

套南公報

24

本片卷自 1925 年 931 期
至 1926 年 1090 期

1925

年

931-939期

缺第937期

中華民國十四年十一月十七日

中國郵局特准掛號

雲南公報

第九百三十一册

雲南省公署秘書處公報所發行

雲南公報

目錄

本署公文

雲南省公署訓令

三則

雲南省公署指令

三則

各機關文牘

雲南內務司指令

雲南內務司呈報

省公署民國十四年八

月份委調各屬警員清摺文

雜錄

雲南昆明地方審判廳造報民國十四年四

月分收入費訟計算書

(續前)

安徽省立第一商品陳列所徵集商品規則

(續前)

△本署公文

雲南省公署訓令第

號中華民國十四年十月

令省內外各高級機關

查本省東川廣西雲南三縣縣名早經明令更為會澤瀘西祥雲在案惟所用印信仍暫用原日部頒銅印名實殊不相符自應另行刊發以昭信守茲飭銓叙局刊就木質印信三顆文曰會澤縣印瀘西縣印祥雲縣印除印模備案并分別令發暨通令外合行令仰該 查照并轉飭所屬一體知照此令

雲南省公署訓令第

號中華民國十四年十月

令姚安縣知事王世球

案據該縣陳卸知事春芳備具文批呈解該署十三年八月至十四年九月雲南公報一份報郵費銀十二元四角并轉解普湖縣佐署十三年一月至十四年九月公報一份報郵費銀十八元又轉解警察所十三年六月十七日至十四年九月公報一份報郵費銀十三元五角八仙統共解銀四十三元九角八仙到署核查銀數暨各起止日期以十三年十月以前每份每月解銀八角及自十月起月加一角之案計算均屬相符准查此項公報除普湖縣佐署外向係按月發給八份而各該前任等每於交替時不能催齊彙解僅以某機關欠繳之數已咨交新任催解等語該卸大屬非是

本署公文

一

第九百三十一號

前已於李前知事映乙呈解報費案內令飭該陳卸知事嚴催報解在案茲仍未據併同解繳亦僅以咨交新任催解為詞似此玩忽本應記過示懲姑念業經交卸從寬免議應飭該知事仍遵先令文暨迭發清單限交到十日內分別認真催收掃解清楚勿再任聽拖延為要并飭於報解後查酌地方情形如閱報各機關實係因經費支絀有不能坦認報費者儘可呈請減發份數以免收費困難除將解到銀元發交本署權要處第四課公報所核收外合將解批印發仰即查款備案并遵照辦理仍轉咨陳卸知事知照勿違此令

計印發解批一張

省長唐繼堯

雲南省公署訓令第

號中華民國十四年十月

日

令恩茅縣縣長李奠勳

據內務司案呈據該縣長呈轉該縣財政局十四年二月份收支計算書表單據請查核示遵等情一案到署查書表所列收支各款數目按散合總尚屬相符比對單據亦無歧異應准核銷仰即轉飭知照此令書表單據均存

省長唐繼堯

內務司司長秦光第

雲南省公署指令第

號中華民國十四年十月

日

雲南公報

會中甸縣知事李承瀚

呈一件為轉呈縣議事會議請援照向例抽收牙捐以作地方自治經費祈查核令遵由
呈悉查該縣議事會以經費不敷議請援照向例抽收牙捐補助自係為維持自治起見惟是否可
行仰候令行財政司核議具覆再憑飭遵可也此令

會長唐繼堯

內務司司長秦光第

雲南省公署指令第

號中華民國十四年十月

令箇舊縣縣長寶居焱

呈一件為呈請由地方款項下籌撥薪金添設書記出

呈悉該縣所設參事辦公室果有添設書記之必要與吾又地方款項下能否籌撥添設書記之薪
金由該縣長斟酌辦理可也此令

會長唐繼堯

內務司司長秦光第

雲南省公署指令第

號中華民國十四年十月

令財政司司長

呈一件為遵令議撥晉寧縣呈請抽收肉案沙糖棉花三種附捐一案祈查核令遵由

本署公文 各機關文牘

三 第九百三十一號

呈悉如擬照辦除分令外仰即知照此令

本署公文 各機關文牘

四 第九百三十一册

△各機關文牘

雲南內務司指令第

號中華民國十四年十月

令上輔行政委員馬凌雲

呈一件為呈報捐獲大理震災賑款逕匯由

呈悉此件奉 省長發下查此項賑款既經該委員募捐獲銀二十七元二角匯交騰越道尹核收轉解應准備案并送登公報表揚仰即知照此令

司長秦光第

雲南內務司呈報 省公署民國十四年八月份委調各屬警員清摺文

呈為呈報事竊查職司委調各屬警員每屆月終彙報一次歷經遵辦在案茲屆民國十四年八月終了所有是月份委調各員理合照案繕具清摺呈請

鑑核備案謹呈

雲南省長唐

計呈清摺一扣

中華民國十四年九月 日

內務司司長秦光第

謹將民國十四年八月份 職司委調各屬警員姓名繕具清摺呈請 鑒核

計開

一據石屏縣知事周汝釗呈巡長馬思文不守警規請予撤差當經核准遺缺委存記巡長王鴻章接充

一據元江縣知事毛本良呈整頓警察添加警額應增設巡長一員該縣警所見習張家賓奪獲匪首取獲槍枝請即以該員提升巡長當經核准給委升充

一據賓川縣知事李薄呈整頓警務應添設區長一員請以存記區長現充該縣警所巡長張子儼升充當經核准委充

一據尋甸縣知事馮慶函呈警察區長張如忠玩視職務舞弊營私請予撤換當經核准遺缺委存記警務長賴繼宗接充

一據鹽興縣知事蘇品銓呈請將現并分所巡長吳壽臣與昆明市商埠一署見習員趙全堂對調服務經咨明市政公所分別如呈委充

一據迤東警務視察員張式金報稱尋甸縣羊街分所巡長嚴紹明服務古勤惟與地方十紳意見不合請予更調當經核准着與路南縣巡長馬廷懌對調分別令委調充

各機關文牘 雜錄

五

九百三十一冊

安徽省立第一商品陳列所徵集商品規則

第五條 凡屬左款之一者概不徵集

甲 工藝品製成已歷多年者

乙 有礙風俗秩序及衛生者

丙 有危險之處致損害他品者

第六條 寄陳物品之時最少以一年為限但有特別原因向本所說明亦得隨時發還之

第七條 本所對於陳列各品應加相當之保管惟因有意外之變非人力所可預防者不負賠償之責

第八條 凡送到之商品設由本所品評會考驗後確係獨出心裁創製以足抵銷洋貨者除由本所具呈實業廳轉請省署核咨農商部酌給獎勵外並送交京師全國商品陳列

第九條 出品說明書格式暨填注方法標籤式樣規定如後

甲 出品說明書格式

某省某縣某某出品說明書	品名	數量及其形狀	產地
-------------	----	--------	----

雜錄

九

第九百三十一册

(續前)

雲 南 公 報

雜 錄

十

第 九 百 三 十 一 冊

原料及其產地	製造法及用途	製造人姓名及商標牌號	發賣處	零售價	運銷及額	附記	出品號數

右品謹依照徵品規則審陳（或贈陳）
實所查收批數

安徽省立第一商品陳列所

號

雲南公報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注意：本冊用厚毛邊紙調製長寬均照此式不得變更
裝訂距右邊墨格線一寸五分（工部尺）

乙 標 式 樣 錄

號					第	
安 徽 省 立 一 商 品 陳 列 所 物 品 標 簽						
效	出	產	價	量	品	門
用	品	地	值	數	名	
						類
陳 日 月 年 國 民						

出品人

姓名住址
職業 

十一

第九百三十一冊

雜錄

十一

第九百三十一册

前項標簽由各縣徵集處或出品人按照定式用第八號卡片印成(石印或鉛印均可)詳細繕填用白色絲線繫於出品之上

一 出品書填寫方法

二 數量 填寫物品名稱每頁只寫物品一種

三 產地 專寫出品製造之地

四 原料及其產地 應寫該出品係用何種原料及原料所產之地與其成分價值

五 製造法及用途 應寫製造法大略及其功用如何如出品人欲守秘密可於此欄內

六 製造人姓名及商標牌號

七 發賣處 寫明本店及分店詳細地址

八 零售價值 寫每件或每尺每斤每疋等價目概以通用銀元計數

九 運銷處及每年產額 寫明運銷何處及每年產額總額

十 附記 該出品之歷史及特別功用或係非賣品寄陳寄售暨裝箱打包郵資等

費用數目均填入此欄

十一 出品號數 此欄須挨次填列號數並用浮條亦請書明同一號數再將浮條分別

牢粘於該件物品之上以便寄到之日按號檢查

十二 說明書如出品人不能自行製填得由徵集處代為繕填但須由出品人署名蓋

章

(未完)

本報錄稿編輯及發行簡章

一 本報刊布之命令章程及本省文牘之可援據者在本省區域內與正式公文有同一之效力若未經公報刊登之本報及單行章程載在其他報紙者不得援據

二 本報內容分為九項(一)本省公報(二)各機關文牘(三)法規(四)中央令(五)郵咨各省百附

(六)圖表(七)法庭判例(八)專件(九)雜著

本省各官署職員有願購本報者可隨時開單函致發行所除寄加購費外本報銷十條附送

本報編輯部採辦各省公署檔案第四課每日籍編因材料多寡酌量增減

五 本報除星期日及年節紀念國慶等日休刊外每日出版一冊每月每份收費七角五分 不省各屬航按二日一寄每月另收

郵費一角五分外省酌加

六 分送省內各報每日於出版後由本所送報役即到專送分送省外者則分別登記發報機按規定日期交郵運寄查收如

有遺漏及本省遠報役有延報遲延情事均得隨時函告公報所核辦

七 省內及各省高級機關除各報館應互相對換外餘均於出版後分送一份不收報費并於本報圖上加蓋呈閱或送閱等字

以杜浮收而昭確實

八 凡省外各機關派閱公報應收之報費各費統以三月為一期按期報解如先期報解亦可惟逾期未報者并不得予處分

九 凡省外各機關人員如遇交替應將本報列入交代並將任內應解報費并轉發各機關應解報費一律移交接任接收人收訖

不得託詞自行解省如有未經移交者應由接任迅速具報以憑核辦否則即由後任隨辦

十 凡購閱本報者除第八條所規定之外均須先購報費空函購訂概不寄報

中華民國十四年十一月十八日

中國郵局特准掛號
認爲新聞紙類

雲南公報

第九百三十一册

雲南省公署樞要處公報所發行

▲目錄

本書公文

雲南省公署訓令

雲南省公署指令

各機關文牘

雲南司法司指令

雜錄

雲南昆明地方審判廳造報民國十四年四

月分收入訟費計算書 (續前已完)

安徽省立第一商品陳列所徵集商品規則

(續前已完)

安徽省立第一商品陳列所寄售商品規則

(未完)

△本署公文

雲南省公署訓令第

號中華民國十四年十月

令教育司

案據財政司呈稱案准教育司咨據私立求實小學校長蘇鴻綱呈稱案查前奉鈞司七月十八日第六五六號訓令准按月加給職校補助費銀玖拾元自奉令之月起支令節知照一案後開台行令仰該校長即便遵照此令等因奉此遵查此項補助費本應自奉令之月起支惟該校原因經費出入兩抵短絀甚鉅故請款補助以資維持如加給教員薪修以及辦公各費均係自本年開學以後即已按月開支又添置學生坐席需款亦復不少前以入不敷出按月由商號告貸以資彌補業已陳明在案茲經切實籌畫惟有仰懇鈞長俯念困難轉咨財司准將此項補助費自本年一月分起照數補發俾職校上期虧空得以悉數彌補以免窘迫不勝感禱之至所有擬請援照成德中學校例自本年一月分起給發補助各緣由可否之處理合備文呈請鈞核示遵實為公便等情謹此查此案前據該校長呈請到司當經核明咨出費司每月再加給補助費玖拾元自奉令起支呈奉核准飭司轉行遵照在案茲據呈該校本年開學以後開支均由商號告貸無從彌補尚之月係實情所請將此項補助費援照成德中學校前例准予自本年一月分起照數補發之處為數無多似可准許究應如何仍請貴司酌核見復飭遵等由准此查此案前據該校長呈請每月加給補助費貳百元到司當經由吳前司核明該校加添添次經費不敷尚屬實在擬每月加給補助

奉署公文

第九百三十二號

本報發表

二

第九百三十三號

助費銀玖拾元連同原領陸拾元月共發銀壹百伍拾元自奉令之月起支呈奉鈞署核准令由該
 育向轉飭該校長遵照在案茲據呈稱加添學生班次不敷經費自本年開學後即由商號借貸無
 從彌補請將准加補助費改自本年一月起支等語核查所呈尙屬實情查所需款數酌擬准將
 增加補助費自本年三月分起支以資維持至所請自一月分加給之處應毋庸議是否有當理合
 具文呈請查核轉令遵照等情到署當核以既據該司核明該項實小學校所呈增加學生班次不
 敷經費係由商號借貸無從彌補尙屬實情所擬將前經核准自奉令之日起支之增加補助費改
 爲自本年三月分起支以資維持之處應准照辦等因指令在案合行令仰該司轉飭該校遵照此
 令

省長唐繼堯

雲南省公署指令第

號中華民國十四年十月 日

會務督辦總局

呈一件爲擬請嚴辦勸各官紳及整頓該縣公署局各情形附抄原呈一件請鑒核施行由
 呈及抄件均悉查該勸縣知事楊會藻對於鹽務辦理不善本應按照前頒雲南黑井區各縣督
 銷官鹽條例第四條之規定將該知事即行撤任姑念該縣地方緊要該知事辦理防務尙稱熟習
 應改爲記大過貳次從寬留任以觀後效餘均如擬辦理除飭局註冊照抄抄呈一份令發該知事
 並飭遵辦外仰該總局即便遵照辦理抄件存此令

雲南省公署指令第

中華民國十四年十月 日

會長唐瑞麟

令晉江道尹蕭瑞麟

呈一件為轉請褒揚景東縣孝子紀鑿猷節婦紀傅氏祈核示由

呈及冊書甘結均悉查景東縣現存孝子前清貢生紀鑿猷至性過人誠心盡孝侍父疾則衣帶不解慮母墓則雨雪不離兼之婦葬伯叔扶輿過征修築橋梁解囊慨助且既恤隣而睦族復施賑以開資徵其生平行誼之高足為風俗儀型之式又該屬已故節婦紀傅氏青年矢志皓首完貞孝事衰姑以婦代子善撫弱息以母兼師洵為鄉黨光榮堪作閭門模範既據該動學所所長趙鍾和族隣紀大倫康元鎰黃成金等採勘實在造具事實清冊出具甘結照解註冊匯費呈經景東縣知事丁續徵考確切呈由該道尹覆查無異層遞加具註明書轉請褒揚前來核與褒揚條例尚屬相符應准照歷辦成案由本公署先行題給該孝子紀鑿猷純孝性成四字該已故節婦紀傅氏巾幗完人四字匾額各一方以示旌揚而資矜式前據景東縣丁知事解到此案註冊匯費洋十二元七角二仙已飭照數併同此次冊書甘結交由內務司彙存俟大局解決後再行咨部核辦合將匾字印花令發仰即查收轉發分別給領製懸此令

計發匾字二分印花二顆

會長唐瑞麟

本署公文

三

第九百三十三號

本報公文

附原呈詞
省教育廳勸長秦光第

第九百三十三號

附原呈詞
呈請勸導事案據廣東縣知事丁積呈稱案據勸學所長趙鍾和呈稱竊維孝子善人洵家庭之表率松筠柏節乃闔閭之苦行里黨與表彰之誼賴挽頹風國家重褒揚之儀藉端民俗查有現存前清貢生紀亞猷秉性純真操行卓越自幼受學從師言笑不苟及長入庠食饋名教有聲溯厥行誼實有可稱略舉以陳之幼侍父疾夜不解帶藥必親嘗其父見背守制三年未常見齒此卓行之一也自是待母愈盡心竭力皆從晨省問安視膳俱餘色婉容始終如一歿後廬墓三載風雨霜雪無間此卓行之二也有伯叔一客死恩樂越山涉水不遠千里躬飲遺骸歸葬祖塋此卓行之三也推愛親之心以愛人凡鄉里之有競母者必開誠佈公為之排解有急難者不論親疏為之賑濟至修繕道路築橋架梁無歲無之維慶鉅金不吝此卓行之四也景東植茶自渠創始累厥累起卒抵成效現提倡種植漸推廣每年共產茶葉百餘萬斤此卓行之五也現年六十八歲猶步履康強精神矍鑠樂善好施老而彌篤又曾已故節婦紀傅氏產自名門習嫻女範長適紀人龍生子三人夫即逝世時氏年二十三歲于歸僅及八載青年輿破鏡之悲育子尚在醫治黃口滋呼天之痛重以喪殯莫繼家徒四壁那堪兒女啼號燈殘五更氏乃舍名嗣續挺芝蘭之秀卒於民國二年七月十日

年五十八歲計守節三十五年所長同

居里間職膺採訪似此卓越行誼守節堅操不忍聽其閨寂無聞籲懇俯賜核轉褒揚是以繕具紀君章猷孝行并紀傅氏守節事實清冊暨族隣甘結褒揚費十二元七角二仙呈請銜核轉呈褒揚并准其建坊以彰孝行而旌苦節計呈事實清冊族隣甘結四份褒揚費十二元七角二仙等情據此知事覆查該前清貢生紀肇猷事親至孝廬墓三載閭里稱揚郵隣族與心慈善惠及桑梓又查已故節婦紀傅氏青年矢志皓首完貞慈撫孤子無愧母儀均屬閭里光榮梓桑模範既據該所長造具事實清冊附呈族隣甘結并繳註冊匯水各費請轉前來核其事實與例相符除抽存一份備案暨將註冊匯費十二元七角二仙逕解 省長核收以省周折外理合加具證明書呈請鈞尹俯賜查核轉請褒揚實叨公便計呈紀肇猷紀傅氏事實清冊族隣甘結證明書各三份等情據此 道尹查該貢生紀肇猷孝行卓越鄉里稱揚又復提倡種茶熱心實業該已故節婦紀傅氏青年矢志皓首完貞均屬難能可貴該知事所請褒揚一節核與條例相符除將冊結各予抽存一份備案外理合檢同原呈冊結加具道證明書具文呈請 鈞長查核褒揚并乞 指令示遵謹呈

雲南長唐

計呈景東貢生紀肇猷節婦紀傅氏事實清冊族隣甘結縣證明書道證明書各二份

普洱道道尹蕭瑞麟

中華民國十四年九月十九日

本署公文 各機關文牘

五

第九百三十二號

△各機關文牘

本署公文

各機關文牘

六

第九百三十二冊

雲南司法司指令第

號中華民國十四年六月

令雲縣知事楊粹仁

呈一件為呈解十三年一月分起至六月底止狀費冊款出

呈及冊表均悉查冊表所列各數核算尚屬相符准予備案惟該知事應解狀費銀一百元零四角二仙九厘案解到銀九十七元四角計短解銀三元零二仙九厘此項短解數目據該縣富源分行於匯票註明係以匯款內扣去匯費銀三元零二仙九厘等語查各屬解繳狀費照案并不支給匯費此款仍應由該知事照數補解至解到狀費銀九十七元四角業經飭科核收茲將批廻印發仰即查收備案再各縣報解狀費冊款應按月報解歷經辦理在案乃該知事延至年餘之久始將上年一月至六月之狀費冊款報解前來殊屬疲玩已極應由司將該知事酌記大過一次以示懲儆嗣後報解狀費冊款應遵照本司第四百七十號訓令內載各辦法辦理不得故違功令仰即遵照趕速將十三年七月分起至本年九月底止收獲狀費限交到十日內造具冊表連同上項短解之款悉數呈解來司勿再稽延致干嚴議切切此令

計印發批廻一張

司長張瑞堂

△雜錄

雲南公報

雲南昆明地方審判廳造報民國十四年四月份收入訟費計算書 (續前)

趙雨生訴彭以智兩造	一五	一〇	五〇	四二	原担十分之三被担十分之七未繳
桂楊氏訴桂國富兩造	三〇	〇〇	〇〇	〇〇	係追獲補報
高春林訴李子坤兩造	二六	〇〇	〇〇	〇〇	
華瑞訴周楊兩造	二六	〇〇	〇〇	〇〇	
王宗文訴張高兩造	二六	〇〇	〇〇	〇〇	
朱金祥訴朱八定原告	一六	〇〇	〇〇	〇〇	被告未繳係追獲補報
李谷氏訴矣康兩造	一五	〇〇	〇〇	〇〇	
楊錫伍訴金廳生兩造	一〇	〇〇	〇〇	〇〇	被告未繳係追獲補報
朱明訴楊朝兩造	三〇	〇〇	〇〇	〇〇	
李梅氏訴李成美兩造	二二	〇〇	〇〇	〇〇	被告未繳係追獲補報
張陳氏訴張國順兩造	二二	〇〇	〇〇	〇〇	
粟培仁訴吳佩被告	一六	〇〇	〇〇	〇〇	被告未繳係追獲補報
劉李氏訴劉裕盛原告	一六	〇〇	〇〇	〇〇	
何嘉志訴何洪氏兩造	一三	〇〇	〇〇	〇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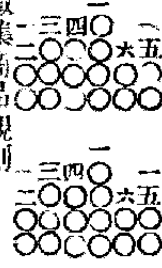
雜錄

李興訴劉義原告

沈緒氏訴沈序學原告

李培義訴李思訓兩造

安徽省立第一商品陳列所徵集商品規則



(已完)

(續前)

第十條 出品人有自願擺備樹架者應將圖說及估據地位面積若干先行詳細開報得本所許可後指定地點陳列

第十一條 出品人應本所徵集之商品均交由各該地方商會或縣知事彙解本所惟須先由各該商會或縣知事填具商品目錄通知本所以便代呈 實業廳轉呈 省長公署給發護照以利進行

第十二條 凡出品者無論為公司商號工廠或個人須按照本所印行之出品書填就出該商品有關係者簽名蓋章交由各該商會或縣知事彙交本所備查

前項商品送到本所經檢查認可者即由本所按照該品部類填發三聯蓋鈐收據第一聯由所存根第二聯交商會轉給出品人收執第三聯由所繳屬備核

第十三條 凡商品如由各出品人直接應本所之徵集者本所亦收受之其應填具出品說明書及給領三聯蓋鈐收據均與本所直接辦理

第十四條 每屆徵集商品均由本所呈請 實業廳行文各縣知事轉行各商會依法辦理

雜錄

十一

第九百三十二冊

第十五條 本規則如有未盡事宜得由所長隨時呈請修正之

第十六條 外省出品應徵陳列者均參照本規則各條辦理其運費由本所担任之

第十七條 本規則自呈准之日公佈施行

安徽省立第一商品陳列所徵集物品通啓

逕啓者敝所羅列物品不下數十百種惟成立年久歲序遞遷天然物產半多變態人為製品亦漸失新不有推陳胡以飾外因鑒於此特再徵求素仰 貴處提倡商品極具熱忱敢懇 俯將著名土產或工藝特品慨予贈列物種不具門類色色求精包封交寄郵筒多多益善 他由借助正求友以鳴嚶什襲珍藏庶按圖而索驥謹此佈達無任佇企附上規約幸垂察焉 此啓

安徽省立第一商品陳列所寄售商品規則

- 第一條 本所專爲提倡工藝推銷國貨起見所有各縣寄來陳列之品按照總章並可代爲出售
- 第二條 寄售各品均照定價代售隨賣隨付不取佣金
- 第三條 各縣工商界自製之品凡願送交本所寄售者無論間接直接均須先寄式樣詳細函告嗣經本所許可後再行發寄如果所送物品陳列日久或有毀壞之處比經本所知照則貨主即須更換
- 第四條 凡寄售物品之時必須填具出品書連同物品寄交本所當即填給三聯票蓋鈐收據
- 第一聯 由所存根第二聯付與出品人以資憑証第三聯由所繳驗備核 (未完)

本報錄稿編輯及發行簡章

一 本報刊布之命令章程及本省文牘之可據據者在本省區域內與正式公文有同一之效力若未而公報刊登之本報及單行章程概不在其他報紙者不得據據

二 本報刊布之命令章程及本省文牘之可據據者在本省區域內與正式公文有同一之效力若未而公報刊登之本

(六) 圖表 (七) 法庭判例 (八) 專特 (九) 雜錄

本省各官署職員有願將本報者可隨時開單函送發行所或寄信匯票本報第十號辦理

本報編輯處設於省公署檔案處第四課每日編輯材料多寡酌量增減

五 本報除星期日及年節紀念國慶等日休刊外每日出版一週每月每份收費七角五分發本省各屬統按三日一寄每月另收

郵費一角五分外省酌加

六 凡各省內各報每日於出版後由本所送報投即郵送分送外省者則分別登記發報撥換照規定日期交郵遞寄查收如

遺漏及本省送報投有延遲延遲情事均得隨時函告公報所核辦

七 省內及各省高級機關除各報館應互相對換外餘均於出版後分送一份不收報費并於本報面上加蓋呈閱或送閱等字

以杜浮收而昭其實

八 凡省外各機關派閱公報應收之報費各費統以三月為一期按期報解如先期報解亦可惟逾期未解者并得酌予處分

九 凡省外各機關人員如遇交替應將本報列入交代應將任內應解報費并轉發各機關應繳報費一律移交後任接收彙繳

不轉託自行解者如有未經移交者應由後任迅速具報以憑核辦否則即由後任賠賠

十 凡屬閱本報者除第八條所規定之外均須先繳報費空函函訂概不答覆

送閱

中華民國十四年五月廿九日

第...

...

(未定)

雲南公報

四期

雲南省公署...

...

第九百...

雲南省公署樞要處公報所發行

中國郵局特准掛號認爲新聞紙類

△目錄

本署公文

雲南省公署訓令

雲南省公署指令

各機關文牘

雲南司法司指令

雲南司法司快郵代電

雲南教育司委任令

雲南教育司指令

專件

農商部咨附商標法及施行細則

(未完)

雜錄

雲南省立第一商品陳列所寄售商品規則

(續前)

四則

本署公文

二

第九百三十三號

雲南省公署指令第

號中華民國十四年十月 日

令鎮康縣知事李潤東

呈一件為遵令更正前報縣地方十三年度歲入出預算表請核彙施行由
呈表均悉查此案既據該知事遵令將前次發還縣地方十三年度歲入預算表錯漏各節分別
飭更正遵照卅一通電每類繕具二份呈覆前來核查表列自治團醫學四類入出各款數目均屬
符合應准備案惟實業一類其歲入門比較上年度決算合少列自由捐壹百陸拾元此款究竟如
何未列抑有別情均未聲叙又歲出門亦未列與辦事業費是否一年之間均未與辦一事應飭于
報決算時詳細聲覆除將呈到各表發司彙辦外仰即遵照并查遵感電從速辦理報核暨宣佈縣
民週知切切此令

省長唐繼堯

教育司司長鍾 勳

實業司司長由雲龍

內務司司長葉光第

雲南省公署指令第

號中華民國十四年十月 日

報 公 報 雲

令慶總道尹湯希禹

呈一件為轉請喪場鶴慶縣屬現存節婦張趙氏乞核示由

呈及册書均悉查鶴慶縣屬東區新出村現存九十餘歲節婦張趙氏青年矢志皓首完貞勤織耕
以孝親茹荼耐苦紹箕裘而耐任靈菽昌宗且能樂善好施老而彌篤洵屬閭閻矜式堪為閭里儀
型既據該士紳族隣高錫藩左桂森張龍恭劉漢卿趙定邦等稟請查無異層遞加具證明書轉
書照解註册滙費呈由鶴慶縣知事趙時榮徵考確切呈經該道尹復查無異層遞加具證明書轉
請獎揚前來核與喪場條例尙屬相符應准照歷辦成案由本公署先行題給該現存節婦張趙氏
節勤寒松四字匾額一方以示表揚而資觀感解到註册滙費洋六元三角六仙併同册書交由內
務司彙存俟大册解決後再行咨部核辦合將匾字印花令發仰即查收轉發給領製懸此令
計發匾字一分印花一顆

會長唐繼堯

內務司司長秦光第

附原呈

呈為轉請核示事案據鶴慶縣知事趙時榮呈據縣屬東區紳士高錫藩左桂森劉漢卿趙定邦
院翁等呈稱為呈請核轉褒揚事竊維守貞不貳實義行之可風而苦心從一斯褒典所宜獎茲
查該屬東區新出村婦張趙氏生於道光十一年天性純潔至年八十歲適同邑張發秀曲盡

本署公文

已

第九百三十三號

本署公文

四

第九百三十三號

婦道在家孝事翁姑夫妻和順操作家政井井有條深得父母之歡迺勤作女紅不避艱辛而鄉里稱之迨至同治二年地方變亂其夫從戎因松川失陷與回匪打仗禦敵陣亡其時該氏年方廿八苦心守節撫堂侄張能訓為子教育成立其平日儉樸自處慈惠賢淑而鄉黨異常稱道之該氏廿八喪夫現年九十餘歲計守節六十餘年青年矢志皓首完貞節壽兩全應請褒揚以敦風化在案茲奉鈞批該張趙氏宜沐褒揚曠典該紳耆既親睹其懿行應即照例列呈該節婦事實井取同族隣甘結及註册費六元三角呈署以憑轉呈以式問閭仰即遵照等因奉此紳士等與該氏宜屬桑梓其善節芳行不忍聽其湮沒弗彰是以聯名具文井造具該氏守節事實清册及族隣註明書連同註册費一併呈請查核轉呈褒揚以勸風化等情據此知事詳加訪察該張趙氏實係天性純淑皓首完貞婦德母教人無間言徵考行實適合褒揚條例理合據情并註明書註册費一併具文呈請鈞尹俯賜核轉准給旌表以勵風化實為公使計呈事實清册四份族隣註明書四份加具註明書四份註册費六元二角六仙等情據此查該現存節婦張趙氏子歸十載傷喪所天矢志守節皓首完貞足為巾幗之烈或俯體斯之採茲據該縣官紳等徵求事實造具冊書陳請褒揚前來詳加考核例合褒揚擬懇和呈俯准據案提給匾字用示表彰而資觀感是否有當理合加具註明書連同原陳冊書暨註册費具文呈請鈞署俯賜鑒核指令飭遵謹呈

雲南省長唐

雲南省長唐

計呈事實清冊三份證明書共八份註冊匯費六元三角六仙

署理騰越道道尹湯希鳳

中華民國十四年九月九日

雲南省公署指令第

號中華民國十四年十月

令滇西剿匪指揮官李榮陽

呈一件為轉呈蒙化縣知事呈報該屬大小圍埂宴旗廠被匪抄掠暨圍隊追剿情形請將在
事出力人員分別給獎由

呈悉查該蒙化分團首等在大小圍埂等處擊匪得力殊堪嘉許既經該指揮官核明屬實呈轉前
來應准如請給予該分團首馬榮陞朱紹曾二員二等銀色梅花獎章各一枚小隊長劉相明分團
首馬國成馬光曦甲長米步高村董米慶堂副團首忽亮先村董羅國珍馬文山馬慶榮趙文達陳
子祥馬漢文馬濟光等十三員各給予三等藍色梅花獎章一枚以示鼓勵合將章照令發仰即轉
發給領并取具各員履歷報查此令

計發三等藍色梅花獎章十三枚執照十三張

省長唐繼堯

內務司司長秦光第

△各機關文牘

本署公文 各機關文牘

雲 南 公 報

本署公文

各機關文牘

六

第九百三十三號

雲南司法司指令第

號中華民國十四年九月

日

令阿迷縣司法官楊席珍

呈一件為前報開支公署開辦費三百元修理法庭辦公室等處一案請速派員驗收由
呈悉查此案前據該司法官呈請到司當經本司以第一六六號訓令委派阿迷縣縣長葛新銘前
往照冊驗收呈覆以憑核辦在案何以該縣長卸任已久尙未遵辦殊屬不合除令催外仰該司法
官即便知照此令

司長張瑞堂

雲南司法司快郵代電

阿迷縣司法官覽寢代電悉查該司法官自蒞任以來辦事勤慎措置得宜殊堪嘉慰縱偶抱微
疾儘可在任調治至俸公等費積欠甚多辦事棘手原屬實情迭經本司咨請 財政司速將積欠
發清以後并須按月撥給在案當可陸續核發此外如有困難之處亦可據實呈明如無重大窒礙
自當設法維持以利進行該司法官亦當勉為其難力圖進步以樹風聲而副厚望所請應勿庸
仰即知照司法司元印

雲南教育司委任令第

號

委任劉祖蔭為阿墩勸學所所長此令

司長鍾勳

中華民國十四年十月
雲南教育司指令第

號中華民國十四年十月

日

令阿墩行政委員楊培林

呈一件呈請加委劉祖蔭為勸學所長由

呈及履歷均悉查該屬勸學所長前已劉祖蔭代理已歷六七年據稱該員辦理學務尙屬熱誠自應正式給委俾專責成除呈報外委令隨發仰即轉給祇領報查此令

計發委令一件

司長鍾勳

△專件

農商部咨

農商部為咨行事案據本部商標局呈稱查商標法第四條所定六個月限期截止時日前經呈奉指令續展至本六月三十日為限滿之期并經鈞部分別通行在案近來迭據外商聲稱各國商家在華使用商標者為數甚多中國商標法頒布未久商家遠處海外對於商標法第四條之意義尙多不能明瞭加以上年軍興交通不無阻梗現時各地商家紛紛詢問註冊事項屆計續展期限又將屆滿而呈請手續頗為繁重絕非責猝所可從事所有商標法第四條規定之期限可否再手續展以利進行等語查商標法第四條規定期限呈奉鈞部一再續展無非為維護商權現時商標法

各機關文牘 專件

七

第九百三十三册

公布雖已兩載而各地商情或尙不無隔闕加以軍事甫告結束交通未盡便利郵寄遲滯呈請愆期事實當所不免若不予以通融似非體恤商情之道爲此據情呈請可否依據商標法第十一條之規定將第四條之期限再予續展六個月至民國十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爲止以利推行而昭公允并懇分別轉咨外交部稅務處及各省區公署并令行各省實業廳飭知華洋各商一律遵照辦理請核示等情前來查該局所請依據商標法第十一條規定將商標法第四條所定期限再予續展六個月一節應即准予續展六個月至民國十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爲止除指令及分行外相應咨請 貴會長查照飭遵此咨
雲南省長

農商次長代理部務莫德惠

中華民國十四年六月二十二日

附商標法及施行細則書狀程式

命令

大總統令

國會議決商標法本大總統依約法第三十條公布之此令

大總統蓋印 國務總理張紹曾 農商總長李根源

中華民國十二年五月三日

大總統令

茲制定商標法施行細則公布之此令

大總統蓋印

國務總理張紹曾

農商總長李根源

中華民國十二年五月八日

大總統指令第一千二百三十二號

令農商總長李根源

呈擬訂關於商標呈請各項書狀程式簿具清摺呈請鑒核備案由

呈悉准如所擬辦理此令

大總統蓋印

國務總理張紹曾

農商總長李根源

中華民國十二年五月十六日

農商部令第三一三號

茲訂定關於商標呈請各項書狀程式公布之此令

部印

中華民國十二年五月五日

農商總長李根源

商標法法律第二號

專 件

九

第九百三十三册

專 件

十

第九百三十三號

第一條 凡因表彰自己所生產製造加工揀選批售或經紀之商品欲專用商標者須依本法呈請註冊

商標須用特別顯著之文字圖形記號或其聯合式爲之
商標須指定所施顏色

第二條 左列各款之一不得作爲商標呈請註冊

- (一) 相同或近似於中華民國國旗國徽國璽軍旗官印及勳章者
- (二) 相同或近似於紅十字章或外國之國旗軍旗者
- (三) 有防害風俗秩序或可欺罔公衆之處者
- (四) 相同或近似於同一商品習慣上所通用之標章者
- (五) 相同或近似於世所共知他人之標章使用於同一商品者
- (六) 相同或近似於政府所給獎章及博覽會勸業會等所給獎牌獎狀者但以自己所受獎者作爲商標之一部份時不在此限
- (七) 有他人之肖像姓名商號或法人及其他團體之名稱者但已得其承諾時不在此限
- (八) 相同或近似於他人註冊商標失效後未滿一年者但其註冊失效前已有一年以上不使用時不在此限

(未完)

△ 雜 錄

安徽省立第一商品陳列所寄售商品規則

(續前)

第五條 凡寄售之品如須裝飾暨應用櫥架均由物主自理倘有函託本所代辦者則此項用費應在售價以內劃扣

第六條 關稅水脚均歸物主自付

第七條 凡寄售之品無論零售躉售均應規定一種不折不扣之實價倘因時價或有漲落則由物主隨時函知本所當即按照來函價目改訂之一俟售出照價付給

第八條 物主自備支取售價之摺該品一經售出接到本所通知可以隨時憑摺支取物價並將前發之三聯票蓋鈐收據繳回批明收到物價若干及收欸之時期

第九條 外縣寄售品之時必須詳細註明寄發地址暨將來該品售出所有物價應行交付何處如需直接由本所寄交者其匯水即於物價以內坐扣設物主託有相識之商號代為撥匯經本所證實亦可照辦

第十條 凡寄售之品各物主可隨時來所查驗陳列情形如果物主遠居異邑亦可託人代表經理但以持有原發之三聯蓋鈐收據者為限

第十一條 凡寄售之品其價至五百元以上者准其自行派人保管但所派之人物主自負責任且須遵守本所各項規則如有違犯所章則由本所一例取締並知照物主換人替代不得藉延自誤

第十二條 凡由物主送來之售品中途如有損壞須將原物帶回修整再交本所驗收惟由外縣寄到之品設有損壞事項發生既經本所函告無論物主係將原品寄回自行修理或託本所代為修理均應迅速函復其寄費及修理費概歸物主担認若一經本所驗收以後再有損毀或遺失之事則歸本所負責照價賠償倘由物主派人保管雖有損壞亦與本所無涉

第十三條 寄售之品如果物主持本所原發之三聯蓋鈐收據亦得隨時將該品取回所有一切運費均歸物主自理

第十四條 寄售之品如有銷路不暢者本所察明情形即行函告物主並有答復物主函詢該貨難銷之義務

第十五條 本所寄售物品暫不取租將來如果銷路暢旺再照所佔面積酌議租金並先通告物主徵其同意

(未完)

本報錄稿編輯及發行簡章

一 本報 刊布之命令章程及本省文牘之可覆據者在本省區域內具正式公文有同一之效力若未備公報刊登之本報及專行章程致仕其他報紙者不得採錄

二 本報內容分為九項 (一) 本省公報 (二) 各機關文牘 (三) 法規 (四) 中央令 (五) 師各省百用

(六) 調查 (七) 法庭判詞 (八) 事件 (九) 雜錄

本省各官署職員有願將本報者可隨時開單函送款行所匯寄儲蓄金庫本報第十條辦理

本報編輯處隸屬於省公署編譯處第四課每日編輯材料多寡酌量增減

五 本報除星期日及平節紀念國慶等日休刊外每日出版一冊 每月每份收費七角五分 雖本省各屬就按三日一審每月另收

郵費一角五分外省酌加

六 分送省內各報每日於出版後由本所送報役即刻尋送分藏省外者則分別登記 報報簿按照規定日期 交郵運寄查收如

有遺漏及本省送報役有延報遲延情事均特隨時函告公報所核辦

七 省內及各省高級機關除各報館應互相對換外餘均於出版後分送一份 不收報費 并於本報版上加蓋呈閱感荷等語

並註收收面照照實

八 凡省外各機關派閱公報應收之報郵各費統以三月為一期按期報解如先期報解亦可惟逾期未報者并待酌予處分

九 凡省外各機關人員如遇交替應將本報列入交代應將任內應解報費并特發各機關應繳報費一併移交後任接收驗收

不得託詞自行解者如有未經移交者應由後任迅速具報以憑核辦否則即由後任補辦

十 凡報本報者除第八條所規定之外均須先備報費交閱購訂紙不發還

中華民國十四年十一月二十日

中國郵局特准掛號新聞紙類

雲南公報

雲南省公署
雲南省公署
雲南省公署

第四四四號

雲南省公署樞要處公報所發行

△目錄

本書公文

雲南省公署任命狀

雲南省公署訓令

雲南省公署指令

各機關文牘

雲南內務司訓令

雲南教育司指令

專件

農商部咨附商標法及施行細則書狀程式(續前)

雜錄

安徽省立第一商品陳列所寄售商品規則

(續前已完)

安徽省立第一商品陳列所優待出品人規則

(已完)

△本署公文

雲南省公署任命狀

任命許朝舜為永善縣警務長此狀

省長唐繼堯

中華民國十四年十月

日

雲南省公署訓令第

號中華民國十四年十月

內務司案呈該縣警務長龔玉玲現因案開缺聽候查辦道缺請以存記警務長許朝舜接充等情

據此應即照准除任命外合行令仰該知事即便知照仍將該警務長到差日期具報該司查考切

切此令

省長唐繼堯

內務司司長秦光第

雲南省公署指令第

號中華民國十四年十月

呈一件為前請抽收落地布捐試辦期滿請核撥案由

呈一件為前請抽收落地布捐試辦期滿既無窒碍應准如呈立案仰即轉函遵照妥慎

辦理等情該縣請抽收落地布捐試辦期滿既無窒碍應准如呈立案仰即轉函遵照妥慎

本署公發

第九百三十四號

本報安文

辦理并將收據數目列入類決真案報核此令

會長唐繼堯

會務司司長張瑞璽

雲南會公署指令

號中警本編十回第十月

高等審判廳長丁兆冠

呈一件為議擬永北縣法警赴華坪縣傳案任意藉索傳宿費一案辦法祈令遵由

呈悉查永北縣法警藉據五孔繁甲及不知名之蘇姓既經華坪縣知事趙霖查明呈覆該警等實有苛索傳案食宿各費之事應准如擬節該永北縣知事將該警等提案依法嚴辦并追繳多索銀數發還各案當事人具領呈報查考卸永北縣知事李啟鳳既據查明尚無故縱情弊從寬免議仰該廳即便轉令遵照分別辦理報查切切此令

會長唐繼堯

司法司司長張瑞璽

△各機關文牘

雲南內務司訓令

號中警本編十回第十月

會通海縣知事

案據西甯警務觀察員張映垣列表呈報該縣警務情形一案當經逐節核明如下

一據稱富視察員到玉溪時即聞通河各縣匪氣吃緊及到河西詭傳雖盛人民尙覺安寧後抵通海見市面冷落人民驚惶特甚向之則謂土匪今夜要來撲城又見各守望所無一巡警視察員初到不知詳細情形直到警署詢問見所外蹲一巡警身著破濫制服污穢不堪手持竹筒烟袋槍枝斜放門脚及入所內但見荒草滿庭几案積塵盈寸而巡長書記則一人不在視察員落店後又復出外查看始見各派出所陸續有巡警守望而囚首喪面襟襟不堪守望所則破甍遮窓烟塵狼藉穢氣薰人直類乞丐現象如此視察員亦爲之羞愧慚怍而爲之長官者反泰然自若誠不知其是何心肝視察員到縣署時親見該巡長尹之棟爲該縣知事廖維熊跑走傳片服役實屬有溺職守毫無人格至問以關於警務上一切應興應革及視察事項除槍枝人數與每月向經費局領取二百八十五元二角外一概不知即五月間該縣所發之仇殺案隣封各縣人盡皆知該巡長當時被人民當街歐辱又復事隔二月有餘視察員詢問此案始末該巡長對於死者姓名尙且不知豈非天地間大奇怪事視察員點呼巡警名額時北城分所缺曠巡警三名清道伙與伙各一名僱用一名警所缺曠巡警一名清道伙伙各一名僱有一名後據該所巡警密報向僱有巡警十二名係視察到後臨時充抵又稱該代理區長尹之棟侵蝕巡警伙食不准巡警干預每月伙食均係豆米拌食毫無湯菜常不得飽自該巡長代理區長後巡警薪餉即不敷伙食巡警因無零用萬分拮据請該巡長墊支一二角不惟不准而且破口凌辱甚至鞭箠相加等語視察員從旁調查均屬實情據七月分該警分兩

各機關文牘

三

第九百三十四號

各機關文牘

四

第九百三十四號

所伙食賬目北城分所巡警每人攤合四元二角一仙警所巡警每人攤合六元八角雙方比較每人竟相差至二元五角九仙之多又據巡警報稱及視察員所得該警分兩所每月罰金平均月約收入三五六元店捐月約收入一三二四元而該巡長等每月冊報罰金僅十五六元店捐僅四五元并不論月收數目之多少盡作雜費報銷或藉口補助伙食巡警制服自上年十月迄今未曾添製據經費局人言曾經與前區長彭集堂約雜費由店捐項下開支罰金即作巡警制服費如罰金按月交經費局則巡警制服即由經費局製發如罰金不交則巡警制服即由警所自辦等語彭區長自三月調差四月起即由該巡長兼代至今五月有餘故將罰金店捐數目短報悉數報作雜費開支致令巡警制服無着成此乞丐現相又查兼差不得兼辦早有明令該巡長自兼代區長以來每月冊報區巡長薪俸兩俱開支亦屬非是復查該巡長尹之棟品行卑污生性怯懦文理不通身無着服體質單弱瀕於破產自到差迄今對于巡警從未訓練除每月領取本兼各薪及詔媚知事外不帶警械職務若何事前經該縣知事廖維熊冒妄呈准將該巡長以區長存記應請將該巡長之存記區長先予取銷所有不顧人格瀆職媚上廢弛警務侵吞缺贖及罰金店捐侵蝕巡警伙食重支兼薪種種不法行為擬請撤差交由區長段映高或新任唐知事澈底查辦革出警籍永不錄用以爲全省外縣警員戒比撤革惟查該巡長到差未滿半年情形不無可憫擬請從寬與他縣僻靜地方巡長對調至所

曠警額并請併案澈查清算從重處罰以觀後效至該縣知事廖維熊膜視警務坐令墮落置之不理擬請着記大過以資儆戒此外應籌設水上警察以清海道及籌設楊廣鄉警應請飭令該縣新任唐知事轉飭區長及地方紳首與河西官紳切實聯合辦理俾生實效至擬請將該區長段映高與河西區長王樾亭對調服務各情已於視察表陳述意見內呈明等語查該縣警察巡長代理區長尹之棟品行卑污廢弛警務若即撤換并將前經存記之區長註銷以示懲戒遺缺應候遴員接充至所請將該巡長永不錄用應候將其侵吞罰金缺贖店捐及巡警伙食各節飭中該新任唐知事秉公確切查明據實呈覆再憑核奪現任知事廖維熊警務廢弛置之不理記過二次以示薄懲北城分所巡長司雲程不知振作本應撤差姑念到差未久從寬如擬與他縣巡長對調以觀後效該視察員所請將該縣區長段映高與河西縣區長王樾亭對調一節查該段映高尙未到差所請應毋庸議此外應籌設水上警察及籌設楊廣鄉警應飭該新任唐知事轉飭該區長及地方紳首與河西官紳切實聯合辦理并關於警察應與應革事宜責成該新任唐知事隨時督飭該區巡長等切實整頓勿得仍蹈前轍致干嚴議

以上各節除註冊外合行令仰該知事即便遵照并轉咨該新任知事遵照辦理具報查考暨轉飭該區巡長等遵照切切此令

司長秦光第

各機關文牘 事件

五 第九百三十四册

各機關文牘

專件

六

第九百三十四冊

雲南教育司指令第

號 中華民國十四年十月

令彌渡縣知事王家修

呈一件為呈報縣屬恢復已辦男女高初各級小學校及暫停初中及各區高小學校一案出呈悉查該縣勸學所長既將本年上學期停辦各級學生一律召集回校遵章於八月一日開學上課辦理尙屬認真惟夫辦之初級中學及各區高小學校因學款奇絀擬請暫行停辦既經該事查屬實情應即如擬照准仰即轉飭遵照此令

司長 鍾 勳

△專件

農商部咨(商標法及施行細則書狀程式)

(續前)

第三條 二人以上於同一商品以相同或近似之商標各別呈請註冊時應准實察最先使用

者註冊其呈請前均未使用或孰先使用無從確實證明時得准最先呈請者註冊其在同日呈請者非經各呈請人協議妥洽讓歸一人專用時概不註冊

第四條 本法施行前以善意繼續使用五年以上之商標於本法施行後六個月以內依本法

呈請註冊時得不依第二條第五款及第三條規定之限制准予註冊但商標局認為必要時得令其將形式或使用之地位加以修改或限制

第五條 同一商人於同一商品使用類似之商標得作為聯合商標呈請註冊

第六條 外國人民依關於商標互相保護之條約欲專用其商標時得依本法呈請註冊

第七條 因商標註冊之呈請所生之權利得與其營業一併移轉於他人

承頂前項之權利者非呈經更換原呈請人之名義不得以之對抗第三人

第八條 凡在中華民國境內無住所或營業所者非委託在中華民國境內有住所或營業所者為代理人不得為商標註冊之呈請及其他程序并不得主張商標專用權或關於商標之權利

前項代理人除有特別委託之權限外於本法及其他法令所定關於商標之一切程序及訴訟事務均代表本人

第九條 前條代理人之選任更換或其代理權之變更消滅非呈經商標局核准註冊不得以之對抗第三人

第十條 商標局於商標有關係之代理人認為不適當者得令更換代理人既令更換後商標局得將其關於商標所代理之行爲作為無效

第十一條 商標局於住居外國及邊境或交通不便之地者得以職權或據呈請延展其對於商標局所應為程序之法定期間

第十二條 凡為有關商標之呈請及其他程序者延誤法定或指定之期間時其呈請及一切程序得作為無效但認為確有事故窒礙時不在此限

第十三條 凡聲明事由呈請關於商標之證明圖樣之摹繪及書件之本圖或抄錄者商標局專件

專件

八

第九百三十四號

除認爲須守秘密者以外不得拒絕
第十四條 商標自註冊之日起由註冊人取得商標專用權商標專用權以呈請註冊所指定之商品爲限

第十五條 凡以普通使用之方法而表示自己之姓名商號或其商品之名稱產地品質形狀功用等事者不爲商標專用權之效力所拘束但自商標註冊後以惡意而使用同一之姓名商號時不在此限

第十六條 商標專用期間自註冊之日起以二十年爲限
依第六條所定以外國註冊之商標呈請註冊者其專用期間以該註冊國原定之期間爲準但不得逾二十年

前二項之專用期間得依本法之規定呈請續展但仍以二十年爲限
第十七條 商標專用權得與其營業一併移轉於他人并得隨使用該商標之商品分析移轉但聯合商標之商標權不得分析移轉

第十八條 商標專用權之移轉非經商標局核准註冊不得以之對抗第三人其以商標專用權抵押時亦同

第十九條 商標專用權除得由註冊人隨時呈請撤銷外凡在註冊後有左列情事之一者商標局得以其職權或據利害關係人之呈請撤銷之

一於其註冊商標自行變換或加附記以圖影射而使用之者

二註冊後非無正當事由迄未使用已滿一年或停止使用已滿二年者

三商標權移轉後已滿一年未經呈請註冊者但因繼承之移轉不在此限

前項第二款之規定於聯合商標仍使用其一者及以兼在外國註冊之商標於註冊國已使用或未停止使用者不適用之商標局為第一項所定撤銷之處分應於先期六十日以前示知商標專用權者或其代理人

因受第一項所定撤銷之處分有不服者得於六十日內依法提起訴願於農商部

第二十條 商標專用期間內廢止其營業時商標專用權因之銷滅

(未完)

△雜錄

安徽省立第一商品陳列所寄售商品規則

第十六條 本所出售寄售品之手續如左

甲 凡來所欲購寄售品者可就近通知陳列員轉告約賣員查明號數品名件數價格隨時按價售與之

乙 約賣員每日應將售出物品價目結算一次開單報告會計處查核

丙 寄售物品價格均以標籤所列者為準

丁 凡標籤上備載賣如一箱一打之類價格者概不零賣

專件 雜錄

九

第九百三十四冊

專件 雜錄

第十 第九百三十四號

戊 寄售品出賣後應即查照號數品名款類品類加蓋寄售訖戳記銷號

己 寄售之品有無殘缺損壞購買者須自行認明本所不負責任

庚 寄售品已繳價金即由陳列員給予條據為出所憑証出門概不退還

第十七條 外省寄售物品亦參照本規則各條辦理

第十八條 本規則如有未盡事宜得由所長隨時呈請增訂之

第十九條 本規則自呈准之日公佈施行

安省立第一商品陳列所優待出品人規則

第一條 凡以商品寄陳或寄贈於本所者為本所出品人

第二條 凡出品經物產品評會審查結果合於物產品評會第九條規定者得受本規則之優待

第三條 優待出品人分為左列四種

一 出品審查分數在九十六分至一百分者給以特等獎狀或特等金色獎章並給予長期觀覽券年券一張

二 出品審查分數在八十六分至九十五分者給以一等獎狀或一等銀色獎章並給予長期觀覽券年券一張

三 出品審查分數在七十六分至八十五分者給以二等獎狀或二等銀色獎章

四出品審查分數在七十分至七十五分者給以三等獎狀或三等銀色獎章

前項獎狀獎章以實業廳名義頒給並報省長備案

第四條 獎狀獎章觀覽券之方式另定之

第五條 凡本所出品人之出品審查分數在六十分以上者由本所將其出品揭示商品廣告

於本所揭示場並登商品廣告於本所出版物以資提倡

第六條 出品人優待之給予應由本所遵照物產品評會規則第九條規定呈請實業廳核

准後實行

第七條 本規則如有未盡事宜得由所長隨時呈請修正之

第八條 本規則自呈准之日公佈施行

獎狀格式

安徽實業廳獎狀

出品地 省 縣

出品者

品名

雜錄

十一

第九百三十四冊

錄

十二

第九百三十四號

前項出品據省立第一商品陳列所所長呈報經物產品評會審查應列 等除

由本廳彙呈

省長公署備案外合行給予

等獎狀以昭激勸此狀

安徽實業廳廳長 署名蓋印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獎字第

號

存	狀	獎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出品地 省 縣	出品名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出品名	出品地 省 縣

附記 前項獎狀俟應用時另用堅質紙張四圍黑綫外飾以嘉禾五彩石印填明等第及其他事項編號蓋印發給各得獎狀者收執 (已完)

本報編輯及發行簡章

一 本報刊布之命令章程及本省文牘之可據據者在本省區域內與正式公文有同一之效力若未辦妥報刊登之本報及單行章程概在其他報紙者不得據據

二 本報內容分爲九項 (一) 本省公報 (二) 各國國文圖 (三) 法政 (四) 中央會 (五) 籌各省百報

(六) 圖表 (七) 法廷判詞 (八) 專件 (九) 雜錄

本省各官署職員有願將本報者可隨時開單函送發行所並請註明本報第幾十條辦理

三 本報編輯處設於省公署樞要處第四課每日當由該處材料多寡酌量增減

四 本報除星期日及半節紀念國慶等日休刊外每日出版一期每月每份收費七角五分 除本省各屬統按三日一審每月另收

郵費一角五分外省酌加

五 外埠有內各報每日於出版後由本所送報役即期寄送分報自外者則分別登記 嚴報每按該規定日期 交郵運寄查收如

有遺漏及本省送報役有延報遲延情事均得隨時函告公報所核辦

六 省內及各省高級機關除各報館應互相對換外餘均於出版後分送一份 不收報費 并於本報上加蓋至關或送閱專章

以杜浮收而照原實

七 凡省外各機關派閱公報應收之報郵各費統以三月爲一期按期報解如先期報解亦可惟逾期未解者并不得予開分

八 凡省外各機關人員如遇交替應將本報列入交代號將任內應解報費并轉發各機關應解報費一律移交後任接收彙數解

不得託詞自行解者如有未經移交者應由後任迅速具報以憑核辦否則即由後任自辦

九 凡購閱本報者除第八條所規定之外均須先備報費空函購訂概不答覆

送閱

中華民國十四年十一月二十二日

中國郵局特准掛號

雲南公報

第九百三十五册

雲南省公署樞要處公報所發行

▲目錄

本書公文

雲南省公署指令

雲南省公署佈告

各機關文牘

雲南司法司指令

雲南實業司訓令

雲南教育司指令

雜錄

農商部咨 附商標法及施行細則書式

(續前)

三則

二則

△本署公文

雲南省公署指令第

號中華民國十四年十月

令雲南省商合辦殖邊銀行

呈一件為擬訂雲南省商合辦殖邊銀行章程暨辦事細則草案請核示遵辦由

呈及各章則草案均悉查所擬各章則大體尚屬詳明惟查該銀行既為官商合辦該行章程第廿三條規定商股選舉董事三員又選舉協理一員是已得選舉四人矣乃官股祇得委總理一員董事二員僅共三人商股選舉人員未免過多應改為協理一員董事三員由官股委任董事三員由商股選舉又查公司條例第一百四十七條規定召集股東會應于一個月前通知等語該銀行章程第二十三條定為于會期前一星期公告似覺過促是否股東均在省城易於備行通知未據登錄倘應查明聲復或酌改為延展又查該銀行章程第十六條既規定總理執行全行事務負有指揮進退之責是全行業務之執行其實在總理矣董事祇應監督其執行凡總理執行之稿件自不必先交董事檢閱以免牽掣該行董事會章程第十條內由總協理交主任董事檢閱後執行一詞應改為由總協理檢閱執行後通知主任董事查閱又查該行章程既將全行事務規定由總理執行並負有指揮進退之權是用人之權責明明由總理負擔矣乃該行辦事細則第二十二條又規定其他職員均由總協理會商董事監察委任第四條又規定總協理調動并黜行員須商得董事監察之同意云云是不特與所擬該行章程不符且既須總協理負用人之責乃于用人之

本署公文

二

九百三十五號

本報公文

二

第九長三十五號

時反須得他人同意不能行使職權按之情理事實尙覺欠妥應將第三條內會商二字改為通知二字第四條內但須商得董事監察之同意一句改為但須通知董事監察云云以免章程不符合將各章則草案發還仰即逐一查照修改另繕呈核切切此令

計發還章則草案一本

會長唐繼堯

實業司司長由雲龍

雲南省公署指令第

號中華民國十四年十月 日

令嵩明縣知事雷 宣

呈一件為奉令趕辦新桿另行架設電話綫以免妨礙電報交通惟此項桿價需款甚巨應由何處籌給所需電料由何處領用並電話如何養成管理請核示遵辦由呈悉查現值匪氛未靖之時遇有匪警多特電話傳達消息以資防勦此項電話於地方治安大有關係勢在必設至所需桿價准由團款項下開支應仍公平給付所需電料如不能自行購辦可籌款送交電局代辦其餘管理各節已有通令分行仰即遵照辦理可也此令

會長唐繼堯

兼交通司司長董 澤

雲南省公署指令第

號中華民國十四年十月 日

昆明市政公所

呈一件為雲南福音分社擬照京師總社章程在滇成立救世新教分會請查核備案由
呈及章程文稿均悉查該分社在滇成立救世新教分會既經該公所查明尚屬正當應准備案仰
即知照此令章程文稿均存

會長唐繼堯

內務司司長秦光第

雲南省公署布告第

中華民國十四年十一月

日

照得在差在缺人員因案記功記過於每月末日彙案布告一次歷經辦理在案茲據銓叙局彙呈
本年十月分現任差缺人員所得功過前來核與案符合行布告周知此布

計開

記功二十五員

鹽豐縣知事李環因案記功二次

永平縣知事蔡學禹因案記功一次

宜良縣縣長劉盛垣因案記功三次一次

楚維縣知事李璣因案記功一次

通海縣知事羅維熊因案記功一次

本署公文

四

第九百三十五號

本報公友

四

第九百三十五號

鐵廠鐵道軍警總局段劉滿恩因案記大功一次

自鹽井場知事趙維清因案記大功一次

曹代竹園縣佐羅鹽沐因案記大功一次

大城種員常榮林因案記大功一次

永善縣第三區兩級小學校校長李尙珉因案記大功一次

永善縣第三區兩級小學校校長魏天龍因案記大功一次

永善縣女子兩級小學校校長殷儀清因案記大功一次

鹽豐縣高級小學校校長羅澤國因案記大功一次

大關縣縣立兩級小學校校長郭德驥因案記大功一次

宜良縣縣立高級小學校校長王光鑑因案記大功一次

鹽豐縣勸學所長甘綸因案記大功一次

宜良縣教育廳長李春因案記大功一次

宜良縣縣視學陳讓先因案記大功一次

楚雄縣資勞所代局長翁贊因案記大功一次

永善縣女子兩級小學校教員王德昭因案記大功一次

雲南公報

大關縣高級小學校教員兼管理員羅澤遠因案記功一次

宜良縣湯池區教育委員趙思學因案記功一次

宜良縣北西區教育委員于天祿因案記功一次

宜良縣吳海營初級小學校教員羅端因案記功一次

記過十六員

永善縣知事甘自誠因案記過一次

鎮南縣知事李宜治因案記過一次

卸元江縣知事岳樹藩因案記大過一次

彌勒縣知事楊曾藻因案記大過二次

河西縣知事張械成因案記大過一次

華坪縣知事趙鰲因案記過一次

通海厘員盧發成因案記大過一次

鹽井渡厘員兼鹽厘委員史明勳因案記大過二次

阿迷厘員侯來賓因案記大過二次

臨屏厘員何海濤因案記大過二次

東川厘員楊棟材因案記大過二次

本署公文 各機關文牘

本署公文 各機關文牘

六 第九百三十五册

永昌厚員王建極因案記大過二次

第六區催征舊賦委員何樹華因案記過一次

第七區催征舊賦委員劉萃因案記大過一次

龍陵縣路江安撫司線慶祥因案記大過一次

大關縣黃果溪初級小學校學董甘榮榮因案記過一次

省長唐繼堯

△各機關文牘

雲南司法司指令第

號中華民國十四年九月

令永平縣知事蔡學禹

呈一件呈報奉文日期遵辦情形并已決未決軍事強盜各犯清册請查核備案由
呈及清册均悉查未決預下列有竊盜吳貴莽接有李阿玉三名均屬普通刑事非強盜人犯可比
按 省令第一百二十號內第三項之規定此項普通刑事人犯在未決期內不准開支囚糧其餘
各犯准予備案仰即知照此令册存

司長張瑞貴

雲南司法司指令第

號中華民國十四年十月

令新平縣知事黃 琨

雲南公報

呈一件爲呈報十四年四五六等月份刑事月表由

呈表均悉查刑事月表係呈報每月受理刑事案件數目而非呈報犯人數目之用故表內各項下各格內應按案件之數目而填載不應按犯人之數目而填載核閱該縣所呈十四年五月份刑事月表刑法犯項下總數編計字格內係六已結欄內各格一無填載而未結編計字格內即填爲三以備考欄內聲叙之詞考之係指丁萬增一名病故徐兆珍徐兆祥二名解省審訊而言查丁萬增一案果其被告只丁萬增一人該丁萬增既經病故則此案雖未經該縣判決而事實上即謂即結應於已結欄其他格內填載設此案被告不止丁萬增一人則丁犯雖死訴訟尙在即不能將此案開除至徐兆珍徐兆祥一案解省審辦情形如係經該縣判決一造不服上告而提省即應於已結欄相當格內填載如由特別原因而提省審辦亦應於已結欄其他格內填載且只能填載一案不能因有二人即開除二案來表填載概行錯誤合亟發還更正呈司再行核辦除四月份刑事月表尙無不合應准彙轉外仰即遵照此令

計發還原呈五六兩月份刑事月表二張

司長張瑞萱

雲南實業司指令第

號中華民國十四年十月

日

令兼官本採運局局長會 覽

案查本司前以附屬各機關應隨時遴派委員分別前往詳細考查報核等因通令遵辦在案茲派

各機關文牘

專件

七

第九百三十五號

雲南公報

各機關文牘 專件

第九百三十五冊

據本司科員李錦堂前往承銷局考查簽復前來查該科員所擬令飭承銷局對於配銷木料應隨時與該局磋商以塑料件之尺寸大小均能適合需用者之要求對於新舊外欠內各款務須上緊催收不得稍徇情面及飭採運局速修江橋並先儘採運小料運省配銷各節均屬切要之圖應飭分別認真辦理除令承銷局遵辦外合行令仰該局長即便分別遵照辦理具報查考勿延切切原簽抄發此令

計抄發原簽一紙

司長由雲龍

雲南教育司指令第

號中華民國十四年十月

日

令雲縣知事楊粹仁

呈一件據復辦理士紳楊紹震等上訴勸學所長趙偉繼踞嬰津情形請備案由
呈悉此案既經該知事查明係因位置上起見並無何種重要事項現將趙偉撤換楊紹震等亦均貼服應即完案仰即知照繳來原呈歸檔此令

司長鍾勳

△專件

農商部咨（附商標法及施行細則書式程）

（續前）

第二十一條 商標專用或其專用期間續展之註冊商標第一至第五條之規定者經商標局評定作為無效

第二十二條 商標局應備置商標簿冊註錄商標專用權或關於商標之權利及法令所定之一切事項

凡經核准註冊之商標分別註錄之於商標簿冊并發給註冊證

第二十三條 商標局應刊行商標公報登載註冊商標及關於商標之必要事項

第二十四條 商標專用或其專用期間續展之註冊應由呈請人於呈請時照繳規定之註冊費但經商標局核駁時應發還之

第二十五條 呈請註冊者應就各商品之類別指定其所使用商標之商品
前項商品之分類方法另以施行細則定之

第二十六條 商標局於有呈請商標專用或其專用期間續展之註冊時由審查員審查之
審查後認為合法者除以審定書通知呈請人外應先登載於商標公報俟滿六個月別無利害關係人之異議或經辨明其異議時始行核准

第二十七條 商標呈請人對於核駁有不服者自審定書送達之日起三十日內得具不服理由書呈請再審查

對於再審查之審定有不服時得依法訴願於農商部

第二十八條 左列事項得由利害關係人請求評定
(一) 依第二十一條規定其註冊應無效者

專 件

九

第九百三十五册

專 件

十

第九百三十五册

(二)應認定商標專用權之範圍者

違背第一條或第二條第一至第六款規定其註冊應無效者審查員得請求評定

註冊之商標違背第二條第七款第八款第三條至第五條規定者自登載商標公報之日起

已滿三年時概不得請求評定

第二十九條 請求評定時應呈請書於商標局凡關評定事項各當事人所呈之書狀商標

局應抄示對手人令設限具書互相答辯并得發詰問書令之陳述

第三十條 評定依評定委員三人之合議以其過半數決之評定委員由商標局長就各該事

件指定之

評定委員於該事件有利害關係或向曾參與者應行迴避

第三十一條 評定得就書狀評決之但認為必要時應指定日時傳集當事人口頭辯論

關於評定之各當事人延誤法定或指定之期間時評定不因之中止

第三十二條 關於評定事件有利害關係者得於評定終結以前呈請參加其准駁應詢問當

事人併由評定委員合議決定之

參加人爲關於評定之行爲與其所補助當事人之行爲相抵觸者無效

第三十三條 對於評定之評決有不服時自評定書送達之日起三十日以內得請求再評定

其一切程序適用關於評定之規定

第三十四條 對於再評定之評決有不服時得於六十日內依法提起訴願於農商部

對於前項訴願之決定有不服時以其決定違背法令爲限得依法提起行政訴訟

第三十五條 關於商標事件經評定之評決確定後無論何人不得就同一事實及同一證據請求爲同一之評定

第三十六條 關於商標專用權之事項有提出民事或刑事訴訟者應俟評定之評決確定後始得進行其訴訟程序

第三十七條 凡非營利事業之商品有欲專用標章者須依本法呈請註冊

前項之標章準用關於商標之規定

第三十八條 商標註冊費及其他關係商標事件應繳之公費其數額於施行細則定之

第三十九條 犯左列各款之一者處一年以下之徒刑或五百元以下之罰金并沒收其物件

(一) 使用他人註冊商標於同一商品或使用附有他人註冊商標之容器包裝等於同一商品或以此種商品交付或販賣者

(二) 意圖令人使用於同一商品而以他人註冊商標或以附有他人註冊商標之容器包裝等交付或販賣者

(三) 意圖自行使用或令人使用於同一商品而偽造或仿造他人之註冊商標者

(四) 以偽造或仿造之註冊商標使用於同一商品或意圖令人使用於同一商品而以之

專件

十一

第九百三十五冊

交付或販賣者

(五) 以使用偽造仿造商標之同一商品交付或販賣者

(六) 以使用與他人註冊商標相同或近似之商標之商品交付販賣或意圖交付販賣而自外國輸入者

(七) 關於同一商品以與他人註冊商標相同或近似之商標使用於營業所用之廣告摺牌單票及其他交易字據者

前項第一款及第五第六款交付或販賣之罪其意圖交付或販賣而持有之者亦同第一款各款之罪須被害人告訴乃論

第四十條 犯左列各款之一者處六個月以下之徒刑或二百元以下之罰金

(一) 以詐欺取得商標專用權者

(未完)

本報錄稿編輯及發行簡章

一 本報刊布之命令章程及本省文牘之可備據者在本省區域內與正式公文有同一之效力對未開縣屬刊登之本報及軍行軍報取在案他報概不刊載

二 本報內容分爲九項 (一) 本省公報 (二) 各機關文牘 (三) 法規 (四) 中央令 (五) 聯合會省白報

(六) 圖表 (七) 法語譯詞 (八) 專件 (九) 雜錄

本省各官報報員有願將本報者可隨時函單函送款打所請函應註明本報第幾十條辦理

本報編輯處設於省公署秘書處第四課每日清晨六時起至下午五時止

五 本報除星期日及年節紀念日外每日出版每份收費七角五分 設本省各屬統按二日一寄每月另收

郵費一角五分外省的加

六 分送省內各報每日於出版後由本所送報役即送各報分發者外者則分別登記 報報費按照規定日期 交郵局寄查收如

有遺漏及本省應報役有送報遲延情事均得隨時函告公報所核辦

七 省內及各省高級機關除各報館應互相對換外餘均於出版後分送一份 不收報費 并於本報圖上加蓋閱或送閱等字

樣紙浮收而照原實

八 凡省外各機關派閱公報應收之報郵各費統以三月爲一期按期報解如先期報解亦可惟逾期未報者并不得予處分

九 凡省外各機關人員如遇交替應將本報列入交代並將任內應解報費并將各機關應報費一律移交後任接收覽辦

不轉託調自行解省如有未經移交者應由後任迅速具報以憑核辦否則即由後任賠償

十 凡轉閱本報者除第八條所規定之外均須先繳報費空函購訂概不答覆

雲南公報

中華民國十四年十一月二十三日

中國郵局特准掛號
認爲新聞紙類

第九百三十六册

雲南省公署樞要處公報所發行

目錄

本署公文

雲南省公署任命狀

雲南省公署指令

各機關文牘

雲南內務司呈報 省公署民國十四年九

月分本司委調各屬警員清摺文

雲南內務司指令

雲南司法司委任令

雲南司法司指令

雲南實業司咨復 蒙自道尹准咨據黎縣

知事呈鑒分商會暨公斷處第四屆改選

職員清冊一案文

專件

農商部咨(附商標法及施行細則書狀程式)

(續前)

三則

雲南公報

△本署公文

中華民國十四年十一月 日

雲南省公署任命狀 中華民國十四年十一月 日

任命劉永祺署理軍需局總務科副少校科員此狀

任命周日序為昭通縣警務長此狀

任命馬佩琦升充滇越鐵道警察廳哈地三等分局長此狀

任命任嗣達為上海滬漢分銀行副行長此狀

任命王九中為雲南陸軍醫院書記長此狀

任命洪承恩升充滇越鐵道警察廳河口分局巡官此狀

任命魯蔭熙為本公署樞要處第二課副中尉秘密員此狀

任命華秀升為教育司參事此狀

任命李卓元兼充箇舊錫務公司監察員此狀

任命王崑松為劍川縣參事會參事員此狀

任命王國賓為雲南南防善後會辦此狀

任命李嘉品為雲南南防善後會辦此狀

任命張泰麟為本公署少校副官此狀

任命左亞雄為本公署上尉副官此狀

本署公文

第九百三十二號

雲南公報

本署公文

任命冉恒燻為兵工廠同少尉辦事員此狀

任命王崇德為兵工廠同少尉辦事員此狀

任命范 愷為兵工廠同准尉辦事員此狀

省長唐繼堯

雲南省公署任命狀第

號中華民國十四年十月 日

任命陳文昭調充滇越鐵道巡警教練所學科助教此狀

任命曾以鎔調充滇越鐵道警察海塘三等分局長此狀

省長唐繼堯

雲南省公署指令第

號中華民國十四年十月 日

令滇越鐵道軍警總局長劉鴻恩

呈一件為呈請將海塘分局長陳文昭與路警教練所助教曾以鎔對調并准先行到差由

如呈照准委狀隨發仰即轉發職領仍將奉到日期報查此令

計發任命狀二件

省長唐繼堯

內務司司長秦光第

雲南省公署指令第

號中華民國十四年十月 日

呈請查此案既經該司核明該縣勸學所長高繼先供職熱心歷久不倦應准如擬將該所長高繼

先記功壹次至該縣學所擬設置勸學員舉辦通俗講演以及參照上年摺擬籌增經費辦法認真

調查清理分別提撥增加等項均尚切要該司核飭該縣知事查照辦理亦無不合應准備案餘併

如擬辦理除將記功一節節局註冊外仰即轉行知照此令

會長唐繼堯

附原呈

呈為呈請專案據第三區省視學董崇正呈稱為呈報視查鎮南縣教育情形請祈核示事竊查該縣教育於上年九月經視學逐區到校視查一再開會講演指導並擬具改進辦法呈請令飭祇遵在案茲本年六月視學復到該縣視查除該師範講習所及各該鄉校值放農假未及詳切攷查外該勸學所之教育行政及該中區小學教育則有遵照前令改進者有尚未能改進者請略陳其概况如下該縣師資素感缺乏初小教員半屬高小畢業資格本年新添師範講習一班以資救濟自係當務之急該城區人民約五百餘戶舊有高初小學十一班男子固已有校可入而女子則尚多數向隔本年該縣推行城區義務教育擴充女子初小一班亦屬因材之施中區高級小學往年僅有講堂本教長令則設置學生販賣部儲蓄部擴充閱書報室等重要事件

本署公文

三

第九百三十六號

本報公文

四

第九百三十六號

以爲該縣小學注重課外練習之倡均屬切要之舉其餘教員觀摩會圖書代賣處亦類能遵照前令辦理此該縣教育本年改進之大概情形也至該勸學所除所長及書記外仍未添設辦事人員故無論所長如何熱心均未能應辦會計視學勸學等之職務而措置裕如也擬請飭令迅速設置勸學員二人以資常川在外放查指導督促也該縣教育經費素稱薄弱一言改進而困難叢集初小教員年薪大率四五十元致不能盡心職務於改良方面妨礙極大擬請飭令仍舊參照上年視學稽撥該縣籌增經費辦法認真調查清理分別提撥增加以資救濟也該縣社會教育向無萌芽之可言雖有由勸學所長查學時隨時召集講演之規定亦屬圖徒託空言無裨實際若不迅從實際設置則不但民智長此閉塞即調查學齡籌增經費以及關於擴充改良之要件均屬阻力橫生也擬請飭令首由各區適中之校舉辦通俗講演以資民智之開通也此該縣未能遵照令發清摺辦理並擬請飭令迅速遵照改進之大略情形也若此等初步辦法均未能設法辦到則其他一切進行計畫均無能見諸實際不待言該縣知事李宜治亦嘗注意教育惟到任未久尙無成績可錄該勸學所所長高繼先供職熱心歷久未倦擬請記功壹次以示鼓勵該師範講習所所長楊發俊籌措有方女子初小校長高繼先服務勤勞女教員李德徵張淑媛供職勤慎啓明初小教員熊國安尙諳複式教法均擬請予傳諭嘉獎以示鼓勵縣立第一初小教員周玉麟何應榮主僕兼師生均屬教法生疏成績不良姑念薪修較薄免予撤換擬請飭令迅速研究教法以冀早日改良所有視查該縣教育情形是否有當理合繕表備文呈請核

示施行計呈概況表實況表各一份等情據此除以查該視學所擬設置勸學員舉辦通俗講演以及參照上年摺撥籌增經費辦法清理提撥等項均尚切要應由該知事查照辦理至應獎懲人員查有勸學所長高繼先應如擬呈請記功一次師範講習所所長楊慶俊女子初小校長高振先教員李德徵張淑媛啟明初小教員熊國安均應由該知事傳諭嘉獎以示鼓勵縣立第一初小教員周玉麟何應榮王慎葉路生等應飭從速研究教法以期改良等語分令外理合備文呈請 鈞長鑒核飭遵謹呈

雲南省長府

兼代教育司司長 謹 啟

中華民國十四年九月二十一日

雲南省公署指令第

號中華民國十四年十月

日

令市政公所

呈一件為呈報幼孩王庭術科教員高尙志病故請照巡官階級給與卹金并請准該教員入祠享祭由

呈及冊書均悉查該廠衛科教員高尙志在職積勞病故殊堪憫惻既據該公所查明該教員曾以巡官在記所請援照巡官積勞病故之例給與一次卹金壹百伍拾元遺族卹金四年年各七十五元按年給與自應照准至請查照警察忠烈祠定章第三條乙項入祠資格准將該員入祠享祭等

本署公文

各機關文照

五

第九百三十六號

本署公文 各機關文牘

六 第九百三十六册

語當查此項章程第四條載具前條乙丙丁三項資格以會議定之應節由該公所函達協會核議
覆由該公所轉呈核奪餘如呈辦理除將証書分別填發并令財政司知照外仰即遵照此令册書
存案

計發豐次 遺族 恤金証書壹張

省長唐繼堯

內務司司長秦光第

△各機關文牘

雲南內務司呈報 省公署民國十四年九月分本司委調各屬警員清摺文

為呈報事竊查職司委任更調各屬警察區長巡長暨警察局長分局長等每屆月終彙報一次歷
經遵辦在案茲屆民國十四年九月終了所有是月份委調各員理合照案繕具清摺呈請 鑒核
備案謹呈

雲南省長唐

計呈清摺一摺

內務司司長秦光第

中華民國十四年十月

日

謹將民國十四年九月份 縣司 委調各屬警察區長巡長警警察區長分區長等姓名繕具清摺
呈請 鑒核

詳開

一查調委文山縣警察區長董家榮奉 委高潘福行政員遺缺查有蒙自縣東區警察分局長

陶樸靈以調充遞遺該分局長缺查有存記警務長王人彪堪以委充均經分別委任接充

一據視察員張映垣察報黎縣警察巡長劉澤疏懶成性人地不宜請予調省當經核准遺缺令

委存記巡長徐敏齋接充

一據視察員張映垣查報通海縣警察巡長尹之棟瀕職誤公應予撤差遺缺令委存記巡長王

家善接充

一據永平縣知事蔡學禹呈老街巡長何鎮榮胆怯才短請予另調等情當經查核將該巡長調

省遺缺令委存記巡長王廷魁接充

一據委任龍陵縣警察區長蔣世臣因病呈請辭職當經核准遺缺委任存記區長方乘菴接充

一查江川縣警察區長蘇士誠因公殞命遺缺委任省區巡官楊澍接充

一查彌勒縣副警察區長羅增奎因案撤差遺缺令委存記區長繆鏞章接充

一據曲溪縣知事王尙爵呈巡長羅青雲捏報開支嗜好太深請准予辭職等情當經查核將該

官員撤差遺缺令委存記巡長包毓傳接充

各機關文牘

各機關文牘

第九百三十六册

一查祿豐縣警察區長李春榮因案撤差候訊遺缺委任存記警務長陳聯科接充

右
具

中華民國十四年十月 日

雲南內務司指令第

號中華民國十四年十月 日

令隴川行政委員何作藩

呈一件為呈解捐獲滇黔兩省工賑款請核收由

呈及清單解批均悉查此項賑款既經該委員捐募獲銀一十三元呈解前來核數相符除飭科收
貯存俟開工時撥辦外合將解批印發仰即查收備案此令

計發批廻一張

司長秦光第

附募捐冊

計開

- 何作藩捐洋三元
- 周保藩捐洋五角
- 楊維銘捐洋五角

- 多忠略捐洋三元
- 多瑞祥捐洋五角
- 巒乃龍頭捐洋五角

雲南公報

趙烏院頭捐洋五角

弄實院頭捐洋五角

頓丕院頭捐洋五角

蠻允院頭捐洋五角

戶海院頭捐洋五角

以上十六柱共捐獲洋十三元正

中華民國十四年

月 日

雲南司法司委任令第

號

委任尹椿充蒙自縣管獄員此令

令蒙自縣管獄員尹椿

司長張瑞登

中華民國十四年九月

日

雲南司法司指令第

號中華民國十四年十月

令蒙自縣司法官楊夢蘭

呈請委任尹椿充該縣管獄員由

呈及履歷均悉查該員尹椿既會充任鹽豐縣管獄員有年所請應予照准委任令隨發仰即轉飭

機關文牘

九

第九百三十六册

各機關文牘

祇領具報查考此令履歷存

計發委任令一件

司長張瑞璽

雲南實業司咨覆 蒙自道尹准咨據黎縣知事呈瀾兮商會暨公斷處第四屆改選職員清冊

一案文

為咨覆事案准 貴道尹咨據黎縣知事李上理呈轉該縣瀾兮商會暨公斷處第四屆改選各職員清冊咨司查核辦理等由准此查該瀾兮商會冊列第四屆改選職員之資格尙與法定者相符應准存俟彙辦惟公斷處職員冊第六第七兩欄不列職業及得票數目而以商業行號填入殊屬錯誤應仍將來冊發還由該商會另行更正填報准咨前由相應咨請 貴道尹查照轉令該縣知事轉行該商會遵照辦理此咨 蒙自道道尹

計咨送清冊二份

司長由雲龍

△專件

農商部咨（附商標法及施行細則草案樣式）

（續前）

(二) 以未註冊而冒稱註冊之商標使用於商品或以此種商品交付販賣或意圖交付販賣而持有之者

(三) 以未註冊而冒稱註冊之商標表示於營業所用之廣告招牌單票及其他交易字據者

第四十一條 依第三十九條應沒收之物件於判決前經被害人之請求得估計相當價值宜告交付被害人

被害人之損害額超過前項交付物之估價時其不足之數仍得訴請賠償

第四十二條 證人鑑定人及通譯對於商標局及其囑託之行政或司法官署為虛偽之陳述者處六個月以下之徒刑或二百元以下之罰金

犯前項之罪者於該案之審定或評定以前自白者得減輕其刑罰或免除之

第四十三條 依第三十九條至第四十二條所定關於商標之罪罰及賠償損害其審理及執行關於外國人民時有條約特別規定者依現行條約辦理

第四十四條 本法自公布之日施行

商標法施行細則 敕令第十四號

第一條 凡以商標呈請註冊者每一商標依本細則第三十六條所定商品之類別繕具呈請書并附呈商標圖樣五紙及商標印板一枚但印板得釐呈請後六十日內續呈

專 件

十一

粵九百三十六號

第二條 指定商標所施顏色呈請註冊者應就其所指顏色附呈着色之圖樣

第三條 商標圖樣應用堅韌光潔之紙料以墨筆繪之長及寬以新定營造尺計均不得過五寸（即十六公分）

第四條 商標印板應用木板或金屬細網板及其他活板宜於印刷者長及寬以新定營造尺計均不得過四寸（即十二公分八公厘）厚不得過八分（即二公分五公厘六）

第五條 商標局認為必要時得令商標註冊之呈請人另呈關於商標之說明書及續呈商標圖樣

第六條 以商標法第二條第六款至第八款所定之商標呈請註冊者應證明依各該款但書規定得准註冊之事實

第七條 依商標法第三條之規定呈請註冊者倘於呈請前業經使用時應證明使用該商標之事實及其年月日

第八條 依商標法第三條之規定須經各呈請人協議者商標局應指定相當期間通知各呈請人議定呈報

已逾前項期間尚未議定呈報時視為未經妥洽者

（未完）

本報錄摘編輯及發行簡章

一 本報刊布之命令章程及本省文牘之可據據者在本省區域內與正式公文有同一之效力若未經公報刊登之本報及單行章程載在其他報紙者不得援據

二 本報內容分爲九項 (一) 本省公報 (二) 各機關文牘 (三) 法規 (四) 中央令 (五) 各省各省府

(六) 圖表 (七) 法規判詞 (八) 專件 (九) 雜錄

本省各官署職員有願購本報者可隨時開單函送發行所備當隨函檢本軍餉十條辦理

四 本報編輯處隸屬於省公署樞要處第四課每日備寫材料多寡酌量增減

五 本報除星期及年節紀念國慶等日休刊外每日出報一册 每月每份收費七角五分 外省各屬統括三日一寄每月另收

郵費一角五分外省郵部

六 分送省內各報每日於出版後由本所送報投卸分送分發省外者則分別登記 登報轉接照規定日期 交郵遞寄查收如

有遺漏及本省送報投有延遲延情事均得隨時函告公報所核辦

七 省內及各省高級機關除各報館應互相對換外餘均於出版後分送一份 不收報費 并於本報面上加蓋呈閱或送閱等字

印社浮收而照照實

八 凡省外各機關派閱公報應收之報郵各費統以三月爲一期按期報解如先期報解亦可惟逾期未解者并不得予處分

九 凡省外各機關人員如遇交管應將本報列入交代並將任內應解報費并轉發各機關應繳報費一律移交後任接收彙數解

不得託詞自行解省如有未經移交者應由後任迅速具報以憑核辦否則即由後任賠償

十 凡購閱本報者除第八條所規定之外均須先繳報費空閱購訂概不答覆

送閱

中華民國十四年十一月二十五日

中國郵局特准掛號

雲南公報

第九百三十八冊

雲南省公署樞要處公報所發行

目錄

本書公文

雲南省公署指令

各機關文牘

雲南司法司訓令

專件

農商部咨(附商標法及施行細則書狀程式)

(續前)

五則

二則

△本公署文

雲南省公署指令第

號中華民國十四年七月

令會澤縣縣長周籍符

呈一件為呈報縣屬辦貧兒收養所情形擬定簡章祈查核備案令遵由
如呈備案仰即遵照切切此令簡章存

省長唐繼堯

內務司司長秦光第

附原呈

呈為呈請核示事竊查縣屬類年饑饉災民過多沿門乞丐庚癸頻呼而一般無告孩提尤堪憫
惻哀鴻遍野嗷嗷有待哺之心涸竭堪虞奄奄思求生之路暗流亡之滿目觸目驚心視或溺之
猶已難安寢饋且此固固乞食孩提他日即生產壯丁若不設法維持將何以副 鈞長痼瘼在
抱一視同仁之苦衷 職縣曾經集紳合力籌辦粥廠以救饑民外并擬籌辦臨時貧兒收養所以
備收養之費無甚鉅而保來日壯丁昨由 職縣提交縣務會議經全體會員僉口贊同認為實
務之急惟該所經費尚無的款暫由官紳借墊擬請由此次賑款撥提會議已奉賑務分處照總
辦允准撥賑款二千元為基金除由 職縣擬定簡章遴員尅日將該所於八月一日組織成立並
前將收養貧兒姓名年籍及擬提雲峰寺公產穀租四十石為常年經費另文呈報外合先繕具

本署公文

第九百三十八號

本署公文

二

第九百三十八號

簡章呈報請新
鈞長俯賜查核備案并祈令逕除呈內務司外謹呈
雲南省長唐

計呈貧兒收養所簡章一份

會澤縣縣長周筠符

中華民國十四年九月十日

附會澤貧兒收養所簡章

第一條 本所爲收養逃荒貧兒而設以救成藝業使能獨立謀生爲宗旨

第二條 本所收養貧兒限於無家可歸及無人帶領者暫不定名額

第三條 本所暫設於續王廟內

第四條 本所收養任務分期進行之

第一期 爲收養期以一月爲限給予衣食臥具不准外出乞食并注意公共衛生以恢復其體力

第二期 爲整理期以一月爲限除照第一期辦理外并整理公共秩序考察其各個性質

第三期 爲教育期以一年爲限分別性質使之學做工藝養成其生活技能
教育期滿或自行出所或由所介紹均由其出品做工得資總數內提三成給與之

教育期內其年輪過幼未能編組授課之孩童由所廣續養育至能作工藝時分別編入教育之其有願出撫爲養子者聽

第五條 教育期內貧兒做工學藝分兩組課之

- (一) 勞工組 以十三歲以上或體力強壯者編入之在所內課以粗淺工藝并授所外之小工雇傭每月一號十五號出而補助警察清潔街道一次
- (二) 學藝組 以十三歲以下或貧貧聰敏者編入之教以精細工藝并加課識字珠算

每組設組長一人管理本組兒童

第六條 本所設所長一人主辦全所事務管理員一人專管所內兒童事務員一人兼辦文牘會計庶務下置伙夫雜役各一聽候差使

教育期教授工藝時得分門雇用技師或技工

第七條 本所辦事人員概爲名譽職每月僅提公費十元以爲筆墨紙張茶水之用至工藝有出品時提紅息十分之二酬給之

技師或技工計日給資擬定出品數目比例增減酌成一人酬條若干

第八條 本所除開辦費由官紳籌捐外并由賑務分處准撥賑款二千元爲基金由縣公署指提清麗縣公產內之雲巖寺租谷四十五石爲常年經費

本報公文

三

第九百三十八號

本會公文

四

第九百三十八號

款項不敷時并得隨時籌措或募捐補助

第九條 本所成立除發起人外 會長賬務總辦縣長及出力贊助之官紳均認為創辦人
第十條 本所設名譽董事若干人除創辦人外以捐款百元以上者充之有永遠維持監護之

責

第十一條 名譽董事除題名勒石所內每屆週年紀念開會并由兒童歡呼祝福

第十二條 有以遺產價值五百元以上贈捐本所者生前除舉充名譽董事外死後由所開會
追悼每年春秋兩季并由貧兒公往墳墓祭掃以為酬報

第十三條 有以親友孤兒送交本所代為教育者每月須酌量送給津貼

第十四條 本所款項之保存及收支之核算由所長負完全責任每月收支賬目由事務員造
冊呈所長查核送交董事會審查一體蓋章列榜宣佈有疑義時得開董事會詢究之如發

見私弊呈請縣行政公署分別懲罰更換

第十五條 本所每屆週年紀念除開會慶祝外所長須將全年收支總賬及營業狀況管教成
績報告董事并公同討論次年整理改進方案議決實行

第十六條 本簡章呈奉 昭通會澤等屬賑務分處總辦核准之日施行如有未盡事宜得由

董事多數議決修改之

中華民國十四年 月 日

雲南公報

雲南省公署指令第

號中華民國十四年十月

令陸良縣知事秦勳

呈一件為遵令填報十一年度各種調查票四張至農商統計各表隨後補報祈核示一案由呈及票均悉查該縣補報各種調查票核查尚無不合應准在備彙辦惟該縣應行補報十一年度之農商統計勞動工資市鎮鄉農林漁牧暨工廠物各調查表既據稱隨後填報仰即於文到一月內速行補報以憑彙轉事關統計暨政世再請延發十議處切切此令

省長唐繼堯

實業司司長山雲龍

雲南省公署指令第

號中華民國十四年十月

令宜良縣縣長劉盛垣

呈一件為呈請核銷動支第五屆地畝捐造具統計表及單據祈指令飭遵由呈及附件均悉查各縣地畝捐截留團費原係儲作專款留備急需非經呈准不得擅用該縣長對于前項截留團費未經呈准支配殆盡殊屬不合本難准予核銷姑念款歸團用名實尚屬相符單據亦無錯誤此次姑准核銷嗣後不得援以為例仰即遵照此令附件均存

省長唐繼堯

兼代內務司司長秦光第

本署公

五

第九百三十八册

本署公文

雲南省公署指令第

號中華民國十四年十月 日

六 第九百三十八册

令滇越鐵道軍警總局長

呈一件爲白寨分局長吳正祥巡長梁其珍畏葸無能請撤差示懲遺缺請以守備隊小隊長陳汝昌一級警徐鑄升充並請給委由

呈及履歷均悉查白寨分局長吳正祥巡長梁其珍乘職潛匿損失槍彈自應撤差訊究以示懲儆遺缺據請以小隊長陳汝昌一級警徐鑄等分別升充並請給委等情陳汝昌一員准其試充白寨分局長三月期滿由該總局長考核成績再行請委餘如呈辦理仰即遵照此令履歷存

省長唐繼堯

兼代內務司司長秦光第

雲南省公署指令第

號中華民國十四年十一月 日

令昆明市政公所

呈一件爲請將武廟前空地及照牆撥歸該所以便興修街路對直通過並改修爲市內小公園

呈悉此案業經飭據內務司簽覆稱查所請將武廟前空地及照壁牆撥歸該所以便將該處街路對直通過並將照壁牆一帶改修爲市內小公園以作市民遊憩之所等情自係爲整理市政便利交通起見惟武廟爲崇奉關岳重地關係祀典如果折毀東西兩柵並照壁牆似屬有碍觀瞻不足

以示尊崇擬請仍舊無庸改作以重祀典如謂該處為城內應修幹路非取直線不足以便利交通
查照墻後所餘隙地亦尙寬廣向來車馬行人均經此路並不擁擠應由該所先將各零星貨攤以
及所積石料一例取銷相度形勢繞兩棚旁灣環修治於形勢交通均無妨礙所擬是否有當理合
簽請衡核示遵等情到署查武廟係奉祀關岳如果將東西兩棚及照墻折毀誠如來簽所云有碍
觀瞻應仍舊保存以示尊崇所有街路即查照該司所議由該所相度形勢繞兩棚旁灣環修治俾
廟宇交通兩無妨礙除指令外仰即遵照此令

省長唐繼堯

△各機關文牘

雲南司法司訓令

雲南司法司訓令

令卸 蒙自 縣司法官 莫 爲
宜良 屬 律

案查各屬每月報解狀費冊款均應按月報解其所收狀費分厘不能挪用歷經辦理在案乃該司
法官自到任日起至交卸日止究竟售出狀紙若干套收獲狀費若干迄今交卸日久均未據造冊
報解前來殊屬疲玩已極令行申斥仰該司法官遵照起速將任內應解狀費混交到十日內造冊
悉數呈解來司以憑核數彙報勿再違延致干嚴追切速此令

司長張恩聲

本署公文 各機關文牘

七

第九三十八冊

雲南公報

本署公文

各機關文牘

八

第九 三十八號

雲南司法司訓令第

號中華民國十四年十月

日

令騰衝縣司法官周傳德

案據該司法官呈報十三年八月起至十四年二月止各月份民事案件月報表及十四年三月起至六月止各月份刑事案三月報表暨關於監獄各表冊到司查民刑月表各項下舊管之數須與上月同項下未結欄計字格內之數相同不得稍有出入該司法官所呈十三年八月月份民事月表普通訴訟項下未結欄計字格內係二十八而九月份同表同項下舊管格內乃載為二十四是月未結之數既屬二十八而十月份同表同項下舊管格內又載為二十二此後各月月表亦相沿錯誤自屬不合又查十四年三四兩月份刑事月表業經該司法官查報由司核明指令在案茲又查報三四月刑事月報到司自屬重複其五月份刑事月表刑罰法犯項下舊管格內所載之數較之前次所呈四月份同表同項下未結欄計字格內所載數目計少二案以下各格之填載亦因而錯誤而六月份同表亦即無從核辦合將所呈自十三年八月份起至十四年二月份止之民事案件月報表及十四年三四五六等月份之刑事案月報表概行發還仰即詳查填載方法一律更正呈報來司以憑核辦除關於監獄各表冊另案指送外仰即遵照勿延切切此令

計發還十三年八月起至十四年二月份止各月份民事月表共十四張及十四年三四五六等月份刑事月表共八張

司長張瑞堂

△專件

農商部咨（附商標法及施行細則書狀樣式）

（續前）

第二十四條 本細則所規定之期間及依商標法或本細則所指定之期日與期間商標局得以職權或據請求變更之
請求期日與期間之變更於有對待人或關係人之事件非經詢據同意或有顯著之理由不得核准

第二十五條 依商標法第十二條聲明窒礙者應詳載事實與其發生及消滅之年月日為前項聲明時應併補足其延誤之程序

第二十六條 凡呈請人或其代理人之姓名商號住所或印章有更換時應從速呈報商標局無住所者更換其寓所或營業所時或商標專用權者更換其印章時亦同
姓名或印章之更換應附呈證明書

第二十七條 關於商標之呈請所呈之書狀或其他物件應註明商標名稱及呈請人姓名已註冊者應併註明其商標號數

第二十八條 書狀或物件之呈遞均以商標局收到日時為準

第二十九條 商標局之審定評定及其他書件應送達於呈請人及其關係人
商標局無從送達之書件均於公報公示之日刊登公報日起滿三十日視為送達者

專 件

九

第九百三十八冊

專 件

第九百三十八册

商標局於代理人之選任未經註冊者所有書件之送達以付郵之日為準

第三十條 呈送關於商標之證據及物件由呈送人預行聲明前領者應於該案確定後六十日以內領取

第三十一條 凡由商標局抄給之書件應由主管人員註明與原本無異字樣并加蓋名章

第三十二條 商標註冊證應依一定書式粘附商標圖樣由商標局蓋印發給

第三十三條 商標註冊證有遺失或毀損時商標專用權者得聲敘事由加以證明呈請補給

依前項規定補給註冊證時其舊註冊證以公報宣示無效

因商標無效之評定確定或經裁決及其他事由消滅其商標專用權者應令繳還商標註冊

證并以公報宣示之

第三十四條 關於商標之註冊所應繳之註冊費如左

一 商標專用權之創設或商標專用期間之續展

每件銀四十元

二 商標權之移轉分甲乙二種

(甲) 因於繼嗣之移轉

每件銀十元

(乙) 因於讓與或其他事由之移轉

每件銀二十元

三 註冊各事項之變更或塗銷

每件銀二元

前項各款註冊費聯合商標均減半數
第三十五條 依商標法或其他法令爲關於商標之各項呈請所應繳之公費如左

一呈請商標之註冊

每件銀五元

二更換商標註冊原呈請人之名義

每件銀五元

三請求補給註冊證

每件銀三元

四呈請商標權專用期間續展之註冊

每件銀五元

五商標專用期滿前已逾定限請展期之註冊

每件銀十元

六請求撤銷他人商標之註冊

每件銀五元

七請求發給證明

每件銀一元

八請求摹繪圖樣

每件銀一元
至二十元

九請求抄錄書件

每百字銀二角
不滿百字者亦同

十請求查閱書件

每件銀二角

十一請求再審查

每件銀二元

十二請求評定或再評定

每件五元

十三請求參加

每件五元

專 件

十一

專 件

十二

第九百三十八號

前項第一款第二款及第四款之公費聯合商標均減半數

第三十六條 商標註冊之呈請人應依左列各類指定使用其商標之商品但其類別未能指

定者得由商標局指定之

第一類 化學品藥料藥品及醫治用品樹脂膠燐石灰礦泉食鹽（各種藥材及丸散膏丹

繡帶海棉等均屬之）

第二類 顏料 油漆及塗染用料

第三類 香料 香品及不屬別類之化粧品

第四類 肥皂

第五類 不屬別類之洗刷膏沃料品（洗粉牙粉其他洗膏液等屬之）

第六類 不屬別類之金屬及其粗工品（金類之條索板片銀鍊汞及合金等屬之）

第七類 不屬別類之金屬製品（鍍鑄彫鏤打壓編綴之物均屬之）

第八類 鋼鋒利器（針釘刀削等屬之）

第九類 貴金屬或其仿造物鉛鍊及其製品或彫鏤品之不屬別類者（合金鍍金品等屬

之）

第十類 珠玉寶石類或其仿造物及其製品或彫鏤品之不屬別類者

第十一類 鑲物類

（未完）

本報錄稿編輯及發行簡章

一 本報刊布之命令章程及本省文牘之可據據者在本省區域內與正式公文有同一之效力若未經本報刊布之本報及單行章程載任其他報紙者不得據據

二 本報內容分爲九項 (一) 本省公報 (二) 各機關文牘 (三) 法規 (四) 中央令 (五) 部省各省官報

(六) 圖表 (七) 法規刊例 (八) 專件 (九) 雜錄

本省各官署職員有願將本報者可隨時開單函送發行所照章辦理本報不取酬謝

三 本報編輯錄稿於省公署檔案處第四課每日送稿因材料多寡的益增減

四 本報除星期日及半節紀念國慶日休刊外每日出版一冊 每月每份收費七角五分 設本省各局航信三日一寄每月另收

郵費一角五分外省酌加

五 分送省內各報每日於出版後由本所送報即刻每份收費分送外省者則分別登記 報報海按原規定日期 交到遞寄致收如

有遺漏及本省送報設有延遲延遲情事均得隨時函告本報所核辦

六 省內及各省高級機關除各報館應互相對換外餘均於出版後分送一份 不收報費 併於本報面上加蓋星閱或送閱等字

以任浮收而照原實

七 凡省外各機關派閱公報應收之報費各費統以三月爲一期按期報解如先期報解亦可惟逾期不報者并不得予處分

八 凡省外各機關人員如遇交替應將本報列入交代並將任內應解報費并轉發各機關應繳報費一律移交後任接收人辦理

九 不得託詞自行解省如有未經移交者應由後任迅速具報以憑核辦否則即由後任賠償

十 凡購閱本報者除第八條所規定之外均須先繳報費空函購訂概不答覆

送閱

中華民國十四年十一月二十六日

中國郵局特准掛號為新聞紙類

雲南公報

第九百三十九册

雲南省公署樞要處公報所發行

△目錄

本署公文

雲南省公署訓令

雲南省公署指令

各機關文牘

雲南內務司指令

雲南司法司訓令

雲南司法司指令

雲南實業司指令

專件

農商部咨附商標法及施行細則書狀程式(續前)

七則

△本署公文

雲南省公署訓令第

號中華民國十四年十一月

祿勳 文山 新平 麗江 永仁

徵江 富縣 鎮沅 大理 平彝 各縣知事

師宗 祥雲 昭通 邱北 雲縣

令級江 鶴慶 廣通 墨江

猛丁 威信 六城 金河 各行政委員

猛烈 蓋隆 會澤 上賴

瀘西 宣威 各司法專員

為令催事案查前以各屬有積案特定清理辦法以四百九十號訓令通飭各屬遵辦在案茲查該

知事 尚未遵令呈報奉文日期足見辦事疲玩應予申斥并行令催仰該知事 即便遵照前

司法專員 今訓令辦理呈報者核儉再玩延定行嚴懲不貸切速此令

省長唐繼堯

司法司司長張瑞璽

本署公文

第九百三十九號

本省公文

雲南省公署指令第

號中華民國十四年十一月二十二日

呈昆明市政公所

呈一件為重慶民陳延齡等發行人語週刊既經該公所查明尚無違碍應准備案仰即照此令

呈悉查該市民陳延齡等發行人語週刊既經該公所查明尚無違碍應准備案仰即照此令

會長唐繼堯

內務司司長秦光第

雲南省公署指令第

號中華民國十四年十一月二十二日

呈高等檢察廳檢察長吳壯

呈一件為高審廳覆判巧家縣劉玉清等因姦殺人一案已經確定呈請核示轉咨由

呈及鈔判均悉查此案因姦謀殺本夫棄屍滅迹情節素重該高審廳判將劉玉清趙彭氏二犯均判定執行死刑既經該廳檢察官認為毋庸上訴原判已屬確定應予照准仰該檢察長即便遵照轉令巧家縣司法官照判將劉玉清趙彭氏二犯執行絞決呈報考查俟將來大局解決再行轉咨司法部備案可也此令

會長唐繼堯

司法司司長張瑞奎

雲南省公署指令第

號中華民國十四年十一月二十二日

令巧家縣知事盧應祥

呈二件為分文呈報縣屬富遠縣議員及正副議長參事員等名表暨辦事細則請核備案給
委示遵由

兩呈表則均悉查該縣屬各區應得縣議員二十五名既據按區選足并將正副議長及參事員等
先後依法選出擬具綱則名表分別呈請備案給委前來辦理尙是惟查各區選議員名表內未將
各區實到投票人數列出則所得票數是否滿額無從考核應飭查照章則列具投票統計表呈候
核辦又各區當選人選足後即應按照本區應得議員名額選出同數之候補人選章第四十七條
業經規定明白乃該縣竟未遵照辦理實屬疏忽應飭依法辦理呈核又該縣各區選舉委員及調
查員是何姓名其中有無被選為縣議員者應飭查明列冊補報又查呈到各表概未依式造報究
屬不合應予申斥除將來表暫存并將細則備案外仰該知事即便遵照上指各節分別辦理統限
文到十日內併呈核辦事關選政倘再違延定予嚴議不貸切切此令

會長唐繼堯

內務司司長秦光第

雲南省公署指令第

號中華民國十四年十一月

令普洱道道尹蕭瑞麟

呈一件呈請將滇南區各游擊隊出差旅馬費酌予增加由

本署公文

三

第九百三十九號

呈悉查游擊隊出差旅費原章管長日支二角班兵日支一角早經通令遵辦在案來呈請將滇南區各游擊隊出差旅費官長每日加給四角班兵每日加給二角之處核與定章不符且關碍通案未便照准惟馬脚一項現既生活高昂每匹每日准予加給為七角即由十四年十月一日實行嗣後各游擊隊出差開支旅費應飭呈由各該管縣知事呈道核轉以昭覈實仰即由道通飭所屬一體遵照辦理可也此令

省長唐繼堯

兼內務司司長秦光第

雲南省公署指令第

號中華民國十四年十一月 日

令近衛騎兵大隊長牛協坤

呈一件為請賜旌表以彰該母節孝由

呈悉查該大隊長之母居孀時方年近三旬今已六旬進二屆三十餘年艱貞自矢辛苦備嘗不貳其心克昌厥後足為里閭模範尤是巾幗儀型自應准予褒揚以彰國典而勸未俗惟查褒揚條例須造所請褒揚人事實清冊三本備註冊等費銀六元三角六仙並取具族隣証書三份呈由該管地方官徵考確實加具証明書二分呈轉到署方合手續茲僅以一文自行逕呈未便照准仰即遵照所指各節另行辦理呈由地方官加轉以憑核辦切切此令

省長唐繼堯

雲南省公署指令

中華民國十四年十月

內務司司長秦光第

令騰越道尹湯希禹

呈一件為轉請褒揚姚安縣屬節婦張劉氏周趙氏孝子郭維浚祈核示由

呈及冊書均悉查姚安縣城外宣善坊現存節婦張劉氏及縣屬現存節婦周趙氏二人又縣屬正北鄉將軍沖住民郭有能之第三子郭維浚一則鶴歌矢志節以苦而彌堅一則烏哺酬恩孝以愚而愈篤均屬倫常至性堪為里黨良模既據該士紳族隣張鳳瑞由化龍鄭懋王經郭秉學王作賓等採訪實在造具事實清冊出具證明書照解註冊匯費呈由姚安縣知事陳春芳徵考確切呈經該道尹復查無異層遞加具證明書轉請褒揚前來核與褒揚條例俱屬相符應准照歷辦成案由本公署先行題給該現存節婦張劉氏及孝子風該周趙氏志潔行芳該孝子郭維浚純孝性成各四字匾額一方以示表揚而資觀感解到註冊費匯費洋十九元零八仙已飭照收併同冊書交由內務司彙存俟大局解決後再行咨部核辦合將匾字印花令發仰即查收轉發分別給領製懸此令

計發匾字三分印花三顆

省長唐繼堯

內務司司長秦光第

本署公文

五

第九百三十九冊

附原呈

本署公文

六

第九百三十九號

呈為轉請核示事案據姚安縣知事陳春芳呈據縣屬士紳關環張鳳瑞等公呈稱爲矢志守節
堅貞不渝懇請褒揚以旌善人而昭激勸事緣紳等採訪得本城宜養坊前清廩生故張若騰之
妻劉氏貞靜純一四德兼賅且天性至孝子婦後惟姑在堂該氏怡色承歡奉養維謹後遇姑病
偃息兼旬諸藥罔效勢頗垂危而氏一時情急計無所出乃焚香告天割股以進其疾遂瘳越二
年氏夫又病該氏又割股以救之其疾亦霍然立愈至光緒二十三年其夫病故氏年僅二十一
歲家貧子幼苦心孤詣撫子讀書旋送入省曾農校畢業歸來四出任教頗著聲譽今該氏守節
已二十餘年例應舉報理合備文呈請鑒核轉請褒揚以慰苦心而風來者又據縣屬紳民鄭懋
王經等稟稱爲孝行卓著苦節堪欽懇請轉呈褒揚紳等採訪得縣屬正北鄉將軍冲郭有能之
第三子郭維浚天性純孝善事父母友愛兄弟出告反面晉定晨省服勞奉養柔聲愉色和氣婉
容母劉氏病篤維浚割股以救之其病頓愈隨後其父又病勢亦危殆又割股以救之病亦遂瘳
迄今母雖亡故其父年尙康強皆維浚誠孝之心所感上天假之以年其孝友之行足以感化鄉
里者又該冲故周福尾之妻周趙氏其夫於光緒二十一年病故該氏能以青年矢志守節至今
二十七年之久堅貞不渝其孝節之操足以維持風化紳民等耳目見事屬確實理合具情呈
請查核轉呈褒揚紳民等沾恩不朽矣計呈紳首結四張事實清冊九本證明書九份註冊費洋
十九元零八仙各等情到縣據此知事覆查該紳等所呈各事實核與褒揚條例符合除將註冊

費洋如數交縣屬富源分銀行匯兌處匯解并取具該處匯票一張加具證明書各二份繕具解批一張外理合具文一併呈請鈞尹查核以報令道等情據此覆查該現存節婦張劉氏周趙氏等終身守義誓死靡他現存孝子郭維凌割股療親捐生回顧孝以愚而愈篤節以苦而彌堅均宜採弁輅軒用俾型垂鄉里茲據該官紳等徵求事實造具冊書層遞呈祈併案核轉請予表彰等情前來核與褒揚條例均屬相符擬請如呈俯准分別援案施行特給品題用昭獎勵所有該轉姚安縣現存節婦張劉氏周趙氏孝子郭維凌等請予褒揚各緣由是否有當理合加具證明書及檢全原陳冊書註冊匯郵等費具文呈請鈞長俯賜鑒核指令飭遵謹呈

雲南省長唐

計呈事實清冊六份證明書共十八份註冊費銀十九元零八分

署理騰越道道尹湯希禹

中華民國十四年九月二十一日

雲南省公署指令第

號中華民國十四年十月 日

令財政司

呈一件為核明元江縣知事呈復該縣僅征舊賦委員久不到縣會催岳前任延不清理又不專案咨交擬各予記過處分請查考由

本署公文

七

第九百三十九冊

呈悉應准將催征舊賦委員劉葵該縣前任知事岳樹藩各記大過壹次以示懲儆餘並如擬辦理除飭局註冊外仰即知照此令

省長唐繼堯

附原呈

呈爲呈報事案據元江縣知事毛木頁呈復奉令催徵舊賦一案委員劉葵自奉令日起至今尙未到縣清理岳任內並未實行催徵亦未專案移交知事接任清查此件關係重要當即錄令佈告稟警分頭往催惟查限期又滿欠數尙多請再寬限三月徵收掃解等情到司據此查催徵積欠舊賦規則第八條內載經徵舊賦期限按指定區域統以六個月爲率會縣嚴切徵收第十二條各區委員以欠款最多縣分爲集中住宿輪流親往不可專住一縣各等語茲查該縣積欠舊賦數在柒千柒百餘拾元之多爲數甚鉅岳前知事奉令之後並未清理嗣至交卸又不專案咨交且催徵委員劉葵亦不到縣會催延至限滿仍未清理殊屬藐視功令應請將該前任元江縣知事岳樹藩及第七區催徵舊賦委員劉葵各記大過壹次以示懲儆至稱限期已滿所請展限三月之處准予照辦並飭趕速依限催徵足額掃數報解以重國賦除分令外理合具文呈報請祈 鈞長查考謹呈

雲南省長唐繼堯

兼代財政司長董澤

本署公文

八

第九百三十九號

中華民國十四年十月十三日

△各機關文牘

雲南內務司指令第

號中華民國十四年十一月

日 令鎮康縣知事李潤東

呈一件為呈報捐獲大理震災賑款逕匯請查考由

呈悉此件奉 省長發下查此項賑款既經該知事倡捐募捐共獲銀二十七元逕匯籌賑事務所
查收應准備案并送登公報表揚仰即知照此令

司長秦光第

雲南司法司訓令第

號中華民國十四年十一月

日 令宜良縣司法官余宜官

案准 財政司咨開為咨覆事案准貴司咨轉宜良縣司法官余宜官先後呈送十四年五月七日起至月底止計二十五日及六七兩月監所經費預算書一案除原文不復重錄外後開咨請查照核辦等由准此查該司法官余宜官造報自接任日起至七月底止丁種監所經費預算書既准復核無異自應撥發但此項經費每月於縣公署代征司法款項下預給銀五成餘俟月終計算書核轉到司即行補發至附呈領款單據三份應予發還另由該司法官逕交撥款機關轉呈抵解方合手續准咨前由除飭令宜良縣長遵照辦理外相應備文咨覆貴司查核轉飭遵照計咨還宜良司

本署公文

各機關文牘

九

第九百三十九號

本署公文 各機關文牘

十

第九百三十九號

法官領款單據三分等由准此合行轉令仰該司法官即便遵照辦理此令

計發領款單據三分

司長張瑞菴

雲南司法司指令第

號 中華民國十四年十月

令緬甯縣知事張泮香

呈五件呈報十四年五月一日到任起至六月底止司法收支並解五月分加征訟費由
 呈及各附件均悉查該縣呈報十四年五月一日起至六月底止收入原征訟費銀貳拾伍元零貳
 仙支出因糧銀叁百陸拾捌元捌角兩抵不敷甚鉅與該前任所報每月收支兩相比較其支出之
 數係因因糧增加之故較前增多自屬情有可原而收入之數較前減少十分之七八究竟是何緣
 故令人莫解又因糧開支辦法自十三年十一月分起凡普通刑事人犯在未決以前照章不准開
 支來冊內開未決項下胡煥龍李海青王李氏王來存四名原註係傷害案是否真正命案抑或係
 普通刑事事無從懸揣應將原冊發還仰即查明聲叙明白並將收入減少實在情形據實呈復以憑
 核辦解來五月分加征訟費銀壹拾貳元伍角壹仙已飭科查收暫行登記一俟呈復到日核明後
 再行飭還再查六月分加征訟費銀壹拾貳元伍角壹仙尙未據解繳到司應飭迅速批解歸款勿
 再延宕切切此令解批繳餘件暫存

計發還囚糧冊四本 批迴一張

雲南實業司指令第

號 中華民國十四年十月 日

司長張瑞荳

令鳳儀縣知事張銘琛

呈一件為呈轉該縣實業所呈覆栽培農作物情形請祈俯賜考核施行由

呈悉查該縣實業所長所呈撒播水旱秧苗除草施肥整地以及殺除害蟲交換籽種改良土壤各節均係經驗之語具徵平日留心農事殊堪嘉尚餘由司採登實業公報公佈外應由該知事傳諭嘉獎並轉飭該所長廣為宣講俾一般農民周知藉資改進仰即遵照辦理切切此令

司長山雲龍

△專件

農商部咨（附商標法及施行細則書式程狀）

（續前）

第十二類 石質或其仿造物及其製品之不屬別屬者

第十三類 灰泥土沙及三合土類（水門汀石膏土瀝青土砂火山灰等屬之）

第十四類 陶器磁器土磁磚瓦類

第十五類 玻璃及其製品與珽玗質品之不屬別類者（盪磁景藍等屬之）

第十六類 樹膠及其製品

第十七類 不屬別類之機械器具及其各附件（蒸汽機 發電機風力水力等機 縫紉

各機關文牘 專件

十一

第九百三十九冊

各機關文牘 專件

十二

第九百三十九册

機 印刷機 消火器等屬之)

第十八類 理化學醫術測量照像教育等用之器械器具及其各件(電信電話機、化學試驗器械、外科器械、留聲機、眼鏡、算數器類屬之)

第十九類 農工器具

第二十類 運送用機械器具及其各件

第二十一類 鐘表與其附屬品及其各件

第二十二類 樂器

第二十三類 軍用火器、獵槍、花箭、爆竹及其他炸裂物

第二十四類 蠶種及繭

第二十五類 棉葛、麻、苧、羽毛類及其粗製品

第二十六類 蠶絲

第二十七類 棉紗

第二十八類 毛紗

第二十九類 麻紗及不屬前三類之絲紗類

(未完)

本報錄稿編輯及發行簡章

二本報刊布之命令章程及本省文牘之可據據者在本省區域內與正式公文有同一之效力若未經公報刊登之本報及單行章程在其他報紙者不得據據

三本報內容分為九項(一)本省公報(二)各種圖文(三)法規(四)中央會(五)郵咨各省百附

(六)圖表(七)法廷判例(八)專件(九)雜錄

本省各官署職員有願購本報者可隨時向單面送款行所屬審編處或本報編輯部辦理

本報編輯處設於省公署編製處第四課每日備編因材料多寡酌量增減

五本報除星期日及年節紀念國慶等日休刊外每日出版一冊每月每份收費七角五分 本省各屬秋後三日一寄每月另收

郵費一角五分外省附加

六分送省內各報每日於出版後由本所送報股即刊專送分發省外者則分別登記 費報務按照規定日期 交郵運寄查收如

有遺漏及本省送報役有遲報遲延情事均得隨時函告公報所核辦

七省內及各省高級機關除各報館應互相對換外餘均於出版後分送一份 不收報費 并於本報面上加蓋呈閱或閱覽等

以杜浮收而照原質

八凡省外各機關派閱公報應收之報郵各費統以三月為一期按期報解如先期報解亦可惟逾期未報者并得酌予處分

九凡省外各機關人員如遇交替應將本報列入交代並將任內應解報費并轉發各機關應繳報費一律移交後任接收人收據

不得託詞自行解省如有未經移交者應由後任迅速具報以憑核辦否則即由後任賠償

十凡購閱本報者除納入條所規定之外均須先向報處空函購訂概不答覆

1925

年

941-950期

中華民國十四年十一月二十八日

中國郵局特准掛號
認爲新聞紙類

雲南公報

第九百四十一册

雲南省公署樞要處公報所發行



▲目錄

本署公文

雲南省公署任命狀

雲南省公署訓令

雲南省公署指令

各機關文牘

雲南司法司訓令

雲南教育司指令

雲南財政實業司指令

專件

農商部咨(附商標法及施行細則書狀程式)

(續前)

△本署公文

雲南省公署任命狀第

號中華民國十四年十一月

任命李凌雲為尋甸縣警務長此狀

省長唐繼堯

雲南省公署訓令第

號中華民國十四年十一月

令尋甸縣知事

案據內務司呈請將該縣警務長江崇仁與蒙自縣警察局長李凌雲對調服務等情據此應即照准除該員江崇仁任狀照案由該司發給外合將該員李凌雲任狀令發仰該知事即便查取俟該員到任後發給領并飭該日緝差仍將到離日期報查此令

省長唐繼堯

內務司司長秦光第

雲南省公署指令第

號中華民國十四年十一月

令尋甸縣知事陸榮仁

呈一併為轉請褒揚已故節婦馬金氏乞核示由呈及冊書均悉查該屬果馬鄉三元庄已故節婦馬金氏青年矢志晴首完貞廉潔苦而孝奉雙親

本署公文

二

第九百四十一號

本署公文

二

第九百四十一號

克修婦道極恩勤而教成三子無愧母型且能惠及梓桑於是芳聯蘭桂洵屬閨門模範堪增閭里光輝既據該士紳族屬為永年馬秉鈞馬金圖馬賢才等採訪實在造具事實清冊出具證明書照解註冊匯費呈由該知事嚴加具證明書轉請該局前來核獎發揚條例尙屬相符應准照歷辦成案由本公署先行題給該已故節婦馬金氏巾幗完人四字匾額一方以示旌揚而光泉壤解到註冊匯費洋六元三角六仙已飭照收併同冊書交由內務司彙存俟大局解決後咨部註冊合將圖字印花令發仰即查收轉給祇領製懸再該知事所加證明書并事實冊漏未蓋印殊屬疏忽仍應發還補印再行呈署以憑核辦切切此令

計發圖字一分印花一顆證明書二分事實冊二分

省長唐繼堯

內務司司長秦光第

附原呈

呈為據情轉請專案據縣屬果馬鄉三元庄住士民馬永年馬秉鈞馬金圖馬賢才等呈稱切維柏舟矢志既垂閨闈之懿型冰霜勵節宜邀國家之榮獎查本村已故節婦馬金氏係嵩明屬楊林金姓之次女生於清道光九年賦性貞靜誠篤賢淑道光二十九年適本村馬海為妻年二十歲勤儉相夫善持家務率事翁姑親睦族黨鄉里稱賢人言不聞咸豐九年兵燹氏夫奮勇禦敵陣亡遺有三子長子永吉甫七歲次子永志甫三歲三子永祥纔四閱月氏孀所天之無祿痛不

欲生祇以掌上翁姑奉養無託膝下孤子撫育須人乃會哀飲海柏舟自矢整飭家庭禮葬亡夫事翁姑則媳兼子職菽水承歡撫孤兒則母攝父權義方是訓本謹慎以立身儼辛勤而度日茹苦含辛卒使家道興復諸子成立洎乎翁姑棄養喪盡禮尤復樂善好施濟人急難嘉惠族隣親族贊其貞靜鄉里仰其賢慈玉潔冰清洵可謂能完苦節足式鄉里者矣光緒十六年無疾而終計守節三十一年享年六十一歲至今孫曾繁衍騰芳其孫馬貴裕長尋邑學務十餘年熱心盡職造福桑梓亦氏之遺蔭致之也士民等誼屬族隣知之最確索仰其清操亮節不忍坐視懿行就溼理合連名造具族隣甘結證明書事實清冊各三份註冊費匯費呈請查核轉請給予褒揚以勵末俗而光泉壤計至族隣甘結事實清冊各三份註冊費匯費洋六元三角六仙等情據此知事覆查該馬金氏當離亂之年忽失所天志矢柏舟心同古井堂上盡晨昏之奉膝下深兼養喪葬如儀冊分而父責兼盡婦也而子職無虧鄉里著賢淑之聲孫曾隆繁衍之慶懿型足式節孝堪矜應請褒揚以勵風化除將呈到族隣甘結事實清冊各抽存一份備案外理合加具證明書連同族隣甘結事實清冊及註冊費匯費具文轉請 鈞長俯賜查核飭遵謹呈

雲南省長唐

計呈族隣甘結證明書事實清冊各二份註冊費匯費洋六元三角六仙

尋甸縣知事陸崇仁

本署公文

三

第九百四十一冊

本署公文

中華民國十四年十月

日

雲南省公署指令第

號中華民國十四年十一月

日

四

第九百四十一號

令全省賑務處

呈一件擬請將公米局所存越米照市出售購谷存儲專備荒歉以資賑糶由

呈悉查該處先後准財政司籌撥購越米銀貳拾萬元曾呈准提用銀五千元其餘壹拾玖萬伍千元已函送公米局收訖現在無須更續採購糶賣請將存局越米照市售出除折耗外實有若干

越本年新谷登場完全購谷存儲遇將來豐稔之年則推陳易新不許挪移夥粒如遭荒歉之虞則碾米出糶後仍買谷填還各節自係為防荒歉而規久遠起見應准照辦一俟售罄實存銀若干並購谷若干仍彙報查考仰即會同遵照辦理並咨財政司查照此令

省長唐繼堯

附原呈

為呈請核示事案查前奉 鈞長訓令內開會務會議議決撥籌叁拾萬元趕辦越米來省以備青黃不接之需等因當經簽奉 批示飭由財政司陸續籌發在案嗣准財政司先後籌送貳拾萬元前來復經呈奉 令准暫提伍千元作為給印被災輿圖照片表冊及報告書等項費用並將其餘壹拾玖萬伍千元分次函准公米局照數收訖代購越米存儲各在案現在市面米價逐漸低落人心亦已安定此種事實雖係入夏以來雨水調勻裁掉普通有以致之實則公米

局自組成後循環採運大宗越米來省交民食救濟會分區設立平價處按照市價節節遞減日日出售未嘗間斷及供給過於需要之故又經職處遵令添購存儲為之後盾更屬有備無患是本年之米價低平半由天時半在人事此後雨暘時若豐收自可預卜前項添購越米似無久儲不售及售出後廢積採購展轉羅賣之必要惟本省歷年迭遭荒災省內外倉儲早已告匱來歲收成豐歉殊難預料職處再四籌畫擬請將存局越米照市出售售價銀除折耗外實有若干趁本年新谷登場完全購谷存儲遇將來豐稔之年則推陳易新不許挪移顆粒如遭荒歉之歲則碾米出糶後仍買谷填還以維荒政而規久遠所擬是否有當理合具文呈請 鈞長俯賜核准指令遵辦謹呈
雲南省長唐

全省賑務處總辦秦光第

會辦吳現

由雲龍

徐之琛

董澤

張維怡

綦嘉善

馬世銘

趙世銘

本署公文

各機關文牘

五

第九百四十一册

本署公文 各機關文牘

第九百四十一冊

張士綽
李相家

張發俊
坐辦畢大林

中華民國十四年九月二十六日

△各機關文牘

雲南司法司指令第

號 中華民國十四年十月

令姚安縣知事陳春芳

呈一件為呈解十四年二三月分狀費銀元由

呈悉查各縣每月報解狀費冊款均應按月報解歷經辦理在案乃該知事延至六七月之久始將二三月分狀費呈解前來殊屬疲玩應即申斥嗣後該知事報解狀費冊款應遵照本司第四百七十號訓令內載各辦法辦理以符通案并速將自四月分起至九月底止收獲狀費勉日分別列冊悉數呈解來司以憑核收彙解勿再稽延至解到狀費銀五十元零五仙六厘業經飭科核收合將批廻印發仰即查收備案此令

計印發批廻一張

司長張瑞蓋

雲南教育司訓令第

號 中華民國十四年十月 日

雲南公報

令瀘西縣知事劉慶福

案查前奉 省公署發下該縣勸學所長王鎮藩等呈鼓動風潮破壞教育狠狠為奸圖謀不軌懇請設法維持保全治安等情原呈一件到司當經核飭第二區省視學解福蔭將此案實情詳切錄覆並飭該知事轉告陳團首務當恪守職責毋再輕舉妄動暨呈覆在案茲據解福蔭呈復稱查該縣此次學界與團首互鬧意見實由于第三師範學校教員陶淑昇假回籍圖謀位置所釀成始而指使其子陶子謙在校反對教員繼而進校評議譏諷惹取學生公憤口角爭執惱羞成怒遂鼓動團首陳瑞麟該團首被其愚惑一時忿氣難用大言恐嚇未敢如何舉動視學當即與劉知事召集雙方勸曉大義指責謾聽旁言之非並到校訓誡學生既而縣議事會及地方紳士李守先等聞學界起訴後恐彼此意見益深將來辦理地方要政致生障礙遂出而調解雙方已情願和平了息矣此次該縣學團互鬧意見經過情形理合具文呈復約司核奪辦理等情據此查此案既經解福蔭會同該知事召集雙方曉以大義復到校訓誡學生並由縣議會及地方紳士出而調解雙方均願和平了息應即完案除令解福蔭知照並呈報省公署外合行令仰該知事知照此令

司長鍾 動

雲南財政司指令第

號中華民國十四年十月 日

令瀘西縣知事楊清聲

呈一件為呈請該縣商會選令另選職員浩具清冊並照繕修正章程暨捐款清摺請查核各機關文牘

七

第九百四十一冊

各機關文牘

遵等情由

呈及附件均悉查商會職員有被選舉權者之年齡依商會法須在三十歲以上册列另選會董張福祿李春輝二人年均未滿三十歲與商會法規定有被選舉之年齡不符茲仍將原册發還應由該會將張福祿李春輝二人會董撤銷就候補人名次在前者如額升補另造清册二份呈報核辦又抄發修正章程第十條及第十五條內如須附設商事公斷處云云係指導該會如附設商事公斷處該兩條條文應仿照規定而言茲既不附設公斷處應勿庸再行列入乃章程內仍逐一照辦殊屬誤會茲仍將原章程併同發還應即分別刪除另行繕具二份附呈核辦至該商會經費擬由入出境貨物酌收捐款除開單送由該知事提交縣議會議覆可決惟當此民生凋敝商情又復冷落所擬抽收捐款頗覺過於繁重應由該知事體察該地商情何款應議減抽收何款應暫緩議抽切實呈覆前來再行核奪前遵仰即轉行該商會分別遵照辦理勿再誤延清摺暫存此令

計發還原册並章程各二份

司長董澤

司長由雲龍

△專件

農商部咨(附商標法及施行細則書狀程式)

第一號乙

(續前)

商標專用標創設呈請書式（呈請前登錄使用者）

具呈人

呈為專用商標懇請註冊事竊某某於 年 月 日以某種商標用於商標法施行

細則第三十六條第 類 商品理合檢呈商標圖樣五紙商標印版一枚及

證明字樣（或物件）依法呈請專用并依商標法施行細則第三十四五條之規定繳納註冊

費 元公費 元伏乞

核准註冊謹呈

商標局

附呈 件

具呈人署名印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第二號

商標專用期間續展呈請書式

具呈人

呈為續展商標專用期間懇請註冊事竊某某於民國 年 月 日呈請以 商

標專用於商標法施行細則第三十六條第 類之

商品業奉

專 件

九 第九百四十一册

專 件

十

第九百四十一册

核准給照在案現在專用期間屆滿理合檢呈原註冊證依法呈請續展并依商標法施行細則
第三千四五條之規定繳納註冊費 元公費 元伏乞

核准註冊謹呈

商標局 附呈 件

具呈人署名印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第三號甲

商標專用權移轉呈請書式（因於繼嗣之移轉）

具呈人

關係人

呈為移轉商標專用權懇請註冊事竊某某前以 商標用於商標法施行細則第三十六條

第 類之 商品呈准註冊并奉給第 號註冊證在案現以（叙繼嗣事

由） 前項商標併其營業移轉於具呈人某某專用理合附呈原註冊證及關於繼

嗣之證明字據依法呈請移轉并依商標法施行細則第三千四五條繳納註冊費 元公

費 元伏乞

核准註冊謹呈
商標局

具呈人署名印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第三號乙
商標專用權移轉呈請書式（因於讓與或其他事由之移轉）

具呈人

關係人

呈為移轉商標專用權懇請註冊事竊某某於 年 月 日奉准註冊第 號之

商標現因 事項擬將前項商標移轉於具呈人某某專用理合附呈原註冊證及關於

移轉之證明字據依法呈請移轉并依商標法施行細則第三四五條之規定繳納註冊費

元公費元 伏乞

核准註冊謹呈

商標局

具呈人署名印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專 件

十一

第九三四十一册

專件

十二

第九百四十一册

第四號

聯合商標註冊呈請書式

具呈人

呈為擬用聯合商標懇請註冊事竊某某前以 商標專用於商標法施行細則第二十六條

第 類之 商品業於 年 月 日呈奉

核准給照在案茲擬添用 商標作為業經註冊某種商標之聯合商標理合附呈原註冊証

暨商標圖樣五紙印版一枚依法呈請註冊并依商標法施行細則第三十四五條之規定繳納

註冊費 元公費 元伏乞

核准施行謹呈

商標局

具呈人署名印

(未完)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本報錄稿編輯及發行簡章

一 本報刊布之命令章程及本省文牘之可據據者在本省區域內與正式公文同一之效力若未經本報刊登之本報及軍行軍報載在其他報紙者不得據據

二 本報內容分爲九項 (一) 本省公報 (二) 各機關文牘 (三) 法規 (四) 中央令 (五) 郵咨各省百報

(六) 圖表 (七) 法庭判例 (八) 專件 (九) 雜錄

本省各官署職員有願購本報者可隨時開單函送發行所繳費備置本報館不條辦理

本報編輯處設於省公署楊慶庭第四課每日督編因材料多寡酌量增減

本報除星期及年節紀念國慶每日休刊外每日出版一冊每月每份收費七角五分 設本省各屬統按三日一寄每月另收

郵費一角五分外省酌加

本省各屬內各報每日於出版後由本所送報役即郵局送分發省外者則分別登記 報報報按照規定日期 交郵遞寄費收

有遺漏及本省送報役有遲報遲延情事均得隨時函告公報所核辦

七省內及各省高級機關除各報館應互相對換外餘均於出版後分送一份 不收報費 并於本報面上加蓋呈閱或送閱等語

以杜浮收而昭昭實

凡凡省外各機關派閱公報應收之報郵費統以三月爲一期按期報解如先期報解亦可惟逾期未報者并不得酌予處分

凡凡省外各機關人員如遇交替應將本報列入交代並將任內應解報費并轉發各機關應繳報費一律移交後任接收發驗

不得託關自行解省如有未經移交者應由後任迅速具報以憑核辦否則即由後任賠償

凡凡購本報者除解入條所規定之外均須先繳報費空函購訂概不答覆

中華民國十四年十一月三十日

中國郵局特准掛號
認爲新聞紙類

雲南公報

第九百四十二册

雲南省公署樞要處公報所發行

目錄

本省公文

雲南省公署咨覆

新疆省長收到震災捐

欸一案文

三則

雲南省公署指令

各機關文牘

雲南實業司訓令

雲南司法司指令

雲南教育司指令

專件

農商部咨（附商標法及施行細則書狀程式）

（續前）

△本署公文

雲南省公署咨覆 新疆省長收到震災捐款一案文

為咨覆專案准 貴省長咨開新疆捐助大理等屬震災賑款壹千元已交商號盈豐謙匯解雲南震災賑賑事務所驗收請查照俟前款匯到時即希轉致震災賑賑事務所查收并希見覆施行等由准此查此案前准儉電當於冬日日電致謝在案茲復准咨前由查此項捐款已據該商號於本月三號解到逕交震災賑賑事務所查收矣相應咨覆 貴省長請煩查照此咨
新疆省長楊

省長唐繼堯

中華民國十四年十一月 日

雲南省公署指令第

號中華民國十四年十一月 日

令財政司

呈一件為呈請核發本司已故度支科一等辦事員孫鍾秀身後郵金由

呈悉查此案昨據呈賢當經發交內務司核議茲據簽稱查各機關公務員在差病故向皆准照各該員在職時所得月俸統給予三個月俸額一次郵金在案茲該已故財政司度支科一等辦事員孫鍾秀在職身故家增蕭條情殊可憫且該員在司服務已逾十年不無勤勞足錄擬請照案給予三個月俸額一次郵金七十二元以示矜恤等情簽復前來既據呈明該辦事員孫鍾秀在差病故

本署公文

第九百四十二號

雲南公報

本署公文

家境蕭條情殊可憫所請援案照該故員在差三月俸額給予一次卹金柒拾貳元之處應准照辦以示矜恤仰即遵照辦理此令

省長唐繼堯

內務司司長秦光第

雲南省公署指令第

號中華民國十四年十一月

令騰越道道尹湯希禹

呈一件為呈請核發干崖行政委員趙舒頤在任積勞瘁故卹金由

呈悉查此案昨據呈署當經發交內務司核議茲據該司簽稱查行政委員在任積勞瘁故呈請給卹者前有猛卯行政委員王崇矩段文達等員均經議奉照准各給予一次卹金二百元在案茲該干崖行政委員趙舒頤在任積勞瘁故核與前案情事相同擬請援案給予該故員趙舒頤一次卹金二百元以示矜恤等情謹覆前來查該代理干崖行政委員趙舒頤因在任積勞瘁故身後蕭條殊堪憫惻所請援照前給卹猛卯行政委員王崇矩段文達成案給予該故員趙舒頤一次卹金銀貳百元之處應准照辦以示矜恤除令財政司遵照如數發給具報外仰即知照此令

省長唐繼堯

內務司司長秦光第

雲南省公署指令第

號中華民國十四年十月

日

令教育司

呈一件為核辦第二區省視學呈報視查宜良縣教育狀況一案祈核示由

呈悉查此案既經該司核明該視學所擬各節均尚切要已飭該縣知事查酌辦理尚無不合應准備案至請將該縣縣長劉盛垣記功貳次教育局長李占春記大功貳次縣視學莫讓先記大功壹次近城湯池區教育委員趙思學西北區教育委員于天祿縣立高小校長張躍湯池區立高小校長王光鑑吳海營初小教員羅端等各予記功壹次之處應准照辦以示鼓勵餘並如擬辦理除將記功各員銜局註冊外仰即轉行知照此令

省長唐繼堯

附原呈

呈為呈請專案據第二區省視學解福蔭呈稱為呈報視查宜良縣教育狀況仰祈鑒核飭遵事竊查該縣土地肥沃物產豐富財政充足交通便利苟能熱心提倡認真整頓教育事業最易發達謹將視查所及分述如下(一)教育經費宜劃分獨立保管也查該縣教育經費租息佔十之八九雜捐佔十之一二近因糧價昂貴學款已增倍舊縣教育經費年收谷租四百五十餘石以現在糧價計算約值銀四五萬元舖租銀息地租年收二千五百五十元向歸勸學所保管收支自縣教育局成立後由前所長王體謙將勸學所保管之學產契約一並逕交財政局接管教育局及縣立男女小學校所用之經費依據十三年度預算書每月由財政局領六百一十九元

本署公文

三

第九百四十二號

本署公文

四

第九百四十二冊

全年共領七千四百二十八元以現在糧價計算所餘甚巨請飭該縣長將原有學產及契約仍還教育局獨立保管收支以符通案而免移挪再查該縣各寺廟提歸勸學所之產業係逐年按田畝納租該僧等往往以收成欠歛請求減免或竟估抗因循不繳納且所提之田產及契約仍由寺僧經營典賣抵押之弊在所不免請令該縣長傳集各寺僧將在前所提歸勸學所之田產契約一併清交教育局自行招佃管理以杜流弊市鄉教育經費年額約一萬二千元街村教育經費年額約三萬餘元在昔創辦學校時曾由各市鄉街村公田公款項下提撥指定為學校經常費呈請立案竟未劃分獨立保管核實收支以至移挪之弊層見叠出甚至被劣紳瓜分餘蝕盜賣偷買請飭令該縣長澈底究辦將原日提撥市鄉教育經費劃歸教育局保管收支街村教育經費劃歸各學董保管收支以免移挪蝕蝕(二)各級學校宜推廣籌設也查該縣各級學校在昔辦理不得其人敷衍塞責毫無生氣自實行新縣制後主持得人大大加整頓設有高級小學四校初級小學七十九校縣立高級小學校及湯池區立高級小學校職教員全數更換由省選聘學識俱優者充任對於訓管養教頗能熱心整頓漸有起色其他各高初級小學校職教員更動者已多然以地方師資缺乏未能盡得其人驟增完善正擬設法改革可望日有進步茲將應推廣籌設者分述於左(甲)推廣初級小學校查該縣人烟稠密村落棋布公款充裕學子衆多現雖設有七十八校實不足以容納全縣之學齡兒童值此推行義務教育之際凡在三十戶以上之村落應飭成立初級小學一校八十戶以上之村落應由原校推廣為兩班以上次第推

廣域分爲數校(乙)推廣高級小學校該縣現設有高級小學四校實不足以收容各初級小學校畢業生除縣立高級小學校仍舊辦理外其湯池化所古城等高級小學校明年須辦足兩班以上對於升級留級始能銜接古城高級小學校係宜路陸三縣聯合而成距路陸兩縣城有八九十里之遙距宜良縣城僅十餘里直接監督管理之責應歸宜良縣教育局負之較爲便利至於辦理一切情形應隨時函商路陸兩縣校址窄狹教室寢室不敷分配查陳家渡村中有寺一院屋宇新建築寬廠適中應節劃作辦理該聯合高級小學校其經常費已提撥古城文會公租三十石路南縣由公款項下每年補助壹百元宜良縣由升斗捐項下每年補助銀貳百伍拾元經費已充裕可選聘職教認真辦理至於縣城及北西區南四區邑川等處應各籌辦高級小學一校常年經費擬由各區所領之升斗捐款及各區向財政局所分領之四鄉半租谷一併提撥視學到該縣視查時曾召集各區辦學人員及紳管到教育局開會各公推籌備員四五人由局呈請縣署委任迅速籌備一切限于明年春季開辦請飭該縣長督同教育局長繼續辦理(丙)籌設初級中學校查該縣現設有高級小學四校每年均畢業兩三班若再推廣四校逐年畢業七八班此項畢業生能晉省升學者固不乏人中產以下之家無力出外求學雖有聰穎可造之子弟必至曠廢殊覺可惜勢不能不籌辦初級中學校以造就之此種情形各縣皆然在經費拮据之縣分開辦中學談何容易至于宜良縣屬以公款而論苟能認真清理點滴歸公開

本署公文

五

第九百四十一冊

辦一初級中學校卓有餘裕財政局經收之義館谷租市石三十二石九斗之廟谷租一百二十石以現在糧價計算約合九千餘元旅省同鄉會清出回產一百二十二每年收租五十餘石約值二千五百元亦歸財政局經收保管此外尚有銷耗租款九百餘元並未指定用途請一併撥辦理初級中學校經常費官泉寺內有租谷市石八十餘石供少數僧人揮霍殊覺可惜請提撥半數辦理初級中學校一半留作歲修住持之用以上五款約共合一萬六千元縣教育經費若劃分獨立保管每年除縣立男女小學校經費及教育局開支外尚有八九千元之贏餘亦可提歸初級中學校該縣熱心教育之紳士已一致贊成籌辦初級中學不過辦理地方明倫學校之少數人欲提義館谷租文廟谷租作為社中考課經費從中阻撓破壞查省會明倫學社是由各高級機關於朔望日期輪流考課捐廉給獎筆資並未提用教育經費辦理地方明倫學社者不察其情形每乘機提用學款殊屬不合應請斥駁不准移挪學款分文其校址暫與縣立高級小學校同用教室校舍尙敷分配俟將來招足三班後倘不敷用又為選擇地點另行建築其開辦費請提用義館谷租回產谷租及停止頒胙所有之結存約有六七千元以之購置儀器標本圖書校員已足用也師資由省聘請交通便利較易辦理由上述籌辦中學各要素言之該縣初級中學校之設立已易如反掌刻不容緩矣請飭令該縣長速為籌備並由該縣長函轉地方熱心教育素有資望之紳士為籌備員輔助籌備一切明年春季可以開辦（丁）籌辦初級職業學校該縣土地肥沃物產豐富對於職業學校亟應提倡辦理查該縣農會年收谷租八

十餘石指定爲補助實業經費而會內開支每年不過數百元所餘甚鉅請飭提撥六縣作爲辦理職業學校經常費（戊）推廣義務教育查該縣義務教育城區去歲雖已開辦一班並未調查學齡兒童之數若干足見敷衍塞責辦理太不認真已在教育局開會提議速派員分段調查限于八月內調查清楚完就原校添班然後再增設學校由各段公款項下提出十分之三作爲實施義務教育經常費其各鄉村義務教育明年應一律推廣由各區教育委員及各村學董趕速調查學齡兒童查各鄉村保甲公會之公產租息款項多屬充裕請飭認真清查多者提出十分之四其次提出十分之三作爲各鄉村推行義務教育經常費各區街場如狗街化所街小馬街南北羊街湯池街等均有屠宰捐攤捐落地捐等項收欸甚多現由團保局經收惟經理不善多屬浪費擬請提撥一半作爲各街場推行義務教育經常費（己）整頓女學校查該縣汝學極形幼稚若不認真整頓永無發達之希望縣立女子初級小學校開辦有年成績毫無足見辦理不得其人應由省聘請女子師範畢業者數人充任職教員明春添辦高級改爲女子兩級小學校增加欸項極力改良以求進步（三）教育行政查該縣自改設教育局後全部改組任用得人和衷共濟事事公開頗有條理如設年假講習會增加各校職教薪金擬訂局內職員辦事細則職教員服務規則獎懲條例取締私塾設置巡迴文庫書報閱覽所發行教育月刊籌辦觀摩會籌設推廣各級學校組織通俗演講平民學校學校造林諸端計畫周妥實行者已十之五六尙屬難得惟全縣學區分爲近城湯池南東南西北東北西五區劃分未免支離破碎擬

本署公文

七

第九百四十二册

本署公文

八

第九百四十二册

請將近城湯池改爲第一區南東南西併爲第二區北東北西併爲第三區較爲妥善每區設教育委員一人以現任近城湯池區教育委員趙思學充第一區教育委員現任北西區教育委員于天祿充第二區教育委員第三區教育委員擬以現任章堡村初級小學教員徐惠調充月薪一律加爲二十元以專責成該縣縣長劉盛垣辦理地方教育行政頗具熱忱請記二次教育局長李占春學識優長辦事熱心計畫周密妥實爲外縣辦理教育行政不可多得之人請記大功二次縣視學莫讓先任事勤慎視查周到請記大功一次每月酌加伏馬費六元近城湯池區教育委員趙思學北西區教育委員于天祿縣立高級小學校校長張曜湯池區立高級小學校校長王光鑑吳海營初級小學校教員羅端等服務勤力教授得法請各記功一次縣立高級小學校教員羅惠李芳徐致中狗街初級小學校校長兼教員鄧培昌近城區初級小學校管理員彭昌齡吳海營初級小學校管理員楊信等任事熱心教授勤力請各一律傳諭嘉獎以示鼓勵縣立女子初級小學校教員柳占春陳春華頭腦不清教法毫無縣立高級小學校事務員趙開中怠玩不盡職近城區初小學校教員楊廣可保村初小教員李肇修羊街初小教員王思信等疏懶疲玩曠課太多回教俱進會初小教員周鍾歧嗜好沉重懶惰不盡職委桃營初小教員聯科衰老昏瞶神經錯亂請一律撤換以示懲戒所有視查該縣教育狀況及擬具整頓辦法懲獎人員各緣由是否有當理合備文呈請審核飭遵計呈概況表實況表各一份等情據此查核呈詞所擬各節均尙切中肯綮應飭查酌辦理此外應行獎懲人員據稱該縣縣長劉盛垣辦理地方

教育行政頗具熱忱應如擬呈請。鈞長准予記功二次教育局長李占春應如擬呈請記大功二次縣視學莫讓先應呈請記大功一次並月加俸馬費六元近城湯池區教育委員趙思學北西區教育委員于天祿縣立高小校長張躍湯池區立高小校長王光鑑吳海營初小教員羅端等應請各予記功一次縣立高小教員羅惠李芳徐致中狗街初小校長兼教員鄧培昌近城區初小管理員彭高齡吳海營初小管理員楊信等應由該縣長一律傳諭嘉獎以示鼓勵縣立女子初小教員柳占春陳春華縣立高小事務員趙近城區初小教員楊廣可保村初小教員李壁修羊街初小教員王思信等同教俱進會初小教員周鍾岐婁桃營初小教員馬聯科應由該縣長一律即行撤換以示懲戒等語令飭遵照外理合具文呈請 鈞長衡核飭遵謹呈

雲南省長唐

兼代教育司長踵 動

中華民國十四年九月二十六日

△各機關文牘

雲南實業司訓令第

號中華民國十四年十月

日

令未據送經濟調查表各縣知事

查經濟調查事項關係於實業之進行至為重要前此本省准 農商部咨送經濟調查表式曾經省長公署照印通令填報嗣又迭次催報並規定填報獎懲期限通令遵辦本年四月並經本司舉

本署公文

各文牘機關

九

第九百四十二册

本署公文 各機關文牘

第十 第九百四十二冊

一百八十號訓令限文到一月內速即填報以憑彙辦各在案茲查各屬報到者已居多數而該屬之表迄今尚未據報實屬玩忽現在此種調查表亟待彙辦合再令催仰該知事迅即查案調查填報以憑彙報若再任意稽延定即依照獎懲案從嚴議處仰即凜遵切切此令

司長山雲龍

雲南司法司指令第

號中華民國十四年十月

日

令蒙自縣司法官錫夢蘭

呈一件呈報十四年八月二十六日起至九月分止監所經費計算書

呈及書冊暨清單收據葯單均悉查書內支出數目按散合總尙屬相符惟各該月分收支對照表未據呈送前來碍難核轉又清單收據葯單均未粘連成簿殊覺渙散合將原件發還另行粘簿連同收支對照表迅速辦妥呈送來司以憑核辦仰即遵照辦理毋延再八月分計算內第二目第一節下備考內載刑事人犯二十九名其九字當是六字之誤已經代爲更正矣併飭知照此令書冊存

計發還收據二張 清單二張 藥單三十二張粘簿呈送

司長張瑞萱

雲南教育司指令第

號中華民國十四年十月

日

令省立第一師範學校校長張 祿

呈一件呈為遵定學校紀念報請備案由
呈悉該校成立紀念日既經斟酌審定應准備案仰即知照此令

司長 鍾 勳

△專件

農商部咨（附商標法及施行細則書狀程式）

（續前）

第五號

選任代理人註冊呈請書式

具呈人

呈為呈報選任代理人懇請

鑒核事竊某某現擬以 商標用於商標法施行細則第三十六條第 類之商品因（

某項事由）或因（商標法第八條規定之事由）特選任 為代理人所有關於商標之

一切程序均代表本人理合呈請註冊伏乞

鑒核施行謹呈

商標局

具呈人署名印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各機關文牘 專件

各機關文牘 專件

第六號

更換代理人註冊請書式

具呈人

呈為呈報更換代理人懇請

鑒核事竊某某前擬以

商標用於商標法施行細則第三十六條第

類商品會選任

為代理人為關於商標註冊之一切程序現以（更換代理人事由）茲更換

為

代理人理合呈請註冊并依商標法施行細則第三十四條規定繳納註冊費

元伏乞

鑒核施行謹呈

商標局

具呈人署名印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未完

二 本報刊布之命令章程及本省文牘之可據據者在本省區域內與正式公文有同一之效力若未經公報刊登之

類及軍行章程載在其他報紙者不得據據

三 本報內容分爲九項 (一) 本省公報 (二) 各機關文牘 (三) 法規 (四) 中央令 (五) 聯合各省

(六) 圖表 (七) 法廷判詞 (八) 專件 (九) 雜錄

本省各官署職員有願購本報者可隨時函單函送發行所經寄信處查照本單第十條辦理

四 本報編輯處設於省公署秘書處第四課每日寫稿因材料多寡酌量增減

五 本報除星期日及年節紀念國慶等日休刊外每日出版一頁 每月每份收費七角五分 按本省各處統按二日一寄每月另收

郵費一角五分外省酌加

六 分送各省各報每日於出版後由本所送報投即刻專送分發省外者則分別登記 報費高按照規定日期 交過寄費收訖

七 遺漏及本省送報役有送報遲延情事均得隨時函告公報所核辦

八 省內及各官署機關除各報隨應互相對換外餘均於出版後分送一份 不收報費 併於本報面上加蓋呈閱或送閱等

以杜浮收照照照

九 凡省外各機關派函公報應收之報郵各費統以三月爲一期按期報解如先期報解亦可惟逾期未解者并不得酌予處分

十 凡省外各機關人員如遇交替應將本報列入交代並將任內應解報費并轉發各機關應繳報費一律移交後任接收或

不得託詞自行帶省如有未經移交者應由後任迅速具報以憑核辦否則即由後任結算

十一 凡購閱本報者除第八條所規定之外均須先繳報費空函購訂概不答覆

中華民國十四年十二月一日

中國郵局特准掛號認爲新聞紙類

雲南公報

第九百四十三册

雲南省公署樞要處公報所發行

△目錄

本署公文

雲南省公署任命狀

雲南省公署指令

各機關文牘

雲南司法司訓令

雲南教育司指令

雲南實業司指令

雲南高等檢察廳指令

專件

農商部咨附商標法及施行細則書狀程式

(續前已完)

五則

二則

三則

△本署公文

雲南省公署任命狀

任命馬宗瀛為憲兵第四區隊中尉分隊長此狀

任命李琳為迤西剿匪指揮部上尉參謀此狀

省長唐繼堯

中華民國十四年十一月

日

雲南省公署指令第

號中華民國十四年十一月

令滇越鐵道軍警總局長劉鴻恩

呈一件為呈請核獎格斃匪徐建章案內出力保董陶開春等情形由

呈悉核查該保董陶開春等五員名對於格斃匪徐建章等六名案內實屬異常出力應准如請

各給予一等金色梅花獎章一枚以示鼓勵除請核銷耗用彈藥一節候另案核飭外合將章照隨

文令發仰即轉給祇領佩帶取具履歷報查此令

計發一等金色梅花獎章五枚執照五張

省長唐繼堯

內務司司長秦光第

雲南省公署指令第

號中華民國十四年十一月

本署公文

第九百四十三號

查獲案

二

續九百四十三號

令昆明市政公所 會辦張維翰 會辦馬鈞

呈一件呈為奉令擬擬請仍照前呈將武廟前空地及照牆撥歸職所以便改修街路請街

核示理由

呈悉查此案昨據該公所呈請將武廟前空地及照牆撥歸該公所照修街路對直通過并將照壁
牆一帶改修為市內小公園以作市民遊憩之所等情未據聲明審度地勢另砌照壁之語當查武
廟為奉祀關岳重地如果將東西兩牆及照牆折毀有碍觀瞻是以令飭應仍照舊保存街路由該
公所相度地勢灣環修治在案茲復據呈前情既稱深知祀典攸關但市內道路關係交通亦便且
前經詳細審度兩柵門內地址甚寬除將路線改直外仍可於路之北邊另砌照牆并於照牆東西
兩端建門兩道仍足以壯觀瞻而示尊崇等情核與廟祀尚無大碍應予變通准照前呈撥給改修
其另砌照牆及建東西兩門亦一併由該所統籌兼顧仰即遵照辦理此令

省長唐繼堯

內務司司長秦光第

雲南省公署指令第

號中華民國十四年十月

日

令昆明縣縣長王用予

呈一件為奉令取具已故民婦楊蔣氏事實清冊及證明書一案請覆揚示理由

呈及附件均悉此案既經該縣長遵令取具事實清冊及族隣證明書等項前來查該已故民婦楊蔣氏生前茹苦含辛實勞無怨嗣孫教子撫育有方又復勤儉治家賢聲素著洵屬鄉里模範堪為闔閭儀型核與修正喪葬條例第五條之規定尚屬相符應准照本署歷辦成案題給該氏女宗共仰四字匾額一方以資表揚仍俟大局解決後連同前解註冊匯費及此次呈到清冊證明書各項彙案咨部核辦茲將匾字印花令發仰該縣長即便查收轉發祇領製懸切切此令
計發匾字一分印花一類

會長唐繼堯

內務司司長秦光第

雲南省公署指令第

號中華民國十四年十月

令摩獨縣知事陳念祖

呈一件為呈報縣地方十三年度決算及十四年度預算請查核彙辦由
呈表均悉查該縣地方十三年度決算案既據該知事遵電轉行編製交會議決呈報前來核查團警兩類尚屬符合應准核銷彙辦惟學務一類歲出預算表內第二款一項共計數按目合總合銀一百九十元乃列為三百七十元較合多銀一百八十元究係何用應節查明呈覆再予核辦至決算表列入出各數均與案符應准核銷又實業一類前報十三年度預算時當核以應列興辦事業費用等因在案茲報決算仍未添列殊屬不合現十三年度已經終了姑准核銷至十四年度預

本署公文

三

第九百四十三號

本報公文

四

第九百四十三號

算未列與辦事業應節在此年度內因地制宜籌辦一二重要實業以裕民生勿徒虛糜經費又自治一類前據該前知事呈報十三年度預算當以散總數目諸多錯誤將原表粘簽隨八八二九號指令發還節即分別辦理呈復在案迄今尚未據覆無從核辦應飭查遵前令轉函該會趕速查明更正另列安表呈覆再憑核辦除將來表分發備案并暫存外仰即遵照辦理切切此令

省長唐繼堯

教育司司長董澤

實業司司長由雲龍

內務司司長秦光第

雲南省公署指令第

號中華民國十四年十月

令騰越道尹湯希禹

呈一件為請轉飭騰風儀縣屬現存節婦張包氏乞核示由

呈及冊書均悉查風儀縣屬芝蘭村現存節婦張包氏青年矢志皓首完貞上事雙親佳婦代佳兒體職下撫三子賢師由賢母兼資且能樂善好施是以康強逢吉洵屬閨門矜式堪為閭里儀型既體該士紳其學程馬象乾趙鍾琳族隣張金銘楊逢春等探訪實在造具事實清冊出具證明書照解註冊隨費呈由風儀縣知事張銘琛徵考確切呈經該道尹復查無異層遞加具證明書轉請品題前來核與獎揚條例尚屬相符應准照歷辦成案由本公署先行題給該現存節婦張包氏志潔

行芳四字匾額一方以示表揚而光鄉黨解到註冊匯費洋六元三角六仙已飭照收併同冊書交由內務司彙存俟大局解決後再行咨部核辦合將匾字印花令發仰即在收轉發給領製懸此令計發匾字一分印花一顆

省長唐繼堯

內務司司長秦光第

附原呈

呈爲轉請核示事案據鳳儀縣知事張銘琛呈據縣屬紳士袁學程馬象乾趙鍾琳等聯名呈稱爲呈懇轉請褒揚事緣縣屬現存節婦張包氏係永樂村包杞之女芝蘭村張煥科之妻秉質淑惠賦性幽閑年十六適張姓孝奉尊章勤操家務二十六時煥科逝世廢寡鶴之歌譜離鸞之曲時妾親已逾八旬遺孤未滿六尺家徒四壁田僅三弓而氏矢志不渝之死靡他茹苦含辛事翁姑而盡禮續麻織屨撫孤子以成人卒能蔗境回甘家興白手其子棟選樑選材選亦相繼成立迄今年逾花甲康強逢吉孫曾濟濟慶集一堂洵足爲閭里之光榮巾幗之模範紳等居同鄉井深詭懿行謹遵照條例聯名代懇鈞長俯賜鑒核准予轉請褒揚以張風化而勸末俗實不勝感禱之至除將事實清冊族隣甘結一併附呈外爲此謹稟計呈事實清冊三本族隣證明書三張註冊匯費六元三角六仙等情到署知事覆查該現存節婦張包氏青年矢志皓首完貞教子有方持家以消奉能撫孤成立合室勃興據呈各情閱之殊堪欽仰該紳等詣屬桑梓情殷矜式所

本署公文

五

第九百四十三册

本署公文

六

第九百四十三號

請轉呈褒揚之處經知事徵考屬實并核與褒揚條例款列相符理合由滇東縣轉請
 册及族鄰証明書暨註冊匯費一併具文附呈伏乞鈞尹俯賜核轉令示祇遵
 實清册縣証明書及族隣証明書各三分註冊匯費銀六元三角六仙等情據此
 存節婦張包氏賦性淑賢三從有典秉心慈愛四德無虧奉二老以終年色
 子職撫諸孤于成立恩全教養直能母代父權苦盡甘來孫曾衍慶名遠實副鄉里
 六旬守節計經卅載宜備藉軒之採用垂巾幗之型茲據該官紳等徵求事實造具
 前來詳加考核例合表彰擬請如呈俯允准予授案施行特給匾題用昭宏獎所有核轉
 呈請褒揚現存節婦張包氏緣由是否有當除將書册各抽存一份備查外理合加具
 檢同原陳書册暨註冊匯費具文呈請
 鈞署俯賜核指令祇遵謹呈

雲南省長唐

計呈事實清册二份証明書共六份註冊匯費銀六元三角六仙止

署理騰越道道尹湯希禹

中華民國十四年九月二十五日

△各機關文牘

雲南司法司訓令第

號中華民國十四年十月

日

令武定縣知事蘇品淦

案奉 省公署發交據該縣知事呈爲呈請事民國十四年八月二十四日案奉鈞署訓令第五六號開案據司法司長張瑞菴簽呈爲擬具核銷囚糧辦法請示遵辦一案到署查該司所擬各屬監所內羈禁之軍事及盜匪人犯囚糧開支均報由該司核銷并令於收禁時分報該司備案各項辦法均尙簡要可行應即照准并將第一百二十號訓令內戰第四項之辦法即行廢止餘仍照舊辦理其各屬遵照前令報銷囚糧尙未辦結各案均改照此次通令辦理以歸一律而期周妥除批示外合行通令并抄發原簽仰該知事即便遵照辦理仍先將奉文日期及遵辦情形呈報查考切切此令計發簽呈一件等因奉此查縣屬匪風猖獗羈禁之軍事及盜匪人犯頗屬不少所有囚糧開支自應遵令報由司法司核銷惟所飭於收禁人犯時即分報查考一層殊覺繁難擬請作爲每月月終將收禁開釋日期案由列表呈報一次以省繁牘而免累贅除將知事到任以後拘禁各人犯表按月補造表冊具報查考外理合具文呈請鈞座衡核俯准變通辦理實爲公便并祈指令示遵等情并據造冊分呈到司查奉令後緝獲軍事盜匪人犯於收禁時分報本司備案殊無繁難可言所請每月月終將收釋日期案由列冊呈報之處若勿庸議惟奉令前收禁之軍事盜匪人犯應准如呈備案以示體卹仰即遵照切切此令

司長張瑞菴

雲南司法司訓令第

號中華民國十四年十月

日

各機關文牘

七

第九百四十三冊

各機關文牘

令普思殖邊總局長柯樹勳

八

第九百四十三號

據該局總辦呈報十四年一月至六月各月份刑事月表到司查表內各項填載尙無不合應准彙轉惟民刑月表係屬專件嗣後造報各月份民刑月表時務須專案呈報以免牽混切切此令

司長張瑞萱

雲南教育司指令第

號中華民國十四年九月

日

令隴川行政委員何作藩

呈一件爲呈請免予造報該處民國十年一月起學款收支報銷由

呈悉據稱該處各學校教員薪水多係就地攤送而杉木籠一校又有馬料谷項下撥入學款可收自必設置賬簿登記其按月應報之收支即可根據造報辦事何謂困難且事關計政豈能因難而廢所請將民國十年一月起之學款收支書表單據免予造報之處礙難照准應仍由該委員查照定章負責趕速造報以憑考核而資彙辦仰即遵照勿違此令

司長鍾勳

雲南實業司指令第

號中華民國十四年十月

日

令省會女工職業工廠廠長李昌裕

呈一件爲呈覆整頓工廠各情形請查考等情由

呈悉查所呈設置劃到簿規訂工作時間以資考核前情分別獎勵辦理尙是又召集畢業學生訪

織羊毛綫一項既有利益可圖亟應積極進行勿使中輟至於營業部所需舖面租賃甫正街城內
外者既難辦到應即另覓其他相當地點早日開業以昭實在是為至要仰即遵照辦理切切此令

雲南高等檢察廳指令第

號中華民國十四年十一月 日

司長由雲龍

令永北縣知事顏興賢

呈一件為具報在澤源被張玉林殺斃一案勸諭情形由

呈及書結均悉此案既經該知事勸諭明晰該已死在澤源屍身委係生前受傷身死并將該犯張
玉林獲案捕務尙屬得力應照縣知事辦理命盜案限期及懲獎暫行規則第七條之規定將該知
事先行記功一次以示鼓勵仰速傳集屍親及一千人証到案提同獲犯張玉林悉心研訊務得確
情依法擬辦呈核勿稍延宕切切此令書結存

檢察長吳 壯

雲南高等檢察廳指令第

號中華民國十四年十一月 日

令宣威縣司法專員羅俊霖

呈一件呈報李石蘭殺死田小寬田小明田小諒田白氏一案勸諭獲訊大概情形由

呈及書結均悉該已死田小寬田小明田小諒田白氏等屍身既據分別驗明并經當場獲犯訊供
不諱該專員辦理此案尙屬迅速應比照縣知事辦理命盜案限期及懲獎規則第七條將該專員

各機關文牘 件事

九 第九百四十三册

各機關文牘 專件

酌予記功豐次以示鼓勵仰即再提現犯李右蘭及李鳳學等細心研訊務得確情分別依法擬辦
呈候查核切速此令書結存

雲南高等察廳檢指令

號中華民國十四年十一月

日

令宜良縣司法官余宜官

檢察長吳壯

呈一件呈報董小左及董小里二人被陶開輔殺傷斃命一案勘驗訊供各情由
呈及書結均悉此案既經勘驗明晰并將兇犯陶開輔即日獲案訊據供認殺斃等情不諱捕務尙
屬得力應比照縣知事辦理命盜案限期及懲獎規則第七條之規定先將該司法官記功壹次以
示鼓勵仰再提該犯陶開輔暨屍親董明等悉心鞫訊有無別情取具確供依法擬辦呈候查核勿
稍延宕切切此令書結存

檢察長吳壯

△專件

農商部咨(附商標法及施行細則書狀程式)

第七號

(續前)

代理權變更註冊呈請書式

具呈人

呈為呈報代理權變更懇請

鑒核事竊 前擬以 商標用於商標法施行細則第三十六條第

類

商品曾委託 為代理人為關於商標註冊之一切程序現以

(叙代理權變更事由)

依法呈請註冊并依商標法施行細則第三十四條之規定繳納註冊費

元伏乞

核准施行謹呈

商標局

具呈人署名印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第八號

各項請求書式

具呈人

呈為請求(某 事)懇請

鑒核事竊某某(叙請求事由)

(為此

依法請求(角伏乞)并依商標法施行細則第三十五條之規定繳納公費

元

專 件

十一

第九百四十三册

專 件

核准施行謹呈

商標局

具呈人署名印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附則

- 一 各程式內所列具呈人關係人及原呈請人均應於姓名下註明年歲籍貫住所及商號名稱地址其有代理人者并應於代理人之姓名下註明年歲籍貫職業及住所
 - 一 各項程式用紙及封面應照公文程式合規定之尺寸
 - 一 各項呈請書有事實複雜必須詳細聲明不能按照所定程式辦理者亦可酌量增改
 - 一 附呈証據物件應分晰詳載某種物件若干件總計若干件其必須發還者應依商標法施行細則第三十條預行聲明請領
- (已完)

本報錄稿編輯及發行簡章

一 本報刊布之命令章程及本省文牘之可據據者在本省區域內與正式公文有同一之效力若未辦妥報刊登之本報及單行章程載在其他報紙者不得援據

二 本報內容分爲九項 (一) 本省公函 (二) 各種國文限 (三) 法規 (四) 中央令 (五) 郵咨各省省報

(六) 圖文 (七) 法廷判詞 (八) 專件 (九) 雜錄

本省各官署職員有願購本報者可隨時開單函送發行所辦費備置原不取銷十條辦理

四 本報編輯處設於省公署機要區第四號每日篇幅因材料多寡酌量增減

五 本報除星期日及年節紀念國慶等日休刊外每日出版一紙每月每份收費七角五分 誠本省各屬統按二日一寄每月另收

郵費一角五分外省酌加

六 分送省內各報每日出版後由本所送報役即刻每送分數省外者則分別登記 報報按規定期日期 交郵遞寄費收訖

有遺漏及本省送報設有延遲報遲延情事均持隨時函告公報所核辦

七 省內及各省高級機關除各報館應且相對換外餘均於出版後分送一份 不收報費 并於本報圖上加蓋呈閱或送閱等字

以杜浮收而照昭實

八 凡省外各機關派閱公報應收之報郵各費統以三月爲一期換期報解如先期報解亦可惟逾期未解者并不得予減分

九 凡省外各機關人員如遇交替應將本報列入交代並將任內應解報費并特發各機關應解報費一律移交後任接收彙繳解

不得託詞自行解省如有未經移交者應由後任迅速具報以憑核辦否則即由後任賠償

十 凡購閱本報者除第八條所規定之外均須先匯報費並函購訂紙不答覆

雲南省政府秘書處
中華民國十四年十二月二日

總編輯 趙君
發行所 雲南省政府秘書處

中國郵局特准掛號
認爲新聞紙類

雲南公報

第九百四十四册

雲南省公署樞要處公報所發行

△目錄

本署公文

雲南省公署指令

七則

各機關文牘

雲南內務司指令

二則

雲南教育司委任令

雲南教育司指令

雲南司法司訓令

二則

雲南司法司指令

圖表

雲南縣已決犯囚糧表

雲南縣羈押真正人命強盜案件未決犯

囚糧表

雲南各屬囚糧表填載方法

(未完)

△本署公文

雲南省公署指令第

號中華民國十四年十一月

令揭明縣知事雷宜

呈一件為遵令填報農商統計各表祈核示等情一案由

呈及表均悉查該縣填報第一類土地第六類土木各表與此次令催填報十二年度之農商統計勞働工資市鎮鄉農林漁牧及工產物各種調查表票簿完全不合應即發還仰速依照前頒表式限文到一月內另行詳細查填造報以憑彙送案關統計要政勿再錯誤致干懲處切切此令計發還表一份

省長唐繼堯

實業司司長由雲龍

雲南省公署指令第

號中華民國十四年十一月

令永北縣縣議事會

呈一件呈報奉到第五六零號訓令日期及司法收支大概情形由

呈悉所呈訟費一項無論民刑案件兩造均保沒收等語查刑事訴訟條例第七編雖有征收訟費之規定但非民事訴訟照財產及物價征收之普通訟費可比來呈所謂刑事訟費是否指普通訟費而言殊難懸揣至謂民事案件兩造沒收自係該會長等誤會之點蓋本會單行法民事案件勝

本署公文

第九百四十四號

本署公文

二

第九百四十四號

訴一造之訟費一併征收名爲加征訟費實收實報以爲推廣法院之用並非兩造沒收也又稱判費及罰金各款均未發給收據法警食宿費格外苛索囚犯棉衣費歷任均未發給如果不虛殊屬違法又稱法警兼充保衛團兵保商費每月收入甚鉅等語查團務與司法各有專管機關無論團務收入有無冊報如以法警兼充團兵尙復成何事體以上各節除該議長等誤會之點以外其餘或關刑事範圍或涉法律問題是否屬實應候委員前往調查呈復核辦其關於司法收支一部應如所呈查有確証據實呈報候核仰即遵照再來呈未將奉文轉函一節叙明如尙未將奉到規則照轉應使轉函各法團一體遵照此令

省長唐繼堯

司法司司長張瑞貴

雲南省公署指令第

號中華民國十四年十一月

日

令晉寧縣知事

呈一件爲呈覆籌設痲瘋院奉文日期暨遵辦情形請查考由

呈悉據稱該縣凡罹痲瘋病者即送省療治回家後另置他屋隔離近日患此症者已居少數等情應准備案以後查有前項病症仰仍查遵頒發取締規則辦理可也此令

省長唐繼堯

兼內務司司長秦光第

雲南省公署指令第

號中華民國十四年十一月

令華甸縣知事陸崇仁

呈一件為設局編輯縣志請核示理由

呈悉查縣志關係地方文獻至為重要既經聘選預備設局編輯應准照辦惟須認真督促修纂早觀厥成仰即遵照切切此令

省長唐繼堯

內務司司長秦光第

附原呈

呈為轉請核示飭遵事案據縣屬修志局正副局長趙其謙楊名勳呈稱竊查縣志為文獻徵考之資修輯編纂歷朝不廢尋甸自前清道光初年編輯而後迄今將近百年縣屬一切重要記載尙付闕如即前之成帙亦因兵燹而殘缺不全光復後迭奉 政府明令通飭各縣修輯並奉 中央部令徵送各縣志書惟尋屬竟成缺憾有識之士怒焉憂之歷任縣有司雖知全屬缺典為名教所攸關均未實力提倡而各鄉在公人士亦甚聽其湮沒幸我鈞長蒞任以來百廢俱舉常以文明教化關懷倡修縣志適值第三屆議會成立屢屢提議及此僉謂縣志一書為本屬精神所關即令修輯殊覺恨晚勢不得不勉為其難共勸補助俾地方文獻得有所徵爰是妥籌經費就會議地點延聘通儒從事修輯并分委各項職員各專職責茲經設局進行應即呈請核示祇

本署公文

三

第九百四十四號

本署公文

四

第九百四十四册

遵除編纂先再行報請呈核外理合將設局辦理情形備文請祈核轉示遵等情據此查縣志書關係重要尋屬自前清道光初年修纂後至今均已散失并無存儲之本地方事故無所徵求迭次奉令檢送亦無所應付知事始函由議會就近選聘碩儒從事修纂茲已聘定專員設局進行除督飭認真編輯完全報請核定外理合具文呈請
鈞長俯賜衡核示遵謹呈

雲南省長唐

尋甸縣知事陸崇仁

中華民國十四年十月二十六日

雲南省公署指令第

號中華民國十四年十月

日

令中國紅十字會昆明分會

呈一件為呈請將萬鍾街宏濟醫院隔壁衛生試驗所地點撥歸該會設置醫院祈批示祇遵
由
呈悉查該會擬請將萬鍾街宏濟醫院隔壁衛生試驗房屋撥設醫院自係局防範時疫起見惟是
否可行仰候令行市政公所核覆後再憑飭遵可也此令

省長唐繼堯

內務司司長秦光第

雲南省公署指令第

號中華民國十四年十月

日

雲南省公署指令第

號中華民國十四年十一月 日

令巧家縣知事盧應祥

呈一件為呈報議會成立遲延情形并擬將會期分別變通請查核示遵由

呈悉查該縣議會成立遲延各情尙屬實在所擬將十三年度第一期常會作補十二年度第二期常會又自十一月一日起繼續開十二年度第二期常會等語請示前來核查尙屬可行應予照准惟繼續開十三年度第二期常會應改為是年度第一期常會以符法定仰即知照并轉函遵照此令

省長唐繼堯

內務司司長秦光第

雲南省公署指令第

號中華民國十四年十月 日

令中國紅十字會昆明分會

呈一件為呈請從速核發該會前次往救大理等屬震災醫療隊開支不敷欸項以清賬目由呈悉查此案昨據該分會呈報到署當經核明以第十三號訓令將呈到冊表令發大理等屬籌賑事務所查照辦理及分別函知具報在案尙未據覆茲復據呈前情仰候令催該事務所從速核辦可也此令

省長唐繼堯

本署公文 各機關文牘

五

第九百四十四號

本署公文

各機關文牘

六

第九百四十四冊

△各機關文牘

雲南內務司指令第

號中華民國十四年十月 日

令姚安縣知事陳春芳

呈一件為呈解捐獲大理等屬震災賑款請核收由

呈及捐冊均悉查此項賑款既經該知事捐募獲銀二十元零二角交由該縣富滇分銀行匯解前來核數相符除將匯票函送籌賑事務所查收并送登公報表揚外仰即知照此令

司長秦光第

附捐款名單

陳縣長捐洋三元

由大隊長捐洋三元

徐所長捐洋一元

楊炳捐洋五角

楔吉康捐洋一元

馬國清捐洋五角

陳錫章捐洋三角

趙區長捐洋一元

由二大人捐洋五元

永建章捐洋一元

李載仁捐洋五角

張昌錫捐洋一元

劉帶捐洋一元

許鴻業捐洋五角

孫家駒捐洋四角

以上十六柱共洋二十元零二角

杜浩然捐洋五角

雲南內務司指令第

號中華民國十四年十月 日

令普恩第六區殖邊委員劉鍾琪

呈一件為呈報捐獲大理震災賑款逕請查核由

呈悉此件奉 省長發下查此項賑款既經該委員捐獲銀七元逕寄事務所查收應准備案並逕登公報表揚仰即知照此令

司長秦光第

雲南教育司委任令第

號

委任張學海為羅次縣勸學所所長兼縣視學此令

司長鍾 勳

中華民國十四年十月 日

雲南教育司指令第

號中華民國十四年十月 日

令羅次縣知事鍾庭樞

呈一件為報明委任張學海等接充勸學所所長等職請核委備查由 呈及履歷均悉查此案昨據該知事呈報勸學所所長張德琦等附逆潛逃請取消職務前來當經核

各機關文牘

七

第九百四十四册

各機關文牘

八

第九百四十四册

准並飭議員接充在案茲據請以張學海接充勸學所長兼縣視學張興接充縣立高小校長核其資格均尚相符應予照准除呈報外合將張學海委令隨發仰即查收給領具報此令履歷存計發委令一件

司長鍾 動

雲南司法司訓令第

號中華民國十四年十月 日

令各 司法官 司法專員

為令飭遵照事案查司法官司法專員及書記官等因民事案件親身出外調查証據（如勘察等是）依照民事訴訟條例雖可向當事人徵收訴訟費用仍須體恤民艱極力撙節且應將開支實數載明判詞以昭覈實近聞司法官吏有藉民事勘案濫收勘費漁利侵蝕情事實屬違法除委員查辦外亟應認真禁絕嗣後凡該司法專員或書記官等因民事案件親身出外調查証據其費用祇得按照支出實數計算徵收尤須於判詞內詳細註明實數及歸何人負擔字樣其往返程途在二日以內者預征費用至多不得過十元在二日以上者類推若開支後尚有餘銀即應發還不得隱吞其距城不滿五里或委託其他機關人員就近調查者概不許征收費用以示限制而杜弊竇除分令外仰該司法官專員即便遵照日錄令布告訴當事人一體知照仍具報查考勿得違延

雲南公報

干咎切切此令

雲南司法司訓令第

號中華民國十四年十月

司長張瑞登

令各司法公署
兼理司法衙門

案查本省各屬現行遵用之司法支出銀元款目詳冊式樣其因糧項下須列案由及囚犯姓名及照章日給銅幣數目并准各犯列為一柱以歸簡便近年以來各屬人命強盜及軍事人犯漸次加多案由複雜難記因糧日支之數亦經加增必須另具表式方足以便稽查而昭核實惟既有表式則前項司法支出銀元款目詳冊式樣亦須稍為變更以期簡易茲由本司修正司法支出銀元款目詳冊式樣一種并新訂各屬囚糧表二張分為已決犯未決犯兩種附以填載方法令發各屬於十五年一月一日一律適用按月照式妥為填造呈送以昭劃一除分令外合行令仰該 即便遵照辦理毋違先將奉文日期呈報查考切切此令

計發囚糧表式樣二分填載方法一分修正司法支出詳冊式樣一分（見本報圖表類）

司長張瑞登

雲南司法司指令第

號中華民國十四年十月

令阿迷縣司法官楊席珍

各機關文牘 圖表

九

第九百四十四冊

雲南公報

雲南 縣羈押真正人命強盜案件未決犯囚糧表 年 月 分

姓名案	由		收		移		監		開		支		開		支		備	
	月	日	月	日	月	日	月	日	月	日	月	日	月	日	月	日		

雲南各屬囚糧表填載方法

- (一) 本表分爲已決犯未決犯兩種適用於各司法公署及兼理司法衙門實行按月填報
- (二) 已決犯囚糧表於該屬填報支給已經刑事第一審判決處刑之囚犯口糧時適用之
- (三) 未決犯囚糧表於該屬填報支給未經刑事第一審判決處刑之真正人命強盜案犯口糧時適用之
- (四) 應支囚糧之未決犯於是日內判決者即自判決之翌日起移入已決犯囚糧表內填報

圖表

十二

第九百四十四册

未判決以前仍於未決囚類表內填報均須於備考格內記明情形

(五) 本表姓名格一格只填囚犯一名

(六) 一案內有二名以上之囚犯須挨次填載其次欄以後之案由格得以同前二字代之他

格記載相同者亦然但非同屬一案者雖偶然相同仍應分別填載以示區別

(七) 本表各格查照表日簡明記載(如案由格只須摘記簡由採用律條格只須填載某律

第幾條第幾項第幾款之類)關於支款數目須用大數字填寫(如一字用豐字)

(八) 本表末附記欄內須將本月分羈押人犯共若干名共支囚糧銀若干詳細填列又凡各

犯共通關係之事不能填一表列各格者可於本欄填載

(九) 本表未決各案犯該衙門獲犯時曾呈報某機關有案及已決各案犯係呈奉某機關核

准執行均須逐案查明於備考格內聲叙又凡關係該犯一人之事不能填入表列各格

者均須於備考格內填載

(十) 本表式樣及寬長尺寸各屬一律不得參差如因犯數多可添中頁盡數而止不拘篇幅

多寡務須裝訂成冊以免散亂冊面并書明某署造報某年某月分已決或未決囚類表

字樣其冊內須蓋印以昭鄭重而免散失

(十一) 本表須蓋驗縫印以昭鄭重而免散失

未完

本報錄稿編輯及發行簡章

一 本報刊布之命令章程及本省文牘之可根據者在本省區域內與正式公文有同一之效力若未經本報刊登之本報及發行章程載在其他報紙者不得援據

二 本報內容分爲九項 (一) 本省公報 (二) 各機關文牘 (三) 法規 (四) 中央令 (五) 郵咨各省咨函

(六) 圖表 (七) 法庭判詞 (八) 事件 (九) 雜錄

本省各官署職員有願購本報者可隨時開單函送發行所照寄價應查照本章程十條辦理

本報編輯處隸屬省政府秘書處第四課每日爲編印材料多寡酌量增減

五 本報除星期日及節日紀念國慶等日休刊外每日出版一冊 每月每份收費七角五分 發本省各屬統按二日一寄每月另收

郵費一角五分(本省)

六 分送省內各報每日於出版後由本所送報役即刻專送分發省外者則分別登記 發報後按照規定日期 交郵運寄查收

有遺漏及本省送報役有送報遲延情事均得隨時函告公報所核辦

七 省內及各省高級機關除各報館應互相對換外餘均於出版後分送一份 不收報費 并於本報面上加蓋呈閱或送閱等類

以杜浮收而照原實

八 凡省外各機關派閱公報應收之報郵各費統以三月爲一期按期報解如先期報解亦可惟逾期未報者并不得酌予處分

九 凡省外各機關人員如遇交替應將本報列入交代費將領內應解報費并轉發各機關應繳報費一律移交後任接收完竣

不得託詞自行解省如有未經移交者應由後任迅速具報以憑核辦否則即由後任賠償

十 凡購閱本報者除第八條所規定之外均須先圖報費並函請訂紙不替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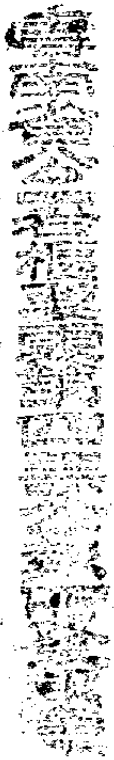
中華民國十四年十二月三日

中國郵局特准掛號認爲新聞紙類

雲南公報

第九百四十五冊

雲南省公署樞要處公報所發行



目錄

本署公文

雲南省公署指令

三則

各機關文牘

雲南內務司訓令

雲南司法司指令

雲南教育司訓令

雲南高等檢察廳指令

二則

圖表

修正司法支出銀元欸目詳冊式樣

(續前已完)

△本署公文

雲南省公署指令第...

號中華民國十四年九月...

令墨江縣知事李順祺

呈一件為轉呈縣議事會以自治經費入不敷出擬就地抽收出口貨捐補助擬具辦法祈鑒核示遵由

呈悉查該縣議事會以經費不敷支出擬就地抽收茶葉穀米紫梗黃草等捐藉資補助擬具辦法經會議決函由該知事轉呈前來自係為維持自治起見惟是否可行仰候令行財政司核議具覆再行飭遵切切此令

省長唐繼堯

內務司司長秦光第

雲南省公署指令第

號中華民國十四年十月 日

令鳳儀縣知事

呈一件為巡警因公殞命造冊呈請核卹一案由

呈册均悉查紅岩分所巡警張雲芝在所看守拘留因紅岩街被匪燒搶遇匪槍傷殞命情殊可憫應准給卹以慰存歿惟查來册混亂漏列仍未查照卹金給與條例施行細則第一條所列各項造呈碍難核辦應飭另行查明造報再憑核示飭遵仰即遵照原册發還此令

本署公文

本署公文

計發還原冊二本

省長唐繼堯

內務司司長秦光第

雲南省公署指令第

號中華民國十四年十月 日

令教育司

呈一件為核辦第一區省視學呈報視查大關縣教育情形一案祈核示由

呈悉查此案既經該司核飭該縣知事查照該視學摺擬改良事項設立乙種師範傳習所圖書公
實處並整理學租設年暑假研究會開通俗圖書報室以及認真視查鄉村學校等項均屬正辦應
准備案至請將縣立兩級小學校長郭驥高級算術教員兼管理員羅海遠各予記功壹次之處應
准照辦以示鼓勵其學實甘業榮因互爭意氣致將學校停閉殊屬不合應准如擬將該學董甘業
榮記過壹次以示懲儆餘併如擬辦理除將記功記過人員飭局註冊外仰即轉飭知照此令

省長唐繼堯

附原呈

呈為呈請事案據第一區會視學趙祖珍呈稱為呈報視察大關縣教育情形分別繕具摺表恭
請鑒核事竊視學於本年七月十日到大關視查該縣教育至十七日滿事當即起程向彝良進
行至十九日抵彝良城除彝良學務俟視查完畢再行呈報外謹將大關教育情形為我鈞長陳

之查該縣教育自民國十二年縣教育經費劃歸勸學所獨立保管後一切進行事宜較易着手縣城縣立男女兩級小學校教室及一切設備已見稍稍增改教授訓管亦屬認真似覺稍有朝氣鄉村各校前經停閉者已漸恢復今處並推廣初級小學數校尙屬可嘉惟因師資缺乏教員多屬濫竿充數教科書不易購買教材尙有仍用三字經百家姓及四書等者其腐敗情形與楊前會視學視查報告時所云無甚差異是須培養師資及籌設圖書販買處入手辦理方足以圖進步義務教育查該縣係列三等區今歲應自三月一日起先由城區成立辦理而該縣城區傳播設有南門外一校係單級複式教授祇有學生四十五人將距城六七十里深溪溝等處擴充之數鄉校報歸城區義務教育範圍以內殊屬不合且在去歲八月一日以後籌辦期間並未調查學童年齡實施勸導強迫於手續上均屬差欠惟據現任勸學所長周應鏊面稱此係由於前任勸學所長吳良澍交代時義務教育卷宗未經交代故對於施行義務教育程序茫然不知以教如此云云視學以該現任勸學所長錯出無心除明白指示外惟有面命其自今歲八月一日起在第四期內籌辦期間城區與第四期內應籌辦之市鄉同時認真調查學齡兒童按照施行義務教育程序切實辦理以作亡羊補牢之計想該所長素行謹慎當不致一誤再誤也至應獎罰人員查縣立兩級小學校校長郭履銳意改良不辭勞怨其有裨於該校教育良非淺鮮高級算術教員兼管理員羅澤遠教管兼優勤謹耐勞殊屬難得擬請各予記功壹次以昭激勸初級三年級教員陳能煥高初級各班樂歌體操教員羅錫堂教法均優擬請傳諭嘉獎以資鼓勵大

本署公文

三

第九百四十五册

本報公文

四

第九百四十五冊

灣子初級小學教員田有仁一碗水初級小學教員周運錕教法守舊不事改良擬請傳諭申斥俾知警覺黃果漢初級小學校教員孫顯武與學董甘業榮彼此因意氣相爭竟將學校停閉殊屬不成事體孫顯武擬請撤換甘業榮擬請記過壹款以警效尤而免貽誤此外應行改良進行事項及全縣教育概況並抽查各學校教育實況另具摺表是否有富理合一併具呈請祈鑒核施行計呈清摺二扣概況表一張實況表一份等情據此除以查該縣教育自經費撥歸勸學所管理以後縣立男女兩級學校設備購置已見增進鄉村停閉各校已漸恢復殊堪欣慰惟師資缺乏教員多濫竽充數教科書未能先事購備以致學校教材仍有沿用三字經百家姓者實屬不合應飭查照該視學摺擬改良事項二四兩條設立乙種師範傳習所及圖書公賣處以資救濟其餘整理學租設年暑假研究會開通俗閱書報室以及認真視查鄉村學校各條均甚切要應飭查照次第辦理以期改進義務教育據稱於辦理手續上已屬差欠又將深溪溝等處擴充之鄉校報歸城區籌圖措塞尤屬不合姑念該新任所長因交代時未見此項卷宗以致茫然尙屬無心之錯應准如擬由今歲八月起將城區尙未就學兒童合併第四期一律舉辦以資補救至該縣應行獎勵人員查有縣立兩級小學校長郭驥銳意改良不辭勞怨高級算術教員兼管理員教管兼優勤謹耐勞應准如擬呈請鈞長各予記功壹次初級二年級教員陳能燦高初各級樂歌體操教員羅錫堂教法均優均應如擬由該知事一律傳諭嘉獎以示鼓勵大灣子初小教員田有仁一碗水初小教員周運錕教法守舊不事改良應飭傳諭申斥黃果漢初小教員

徐顯武與學董甘業榮互爭意氣致將學校停閉實屬不顧大體孫顯武著即撤換甘業榮應如
擬呈請記過一次以示懲儆此外實況表所列批評指導事項大致因科書不備山學生自行鈔
寫每不免錯誤除飭迅設圖書公賣處外應由教員逐日檢閱隨時改正以免貽誤其餘縣立
兩級小學之二年級學生一班既有一年級學生撥入其中應飭改作複式教授以免偏枯又縣
立南區初小學校一年級學生多有曾在私塾肄業二三年者應飭分別程度酌量提升以免限
制又貴州館公立初小學校旁聽生應飭編成二組複式教授以免貽誤等語分令外理合備文
呈請 鈞長衡核示遵謹呈

雲南省長唐

兼代教育司長 緝 勳

中華民國十四年九月二十五日

△各機關文牘

雲南內務司訓令第

號中華民國十四年十月

令河迷縣縣長

案據通南警務觀察員張映垣列表呈報該縣警務情形一案當經逐節核明如下
一據稱查該縣現設局長一員巡長二員書記一員巡警二十二名夫役三名僅足敷用殊該局長
陳品端到差後將書記略而不設巡警名額竟缺空至五名之多又復將清道夫略而不用實

本署公文

各機關文牘

五

第九百四十五號

本署公文 各機關文牘

大

第九百四十五號

屬胆大妄爲查該局長自由學堂畢業即在鐵道路警服務爲日已久積習太深對於行政警察應盡職責殊覺隔膜太甚視察員問以對於行政司法上應辦各事該局長一概不知至於衛生一道更不堪言各街巷口積草堆積如山行道掩鼻查散放地猪前任局長所揭示之罰金榜上每月均有被罰之人自該局長到差至今置之不問以致大街小巷幾成牧猪之場遺豕滿街狼藉遍地毫無清潔之可言即該局以內之廁所亦是滿坑滿廐全無一立足處該局長不惟不命人清除反任長警在預審室後亂遺查其原因實由該局長私遺清道夫缺空不設所致又據該縣縣長王堅面言前因警務廢弛非撤換警員難言警頓又恐新委不得其人則更難措置適因路警劉局長保薦故敢呈請 鈞長委任該員殊該員外樸內奸自到差以來除營私舞弊外一無所長正擬呈請撤查適值兵差過境日不暇給今幸視察到縣清所代呈請撤查等語又據存記巡長趙長李興榮秘密報稱前因軍隊出發聞廣各縣封送馱馬到阿迷集中以備應用縣長王堅即命該局長暫時看管殊該局長胆大妄爲私將無主青色駝馬一匹米湯色驢子一頭乘黑夜偷送還布沼家內又私將局內前任擊匪截得之八音鐘一架大銅火鍋一口大銅鑼鍋一口亦私自運送回家又稱前任朱局長向財政局每月加支補助巡警等伙食之二十元經費自陳局長到差後并未補助分文盡皆中飽等語視查員未敢深信質之巡長楊華該巡長不敢隱瞞謂所報各節盡屬實情覆經視察員詳細調查的係一概不虛當時因阿迷軍隊林立該局長偷馬一事未便舉發恐惹別項枝節商之縣長王堅

又值該縣長次日即行交替不暇顧及而觀察員亦於是日起行故未得與新任接洽查該局長陳昂端品行不端南莽濺裂學識淺陋貪性生成前在路警分局服務時因吃巡警餽贖蘇前局長撤革不用在案現在復行錄用應如何革面洗心力改前轍始不負鈞司不念舊惡破格錄用之至意乃到差未久故態復萌竟發生種種不法舉動實屬劣性天賦難期悔改若不呈請查辦將何以儆效尤擬請立予撤差調省另委專員查辦至巡長黃鳳文尙未受委該局長即令其先行到差未免擅專亦屬非是惟查該巡長入局未滿一旬究竟能否勝任尙未深知擬請令飭新任局長切實考查呈覆至巡長楊華品行端正服務勤敏在差三年有餘前復經委署兩縣長呈請以區長存記未蒙批示現因補助辦理兵站購集糧秣封馬雇夫不無微勞擬請將該巡長楊華以區長存記大庄分局巡長李秉仁太覺文弱難當一面擬請以城區巡長楊華對調服務以均勞逸該巡長等亦彼此同意等語查該警察局長陳昂端廢弛警務劣蹟種種實非僅予撤換所足蔽辜應請先將出封獲馬匹中奪去之騾馬二匹及私送回家之銅鍋各件對日交出并一面由該縣長將其侵蝕書記巡警清道夫贖餉共有若干確切查明據實呈覆再憑核懲巡長黃鳳文查係路警撤差人員前據該縣長呈請業經令飭不准并候另委在案巡長楊華據稱服務勤敏現因補助辦理兵站購集糧秣封馬雇夫不無微勞應記大功二次以示獎勵所請以區長存記及與大庄分局巡長李秉仁對調應勿庸議

各機關文牘

七

第九百四十五册

各機關文牘

八

第九百四十五册

設有火警難盡保護之責應節籌款購置完全以備不虞
以上各節除註冊外合行令仰該縣長即便遵照逐一認真辦理具報查考并轉令該局長等遵照
切切此令

司長秦光第

雲南司法司指令第

號中華民國十四年十月 日

令騰衝縣司法官周傳德

呈二件爲呈請速發該縣囚糧及俸公經費由

呈悉查該署經費拮据固屬實情而造報關於領撥經費之書表等件亦不得稍有漏誤致干駁詰
而碍進行卷查該司法官前呈囚糧及公署俸公經費各件業經由司核明分別發還更正暨咨轉
財政司核辦在案應候財政司核發給領其發還各件應節迅速更正具報以憑核轉補發並將十
四年七月後各月份該署應行造報各種書表等件照章分別按月造報以憑核辦勿自延誤切切
此令

司長張瑞章

雲南教育司訓令第

號中華民國十四年十一月 日

令會澤縣縣長

案據第一區省視學趙祖珍呈據忠順區學務委員李開南女子初級小學教員李開鼎呈稱竊本

雲南公報

區女子初級小學校向來係由本區牙捐款項提作常年經費辦理今年陰曆五月間牙捐忽被團首馬兆成佔霸今將學校停辦開鼎等欲依伊意而行恐其上峯見責欲不依伊意而行又無的款辦理無可如何只得一面照常辦理一面呈請教育局長轉呈縣長代為維持詎料至今尙無明令不知是何情弊今幸逢視學駕臨特據實呈請轉呈教育司長飭令會澤縣長轉令該團首將此項牙捐退還俾學款不致無着女學不致停辦則地方幸甚等情據此查學款不准移作他用早有明令該團首辦團縱或需款祇應另行籌措何得侵佔辦學經費致令教育停頓殊屬非是理合據情轉呈懇祈鈞長令飭該縣知事轉令該團首速將此項牙捐退還該女校辦理其業經該團局收用者亦應清算退還以重學款而維學務實為公便等情據此查該縣忠順區牙捐既經提作該區女學校經費何得任聽他項機關借口侵佔該縣長有維持學務全責應即轉飭該團首速行退還勿任違誤仰即遵照切切此令

司長鍾勳

雲南高等察廳檢指令第

號中華民國十四年十一月 日

令永北縣知事顏興賢

呈一件呈報蘇有貴被無名兇犯用槍轟傷身死一案勘驗訊供各情由

呈及書結均悉此案既經勘驗明白該已死蘇有貴係生前受傷身死仰即加派警團上緊偵緝本案正兇務獲究報勿稍延縱再查驗斷書末所填日期係十月日字樣核與呈稱八月八日據報

各機關文牘

九

第九百四十五册

各機關文牘

十

第九百四十五册

兩不相符既於八月八日據報何竟延至十月十二日始行轉呈如此疎忽玩延實觸犯縣知事辦理命盜案限期及懲獎規則第三條及第十六條各規定應將該知事酌予記過一次以示懲儆并仰知照仍將據報日期及驗斷書內所填日期不符之處呈覆候核切切此令書結存

檢察長吳壯

雲南高等檢察廳指令第

號中華民國十四年十二月 日

令玉溪縣知事劉潤嘯

呈一件呈報韓桂芳被韓樹芳等殺死勘驗獲犯大概情形由

呈及書單均悉查已死韓桂芳屍傷及韓徐氏等半傷既經分別驗明并將兇犯韓樹芳即日擊獲該知事辦理此案尙屬迅速應照縣知事辦理命盜案規則第七條酌予記功一次以示鼓勵仰即飭醫速將韓徐氏等傷痕醫痊傳集一干應訊人証提同現犯韓樹芳韓二保研訊明確依法分別辦理呈候查核勿延切切此令書單并存

檢察長吳壯

△圖表

修正司法支出銀元欸目詳冊式樣

(續前)

縣造送民國

年

月份司法支出銀元欸目詳冊陳請

查核

計開
囚犯費項下

一支囚犯 等若干名全月口糧共合銀若干

一支囚犯 等各給葯餌一劑 等各給葯餌二劑或三劑總共若干劑每劑照章支

銅幣四枝折合銀若干

一支囚犯 等 名均係處刑在一年以上照章於冬季各製給棉衣一件每件銀若

干共合若干

以上囚犯費幾柱共合銀若干

相驗去馬項下

一支赴某處相驗某案距城若干里拿獲正犯在兩月限內照章支銀若干元

一支云

以上幾柱共合銀若干

調查費項下

一支奉某機關委赴某縣調查(司法事件)某案計若干站往返幾日照章每日支銀若干合

銀若干往縣幾日照章每日支銀若干合銀若干二共合銀若干

一支奉某機關委云

圖表

十一

第九卷四十五册

圖表

十二

第九百四十五册

以上幾柱共合銀若干

食宿費項下

一支法警某人赴某處傳提某案人証距城若干里照章支銀若干

一支法警某某赴某處傳提刑事人証距城幾站每站照章支銀若干合銀若干

一支法警某某等幾名赴某處緝捕某案內要犯某某距城幾站每站照章支銀若干合銀若干

以上幾柱共合銀若干

總計四項共合支銀若干已於本月收入項下截留合併聲明

右册

知事

民國 年 月

日某縣

某

司法官

(已完)

本報錄稿編輯及發行簡章

一 本報刊布之命令章程及本省文牘之可據據者在本省區域內與正式公文有同一之效力若未經公報刊登之本報及軍行章程載在其他報紙者不得據據

二 本報內容分爲九項 (一) 本省公由 (二) 各機關文牘 (三) 法規 (四) 中央令 (五) 郵咨各省咨函

(六) 圖表 (七) 法庭判詞 (八) 專件 (九) 雜錄

本省各官署職員有願購本報者可隨時開單函送發行所隨寄體照查照本單錄十條辦理

本報編輯處設於省公署秘書處第四課每日篇幅因材料多寡酌量增減

五 本報除星期日及節紀念國慶等日休刊外每日出報一冊 每月每份收費七角五分 設本省各屬統按三日一寄每月另收

郵費一角五分外省酌加

六 分送省內各報每日於出版後由本所送報役即刻專送分發省外者即分別登記 報解按照規定日期 交郵遞寄致收如

有遺漏及本省送報役有送報遲延情事均得隨時函告公報所核辦

七 省內及各省高級機關除各報館應互相對換外餘均於出版後分送一份 不收報費 并於本報面上加蓋呈閱感送閱等語

以杜浮收而察賄賂

八 凡省外各機關派閱公報應收之報郵各費統以三月爲一期按期報解如先期報解亦可惟逾期未報者并約酌予處分

九 凡省外各機關人員如遇交替應將本報列入交代應將任內應解報費并轉發各機關應解報費一律移交後任接收人驗收

不得託詞自行解省如有未經移交者應由後任迅速具報以憑核辦否則即由後任賠償

十 凡購閱本報者除第八條所規定之外均須先備報費空函購訂概不答覆

中華民國十四年十二月四日

中國郵局特准掛號認爲新聞紙類

雲南公報

第九百四十六册

雲南省公署樞要處公報所發行

△目錄

本署公文

雲南省公署訓令

雲南省公署指令

雲南省公署批

各機關文牘

雲南司法司指令

雜錄

雲南實業司水利總局裁決書

(未完)

五則

△本署公文

雲南省公署訓令第...

號中華民國十四年...

財政部

富滇銀行

禁煙公所

禁煙事務局

南

案據教育司呈據法政學校校長鄧紹先呈稱案查職校財政講習特別班學生現已畢業業經舉行畢業式發給證書在案准查該班之設原為政府整頓財政需人孔急之際以作儲才濟用起見

公

茲各生既已畢業懇請於財政金融機關分別位置俾行其所學爾資在理以教育才濟用之效謹將各生姓名年籍程度造具簡明表理合備文呈請衡核轉呈省長請令飭財政司富滇銀行禁煙公所菸酒事務局分別傳詢擇尤委任符原案實沾德便計呈簡明表五份等情據此查呈稱各節並請轉呈鈞署令飭財政司富滇銀行禁煙公所菸酒事務局分別傳詢擇尤委用之處核與

報

該校呈准簡章第六條之規定尚無不合理合將表具文轉呈請研衡核指令飭遵計呈簡明表五份等情據此查此案既經教育司核明該校呈請令飭傳詢委用各節與該校呈准簡章第六條之規定相符自應准予照辦除令教育司轉行該校知照暨分行外合將簡明表附發一份仰該

本署公文

第九百四十六號

本署公文

二

第九百四十六册

即便分別傳詢此項畢業生酌量擇尤委用此令

計發簡明表一份

會長唐繼堯

雲南省公署指令第

號中華民國十四年十月 日

令迤西剿匪指揮官李燦陽

呈一件為呈轉大理縣知事李藩呈稱該縣自遭震災物價昂貴請將因糧酌加一角由
呈悉此案當經發交司法司核復茲據該司案呈稱此案前據該大理縣知事分呈到司由司核明
令駁在案茲由李指揮官呈轉前來同屬一事辦法未便兩歧且秋收在即谷價當漸平減似可勿
庸議加等情查此案既經該司核明勿庸議加應准照辦該指揮官代請增加因糧一角之處應勿
庸議仰即轉令遵照切切此令

會長唐繼堯

司法司司長張瑞萱

雲南省公署指令第

號中華民國十四年十月 日

令教育司

呈一件為核辦第四區會視學呈報視查蒙化縣學務情形一案斷核示由

呈悉查該司核飭該縣知事查照該視學所擬改良事項認真辦理並飭將全縣教育切實整頓另

定計畫分期實行以及分別獎懲各員均保正辦應備案餘併如擬辦理仰即知照此令

會長 廣 謹

附原呈

呈為呈請專案第四區省視學楊座清呈稱為呈報視查蒙化縣學務情形懇祈核飭事竊查該縣學務較民國初年日形退化謹就管見所及為我鈞長一一陳之縣立中學校宜增加經費查該校開辦之初諸多苟簡實由收入有限該校學款向由勸學所支用應請飭該所所長增加以資整頓一縣立高級小學校宜減少教員查該校學生祇有七班而管教各員用至二十餘人以致薪金太非教員中僅有年得壹貳拾元者應請飭令酌減各員以資救濟一四鄉學校宜准其分設查鄉立小學有各村相距五六十里而僅設一校者遠村因感不便久欲分設然以學款之故一分則原有之校必不能成立故勸學所主張不分亦屬維持起見應請飭令此後各鄉分設學校悉聽民便以廣教育一南澗公耶學務宜責成縣佐分任監督查南澗距城一百二十里公耶距城一百五十里縣公署及勸學所每多管理不周但兩地均設有縣佐應請此後兩縣佐均須有監督學務之責力加整頓則該處學校較現在尙可增加以上各條是否有當懇祈核批示祇遵計呈清摺一扣奉十一張等情據此除以查該縣教育據稱比較從前日見退化應飭由該知事振刷精神督飭勸學所長將全縣教育切實整頓另定計畫分期實行如有辦理不力因循廢事者准即嚴加懲處或逕行撤換另選得力人員以期作新耳目是為至要其餘該視學

本署公文

三

第九百四十六號

本署公文

四

第九百四十六册

呈擬改良事項圖條均應查照辦理至稱該縣應行獎勵人員查有縣立中學算術教員謝維芝
 精心研究教授得法縣立女子兩級小學教員兼司事謝復華熱心任事天后廠初小教員陳開
 明教授得法北鄉竹子廠初小教員姚繼仁管教得法南洞高小國文教員趙健教授十年從不
 懈怠均應如擬由該知事一律傳諭嘉獎以示鼓勵縣立高小教員羅篋不諳教法應飭立予更
 換以示懲儆此外實况表列批評指導事項據稱已由該視學面為指示或經開會研究討論辦
 法應飭一體遵照改良以期進步等語分令外理合備文呈請 鈞長鑒核示遵謹呈
 雲南省長唐

兼代教育司司長鍾 勳

中華民國十四年九月十七日

雲南省公署指令第

號 中華民國十四年十月 日

令會澤縣縣長周筠符

呈一件為呈轉縣議會函議員陳兆槐病故遺缺照章遞補祈銜核示遵由
 呈悉查該縣縣議員陳兆槐因病出缺既據依法以同區候補富選人鄭汝翼遞補呈報前來核查
 尚無不合應准備案仰即轉函知照此令

會長唐繼堯

兼代內務司司長秦光第

雲南省公署指令第

號中華民國十四年十一月 日

令勸義縣知事倪 鑄

呈一件為道令查復前請遞補議員錯誤情形并請以方本旺遞補請核示由

呈悉查此案既據查明前請以楊之滄遞補縣議員魯旺遺缺實係筆誤應准免議惟遞補議員遺缺應依次序自治章程第二十一條曾經規定明白茲查所請遞補之方本旺係該區候補第三仍與依次之規定不符是否在前二名不願遞補抑係另有別情應飭查明呈復再憑核定仰即遵照辦理勿再率忽此令

省長唐繼堯

內務司司長秦光第

雲南省公署指令第

號中華民國十四年十一月

令高等檢察廳檢察長吳 壯

呈一件為彌勒縣知事楊曾藻疏脫押犯張聯科一名擬請將該知事核扣薪俸示懲并飭換管獄員周建臣等情祈核示由

呈乃冊表均悉查該彌勒縣知事楊曾藻疏脫押犯張聯科一名有限滿未獲疏忽之咎實屬難辭該廳以該知事疏脫未決押犯一名與疏脫已決人犯二名以上者有間情稍可原擬請將該知事從寬查照知事疏脫人犯扣俸修監章程扣俸銀十元以示懲核尚允協應准照辦此項罰款即由該廳令飭該知事如數早繳彙解司法司存儲以作改良全省實監之用餘併准如擬辦理仰即轉

本署公文

五

第九百四十六號

本署公文

六

第九百四十六號

飭遵照卷册存此令

會長唐繼堯

司法司司長張瑞貴

雲南省公署批第

號中華民國十四年十月

原具呈人已故第一高等分廳書記官長

張鼎之妻李氏

呈一件為遺族無食運柩無資請再照縣知事病故例發給卹金及運柩費一案由

呈悉查此案昨據呈署當經發交內務司核議茲據該司簽稱查該第一高等分廳書記官長龔鼎因被大理震災之難死事甚慘遺下老母妻子事蓄無資深堪憫惻惟既經司法司呈奉核准照法官因公病故之例給卹在案似無再照縣知事病故例給卹之辦法至請發給運柩費一層查有前石登彈壓委員施耀鸞遇匪戕害在職殉難之案曾於發給一次卹金之外加給運柩費二百元本年夏永北縣雷瀆縣佐李興楷在任被匪戕害亦係援引旃案議奉准照辦理茲該龔書記官長在大理被震災之難死事其慘雖與死殉匪難者情形有間然究竟因公遭遇非常之慘變其死於在職則無不同況所請再照縣知事病故例給卹之辦理既格於成案而難行勢將呼籲無門坐以待斃為政府推廣仁施計擬請通融辦理援照旃案李興楷二員成案於司法司已發一次卹金外再節由財政司撥給運柩費二百元以全殄存而示矜恤等情簽復前來既據該司呈明該已故第一高等分廳書記官長龔鼎在大理被震災之難死事甚慘惟所請再照縣知事病故例給卹一

節因既經呈准照法官因公病故例給卹在案無再照縣知事病故例給卹之辦法格于成案而難
行自應勿庸置議至請發給運樞費一層擬請援照施耀燾李興楷二員成案於已發一次卹金外
再飭財政司發給運樞費二百元之處核係為該故書記官長因公遭遇非常之慘變與尋常在職
病故者不同不得不通融辦理起見應予照准除令財政司查照發給并分令司法司知照外仰即
遵照備具領款單據前赴財政司請領此批
省長唐

△各機關文牘

雲南司法司指令第

號中華民國十四年十月

日 令阿迷縣司法官楊席珍

呈一併為呈報奉令清理積案情形請查核由

呈及清冊均悉該司法官於清理積案限期內僅辦結民事一十七案尚有未結民事積案一十五
起刑事積案二十起足見辦事延擱予申斥姑念未結各案均有特別原因應從寬暫免議處該
司法官仍應認真趕辦即日完結且民事如有合于民事訴訟條例關席判決之規定者既可援例
辦理而刑事若有呈請展限之必要者亦應依刑事訴訟審限規則速即呈請高等檢察廳核准展
限萬不得任其久懸莫結致干懲處仰即遵照并將辦結情形具報查考切切此令清冊存

司長張瑞萱

本署公文

各機關文牘

雜錄

七

第九百四十六冊

△雜錄

本署公文

各機關文牘

雜錄

八

第九百四十六册

雲南實業司水利總局裁決書第

原訴願人

趙智年四十歲

趙石泉年四十歲

均住昆明縣屬雙橋務農

王自金年七十八歲

梁福齋年六十六歲

謝忠年四十歲

均住昆明縣屬上首落廠務農

楊正林年五十三歲

楊賓年三十歲

均住昆明縣屬下首落廠務農

楊保秀年六十歲

楊新年六十歲

均住昆明縣屬鍋盆營務農

趙 洪年七十三歲住昆明縣屬素珠營務農

張 元年六十歲住昆明縣屬春四甲務農

楊以富年五十五歲

楊得富年六十歲

均住昆明縣屬春二甲

被訴願人（附帶訴願人）

許長源年五十五歲住昆明縣屬官家村該村堡董

李鴻建年四十五歲

丁國順年四十七歲

孫有慶年四十五歲

徐 貴年四十五歲

均住昆明縣屬東庄後村務農

盛 禮年三十四歲

龔雲順年五十六歲

李和卿年五十歲

雜 錄

九

第九百四十六册

雜錄

均住昆明縣屬東庄中村務農

李文彩年歲未詳

馮有金年六十歲

王福年五十四歲

均住昆明縣屬東庄前村務農

許仲年四十一歲住昆明縣屬大樹後營務農

郭玉年五十六歲住昆明縣屬石關村務農

李新年五十八歲住昆明縣屬小龍村務農

戴培仁年五十五歲住昆明縣屬蘆旗廠務農

參加訴願人

周明年五十九歲

劉相臣年四十四歲

段培年四十五歲

劉登雲年六十四歲

劉增彥年五十七歲

楊茂宣年四十二歲

李 高年五十一歲
張 順年五十一歲

均住昆明縣屬羅文村務農

王 惠年五十八歲

何開元年五十五歲

孫 志年四十三歲

均住昆明縣屬金刀營務農

何有才年五十一歲小庄堡董

何有福年五十二歲

何家福年五十三歲

均住昆明縣屬三竹營務農

范崇仁年五十六歲敦澤堡董

申占春七十歲

均住昆明縣屬蓆子營務農

李雲森年五十歲住昆明縣屬下河埂小礪堡董

黃保安年四十八歲

雜錄

徐國珍年四十八歲

均住昆明縣屬小琪務農

郭 陞年五十二歲住昆明縣屬桃園務農

秦文清年四十歲

李永貴年四十三歲

均住昆明縣屬新草房務農

馬李昌年六十五歲住昆明縣屬黑土凹務農

右列當事人等因爭水涉訟對於昆明縣長公署民國十四年七月九日所爲之第一審判決不服聲請訴願經本司調取前後卷宗發交水利總局傳提兩造當事人等開庭審理裁決如左

主文

昆明縣公署第一審原判全部撤消

斷令金汁河春季灌放清水規程仍照舊制自上年陰曆十二月二十四日于松華堤閉閘使水上游三日及兜底閘爲沿河各村洗衣及吃水之需三日後自十二月二十七日起至正月十五日止爲沿河一帶灌漑豆麥之期自正月十六日起至三月初十日止爲下五排三塘九圍積蓄塘水之期自三月十六日起至三月三十日止爲上二排羅文村蓄塘水之期

(未完)

本報錄摘編輯及發行簡章

一 本報刊布之命令章程及本省文牘之可據據者在本省區域內與正式公文有同一之效力若未備錄報刊登之本報及具行章程載在其他報紙者不得據以

二 本報內容分爲九項 (一) 本省公由 (二) 各機關文牘 (三) 法說 (四) 中央令 (五) 郵咨各省百報 (六) 譯表 (七) 法庭判例 (八) 專件 (九) 雜錄

本省各官署職員有願購本報者可隨時開單函送發行所應備備照本報第十條辦理

本報編輯處隸屬於省公署樞要處第四課每日篇幅因材料多寡酌量增減

五 本報除星期日及年節紀念國慶等日休刊外每日出版一期每月每份收費七角五分 設本省各屬統按三日一寄每月另設郵費一角五分外省酌加

六 分送省內各報每日於出版後由本所送報役即刻專送分發省外者則分別登記 應報備檢閱規定日期 交郵遞寄費收如

遺漏及本省送報役有送報遲延情事均得隨時函告公報所核辦

七 省內及各省高級機關除各報館應互相對換外餘均於出版後分送一份 不收報費 并於本報圖上加蓋呈閱或送閱等字樣以杜浮收而照原實

八 凡省外各機關派閱公報應收之報費各費統以三月爲一期按期報解如先期報解亦可惟逾期未解者并不得予減分

九 凡省外各機關人員如遇交替應將本報列入交代冊冊內應解報費并轉發各屬屬屬報費一律移交後任接收人收訖

不得託詞自行解者如有未經移交者應由後任迅速具報以憑核辦否則即由後任賠償

十 凡購閱本報者除第八條所規定之外均須先繳報費空函購訂概不寄報

雲南公報

中華民國十四年十二月五日

中國郵局特准掛號
認爲新聞紙類

第九百四十七册

雲南省公署樞要處公報所發行



目錄

本省公文

雲南省公署咨請 省議會議決前雲南實

業評議會議決應辦實業之章程辦法以

便公布施行文

雲南省公署訓令

雲南省公署指令

各機關文牘

雲南內務司訓令

雲南內務司指令

雲南司法司指令

雜錄

雲南實業司水利總局裁決書 (續前)

△本署公文

雲南省公署咨請 省議會議決前雲南實業評議會議決應辦實業之章程辦法以便公布
施行文

為咨請事案查敝公署於民國九年召集雲南實業評議會一案當於十年五月五日以案查本署前因雲南面積廣闊氣候土質最為複雜民情物產互有歧異如提倡各項實業選由本署規訂辦法或章程則未必能因地制宜推行盡利特組織一雲南實業評議會訂頒會章召集各屬實業界有學識經驗人員體察地方之情形研究倡導之方法庶集思廣益收效較宏當於民國九年三月內假 貴議會講場開會由本公署查照會章提議關於實業之重要議案發交該會研議妥擬辦法章程呈復核辦去後嗣據該會將本署發交各議案分別議決並擬訂詳細辦法章程呈復到署本署遂加查核多可採擇施行惟彼時因實行上項辦法章程必須籌有經費而各屬實業經費為支絀一時又難以籌添故暫行存署未咨請 貴議會議決咨復公布現各縣自治機關不日成立應用一切經費可由自治機關籌議茲將該會議決呈復之切要易行各案如強制造林施行章程各屬承發籽種分所及苗圃章程各屬農產實地共進會章程各屬提倡蕃殖水產章程昆蟲研究會簡章各屬福利局章程各屬四鄉設立社倉辦法分別錄出此項章程辦法即係本省單行條例相應備文咨請 貴議會議決咨復以便公布實行實報公報又本署發交評議會議案並錄送以

本署公文

第九百四十七號

備查考此咨計咨送發交實業評議會議案一册實業評議會議決章程辦法一册等由咨行貴
 議會暨抄咨登報各在案迄今日久未准咨復又經派員詢問前所咨送文件已因事故遺失無從
 議復茲查實業評議會之組織原係滇省實業行政之創舉既經本省長提倡於先各員紳贊助於
 後慘淡經營謀濟實利前咨各項章程辦法尤屬切要之圖如能實行自可增進人民福利乃今尙
 未頒布殊為可惜本省長現正注重內政認真整理興辦實業以利用厚生為內政中最要事項惟
 目下庫帑支絀政府勢難提撥巨款興辦一切不得不將各屬應行倡辦者實諸各屬自行籌款興
 辦前咨各項章程辦法即係由各屬自行籌辦之重要事件此時亟待見諸實行以收實效除前咨
 強制造林一案已經修改雲南種樹章程將強制辦法明訂於內咨准 貴議會議復公布在案不
 再咨議外相應照錄各屬應設承發籽種所及苗圃舉行農產實地共進會提倡蕃殖水產規定害
 虫驅除預防法籌設惠利局設立四鄉社會之議案暨其章程辦法備文咨請
 貴議會在照議決咨復以便公布體察地方現時情形擇要施行此咨

雲南省議會

計咨送提交實業評議會議案一册 實業評議會議決章程辦法一册

省長唐繼堯

中華民國十四年十一月

日

雲南省公署訓令第

號中華民國十四年十月

日

雲 南 公 報

據內務司案呈據該縣長呈稱該縣財政局六月分收支計算書與單據所查核示遺一案到署查書表所列收支各款按數合總尚屬相符比對單據亦無歧異應准核銷除將書表單據抽存外仰即轉飭遵照此令

省長唐繼堯

內務司司長秦光第

雲南省公署指令第

號中華民國十四年十月 日

令永豐縣知事甘自誠

呈一件為呈轉縣議事會議長呈報議會計被議員張福東攪述請轉呈備案等情由呈悉查縣議事會為縣政議決機關所用鈐記關係重要乃該議長并不認真保管竟自任意交由議員張福東代為鈐用以致因案携帶逃匿實屬疏忽已極應予申斥并由該知事從速設法追緝仍交保用至該議員張福東有無竊用鈐記控告官紳及其他不法行為應俟緝獲後訊明呈復核辦仰即遵照辦理并轉函知照切切此令

省長唐繼堯

內務司司長秦光第

雲南省公署指令第

號中華民國十四年十月

本署公文

二

第九百四十七號

呈二件為分文呈報縣地方十二年度決算及十三年度預算新彙核彙辦由
 兩呈及表單均悉查該縣地方十二年度決算及十三年度預算既據該知事遵章分別編案交會
 議決依照新頒表式每類造具二份檢同單據呈報前來核查表列自治團警學實商財政慈善等
 類決預算入出各款數目均尚相符應准核備案惟實業所設商會兩類所有支出各款備考欄
 均未聲叙殊屬不合應飭報十三年度決算時務照章逐目叙明用途以昭實在又經費局決算表
 內歲入臨時門及歲出經常門兩項按散合總前者為貳千叁百柒拾伍元後者為壹萬捌千捌百
 伍拾貳元玖角伍仙來表一列為貳千叁百柒拾捌元一列為壹萬伍千捌百伍拾貳元玖角伍仙
 均屬錯誤又預算表內歲出經常門及歲出臨時門以散合總前者亦係為壹萬捌千柒百柒拾壹
 元陸角後者則為玖百伍拾伍元柒角捌仙今一列為壹萬伍千捌百肆拾肆元伍角一列為貳千
 肆百陸拾伍元柒角捌仙實屬疏忽已極姑准飭科代為更正彙辦又實業所決預算一項查該縣
 拍賣典史衙署得銀肆千陸百元以作修造科賃住室醫藥所及該所經常費之用曾經該縣楊前
 任作寶呈奉前軍政部民政財政實業各司核准有案至建習藝所用銀貳千元一節僅於呈文
 內敘明約需銀貳千數百元之譜至落成後實支若干曾否核准以及餘銀每年生息若干預算該
 所每年支出若干該司均無案可查無從核辦應飭查明專案呈復再憑核奪除將先後呈到表單
 暫為抽存外仰即遵照上指各節分別更正辦理清楚限文到十日內呈報核辦勿稍延誤切切

此令

省長唐繼堯

司法司司長張瑞萱

兼教育司司長鍾勳

實業司司長由雲龍

兼內務司司長秦光第

雲南省公署指令第

號中華民國十四年十月

日

令署楚雄縣知事甯季泰

呈一件為縣議事會議員王聰因父案有嫌請准將其先行除名歸案訊辦可否祈示由
呈悉查該縣議員王聰既因其父王存鳳姍姍起衅案有教唆誣害及詐取財物實據應准將其職
權先行停止歸案訊辦案判決應否除名再行交會議決呈轉核定至董濟明等三人應否開釋
既據分呈司法機關有案應候令飭辦理仰即遵照此令

省長唐繼堯

內務司司長秦光第

△各機關文牘

本署公文

各機關文牘

五

第九百四十七號

雲南內務司訓令第

本署公文

各機關文牘

號中華民國十四年十月

令永北縣知事

案據迤西警務視察員楊才英列表呈報該縣警務情形一案當經逐節核明如下

一據稱該縣城治事務所北區密裁分駐所因款項拮据警額可暫緩擴充惟有將原設之數從實招足略加餉津認真教練亦可維持現狀一俟籌有的款如三川琪金官中洲等處地面遼闊人烟繁盛又金江一區為該縣門戶距城窻遠商旅往來不絕均可成立分所設置員警以資鎮攝而保治安等語查該縣所屬三川琪金官中洲金江等處既有應設鄉警之必要應飭該知事妥籌的款次第設立以保治安

一據稱該縣城治設有巡警守望所五處一在東城門內一在南城門內一在西城門內一在北城門內一在城中十字口其東南西北四所現已略加修葺尙可駐在至十字口一所去歲被火延燒盡淨現未恢復起建等語查該縣十字口守望所被火燒燬前據郭視察員呈請令飭從速修復以便服務當經令飭遵辦在案茲已經年餘尙未遵令恢復實屬玩延應飭遵照前令辦理勿再違延干咎

一據稱該縣城治各街道渣滓污穢尙未設役掃除雖由巡警勸人自行整理然不掃者多應請飭令添設清道夫二名派警逐日督掃以保清潔而重衛生等語查該縣街道污穢亟應認真掃除以保清潔所請添設清道夫二名應飭照辦

八

九百四十七號

一據稱該縣城南門外舖戶繁多街道直長在晝間巡警尙可出外巡視而夜間城門關鎖後發生意外事故即束手無策當於街之中心租賃房屋一間設置一巡警駐在所每晚輪派休番長警出外駐守巡視以備不虞而保安寧應請飭令該警察事務所辦理等語查該縣南城外直街長約里許人烟稠密前據郭視察員呈請於街之中心小橋頭設所守望并成立分駐所以資查察當經令飭該知事遵辦在案茲復據呈同前情應飭遵照前令示辦理

一據稱該警察事務所每晚派警清查旅店未曾設置巡環號簿以備稽考等語查清查旅店原以盤詰許宄不設號簿何以清查應飭該知事傳令區長督飭各旅店設立循環號簿以便清查一據稱該警察事務所內僅製有水槍四支水桶二支水鉤二付火叉二付等語查該所消防器具并未購有水龍設遇火警救護殊難奏效前據郭視察員呈請令由商會出資購置輕便水龍二具以備不虞當經令飭該知事遵辦在案茲據呈報尙未遵辦殊屬玩延應飭仍遵前令辦理勿再違延干咎

一據稱查得城治事務所巡警額數係二十八名除兼見習與書記各一名外實有二十六名警餉以一級定爲二元八角二級二元四角三級二元值此米珠薪桂之際以一月所得之餉津作一月之飲食尙屬不敷甚鉅致巡警時有逃逸逐月缺額皆有數名查其月卹將此數名職餉津貼長警伙食詢諸各警與監督知事所稱無異若長此以往恐生流弊擬請飭令將一級添爲三元八角二級添爲三元四角三級三元藉資體恤等語查該警察事務所每月巡警缺曠

各機關文牘

七

第九百四十七册

各機關文牘

八

第九百四十七號

節出餉銀用以貼補長警伙食前據鄂視察查明尙屬實在呈請加給巡警餉銀以資維持當經核明令飭該知事遵辦在案茲復據呈同前情應飭遵照前令示辦理

一據稱該新到區長周光榮面稱永北縣議事會擬將城治警察事務所遷移小較場倒塌空房及僻靜東街忠烈祠內以此讓出之警察事務所房屋改為縣議事會議場可否遷讓等語查此現駐之警察事務所係屬前永北廳衙署因光復後裁撤參將改設縣治遂將縣署移至麥府以廳衙爲警所按之官產性質舊時官廳應歸官有今警察爲行政機關撥舊有官廳駐在原無不合兼之該議會所指移駐之小較場與忠烈祠一則房屋倒塌無款可修一則地址偏僻有妨辦公二處均不適中能否俯允遷讓應請示知等語查警察事務所應設於適中地點以便辦理警務該縣警察事務所據稱係屬前永北廳衙署地點尙屬適中該縣議事會所請將警察事務所遷移小較場及忠烈祠內既經該視察員查明一則房屋倒塌一則地點偏僻應勿庸議

以上各節合行令仰該知事即便遵照逐一認真辦理具報查考并轉令該區長等遵照切切此令

司長秦光第

雲南內務司指令第

號中華民國十四年十月 日

令模範工藝廠廠長蕭揚勛

呈一件爲遵令仿照新式權度標準器製就權度器具請令各縣購買並免除檢定費及咨行

保護等情由

呈悉查該廠製造新式權度器具前經 省公署通令試行新縣制入縣地方官如該屬無良工製造可向該工廠購用以利推行等因在案茲據呈請令備購買並擬發交該廠售貨處在省市銷售請咨行市政公所保護等情均應照准至請暫予免除檢定費一節查施行新式權度事當創始此項檢定費用所繳無多該廠為公家設立之工廠若將檢定費免除不無窒礙所請未便照准除分別咨令外仰即遵照辦理切切此令

司長秦光第

司長由雲龍

雲南司法司指令第

號中華民國十四年十月 日

令蒙自縣司法官楊夢蘭

呈一件呈送十四年十月分監所經費預算書請核轉由

呈書均悉查書內數目尚屬相符准予核轉仰即知照再領款單據現准 財政司咨此項單據原由各司法官逕送撥款機關轉報等由合將原件發還併仰遵照辦理此令

計發還單據一套

司長張瑞章

△雜錄

各機關文牘

雜錄

九

第九百四十七冊

雲南公報

各機關文獻 雜錄

雲南實業司水利總局裁判書第

號

(續前)

第九百四十七册

在下五排三塘九團及上二排羅丈村蓄水期中沿河一帶灌泡豆麥如有未過時得于正月十六日至正月二十五日限定之十日內補放撒秧水得於春分節前後隨時引放但在此期中引放河水灌泡豆麥撒秧須預先通知下五排及羅丈村起水之人放後即將涵洞閉塞使水不得飄流致害下流蓄塘水份

訟費歸敗訴人許長源等共同負擔

事實

緣昆明縣城東有金汁河一條自松華堤大閘上與盤龍江分流而南灌上五排松華羊腸小庄數澤小堤等堡下五排大樹馬軍前衛永福等堡及羅丈村等村田畝每年春季放水古規係分列五排每排又各分上下至兜底閘為尾向例由舊歷十二月二十四日子松華堤閉閘俾水流入河中至兜底閘三日以為漿洗衣服吃水之需三日後通河開放灌漑豆麥至正月十三日為止又因下五排及上二排得水較難之故爰于水間之時自正月十六日起至三月初十日止為下五排三塘九團積蓄塘水之期自三月十一日起至三月二十日止為小馬村放水之期自三月二十一日起至三月三十日止為羅丈村放水之期旋因小馬村田畝歸入羅丈村放水於是羅丈村遂又承繼小馬村而取得其十日水份因此羅丈村現在水期係自三月十一日起至三月三十日止共計二十日又沿河一帶在春分清明之間如有需用撒秧水之時得通知下五排及羅丈村趕水人夫隨

時開洞引放下五排及羅丈村人民亦不阻攔但放後須即將涵洞閉塞使水不致飄流妨害下流蓄塘水份此四月初一日以前灌放清水之規程也至四月初一日以後放水規程則歷係上滿下流非茲所爭姑不詳述惟查該兩造上下五排對於該河水份在前清光緒十四年已有訟爭當時蒙譚根儒道判決判令上滿下流嗣於宣統初年兩造又經訟爭復蒙判決斷令該河水份自臘月至正月爲小春水沿河上下五排平均分放不分畛域二月以後爲下五排蓄塘之水等語各在案去後未見實行至民國十三年正月十九日正值下五排放水蓄塘之期該被訴願人大樹堡東庄三營民人違反古規僱請王安徐榮二人搭棚放水當被該原訴願人永福等堡人民拿獲該兩造因此遂起訟爭案經昆明縣公署第一審判決斷令該河春季分水規程蓄水期間十七日用水期間爲五十日自臘月二十四日起至正月十五日爲沿河灌漑豆麥之期自正月十六日起至二月二十二日止爲下五排蓄水之期自二月二十三日起至三月二十日止爲沿河撒秧用麥之期自三月二十日起至三月三十日止爲羅丈村蓄水之期該兩造當事人等及羅丈村參加訴願人等于判決宣示送達後均未甘服先後向本司聲請訴願經本司調取前後卷宗發交水利總局傳提人証開庭審理本案事實依左列各項以爲証明

(一)該原訴願人趙智等所提出前清咸豐十一年辛酉季春月上浣吉日上下五排重立雍正十三年乙卯正月十六日上下五排全立之碑雖非官府批准給示然查其勒石之時係在咸豐十三年去今已達數百年之久假使碑中所載純屬虛僞則該被訴願人許長源等之祖若父何不干

該碑刊立之當時起而與爭以廢棄其效力而于光緒十四年始執乾隆五十九年之洪水碑記以為鐵証而否認其效力是自咸豐十一年至光緒十四年該碑文之記載已屬事實且為該被訴願人等所承認矣况此次訟爭在昆明縣實業局勘查時止數排老人亦多稱此碑係實在的（見昆明縣實業所長呈覆昆明呈文）在本司水利總局開庭審理時該參加訴願人周明及小庄堡董何有才數澤堡董范崇仁小堤堡董李雲森等所供該河各排放水日期與該碑所載向係十二月二十四日於松華堤閉關三日為洗衣吃水之需三日後通河開放灌溉豆麥至正月十五日為止又因下五排得水最遲故乘此水閘之日自正月十六日起放下五排三塘九圍放至三月初十日為止以備下五排即時之需用又因上二排得水最早故三月十一日放起文明涵洞與上二排二十晝夜放至四月初一日為止之語又全相符合可見該碑所載確係歷來該河春季上下各排放清水規程毫無疑義

（二）參加訴願人羅丈村民人周明等所提出乾隆五十九年四月二十日該羅丈村閘村所立之碑文該碑既係官府給示復無瑕疵可指該原訴願人趙智等及被訴願人許長源亦并未有所指摘則該碑文中上節所載准放在族白沙涵二座之水十晝夜每年以三月二十一起至三月三十日止及下節所載令小馬村田畝歸落本村放水十晝夜自三月十一日起至三月三十日止之語應即認為有証明該羅丈村有水二十晝夜之証據

（未完）

本報錄摘編輯及發行簡章

一 本報刊布之命令章程及本省文牘之可據據者在本省區域內與正式公文有同一之效力若未經公報刊登之本

報及單行章程概在其他報紙者不得據據

二 本報內容分爲九項（一）本省公報（二）各種圖文類（三）法規（四）中央令（五）郵咨各省商

（六）圖表（七）法語判例（八）專件（九）雜錄

本省各官署職員有願購本報者可隨時開單函送發行所或寄信總社或本報編輯部辦理

本報編輯部錄屬於省公署秘書處第四課每日皆備因材料多寡酌量增減

五 本報除星期日及年節紀念國慶等日休刊外每日出版一册每月每份收費七角五分發本省各屬統換三日一寄每月另收

郵費一角五分外省酌加

六 分送省內各報每日於出版後由本所送報投即刻若送分發者外者則分別登記 報報備按原規定日期 交郵運寄登收部

有遺漏及本省送報設有送報遲延情事均得隨時函告公報所核辦

七 省內及各省高級機關除各報館應互相對換外餘均於出版後分送一份不收報費并於本報面上加蓋呈閱或送閱等

字樣收而照照實

八 凡省外各機關派閱公報應收之報郵各費統以三月爲一期按期報解如先期報解亦可惟逾期未報者并不得予處分

九 凡省外各機關人員如遇交替應將本報列入交代並將任內應解報費并轉發各機關應繳報費一律移交後任接收登報等

不得託詞自行解省如有未經移交者應由後任迅速具報以憑核辦否則即由後任自認

十 凡閱本報者除第八條所規定之外均須先圖報費空閱者概不答覆

中華民國十四年十二月七日

中國郵局特准掛號

雲南公報

第九百四十八册

雲南省公署樞要處公報所發行

△目錄

本署公文

雲南省公署訓令

雲南省公署指令

雲南省公署批

五則

各機關文牘

雲南內務司任命狀

雲南內務司指令

雲南內務司公函

雲南育教司指令

雲南司法司指令

二則

二則

雜錄

雲南實業司水利總局裁決書

(續前)

△本署公文

雲南省公署訓令第

號中華民國十四年十一月

日

令蒙自道尹陳鈞

案據靖邊行政委員田恩霖呈請將大樹塘貨賦招商投標辦理并請追究八九十等月分捐款乞核示等情到署查前據總商會呈請將靖邊賦捐撥還俾得招商保護以利行商而免損失等情前來當經令由該道尹核議具覆擬劃分大樹塘貨賦捐情形核查尙屬妥協令飭轉令遵照并分令總商會知照各在案茲據請將大樹塘貨賦捐劃歸該署負責招商投標辦理並變更原案是否可行應由該道尹就近酌核飭遵具報至稱入寨商會應撥交靖邊本年八九十等月分大樹塘貨賦捐款經挪作招待軍人用費現據田委員陳明此次逆匪倡亂係八月二十六號擾及車站九月四號恢復通車其間全無收入及稍受影響者至多不過一月又軍隊糧秣雖歸地方預備斷無不給價之理等語查核自係實情自不能任經收司事藉故搪塞除七月分經費既據聲明由該委員逕向前任追收外所有八九十等月捐款應由道令飭馬關縣知事轉飭入寨商會勒令該司事照案撥交以濟急需合行令仰該道尹即便分別轉飭遵照原文已據分呈不再抄發此令

省長唐繼堯

內務司司長秦光第

本署公文

第九百四十八號

本署公文

第九百四十八册

雲南省公署指令第

號中華民國十四年十一月

令海南鎮守使何海清

呈一件為轉呈阿迷縣呈報東山縣佐等督團擊潰匪衆請予分別核獎等情由

呈悉該縣佐等此次督團擊潰匪衆傷斃匪夥多名并奪獲槍枝贓物等件緝捕得力殊堪嘉許應准如請將該東山縣佐鄧錫蕃酌予記大功一次飭科註冊在事出力之大隊長李朝忠一員并准給予二等銀色梅花獎章一枚以示鼓勵至該分局長李朝雲甫經核給一等金色菊花獎章自毋庸再行給獎以符通案消耗子彈應飭遵章填表繳亮呈候核銷奪獲槍枝既經該鎮守使飭其解繳奪回贓物招主認領辦理尙是准予備案合將章照令發仰即分別飭遵照發給祇領佩帶取具履歷報查此令

計發二等銀色梅花獎章一枚執照一張

省長唐繼堯

內務司司長秦光第

雲南省公署指令第

號中華民國十四年十月 日

令大理縣知事顏英賢

呈一件為呈轉縣參事會造報自民國十四年三月一日起至七月底止收支各款列具書表請核示由

呈及書表單據均悉查該縣參事會書表所列自民國十四年三月一日起至七月底止收支各款散總數目尙屬相符比對單據亦復無異應准核銷仰即轉函知照此令書表單據存

省長唐繼堯

內務司司長秦光第

雲南省公署指令第

號中華民國十四年十月

令昆明縣知事孫孝祖

呈一件爲呈報縣屬刻正整團防匪擬將市村自治暫行停辦祈示遵由
呈悉據稱縣屬自晉玉等縣發生匪患各區人民刻正整團防堵無有餘力顧及其他事核查固屬實在惟查該縣辦理市村自治已據按照次序先後報至議員名額分配表在案茲復遽請停辦於事實難免不無妨碍所請未便准行應飭一面督飭認真防禦勿任蔓延滋擾一面仍按照程序規定積極進行隨時報核仰即遵照勿違延切切此令

省長唐繼堯

內務司司長秦光第

雲南省公署指令第

號中華民國十四年十一月

令思茅縣知事李翼勛

呈一件其覆東大獎學經費自本年下學期改爲學生津貼由

本署公文

三

第九百四十八號

本署公文

四

第九百四十八冊

呈悉查此項獎學經費本公署前發三十四號訓令曾經聲明自十四年下學期始改爲學生津貼於每年始業前由各該地方官逕行匯發各該縣學生收領毋庸解校其在上學期前應解獎學經費應仍照籌解校等因在案茲該縣應解本年上學期學費柒拾伍元仍應照籌解校以符定案自後即如來呈辦理仰即轉飭教育局遵照此令

省長唐繼堯

兼代教育司司長鍾勳

雲南省公署指令第

號中華民國十四年十一月 日

令雲龍縣知事張世勳

呈一件爲請展限征收葉耶砥柱兩橋使用費一年藉補欠款祈核示由

呈悉查葉耶砥柱兩橋雖經修復但因生活程度增高決算超出預算該縣議會請展限征收橋捐一年藉補欠款既經該知事核明無碍可行自應照准仰即知照此令

省長唐繼堯

兼交通司司長董 澤

雲南省公署批

教育司簽呈一件請獎石屏中學捐款人員由

簽及附件均悉此案既經該司核明請援例獎給李文亮金色三等褒章張信之饒嗣菴何治平董

述先戴瑞九各獎銀色一等褒章李伯東李聘豐李翼成楊超賢劉繼昌蘇達用各獎銀色二等褒章丁筱秋丁又秋張蕪菴張瑞五袁樹五袁謙六周金恒李捷三劉家興楊霽洲成慶豐楊吉三劉回陽羅宗林高炳中鄭保荃高文亮何永興羅衛中高如之孫及修協合昌許贊元趙勤修朱聖叔王新屏等二十六名各獎銀色三等褒章應准照辦其王三寨鄉立學校老衛樂許小族及張然壽鄭鴻錫李鐘轍如擬節由該校酌贈紀念品至現任蒙自道道尹陳鈞獎給振興文化源誼昌高觀而風匾額各一方並獎給銀色二等褒章各一座以昭激勸除將匾字印花褒章執照隨批發下仰即轉發給領並飭將奉到日期呈轉查核附件存此批

金色一等褒章二枚 匾字印花二份

金色三等褒章一枚

色銀一等褒章五枚

計發

銀色二等褒章六枚

銀色三等褒章二十六枚

執照四十張

省長唐繼堯

附原簽

爲簽請核獎事案據石屏縣知事周汝釗呈稱案據縣立中學校校長何瑛函稱查本校於開辦

本署公文

五

第九百四十八號

本署公文

六

第九百四十八冊

之初多承本縣士紳熱心捐助雖多寡不一而樂善育才其義一也已由敝校先後將數目較多之李茂興周自有李席珍張崇義等函請轉呈獎勵在案茲查有本校發起人現任蒙自道尹陳鈞捐款叁千伍百元既竭心力以為最初之實畫復捐巨款以為衆人之倡率本校成立蓋非陳紳無以指導於先亦非陳紳無以成功於後飲水思源德不可忘應如何核獎以昭報功之處併連同壹百元以上捐款各紳商之姓名源裕昌等三十七份逐一列單函請查照核轉計函送捐款人名單一冊等由准此查捐賞興學固士紳應盡之義務而褒加表揚實國家激勵之常經茲准該校長何瑛造具捐款各紳商姓名冊函請轉呈褒獎前來知事覆查屬實核與雲南捐資興學褒獎暫行條例尚屬相符惟查捐賞既有多少而褒獎亦有等差自應將送到捐款名冊按照褒獎條例分別等差另行造具事實清冊並列表如請轉呈伏乞照例分別獎勵以資觀感理合具文連同清冊呈請鈞長俯賜鑒核准予照例褒獎伏候指令祇遵計呈捐款各紳商姓名清冊一本事實清冊一本表二張等情據此查該縣籌設縣立中學校發起人現任蒙自道尹陳鈞捐資叁千伍百元以為之倡復指導經營使該校得以觀成熱心毅力自應從優請獎謹查雲南捐資興學褒獎暫行條例第二條第五項之規定捐資貳千元以上者獎經金色二等褒章並由鈞長給予匾額茲陳紳全縣在任道尹應否特別獎叙抑仍援例辦理應候鈞裁其餘捐資叁千元之源裕昌擬即援照同條同項之例請獎給金色二等褒章並給予匾額張信之饒嗣堯共捐資壹千伍百元每人合捐銀柒百伍拾元擬請照同條第三項之規定每人各獎給銀色一等

獲章一枚李文亮捐銀壹千元擬請照同條第四項之規定獎給金色三等獲章何治平黃述先戴瑞九三名各捐銀伍百元擬請照同條第三項之規定各獎給銀色一等獲章一枚李伯東李聘豐李翼成三名各捐銀肆百元又楊超賢劉繼昌蘇澤用三名各捐銀叁百元擬請照同條第二項之規定捐資至叁百元以上者各獎給銀色二等獲章一枚丁筱秋丁又秋共捐銀伍百元每人合銀貳百伍拾元張蕪菴張瑞五共捐銀叁百元每人合捐銀壹百伍拾元袁樹五袁謙六共捐銀叁百元每人合捐銀壹百伍拾元周金恒捐銀貳百伍拾元李捷三劉家興楊澤洲成慶豐四名各捐銀貳百元楊吉三劉向陽共捐銀貳百元每人合捐銀壹百元羅宗林捐銀壹百伍拾元高炳中鄭保荃高文亮何永興羅衛中高如之孫茂修協合昌許贊元趙勤修朱聖叔王新民等十二名各捐銀壹百元擬請照同條第一項之規定將該紳民等二十六名各獎給銀色三等獲章一枚其王三寨鄉立學校捐銀肆百元老衛寨許小族捐銀叁百陸拾元擬照第三條私人結合之團體捐資在壹百元以上者得比照第二條之規定分別給予一至六等獲狀或由所受捐款之學校贈給紀念品擬即飭由該校酌給相當紀念品其捐資不及百元之高麗人張然壽鄭洪錫李鐘轍三名例無給獎專條亦擬飭由該校酌給紀念品藉資表揚理合檢同送列冊表簽請鈞長鑒核辦理批示祇遵謹簽

雲南省長唐

計呈捐款各紳商名冊一本 表一張

本署公文 各機關文牘

七

第九千四百八十八冊

本署公文

各機關文牘

兼代教育司司長鍾勳

八

第九百四十八號

中華民國十四年九月十六日

△各機關文牘

雲南內務司任命狀第

號中華民國十四年十月

任命羅為璽為景東縣市村自治委員會委員此狀

任命姚鳳昌為景東縣市村自治委員會委員此狀

任命羅汝恭為景東縣市村自治委員會委員此狀

任命王家仁為景東縣市村自治委員會委員此狀

任命羅體舜為景東縣市村自治委員會委員此狀

任命陳自雲為景東縣市村自治委員會委員此狀

任命侯應中為景東縣市村自治委員會委員此狀

司長秦光第

雲南內務司指令第

號中華民國十四年十月

日

令景東縣知事丁續

呈一件為遵令查明市村自治委員會委員區域錯誤原因列表請鑒核擇委由

呈表均悉此案錯誤各節既據遵令查明列具總表呈請擇委前來核查查尚無不合應准以羅為璽

林鳳昌羅汝恭王家仁羅體舜陳自雲侯應中等七員任命為委員餘為候補委員除將來表抽存外合行填給任狀隨令發下仰即查收轉發祇領督飭將會組成互選委員長呈候轉請任命并選補委員長等缺補請給委判發鈐記改第進行仍將奉狀給領及該會成立日期併案報核切切此令

計發任命狀七件

司長秦光第

雲南內務司指令第

號中華民國十四年十月 日

令順甯縣知事郭之瀚

呈一件為選令呈報奉到市村自治委員任狀及鈐記日期選出委員長及遞補委員請查核給委示遵由

呈悉查該縣市村自治委員會既據遵令組織成立照例選出委員西佛昌當選為委員長遺缺以該區候補委員楊瀚遞補辦理尙是推查該委員西佛昌一名昨據呈稱因頻年多病候染嗜好懇請開去本職另委該區候補委員楊瀚以重定章等情到司當經核准另委以第二八六八號訓令核知事遵照查改轉發在案茲復據請加委前來碍難照准仰仍查遵前令轉飭該會另行依法將委員長選出呈司再憑轉請任命切切此令

司長秦光第

各機關文牘

九

第九百四十八冊

各機關文牘

十

第九百四十八冊

雲南內務司公函第

號中華民國十四年十月

日

逕覆者案准 貴會函請將關於地方自治書報及一切章程辦法檢賜一份以供模範等由准此
查本省制定地方自治各項規章前准 貴會函索當經照檢函送在案茲復准函前由除飭自治
月刊社將已出版之月刊一至五期各檢一份先行交郵運寄及以後仍按期寄送備 閱外相應
函覆

貴會查照此致

福建全省地方自治籌備處處長胡

計函送月刊五份

雲南司法司指令第

號中華民國十四年十月

日

令猛烈行政委員陳毓華

呈一件為呈請核示修正覆判章程第一案但書意義由

呈悉查修正覆判章程第一條但書所謂刑律竊盜罪及關於竊盜之贓物罪不在此限等語即指
此項案件毋庸送請覆判之謂仰即知照此令

司長張瑞萱

雲南司法司指令第

號中華民國十四年十月

日

令卸職自縣司法官莫 為

呈二件呈報十四年六七兩月訟費收入表請核示由

呈及表册聯單均悉查核表列數目尙屬相符准予彙辦惟該司法公署司法收入在未咨交縣行政公署代收以前其自行經收之款仍應造册咨由縣行行政公署轉報財政司核辦以符定章再該署前次呈報八月十三日起至十四年五月止收入訟費各表有關定等事項應候另案核辦飭遵併仰知照此令表單均存

司長張瑞萱

雲南教育司指令第

號中華民國十四年十月

令楚維縣知事李泰

呈一件爲呈報縣立初級中學組織大綱由

呈悉查閱所擬組織大綱尙屬妥協應准備案並飭將籌辦經費速報登核仰即轉飭遵照此令

司長鍾勳

△雜錄

雲南實業司水利總局裁決書第

號

(續前)

(三)該被訴願人許長源等提出前清乾隆五十九年所立之碑文在前光緒十四年雖經譚振儒道據爲判決該案之基礎然細核碑之所規定係指四個月以後栽插時所用之洪水之規程而言并無一字道及春季清水當然不能用爲分放清水之証據

雜錄

第九百四十八册

雲南公報

(四)該被訴願人許長源等所提出光緒十四年譚糧儲道判決後給示勒石之碑文雖駁斥下五排感豐十一年辛酉春季重立雍正十三年所刊之碑而採用上五排所提出乾隆五十九年所立之碑判令上滿下流然上滿下流係價指四月以後之洪水而言抑係兼指四月以前之春季水而言文中并指明現在據該原案兩造及參加訴願人等供稱該河春季放水規程確係分期灌溉(雖或所供日期先後不同然所供係主張分期并未主張上滿下流)可見當時判令上滿下流并未于四月以前見諸實行蓋該河水規程如果遵依該譚糧儲道之判決無論春夏均屬上滿下流則該當事人等又何有分期灌溉之事實以與上滿下流之例相衝突乎因此推定該碑文亦不能發生足以證明該河分放水之證據

(五)該被訴願人許長源等所提出前清宣統二年三月初三日之判決抄本該判決一方并未載明判決之機關一方被訴願人等又并未將當時判決原本呈閱且抄本中所載自曆月至正月為小春水沿河上下五排均放不分畛域自二月以後下五排居住水尾即趕夫上河趕水塘聚積以備酒秧栽種之用等語與原訴願人趙智等及參加訴願人周明等所供下五排三塘九圍蓄水期間係自正月十六日起至三月初十日止被訴願人所供下五排蓄水日期係自正月二十日起至三月二十日止之語均不符是該判決未成爲事實已爲兩造自供所承認矣當然不能認爲本案之有力證據

(未完)

本報錄稿編輯及發行簡章

一 本報 刊布之命令章程及本省文牘之可據據者在本省區域內與正式公文有同一之效力若未經公報刊登之本報及單行章程載在其他報紙者不得據據

二 本報內容分爲九項（一）本省公報（二）各機關文牘（三）法規（四）中央令（五）聯合各省西報

（六）圖表（七）法庭判詞（八）專件（九）雜錄

本省各官署職員有願購本報者可隨時開單函送發行所照舊價照本章程第十條辦理

本報編輯處錄屬於省公署樞要處第四課每日爲幅因材料多寡酌量增減

五 本報除星期日及年節紀念國慶等日休刊外每日出版一冊 每月每份收費七角五分 餘本省各屬統按三日一省每月另收

郵費一角五分外省酌加

六 分送省內各報每日於出版後由本所送報段即刻專送分發省外者則分別登記 續報所據原規定日期 與本報通寄收也

有遺漏及本省送報段有送報遲延情事均得隨時函告公報所核辦

七 省內及各省高級機關除各報館應互相對換外餘均於出版後分送一份 不收報費 并於本報上加蓋呈閱或閱覽等字

以杜浮收而照原費

八 凡省外各機關派隨公報應收之報郵各費統以三月爲一期按期報解如先期報解亦可備逾期未報者并得酌予處分

九 凡省外各機關人員如遇交替應將本報列入交代並將注內應解報費并轉發各機關應解報費一併移交後任接收機關

不得託詞自行解省如有未經移交者應由後任迅速具報以憑核辦否則即由後任賠償

十 凡購閱本報者除第八條所規定之外均須先願報費空函訂報不特預

中華民國十四年十二月八日

中國郵局特准掛號
認爲新聞紙類

雲南公報

雲南公報社
昆明白雲街

第卅九册

雲南省公署樞要處公報所發行

▲目錄

本報公文

雲南省公署指令

各機關文牘

雲南內務司訓令

雲南內務司指令

雲南司法司指令

雲南司法司快郵代電

雜錄

雲南實業司水利總局裁決書

(續前)

△本署公文

雲南省公署指令第

號中華民國十四年七月

令通海縣知事廖維熊

呈一件為報修築秧草凹積水塘工竣擬具放水規則請核獎出力人員等情由

呈及規則均悉查該縣西區上四營上甲地方擬于新橋內之秧草凹及仙人塘之太平頭地兩處各築一積水公塘以資救濟開工之時據監修員等報稱秧草凹與太平頭地相隔里許區築一塘已足敷灌溉且易着手而便保護經該知事勸明屬實飭令與工已於本年六月底修築完竣並經驗明工程極為堅固應需工程費銀六千四百元均係該甲四十四戶民人接戶攤墊開支亦無浮冒此塘落成足敷千工田之灌溉以每工獲谷四百斤計年可獲谷四十萬斤此後該甲不難脫貧富發之區其見該知事關心民瘼督率有方該監修員尙慶康等為心水利辦事勤能均堪嘉慰應准查照各屬地方官辦理實業行政事務考核章程第三條第一項之規定將該知事記功壹次並查照各縣實業所章程附職實業人員獎勵規則第五條第二項之規定給予該監修員尙慶康經理員楊名柱庶務員梁兆青採辦員謝占秀監工員楊永富等五員惠遠田疇匾額各一方以昭獎勵至所呈放水規則各條均尙可行併准照辦惟第十五條暗中加價購放一語之下應添註須報費管水者始准購放等語第十六條文未應將溝水連同塘水一併購放之語應行刪去第十八條不得藉端估額決流一語之下應添註第四十四戶田灌溉完畢塘中尚有餘水他處始得灌溉數

本署公文

一二

第九百四十九號

本署公文

二

第九百四十九號

語以免侵佔而杜爭端除飭局分別註冊外合將圖字印模令發仰即查收分給祇領製懸具報查考並飭將規則遵照更正施行切切規則存此令

計發圖字五份 印文五類

會長唐繼堯

實業司司長由雲龍

附原呈

呈爲呈報放水規則並請核獎事案查縣屬西區上四營上甲擬於新橋內之秧草凹及仙人塘之大平頭地兩處各築一積水公塘前經呈請查核立案奉 鈞署第一百七十八號指令開呈悉查該知事所擬辦法尙屬妥協應即准予立案惟工竣後仍由該知事召集出款修築塘堰各田戶協訂放水規則呈報備查以免紛爭而重水利仰即遵照等因奉此知事遵即令委該區分團首尙慶廉爲監修員該甲紳民楊名柱爲經理員梁兆青爲庶務員謝占秀爲採辦員楊永富爲監工員均係名譽職定期於民國十三年十二月一日興工修築先從新橋內之秧草凹開工旋據該監修員等報稱秧草凹與大平頭地相隔約一里許其山箐之長流水發源本在一處此處地點極寬詳細計畫祇須此塘之面積擴大修築二塘已足敷灌溉之用值茲匪風猖獗之時僅一塘尤便於保護請將前定修兩積水塘改爲修一積水塘以便着手等語知事復親往查勘該監修員等所報各節本屬實情當經權飭照辦自興工後該監修員等均能各勤其職已於本年

六月底修築完竣知事復往驗收計此塘面積闊有四丈八尺長約八丈高約二丈七尺塘底均用大石砌成極為堅固各處修築堰塘每因水易透漏難於收效該經理員楊名柱前在滇越鐵路公司辦事多年頗知燒煉紅毛泥之法用黃泥和石灰燒成一種泥土敷於塘之底裏水愈浸而泥愈粘緊現在塘水積滿未有點滴透漏塘內之水足敷一千工田之灌溉以每工種谷四百觔計年可獲谷四十萬觔以每百觔售洋五元計年可售洋二萬元此次築塘共用銀六千四百元係楊許謝沙顏梁等姓四十四戶每戶墊銀一百五十元知事切實估計並無浮買一因食用昂貴二因工程認真故用款較前之預算增加該甲父老僉稱此塘落成全甲人民衣食有着日後籌有款項再修高至四丈六尺年可灌出三千餘工該甲不難成為富裕之區比飭該監修員等協同出款之四十四戶擬訂放水規則送縣以憑轉報茲據監修員等擬訂規則二十條送請查核前來知事覆查所訂各條尙屬妥適惟修築此塘每年田畝收益有二萬元功效頗鉅且閱時七月該監修員尙慶康經理員楊名柱庶務員梁兆青採辦員謝占秀監工員楊永富均能勤慎從事不無微勞足錄擬請各獎給匾額一方以昭激勵除呈實業司司長外理合備文並檢規則呈請 衡核指令祇遵謹呈

雲南省長唐

計呈放水規則一份

署通海縣知事廖維熊

本署公文

三

第九百四十九號

本署公文

中華民國十四年八月二十日

雲南省政府秘書廳

囑

第九百四十九號

附通海縣積水塘擬訂放水規則

謹將通海西區上四營上甲秧草凹積水塘擬訂放水規則呈請
查核

計開

第一條 本區上甲四十四戶為救濟旱田起見合同墊款倡修積水公塘

第二條 本甲四十四戶之區分如左

甲 台巷為十四戶

乙 謝巷為十一戶

丙 巫營為十一戶

丁 孔溝為八戶

第三條 修築積水公塘地點在新橋內之秧草凹

第四條 本甲四十四戶所有之山管長流水當流入積水公塘關積以備溉田之用如流水

積滿塘中倘有漫溢之長流水本甲上填以十二輪分之下填以十四輪分之

塘漫溢之長流水由小滿以前分放至小滿五日而止逾期不得分放

第五條 公塘積水自小滿五日開放上下兩放須平均決流各戶自上及下得以次第購放

灌溉秧田

第六條 上堤購放公塘積水其水流至二水坎岔溝宜平均分派不得橫爭

第七條 下堤購放公塘積水其水流至亮葉子樹石坎之山邊溝以三分之一而分之流至

二石坎以三分之二而分之

第八條 公塘積水購費以工數爲單位多寡每年酌議收獲購費須妥爲保存以資賠償築

塘之墊款及謝族被淹公租

第九條 公塘積水已滿倘有外溢之流水積於各戶水田之內須出購費由水田而導入旱

田亦免

第十條 公塘積水開決已完至忙種五日後所有山管之長流水仍照第四條第一項之規

定上堤以十二輪分之下堤以十四輪分之

第十一條 山管之長流水在順流入海期間宜將公塘積水關滿以備秋旱

第十二條 本甲四十四戶之山沖田得購放公塘積水灌溉

第十三條 周溝四戶屬在本甲之內公塘積水除四十四戶購放外倘有餘水時該四戶亦

得購放

第十四條 有水分之四十四戶不得貪圖私利以他田爲己田擅將水分私放

第十五條 無水分之戶不得向有水分之戶暗中加價購放(須報告管水者始得購放)

本署公文 各機關文牘

六 第九百四十九號

第十六條 巫家營原有龍潭水溝今既合意修築公塘所有公塘積水經過溝中該巫營人不得阻止

第十七條 秧草田附近有謝族公田被公塘積水淹沒每年由四十四戶賠償謝族公租一半其款即由公塘積水贖費內抽還

第十八條 公塘積水僅供本甲四十四戶灌田之用他營村人不得藉端估願決流灌四十四戶田灌放完畢塘中尚有餘水他營始得灌放等語以免優估而杜爭端

第十九條 本規則如有未完善之處得由四十四戶會同酌議修改報請 縣公署核轉備案

第二十條 本規則報請縣公署核轉奉令核准之日施行

△各機關文牘

雲南內務司訓令第

號中華民國十四年十一月

令華坪縣知事

案據迤西警務視察員楊才英列表呈報該縣警務情形一案當經逐節核明如下

一據稱查該縣城治人稠事繁務宜恢復巡警四名連現設六名共成十名隨時招足認真訓練勉行分配又城內十字街營門口二處各設一守望所派警服務以資瞭望等語查該視察員所請恢復巡警四名添設守望所二所係為整頓警務起見應簡照辦

一據稱該縣距城十五里之藏將村距城六十里之大興街趕有街場人烟稠密市面繁盛一俟籌有的款應各設一分駐所各設巡長一員巡警八名或六名以資鎮攝等語查該縣所屬之藏將村大興街二處既有應設鄉警之必要所請各設一分駐所各設巡長一員巡警八名或六名應飭該知事查照辦理

一據稱查該縣現未設有巡警分駐在各所只設有警察事務所於縣署右廂房四間對於設置預審室辦公室長警寢室拘留所實難按照內務整理規則辦理應改修舊經歷署遷居始為適宜等語應飭照辦

一據稱查該縣城治街巷向由警察勸諭居民舖戶自行掃除遇有講求衛生者尙知自行整理若遇懶惰成性者幾日未掃門前渣滓一次經巡警干涉亦竟置若罔聞應請令飭該縣添設清道夫一名每日派警督飭沿街實行掃除以求清潔等語查所請添設清道夫專司掃除係為清潔街道注重公共衛生起見應飭該知事查照辦理

一據稱查該縣城治舖面整齊房屋昆連雖近年少有火警發生然警察事務所對於消防器具全未購置前據郭視察呈報當經令飭該知事籌款購備在案茲據呈同前情應飭遵照前令示辦理

一據稱查該縣警款每年約收入廟捐及城內茶店屠捐一百八十餘元又違警罰金一百一十二元通共不過三百元左右而警所開支薪餉工食辦公服裝雜費年需五百零四元比較不敷

各機關文牘

七

第九百四十九冊

各機關文牘

八

第九百四十九號

已在二百餘元之多雖由縣署籌措彌補往往緩不濟急故巡警伙食常須由外借墊巡長月薪積欠至三年有餘數在五百元上下甚至本年米珠薪桂長警幾有斷炊之虞自非籌添警款不可查該縣原籌屠捐一項無論誠鄉每猪一口收屠案捐一千五百文係警察四百自治四百團保教育各三百實業一百已照規抽收數年後警察應收各鄉屠捐已為學界挪用警察所收者僅係城內一部以致警款拮据地方議會不惟不設法籌款補助反裁減警額始則取消四名存留八名繼則淘汰二名只辦六名現辦此六名值此百物騰貴之際應請令飭該知事撥回各鄉屠捐以助警款并酌訂辦法照城收取各鄉茶店升斗捐由警所管理經收以資接濟及恢復為地方議會二次摧殘之警額六名以維警政等語查該縣四鄉屠捐前據該視察員及郭視察員先後呈報當經令飭撥回在案茲復據呈同前情應飭仍遵前令辦理至請酌訂辦法照城收取各鄉茶店升斗捐是否可行應飭該知事酌核辦理該縣警察原額已嫌單薄該知事竟不設法維持任其一再裁減殊屬非是所請恢復裁去警額六名係為整頓警務起見應飭速照辦勿得違延

一據稱該縣巡長管振聲在職數年尚能耐勞應請查有相當差委酌予升調以均勞逸等語查該巡長管振聲辦事中正前據郭視察員呈請另調一職俾得盡其所學當經照准後有相當缺出再行酌調在案茲復據呈同前情應飭遵照前令辦理

以上各節合行令仰該知事即便遵照逐一認真辦理具報查考并轉令該巡長遵照切切此令

雲南內務司指令第

號中華民國十四年十月 日

司長秦光第

令阿迷縣司法官楊席珍

呈一件為呈報捐助大理震災賑款逕匯查收由

呈悉此件奉 省長發下查此項賑款既經該司法官捐助銀十元逕匯事務所查收應准備案并送登公報表揚仰即知照此令

司長秦光第

雲南司法司指令第

號中華民國十四年十月 日

令新平縣知事黃 焜

呈一件為呈報十四年七月份民刑月表及刑事期間表由

呈表均悉查呈到民事月表各項填載尚無不合應准存彙惟刑事月表因該縣前呈本年四五兩月份同表時填載不合經司發還更正迄未據覆無從核辦仰該知事迅即遵照先令各令另造呈司以憑核辦呈到十四年七月份刑事月表及刑事期間表暫存此令

司長張瑞萱

雲南司法司快郵代電

蘭坪縣徐知事覽察查該知事應解十三年一月分起至六月底止原冊征狀費銀二十九元一角

各機關文牘 雜錄

九

第九百四十九册

四仙六厘迭經本司第五六零號指令及第五零二號訓令節即解繳各在案迄今日久仍未據將此款呈解前來殊屬疲玩已極應即申斥仰即遵照限電到五日內速將上項應解之款掃數呈解來司以資結束而便彙報勿再違延致于嚴議司法司養印

△雜錄

雲南實業司利總局裁決書第

號

(續前)

(五)原訴願人趙智等暨參加訴願人周明等同供每年沿河撒秧水份并未另定日期惟于春分前後在民等蓄水期中准其開洞灌溉而已但放足即將涵洞閉塞使水不致飄流等語查此語與被訴願人許長源等所供自二月二十日為沿河一帶灌溉撒秧水之期之語雖不相符然核查該被訴人等所供撒秧水之日期非惟原訴人等咸豐年間重刊雍正年間分放春季清水之碑文并未特別具載即被訴願人等乾隆五十九年所立之碑亦未涉及一語且與其所抄呈宣統年間之判決上所載二月以後下五排趕水下塘趕夫上河之語又相矛盾當然無採用之價值况該河沿河撒秧期間錄供係在春分清明之間而春分清明節令早遲又年不一致撒秧用水之期如果如被訴願人等之所主張特別規定于二月二十日至三月二十日之間則一遇節令較早或較遲之年該沿河放水撒秧即將反形不便矣因此原訴願人趙智等之所主張較為有理由

綜上數項以觀特為認定事實如上所述

理由

本案據原訴願人趙智等訴願意略謂（一）該河灌放春季清水規程確係依照前清咸豐十一年辛酉季春春月上浣日重刊雍正十三年所立之碑之所規定以為灌放（二）乾隆五十九年所立之碑係規定夏季洪水不能與規清水之混為一談（三）初審不根據兩造呈驗証物獨出心裁擅改古規顯係違法

被訴願人許長源等答辯意旨（即附帶訴願意旨略謂（一）該河水規歷經官長斷決上滿下流自臘月二十四日起至正月二十日止為沿河灌漑豆麥之期自正月二十一日起至二月二十日止為永福等堡堰塘蓄水之期自二月二十一日起為沿河撒秧用水之期（二）下五排咸豐年間重立雍正年間之碑記係原訴願人等私立之碑記非官廳給示亦非雙方契約業經前清譚糧儲道據以駁斥（三）一審判決沿河豆麥水減少五日撒秧水減少三日因此不服

參加訴願人參加意旨略謂該村水期向係二十日一審判決將該村水期減少十日不誠何所根據

據上述原被兩造當事人等主張意旨雖各執一是然依本司審查被訴願人等許長源等之主張係以其所提出前清乾隆五十九年光緒十四年所立之碑文及其所抄呈宣統初年之判決以為証據該碑文之不足以發生証據力既如上事實之所言矣則其主張自與空言無異宣統初年之判決係屬被訴願人提出以作証據之物假定即是官府正式判決然而一方既未成為事實而他

方被訴願人等亦未請求按照該判定之期間以為現在放水期間此時自應就兩造所請求之範圍內以為判決而不應于其請求之範圍外以職權另為審查以與民事不干涉主義相反趙智等之主張既與其所提出咸豐年間重立之碑文相符合該咸豐年間重立之碑文既經認為有效則其主張當然不能加以認為屬係沿河向來春季並放水習慣而據之以為判決標準該原審機關對於該兩造所主張之古規孰真孰偽并不加以詳細審查率爾隨意變更更後又不得兩造同意并將未行加入訴訟之羅丈村之水份減少十日於法理上殊無何等根據得難認為確當應無維持之理由本上理由特為裁決如主文

本案以三十日為再訴願期間該當事人等如有不服理由應于裁決書達到之翌日起于不受法定期間其理由由連同原裁決書正本向本司聲請再訴願逾期若再訴願之聲請原裁決即為確定應即照判執行抄錄費每千字壹元計四千四百字應徵四元四角并註

水利總局局長張 璞

承審員李有珍

承審員張 奎

民國十四年十月 日

(已完)

本報錄稿編輯及發行簡章

一 本報刊布之命令章程及本省文牘之可據據者在本省區域內與正式公文有同一之效力若未經本報刊登之本報及軍行章程載在其他報紙者不得據據

二 本報內容分爲九項 (一) 本省公報 (二) 各機關文牘 (三) 法規 (四) 中央會 (五) 郵咨各省咨報

(六) 圖表 (七) 法庭判詞 (八) 事件 (九) 雜錄

本省各官署職員有願購本報者可隨時開單函送發行所照舊價查照本章程第十條辦理

本報編輯處錄屬於省公署樞要處第四課每日篇幅因材料多寡酌量增減

五 本報除星期日及年節紀念國慶等日休刊外每日出版一冊 每月每份收費七角五分 發本省各屬統按三日一寄每月另收

郵費一角五分外省附加

六 分送者內各報每日於出版後由本所送報役即刻專送分發省外者則分別登記 發報後按照規定日期 交郵運寄查收如

有遺漏及本省送報役有送報遲延情事均得隨時函告公報所核辦

七 省內及各省高級機關除各報館應互相對換外餘均於出版後分送一份 不收報費 并於本報圖上加蓋呈閱或閱覽等字

八 本社收函照照實

九 凡省外各機關派閱公報應收之報郵各費統以三月爲一期按期報解如先期報解亦可倘逾期未報者并得酌予處分

十 凡省外各機關人員如遇交替應將本報列入交代並將任內應解報費并轉發各機關應解報費一律移交後任接收彙繳

十一 不得託詞自行解省如有未經移交者應由後任迅速具報以憑核辦否則即由後任賠償

十二 凡屬本報者除第八條所規定之外均須先圖報費空圖購訂紙不管理

中華民國十四年十二月九日

中國郵局特准掛號
認爲新聞紙類

雲南公報

第九百五十一册

雲南省公署樞要處公報所發行

△目錄

本省公文

雲南省公署任命狀

雲南省公署指令

各機關文牘

雲南司務內訓令

雲南司法司訓令

雲南司法司指令

雲南實業司咨 教育司漆省立第一中學

校教員沈華安發明晴雨花請給予註冊

專利一案文

雲南實業司指令

雲南高等檢察廳指令

圖則

二則

雲南公署

△本署公文

雲南省公署任命狀

任命吳純署理河口步兵大隊二等軍需此狀

任命蕭茂欽署理河口步兵大隊書記長此狀

任命王承華為建國聯軍第五軍總司令部中尉副官此狀

任命夏燮德為玉溪縣鄉兵隊長此狀

任命李壽觀為陸軍醫院三等軍需此狀

任命馬光前為普防殖邊隊第一營書記長此狀

任命金汝光署理迤西餉械分局書記長此狀

任命洪蔚泉升充滇越鐵道警察河白分局巡官此狀

任命黃有亮調充滇越鐵道警察馬街分局三等分局長此狀

任命和復琴調充滇越鐵道警察水塘分局三等分局長此狀

任命王寶雲升充滇越鐵道軍警總局第三科科長暫兼阿迷一等分局長此狀

任命劉長青為滇越鐵道守備第一大隊軍需書記此狀

任命沈彥斌為滇越鐵道守備第一大隊第一中隊隊長此狀

本署公文

雲 南 公 報

本報公文

三

第...五...十...

- 任命野渡洲為滇越鐵道守備第一大隊第三中隊中尉小隊長此狀
- 任命羅開泰為滇越鐵道守備第一大隊第一中隊准尉此狀
- 任命修啟俊為滇越鐵道守備第一大隊第二中隊隊長此狀
- 任命張連春為滇越鐵道守備第一大隊第二中隊准尉此狀
- 任命薛 彥為滇越鐵道守備第一大隊第三中隊准尉此狀
- 任命張自成為滇越鐵道守備第一大隊第四中隊中尉小隊長此狀
- 任命辛遇春為滇越鐵道守備第一大隊第四中隊准尉此狀
- 任命楊問漁為滇越鐵道守備第二大隊第五中隊准尉此狀
- 任命王秉權署理滇越鐵道守備第二大隊第八中隊中尉小隊長此狀
- 任命楊筱友為陸軍步兵第十九團第二營第八連少尉排長此狀
- 任命盧秉權為陸軍步兵第十九團第二營第八連中尉銜少尉排長此狀
- 任命王紹榮為陸軍步兵第十九團第三營第十二連中尉排長此狀
- 任命李鳳崗為陸軍步兵第十九團第三營第十一連少尉排長此狀
- 任命趙國清為陸軍步兵第十九團第三營第九連少尉排長此狀
- 任命周定興為陸軍步兵第十九團第三營第九連中尉排長此狀
- 任命金士甲為陸軍步兵第十九團第二營第三連中尉排長此狀

雙 南 公 報

任命曹金華署理近衛步兵第七團第一營第四連少尉排長此狀

任命駱佩塔署理近衛步兵第七團第一營第四連准尉此狀

任命張維欽爲近衛步兵第二十六團第一營第四連少尉排長此狀

任命黃德華爲第一區商稅局局長此狀

任命蕭士英爲第一區商稅局局長此狀

任命伍玉成署理馬關縣知事此狀

任命方天泰試署邱北縣知事此狀

任命孟孝文試署大關縣知事此狀

任命李 芳爲本公署電話所正領班此狀

省長唐繼堯

中華民國十四年十一月 日

雲南省公署指令第

號中華民國十四年十月 日

令騰越縣知事楊清聲

呈一件爲遵將前報自治等類預決算案更正符合請查核彙辦由

呈表均悉查該縣前報十二年度自治學務兩類決算及十三年度實業預算既據遵令轉發更正
并聲明此項議決算案均經交會議決呈復前來核查尙無不合應准核銷彙辦仰即知照此令表

本署公文

三

第九百五十號

本署公文

省長唐繼堯

教育司司長鍾勳

實業司司長由雲龍

內務司司長秦光第

雲南省公署指令第一

號中華民國十四年十一月

令維西鎮守副使羅樹昌

呈一律為呈復奉令派兵防高蒲桶暨調查情形擬請以楊廷澤充任高蒲桶行政委員所
示遂由

呈及履歷均悉查高蒲桶行政委員梁之彥業已撤省遺缺并以董家榮試署在案所請委任楊廷
澤之應應勿請請至該委員於民國十二年山縣佐政設案內經令派駐高蒲桶迄今數載竟
未實行遷移殊屬遲沓功令前據該兼殖運事務處處長徐嘉猷呈稱已派飭梁委趕緊移駐不得
藉延宕等情業經內務司令准備案應由該副使轉飭徐處查明如果梁委現已交卸即當
飭該新任董委員赴日移駐高蒲桶不得藉詞延宕致干遺憾餘准如擬辦理仰即遵照履歷發還
此令

計發還履歷一紙

四

第九百五十一號

省長唐繼堯

內務司司長秦光第

雲南省公署指令第

號 中華民國十四年十一月

令滇越鐵道軍警總局長劉鴻恩

呈一件為馬街分局三等分局長和毅琴不耐煙瘴請與水塘同等分局長董有亮對調服務俾於職務身體兩無妨碍並請給委由

如呈照准任狀隨發仰即轉發祇領仍將該員等奉到日期報查此令

計發任命狀二件

省長唐繼堯

兼代內務司司長秦光第

雲南省公署指令第

號 中華民國十四年十一月

令昆明市政公所

呈一件轉呈尋甸旅省學生會簡章請鑒核備案由

呈及簡章均悉查該道深等所擬尋甸旅省學生會簡章既經該公所核明宗旨尚無違碍應准備案仰即知照此令簡章存

省長唐繼堯

各機關文牘

五

第九百五十號

各機關文牘

代內務司司長秦光第

六

第九百五十冊

△各機關文牘

雲南內務司訓令第

號中華民國十四年十月 日

令會澤縣縣長

案據迤東警務視察議張式義列表呈報該縣警務情形一案當經送節核明如下

一據稱查得該縣爲瀘川黔通衢馬頭區域廣闊距城縱橫四百餘里人稠地密商賈輻輳街巷頗多縣城內外理僅設駐在所八處地段太廣每所雖派定警察三名除病假外有時尙不及二人在所服務致見張休息任其自由似無限制對於交通衛生取締干涉及口角鬪毆等事乏警巡邏不免放棄職守揆其原因究由於警額稀少分配不敷有以致之擬請於衝要街口酌添守望四處巡查周到并將城警添足六十名以資分配等語查該視察員所請於衝要街口添設守望所四處并請將城警添足六十名係爲整頓警務起見應飭如請辦理

一據稱查距城一百二十里東路之三者海西路之崇禮鄉均應籌設鄉警籌款難辦到惟距城四百餘里之光頭坡鷓鴣紅石巖以車汛江底等處爲滇川黔通要大道烟戶稠密極宜從速籌設刻不容緩經呈准令飭該縣籌設在案尙未實行舉辦擬請嚴令該縣長迅將光頭坡至江底等處鄉警成立以資彈壓而促進行等語查該縣所屬之光頭坡鷓鴣紅石巖以車汛江底等處應設鄉警前據歷屆視察員呈報均經令飭遵辦在案茲

復據呈前情應飭遵照前令示辦理

一據稱查該縣警款收支比較不甚懸殊若從事整頓增加警局長警籌設鄉警需款尤鉅另籌亦無可籌之餘地惟有就警款中認厘清理於增加收入不無小補查警款中有寺廟谷租二百二十七石每石現僅折取十元以近來市價每石不下二十餘元而折收仍舊比較市價每年少收三千元左右以之擴充警務自易漸有發展擬請令飭該縣長於警款公租無論折上或賣均應照市折價以增收入而資整頓等語查該縣警款公租前據楊觀察員呈請照市作價當經令飭遵辦在案茲復據呈前請具見迄未遵辦究竟此項短收折租是否被經手人中飽應飭該縣長切查具覆核辦

一據稱查該縣城內外街道頗多地勢偏坡夜無街燈往來行人殊多不便擬請令飭於緊要路口安置街燈以資照耀而利通行等語查夜無街燈於往來行人及警察執行職務均有不便所請於緊要路口安置街燈應飭照辦

一據稱查該縣巡警服裝破濫不堪殊於外表觀瞻有礙擬請令飭迅速製發以重觀瞻等語查該縣巡警服裝既係破濫不堪亟應從速製發以壯觀瞻所請應飭照辦

一據稱查該局長楊衛廷到差未久對於警務應行整頓各事項雖無成績之可言然舉動并無乖謬亦不越平警察範圍辦事尙屬平常擬請免予置議巡長段方全在差年久人地太熟執行職務諸多窒碍至於外勤巡查守望所各警勤惰頗覺懈怠致各警多有偷安違規之事皆由

各機關文牘

七

第九五十一册

各機關文牘

八

第九百五十册

於長官督察不力之故擬請酌調簡缺以觀後效遺缺以該局存記巡長現充見習邱寶和服
務勤勞請給委補實以酬勞勳等語查該巡長段方全督察不力以致各警偷安遠規應予記
過二次示懲并如擬酌調簡缺俟有相當缺出再行酌量更調遺缺據請以該局存記巡長現
充見習邱寶和補實應俟段巡長調差後再行酌核辦理

一據稱查該局事務殷繁巡長一員巡在補助難期週到擬請添設三等巡長一員請以見習陳祖
祐升充就見習薪水外按月由罰金項下添加三元見習遺缺不予遞補等語查該視察員所
請將二等見習陳祖祐改爲巡長於見習薪水外按月由罰金項下添加三元事屬可行應請
試辦三月由該縣長切實考察如果事能勝任再行呈請加給委令以專責成

一據稱該縣人民習慣不事清潔沿街莖草渣滓污穢不堪暑熱之際臭氣逼人已發現時疫傳染
病症已飭該局長商同官紳嚴加防範厲行查禁認真掃除應請令飭該縣長飭財政局追加
經費再添清道夫三名共五名指定界限逐日派警督工打掃清潔以重衛生等語查該縣既
已發現時疫衛生一項亟宜講求所請應飭照辦

一據稱查消防事項僅有火鈎火叉水桶等具惟水龍水槍早已廢壞不堪適用設遇發生火警臨
場救護殊難奏效亦應請令飭籌款購備以備不虞等語查該縣水龍水槍既已廢壞不堪適
用應飭從速籌款購置以防未然

以上各節合行令仰該縣長即便遵照逐一認真辦理具報查考并轉令該局長等遵照切切此令

司長秦光第

雲南司法司訓令第

號 中華民國十四年十月 日

令順甯縣知事郭之瀚

案查卸綏江縣知事何裕如在綏江任內司法收支款項尙未結束並欠解加征訟費銀壹百伍拾柒元零伍厘當經本司以七八六號指令飭以擅支各款責令賠償暨將欠解款項如數解繳等因去後茲據該縣新任知事劉明義呈復稱該何卸知事已因案解省無從遵辦等情據此復經調查該何卸知事籍隸順甯現已回籍合將本司令文發交該知事飭暨代交俾便遵辦仍索取收據並將遵辦情形具報查發切切此令

計發轉交卸綏江縣知事何裕如公文一角

司長張瑞萱

雲南司法司訓令第

號 中華民國十四年十一月 日

令新制七縣司法官

為通令飭遵事案查各縣司法公署在各該司法官自行征收期內所有收入訟費罰金等款應於應領經費內如數扣除有餘報解不足補發即由該縣司法官會同該縣縣長核算明白分別有餘不足遵照辦理各該司法官於其自行征收之款仍應一面造具解款文冊暨領款單據咨由該縣縣長轉報 財政司核辦一面呈報本司備案將來報銷手續仍一概遵照辦理此種辦法曾經本

各機關文牘

九

第九百五十册

各機關文牘

十

第九百五十册

司以第三七六號咨商 財政司去後茲准 財政司咨覆內開司法官收款作抵領款不敷之數
算明補發一層自係為省免周折接濟急用起見准予變通照辦但領抵之數由縣切實負責考核
相應備文咨覆貴司查核轉飭辦理等由准此除咨覆外合行令仰遵照勿違此令

司長張瑞璽

雲南司法司指令第

號中華民國十四年十月

日

令阿迷縣司法官楊席珍

呈一件呈報十四年一月至九月抄錄費暨開支津貼各員數目懇請核銷由
呈册均悉查收各數尙屬相符應准核銷仰即知照册及單據存此令

司長張瑞璽

雲南實業司咨 教育司據省立第一中學校教員沈華安發明晴雨花請給予註冊專利一

案文

為咨請事本月七月十七日案據省立第一中學校函稱茲有敝校教員沈華精心研究發明晴雨
花備具說明書樣花請給予註冊專利等情前來當經詳加考驗該教員所發明之晴雨花其性質
與說明書所列各條完全不符樣花送到已逾三月中旬迭更晴雨其色均屬淡紅色非置之烈日
中或以火乾燥之不能變為亞藍色或藍色天雨之時亦不見變為薔薇紅色所請專利未便遽予
照准相應照抄原函說明書併同樣花咨送 貴司請煩查照轉行該校轉知該教員再加研究俟

出品能銳敏變化一一如說明書所列各條時再行呈請核辦此咨
雲南教育司司長鍾

計抄送原函說明書各一件并送樣花一枝

司長由雲龍

中華民國十一年 日

雲南實業司指令第

號中華民國十四年十月 日

令金河行政委員胡寶仁

呈一件爲呈轉該屬成立商會選舉職員表并擬具章程請查核示遵由

呈及職員表章程均悉該委員與紳董商酌本地情形依法組織商會已於八月八日蒞場監視選舉職員自可照辦惟商會法規定職員祇設會長一人副會長一人會董自十五人以至三十人茲表列會董選舉至三十一人之多副會長又設爲兩人表列各職員於住址及就職日期又復漏列均屬不合應將原表發還由該會將副會長撤銷一人列爲會董將後列得票較少之會董撤銷二人另行造具職員姓名年齡籍貫住址商業行號及就職日期清冊二份呈報核辦又所擬章程按之商會法尙有詳略失宜之處已飭科代爲修正抄發應飭查照另繕二份一併呈司核辦仰即轉行該商會分別遵照辦理勿再錯誤切切此令

計發還原表及章程各二份照抄修正章程一份

各機關文牘

十一

第九百五十册

各機關文牘

雲南高等檢察廳指令第

號中華民國十四年十一月

日 司長由雲龍

十二

第九百五十册

令普思殖邊總辦柯樹勛

呈一件呈報張小老被孫老用槍轟傷身死一案勘驗訊供各情由
 呈及驗斷書均悉此案既經勘驗明晰將兇犯孫老即日獲案訊據該犯供認用槍轟傷等情不
 諱奪捕尙屬得力應比照縣知事辦理命案限期及懲獎規則第七條之規定將該總辦先行記功
 一次以示鼓勵仰再傳集証人孫二等暨屍親張有車提同該犯孫老悉心實訊務得確供依法議
 擬呈候查核勿稍延宕切切此令驗斷書存

檢察長吳 壯

本報錄稿編輯及發行簡章

一 本報刊布之命令章程及本省文牘之可提據者在本省區域內與正式公文有同一之效力者未經公報刊布之本報及軍行章程或在其他報紙者不得提據

二 本報內容分爲九項 (一) 本省公報 (二) 各機關文牘 (三) 法規 (四) 中央令 (五) 郵咨各省咨附

(六) 圖表 (七) 法庭判詞 (八) 專件 (九) 雜錄

本省各官署職員有願購本報者可隨時開單函送發行所願寄閱者照本報第十條辦理

本報編輯處設於省公署福慶路第四號每日爲報因材料多寡酌量增減

本報除星期日及年節紀念國慶等日休刊外每日出報一冊每月每份收費七角五分 發本省各屬統按三日一寄每月另收

郵費一角五分外省酌加

與分送省內各報每日於出版後由本所送報役即刻專送分發省外者則分別登記 報報簿按照規定日期 交郵遞寄查收如

有遺漏及本省送報役有延遲延遲情事均得隨時函告公報所核辦

本省內及各省高級機關除各報館應互相對換外餘均於出版後分送一份 不收報費 并於本報圖上加蓋呈閱或送閱印信

以杜浮收而無阻實

凡凡省外各機關派閱公報應收之報郵各費統以三月爲一期按期報解如免期報解亦可隨時未解者并得酌予處分

凡凡省外各機關人員如遇交替應將本報列入交代並將由內應解報費并將發各機關應解報費一律移交後由接收發驗

不特託詞自行解者如有未經移交者應由後任迅速具報以憑核辦否則由後任自負

凡凡報本報看驗第八條所規定之外均須先備報費空函隨訂不致誤

1925

年

951-960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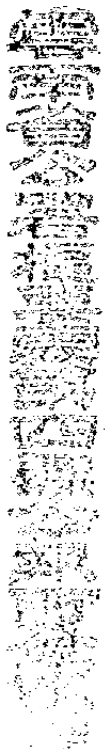
中華民國十四年十二月十日

中國郵局特准掛號為新聞紙類

雲南公報

第九百五十一册

雲南省公署樞要處公報所發行



▲目錄

本省公文

雲南省公署任命狀

雲南省公署訓令

雲南省公署指令

雲南省公署批

各機關文牘

雲南內務司指令

雲南教育司指令

雲南司法司覆覆

預算書彙已早日核轉一案請見覆文

雲南司法司指令

八則

三則

二則

△本署公文

商部田賦局呈請
督員會辦

雲南省公署任命狀
第一一四號

任命楊國棟為本公署電話所副領班此狀

任命鄧慶春為本公署電話所副領班此狀

任命曹國泰為納樓樂善永順三里及江外三猛地方土會此狀

任命李玉崑為蒙自縣司法公署候補司法官此狀

任命張一視為阿迷縣司法公署候補司法官此狀

省長唐繼堯

中華民國十四年十一月

雲南省公署訓令第

號中華民國十四年十月

令曲靖縣知事

案據該縣南城森林會會長楊受之呈為具意見書請核裁決以保公林而興實業等情一案到署查該會長呈稱該會將區域所在之公有私有林呈縣編為保安林等語查森林法第六條載明國有公有或私有森林經農商部或地方行政長官認為有左列性質之一者得編為保安林一關於預防水患者二關於涵養水源者三關於公眾衛生者四關於航行木樑者五關於利便漁業者六

本署公文

一

第九百五十一冊

本署公文

第九百五十一册

關於防敵風砂者該節歷年所造之林如與生項規定符合應准予編編為保安林以資維護應由該知事查照核明飭遵辦理如有地方無知者人藉端滋擾情事應飭該知事查明維持以重林業合將原呈抄發仰即遵辦飭遵具覆此令
計抄發原呈一紙

省長唐繼堯

實業司司長由雲龍

雲南省公署指令第

號中華民國十四年十一月 日

省令楚維高滇銀行經理王之臣

呈一件為懇請題給嗣母張氏節孝圖聯用資建坊而維風化由
呈册均悉該經理之嗣母張氏清河淑女受聘瑯琊方締鴛盟未諧鳳偶忽報烽烟之警歸不見夫
葉蘊誓堅冰雪之操生獨營夫草席負螟蛉以延宗祀免傷伯道無兒哺鳥島以答恩慈奚讓封人
有母洵屬閨門模範堪增總棧光榮茲據呈請題給圖聯前來應予照准合將圖字聯語另紙印發
仰即查收用製用示獎勵此令

會長唐繼堯

內務司司長秦光第

雲南公署

雲南省公署指令第

號中華民國十四年十一月

令鄭川縣知事宋光燾

呈一件為呈請核發寅塘縣佐楊澤民在任勦匪積勞瘴故一次卹金由

呈悉查此案昨據該知事呈署當經發交內務司核議并據該司簽稱查縣佐卹金向分常變兩種辦法區別核議如猛丁縣佐顧達忠甯遠縣佐李興楷甯遠縣佐孟良成等員均係按照變故事例議給卹金二百元以示特別矜卹此外如杉木和縣佐徐嘉績四排山縣佐郭乾清等員則係依照常例議給卹金九十元歷經簽奉批准在案茲該寅塘縣佐楊澤民以親督團隊晝夜勦匪積勞中瘴身故又因在前募勇向義毀家紓難遂致身後蕭條無以為殮深堪憫惻似與尋常因病在任身故者情事不同據請即援照變故事例給予一次卹金二百元以資贍葬而慰幽魂等情簽復前來查該寅塘縣佐楊澤民因親督團隊晝夜勦匪積勞中瘴身故又因在前募勇向義毀家紓難遂致身後蕭條無以為殮深堪憫惻既經該司核明與尋常因病在任身故者不同所請援照變故事例給予該故員楊澤民一次卹金銀貳百元之處應准照辦以示特別矜卹除令財政司照數發給祇領外仰即轉飭該家屬遵照具領此令

省長唐繼堯

內務司司長張光第

南省公署指令第

號中華民國十四年十一月

本署公文

第九百五十一冊

本報公文

四

第九百五十一册

令河西縣知事張核成

呈一件為遵令填報民國十二年度農商統計各表稟祈核示等情一案由

呈均均悉查該縣填報十二年度農商統計各表稟核實數目均無不合應准存彙惟十一年度農商統計表稟尙未據該縣填報前來限文到一月內迅即補報以憑彙辦事關統計要政毋事藉延致干懲處仰即遵照此令

省長唐繼堯

實業司司長由雲龍

雲南省公署指令第

號中華民國十四年十一月二日

令黎縣知事李上理

呈一件為呈請核獎保董趙雲樓等各情形請予核示由

呈悉該保董等此次率領團隊在三四兩保地方將逃兵股匪擊退并生擒逃兵一名實屬異常得力應准照章給與該保董趙雲樓施登雲繳練義士榮等三員三等藍綬梅花獎章各一枚以示鼓勵章照隨文全發仰即轉給領佩帶取具履歷報查此令

計發三等藍綉梅花獎章三枚執照三張

省長唐繼堯

內務司司長葉光第

雲南省公署指令第

號中華民國十四年十月

令中甸縣知事李承瀚

呈一件為違章造報縣地方十四年度歲入出預算請查核令遵由

呈表均悉查該縣地方十四年度歲入出預算既據該知事遵章編案交會議決依照頒發表式每類造具二份呈報前來核查表列各類入出款項尚屬符合應准照辦惟自治及實業兩類其歲出超過歲入均已一倍實屬相差甚鉅應飭分別先行設法籌措以免臨時拮据除將呈到各表發司彙辦外仰即查選迭令速將議參兩會支給公費規則議擬妥切專案呈署核辦並查年度終了照章編成決算案附具証據交議報核警宣布週知切切此令

省長唐繼堯

兼教育司司長鍾勳

實業司司長史雲龍

兼內務司司長秦光第

雲南省公署指令第

號中華民國十四年十月

令高等審判廳

呈一件為核辦教育司呈據武定縣知事呈該縣勸學所長請將馮龍道產判歸國有之四案呈成提作該縣教育經費一案請核示由

本署公文

五

第九百五十一冊

本署公文

呈悉查此案既據呈明業經大理分院終審判決將馮陳氏遺產十分之四歸國庫所有該勸學所長請將此項遺產判歸國庫有部提作該縣教育經費一節核屬可行應准照辦除令教育司轉行該縣知事遵辦具報外仰即知照此令

省長唐繼堯

雲南省公署指令第

號中華民國十四年十月

日

令兼代教育司司長鍾勳

呈一件為呈報核辦羅次縣呈請委任張學海接充該縣勸學所長兼縣視學張興接充高小學校校長一案請查核備案由

呈及履歷均悉此案既經該司核准分別委任令飭遵照核與任免人員辦法第五條後段之規定相符應准如呈備案仰即知照履歷存此令

省長唐繼堯

雲南省公署指令第

號中華民國十四年十一月

日

令財政司

呈一件為核議教育司呈轉大理縣知事羅從先請撥款修理該縣震倒各校舍案請查核轉令遵照由

呈悉查此案既經該司核明該縣縣立各校修繕經常各費向係就地地方款籌支茲因地震各校倒

塌本應酌撥款項補助修復惟值此餉糈浩繁庫儲支絀無款勻撥尚係實情所請轉令教育司令
飭該縣知事仍就地分別籌款修繕以符原案之處應准照辦除令教育司轉飭該縣知事遵照辦
理外仰即知照此令

省長唐繼堯

雲南省公署批

財政司簽呈一件請免保山縣被災田賦由

呈及附件均悉查此案既經該司咨由騰越道尹令委永平縣知事會勘明確造具冊結圖表呈道
加結咨經該司核明冊列請免請緩各數均與定例相符所請將該縣屬北四哨等處成災十分額
粒無收田畝應完甲子年分田賦官租正雜等款如數蠲免一年其被災九分八分田畝應完田賦
官租正雜等款照例蠲免十分之六十分之四蠲餘十分之四十分之六分作三年帶征自應照准
以紓民困仰即查照分別計除轉令遵辦並布告周知冊結圖表均發還此批

計發還清冊五本 印結二張 圖表各一張

雲南省公署批第

號中華民國十四年十一月 日

原具呈人全省耆老紳士庶張新勳等

呈一件為呈請保存關岳舊蹟以崇祀典而順輿情由

呈悉并據內務司轉呈核辦前來查此案前據昆明市政公所呈請將武廟前空地及照壁牆撥歸

本署公文

七

第九百五十一冊

本署公文

八

第九百五十一冊

該公所興修街路對直通過并將照壁牆一帶改修爲市內小公園以作市民遊憩之所到署當查武廟爲奉祀關岳重地如果將東西兩柵及照牆折毀有碍觀瞻即經令飭仍舊保存街路由該公所相度地勢灣環修治在案嗣覆據呈稱該督辦等深知祀典攸關但市內道路關係交通亦鉅且前經詳細審度柵門內地址甚寬除將路線改直外仍可於路之北邊另砌照牆并於照牆兩端建門兩道仍足以壯觀瞻而示尊崇等情核與廟祀尙無大碍應予變通准照前呈撥給改修其另砌照牆及建東西兩門亦一併由該公所統籌兼顧等因指令亦在案該紳等所呈具見關心廟祀惟改修之案先經核准既於交通變利且另砌照牆并建東西兩門亦無碍乎觀瞻初未置廟祀於不顧也仰即知照此批

省長唐

雲南省公署批第

號中華民國十四年十一月

日

原呈具人雲縣商民勳利生等

呈一件爲久未奉批動滋羣疑懇頒明令俾安商業由

呈及附捐均悉查此案前據該縣楊知事呈當經令據鹽運使署暨財政司先後核明呈覆分別准駁令縣函飭遵照在案嗣據該商民等以任意苛捐病商虐民懇請豁免等情又據該縣議參兩會市村自治委員會暨學實團警各界士紳以奸商壟斷駕阻公益懇請飭辦等情分呈到署復經核以沿江各渡馬駝捐應飭遵照第九一九六號指令暫行試辦如果於商無擾於公有濟再行呈請

立案至茶糖附捐一項并飭查遵第九零一四號訓令停止抽收等因令縣分別函飭示諭一體遵照亦在案茲據續呈前情合行錄案批示仰即遵照勿瀆此批附件存
省長唐

△各機關文牘

雲南內務司指令第

號中華民國十四年十月 日

令猛卯行政委員馬嗣武

呈一件為呈報捐獲大理震災賑款請核示由

呈悉查此項賑款既經該委員捐獲銀一百一十七元六角呈解騰越道署轉交籌賑事務所核收應准備案并送登公報表揚仰即知照此令

司長秦光第

雲南教育司指令第

號中華民國十四年十月 日

令洱源縣知事王用中

呈一件為呈報籌設縣初級中學大概情形由

呈表均悉查所呈該縣應須設立初中各情尙屬實在所需經常費請以縣立師範講習所經費完全撥充應用至開辦費據稱臨時籌給十五年分可籌獲常年經費二千元以後每招新生一班仍按年添籌常年經費並未指定的款確數殊欠切實查雲南全省施行新學制辦法案乙項中等教

本署公文 各機關文牘

九 第九百五十一册

育第四條載每縣設立初級中學每年級應招學生一班至三年招足三班時至少須有六千元以上之常年經費始得設立等語該縣立初中十五年分雖有常年經費二千元足以數用以後按年添生一班能否按年添款二千至第三年添至六千之數尙不可知應飭先事籌定常年的款六千元開辦費三千元再為招生開學較為確實至請補發中學部各種規章表册應准檢發以資參攷仰即遵照此令

計發中學校規章表册一份

司長鍾 勳

雲南司法司咨覆 財政司阿迷監所經費預算書業已早日核轉一案請見覆文為咨覆事案准 貴司咨覆開案准貴司第三九三號咨開據阿迷司法官楊席珍電呈係公未准縣公署照撥等情一案除原文不復冗餘外後開速照撥至監所經費預算書迄未造報到司足見該司法官於應造之預算延不造報於無勤目之請求撥款積是不已通案具在該司法官似難獨異應俟預算書呈轉核定後即予指發以昭劃一准咨前由相應咨覆查照轉飭司法官遵照辦理等由准此查各縣司法公署請領監所經費原則上應按月造具預算書呈報敝司核定後轉咨貴司查核令飭該縣撥款機關照案發放自屬法定不易之手續若應造之預算書延不造報徒以無數目無限制之請求撥款文電交馳匪特 貴司得難核辦亦為敝司之所深惡惟卷查該司法公署十三年八月分下半年至十四年五月分監所經費預算書曾經呈報敝司核定於本年六月

二十九日以第二百六十號咨送 貴司核辦并於敝司第三九三號原文尾聲明請早核覆其十四年六七八月分監所經費預算書亦經敝司核定於九月十七日以第四二九號咨轉各在案准咨前由是否上開監所經費預算書尚未送達 貴司抑或另有他項原因除由敝司令飭該司法官迅將十四年九月以後監所經費預算書趕日呈司以憑核轉外相應備文咨請 貴司查明見覆以憑核辦實叙公誼此咨
雲南財政司

司長張瑞釐

中華民國十四年十月 日

雲南司法司指令第

號中華民國十四年十月 日

令曹思殖邊總辦柯樹勳

呈二件為呈報十四年一至九月各月分羈押表及九月份監獄表四柱冊并補報八月份監獄一表由

呈及表冊均悉查該總辦所呈十四年一月至九月各月份羈押表及補報同年八月份監獄一表皆尚符合應准備案惟八月份監獄二表及四柱冊前經指令發還仰即從速補報來司以憑核辦又查同年九月份監獄一表未決項下計字格應填為十二來表誤為十一月末在監人數格應填為九來表誤為六合計項下新收格應填為六來表誤為四而間月監獄二表各罪犯項下月末在

各機關文牘

十一

第九卷五十一冊

各機關文牒

十一

第九百五十一册

監人數各格應列數字來表皆漏填均屬忽誤茲由司代為更正准予存轉併仰該總辦即將此項底表册更正至刑事案件月報表進行期間表應候另案核飭以免再誤為要切切此令

司長張瑞貴

雲南司法司指令第

號中華民國十四年十月

日

令鎮康縣知事李潤東

呈一件為呈報十四年五月十四日任起至同年八月各月份羈押表由

呈表均悉查監獄月報表計監獄一二表四柱册及羈押表四種須按月同時造報方可核辦茲該知事僅將十四年五六月七八等月份羈押表造報到司而各月份四柱册及監獄一二表三種概付缺如殊屬不合且是種表册係應按月造報之件既不許將兩月混合亦不容將一月分割該知事雖係十四年五月十四日到任而該月監獄表册應按全月造報來表書明自十四年五月十四日起亦屬不合應即將該月羈押表發還仰即依令更造連同各該月份監獄一二表四柱呈報來司以憑核辦勿得違延干咎切切此令

計發還十四年五月份羈押表一份

司長張瑞貴

本報錄編編輯及發行簡章

一 本報 刊布之命令軍報及本省文牘之可證據者在本省區域內與正式公文有同一之效力若未經錄編刊登之本報及軍行軍程表在其他報紙者不得據據

二 本報內容分爲九項 (一) 本省新聞 (二) 各機關文牘 (三) 法規 (四) 中央會 (五) 郵寄各省各屬

(六) 圖表 (七) 法庭判例 (八) 專件 (九) 雜錄

本省各官署職員有願購本報者可隨時開單函送發行所願寄雜項者照本軍第卅條辦理

本報編輯處錄編於省公署樞要處第四課每日篇幅因材料多寡酌量增減

本報除星期日及年節紀念國慶日休刊外每日出版一冊 每月每份收費七角五分 報本省各屬統按三日一寄每月另收郵費一角五分外省酌加

與分送省內各報每日於出版後由本所送報段即刊寄送分發者外省則分別登記 報報解換照規定日期 交郵運寄並收郵費

有遺漏及本省送報段有延遲報運延情事均得隨時函告公報所核辦

本省內及各省高級機關除各報館隨互相對換外餘均於出版後分送一份 不收報費 并於本報圖上加蓋呈閱處送閱印

圖社洋收而照照實

凡各省外各機關派閱公報應收之報郵各費統以三月爲一期按期報解如先期報解亦可但逾期未報者并不得予處分

凡各省外各機關人員如遇交替應將本報列入交代應將任內應解報費并將發各機關應解報費一律移交後任接收人辦理

不得託詞自行解者如有未經移交者應由後任迅速具報以憑核辦否則即由後任賠償

凡凡購閱本報者除購入條所規定之外均須先備報費送閱購訂紙不備報

中華民國十四年十二月十一日

中國郵局特准掛號為新聞紙類

雲南公報

第九百五十二册

雲南省公署樞要處公報所發行

雲南公報社

△目錄

本省公文

雲南省公署任命狀

雲南省公署訓令

雲南省公署指令

各機關文牘

雲南司法司委任令

雲南司法司訓令

雲南司法司指令

雲南教育司指令

雲南教育司公函

雜錄

雲南實業司水利總局第二審裁決書

(未完)

五則

二則

雲南 委 報

△本署公文

雲南省公署任命狀 中華民國十四年十一月

任命龍 潛為昆明棉紗厘金委員此狀

任命胡學周為昆明預征布厘委員此狀

任命劉樹林為漫乃厘金委員此狀

任命陳賢書為羅平厘金委員此狀

任命孫桂清為東川厘金委員此狀

任命傅 達為鎮雄厘金委員此狀

任命董之英為下關厘金委員此狀

省長唐繼堯

雲南省公署指令第

號中華民國十四年十一月

令飭舊錫務公司

案據商業司呈稱頃據箇舊錫務公司吳總經理面稱公司查賬員趙炯現已接充公司港部經理
其有賬目職務應請轉呈委員接充查有本司參事李卓元前此兼任該公司職務于公司情形尤
為熟習擬請核委該員兼任等情據此查錫務公司章程所定查帳人職務與現行公司條例所定

特委公文

第九百五十二號

本署公文

二

第九百五十二號

監察人職務名異而實相同特公司條例所定監查人職務較編務公司章程所定查帳人職務尤為詳備應即將該公司查帳人名目改為監查員並准照任命該司參事李卓元兼任該公司監察員飭即依照公司條例所定監查職務及該公司章程所定查帳人職務辦理以期周妥除給狀任命外合行令仰該公司即便遵照此令

省長唐繼堯

實業司司長由雲龍

雲南省公署指令第

號中華民國十四年十一月

日

令永平縣知事蔡學禹

呈一件為商民劉枝低壓幣價擬依法處刑祈核示由

呈悉查該商民劉枝於售賣乳扇時輒敢低壓幣價實屬不合所擬依法酌處該民五等有期徒刑叁個月又拾日以示儆戒之處核尙允協應予照准仰即遵照執行並將執行及期滿省釋各日期分別報查切切此令

省長唐繼堯

兼代財政司長董澤

雲南省公署指令第

號中華民國十四年十一月

日

令普洱道道尹蕭瑞麟

呈一件呈報訊擬第五游擊隊長余嘉寶兵額不足請予記過示懲由

呈悉此案既經該道尹查訊明確該第五游擊隊一等兵楊正明等三名均係假革班長鄭國賓等
二名係屬潛逃余隊長已將該隊自本年一月起至四月十五日各兵贖銀壹百壹拾捌元伍角報
解道署其情不無可原姑念該余嘉寶業已撤差從寬著記大過壹次以示薄懲除飭司註冊外仰
即轉飭遵照此令

省長唐繼堯

兼內務司司長秦光第

雲南省公署指令第

號中華民國十四年十一月 日

令迤西剿匪指揮官李秉陽

呈一件為轉呈漾濞縣請獎團首阿允祿等情形請核示由

呈悉該團隊等兩次率團擊匪先後斃匪三名並奪獲槍刀等物緝捕尙屬得力應准如請給予該
團首阿允祿隊長唐炳昆等二員二等銀色梅花獎章各一枚以示鼓勵餘均如擬辦理章照隨文
令發仰即轉飭給領佩帶取具履歷報查此令

計發二等銀色梅花獎章二枚 執照二張

省長唐繼堯

兼內務司司長秦光第

本署公文

三

第九百五十二號

本報公文

雲南省公署指令第

號中華民國十四年十一月

令蒙自道道尹陳鈞

四

第九百五十二號

呈一件為轉請褒揚蒙自縣屬節孝婦周張氏等四人乞核示由

呈及冊書均悉查蒙自縣屬現存節孝婦周張氏周李氏已故節孝婦周李氏及孝烈婦李楊氏等或前既與寡鵠之歎卒能堅其所守或則甫奏離鸞之曲竟願殉之以身均屬巾幗儀型堪為里閭矜式既據該縣議會請長士紳族隣周琢章杜喬椿劉錕李復園周子蔭萬鍾綠楊巨本湯有發等探訪實在造具事實清冊出具證明書照解註冊匯費呈由蒙自縣縣長周蔭樾徵考確切呈經該道尹復查無異層遞加具證明書轉請褒揚前來核與褒揚條例均屬相符應准照歷辦成案由本公署先行題給該現存節孝婦周張氏節孝可風現存節孝婦周李氏志潔行芳已故節孝婦周李氏巾幗完人已故孝烈婦李楊氏孝烈性成各四字匾額一方以示表揚而資觀感解到註冊匯費洋二十五元四角四仙已飭照收併同冊書交由內務司彙存以大局解竣後再行咨部核辦並將匾字印花金發仰即查收轉發分別給領製懸此令

計發匾字四分印花四類

省長唐繼堯

內務司司長秦光第

附原呈

呈為轉呈事案據蒙自縣縣長周蔭懋呈稱案准該縣議會議長周琢章杜喬椿轉據邑紳劉鏡李履園周子蔭萬鍾祿楊巨本湯有發等呈請褒揚現存節婦周張氏周李氏已故孝節婦周李氏孝烈婦李楊氏并遵章造具書冊呈請註冊費等先後臚陳事實懇請核轉旌表到縣計送事實清冊族隣証書各四份據此縣長覆查該現存及已故各孝節婦周張氏等或則柏舟矢志事畜兩盡以全貞或則白粉書屏生死不渝平大義更復利藹割臂尤微曠日寒涼感里同欽人言無間自宜揚諸彤管特典責頒俾獲建諸貞珉芳徽永式除將送到書冊抽存一份備案外理合加具縣証明書連同原呈書冊註冊費等一併呈請鈞尹俯賜查核存轉俾發潯德滄光計呈縣証明書各三份事實清冊各三份族隣証明書各三份註冊費匯費共洋二十五元四角四分等情據此道尹覆查該縣現存節婦周張氏周李氏已故節孝婦周李氏孝烈婦李楊氏各節孝事實既經該管縣長徵考確實請予褒揚前來核與條例尚屬相符擬請准予分別褒揚以闡潛德而勵風化除將冊書各抽存一份備查外理合加具証明書轉請鈞署俯賜查核令示節遵謹呈雲南省長唐

計呈道縣族隣証明書各二份事實清冊各二份 註冊費匯費共洋二十五元四角四分

蒙自道道尹陳鈞

中華民國十四年十月二十九日

雲南省公署指令第

號中華民國十四年十一月二日

本署公文 各機關文牘

五

第九百五十二號

本署公文 各機關文牘

六 第九百五十二冊

令昆明市政公所

呈一件為商埠三署巡長存記巡官達士清因公殞命請照例給卹由

呈悉查存記巡官達士清現充商埠二署巡長因公殞命情殊可憫既經該公所查明造具事實清冊呈請查照警察官吏卹金給與條例給予一次卹金三百元遺族卹金五年年給一百五十元應即如呈照准以示矜恤此項卹金并准援案由該公所罰金項下支給報銷除令財政司查照外合將証書令發仰即轉發祇領并取具該故巡長之妻范氏領結報查仍應補具事實清冊一份以符定章此令清冊一份存

計發一次遺族卹金証書各一張

省長唐繼堯

內務司司長秦光第

△各機關文牘

雲南司法司委任令第

號

令蒙自縣司法公署候補書記官李超鵬

委任李超鵬充蒙自縣司法公署候補書記官此令

司長張瑞登

中華民國十四年十月

日

雲南司法司訓令第

號中華民國十四年十一月 日

令 猛烈行政委員陳統華

爲令飭遵照事案據該屬人民何月喜等以忤逆妄爲懇恩令飭懲辦等情由郵呈訴朱鏡到司據此查所呈各情如果屬實該委員何得姑息不辦惟詞出一面殊難遽信究竟實情如何仰該委員即便遵照查明錄案呈復以憑查考並應諭知該民等暨被害人如有不服該委員却下處分之理由儘可依法赴該管上訴審衙門具訴聽候核辦以符程序而免誤會是爲至要切切此令
計抄發原呈一件

司長張瑞聲

雲南司法司指令第

號中華民國十四年十一月 日

令 卸蒙自縣司法官莫爲

呈一件爲呈覆奉到滯日代電并交代未清情形請所鑒核一案由呈悉查卸司法官交代未清不准離蒙前經本司於滯日代電嚴切飭遵在案該卸司法官既經奉列此項電示即應遵照辦理乃竟置若罔聞擅自離蒙坐省似此故違命令殊屬胆玩至來呈稱所有已未結民刑案卷與案內沒收物器器具物品等項均係書記官周純普等負責保管因周請假晉省現已飭其趕速回蒙交代等語尤屬不明事理須知交代事項應由該卸司法官完全負責不能對現任司法官負責也其挪墊訴訟人繳案銀三千七百餘元雖據稱奉出因公尙有應領之

各機關文牘

七

第九百五十二册

款可以抵補然按之事理究屬不合此項挪用之款楊司法官既不肯負責該卸司法官又遽行離
 蒙凡與款項有關係之訴訟人勢必發生恐慌滋異議其影響於法庭威信者良非淺鮮應飭該
 卸司法官尅日回蒙將尚未交清事件從速交代清楚取具無虧切結連同交代清冊呈報來司聽
 候核明飭遵至應領之款實有若干須將未報表冊趕速造繳以憑核轉仍由該司法官自行請領
 飭將挪用之款照數咨交楊司法官接後發給當事人具領俾各了各款免滋牽混以符向例而重
 交代除分令楊司法官知照外仰即遵照辦理勿稍遲延致干嚴究仍將起程赴蒙日期具報查考
 切切此令

雲南司法司指令第

號

司長張瑞萱

令蒙自縣司法官楊夢蘭

呈一件呈請委任李超鵬充該署候補書記官由

呈及履歷均悉查該縣候補書記官金桂盛既因家事辭職自應照准遺缺據請以雇員李超鵬升
 充之處姑念該員辦理司法事務有年准予變通給委委任令隨發仰即轉飭祇領具報查考再嗣
 後司委人員遇有請假逾十五日以上者應將核准給假及銷假日期呈司備案其辭職長假等並
 應轉呈本司核辦以昭慎重併簡知此令履歷存

計發委任令一件

司長張瑞萱

雲南教育司指令第

號中華民國十四年十一月 日

令巧家縣知事盧應祥

呈一件為呈報三楚宮籌款興學並擬具簡章請立案由
如呈備案仰即轉飭遵照此令

司長鍾 勳

南教育司公函第

號中華民國十四年十月 日

逕啟者案准 貴校函開本校英文系澳籍學生楊鴻烈於本年六月畢業又於八月考入英文研
究科在案現經該生循例備具入校狀況表並證明書各一份請為轉寄貴司備案俾按期得領津
貼相應檢送原件即希查存是荷附件三紙等由到司查楊生鴻烈既于本年八月考入英文研究
科肄業並填具入校狀況表及證明書由校轉送前來核無不合應准自該生入校研究之月起給
予津貼以資鼓勵希飭該生將研究成績按期送司以憑核辦除書表存查外相應函請 查照轉
知為荷此致
國立北京師範大學

△雜錄

雲南實業司水利總局第二審裁決書第

號

各機關文牘 雜錄

九

第九百五十二冊

各機關文牘 雜錄

第九百五十三册

原訴願人

郭永長年三十六歲

郭永受年三十五歲

郭榮高年四十三歲

郭萬方年五十二歲

均住羅次縣屬新羊街務農

被訴願人

崔永福年四十八歲

馮玉林年三十二歲

江迎昌年四十七歲

江丕昌年四十八歲

均住羅次縣屬江柳營務農

右列原訴願人為控呈涉訟對於羅次縣知事公署民國十四年八月三十一日所為第一審審之判決不服聲請訴願經本司調取前後卷宗發交水利總局開庭審理裁決如左

主文

原判訴願駁回除將關於郭永長等賠償崔永福等修填費四十元之部分變更外全部有效

雲南公報

郭永長等除賠償四十元與崔永福等作損害賠償外應賠償崔永福等築堤費五十元
沙堤修復填上沙泥以現度爲準如壅淤過度應由原訴願人新羊街被訴願人江柳營各村就各
村界內派夫認真挑挖訟費十元歸郭永長等共同負擔

事實

緣該原訴願人郭永長等與被訴願人崔永福等所居之地其間有沙溝一條郭長永等近灌田畝
其位置在沙溝上流係屬河高田低崔永福等近灌田畝其位置在沙溝下流係屬田高河低故郭
永長等引水灌田頗稱便利而崔永福等引水灌田則又非于溝身築橫一堤使水量增加截水入
田不可因此該崔永福等江柳人民早年于該溝溝中距新羊街一里許處築有沙堤一座并于堤
上南岸開有瀉水溝一條以作瀉水之用近年因堤上沙墟一遇夏秋之交溝水暴發之際新羊街
沿溝一帶田畝不免稍受損害因而時有紛爭逮至今歲六月該地雨水大發溝流陡漲新羊街傍
溝田畝一部爲沙壅淤郭永長遂糾率該村人衆前往將崔永福等江柳營村早年所築之堤強行
挖毀兩造因此遂起訟爭案經羅次縣知事公署第一審官吏前往勘查斷令挖壞沙堤由崔永福
等自行修復并由郭永長等賠償崔永福等大洋捌拾元以四十元作抵修復沙堤費用以四十元
作江柳營荒廢田畝之損害賠償在案該郭永長等于奉列裁決後不服向本司聲請訴願經本司
調取前後卷宗傳提兩造當事人等發交水利總局開庭審理依法裁決

理由

雜錄

原訴願人訴願意旨及追加意略分四點(一)江柳營之高田水份係從新羊街村尾之小凹子引來用捲槽渡過溝南使用并非直接灌放沙溝之水近年因迷信風水家之話始借引水為名橫築堤壩妨害他人田畝(二)沙堤如不變更改修江柳營田畝受益較少新羊街田畝受害過大當權其利害之大小而為判決(三)民法水流之規定上流不得妨害下流亦不得妨害上流現在築堤堵水不惟妨害上流并且有淹沒田舍之虞原審不判令江柳營負担新羊街此項損失而反判令新羊街負担江柳營損失殊覺未當(四)該溝原係乾溝須至夏季始有水流在江柳營未築堤前溝身頗深縱有水患害不甚大自築堤後溝中沙積致水害難免至今則其上堤下高下之差度相懸已在二丈四五于此即可見堤之為害矣

被訴願人答辯意旨略謂(一)該溝沙堤係前人所築歷年管理并無何人爭執郭永長等聚眾毀堤係屬挾嫌借端(二)原審判令郭永長等賠償江柳營修堤費用四十元現在該堤崩塌愈甚四十元之修堤費實不敷用應請酌量增加

(未完)

本報錄稿編輯及發行簡章

一、本報刊布之命令章程及本省文牘之可據據者在本省區域內與正式公文有同一之效力若未與本報刊登之本報及軍行章程載在其他報紙者不得據據

二、本報內容分爲九項 (一) 本省公報 (二) 各機關文牘 (三) 法規 (四) 中央會 (五) 籌咨各省府 (六) 國表 (七) 法規判詞 (八) 專件 (九) 雜誌

本省各官署職員有願將本報者可隨時開單函送發行所請寄閱照本報第十條辦理

本報編輯處設於省公署機要處第四課每日發幅因材料多寡酌量增減

本報除星期日及年節紀念國慶等日休刊外每日出報一冊每月每份收費七角五分 藏本省各屬統按二日一審每月另收郵費一角五分外省酌加

與外埠各省各報每日於出版後由本所送報投即刻考送分發者外者則分別登記發報障按照規定日期 交郵通寄查收如有遺漏及本省送報投有送報遲延情事均得隨時函告公報所核辦

本省內及各省高級機關除各報館應互相對換外餘均於出版後分送一份 不收報費 并於本報圖上加蓋坐閱或送閱機關以杜浮收而照原實

凡外省各機關派閱公報應收之報郵各費統以三月爲一期按期報解如先期報解亦可惟逾期不報者并付酌予處分

凡外省各機關人員如遇交替應將本報列入交代並將內應解報費并轉發各機關應報費一律移交後任接收人辦理

不得託詞自行解者如有未經移交者應由後任迅速具報以憑核辦否則即由後任賠償

凡購閱本報者除第八條所規定之外均須先圖報費否則不發

中華民國十四年十二月十二日

中國郵局特准掛號
認爲新聞紙類

雲南公報

第九百五十三册

雲南省公署樞要處公報所發行

雲南公報

△目錄

本署公文

雲南省公署訓令

雲南省公署指令

各機關文牘

雲南司法司訓令

雲南司法司指令

雲南教育司指令

雜錄

雲南實業司水利總局第二審裁決書

(續前已完)

三則

五則

△本署公文

雲南省公署訓令第

號中華民國十四年十二月

雲南總商會 會長

副

案據彌渡縣商民劉子夏等呈控西路保商隊無理橫征惡恩追繳發還以恤商情等情到署核查該商民等呈到護照驗單均署有總商會抽收西路保商隊經費狀捐總處銜名是該商民等所呈被保商隊重取捐款各節自屬不虛值茲西路商務蕭條之際該民等僥容寥數人竟抽捐至一百三十餘元未免過重應由該商會酌量減輕以恤商艱合將原呈附件併發仰該商會即便遵照辦理并將遵辦情形具報查核此令

計發原呈一件護照一張驗單五張辦畢仍繳

省長唐繼堯

內務司司長秦光第

雲南省公署訓令第

號中華民國十四年十二月

令騰越道道尹湯希禹

案據華坪縣各機關員紳周獻魁等呈屢勸不休人民懷疑懇請免予再勸維持原案以保威儀重

本署公文

第九百五十三册

本署公文

二

第九百五十三號

功令而免紛爭等情到署查此案前據空前道尹呈覆當查所擬未協令飭該道尹另行遵委精明
 諸練人員帶同熟習測繪專員前往會同該兩縣知事詳細查勘繪具詳細圖說呈核在案茲據呈
 各情查永華界務雖經核定以河為界但時閱數載永北紳民仍復振振有詞詎未悅服案關界務
 不能偏徇一方之請致失平允之旨仍應由該道尹迅遵前令委員勸辦所請免予再勘之處應毋
 庸議合行令仰該道尹即便遵照辦理并令縣轉飭該員紳等遵照原呈抄發此令
 計抄發原呈一件

省長唐繼堯

內務司司長秦光第

雲南省公署訓令第

號中華民國十四年十一月 日

令玉溪縣知事劉潤疇

為令行事財政司案呈據該知事呈報遵令判處商民孫正德拒紙索現罪刑并擬將沒收現金一
 百五十六元一半坐支囚糧一半匯解司庫等情請核示到署查該商民孫正德販賣洋紗拒紙索
 現之所為既係供証確鑿該知事擬照新頒懲處人民妨害幣制辦法乙項規定處以四等有期徒
 刑一年又四個月未決羈押自數以三日抵徒刑一日并褫奪公權全部三年起獲現金一百五十
 六元如數沒收以昭儆戒之處均尚允當應准如擬執行惟沒收現金照案應解財政司庫沒收不
 能挪作別用所請以一半坐支囚糧一半匯解與案不符着勿庸議據呈前情合行令仰該知事即

便分別遵照辦理并將執行扣抵暨報解現金各日期分別報查勿延再懲處官民妨害幣制各辦法前經本公署職入通令布告分發各屬并據該知事呈覆均于本年五月十三日奉到在案來呈請頒條例即係此項辦法無須再發合併飭知此令

會長唐繼堯

兼代財政司司長董澤

雲南公署指令第

號中華民國十四年十一月

日

令江源縣知事王用中

呈二件爲分文呈報縣地方十三年度歲入出決算及十四年度預算請查核彙辦由
兩呈及表單均悉查該縣地方十三年度歲入出決算及十四年度預算既據遵章分別編案交會請決每類造具二份檢同單據分文呈報前來核查表列警學實商河工等五類入出各款數目尙屬相符比對單據亦復無異應准核銷備案惟自治決預算一類其歲入經常門內列有賦捐一目查此項賦捐前據該知事造報十三年度預算時當經核明令飭查明係由何處提入在案尙未據覆茲復據呈到署碍難核辦應即從速查覆又市村自治委員會決預算歲入經常門內列有賦捐一目其備考欄聲明係由縣署試辦賦捐收入項下每月撥入八十元等語惟究係何時呈准試辦及是否即前項自治收入賦捐未據隨文聲明應飭詳細查覆連同十三年度自治全年月報一併補呈來署再憑核辦又團保決算說明欄內列因團務開支增加無款可籌將第四五兩屆罰金截

本署公文

三

第九百五十三册

本署公文

四

第九百五十三册

留團費併作本年之用一節殊與定章不合查截留團費原係備作專款留備急需非經呈准不得擅用該縣竟以充作普通用項應飭就地另籌的款踴墊呈報查考未便遽准核銷至十四年度預算表內將第六屆酌金截留團費列入尤與通章不合應飭另行造報呈核除將先後呈到表單暫為抽存外仰即遵照辦理統限交到十五日內辦畢呈核切切此令

省長唐繼堯

教育司司長鍾勳

實業司司長由雲龍

內務司司長秦光第

雲南省公署指令第

號中華民國十四年十一月

令永平縣知事蔡學禹

呈一件為呈覆籌設癩瘋病院并奉文日期請查核示

據呈該知事已經遵令飭由所屬團保調查染患癩瘋病者遵照規則設院收養醫治并飭醫從嚴取締不許此種病人逗留街市等情應准備案仍將設院日期地點及收容人數具報查考仰即遵照此令

省長唐繼堯

內務司司長秦光第

雲南省公署指令第

號中華民國十四年十月

令教育司

呈一件爲核辦第三區省視學呈報視查永仁縣教育情形一案祈核示由

呈悉查該司核飭該縣知事遵辦各節均無不合應准照辦仰即知照此令

省長唐繼堯

附原呈

呈爲呈請事案據第三區省視學董崇正呈稱爲呈報視查永仁縣教育情形請祈核示事竊查該縣改設縣制爲日未久一切教育事務均屬百端待整現有縣教育經費二千七百餘元辦有師範講習一校計一班男子高級小學三校計四班初級小學三十一校計三十七班女子初級小學三校計三班本年學生若干尙無統計表可稽全縣私塾若干學齡兒童若干年長失學若干地方學款若干亦無調查表可攷其餘通俗講演巡迴文庫等之設置均尙未著手進行勸學所之組織雖亦有所長縣視學庶務會計區勸學員等之設置然該縣區域遼廓縣視學係由所長兼任所中事繁任重視查決難周遍雖有區勸學員二人以資補助然每員僅月給津貼壹元別無他項供給亦難責其盡職爰是全縣教育情形如何所中均難一一周知此爲該縣教育行政方面網大缺陷又該縣師資至爲缺乏現任教員半係藉才異地該勸學所長擬於本年召集舊日女子高小畢業生開辦女子師範講習所以爲廣備師資之用視學到時曾爲一再開會講

本署公文

五

第九百五十三冊

滇指導促其成立若能認真辦理則男女師資漸備而擴充改良之計畫當不難以漸進行也至各該校之教育情形據視查所及之各校而言則除女子初小外皆已採用新學制教科書教授訓管亦多切合教育理法惟一切重要圖書用具尙多缺而不備城區私塾亦未調查巾幘亦一極大缺陷該卸任知事趙韓文對於教育守舊排新致發生新舊黨派惹起互相控訴風潮影響教育進行非輕除奉令另案查復外該新任知事御麟自到任以來亦常隨時到校視查講演觀感所及學風爲之一振該卸學所長寸曠到任未久整頓所務籌辦女師頗具熱忱縣立師範國文教員劉雲講解明晰縣立高小校長劉嗣辦事鍊達教員劉華敏教授詳切女子初小教員邵爾康供職勤勞女教員楊麗媛服務熱心縣立初小教員李森講問透切入庄里初小教員張紹倫教授認真成績佳良以上各員均擬請予傳諭嘉獎以示鼓勵縣立女子初小校長楊相銓教法陳廣川主廟私立小學教員楊從周國文雖尙清通而教法仍屬陳腐以上二員擬請節令迅速研究改良以免虛耗學子光陰南柵子塾師卜錦堂國文程度幼稚生徒二十餘名毫無成績可言擬請節令嚴行取消將生徒改編入公立初小肄業以覓長此貽誤所有視查該縣教育情形是否有當理合繕具表摺備文呈請核示祇遵計呈概況表一份實況表一份清摺二扣等情據此除以查該縣改設縣制未久一切教育事項亟待籌畫整理而勸學所長任大責重復兼任縣視學責其視查鄉村學校將必顧此失彼兩無裨益以故省視學到縣欲知現有學生若干私塾若干學齡兒童若干年長失學若干地方學款若干皆無表簿可以稽攷不知該縣辦學人員

從何着手設施計畫殊堪詫異應請查照該視學摺擬改進意見第一條迅設有給職勸學員一人常川巡視指導報告俾勸學所長得以總攬一切籌費大體庶該縣教育乃有擴充改良之希望至師資一項全恃藉才異地殊非自立之道該勸學所長既擬召集舊日女子高小畢業生開辦一女子師範講習所以爲廣備師資之用甚屬切要應飭從速籌備務期成立私塾一項亦爲該縣最大缺點應飭查照該視學摺擬改進意見第二條分別取消改良認真辦理女子小學何以不能一例改用新制教科殊不可解應飭從速改良以期一致其餘該視學所擬清理學田設立通俗講演兩條皆爲該縣急切要務應由該知事迅速查照辦理以資改良進步此外應行獎勵人員據稱該現任知事卮臚亦常到校視查講演尙屬熱心可嘉勸學所長寸嚙觸整頓所務籌辦男女師範頗具熱忱縣立師校國文教員劉彝講解明晰縣立高小校長劉關辦事鏗達教員劉異教授詳切女子初小教員邵爾康供職勤勞女教員楊麗媛服務熱心縣立初小教員李森講問透切入庄里初小教員張紹倫教授認真成績佳良以上各員均應如擬由該知事傳諭嘉獎以示鼓勵縣立女子初小校長楊和銓教法陳隔川主廟私立小學教員楊從周國文雖尙清通教法仍屬陳腐以上二員應飭研究改良以期進步南柵子塾師卜錦堂國文程度幼稚生徒二十餘名毫無成績應飭立予取消將學生編入公立小學以免貽誤等語分令外理合備文呈請 鈞長鑒核示遵謹呈

雲南省長唐

本署公文

七

第九百五十三册

本署公文

八

第九百五十二號

雲南省教育司長 謹 鈞

中華民國十四年九月二十八日

雲南省公署指令第

號中華民國十四年十二月

日

令滇越邊境軍警總局長劉鴻恩

呈一 爲爲標姑分局長及馬中隊長等送次督率各隊協辦股匪先後斃匪三十餘名獲獲

呈及附件均悉查該處分局長馬中隊長等迭次督率各隊協辦股匪先後斃匪三十餘名獲獲
劫牛馬衣糧洵屬緝捕認真自應照章分別給獎以示鼓勵三等分局長趙永福著以一等分局長
存記委升警士譚其彥著傳琛各給予二等銀色梅花獎章一枚團首秦壽齋給予一等金色梅花
獎章一枚上尉馬恩有加給少校銜所請將趙分局長行政委員存記調用及將中隊長趙綴少
校譚充第二大隊隊附之處均毋庸議除飭司分別註冊外合將章照併發仰該總局長查照轉發
祇領佩帶仍飭將奉到章照日期報查此令

計發 一 金
二 銀
等 色梅花獎章 一枚執照三張

省長唐繼堯

內務司司長秦光第

報 公 南

雲南省公署指令第

號中華民國十四年十一月

令平彝縣知事段復元

呈一件為造報堵擊股匪并請緝團兵胡紹華一名等情由

呈悉所陳該縣團保隨同軍隊擊剿股匪各節辦理甚是至團兵胡紹華此次隨團擊匪奮勇衝鋒中彈身死因公殞命殊堪憫惻應准如請照章給卹由該縣第四屆截留團費項下提撥銀七十元以作該已故團兵卹金之需交其家屬承領具報并准入祀忠烈祠以慰幽魂仰即遵照辦理此令

省長唐繼堯

內務司司長秦光第

△各機關文牘

雲南司法司訓令第

號中華民國十四年十月

日

令箇舊縣司法官朱道尊

案准雲南財政司咨開案准貴司第二七十號咨開據箇舊縣司法官朱道尊呈報十三年九月十一等月分監所經費預算一案除原文不復重錄外後開相應咨請查照核辦提前節令箇舊縣公署撥款以資辦公計咨預算書三份共十八本等由准此查新制各縣司法公署請領監所囚糧經費刻不容緩而撥付以預算為張本凡造報預算書呈轉到司者即節各該縣縣長由代徵訟費

本署公文

各機關文牘

九

第九百五十三册

本署公文

各機關文牘

十

第九百五十三號

等項下於月初預撥五成以充因糧支用餘俟月終決算再行補足原因慎重籌計起見茲據該簡
舊司法官朱道尊呈報十三年九十一等月預算書經費司審核造辦未盡完備姑從權照案按
月預撥五成餘俟月終核明再撥至地方籌助因糧費既經貴司核明刪正此款不由庫領自可
撥入憑單收據內惟須於文內切實聲叙藉資考查相應備文咨請貴司查核轉飭該司法官遵照
等由准此合行轉令仰該司法官即便遵照此令

司長張瑞萱

雲南司法司指令第

號中華民國十四年十月

日

令廣南縣知事李 璣

呈一件請委任張紹新兼充承審員由

呈及履歷均悉查該員張紹新如果確係法政三年畢業尙可依民國三年本省核定辦法變通給
委推逼查檔案法政別科乙班學生名冊上並無該員在內究竟所呈是否實在仰即轉飭該員迅
將證書呈驗以憑核辦履歷暫存此令

司長張瑞萱

雲南教育司指令第

號中華民國十四年十一月

日

令雙柏縣知事陳念祖

呈一件呈請委任尹鍾壽代理勸學所長由

呈及履歷均悉查該縣勸學所長李汝彬因案停職該知事請以尹鍾壽暫行代理核其資格本屬不符惟據稱該縣學務人員資格相符者舉有其人等語尚係實情應准如請試辦三月即由該知事委任一俟試辦期滿如果勝任再行臚列成續呈請給委仰即遵照履歷存此令

司長鍾勳

△雜錄

雲南實業司水利總局第二審裁決書第 (續前)

上述兩造主張雖各執一是然依本司審查該案判決要點應以該郭永長等新羊街之田畝被淹是否由江柳營人攔溝築堤所致而為判斷就此點而言其証明該堤對於新羊街田畝并無妨害者略有兩端(甲)查該溝攔溝沙堤係屬早年舊有并非現在新修此非惟被訴願人主張及原審機關之認定如是即該原訴願人郭永長等在訴願狀中亦且承認之矣如果該堤一築新羊街傍溝田畝即受淹沒則該新羊街民人于該江柳營民人築堤當時何不為防止侵害起見出而阻攔乃一聽其所為竟至今日始出主張利益乎新羊街人苟非盡皆缺乏常識之人決不疏忽至此(乙)該案在原審程序中原審官吏曾親履踏勘明確謂該堤距離郭永長等之界近里低至丈餘沙水并無壅塞之可言云云此語載在判詞假非實在情事該原訴願人此次訴願當一再抗辯乃查該郭永長等提起訴願之訴願狀中及審訊時之供詞對於此點并無一語正當攻擊是原審

各機關文牘 雜錄

勘查非誤亦已為原訴願人所默認矣因此推定該溝沙填實無害于原訴願人上流田畝灌填上沙壅遏甚對於上游新羊街田畝稍覺妨害耳該原審認定事實引用法理尚未錯誤應予維持又被訴願人謂現在沙填倒塌日甚原審判令郭永長等賠償築填費四十元為數過少不敷修築應請酌量增加之處亦是實情應就原審判決賠償之四十元外再酌令郭永長再加償十元共五十元以為崔永福等修復沙填之資至填上沙泥應以現在所有之度數為準如以後壅淤過甚致高過現在所有之度數有妨害上流田畝之虞該兩造為預防危險起見應各就自己對界之溝各自行負擔工費派人挑挖以昭公允本上理由特為裁決如主文

再本案照章以三十日為再訴願期間該當事人兩造如有不服理由應于裁決書宣示達到之翌日起提出理由書附帶原裁決書正本向本司聲請再訴願逾期原裁決即為確定并請原審機關照判執行抄錄費每千字一元計壹千玖百字應征壹元玖角并註

水利總局局長張 環

李有珍

承審員

張 益

中華民國十四年十一月 日

(已先)

本報錄摘編輯及發行簡章

一 本報刊布之命令章程及本省文牘之可據據者在本省區域內與正式公文有同一之效力若未經本報刊布之本報及軍行章程在其他報紙者不得援據

二 本報內容分爲九項 (一) 本省公報 (二) 各機關文牘 (三) 法規 (四) 中央令 (五) 郵寄各省各埠

(六) 圖表 (七) 法庭判例 (八) 專件 (九) 雜錄

本省各官署職員有願在本報者可隨時開單函送發行所經審閱照原本章第十條辦理

本報編輯處隸屬於省公署編案處第四課每日編輯因材料多寡酌量增減

本報除星期日及年節紀念國慶等日休刊外每日出報一册 每月每份收費七角五分 設本省各屬統按二日一書每月另收

郵費一角五分外省酌加

與外題省內各報每日於出版後由本所送報役即利息送分發省外者則分別登記 登報費按照規定日期 交郵運寄費收回

有遺漏及本省送報役有送報遲延情事均得隨時函告 公報所核辦

本省內及各省高級機關除各報館應互相關換外餘均於出版後分送一份 不收報費 并於本報面上加蓋呈閱或閱覽等

以性浮收而照原費

凡凡省外各機關派閱公報應收之報費各費統以三月爲一期按期報解如先期報解亦可照定期未報者并特酌予減分

凡凡省外各機關人員如遇交替應將本報列入交代並將任內應解報費并轉發各機關應繳報費一律移交後任接收彙繳

一 不得託詞自行解者如有未經移交者應由後任迅速具報以憑核辦否則即由後任自辦

一 凡凡閱本報者除納入條所規定之外均須免閱報費空函購訂概不發費

中華民國十四年十二月十四日

中國郵局特准掛號
認爲新聞紙類

雲南公報

第九百五十四册

雲南省公署樞要處公報所發行

雲南公報社

目錄

本省公文

雲南省公署任命狀

雲南省公署訓令

雲南省公署指令

各機關文牘

雲南內務司指令

雲南教育司指令

雲南司法司指令

雲南實業司咨覆

股份有限公司備具各項文件呈請註冊

保護各情文

雲南高等檢察廳訓令

三則

六則

△本署公文

雲南省公署任命狀 中華民國十四年十一月 日

任命劉以椿為鹽井渡厘金委員此狀

任命白之澄為鹽井渡厘金委員此狀

任命羅世德為通海厘金委員此狀

任命顧能良為開化厘金委員此狀

任命張汝麟為六城厘金委員此狀

任命李毓嵩為武定厘金委員此狀

任命郭壽為宣威厘金委員此狀

任命周文元為嵩明厘金委員此狀

任命蔣德容為楚雄厘金委員此狀

任命李玉環為陸良厘金委員此狀

任命趙宗傲為尋甸厘金委員此狀

任命孫煥清為仁和厘金委員此狀

任命李培人為麗江厘金委員此狀

本署公文

雙 南 公 報

本署公文

任命楊運新為東北厘金委員此狀

任命劉芳義為河口預征布厘兼棉紗厘金委員此狀

任命楊德馨為碧色寨預征布厘兼棉紗厘金委員此狀

任命孫開淮試署德津縣灘頭縣在此狀

任命周興烈代理曲溪縣知事此狀

任命徐義武代理江川縣知事此狀

任命袁書衡為軍政司軍需課同上尉課員此狀

任命譚琪第為軍政司軍需課同上尉課員此狀

任命李希相為軍政司軍需課同上尉課員此狀

任命常憲章兼代雲南全省振務處第二科科長此狀

任命李凌雲為尋甸縣警務長此狀

任命齊紹南為蒙自道署實業科科長此狀

任命管... 蒙自道署外交科科長此狀

任命周德衡為龍陵縣參事會參事員此狀

任命... 文山縣參事會參事員此狀

任命... 文山縣參事會參事員此狀

任命... 文山縣參事會參事員此狀

雲南省公署訓令第...

中華民國十四年十一月...

省長唐繼堯

令華坪縣知事趙...

案查昨據該知事呈報飭團前往縣屬臨江等擊匪消耗彈藥并請獎擊匪出力各員紳等情到署當將耗用彈藥一節核明以十三號指令飭遵在案查南區分團首倪德修總所教練牛紹榮分所教練劉明清竊約續備團小隊長陳朝棟等五員此次督率團兵擒斬匪首三名并奪獲雜槍四枝擊斃尙屬得力應准如請各給予三等藍色梅花獎章一枚以示鼓勵合將章照令發仰該知事即便分別轉給祇領佩帶仍飭取具履歷報查此令

省長唐繼堯

內務司司長秦光第

雲南省公署訓令第...

號中華民國十四年十一月...

金玉溪縣知事劉潤疇

據內務司呈呈據該知事呈送縣籍事會造報民國十三年全年度收支計算書表及單據請查核等情轉呈到署查書表所列收支各款數目散總均屬相符比對單據亦復無異應准核銷除將書表單據抽存外合行令仰該知事即便轉函知照此令

本署公文

三

第九百五十四號

本報公文

省長唐繼堯

內務司副長秦光第

雲南省公署訓令第

號中華民國十四年十一月

令各道尹滇中道屬各縣知事

案據鹽務督銷總局總辦胡瑛會辦王懋德等呈稱案據腰站督銷委員等電稱宣威等縣聯合轉運處宋維周等由省請得第二軍士兵一排在站用武力封拉馬匹駝鹽並擅自抽收馬戶保費恐影響所及馬脚長縮有碍運輸並恐各縣效尤等情到局當核以該轉運處所僱馬脚業已由局發照何得再請軍隊封拉致妨輸運當飭該轉運處迅速通知停止並函請第二軍總司令官查照在案茲復兩接來電均稱駐站經理王鐵生主使該士兵等來局尋衅毆辱現仍煽惑張錢兩排長捏報第二軍彈藥隊杜隊長請軍隊來站意在借用武力消滅站局各等語查該轉運處假借軍隊封拉鹽馬及該經理王鐵生煽惑主使封馬生事並擅抽馬戶保費均屬不法行為現在設法整飭鹽運應將該轉運處立即取消其鹽即由各縣公鹽局派人分運濟銷無庸再事聯合轉運事端據電前情理合具文呈請俯准令飭市政公所立將該駐省轉運處解散該經理王鐵生破壞鹽政行同匪類應請通飭緝拿究辦以肅法紀而重鹽政等情據此查該聯合轉運處假借軍隊封拉鹽馬該處駐站經理王鐵生復煽惑主使封馬滋生事端並擅抽馬戶保費誠如呈所云均屬不法行為所

第九百五十四號

請轉飭解散該轉運處及通飭緝拿該王鐵生究辦之處應准照辦以明法紀而維政體並如擬辦理除指令知照訓令市政公所將該轉運處解散緝拿該經理究辦具報並通令緝拿外合行令仰該道尹轉令所轄各屬遵照緝拿該經理王鐵生歸案究辦具報查核切切勿違此令

省長唐繼堯

雲南省公署指令第

號中華民國十四年十一月 日

令財政司等

會呈一件為遵令核議彌渡縣知事王家修查明呈復卸該縣知事孔廣乾前在任內被匪搶劫損失公款一案請核令等情由

呈悉既據王知事呈經該司等核明擬請仍照前呈辦法孔卸知事及收發員楊仲連保管之糧稅公款共銀二千四百六十六元七角並虧挪糧稅銀二千三百二十九元六角四仙一厘七毫責令孔卸知事照數解繳之處應准照辦至交由財科書保管已征未解之田賦附捐銀一千零五十四元五角六仙九厘本應責令孔卸知事賠繳該係被匪搶去有李隨等證明尙與應准豁免之通案相符擬請從寬核銷一節併應照准仰即轉飭遵照此令

省長唐繼堯

雲南省公署指令第

號中華民國十四年十一月 日

令兼大理等屬震災督辦李雲陽善後籌賑會

本署公文

五

第九百五十四號

本署公文

六

第九百五十四號

呈一件為呈轉大理縣震災善後籌賑會造報急賑清册新核令由
呈册均悉查册列由本署頒發賑款陸萬元李鎮守使捐款壹千元遵前運使捐款壹百伍拾元零
玖角內該大理縣分獲銀肆萬叁千柒百伍拾伍元玖角核與李趙兩使號日電呈分配之數計少
列銀叁拾陸元究竟是何錯誤殊難懸揣又此項賑款據分三種標準散放曾否按照辦理未據聲
叙明白亦未取具受款人領結散放員切結隨文呈送尤屬疏漏應由該督辦確切查明補呈核辦
其餘各款大致不差並准備案仰即遵照辦理切切此令册暫存

省長唐繼堯

兼內務司司長秦光第

雲南省公署指令第

號中華民國十四年十月

日

令財政司

呈一件為請核銷摩芻縣知事呈報被火延燒積谷一案祈核示由

呈及册結均悉查此案既經該司令據周卸知事呈報親往查勘屬實應准如請核銷仰即轉飭知

照册結存此令

省長唐繼堯

雲南省公署指令第

號中華民國十四年十二月

日

令署鹽興縣知事蘇品鑑

呈一件爲前報當選議員李家徵等已將原職辭去願就選職另造名冊請給委示遵由

呈冊均悉查該縣前報當選議參兩會議長員李家徵等七名既將現充勸學所長暨團首保董等職辭去願就當選各職應予照准至該王國光一名現亦願將原充實業所長辭去應卽由該知事迅速遴員請委接替所請暫予兼任一層碍難照准又各當選人及候補人係由何區選出應于當選冊內分別填明前五二三號令內卽指示明白茲查來冊仍未填註且候補人額僅止列有五名亦與選章第四七條之規定不符茲將各參事員任狀隨令填發仰卽轉送祇領并將各區候補人額照章選足其各參事員所遺議員底缺卽以各該區選出之候補當選人依次遞補造具名冊連同奉狀轉發日期暨此次冊列各當選人及候補人原選區域一併呈報以憑查核勿違此令册存

計發任命狀四件

省長唐繼堯

內務司司長秦光第

雲南省公署指令第

號中華民國十四年十一月 日

令蒙自縣縣長周蔭樾

呈一件爲呈覆籌設癲瘋病院情形及奉文日期請查核示遵由

據呈該縣設有病院收容各項病人因癲瘋病向來甚少故未設立專院加之近日大軍過境籌辦

本署公文

七

第九百五十四册

本署公文

八

第九百五十四號

兵驛兩站財力俱窮請暫緩籌設癲瘋病院等情應予照准一俟籌有的款仍應遵令籌設仰即知照此令

省長唐繼堯

內務司司長秦光第

雲南省公署指令第

號中華民國十四年十一月 日

令師宗縣知事翟述曾

呈一件為呈報堵擊江川股匪請給獎出力紳團并賑卹被匪燒燬成災民戶由呈悉查該紳團等此次率團擊退江川股匪并格斃匪黨多名實屬異常得力均堪嘉許應准如請給予該正團首楊岐山等四員一等金色梅花獎章各一枚隊長毛紹光等四員各給予二等銀色梅花獎章一枚教練馬汝南等三員各給予三等藍色梅花獎章各一枚以示鼓勵章照隨發查收分給紙領佩帶取具各該員履歷報查至該賑卹該縣下轄子塘被匪燒燬成災民戶姑准援照火災章程由該縣收入錢糧項下挪款照章會同紳首分別給賑以示體恤事竣取具領切各結加具印結單據造具丁口詳細清冊呈候核辦其瓦窰村被燒之戶該處既屬羅小縣應俟該管縣知事呈報到時再憑核辦飭還此次該縣守城團警耗用食米八斗據稱係由軍米處借用擬懇飭下兵站總監部准予作正報銷等語向來無此辦法未便照准應飭由該知事會同該紳團等由該縣地方自行設法彌補除請領子彈各節昨經令飭遵照外仰即分別遵照辦理此令

計發一等金色梅花獎章四枚 執照四張 二等銀色梅花獎章四枚 執照四張 三等藍色梅花獎章三枚 執照三張

省長唐繼堯

內務司司長秦光第

△各機關文牘

雲南內務司指令第

號中華民國十四年十一月 日

令瀘兮縣佐魯憲邦

呈一件為呈解捐獲大理等屬震災賑款請核收由

呈及解批均悉查此項賑款既經該縣佐捐獲銀七十四元五角逕解籌賑事務所查收取具收據呈報前來應准備案合將解批印發仰即查收此令

計發解批一張

司長秦光第

雲南教育司指令第

號中華民國十四年十一月 日

第一師範學校校長

第三師範學校校長

令省立第二中學校 校長

本署公文

各機關文牘

九

第九百五十四冊

本署公文

各機關文牘

十一

第九百五十四號

第三中學校校長
第四中學校校長

查本司現為研究本省中等教育實施情況起見特將省視學報告表式重加改正圖實際的綜核茲特檢具乙丙兩種報告表令發該校仰該校長就該校所有按格詳填儘速具報以備查攷仰即遵照此令

計發乙丙兩種報告表各二份乙種表教科欄須詳列每週教授科目及鐘點教材欄須詳列教授用書之名及譯者姓名丙種表凡校長職員教員須儘數填列

司長鍾動

雲南司法司指令第

號中華民國十四年十月

H

令蒙自縣司法官楊夢蘭

呈一件為呈請將俸公暫提升為甲等以免辦事困難祈鑒核令遵由

呈悉查各縣司法公署俸公等級應於成立滿六個月後視其受理訟案之多寡按照定章分別規定該公署於此六個月內應報之各種表冊已據莫前司法官造繳在案本司現正彙辦俟呈奉省長核准後即便令遵所請應暫勿庸議仰即知照此令

司長張瑞萱

雲南實業司咨覆 昆明市政公所據嘉裕股份有限公司備具註冊各項文件呈請註冊保

護各情文

爲咨覆專案准 貴公所咨送嘉裕股份有限公司主任董事陳宇新等備具公司章程呈請書備業概算書創立會議錄股東名簿各文件暨註冊費呈請註冊保護一案咨司查照辦理見覆等由准此查該公司擬具章程第四條載本公司以經營買賣各種商品及匯兌款項爲業務等語按經營各種滙兌事業非資本較厚不能推行盡利本條及呈請書章程摘要第四條內及匯兌款項五字已飭科代爲刪除其餘各條及各文件均尙詳明應准存司彙辦并應照准由該管地方官署註冊蓋公司註冊向來辦法均須呈由該管縣署轉呈核准後仍應由該縣署註冊公告保護其註冊費中並應照部咨由縣署扣留五元作辦公費茲將該公司註冊費銀取出五元送請發還祇領并請轉飭該公司備具各項註冊文件一份將各件中匯兌款項字樣刪除連同註冊費五元呈由縣署註冊公告保護以符定例除令縣遵照外相應咨覆 貴公所查照轉飭該公司遵照辦理此咨

雲南昆明市政公所

計送註冊費五元

司長由雲龍

民國十四年十一月 日

雲南高等檢察廳訓令第

號中華民國十四年十一月 日

文牘各機關

十一

第九卷五十四册

各機關文牘

昆明地方檢察廳

各縣知事

各行政委員

各對汛督辦各對汛長

普恩殖邊總辦各殖邊委員

各司法官

各縣佐

各司法專員

案據阿墩行政委員楊培林呈監犯阿那都機一名於本年七月二十三日夜乘間脫逃理合造具
該逃犯年籍案由清册請轉報通緝等情到廳除查核轉報外合行通令仰該 等一體遵照迅
速選派幹警按照後開該逃犯阿那都機年籍案由真認協緝務獲咨解阿墩行政公署辦案究辦
毋任遺礙切切此令

計開

一逃犯阿那都機年七十三歲身中材面黃黑有鬚穿毛布白襪把一件阿墩喃古村人因酒後爭
食用石敲死一西奴布之犯

檢察長吳壯

本報錄稿編輯及發行簡章

一、本報刊布之命令章程及本省支用之可據據者在本省區域內與正式公文有同一之效力若未經本報刊登之本報及軍行軍要概在其他報紙者不得據據

二、本報內容分爲九項：(一)本省公報 (二)各機關文牘 (三)法規 (四)中央會 (五)各省各省商

(六)圖表 (七)法廷判例 (八)專電 (九)雜錄

本省各官署職員有願將本報者可隨時開單函送發行所願者請照本軍用十條辦理

本報編輯處設於省公署樞密處第四課每日編輯因材料多寡酌量增減

本報除星期日及節日紀念國慶等日休刊外每日出報一册每月每份收費七角五分 設本省各屬統按二日一書每月另收

郵費一角五分外省酌加

與本報各省各報每日於出版後由本所送報投即刻寄送分發外省者則分別登記 報報報報規定期日期 交郵遞寄查收

有遺漏及本省送報投有送報遲延情事均特隨時函告公報所核辦

本省內及各省高級機關除各報館應互相對換外餘均於出版後分送一份 不收報費 并於本報圖上加蓋呈閱或閱覽

價社浮收而照原實

凡各省外各機關派閱公報應收之報郵各費統以三月爲一期按期報解如先期報解亦可惟逾期未報者并不得予處分

凡各省外各機關人員如遇交替應將本報列入交代並將任內應解報費并轉發各機關應報費一律移交後任接收或解

不轉託自行解者如有未經移交者應由後任迅速具報以憑核辦否則即由後任賠償

凡各省外各機關派閱公報應收之報郵各費統以三月爲一期按期報解如先期報解亦可惟逾期未報者并不得予處分

中華民國十四年十二月十五日

中國郵局特准掛號
認爲新聞紙類

雲南公報

第九百五十五册

△目錄

雲南省公署樞要處公報所發行

△目錄

雲南省公文

雲南省公署任命狀

雲南省公署訓令

雲南省公署指令

各機關文牘

雲南司務內指令

雲南司法司指令

雲南財政司呈 省公署案准騰越道尹咨

復審理鳳儀縣紳民趙永泰等控告袁亮

照盜賣倉谷一案分別輕重判令袁芳熙

等捐款修理城垣請衡核文

雲南教育司委任令

雲南實業司指令

三則
四則

△本署公文

雲南省公署任命狀第

號中華民國十四年十一月

任命羅啟智為文山縣參事會參事員此狀

任命張德俊為文山縣參事會參事員此狀

任命張世湘為文山縣參事會參事員此狀

任命李發成為龍陵縣參事會參事員此狀

任命楊占學為龍陵縣參事會參事員此狀

任命朱仁為龍陵縣參事會參事員此狀

任命陳發興為通海縣參事會參事員此狀

省長唐繼堯

雲南省公署訓令第

號中華民國十四年十一月

會楚雄縣知事

據內務司案呈據該知事呈為劃定市村自治區域照章列表請查核示遵等情到署查各縣籌辦市村自治應將縣城改辦為市其餘地方戶口在二百戶以上有市自治之資力者亦得組織為市自治團體市村自治條例曾經規定明白茲查來表僅只列有區域名稱究縣城是否照章改辦

本署公文

第九百五十五號

本省公文

二

第九百五十五册

為市其餘各區何者為市何者為村均未列出來呈亦未聲叙殊屬疏漏應將原表發還仰即遵照各例認真劃定詳細列表呈報查核勿稍率忽切切此令

計發還原表一分

會長唐繼堯

內務司司長秦光第

雲南省公署訓令第

號中華民國十四年十一月

令巧家縣知事盧應祥

案據財政司長董澤呈為核議呈復事案奉鈞長訓令開案據巧家縣知事盧應祥呈稱案奉鈞署訓令第九三六七號開案據巧家縣團紳羅存仁王相傑陳錫之萬益齋王恩祿楊志中等呈訴卸知事李稚馨虛張聲勢捲款潛逃一案茲奉前因查巧家縣義倉存款既經盧知事查覆已准李前知事咨交除借用游擊隊及修橋工程并提撥賑款外餘銀二千二百九十餘元業已接收清楚買穀填倉核與盧知事專案呈報接收數目相符擬請令飭盧知事趕速督令倉正買谷入倉其游擊隊修橋借用之款併飭務儘一個月內從嚴催收回縣趁本年新穀登場之時如數買谷填倉以備荒歉是否有當理合具文呈請鈞長俯賜衡核飭遵等情據此除指令外合行令仰該知事即便遵照義倉存款一項趕速督令倉正買谷入倉其游擊隊修橋借用之款并飭儘一個月內從嚴催收回縣趁本年新穀登場之時如數買谷填倉以備荒歉勿得逾延仍將奉文遵辦日期報查切切此

計發抄呈一件

會長唐繼堯

內務司司長秦光第

雲南省公署訓令第

號中華民國十四年十一月

日

令耀龍電燈股份有限公司

案據外交司司長徐之琛呈稱案准駐漢日本領事函開頃接日本電氣大博覽會會長男爵田健次郎函開現定於明春二月二十日起大阪市開一電氣大博覽會所有一切事宜目下正在準備進行查此會係蒐集關於電氣之各種資料前往陳列以明現代生活上電氣所占之地位及關於將來利用之暗示庶使世人周知電氣萬能之真諦為目的誠為電氣界空前未有之大計劃也用特函請轉達貴省徵集各種電氣製作品及貴省關於電氣各種之出產原料以及參考品等項運往陳列並勸導貴省較有實力之實業家組織參觀團前往參觀均甚歡迎等由並附送意見書概要規則出品規則會場平面圖等項前來相應函請查照希即代向前途徵集出品並勸導組織參觀團前往參觀仍冀見復為荷計送博覽會概要規則一份等由准此查日本大阪市此次開電氣大博覽會原為提倡電氣事業促進發達惟本省電氣事業尚在幼稚有無何種新製作品應否徵集出品運往陳列除函實業交通兩司暨電燈公司酌辦外理合將送到附件具文呈請鑒核施

本署公文

三

第九百五十五號

本署公文

四

第九百五十五號

行附呈博覽會概要規則趣意書會場圖各一份等情據此除各附件業經外交司函送該公司不再抄發並分令外合行令仰該公司迅即查酌辦理並先將辦理情形具復以憑核辦切切此令

省長唐繼堯

實業司司長由雲龍

雲南省公署指令第

號中華民國十四年十一月 日

令寧洱縣知事會傳經

示遵由
呈一件爲轉呈商民李輝鈺等呈請開採縣屬把邊分水嶺煤井並附領井區呈文暨區圖祈

呈及附件均悉轉送到之井圖等件當經飭司審查井圖所表示之角度長度錯誤甚多測繪不甚精確核與法定程式仍不相符本應將原圖發還另由該商民呈請由省派員測繪精確井圖轉呈查核後再行准予開採姑念該商民等請領之井區地處邊僻且素稱瘠瘠呈請派員代測往返諸多遲滯權准將井圖暫存俟將來由省派員往該縣附近處測繪井區圖時另由該商民等延請代爲測繪再爲補呈可也復查該井商李輝鈺遵照滇省暫行小井業條例規定備具各項法定手續呈請在該縣屬之把邊分水嶺地方領區開採煤井曾經實業司令據該知事查復並無違碍糾葛等項情事送呈之各項法定手續除井圖不合權准暫存俟將來精確測繪另行補呈外自應援照無辦成案給予令文准其先行開採以資保護提倡該商所領此項井區計面積貳百伍拾捌畝應

即准該商民由民國十四年十二月一日起實行開採區稅即由是日起納其開採有效期間相至十七年十一月末日屆滿除將區圖各件暫存外合將給予該商令文並收証令發仰即轉發該商紙領具報並照案保護切切此令

計發令文一角收證二紙

省長唐繼堯

實業司司長由雲龍

雲南省公署指令第

號中華民國十四年十一月

令洱源縣知事王用中

呈一件為遵章呈報縣屬洱源市等各市村議會當選議長員及市村長佐名冊請查核備案

令遵由

呈冊均悉查該縣屬洱源市等各市村應選議長員及市村長佐等既經該知事遵照條例先後選出依法給証加狀分別造冊呈報前來核查尙無不合應准備案惟未據將各市村候補當選人名冊隨同呈送殊嫌疏漏除將呈到名冊抽存外仰即遵照補呈查核切切此令

省長唐繼堯

內務司司長秦光第

雲南省公署指令第

號中華民國十四年十月

本署公文

五

第九百五十五冊

本署公文

令景谷縣知事劉秉陽

六

第九百五十五號

呈一件爲造報縣地方十二年度決算所銜核指違由
呈表均悉查該縣地方十二年度歲入出決算既據分別編製呈報前來當即檢同前報十三年度歲入出預算兩相比對大致尙屬符合惟自治預算入出兩抵不敷銀四百七十餘元應飭設法籌款彌補不得挪用下年度的款又學務預算歲出第一款一項支出共計數按目核總係四十八元乃列爲六十五元五角較合多銀十七元五角又第二款一項支出共計數亦按目核總係一千一百零八元乃列爲四百六十元較合少銀六百四十八元究係何因應即查明聲覆再行核銷又實業決算入出兩門備考欄概係空白究竟如何收支無從考核應將來表發還按柱填明呈覆又預算入出數目於單位上漏未註點亦屬不合此次姑准飭科代爲更正其單據一項除自治實業暫准免送外其學務收據斷難通融仍應取齊連同實業決算尅日呈送來署以憑核辦至稱該縣議事會因議員改選耽延現在尙未開會所有呈報之預決算無從交議擬俟開會時再行函請追認等語既經聲明應准變通辦理仰即先將核定各預決算案宣佈週知此令餘表暫存
計發實業決算表二本

省長唐繼堯

教育司司長鍾 勳

實業司司長由雲龍

雲南省公署指令第

號 中華民國十四年十一月

內務司司長秦光第

令元江縣知事毛本良

呈一件為呈報籌辦痲瘋病院及奉文日期請備案由

呈悉查痲瘋一症為害最烈前經通令各縣按照所訂規則設立專院收養此種病人免滋傳染并飭將籌辦情形具報在案茲該知事以轉飭官藥局參照規則辦理等情會混呈覆前來究竟病院是否籌設成立病人如何收養應飭明白呈覆再憑核辦勿得敷衍塞責仰即遵照切切此令

省長唐繼堯

內務司司長秦光第

△各機關文牘

雲南內務司指令第

號 中華民國十四年十月

令武定縣司法官楊 鏞

呈一件為呈解捐獲滇黔兩省工賑款請核收由

呈及解批均悉此件奉 省長發下查此項賑款既經該司法官署捐獲銀六元五角呈解前來核數相符除存案開工時撥辦并送登公報表揚外合將解批印發仰即查收備案此令

司長秦光第

本署公文

各機關文牘

七

第九百五十五册

本署公文 各機關文牘

八

第九百五十五號

附錄捐冊

司法官楊 鎔捐五元

檢驗員喬開昌捐五角

以上三柱共捐洋六元五角正

雲南司法司指令第

號中華民國十四年十月

日

令卸宜良縣司法官周 偉

呈一件呈送十四年一月至四月分俸公經費支出計算書由

呈書及各附件均悉查一月分俸公支出應餘存銀二角二月分應餘存銀七角三分應餘存銀二角一仙四月分應餘存銀二角以上共應餘銀六角八仙來書說明未將此項餘銀聲明乃均解本月份計共支出俸公銀二百八十元與應領之數相符殊屬錯誤姑念該員現已交卸未便駁令更正茲已通融照轉咨請 財政司核辦見復一俟查復到日再行飭遵其餘存之數應節由該卸司法官如數繳還發欸機關以重公帑仍報司備查仰即遵照此令書行分別存轉

司長張瑞登

雲南財政司呈 省公署案准騰越道尹湯咨覆審理鳳儀縣紳民趙永泰等控告袁亮照盜

賣倉谷一案分別輕重判令袁芳熙等捐款修理城垣請衡核文

呈為呈請核示事案准騰越道尹湯咨復審理鳳儀縣紳民趙永泰等控告袁亮照盜賣倉谷一案

分別輕重判令袁芳熙等捐款修理城垣取具被告甘結認字捐款清單暨原告違斷稟咨司查照辦理等由准此查鳳儀縣紳民因糶存谷款不能買復原額互控不休初經鳳儀縣葛前知事新銘兩次判決該紳民等均不遵判嗣後由司咨復騰越道尹逸委大理縣楊知事寶昌會同鳳儀縣羅知事錫章查訊明確持平解決案正委查該袁亮熙復乘間上訴經高等審判廳於提案審訊之後始悉此案已經由騰越道尹委員查辦由是不再庭訊宣告駁回控訴咨司照行政訴訟辦理迨大理縣楊知事親往查訊又因高等審判廳將全案卷宗提省審核尙未發還昨據楊知事具呈往查情形并呈明兩造爭持劇烈不能解決當經咨請騰越道尹組織行政訴訟第二審傳訊判決去後又據袁亮熙呈請直接由省審理彙公解決等情復經本司根據原案仍咨請騰越道尹迅速組織行政第二審將兩造人証提集到署審理判決以歸一致并將逮押袁芳熙有無案外別項情弊查明咨復核辦并呈報 省公署查核各在案茲准騰越道尹湯道尹咨稱道尹赴任時道經鳳儀據該原告趙永泰等稟請就近開庭審理當經條諭該管縣知事張銘琛迅將原被告兩造人証及全案卷宗解送行署以憑審理旋據張知事將原告趙永泰楊茂林張國勳等三名被告袁芳熙杜友謙李佩田宗頤張煥才辛正魁楊文等七名及全案卷宗解送前來當即就旅次組織開庭審理據原告趙永泰等供稱此項積谷被袁亮熙盜賣并不通知衆人又不買谷填倉將銀私用以圖賺錢至本年大荒無谷救濟實該等之過應請飭令賙谷又據被告袁芳熙等供稱民國八年係奉財政廳通令開倉平糶秋後米漲以致不能買谷填倉放商生息亦係奉有鳳儀縣令文并非私賣私放各

等語查該原告趙永泰等以袁亮熙等作弊濫混迭經控訴亦係事出因公被告袁芳熙等雖稱當日係奉通令辦理而數年來并未買谷填倉殊屬不合且該被告等業以此項谷價買易大獲利益該縣茲值地震之後城垣傾圮亦應籌款修補當將葛前知事原判撤銷分別輕重判令袁芳熙等共捐銀一千五百元作補城垣之用其應繳谷款亦宜本利算清歸還飭各具結完案以省拖累等語判決訖即據該被告袁芳熙投具結認字該原告趙永泰等亦投具甘遵斷稟前來復經諭令鳳儀縣知事照判執行修補事竣造冊呈報本署委員驗收以期工歸核實款無虛糜相應抄同原被告甘結認字捐款清單及違斷稟咨請查照辦理再逮押袁芳熙一事因該民代兄袁亮熙抵案鳳儀縣傳集此案時暫行拘押合併聲明等由前來核查此案現經騰越道尹湯於鳳儀旅次開庭審訊并查明逮押袁芳熙係代兄袁亮熙抵案縣署傳集此案時暫行拘押并無別故所有判決各情實為息事寧人不敢拖累起見甚屬公允既據該兩造違斷具結出立捐款認字擬請查核銷案以息訟端又咨稱判令袁亮熙張煥才李佩揚文杜友謙李正魁田宗賴等七名共捐銀壹千伍百元以作修補城垣之用一節核查此案控爭要點係因袁亮熙難存谷款不能買復原額以致成此纏訟不休之勢照正辦應將此項捐款歸倉照額買谷還倉適值該縣又遭震災城垣傾圮今判令修理城垣亦於該縣地方大有裨益且經湯道尹諭令鳳儀縣知事照判執行修理擬請一併照准辦理是否有當理合具文呈請

鈞長俯賜衡核指令以便咨行遵辦謹呈

雲南公報

雲南省長唐

計抄呈被告甘結認字各一張捐款清單一紙原告違斷稟一件

兼代財政司司長董澤

中華民國十四年十一月 日

雲南教育司委任令第 號

委任楊時芳爲雲南第一聯合中學校教務主任兼文牘成績股主任此令

司長鍾勳

中華民國十四年十月 日

雲南實業司指令第

號中華民國十四年十一月 日

令省立農事試驗場場長李毓茂

呈一件爲遵擬整理該場計劃及經費預算請鑒核示遵由

呈及附件均悉查該場場長暨佐理員遵照本司司務會議議決整理該場一案所擬整理該場計劃可括爲遷移改組維持三事尙能各得其要大致不差惟遷移改組動需巨款於經費預算不敷甚多當此款項支絀之時實難籌撥該場之遷移及改組如就原有財力人力可以辦到即應着手進行否則按照維持計劃認真辦理就固有之基礎隨時刷新改良以期日有起色用副設立該場之本旨應節該場場長即照所擬維持該場之計劃分別進行所擬添設農產陳列室一節關係農民之觀摩應准照辦但所需設備陳列各費原擬預算叁百元尙可酌減由總務科派員會同該場場長另

各機關文牘

十一

第九百五十五册

各機關文牒

十一

第九百五十五冊

行切實估計開列細數呈候核發所請興修水利一節亦係農耕關係之重要者准由水利總局派員會同切實查勘報候核辦所請添設農學人員以任病虫害之研究一節尤為農事上之要圖但該場新委之佐理員李樹既係農學畢業即可兼任其事不必另委專員以節經費所請發給農學講演費用一節亦准核發但其所需印刷茶點各費應定為舉行講演一次呈請核發費用一次每次至多不得超過二十元其所擬講演辦法尙安惟須再擬簡明章程呈核後即發聽講各鄉俾眾周知所請先定農事展覽會目的一節似近拘執凡各地舉行農事展覽會多半實地觀察與室內陳列并重開會之期即如該場長所擬於明年仲春行之其室內陳列事項該場既有農產陳列室之籌備即可供開會時之觀覽其展覽會一切辦法亦應詳擬呈核為要該場以後試驗事項應節按照現擬試驗計劃酌量辦理并須注重特別農作及農耕新法之試驗每一年度即將試驗所得成績編為報告或淺說呈核後并印刷分發以廣宣傳除令行水利總局外仰即遵照辦理仍將辦理情形隨時報查附件存切切此令

司長田雲龍

本報錄稿編輯及發行簡章

一 本報刊布之命令軍報及本省文牘之可據據者在本省區域內與正式公文有同一之效力若未經本報刊布之本報及舉行章程載在其他報紙者不特據據

二 本報內容分爲九項 (一) 本省公報 (二) 各機關文牘 (三) 法規 (四) 中央令 (五) 郵咨各省咨附

(六) 圖表 (七) 法庭判例 (八) 專件 (九) 雜錄

本省各官署職員有願購本報者可隨時開單函送發行所照寄總匯登載本報第十條明細

三 本報編輯處隸屬於省公署編製處第四課每日編輯因材料多寡酌量增減

四 本報除星期日及年節紀念國慶等日休刊外每日出版一冊 每月每份收費七角五分 發本省各屬統按三日一書每月另給

郵費一角五分外省酌加

五 本報各省內各報每日於出版後由本所送報役即刻寄送分發外省者則分別登記發報簿按照規定日期 交郵函寄致收領

有遺漏及本省送報役有送報遲延情事均得隨時函告公報所核辦

六 本省內及各省高級機關除各報館應互相對換外餘均於出版後分送一份 不收報費 并於本報圖上加蓋呈閱或送閱等

以杜浮收而照原實

七 凡省外各機關派閱公報應收之報郵各費統以三月爲一期按期報解如先期報解亦可儘速期未報者并得的予處分

八 凡省外各機關人員如遇交替應將本報列入交代並將任內應解報費并將發各機關應解報費一律移交後任接收或轉解

九 不得託詞自行解省如有未經移交者應由後任迅速具報以憑核辦否則即由後任負責

十 凡購閱本報者除第八條所規定之外均須先圖報費送圖購訂概不寬假

中華民國十四年十二月十六日

中國郵局特准掛號新聞紙類

雲南公報

第九百五十六册

雲南省公署樞要處公報所發行

雲南公報社印

▲目錄

本署公文

雲南省公署訓令

雲南省公署指令

各機關文牘

雲南教育司指令

雲南司法司指令

三則

五則

二則

△本署公文

雲南省公署訓令第

號中華民國十四年十一月

昆明市政公所

各縣知事

各行政委員

普思殖邊總局

河口督辦

各省立師範學校

省立女子中學校

聯合師範學校

各道尹

區省視學

案據教育司簽稱查本省近年因經濟枯槁百業困斂氣象極為不振依時地關係宜注重農業經濟之振起其根本政策職在實業司若從教育方面協圖救濟則職司擬以扼要的農業知識配布

本署公文

第九百五十六號

本報公文

二

第九百五十六號

於小學教育方面求普遍的發展除由職司特編此項教科書分令施行外添設學校園亦為扼要之圖查學校園由法令強迫實施始自奧大利距今不過五十六年奧國於西曆一千八百六十九年頒布小學校令令全國各村落小學校均設一學校園以為農業實驗之用後遂普及全國歐洲各國羣起仿效且均由中央政府特設補助費以為獎勵吾國興學以來向未注意及此民國四年曾由教育部咨請轉行各學校舉辦學校園但其用意仍在提倡林業後雖迭經前省署通飭遵辦然輾轉訛誤與植樹造林併為一談立意既不相侔學校園遂一無成就今特就學校園本旨擬訂辦法大綱十條附則七條簽請鑒核並請提交省務會議議決頒布施行以利省民為全國倡等情據此當經省務會議議決照辦合行通令頒布仰該公所 縣長 知事 委員 總辦 督辦 校長 即便 轉飭所屬兩級小學校一體遵照辦理並將奉文日期具報查核 照切切此令

計發各小學附設學校園辦法大綱一份

省長唐繼堯

兼教育司長鍾勳

附各小學附設學校園辦法大綱

第一條 凡初高兩級小學均應附設學校園

第二條 學校園之目的 一 博物實驗 增益美感 二 田圃實習 提倡農作

第三條 學校園須接連校舍如特別為某種農事實習須應用較大地區可單將此項農區劃

出擇用附近地區其距離不得逾一里以上

第四條 學校園之面積鄉村小學以十畝爲率都邑小學以五畝爲率實用多寡可隨所注重

之試驗需要酌定之

第五條 學校園之區劃至少分作三部一農作部二植物及花卉部三果樹或森木部如能力

求完美可參照附則一一舉備之

第六條 學校園之管理設主任一人實驗教授一或二人園丁二或四人管理細則另定之

第七條 學校園各部之藝植肥壅收穫均以實驗教授及園丁主治之而以學生任分工輔助

學習觀察等務

第八條 學校園應用地域其有公地可用者由各該主管地方官撥用之其無公地可用者由

各該校長於學校園建設經費內劃款購用之

第九條 學校園建設及經常各費由各該校長擬定預算呈請各主管機關於教育經費內提

撥或特別籌集之

第十條 學校園事務之管理經費之支配由各該校長監督之學校園主任及實驗教授等由

各該校長擇定呈請各主管長官委任之

右列大綱十條凡私立小學經官廳正式批准成立有案者亦適用之

附則

本署公文

三

第九百五十六號

本署公文

（選）學校園辦法可就左列各項研究規劃之

（甲）位置之選擇
（乙）面積之酌定
（丙）內部區劃之分配
（丁）設備之要略
（戊）管理之方法

（一）凡各縣小學校地址無論新闢或舊營均應於決定校舍及運動場時即將學校園設備

納入事項加入建設計劃中並宜注意下列各款之研究

（甲）學校園當與校舍脚接以便教授管理兩獲便利

（乙）地土不宜過於傾斜或崎嶇不平須擇其質純良之處否則栽植難於發達

（丙）宜擇空氣流通而又向陽之地其有連接園地之殘林高阜如係公地亦可延攬修植

（丁）宜以增風量

（戊）宜稍近通衢遠道俾附近農民容易瞻觀以引起人民對於教育之興趣及農藝之效

（己）宜稍近通衢遠道俾附近農民容易瞻觀以引起人民對於教育之興趣及農藝之效
（庚）宜稍近通衢遠道俾附近農民容易瞻觀以引起人民對於教育之興趣及農藝之效
（辛）宜稍近通衢遠道俾附近農民容易瞻觀以引起人民對於教育之興趣及農藝之效
（壬）宜稍近通衢遠道俾附近農民容易瞻觀以引起人民對於教育之興趣及農藝之效
（癸）宜稍近通衢遠道俾附近農民容易瞻觀以引起人民對於教育之興趣及農藝之效

側重農業試驗地宜寬廣都邑校園宜側重園藝地可稍狹初級小學宜單就園圃習習高級小學可兼營田野實習若欲確實決定學校園之面積最好以生徒之多寡為準茲略舉各國小學校實例以備參考

(甲) 學校園由法令指使設置始自奧大利奧國小學校之學校園平均約有八百平方米突之面積

(乙) 比利時教育法令規定各小學校至少須有十亞爾面積之學校園(一)亞爾當中國約二十方丈

(丙) 瑞典法令各小學校平均須有二十亞爾至四十亞爾面積之學校園

(丁) 俄國法令未詳但各小學校中甚至有經營葡萄園一萬亞爾或果樹一萬二千株密蜂一千箱者

(戊) 日本現正為施設的研究其酌定面積之標準約如下列

(一) 鄉村小學有四年學級之學生者其學校園至少須為一百五十方步至五百方步

(二) 小都會之小學有四年學級之學生者其學校園至少須為一百方步至三百方步

(三) 大都會之小學有四年學級之學生者其學校園至少須為一千方步至三千方步

(四) 學校園內部設備應就各地方情形斟酌佈置普通可照下列各區擇要設置之

本署公文

五 第九百五十六號

本署公文

六

第九百五十一號

(甲)花卉園 此區除多栽漁產名花外可廣植各種審美植物

(乙)植物園 此區備博物實驗專植各種可供學術參攷工藝應用藥物採製等植物

(丙)農事實習園 此區注重農業經濟之提倡就土宜及當地特產擇要實習以養成學生技能及傳布實益爲主其重要種類約如下列(一)米麥(二)棉花(三)甘蔗或甜菜(四)茶葉(五)菸草(六)苧麻

(丁)蔬菜蔬菜園 此區可就漁產蔬菜或雜糧中之有農業副利價值者擇要栽種之以供改良及提倡之助

(戊)果樹園 此區可就漁產有名果樹如蘋果雪梨石榴核桃等類擇宜栽種之

(己)林木園 此區可擇種有用木材如松杉樟檀麻栗樹等

(五)凡學校園應備學校園歷及經費預計表兩種以便進行考核其新式農具力能購置者並應設法購備之以供研究及應用之助

(六)凡學校園關於農業及林木等之改良研究擇種施肥等事可隨時向勸業官吏及農事試驗場請求指示及乞取種秧

(七)凡學校園收獲所得之蔬菜蔬果等物應提出一部酌量分配貽贈學生家屬一以傳示校園成績一以提起家長興趣更提一部用以分贈職教員中之熱心研究出力栽種者以寓酬勞及獎勵之意其餘始可賣出以供校園經費之助

雲南公報

雲南省公署訓令第

號中華民國十四年十一月 日

令保山縣知事董 坊

為令催事查該縣辛街稅卡司巡朱文光等折扣幣價一案前據該縣前知事李潤東呈報提訊各情當於本年五月十八日指令該知事以該巡丁李瑞祥犯事在未頒懲處條例以前准予從輕議處司事朱文光包收稅款責有攸歸應照包商收現辦法擬辦其餘李春發等免議節即分別遵辦具覆在案迄今半載如何辦理未據呈覆殊屬玩延合行令催仰該知事即便遵照迅速分別擬辦呈候核查考成嚴嚴勿再玩違致干咎戾切切此令

省長唐繼堯

兼代財政司司長董 澤

雲南省公署訓令第

號中華民國十四年十一月 日

令思茅縣縣長李奠勳

據內務司案呈據該縣長呈送縣財政局造報民國十四年七月份收支計算書表及受款單據請查核等情轉呈到署查書表所列收支各款數目散總均屬相符比對單據亦無歧異應准核銷除將書表單據抽存外仰即知照并轉飭遵照此令

省長唐繼堯

內務司司長秦光第

本署公文

七

第九五十六册

本署公文

雲南省公署指令第

號中華民國十四年十一月 日

八

第九百五十六號

令蒙化縣知事李春曦

呈一件為呈報奉令籌設癲瘋院日期由

據呈已悉查通令籌設癲瘋病院係為慎重衛生起見該知事奉令後即飭調查籌設辦理尙是一俟調查竣事應即迅速籌設俾資療治而杜傳染仍將設院日期收容人數報查仰即遵照此令

省長唐繼堯

內務司司長秦光第

雲南省公署指令第

號中華民國十四年十一月 日

令鄧川縣知事宋光燾

呈一件為遵令更正縣地方十二年度及十三年度自治歲入出決算請查核彙辦由

呈表均悉此案既經該知事遵令轉函更正呈覆前來辦理尙是惟據稱該縣前報十二年度自治決算歲入經常門內所列漁潭會攤捐一月已在明係由前屆議事會於十二年內呈准撥歸有案等語究係呈經何處核准未據隨文聲明應飭查覆核辦其十二年度自治月報并准免予補呈除將來表先行發司彙辦外仰即遵照并查遵九四二八號指令從速辦理報核切切此令

省長唐繼堯

內務司司長秦光第

雲南公報

雲南省公署指令第

號 中華民國十四年十二月

令 普洱道道尹蕭瑞麟

呈一件呈轉第四游擊呈請指定撥款日期并加給醫藥費由

呈悉據稱思茅地方疫症流行第四游擊隊駐其間隊兵半多染瘴所需醫藥費該隊長難於籌贖請援照駐元第一游擊隊之例自本年起每年於夏秋兩季每季加給醫藥費銀貳拾伍元核查尚係實情應予照准至滇南區各游擊隊十四年六七八等月薪餉前據該道尹呈領當經令飭財政司核發在案茲據呈稱現屆十月終了而六月以後薪餉尚未撥到請念邊地困難飭司會商富滇銀行仍照舊案令飭思茅分行將道署警政各費上月之款於下月東日撥發之一節自係為便利領款以免遷期起見并准照辦除令財政司遵照辦理外仰即轉飭遵照此令

省長曹錕

內務司司長秦光第

雲南省公署指令第

號 中華民國十四年十二月

令 元謀縣知事吳學寬

呈一件為遵電造報縣地方十四年度預算請查核令道由

呈表單據均悉查該縣自治學務實業團警各機關十三年度歲入出決算及十四年度歲入出預算既據遵電分別編案交會議決呈報前來核查尚無不合應准核銷備案惟議長公費照章定

本署公文

九

第九百五十六册

本署公文

十

第九百五十六號

為年支茲預算表內列為月支殊與定章不符除飭科代為更正并由該知事轉函知照外仰即查照自治章程第九十三條之規定宣佈縣民週知切切此令表據均存

會長唐繼堯

教育司司長鍾勳

實業司司長由雲龍

內務司司長秦光第

雲南省公署指令第

號中華民國十四年十二月 日

令鎮南縣知事李宜治

呈一件為遵令補選縣屬各區當選無效之當選人及候補人列册請鑒核示遵由
呈册均悉查該縣前報第二三五七八等區當選無效之當選人及候補人周桐昌等六名缺額既經該知事遵令轉飭分別補選清楚列具名册呈報前來辦理尙是惟查第八區當選人周桐昌一名遺缺照章應以該區得票最多名次列前之候補當選人王祥選補乃來呈竟另行補選李廷相遞補殊屬不合碍難照准除將呈到名册抽存備案外仰即遵照更正并查選八六六四號指令從速辦理清楚併報查核勿稍延誤切切此令

省長唐繼堯

內務司司長秦光第

△各機關文牘

雲南教育司指令第

號中華民國十四年十月

令雲南第一聯合中學校校長趙濟

呈一件呈報本學期教職員變更情形懇請備案並請准予給委由

呈及履歷均悉所陳該校本學期職員變更各情係為發展教育起見尚無不合應准備案除呈報外合將楊時芳委令隨發仰即遵照給領報查此令

計發委令一件

司長鍾勳

雲南司法司指令第

號中華民國十四年十一月

令卸蒙自縣司法官莫為

呈一件呈送領款單據請核辦飭遵由

呈及單據均悉查該司法官呈請核轉上年八月十三日起至本年六月底止所需俸公經費由何處撥發一案現經核明咨請 財政司援照卸宜良縣司法官周偉請領俸公經費原案仍由 財政司轉飭蒙自縣長會同該司法官將應解應領各款分項算明另具解款文冊及請領俸公單據分案呈報 財政司審核以憑撥收撥放在案現在辦法核與第五二四號司令以內事理稍有變

各機關文牘

十一

第九百五十六册

各機關文牘

十二

第九百五十六册

更此次所呈單據勿庸核轉應行發還仰即查收一俟蒙自縣長會同該司法官結算解款領款時
咨交該縣長轉呈可也此令

計發還單據七套

司長張瑞萱

雲南司法司指令第

號中華民國十四年十月

H

令武定縣司法官楊鏞

呈一件呈報該署書記官管獄員及法警等於土匪張文藝圍攻武定時守護監犯并輔助擊

退匪衆各情請核獎由

呈悉查該署書記官李榮管獄員楊得位等在土匪攻城監犯欲乘機脫逃之際既能督同司法警
長田永清警目張元等竭力維持不至發生變故尙屬能盡職守又派該署長督率法警趙玉卿朱
少卿等前往城樓輔助團兵協力擊退匪衆亦均不無微勞足錄應由本司先行傳諭嘉獎至該書
記官等究應如何分別給獎之處案經分呈應候 省公署核示仰即知照并轉飭一體知照此令

司長張瑞萱

本報錄摘編輯及發行簡章

一 本報刊布之命令章程及本省文牘之可據據者在本省區域內與正式公文有同一之效力若未經公報刊登之本報及單行章程載在其他報紙者不得據據

二 本報內容分爲九項 (一) 本省公由 (二) 各機關文牘 (三) 法規 (四) 中央令 (五) 各省各省府

(六) 國文 (七) 法牘判例 (八) 專件 (九) 雜錄

本省各官署職員有願贈本報者可隨時開單函送發行所照舊體編其原本軍用丁銀兩據

本報編輯處錄屬各省公署檔案第四課每日編印因材料多寡酌量增減

本報除星期日及年節紀念國慶等日休刊外每日出報一冊每月每份收費七角五分 報本省各屬統按二日一書每月另收

郵費一角五分外省酌加

與外送各省報每日於出版後由本所送報投即刊考送分發省外者則分別登記費報辦理既完日期 查詢函索即寄

有遺漏及本省送報投有送報遲延情事均得隨時函告公報所核辦

本省內及各省高級機關除各報館應互相對換外餘均於出版後分送一份 不收報費 并於本報上加蓋送閱函索即寄

以杜浮收而照實

凡各省外各機關派閱公報應收之報郵各費統以三月爲一期按期報解如先期報解亦可但逾月本報者并特印寸圖分

凡凡省外各機關人員如遇交替應將本報列入交代並將由內應解報費并轉發各機關應繳報費一律移交後任接收人收據

不轉託與自行解者如有未經移交者應由後任迅速具報以憑核辦否則即由後任賠償

凡凡購閱本報者除第八條所規定之外均須先圖報費然函購訂報不寄費

中華民國十四年十二月十七日

中國郵局特准掛號新聞紙類

雲南公報

第九百五十七號

雲南省公署樞要處公報所發行

△目錄

本書公文

雲南省公署任命狀

雲南省公署訓令

雲南省公署指令

各機關文牘

雲南內務司訓令

雲南內務司指令

雲南司法司訓令

雲南司法司快郵代電

雲南實業司指令

六則

三則

△本署公文

雲南省公署任命狀第

任命洪蔚泉升充滇越鐵道警察阿迷分局巡官此狀

號中華民國十四年十一月

日

省長唐繼堯

雲南省公署訓令第

號中華民國十四年十二月

日

令騰越道尹湯希禹

案據麗江縣知事吳瑋魚代電稱縣屬阿喜里於舊曆八月二十七日亥時地震非常壓倒房屋傷斃人民親往查勘賑恤理合電請准予委員會勸賑濟并聲明宜城各里并未損傷等情到署查所呈該縣阿喜里地震成災閭之深堪惻憫既經該知事前往查勘先行籌款賑濟辦理尙是惟現距災期將及兩月始據電呈殊屬玩延應予申斥至請委員會勸賑濟一層即由該道尹會同李指揮官就近委員會勸彙同被災各屬酌量賑撫具報查核除原電已據聲明分呈不再抄發外合行令仰該道尹迅即遵照辦理并轉飭該知事遵照此令

省長唐繼堯

內務司司長秦光第

雲南省公署指令第

號中華民國十四年十二月

日

令師宗縣知事靈逸會

本署公文

本署公文

二

第九百五十七號

呈一件爲遵令補報縣地方十二年度自治學警實等四類歲入出預算請查核飭遵由
呈表均悉查此案既據該知事遵令分別函飭縣屬各機關將未經核定十二年度自治學務警
實業等四類歲入出預算另行更正呈報前來核查表列學警兩類入出款項尚無不合應准備案
惟自治一類其歲入經常門內尙有十二年一月呈准提獲西華寺租穀四石因何漏未列入又來
表第二項所列觀音閣租向係築石茲據列泰石其餘四石備考欄內聲明係呈准年提四石歸
西華寺等語究竟是何情形應飭於報十二年度決算時詳細聲報以憑核辦又實業一類其入出
各數核尙相符惟歲入門基金該縣原有壹千叁百玖拾元零前報預算列爲陸百元今更正爲捌
百元與原有之數比較仍相懸伍百玖拾元零之多此項相懸之數究因何而不符原案未據聲叙
殊難懸揣其支出門購置目列貳拾元未經聲叙購買何物又修理目列叁拾元亦未經聲叙明修理
何處均屬不合本應發還更正姑念年度早經終了免費往返習將表存應飭報決算時務須認真
切實分別辦理以免干譴至該所經費基金既屬有限而又收回開支殊非持久之計應飭添籌的
款并興辦適宜實業勿徒坐食糜費是爲至要除將呈到各表先行發司彙辦外仰即遵照迭次通
電轉飭縣屬各機關速將十二年度決算及十四年度預算分別遵章依式造編
清楚交隨呈核暨宣佈縣民週知勿稍延誤切切此令

省長唐繼堯

教育司司長鍾勳

實業司司長由雲龍
內務司司長蔣光第

雲南省公署指令第

號中華民國十四年十一月

令景東縣知事丁 續

呈一件為呈請核發卸泰和縣佐周友蒸身後卹金由

呈悉查此案昨據該知事呈署當經發交內務司核議茲據該司審稱查卸任縣佐在任時因公身入瘴癘之鄉以致感受瘴毒當時醫治難痊交卸後瘴發身故經該管縣知事呈請撥案給卹者前有草皮縣佐周荃十五喧縣佐王芄均經請奉照准各給予一次卹金五十元在案茲該泰和縣佐周友蒸交卸後瘴發情事核與周荃王芄等員之案正復相同擬請照案仍給予一次卹金五十元以符成案而示矜恤等情簽復前來查該卸任泰和街縣佐周友蒸在任時因公身入瘴癘之鄉以致感受瘴毒交卸後瘴發身故家境蕭條情殊可憫既經該司核明援前草皮縣佐周荃十五喧縣佐王芄交卸後瘴發故給卹之案請給予該故卸縣佐周友蒸一次卹金銀伍拾元之處應准照辦以示矜恤除令財政司照發外仰即轉飭該家屬遵照具領此令

省長唐繼堯

內務司司長蔣光第

雲南省公署指令第

號中華民國十四年十月 日

本署公文

三

第九百五十七册

本署公文

令教育司

四

九百五十七册

呈一件為核辦彌渡縣知事呈勸學所長程汝澤因案停職請委熊湘充任一案祈鑒核備案

由

呈悉查該縣勸學所長程汝澤因案停職該知事請以熊湘充任經該司核明資格相當給令委任並飭將程汝澤停職案由呈報查考自係正辦應准備案仰即知照履歷存此令

省長唐繼堯

雲南省公署指令第

號中華民國十四年十一月 日

令游越鐵道軍警總局長劉鴻恩

呈一件為呈報第一科二等科員楊鑄臣等奉狀及到差日期并請更換巡官任命狀祈核示

由

呈悉查前發巡官洪蔚泉任命狀誤填為河日分局既經該總局長查明請更換前來自應照准餘如呈備案除將任命狀另行填發外仰即轉發祇仍將到日期在此令繳狀註銷

計發任命狀一件

雲南省公署指令第

號中華民國十四年十一月 日

內務司司長秦光第

雲南省公署指令第

號中華民國十四年十一月 日

雲南公報

令騰越道尹湯希禹
呈一件據報騰衝游擊隊准尉分隊長文紹魁勦匪陣亡班長隊兵杜炳元等八名瘞故請核

發卹金由

呈件均悉查該隊長率隊前往南虎地方會勦野匪准尉分隊長文紹魁奮不顧身激戰陣亡應准照被戕身死例給予一次卹金一百五十元班長杜炳元等八名先後染瘴身故應准照章分別議卹班長杜炳元應給卹金二十四元除扣棺埋費六元八角六仙四厘外准發銀十七元一角三仙六厘護兵金潤璋應給卹金二十元除扣棺埋費七元七角三仙外准發銀十二元二角七仙一等兵唐子儀章永清二名應各給卹金二十元該唐子儀除扣棺埋費七元一角六仙七厘外准發銀十二元八角三仙三厘章永清除扣棺埋費七元三角三仙外准發銀十二元六角七仙二等兵趙福忠陳子雲楊國華龍敬芝四名應各給卹金十八元該趙福忠除扣棺埋費七元零七仙六厘外應發銀十元零九角二仙四厘陳子雲除扣棺埋費六元三角外准發銀十一元七角楊國華除扣棺埋費五元九角六仙外准發銀十二元零四仙龍敬芝除扣棺埋費八元一角二仙外准發銀九元八角八仙復查文紹魁籍隸鄧川杜炳元籍隸大姚金潤璋籍隸騰衝唐子儀籍隸鶴慶章永清籍隸保山趙福忠籍隸永平陳子雲楊國華均籍隸賓川應飭該官兵等原籍縣長縣知事查傳該家屬具領至龍敬芝一名籍隸四川岳池縣照案依該家屬稟請請領再行照發民兵張子萬一名補助勦匪中彈身亡應飭該管騰衝縣長查照團保章程由團費項下酌予給卹所請援照游擊隊

九
本署公文

五

第九百五十七冊

本署公文

兵給卹之處無此辦法應勿庸議再查該隊運兵等七名棺埋費現由各得卹金數內扣除共計合銀五十六元五角四仙七厘應准由缺曠項下坐支另案報請核銷除分令外仰即轉飭遵照辦理此令

六

第九百五十七號

省長唐繼堯

內務司司長秦光第

雲南省公署指令第

號中華民國十四年十一月

令金河行政委員胡寶仁

呈一件為呈報增加團隊改良團務各情形請查核示遵由

呈悉查所呈改編團隊撥款整頓團保各情形自係為保全公安維持現狀起見辦理尙無不合仰即督飭所屬認真整頓實力防緝勿任稍涉敷衍為要此令

省長唐繼堯

內務司司長秦光第

△各機關文牘

雲南內務司訓令第

號中華民國十四年十一月

日

縣縣長

令各縣知事
行政委員

案據昆明縣縣長王用予呈為請呈核示通緝事案據職縣警察局長康謝呈稱為呈請核轉事案據高燒警察分駐所巡長陳佑之報稱該職所三級巡警會建忠於十月二十六日早晨前假出外至晚點名未歸清點該警服裝一無所有顯係拐裝潛逃計拐去新制服壹套新制帽一頂肩章綁腿各一雙新布鞋一雙舊制服二套舊綁腿二雙若不報請嚴行通緝愈辦愈足以昭炯戒而儆效尤除派警四出查拏外理合報請核轉等情據此職局覆查所報各情尙屬實在理合據情備文呈請鈞長俯賜查核轉報令飭通緝以挽逃風等情據此職縣覆查無異理合據情備文轉呈請鈞司俯賜核飭通緝以儆逃風實為公便謹呈等情據此除分別令行外合行登報代行仰該知事即便遵照務將該逃警會建忠緝獲解究以儆效尤切切此令

司長秦光第

雲南內務司指令第

號中華民國十四年十一月 日

令華坪縣知事趙 熬

呈一件為呈報捐獲大理震賑款請查核備案由
呈悉此件奉 省長發下查此項賑款既經該知事稟捐共獲銀五十六元七角咨滙大理縣轉交
辦賑事務分所散放應准備案并送登公報表揚仰即知照此令

各機關文牘

七

第九百五十七册

各機關文牘

雲南司法司訓令第

號中華民國十四年十一月 日

司長秦光第

八

第九百五十七號

騰衝 巧家 各司法官
宜良 箇舊

大姚 西疇 鎮雄

羅平 寧洱 順甯

彝良 永北 彌渡

令 鹽興 元謀 馬關 鎮康各縣知事
祿豐 魯甸 雙柏

安寧 蒙化 廣南

嵩明 黎縣 劍川

河口

麻栗坡 對汛 督辦

普思殖 邊 總辦

為令飭遵照事案奉 省公署第四百九十號訓令各屬清理積案一案後開統限奉文之日起三日內所有從前已報未報合于此項辦法所定之積案查明案由件數據實列冊呈報司法司查考

雲南公報

其清理期限即自呈報司法司之翌日起算其呈請司法司委員協助清理者自呈報委員卸職之翌日起算限期屆滿後三日內應將已否一律清理完結情形據實列冊呈報司法司考核聽候呈轉核獎本 省長意在廓清訴訟罔或積壓若積壓案中有從前漏未呈報者無論案數之多寡祇須此次依限悉數呈報即可從寬免究如再遲延隱匿不報或于限內並不認真清理又不呈請派員協助逾限期屆滿將來未結積案捏報為清結一經司法司查明呈報定予從嚴懲處決不姑寬至舊受及新收訴訟案件雖依該辦法不能認為積案更應從速審結並限奉文之日起每屆三個月後十日內詳舉案由件數及未結實在理由列冊呈報該司法司考核不得隱匿遲延其各標遵此項辦法切勿視為具文自誤是為至要計發清理積案辦法一份此令等因奉此茲查該雖已具報奉文日期而事關數月尚未將積案件數清理情形及新收民刑訴訟案件之件數與未結理由列冊呈報來司殊屬疲玩合行令催仰該 即便遵照迅將從前積案及清理情形與自奉 省公署訓令後新收訟案未結理由分別列冊呈報以憑考核倘再遲延定予呈請嚴懲不貸切切此令

司長張瑞萱

雲南司法司訓令第

號中華民國十四年十月

令卸西嶠縣知事殷廷璋

案查該卸知事在西嶠任內尚欠解十二年八月至十三年一月十二日交卸止加征訟費銀九十

各機關文牘

九

第九百五十七冊

七元二角零四厘又原加征狀費銀一百二十二元七角四仙一厘雖據稱交由西嚳富源分行代解然迭經飭人向總行取兌均云并未代匯此款復經先後令飭查明呈覆暨將欠解各款尅日掃解以清任款而資結束至任內不敷因糶款項應俟欠解各款呈繳後再行填單給領等因指令各在案乃迄今日久置若罔聞殊屬不成事體合行申斥并令仰該卸知事遵照限文到三日內迅將欠解各款如數繳解勿稍遠延致干嚴懲仰即遵照切速此令

司長張瑞萱

雲南司法司訓令第

號中華民國十四年十一月

日

令卸鶴慶縣知事宋嘉壽

案據鶴慶縣知事趙時榮呈稱民國十四年九月二十日奉鈞長第四百號指令開據該知事呈報宋卸知事任內損失司法收入情形祈核示由呈冊均悉訟狀費照章應按月報解宋卸知事積欠不解以致損失訟費銀貳拾伍元貳角狀費銀柒拾陸元伍角肆仙應責令該卸知事宋嘉壽照數賠償以重公款至訴訟人所繳案銀亦應由該宋知事賠償仰該知事即便轉行遵照辦理具報查考切切此令等因奉此遵查宋卸知事已奉令解省至損失訴訟繳存共肆百九十三元七角四仙現據各當事人紛紛投領擬請追獲迅賜發縣以便給領正具呈問奉令前因理合具文呈覆請查核示遵等情據此查訟費一項例應按月解司該卸知事延不報解致遭損失其銀貳拾伍元貳角自應由該卸知事賠繳以重公款至案銀一項係屬訴訟當事人繳存之款據該縣趙知事呈稱各

當事人現正紛紛投領等情此項損失銀肆百玖拾叁元柒角肆仙亦應由該知事如數賠償以憑發給具領除狀費一項另案令遵外仰即遵照速將各款呈繳勿稍遲延致干嚴追切切此令

司長張瑞堂

雲南司法司快郵代電

柯迷楊司法官覽真日代電悉據呈各節固屬實情惟查該公署應領各種經費前准 財政司咨覆內開該公署係公經費會經令飭該縣縣長按月撥付至監所經費亦經嚴令該縣縣長速照籌撥等由當經本司以第七零一號訓令飭遵在案是該公署所領各項經費既經 財政司指定撥款機關復經一再令催自可陸續領辦即或得款稍有愆期當不致大感困難所請辭職之處應毋庸議至稱該司法官患病未愈一層仍遵前令在任調治可也仰即遵照司法司樣印

雲南實業司指令第

號中華民國十四年十一月 日

令鳳儀縣知事張銘琛

呈一件為呈報下關商會調處石礦六廠代表與洪盛公司以改約加價等情互控一案情形并抄兩造原呈請鑒核示遵由

呈及抄件均悉此案互控以來於今數載中間迭經令縣轉行下關商會按照章約公平調處迨兩造固執已見各走極端迄今仍未得相當之解決長此遷延影響業務微特公司用戶交受損失亦非政府維護實業之道查兩造爭點在加價與否之一問題公司以欠礦不清難議加價自係誤以

各機關文牘

十一

第九百五十七冊

各機關文牘

十二

第九百五十七册

公司辦卅年限爲藉口而礦戶則以非加價不足以資維持自係以生活日昂工資不足以爲依據解決之法仍應根據公司章程及雙方契約查該公司章程第十九條載公司向各礦戶訂買現存石礦其價格應憑下關商會公平議定雙方認可訂立合同爲據以免偏枯第二十條載公司向各礦戶訂買未出山之石礦其價格數量以及交銀礦之期間仍憑下關商會議妥雙方認可訂立合同爲據以免事後爭執各等語是價值一項并未有若干年均定爲一律之規定又查該縣羅前知事抄呈該兩造原定契約內雖列有公司年限議定辦足十年一語自係指公司辦理之年限而言與購買石礦價值無關其關於交礦一切規定除存礦定有期限外雖有每年每劃畫與公司石礦若干而未定有年限至關於價值一項雖定有每碼價銀若干亦未定有年限是年限一項按諸約內已無確鑿之攷証即以此次該知事抄呈該公司報告亦僅有定價若干之語并未有定價若干年及若干年內均不得加價之語況生活程度之高低隨時不同凡貿易先期定價在二三年以前已屬最長之期從未有定一價格而勒制賣戶不容加價與該公司相終始者此案迭經本司令飭該縣商會調處該公司均一味強詞不依調處其壟斷專橫無理要求已可概見本應將該公司取消以爲刁狡者戒姑念其經營不易再由該知事督同該縣商會傳集兩造持平調處妥爲解決具報勿稍瞻徇致干未便切切抄存此令

司長由鑾龍

本報錄稿編輯及發行簡章

一 本報刊布之命令章程及本省文牘之可據據者在本省區域內與正式公文有同一之效力若未經登報刊布之本報及軍行章程概在其他報紙者不得據據

二 本報內容分爲九項 (一) 本省公報 (二) 各機關文牘 (三) 法規 (四) 中央令 (五) 各省各省

(六) 國表 (七) 法規刊例 (八) 專件 (九) 雜錄

本省各官署職員有願將本報者可隨時開單函送發行所照舊體例登錄本報附于條附錄

本報編輯處設於省公署指架處第四課每日編輯因材料多寡酌量增減

本報除星期日及年節紀念國慶等日休刊外每日出版一冊 每月每份收費七角五分 設本省各處航投二日一書每月另收

郵費一角五分外省酌加

與外埠各報每日於出版後由本所送報段即刻寄送分發省外者則分別登記報費按現定日期 交郵遞寄收

有遺漏及本省送報段有送報遲延等情均隨時函告 公報所核辦

本省內及各省高級機關除各報館應且相對換外餘均於出版後分送一份 不收報費 并於本報圖上加蓋送閱機關

及社浮收而照照實

附錄

凡各省外各機關函報應收之報郵各費概以三月爲一期換期報解如免期報解亦可隨時報解并附寸碼

凡各省外各機關人員如遇交替應將本報列入交代並將報費并轉發各機關隨報費一律移交後由接收機關

不得託詞自行解省如有不經移交者應由後任迅速具報以憑核辦否則即由後任賠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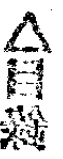
凡屬本報者除第八條所規定之外均須先報報費空函請訂概不答覆

中華民國十四年十二月十八日

中國郵局特准掛號為新聞紙類

雲南公報

第九百五十八册



雲南省公署樞要處公報所發行

△目錄

雲南省公文

雲南省公署任命狀

雲南省公署委任令

雲南省公署指令

各機關文牘

雲南內務司訓令

雲南司法司訓令

雲南司法司指令

雲南高等檢察廳訓令

雜錄

嵩明縣水利局改組章程

五則

二則
二則

(未完)

△本署公文

雲南省公署任命狀第

號 中華民國十四年十一月

任命王寶雲升充滇越鐵道軍警總局第三科科长暫兼阿迷一等分局長此狀

省長唐繼堯

雲南省公署委任令第

號

茲委任李文楨充嵩明縣水利局經界主任此令

省長唐繼堯

實業司司長山雲龍

中華民國十四年十一月 日

雲南省公署指令第

號 中華民國十四年十一月

日

令軍警總局長劉鴻恩

呈一件為呈報督察長兼第三科科长張維華簽請辭去兼職遺缺請以阿迷一等分局長王

寶雲升充仍暫兼分局長事請核委由

如呈照准任狀隨文發下仰即轉發祇領仍將接替日期報查此令

計發任命狀一件

省長唐繼堯

本署公文

本署公文

雲南省公署指令第

號中華民國十四年十一月一日

內務廳廳長秦光第 令瀾滄縣知事黃增輝

呈一件為遵電造報該縣學團警各機關十三年度決算及十四年度預算既經遠電編製交會議決呈表單據均悉查該縣學團警各機關十三年度決算及十四年度預算既經遠電編製交會議決呈報前來核查表列入出各款數目均屬相符應准分別核銷備案惟單據一項照章應以各受款人親出單據為憑乃該知事竟以各機關領款單據隨文附呈殊屬不合除將來表暫存暨將單據發還外仰即查照自治章程第九十三條之規定先行宣佈縣民週知并飭一面速將各受款單據分別取齊粘貼印花呈署核辦勿違此令
計發還單據四張

省長唐繼堯

教育司司長鍾勳

內務司司長秦光第

雲南省公署指令第

號中華民國十四年十一月一日

令中甸縣知事李承瀚

呈一件為請發給新任大中甸境土把總徐凌雲委狀以專責成由

呈請查此案前據該管道尹轉呈當查呈到冊結漏未加具道尹印結核與定例不符未便率行給
委請令補具印結呈請核委在案茲據呈各情仰候令覆騰越道尹迅速前令辦理可也此令

省長唐繼堯

內務司司長秦光第

雲南省公署指令第

號中華民國十四年十一月

日

令嵩明縣知事兼水利局局長雷 宜

呈一件為擬具改組縣屬水利局章程並請委張星燧兼充經界主任暨請頒發鈐記等情祈
衡核指遵由

呈及章程均悉核查該知事此次擬訂改組該屬水利局章程各條就中第九第十一十七等條均
經略予修正並于十七條文後增添一條其餘各條均尚妥協惟經界一項事務複雜如調查區分
丈量等項關係甚重非主任員親身出外督同辦理不足以昭慎重所請委任張星燧兼充經界主
任一節查該員才具本屬優長惟現任各職務已屬責重事繁若再兼經界主任誠恐照料難周茲
特選委李文楨充該縣水利局經界主任俾專責成而重局務俟該員到時即督同着手進行認真
辦理至請頒發鈐記一層已如呈飭由實業司刊就木質鈐記一顆文曰嵩明縣水利局鈐記呈請
核發前來除印模存查並令委外合將原章粘簽並同鈐記隨文令發仰即遵照查收收用俾資信
守並將章程照繕一份暨該員到職及啟用鈐記日期分別呈報查核以憑立案切切此令

本署公文

三

第九百五十八號

本署公文

計發木質鈐記一類 原章一本 粘簽四紙

省長唐繼堯

實業司司長由雲龍

四

第九五八號

附原呈

呈為呈請核示事案奉 鈞署指令第六十九號據知事呈一件為具報開工續辦縣屬嘉麗澤工程附呈改組水利局辦法大綱暨工程進行辦法請核示等情由令開呈及附件均悉該知事到任之初即首先勸明海河全部情形籌擬抽象具體施工辦法積極進行訂期興工具見熱心水利統籌兼顧深合本省長提倡之主旨殊堪嘉慰一案除原文有案免錄外後開仰即注意分別遵辦並將辦理情形隨時報查附件存此令等因奉此遵即按照指示各節分別遵辦並於本年五月十日一面開始工作計挖寬河身長約三百餘丈為時已驟雨兩水工作期短所有派工辦法暫就沿海各鄉派充所派各鄉民夫均能如期到局工作嗣因雨澤大降農事已興始行停工所有此次開工停工各情形已另文呈報在案一面遵照大綱各項選定總務主任張星燿具文呈請 鈞署銜核委任嗣奉指令第七十九號照准並附發委任令一件等因遵即轉發祇領並於七月六日該主任即到局就職所有委任到職各情亦經另文呈報在案並即督同該總務主任遵照令示各節參以現時地方狀況擬具改組水利局章程茲經擬就應即呈請 鈞核指示遵行覆查章程第五條職應請 實業司判發木質鈐記一類以資信守而昭鄭重等因

此應請 實業司核准施行者一又查前奉 指令內開經界主任即暫由劉主任兼任較爲熟悉俟必要時再呈候派員到嵩助理等因自應遵辦惟查經界一項事體重大值此工程力進之時若再任劉主任兼辦深慮兼顧爲難擬請由 實業司酌派幹員仰查張主任星遠多年稔熟習田賦以之兼任經界主任尤得盡其所長可否准予勿庸由省酌派即以張主任星遠兼任辦理之處出自 鴻施如蒙 俞允即祈給以兼任委狀以專責成再查經界一項事屬創始且關係甚大上爲預備將來升科之舉下爲區分局內實出田畝數目知事爲慎重起見擬以地方老成公正實業素孚之紳耆於正主任下暫時添設助理員數員由縣選委充任之每月略予津貼似此辦理在公家所費無多而對於經界之進行不惟無所滯碍且情勢即免隔閡矣並擬於奉 准施行後於陰曆九月間一經改組實行即可先爲着手經界至工程之進行似必待冬晴水涸時計期已屆陰曆冬月方便開鑿屆時再爲另文呈報所有擬具改組縣屬水利局章程暨請頒請委各緣由是否有當理合具文呈報請祈 鈞長俯賜核備案施行指遵除呈 實業司外謹呈

雲南省長唐

附呈章程一本

中華民國十四年九月二十九日

試署嵩明縣知事兼水利局長雷 宣

本署公文 各機關文牘

五

第九百五十八號

本署公文

各機關文牘

六

第九百五十八册

雲南省公署指令

號 中華民國十四年十一月 日

令司法司司長

呈一件為遵令咨道查明建水縣屬應襲納樓樂善永順二里及江外三猛土舍普國泰被呈
燒殺淫掠各情形請驗核示遵由

呈悉此案既經該司咨道查明普國泰被呈燒殺淫掠恣意誅求各節多屬不實不盡應准如呈銷
案除將普國泰應襲納樓樂善永順二里及江外三猛地方土舍一職仍予給委令道轉發外仰即
遵照此令

省長唐繼堯

內務司司長秦光第

△各機關文牘

雲南內務司訓令第

號 中華民國十四年十一月

縣縣長

令各縣知事

行政委員

為通令事查點種牛痘為保護嬰孩要政前經本司著為定例每年陰歷春間均飭各屬設立官痘

扁點種男女嬰孩事竣報查在案查距來春不遠合亟通令仰該
縣長知事即便遵照并轉飭所屬各屬各處來
年陰歷春初自行購備新鮮痘苗召集在籍牛痘傳習所畢業醫士設立官痘局定期佈告凡有嬰
孩之家來扁點種期滿點種完畢即將受點人數列表具報并遵照歷次訓令嚴禁鼻苗吹花以防
危害勿得違誤致干查究仍將奉文日期暨籌辦情形先行報查切切此令

司長秦光第

雲南司法司訓令第

號中華民國十四年十一月

令文山縣知事

案查前據雲龍縣知事張世勳呈稱案查卸漕瀾縣佐楚寶自民國十一年三月十六日到任起至
十三年五月十一日交卸前一日止所有兼理民事案件各訟費屢獲不報復令新縣佐盧良政將
該前任案內已結若干起未結若干起逐案查覆至十三年九月十日據該縣佐將楚寶任內已結
三十二案訟費銀柒拾捌元叁角肆仙柒厘未結十八案訟費銀陸拾叁元零貳仙分造清冊連同
銀元呈解前來知事覆查該冊內所列左宗惠訴何正華一案李鳳相訴李其智一案均在加征訟
費期間該縣佐僅取原被銀壹兩伍錢又未結各案所折銀元或多或少不合定章且未填列書表
收據未便照轉復飭另行補造在案惟該縣佐旋即病故代理縣佐楊長榮又因隔任不能清理
不便將案久懸只得將換到銀元交由永昌分銀行匯解除取廻照外理合填具解批連同原冊具

各機關文牘

七

第九百五十八號

各機關文牘

八

第九百五十八册

文呈請鈞司查核飭收印給批廻屬案示遵等情據此當經核以呈及清册均悉查卸清澗縣佐楚寶所呈已結案件訟費及已故清澗縣佐孟良成所呈楚寶卸縣佐任內未結案件訟費既經該知事核明多與定章不合且未將書表收據填報自應令飭補正茲孟縣佐雖已病故而楚卸縣佐尙存應飭該知事轉令該楚卸縣佐迅即查明更正呈由該知事轉呈來司以憑核辦除將呈解正加征訟費銀共壹百肆拾壹元叁角陸仙柒厘如數飭科核收批廻隨文印發備案仰即遵照等因指令遵辦去後旋據該縣知事呈稱該卸縣佐楚寶交卸回省業經年餘現已不知去向無從飭解等情到司復經令飭昆明縣查傳未獲查該卸清澗縣佐楚寶籍隸文山既未在省當已回籍合行令仰該知事派警查明該卸縣佐所在住址即便錄令轉飭遵辦并將查傳飭遵情形具報查考切切此令

司長張瑞奎

南司法司訓令第

號中華民國十四年十一月

日

令箇舊縣司法官朱道尊

案准 雲南財政司咨開案准貴司第四二零號咨開據箇舊縣司法官朱道尊快郵代電稱准箇蒙厘局咨覆職署應領俸公無欺照撥又職署業已將應領之因糧遞令造具預算書呈請轉咨核發各等情一案除原文不復冗錄外後開查此案前據該司法官分呈有案茲復據電呈各情究應如何辦理以資維持相應咨請貴司併案核明迅予分別咨令爲盼等由准此查該箇舊司法官俸

雲南公報

公昨據呈稱厘局無款撥付當由敝司改令箇舊錫稅局自十四年一月一日起按月撥付銀叁百叁拾元至監所經費自該預算書造呈核轉到司亦經令箇舊錫縣長寶居森每月於收入司法欸內預撥銀貳百元通知該司法官備具單據領取餘款計算書呈轉即飭撥發各在案准咨前由相應咨覆貴司查照等由准此合行轉令仰該司法官即便遵照此令

司長張瑞堂

雲南司法司指令第

號中華民國十四年十一月

令會澤縣司法官胡昭

呈一件為管獄員胡怡成績卓著懇請轉咨從優給獎并繕具履歷祈核示由

呈及履歷均悉至該縣管獄員兼看守所長胡怡管理監所勤慎耐勞並對於救護衛生等項認真講求當疫症流行之際預防得宜監所人犯并未死亡一人似此克盡厥職殊堪嘉尚應准將該管獄員兼看守所長胡怡酌記大功一次以示鼓勵所請以縣佐警務長區長等職存記之處核與向來辦法不符且存記之案亦早經截止應勿庸議除飭科註冊外仰即轉飭知照此令

司長張瑞堂

雲南司法司指令第

號中華民國十四年十月

令景東縣知事丁續

呈一件為呈請將十三年五月六日到任起至同年九月止司法收支不敷欸項准予撥抵由

各機關文獻

九

第九百五十八號

各機關文牘

十

第九百五十八號

呈悉查司法支出數之多寡常與收入數為比例支出多則訴訟必繁訴訟繁則訟費罰金沒收等
款之收入自必不少核閱該知事呈報彙册自到任起至十三年九月底止約計五個月平均每月
收入原征訟費銀二十六元零支出因糶納餉俵馬等類銀一百四十九元零收支比較相差五倍
有餘撥之情理未免不合若非具有特別原因及侵蝕匿報等弊則必為該知事對於司法收支尙
未能切實整理方今軍費浩繁庫款支絀該知事亟應仰體時艱悉心籌畫關於司法收入部分究
應如何始能增加支出部分究應如何始能減少總期於事有益於法不背此項不敷之款自不難
陸續彌補所請填給撥領聯單之處暫勿庸議仰即遵照切切此令

司長張瑞聲

雲南高等檢察廳訓令第

號中華民國十四年十一月 日

昆明地方檢察廳

各縣知事

各對汛督辦

各汛長

令普恩殖邊總分各局

各行政委員

各縣佐

雲南公報

各司法專員

案據大關縣知事譚鼎新呈報本年舊歷七月初八日被匪破城將各監所打濫所有囚犯全行縱釋逃遁今將各逃犯姓名逐一列單呈請衡核通令各屬一體嚴緝歸案訊辦等情到廳除勒限一月指令該縣嚴緝究辦外合行通令仰該等一體遵照迅速選派幹警按照後開各逃犯姓名認真協緝務獲咨解大關縣歸案訊辦毋任遠颺切切此令

計開

羅汝芳	袁海廷	劉興發	馮吉五	楊明中	高煥章	鍾樹清
魏長久	王興舉	孫享有	王明清	宋啓安	管仲三	唐福山
岳炳坤	曹炳榮	楊明才	戴順江	陳文祥	張德發	王國賢
鍾銀清	康子清	侯連芳	陳仲科	李洪順	朱仲明	李洪順即宏順
阮天喜	陳開太	王永安	李長文	陳其才	江德軒	吳老么
舒大俊	吳周氏	黃啓明	何興周	何興隆	陳樹清	羅玉品
吳洪氏	鍾有剛	李心齋	曾洪順	羅正邦	陳家盛	徐永芳
劉小二	高永清	甘祥海	蕭汝光	袁世倫	袁德章	袁德政
郭華仲	賈登甲	龍玉發	楊洪順	溫少華	曹青雲	徐致友

各機關文牘 雜錄

十一

第九百五十八期

各機關文版 彙錄

十二

第九百五十八册

羅苗子 宋世貫 陳文富 丁天興 丁有呷
以上共計逃犯六十八名

檢察長吳 壯

△雜錄

嵩明縣水利局改組章程

第一章 總綱

第一條 本章程係遵照 省公署前頒第九號第一百四十三號明令所核定之修正原章並

另改第十三、十四兩條暨此次呈報奉准之改組大綱參酌擬定之

第二條 本章程專為續辦嘉麗澤海河工程整理溝洫及經界田畝為主旨

第三條 嘉麗澤海河工程應同時開濬海口總河並增開支河餘工程竣後以次修築新開各地之溝道

第四條 辦理嘉麗澤工程應同時舉辦經界將已湮出田畝實行清丈按畝註册

第五條 本章程係以辦嘉麗澤工程為主旨應請 實業司刊發本質鈐記一顆文曰嵩明縣水利局鈐記以資信守而昭鄭重

第六條 開濬嘉麗澤海河工程其基本金照原議以全縣倉谷及公債開支並向 省政府借款續辦

上項倉穀及公債早經提用現經呈奉 省長核准由 實業司水利款項下借撥銀壹萬元照水利借款章程辦理

(未完)

本報錄稿編輯及發行簡章

一、本報刊布之命令章程及本省文牘之可據據者在本省區域內與正式公文有同一之效力若未經本報刊布之本報及軍行章程載在其他報紙者不得據據

二、本報內容分九項：(一)本省公報 (二)各機關文牘 (三)法規 (四)中央令 (五)各省各省

(六)圖表 (七)法廷判例 (八)專件 (九)雜錄

本省各官署職員有願購本報者可隨時向軍兩院發行所或各機關本軍部十條辦理

三、本報編輯處設於省公署編案處第四課每日發稿因材料多寡酌量增減

四、本報除星期日及年節紀念國慶等日休刊外每日出版一册每月每份收費七角五分 設本省各屬統按三日一書每月另收郵費一角五分外省酌加

五、本報每日出版由本所送報役即刊送分發省外者則分別登配 設報費換領規定日期 要詳送寄至收

六、有遺漏及本省送報役有延遲遲延等事均隨時函告公報所核辦

七、本省內及各省高級機關除各報館應互相對換外餘均於出版後分送一份 不收報費 并於本報圖上加蓋呈閱閱

八、凡省外各機關派閱公報應收之報郵各費統以三月為一期按規報解如免期報解亦可無遺漏未閱者并持的予補發

九、凡省外各機關人員如遇交替應將本報列入交代並將任內應解報費并將各機關應解報費一併移交後任接收家數

十、不得託詞自行解者如有未應移交者應由後任迅速具報以憑核辦否則即由後任賠償

十一、凡購閱本報者除第八條所規定之外均須先向報費空函購訂概不答覆

十二、本報刊布之命令章程及本省文牘之可據據者在本省區域內與正式公文有同一之效力若未經本報刊布之本報及軍行章程載在其他報紙者不得據據

十三、本報內容分九項：(一)本省公報 (二)各機關文牘 (三)法規 (四)中央令 (五)各省各省 (六)圖表 (七)法廷判例 (八)專件 (九)雜錄

十四、本省各官署職員有願購本報者可隨時向軍兩院發行所或各機關本軍部十條辦理

十五、本報編輯處設於省公署編案處第四課每日發稿因材料多寡酌量增減

十六、本報除星期日及年節紀念國慶等日休刊外每日出版一册每月每份收費七角五分 設本省各屬統按三日一書每月另收郵費一角五分外省酌加

十七、有遺漏及本省送報役有延遲遲延等事均隨時函告公報所核辦

十八、本省內及各省高級機關除各報館應互相對換外餘均於出版後分送一份 不收報費 并於本報圖上加蓋呈閱閱

十九、凡省外各機關派閱公報應收之報郵各費統以三月為一期按規報解如免期報解亦可無遺漏未閱者并持的予補發

二十、凡省外各機關人員如遇交替應將本報列入交代並將任內應解報費并將各機關應解報費一併移交後任接收家數

二十一、不得託詞自行解者如有未應移交者應由後任迅速具報以憑核辦否則即由後任賠償

二十二、凡購閱本報者除第八條所規定之外均須先向報費空函購訂概不答覆

中華民國十四年十二月十九日

中國郵局特准掛號
認爲新聞紙類

雲南公報

第九百五十九册

雲南省公署樞要處公報所發行



本館公文

雲南省公署訓令

雲南省公署指令

雲南省公署批

四則

各機關文牘

雲南內務司訓令

雲南內務司指令

雲南司法司委任令

雲南司法司指令

二則

二則

雜錄

嵩明縣改組水利局章程

雲南昆明地方審判廳民國十四年五月份

雲南縣人計簿

(未完)

(續前)

△本署公文

雲南省公署訓令第

號中華民國十四年十一月 日

令會澤縣司法官胡 昭

為令催事案查通令各屬修理監所一案前經本公署第一零號訓令該司法官於到任接收監所後查明該縣迭奉本署電令延未遵辦之確情呈復來署以憑核辦等因在案茲為日已久尙未據該司法官呈報前來殊屬玩延已極該司法官兼管監所責無旁貸究竟該縣監所應如何興修仰該司法官即便遵照迭次修監通令及前頒改良監獄圖式切實計畫尅日動工限兩個月內完竣報請驗收仍先將工程計畫及動工日期於奉文後十日內具報考核如再違延定予嚴懲不貸切切此令

省長唐繼堯

司法司司長張瑞貴

雲南省公署指令第

號中華民國十四年十一月 日

令內務司

呈一件為呈明點驗昆明各鄉團兵及核獎各團務員神情形並請令飭軍政司於各鄉團購置槍彈時准其多購數成以資防禦等情由內務司核辦在案茲查該縣團兵比較成績及請獎成績較優之團務員呈悉此案既經該司核明該科長等簽覆點驗昆明縣團兵比較成績及請獎成績較優之團務員

本署公文

第九百五十九冊

本署公文

二

第九百五十九冊

紳各節均屬妥協已照准令飭遵辦應准備案至請飭軍政司于昆明各鄉呈請購領子彈葯丸銅帽及團用槍枝之案核准多購數成以資防禦之處並准照辦除令飭軍政司遵照外仰即知照此令

省長唐繼堯

雲南省公署指令第

號中華民國十四年十一月 日

令昆明縣縣長王用予

呈一件為造報縣地方十三年度預算祈核令由

呈表均悉查前據該縣長呈報縣地方十二年度決算到署當經核明除自治學務實業警察縣農會入出各款數均符合准予宣佈此外尚有團務一項未經核定業於七月十五日以前第九七九八號指令遵辦呈覆在案迄今日久尚未據覆茲據造報十三年度預算表列入出數目是否符合應俟決算案完全核定後再憑核辦除將來表暫存外仰該縣長即便查遵前令轉飭該團保局迅即遵照辦理限文到十日內轉呈核辦勿再延延干議切切此令

省長唐繼堯

教育司司長鍾 勳

實業司司長由雲龍

內務司司長秦光第

雲南省公署指令第

中華民國十四年十一月

日

令景東縣知事丁 續

呈一件為具覆妨害幣制民犯梁長有刑滿省釋日期并解繳梁長庚罰金一百元請新核收

由
呈悉梁長有刑期屆滿已由該知事取保省釋應准備案解到梁長庚罰金銀一百元并已發交財政司庫核收矣解批隨文印發仰即知照此令

計印發解批一張

省長唐繼堯

兼代財政司司長董澤

雲南省公署指令第

號中

令鶴慶縣知事趙時榮

呈一件為鑄幣難用擬請嗣後抽收糧稅准兼搭二成上納以資維持由

呈悉查禁征現金功令甚嚴鑄幣亦現金之一前經一再通令凡征收公款數在五角以下者始准換用若逾此數概須收納紙幣不得絲毫通融在案茲據呈稱該縣民俗頑梗鑄幣仍難通用甚有奸商於中取利任意低壓定價等語如果屬實該知事應一面剴切勸導以化積習一面督率拿辦以儆奸貪方為正辦乃不此之務輒請於抽收糧稅時准兼搭二成未免顯違通案徒滋流弊應不

本署公文 各機關文牘

三

第九百五十九號

本署公文

各機關文牘

四

第九百五十九册

准行仰即遵照先令節切實負責維持勿再藉詞蹈嫌致于查究切切此令

省長唐繼堯

兼代財政司司長董澤

雲南省公署批

簽呈一件據實業司呈據省立師範學校校長張祿轉呈教員沈華安自製規叉及說明書擬請准予專賣請核示由

簽呈悉查該省立師範學校教員沈華安所製教授用規叉既經該司呈明應用便利實為前此所未有應准如請照獎勵工藝品暫行章程第四條之規定給予專賣三年執照以資獎勵仰即遵照原呈規叉及說明書均發還此批

計發還原呈一件 規叉一具 說明書一份

省長唐繼堯

△各機關文牘

雲南內務司訓令第

號中華民國十四年十一月

日

令麗江縣知事

案據迤西警務視察員楊才英列表呈報該縣警務情形一案當經逐節核明如下
一據稱該縣地土寬廣人民衆多凡有餘款早為團學實業所羅盡對於警款似難再籌惟有將原

日籌定有案之最勝園谷租約合該縣市斗三石有奇歷收銀十兩折洋壹拾叁元八角九仙在上年米價不漲伙食有濟勿論收納谷銀租款均可變通辦理曆今日米價高昂百物騰貴巡警伙食朝不保夕幾有斷炊之虞又街市所售之米實屬寥落無幾縱然有錢亦未便與饑民爭購致擾秩序擬將此項最勝園租款仍照原案改收爲谷接濟長警伙食若有盈餘留添各警餉項以慰辛勞應請令飭該縣仿照辦理等語查該縣巡警每月所得警餉不敷伙食該視察員所請將最勝園租款仍照原案改收爲谷接濟長警伙食若有盈餘留添各警餉項係屬正辦應飭如請辦理

一據稱查該縣款項難籌警額暫緩擴充惟將現時警額隨時招足認真教練勉爲分配一俟匪風平靖米價漸低籌有的款於城治小石橋入河白馬等處成立三守望所添設巡警十名以資鎮協而保治安又石鼓街距城一站路富孔道市面繁盛人類複雜亦應成立分隊所一處設巡長一員巡警十名或八名以資彈壓等語查該縣事務殷繁區域廣闊前據郭視察員呈請令飭於小石橋入河白馬等處各添一所再增巡警十名配置任務以期周到富經令飭遵辦在案至石鼓地方距城遠路富衝要前已成立鄉警因辦理不善旋復裁撤款項亦被團保提撥前據郭視察員呈請令飭撤回款項限期恢復另行遴員辦理以副民望當經令飭如呈辦理各在案茲復據呈前情應飭遵照前令示辦理

各機關文牘

五

第九百五十九册

各機關文牘

六

第九百五十九號

昆連消防器具僅設有火叉火鉤若遇火警發生難於撲滅應請令飭該縣籌添清道夫數名并籌備水龍水槍水桶以資整頓等語查該縣應添清道夫二名及應購水龍水槍水桶等物前據郭視察員呈請分別添購當經令飭遵辦在案迄未遵辦殊屬玩延茲復據呈前情應飭遵照前令示辦理勿再違延干咎

一據稱查得該縣巡警餉項以一級定為三元五角二級定為三元值此米珠薪桂之際各警領一月之餉金備辦一月之伙食概屬不敷欲籌彌補竟無法可設若遇逃遁或開除即難招補辦理實屬困難其該縣被地方團保提去警款迄今尙未歸還應請重申前令督飭撥還以符原案等語查該縣警餉微薄前據該視察員及郭視察員先後呈請分別加增均經令飭遵辦在案迄未遵辦殊屬玩延茲復據呈前情應飭遵照前令示辦理勿再違延干咎至該縣被團保提去警款前據郭視察員呈請提回恢復石鼓地方鄉警當經令飭遵辦在案應飭仍遵前令辦理

一據稱查得該縣警察區長楊學中勤勞任事克盡厥職到差年餘對於居民舖戶口角紛爭處置得當招待往來軍隊交際有方相安無事尤有不易得者本年年米價漸高百物騰貴該員不避艱難籌款接濟餉項彌補各警伙食逐日將各警團案一局早晚會食不使各警回家就食有妨職務加之該員毫無嗜好職守耐勞訓練認真實為區長中之罕有是非品學兼優潔身自治者不能殫此應請將該員以警務科員存記遇缺調委以慰勤勞而資鼓勵再查得該縣警

察事務所一等巡長和尚先在職多年學識兼備辦事穩練惟籍隸屬人地太熟半是親朋
 妨礙盡職二等巡長楊作植果毅盡職以身先勞一級巡警王恩昌在警有年辦事誠實勤勞
 固辭對於派任內外勤務得力於該警者居多應請將該一等巡長和尚先遇有附近屬鄰
 縣獨立巡長缺出儘先更調以期適宜將該二等巡長楊作植從優叙獎以昭激勵將該一級
 巡警王恩昌以外屬巡長存記入冊輪委以恩勤勞等語查該區長楊學中服務勤奮前據郭
 視察員呈請以警務長提前委用業經照准俟有相當缺出再行酌量委用在案茲復據該視
 察員將該區長辦事成績呈請獎叙前來應予記大功一次以示鼓勵所請以科員存記應勿
 庸議一等巡長和尚先據稱辦事穩練又稱人地太熟所請將該巡長遇有附近屬鄰縣獨立
 巡長缺出儘先更調應予照准二等巡長楊作植據稱克盡厥職著傳諭嘉獎一級巡警王
 恩昌據稱在警多年勤勞固辭應予記功二次以昭激勵所請以巡長存記未便照准
 以上各節除註冊外合行令仰該知事即便遵照逐一認真辦理具報查考并轉令該區長等遵照
 切切此令

司長秦光第

雲南內務司指令第

號中華民國十四年十二月

令呈貢縣知事余坤培

呈一件為呈報捐獲大理震灾賑款請核收由

各機關文牘

七

第九百五十九册

各機關文牘

八 第九百五十九册

呈悉此件奉 省長發下查此項賑款既經該知事募捐共獲銀八百零七元零五仙送交震災籌賑事務所核收應准備案并送登公報表揚仰即知照此令

司長秦光第

雲南內務司指令第

號中華民國十四年十一月一日

令彌渡縣知事王家修

呈一律為履勘縣屬新城等村被水成災各緣由請委員下縣會勘由

呈悉該縣屬新城等村被水成災沖倒河堤石橋房屋并淹沒良田一千餘畝閱呈殊堪憫惻既經該知事委員勘明除沖決河堤據稱已由實業經費之河道公租項下酌提公款發給各堤主從事修築外其被沙石壅壓田畝暨沖倒房屋各戶所請分別撫卹蠲緩之處候咨請 財政司委員會勘呈覆再憑核辦仰即遵照切切此令

司長秦光第

雲南司法司委任令第

號

令平彝縣檢驗員黃宗賢

委任黃宗賢充平彝縣檢驗員此令

司長張瑞萱

中華民國十四年十一月一日

雲南公報

雲南司法司指令第

號中華民國十四年十一月

令元江縣知事毛木良

呈二件為呈覆更正十四年八月份及呈報同年九月份監獄表四柱冊及羈押表由

呈及表冊均悉據該知事呈覆更正之十四年八月份已未決犯出入四柱清冊附錄冊內聲叙本月未決犯移入已決者自阿林一名處死刑者楊六十八一名因病身死者馬云芳一名因病保釋者楊榮光一名判決完案准保開釋者張保昌一名即該月羈押表亦如此填載則該月監獄一表未決項下判決有罪格內應填為二出監人數格內應填為三在監人疾病死亡數則病死格計字格及合計格皆應填列一字又同表合計項下各格係已未決兩項下各該格內之合計人數則新收格內應列為四計字格內應為三六判決有罪格內數目與未決項下該格數目相同出監人數格內應列為四方合實在來表皆有錯誤至月末在監人數格內已決項下共計十六未決項下共計十四則合計項下應為三十來表填為二九亦屬不合又查執行槍決之楊六十八係搶殺犯則八月份二表強盜罪項下新收格內應將該犯填列於出監人數格內將其開除來表亦皆遺漏茲已由司分別代為更正惟該知事應自將庶表更正免再錯誤其餘尙屬符合應准分別存儲仰即遵照此令

雲南司法司指令第

號中華民國十四年十一月

司長張瑞登

各機關文牘

雜錄

九

第九百五十九號

呈一件呈請委任黃宗賢升補檢驗員由

呈悉查該縣檢驗員現正出缺所請將候補檢驗員黃宗賢升補之處自應照准委任令隨文印發仰即轉飭祇領具報可也至前令第三項所開旅費係指奉委到差由司發給之途中食宿費而言合併飭知此令

計發委令一件

司長張瑞奎

△雜錄

嵩明縣改組水利局章程

(續前)

第七條 開澄海河工程所需工人概用縣屬民伕由縣知事按鄉派充如認為必要時得再由隣縣募伕充之

上項民伕分欠工新工兩項辦法欠工補足以新工充之欠工未完仍應催派欠工其工資分別另行規定之

第八條 嘉麗澤工竣後所有澗出田畝應參照本章第二十二條定作嵩明縣全縣公產其保管規則另定之

第九條 凡嘉麗澤澗出田畝一經經界明確統核澗出田畝共有若干分別估計價值呈報

實業司查核後即照價拍賣

上項湖田經界田畝於未經拍賣時仍照舊招租墾種以免荒廢

上項拍賣湖田田畝所得價銀應於統計後提二成分獎在事出力人員其餘分次償還各

項借款墊款至地方公共獎金或按基金酌議或行計工分利之法俟工程竣後以局長

暨各主任及地方公民代表之合議制議決呈報 省政府核定施行之

第十條 前條二成分獎辦法應分別勞績呈請 省政府核定施行之

第二章 職員之分設

第十一條 局內應設置之人員如左

(一) 局長一員

(二) 總務主任一員

(三) 工程主任二員

(四) 經界主任一員

(五) 監察委員一員

(六) 事務員無定額

(七) 工程保衛隊

第十二條 局長暨總務工程經界各主任監察委員均由 實業司呈請 省政府任命之

繼 錄

十一

第九百五十九號

雜 錄

第十三條 各事務員由各主任遴員呈請 兼局長委任之

第十四條 工程保衛隊由縣知事委調各鄉團兵輪充之

第十五條 本局應添設水利分員以各鄉實業分員充之由縣知事給委

雲南昆明地方審判廳民國十四年五月份訟費收入計算書

民事初級已結各案案由負担人照章負担訟費額實收數欠繳數備考

王 厚 訴 楊 洪 兩 造 原 征 收 三〇〇 被告未繳俟追獲補報

金 有 貴 訴 畢 長 禮 原 告 全 上 三〇〇 被告未繳俟追獲補報

李 金 氏 訴 李 祥 能 原 告 全 上 一五〇 被告未繳俟追獲補報

張 李 氏 訴 趙 子 潤 兩 造 全 上 六〇〇 被告未繳俟追獲補報

王 貴 訴 湯 元 原 告 全 上 一五〇 被告未繳俟追獲補報

陳 文 簡 訴 段 家 珍 兩 造 全 上 三〇〇 被告未繳俟追獲補報

馮 發 珍 訴 楊 家 富 兩 造 全 上 三〇〇 被告未繳俟追獲補報

韓 鳳 鳴 訴 韓 貴 原 告 全 上 三〇〇 被告未繳俟追獲補報

唐 周 氏 訴 楊 潤 原 告 全 上 三〇〇 被告未繳俟追獲補報

(未完)

本報錄稿編輯及發行簡章

一 本報刊布之命令章程及本省文牘之可據據者在本省區域內與正式公文有同一之效力若未經公報刊布之本報及軍行章程載在其他報紙者不得據據

二 本報內容分錄九項 (一) 本省公報 (二) 各機關文牘 (三) 法規 (四) 中央令 (五) 各省各省咨函 (六) 圖表 (七) 法施行例 (八) 專件 (九) 雜誌

本省各官署職員有願購本報者可隨時開單函送發行所照章體購查照本章程十條辦理

本報編輯處設於省公署秘書處第四課每日編輯因材料多寡酌量增減

三 本報除星期日及年節紀念兩日外每日出版一冊每月每份收費七角五分發本省各屬統按二日一審每月另收郵費一角五分外省酌加

四 分送各省各報每日於出版後由本所送報役即刻封送分送外省者則分別登記報報按原規定日期交郵端寄收如有遺漏及本省送報役有送報遲延情事均得隨時函告公報所核辦

五 省內及各省高級機關除各報館應且相對換外餘均於出版後分送一份不收報費并於本報圖上加蓋呈閱或閱覽以杜浮收而照照實

六 凡省外各機關派閱公報應收之報郵各費統以三月為一期按期報解如先期報解亦可照章辦理不願者并得酌予減價

七 凡省外各機關人員如遇交替應將本報列入交代並將任內應解報費并轉發各機關應繳報費一律移交後任接收案繳解不得託詞自行解者如有未經移交者應由後任以憑核辦否則由後任賠補

八 凡購閱本報者除第八條所規定之外均須先圖報費空函購訂概不答復

中華民國十四年十二月廿一日

中國郵局特准掛號
認爲新聞紙類

雲南公報

第九百六十册

雲南省公署樞要處公報所發行

雲南公報

△目錄

本書公文

雲南省公署訓令

三則

雲南省公署指令

七則

各機關文牘

雲南內務司訓令

雲南內務司指令

雲南司法司指令

雲南實業司指令

雜錄

嵩明縣改組水利局章程

(續前)

雲南昆明地方審判廳民國十四年五月份

訟費收入計算書

(續前)

△本署公文

雲南省公署訓令第

號中華民國十四年十二月 日

令鹽津縣知事官鴻鈞

案查昨據該知事呈請發給游擊隊槍彈并請飭隊長周紹堂到縣組織隊務等情到署查所請核發游擊隊槍彈一層業經另案指令置辦在案至請飭隊長周紹堂到縣組織隊務一節查并灘游擊隊自前隊長殷德鴻叛變後全隊人槍均已散失現正調在籌畫將來能否恢復尙難預定惟隊長周紹堂無恙可接昨據昭通縣知事呈請另委差缺前來業經准以上尉隊長存記俟有相當缺出即行儘先委用所請令飭到縣組織隊務之處應毋庸議仰即遵照此令

省長唐繼堯

內務司司長秦光第

雲南省公署訓令第

號中華民國十四年十一月 日

滇中道所屬各縣知事

滇中道所屬各縣長

滇中道所屬各行政委員

令教育司 市政公所

騰越道尹 蒙自道尹

本署公文

第九百六十號

本署公文

二

第九百六十册

普洱道尹 各對汎督辦
雲南總商會

實業司案呈據省立第一師範學校校長張祿轉呈該校理化教員沈華安自製教授數學用規叉及說明書請准立案專賣一案經該司詳細考查請核辦到署查該省立師範學校教員沈華安所製教授用規叉既經該司呈明應用便利實為前此所未有應准如請照獎勵品暫行章程第四條之規定給予專賣三年執照以資獎勵其專賣日期自民國十四年十二月一日起至十七年十一月末日止在此期間內不准他人仿製除發給執照及分別令飭佈告外合行令仰該

知事 縣長 行政委員 遵照佈告週知具報
司轉飭所屬各學校遵照
公所轉飭所屬各地方官遵照佈告週知具報
道尹轉飭所屬各地方官遵照佈告週知具報
對汎督辦轉飭所屬各對汎遵照佈告週知具報
總商會公告週知具報

切切此令

省長唐繼堯

實業司司長山雲龍

雲南省公署訓令第

號中華民國十四年十一月

日

令鄧川縣知事宋光燾

財政司案呈據該知事呈報提訊拒紙索現商民艾逢春及低壓紙幣價格商民王紹廷二犯均各供認不諱酌將該犯艾逢春王紹廷二名照人民妨害幣制辦法各處以五等有期徒刑八個月請

核示等情查所擬罪刑尚屬允協應性照辦不得換刑令仰該知事即便遵照依法執行仍將
執行及限滿省釋各日期先後具報查考切切此令

省長唐繼堯

財政司司長董澤

雲南省公署指令第

號中華民國十四年十一月

日

令瀘西縣知事劉慶福

呈一件為遵令擬處拒紙索現民犯唐小平罪刑請核示由

呈悉查現行懲處人民妨害幣制辦法乙項規定拒紙索現均處五等以上有期徒刑刑罰範圍甚
寬以五等為最低限度情輕者已包括在內不能再低致滋輕縱該知事以該民唐小平犯情輕微
擬減等處以拘役此例一聞恐紛效尤應將原判撤銷依法改處該犯唐小平五等有期徒刑兩個
月未決羈押日數准以二日作抵一日以維法紀而肅禁令仰即遵照執行并將期滿省釋日期報
查切切此令

省長唐繼堯

財政司司長董澤

雲南省公署指令第

號中華民國十四年十二月

日

令勐江縣知事李紹伯

本署公文

三

第九百六十八號

雲南公報

本署公文

呈一件為呈報江川浪廣股匪竄擾激江所有擊匪陣亡受傷鄉兵請照例分別給恤由

呈悉此次江川浪廣股匪竄擾激江該鄉兵鄭雲才李樹生皆文彬鍾水平楊樹生李坤殷濟美張植忠田吉慶李榮養玉清孫學文李西平馬文義殷福林等十五名擊匪殞命殊堪憫惻應准照團保條例各給予一次卹金銀七十元并均入祀該縣忠烈祠以示體恤而慰幽魂受傷鄉兵李春華羅金楊增等三名亦准如擬各給予醫藥費銀二十元俾資醫調均由該縣團款項下作正開支分別發給祇領具報仰即遵照辦理此令

省長唐繼堯

內務司司長秦光第

雲南省公署指令第

號中華民國十四年十二月 日

令昆明市政公所 督辦張維翰
會辦馬 鈺

呈一件為呈轉市區六署署長孟孝生等請增加巡警在職病故卹金由

呈悉查巡警在職病故例得發給一次卹金銀五十元該公所以現值物價昂昂請增加棺殮費銀參拾元事屬可行應准照辦惟增加款項應仍照向章由該公所收入罰金項下撥發不得另請庫款仰即遵照此令

省長唐繼堯

兼代財政司司長

第九百六十一號

雲南會公署指令第

號中華民國十四年十二月

元江縣知事毛本良

呈一件為呈報因遠縣佐單銳擊匪得力懇請從優獎叙以示鼓勵由

呈悉據稱因遠縣佐單銳擊匪頗能得力懇請援照文官獎勵條例第三五兩條從優叙獎准將該縣佐試署改為署理以示鼓勵各情前來查該縣佐勦匪得力一層不過僅屬派團赴縣城援助及督團堵截之事并無擊斃匪首與奪獲槍枝等重要事件是為地方官職分內應盡之責何得遽謂功勞所請援照條例從優叙獎之處與例不符礙難照准至請將試署改為署理一層查試署字樣係於初次任缺者用之以明與堪委署理之資格稍覺有間至任缺之久暫仍視其能否勝任而等初不因試字有所區別也所請將試署改為署理之處亦勿庸議仰即知照此令

省長唐繼堯

內務司司長秦光第

雲南會公署指令第

號中華民國十四年十二月

令署理維西縣知事楊以炯

呈一件為查看地方情形擬具條陳請核示理由

呈及清摺均悉核閱該知事條陳各節其見對於地方情形尙能留心惟事體繁重一時豈易徧舉餘已尊案呈請核示之舉務團務兩項應候另案核飭外至改良風俗整頓警務開墾辦續恢復工

本署公文

五

第九百六十號

本署公文

六

第九百六十號

警局續修文廟捐循標夷解除內註注重國院等事均屬切要之圖仍應分別性質專案呈請核示辦理以期逐漸進行不務虛名而收實效仰即遵照此令

省長唐繼堯

內務司司長秦光第

雲南省公署指令第

號中華民國十四年十一月 日

令高等檢察廳檢察長吳 壯

呈一件為卸蒙自縣司法官莫為疏脫監犯陶三施聯生二名限滿未獲擬請將該卸司法官扣俸示懲等情祈核示由

呈悉查該卸司法官莫為疏脫監犯陶三施聯生二名限滿未獲其疏忽之咎洵屬難辭該廳擬將該卸司法官照扣俸修監章程罰扣月俸三十三元核尙允屬應准照辦此項罰款即由該廳令飭該卸司法官照繳彙解司法司存儲以作改修全省舊監之用餘均如擬辦理仰即遵照表冊存此令

省長唐繼堯

司法司司長張瑞登

雲南省公署指令第

號中華民國十四年十一月 日

令蒙化縣知事李春曦

呈一件為縣紳趙時敏熱心公益樂善好施請給匾額獎章乞核示由

呈悉查該屬開紳前清武舉趙時敏應辦地方團保籌餉籌兵十有餘年勞怨不辭監修四橋工程
督率認真勤而能儉迨至事竣工堅料實欸不虛糜且於慈善事件首先倡捐為眾人冠至今年逾
七旬精神強健孫曾繞膝四代一堂呈請題給匾額並請加給一等獎章以示鼓勵前來核其生平
行誼實屬難得應准如所請由本公署題給該開紳趙時敏鄉望允孚四字匾額一方以示表彰而
資觀感至請加給一等獎章之處與例不符未便照准合將匾字印花令發仰即查取轉給祇領製
懸此令

計發匾字一份 印花一類

省長唐繼堯

兼代內務司司長秦光第

△各機關文牘

雲南內務司訓令第

號中華民國十四年十一月

日

令勸縣知事袁丕基

案查前據該知事呈解積欠自治旬報月刊報郵費六十四元八角并請將前記大過一次轉請從
寬註銷指令飭遵等情到司查解到旬報月刊報郵費六十四元八角尚與原案相符當即飭收屬
欸并將前記大過一次轉呈省公署核准註銷在案茲奉第五號指令開簽悉查該知事袁丕基所

本署公文

各機關文牘

七

第九百六十號

本署公文

各機關文牘

八

第九百六十號

欠此項報郵各費既據解繳并聲明欠在歷任其情不無可原應准將前記大過一次從寬註銷除
飭局查照註冊外仰即遵照飭知此令等因奉此合將解批印發仰該知事即便遵照查收備案此
令

計印發解批一張

司長秦光第

雲南內政司指令第

號中華民國十四年十一月 日

令彌渡縣知事王家修

呈一件為遵令賑卹官邑等村水災造具冊結請核銷示遵由

呈及冊結均悉此案既據遵令就該縣常積兩倉各提京石穀一百石共合市石五十石按照市價
每石變價洋一十六元共合洋八百元並帶正紳谷紹曾等親赴各災區按照火災章程眼同保甲
按戶賑卹并取具切結領收証加具印結造冊呈報前來核閱冊列數目尙屬實在仰候咨請 財
政司核銷飭遵可也此令

司長秦光第

雲南司法司指令第

號中華民國十四年十一月 日

令祥雲縣知事楊國珍

呈一件為呈解十四年一月分起至六月底止狀費冊款由

呈册均悉查册列各數核算尙屬相符准予備案解到狀費銀六十三元三角業經飭科核收印發批週在案惟狀費册款照案應按月報解乃該知事延至九月之久始將一月至六月狀費册款報解前來殊屬非是應即申斥仰速將七月分起至九月底止收獲之款越日列册批解來司以憑核收彙解勿稍違延下議嗣後報解狀費册款應遵照本司第四百七十號訓令內載各辦法辦理以符通案仰即遵照切切此令

司長張瑞登

雲南實業司指令第

號中華民國十四年十月

令昆明縣縣長王用予

呈一件爲轉呈該縣實業局平民女工廠第十五次乙送學徒成績表請查核備案由呈及表均悉該廠辦理此次學徒畢業既經該縣長查屬相符復核尙無不合應准備案仰即知照表存此令

司長由雲龍

△雜錄

嵩明縣改組水利局章程

第三章 職掌之事項

第十六條 局內員役分掌事務如左

各機關文牘 雜錄

九

第九百六十號

(續前)

各機關文牘 雜錄

十

第九百六十號

- (一) 局長綜理本局對外對內計劃進行一切及進退人員職權事項
- (二) 總務主任秉承局長辦理關於局內文牘會計庶務招租收租暨其他機要事項
- (三) 工程主任秉承局長辦理關於計畫及實施工程測繪酌定派工各事項
- (四) 經界主任秉承局長辦理關於田畝之調查清丈及分界事項
- (五) 監察委員協佐局長監察局內一切事項
- (六) 事務員分承各主任辦理關於文牘會計庶務招租收租測繪調查清丈工程督工催工點工各事項
- (七) 工程隊專司保護彈壓事項受局長主任之指揮監督
- (八) 局丁專供服勞局內及傳遞公文事項
- (九) 局役專供局內辦理伙食事項

第四章 局費

第十七條 局費之規定分別如下

- (一) 局長月支馬費委拾元
- (二) 總務主任月支津貼專任肆拾元
- (三) 工程主任月支津貼肆拾元
- (四) 經界主任月支津貼專任肆拾元

(五) 監察委員月支津貼伍拾元

(六) 各事務員每人月支津貼拾陸元

(七) 工程保衛隊隊長一員月支津貼叁拾元團兵二十名月支給津貼壹元

(八) 局下月支工資九元

(九) 局役月支工資拾元

(十) 局內員役伙食每月暫定壹百貳拾元

第五章 上項常住局內之監察主任事務員暨丁役等應按月酌扣伙食以符通章
工程進行程序

第十八條 對於工程進行應先將現開之幹河河身加寬一丈並挖去河底積年淤塞及以所
挖出之泥沿河築堤

第十九條 幹河海口總河既經同時進行並應就地勢分別開挖支河務適合於灌溉澗出田
畝其進行時期臨時酌定之

第二十條 前條幹河開工後應同時疏濬海口總河
第六章 經界之區別

第二十一條 凡海河地面所謂永荒即現澗出田畝所謂半荒即舊日在海邊受淹民田均應
一律經界

雜 錄

(未完)

十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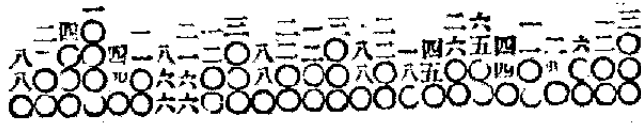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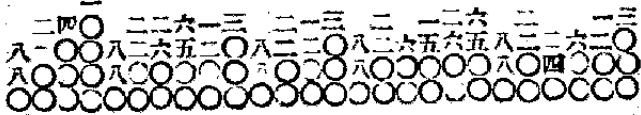
第九百六十冊

雲南昆明地方審判廳民國十四年五月份訟費收入計算書

(續前)

雲南公報

段段氏訴段	裕兩造	原征
吳倪氏訴王楊氏	順告	全上
王子襄訴翟	林兩造	全上
龔李成訴龔李氏	原告	全上
倪成華訴楊	順兩造	全上
楊李氏訴李自良	兩造	全上
周義盛訴李元興	被告	全上
山文龍訴趙何氏	原告	全上
段家珍訴劉非氏	被告	全上
張張氏訴張	玉兩造	全上
蘇楊有訴李玉山	兩造	全上
金文禮訴金詹雲	原告	全上
黃靜雲訴韓	彩兩造	全上



四三三四
一一七三四
四四〇〇

原担三分之一被担三分之二未繳
俟追獲補報
被告未繳俟追獲補報

一〇五〇〇
四二〇〇

原担十分之三被担十分之七未繳
俟追獲補報
被告未繳俟追獲補報

(未完)

本報錄情編輯及發行簡章

一 本報刊布之命令章程及本省文牘之可據據者在本省區域內與正式公文有同一之效力若未經公報刊登之本報及單行章程載在其他報紙者不得援據

二 本報內容分為九項 (一) 本省公報 (二) 各機關文牘 (三) 法規 (四) 中央令 (五) 郵咨各省咨

(六) 圖表 (七) 法庭判詞 (八) 專件 (九) 雜選

本省各官署職員有願購本報者可隨時向軍函送發行所照舊價照章照本章程第十條辦理

本報編輯處設於省公署指於處第四課每日為編印材料多寡酌量增減

本報除星期日及年節紀念國慶等日休刊外每日出版一冊 每月每份收費七角五分 發本省各屬統按二日一書每月另收

郵費一角五分 分外省酌加

與外埠各省內各報每日於出版後由本所送報投即刊送分發省外者則分別登記 報費照規定日期 交郵運寄費收銀

本報編及本省各報設有送報運送情事均得隨時函告公報所核辦

本省內及各省高級機關除各報館應互相關換外餘均於出版後分送一份 不收報費 并於本報上增加呈閱閱送閱

以杜浮收而照原實

凡各省外各機關派閱公報應收之報郵各費執以三月為一期按期報解如先期報解亦可如逾期未報者并得酌予處分

凡各省外各機關人員如遇交替應將本報列入交代並將內應解報費并得發各機關應報費一律移交後任接收或聲明

不得託詞自行解省如有未經移交者應由後任迅速具報以憑核辦否則即由後任聲明

凡凡閱本報者除第八條所規定之外均須先照報費在案閱訂紙不答覆

1925

年

961-966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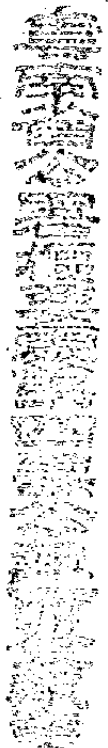
中華民國十四年十二月廿三日

中國郵局特准掛號為新聞紙類

雲南公報

第九百六十一册

雲南省公署樞要處公報所發行



▲目錄

雲南省公文

雲南省公署咨覆 省議會准咨請嚴令各
縣拘押人犯限期訊辦並注重監獄清潔
及委員分派各縣調查各情文

雲南省公署任命狀

雲南省公署訓令

雲南省公署指令

雲南省公署佈告

各機關文牘

雲南內務司指令

雲南實業司指令

雜錄

嵩明縣改組水利局章程

(續前已完)

雲南昆明地方警務處民國十四年五月份

訟費收入計算書

(續前)

三則

二則

△本省公文

雲南省公署咨覆 省議會准咨請嚴令各縣將拘押人犯限期訊判並注重監獄清潔及委員分派各縣調查各情文

為咨覆事案准 貴議會咨開案據本會議員陳兆安建議擬咨請嚴令各縣司法官吏將拘押人犯限期訊判並注重監獄清潔一案除原文有案不錄外後開相應照抄議案備文咨請貴公署查照辦理見釋為盼等由准此查司法事務早經貴司司法司總畫改良關於民刑訟案特定清理積案辦法關於監所特定改良監所辦法圖式早經分別通令各屬遵辦並公布審端俾眾週知各在案現正積極進行分別查辦若俟有派專員分赴各縣調查之必要時自當委派專員往查查有奉行不力者即予嚴懲不貸相應咨覆 貴議會查照此咨

雲南省議會

省長唐繼堯

中華民國十四年十一月 日

雲南省公署任命狀 中華民國十四年十二月 日

任命徐之琛為雲南財政司司長此狀

省長唐繼堯

本省公文

本署公文

雲南省公署訓令第

號中華民國十四年十一月

令省內外各機關

據兼代財政司司長董澤呈請辭去財政司司長兼職應照准茲任命徐之琛為財政司司長仍暫兼
外交司司長除給狀通令外合行令仰該 查照并轉飭所屬一體知照此令

省長唐繼堯

雲南省公署指令第

號中華民國十四年十一月

日

令高等檢察廳檢察長吳 壯

呈一件為祿勸縣知事袁丕基疏脫監犯唐加祿等七名據請先行記過示懲祈示遵由
呈悉查該祿勸縣知事袁丕基疏脫監犯唐加祿等七名雖據警因防務公出未能備注監獄然核
查各犯多係命盜要犯拘押在獄該知事應如何督責員役妥慎看管乃漫不經心致該監犯等得
以撬門逃逸足証平日對於監獄看管諸事不能認真其疏忽之咎洵屬難辭且事隔月餘逃犯一
無所獲捕務亦屬不力擬請將該知事先行記大過一次示懲仍勒限緝捕尙屬允協應准照辦餘
均如擬辦理仰即遵照此令

省長唐繼堯

司法司司長張瑞璽

雲南省公署指令第

號中華民國十四年十一月

日

令劍川縣知事李慎修

呈一件為呈報該縣舊監基地賣獲銀四百元遵令辦理改良監獄各事請鑒核飭遵由

呈悉查此案前據該縣知事葛新銘呈報改良監所無款可籌擬將舊監房地售賣撥作改良新監及看守所之用等情到署當經本公署以四八八號指令照准在案茲該知事既將此項監地賣獲銀四百元仰即速將該縣監所應行改良之處遵照通令改良監所辦法勉日認真修理上竣列册報請委員驗收仍將遵辦情形先行具報查考勿違切切此令

省長唐繼堯

司法司長張瑞貴

雲南省公署指令第

號中華民國十四年十一月 日

令華坪縣知事趙 繁

呈三件為分文呈報選補縣議員及候補當選人正副議長參事員等名册請查核備案給委

示遵由

三呈及册均悉查此案既據該知事遵令將前報第一四五等三區原册無名之當選人及候補人黃光周等七名遺額分別依法選補清楚暨將正副議長參事員等照章選出列具名册分文呈報前來辦理尙是惟查第一區補選之當選人黃紹熙一名原册無名仍應將其當選票額作為無效遺缺以該區得票最多之候補人張光耀選補又前報第四期當選無效之柯承年一名遺缺照章

本署公文

三

第九百六十一號

本署公文

亦應以該區候補第一名蔣澤遞補乃來呈竟以第三名之譚璧光遞補是否該前二名不願應選
應飭查明呈覆至另呈選報之正副議長參事員等并飭查明該原册無名之富選人黃紹熙曾否
出席投票互選如已由席投票并應作為無效依法另選除將先後呈到名册暫為抽存外仰即遵
照從速辦理限交到十日內辦畢呈核勿再延誤干議切切此令

省長唐繼堯

內務司司長秦光第

雲南省公署布告

照得在差在缺人員因案記功記過每月末自彙案布告一次歷經辦理在案茲據銓叙局彙呈本
年十一月分現任差缺人員所得功過前來核與案符合行布告週知此布

計開

- 記功七員
- 師宗縣知事方福因案記功貳次
- 東川厘員楊棟材因案記功壹次
- 牛街厘員張維揚因案記功壹次
- 新街厘員徐處因案記功壹次
- 昆陽厘員潘廷權因案記功壹次

四

第九百六十一册

楚雄縣立高級小學校校長陳元德因案記功壹次
師宗縣勸學所長趙欣然因案記功壹次

記過八員

賓川縣知事李藩因案記大過壹次

巧家縣司法官王世昌因案記大過壹次

下關厘員馬仲良因案記過壹次

開化厘員彭廷傑因案記大過壹次

師宗縣縣視學徐焜因案記過壹次

尋良縣城中區初級小學校教員林紹初因案記過壹次

尋良縣小草垵初級小學校教員劉德簡因案記過壹次

昆明地方檢察廳看守所長李興榮因案記大過貳次

省長唐繼堯

中華民國十四年十二月 日

△各機關文牘

雲南內務司指令第

號中華民國十四年十一月 日

令蒙化縣知事李春曦

本署公文

各機關文牘

五

第九百六十一册

本署公文 各機關文牘

六 第九百六十一册

呈一件為呈解募獲滇黔兩省工賑款請核收由
呈及解批捐冊均悉查此項賑款既經該知事倡捐募捐共獲銀五十八元七角由蒙化匯兌處匯
解前來核數相符除存俟開工時撥辦并送登公報表揚外合將解批印發仰即查收備案此令

計發批廻一張

司長秦光第

附券捐冊

蒙化縣知事李春蟻捐洋二十元正

蒙化團保事務所捐洋三元

勸學所長孟廣巖捐洋一元

蒙化縣立高級小學校校長羅家麒捐洋六角

蒙化縣中學校校長東用中捐洋一元

以上共捐洋二十五元六角

浪滄江縣佐羅列星捐洋五元

左恩榮捐洋一元

魯藻香捐洋一元

席紹賢捐洋一元

李成賢捐洋一元

張 鎮捐洋一元

周發岐捐洋五角

以上共計十元零五角

雲 南 公 報

南澗縣佐牛 曠捐洋三元

曹校長捐洋五角

饒團紳捐洋五角

汪正才捐洋一元

張懷寬捐洋一元

吳 錦捐洋一元

張志誠捐洋一元

潘源清捐洋一元

楊 忠捐洋一元

趙時壩 李汝珍

李 化捐銀四角

段 鈞 葉蔚廷

敏 段學書 郭汝愚

角共洋三元四角

雲南內務司指令第

饒勸學員捐洋五角

陳團紳捐洋五角

饒議員捐洋五角

李之鑑捐洋一元

楊士彥捐洋一元

沈占寬捐洋一元

高澤厚捐洋一元

字 仁捐洋一元

以上共捐銀一十六元五角

以上四人各捐銀五角共洋二元

劉光黎捐銀三角 呂 彬 張錦衡 陳兆科 何 鈞

段 經 劉 瑞 童黃甲 鄭 祥 劉永安 趙時

郭汝愚 范思禮 蔣鴻基 陳獻現 以上十七人各捐銀二

號中華民國十四年十一月 日

令尋甸縣知事陸崇仁

各機關文牘

七

第九百六十一冊

各機關文牘

八

第九百六十一册

呈一件為呈解捐獲滇黔兩省工賑款請核收批廻由
呈及解批均悉此件奉 省長發下查此項賑款既經該知事與議長等共捐獲銀一十二元五角
呈解前來核數相符除存俟開工時撥辦外合將解批印發仰即查收備案此令
計發批廻一張

司長秦光第

雲南實業司指令第

號中華民國十四年十二月

令華坪縣知事趙

鰲

呈一件為徵送縣屬農林工井等二十種請核收令遵由
據呈徵送物品二十種農林工井各類俱有具見徵集認真殊堪嘉許除將物品分別發交陳列外
仰即知照此令

司長由雲龍

△雜錄

嵩明縣改組水利局章程

(續前)

第二十二條 凡在海堤外有主之半荒及永荒地俟工程竣後當照左列一法處理之
(一)半荒地照附近地價繳還本局十分之五永荒地照附近地價繳還十分之八以充工
程費用

(二)無力繳款者由本局發賣半荒地發還本主十分之五永荒地發還本主十分之二餘概留作工程費用

第二十三條 凡海填湖出田畝既已租墾多數暫時收租一俟工程及經界完畢無論永荒半荒均參照本章程第九條辦理之

第二十四條 局內海田經經界後應于海填邊際酌圍淺埂以示區別

第二十五條 經界湖出田畝應照地方舊時丈量田畝習慣以六十四方丈為一畝均概以畝計

第二十六條 凡在海填內湖出田畝一經丈量完畢即由縣以次註冊頒照並參照本章程第四第九第二十三條辦理之

第七章 獎懲

第二十七條 查此項工程甚為重大所有出力人員俟工竣後由縣知事兼局長參照本章程

第九第十條之規定彙具職名分別開單呈請 省政府酌予給獎

第二十八條 上項給獎辦法分別如下

(1)有官職者進級記功並得獎金

(2)無官職者獎金○時殊名譽

(3)地方士紳充職員者獎金○時殊名譽

雜錄

九

第九百六十一冊

(4)地方士紳贊助出力者分別獎勵

第二十九條 局內工程進行期間如有在事人員毫不盡職又復舞弊受賄等情並其地藉故破壞工程進行及毀壞局內人員名譽者得由縣知事兼局長查明呈請 省政府從嚴議處

第八章 附則

第三十條 工程竣後此項海田應參照本章程第八條辦理即慶續擬定保管歲修等項專章

呈請 實業司核定施行之

第三十一條 局內工程完竣應照本章程第三十條所擬章程核定施行後所有關於經費之預算決算應照通章按年編製由縣知事函交縣議會審查

第三十二條 本章程係參照歷次修正各章程擬訂經奉准後所有前修正之各項章程應即廢除

第三十三條 本章程如有未盡事宜得由縣知事兼局長會同各主任等隨時增刪修改呈請 省政府核定行之

第二十四條 本章程自呈奉 省政府核准立案之日實行

以上綜計八章叁拾肆條登明

中華民國十四年九月 日縣知事兼局長雷 宣

雲南昆明地方審判廳民國十四年五月份訟費收入計算前

(已完)
(續書)

本報錄稿編輯及發行簡章

二本報 刊布之命令章程及本省文牘之可據據者在本省區域內與正式公文有同一之效力若未經本報刊布之本報及單行章程載在其他報紙者不得據據

二本報內容分爲九項(一)本省公報 (二)各機關文牘 (三)法規 (四)中央令 (五)郵寄各省各縣

(六)農表 (七)法庭判例 (八)專件 (九)雜誌

本省各官署職員有願購本報者可隨時開單函送發行所照舊價購宜照本報編訂條例辦理

本報編輯處除每日有公報外如星期日及禮拜日除每日出版外每日出版四份多派酌量增減

本報除星期日及節日紀念日外每日出版一册 每月每份收費七角五分 不省各屬統派二日一寄每月另收

郵費一角五分 外省酌加

凡有遺漏及本省各報如有遺漏應隨時通知本報以便補送如逾期不報則分別登記報費按日計算逾期不報者

本省內及各省高級機關除各報館應且相對換外餘均於出版後分送一份 不收報費 并於本報圖上加蓋送閱機關

圖社印收照照實

凡凡省外各機關擬閱公報應收之報費各費統以三月爲一期按期報解如逾期報解者可加遲期未報者并持印才圖分

凡凡省外各機關人員如遇交替應將本報列入交代並將印內應解報費并持發各機關應解報費一律移交後任接收人

不轉託則自行解者如有未匯移交者應由後任迅速具報以憑核辦否則即由後任賠償

凡凡購閱本報者除請入條所規定之外均須先匯報費空函購訂概不答覆

中華民國十四年十二月廿四日

中國郵局特准掛號
認爲新聞紙類

雲南公報

第九百六十二册

雲南省公署秘書處公報所發行

雲南公報社

△目錄

本署公文

雲南省公署訓令

雲南省公署指令

各機關文牘

雲南省教育司訓令

雲南省教育司指令

雲南省教育司指令

雲南省教育司指令

雲南省昆明地方審判廳民國十四年五月份

訟費收入計算書

(續前)

△本署公文

雲南省公署訓令第

號中華民國十四年一月一日

內務部 司

昆明 阿迷 等縣縣長

宜良 路南

金嶺江 文山等縣知事

彌勒 建水 黎縣

馬關 河口 督辦

案據實業司彙呈為保護鐵道附近森林擬以鐵道警察兼任森林警察以節費用而期便利事竊查林業一端種植與保護並重種植之目的在乎育成新林保護之目的在乎防止侵害近來附近滇越鐵道一帶地方因運輸之便利木材銷售日多因銷售之增加森林採伐日甚其已伐者亟應繼續種植新種者亟應注重保護關於種植事宜每應責成遵照雲南種樹章程辦理關於保護事宜亦應責成遵照雲南森林訴訟章程辦理惟以附近鐵道之森林其侵害以火災為烈而火災之火災損失不可數計其失火縱火之徒往往未能查究重辦以致火災頻聞森林受害無窮在沿鐵

本署公文

第九百六十二號

本署公文

二

第九百六十二號

道各地方知事暨實業人員固難辭保護不力之咎而地方遠闊無相當之保護機關亦為其重大原因茲擬先就滇南附近滇越鐵道地方試辦森林警察特植此國帑支絀之時籌撥款項大屬不易並擬即將現在之鐵道警察兼任森林警察其管轄之區域仍以鐵道附近地方為限其保護之權責須以不妨本職為要其因受理森林罪犯所得之罰金除酌提數額作為鐵道附近荒山造林費用外餘俱作為森林警察津貼及辦公費用藉資補助其餘一切辦法俟會商妥擬呈核如此辦理較之專設機關人員便利實多且以具有警察學識經驗之人員而任保護森林之責自可期收實效等情簽請核示到署當以簽悉該司擬以現在鐵道警察兼任森林警察保護鐵道附近森林係為節省經費並期便利起見應准照辦除令滇越鐵道軍警總局將其餘所擬各節會商該司辦理外仰即遵照逕向該局商辦並將辦理情形具報查攷等因批示在案茲據該司簽稱遵即與滇越鐵道軍警總局往復商榷會擬滇越鐵道警察兼辦森林警察章程二十一條並准該總局函稱即由職司查照轉呈核示等由理合將章程臚列具簽呈請銜核一俟祇奉核示後即由職司會同該總局遵照辦理並擬令分飭知照等情前來查所擬章程尚屬妥協應准照辦除批示並飭由司

計費章程 本

照此令
可長知
縣知事知
警辦佈告所屬人民一體知照

會長唐理純

實業司司長由雲龍

雲南會公署指令第

號中華民國十四年十一月

日

令保山縣知事董坊

呈一件為呈報整頓團保改組辦法附呈規則各表請核示由

呈及附件均悉查改組團保辦法第二條縣城及重達各設團總一員殊欠妥善核查團總受縣知事之指揮綜理全屬團保整飭各區保衛事宜宜擇稱望素孚成績卓著者遴委一員以專責成董達所設之團總應飭另改名稱由城區團保局管轄考核俾免紛歧其餘辦法各條暨規則各表均屬大致不差既經該縣議事會議決全團贊同已於八月一日改組成立應准試辦三月如無窒礙再行呈請立案至請提用第五屆罰金截留團費銀一千零六十五元九角以作此次改組經費核查款歸團用名實尚符併即照准不敷之數仍由地方妥籌仰即督飭認真辦理以資防緝勿得稍涉敷衍切切此令附件存

省長唐繼堯

內務司司長秦光第

附錄呈

呈為呈請核示事案奉 鈞長訓令第九五八零號開照得保境安民端資團保詰奸捕盜責在 有司本公署對於各屬團務事宜迭經修訂條例嚴定考成三令五申通飭各屬遵辦在案行之

本署公文

三

第九百六十二號

本署公文

四

第九百六十二號

數年雖已漸著成效惟查近日三迤匪氛仍未平靖槍劫之案時有新聞盜匪恣橫人民疾苦地方官職責所在能無疚心前次份設各鎮守使督率剿辦限期肅清現在各鎮守使復有因公出省未克繼續在任者故又特委各區剿匪指揮官負責剿辦該各地方官自應聽候指揮官命令辦理惟是剿匪事宜非軍團合作不能收指臂相助之效茲將各屬團保亟應整頓者二事指示如下

一各屬要隘處所及應分駐防地點務須因地制宜詳細計畫何處可以伏兵何處可以堵截何地便於遊巡何地利於防守勿使稍有疏虞一面遴派員紳認真教練使知防堵截擊之法俾匪不敢躡擾入境如果槍彈不敷亟應隨時就地籌款赴署購領務期分配足用以免形同虛設

二聯合團辦法本守望相助之義於各縣境接壤地方聯合擊剿最為切要辦團員紳中如果有得力人員即由該地方官會商縣會銜委任為聯合團團首照章編練隨時調集併力抵禦以收聯合之效以上兩端為目前勦匪最關緊要及亟待整頓事項應飭各該地方官逐項遵辦呈報核奪切切此令等因奉此并奉騰越道尹令同前由遠照縣屬地居邊陲驛馬寥闊迅速順雲騰龍鎮康永平爐水等屬知事於本年五月到任後查閱原案縣城常備團兵原辦九十名李前知事潤東任內以團款支絀裁減三十名現有城團六十名兵力已過嫌單薄就中除護送往來公務人員外餘更無幾各分區鄉團尤屬有名無實時值永平張結把匪變發生順雲土匪亦甚猖獗縣屬之止里線黑牛凹等處槍案迭出知事詳加體察以縣治區域之大非擴充團保加重兵力不足以收捍衛之效當即集紳會議稟請權公同決定全縣共練團兵三百名城防一

百名即於原有之六十名外再添練四十名以資鎮懾此外二百名以一百名駐防永順雲稜
之董連担任游擊以一百名分駐滄江公果新江等橋及姚關上江竹綠四各要隘地方防守所
有團兵即令各區分團等按照前頒團保章程挑選土住壯丁選送足額以一百名爲一連共計
三連連分三排每排士兵各三十名其駐城一連仍歸城區團節制照舊辦理其餘董連駐防
游擊兩連另委團總一員以諳熟軍事學識者任之直接指揮教練每連設十尉連長各一員中
尉排長各一員少尉排長各二員准尉各一員兼司教練所需槍彈充備團局舊有之數分飽發
給有銜壞者僱匠修整不敷之數暫由營所餘存項下撥用再有不敷由經費局代收舊團費基
金本息悉數提出備價購領一面由教育管理局方面切實進行該兵等教育悉照陸軍初年兵
教育令施行使知防堵截擊之法并由各分區將該管區內壯丁悉數調查冊報接期輪調以爲
徵調之根據暨查照聯合團辦法咨商各隣縣遴選得力人員會銜委任爲聯合團團首於接填
各地方聯合獎勵以收指臂之效所需薪餉及購製服裝器具等項由各分區團保等按各區烟
戶多寡分爲最上戶上戶中戶三等勸捐按戶給印票交捐款人收執并設團費局由地方公
舉殷實正紳二人呈縣委任專司出納及發保管一切責任每月終將收入支出各款由該局逐
一列榜宣佈通衢俾衆週知各區紳首及捐款人等如有疑義時得呈縣委紳清算以杜侵蝕濫
支之弊惟年需團款除各區現有捐數外尙不敷三千九百餘元仍擬由縣署年收隨糧團費及
罰金截留補助團費開支再有不敷由縣署召集地方紳首會議酌量籌提或由他項補助自經

本署公文

五

第九百六十二號

本署公文

六

第九百六十二號

此次改組之後所有從前團總及各鄉區團兵一律取銷似此一轉移間庶練一兵即得一兵之用而於訓練方面尤歸劃一對於地方治安足資維持即於剿匪一切亦多便利當經知事查照迭次頒發修訂團保并勦匪條例并擬具頓整團保改組辦法暨團費局組織簡章辦事規則收支團款規則并各區分配團兵名額担任團費數目各連編制薪餉各表函經縣議事會研議全體可決於八月一號改組成立一面由知事督同認真切實辦理及分令各區遵照外合將辦法連同規則分配各表具文繕呈請祈

鈞長俯賜鑒核批示祇遵再本年第五屆罰金截留辦團補助費共收存紙幣一千零六十五元九角擬請悉數提作此次辦團經費不敷之數再由地方酌籌是否有當併候指遵辦理除分呈內務司暨騰越道尹外謹呈

雲南省長唐

計呈整頓團保改組辦法一件團費局組織簡章辦事規則一件收支團費規則一件各區訓練團兵名額分配表二張全年攤解團費數目表一張各連編制薪餉表一張

保山縣知事董坊

民國十四年十月二十六日

雲南省公署指令第

號中華民國十四年十一月

令實業司

呈一件為核辦總商會董等呈請獎給該會會長張蔭後副會長董洛章匾額一案擬如呈
各給匾額一方祈核示由

呈悉既經該司核明該總商會會長張蔭後副會長董洛章連任兩屆任內歷辦地方各項公益均
已著有成績誠如來呈所云應准如擬給予該會長張蔭後義行可風匾額一方給予該副會長董
洛章力謀公益匾額一方用昭鼓勵合將匾字印花附發仰即擬令發領俾便製贈此令
計發匾字印花二張

省長唐繼堯

△各機關文牘

雲南教育司訓令第

號中華民國十四年十月

法政學校校長鄧紹先

省立第一師範學校校長張

省立第一中學校校長徐繼祖

省立高級中學校校長鄒世俊

省立女子中學校校長張培光

私立成德中學校校長楊士敏

雲南第一聯合中學校校長趙

本署公步

各機關文牘

七

第九百六十二册

本署公文 各機關文牘

第九百六十二號

雲南聯合師範學校校長楊士敏

奉 省長公署指令第九六四號據本司呈擬廢止學業成績考試委員會學生卒業仍照舊由學校舉行屆期由司派員前往監視請交議會遵一案內開呈悉所擬將學業成績考試委員會辦法頒令廢止以後學生畢業照舊由學校舉行但屆期由司特派專員監試等情當經提交省務會議議決照辦仰即分行遵照此令等因奉此合行令仰該校長即便遵照辦理此令

司長鍾勳

雲南實業司指令第

號中華民國十四年十一月

令雲縣知事楊粹仁

呈一件呈轉該縣商會改選職員表請查核令遵等情由
呈及表均悉該商會職員任期屆滿據稱已於本年八月二十八日舉行改選職員呈經該縣知事親臨監視投票辦理尙屬慎重呈到表列各職員核其資格尙與法定者相符惟該會前報核准章程第五條係規定會董二十人並未設有特別會董茲表內增列特別會董二人是否有增加之必要尙應查明呈復又該商會係民國十年八月內改組爲第一屆本年八月改選應列爲第二屆來表誤列爲第三屆又表內尙未將各職員就職日期列入均屬不合除飭科代爲更正增列存俟彙辦外仰即轉行該商會遵照辦理切切此令

司長由雲龍

△雜錄

保山縣整頓團保改組辦法

第一條 全縣團兵共練三百名原練之六十名兵力過嫌單薄各分區團兵尤屬有名無實值茲隣氛不靖集紳會議公同決定於原有之外添練二百四十名以足上數

第二條 設團總二員一員駐縣城一員分駐本縣與雲永交界之董達均由縣公署委任之

第三條 縣城團保事務所就縣公署大堂左側北花廳內設置董達事務所就該處之東嶽廟內設置

第四條 除駐縣城團總查日已刊有圖記外駐董達團總由縣公署另刊圖記一顆文曰保山團保董達駐防游擊團總圖記

第五條 各團保事務所均於本年八月一號一律改組成立所有從前之副團總名目自成立之日起概予取消

第六條 駐城駐防團總所有一應事宜均承縣公署命令辦理之

第七條 應調團兵由縣屬十四分區團保按分配兵額查照前頒團保章程規定年齡及挑選手續分別選送其應送各數目如後表之規定

第八條 上項團兵分爲兩部份以一百名駐防縣城歸駐城團總節制以二百名歸董達駐防游

擊圍總節制統承縣公署命令指揮調遣

第九條 駐城團兵一百名以五十名訓練以五十名照章服務并担任護送往來各公務人員

第十條 駐重達之二百名以百名分為兩隊訓練五十名游擊五十名以一百名駐防各要隘計

新江橋三十名滄江橋二十名公果橋白鶴山竹綠霍城關上江各十名自到防之日起所有

從前各鄉分團一律取銷

第十一條 以上團兵三百名每期訓練一百名訓練期間定為四個月更番以一年訓練完畢

第十二條 駐城一百名駐防游擊二百名共設團總二員每百名編為一連計上尉連長三員中

尉排長三員少尉排長六員准尉三員文牘二員書記三員所役二名上士三名中士九名下

士二十七名上等兵五十四名一等兵七十二名二等兵一百二十六名伙夫九名所有各薪

餉及應需被服辦公醫藥等費另表規定如後

第十三條 駐防游擊團總應將各要隘地點何處可以伏兵何處可以堵截以及一應游擊會哨

第十四條 各團兵駐防地點係按現時情形分佈一俟匪風稍靖再酌量變更之

第十五條 此次改組團兵教育悉從陸軍初年兵教育令施行所有教授任務即由各連排長等

分担其教育順序及每週間教育進度表由連排長等擬呈縣公署核定

第十六條 此次改組團保宜形式與精神并重除一切學科述科悉仿軍隊辦法外其內務亦應

按照軍隊內務條例齊同認真整理 (未完)

雲南昆明地方審判廳民國十四年五月份訟費收入計算書

(續前)

本報錄稿編輯及發行簡章

一 本報刊布之命令章程及本省文牘之可據據者在本省區域內與正式公文有同一之效力若未經本報刊布之本報及軍行章程載在其他報紙者不得據據

二 本報內容分爲九項 (一) 本省公報 (二) 各種新聞 (三) 法規 (四) 中央令 (五) 郵寄各省各埠

(六) 國史 (七) 法庭判例 (八) 專件 (九) 雜錄

本省各官署職員有願購本報者可隨時向軍需處發行所或各機關查照本章程第十條辦理

本報編輯部採編各省公報極其重要新聞每日篇幅因材料多寡酌量增減

本報除星期日及年節紀念國慶等日休刊外每日出版一冊 每月每份收費七角五分 本省各屬航線三日一書每月另加

郵費一角五分外省酌加

與本報有約各報每日出版後由本所送報役即刻專送分發省外者則分別登記報報每張規定日期 查詢通寄費收銀

如有遺漏及不備送報役有延報遲延情事均向隨函函告公報所核辦

各省內及各省高級機關除各報館應互相關換外餘均於出版後分送一份 不收報費 并於本報面上加蓋品閱或閱覽

原社浮收而照原實

凡凡省外各機關採辦公報應收之報郵各費統以三月爲一期按期報解如免期報解亦可隨時報解未報者并約酌予展辦

凡凡省外各機關人員如遇交替應將本報列入交代並將領內應解報費并轉發各機關應解報費一律移交交代接收機關

不備託詞自行解者如有未經移交者應由後領迅速具報以憑核辦否則即由後領自辦

凡凡購閱本報者應將入帳所規定之外均須先備報費空函購訂概不寄報

中華民國十四年十二月廿六日

中國郵局特准掛號
認爲新聞紙類

雲南公報

第九百六十三册

雲南省公署樞要處公報所發行

目錄

本署公文

雲南省公署訓令

雲南省公署指令

各機關文牘

雲南教育司委任令

雲南教育司訓令

雲南教育司指令

雜錄

保山縣整頓團保改組辦法

(續前)

雲南昆明地方審判廳民國十四年五月份

訟費收入計算書

(續前)

四則

△本署公文

雲南會公署訓令第

號中華民國十四年十二月一日

新平縣知事

楊武堪縣佐張汝澤

據電政監督署轉呈稱據青龍廠電局稱前因鍋錕河失去大綫八十餘丈派工田修該工於本月一號回局取綫去接局長查問綫路據該工稱由鍋錕河出去乾塘子地方大綫又被土人砍竊三十餘丈據該處人民報稱素常失綫多係新平揚武所管之魯魁山以及宜磨寨迤底冲等處土人砍竊局長前出查綫親到宜磨寨內清出賊匪回任揚武派偵探到魯魁山請人暗中調查該處大綫藏匿民間不少本應嚴拿因該處夷民性最野蠻揚武一帶紳士對於該夷民又常袒護恃惡之士夷更自胆大屢修屢砍以成習慣妨害交通誠非淺鮮應請鈞督轉請令飭該處地方官懸賞購綫認真查拿務獲責令賠償以重綫路若舊賊不辦新賊又起此次遺失不賠敷衍了事將來大綫之損失更不知伊於胡底等情據此查鍋錕河掉綫往往被新平屬之魯魁山宜磨寨迤底冲夷民出而砍竊習以為常曾據情呈請飭縣緝究從未弋獲一犯實屬目無法紀茲據該局長暗中派人偵察該處夷民藏匿大綫不少年來綫料損失過多滬局既經停發就地購買昂而不易運到該處夷民竊賊大綫不少夷性橫暴電局勢力薄弱實不便往清查又恐致生枝節如聽其隱匿誠恐竊取益多據電前情理合具文呈請鈞署令飭新平縣知事揚武縣佐派警會同嚴緝魯魁山宜

本署公文

第九百六十三號

本署公文

二

第九百六十三册

辦案迤底冲砍竊桿綫之夷匪盡法懲辦嚴行庇查藏綫之戶務期悉數追出點交青龍廠局查
 收入贓送縣究辦偷該團紳等扶同隱匿不報祖庇夷匪一經查出或被舉發除照章責令賠償外
 並應依法處以相當之罪以重公物而儆玩視實為公便是否可行仍祈指令祇遵等情據此查該
 魯魁山及宜屬案迤底冲等處土人胆敢砍竊桿綫實屬目無法紀亟應嚴行查究除分行外合行
 令仰該縣知事即便會同^{揚武縣}新平縣前往偵查務將贓物檢獲緝匪究辦並飭團紳如遇桿綫被劫應即
 飛報官廳倘敢隱匿不報定即嚴懲不貸切切此令

省長唐繼堯

兼交通司司長董澤

雲南省公署指令第

號中華民國十四年十一月

令馬龍縣知事韓煥

呈一件為呈轉縣議事會函劉匪叛產應全數提歸馬龍興辦公益祈衡核令遵由
 呈縣查閱犯罪所得之物依法應沒收依法應沒收之叛產自可提辦去益惟邑川係隸宜良該對
 匪於邑市馬街一帶所置產業應由該知事會同縣長分別派員協同邑川縣佐切實查辦列册
 會銜呈核以杜廉吞而免爭執仰即遵照辦理並轉函該縣議事會知照此令

省長唐繼堯

內務司司長秦光第

雲南省公署指令第

號中華民國十四年十二月

令對縣知事楊濟聲

呈一件為呈報縣地方自治團學暨因利局十三年度決算及十四年度預算請查核示遵由呈冊單據均悉查該縣地方十三年度決算及十四年度預算表列自治團保學務暨因利局四類出入各款數均相符比對單據亦復無異應准核銷備案至自治實業兩類既經議會審查不符因縣發還查追更正應即嚴行追究令飭從速另行編案交會審查呈報核辦除將呈到冊據分別發司備案外仰即遵照辦理勿稍循延切切此令

省長唐繼堯

教育司司長鍾勳

實業司司長由雲龍

內務司司長樂光第

雲南省公署指令第

號中華民國十四年十二月

令昭通縣知事謝 斌

呈一件呈請將新委井灘游擊隊長周紹堂仍到原防重新組織隊伍或調省另委優差由呈悉查該新委井灘游擊隊長周紹堂行抵昭通即值該隊叛變無事可接該知事留委昭通臨時團大隊長該員對於防守城池禁暴詰奸諸事宜頗著勤勞應准仍以上尉原級存記俟另有濟

本署公文

三

第九百六十三號

本署公文

四

第九百六十三册

擊隊長缺出儘先委用所請仍到原防重新組織并灘游擊隊之處應毋庸議除飭司註冊外仰即轉飭遵照此令

省長唐繼堯

內務司司長秦光第

雲南省公署指令第

號中華民國十四年十一月

令兼代教育司司長鍾勳

呈一件為呈報核辦一區省視學呈視查縣教育情形一案請衡核令遵由

呈悉核查該司令飭遵辦各節尚無不合應准備案至請將該縣城中區女子初小教員林紹初小
草填初小教員劉德簡各記過壹次之處均應照准以東海懲除飭局註冊外仰即轉飭遵照此令

省長唐繼堯

附原呈

呈為呈請事案據第一區省視學趙組珍呈稱為呈報視查縣教育情形分別繕具摺表恭
請鑒核事竊觀學於本年七月十九日劉縣長視查該縣教育至二十五日歲事當即向鎮雄進
行至八月三日抵羅雄城除飭羅雄學務侯視查完畢再行呈報外謹將縣長教育情形為我鈞長
陳之查縣長城稱學校教育經費牛街奎稱兩處外均係統由勸學所經營近年來因學款異
常校補羅村學校不惟不能推廣而停辦者已屬不少計全縣現有學校僅高級小學二校初級

小學一十六校而此寥寥少數中求其規模稍具辦法認真者惟縣城兩級小學一校而已牛街兩級小學校較次焉其餘多不足觀也查該縣教育之不發達固因學款支絀而學款支絀之原因實由於前歷任勸學所長之不善於理財所致蓋該縣學款早前收入與支出比額實相抵無幾因前謝張兩所長任內對於學款祇顧目前不慮將來凡遇稍有拮据即將學田學地提出變賣或加佃短租以作挖肉補瘡之計故至收入日見減少每年收入僅二千餘元之數而支出在四千元以上其不敷之數每年在二千左右如此辦理殊覺危險若再照前辦理將有完全破產之虞幸現任所長自文昭老成持重自接事以來力矯前弊無論如何困難祇圖添籌新產以求予利絕不變動舊產以絕財源殊屬難得擬請令飭該所長以後一面再加盡力籌增新款擴充教育經費一面推廣城鄉學校並從事改良以圖進步則該縣教育自有生氣矣至義務教育該縣城區因年歲飢荒不易實行未照施行義務教育程序於第三期內辦理現已擬定擬於第四期內應辦之牛街奎鄉等處同時認真辦理矣其應獎勵人員查勸學所長自文昭忠厚老成辦事穩健城中區兩級小學校校長王官榮服務勤勞辦事認真高級三年級主任教員周華宗程度尚優教授頗有精神初級四年級主任教員熊耀林性質誠樸教法優良初級三年級主任教員高心科熱心任事勤勞可嘉牛街兩級小學校校長陳正榮勤於職務督責教員上課尤覺認真學科教員高應魁講解明晰教法尚佳以上七員擬請令飭該縣知事傳諭嘉獎以資鼓勵城中區女子初級小學教員林紹初性情疏懶任意曠課小革場初級小學教員劉德簡外務過多

本署公文 各機關文牘

五

第九百六十三册

本署公文 各機關文牘

六

第九百六十三冊

亦多曠課以上二員擬請各予記過一次以示懲儆此外應行改良進行事項及全縣教育概況並經抽由各學校教育實況另具摺表是否有當理合一併呈請鑒核施行等情據此除以查閱呈詞及摺擬各條均尚切要應飭查酌辦理至應獎勵人員有勸學所長白文炤城中區兩級小學校長王官榮高級主任教員周華宗初級主任教員熊耀林高心科牛街兩級小學校長陳正榮教員高應魁均應如擬由該知事傳諭嘉獎以示鼓勵城中區女子初小教員林紹初小草關初小教員劉德簡均應如擬呈請各予記過一次以示懲儆等語分令外理合備文呈請鈞長核飭遵謹呈

雲南省長唐

兼代教育司司長鍾 勳

中華民國十四年十月二十日

△各機關文牘

雲南教育司委任令第

號

委任王啟文為省立第一師範學校附屬小學高級一年級級任教員此令
委任謝廷元為省立第一師範學校附屬小學初級二年級級任教員此令

司長鍾 勳

中華民國十四年十一月 日

雲南教育司訓令第

雲南教育司訓令第

號中華民國十四年十一月 日

令省立第一師範學校校長張祿

案查昨據該校長呈請委任王啟文謝廷元為該校附屬小學教員等情到司當經核明資格相符呈請 省長核示在案茲奉指令准予由司給令委任等因合將委令繕發仰即轉給祇領報查此令

計發委令二件

司長鍾 勳

雲南教育司指令第

號中華民國十四年十一月 日

令巧家縣知事盧應祥

呈一件呈報縣立師範講習所成立各情請核示由

呈及印模均悉查該縣創辦師範講習所前據擬具計劃書預算表呈請核示前來當經令准照辦其所長一職並准變通由勸學所長兼任飭取具履歷呈請加委在案茲據呈該所業已成立究竟所長一職是否仍以勸學所長兼任未據聲叙如係勸學所長兼任應即飭取該所長暨主任教員履歷呈請分別給委以符定章至該所圖記照案應由本司頒發茲由司刊就一顆文曰巧家縣立師範講習所章隨文附發仰即遵照轉給祇領報查並飭將自製圖記自行銷毀以昭慎重此令印模發還

各機關文牘

雜錄

七

第九百六十三册

計發所章一顆 發還印模一紙

司長鍾勳

△雜錄

保山縣整頓團保改組辦法

(續前)

第十七條 各團兵服務限定為一年年滿即予退伍另調第二次入伍以後即以此類推

第十八條 第二期抽調辦法應予本期成立三個月後由該分團保董將各區應調壯丁照章預

行抽調造具年歲箕斗清冊呈報縣公署存案期內倘有死亡及因事外出等事并應隨時具

報縣公署查考挑補足額屆期以便指調入伍此項清冊定於每年十月底造送齊全不得滯

延

第十九條 本期團兵年滿退伍時由縣公署於該兵退伍之前半月內發佈征調命令各區應送

團兵由各分團首保董等按冊於入伍時之前五日內將冊送各丁呈送縣公署驗收轉送人

團編列

第二十條 此次改組後團兵增加槍彈不敷甚鉅除先由團局舊有之槍彈備數分配外次由警

察局現存項下撥用再有不敷即由各分團保董向民間有槍之家借用一面籌款購備一俟

購獲分別賠還倘有損壞遺失由縣公署照價担負賠償責任

第二十一條 各團兵槍枝子彈關係至重應由各團總連排長等督同加意保管如有損壞并隨

時僱匠修整以能完全使用爲要每日須由各團連排長認真檢查一次每星期由縣公署檢查一次倘有撓逃遺失等事各團連排等均應負連帶賠償責任仍分別究辦

第二十二條 各團領用槍彈應由各團總分別造具清冊呈縣公署備案如遇擊匪消耗并應隨時照章填表呈縣公署轉請核銷

第二十三條 各團應需餉項及購製被服器具等費應由十四分區分團保董等按各區戶口多寡分爲最上戶上戶中戶三等勸捐之中等之戶至少以一元爲率下等及孤貧者免捐并議定自此改組成立之前一日止各區從前補助團費均一律截止其應攤數目如後表之規定

第二十四條 上項團費每年由各區分團保董等勸捐一次并按戶填給印票交捐款人收執其期間自七月一號起僅月底全數收足解繳團費局俟交清後由縣公署將捐款人等次姓名銀數榜示各通衢俾衆週知

第二十五條 團費局設委員二員專司出納并負保管一切責任該局收支規則另定之

第二十六條 團費局委員由縣公署遴委本地正紳充任一應事務承縣公署之命令辦理該局組織及辦事規則另定之

第二十七條 各團連排以及各職員薪俸團兵餉項辦公等費無論駐城駐防均於每月底由該管團總造具領餉數目清冊并各兵姓名年歲箕斗冊送由團費局轉呈縣公署查核發給承

雲南公報

雜錄

雲南昆明地方審判廳民國十四年五月份訟費收入計算書

(未完)

(續前)

民事地方已結各案
 案由 負擔人 照章 徵收 訟費 額實 收數 欠繳 數備

童蘇氏訴董德大兩造

原上 加征

三二〇〇〇〇〇〇〇〇〇〇

一五六〇〇〇

被告未繳俟追獲補報

蔣國俊訴李葉氏原告

全上

三三〇〇〇〇〇〇〇〇〇〇

一三五〇〇〇

張亮訴李李氏被告

全上

三三〇〇〇〇〇〇〇〇〇〇

一三五〇〇〇

被告未繳俟追獲補報

李錫氏訴李長林兩造

全上

三三〇〇〇〇〇〇〇〇〇〇

一三五〇〇〇

被告未繳俟追獲補報

唐孫氏訴楊文科兩造

全上

三三〇〇〇〇〇〇〇〇〇〇

一三六〇〇〇

被告未繳俟追獲補報

羅正祥訴羅張氏兩造

全上

三二〇〇〇〇〇〇〇〇〇〇

一三四〇〇〇

被告未繳俟追獲補報

馬馬氏訴馬敏齋兩造

全上

三五〇〇〇〇〇〇〇〇〇〇

一四四〇〇〇

原担十分之八被担十分之二未繳俟追獲補報

周慶卿訴陳仕徵兩造

全上

三六〇〇〇〇〇〇〇〇〇〇

一三五〇〇〇

同上

李夏氏訴李陳氏被告

全上

三七〇〇〇〇〇〇〇〇〇〇

一三五〇〇〇

同上

張澄聲請立案申請人全上

全上

二八二〇〇〇〇〇〇〇〇〇〇

二七二〇〇〇

同上

雲南公報

方春甫聲請再審申請人全上
 陳李氏聲請改嫁申請人全上
 謝雲聲請立案申請人全上
 鄒夏氏聲請再審申請人全上
 孫懷聲請再審申請人全上
 孫海氏聲請改嫁申請人全上
 伍廖氏聲請改嫁申請人全上
 晉復卿聲請再審申請人全上
 王念祖聲請再審申請人全上
 馮嘉仁聲請立案申請人全上

民事控訴已結各 照章
 案出 負損人 征收
 案 李李氏訴李 美兩造 原征
 沈洪氏訴沈沈氏原告 全上

費 額 實 收 數 欠 繳 數 備 考

一四六〇
 一四四〇
 一三六〇
 一三二〇
 一三〇〇
 一二八〇
 一二六〇
 一二四〇
 一二二〇
 一二〇〇
 一一八〇
 一一六〇
 一一四〇
 一一二〇
 一一〇〇
 一〇八〇
 一〇六〇
 一〇四〇
 一〇二〇
 一〇〇〇
 九八〇
 九六〇
 九四〇
 九二〇
 九〇〇
 八八〇
 八六〇
 八四〇
 八二〇
 八〇〇
 七八〇
 七六〇
 七四〇
 七二〇
 七〇〇
 六八〇
 六六〇
 六四〇
 六二〇
 六〇〇
 五八〇
 五六〇
 五四〇
 五二〇
 五〇〇
 四八〇
 四六〇
 四四〇
 四二〇
 四〇〇
 三八〇
 三六〇
 三四〇
 三二〇
 三〇〇
 二八〇
 二六〇
 二四〇
 二二〇
 二〇〇
 一八〇
 一六〇
 一四〇
 一二〇
 一〇〇
 八〇
 六〇
 四〇
 二〇
 〇

三三五〇
 三三〇〇
 三二五〇

被告未繳後追獲補報

一四六〇
 一四四〇

被告聲請人未繳後追獲補報

雜錄

十一

第九百六十三冊

本報錄摘編輯及發行簡章

一 本報刊布之命令章程及本省文牘之可據據者在本省區域內與正式公文有同一之效力若未經公報刊布之本報及舉行章程載在其他報紙者不特據據

二 本報內容分爲九項 (一) 本省公報 (二) 各機關文牘 (三) 法規 (四) 中央令 (五) 各省各省

(六) 匯表 (七) 法規行詞 (八) 專件 (九) 雜俎

本省各官署職員有願購本報者可隨時開單函送發行所經書總處查照本報第十條辦理

本報編輯處設於省公署指安區第四課每日編輯內刊多採則其項數

本報除星期日及年節紀念國慶等日休刊外每日出版一册 每月每份收費七角五分 設本省各屬統按二日一寄每月另收

郵費一角五分 外省酌加

本報各省各報每日於出版後由本所送報段即刊刊送分發省外者則分別登記 報報解報照規定日期 表到通寄查收如

有遺漏及本省送報段有延遲報延情事均得隨時函告公報所核辦

各省內及各省高級機關除各報館應互相對換外餘均於出版後分送一份 不收報費 并於本報上加蓋呈閱機關印

以杜浮收而照實

凡凡省外各機關派閱公報應收之報郵各費統以三月爲一期按期解解如先期解解亦可隨時解解未解者并得酌予處分

凡凡省外各機關人員如遇交替應將本報列入交代並將報費并轉發各機關應報費一律移交後任接收人辦理

不得託詞自行解省如有未經移交者應由後任迅速具報以憑核辦否則即由後任賠償

凡凡購閱本報者除第八條所規定之外均須先備報費空函購訂並不答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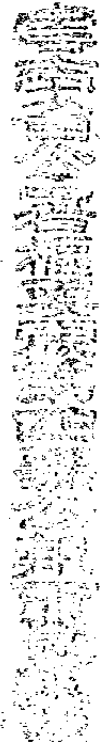
中華民國十四年十二月廿八日

中國郵局特准掛號
認爲新聞紙類

雲南公報

第九百六十四册

雲南省公署樞要處公報所發行



△目錄

本署公文

雲南省公署訓令

雲南省公署指令

各機關文牘

雲南內務司訓令

雲南內務司指令

雲南教育司指令

雲南司法司委任令

雲南司法司指令

雜錄

保山縣整頓團保改組辦法 (續前已完)

雲南昆明地方審判廳民國十四年五月份

訟費收入計算書 (續前已完)

△本署公文

雲南省公署訓令第

號中華民國十四年十一月

江蘇縣知事吳 續

案查前據該縣前任知事馬嘉麟呈轉該縣議事會議長楊耀先副議長楊用禮函請擬設升斗秤稱相附具意見書及簡章請查核示遵等情一案到署迄今將及五月此項意見書及簡章尙未見到究竟是何情形合行令仰該知事即便遵照從速查明呈覆來署以憑核辦切切此令

省長唐繼堯

兼代內務司司長秦光第

雲南省公署指令第

號中華民國十四年十一月

令仰宗縣知事翟述曾

呈一件爲無款接收電話請仍歸總局管理並祈核示由

呈悉查電話撥歸地方管理事關通案豈能以該縣無款接辦即可任其獨異仍應由該知事設法籌款接收所請仍將此項電話歸總局管理之處未便照准仰即遵照此令

省長唐繼堯

兼交通司司長董 海

本署公文

第九百六十四號

本署公文

雲南省公署指令第

號中華民國十四年十一月

日

二

第九百六十四號

令普洱道尹蕭瑞麟

呈二件為擬處違禁收現卸按板場知事楊自培監禁一年并免除殘餘刑期或予緩刑新核示由

兩呈均悉查該已撤按板場知事楊自培違禁收現事犯在修正懲處官吏妨害幣制辦法頒行以前照暫行新刑律第一條第二項規定凡犯罪在新法頒行以前而判決在後者得從新法處斷是該場知事應得罪刑自可依照修正辦法辦理該道尹擬援習親等屬團保收現處刑成案處以監禁一年舍法援例尙非允當應由本公署改照修正辦法第一條於五等有期徒刑範圍內照處該場知事四等有期徒刑一年不准換刑其未決期內羈押日數依律以二日抵徒刑一日并褫奪公權全部三年即由該道尹扣算明確後發交思茅監獄執行以符法令所請以解到之日起算刑期并擬免除殘餘刑期或予緩刑准其請保回籍省親後再為執行之處均屬輕縱未便照准仰即遵辦并將扣抵發監執行日期報查切切此令

會長唐繼堯

兼代財政司長董澤

雲南省公署指令第

號中華民國十四年十一月

日

令金河行政委員胡寶仁

雲南公報

呈一件為呈報投票選舉團首以刀治網得票最多擬以之充任團首祈核示由
呈悉查團首一職照章應由地方官選員委任茲該委員投票選舉殊屬不合姑念該屬情形與腹
地不同且據報該刀治網辦事公正漢夷悅服即准由該委員給狀委任以專責成仰即督飭認真
辦理以資防緝勿得稍涉敷衍切切此令

省長唐繼堯

內務司司長秦光第

雲南會公署指令第

號中華民國十四年十一月 日

令富民縣知事楊學炳

呈一件為呈報縣屬黃土坡村議會因案除名副議長邱發科及被害議員張義臣二名遺額
已依法選補清楚祈鑒核指遵由

呈悉查該縣黃土坡村議會因案除名副議長邱發科及被害議員張義臣二名所遺底缺既經該
知事依法轉令分別選補清楚呈報前來辦理尙是惟查該縣各市村議員候補富選人名冊尙未
據報茲據將遞補該邱發科等遺缺候補人名報呈則是否符合無從核定仰即遵照從速依式造
呈來署再憑核辦切切此令

省長唐繼堯

兼代內務司司長秦光第

本署公文

三

第九百六十四號

本署公文

雲南省公署指令第

號中華民國十四年十一月

四

第九百六十四號

令新平縣知事黃焜

呈二件為遵令查明十二年度決算關於學款與月報不符原因並補報實業收支四柱清冊請鑒核由

呈册均悉查該縣十二年度學務決算錯誤各節據稱因歷年按月造報學款專指內中區縣立學校而言前次呈報十二年度決算係連外四區鄉立學校之數在內以致出入均不相符等語查鄉校經費自可勿庸報銷本廳令飭另行造報姑念年度早已終了此次從寬准予核銷以後即應根據月報造報勿再錯誤至各機關受款單據既難取齊應准免送嗣後即不得援以為例又實業所收支四柱清冊只有一份不敷存轉除暫抽存並另案核飭補報外仰即遵照並轉飭知照此令

省長唐繼堯

兼教育司司長鍾勳

實業司司長由雲龍

兼代內務司司長秦光第

雲南省公署指令第

號中華民國十四年十一月

令教育司

呈二件為核辦第四區省視學呈報視查大理縣學務情形一案祈核示由

呈悉查該司核飭該縣知事遵辦各節均無不合應准照辦仰即知照此令

會長唐繼堯

附原呈

呈為呈請專案據第四區省視學楊座清呈稱為呈報大理縣學務情形懇祈鑒核事查此次地震成災大理尤重城鄉學校幾於全數傾圮視學日擊心傷大有憂舍坵墟之感故在愆久延竭力催促恢復然各校多就寺觀規模宏大倒塌尤多修復不易非有大宗款項一時不能完全加以學款多係田舖各種舖面築毀租息無出非重建不能生利至於田租則人民斃死不暇積欠累累有此原因似不能不通融辦理現城鄉雖恢復數十餘校其校舍不過略為修補聊蔽風日其學生則逐次合併暫救目前似此情形終非久計已函同勸學所長此後逐漸興復庶不致文化名邦黯然無色其省立師範及聯合中學另摺詳報實况概況各表從略合併聲明所有視察該縣學務情形請飭核批令祇遵計呈清摺一扣原咨一件等情據此除以查該縣復興教育計劃既據該視學商同勸學所長逐漸興復應飭認真督進勿任曠廢該勸學所長咨請發給大宗經費一層應候 省長核示再為飭道至截止入屬聯校捐款留作實施義務教育經費應予照准此外摺列先行召集省立師範入屬聯合中校將屆畢業之學生一查上課餘俟修繕完好再為召集又入屬聯合中校擬請徵收一次佃金以作修理之用均尚可行應准照辦等語分令外理合備文呈請 鈞長鑒核示遵謹呈

本署公文

五

第九百六十四號

本署公文

雲南省長唐

中華民國十四年十月二十八日

雲南省公署指令第

號中華民國十四年十二月 日

兼代教育司長鍾 勳

六

第九百六十四號

令永仁縣知事 銜 鵬

呈一件為查明姚苴游擊隊分隊長蔡海清被控扣軍餉估搗積谷一案情形由
呈悉查該蔡分隊長被控之案既經該知事查明姚扣軍餉一層尙無確據惟估搗積谷一節實有
其事本應嚴加懲處惟念該隊伙食不能如期核發該分隊長之挪借積谷亦係為維持班兵伙食
起見其情不無可原姑從寬將該分隊長蔡海清記過一次以示懲儆所有借用積谷若干應飭該
知事查明俟該隊長領獲薪餉後勒令該分隊長照市賠繳價銀以重倉政除飭司註冊外仰即轉
飭遵照此令

省長唐繼堯

兼代內務司司長秦光第

△各機關文牘

雲南內務司訓令第

號中華民國十四年十一月 日

令兼地方自治講習所所長熊光琦

案查前據該處所長呈稱收束所務情形詳請轉呈總敘事務員一案到司當經據情轉呈省公署
橫明示遵在案茲奉第十七號指令開呈及應應均悉查所擬收束自治講習所辦法尙屬可行應
准照辦至請獎敘事務員陳椿張振偉兩員一層查前自治研究所前獎成案僅將學監交會審查
并未即准以行致官存記且此類事件多係發給獎狀應准將該陳椿張振偉兩員各獎給二等獎
狀以示鼓勵合將獎狀令發仰即遵照轉發給領覆查此令計發獎狀二張等因奉此合將獎狀令
發仰該處所長即便遵照查收分發祇領仍將奉發給領日期呈司報查此令

計發獎狀二張

司長秦光第

雲南內務司指令第

號中華民國十四年十一月 日

令富民縣知事楊學圻

呈一件爲呈報捐獲大理震災賑款逕解由
呈悉此件奉 會長發下查此項賑款既經該知事捐募共獲銀二百五十元函送籌賑會查收應
准備案并送登公報表揚仰即知照此令

司長秦光第

雲南教育司指令第

號中華民國十四年十一月 日

令隆勳縣知事袁丕基

各機關文版

七

第九百六十四册

各機關文牘

八

第九百六十四冊

呈一件查覆公民武紹先等上呈勸學所長張應鑫濫職貪鄙各情請核示由
呈悉所有查覆各情尙屬明晰該縣勸學所長張應鑫雖無貪鄙行為惟任事有年無甚進步究屬
有忝厥職應予撤退由該知事自行遴選資格相當素孚衆望之員呈請核委毋須另委復查餘如
呈辦理仰即遵照繳來原呈收檔此令

司長鍾 勳

雲南司法司委任令第

號

令西嚙縣承審員李德霖

委任李德霖充西嚙縣承審員此令

司長張瑞萱

中華民國十四年十月

日

雲南司法司指令第

號中華民國十四年十一月

日

令騰衝縣司法官周傳德

呈一件爲呈報十四年七八兩月份監獄表四柱冊及羈押表由

呈及表冊均悉查表冊填載計數尙無不合惟查八月份監獄一表未決項下男犯出監人數格填
數五同月羈押表所載保釋及開釋者則爲王進啓陳本才徐李氏李發茂胡在琴等是男僅四另
有一女究竟係何錯誤應飭查明尅日呈復來司再憑核辦仰即遵照表冊暫存此令

△雜錄

司長張瑞堂

保山縣整頓團保改組辦法

(續前)

第二十八條 各團連應需開辦費及一應購置物品器具等項應由各團總先行開單呈縣公署核准後令團費局分別支領製發統由團款項下報銷

第二十九條 各團連支領薪俸餉項各數目應於翌月十號以前由團費局用縣公署名義造具收支計算書對照表各二份并同收據粘存簿呈縣公署加蓋縣印轉報

第三十條 團費局收入支出各款各區分團保董及捐款人等如有疑義時得隨時呈請縣公署委紳清算但捐款人應有十人以上之連署始能發生效力

第三十一條 年需團費及購置各項除各區現在捐數外尚不敷五千九百餘十元儘公署年收隨糧團費及罰金補助費開支外再有不敷仍由縣公署召集地方紳首會議酌量籌提或由他項補助

第三十二條 此項改組團保所需購槍款項并經公同議決由經費局代收團費基金本息全數提用

第三十三條 本辦法未經規定各項悉依前頒團保通章及勳匪懲獎條例分別辦理

雜錄

九

第九百六十四號

雲南公報

雜錄

十

第九百六十四號

第三十四條 本辦法俟改組成立後函交縣議事會逐條研議通過後即由縣公署呈請 政府

立案

第三十五條 本辦法推行如有滯碍條件由縣公署召集各機關及地方分團保董員紳等公議

提出修正之

第三十六條 本辦法俟匪風肅清之日再酌量情形另行規定其一切未盡事宜得由縣屬團紳

會議呈縣公署增改之

第三十七條 本辦法自宣布之日實行

雲南昆明地方審判廳民國十四年五月份訟費收入計算書

(已完)
(續前)

田金氏訴田李氏原告	全上	六五〇〇	二六〇〇	六五〇〇
董玉忠訴董加吉兩造	全上	二六〇〇	二六〇〇	二六〇〇
桂梁俊訴桂良斅兩造	全上	二六〇〇	二六〇〇	二六〇〇
高文林訴高高氏兩造	全上	二六〇〇	二六〇〇	二六〇〇
秦亮訴莫谷元原告	全上	二六〇〇	二六〇〇	二六〇〇
李秀華訴陳來原告	全上	二六〇〇	二六〇〇	二六〇〇
趙國相訴趙唐氏原告	全上	二六〇〇	二六〇〇	二六〇〇

被告未繳俟追獲補報

雜錄

張張氏訴張王氏兩造

孫才訴孫秉陽兩造

楊進品訴劉李氏被告

施施氏訴楊楊氏原告

王包氏訴周高氏原告

楊炳蘭訴楊志原告

趙何氏訴何鑽兩造

唐俊卿訴白立屏原告

那清訴黃九林原告

全上 全上 全上 全上 全上 全上 全上 全上

一四〇〇 二六五〇 二六五〇 二六五〇 一五六〇 一五六〇 二六五〇 二〇〇〇

一四〇〇 二六五〇 二六五〇 二六五〇 一五六〇 一五六〇 二六五〇 二〇〇〇

三三五〇〇

被告未繳俟追獲補報

廿一

第九百六十四卷

(已完)

本報錄摘編輯及發行簡章

一 本報刊布之命令章程及本省支屬之可據據者在本省區域內與正式公文有同一之效力若未經本報刊布之者
及本報行軍程載任其他報紙者不特據據

二 本報內容分爲九項 (一) 本省公報 (二) 各機關文獻 (三) 法規 (四) 中央會 (五) 各省各省百報

(六) 圖表 (七) 法庭判例 (八) 專特 (九) 雜誌

本省各官署職員有願購本報者可隨時開單函送發行所照章繳費照本報第十條辦理

本報編輯處設於省公署備設附四課每日編輯材料多寡酌量增減

本報除星期日及年節紀念國慶日休刊外每日出版一册每月每份收費七角五分 本報各省分銷處每日

收費一角五分 外省附加

與本報各省各報每日於出版後由本所送報即刊存送分發省外者則分別登記 報報報報報報規定日期 與郵局遞寄收費

本報編及本省送報設有送報遲延情事均得隨時函告公報所核辦

本報內及各省高級機關除各報館應互相更換外餘均於出版後分送一份 不收報費 并於本報圖上加蓋送閱機關

以杜浮收而無虛實

凡各省外各機關深閱公報應收之報郵各費概以三月爲一期按期報解如免期報解者可隨時報解本報不備有并約不予處分

凡各省外各機關人員如遇交替應將本報列入交代能將任內應解報費并轉發各機關應解報費一律移交後任接收家辦

不備託則自行解省如有未經移交者應由後任送還具報以憑核辦否則即由後任自辦

凡凡購閱本報者除第八條所規定之外均須先繳報費空函請訂報不答復

中華民國十四年十二月廿九日

中國郵局特准掛號
認爲新聞紙類

雲南公報

第九百六十五册

雲南省公署樞要處公報所發行

▲目錄

本署公文

雲南省公署任命狀

雲南省公署訓令

雲南省公署指令

各機關文牘

雲南教育司訓令

雲南教育司指令

雲南司法司訓令

雲南司法司指令

雲南實業司指令

雲南高等檢察廳訓令

七則

三則

△本署公文

雲南省公署任命狀

任命洪承恩升充滇越鐵道警察河口分局巡官此狀

省長唐繼堯

中華民國十四年十二月 日

雲南省公署指令第

號中華民國十四年十一月

日

令滇越鐵道軍警總局長劉鴻恩

呈一件為河口分局巡官黃有亮前經呈請升委水塘分局長在案遺缺請以一等巡長洪承

恩同等巡長胥祖培二等巡長楊煦堂三等巡長楊兆龍同等巡長鄧士林見習夏龍翔一

級巡警廖金科等遞予升充并請給予巡官任狀由

如呈照准除將巡官任命狀隨發外仰即轉發祇領仍將奉到日期報查此令

計發任命狀一件

省長唐繼堯

內務司司長蔡光第

雲南省公署指令第

號中華民國十四年十一月

日

本署公文

第九百六十五號

本署公文

二

第九百六十五册

令高等檢察廳檢察長吳壯

呈一件為鹽津縣知事李獻銘疏脫監犯陳漢雲等六名擬請記過示懲祈核示由
呈及清册均悉查該知事李獻銘為有獄之官對於監管人犯應如何督責看役嚴密看管乃漫不
經心以致看役賄縱監犯陳漢雲等六名脫逃限滿尙未全獲疏忽之咎洵屬難辭且該知事在任
疏脫監犯已至二次情節較重該廳擬請將該知事酌記大過二次照通案共罰銀六十元以示懲
儆尙屬允協應准照辦此項罰金應即轉飭該知事如數解廳由廳彙解司法司存儲作為改良全
省舊監之用餘併准如擬辦理仰即遵照此令清册存

省長唐繼堯

司法司司長張瑞登

雲南省公署指令第

號中華民國十四年十一月 日

令雲龍縣知事張世勳

呈一件為縣道經費無着請展緩至十六年興修由

呈悉查興修道路為當今之要政不得因款拮据作橋工之用即將要政停擱該知事仍應督同地
方紳士認真籌辦積極進行勿得稍涉諉卸是為至要此令

省長唐繼堯

兼交通司司長董澤

雲南省公署指令第

號中華民國十四年十一月

令晉寧縣知事李朝紀

呈一件呈報抽收豬羊沙糖捐試辦期滿請查核立案示遵由

呈悉查此項豬羊沙糖捐既據遵令試辦期滿經該知事查明尙無窒碍應准立案除令財政司查照外仰即轉函該議會遵照認真辦理切切此令

省長唐繼堯

兼代內務司司長葉光第

雲南省公署指令第

號中華民國十四年十一月

令蒙化縣知事李春順

呈一件為校長得人臨危不避保全校舍懇請核獎由

呈悉查該縣北區大倉街兩級小學校長杜滿富股匪入寇之時毅然獨留卒使校舍得以保全具見學養兼至深明責任殊堪嘉尙應准如請給予掙衛有方匾額一方以資表揚匾字隨發仰即轉發製懸並將奉到日期報查此令

計發匾字印花一份

省長唐繼堯

兼教育司司長鍾勳

本署公文

三

第九百六十五號

本署公文

雲南省公署指令第

號中華民國十四年十一月

四

第九百六十五號

令電政監督華樹培

呈一件為昭通東川宣威等局聯名呈請援照蒙局成例加給薪水祈核示由

呈悉查昭通東川宣威等局領生收轉軍報從無延誤該監督量予加薪以資策勵應准如呈辦理仰即遵照此令

省長唐繼堯

兼交通司司長董澤

附原呈

雲南電政監督為呈請示遵事案據昭通東川宣威等局聯名呈稱竊查唐匪淮源勾結川匪自八月犯境以來圍攻昭城兩次斯時軍事要電星夜紛馳絡繹不絕關係最為重要職等一面派工駐段巡防綫路一面督生守機收轉昕夕不遺該領生等備知奮勉未敢稍涉疏忽迄今數月對於軍電幸無貽誤遂將唐匪追奔逐北鼠竄而去該領生等不無勞瘁應請援照南防軍務成案給予加成津貼工丁巡修得力並請援照南防成案酌加工食以示鼓勵等情據此查唐匪自八月犯境圍攻昭城軍警勞苦急於星火端賴電音靈敏始能迅赴戎機該局長等督率勤奮派工駐段巡修桿綫暢通督生漏夜收轉消息靈通策應自速唐匪擊退不致蔓延東川昭通宣威等局適當衝要洵屬在事出力前於昭事發生時曾經監督勉以勤慎可機當代請求獎勵茲據

呈前情不能不予加薪以資策勵而酬勞勩擬請將昭通東川宣威等三局局長領生等按照
蒙自局成例加給二成薪水工頭每月加津貼二元巡丁月加一元自十四年九月起支現昭
事漸已竣平軍事收束在邇此項加成津貼只請給兩個月俾免虛糜庶於體恤之中仍寓限制
之意是否可行理合據情具文呈請 鈞鑒核指令祇遵以便轉飭知照謹呈
雲南省長唐

監督華樹培

中華民國十四年十一月十六日

雲南省公署指令第

號中華民國十四年十一月 日

令滇越鐵道軍警總局長劉鴻恩

呈一件為三級警王楷染瘴身故請照例給卹由

呈悉查巡警王楷染瘴身故情殊可憫既經該總局長造具事實清冊取具醫員診斷書呈請核卹
前來應准照警察官吏卹金給與條例給予一次卹金五十元遺族卹金四年年給二十五元以
示矜恤此項卹金並准撥案由該總局撥款項下支給報銷除令財政司查照外合將卹金証書令
發仰即轉發祇領並取具該故警之妻李氏領結報查此令

計發一次卹金証書各一張
遺族

省長唐繼堯

本署公文 各機關文牘

五

第九百六十五號

本署公文

各機關文牘

內務部尚書長秦光第

六

第九百六十五號

△各機關文牘

雲南教育司訓令第

號中華民國十四年十一月

日 令武定縣知事蘇品煊

案奉 省公署第三十三號訓令開案查前據該司呈據武定縣知事呈據該縣勸學所長張家現呈請將馮鑫龍遺產判歸國有之四成提作該縣教育經費一案到署當經令行高等審判廳查核議覆以憑核辦去後嗣據該廳呈覆稱此案猶在訴訟進行之中究竟第一審判決後是否有效應俟終審判決確定後再由職廳呈請核示辦理等情業經令行該司轉行該縣知事遵照在案茲復據高等審判廳呈查此案業經大理分院終審判決將該民馮寶林上訴駁斥仍照第一審判決將馮陳氏遺產十分之四歸國庫所有是該縣勸學所長張家現所請將馮鑫龍遺產判歸國有部分提作該縣教育經費一節核與原判內容既不相背於該縣教育復有裨益所請自屬可行除令昆明地方審判廳查照執行外理合具文呈請鑒核轉令遵照等情據此查此案既經大理分院終審判決將馮陳氏遺產十分之四歸國庫所有該縣勸學所長請將此項遺產判歸國有之四成提作該縣教育經費一節既經高等審判廳核屬可行應准照辦除指令外合行令仰該司即便轉行該縣知事遵照具報切切等因奉此合行令仰該知事即便遵照仍將遵辦情形呈報轉報此令

雲南教育司訓令第

號中華民國十四年十一月

日 司長 蘇品煊

令法政學校校長鄧祖先

案奉省公署指令第一九號據本司呈轉該校長呈財政廳曹特別班學生現已畢業請飭財政金融機關分別位置一案內開呈表均悉查此案既經該司核明該校呈請令飭財政司富滇銀行禁烟公所及清華務局傳詢委用各節與該校呈准簡章第六條之規定相符自應准予照辦除將表分別存發並飭遵辦外仰即轉飭該校知照此令等因奉此合行令仰該校長知照此令

司長鍾勳

雲南教育司訓令第

號中華民國十四年十二月

令昆明縣縣長王用予

案查前據該縣長呈據教育局陳查明西十區多依堡墨雨三村匪徒孟正保李順叛絕產業請提歸該處學校作為學費一案到司當以事關處分叛絕產業能否如呈辦理即經咨請內務司核明見覆在案茲准咨覆開查處分叛產向未由本司辦理且查孟正保為匪被圍格斃司署亦無案可稽無憑核辦相應咨覆查照并請飭承查明此類叛產係歸何處主辦咨商辦理等由准此查此案既准咨覆無案可稽應毋庸議惟查該縣長前來呈會據申明此案確係叛產又係絕產應請准予提歸該處學校等情已據確實查明應准照辦除咨覆外合行令仰該縣長即飭會紳查明造冊覆請立案此令

司長鍾勳

各機關文牘

七

第九百六十五號

各機關文牘

雲南教育司指令第

號中華民國十四年十二月

第

令箇舊縣縣長寶居焱

呈一件教員伍榮臣病故請准給予兩個月卹金由

呈悉該已故教員伍榮臣任職既在五年以上照章得給三個月卹金仰即轉飭勸學所遵照辦理此令

司長鍾 勳

雲南司法司訓令第

號中華民國十四年十一月

日

會澤 蒙自

各縣司法官

阿迷 富民

晉寧 羅次

昆陽 鄧川

玉溪 曲靖

霑益 鳳儀

陸良 尋甸

牟定 姚安

鹽津 永善

大關 華坪

建水 河西

嵩明 中甸

石屏 彌勒

元江 維西

瀾滄 景東

緬寧 鎮南

各縣知事

次

第九百六十五號

保山 永平 雲龍 賓川

為令飭遵照事案奉 省公署第四百九十號訓令各屬清理積案一案後開統限奉文之日起三日內所有從前已報未報合于此項辦法所定之積案查明案由件數據實列冊呈報司法司查考其清理限期即自呈報司法司之日起算其呈請司法司委員協助清理者自呈報委員到職之日起算限期屆滿後三日內應將已否一律清理完結情形據實列冊呈報司法司考核聽候呈轉核獎本 省長意在廓清訴訟罔或積壓若積案中有從前漏未呈報者無論案數之多寡祇須此次依限悉數呈報即可從寬免究如再遲延隱匿不報或于限內並不認真清理又不呈請派員協助逾期屆滿將來未結積案捏報為清結一經司法司查明呈揭定予從嚴懲處決不姑寬至舊受及新收訴訟案件雖依該辦法不能認為積案更應從速審結並限奉文之日起每屆三個月後十日內詳舉案由件數及未結實在理由列冊呈報該司法司考核不得隱匿遲延其各屬遵此項辦法辦理切勿視為具文自干咎戾是為至要計發清理積案辦法一份等因奉此自應遵照辦理茲查該 雖已將未結積案遵令呈報到旬但清理及呈報之期限已逾尙未據將清理完結情形暨新收民刑案件案由件數未結理由列冊呈報殊屬玩延合行令催仰該 即便遵照迅將清理完結及新收訟案已結未結各情形尅日據實列冊呈報以憑考核勿再遲延致干未便是為至要切切此令

司長張瑞璽

各屬開文

九

第九百六十五番

各機關文牘

雲南司法司指令第

號中華民國十四年十一月

共

第九百六十五號

令永平縣知事蔡學禹

呈三等為呈報十四年七八九三個月份監獄表四柱冊及羈押表由
呈及表冊均悉查該縣所呈十四年八月份羈押表內載是月判處徒刑者有吳六三等八名判處
死刑而執行槍決者有孫老丑一名而所呈同年同月份監獄一表未決項下判決有罪格內竟誤
填為八將孫老丑一名遺漏因之同項下月末在監人數格內數應填為十三來表亦誤為十四且
查未決犯判處死刑者固應於未決項下判決有罪格內列入而一表已決受死刑之宣告者項下
二表相當罪名項下及四柱冊新收欄內皆當列入祇須於各表冊內即作為出監人數將其開除
可也該縣所呈八月份監獄一表已決受死刑之宣告者項下二表強盜罪項下及四柱冊內皆
將執行槍決之孫老丑遺漏殊屬不合又查一表合計項下各格內係已未決兩項下同格內之
合計人數及呈到各月份一表合計項下各格內皆未依此計算更屬錯誤茲已由司分別代為更
正以資周詳該知事應即遵照自將底表冊更正以符實在而免再誤餘尙符合准予分別存轉併
仰知照此令

雲南實業司指令第

號中華民國十四年十一月

令新平縣知事黃煇

司長張瑞璽

呈一件為呈轉該縣商會改選第五屆職員清冊請鑒核示遵等情由
呈及清冊均悉查冊列會董尹維新李應枝周聯安等三人年均未滿三十歲與商會法第二十條
會員有被選舉權之年齡須在三十歲以上之規定不符應即撤銷由候補當選人得票較多有依
次升補三人另行造冊二份呈核仰即轉行該商會遵照辦理切切此令
計發還原冊二份

司長由雲龍

雲南高等檢察廳訓令第

號中華民國十四年十一月 日

昆明地方檢察廳

各縣知事

各行政委員

各縣佐

令各對汛督察辦

各汛長

普思殖邊總辦殖邊委員

各司法官

各司法專員

各機關文獻

十二

第九百六十五號

洛陽關文據

廿三

第九百六十五號

案查前據蒙自縣司法官莫為呈報民國十四年八月一日夜監犯陶三施聯生二名乘間脫逃一案到廳當經指令嚴緝究辦并飭補造各逃犯年籍清冊呈送以憑通令協緝去後茲據現任蒙自縣司法官楊夢蘭造具該逃犯陶三施聯生二名年籍罪刑清冊二份呈請查核等情前來除轉報外合行通令仰該 等一體遵照迅速選派幹警按照後開各逃犯姓名年貌籍貫認真協緝務獲咨解歸案究辦毋任遠颺切切此令

計開

一逃犯陶三年二十歲文山縣麥地坡住人移來蒙自非禿上寨身長約三尺餘面黑瘦無鬚左腮近上及頸項均有石頭打傷痕

一逃犯施聯生年三十一歲建水縣東城外早街子住人身身長約四尺面黃瘦無鬚左眼紅腫有翳下背亦腫痛

以上共計逃犯二名

檢察長吳 壯

本報錄稿編輯及發行簡章

二 本報刊布之命令章程及本省文牘之可視讀者在本省區域內與正式公文有同一之效力者悉照法律刊登之本報及軍行軍機職任其他報紙者不得援議

二 本報內容分爲九項 (一) 本省公報 (二) 各機關文牘 (三) 法規 (四) 中央會 (五) 郵咨各省台端

(六) 圖表 (七) 法庭判例 (八) 專件 (九) 雜錄

本省各官署職員有願將本報者可隨時開單函送發行所蓋管印鑑蓋印本報兩字樣辦理

本報編輯處錄稿於省公署機要處第四課每日送稿內材料多添酌量增減

本報除星期日及年節紀念週等日休刊外每日出版一冊 每月每份收費七角五分 費本省各屬紙張二日一書每頁另收郵費一角五分 外省酌加

與登越省內各報每日出版後由本所送報役即刊送分發省外者則分別登記 報報辦理規定日期 交郵通寄或收銀 有遺漏及本省送報役有延報遲延何事均得隨時函告公報所核辦

本省內及各省高級機關除各報館應互相對換外餘均於出版後分送一份 不收報費 併於本報圖上加蓋呈閱機關印號 以杜浮收而照照實

凡各省外各機關派閱公報應收之報費各費就以三月爲一期按月報解如先期報解亦可備逾期本報者并得酌予減免 凡凡省外各機關人員如遇交替應將本報列入交代並將印內應解報費并轉發各機關應解報費一律移交後任接收彙繳

一 不得託詞自行解省如有未經移交者應由後任具報以憑核辦否則即由後任核辦

凡凡購閱本報者除第八條所規定之外均須先照報費送閱購訂概不答覆

中華民國十四年十二月三十日

中國郵局特准掛號認爲新聞紙類

雲南公報

第九百六十六册

雲南省公署樞要處公報所發行

雲南公報

△目錄

本署公文

雲南省公署訓令

雲南省公署指令

雲南省公署批

各機關文牘

雲南司法司指令

雲南實業司指令

二則
五則

△本署公文

雲南省公署訓令第

號中華民國十四年十一月

令平彝縣知事

案據該縣會議員盛文華函稱平彝城東南十五里許曰勝境關係滇南之鎖鑰曾建有牌坊一座額曰滇南勝境迺清雍正時鄂文端公所創下砌石壁上用磚瓦木石之類間架而成彩勢巖巖足與省會之金馬碧鷄等坊相埒當創建之初固亦工堅料實可期永久無如代遠年湮風雨剝蝕遂致日漸傾圮近更坍塌不堪想鄂文端公為滇南名督鎮滇七年善政繁繁如嵩明之楊林清溪江之撫仙湖東川之漫海等俱經疏濬至今手澤猶存而土木建築留下者尙少惟此坊雄峙邊疆洩黔瞻仰若懸其頹廢不惟古蹟從此消失而前督之流風遺韻亦隨之而泯滅矣誠可惜也出坊不遠更于山峽中建有石門一座作關塞具見前人慎固封守之苦心非徒為遊觀美也且至今日我省政治修明鄰省之來參觀遊歷者絡繹於道此地雲南控制黔疆雄關砥柱不可淡漠置之擬懇鈞長及時修葺并錫題額用增金碧之光而壯河山之色在外縣工資料價較廉需款不過數千元左右勉能薦事請飭地方官紳踴躍估計始更確切素仰我省長創新內政百廢俱興今吾滇既實行閉關當首重設隘踵事增華乃因陋而就簡一勞永逸實費少而功多若承鈞命晉成地方官紳認真修理則既可以保數百年來之遺蹟又可以增天然之形勝而我省長亦與鄂督後先輝映

本署公文

第九百六十六號

本報公文

二

第九百六十六號

同垂休於無疆矣等情據此查該縣屬之滇南勝境牌坊為名勝古蹟自鄂文端公創建迄今二百餘年之久現既坍塌不堪亟應由該縣地方官紳查明勘估就地籌款修葺俾資保存所請題詠一層應俟修竣具報再行議及合行仰該知事即便遵照辦理切切此令

省長唐繼堯

內務司司長秦光第

雲南省公署訓令第

號中華民國十四年十一月

日

縣知事

令各縣縣長

行政委員

案准 雲南省議會咨案據本會議員馬興援建議請政府對於各縣森林一項重申前令認真保護培養以濟燃料而供建築一案核與會法相符當於十一月十九日第十七次大會列入議事日表研議僉謂森林一項為建築燃料所需近來滇中木料柴炭之貴得未曾有推究原由即因各縣森林砍伐殆盡不加愛惜培養之故耳應照案咨請政府通令各縣督飭實業員紳注重種植實行獎勵則十年之後必恢復原狀取用無虞缺乏矣等語經案可決在案相應照抄建議案備文咨請貴公署查照辦理并冀見覆此咨計抄送建議案一件等由准此查本公署關於提倡林業之政令實行種樹之辦法早經先後令飭各屬遵辦近又修改雲南種樹章程明訂人人種樹強迫施行

又於省會五鄉歷年分別造林實行官民合力種樹以資倡導其於省外森林缺乏地方則派委督種委員分往各屬督促官民實行造林以期事在必行至於保護森林辦法一面飭令各屬先事嚴防森林之損害一面厘訂雲南森林訴訟章程責成地方官實業員遵照森林法負責辦理森林損害事宜後於滇越鐵道附近各屬地方以鐵道警察兼任森林警察俾便保護鐵道附近森林各在案茲查馬議員與援建議對於各縣森林重申令認真保護培養各節其要旨重在嚴令各屬務須遵照修改雲南種樹章程認真辦理以收實效核與本公署積極種樹之政策相符應再飭令該知事縣長督率實業人員及林務專員仍遵前頒修改雲南種樹章程暨歷來所訂種植保護法規等項實事求是積極進行不得稍涉敷衍至于查究并先將已往種樹之成績具實造報以憑發交實業觀察員覆查本公署即以種樹成癮之優劣為行政考成之殿最除咨覆暨通令外合將建議案照抄令發外仰即遵照辦理切切此令

計抄發建議案一件

會長唐繼堯

實業司司長由雲龍

附建議案

擬請咨請 政府對於各縣森林一項重申前令認真保護培養以濟燃料而供建築建議案

本署公文

三

第九百六十六號

當今之世米珠薪桂以本省而論幾於各縣皆然米出自田間其豐收與否得於人力者半得於天時者亦半價值低昂殊難預料至若薪之爲物全賴人力培植並無豐歉之分更不得諉之於天也查我滇原本山國各樹皆宜惟松之爲用最廣利益較宏除建築外用作柴薪實爲民間須臾不可少者在昔爲附省之嵩等兩縣無慮不林深箬密供省中之取求頗有取不盡而用不竭之狀況近已斫伐無遺不知補種經其地者惟見童山濯濯嗚呼前歲之生焉二縣如此其他可知是以省中柴薪日漸缺乏此之如桂不爲已甚倘不設法整濟十年之後必虧自外洋以我滇最低賤之物而使之缺乏如是無惑乎生計之高趨於各省也查各縣實業所設早已注重森林一項政府頒佈之種樹章程亦甚周密不待贅述如各縣實業員視視爲具文縣知事對於辦理實業行政事務考核章程更棄若弁髦言之可恨近後應請政府重申前令凡各縣森林現有者須認真保護未種者宜趕速補種并責成各區實業員每週一縣必以辦興實業爲當務之急嚴加考察如不遵章實行即將該縣實業員分別呈請懲罰自應心提倡種植者亦應酌予獎勵并飭各縣實業員紳遵照種樹章程第二十條之規定每年在何處種植何種樹不若干株逐一列表呈縣轉報實業司查考以資比較而免玩忽似此政府督責於上縣知事又從而倡導於下十年樹木鮮有不收效者如以種植無效爲卸過地步更屬不通之論查各縣荒地祇分公有民有兩種如係公有按年購種費不過數千元即由公款項下開支縣最貧瘠區區之數決不爲難如係民有即可勒令地主自行種植公家決不補助此本席在原籍行之有效非徒託

諸空言所有辦理實業事項用本不多見利之速而且厚孰有愈於此者倘再因循延誤年復一年本省薪炭之價值與夫建築之困難將不堪設想矣管見所及合行建議尙希 大會公同討論如以為可即請轉咨 政府重申前令照章實行全瀛幸甚

建議者馬興棧

連署者馬銘勳 楊正榮

甘榮建 王憲斌

李家珍 蔣文駿

中華民國十四年 月 日

雲南省公署指令第

號中華民國十四年十二月 日

令勦匪總指揮官徐為光

呈一件為轉呈嶺羅縣呈請增設城圍不敷費用由各鄉分推情形由

呈悉查該縣與有匪各區境地相接竄擾堪虞所擬練足城團原額六十名加厚團力以資捍衛自屬刻不容緩之圖至不敷經費由城鄉人民平均分攤既經該總指揮官核明係為維持地方現狀起見輿情亦復樂從應准立案照辦現正分區厲行勦匪防務尤為吃緊應飭該知事嚴督團隊認真巡防毋任潰匪闖入擾害為要并一面將收入團款掙節開支勻挪分配以期經久而收實效均

本署公文

五

第九百六十六號

本署公文

六

第九百六十六册

勿違延仰即轉飭遵照辦理此令

省長唐繼堯

內務司司長秦光第

雲南省公署指令第

號 中華民國十四年十二月

令 騰越道道尹湯希禹

呈一件為呈覆查辦龍陵縣婦張韓氏及紳民王永和等以勾官伐塚濫權兇毆等情電訴該縣縣長區長商會會長等一案情形請令遵由

呈及判結均悉查普通民刑訴訟依法應歸司法衙門審理此案本署前以控關官吏違法故會飭該道尹查明請擬呈覆并未飭令判斷此案民刑訴訟也該道尹誤會令文竟將此案之民刑訴訟部分一併予以判決未免侵越法權除龍陵縣李前知事現既已病故區長李珩亦已被撤均准如擬免予置議外其民刑訴訟部分本應發交司法衙門另行正式裁判惟查刑事係在赦前民事業經兩造通結為省訟累起見姑准變通辦理常有綱一名應飭該道尹即便轉飭龍陵縣楊知事按照敕令辦理除免其罪刑立予開釋并即呈報高等檢察廳案報本署查考李春彰之類既已遵繳併准如擬分別給銷撥充但以後不得援此為例以符規章而重法權仰即遵照切切此令抄判結均存

省長唐繼堯

雲南省公署指令第

號中華民國十四年十一月

日

司法司長張瑞萱

令兼教育司司長鍾勳

呈一件為核辦第三區省視學呈報視查楚雄縣教育情形一案請鑒核示遵切
呈悉此案既經該司核明分判令飭遵辦應准備案至請將該縣縣立高小校長陳元德記功豐次
之處併准照辦以資鼓勵除飭局註冊外仰即轉飭遵照此令

省長唐繼堯

附原呈

呈為呈請事案據第三區省視學董崇正呈稱為呈報視查楚雄縣教育情形請祈核示事竊查
該縣教育於上年八月經視學視查後擬具改進意見呈請令行祇遵在案茲本年七月視學復
到該縣視查知其對於前項改進意見有已遵照改良者有尙未能改進者請略陳其概況如下
該縣原有學款向為各屬之冠因歷任所長經理不得其法致所有租產大半被人隱匿變易該
勸學所爰于上年七月設立清理處從事調查清理至本年七月清理工夫漸竣執行手續開始
若能認真執行則萬元之款不難就地籌集已另文將該清理處經過情形呈請令飭遵照在案
請免重述該縣本年度新添高小補習一班呂合女子初小一班宮立平民半日小學二班縣立
高小之教授訓管亦較往年大加改良端陽節並舉辦學生成績展覽會圖畫手工尤為優良可

本署公文

七

第九六十六册

觀此該縣教育本年度改進之大概情形也該縣師資頗形缺乏上年視學曾請令節迅速開辦師範講習以資救濟在案乃本年該勸學所因繳解歷年學田滯納六千數百元之多遂不能定期開辦師範實為極大缺憾現在學款既陸續清結增加擬請節令迅速勉期舉辦師範講習以資改進者一也該縣漢夷雜處風氣閉塞社會教育刻不容緩者乃該勸學所僅以一龍鐘老朽為宜講員沿街叫罵形同替人說書毫無有裨實際殊失社會教育本旨擬請節令迅速安定宜講程序慎選宜講人才從事宣講以立社會教育之基礎者二也該縣現任師資除城區各校外類多不諳教法致成績低劣失學校信譽擬請節令仿照他縣舉辦教員觀摩研究會以資補救者三也該縣城區所設之官立平民半日學校查其辦法學生則終日在校課程則三字經百家姓等教法則等於極腐敗之私塾殊屬貽誤青年有玷半日學校之稱謂其經費雖由縣出而月需不過十元應由該勸學所查照初級小學章程接洽辦理至全日制或半日制雖可就地方狀況變通編制而課程標準斷不容大相出入也擬請節令遵照接收者四也查該縣教育去及改進並擬請節令遵照辦理之大概情形也該縣知事竊李泰辦理教育雖欠條理尙具提倡維持之熱忱該勸學所長宋永福勸學員陳殿一本年繳解歷年滯納六千四百元尙能勉力維持現狀不無辛勞可嘉均擬請予傳諭嘉獎以示鼓勵該縣立高級小學校長陳元德整頓校務頗具熱忱擬請記功一次以示鼓勵該縣立第三初小教員謝寶賢咸延街初小教員李忠全荷花村初小教員王鳳鳴上章村初小教員李自鳳于葛頂初小教員楊憲章均屬教法太差除由視學

召集講演指導外擬請飭令勸學所督飭迅速研究改良以免長此貽誤所有視查該縣教育情形是否有當理合繕表備文呈請核示祇遵計呈概況表一份實況表一份等情據此除以查閱該縣本年度教育改進各情具見辦事認真殊堪欣慰其未及改進各節應飭查照該視學所擬辦法迅速舉辦以求進步至應獎懲人員查有勸學所長宋永福勸學員陳殿一均應如擬由該知事傳諭嘉獎縣立高小校長陳元德應如擬呈請記功一次以示鼓勵縣立第三初小教員謝寶賢威延街初小教員李忠全荷花村初小教員王鳳鳴上章村初小教員李自鳳干葛頂初小教員楊憲章等應飭迅速研究改良以免貽誤等語分令外理合備文呈請 鈞長鑒核示遵謹呈

雲南省長唐

兼代教育司長鍾 勳

中華民國十四年十月三十一日

雲南省公署指令第

號中華民國十四年十一月 日

令公米局

呈一件為呈報米價低落請將該局於十一月底撤銷以省開支並祈核示由

呈悉查前據全省賑務處呈請將公米局存米出售購谷存儲如遇豐年推陳易新如遇荒歉碾米出糶仍買谷填還等情當經批准照辦並令飭該處會同該局遵照辦理在案查據呈請裁撤該局

本署公文

九

第九百六十六冊

本署公報

第九百六十六册

前來究竟該局所存之米何時售完現在新谷登場如何購買以及所購之谷儲于何處該局裁案後購儲谷石之事由何處經理來呈未據呈明碍難核辦仰即會同全省賑務處迅速查明呈覆再懇酌奪切切此令

省長唐繼堯

雲南省公署指令第

號中華民國十四年十二月 日

令元江縣知事毛本良

呈一件為呈覆籌辦癩瘋院請核示由據呈該縣尚無癩瘋症無須設立專院收養等情准予備案嗣後如發見此種病人仍應按照令頒規則認真取締以防傳染仰即遵照此令

省長唐繼堯

內務司司長秦光第

雲南省公署批

號中華民國十四年十二月 日

原具呈人王本端

呈一件為三代徵功著有勳懇請賜公服匾額并查核圖記以便提倡陰陽職務等情由呈及圖記均悉查陰陽學早經明令取締前據該民稟請開辦陰陽學務當經令飭昆明縣嚴行取締嗣據該縣呈報將該民傳案面飭取締以後不准開辦陰陽學務并圖充會長管理巫覡藉以飲

錢如違定即提案重懲并據該民出具切結情願遵守在案原案具在何得復行朦請提倡妄稱
陽學長殊屬荒謬且所請給公服匾額下委及粘費聲明洩黔川省陰陽不安東嶽廟趕辦花目連
禳災捍患等語道其所道一似有神經病者實不可以理論總之陰陽學早經取銷斷不准恢復倘
敢故違定即照案飭提案重懲不貸仰即懍遵所呈圖記銷毀不發此批
省長唐

△各機關文牘

雲南司法司指令第

號中華民國十四年十二月

日

令姚安縣知事陳春芳

呈二件為呈報十四年九月份監獄表四柱冊及羈押表由

呈及表冊均悉查監獄表冊內未決羈押人犯限於刑事且須該月收押者方可填入茲該知事呈
報十四年九月份羈押表所載方國棟郁希賢二名既係十月一日拘押則九月份各表冊即不當
將該二名列入乃竟先期填列顯屬不合又該表內聲敘債務涉訟拘押追繳等語似係民事案件
何得混入此表內本月既無刑事未決羈押人犯則羈押表內即不應填載人數而監獄一表未決
合計各項及四柱清冊附錄清單各項均不應填除由司代為更正准予存轉外仰該知事自將
底表冊更正以符實在而免再誤羈押表發還另報切切此令

計發還十四年九月份羈押表一份

本署公文 各機關文牘

十一

第九六十六期

本公署文

各機關文牘

司長張瑞聲

十二

第九百六十六號

雲南實業司指令第

號中華民國十四年十一月 日

令昆明縣縣長王甫予

呈一件為據呈該縣農事巡迴教導所簡章旅費薪金講堂各規則及經費情形請查核示遵
由

呈及章則均悉查所擬簡章規則尚屬可行惟簡章第二條載專講演改進農事改進各方法句應
改為專講演改進農事各方法第六條載每年以正二二六七八及十冬臘等月及教導期間句改
為每年以正二二六七八及十冬臘等月為教導期間第十四條載及學員同村長村佐酌量選送
旬及字改為其字第十五條載借用公有器具旬具字下應加一外字又旅費薪金規則為三條關
於教師日給薪金旅費分程度高低而定為二元一元兩種函聘教師當慎選合格人員不應分薪
旅之多寡致碍進行應改為凡本所所長職員赴各鄉辦理巡迴教導時以兼充教師教師按日定
辦金旅費一元五角其所員或兼管理員只酌給相當之公費至開辦該所經費准如擬辦理除將
章則存查外仰即遵照更正督飭認真辦理期收實效仍隨時報查此令

司長由雲龍

本報編輯規則及發行

二本報之命合章程及本報文版之可據據者在本省區域內與正式公文有同一之效力若不照本報刊布之規
則及本行專權任其他報館者不得視察

二本報內容分爲九項 (一) 本省公報 (二) 各類新聞 (三) 各省各省百報

(六) 國表 (七) 法廷判例 (八) 專件 (九) 雜覽

本省各省官員有願購本報者可隨時向單函送發行所或向各縣本報館訂購

本報編輯部設於省公署後街四號每日出版四份每份內附多張的並附報

本報除星期日及節日紀念國慶等日休刊外每日出版一冊 每月每份收 內五分 報本各省局紙張二日一書每月另收

郵費一角五分外省附加

與分送省內各報每日出版後由本所送報役即刻與送分發省外省郵局分送並配報報按報定日期 交郵送報並收

有誤漏及本省送報役有送報遲延等項均與本所無涉由各省公報局核辦

各省及各省高級機關除各報館應互相對換外餘均於出版後分送一份 不收報費 并於本報報上加蓋註冊號及閱報

印社印收

凡外省外寄 爲公報應收之報郵各費統以三月爲一期按期報解凡逾期報解可備通知本報者并持的才圖分

凡凡省外各機關人員如遇交替應將本報列入交代並將任內應解報費并持各省機關閱報費一律移交後任接收處

不得託詞自行解省如有未經移交者應由後任迅速具報以憑核辦合期即由本報

凡凡購閱本報者除第八條所規定之外均須先繳報費空函購訂概不特收

1926

年

972-980期

缺973, 978期

中華民國十五年一月九日

中國郵局特准掛號
認爲新聞紙類

共濟社 公報

第九百七十二册

雲南省公署樞要處公報所發行

△目錄

本署公文

雲南省公署任命狀

雲南省公署訓令

雲南省公署指令

各機關文牘

雲南內務司指令

雲南教育司訓令

雲南教育司指令

雜錄

雲南實業司抄登香港經理呈報大錫市價

情形單

雲南昆明地方審判廳民國十四年六月份

收入經費計算書

(未完)

三期

七期

二期

△本署公文

雲南省公署任命狀第

號中華民國十四年十一月

任命周日庠為昭通警務長此狀

會長唐繼堯

雲南省公署訓令第

號中華民國十四年十一月

令昭通縣知事

內務司案呈該縣警務長龍齡九撤省廳候查辦遺缺請以前任箇舊縣警務長周日庠接充等情據此自應照准除任命外合行令仰該知事即便知照仍將到差日期具報該司查考此令

省長唐繼堯

內務司司長秦光第

雲南省公署訓令第

號中華民國十四年十一月

令昆明市政公所

為令飭查照事案照警察郵金原資撫恤而給卹制限尤重官階本省警察人員因公死亡或積勞病故因公負傷者靡不據請如擬給卹以慰死亡而安生存惟查該請卹機關每多按照死者存記資格不以現在階級比擬在該主管長官體恤僚屬給與無妨從優而事關全體存記人員逐漸增加勢必後難為繼其在外縣各屬長警遇有前項事故核卹均係照在職階級給與甚至有僅請給

本署公文

第九百七十二號

本署公文

二

第九百七十三號

一次郵金而遺族未沾優恤者雖經費由於自籌未請庫款而殉職既屬相同受給轉多差異殊非所以昭公允而維定例查警察例規載民國五年四月一日內務部呈奉大總統批准給遠警察廳委署警正孔繁傑因在職勤勞染病身故核與郵金給與條例相符惟所任警正係屬委署應比照附表第二號委任警察官例給與郵金等因是署任警正其郵金尙與實任警正有別以視本省現任下級按照存記上級資格比擬者辦理更相迥應令行訓余俾該督辦等以後市區警察人員請郵務令按照現在階級比擬以昭平允而維法制切切此令

省長唐繼堯

內務司司長秦光第

雲南省公署訓令第

號中華民國十四年十一月 日

令鹽務督銷總局

案據現押市政公所民人戚憲文呈訴無辜被害處罰過重傾家蕩產情實自甘懇乞鑒核減免以紓民困而保民命等情到署查此案前據該總局呈報有案茲據該民呈訴前被取消牌號沒收保証金一家衣食即已無着今又受此重累實屬無力負擔各節如果屬實情殊可憫能否從寬減免罰金及減少苦工之處合行仰該局即便在核辦理飭遵具報原呈已據分呈有案不再抄發此令

省長唐繼堯

雲南公署指令第

雲南省公署指令第

號中華民國十四年十一月

令蒙縣知事李上理

呈一件為各縣電話撥歸各縣管理因團款拮据可否仍由公家修復請核示一案由呈悉查所陳該縣歷年匪擾災荒團款一項尤為拮据固屬實情惟事關通案該縣豈能獨異至稱該屬電話由通接至變劣常有商電往來非專勸匪而設一節不知設立電話原藉以靈通消息既有商電往來此次撥歸地方官接辦即作為地方公有之物一舉兩得無論如何亟應勉為其難務底於成仰仍遵照前令再行召集紳商各界悉心研議設法籌款早日修復勿稍延為要仍將辦理情形報查切切此令

會長唐繼堯

兼交通司司長董澤

雲南省公署指令第

號中華民國十四年十一月

令中甸縣知事李承瀚

呈一件為遵令呈復縣屬前次選舉參事員錯漏各節列冊請查核更正給狀令遵由呈册均悉查此案既據該知事遵令查明前次補選之參事員余阿主一名即係前報當選人中之余阿柱誤柱為主乃係譚書之誤呈請准予更正前來核查尙屬實情應准如請飭代更正惟查該前任知事楊發銘任內濶報之參事員和水鏡等三名各得五票或四票核與此次查復之互選時

本署公文

三

第九百七十二號

本署公文

四

第九百七十二號

實到人數均未滿三分之一以上之法定票額仍應作為無效茲將名冊發還仰即遵照從速依法另行選出冊報本署再憑選回余阿柱一名二併給狀勿稍延誤切切此令
計發還富澤參事員名冊一本

省長唐繼堯

兼代內務司司長秦光第

雲南省公署指令第

號中華民國十四年十一月

令牟定縣知事段 居

呈一件為呈報遵令籌設癲瘋病院情形由
呈悉查通令籌設癲瘋病院係為杜絕傳染起見該縣患斯症者既屬散見各村設立病院自屬刻不容緩所請以宏慈菴雪梅雅兩處擇一改設癲瘋病院應予照准惟經費各該患病人家屬自行籌繳其家事實貧者責成各該村公共籌繳等情固為一時權宜計行之日久不惟攤派滋累尤恐因負擔過重關係將患癲瘋病人故匿不報為害尤非淺鮮應飭該知事將此項患病人數查明後通盤計畫妥籌的款俾資療治庶足以維永久而資隔離仍將籌定款項暨設立日期報查此令

省長唐繼堯

兼代內務司司長秦光第

雲南公署報

雲南省公署指令第

號中華民國十四年十二月 日

令永北縣知事顏興賢

呈一件為遵令補選參事員請查核給狀由

呈悉查該縣前報當選無效之參事員蕭鑾吾等二名遺缺既經該知事遵令補選完竣照章認可呈請給狀前來核查尚無不合惟前節查覆該縣議事會選舉議長糾紛各節究竟如何解決仍未據隨文聲明殊屬不合應飭詳加查明連同各區少選及票額不足之候補當選人分別補選清楚列册併呈來署再憑核給委狀仰即遵照辦理切切此令

省長唐繼堯

內務司司長秦光第

雲南省公署指令第

號中華民國十四年十二月 日

令宣威縣知事皮楚芳

呈一件為遵令補選候補縣議員及選補參事員底缺新查核令遵由

呈册均悉此案既據遵令依法辦理連同選補議長張守一等之議員底缺各員列具名册呈報前來核查尚無不合應准備案至此案呈報遲延情形既據聲明其情不無可原准免議仰即遵照此令册存

省長唐繼堯

本署公文

五

第九百七十二册

本署公文

六

第九百七十二號

雲南省公署指令第

號中華民國十四年十二月 日

內務司司長秦光第

令騰越道尹湯希禹

呈一件為上帕行政委員馬凌雲政績昭著擬請核獎乞示遵由

呈悉查該委員對於地方庶政既能苦心提倡不無微勞足錄應予傳令嘉獎至所請按照該員行政階級依等增進存記任用之處應勿庸議仰即轉飭遵照此令

省長唐繼堯

內務司司長秦光第

雲南省公署指令第

號中華民國十四年十二月 日

令文山縣知事周 果

呈一件為呈報分隊長譚高德等被匪擊斃請予分別給卹等情由

呈悉該分隊長譚高德等四員名此次因護送傷病官兵在賴家庄坡頭地方被匪擊斃死屬因公均堪憫惻應准如請分別給卹入祀以慰幽魂仰即遵照此令

省長唐繼堯

內務司司長秦光第

△各機關文牘

雲南公報

雲南內務司指令第

號中華民國十四年十一月 日

會同海縣知事會傳經

呈一件為呈轉准銷通關哨卸卸縣佐積欠報費記過處分由

呈悉此件奉 省長發下查該卸縣佐劉鍾琳積欠第一、二年八期以前旬報月刊報郵費既經該知事指令速解歸款核查尚無不合至請取銷該卸縣佐記過處分一層應飭將前項欠解報郵費悉數補解清楚再行核辦仰即轉飭遵照此令

司長秦光第

雲南教育司指令第

號中華民國十四年十一月

令緬甸縣知事張泮香

案據該縣四排山縣佐蔣大興呈籌設高初兩級小學及提獲公租列表呈請立案等情到司查該縣佐撥於所屬六屯每屯就適中之地各設初級小學一校並於四排山中區籌設高初兩級小學一校使各屯初級生畢業有升進之階所需經費查提各屯隱匿公田以所得之租計算年可得銀八百元本年當開辦之初需款稍鉅並由各屯每屯墊銀五十元以補不足其見知所當務勤於治理深堪嘉許應准立案除原文已據分呈縣署有案不發外合行令仰該知事即便轉飭該縣佐督同教管各員遵章認真辦理勿違表存此令

司長鍾勳

各機關文照

七

第九百七十二册

各機關文牘

雲南教育司指令第

號中華民國十四年十一月

八

第九百七十二册

呈一件核轉獎勵辦理學校表冊辦法請核示由

令普思殖邊總辦柯樹勳

呈摺均悉查滇省辦理教育統計及一覽等表期限係自每年七月學期終了之日起至八月底止一律呈報彙編茲摺內有謂各學校應造一覽表如能在六月一日以前呈送到各該管區殖邊勞警分署在七月十五日以前咨送到所者教員由所呈請殖邊總署記功壹次並獎月薪十分之三委員由所呈請轉呈記功壹次等語查六月以前學期尚未終了如遽令其造報不免蹈預造之嫌應仍以八月一日起限以符通案餘准如擬辦理仰即轉飭遵照摺存此令

司長鍾勳

雲南教育司指令第

號中華民國十四年十一月

令尋甸縣知事陸崇仁

呈一件為呈報師範演習所學生年籍成績表由

呈表均悉查表列各生姓名年籍與案相符學業及操行體育成績亦均及格屆期應准舉行畢業仰即轉飭遵照摺存此令

司長鍾勳

▲雜錄

雲南實業司抄登香港經理呈報大錫市價情形單
為續報事茲將民國十四年陽曆八月十一號起至九月三十號止所有香港大錫市價情形臚列
詳呈伏維 憲鑒

計開

八月十一號

星架坡電洋錫一百三十元

十二號

星架坡電洋錫一百三十二元八角七仙五厘

十三號

星架坡電洋錫一百三十一元二角五仙

十四號

星架坡電洋錫一百三十一元五角

十五號

星架坡電洋錫一百三十二元二角五仙

成盤九十七片

成盤一百四十四片

十七號

星架坡電洋錫一百三十二元六角二仙五厘

十八號

星架坡電洋錫一百三十一元五角

二十號

星架坡電洋錫一百三十元零八角七仙五厘

二十一號

星架坡電洋錫一百三十元零七角五仙

成盤二百五十片

雲上錫沽一百二十六元五角

雜

錄

九

第九百七十二號

雜

錄

十

第九百七十二號

二十二號	星架坡電洋錫一百三十一元
二十四號	星架坡電洋錫一百三十二元五角
二十五號	星架坡電洋錫一百三十一元
二十六號	星架坡電洋錫一百三十一元
二十七號	星架坡電洋錫一百三十一元零五角
二十八號	星架坡電洋錫一百二十九元
二十九號	星架坡電洋錫一百二十八元八角七仙五厘
三十一號	星架坡電洋錫一百二十九元
九月一號	星架坡電洋錫一百二十八元
二號	星架坡電洋錫一百二十八元
三號	星架坡電洋錫一百二十八元三角七仙五厘
八號	星架坡電洋錫一百三十一元
九號	星架坡電洋錫一百三十元零三角五仙
十號	星架坡電洋錫一百二十九元五角
十一號	星架坡電洋錫一百三十一元
	雲上錫沽一百二十九元

成盤二百五十片

雲南公報

十二號

星架坡電洋錫一百三十一元一角二仙五厘

十四號

星架坡電洋錫一百三十一元一角二仙五厘

十五號

星架坡電洋錫一百三十一元三角七仙五厘

十六號

星架坡電洋錫一百三十一元七角五仙

十七號

星架坡電洋錫一百三十二元

十八號

星架坡電洋錫一百三十二元

二十二號

星架坡電洋錫一百三十三元二角五仙

二十三號

星架坡電洋錫一百三十二元八角七仙五厘

二十四號

星架坡電洋錫一百三十三元七角五仙

二十五號

星架坡電洋錫一百三十三元六角二仙五厘

二十六號

星架坡電洋錫一百三十三元二角五仙

二十八號

星架坡電洋錫一百三十三元三角七仙五厘

二十九號

星架坡電洋錫一百三十四元

三十號

星架坡電洋錫一百三十五元

雲上錫沽一百二十元零五角

成盤四百片

成盤七百片

雜

錄

十一

第九百七十二號

雲南公報

雜錄

雲南實業司長 公鑒

此上

經理會著經

民國十四年陽曆九月三十日

雲南昆明地方審判廳民國十四年六月份收入訟費計算書

民事初級已結各案由負担人征收訟費 額實收數欠繳數備

張子儀訴李祥龍兩造	馮任氏訴高吉龍兩造	沈得雲訴楊茂原告	余國順訴聶志平兩造	張興武訴孫開明兩造	金有貴訴畢長禮被告
-----------	-----------	----------	-----------	-----------	-----------

原告	原告	原告	原告	原告	原告
----	----	----	----	----	----

三〇〇〇	一〇〇〇	一〇〇〇	一〇〇〇	一〇〇〇	一〇〇〇
------	------	------	------	------	------

二〇〇〇	一〇〇〇	一〇〇〇	一〇〇〇	一〇〇〇	一〇〇〇
------	------	------	------	------	------

二〇〇

被告未繳之數俟進獲補報

(未完)

十一 第九百七十三號

考

本報錄稿編輯及發行簡章

一 本報刊布之命令章程及本省文牘之可證確者在本省區域內與正式公文有同一之效力對本報刊佈之章程及本行章程取法其他報紙者不特從優

二 本報內容分爲九項 (一) 本省公報 (二) 各機關文牘 (三) 法說 (四) 中央會 (五) 聯合各省日報

(六) 國策 (七) 法屬判例 (八) 專件 (九) 雜錄

本省各官報與具有關係本報者可隨時函索本報發行所備有雜誌或本報不取用丁原刊出

本報編輯處錄用各省公報檔案應隨時錄錄每日備有材料多採其益項款

本報報除星期日及年節紀念國慶等日休刊外每日出版一冊 每月每份收費七角五分 本報各省分館統按二日一寄每月另收

郵費一角五分外省酌加

本報送省內各報每日出版後由本所送報數即專送分館外省則分別登記 報報據報規定日期 交郵局寄費收

本報及本省各報如有送報遲延情事均隨時函告公報所核辦

本報內及各省高級機關除各報館應且相更換外餘均於出版後分送一份 不收報費 并於本報面上加蓋送閱機關印

樣本收照原實

凡各省外各機關派閱公報應收之報部各費統以三月爲一期按期解辦如逾期解辦亦可備逾期不報者并付酌予減付

凡凡省外各機關人員如因交費處將本報再入交代費備內應解費并持發各機關應報費一併移交後由後收家繳辦

不備既開自行知電如有未經移交者應由後任迅速具報以憑核辦否則由後任自便

凡凡報本報者除第八條所規定之外均須先願報費公願購訂概不寄費

送閱

中華民國十五年二月十二日

中國郵局特准掛號
認爲新聞紙類

雲南公報

第九百七十四册

雲南省公署樞要處公報所發行

雲南公報

△目錄

本署公文

雲南省公署指令

五則

各機關文牘

雲南全省賑務處分函各處查收霜災報告

代爲宣傳募捐賑濟一案文

雲南司法司指令

雲南高等檢察廳指令

雜錄

雲南昆明地方審判廳民國十四年六月份

收入訟費計算書

(續前)

△本署公文

雲南省公署指令第

號中華民國十四年十一月

令教育司

呈一件為核辦第二區省視學呈報視查黎縣教育情形一案祈核示出

呈悉既經該司核明該視學所擬改良辦法及改革各條均甚扼要已飭該知事查照辦理至應獎懲人員亦均如擬轉飭分別傳諭嘉獎申斥辦理尙屬不合應准照辦仰即知照此令

省長唐繼堯

附原呈

呈為呈請事案據第二區省視學解福蔭呈稱為呈報視查黎縣教育情形敬請鑒核飭遵事竊查該縣近年以來屢遭匪患地方教育影響頗巨現設有師範講習所一兩級小學校二高級小學校四初級小學校三十二女子兩級小學校一初級小學校二縣立師範講習所附設於縣立兩級小學校內學生共四十九人係兩年畢業學科鐘點由縣立兩級小學校職教員分任教授大致不差應添聘主任一人以專責成對於訓管須嚴格設施將來出面改革鄉村教育始有把握縣立兩級小學校學生共有七班教授成績亦有可觀惟訓管養護宜從嚴改革實施設備不完全圖書標本應用器具富陸續購置以應需要而求進步鑒於鄉立兩級小學校教管訓養均不認真講求校內住有人民兩家勸令尅日遷移以免妨礙查該校經費充裕應購置圖書標本

本署公文

第九百七十四號

添聘學識優良之教員數人認真整頓以圖進步縣立女子兩級小學校職教服務尙熱心惟校址窄狹教室不適用聲音衝突設備簡陋應添購圖書器具遷移寬廠公所以資整頓鑒乎鄉立女子初級小學校有學生兩班教員任教尙熱心惟職員辦事不盡職責校內欠清潔設備亦簡陋應飭改良整頓購置校具太平寺等三村聯合初級小學校有學生三班人數太少村中之子弟凡在七八歲以上者須令一律入學校至於教管訓養亦宜認真改革郭家營瓦窯小山右所前所上村小山王馬大寨等村立初級小學校教員不諳複式教學法管訓養護亦不認真設施經費拮据設備因陋就簡如王馬村初級小學校無常年的款純由學子負擔似此情形則鄉村教育難望發達經費少者應飭極力籌增無常年經費者應飭提撥的款將來始有改良整頓之希望其他洱海路居青龍街等處因匪勢猖獗道路險阻故未前往視查茲將該縣教育應行改革事件分述如下(一)教育經費宜整理查該縣縣教育經費已於今年五月一日劃歸勸學所獨立保管以後對於收支出入應取公開主義如經管人員須由各區輪流公推充任不得由勸學所長專主任用收租借租拆租須用三聯票據租價宜由大公議決不得任經理人自由紳縮以杜流弊每年收入支出須照預算決算一一註明列榜宣布周知以清手續而免物議各市鄉教育經費由各市鄉辦學人員自行經管收支勸學所未會監查放核殊屬不合應飭由勸學所保管或監督收支出入以妨移挪鯨蝕(二)教育行政權宜統一查該縣分東西南北中五學區各區辦學人員對於用人行政自行處理並未商知勸學所對於改革教育之通令及省

視學之報告亦不通知各學區幾有各自爲政視若秦越之概查勸學所爲一縣教育行政總樞
關凡關於教育之事件均有改革指導之責任應隨時督率整理上舉所行之教令應速轉知各
區俾遵辦理各區辦學人員對於本區教育情形亦應隨時報告相商辦法不得自專自主各行
其是窒礙教育進行(三)宜組織假期講習會查該縣鄉村各初級小學校教員對於複式教學
法及注音字母之切音均欠研究應飭於年假期間召集各初級小學校教員到會講習以期改
良而圖進步(四)各級小學校宜注重訓育查該縣各級小學校對於訓育少有實施殊欠教
育旨趣應飭各校職教員注重訓育組織朝會午會定期訓話由職教輪流擔負之(五)各校職
教員宜共負管訓責任查該縣各級學校教員除每日所任課點外毫無事事至使校務日漸墮
落應飭各校教員除任學科鐘點外須與職員共負管訓責任以免廢弛勸學所長王煒才辦事
尙謹慎縣立師範講習所國文教員李名標縣立兩級小學校教員關銘慎張萬選周華年劉元
斌縣立女子兩級小學校教員朱劉琬高閑貞王棠華張傑軒等教法不差婆兮鄉訓學員吳士
傑任事尙熱心請飭一律傳諭嘉獎以示鼓勵前所村立初級小學校教員李彰晉教授不得法婆
兮鄉立第二初級小學校教員趙永源教授不認真婆兮鄉立兩級小學校教員孫家相教法差欠請
飭一律傳諭申斥以示懲儆所有視查該縣教育情形及擬具改革各條懲獎人員各緣由是否
有當理合備文呈請鈞司審核飭遵計呈概況表實況表各一份等情據此除以查該視學所擬
故其各校辦法及應行改革事件五修均甚扼要應由該知事查照辦理至應獎罰人員查有勸

本署公文

三

第九百七十四號

本報公文

四

第九百七十四號

學所長王繼才縣立師範講習所國文教員李名標縣立兩級小學教員關銘慎張萬選周華年劉元城縣立女子兩級小學教員朱劉婉高閑貞王棠華張傑軒婆兮鄉勸學員吳士琛等應如擬由該知事卅律傳諭嘉獎以示鼓勵前所村立初小教員李彭善婆兮鄉立第二初小教員趙永瀾婆兮鄉立兩級小學教員孫家相均應如擬由該知事傳諭申斥以示薄懲等語分令外理合備文呈請 鈞長鑒核示遵謹呈

雲南省長唐

兼代教育司長鍾 勳

中華民國十四年十一月十五日

雲南省公署指令第

號 中華民國十四年十二月 日

令雲南官商合辦殖邊銀行

呈一件為造報該行接收前殖邊銀行移交各項表冊請查核備案等情由呈及附件均悉查各表所列各項既經該總協理逐一點驗接核清楚復經前司詳細核算及以各表互相比對均無錯誤應准備案仰即知照此令

省長唐繼堯

財政司司長

實業司司長由雲龍

轉兩會公署指令第...號中華民國十四年十二月...日

令昆明市政公所

呈一件為擬具擴充本市教育計劃請提交會議併案核發經費由
呈及概算書均悉查所擬擴充該市教育計劃均屬切要可行唯目前財政尙難如請增加應俟此
次內政會議議決教育經費照歲入百分之三十實行增加時再行分別劃撥辦理仰即遵照此令
概算書存

省長唐繼堯

教育司司長鍾勳

附原呈

呈為擬具擴充本市教育計畫請提交會議併案核發經費事竊職所歷年推行義務平民各項
教育蒙 鈞長提挈已獲相當成績惟因限於經費數量雖極增多內質究嫌簡陋各校舍俱假
民房廟宇狹隘朽暗不合教育原理所需儀器標本購備全屬缺如學生畢業升進少謀生之階
級員薪微不足以資事畜教學方案隘於見聞良師補充常虞缺乏高深學術素所提倡廢疾嬰
孩尙少失教市內工商企業疲茶女子生計尤感困難年長市民施教未能普及社會教育各種
團場尙未設備完全以及扶助貧生獎進教化等項凡此種種亟待經費設施况本市地居首善
每為外縣取則若不亟籌完善曷以示模範而臻上理茲承 鈞長體念民瘼刷新內政擴張教

本會公文

五

第九百七十四册

本署公文

六 第九百七十四冊

有造福全滇自應仰體 鈞意切實計劃推行謹擬具概算書分別經常臨時兩門逐項擬具數目是否有當理合具文連同概算書具文呈請 鈞長鑒核提交會議併案議決示遵謹呈 省長唐

計呈概算書一本

昆明市政公所督辦張維翰

會辦馬鈺

中華民國十四年十一月二十一日

雲南省公署指令第

號中華民國十四年十二月 日

令緬甸縣知事張泮香

呈一件爲造報縣地方十三年度決算祈核彙由

呈表均悉查該縣地方十二年度決算及十三年度預算曾於上年十月發日通電照章辦理依限報核在案迄未據報茲據造報十三年度決算表前來查表列入出數目是否符合無從查核且來表僅有一份不敷存發表內概未加蓋縣印所有單據亦未據隨文呈送殊屬不合將原表發還仰即查遵發電將未報各預決算案迅速照章辦理連同十三年度決算每類照繕二份分訂成冊加蓋縣印耐具各受款單據統限文到十日內呈候核辦倘再違延定即嚴議不貸切切此令

計發還決算表一本

省長唐繼堯

教育司司長鍾勳

實業司司長由雲龍

內務司司長秦光第

雲南省公署指令第

號中華民國十四年十二月

日

令鎮慶縣知事

呈一件為遵令呈覆籌設痲瘋院情形請祈核由

呈悉據稱該縣僻處邊末地廣人稀尙無此項病症懇請暫免設立俟有此類病人發現即行籌設等情准予備案以後如發現此種病症仍應迅即籌設以重衛生仰即遵照此令

省長唐繼堯

內務司司長秦光第

△各機關文牘

雲南全省賑務處分函各處查收捐災報告代為宣鑄募捐賑濟一案文

逕啓者本年春間不幸慘澹震霜兩災會將大輒情形先後電達并印具啟冊請代為募捐賑濟一案文

本署公文

各機關文牘

七

第九百七十四號

本署公文 各機關文牘

八

第九百七十四册

我三迤灾黎同沾 實惠無任感盼除分函外此致

計函送霜灾報告 本

雲南全省賑務處啓

中華民國十四年十二月 日

雲南司法司指令第

號中華民國十四年十一月 日

令元江縣知事毛本良

呈一件爲呈解十四年九月分狀費册款由

呈册均悉查册列狀費項下所售交狀限狀二種照章每套只售原征銅元十枚加征銅元十枚來册誤售爲原征二十枚加征二十枚核與定章不符嗣後應照向章收售不得任意增加致干嚴議解到九月分狀紙銀壹拾捌元捌角伍仙業經飭科核收合將批廻印發仰即查收備案册存此令計印發批廻一張

司長張瑞堂

雲南高等檢察廳指令第

號中華民國十四年 月 日

令宣威縣司法專員羅俊霖

呈一件呈報趙繆氏被趙有才用鎌刀銖傷斃命一案勘驗獲犯訊供各情由

呈及書結均悉該已死趙繆氏屍身既經勘驗明白委係生前因傷身死并將兇犯趙有才登時獲

案訊據供認毆傷趙繼氏身死等情不諱督捕尙屬得力應比照縣知事辦理命盜案限期及懲獎規則第七條之規定將該司法專員先行記功壹次以示鼓勵仰再提集全案應訊人証研訊確供依律擬擬呈核勿延切切此令書結存

檢察長吳壯

雲南高等檢察廳指令第

號中華民國十四年十二月

令永善縣知事甘自誠

呈一件呈報縣民撤德標被馬標殺斃勸險獲犯訊供大概情形由呈及驗斷書結均悉查此案勘驗獲犯均尙迅速具見該知事辦事勤能應照縣知事辦理命盜案限期及懲獎規則第七條酌予記功壹次以示獎勵仰即分別傳提全案人証悉心研訊務得確情依法議擬呈候查核勿延切切此令書結存

檢察長吳壯

▲▲雜錄

雲南昆明地方審判廳民國十四年六月分收入訟費計算書

(續前)

彭必仁訴袁

林兩造

原征

六五〇〇〇

三三五〇〇

三二五〇〇

被告未繳俟追檢補報

洪陳氏訴王

潤原告

全上

三〇〇〇〇

三〇〇〇〇

一三〇〇〇

李茂和訴李雲君被告

全上

二〇〇〇〇

三〇〇〇〇

一三〇〇〇

各機關文牘

雜錄

九

第九百七十四號

雲 南 公 報

各機關文牘

雜錄

楊楊氏訴趙恩訓兩造	楊發春訴李元被告	韓存厚訴韓存先原告	孫淵訴曹廷貴兩造	關發明訴關發紅原告	郭葉氏訴葉貴清兩造	陳俊卿訴張瓊兩造	成棟訴李發原告	綦星樞訴李恩培被告	張洪興訴章永興兩造	耿耿氏訴耿鳳雲兩造	傅玉廷訴劉秉仁兩造	王德齋訴楊本初兩造	戚功合訴王洪氏原告
全上	原加 全上	全上	全上	全上	全上	全上	全上	全上	全上	全上	全上	全上	全上

二六六	六一二	三一〇	三〇〇	一五六	一五六	一五八	二一〇	三二〇	五二〇	六二〇	一六五	三二〇	六二〇	六二〇
〇〇〇	〇〇〇	〇〇〇	〇〇〇	〇〇〇	〇〇〇	〇〇〇	〇〇〇	〇〇〇	〇〇〇	〇〇〇	〇〇〇	〇〇〇	〇〇〇	〇〇〇
七九八	二〇〇	三〇〇	三〇〇	七六五	三六五	七五五	四一〇	三二〇	二〇〇	二〇〇	二〇〇	六五六	六五六	六五六
〇〇〇	〇〇〇	〇〇〇	〇〇〇	〇〇〇	〇〇〇	〇〇〇	〇〇〇	〇〇〇	〇〇〇	〇〇〇	〇〇〇	〇〇〇	〇〇〇	〇〇〇

四二〇	四五〇	三五〇	七五〇	三〇〇	七五〇	四〇〇	一四〇	一〇〇	三九〇	五九〇	六〇〇	一五〇	一五〇
〇〇	〇〇	〇〇	〇〇	〇〇	〇〇	〇〇	〇〇	〇〇	〇〇	〇〇	〇〇	〇〇	〇〇
原担十分之三被担十分之七未	原担十分之三被担十分之七未	原担十分之三被担十分之七未	原担十分之三被担十分之七未	原担十分之三被担十分之七未	原担十分之三被担十分之七未	原担十分之三被担十分之七未	原担十分之三被担十分之七未	原担十分之三被担十分之七未	原担十分之三被担十分之七未	原担十分之三被担十分之七未	原担十分之三被担十分之七未	原担十分之三被担十分之七未	原担十分之三被担十分之七未

雲 南 公 報

嚴桂英訴嚴林兩造	全上	一三〇〇〇〇〇〇〇〇〇	三〇〇〇〇〇〇〇〇〇〇〇〇	二〇〇〇〇〇〇〇〇〇〇〇〇	一四三二四	原担三分之一被担三分之二未續俟追獲補報
鄧楚臣訴鄧文奎兩造	全上	二六五〇〇〇〇〇〇〇〇〇〇〇	六〇〇〇〇〇〇〇〇〇〇〇〇	一七三三	四三二四	原担三分之一被担三分之二未續俟追獲補報
趙榮訴趙玉清兩造	全上	二六五〇〇〇〇〇〇〇〇〇〇〇〇	六〇〇〇〇〇〇〇〇〇〇〇〇	二六八六六	一七三三	被告未續俟追獲補報
段開運訴洪毅三兩造	全上	二六五〇〇〇〇〇〇〇〇〇〇〇〇	六〇〇〇〇〇〇〇〇〇〇〇〇	二六八六六	四三二四	原担三分之一被担三分之二未續俟追獲補報
馬玉成訴張鶴卿兩造	全上	二六五〇〇〇〇〇〇〇〇〇〇〇〇	六〇〇〇〇〇〇〇〇〇〇〇〇	二六八六六	一七三三	被告未續俟追獲補報
任劉氏訴彭孝昌被告	全上	一五〇〇〇〇〇〇〇〇〇〇〇〇	〇〇〇〇〇〇〇〇〇〇〇〇	一五〇	四三三三	原担三分之一被担三分之二未續俟追獲補報
李壽訴李世臣被告	全上	二六五〇〇〇〇〇〇〇〇〇〇〇〇	六〇〇〇〇〇〇〇〇〇〇〇〇	二六五	一七三三	原担三分之一被担三分之二未續俟追獲補報

民事地方已結各案由負担人照章收費額實收數欠繳數備考

石俊訴蔡文興原告	全上	二〇〇〇〇〇〇〇〇〇〇〇〇〇	〇〇〇〇〇〇〇〇〇〇〇〇	二〇〇〇	八〇〇	原担三分之一被担三分之二未續俟追獲補報
趙愛訴趙山氏兩造	全上	二〇〇〇〇〇〇〇〇〇〇〇〇〇	〇〇〇〇〇〇〇〇〇〇〇〇	二〇〇〇	八〇〇	原担三分之一被担三分之二未續俟追獲補報
羅李氏訴羅樂兩造	全上	三〇〇〇〇〇〇〇〇〇〇〇〇〇	〇〇〇〇〇〇〇〇〇〇〇〇	三〇〇〇	八〇〇	原担三分之一被担三分之二未續俟追獲補報
李韓氏訴李少成原告	全上	三〇〇〇〇〇〇〇〇〇〇〇〇〇	〇〇〇〇〇〇〇〇〇〇〇〇	三〇〇〇	八〇〇	原担三分之一被担三分之二未續俟追獲補報
伍尹氏訴伍永康原告	全上	三〇〇〇〇〇〇〇〇〇〇〇〇〇	〇〇〇〇〇〇〇〇〇〇〇〇	三〇〇〇	八〇〇	原担三分之一被担三分之二未續俟追獲補報
李周氏訴李華清兩造	全上	三〇〇〇〇〇〇〇〇〇〇〇〇〇	〇〇〇〇〇〇〇〇〇〇〇〇	三〇〇〇	八〇〇	原担三分之一被担三分之二未續俟追獲補報

雜錄

本報錄編編輯及發行簡章

二本報刊布之命令章程及本省文照之可據者在本省以新內與正式公文有同一之效力若不經本報刊布之令及單行章程不在其他報紙者不付說理

二本報內容分為九項 (一) 本省公報 (二) 各機關文照 (三) 法規 (四) 中央令 (五) 郵寄各省白報

(六) 雜表 (七) 法帖刊例 (八) 專件 (九) 雜錄

本省各官報機關有願購本報者可隨時函單函送發行所照章辦理其本單由丁核明

購本報編輯處錄編各省公報機關第四條每日編編四份多錄則其項減

本報報除星期日及節日紀念日外每日休刊外每日出版一册 每月每份收費七角五分 報本省各屬航漢二日一書每月另收

郵費一角五分外省酌加

與外埠各省報每日於出版後由本所送報段即則尋送分發省外者則分別登記 續刊辦理規定日期 我郵局寄費收

有遺漏及本省送報校有送報遲延情事均均隨函函告公報所核辦

本省內及各省高級機關除各報館應互相關換外餘均於出版後分送一份 不收報費 并於本報圖上加蓋送閱機關印

照性存收而照照實

凡凡省外各機關照函公報應收之報郵各費就以三月為一期按規解解如先期解解可照逾期未解者并付的才處分

凡凡省外各機關人員如遇交替應將本報列入交代並將因內應解報費并轉發各機關應解報費一律移交後任接收人

不得託詞自行解解如有未經移交者應由後任迅速具報以憑核辦否則即由後任自願

凡凡購本報者除第八條所規定之外均須先圖報費空圖請訂概不答覆

送閱

中華民國十五年一月十三日

中國郵局特准掛
號為新聞紙種

雲南公報

第九百七十五册

雲南省公署樞要處公報所發行

雲南省公報所發行

▲目錄

本署公文

雲南省公署咨覆 省議會准咨請澄清吏治須從任用考試嚴加審核一案文

雲南省公署指令

二則

各機關文牘

雲南內務司訓令

雲南實業司訓令

雲南教育司指令

雲南高等檢察廳指令

雜錄

雲南昆明地方審判廳民國十四年六月份
訟費計算書 (續前未完)

△本署公文

雲南省公署咨覆 省議會准咨請澄清吏治須從任用考成嚴加審核一案文
為咨覆事案准 貴議會咨開案據本會議員吳光清建議擬咨請澄清吏治須從任用考成嚴加
審核一案除原咨有案不錄外後開相應照抄議案備文咨請貴公署查照辦理并希見覆計咨抄
送建議案一件等由准此查吳議員提議各節動中肯綮所請慎重用人嚴如考核兩端尤屬當務
之急目前內政會議已會議決澄清官方整頓吏治具體辦法著手進行核與吳議員所見大略相
同准咨前由自當參酌情形藉收廣益集思之助相應備文咨覆
貴議會請煩查照此咨
雲南省議會

省長唐繼堯

中華民國十四年十二月 日

雲南省公署指令第

號中華民國十四年十一月 日

令教育司

呈一件為核辦第一區省視學呈報視查鎮雄縣教育情形一案祈核示由
呈悉查此案經該司核飭該縣知事督同勸學所長查照該視學摺據改進事項認真辦理以資改

本署公文

第九百七十五號

本省公文

進並將應行懲獎人員分別獎勵懲儆均係正辦應准備案仰即知照此令

省長唐繼堯

附原呈

呈為呈請事案據第一區省視學趙祖珍呈稱為呈報視查鎮雄縣屬教育情形分別繕具摺表恭請鑒核事竊視學於本年八月三日到鎮雄縣視查該縣教育至十三日肅寧當即起程轉昭通向會澤進行惟因大關昭通軍事發生道路阻塞行程遲滯至九月十八日始抵會澤縣城視查除會澤學務俟視查完畢再行呈報外謹將鎮雄教育情形為我鈞長陳之查鎮雄地處邊陲風氣不開一般社會每多不知學校教育為何事地方學究為阻撓風氣保持私塾計妄肆鑿鼓乘間指摘地方人士既經熟悉即隨聲附和多以學校教育為詬病觀子弟入學校為畏途該縣教育之不發達此其一大原因然使地方辦學人員熱心盡職確有實效未始不可息橫議而利推行乃地方教育界人才甚少熱心教育之人亦不多城鄉學校自來多屬敷衍了事學校教育不足使人民信仰反貽人以口實該縣教育之不發達此又一大原因有此二大原因近年來辦學人員為維持學生計乃一意迎合社會心理主張兼教誦讀私塾內所教之五經四書及三字經百家姓等種種舊書則該縣教育之腐敗實不堪問矣查全縣共有高級小學一校初級小學三十八校除高級一校照章辦理稍覺認真外其餘各初級小學校有新舊學兼授早膳前教讀舊書早膳後始按照學科分配教授者有早晚均教舊書仿照私塾辦理完全不脫冬烘積習者

其成績則新舊學均有差欠鄉村初級學校甚至有辦理十餘年未能畢業一學生者其他縱有勉強畢業程度亦多不足至入高級時猶須補習一年始能畢業此種辦法貽誤青年實非淺鮮應請令飭照章辦理由實際上認真整頓俾學生多受實益自然得社會信仰城區義務教育於調查學童年齡手續雖已做到然因地方僻荒並未實行強迫故今歲新入學校之學童未見較往年增加無實效可言應請令飭該縣知事以後對於勸導強迫兩種手續須認真辦理方能生效該縣知事姚煌對於教育尚不漠視勸學所長傅之錯及縣立兩級小學校校長康德柱均屬熱心盡職惟首爲習俗所限制無轉移風氣之能力須加一番毅力整頓方可使教育進步縣立高級小學校國文理科教員番世英教授勤勞歷史地理國音教員莊世光尙有教授國文修身教員楊恩勃講解明晰算術音樂手工教員趙誠遠教管認真學生練習及抄謄課本均尙整齊以上四員擬請傳諭嘉獎以資鼓勵縣立第一初級小學校助教員傅茂林及女子初級小學校助教員趙懷遠專教誦讀舊書冬烘積習太甚擬請令飭取消以省冗費而免貽誤羅坎關初級小學校教員王德福見其思遷任教不專木着村初級小學校教員余從政性情懶任意曠課縣視學兼勸學員廖廷璋自接任以來並未到鄉村視查學務一次殊屬不成事體以上三員擬請令飭撤換以免貽誤此外應行改良進行事項及全縣教育概況並抽查各學校教育實況另具摺表是否有當理合備文併同呈請鑒核施行計呈清摺二扣概況表一張實況表一份等情據此查該縣教育腐敗不堪聞之實堪痛恨該視學摺擬改進事項尙屬切要應飭該縣知事督

本署公文 各機關文牘

三

第九百七十五冊

本署公文 各機關文牘

二四

第九百七十五册

向勸學所長查照辦理以資改進至應獎懲人員查有縣立高小教員雷世虞莊世光楊恩勃趙誠遠等四員應如擬由該知事一律傳諭嘉獎以示鼓勵縣立初小學校助教員傅茂林初小學校助教員趙懷遠均應如擬即予取消羅坎關初小教員王應松木箐村初小教員余崇政縣視學兼勸學員廖廷璋等三員應飭一併撤換以示懲戒等語分令外理合備文呈請 鈞長鑒核示遵謹呈

雲南省長唐

兼代教育司長鍾勳

中華民國十四年十月十五日

雲南省公署指令第

號中華民國十四年十一月 日

令滇越鐵道軍管總局長劉鴻恩

呈一件為呈報渡客車站連伏經理劉濟承辦牟滿改選以商民馮文亮接充請鑒核備案由如呈備案仰即知照此令

省長唐繼堯

內務司司長秦光第

△各機關文牘

雲南內務司訓令第

號中華民國十四年十一月二十八日

案據迤東警務視察員張式鑫列表呈報該縣警務情形一案當經逐節核明如下

一據稱在昭通縣警款年收五千二百三十餘元由警所自行經管應支薪餉雜費各項銀七千九百餘十元以收入比較每年約不敷銀二千七百餘元不敷之數一由罰金彌補一由縣署設法籌濟然此兩種款項年無定數殊不足恃非確籌的款不足以資整頓地方公款早已搜羅罄盡無款可籌惟警款查有百貨捐一項向由商會經收按月解繳警所三百餘元民國七年川事不靖收入銳減每月僅繳百二十元後雖稍有起色遂經歷屆視察員以百貨捐籌辦呈請飭令照原數解繳迄未遵辦應請令飭該知事轉飭商會自十四年一月起仍照原額繳以資維持等語查該縣警款不敷前據歷屆視察員呈請令飭將百貨捐仍照原額解繳均經令飭遵辦在案迄未遵辦茲復據呈前情應飭仍遵前令令示辦理

一據稱查該警務長以款不敷用竟向各處抽捐(中略)等語查此項捐款既未經該知事轉呈核准有案應如所請立予取銷以恤商艱

一據稱該縣警務長龍齡九自到差以來於警務表面形式精神尙有可觀惟應興應革諸事宜多未實行舉凡人民因細故爭執警察自當隨時排解該警務長自刊報告凡人民請求處理事件雙方均須購置此項報呈每套收銀五角查警章無此規定頗覺擾民應請轉飭立予取銷以寬人民有所難言等語查該警務長擅刊報呈實屬違背警章應如所請辦理立予取銷並

各機關文牘

布

第九百七十五號

將屢年遺棄收獲之款計有若干作何支用查實覆核
一據稱該所設置教練助教探員等名目現在警款既屬不敷自應將此種冗員裁汰以節糜費該縣刻因軍事該警務長兼充兵站長逐日對外警察職務僅恃巡長維持該警務長難以兼顧此亦情理之常不能求全責備者也查該縣自設警務長以來其次有區長一員前經裁撤似覺不備應請飭令仍舊規復以資助理至該縣地當孔道衝要市面尙稱繁盛警額應宜擴充但以款項奇絀僅能維持現狀俟籌有的款再行計劃等語查該警察事務所設教練助教探員等名目該縣警款既屬不敷應准如請將此種冗員一概取消以節經費至稱警務長以下原設有區長一員前經裁撤似覺不備并准如請仍舊規復以資贊助

一據稱該屬開心場分所代理巡長吳紹鵬於該管區域內發生匪警事前既毫無防範臨時又不能抵禦致將分所圖記公物等項被匪搶去該代巡長實屬疏忽已極應請撤查辦以儆其餘遺缺擬請以現充該所教練張錕以三等巡長暫委試充等語查開心場分所代理巡長吳紹鵬辦事疏忽應准撤換遺缺如請以現充該所教練張錕以三等巡長暫委試充俟三日期滿能否勝任應由該知事切實考核再行呈請加給委狀以專責成

一據稱查警務長龍齡九二等巡長夏克勤侯永壽三等巡長袁鴻鈞探員陳培齋教練張福李盤若此次廣匪淮源糾眾圍攻昭城該警務長督率長警協同軍團固守晝夜盡力不懈卒能保衛人民不致發生意外實屬難得擬請一併從優獎叙以資策勵等語查該警務長龍齡九巡

長夏克勤侯永壽其鴻鈞探員陳培齋教練張錕李盤若等防範得力維持治安除龍齡九業已撤差不贖外其餘夏克勤侯永壽其鴻鈞陳培齋張錕李盤若等各予記大功二次以示鼓勵

以上各節除註冊外合行令仰該知事即便遵照逐一認真辦理具報查考並轉令該警務長等遵照切切此令

司長秦光第

雲南實業公司訓令第

號中華民國十四年十二月

令督兼官木採運局局長曾 耀

查本司附屬各機關營業狀況均應隨時派員考查以憑考核而資策進昨派本司工商科科員李錦堂前往該局考查茲據復考查情形暨擬請令飭各節前來查該科員查報尙屬詳細其中乍烈山林木近有人偷砍而翁記收買之零柴十一兜賣柴者非辦山之人來路不明既經全數封禁即應由該局從速認真查究具報至招募木工燒炭工運脚並修搭麻江橋等事均應由該局分別照辦積極進行保護林木預防野火等事並應隨時督同認真辦理又查現當冬晴之際正採伐木料之期該局僱有工人九名其進行未免滯滯其採伐木工並應由該局長從速多為招募採伐適於銷售之料運省濟銷合將原簽抄發仰即遵照分別認真查究辦理具報考核切切此令

計抄發原簽一件

各機關文牘

七

第九百七十五冊

各機關文牘

雲南教育司指令第

號中華民國十四年十一月 日

司長由雲龍

令箇舊縣縣長竇居焱

呈一件擬援案抽收鹽捐作辦理義務教育並成立圖書館之理由

呈悉查前據陸良縣知事呈請就縣屬公鹽加價二角以作籌設義務教育之費等情曾由呈請

省公署令據鹽運使核議具復該陸良縣所請事屬以公濟公人民負擔亦不過重應准照辦業已

令運在案茲該知事所呈事同一律應予照准仰即遵照將抽收開辦各情形隨時具報查考此令

司長鍾 動

雲南高等檢察廳訓令第

號中華民國十四年十二月 日

昆明地方檢察廳

各縣知事

各對汛督辦各汛長

令各行政委員

各縣佐

普思殖邊總辦殖邊委員

各司法官

案據彝良縣知事王宗孔呈報川匪擾邊佔據彝良縣城於九月三十日將監押人犯全行釋放
合造冊呈請通令協緝等情到廳除勒限一個月指令該縣嚴緝究辦外合亟通令仰該
體遵照迅速派幹警按照後開各逃犯姓名年貫認真協緝務獲咨解彝縣歸案究辦毋任遠颺
切切此令

計開

- 一 彝良縣逃監押人犯項下
- 一 王興發現年三十四歲縣屬新場住人
- 一 羅金品年二十三歲鎮雄縣屬黃連溝住人
- 一 劉小心年二十七歲縣屬中街住人
- 一 劉萬才年三十六歲縣屬中區向陽坪住人
- 一 石永順年二十四歲縣屬下區住人
- 一 母順安年三十一歲餘同上
- 一 孫九玉年二十九歲餘同上
- 一 王小九年二十六歲餘同上
- 一 謝朝清年三十一歲縣屬中區石板河住人
- 一 趙樹清年三十九歲縣屬游家灣住人

各機關文牘

各機關文牘

- 一 王兆龍年三十三歲縣屬中區李家壩住人
- 一 周留章年三十五歲縣屬中區花橋住人
- 一 王青雲年三十七歲威寧縣屬恒底住人
- 一 戴玉順年二十七歲餘同上
- 一 張玉順年十六歲威寧縣屬漢人寨住人
- 一 李石保年二十三歲威寧縣屬財神堂住人
- 一 楊興訓年二十歲威寧縣屬城西街住人
- 一 雷成秀年四十七歲縣屬中區內五住人
- 一 陳世榮年三十一歲縣屬中區小丁口住人
- 一 劉子明年三十三歲縣屬中區安家寨住人
- 一 蕭帶玉年二十四歲縣屬中區金家營住人
- 一 李正元年二十三歲餘同上
- 一 嚴國欽年三十四歲縣屬下區大垵住人
- 一 嚴寬年一十九歲係國欽子餘同上
- 一 周子清年五十七歲鹽津縣海藤窩住人
- 一 何馬兒年二十五歲縣屬上區以勒垵住人

十

一陶小貓年三十七歲餘同上

一王老大年三十八歲周雄濬住人

一潘天合年三十八歲縣屬上區處處洛住人

一易有益年三十二歲縣屬中區涉溪住人

一釋國邦年二十八歲縣屬中區王家河填住人

一易富海年二十四歲餘同上

一楊老七年一十六歲係湯老五之弟住西王廟餘同上

一孫小引弟年二十三歲縣屬中區涉溪住人

一舒顯頭即順祥年二十八歲縣屬中區亮子濬住人

一劉小毛明年三十歲縣屬中區德坡河住人

一國武仲年二十八歲縣屬上區奎香住人

一宋小福年四十二歲係宋澤華之傭夫餘同上

一楊開先年三十九歲縣屬中區案子上住人

一楊開龍年十九歲同上

以上共計四十名

檢察長吳壯

各機關文牘 雜錄

十二

第九頁比十五冊

◎雜錄

各機關文獻 雜錄

雲南昆明地方審判廳民國十四年六月份收入訟費計算書

(續前)

呂楊氏訴蔣錫臣被告	原告	三〇〇〇	三〇〇〇
王明先申請立案申請人	全上	二七二〇	二七二〇
張際唐申請立案申請人	全上	二七二〇	二七二〇
非文敬申明抗告申請人	全上	二七二〇	二七二〇

本報錄摘編輯及發行簡章

一 本報刊布之內容單種及不種又屬之可讀或否在本報編輯內與正式論又有同一之效力若本報所錄之內容及單行單種則任其個別紙者不特據據

二 本報內容分爲九項 (一) 本省公報 (二) 各機關文牘 (三) 法規 (四) 中央會 (五) 郵政各項

(六) 圖表 (七) 法規判詞 (八) 專電 (九) 雜錄

本報各官機關員有願將本報者可隨時向本報總發行所或各機關本報部下詳詢

本報編輯部所錄之內容公報備案處應以錄錄日當備內材料多寡酌量項

本報報費及刊印平節紀念國慶等日休刊外每日出版一冊每月每份收費七角五分本報各省各縣代價二日一書每月另加

郵費一角五分外省酌加

本報通省內各報每日出版後由本所送報投遞專送分送省外者則分別登記報費海運則另定日期 查詢函寄費較

有違者及本省報費設有延報遲延等項均轉由函寄公報所核辦

各省內及各省高級機關除各報館應互相轉換外均於出版後分送一份不收報費并於本報報上印蓋送給機關印

照性收函原照實

凡各省外各機關公報應收之報費各費統以三月爲一期定期報解如先期報解亦可惟逾期不報者并不得予通分

凡各省外各機關人員如遇交替應將本報兩入交代並將報費并轉發各機關應報費一律移交後由接收黨部

不得託詞自行解職如有未經移交者應由後任迅即具報以憑核辦否則由後任自誤

凡各省外各機關人員如遇交替應將本報兩入交代並將報費并轉發各機關應報費一律移交後由接收黨部

中華民國十五年一月十四日

中國郵局特准掛號
認爲新聞紙類

雲南公報

第九百七十六册

雲南省公署樞要處公報所發行

雲南公報

▲目錄

本書公文

雲南省公署訓令

雲南省公署指令

雲南省公署批

四期

各機關文牘

雲南內務司訓令

雲南教育司指令

雲南實業司咨覆

自縣縣長呈據東洋棧公司遵照更正註

冊各文件請查核辦理文

錄 雜

雲南實業司抄登香港經理呈報大錫市價

情形單

雲南昆明地方審判廳民國十四年大月份

收入訟費計算書

(續前)

△本署公文

雲南省公署訓令第

號中華民國十四年十二月

日

令普思殖邊總辦柯樹勳

案據普洱道尹蕭瑞麟呈稱案奉鈞署第九八二七號訓令開據普思殖邊總辦柯樹勳呈稱邊地情形特殊用人一途不能不稍請通融庶免困難之處據陳各條祈核准示遵等情前來查所呈各條亦自有見地該道尹於普思殖邊相距不遠情形較悉既據分呈有案不再抄發原呈外合行令仰該道尹即便按照原呈所列各條就近核明據實呈覆以憑核辦此令等因奉此查此案前據該總辦分呈到署當以查用人之權操之自上凡在僚屬薦而不能用強核閱來呈措詞近激殊屬非是既據分呈仰即靜候 省公署核示辦理等語指令遵照在案道尹核閱該總辦所呈四端不免危詞聳聽譬如鈞長以普防一帶奇之道尹道尹亦將曰普防情形特殊某某等缺係屬瘴鄉省委之員必不耐瘴以後如某某等缺出非請通融准由道尹保委不可有是理乎若果擇人而治似宜將用人特權收之自上以杜倖進而重名器設或割地以封是又非道尹所敢妄參末議者也所有核議緣由是否有當理合具文呈請鈞長衡核提交省務會議議決施行并祈令遵等情據此查此案前據該總辦呈署當經核令普洱道尹查明呈覆以憑核辦去後茲據該道尹呈覆前情除以查該總辦所陳用人各條既經該道尹核明不免危詞聳聽固係有謂而言然該總辦所謂地方情形特殊亦屬實在故本會長向來對於該總辦保員署缺之案或准或駁其中均具有權衡若云

本署公文

第九百七十六號

本署公文

二

第九百七十六册

劃地以封尚非本省長諮詢該道尹之本意也至請提交省務會議議決一層應勿庸議等因按令在案該總辦須知用人宜秉至公勿涉偏私勿有疑沮嗣後對於僚屬之考核果有真知灼見才堪勝任者儘可加考薦舉聽候核奪但不能預懸一格固定由該總辦保奏耳即省委之員如有人地不宜及貪劣妄為者亦可據實呈揭或請予調換無庸多方顧慮也仰即遵照切切此令

省長唐繼堯

內務司司長袁六第

雲南省公署指令第

號中華民國十四年十二月

日

令准越鐵道軍警總局長劉鴻恩

呈一件為自秦分局巡警梁科元羅錫臣晏廷元等因公陣亡及負傷請照例各給卹金由呈悉查巡警梁科元因公陣亡羅錫臣晏廷元各負重傷均屬情殊可憫既經該總局長查明造具事實清冊呈請分別核卹前來應照卹金給與條例給予該故警梁科元一次卹金一百元遺族卹金五十年給五十元負傷警羅錫臣晏廷元各給一次卹金五十元以示矜恤此項卹金并准援案由該總局雜款項下支給報銷除令財政司查照外合將卹金証書令發仰即轉發祇領各取具該故警家屬及該警等領結報查此令册存

計發一次卹金証書三張遺族卹金証書一張

省長唐繼堯

內務司司長秦光第

雲南省公署指令第

號 中華民國十四年十二月

會 長張蔭後
副會長董洛章

呈一件為呈復彌渡縣商民劉子良等呈控西路保商隊無理橫征一案實係朦蔽妄稟商飭

縣將該民嚴加申斥由

呈悉所陳西路抽收保商隊經費均係遵章辦理至奉令飭減免捐款已於發還時減去銀四十餘元辦理尚無不合應准銷案該民等捏詞妄稟本應飭縣嚴加申斥姑念鄉愚無知從寬免議仰即遵照繳到原呈單照飭收歸檔此令

省長唐繼堯

兼代內務司司長秦光第

雲南省公署指令第

號 中華民國十四年十二月

令實業司

呈一件為核辦第二區實業視察員視察玉溪縣實業情形一案請核示由

呈悉查該司核飭該縣對於保護森林廣續造林兩項應遵照修改雲南種樹章程暨森林辦法認真辦理並籌設平民工廠改良染織製造鞋帽等項倡導商民集資開辦龍馬山煤礦修理淤塞河

本署公文

三

第九百七十六號

道如修濬與江川連界之玉溪河及築堤植樹咨商江川縣酌辦各節均係正辦至飭將實業款項提交實業所保管辦理各項實業酌設實業分所籌增款項遠員請委以資贊助尤為扼要之圖應准如呈辦理仰即知照此令

省長唐繼堯

附原呈

為呈報事案據第二區實業視察員袁煥呈報視察玉溪縣實業情形稱具報告書表請核飭等情到司除以核查書列保護森林廢織造林均屬切要惟關於種植保護事宜應即遵照修正雲南種樹章程暨森林法認真辦理以期成林又籌設平民工廠聘請技師招收學徒以資改良染織事宜並製造鞋帽等項並應認真辦理期收實效至該屬龍馬山地方既產煤井亟應倡導商民集資依例領區開辦且濬利源又該縣水利不興河道淤塞以致時遭水患以後並應遵照前頒各縣水道歲修章程及各縣興修水利章程認真舉辦勿得再事敷衍玉溪河既與江川連界則修河築堤及河堤植樹均應由該知事咨商江川縣妥酌辦理又該縣實業款項並應提出發交實業所保管辦理各實業事項至酌設實業分所增籌款項遴選相當人員呈請委任以資贊助各節應即遵照分別辦理報核等語併同該視察員呈擬辦法八條抄發令行該縣知事劉潤曉遵照報核並指令知照外理合將核飭情形具文呈請 鈞長衡核示遵謹呈

雲南省長唐

雲南省公署令

中華民國十四年十二月八日

雲南省公署指令第...

號中華民國十四年十二月八日

令交通司

呈一件為據新平縣知事黃焜呈擬抽茶布捐作修路經費一案姑准試辦一年附呈簡章請
衡核令遵由

呈及附件均悉該縣擬抽收茶布捐撥作修路經費既經該司核明姑准試辦一年如有他項籌款
辦法仍應令其減免以恤商艱應准照辦餘併如呈辦理仰即轉飭遵照並咨財政司查照附存
此令

省長唐繼堯

雲南省公署批第...

號中華民國十四年十二月...

日

教育司簽呈一件據大姚縣知事呈請核委張子聰接充該縣勸學所所長一案請核示由
簽及履歷均悉該縣勸學所所長一職該知事既遵令遴選第一師範畢業生張子聰呈請核委經該
司核明資格相符應准照案由司給委以專責成仰即遵照辦理履歷存此批

△各機關文牘

本署公文

各機關文牘

五

第九百七十六册

本報

各埠

亦

第九百七十六號

雲南

號中華民國十四年十二月 日

令中甸縣知事

案據迤西警務觀察員楊才英列報呈報該縣警務情形一案當經逐節核明如下

一據稱查該縣籌定之警款原有貨賦捐全年收入銀七百元上下自民國九年二月撥匪入城燒搶舖戶商務因之蕭條此項賦捐由是停收於九年九月知事虞鏡調署始由中甸管轄之金江境每月籌獲門戶捐一百元為警款全年共合收銀一千二百元由縣署經收管理自前任知事祝鴻恩防守不力被匪陷城警團失散繼至知事龔鼎赴任遂將金江境門戶捐警款全年共收入一千二百元移九百一十八元歸團用餘留二百八十二元為該縣員警全年經常費現匪風不靖商賈復理貨賦亦漸往來該縣署又自徵收但年收若干並作何用無從稽考等語查該縣警察開支門戶捐原係撥自團款前據該視察員呈報業經令飭統籌兼顧在案茲復據呈前情應飭仍遵前令示辦理至此項貨賦捐現在既經該知事徵收應照原案作為警款不可絲毫挪移每年收獲若干仍飭造報核銷

一據稱該縣城治警務自前任知事龔鼎將警款挪移後隨即裁減區巡長警其巡警五名服裝費亦不備給由是招募本境警勇充當各警不拘富職與休息均常着毛布暑巴殊覺有碍觀瞻應請飭令籌給服裝以肅職等語查該縣巡警并無制服前據該視察員呈報當經令飭按季製發在案茲復據呈前情應飭仍遵前令示辦理

據稱查該縣巡警守室所在前整頓成立時頗費經營後因軍隊毀損竟置之不復似覺可惜應請令飭照舊籌復分班輪派各警前往供職以重警政而維治安等語查該縣警察員所請恢復各巡警守室所係屬切要之圖應飭如請辦理

據稱查該縣地處極邊氣候較寒雖在城市而牧畜牛馬之家實居多數但朝則放出於郊原暮則牧歸於簷下雖由街道經過尚不致妨害清潔惟養豬之戶每每習慣相沿多不拘束實覺污穢有碍衛生應請令飭先則出示禁止繼則實行懲處以除惡習而保清潔等語查該縣警察員所請取締養豬之戶係為清潔街道起見應飭照辦

據稱該縣警察事務所消防器具毫無購置雖近來火警少有發生似亦未盡預防之責應請令飭籌款購置輕便水槍水桶火叉火鉤以備不虞等語查該縣警察事務所消防器具既係毫無購置遇有火警實難盡保護之責應飭如請辦理以防未然以上各節合行令仰該知事即便遵照逐一認真辦理具報查考並轉令該巡長等遵照切切此令

司長秦光第

雲南教育司指令第

號中華民國十四年十二月

令高級中學校校長鄒世俊

呈一件為送初中一二兩班學生成績表並附考試日程表請派員到校監試由呈悉據稱該校附辦初中一二兩班學生已滿六學期擬定於本月七日起至十日止舉行畢業考

各機關文牘

七

第九百七十六册

各機關文牘

乃

第九百七十六册

試造遠慮表並附考試日程表請派員到縣試驗等情前來應即照准派派司科員邵潤到核
監試外仰即知照此令查存

司長 謹啟

雲南實業司咨覆 蒙自道道尹准咨開據蒙自縣縣長呈振東洋棍公司遵照更正註冊各

文件請查核辦理文

為咨覆事案准 貴道尹轉咨蒙自縣縣長轉呈振東洋棍公司遵照更正註冊各文件請查核辦
理等由准此查該公司補具各文件股票內尚應將創辦人剔除將主任董事列入已飭科代為更
正併同各件存司彙辦應即由該縣署註册公告保護准咨前由相應咨覆 貴道尹查照轉飭遵
辦此咨

蒙自道道尹陳

中華民國十四年十一月一日

雜錄

雲南實業司抄送香港經理呈報大錫市行情形單

為續報事茲將民國十四年陽曆十一月一號至三十號止所有香港大錫市行情形列詳呈
伏維 鑒察

雲南公報

十一月一號

- 計開
- 星架坡洋錫無電
- 二號 星架坡電洋錫一百四十二元七角五仙
- 三號 星架坡電洋錫一百四十三元三角七仙五厘
- 四號 星架坡電洋錫一百四十二元二角五仙
- 五號 星架坡電洋錫一百四十二元
- 六號 星架坡電洋錫一百四十二元五角
- 七號 星架坡電洋錫一百四十二元五角
- 八號 星架坡電洋錫一百四十二元
- 九號 星架坡電洋錫一百四十二元
- 十號 星架坡電洋錫一百四十一元六角二仙五厘
- 十一號 星架坡電洋錫一百四十二元五角
- 十二號 星架坡電洋錫一百四十二元七角五仙
- 十三號 星架坡電洋錫一百四十五元
- 十四號 星架坡電洋錫一百四十五元
- 十五號 星架坡電無

錄

九

第九百七十六號

十六號	星架坡電洋錫	一百四十五元二角五仙
十七號	星架坡電洋錫	一百四十五元一角五仙
十八號	星架坡電洋錫	一百四十三元一角五仙
十九號	星架坡電無	一百四十二元八角七仙五厘
二十號	星架坡電無	一百四十四元一角五仙
二十一號	星架坡電洋錫	一百四十四元一角五仙
二十二號	星架坡電洋錫	一百四十三元七角五仙
二十三號	星架坡電洋錫	一百四十二元五角
二十四號	星架坡電洋錫	一百四十二元
二十五號	星架坡電洋錫	一百四十二元八角七仙五厘
二十六號	星架坡電洋錫	一百四十二元五角
二十七號	星架坡電洋錫	一百四十二元
二十八號	星架坡電洋錫	一百四十二元八角七仙五厘
二十九號	星架坡電無	一百四十二元五角
三十號	星架坡電洋錫	一百四十三元五角

是期雲錫多無交易，貨數空稱，俟後行情如何，當照列呈此呈。

雲南公報

雲南實業司長 公鑒

香港錫務公司經理趙 炯

民國十四年陽曆十一月三十日

雲南昆明地方審判廳民國十四年六月份收入認費計算書（續前）

羅名聲	馬茂林	馬楊氏	車	李鐵經	蘇楊有	羅錢氏	段劉氏	民事上訴	案	韓正義
申明抗告申請人	申明抗告申請人	申明抗告申請人	申明抗告申請人	再審申請人	申明抗告申請人	羅氏原告	開洪兩造	已結各	案山	徐宗生原告
原征	原征	原征	原征	原征	原征	原征	原征	原征	原征	原征
七三二	七二八	七二八	七二八	七二八	七二八	七二八	七二八	七二八	七二八	七二八
〇〇〇	〇〇〇	〇〇〇	〇〇〇	〇〇〇	〇〇〇	〇〇〇	〇〇〇	〇〇〇	〇〇〇	〇〇〇
續費	續費	續費	續費	續費	續費	續費	續費	續費	續費	續費
七三二	七二八	七二八	七二八	七二八	七二八	七二八	七二八	七二八	七二八	七二八
〇〇〇	〇〇〇	〇〇〇	〇〇〇	〇〇〇	〇〇〇	〇〇〇	〇〇〇	〇〇〇	〇〇〇	〇〇〇
收	收	收	收	收	收	收	收	收	收	收
七三二	七二八	七二八	七二八	七二八	七二八	七二八	七二八	七二八	七二八	七二八
〇〇〇	〇〇〇	〇〇〇	〇〇〇	〇〇〇	〇〇〇	〇〇〇	〇〇〇	〇〇〇	〇〇〇	〇〇〇
繳	繳	繳	繳	繳	繳	繳	繳	繳	繳	繳
七三二	七二八	七二八	七二八	七二八	七二八	七二八	七二八	七二八	七二八	七二八
〇〇〇	〇〇〇	〇〇〇	〇〇〇	〇〇〇	〇〇〇	〇〇〇	〇〇〇	〇〇〇	〇〇〇	〇〇〇
數備	數備	數備	數備	數備	數備	數備	數備	數備	數備	數備
七三二	七二八	七二八	七二八	七二八	七二八	七二八	七二八	七二八	七二八	七二八
〇〇〇	〇〇〇	〇〇〇	〇〇〇	〇〇〇	〇〇〇	〇〇〇	〇〇〇	〇〇〇	〇〇〇	〇〇〇

考

雜錄

十一

第九百七十六册

本報錄稿編輯及發行簡章

(一) 本報刊佈之稿件章程及本報又願之刊載者其在本報出版前或出版後之稿件如有同一之稿件者本報概不刊登

(二) 本報內務分屬九項 (一) 本省公報 (二) 各機關文牘 (三) 法規 (四) 中央會 (五) 黨務會台

(六) 黨史 (七) 法規刊例 (八) 專件 (九) 雜錄

本省各官署機關有願附本報者其稿件應於每日下午四時以前送交本報編輯部

本報編輯部所錄稿件其有公報者須由編輯部核對其稿件之內容及格式

本報錄稿每份以半即紀念國慶等日外每日出版一册每月每册收費七角五分 隨本省各報社例二日一書每月另收

郵費一角五分外寄酌加

本省各官署機關有願附本報者其稿件應於每日下午四時以前送交本報編輯部

本報編輯部所錄稿件其有公報者須由編輯部核對其稿件之內容及格式

本報錄稿每份以半即紀念國慶等日外每日出版一册每月每册收費七角五分 隨本省各報社例二日一書每月另收

郵費一角五分外寄酌加

本省各官署機關有願附本報者其稿件應於每日下午四時以前送交本報編輯部

本報編輯部所錄稿件其有公報者須由編輯部核對其稿件之內容及格式

本報錄稿每份以半即紀念國慶等日外每日出版一册每月每册收費七角五分 隨本省各報社例二日一書每月另收

郵費一角五分外寄酌加

本省各官署機關有願附本報者其稿件應於每日下午四時以前送交本報編輯部

本報編輯部所錄稿件其有公報者須由編輯部核對其稿件之內容及格式

本報錄稿每份以半即紀念國慶等日外每日出版一册每月每册收費七角五分 隨本省各報社例二日一書每月另收

郵費一角五分外寄酌加

本省各官署機關有願附本報者其稿件應於每日下午四時以前送交本報編輯部

本報編輯部所錄稿件其有公報者須由編輯部核對其稿件之內容及格式

本報錄稿每份以半即紀念國慶等日外每日出版一册每月每册收費七角五分 隨本省各報社例二日一書每月另收

郵費一角五分外寄酌加

本省各官署機關有願附本報者其稿件應於每日下午四時以前送交本報編輯部

中華民國十五年一月十五日

中國郵局特准掛號
認爲新聞紙類

雲南公報

第九百七十七號

雲南省公署樞要處公報所發行

▲目錄

▲目錄

本署公文

雲南省公署咨覆 交通部准文電請備念

電報關係重要力予協助一案文

雲南省公署訓令

雲南省公署指令

雲南省公署佈告

各機關文牘

雲南實業司指令

雲南教育司指令

雜錄

雲南省公署終審決定書 (未完)

雲南昆明地方審判廳民國十四年六月份

收入訟費計算書

(續前)

二則

二則

△本署公文

雲南省公署咨覆交通部准文電請俯念電報關係重要力予協助一案文
 為咨覆事案准貴部文電開前因電生要求加薪支出驟增無從挹注曾於頃電詳呈困難情形
 請予協助一節除原文有案不錄外後開台再電遠茲請俯念電報關係重要力予協助俾資維持
 實深盼禱仍候見復等由准此查此案關係重要應協力維持除轉飭所屬遵照辦理外相應備
 文咨覆
 貴部查照此覆
 交通部

中華民國十四年十二月

雲南省公署訓令第

號 中華民國十四年十二月

日

雲南省長唐繼堯

令各

縣

知

事

行 政 委 員
 河 梁 坡 對 汛 會 辦

本署公文

二

第九百七十七號

本署公文

普思殖邊總局

三

第九百七十七號

案准 教育部咨開查本部規定外人捐資設立學校請求認可辦法六條業於本月十六日布告在案相應鈔錄布告全文咨請貴公署轉飭所屬各縣詳細調查外人所設立之各等學校務將布

告全文錄送一份俾得周知即希查照辦理附抄錄布告一紙等由准此合抄布告令發仰該

知縣 署長 委員 辦事 總辦

即便詳查所轄境內如有外人設立各等學校務將此項布告全文錄送一份俾衆周知毋違此令
計抄發佈告一紙

省長唐繼堯

兼代教育司司長鍾勳

附教育部布告第一六號十四年十一月十六日公布

查外人捐資設立學校應與本國各私立學校一律待遇前經本部於民國六年布告第八號訂定中外人士設立專門以上同等學校考核待遇法於九年布告十一號申明外人所設專門以上各學校准照大學及專門學校各項法令規程呈部核辦又於十年四月間訂定教會所設中等學校請求立案通行各省區遵照在案近來此類學校向所在地之教育官廳商請立案者日見其多亟應重訂統一辦法以資遵守茲特規定外人捐資設立學校請求認可辦法六條明白

宣布自此大規定之後所有民國六年布告第八號九年布告第十一號及十年四月間通行之教育中等學校請求立案辦法均即廢止特此布告

外人捐資設立學校請求認可辦法

一 凡外人捐資設立各等學校遵照教育部所頒布之各等學校法令規程辦理者得依照教育部所頒關於請求認可之各項規則向教育行政官廳請求認可

二 學校名稱應冠以私立字樣

三 學校之校長須為中國人如校長原係外國人者必須以中國人充任副校長即為請求認可時之代表人

四 學校設有董事會者中國人應占董事名額之過半數

五 學校不得以傳布宗教為宗旨

六 學校課程須遵照部定標準不得以宗教科目列入必修科

雲南省公署指令第

號中華民國十四年十二月 日

令騰越道尹湯希禹

呈一件為轉請褒揚洱源縣烈婦趙程氏節孝婦趙趙氏乞核示由

呈及冊書均悉查洱源縣已故烈婦程氏及已故節孝婦趙趙氏女箴夙守婦道克修榮節烈而矢志弗渝遇強暴而捐軀下風卒能對夫無負與母同歸洵為閩關光輝堪作閭閻範範既據該縣三

本署公文

三

第九百七十七號

本署公文

四

第九百七十七册

區鳳羽小隊長楊勝芳分團首張現鶴保董張炳唐族隣張裕後李聖扶趙琛許佑啟等見聞真確造具事實清冊出具證明書照解往冊匯費呈由洱源縣知事王用中徵考實在轉呈該道尹復查無異層遞加具證明書呈請褒揚前來核與褒揚條例均屬相符應准照歷辦成案由本公署先行題給該已故烈婦趙程氏巾幗完人已故節孝婦趙趙氏孝烈可風各四字匾額一方以示旌揚而光泉壤所有註冊匯費洋十二元七角二仙已據該知事逕解到署當節照收併同此次冊書交由內務司彙存俟大局解決後再行咨部核辦合將匾字印花令發仰即查收轉發分別給領製懸此令

計發匾字二份印花二顆

省長唐繼堯

內務司司長秦光第

附原呈

呈為轉請核示事案據洱源縣知事王用中呈據職縣第三區鳳羽小隊長楊勝芳分團首張現鶴保董張炳唐等呈稱為臨難不屈全節殞身懇請褒揚以彰風化事緣本年七月二十五日股匪張結疤率黨百餘人到鳳羽燒殺搶擄男女老幼卒不及逃被擄百餘人有前清歷任貴州開泰縣定番州調署羅斛清軍府大記卓異繼任民國楚雄姚安厘金總辦趙一鶴之側室程氏被匪擄去逼勒從行程氏素性貞靜惟恐與匪從行致損其貞即向匪亂誓硬不從行羅強將拉至

騰村上玻羅地方逼令騎馬速行程氏越發忿怒厲聲曰吾豈肯騎汝匪馬耶拚命拒絕并不稍屈匪莫如之何即將殺害竊查該程氏身被匪擄甘心殞命不辱其身似此節烈女貞實足以維持風化團首等身爲地方代表深知該程氏被害情形不忍聽其溷沒爰是據實呈明懇請鈞長轉詳 上峯從優褒獎以表節烈而彰風化所有呈請褒獎緣由是否有當伏乞查核訓示祇遵如蒙俯允實沾德便爲此上呈計呈事實清册族隣証明書各四份註冊匯水費銀六元三角六仙等情前來正核辦間復據第三區分團首張現鶴保董張炳唐等呈稱爲救母殞命節孝堪嘉懇請褒獎以維風化事緣本區鳳羽街太和充趙時泰之妻趙氏青年喪夫矢志守節上事翁姑曲盡孝養翁姑以天年終下撫二子課讀培成不辭勞瘁氏有生母陳氏年愈七旬氏早晚前去問視久而不怠本年陰歷六月初五日股匪到鳳羽街劫搶氏扶母逃出村外被匪拿獲逼勒從行氏硬然不從拉住其母母亦拉住不放匪怒刺殺其母氏急忙相救以身掩護其母匪舉刀亂砍將氏周身砍爛右手斷落母亦受有重傷母女俱皆廢命切查該趙氏早年居孀不憂其節養老撫孤孝慈俱盡平日節孝早經在人耳目之中當此母女被擒匪患迫切之際復能殞身救母親冒鋒鏑至分身碎骨而不避其孝尤爲真切似此節孝兩全實足以維倫常而振風化團首等宜切桑梓見聞眞確爰是據實陳明懇請鈞長轉詳 上峯從優褒獎以妥幽魂而彰風化所有呈請褒獎緣由是否有當理合具文呈請鈞長查核示遵實沾恩便謹呈計呈事實清册族隣証明書各四份註冊匯水費洋六元三角六仙各等情據此知事覆查該已故烈婦趙程氏負質兩

本署公文

五

第九百七十七册

本署公文

六

第九百七十七册

靜秉性堅貞重節輕生強暴不能奪其志罵賊殞命危難不足損其操斯誠巾幗完人堪爲閭里矜式該已故節婦趙趙氏志矢柏舟情篤萱草守身報夫完大節於闔閭捐軀護母著純孝於鄉邦尤屬難能可嘉允宜呈請褒獎除將原具冊書各抽存一份備案并將註冊匯水等費理匯省公署核收以省周折外所有呈請褒揚職縣第三區鳳羽街烈婦趙程氏節婦趙趙氏等各緣由是否有當理合加具縣證明書連同原具冊書一件備文呈送伏乞鈞尹俯賜查核轉請褒揚指令祇遵實爲公便計呈縣證明書六分族鄰證明書六分事實清册六分等情據此覆查無異除指令暨將書册各抽存一份備案外理合加具證明書并檢同原呈書册具文呈請鈞署俯賜銜核准予分別授案施行特給品題用昭宏獎并懇指令祇遵謹呈

雲南省長唐

計呈證明書共十二分事實清册四分

署理騰越道道尹湯希禹

民國十四年十一月十二日

雲南省公署指令第

號中華民國十四年十一月 日

令市政公所

呈一件請頒發嚴禁各部隊封用市政公所運鹽馬匹佈告由
呈悉查禁止各部隊封用運鹽馬匹業經本公署迭申明令在案茲據呈各情應准另頒佈告嚴禁
以繼民食除令發內務司轉發元永黑阿爾各井場警察事務所就各要口張貼具報外合行令發
該公所佈告五張仰即轉發腰站等處張貼此令

計發佈告五張

省長唐繼堯

雲南省公署佈告第

號

為申令嚴禁事查省會布面食鹽不敷需求實因馬匹難僱輸運不便迭經本公署令行各部隊禁
止封用運鹽馬匹以便輸運而廣來源各在案茲據昆明市政公所呈稱據腰站事務員呈現有建
國聯軍彈藥隊派人執持旗幟分向各要口將馬匹如數封禁所有各井抄運之鹽概苦無馬駝載
日查所封馬匹並非用以輸運軍械實係供十二屬聯合轉運處駝運鹽斤之用請設法禁止等情
到所查目前省市食鹽供不給求職所正在設法僱馬趕運彈藥隊將此路馬匹封盡從僱運
鹽斤以濟省民日食理合呈請嚴為查禁並頒發佈告多張于佈告內叙明凡運鹽之馬持有市政
公所之旗者無論何人不得封作他用以便擇地分別張貼等情到署查該公所呈請各節係屬趕
運鹽斤救濟民食起見應准照辦况該彈藥隊即欲輸運軍械亦當尊重功令另僱民馬何得擅封
駝運省鹽馬匹似此行為殊屬不合再重申禁令此後無論何項部隊如查明持有昆明市政公

本署公文

各機關文牘

七

第九百七十七號

本公署文 各機關文牘

八

第九百七十七册

所或其他機關之旗實係運驢馬匹均不准藉端封用如違定予嚴辦以肅功令而維民食爲此佈
告仰軍民人等一體知悉毋違此佈

中華民國十四年十一月 日

省長唐繼堯

實貼

曉諭

△各機關文牘

雲南實業司指令第

號中華民國十四年十二月

令劍川縣知事李慎修

呈一件爲轉報該縣商會第三屆改選職員清冊請核示由

呈及清冊均悉查冊列職員歐陽捷楊應熊段懷瑛趙履豐於民國四年十月該會改組時及民國十年九月改選均選充會長或會董此次改選復被選充會董核與商會法再被選者得連任但以一爲限之規定不符應即將該四人職務撤銷由候補人中升補會董如額後另行依法立選副會長一人造具清冊二份呈轉來司核辦仰即轉行該商會分別遵照辦理勿再錯誤切切原冊發還此令

計發還清冊二份

司長由雲龍

雲南教育司指令第

號中華民國十四年十二月 日

令省立第一中學校校長徐繼祖

呈一件為呈報第十九二十兩班暨補考之十八班學生畢業試驗日程表請派員監試由
呈表均悉據稱該校第十九二十兩班學生修學期滿擬連同前屆未經考試之第十八班生定於
十二月七日起一律舉行畢業試驗先將試驗日程表呈報并請派員監試等情應即照准除委派
本司科員李琛按期到場監試外仰即知照此令表存

司長鍾勳

雲南教育司指令第

號中華民國十四年十二月 日

令成德中學校校長楊士敏

呈一件為呈報第八九十各班學生畢業考試科目日時分配表由
呈表均悉據稱該校第八九十各班學生修學期滿擬定十二月七八兩日舉行畢業試驗先將考
試科目日時分配表呈報并請派員到校監試等情應即照准除派本司科員郭煥熙按期到校監
視外仰即知照表存此令

司長鍾勳

◎雜錄

雲南省公署終審決定書第

號

各機關文牘 雜錄

九

第九百七十七號

各機關文牘 雜錄

十 第九百七十七號

再訴願人

楊 露 楊占春 魏相清 魏漢章 楊時中 張玉廷 楊時暢

楊春池 楊時和

年歲未詳均住鄧川屬魏軍屯務農

被訴願人

楊開泰 段秉恭 段昌清 魏克家 左朝棟 杜瓊林 張士達

李宗玉

年歲未詳均住鄧川縣屬崑崙等十里耕讀

楊茂林 張汝鏡 張樹德 張汝霖 張映清 楊紹康 張上河

張鑑培 張映南

年歲未詳均住鄧川縣屬瓦窰村務農

右列原訴願人因水利涉訟對於鄧川縣知事公署民國十三年十一月二十一日所為第二審之
裁決不服聲請再訴願經本公署最終決定如左

主文

實業司水利總局第二審裁決關於水確移置于官山地點暨楊開泰楊茂林等幫給魏軍屯移確
費用之部分全部撤銷關於魏軍屯與瓦窰村三七分水之部分全部有效

魏軍屯民人于民國十一年新置之六盤水確仍得一律照舊安置不必另遷官山惟於修理羅時江時魏軍屯確戶每年共同出夫一百五十名疏濬江中泥沙瓦窰村用水田戶每年共同支付銀洋三十元與魏軍屯合村公衆作為用水價金

事實

緣鄧川縣屬魏軍屯山後有澗水一股其源出自龍王澗蜿蜒南下灌溉該原再訴願人魏軍屯暨被再訴願人瓦窰村田畝水尾由魏軍屯舊時溝道流入羅時江歸於洱海此係向來慣例該原被再訴願人等并無爭議嗣因民國十一年魏軍屯人民楊讓等為謀設確到益起見爰于該村後山箐下修建水確六盤而將該澗出水水尾改由舊溝北上現修水確確下會合紅管管水下流入江並將該澗上游瓦窰村分水口全數堵塞不准瓦窰村人民引放水入溝以為春確之用旋又因該確修成之明年該縣屬淫雨大作紅管管水暴發挾泥帶沙匯合春確澗水直流入江泥沙沉淤淤積江心致使江流紆緩而將上流崑崙等十里東湖一帶田畝淹沒多數該三造因此遂起訟爭案經實業司水利總局第二審裁決斷令該原再訴願人楊讓等現修之水確六盤及製有確基者一律仍照現在安置之次第移置於上游半里許之官山地點移置後并享有優先權利遷移費用由被訴願人楊開泰等及十里人民每確幫助銀叁拾元六確共幫助銀壹百捌拾元又瓦窰村楊茂林等及該村享有該澗水份之人民每確幫助銀拾元六盤共幫助銀陸拾元魏軍屯村後澗水

雲南公報

雜錄
 由魏軍屯與瓦審村三七分放即於魏軍屯與瓦審村舊分水處安置三七水坪魏軍屯分放十分之七瓦審村分放十分之三等語在案該原再訴願人楊時中等不服聲請再訴願茲將該再訴願人訴願意旨及被訴願人答辯意旨節錄于下
 第十二 第九百七十七號

雲南昆明地方審判廳民國十四年六月分收入訟費計算書

(續前)

李 溼訴繆起鳳原告	加原征	三〇〇〇〇〇	三〇〇〇〇〇
楊 蔚訴孫 清兩造	全上	二六〇〇〇〇	二六〇〇〇〇
張榮豐訴呂申氏原告	全上	二八〇〇〇〇	二八〇〇〇〇
楊文儀訴李 氏原告	全上	一〇〇〇〇〇	一〇〇〇〇〇
李維清訴李張氏原告	全上	二六〇〇〇〇	二六〇〇〇〇
賈國珍訴張 儀原告	全上	二六〇〇〇〇	二六〇〇〇〇
蘇趙氏訴蘇 徐原告	全上	三〇〇〇〇〇	三〇〇〇〇〇
陳天德訴陳張氏兩造	全上	二六〇〇〇〇	二六〇〇〇〇
段段氏訴段 裕原告	全上	二〇〇〇〇〇	二〇〇〇〇〇
馬馬氏訴馬敏功兩造	全上	二八〇〇〇〇	二八〇〇〇〇
楊應德訴楊 珍被告	全上	一五〇〇〇〇	一五〇〇〇〇
		一四六七	一四六七
		五八七	五八七

原担三分之一 費担三分之一 未
 續追獲補報
 (未完)

本報錄摘編輯及發行簡章

一 本報刊布之命令章程及本省文牘之可證據者在本省區域內與正式公文有同一之效力若未經本報刊布之者
二 本報刊布之命令章程及本省文牘之可證據者在本省區域內與正式公文有同一之效力若未經本報刊布之者
三 本報刊布之命令章程及本省文牘之可證據者在本省區域內與正式公文有同一之效力若未經本報刊布之者

四 本報刊布之命令章程及本省文牘之可證據者在本省區域內與正式公文有同一之效力若未經本報刊布之者

五 本報刊布之命令章程及本省文牘之可證據者在本省區域內與正式公文有同一之效力若未經本報刊布之者

六 本報刊布之命令章程及本省文牘之可證據者在本省區域內與正式公文有同一之效力若未經本報刊布之者

七 本報刊布之命令章程及本省文牘之可證據者在本省區域內與正式公文有同一之效力若未經本報刊布之者

八 本報刊布之命令章程及本省文牘之可證據者在本省區域內與正式公文有同一之效力若未經本報刊布之者

九 本報刊布之命令章程及本省文牘之可證據者在本省區域內與正式公文有同一之效力若未經本報刊布之者

十 本報刊布之命令章程及本省文牘之可證據者在本省區域內與正式公文有同一之效力若未經本報刊布之者

十一 本報刊布之命令章程及本省文牘之可證據者在本省區域內與正式公文有同一之效力若未經本報刊布之者

十二 本報刊布之命令章程及本省文牘之可證據者在本省區域內與正式公文有同一之效力若未經本報刊布之者

十三 本報刊布之命令章程及本省文牘之可證據者在本省區域內與正式公文有同一之效力若未經本報刊布之者

十四 本報刊布之命令章程及本省文牘之可證據者在本省區域內與正式公文有同一之效力若未經本報刊布之者

十五 本報刊布之命令章程及本省文牘之可證據者在本省區域內與正式公文有同一之效力若未經本報刊布之者

十六 本報刊布之命令章程及本省文牘之可證據者在本省區域內與正式公文有同一之效力若未經本報刊布之者

十七 本報刊布之命令章程及本省文牘之可證據者在本省區域內與正式公文有同一之效力若未經本報刊布之者

十八 本報刊布之命令章程及本省文牘之可證據者在本省區域內與正式公文有同一之效力若未經本報刊布之者

十九 本報刊布之命令章程及本省文牘之可證據者在本省區域內與正式公文有同一之效力若未經本報刊布之者

二十 本報刊布之命令章程及本省文牘之可證據者在本省區域內與正式公文有同一之效力若未經本報刊布之者

送閱

中華民國十五年一月十八日

雲南公報

中國郵局特准掛號認爲新聞紙類

第九百七十九號

雲南省公署編要處公報所發行

▲目錄

本署公文

雲南省公署訓令

雲南省公署指令

各機關文牘

雲南教育司指令

雲南實業司指令

雜錄

雲南省公署終審決定書

二則

六則

二則

(續前)

△本署公文

雲南省公署訓令第...

中華民國十四年十二月...

各縣知事

令 各行政委員

案准 雲南省議會咨開為咨請事案據本會議員秦康節盛文華擬咨令各縣知事轉令勸學所長修理發官添置儀器并請禁止軍隊駐紮一案查與會法相符當於十一月十日第十四次大會列人議事會員經討論會以各縣發官及關岳廟大都年久失修樂器一項尤殘缺不全非所以昭敬慎而示尊崇漢照案咨請政府通令各縣督飭地方紳商籌款項修理添置并嚴禁軍隊入內駐紮以崇祀典等語經案可決在案相應照抄議案咨請查照辦理并飭各縣知事遵照辦理案一件等由准此查各屬文廟祭器均屬前據三迤紳耆陸續等呈請通令飭屬省城明倫學社章程各於型廟設立明倫學課講演經義陳設祭器樂器肄習禮樂案內聲明議案如有殘缺或應陸續修補通令迤新嗣據省會文廟經理員刊印保護學廟施行細則呈請轉發各屬以昭保護亦經通令遵辦各在案至禁止軍隊駐紮文廟亦早經通令有案准咨前由自應令飭各縣知事行政委員就地籌款管理員紳耆發官及關岳廟查明認真修理樂器則妥為添置并再自禁令不准軍隊再入文廟兩廟駐紮以示尊崇而昭誠敬除咨覆并令各軍長官轉飭所屬軍隊遵照外合行

本署公文

九百七十九號

本署公文

二

第九百七十九册

令仰該 即便遵照辦理具報毋得玩延切切此令

計抄發建議案一件

省長唐繼堯

軍政司司長孫永安

內務司司長秦光第

雲南省公署訓令第

號中華民國十四年十二月 日

昆明市政公所

縣知事

各縣縣長

令 行政委員

省總商會

河口對汛督辦

麻栗坡

案查前准

內務部

先後咨開黃燐製造火柴流弊滋多呈准加入一九零六年禁止火柴業使用

白燐(即黃燐)

公約定自民國十四年一月一日為禁止黃燐火柴製造及輸入實行期十四年七

月一日為禁止銷售黃燐火柴實行期等由均經先後通令各地方官布告依期禁止嗣又准 農

商部咨詢各該公司工廠是否遵辦復經令行各屬派員查明取具切結呈報核辦各在案旋據昆明宜良曲靖會澤等縣呈稱麗日瑞和利華興隆集義述興各火柴公司黃燐均有餘數請求展限等情前來當經派員查明省內各公司所存黃燐以各公司工廠現有工人計算應需十一個月至十九個月始能用竣其省外未經呈覆之各火柴公司工廠情形當亦必有相同者此案前經布告屆期即行禁製禁售及今期滿本應照案嚴禁惟本省工商業幼稚若依期禁止恐于商人資本多受損失殊非保商之道且本省接准部文為期較遲各該公司所存黃燐未能趕用完竣亦尙屬實茲特定期限趕製及銷售黃燐火柴辦法四條如逾製逾期黃燐尙未用完竣逾銷售期黃燐火柴尙有餘存查出均即行沒收並嚴行處罰庶于查禁之中仍寓體恤之意除分別通令並咨覆外合

將辦法令發仰該縣知事即便布告商民一體查照辦理仍將布告日期報查切切此令

計發辦法一件

省長唐繼堯

內務司司長秦光第

實業司司長由雲龍

雲南各火柴公司工廠限期趕製及銷售黃燐火柴辦法

本署公文

三

第九百七十九號

本署公文

許開

四

第九百七十九册

第一條 本辦法為體恤各火柴公司工廠黃燐尚未用盡特予酌展限期起行製造銷售

第二條 趕製限期照原案計延展十個月定自民國十四年九月一日起至民國十五年六

月底止

第三條 在此半個月內各火柴公司工廠務將所存黃燐加工趕製火柴限至民國十五年

十二月底盡數銷售完竣

第四條 如逾第一條所開製造期黃燐尚未用盡逾第三條所開銷售期黃燐火柴尚有餘

存查出除將該黃燐火柴沒收外並嚴行處罰

雲南省公署指令第 號中華民國十四年十二月 日

令雲南官商合辦殖邊銀行

呈一件為造報該行接收前殖邊銀行移交各項表冊兩查核備等情由

呈及附件均悉查各表所列各項既經該總協理逐一點驗撥取清楚復經前司詳細核算及以各

表互相比對均無錯誤應准備案仰即知照此令

會長唐繼堯

財政司司長徐之琛

實業司司長由雲龍

雲南公報

雲南省公署指令 中華民國十四年十二月 日

令羅平縣知事楊恒昌

呈一件為轉請褒揚已故節婦劉李氏劉彭氏劉雷氏三人乞核示由

呈及册結均悉查該屬中區東城大街已故節婦劉李氏劉彭氏劉雷氏等三人均屬青年矢志皓首完貞夙守女箴克修婦道事親則旨甘無缺教子則慈善可風節義萃於一門表坊垂於百世既據該縣勸學所長楊春樹紳民族鄰方福陳之章羅鳳章彭永年張雲鶴田耕心等採訪確切造具該節旌人事實清册出具甘結並該劉李氏之孫劉恒謹現充建國聯軍第二軍總司令部諮謀官出具供給照解註冊離費呈由該知事徵考無異加其印結呈請給以匾額并准予入祠建坊前來核與褒揚條例均屬相符應准照歷辦成案由本公署先行題給該已故節婦劉李氏節勁寒松劉彭氏靈荻風高劉雷氏巾幗完人各四字匾額一方並准其自行建坊入祠以顯門楣而光泉壤解到註冊離費洋十九元零八分已飭照收併同册結交由內務司彙存俟大局解決後再行咨部核辦合將匾字印花令發仰即查收轉給祇領製懸再查該知事所加印結僅具一張不敷存轉應再補呈一張來署以憑併交彙辦切切此令

計發匾字三分印花壹顆

內務司司長秦光第

本署發文

五

第九百七十九册

小書公文

附原呈

呈為呈請褒揚事案據縣屬勸學所長楊春林呈稱紳民方福羅鳳章陳之琴彭永年張雲鶴張之章毛壽安趙學愚唐廷鑑杜有為文鎮坤劉斯欽喻振鐸莊興楚劉積祥程達材田耕心喻世同彭鴻年彭星階等呈稱節婦劉李氏係前清武生李連根之女適劉晉恩為妻該氏天啟時年二十有五至五十二歲而卒節婦劉彭氏係前清恩貢生任楚雄教諭彭一衡之女適劉錫恩為妻該氏夫故時年二十有五至五十四歲而卒節婦劉甯氏係前清附生常輯五之姊適劉引致清為妻該氏夫故時年二十有六至六十二歲而卒該節婦等均以孝事親以義教子勸節金石履百折而不回苦志冰霜及沒齒而不易如斯善行在前清時劉李氏劉彭氏雖經表揚無力舉辦茲因劉甯氏克繼芳蹤特具甘供各結并造具該氏等守節各事實清冊報請轉呈到所所長查明的係清年守節苦心完貞洵稱闕模範堪樹巾幗儀型且年例符合事實無虛除將送所各冊結抽留一份存卷外其餘三份並註冊匯費各六元三角六仙共計十九元零八仙理合備文呈請鈞署俯賜核轉並祈示遵實叨公便等情據此知照覆查該節婦等皆係苦心守節矢志全貞奉祀承歡堂上有楓年之樂挑燈課讀前聞永夜之聲所呈孝親相夫調子守節諸事實尚屬不虛除將送到冊結抽存三份備案外其餘各三份理合連同註冊匯費共一十九元零八仙出具印結備文呈報清祈鈞署俯賜查核照舊例第五條之規定給以匾額准予入

備文呈請鈞署俯賜核轉並祈示遵實叨公便謹呈

民國十一年五月二十二日

勸學所長楊春林呈

雲南公報

雲南省長唐

計呈清冊二本供甘結各二套印結二張附繳註冊匯費共二十九元零八仙

署羅平縣知事楊恒昌

中華民國十四年十二月四日

雲南省公署指令第

號中華民國十四年十二月

呈一件為遵令呈報奉狀日期及遞補參事員請查核備案由

呈悉查該當選參事員楊鳳書及該觸章除名暨被匪脫害議員李錫祚楊紹基等三名所遺議員
底缺既經該知事照章按區依法遞補分別給予証書呈報前來辦理尙是惟查第一區候補當選
人中尙有名次較爲列前之馬錫侯一名乃來呈竟未以之遞補該楊紹基遺缺是否不願應選仰
即遵照查明呈覆再憑核奪切切此令

會長唐繼堯

雲南省公署指令第 號中華民國十四年十二月

命雲縣知事楊粹仁

呈一件爲遵令在覆縣屬各區當選人及候補人錯漏各節并另行依法將正副議長參事員

本署公署

七

第幾頁七十九册

奉公署文

八

第九百七十九册

選出列册請查核分別給委示遵由

呈及附件均悉查此案既據該知事遵令將前次選報各區當選人及候補人錯漏各節分別刪補足額并另行將正副團長參事員等依法選出列具名册連同第三四五三區投票開票錄一併呈請查核備案給委前來核查表列各當選人所得票數均各滿額原册亦皆有名應准備案給委惟第二區候補人張體恕李仁及第四區戴其匡等三名原册無名照章均應將其當選作為無效遺額另行依法補選除將呈到册錄抽存外合將參事員任野填就隨令發下仰即遵照查收辦理轉給承領仍將奉狀日期及遞補該參事員所遺職員底缺人員姓名僅報查核切切此令

計發任命狀四件

省長唐繼堯

內務司司長周鍾嶽

雲南省公署指令第

號中華民國十四年十一月

令易門縣知事毛鼎

呈一件為遵令補呈十年度各預決算表據請查核由

呈表單據均悉此案漏報各表據既據遵令補呈前來自應將前報各表檢同核辦除團警學各機關入出各款及養疾院入出米數均屬符合悉釐外惟實業決算歲入財產收入歲出門經費總數均係空白及歲出經常門總數應為陸百肆拾肆元捌角壹仙誤為陸百肆拾伍元捌角壹仙又預

算歲入門財產收入歲出門經費總數亦未填列又歲入經常門下應為玖百陸拾元零柒角陸仙誤為玖百陸拾元零柒角貳仙均飭科代為更正仍轉該所遵照其自治預算決算入出數目是否與案相符仍未據遵照前令將十三年度預算歲出數切實核減列表呈覆以致無從比對本廳照案請處姑念該知事到任未久從寬再予免議除將團警學實及養疾院各表據抽存彙辦外仰即照章先行宣佈縣民週知并飭查遵第九六一四號指令將十三年度自治預算歲出表趕速呈來署以憑核辦倘再遲延定即嚴議不貸切速此令

省長唐繼堯

教育司司長鍾勳

實業司司長由雲龍

內務司司長秦光第

雲南省公署指令第

號中華民國十四年十二月

令祿勸縣知事袁丕基

呈一件為呈報清理積案情形由

呈悉據稱未結刑事案件現有二十五案之多應飭迅速訊結並先將未結刑事案由連同已收未結民事案件詳細分別列冊呈報司法司查考勿得再延于答仰即遵照切切此令

省長唐繼堯

本署公文

各機關文牘

九

第九百七十九冊

本署公文 各機關文牘

司法司司長張瑞登

十

第九百七十九冊

△各機關文牘

雲南教育司指令第

號中華民國十四年十二月

日

令登甸縣知事馮斐

呈一件為呈擬籌備義務教育具體辦法由

呈及辦法均悉查所擬辦法各條尚無不合應准照辦惟抽收猪毛捐有無妨害仍須隨時監督免

滋擾累仰即遵照切切此令

司長鍾 勳

雲南教育司指令第

號中華民國十四年十二月

日

令昭通縣知事謝 棧

呈一件呈報改進教育方案暨教育簡章請查核示遵由

呈及附件均悉此案關於由縣切實負責辦理教育及政財公開兩事已分別遵照辦理尚無不合至所擬改進辦法其請提前改組教育局一節核閱擬呈組織簡章大致尚合應准照辦又請辦女子師範講習所一節查師範講習學生照章應繼續修學兩年方准畢業任教茲擬招收高小畢業生講習一學期即委充教員又另招一班仍講習一學期亦即委充教員二班更番講習以一年為一學期等情查高小畢業生知識尚極幼稚講習一學期所益無幾斷難望其勝任教職應改為一

雲 南 公 報

年畢業之師範講習班以免貽誤而符定章又請成立糧食公行沙糖公行兩節事關稅捐能否照辦應候咨請財政司核覆飭遵又請規定公文程式一節查教育局應用公文程式本司頒行之縣教育局辦事規則第二十一條業已規定應飭查照辦理又請拍賣元寶公關作兩區義務教育基金一節有無窒碍着由該知事審查具復再行核飭遵辦此外分期實施義務教育成立蒙養園籌辦社會教育合併縣立初高級小學校各初小招生男女兼收請定外區區款各節均屬專行併予照辦即由該知事督飭實行除咨請併附件存查外合行檢發教育局章程暨辦事規則各一份仰即遵照辦理并轉行遵照仍將辦理情形隨時報核切切此令

計發教育局章程暨辦事規則各一份

司長鍾 勳

雲南實業司指令第

號中華民國十四年十二月 日

令維西縣知事楊以炯

呈一件爲查看地方情形條陳擬辦各節請核示飭遵等情一案由

呈及清摺均悉查該縣生計艱窘既較他屬爲甚則提倡工藝實爲要圖該知事擬將前織布工廠所餘基金嚴厲追繳並添籌款項恢復工廠足見關心實業殊堪嘉尚應即迅速照辦具報查考勿徒託諸空談又摺擬提倡種樹薄懲保護不力者繼續栽種附子派人講授泡製方法擴廣秦歸秧苗招集資本家及佃戶開墾荒地均屬因地制宜並應即行着手認真辦理期收實效其餘各項既

各機關文牘 彙錄

十一

第九百七十九號

各機關文牘 雜錄

據該知事分呈候各主管機關核飭遵辦可也仰即遵照此令
司長由雲龍

十二

第九百七十九號

◎雜錄

雲南省公署終審決定書第...號 (續前)

(乙) 瓦窰村對於魏軍屯村後澗水有分放之事實及魏軍屯使用澗水有餘剩之證明

(一) 據第二審令委查勘該案委員韓國相呈覆查勘該案情形謂瓦窰村田畝開墾漸多原有蓄水塘不敷灌溉每年春季需水之際或以錢明租分用數或潛引導汲馬跡蛛絲大可尋認在魏軍屯既無澗水之處亦不注意提防迨民國十一年以後該魏軍屯村民有圖便利者乃于此股澗水經過之處因勢導引陸續設置水碓六盤私利較厚該魏軍屯又恃有享受此份水利証據而護持此水尤力竭無遺云云可見該瓦窰村在魏軍屯未安置水碓前對於該澗水雖無分份之權利而實際上已有分放之事實且魏軍屯對於該澗又有餘剩之水份

(二) 查該案在初審程序中曾任該初審官吏前往查勘謂瓦窰村與魏軍屯前溝在落溪澗邊分水迨後改由紅土坡分水其原自引水溝身形跡俱在云云此語載在該縣初審判詞如果非實在情形何以直至今日該原再訴願人訴願狀及再訴願狀并無一語攻擊乎可知該瓦窰村對於該澗上流實有分份之證明由表現可無疑義

未完

本報錄播編輯及發行簡章

一 本報刊布之命令章程及本省文牘之可觀者在本省區域內與正式公文有同一之效力若未經公報刊登之本報及舉行章程其其他報紙者不得復錄

二 本報內容分爲九項 (一) 本省公報 (二) 各機關文牘 (三) 法規 (四) 中央令 (五) 各省各省公報

(六) 國策 (七) 法規判例 (八) 專件 (九) 雜錄

本省各官署職員有願購本報者可隨時向單函送發行所隨寄價銀本報本埠每月十元

本報編輯部編錄各省公報極其詳盡每日出版因利科多海函並致

本報錄播及年節紀念國慶等日休刊外每日出版一冊每月每份收費七角五分 設本省各屬統共二日一書每月另收

郵費一角五分外省酌加

與身總省內各報每日於出版後由本所送報役即刻專送分發省外者則分別登記 報報每據原規定日期 交郵遞寄軍政

本處及本省各報均有應報遞延情事均得隨時函告公報所核辦

本省內及各省高級機關除各報館應互相關換外餘均於出版後分送一份 不收報費 并於本報圖上加蓋呈閱或閱覽

應經存收而照原實

凡各省外各機關派閱公報應收之報郵各費統以三月爲一期按期解辦如先期解辦亦可隨時未解者并將的予處分

凡各省外各機關人員如遇交替應將本報列入交代應辦內應解報費并將發各機關應解報費一律移交後任接收處辦理

不得託詞自行無意如有未匯移交者應由後任迅速具報以憑核辦否則由後任負責

凡凡閱本報者除第八條所規定之外均須先繳報費空函請訂紙不答覆

中華民國十五年一月十九日

中國郵局特准掛號
認爲新聞紙類

雲南公報

第九百八十册

雲南省公署樞要處公報所發行

雲南公報社印

△目錄

本署公文

雲南省公署訓令

雲南省公署指令

雲南省公署批

各機關文牘

雲南省教育司指令

雲南省教育廳委任令

雲南省教育司指令

雲南省財政廳指令

雲南省教育廳指令

雜錄

雲南省公署終審決定書

(續前已完)

四則

中華民國二十五年九月五日內政會議議決案

△本署公文

雲南省公署訓令第

號中華民國十四年十二月二十八日

令永平縣知事

據內務司案呈准前任移交據該縣第一區蘇屯上中村紳保陳朝恩等呈明該蘇屯約各村不適於合辦一村自治仍照舊習各別分設以期便利自治之進行等情轉呈到署查村之聯合本為謀共同利害關係而設該約各村既不適於聯合自無強制之必要合將原呈抄發令仰該知事即便遵照查明所呈各節如果屬實即查照村自治條例第五條內甲項之規定辦理並轉飭該紳保等知照仍將遵辦情形報核切切此令

計抄發原呈一件

會長唐繼堯

內務司司長周鍾嶽

雲南省公署指令第

號中華民國十四年十二月

令普防殖邊廳統頓馬文仲

呈一件為轉請襄揚羅平縣屬現存節婦周張氏乞核示由

呈及冊結證明書均悉查羅平縣屬現存節婦周張氏青年矢志皓首完貞孝事翁姑先意承志敎
本署公文
第九百八十號

本署公文

二

第九百八十號

育子侄成德達材可堪模範而亦足光耀閭里既謀羅平縣西區者黑鄉團首紳耆族隣周鳳山曹洪汝王國保楊汝洲等採訪實在造具該請旌人事實清冊出具廿結證明書呈由該統領轉請題予匾額前來雖未呈由該管地方官核轉核與褒揚條例稍有不符惟據稱該節婦之子周順榮現充普防殖邊隊第一營左隊長該氏夫弟周鳳朝現充普防殖邊隊第三營書記長均隸統部是以就近呈請轉呈其註冊匯費嗣後再為奉繳等語事既確實心實足嘉姑准變通辦理先照省案由本公署題給該節婦玉潔冰清四字匾額一券以示褒揚仍飭遵照條例俟大局解決後另造事實清冊出具證明書照註冊匯費洋六元三角六仙呈由該管地方官加具證明書呈報到署以憑咨部核辦合將匾字印花令發仰即查收轉給祇領製懸冊結證明書暫存此令

計發匾字一分印花一顆

省長唐繼堯

內務司司長秦光第

附原呈

呈為轉請褒揚事竊據羅平縣西區者黑鄉團首周鳳山紳耆曹洪汝王國保楊汝洲等稟稱周鳳山志守節請予轉呈褒揚以表貞操而勵風化事緣有本鄉孀婦周張氏系出名門幼蒙閨訓年十八時許婚周鳳起為妻周宅世敦詩禮代有傳人周鳳起青年勤讀張氏鵲鳴戒且堪稱嘉偶且也孝奉翁姑和愛妯娌躬操井臼家庭之勤儉堪風和陸族隣慶予必餽遺中禮其秉性貞靜

製下寬容賢孝淑慎諸事實允堪為吾鄉閭閻之儀型詎料過門六載夫君一病不起張氏朝夕服事湯藥衣不解帶者數月誓志守節足不出戶者三載迄今守節逾三十年有如一且此固鄉隣所共見抑亦紳等所深知現節婦年逾大衍撫嗣子以成名徵其生平節操不特為巾幗完人尤足為鄉里佳式經節婦夫弟周鳳朝請具守節事實清冊請予轉懇褒揚等語紳等證明屬實允符褒揚之典本應呈由地方官轉請核辦惟查該節婦之子周順榮現供職普防殖邊隊第二營左隊長該節婦夫弟周鳳朝充普防殖邊隊第三營書記長職均隸國統領部下復思統領又係陸羅各邑紳耆是以遞同族隣加具證明書附同守節事實清冊稟請贊許照例轉懇褒揚以表貞操前光鄉里其註冊匯水等費如何之處俟後再為奉繳合併聲明各等情前來查該羅平縣現存節婦周張氏青年矢志撫嗣子以成名皓首完貞奉翁姑而盡孝徵其生平節操足為閭閻後型既經族鄰周鳳山等證明取具事實清冊加具切結聯名稟請核轉前來適與褒揚條例相符奉關旌表未便拒以專屬行政致令湮沒而不彰惟現在大局尙未解決擬懇請予褒揚羅平縣節婦周張氏緣由是否之處理合將證明書冊結一併具文呈請伏乞

鈞座鑒核示遵謹呈
 雲南省長唐

計呈清冊三本證明書三份甘結一份
 本署公文

本報公文

雲南省公署指令第

號中華民國十四年十二月 日

警防殖邊隊統領馬文仲

第九百八十號

令祿勸縣知事袁丕基

呈一件為呈請核獎剿匪出力團隊官兵附呈表冊清單等情由
呈及附件均悉該團總等此次率領團隊隨軍前往羅次勦辦叛匪斃匪數十名擒匪多名並奪獲
騾馬贓物等件實屬異常得力應准照章給予該總團首兼大隊長李開富勇知方匾額一方中
隊長普應升等二員各給予一等金色梅花獎章一枚分團姚楨等五員給予一等銀色梅花獎章
各一枚小隊長李炳貴等九員各給予三等藍色梅花獎章一枚以示鼓勵餘均如擬辦理除消耗
彈藥一節候另案核飭外合將匾字印花章照隨文令發仰即分別給領製懸佩帶取具履歷報查
此令

匾字一方 印花一顆

一 金 貳 貳

計發

二等銀色梅花獎章伍枚執照伍張

三 貳 玖 玖

省長唐繼堯

兼代內務司司長秦光第

雲南公報

雲南省公署指令第

號 中華民國十四年十二月 日

令安寧縣知事孫嗣煌

呈一件為呈報苜委員擊匪情形請予核示由

呈悉該委員此次率領團隊擊退股匪實屬異常得力應准將該老鴉關彈壓委員芮元侯酌予記大功一次飭科註冊以示鼓勵仍隨時督飭該委員益加奮勉嚴密巡擊以靖匪氛毋稍疏懈仰即轉函該委員遵照此令

省長唐繼堯

兼代內務司司長秦光第

雲南省公署指令第

號 中華民國十四年十二月 日

令財政司司長徐之琛

呈一件為擬呈整頓財政計畫案請發交內政會議詳加討論並懇收回成命另備賢能充任

呈及附件均悉查該司長前綜理本省財政認真整頓成績昭然現在財政奇絀深資該司長再設法整頓俾便救濟况核閱所呈計畫案井井有條洵為目前理財良法應即迅速到任勉為其難所請收回成命之處實難准行除將計畫案交由內政會議議決施行外仰即遵照此令

省長唐繼堯

本署公文

各機關文牘

五

第九百八十册

本署公文

各機關文牘

六

第九百八十冊

雲南省公署批第

號中華民國十四年十二月 日

教育司簽呈一件請委蘇雲光為瀾滄縣勸學所長由

呈及履歷均悉查該縣勸學所長兼縣視學劉裕光被選為會議員呈請辭職已由縣知事核准擬請以蘇雲光接充既經該司核明資格尙屬符合應准由司給委俾專責成仰即遵照辦理履歷存此批

△各機關文牘

雲南實業司指令第

號中華民國十四年十二月 日

令蘭坪縣知事徐嘉鈺

呈一件呈報該縣喇井組設商會請核發章程圖記新指令祇遵由

呈悉查喇井既有設立商會之必要應准設立惟應定名為蘭坪縣喇井商會不得沿用從前商務分會名稱又查商會法規定商會職員應設會長一人副會長一人會董自十五人至三十人公斷處職員在商務未增繁盛地方遇工商業者之爭議可照商會法第十六條之規定由商會調處不必附設公斷處茲該會推選會員十人公斷員一人殊屬不合又商會職員依法選定後即可就職勿須官署委任茲來呈請予給委尤屬非是又查設立商會須先擬具商會章程呈核茲亦未據將章程擬呈手續亦尙疏漏合將商會法及商會法施行細則各據一份發下仰即轉行該商會悉心

研究並先就地方情形酌定會董名額另行選舉職員造具姓名年齡籍貫住址商業行號及就職日期清冊二份詳擬章程二份一併呈司核辦至該會鈐記應俟該會擬具章程議定職員清冊呈報核定時再行頒發合併飭知此令

計發商會法及施行細則各一份

司長由雲龍

雲南教育司委任令第 號

委任郭文清為省立高級中學庶務員此令

委任張崇仁為省立高級中學文牘員此令

委任劉家富為省立高級中學會計員此令

委任張存煊為省立高級中學事務部事務員此令

委任張鳳崗為省立高級中學教務部事務員此令

委任曾廷燕為省立高級中學校醫此令

委任李文森為省立高級中學西醫兼審察員此令

委任俞其能為省立高級中學學監此令

委任蕭體仁為省立高級中學初級班指導員此令

委任李統錫為省立高級中學初級班學監此令

各機關文牘

各機關文續

八

第九百八十六册

中華民國十四年十二月
雲南教育司指令第

號中華民國十四年十二月

令高級中學校校長鄒世俊

呈一件為遵令造報各種表冊請備案委任由

呈及附件均悉查呈來學生名冊課程表高中籌備員名單尚無不合又附師附中教員資格均屬符合應准由校分別函聘勿庸給委至表列各職員大致亦尚相當應委為高中或附中職員其各員兼任之附師附中職務不再委任以明體系除附件備案外委令隨發仰即轉發報查此令
計發委令十件

司長鍾 勳

雲南財政
教育司指令第

號中華民國十四年十一月

日

令維西縣知事楊以炯

呈一件請勸令阿墩行政員飭該弁民等照舊上納維西錢糧養廉雜項由

呈悉查此案前據阿墩行政委員楊培林呈請准撥土弁養廉以便整理學務等情前來當經本司等會核令委第四區省觀學楊應清於到維阿查學時順便查明此項土弁養廉銀二百三十六兩

雲南公報

應如何劃分會商兩屬地方官斟酌情形妥爲辦理呈核至截留未解之雜糧是私是公一併據實呈核在案迄未查辦具覆茲據該楊知事陳明土弁養廉不能劃分理由并請照定章行政區域錢糧仍歸縣署上納等情查行政區域在未成立縣治以前一應錢糧固應由原縣照舊辦理惟近亦有由行政員代爲送縣轉解者更有由行政員自收自解者辦法未能一致該維西縣與阿墩區劃分區域係在前清時代又查該行政區內所有應納錢糧歷年均係山維西轉解茲該知事所請照章辦理尙無不合應准將阿墩行政區一切錢糧歸維西舊縣管轄由該縣知事負責徵提比之責行政員毋得干涉至阿墩截留之土弁養廉銀一百三十六兩前因該縣奉派解繳京陸大學每年獎學經費銀一百五十元因縣屬無款可籌不得不力爭此土弁養廉以資抵解繼經省公署通令所有各縣原解獎學經費均改爲津貼如有送入東陸大學學生之地方即將此項獎學經費撥作津貼由地方官酌給毋庸解校該縣現無此項送入東陸大學學生前項津貼可暫不需用此項土弁養廉自無全數力爭之必要又查前據阿墩行政楊委員呈報該區學款年俸得銀一百十八元零只敷一教員薪金雖設有勸學所長一人尙係純盡義務以故教育事業無由發展現在該縣既不須給予學生津貼應由該縣就前項土弁養廉內提出銀壹百元補助阿墩學費至雜糧一項既據楊知事查明係屬秋米當屬之於國家正供應併由維西縣徵收報解至以前截留未解之土弁養廉及雜糧等項早經各委員提作地方之用如責令一一賠繳亦屬爲難應一律豁免自十四年起除提出補助之土弁養廉外其餘各項統歸維西縣經征報解支用如此辦理庶足以解決糾

各機關文牘

雜錄

九

第九百八十冊

紛而免爭持其前委楊視學視查劃分之案際即撤銷除呈報省公署備案并令楊視學繳回行政委員遵照外仰即遵照辦理此令

財政司司長董澤
教育司司長鍾勳

▲▲雜錄

雲南省公署終審決定書節

號

(續前)

綜上數項以觀本案事實關於沙害之部分應即認定該羅時江江心所淤積之泥沙大部分實由紅箐流下而非全由魏軍屯村人春確澗水流來不過每年夏秋水發之際該澗因水量增加將澗心泥沙沖入該羅時江少許耳關於分水之部分應即認定該處春確澗水係前清膠州牧之判決雖魏軍屯獨得水份五畝村人民并無分放之權利在魏軍屯未安確前五畝村人民已實有分放之事實可斷言也

理由

本案關於泥沙壅積羅時江江心之部分該江泥沙依上述事實既認定為大部分係由紅箐流下而非全由魏軍屯春確澗水流來不過該澗于夏秋之際有少許泥沙流入江心而已則該魏軍屯新設水確對於該羅時江實無妨害之可言依現行法理不妨害公共利益及他人權利之法律行為應為有效未便取銷該原審判令魏軍屯新設水確遷移官山地點之部分殊無何等根據應予撤

銷惟魏軍屯春確澗水既有少數泥沙混流入江自應令其負担出夫挑挖之義務以照權利義務之平衡至關於瓦窰村與魏軍屯分水之部分查水流係屬一種公有物縱歸私人占有亦不大其公有之性質依現行行政法法理於必要時政府爲維持公益起見得以國家之行政作用制限其所有人所有權之行使本案該魏軍屯村後澗水在前清雖經膠州牧判歸魏軍屯所私有然究不失爲公有物之一種縱瓦窰村在未安確前對於該澗水份無分放之事實現在無水使用亦應制魏軍屯人所有權之行使而瓦窰村人享有分放之權利況該瓦窰村人在未安確前對於該澗水份已有分放之事實而魏軍屯人對於該澗水份又有使用之裕餘乎原審判令該澗水份由魏軍屯人民與瓦窰村人民三七分放使瓦窰村人民享有分放澗水三畧之權利尙屬允當無錯誤應予維持惟查瓦窰村人在未安確前分放澗水據第二審韓委員勘查有支付租金之事實此時享有水份三畧亦應支付價金以示公平本上理由特爲決定如主文

本案本公署爲最終決定擬關於決定書宣示達到之翌日起即發生效力該當事人等不得聲明不服抄錄費照章每千字一元計叁千柒百字應征叁元柒角并註
十二月十五日內政會議議決案

議案

關於省憲各項章程

議決

此項章程已擬訂五種俟省憲籌備處成立均交籌備處審核辦理
十二月二十九日省務會議議決案

議案

財政司請核定省庫券條例并庫券式樣

議決

庫券條例改爲自發行日起年滿兌款至搭發欠餉爲數較鉅定爲十五年一月發行分三期兌款第一期定爲十六年一月兌款第二期定爲十六年五月兌款第三期定爲十六年九月兌款兌款日期均於票面註明由司照議決案修正

議案

限制輸入貨物爲挽救金融不減匯水之唯一方法

議決

照辦惟機關應如何組織由財政外交實業三司會商辦理他如提倡勤儉均應認真實行(一)食品用品宜注重土產非不得已不用外來貨物(二)辦公時間須規定由總務處通知切實施行

本報編輯編輯及發行簡章

一 本報刊布之命令章程及本省文牘之可據據者在本省區域內與正式公文有同一之效力對未經公佈之命令及舉行章程等件其他報紙者不得據據

二 本報內容分爲九項 (一) 本省公報 (二) 各機關文牘 (三) 法規 (四) 中央令 (五) 各省各省自治

(六) 縣志 (七) 法規特詞 (八) 專件 (九) 雜誌

本省各官署職員有願購本報者可隨時開單函送發行所購者須照本報編訂條辦理

本報編輯部編採各省公報極要新聞每日編採材料多寡酌量增減

本報除星期日及年節紀念國慶等日休刊外每日出版一冊每月每份收費七角五分 設本省各屬統派三日一審每月另收

郵費一角五分外省酌加

與身送省內各報每日於出版後由本所送報役即須專送分發省外者則分別登記 設報費按規定日期 查辦通寄收

有遺漏及本省送報役有延遲延遲情事均得隨時函告公報所核辦

本省內及各省高級機關除各報館應互相對換外餘均於出版後分送一份 不收報費 併於本報圖上加蓋送閱或送閱

以杜浮收而原稿

凡凡省外各機關擬函公報應收之報郵各費以三月爲一期按期報解如免期報解亦可隨時報解未報者并得酌予處分

凡凡省外各機關人員如遇交替應將本報列入交代並將報費并轉發各機關應報費一律移交後任接收查驗

不得託詞自行知會如有未經移交者應由後任迅速具報以憑核辦否則即由後任賠償

凡凡購閱本報者除第八條所規定之外均須先預報費空函購訂概不寄費

1926

年

981-990期

送閱

中華民國十五年一月二十日

中國郵局特准掛號新聞紙類

雲南公報

第九百八十一冊

雲南省公署樞要處公報所發行

今日

雲南省公署樞要處公報所發行

▲目錄

本署公文

雲南省公署訓令

雲南省公署指令

各機關文牘

雲南內務司指令

雲南教育司訓令

雲南教育司指令

專件

全國國貨展覽會條例

△本署公文

雲南省公署訓令第

號中華民國十四年十二月

教育司

令實業司

縣長

前滇中道所屬縣知事

行政委員

案准 農商部咨開本部現擬舉行第二次全國國貨展覽會以民國十五年四月十五日為開幕期業經擬具議案提出國務會議議決照辦並擬具第二次全國國貨展覽會條例十六條暨開會審查會條例二十條呈奉 指令批准各在案查此項展覽會關係振興國貨推廣銷場全國工商各業亟應踴躍與會而提倡勸導實在公家相應抄錄第二次全國國貨展覽會條例暨國貨審查會條例各一份咨請貴省長轉飭所屬迅行籌備以便對期趕成計咨送全國國貨展覽會條例國貨審查會條例各一份等由准此查此京農商部第二次全國國貨展覽會于十五年四月十五日開幕關係振興國貨推廣銷場本省自應查照辦理除照印錄例分別令行遵辦外合將條例令發

本署公文

一

第九百八十一號

本署公文

第九百八十一册

仰該

縣知事
政委員

仰該縣知事長籌備徵集物品先期逕行寄會陳列仍具報查攷切切此令

計發條例各一份（條例見本報本册及下册專行內）

省長唐繼堯

實業司司長山雲

雲南省公署指令第

號中華民國十四年十二月 日

令箇舊縣縣長竇居

呈一件為內務司案呈據該縣長呈報巡警尚制醜被匪殺斃請照例給卹由

呈悉查巡警尚制醜因公殞命情殊可憫既經該縣長查明造具事實清冊呈請核卹前來應照警察官吏卹金給與條例給予一次卹金一百元遺族卹金五年年給五十元以示矜恤此項卹金照案准由該縣警款項下支給報銷除令財政司查照外合將証書令發仰即轉發該故警之子芮天保祇領並取具領結報查此令册存

計發一次卹金証書各一張

會長唐繼堯

內務司司長秦光第

雲南省公署指令第

號中華民國十四年十二月二十八日

會開川行政委員何作藩

呈一件為呈報籌設癩瘋院並奉文日期由

據呈該屬地處極邊向無癩瘋病人等情應准備案以後如有此種病人發現應節按照規則設院療養免滋傳染仰即遵照此令

省長唐繼堯

內務司副長周鍾嶽

雲南省公署指令第

號中華民國十五年一月

日

令呈知縣知事陸崇仁

呈一件為補報該縣團保事務所十三年度決算及十四年度預算請查核飭遵由

呈表均悉查該縣團保事務所十三年度決算及十四年度預算既據編製交會釐決函由該知事轉報前來覆核尙無不合除將來表抽存彙辦外仰即查照自治章程第九十三條之規定宣布縣民週知切切此令

省長唐繼堯

內務司副長周鍾嶽

本署公文

各機關文牘

三

第九百八十一號

本署公文

各機關文牘

四

第九百八十一册

雲南省公署指令第

號中華民國十四年十二月二十六日

令昆明縣縣長王用予

呈一件為呈覆盧漢巷住持李致平具呈附近村人覬覦寺產係屬捏詞妄誣各情請查核備案示遵由

呈悉查該道人李致平迭犯不法既經該縣及地方檢查廳嚴司令部均訊究有案該住持及其徒李紹年亦經道教會呈准革除驅逐所遺住持請以楊正雄張紹開協同經營出縣發給諭帖在案應准如呈備案仰即遵照原呈存此令

省長唐繼堯

內務司司長周鍾嶽

△各機關文牘

雲南內務司指令第

號中華民國十四年十二月

令蒙縣知事李上理

呈一件為呈轉懷分縣佐魯憲邦募獲大理震災賑款逕解各情由
呈及清摺均悉此件奉 省長發下查此項賑款既經該縣佐捐募獲銀七十四元五角逕解核收
備案惟查此項賑款係逕解震災籌賑事務所核收有案文內誤為逕解雲南全省賑務處已
飭科代為查明更正除將清摺送登公報表揚外仰即轉飭該縣佐知照此令

雲 南 公 報

附清摺

計開

魯憲部	捐銀三元
馬煥中	捐銀二元
楊十秀	捐銀二元
周有德	捐銀二元
楊自榮	捐銀三元
康如松	捐銀十元
李增輝	捐銀二元
沈家明	捐銀二元
馮有仁	捐銀二元
李平安	捐銀二元
袁家相	捐銀一元
康彬然	捐銀一元
傅春芳	捐銀一元

各機關文牘

司長秦光第

吳光漢	捐銀二元
張廷椿	捐銀二元
楊嘉相	捐銀二元
王正有	捐銀二元
劉世泰	捐銀十元
郭汝淮	捐銀一元
雷震清	捐銀一元
楊復初	捐銀一元
楊國亮	捐銀一元
李家祺	捐銀一元
曹傳起	捐銀一元
趙發雲	捐銀一元
劉維南	捐銀一元

五

雲南公報

各機關文牘

雲南教育司訓令第

一 儲配之	捐銀一元
一 陳汝淮	捐銀一元
一 郭雲圖	捐銀一元
一 楊寶光	捐銀一元
一 高幹臣	捐銀一元
一 楊和珍	捐銀一元
一 馬雙慶	捐銀一元
一 儲秉仁	捐銀一元
一 楊樹勳	捐銀五角
一 劉秉成	捐銀五角
一 蕭銘鼎	捐銀五角
一 楊楊氏	捐銀五角

號中華民國十四年十二月

日

六

第九百八十一號

一 楊登魁	捐銀一元
一 張春登	捐銀一元
一 丁壽夫	捐銀一元
一 楊振安	捐銀一元
一 王六玉	捐銀一元
一 蕭汝菴	捐銀一元
一 吳李氏	捐銀一元
一 雷春暉	捐銀五角
一 楊春芳	捐銀五角
一 周元勳	捐銀五角

以上四十九柱共計捐獲銀七十四元五角

宜良縣縣長魏盛垣
 騰衝縣縣長李映乙
 思茅縣縣長李奠勛

令舉自縣縣長周蔭遠

會澤縣縣長周篤符

箇舊縣縣長資居發

阿迷縣縣長劉星伯

昆明縣縣長王用予

案據宜良縣教育局局長李占春騰衝縣教育局局長李日瑛思茅縣教育局局長王春芳蒙自縣教育局局長馬寬厚會澤縣教育局局長劉啟瑞箇舊縣教育局局長謝卓恩昆明縣教育局局長李文清等會呈稱竊維教育事業乃國家根本大計地方興學首在學款獨立蓋以經濟為辦事之母必使經費無掣肘之虞然後可言進展可望普及比念司三令五申飭各縣將學款提歸勸學所獨立保管仰見鈞長學書周詳振興教育之德意邇來軍務倥傯盜賊滋熾而各縣學校猶能維持現狀不致倒閉者皆學款獨立之效耳自新縣制成立時學款併歸財政局教育前途遂如輪舵方開而打頭逆風忽奔騰澎湃而至傾覆之虞可立而待當其衝者求還還保持之不暇安能再圖進取局長等以前途堪慮職責所在難安竊默諱就管見所及為我鈞長縷晰陳之查財政局支出之款分團保警察實業自治等項經費既統歸一處則不免移挪雖縣制如何嚴密各局所亦各有之款而在事實上驟然發生意外事件時緩不可以濟急又况經費拮据處處皆然如征兵賑恤報秣夫役諸大端所需款項漫無限制而又急不可待及至虧折深鉅籌措棘手之時欲禁其不挹彼

各機關文獻

七

第九百八十一册

注茲則事勢有所不能假令學款獨立無法到手則雖負欠累累而籌措集股門攤戶運亦自有籌補之道又何至移挪學款而流毒於教育乎此不得不請求獨立者一查財政局長一席往往以地方鄉老充任此輩類皆貪古不化腦筋太舊常常仇視學校上日談及教育尙且掩耳而走一旦大權在手正好利用時機其吭而制其死命雖迫於定章未敢顯然反對而其心既異其行必殊於收歛之時或因循坐視不肯嚴催或托私徇情減賤讓價或多收少報捏造賬目及至取歛之時不日現無存歛則曰某事須從緩辦甚至旅雜各費及職教員薪金亦時被遷延勒扣未能如期支發值此推行教育之會修築校舍購置校具在在需款似此受人牽制事事掣肘誠恐已辦之學校日見消沈未辦之學校決不能再行興辦此不得不請求獨立者二查推廣義務教育平民教育以及社會教育種種設施均須先事預算量入爲出茲以歛項撥歸財政局則一切預算皆無所依據雖舊年辦有成案而收賸時有增減價值時有高低憑空結想究難得實在情形如此則雖有熱心戮力之教育人員亦將無法措手此不得不請求獨立者三查各縣教育款項之收入類皆租谷雜捐等富此物價騰貴之際在前輕價包租者此時亦可清理增加若歸財政局經收則該局以爲爲人守財盈絀之數與已無涉且又可瞻徇情面安肯從事清理籌增經費此不得不請求獨立者四上述四端均係各縣實在情形各縣事實上所感受之困難亦即各縣教育頹廢之危機國家危運之預兆也局長等明知法制已定未便更張而無如此制實行以來縣教育之衰殘凌夷在在皆是即以宜良一縣而言自教育局成立以來教育財產即由前勸學所長直交財政局職局對於教

雲南公報

育財產究竟價值幾何收入幾何概未得知似此情形其教育前途尙堪設想乎局長等身負教育責任觀風雨之飄搖懼根本之將傾故不避冒瀆之罪聯名上呈務懇我鈞長曲鑒私衷仍將各縣學款撥歸教育局自行經營俾得盡力推行無牽制掣肘之虞如蒙俯准擬由各局組織教育經費保管委員會以負監查之責而杜浮冒之弊庶公款歸公於事有濟則教育幸甚地方幸甚所有懇請教育經費獨立保管各緣由是否有當理合備文呈請鈞長鑒核轉呈令示祇遵再此呈係由宜良教育局主稿合併聲明等情據此查該局長等聯稱各節事實上具有理由然只可認爲各該縣長及財政局長未能確實履行新縣制之優點而徒然襲取新縣制之皮毛致釀成此種流弊不能執此便認爲財政不當統一而轉思復舊且財政局長與教育局長同爲縣務員之一同受縣長之指揮在公務則爲同僚在公誼則均屬地方團體團員若如呈稱第二三四所云則縣署政務均屬同床各夢彼此秦越相視縣長之謂何地方團體之謂何各該局長不能自潔於同謀合作之義輒爲此割席之請實屬不知政體應飭各該縣長等嚴密注意切實訓導卽查照實行新縣制第七十一條第二項載縣公款公產內有指定用途經官署立案者不得移作他用之條文嚴飭各該縣財政局局長切實遵守不得任意移挪致使教育事業有衰落之懼爲地方發達之障害仍爲各該縣縣長及各該財政局長所不能辭之責任爲此令仰該縣長卽便遵照并轉飭教育局一併知照此令

各機關文牘

專件

司長 鍾 勳

九

第九百八十一號

各機關文牘

專件

十

第九百八十一冊

雲南教育司指令第

號中華民國二十四年十二月

日

令省立第一中學校校長徐繼祖

呈一件為呈報第十九二十兩班學生年籍成績表由
呈表均悉查表列各班學生姓名年籍與案相符學業及操行體育成績亦均及格屆期應准舉行
畢業仰即遵照表存此令

司長鍾勳

◎專件

全國國貨展覽會條例

- 第一條 農商部為促進國貨改良及發展全國工商業設立全國國貨展覽會
- 第二條 展覽會會場設於北京
- 第三條 展覽會會期以一個月為限遇必要時得酌量展期
- 第四條 展覽會置職員如左
 - 一 會長簡派主持一切會務
 - 二 副會長由農商總長選派補助會長辦理一切會務
 - 三 事務員由會長商請農商總長派充分理各股事務並得派各股股長
- 第五條 展覽會得置顧問諮詢由會長函聘之

第六條 展覽會因事務之必要得僱用佐理員及書記

第七條 展覽會辦事人員除佐理員及書記外概不支薪

第八條 展覽會設置總務陳列場務交際及編輯五股分理全會事務

第九條 總務股掌理事項如左

一 關於文書事項

二 關於庶務事項

三 關於會計事項

四 關於會議事項

五 關於其他一切雜務及不屬他股事項

第十條 陳列股掌理事項如左

一 關於出品之收集及發回事項

二 關於出品之分配及說明事項

三 關於陳列場之布置及點綴事項

四 關於展覽品之裝飾及陳列事項

第十一條 場務股掌理事項如左

一 關於會場之增築及修繕事項

專件

十一

第九百八十二號

專件

十二

第九百八十一册

二 關於場內衛生消防及警備事項

三 關於遊藝及娛樂事項

四 關於各種商店之招集及監督事項

第十二條 交際股掌理事項如左

一 關於出品之勸募事項

二 關於各種儀式事項

三 關於對外接洽事項

四 關於招待來賓事項

第十三條 編輯股掌理事項如左

一 關於出品之統計事項

二 關於會務之將告事項

三 關於編輯說明書事項

四 關於編印審查報告及其他一切編輯事項

第十四條 展覽會附設國貨審查會其條例另定之

第十五條 展覽會辦事細則由農商總長定之

第十六條 本條例自呈准日施行之日起民國十二年四月十四日指令批准之全國國貨展覽會條例廢止之

本報編輯及發行簡章

一 本報刊布之命令軍機及本省之加地可讀諸君在本省區域內與正式公文有同一之效力若未編為報刊並之本報及舉行軍機職任其他報紙者不得抄錄

二 本報內容分爲九項 (一) 本省公報 (二) 各種公文 (三) 法說 (四) 中央令 (五) 郵寄各省白報

(六) 國策 (七) 法憲判例 (八) 專件 (九) 雜錄

本省各官署職員有願購本報者可隨時向單函總發行所購寄每份本報附丁條附錄

與本報編輯處接洽於省公署構裝處購閱每日需納閱材料多添酌量增減

本報除星期日及年節紀念國慶每日休刊外每日出版一册每月每份收費七角五分 報本省各屬款按二日一書每月另納

郵費一角五分外省酌加

向本報各省各報每日於出版後由本所送報役即刻專送分發省外者則分別登記 報報每按報規定日期 或均送寄並收

有遺漏及本省各報沒有送報通延情事均得隨時函告公報所及明

本報內及各省高級機關除各報館應互相寄換外餘均於出版後分送一份 不收報費 并於本報上印註送閱送閱等語

原姓洋收而照實

凡各省外各機關公報應收之報郵各費統以三月為一期按規解解如免期解解亦可備處用未備者并得的予處分

凡各省外各機關人員如遇支替應將本報列入交代總辦內應辦報費并將各報總辦報費一律移交後任接收處辦

不得託詞自行解者如有未經移交者應由後任迅速具報以憑查辦否則即由後任自願

凡凡購閱本報者除需入館所規定之外均須先圖報費在函購訂概不寄報

中華民國十五年一月二十一日

中國郵局特准掛號
認爲新聞紙類

雲南公報

第九百八十二冊

雲南省公署樞要處公報所發行

目錄

本會公文

雲南省公署訓令

雲南省公署指令

各機關文牘

雲南內務司訓令

雲南教育司指令

雲南司法司訓令

雜錄

全國國貨展覽會條例

續編已完

十五年一月五日省務會議錄

二期
三期

△本署公文

雲南省公署訓令第

號中華民國十五年一月

令永北縣知事

為令前在辦事處該縣南區清驛約紳董關富天等聲該縣監犯毛文清各以稟明情形懇恩從寬赦釋等情分別由郵呈訴到署查此次赦案應由該管衙門查報高等檢察廳或原核准機關核辦各行照抄咨原呈令發仰該知事即便查察核明按照赦令分別辦理并轉諭該紳董等知照併具報備核切切此令

計發照抄原呈三件

省長唐繼堯

司法司司長張瑞堂

雲南省公署訓令第

號中華民國十五年一月

令省內外行政各機關

為令前遵辦事案據財政司長擬呈財政計畫案一冊富經發交內政會議議決查該議決案第一條丙項內開此後凡用款機關須將每月實支數目按月報財政司用贖之款無論多少均應解繳不得藉故截留等語應即轉飭所屬各機關查照辦理合行令仰自奉文之日起以後遵照按月報冊將用贖之款消滿報解不得故違致干嚴議先將奉令日期呈報備查并轉飭所屬各機關遵照

本署公案

第九百八十二號

本署公文

關連辦切切此令

省長唐繼堯

財政司司長徐之琛

雲南省公署指令第

號中華民國十五年一月

日

令洱源縣知事王用中

呈一件呈轉該縣議事會函請取消常平倉每年所收租谷撥歸地方經營作自治修河經費

呈及意見書均悉查該縣常平倉之設始自前清初年與積谷相輔而行若遇荒歲於積穀照章賑
糶外又有常平倉穀以資補助皆為備荒要需歷經辦理在案何能擅請取消茲據呈轉該縣議事
會擬請取消常平倉名目每年所收租穀撥歸地方經營以之劃作自治及修河經費等語殊於荒
政有妨所請碍難照准至該縣應需自治及修河經費仰即遵照就地另籌辦理并轉函該縣議事
會知照勿違切切此令

省長唐繼堯

財政司司長徐之琛

雲南省公署指令第

號中華民國十五年一月

日

令鳳儀縣知事羅從先

呈一件為呈縣參事員衆經選定造具名表請查核任命由

呈表均悉查此案昨據該縣前任虞知事呈報到署當經核以有當選無效之楊懷德在內投票互選以第七二零六號指令一律作為無效在案茲據該知事復呈前情并連同新選之趙治成一名一併呈請加給任狀前來碍難照准合將名表發還仰即查選迭令從速將當選無效各員遺缺遞補完竣另行依法將正副議長參事員等分別選報再憑任命勿稍延誤切切此令

省長唐繼堯

內務司司長周鍾嶽

雲南省公署指令第

號中華民國十五年一月

令滇越鐵道軍警總局長劉漢恩

呈一件據報守備第三中隊少尉段應科欠款案職請予撤差由

呈悉查鐵道守備隊月需伙食曾經按月領在案茲據報該第三中隊少尉段應科管理伙食胆敢虧欠商號米價銀九十餘元之多竟爾一再逾限拖延不償復敢棄職冷遊致令士兵逃遁等情似此貪黷瀆職應准亟予撤去差使押追欠款以恤商艱而肅軍紀所遺少尉缺既據遴員暫代應俟另案呈請再行核辦仰即轉飭遵照此令

省長唐繼堯

內務司司長周鍾嶽

本署公文

各機關文牘

三

第九百八十二號

△各機關文牘

本報公文 各機關文牘

雲南內務司訓令第

號中華民國十四年十二月

令蒙自縣縣長

案據迤南警務視察員張映垣列表呈報該縣警務情形一案當經逐節核明如下

一據稱查該縣原設有警額六十名中東西各區二十名本年六月十三日現任局長李凌雲到差即將警額減為三十四名中區十名東西區各十二名查該局長對於裁減警額一事尚未呈准有案即行裁減未免擅專殊屬非是雖緣警款不敷太鉅應任警額積欠至千餘百元之多非縮小範圍開源節流不足以資救濟然亦應呈准有案方能着手裁減乃計不出此妄事更張實屬孟浪原因該員目曙積欠之多非若此不足以善其始且因該員初次外任規章不熟事近可原擬請暫時准其備案俟後籌有相當的款再行遵復舊觀等語查該警察局長李凌雲未經呈報核准即行裁減警額本屬不合惟既因經費不敷而裁減自不能不變通辦理應如所請暫准備案一俟警款籌獲仍應規復舊額以重警政

一據稱查該縣警察組織共分三區城內為中區西門外為西區東門外為東區中區設有守望所四一設西門正街二設縣前街三設玉皇閣街四設東正街西區亦設有守望所三所一設西門外正街二設右墻子街三設月牙塘東區亦設有守望所三一設歇廳寺洋行二設海關監督署前三設領事府前設置尙屬適當惟各守望所年久失修朽壞太甚甚至有數所已經

四

第九千八百二十二號

濫不能住在以經費不敷之故無力修理任其倒塌隨便因循敷衍殊屬有碍觀瞻該縣爲滇
會通商口岸商埠所在外人雜處觀瞻所係咸信所關豈能因區區修費任其倒塌難經觀察
員命其揮節開支設法修理但此項修費頗多警局又無餘款杯水車薪恐難濟事擬請令飭
該縣縣長別籌專款尅期一律興修以壯觀瞻而崇體制即不能一律興修可令其暫將舊所
擇料歸併如不敷用再行添製新所無論如何總須勉爲其難以能顧持大局爲安等語查各
守望所既因年久失修朽壞太甚亟應籌款興修以壯觀瞻該視察員所請令飭籌修尙無不
合應飭照辦

一據稱查該縣警款有箇舊錫務公司每月協款三百四十元蠶稅協款一百元茶車捐月收一百
二十五元燈捐月收三十三元店捐月收約二十五元茶捐月收約十三元轎捐月收約六
元廁租月收二十一元路警月由箇碧鐵路公司協款一百六十四元總共月約收入八百一
二十元協款月由道尹公署具領菜燈店茶轎則各捐由該局自行經收呈報縣警惟蠶稅協
款十三年度全年未曾領獲十四年六七八三月亦尙未解繳來蒙以致各區長員警薪餉積
欠至于餘元無法辦理查國家警察支用國款地方警察支用地方款此乃一定之原則各地
皆然而於滇省尤甚乃蒙自地方則不然警察雖設於該縣地方而款項則仰給於他處殊爲
可怪未審當日籌辦時何以能此統觀全年收入數出自該縣地方者不上十分之二其餘
皆屬外縣供給前因警款不敷段警務長任內有攤捐一項呈請縣署規定抽收亦爲縣議事

各機關文牒

五

第九百八十二冊

各機關文牘

六

第九百八十二冊

會阻撓作罷似此情形未免太過擬請令飭該縣縣長仍將攤捐恢復月可收入四十元外有館捐一項月約收入二十元馬店捐一項月約收入十五元牛車捐一項月約收入五十元上下以上各捐他縣已有成例均可酌量征收於人民負擔甚輕於警款不無小補倘蒙准行仍可令其將警額恢復原日舊制等語查該視察員所請抽收館捐馬店捐牛車捐等項是否可行有無窒礙應飭該知事查核議覆再行酌奪至攤捐一項前據歷屆視察員呈請抽收當經照准令飭照辦在案茲復據呈同前情應飭仍遵前令示辦理

一 據稱查該縣警款收支比較每月合計支出俸給二百二十八元薪水五十八元餉項四百二十元零四角九仙八厘役食四十二元公費項下文具二十一元購置十四元消耗六十三元四元苦工口食三十二三元獎金十五元盤盤十元上下雜支十五元全月合共支出約九百一二十元而全月收入約八百一十元出入比較不敷約一百元上下以勸金彌補倘有盈餘惟是費耗協款不能按月照數領得致使盈餘反成不敷擬請令飭該縣縣長按月呈請道尹公署轉催費耗協款務期按照月終解繳來案庶不致有畫餅充飢之苦等語查該視察員所請尙屬可行應飭遵照辦理

一 據稱查該縣東鄉距城十五里之新安所地方人烟稠密村落雲連每年出產甚富籌款亦不易爲難有設鄉警之必要擬請令飭該縣縣長勒令該處紳首限期將該處鄉警成立設置巡長一員巡警六名以資鎮攝又查有距城三十里之大屯地方亦有成立鄉警之必要但滇次第

壞推行俟其將新安所鄉警成立後再行及於大屯等語查該縣所屬新安所大屯兩處地方有應設鄉警之必要前據趙視察員呈報當經令飭籌設在案茲復據呈同前情應飭仍遵前令全案辦理

一據稱查局長張雲品行端方人極長厚服務亦極勤慎西區分局長張文翰結學優廉潔自好服務勤慎和平曾經以警務長存記有年中區巡長畢汝霖學識優長服務細心曾經以區長存記多年擬請查缺立予升委以資鼓勵鐵道巡官郭勤巡長張澤服務醫界十有餘年充任巡長亦將近十年服務小心辦事老成前以鐵道警察就近劃歸蒙自警局備備徒有虛名是以前復迭次保獎該巡官長均屬向隅迄今張巡長年屆五旬老而彌堅實屬難能可貴擬請將該巡官郭勤巡長張澤均以區長存記以資鼓勵等語查西區分局長張文翰業經以警務長存記中區巡長畢汝霖業經以一區長存記既係服務勤慎所請查缺立予委升應予照准鐵道巡官郭勤巡長張澤均既稱服務多年辦事老成所請以區長存記并予照准以上各節除註冊外合行令仰該縣長即便遵照逐一認真辦理具報查考並轉令該局長等遵照切切此令

司長秦光第

雲南教育司指令第

號中華民國十四年十二月

令省立女子中學校校長張培光

各機關文牘

事件

七

第九

八十二册

各機關文牘 專件

呈一件為擬定師範第七班初中第一二三班學生畢業試驗日程表請派員監試由

呈表均悉據稱該校師範初中各班學生修學期滿擬訂自十二月七日起舉行畢業試驗先將試驗日程表呈報並請派員監試等情應即照准除委派本司蘇科長按期到場監試外仰即知照此令表存

司長鍾勳

雲南司法司訓令第

號中華民國十四年十二月 日

令 警思殖邊總局長柯樹勳

案據該局長呈報十四年七八兩月份刑事月表及同年一二三五六七等月份期間表到司查表內填載尚無不合應准彙轉惟查此等月表及民事月表皆應專案呈報該局長呈報此等月表每於呈報監獄表冊時附帶造呈而呈報民事月表時又多與司法收支案件混呈核辦時深感不便嗣後呈報各種月表應即分別專案呈報以免牽涉而便稽檔除監獄表冊另案核飭外仰即遵照此令

司長張瑞登

▲專件

全國國貨審查會條例

第一條 農商部為評獎全國國貨展覽會之出品設立國貨審查會

(續前)

第二條 審查會期自國貨展覽會開會之日起至閉會七日以內審查終結之日止
第三條 審查會置職員如左

會長一人

審查事務長一人

審查主任審查員各若干人

第四條 會長由農商總長聘請實業界有聲望者充之

審查事務長由會長會同農商總長派充

審查主任審查員由會長派充

第五條 審查事務長商承會長掌理一切審查事務

審查主任商承會長按照出品類別分掌審查事務

審查員商承審查主任從事審查

第六條 審查會得置書記若干人承長官之命辦理繕寫及庶務

第七條 凡出品均須付審查出品人不得拒絕但貴重物品恐有第八條之情事時由出品人

聲請得免審查

第八條 凡出品視其性質因審查之必要由理化學之作用致有自然消耗或意外毀損時審

查會不任其責

專 件

九

第九百八十二號

第九條 出品評點之標準分類如左

甲 製造品

- 一 物品之發明或改良
- 二 方法之發明或改良
- 三 功用之發明或改良
- 四 代用品之仿造
- 五 選用原料之更新或改良
- 六 物品之整理及其裝飾之改良

乙 原料品

- 一 形狀
- 二 實質
- 三 色澤
- 四 夾雜物之多少
- 五 病毒及疵累之有無
- 六 裝置之善否

第十條 審查主任須將評點理由書彙報會長開會品評

第十一條 會長或審查主任認為必要時得令審查員再審查

第十二條 品評結果擇其分數最多者給予特等獎次多者分別酌給一二三等獎餘得獎給

褒狀但以品評分數滿六十分者為限

第十三條 依前條擲定獎等後由會長依照另訂獎章給予規則分別獎給之

第十四條 審查中有認為非國貨或有非國貨之疑義時得停止其審查但由出品人提出証

明書經會長認為有確實理由者得再付審查

審查後如有足証明實非國貨之証據時得撤銷其獎証

第十五條 審查員對於自己出品不得參與審查

第十六條 審查主任或審查員不得受出品人之請託餽贈

第十七條 審查主任或審查員於品評未發表以前不得洩漏關於審查之一切意見及事實

第十八條 關於出品評獎之報告由審查會同展覽會從事編輯於閉會後刊布之

第十九條 審查會所需經費由展覽會經費項下支用

第二十條 本條例自呈准日施行

(已完)

△雜錄

十五年一月五日省務會議錄

專件

雜錄

十一

第九百八十二號

專件

雜錄

十二

第九百八十一號

議案

財政司擬具全省財政委員會章程請予核定案

議決

照准辦理

議案

財政司擬具添鑄銅元辦法請核定案

議決

趕鑄當十當五十兩種以資救濟餘如所擬照辦

議案

徐指揮官報告南防剿匪與各縣插花地有重要之關係請設法平均區劃以便治理案

議決

各縣插花地不整齊者甚多於治理上多所妨碍應由內務司統行調查計畫另行核議辦理

本報錄稿編輯及發行簡章

二 本報刊布之命令章程及本省文牘之可據據者在本省區域內與正式公文有同一之效力若本報錄刊之本
報及本行平社取在本地報紙者不得據據

三 本報內容分爲九項(一)本省公報(二)各機關文牘(三)法規(四)中央令(五)各省各省白

(六)匯表(七)法律判詞(八)專件(九)雜錄

本省各官署職員有願將本報者可以隨時函單函送本行所屬各機關或直屬本報編輯部

本報編輯部錄稿者本省各官署函單函送每日隨函附材料多添附並增款

本報除星期日及年節紀念國慶等日休刊外每日出版一冊每月每份收費七角五分 報本省各屬按二日一書每月另收

郵費一角五分外省酌加

與分送各省各報每日出版後由本所送報投即對專送分數省外省則分別登記 報報接閱按定日期 查詢送寄並收費

有遺漏及本省選報投有延遲延延情事均得隨時函告公報所核辦

本省內及各省高級機關除各報館應互相對換外餘均於出版後分送一份 不收報費 并於本報圖上加蓋呈閱或閱覽

以杜浮收而無阻實

凡各省外各機關函報應收之報報各費統以三月爲一期按規解辦如先期解辦者可備遺期未報者并付的才送分

凡各省外各機關人員如遇交替應將本報列入交代應辦內應解報費并將發各機關應繳報費一併移交後任接收或續辦

本報既向自行解費如有未經移交者應由後任迅速具報以憑核辦否則即由後任自負

等凡願閱本報者請入註所規定之外均須先繳報費空函請訂不報費

中華民國十五年一月二十二日

中國郵局特准掛號
認爲新聞紙類

雲南公報

第九百八十三冊

雲南省公署樞要處公報所發行

▲目錄

本書公文

雲南省公署指令

雲南省公署批

各機關文牘

雲南內務司指令

雲南司法司委任令

雲南司法司指令

雲南教育司委任令

雲南教育司訓令

雲南教育司指令

雲南高等檢察廳訓令

雲南高等檢察廳指令

大則

△本署公文

雲南省公署訓令第

號 中華民國十五年一月

令 富民縣知事楊學炳

雲

呈一件為列表呈請核獎副辦羅次叛匪出力員兵各情形由

呈表均悉該副辦等此次協同軍隊擊潰羅次叛匪補助帶力奮勇可嘉應分別給獎以示鼓勵惟
核查表列出力員兵等名在拾玖員名之多難免不無冒濫應飭該知事詳加審覈並將出力
之員紳確切查明擇尤請獎并該列勳匪成績費行續報呈報再行核奪毋得率意冒濫是照辦理
此令表暫存

省長唐繼堯

內務司司長周鍾嶽

公

雲南省公署指令第

號 中華民國十五年一月

令 姚安縣知事王世球

報

呈一件為呈報整頓團防各情形請予核示由

呈悉所陳該知事於到任後整頓團務分別訓練駐防籌款購領槍彈各辦公核查尙無不合至請
將該縣由罰金內截留團費撥作製備團兵服裝之需既係款歸團用本可照准惟究竟此項服裝
費實需銀若干所請撥用係何屆截留團費除提撥外有無存餘來呈均未明白聲敘無從核辦應

本署公文

第九百八十三號

本署公文

二 第九百八十三册

飭該知事迅將詳細情形逐一查明刻速列表呈覆再憑核奪勿稍遲延仰即遵照此令

省長唐繼堯

內務司司長周鍾嶽

雲南省公署指令第

號中華民國十四年十二月

令教育司

呈一件為編就初級小學讀本二兩册請核定暨飭財政司墊發印費由

呈及讀本稿均悉本省各小學所用教科書既經該司查明均係滬上出版編纂者為供應普遍之需求不能顧及各地情況遂多扞格不適之處特飭編譯處從事編纂以期適于本省之用洵堪嘉許所呈初級小學讀本第一第二兩册稿本逐加核閱誠如來呈所云尙切實用應准照印分發印費若干即由司開單逕咨財政司查照本月五日內政會議議決案墊發一俟書價收獲仍如數歸還以清公款除飭財政司知照外仰即遵照讀本稿發還此令

計發還初級小學讀本稿二册

會長唐繼堯

雲南省公署指令第

號中華民國十四年十二月

令教育司

呈一件為核辦第一區會屬學屬查需益學務情形一案請核示由

呈悉核查該縣核飭該縣知事遵辦各節尚無不合應准照辦仰即知照此令

省長唐繼堯

附原呈

呈為呈請事案據第一區省視學趙祖珍呈稱為報告視查諸益縣屬教育情形分別繕具表摺
恭請鑒核事竊視學於本年十月十八日到諸益視查該縣教育至二十八日慶事即於是日行
抵曲靖視查除曲靖學務俟視察完畢再行呈報外謹將諸益教育情形為我鈞長諒之查諸益
師資缺之學款支絀所辦城鄉學校缺點甚多無甚可取惟近年來凶荒頻仍僅存不靖當此天
災人禍紛至沓來人心皇皇公私交困之際幸能維持現狀尚屬難得今歲秋谷登場頗獲豐收
以後教育事業較易辦理若再竭力籌增學款培養師資該縣教育尙有起色之望擬請令飭該
知事以後對於經費拮据及向無的款之各學校須與勸學所長一同盡力籌增款項以資補助
並須籌辦乙種講習師範以養師資而謀改進義務教育查該縣城區在第三期內因地方飢荒
未曾辦理業經前尙知事呈准展緩一年至第四期內辦理在案現值第四期內籌備期間費已
實行籌備惟第四期內應辦之市鄉尙未着手進行已面令該縣勸學所長與縣長商酌早日籌
畫辦理矣勸學所長段懷仁熱心盡職當該所長今歲接任時前任所長僅交有二百元之存款
凡一切不敷之款多係由該所長段懷仁借墊維持甚為難得縣立兩級小學校高級教員李占
魁批改國文尙屬適當學生成績亦佳初級教員何德峻服務勤勞教管認真以上三員擬請令

本署公文

三

第九百八十三號

本署公文

四

第九百八十三册

飭該縣知事傳諭嘉獎以資鼓勵縣立女子初級小學校教員左鴻儒教法腐敗管理亦不認真東區諸天寺初級小學校教員孫繩武精神萎靡教管均差以上二員擬請令飭撤換以免貽誤此外應行改良進行事項及金縣教育概況並抽查各學校教育實況另具摺表是否有當理合併同呈請鑒核施行計呈摺摺二扣概況表一張實況表一份等情據此除以查閱呈詞及摺摺擬改進事項各條均尙扼要應由該知事督同勸學所負責辦理以資改進至應獎懲人員查有勸學所長段懷仁縣立兩級小學高級教員李占魁初級教員何德媛均應如擬由該知事傳諭嘉獎以示鼓勵縣立女子初小教員左鴻儒東區諸天寺初小教員孫繩武應即立予撤換以免貽誤等語分令外理合備文呈請 鈞長鑒核示遵謹呈

雲南省長廣

兼代雲南教育司長鍾 勳

中華民國十四年十二月 日

雲南省公署指令第

號中華民國十四年十二月二十八日

令嚴豐縣知事張定華

呈一件爲呈請核獎鑿匪出力保董楊士廉等情形由

呈悉該保董等此次率領團隊擒獲匪首鄧明訓等五名因其匪黨擱途行劫復將其一併格斃以除民害實屬異常得力應准照章給予該保董楊士廉教練白永清等二員二等銀色梅花獎章各一枚以示鼓勵章照隨文令發仰即轉給祇領佩帶取具履歷報查此令

計發二等銀色梅花獎章二枚 執照二張

省長唐繼堯

內務司司長周鍾嶽

雲南省公署通告第一

號中華民國十四年十二月二十九日

令楚雄縣知事蕭培煜

呈一件為遵將市村自治區域照例劃定另行列表請核示由

呈表均悉查該縣市村自治區域既據轉傳照例劃定另行列表呈覆前來核查尚無不合應准照辦仰即遵照并將選舉一切事務按照程序陸續進行勿延此令表存

省長唐繼堯

內務司司長周鍾嶽

附原呈

呈為轉呈專案查前奉 鈞長訓令開據內務司案呈據前知事呈為劃定市村自治區域開章列表請核示一案除原令邀免全錄外後開查來表僅具列有區域名稱究竟區域是否照章改辦為市其餘各區何者為市何者為村均未列出來呈亦未聲叙殊屬疏濶應將原表發還仰即遵照條例認真劃定詳細列表呈報查核計發還原表一份等因奉此當經轉飭自治委員會遵辦去後茲據該委員長倪克恭呈稱遵照函請縣議事會討論去後茲准函稱查楚邑村落散居

本公署文

五

第九百八十三冊

本報公文

六

第九百八十三册

戶口凋零除城內外二區應列爲市自治公所外其餘界哨十五區戶口均未滿二百戶且無自治之實力應請一律組織爲村自治團體等由函覆到會職員覆查屬實理合另行列表呈請查核轉報等情據此知事覆查所呈各節尙屬實情表列區域亦屬正當理合具文呈請 鈞長鑒核示遵謹呈
雲南省長唐

計呈區域表一張

楚雄縣知事竇培煜

中華民國十四年十二月十九日

附表

楚雄縣自治委員會劃分市村自治區域表

舊日界址名稱	市村自治區域	設立公所地點
本城內	市自治公所	城中區忠義祠
本城外	同	附郭西城外三元宮
軍東	村自治公所	德滿街五皇宮
民東	同	縣邑村龍華閣
軍南	同	上

雲南公報

雲南省公署批第

號中華民國十四年十二月 日

本署公文

各機關文牘

七

第九百八十三號

附記	下	上	下	下	上	上	下	上	軍	軍	民	民
查楚邑舊日區域分城內外即中區軍東界民東界即東區軍南界民南界	四	四	北	北	北	北	西	西	西	西	南	南
南區軍西河界外將城內分設兩市自治公所其餘界哨十五區查戶口均未滿二百	哨	哨	界	界	界	界	界	界	界	界	界	界
戶亦無市自治之資力應請組織為村自治團體謹此聲明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五街財神廟	三街觀音寺	智明寺	下軍界倉房	呂合街呂祖廟	沈家祠	包勝王村土主廟	日落村土主廟	靈官殿	龍脚海村	永定街	法邑村祠堂

本署公文

各機關文牘

八

第九百八十三册

原具呈人四川省民舒榮華

狀一件為屢蒙批示不提不訊懇請提審律辦由

狀悉查此案前據該民狀訴到署當經令飭高等檢察廳查明飭遵報查並批示各在案茲復據呈
請前情案經令屬核辦自應靜候該廳依法辦理所請本署提審之處核與法定程序不合應毋庸
轉仰即知照此批
會長唐

△各機關文牘

雲南內務司指令第

號中華民國十四年十二月 日

令呈江縣知事李順祺

呈一件為呈報捐獲大理等屬震災賑款逕解各情由

呈悉此件奉 會長發下查此項賑款既經該知事勸募獲銀一百二十四元九角四仙逕解籌賑
事務所查收應准備案除送登公報表揚外仰即知照此令
會長秦光第

雲南司法司委任令第

號中華民國十四年十二月 日

令中旬縣縣議事會

案據卸中甸縣知事楊發銘呈報自十三年七月一日起至十四年五月十六日交卸止司法收支一案到司計各同月分統共支出囚犯銀壹百伍拾元零柒角貳仙玖厘按冊鈎稽固屬相符惟查各同月分收入毫無據稱因匪患饑饉瘟疫所致固不為無因然以一縣之大時經十有一月之久竟無一訟案發生實難憑信正核辦間復據該縣新任知事李承瀚呈報自十四年五月十七日到任起至八月底止司法收入各數前來計各同月分共支出囚犯銀捌拾肆元壹角并據稱邇來訴訟稀少僅八月份收獲張祖流一案訟費銀四元一角六仙七厘當查該縣新舊兩任所報收入如是之少支出如是之多其中顯有不實不盡若不委員澈查不足以明真相而重公款查縣知事對於司法收入支出各款如有隱匿侵蝕浮冒等情該會原有舉發之責究竟該新舊兩任所報支出各數暨收入稀少各情是否屬實合行令仰該會切實查明乘公呈覆勿稍瞻徇情面是為至要仰即遵照切切此令

司長張瑞璽

雲南司法司指令第

號中華民國十四年十二月 日

令昆陽縣知事孫孝祖

呈一件為擬辦該縣監犯草鞋工藝呈請備案示遵由

呈悉查監獄工作早經通令舉辦在案茲該知事墊款數十元試辦草鞋工藝以售獲紅利作監犯獎金核尙可行應准照辦該知事知工作有裨於監犯墊款試辦簡單工藝熱心獄政殊堪嘉尙惟各機關文牘

九

第九百八十三號

各機關文牘

第九百八十三號

應認真督飭辦理務獲實效每閱三個月須將此次工作收支情形列冊呈報考核一俟籌獲基金并即應擴充其他工藝呈報核奪勿得稍涉敷衍始勤終怠是為重要仰即遵照切切此令

司長張瑞萱

雲南教育司委任令第

號

委任蘇雲光為瀾滄縣勸學所所長兼縣視學此令

司長鍾勳

雲南教育司訓令第

號中華民國十四年十二月

日

令瀾滄縣知事黃增輝

案查昨據該知事呈勸學所所長兼縣視學劉裕光被選為省議員呈請辭職遺缺請以蘇雲光接充等情到司當經核明該蘇雲光資格尚屬符合簽請核示在案茲奉 省長批示准予由司給委等因合將委令填發仰即轉發祇領報查此令

計發委令一件

司長鍾勳

雲南教育司指令第

號中華民國十四年十二月

令慶衛等五屬聯合中學校校長吳嘉祿

呈一件為呈請核准該校現在各班學生仍以初級三年畢業由
呈悉查部電所稱初級中學得改為四年畢業係為各地高級中學恐不敷初中升學起見該校初
中各班學生中途變更既感困難應准仍照三年畢業以覓紛紜仰即遵照此令

司長鍾勳

雲南高等檢察廳訓令第

號中華民國十五年一月

各縣知事

各行政委員

各兼理司法廳佐

各縣司法公署司法官

令各縣司法專員

普思殖邊總辦

河口對汛督辦

普思殖邊各分局

麻栗坡對汛督辦

各分汛汛長

照得本檢察長竊奉 雲南省公署第二十二號訓令開據兼代高等檢察廳檢察長吳壯呈請給

各機關文牘

十一

第九百八十三號

各機關文牘

十二

第九百八十三册

假三月回籍省親前來應予照准所有該廳檢察長一職着以該監督檢察官暫行兼代除分令外合將委令發下仰即遵照仍將奉令及就職日期報查此令等因奉此本檢察長富於民國十五年一月一日卸職接印兼代任事除分別呈報并函咨通令佈告外合行令仰該 即便遵照此令

檢察長饒重慶

雲南高等檢察廳指令第

號中華民國十四年十二月

日

令蒙化縣知事李春暉

呈一件呈報俞才章被吳老二用鐵刀破傷身死一案勸諭獲犯訊供各情由

呈及驗斷書均悉此案既經勸諭明晰并將兇犯吳老二等登時偵緝到案訊據供認砍傷俞才章身死等情不諱具見該知事辦事勤能應比照縣知事辦理命盜案限期及懲獎規則第七條之規定將該知事先行記功壹次以示鼓勵至吳老大有無同謀情事仰再提集全案應訊人証悉心鞫訊務得確供依法擬辦呈候查核勿稍延宕切切此令驗斷書存

檢察長吳壯

本報錄稿編輯及發行簡章

一 本報刊布之命令章程及本省文牘之可提議者在本省區域內與正式公文有同一之效力若未經本報刊布之者
二 本報刊布章程及他報或有不符者
三 本報內容分爲九項 (一) 本省公報 (二) 各機關文牘 (三) 法規 (四) 中央會 (五) 各省各省白話
四 本報刊布章程及他報或有不符者

(六) 國書 (七) 法規判例 (八) 專件 (九) 雜錄

本省各省若願具有願將本報者可隨時函呈由本報行所編者隨時呈報本報刊布
本報刊布章程及他報或有不符者

本報刊布章程及他報或有不符者

編費一角五分外省酌加

本省各省內各報每日出版後由本所送報投即其專送分發外省則分別登記 費報刊據報規定日期 查報通者並收

有違漏及本省送報投有遲報遲延情事均轉函各報所核辦

本省內及各省高級機關除各報館應互相對換外均於出版後分送一份 不收報費 并於本報圖上刊登呈閱者

因社浮收面照原費

凡外省外各機關派閱公報應收之報郵各費統以三月爲一期按期報解如先期報解亦可隨時未報者并約的才處分

凡外省外各機關人員如遇交替應將本報列入交代應將任內應解報費并得發各機關應解報費一併移交後任接收人

不得託詞自行解會如有未經移交者應由後任迅具報以呈核辦否則由後任自便

凡刊印本報者除第八條所規定之外均須先經報費空函請訂取不辭

中華民國十五年一月二十三日

中國郵局特准掛號
認爲新聞紙類

雲南公報

第九百八十四冊

雲南省公署樞要處公報所發行



▲目錄

本書公文

雲南省公署任命俞秋

雲南省公署指令

雲南省公署批

各機關文牘

雲南內務司指令

雲南教育司訓令

雲南教育司指令

雜錄

雲南實業司第二審裁決書

(未完)

△本署公文

雲南省公署任命狀第

號中華民國十四年十二月

任命柯鴻儒充滇越鐵道警察黑龍潭三等分局長此狀
任命曾文彬充滇越鐵道警察波渡管三等分局長此狀

省長唐繼堯

雲南省公署指令第

號中華民國十四年十二月

令滇越鐵道警察總局長劉鴻恩

呈一件為波渡管三等分局長柯鴻儒人地不宜請與黑龍潭高等分局長曾文彬對調照發
請查核給委由

如呈照准委狀隨發仰即轉發祇領仍將奉到日期報查此令

計發任命狀二件

省長唐繼堯

內務司副長葉光第

雲南省公署指令第

號中華民國十五年二月

令永北縣知事顧興貴

呈一件為請獎勵辦理不羈各匪林新核示由

本署公文

呈悉查該縣此次徵募該紳譚元經等不惜首口勸捐賻辦穀米運市平糶救濟窮黎洵屬熱心善舉應准將譚元經杜紹武秦聯奎周啟基周途五員各給予宏濟民艱匾額一方至習紹孔魏朝元二員捐款均至百元亦屬難得並准各給予樂善好施匾額一方以彰善行而勵風化合將匾字開花隨令發下仰即查收收分發祇領製懸仍將奉發給領日期報查此令

計發匾字七份印花七顆

省長唐繼堯

內務司司長周德榮

雲南省公署指令第

號中華民國十五年二月

日

令維西縣知事楊以炯

呈一件為遵令更正前報當選人等名冊錯誤各節另表請查核令遵由

呈表均悉查此錄既據該知事遵令轉函更正另行分別列具當選人候補人及正副議長參事員等名表呈報前來辦理尙是惟查當選人中有化普區劉樹績共濟區趙一祖二名候補人中有其喇區王文柏奔子欄區王兆麟劉瑞麟等三名均係現任各該區調查員又候補人中有徐彥模李文林二名原冊無名以上七名照章均應將其當選作為無效遺缺依法遞補及補選以符定額其選出之正副議長參事員等應飭查明互選時該當選無效之劉樹績等二名曾否出席投票互選如已出席並應作為無效依法另選至察該縣地方吏多寡少不能遵章接區選崗分配議員名額

等語核查尚係實情姑准如呈通融辦理除將呈到名冊暫為抽存外仰即遵照查明從速辦理清
楚通同各區通融委員姓名併呈奉署再據核奪勿稍延誤切切此令

會長 羅繼祥

內務司司長 周鍾嶽

雲南省公署指令

號中華民國十四年十二月二十九日

令楚雄縣知事

呈一件為呈請將麥宋氏應領其子麥致中五年卹金作為一次發給由
呈悉查卹金給與或有定例該麥宋氏應領其子麥致中五年卹金請作為一次發給等情向來無
此辦法碍難照准仍應按年給與以符定例仰即遵照並牌示該氏知照此令

省長 唐繼堯

內務司司長 周鍾嶽

雲南省公署指令

號中華民國十四年十二月二十九日

令嵩明縣知事兼水利局長 宣

呈一件為報請具水利局章程一覽擬請該縣縣事會議副議長孔慶麟一再動議核其詞意
大有假借而濫然所鑒核措違由

呈悉此案並據實業初案呈查該縣水利工程進行事項本屬縣地方自治行政範圍之事務自創

本署公文

三

第九百八十四號

本署公文

四

第九百八十四冊

辦迄今屢因訟案及挪欺等事糾紛以致工程停頓若不加意實力進行誠恐功虧一簣該屬人民不惟不能得沾水利反受其害乃由本公署責成該知事兼任辦理以勤敏速而竟前功復查雲南全省暫行縣地方自治章程第六十八條縣知事職權第七項載監督全縣市村自治團體並指導督促其事務之進行云云是此項水利進行離屬地方自治團體實為地方自治行政事項且值此工程經界各項正事進行之期縣知事照章有指導督促切實進行之責况曾經委任該知事兼辦在案更無事事通過該議會之必要又查此項水利進行事宜既定有專章呈經本公署核准辦理照自治章程第六十八條第九項載其他依法令屬於縣知事職權內事件等語之規定尤屬縣知事職權內依本公署法令應辦事件該議會何得誤會復查該會提出質問原屬定章所許惟該副議長孔慶鏞動議詞旨未免藉質問案尋隙爭權殊有未合然事關改組局務該知事亟應將此次改組內容及工程進行事項仍舊由該趙劉兩員負責辦理各情當復查將此項核准章程正式函會查照並公佈全縣人民一體週知以符定章至以後遇有關於該局重要事項仍應呈報本公署核奪飭遵仰即遵照辦理切切此令

省長唐繼堯

實業司長由雲龍

雲南省公署批第

號中華民國十四年十二月

原具呈人 復馬火藥公司 王家隆

呈一件為黃燐剩餘懇請將製售黃燐火柴期限展限兩年以無自銀等情一案由

據呈已悉查關於以黃燐製造火柴一案曾經本署簽發辦請速起製期限至民國十五年六月底止並限于同年十二月底盡數銷售完竣通令仰貴處遵照所請展限兩年之處應勿庸議仰即知照此批

省署廣新

△各機關文牘

雲南內務司指令第

號中華民國十四年十二月 日

令世濂板行政委員楊瑞萃

呈一件為呈解捐獲滇黔兩省工賑款請核收由

呈及捐冊均悉查此項賑款既經該委員先後捐獲銀三十二元交由騰衝富源分銀行轉匯前來當即如數收讵存俟開工時撥辦并將捐冊送登公報表揚外仰即知照此令

對募捐冊

世濂板行政委員丁文階捐大洋貳元

署理世濂板行政委員楊瑞萃捐銀二元

莊希安陳司方克明捐銀五元

尹開勳捐洋二元

本署公文

各機關文牘

五

第九百八十四號

未辦公文 各種關文牒

六

第九百八十四號

盧先寒捐洋一元

晏有禮捐洋二元

楊日澤捐洋一元

趙世玉捐洋二元

張元福捐洋一元

董華賢捐洋一元

楊洪 朱正科

皖老城 允賢航

坎 費顯吹 岩姐買

以上十名各捐洋五角共洋一十元

蔣廣登捐銀一元

規金倉 李書生

段學 麻大 鼠五 寶開

維 文正彬 陳永興

曹四 麻二 鼠五

以上十一名各捐銀五角共銀伍元伍角

角共銀伍元伍角

余大 余七

早膳 早慶 早散 早

扎 賸 富 早弄

以上八名各捐銀三角共銀貳元肆角

早波 曹大 賸超 楊定留

以上五名各捐銀二角共銀壹元

余 四捐銀一角

以上共捐獲銀三十一元

雲南教育司訓令第

號中華民國十四年十二月

宜良 麗白 騰衝 等 縣 縣 長

阿迷

騰衝

縣

縣

長

元謀

西塘

宜威

羅平

巧家

昭通

鹽津

大關

雲南

各機關表

鎮雄	雙柏	鹽興	馬關
師宗	曲溪	瀾滄	大理
洱源	鄧川	麗江	維西
蒙化	永北	大姚	順寧各縣知事
永仁	羅次	易門	平彝
陸良	永善	魯甸	鹽津
玉溪	彝良	勐水	黎縣
文山	西畴	富州	彌勒
邱北	彌寧	永平	鳳儀
賓川	劍川	中甸	麗澤
鹽源	景谷		
鹽達	猛卯	靖邊	猛丁
威利	金河	阿墩	干岩

第一中學 第三師範 勸業學校
 第二中學 高級中學 成德中學
 美術學校

七

第九百八十四號

昆明聯合中學 蒙自聯合中學
文山聯合中學 昭通聯合中學
雲南聯合師範學校

案奉 省公署發下 教育部咨文一件內開為咨行事案查教育統計關係教育行政至深且鉅
編統計則不能顯進化之實況供求不明教育計畫無從着手本部自民國元年編製教育統計圖
表按照學年起訖每年編訂一冊歷經辦理在案民國六年以降因各省造報未齊是以未能成缺
於改進教育諸多窒礙現在本部擬將十三年度教育統計提前趕辦其十三年以前各省區尚未
造報者仍當陸續補報相應咨行貴省長飭屬將十三年度教育狀況按照本部頒發重訂教育統
計簡明表式查照修正教育統計暫行規則第三條依限報部以便彙編等因一案交可核辦奉此
查滇省每年應辦教育統計表及學校一覽等表前經辦理十一年度統計時曾經規定期限實行
獎勵在案現在十三年期限早逾又奉准 教育部專案咨催而未報之處尚有七十餘屬實屬疲
玩已極合亟令催仰該 立即督飭勸學所長務將應辦各表限十日內辦齊呈送核彙如再遲
延定即援案懲責決不寬貸凜遵此令

司長 鍾 勳

雲南教育司指令第

號中華民國十四年十二月

日

令省立第二師範學校校長趙國政

呈一件編查該校第三班學生畢業成績表及証書清單由

呈表均悉查表列各生姓名年籍與案符契較績亦均及格應准備案并將証書驗訖印發除登報通令單開各縣遵照服務外仰即知照此令

雲南教育司指令第

號中華民國十四年十二月

日 動

鄧川縣知事宋光燾

呈一件具覆查明縣紳段紹業呈控勸學所長倪文瀾戶位糜款各情請核示由

呈及趙丹桂等原稟均悉查該知事具覆各情尙屬詳明勸學所長倪文瀾既無戶位糜款情事應與受人愚弄之趙丹桂等諸人均免置議縣紳段紹業縣議事會議長段夔經按稟初詞竊名誣告應照誣告律問擬除段夔經因另案被全體議員揭稟已由該知事併案依法澈究外其段紹業亦係主動之人未便令其逍遙法外應由該知事一併酌擬懲處以戢刁風至倪所長兼任縣議事會議員該知事擬照教育部咨小學校長得兼任所在地之縣市鄉議員之例辦理未免援引錯誤蓋小學校長事務較簡故可兼任他職而勸學所長補助縣知事辦理教育行政有董勸視查經理學款之責事繁任重所以前教育廳曾經通令如勸學所長有兼任縣議事會議員者務令任擇一職不准兼任以專責成該知事仍當查照辦理除呈報省公署查核備案外仰即遵照敕來原呈存趙丹桂等原稟發還此令

各機關文牘

雜錄

九

第九百八十四號

各機關文牘 雜錄

第九百八十四冊

△雜錄

雲南實業司第二審裁決書第

原訴願人

張 富年六十歲

楊 茂年五十五歲

張有忠年六十四歲

張有光年五十一歲

陳芳萃年四十歲

朱尙志年歲未詳

秦芳蘭年歲未詳

楊 雲年五十一歲

吳維成年六十五歲

張兆祥年歲未詳

均住呈貢縣屬月角村務農

被訴願人

劉建寅年五十五歲

陳 瓊年六十歲

李培元年歲未詳

陶家彥年四十七歲

張體養年歲未詳

呂正陽年歲未詳

李 福年歲未詳

曹 溪年四十五歲

張體誠年歲未詳

張體寬年三十七歲

張體用年四十八歲

曹濟年歲未詳

均住星貢縣屬大漁村舊農

參加訴願人

劉興漢年六十六歲

李和年六十一歲

李占春年五十四歲

王家志年歲未詳

均住星貢縣屬小河口村務農

右列原訴願人等因爭水涉訟對於呈貢縣知事公署民國十四年七月十一日所為之第一審判決不服聲請訴願經本司裁決如左

主文

第一審原判變更

斷令三現龍潭水自撒秧時起至揮秧畢後止在水未流入梁王河時月角村附近該潭一帶田畝及他村揮花于月角村引放該潭水份田畝中之田畝得隨時引用但不得改田作塘蓄水居資用後流入於梁王河時除兩村分放塘水期間外由月角村太平關大漁村小河口四村分排灌溉月角太平合放七日六夜大漁小河合放三四夜週而復始但在撒秧期中月角村傍河秧田雖在大漁小河二村排水期中亦得分放秧水惟不得借放秧水為名引水泡田致害大漁小河水份月角大漁兩村在乾隆年間所築之蓄水堤塘其放水規則仍照舊制不得變更并應將塘埂加高

雜錄

十一

第九百八十四冊

多蓄水量以資灌溉至修塘堰之一切費用兩造仍照水份負擔訟費踏勘費由兩造不均共同負擔

事實

緣呈貢縣屬月角大漁太平關小河口等村概居梁王河域大漁小河口二村居梁王河之西月角太平關二村居梁王河之東四村遙遙相對月角村南有堰塘一個係早年月角大漁兩村共同開資修築作為該兩村蓄水灌田之需故該塘塘水向係該大漁月角兩村于芒種三日後分排灌放先由月角灌放二晝夜繼由大漁續放四晝夜向無異議近因兩村放水日期雖仍遵舊制而放水水日則有任意挖寬以期多得水份而致水量流出不均者因此兩造對于塘水有時不免爭釁該大漁月角兩村堰塘東南有黑牛山一座山下有龍潭二一名老母豬龍潭一名石湯灌龍潭而石湯灌龍潭西際又有印把山一山下亦有龍潭一個名印把山龍潭該三龍潭除老母豬龍潭現在尚出有細微小水外其餘石湯灌印把山二龍潭已無水源流出不過留有古跡宛然存在而已復由印把山而東又有龍潭一座于山下月角村界內又復有龍潭一個即現在該富寧人等所爭之三現龍潭是也該潭出水細微向歸月角一村獨有惟在該月角村與大漁村和好時亦有分給該大漁村灌放之事旋因今歲夏秋之際雨澤愆期該月角大漁兩村分放塘水不足復爭潭水因此遂起訟爭業經該呈貢縣知事公署第一審判決斷令填塘水仍照舊規分放三現水附山發瀨水內由月角太平合放七日六夜大漁小河合放三日四夜在案該原告人張富等不服聲請訴願來司經本司開庭審訊論終結合將原訴願人張富等訴願意旨追加及被訴人劉建寅等各辯意旨并本司派委勘查足以証明本案事實所採用之方法備列如后(未完)

本報編輯及發行簡章

一 本報刊布之命令軍國及本省文牘之可據據者在本省區域內與正式公文有同一之效力不願與報刊布之本報及舉行年任職在此他報紙者不得設疑

二 本報內容分列九項 (一) 本省公報 (二) 各國國文版 (三) 法規 (四) 中央令 (五) 廣東省白話

(六) 國文 (七) 法語 (八) 專登 (九) 雜錄

本省各省報紙如有願附本報者可隨時函呈本報或逕行所屬各機關或本報印行部辦理

本報附錄之材料除本省公報及軍國文牘外其餘材料均多由本報採集

本報附錄之材料及年節紀念圖畫等日休刊外每日出版一期 每月每份取費七角五分 本省各處報紙二月一號每月另加

郵費一角五分外省附加

向本報各省各報每日出版後由本所送報投郵局專送分發各省如分別登記 報費則按該報規定日期 或郵局寄費收也

有遺漏及本省報紙投有送報遲延情事均隨時函告公報所核辦

本省內及各省高級機關除各報館應且相與接外餘均於出版後分送一份 不收報費 并於本報面上加蓋機關印號

以杜浮收而無誤實

凡凡省外各機關及商公報應收之報費各費均以三月為一期定期報解如逾期不報者并不得予退分

凡凡省外各機關人員如遇安葬應將本報列入交代並將印內應解報費并將各機關應報費一律移交發給收據

本報不轉託自行印者如有未經移交者應由發給執事人員報請核辦否則由發給執事

凡凡閱本報者除應入稅所規定之外均須先備報費空函購訂庶不致誤

中華民國十五年一月二十五日

中國郵局特准掛號認爲新聞紙類

雲南公報

第九百八十五册

雲南省公署樞要處公報所發行

△目錄

本署公文

雲南省公署訓令

雲南省公署指令

各機關文牘

雲南教育司訓令

專件

昆明市政公所義務教育強迫就學委員組

織章程

雜錄

雲南實業司第二審裁決書

(續前)

五則

△本署公文

雲南省公署訓令第

號中華民國十四年十二月

令昆明縣縣長王用予

查民國十一年二月據該縣前任知事徐時雨呈送地誌資料表及表解各一冊到署當經核明指令在案茲查地方誌內林賦表尙付闕如碍難彙辦特再將徵集地誌資料綱目中村鎮表式飭縣照抄一份令發該縣長仰速查填呈覆以便轉發彙辦切切此令

計發抄件一紙

省長唐繼堯

雲南省公署指令第

號中華民國十四年十二月

令教育司

呈一件為核辦第一區省視學員覆視查會澤縣教育情形一案祈核示由
呈悉查此案既經該司核明該視學員摺擬改進辦法均切要令飭該縣知事查照辦理應准備案至請將縣立高級小學校教員穿式穀楊同柏縣立第一初小教員李世昌牛從星各予記功壹次縣立女子高小教員蕭機繼續私立進德初小教員尹盛元忠順里者海女子初小教員李開鼎各予記功壹次之處應准照辦以示獎勵餘並如呈辦理除將記功記過人員簡冊註冊外仰即轉行知照此令

本署公文

第九百八十五號

本署公文

省長唐繼堯

第九百八十五號

附原呈

呈爲呈請專案據第一區省視學趙祖珍呈稱爲報告會澤縣屬教育情形分別繕具摺表恭呈
鑒核事竊視學於本年九月十八日到會澤視查該縣教育至十月三日蒞事當即起程向宣威
進行至十月八日抵宣威除宣威學務俟視查完畢再行呈報外謹將會澤縣屬教育情形爲我
鈞長陳之查會澤自去歲以來盜賊遍野饑饉荐臻而鄉村各小學校忽辦忽停或業已停辦者
已屢不少計全縣有高級小學三校初級小學五十五校女子兩級小學一校女子初級小學一
校師範講習所一所總共六十一校其能繼續辦理始終不停者僅十之六七是亦迫盜匪瀰濟
或今歲秋收後不能漸復原狀至於辦學經費縣教育經費尙屬充足惟鄉村教育經費多形拮
据是須由教育局長或縣視學隨時會同各區學務委員及各學校學董籌畫增加方不致有碍
教育進步此外最缺乏者莫如師資查該縣各小學校教員不但居鄉者多屬濫竽充數即在城
者亦多不稱其職幸今歲年底該縣所辦師範講習一班將屆畢業轉瞬即得補救至明年春教
育局請委教員時應羅真瀾汰所有不稱職者應由講習所師範畢業生擇其成績優良者請委
接替以資改進義務教育查該縣係列二等區去歲即已實行辦理今歲已推行集義崇禮等鄉
惟因地方飢荒並未認真辦理城鄉均屬有名無實以後應切實應用勸導強迫兩種手續認真
辦理如有愚頑父兄違抗功令不令及學童年齡之子弟入學校者亦須照章處罰方能生效縣

立高級小學校教員茅式、楊同柏、縣立第一初級小學校教員李世昌、牛從星以上四員教法優良勤勞服務擬請各予記功一次。縣立第二初級小學校教員劉鈺教授勤勞學生成績尚優。楚黔私立初級小學校長江長佑管理認真校務亦有秩序。縣立女子初級小學校教員李德禎、李瓊圃熱心教員教法亦佳。尚德區德化村初級小學校教員吳仕文、教管合法學聲吳仕瀛、母存仁亦熱心盡職所有餘款尙能隨時購置校具圖書及一切應用物件殊屬難得。以上七員擬請傳諭嘉獎。縣立女子高級小學校教員侯潘勳力薄弱教法差欠。外東區斗馬初級小學校教員賈廷潘性情疏懶任意曠課。外西區土主廟初級小學校教員章光潔教授敷衍管理亦不認真。崇禮區羅里村初級小學校教員趙遠遠數月未到校授課。蔡廟不成事。區學董李榮壽亦不盡職。崇禮區那畔甲初級小學校教員張廷和年高耳重言語不清。忠順區時和村初級小學校教員王萬遠我老不勝其任。以上七員擬請撤換以免貽誤。縣立女子高級教員蕭樸教理科講解間有錯誤未免粗心。秦翰私立進德初級小學校教員尹盛元同在一教區內專教三四學生舊習未竟有誤。止課忠順里者海女子初級小學校教員李開鼎將數年級之學生合爲一組用一年級科書教授僅圖一已便利不惜耽誤學生光陰殊屬非是。以上三員擬請各予記過一次以示懲儆。又縣立女子高初兩級小學校長楊紹慶年老多病校務諸多廢弛應即撤換。遠缺查現任縣立第一初級小學校長王尚謙老成諳練期望素堪以委任。擬請令飭縣知事調委接充以資整頓。其第一初級小學校長一職由該縣知事另行選委相當人員接替。然楊紹慶在職多年在前不無微勞。

本署公文

三

第九百八十五號

本署公文

第九百八十五號

足錄茲因爲整頓學務計勢不能顧全一人而溪地方擬請令飭該縣知事另行酌委相當職務以示體恤此外應行改良進行事項及全縣教育概況並抽查各學校實況另具摺表是否有當理合併同呈請鑒核施行計呈清摺二扣概況表一張實況表二份等情據此除以查該視學所呈各情及摺擬改進辦法均尙切要應飭該縣長查照辦理至應獎勵人員查有縣立高級小學教員茅式毅楊同柏縣立第一初小教員李世高牛從星等均應如擬呈請各予記功一次縣立第二初小教員劉銓楚黔私立初小校長江長佑縣立女子初小教員李德禎李瓊圃尙德區初小教員吳仕文學董興仕瀛母存仁等均應如擬由該縣長傳諭嘉獎以示鼓勵縣立女子高小教員侯濬外東區斗馬初小教員竇廷驤外西區土主廟初小教員章光潔崇禮區羅里村初小教員趙遠達學董李榮華崇禮區那畔甲初小教員張廷相忠順區時和村初小教員王萬選等均應如擬即予撤換縣立女子高小教員蕭樸秦續私立進德初小教員尹盛元忠順里者海女子初小教員李開鼎均應如擬呈請各予記過一次以示懲儆又縣立女子兩級小學校校長楊紹璽應即撤換遺缺准如所擬即以現任縣立第一初小校長王尙謙調任其第一初小校長職務應由該縣長遴選相當人員接替以資整飭等語分令外理合備文呈請 鈞長鑒核示遵謹呈 雲南省長唐

中華民國十四年十二月三十日

兼代教育司司長鍾勳

雲南省公署指令第

號 中華民國十五年一月

令 雲南縣知事王宗孔

呈一件為將前報十三年度自治預算查明核減另行列表請核示由

呈表均悉查該縣前報十三年度自治預算既據遵令轉函核減并于表內聲明無可再減情形姑准照辦惟前四一一號指令係將所報十二年度決算及十三年度預算一併發還前令辦理呈覆核辦茲據將預算呈覆前來其決算一項未據呈覆殊屬疎漏至前表漏列之長冲地租一目謂於是年六月又被上區高小學校需款變賣等語查此項公地既屬自治財產何以又歸學堂變賣究竟曾否呈報核准有案應飭查明并將前項決算錯落名目逐一盤叙另行列表併呈登核除將來表暫行抽存外仰即遵照辦理切切勿違此令

省長唐繼堯

內務司司長周鍾嶽

雲南省公署指令第

號 中華民國十五年一月

令 宜良縣縣長劉盛垣

呈一件為呈報當選市村議會議長員姓名冊請核示還由

呈冊均悉查該縣各市村議會議長員既經按照條例分別選定列冊至報前來應准前案准候補當選人僅宜良市選出入名尚缺八名餘均未按議員定額選出又市長佐儀伏虎市選定其他各

本公署文

五

第九百八十五册

本報全文

六

第九百八十五號

市市長佐以及各村佐亦未分別選出殊屬疎漏除將名册抽存外仰即遵照上指各節妥速辦理
報查并督率按章積極進行勿任各該市村議會以議長員選出即爲了事切切此令

省長唐繼堯

內務司司長周鍾嶽

雲南省公署指令第

號中華民國十五年一月 日

令迤西勦匪指揮官李秉陽

呈一件爲呈轉漾濞縣鄉團隊長李木青勦匪陣亡請予核卹等情由

呈悉該隊長李木青此次率團追擊股匪奮勇衝鋒中彈身死因公殞命殊堪憫惻應准如請給卹
入祀以慰幽魂仰即轉飭遵照此令

省長唐繼堯

內務司司長周鍾嶽

雲南省公署指令第

號中華民國十四年十二月 日

令昆明市政公所

呈一件爲呈報成立義務教育強迫就學委員會并擬具章程則請備案由
呈及章程均悉應准備案仰即遵照此令

省長唐繼堯

附原呈

教育司長鍾 勳

呈爲呈請衡核備案事切查 粵市義務教育自蒙我 鈞長主持維護三年之內設學已遍全區從此力持不懈似可早期普及惟是義務教育實以強迫就學爲其唯一之精神實施義務教育而不強迫或雖強迫而不認真則學校勢必無力勸導學童必至日形減少此義務教育所以一稱爲強迫教育而強迫法令之規定以及執行強迫之機關所以同爲推行與維持義務教育之要具不容偏廢者也本省前頒義務教育大綱原卽一種強迫法令惟無專門之執行機關則徒法不足以自行曷所在推行第一二兩期義務教育時因派謀中城員督警田司其事日進有切厥後人少事多一應勸學事宜不得改歸各校自辦結果則調查之數輒多於報到之數報到之數又多於實際就學之數而開課後原有學生常覺逐漸減少非不認真辦理也奈教員力只感化強迫所不能施雖有警察可以求助遠抗可以送懲無如輾轉隔膜難資禁制况警察執掌綦繁學生來去難定情形彼此不諳兼顧何能周諮查先進各邦在設學漸多以後或設強迫就學委員會或設專門之執行機關用意至善今擬卽師此制特設昆明市義務教育強迫就學委員會以爲實施強迫機關內委員長卽以教育課長兼充其下分設調查執行兩部調查部以各小學校校長教員兼充專任該校附近學童之調查勸導及缺席學生之查報事項執行部以教育課職員兩員督同警員四員兼充專任新生及曠課舊生之強迫督促事項平日爲辦事便

本署公文 各機關文牘

七

第九卷八十五册

本會公文

各機關文牘

八

第九百八十五册

利計前項警員并擬分駐市區中相當學校內以便逐日督促曠課各生遇有抗不到校照章應處罰者即由執行委員傳訊擬處以一專權至該會經費除警員四員月薪薪俸六十元外餘均不另酬給如此則警員身負專責內外兩得溝通從前一切扞格遷滯之弊均可不掃自除矣現已將組織章程及辦事細則由該所擬定令行該會亦於十月一日據報成立除稟委員長其自知及調查部各員照章應由校長教員兼充并以該所視學員張振勛張笏榮充該會執行委員巡長楊文傑候差員周尙文徐廉士見習員田朝鴻調充該會執行員均分別給委先行到差外所有設立強迫就學委員會緣由理合檢同章程一份呈請

鈞長衡核備案謹呈

雲南省長唐

計呈組織章程辦事細則各一份

昆明市政公所督辦張維翰

會辦馬鈞

中華民國十四年十一月三十日

△各機關文牘

雲南教育司訓令第

號中華民國十四年十一月三十日

令詳雲縣知事楊國珍

案奉 省公署發下詳雲縣中區高級小學校校長兼教員王人元等呈區劃學款廢除收支仰新
實准示遵以期廓清積弊改進教育等情原呈一件并據分呈到司查各縣教育經費在未實行新
縣制以前應仍查遵迭次通令歸勸學所獨立保管無論何項機關不得藉統一財政爲名取而自
代原以杜移挪侵蝕之弊該縣地方現尙未實行新縣制自應仍遵迭次通令辦理惟是勸學所所
長有董勸視查之責事繁任重自不能不特設責任收支一員以資臂助查前據第三區省視學董
崇正於視查順甯縣學務時謂該縣勸學所所設之收支係由所長妥舉素行穩練家道殷實者呈
請縣署委任而縣署必須通過縣議事會始能給委一年一換不得連任其經理手續即用四柱清
冊記載法一月一結至月終由所長邀集各校校長到所審查一過揭榜宣佈至年滿更換時復將
簿記交參事會審查收支對於款項負責完全責任由所長監督之各校校長暨參事員審核之以故
順甯學款獨立保管不滿四年其款項已綽綽有餘其學務已蒸蒸日上呈請通令仿辦曾由司核
准通飭照辦在案該縣勸學所收支果能參照順甯縣成案辦理何致演出種種怪象惟既有呈列
各積弊應飭該縣知事督同勸學所長逐一澈查明確由縣認真追究并以後務當切實取締以重
款項至所請區劃學款一節查一縣學款應由勸學所總其成通盤籌畫酌盈劑虛乃能使全縣學
務均齊發達不然款多者固易着手而在款少之處將不免有缺乏之虞所請應勿庸議至所擬增
進收入各條亦即督同勸學所長查明如果可行即採擇辦理以促進步仍將辦理各情形呈候核

各機關文牘 專件

九

第九百八十五號

各機關文牘 專件

第九百八十五號

轉除呈覆并原呈已錄分呈有案不發外合行令仰該知事即便遵照并先轉飭該校長等知照暨候騰越道尹查核令遵此令

司長鍾 勳

▲▲專件

昆明市政公所義務教育強迫就學委員會組織章程

第一條 本公所為力謀教育普及促進學齡兒童完全就學起見特設義務教育強迫就學委員會以為實施強迫機關

第二條 委員會直隸本公所主管市立各初級小學就學事項有調查勸導強迫全市及齡兒童就學並照章勸導補習就學義務者之權

第三條 委員會行使職權及辦事程序遵照教育部會政府及本公所歷頒關於義務教育各種規章法令辦理

第四條 委員會設委員長一員總理全會事務以本公所教育課課長兼任
第五條 委員會分執行調查兩部其組織如左

一 執行部 設執行委員一員至二員指定教育課職員兼任執行員四員至六員另雇人員專任

二 調查部 以每市立小學附近地段為一調查區每區設調查委員一員即以該區市立

第六條 小學校校長兼充調查員若干員即以所屬教員兼充
執行委員兼承委員長命令指揮各執行員辦理該部左列事項

一 就學兒童之勸導強迫事項

二 缺席學生之督促事項

三 處罰案件之傳究審問裁決事項

第七條 調查委員秉承委員長命令指揮所屬調查員辦理該區左列事項

一 區內各段及齡兒童之調查勸導就學事項

二 該校各班缺席學生之積查報告事項

第八條 調查及齡兒童每年以兩度行之每次調查終結委員會應彙具各區調查統計表呈報

本公所核辦其有特別原因應予展緩猶豫或免除就學者委員長查實照章擬具辦法呈候
本公所特許

第九條 執行員分駐各區相當學校以便即時辦理督促勸導事項但每日午後應輪值一人或

二人入會辦理臨時指派事項

第十條 調查委員逐日督飭所屬嚴密稽查缺席學生即便單交執行員督促到校事後由執行

員彙報備查

第十一條 處罰案件由委員長發交執行委員審實擬處層報本公所核行

專件 雜錄

十一

第九百八十五號

第十二條 委員會各長員除執行員外概不支給薪俸所需經費由本公所專案籌發執行員服
裝由本公所總務課製辦

第十三條 委員會辦事處所附設於本公所內辦事細則另定之

第十四條 本章程如有未盡事宜本公所得隨時修正之

第十五條 本章程自公佈日實行

◎雜錄

雲南實業司第二審裁決書第

號 (續前)

(甲)原訴願人訴願意旨略謂(一)三現龍潭水出水無多其所有權原屬月角村與鄧家庄二村
人民他村不得覬覦(二)黑牛山諸山發源水係指老母豬龍潭印把山龍潭右湯灌龍潭及尖紅
二山之水而言三現龍潭并不在內現在已被地震搖澗除尖紅二山在夏季尚有洪水外不過老
母豬龍潭能稍出有細流略供各村灌溉而已月角村毫未均沾(三)該被訴願人陳瓊等所提出
民國三年大漁村與太平關之訟爭判詞係爭別處管水并未爭三現龍潭之水(四)三現龍潭水
歷來均歸月角村與其附屬之小村鄧家庄灌溉并未與其他村落分水故無特別証據如必欲以
無証據攻擊原訴願人則大漁村獨有之小龍潭又何無絲毫之証據乎(五)原訴願人對於三現
龍潭水非僅於撒秧期間視為重要即于塘水分排後插秧期中之插秧水亦非常重要若一任大
漁村分放則月角村田畝即有乾涸之虞

(未完)

本報錄稿編輯及發行簡章

一 本報刊布之命令軍報及本省文牘之可錄稿者在本省編輯內與正式公文有同一之效力若未經錄刊者不
能收事行非在任其地無效亦不得錄

二 本報內容分爲九項 (一) 本省公報 (二) 各機關文牘 (三) 法規 (四) 中央令 (五) 郵寄各省各

(六) 通訊 (七) 法規判例 (八) 專件 (九) 雜錄

本省各省各機關有願將本報者均可隨時函呈本報發行所或向該地郵局本報分銷處函索

本報不取郵費郵局函索者亦不取郵費郵局函索者亦不取郵費郵局函索者亦不取郵費

三 本報除星期日及節紀念日外每日出版一閱 每月每份收費七角五分 全年各局統共二元二角每局另加

郵費一角五分外省酌加

四 凡各省內各報每日出版後由本所送報役即刻專送分發省外者則分別登記 嚴禁將報照規定日期 交郵遞寄收

有遺漏及本省送報役有送報遲延情事均得隨時函告公報所核辦

五 各省內及各省高級機關除各報館應互相剪換外餘均於出版後分送一份 不收報費 并於本報圖上加蓋機關印

因杜浮收而無照實

六 凡省外各機關擬閱公報隨收之報郵各費統以三月爲一期換期報解如先期報解亦可隨時函索本報者并得酌予減分

七 凡省外各機關人員如遇交替應將本報列入交代備辦內應將報費并得各省機關應報費一併移交後任接收索辦

八 不得託詞自行解者如有未經移交者應由後任迅速具報原機關會同郵局核辦

九 凡購閱本報者除第八條所規定之外均須先備報費空函購訂概不答覆

中華民國十五年二月二十六日

中國郵局特准掛號
認爲新聞紙類

雲南公報

第九百八十六冊

雲南省公署樞要處公報所發行

▲目錄

本省公文

雲南省公署訓令

雲南省公署指令

雲南省公署批

各機關文牘

雲南教育司訓令

雲南教育司指令

雲南司法司指令

專件

昆明市政公所義務教育強迫就學委員會

辦事細則

(未完)

雜錄

一月十二日省務會議議決案

雲南實業司第二審裁決書

(續前)

五則

二則

△本署公文

雲南省公署訓令

號中華民國十四年十二月

令近衛步兵第三十九團長唐繼燾

案查前據該團長呈請將該部三等軍醫正鍾澄哲以三等厘員存記儘先委用並懇將三等書記官于守靈以行政委員儘先委用以示獎勵而慰有功一案到署當查存記案早經停止所請碍難照准該鍾澄哲等二員既係勤慎供職不無微勞足錄應准發交審查文官資格委員會按照程序辦理等因並將履歷令發內務司兼審查文官資格委員會遵照辦理去後嗣據呈復稱遵即例審查三等軍醫正鍾澄哲其資格雖合於薦任職但履資尙淺三等書記官于守靈核其資格合於委任職本應遵令按照審查程序將該員等彙案送請考詢甄別聽候任用但現在考詢一事尙未舉行惟有將該員等履歷交會暫存隨後彙辦而原呈則以該員等供職均尚勤慎願著成績請予任用而撤有切應否如請將鍾澄哲以三等厘員于守靈以行政委員先行分別酌予委用等語呈請核奪前來竊經核明該鍾澄哲于守靈二員應仍遵前令按照審查程序辦理所請以厘員行政委員分別委用之處應從緩議除指令外合行令仰該團長即便遵照並將轉飭該員等知照此令

省長唐繼燾

雲南省公署訓令

內務司司長秦光第

本署公文

第九百六十六號

本署公文

雲南省公署指令第

號中華民國十五年二月

二

第九百八十六册

軍警總局長劉鴻恩

阿迷縣縣長劉星伯

會呈一件據請開闢阿迷小北城門一道以利交通由

會呈悉查阿迷為中外交通之要區關於交通事案尤宜積極整頓所請開闢小北門一道既據商民萬豐邦等呈請復經地方官紳議決於交通治安兩有裨益事屬可行應予照准惟該總局長縣長仍應督飭地方紳耆隨時認真稽核以免浪費款項是為至要此令

省長唐繼堯

愛交通司司長董澤

附原呈

呈為會呈開闢阿迷小北城門一道以利交通事竊查世界文明國家商業日進莫不以整理交通為入手要義滄州辦市政省會已著效果阿迷為鐵道中樞又為入滇門戶商賈輻輳中外雜居關於交通事案尤應積極進行以立市政之基礎查城外落雲庄一帶自鐵路開車以來商務日漸發達惟行人出入城內必繞道遠之東門邇來盜匪充斥東城脚一帶空曠無人時有發生搶劫案件若不設法改良殊於治安交通兩有妨碍迭據商民萬豐邦等公呈請開小北城門一道以利交通所需工程費用由附近商民擔任不動地方公款等情前來當於十二月十五

通盤召編者到局會請命謂由落雲庄大興街開小北城門一道直達城內崇文街通東門正街為內外通中地斷若不開斷財出入城內必礙道場並兩門須經過無人烟地點數千步若之遙當此益關通城原有戒禁為開斷者一也崇文街一帶公家地點佔有數百戶交通可深蓋鋪面舖小間於公家經費亦無小補宜開斷者二也城內與落雲庄對成犄角一旦有警警息不通保護難期周到亟其開斷者三也茲擬提傷縣屬地方居民極表贊成等語除會商籌集捐款覈匠估計越日興工早親厥成外案關開城未敢擅專理合備文會呈一鈞署查核示遵施行謹呈

軍警總局長劉鴻恩
阿迷縣縣長劉星伯

中華民國十四年十二月二十五日
雲南省公署指令第 號中華民國十四年十二月二十五日

高等檢察廳檢察長吳 壯

呈請件為轉呈羅永賦知事核釋監犯趙洪一名檢同原表請鑒核備案由

呈表均悉查該犯趙洪既經該廳核明合於赦免令縣開釋應准備案惟原表所列該犯姓名係傷害人致死而表內原列主刑所引律條格內則填為刑律第三百十三條第百款顯不相符究是

本署公文

三

第九百八十六號

本報公文

四

第九百八十六號

查係刑律第三百三十三條第一款之誤合將原表發還仰該檢察長即便轉飭羅次縣知事查明更正具報查考切切此令

計發還羅次縣表第一覽表一份

省長唐繼堯

司法司長張瑞貴

雲南省公署指令第

號中華民國十五年一月

令祿豐縣知事張定華

呈一件為呈轉老鴉關彈壓委員呈報團首團兵等擊匪殞命請給卹入祀並請將擊匪出力之排長等照章獎勵附呈履歷請核示由

呈及履歷均悉所呈轉老鴉關團首李國珍等在白滿廠地方擊匪殞命深堪憫惻應准將該團首李國珍給予一次卹金一百四十元團兵夏朝章藍玉清各給予一次卹金七十元均由該縣團款項下作正開支分別交其家屬承領具報並准一體入祀該縣忠烈祠以慰幽魂負傷團兵李自得等六名准由團款項下酌給醫藥費并按月支領軍餉以示體卹至排長葉茂清周相擊匪得力殊堪嘉許着即傳諭嘉獎并准將該排長葉茂清等二員各記大功二次由該縣署註冊存記俟後着有勞績再行從優獎叙又請購領軍藥已據該委員呈請准購領并據繳價呈領在案應毋庸議仰即轉飭遵照此令履歷存

雲南公報

雲南省公署指令第

號中華民國十五年一月

內務司司長周鍾嶽

呈一件為呈報大樹塘分局長警救護人民楊啟華一名及馬二匹請備案由

呈悉查該大樹塘分局長李步洲督率長警及鄉兵團保等於坡背地方救出被匪網去人民楊啟華一名并奪回駝馬二匹經飭取保發還領訖具見緝捕得力殊堪嘉許既經該總局長照章分別獎叙應准備案餘如呈辦理仰即知照此令

省長唐繼堯

內務司司長周鍾嶽

雲南省公署指令第

號中華民國十五年一月

令江川縣知事徐慕武

呈一件為准縣議事會函請轉呈另發該會鈐記由

呈單均悉查該縣議事會鈐記既因匪亂遺失自應照准另發以昭信守惟此項鈐記按照縣地方自治章程第一條之規定係由省擬定式樣發縣刊刻函送啟用據呈前情合將式樣隨令發下仰即查收遵辦並將印模及啓用期日轉報查考此令單存

本署公文 各機關文牘

五

第九百八十六册

本署公文 各機關分版

計發鈴記式樣一紙

省長唐繼堯

內務司司長周鍾嶽

雲南省公署批第

號中華民國十四年十二月

原具呈下關商民石友蘭

呈一件為復昌火柴公司抗令違法懇請註銷以維公約而免遺累等情由

呈悉查復昌火柴公司正式註冊為日已久如有呈稱各節該商何以不早日呈控至本省各火柴公司工廠限期趕製及銷售黃燐火柴辦法業經本署核定通令布告遵辦矣所請將該公司註銷之處應不准行仰即知照此批

△各機關文牘

雲南教育司訓令第

號中華民國十四年十二月

日

令大理八屬聯合中學校校長趙秉鈞

據該校長呈為慈親年高已身多病懇准辭職以盡烏私并資調養等情正核辦間又據該校職教員王璧等電稱雲南教育司長鈞鑒大理八屬聯合中學校校長頃會商同事以辭已職且帶已呈請鈞司另委接替等語同人等念趙校長到校任事頗具熱忱此次災後維持破壞良費苦心現粗就緒

正待修補一更生手整理維艱同懇慰留俾盡厥職以促進行聯校幸甚職教員王璧等巧叩各等情據世蕃職校長自長聯中以來整理校務甚見妥協現值震災之後補苴綽綽尤賴熟手仍望力疾兼事藉謀恢復所請辭職應勿庸議合行令仰即遵照并轉達各職教員知照此令

雲南教育司指令第

號中華民國十四年十二月

司長鍾勳

令景東縣知事丁績

呈一件為呈報停辦縣高添設聯合以裕中校經費由

雲南教育司指令第

號中華民國十四年十二月

司長鍾勳

令麗江縣知事吳廣

呈一件為呈報縣立女子師範講習所學生年籍表由

雲南司法司指令第

號中華民國十四年十二月

司長鍾勳

各機關文牘

七

第九百八十六册

各機關文牘

令晉甯縣知事李朝紀

八

第九百八十六號

呈一件呈報十四年七八九十等月民刑訴訟月表由

呈表均悉查七月分民事訴訟表第一項普通訴訟項下總數備內新收及計字兩格均填八件已結欄內判決及計字兩格均填八件是本月月表第一項項下并無未結之件也而本項未結欄內執行及計字兩格均填為六件殊屬不合即有已經判結尚須執行之件應分別強制執行或其他執行項在各本項項下相當格內例如新收八件判結八件內有強制執行六件應於本表第六項強制執行項下總數欄內新收及計字兩格各填六件於本格未結欄內執行及計字兩格各填六件又於本表第八項總計項下總數欄及未結欄相當格內均填六件其八九兩月分月表照此類推又查七月分刑事訴訟表所填案件亦不合法如蔡榮武何張氏曾紹魯李兆武陳蕭氏楊昇文明等共七案自應分別舊受新收將實在數目填入表內若已經擬辦呈送覆判或不服上訴之案均應作為已結其尚須咨請鄰縣查覆或傳証質訊之案當然作為未結來表第一項總數欄內計五件已結欄內計四件則是祇有一件未結也而未結欄內填載計三件上下數目不符究係如何錯誤應飭查明另填呈核合將各該月民刑各表一併發還仰即遵照所指各節辦理呈覆核辦勿延此令

計發還民刑月表十四張

司長張瑞堂

△專件

昆明市政公所義務教育強迫就學委員會辦事細則

第一條 本會係市政公所附屬機關得以本會名義對外行使職權但處理事務則因其性質應與教育課協同辦理

第二條 本會除照組織章程辦事外關於教育行政事項并得建議於市政公所

第三條 委員長有指揮監督全會事宜之權各部職員辦事成績應由委員長隨時考核除尋常功過自加獎懲外餘得呈由市政公所歸入年終考核案內辦理

第四條 各區調查及齡兒童每次應於學期將終時舉行限下屆學期開始前十五日內造具該區調查表由會彙具調查統計表呈報公所核辦

第五條 前案調查事務調查委員應比例該區街巷戶口及調查員人數平均分配為若干段每段以一人或兩人為一組分頭担任之

第六條 各調查員經委派定後應即各負該段專責切實調查記載如有查報不實不盡等情專該區委員除另派覆查或對調各員互查外并須分別情形報會議處

第七條 調查員調查新生時對於前期抗未就學或得有展緩猶豫特許之兒童須詳查事由註入表內以便執行部勸學時特別注意

各機關文牘

專件

九

第九百八十六號

各機關文牘 專件

十 第九百八十六號

第八條 調查委員在該區實施勸學後應將原報表上未到學童特別提出其有因不得已原因經會呈准給予特許者（如展緩看讀免除就學是）並應隨時監查如發見取得特許之原因確出捏造或雖非捏造而現已消滅立即報會核辦

第九條 各校兼差教員每屆調查時期准報明本會專任一區調查職務其各校女教員如有不得已原因并由會核免

第十條 調查員服務方法依前類就學須知調查表式等辦理

第十一條 平日稽查缺席學生由各區調查委員嚴飭所屬調查員負責點驗統計缺席人數報告每日限早課兩句鐘內提出

第十二條 各區調查委員檢查各班學生驗到簿統計缺席人數應於即日該區執行員到校時開單連同名牌送請督促

第十三條 各區為謀督促便利應於學籍簿學生出席驗到簿外豫製學生出席牌一種長約二寸闊約一寸每牌一面書學生一人姓名并註明住址監護人等須懸掛各教室內遇有缺席

學生即時摘交該管執行員按址督促以期迅速

第十四條 各區調查委員於本會成立後應遺具簡明學籍簿三份除一分送所外一留校一交該區執行員存查

（未完）

●雜錄

一月十三日省務會議議決案

一 樞要處擬具雲南文武官員就職宣誓條例

議決 照案公佈施行

二 興辦羅平水利案

議決 決定舉辦由羅平紳民組織公司辦理工程經費除地方擔任外由富源銀行借三萬元殖

邊銀行借一萬五千元水利存款借一萬五千元分三期交付其餘及工程詳細計畫應再詳擬

核定

雲南實業司第二審裁決書第

號

(續前)

(乙) 被訴人答辯意見略謂(一) 三現龍潭水即黑牛山水發源于黑牛山脚因其水最先係出在長腰山名老母龍潭嗣為地震震塌復出在印把山脚名印把山龍潭最後又為地震震塌始出黑牛山脚凡三週三現故曰三現其水向由月角太平二村合放七日六夜大漁小河合放三日四夜有舖清乾隨二十九年之碑文及乾隆三十七年之碑文可為證據(二) 民國三年太平關隔河流水被大漁村人在警會經具控縣署有案可為四村共有水份之證明(三) 大漁村與小河口對於該三現龍潭水份係共同合放須大漁村得水小河口亦即得水大漁村無水小河口亦即無

水故在原審小河口不加入訴願

(丙) 本案事實之證明方法

(一) 三現龍潭非出在黑牛山脚之証明

查該被訴願人劉建寅等提出乾隆三十七年二村所刊立之碑記內載有大漁月角二村田畝賴黑牛山脚泉水灌溉因出水細微一遇雨澤愆期栽插失宜經兩村士民合商修築堰塘于乾隆十二年捐資擇于劉河二堤購買良田以爲塘基周圍葦寬工程浩大物力難以驟成接年經營陸續修築迨至乾隆十八年春功未及半被地震搖損崖岸前功幾廢且將泉水淫洩田畝半屬荒土等語詳其文義該黑牛山泉在乾隆十八年以後已爲地震震洩矣夫既爲地震震洩則該碑文所指之黑牛山泉當不復有泉水存在該被訴願人劉建寅等所謂地震震洩後第二次發現于印把山脚之印把山龍潭及第三次發現之三現龍潭其出水地點既非其碑文所載之黑牛山泉同在一山且其泉水又出在黑牛山泉震洩以後則印把山龍潭猶不能指爲該碑文所載之黑牛山泉現三現龍潭乎即此可以推定三現龍潭非黑牛山泉且非出在黑牛山下可無疑義又查此次踏勘委員楊春修呈覆查勘該案情形所繪圖說黑牛山係在老母豬龍潭石湯灌龍潭之上與現在所印之三現龍潭上之山其間尙有印把山一山相隔未容絲毫含混何能指鹿爲馬此尤足爲三現龍潭水非黑牛山水之一証

(未完)

本報錄稿編輯及發行簡章

一 本報刊布之命令章程及本報文版之可據譯者在本省區域內與正式公文有同一之效力若不經本報刊布之

實及舉行舉動其其他報紙不得據據

二 本報內容分爲九項 (一) 本省公報 (二) 各種國文報 (三) 雜報 (四) 中央令 (五) 郵寄各省官報

(六) 農政 (七) 法政新聞 (八) 專件 (九) 雜報

本報各官報職員有願將本報者可隨時函呈本報發行所或各編輯部或本報辦事處均可

本報編輯部除本報各省公報及各省官報外其餘各省官報均須由各省官報局轉送

三 本報除星期日及年節紀念國慶等日休刊外每日出版一冊 每月每份收費七角五分 本報各省加稅按二日一書每月另收

郵費一角五分外省酌加

四 凡刊登廣告每日出版後由本所送報投即對專送分發省外者則分別登記 費報傳檢照規定日期 交郵通寄並收費

有遺漏及本報遺報或有送報遲延情事均隨時函告公報所核辦

五 省內及各省高級機關除各報館應互相對換外餘均於出版後分送一份 不收報費 并於本報報上附加益益編錄送閱

類性浮收而照照實

六 凡省外公機關函請公報應收之報郵各費統以三月爲一期按期報解如免期報解亦可隨時報解并得酌予減分

七 凡省外公機關人員如遇交管應將本報列入交代並將本報解報費并轉發各機關應報費一律移交後任接收人辦理

八 不備託則自行解報如有未經移交者應由後任迅速具報以憑核辦否則即由後任自理

九 凡刊登本報廣告除第八條所規定之外均須先圖報費空圖則訂概不登報

中華民國十五年一月二十七日

中國郵局特准掛號
認爲新聞紙類

雲南公報

第九百八十七冊

雲南省公署樞要處公報所發行

目錄

本省公文

雲南省公署訓令

雲南省公署指令

雲南省公署佈告

各機關文牘

雲南內務司指令

雲南教育司訓令

雲南教育司指令

專件

昆明市政公所義務教育強迫就學委員會

辦事細則

(續前已完)

雜錄

雲南實業司第二審裁決書

(續前)

二則
三則

△本署公文

雲南省公署訓令第

號中華民國十四年十一月

令中甸縣知事李承瀚

案據兼代財政司司長董澤呈稱呈為呈覆事案奉鈞署令據中甸縣知事李承瀚呈縣屬議事會
提議地方自治經費不敷擬抽收牙捐補助一案除原文有案避兇全錄外後開查該縣議事會以
經費不敷議請援照向例抽收牙捐補助自係為維持自治起見惟是否可行令仰該司長即便遵
照核議具覆以憑飭遵等因奉此查該縣商分會前於川藏及內地大宗貨物到達縣城暨喇嘛
等地銷售貨價內由店家每元抽四仙以三仙為店家保酬費餘銀一仙繳作分會牙捐旋以匪亂
該分會解散停收現在地方秩序恢復而騷擾兩會經費不敷所請援案仍收牙捐以補不足事屬
可行應予照准俟試辦三月期滿果無妨碍再行呈請定案奉令前因合將核議緣由具文呈請鈞
長查核轉飭遵照等情據此查此案昨據該知事呈當經核明指令並訓令該司核議具覆以憑飭
遵在案茲據呈覆前情合行令仰該知事即便轉函遵照辦理此令

省長唐繼堯

內務司司長秦光第

雲南省公署訓令第

號中華民國十五年一月

本署公文

第九百八十七册

本署公文

令大姚縣知事顏英賢

第九百八十七號

案查昨據縣知事呈報該縣團保在小廠等處擊匪耗用彈藥遺失槍枝請准註銷奪獲匪槍等項請留團備用並請獎出力團隊各等情到署當將耗用彈藥各節核明以第九號指令遵照在案查該團保等迭次率團擊勦盜匪實屬異常得力應准照章給予該團紳夏齊賢分隊長尤登彩保董彭大椿等三員二等銀色梅花獎章各一枚以示鼓勵餘均如擬辦理合將章照隨文令發仰即轉給戴領佩帶取具履歷報查此令

計發二等銀色梅花獎章三枚執照三張

省長唐繼堯

內務司司長周鍾嶽

雲南省公署指令第

號中華民國十五年一月

日

令大姚縣知事倪鶴

呈一件為呈請核獎擊匪出力團首柏香等各情形請予核示由

呈悉該團首等此次率團偵擊搶匪擊斃匪犯二名緝捕尙屬得力應准照章給予該團首柏香等四員三等藍色梅花獎章各一枚以示鼓勵餘均如擬辦理章照隨文令發仰即分給祇領佩帶取具履歷報查此令

計發三等藍色梅花獎章四枚執照四張

省長唐繼堯

內務司司長周鍾嶽

雲南省公署指令第

號中華民國十五年一月 日

令鎮康縣知事李潤東

呈一件為遵令查明縣地方十三年度預算業已更正呈復有案所查核施行田

呈悉查此案既據遵令查明該縣地方十三年度預算業經該知事更正呈復有案核查尙屬實情應准將前次報到十三年度決算及十四年度預算分別核辦查表列各類決預算入出款項均無不合比對單據亦復無異並准核銷備案惟該縣自治收支月報僅報民國十一年二月末日止以後概附闕如應飭造具歷年四柱清冊呈查核除將前次呈到表單發司彙辦外仰即遵照辦理並俟年度終了照章編成決算案交議呈核覆宣布縣民週知切切此令

省長唐繼堯

教育司司長鍾勳

實業司司長由雲龍

內務司司長周鍾嶽

雲南省公署指令第

號中華民國十五年一月 日

令電政監督華樹培

本署公文

三

第九百八十七册

本署公文

四

第九百八十七册

呈一件為據安平局電稱開安綫路失綫甚多請命勸勦匪李團長馬關縣知事會派軍警挨戶清查務將已失去之電綫清回以資接修並祈示遵由

呈悉查該監督所請派軍警清回此次股匪擾亂失去之電綫以資接修之用自係為節儉公帑起見本應照辦但軍警挨戶清查難免滋擾除分令馬關縣知事勸匪李團長會同另行設法務將此項失去之電綫清回以資接修外仰即知照餘如呈辦理可也此令

省長唐繼堯

兼交通司司長董澤

雲南會公署佈告

照得在差在缺人員因案記功記過於每月末日彙案布告一次歷經辦理在案茲據銓叙局彙呈本年十二月分現任差缺人員所得功過前來核與案符合行布告週知此布

計開

記功十二員

瀘西縣知事劉慶福因案記功貳次

東山縣佐鄧錫蕃因案記大功壹次

杉木和縣佐周效虞因案記大功壹次

瀘西縣阿勒村立初級小學校教員張雲峰因案記功貳次

雲 南 公 報

會澤縣立高級小學校教員茅式毅因案記功壹次

會澤縣立高級小學校教員楊同柏因案記功壹次

會澤縣立第一初級小學校教員李世昌因案記功壹次

會澤縣立第一初級小學校教員牛從星因案記功壹次

曲靖縣立第三師範學校校長兼博物教員謝顯琳因案記功壹次

曲靖縣立第三師範學校會計兼理化教員左自箴因案記功壹次

曲靖縣立第三師範學校監學兼數學教李鏡明因案記功壹次

曲靖縣立第三師範學校附屬高初兩級小學主任尹昭倫因案記功壹次

記過八員

彌渡縣知事王家修因案記大過壹次

景谷縣知事劉秉陽因案記大過壹次

昆陽縣知事孫孝祖因案記大過壹次

猛丁行政委員阮有信因案記大過壹次

爐西縣縣立兩級小學校教員張星福因案記大過壹次

會澤縣縣立女子高級小學校教員蕭樸因案記過壹次

會澤縣縣立進德初級小學校教員尹盛元因案記過壹次

本公署文

各機關文牘

五

第九百八十七册

本報全文 各機關文牘

六

第九百八十七號

會澤縣忠順里省海女子小學校教員李開鼎因案記過壹次
會長唐繼堯

中華民國十四年十二月五日

△各機關文牘

雲南內務司指令第

號中華民國十四年十一月 日

令河口對汛督辦陸錦先

呈一件為呈報募獲大理震火賑款逕解查收請備案由
呈悉此件奉 省長發下查此項賑款既經該督辦飭所屬對汛及商會等處募獲捐款共銀三百
五十七元交由河口富源分銀行匯解籌賑事務所查收應准備案并送登公報表揚仰即知照此
令

司長秦光第

報 公 南 雲
雲南教育司訓令第

號中華民國十四年十二月 日

縣 長
知 事
行 政 委 員

各省立師範學校聯合師範學校

聯合師範學校

案奉 省公署發下教育部咨文一件內開據全國教育聯合會呈送督促師範畢業生實行服務辦法一案所擬各條尙屬可行相應抄錄原咨咨行 貴公署查照轉飭遵辦附錄原案一件等因

到司除通令外合行抄發原案仰該 知縣 委員 辦事 遵辦 照 辦理 此令

計抄發原案一件

司長鍾 勳

附督促師範畢業生實行服務辦法案

查部定師範畢業生服務規程呈經明文頒布乃近年各處師範畢業生因初級小學收入菲薄不肯俯就以致師資缺乏妨礙教育普及莫此為甚爰撥督促師範畢業生服務辦法如下

- 一由教育部通令各省區教育長官督促師範畢業生實行服務
- 二凡師範生畢業後如有賦閒未得服務者主管教育官應須設法予以服務之機會

各機關文牘 專件

各機關文牘 專件

八

第九百八十七册

三在服務期限內如有規避情事得追繳修業全期內之在校用費
四師範畢業生有能自行籌設初級小學校經視學考核認為合格者由主管官廳從優褒獎
以資鼓勵

雲南教育司指令第

號中華民國十四年十二月

日

令祿勸縣知事袁丕基

呈一件為呈報縣屬角家營小學校舍失慎致遭回祿燒去糧食校具書籍等項清單請查核
山

呈單均悉查該校失慎於火燒去校具書籍糧食等項殊為可惜惟既經該知事率帶團警往救查
勘明確即將該校原有學生暫移土主廟內開課教授辦理尙是但諸從權宜終係暫局仍應由
該知事督飭該地學董上緊籌備務將該校原狀恢復以維久遠而免曠廢至教員陳忠貴角光明
均因事請假姑免置議其起火原因亦應飭將其真象查明呈核辦理仰即遵照單存此令

司長鍾勳

▲▲專件

昆明市政公所義務教育強迫就學委員會辦事細則 (續前)
第十五條 執行部對於各執行員平時督促缺席學生應視市立各校班數人數劃分全市為

若干執行區執行員於駐宿之校外每日午前十時以前須巡視該管區內各校一次由校長蓋章於執行員驗到手冊遇有缺席學生自接到調查委員通知起限即日辦畢回備

第十六條 執行部各員除入所輪值外其餘時間俱應辦理是日督促事項並應隨時巡查該區內各街段曠學兒童及各校學生校外不正當行為報知學校辦理

第十七條 執行員每日一員或二員入所輪值自午後一時起所有本輪督促事件照章填報備案者即於是日提出報告至輪值日期及方法由會另定之

第十八條 每期勸導就學時執行委員應視新生數目街巷遠近臨時分配勸導區域責成各執行員執同調查表分頭辦理

第十九條 執行員除照表勸導外并須注意兼查遺漏學童加入勸導

第二十條 執行委員於執行員勸導新生中如有可以証實之不得已事由照章應展緩猶豫或免除就學者應列具事實報委員長核轉市政公所

前項不得已事由如經查出執行員查報不實或有扶同隱徇情事者執行委員除報會取消外并應分別情形呈請議處

第二十一條 執行部勸學終結應將已未就學數特許數處罰數分別造表由委員長核轉

第二十二條 執行部勸導新生或督促舊生如有強迫三次以上無故抗不遵辦者除報會傳案處罰外仍須勒限到校就學

專件 雜錄

專件 雜錄

第九百八十七册

第二十三條 前條處罰案件執行委員須先呈經委員長許可傳入本會審實擬具裁決書連同案由送請委員長核轉

會辦核行又執行員非有命令不得逕行傳審

第二十四條 裁決書內須書明罰金數目本案事實理由亦應擇叙其第二次勸限到校日期係裁決意旨之一書內尤當特別聲明

第二十五條 裁決書作成後當堂宣示之并警告以限滿加重處罰意旨

第二十六條 調查員執行員執行職務時除當事人有侮辱妨害等不法行為或其他違警行為得送請警署處罰外不得濫用暴力脅迫及其他侵權行為

第二十七條 本細則如有未盡事宜得由市政公所或本會議決修改後呈由市政公所核定之其平時辦理事務若本細則無規定者應由委員長酌處

第二十八條 本細則自委員會成立日發生效力

雲南實業商第二審裁決會第

號

(續前)

(已完)

(一)三現龍潭水非由月角大漁太平小河四村分放之聲明

三現龍潭假使如果被訴願人劉建寅等所主張係由月角太平大漁小河四村所分放則太平大漁小河對於該潭水份係屬共同所有人月角村民人對於該潭潭水主張獨有當然不獨排斥大

漁村民人之放水權同時大平關小河口二村亦必受其排斥何此次訟爭在初審程序該太平關小河口始終并不加入豈月角村僅排斥該大漁村放水權而未排斥太平小河乎若謂在第一審程序該月角大漁兩村係因爭放塘水兆端其後由爭塘水一變而為爭龍潭水該太平小河無由知曉則在第二審程序中該太平小河兩村民人晉文顯李益等由該被訴願人劉建寅等請赴法庭供述証言後踏勘委員楊春修赴縣查勘時該兩村民人不可謂為不知何以又無一人參與其事全持冷淡態度一若輕重無關宜至二次開庭經承審員以此項理由駁斥後小河口人民李和等始有參加訴願之聲請乎可見該潭潭水實非由該月角等四村共同分放而小河口之參加訴願難保非該被訴願人劉建寅等教唆所致

(三)三現龍潭水非諸山發源水之証明

查被訴願人劉建寅等提出乾隆三十七年二村所刊立之碑記上節係規定堰塘水中節係規定諸山發源水下節係記載當時公議條規其對於諸山發源水之規定有諸山發源水仍照碑記分放及發源之水前載碑記定制大漁小河二村合放三日四夜月角太平二村合放七日六夜原自不得索越等語就其仍照碑記分放及前載碑記定制一語以觀是諸山發源水非在乾隆三十七年始由該月角大漁等四村分排灌放在乾隆三十七年以前已有碑文規定矣三現龍潭據該被訴願人等聲稱出水係在乾隆十八年黑牛山泉震涸以後查碑文乾隆十八年黑牛山泉震涸以後至二十七年刊立碑文時并未載有何處泉水發現之語是三現龍潭水之發現據該被訴願人

劉建寅等震瀾後復現之主張非但出在乾隆十八年以後并出在乾隆三十七年以後矣夫既出在乾隆三十七年以後則乾隆三十七年以前之碑文所規定諸山發源水之分配規程豈能就尙未出水之三現龍潭而預為規定乎蓋碑文所載諸山發源水一經離極廣泛含瀾然祇謂就當時已表現之定實而為規定斷未有能就數十年後尙未表現之事實而預為規定也

(四)三現龍潭水放水規則向係上滿下流之証明

三現龍潭水雖經太平關民人晉文顯小河口民人李和等赴庭供述証言謂係月角太平大漁小河四村共同分排灌溉等語然該太平小河二村人民對於該潭水份係有利害關係之人其証言無採用之價值固勿庸煩言故欲求該潭水份規程係屬分排灌溉抑係上滿下流當然不能不另求証據以為証明方法據查勸該案委員楊春修呈覆該案查勘情形文中有并同張總務科長到距離塘水泉水最近處與塘水泉水毫無關係之元寶庄調查連問三人均言塘水兩村分放龍潭泉水上滿下流并未分放等語查元寶庄人對於該潭被兩造所爭之水利既無絲毫關係而該被訴願人等大漁村民人對於其所供述之証言又無合法之攻擊則此種証言當然發生効力而認定三現龍潭水向係上滿下流

(未完)

本報錄編編輯及發行簡章

一 本報刊布之命令章程及本省文牘之可據據者在本省區域內與正式公文有同一之效力若不據此刊布之者
費及舉行章程並其他報紙者不在此限

二 本報內容分爲九項 (一) 本省公報 (二) 各機關文牘 (三) 法規 (四) 中央會 (五) 國省各省市

(六) 縣志 (七) 法規特則 (八) 專件 (九) 編譯

本省各官署及有關於本報者可隨時函索或致電本報編輯部索取不取分文

本報編輯部設於省公署秘書處內每日辦公時間除星期日及例假日外每日出版一冊每月每份收費七角五分

本省報除星期日及年節紀念國慶日休刊外每日出版一冊每月每份收費七角五分 本省各機關依二日一寄每月另加

郵費一角五分外省酌加

凡分送省內各報每日出版後由本所送報投即起分送省外者則分別登記 報費詳請照規定日期 費即通寄費收如

有遺漏及本省選報投有延遲延情事均隨時函告公報所核辦

本省內及各省高級機關除各報館應互相對換外餘均按份分送一份 不收報費 并於本報上附加呈送呈送隨報

費性浮收而照照實

凡凡省外各機關欲閱公報應收之報費各費統以三月爲一期按期報解如先期報解亦可隨時報解未報者并仍予照辦

凡凡省外各機關人員如遇交替應將本報內入交代並將任內應解報費并將各機關應解報費一併移交候候候候候候候

二 不得託詞自行解署如有未經移交者應由後任迅速具報以憑核辦否則即由後任自理

三 凡凡閱本報者除第八條所規定之外均須先預報費空函請訂不致誤

中華民國十五年一月二十八日

中國郵局特准掛號
認爲新聞紙類

雲南公報

第九百八十八冊

雲南省公署樞要處公報所發行

雲南教育

本報公文

雲南省公署訓令

雲南省公署指令

各機關文牘

雲南教育司指令

雜錄

雲南實業司第二審裁決書 (續前)

六則

△本署公文

雲南省公署訓令第

號中華民國十四年十二月

令高等檢察廳檢察長

為令飭核辦事案竊巧家縣民婦羅楊氏以官紳串獎違法境墮淨止訟權溼沒赦典懇請嚴令依法辦理等情由郵呈請到署查此案前據該民以非法蹂躪等情呈訴前來當經令飭該司法官迅速秉公依法辦結呈報考核並批示知照各在案茲復據呈訴前情此案會上訴該廳有案合行令發原呈仰該檢察長即便查明原案核辦飭該司法官遵照仍具報查考切切此令
計發原呈一件辦畢仍繳

省長唐繼堯

司法司長張瑞貴

雲南省公署指令第

號中華民國十五年一月

令鹽豐縣知事李

呈一件為擬訂該縣實業所取締附城開挖山地規則請鑒核備案并祈示遵由呈及附件均悉查造林之目的直接供給社會之利用間接保護地方之安寧前者稱為經濟林後者稱為保安林惟保安林之編制須照森林法第二章各條之規定辦理茲核該縣所擬取締附城

本署公文

第九卷八十八册

本署公文

第九百八十八號

開挖山地規則其大要不外禁止開墾附城山地實行官種造林先後編制保安林其宗旨則已標明保護續豐附城公私森林預備呈請編為保安林是與森林法暨修改雲南種樹章程不無抵觸之處該縣現有之森林如實具有保安林之性質者應照森林法第二章編制之不能將經濟林混入在內以符法規而清界限至於該縣附城之山地其已造林者應照森林法第十八條之規定無論公私一律禁止開墾其未造林者應行分別辦理公地可以一律指為預備造林地點私地只能開其不致荒廢如係開墾耕種生產糧食自不得加以干涉以免偏廢又本公署修改種樹章程之主旨重在人人有種樹之權不僅以官廳為限迺該縣所訂規則第四條云云是凡山地一經取地地主即失所有權官廳取得種樹權殊屬不合總之該縣關於提倡造林事宜應遵修改雲南種樹章程森林法暨該縣前經核准之造林規則辦理且須實事求是積極進行不必辦一事即訂一章程徒滋紛擾合將該縣所擬取締附城開挖山地規則發還註銷仰即遵照此令

計發還規則一份

會長廣繼堯

實業司司長由雲龍

雲南省公署指令第

號中華民國十五年一月

今昆明市政公所

呈一件為請再行展緩推行新式量器實行期限等情一案由

呈悉查呈報各節自係實情所請將新式量器限期再延一期至民國十五年七月一日實行之應即照准仰即知照此令

省長唐繼堯

內務司司長周鍾嶽

實業司司長由雲龍

雲南省公署指令第

號中華民國十五年一月

日

令昌門縣知事毛鼎

呈一件為呈請抽收款捐彌補團款情形請予核示由

呈悉錄呈該縣地方貧瘠團款奇絀擬請由過往貨賦如茶布疋條雜貨等類每款抽團捐銀肆角鹽米醫油等類每款抽團捐銀貳角以資補助團費等情值此商蕪凋敝民生困苦之際未便過事剝削重累而民且查邇來各縣團保附抽捐款往往發生擾商病民案件現正嚴飭查辦厲行取締來呈所請礙難照准至該縣團費不敷應飭該知事集紳公議就地設法另籌的款以免匱乏倘弛仍將辦理情形具報核奪勿得違延仰即遵照此令

省長唐繼堯

內務司司長周鍾嶽

雲南省公署指令第

號中華民國十四年十二月

日

本報公文

三

第九百八十八號

教育文

令教育司

四

第九百八十八號

呈一件為核辦第二區省視學呈報視查瀘西縣教育情形一案新核示由
 呈悉查此案既經該司核明該視學所擬改革辦法甚為切要已飭該縣知事查酌辦理應准備案
 至請將該縣知事劉慶福阿勒村立初小教員張雲峰各予記功二次縣立兩級小學教員張星福
 記大過一次之處應准照辦以示獎懲餘並如擬辦理除將記功記過人員飭局註冊外仰即轉行
 遵照此令

省長唐繼堯

附原呈

呈為呈請事案據第二區省視學解福蔭呈稱為呈報視查瀘西縣教育情形請新核飭事竊查
 該縣屢遭匪患荒災地方教育影響頗巨縣立學校不能推廣鄉村立學校不能維持已停閉二
 十幾校惟教育經費獨立保管收支改革較易入手進行請將調查所及改為鈞司陳之該縣設
 有縣立師範講習所一兩級小學校一女子初級小學校一街村立初級小學校五十七縣立師
 範講習所附設於勸學所內學科由兩級小學校職教員兼任教授大數不差惟國文一科須請
 專員擔任認真講改指導自動研究管訓應從嚴實施將來畢業出校服務鄉村教育始有把握
 縣立兩級小學教管訓養均宜認真設施以求進步縣立女子初級小學校設在舊日守備衙署
 房屋不中且屋宇坍塌椽朽壞辦理本不認真夫失社會信仰勿怪愈趨愈下焉無生氣查

前乙種農校地點寬厥適中應劃作女學校址並由省聘請女教員兩人改革教管訓養推廣班
次俟初級辦有成效後即可添辦高級圖書標本宜速撥款購置以資整頓玉皇閣文善宮間竹
村阿慮里上下落鶴白桃笑菴阿勒村大水塘矣維哨舊城等街村立各初級小學校辦理因陋
就簡無一可觀除阿勒村立初級小學校外均不諳複式學法應飭籌增經費極力改革整頓以
求進步此抽查各校之大概情形也該縣教育應行改革者亦有數端錄呈如下(一)籌增街村
教育經費以資整頓初級小學校查該縣各街村初級小學校經費太少教員年薪只在百元以
下值此生活程度增高之際個人費用尙不足焉望其仰事俯蓄是以程度較優者多不肯在鄉
村服務縣立學校人員則覺擁擠鄉村學校則感缺乏營謀縣立學校職教而不得者或改業或
往他縣任教在鄉村充當教務者半多濫竽不諳教管訓養之法故街村學校僅有其名而已應
飭提撥各街村房租及迎神賽會之公項擇委具有教育知識者擔任教職薪金須從優厚並購
置圖書標本極力改良整頓始有發達之希望(二)推廣高級小學校查該縣高級小學僅縣城
設有一校實不足以容納多數學子應於市鄉適中地點分設高級小學數校俾各該校初級小
學畢業生得以升學造就並應籌提市鄉公款若有不敷者宜酌提縣教育經費以補助之庶使
基礎穩固不至有中途停閉之虞(三)宜速籌辦義務教育查該縣義務教育尙未着手辦理殊
屬不合應飭迅速調查學齡兒童先由城區舉辦次推及較大市鄉(四)教員負責訓管責任查
教員不負訓管責任是外縣學校教育之通病滇西縣亦然縣立師範講習所及兩級小學校教

本署公文

五

第九百八十八號

員每日照鐘點教授外毫無事以致校務日見廢弛街村初級小學校對於訓管亦不注意擬請飭令各校教員須同負訓管責任以免廢弛(五)限制職教員任意請假曠課查該縣各校職教員熱心服務者固多懶惰曠課者亦不少以後須嚴加限制非有婚喪疾病不得任意請假即有要事請假在三日以上須請人代理無故曠課而不請假者應酌扣月薪十分之幾每學期曠課三日以上者應取消其職務以免貽誤青年學子至於各學校應行改革之件視察時已向職教員說明指導亦不贅述該縣知事劉慶福自到任以來對於地方教育熱心整頓阿勒村立初級小學校教員張雲峯服務勤力教授頗有條理擬請各記功二次縣立師範講習所教員李國恩兩級小學校教員張瑞璠陳其仁教授尚認真請飭一律傳諭嘉獎以示鼓勵縣立兩級小學校教員張星福服務怠玩不勤力擬請記大過一次縣立女子初級小學校教員繆廷章玉皇閣初級小學校教員李開先年老衰邁教法太差擬請更換以示懲戒所有視查該縣教育情形及擬繕其改革辦法各條是否有當理合備文呈請鑒核飭遵計呈概表實概表各一份等情據此除以查所呈抽查各校情形尚屬詳實所擬改革辦法亦甚切要應由該知事查酌辦理至應獎勵人員查有該縣知事劉慶福阿勒村立初小教員張雲峯均應如擬呈請記功二次縣立師範講習所教員李國恩兩級小學校教員張瑞璠陳其仁均應如擬由該知事傳諭嘉獎以示鼓勵縣立兩級小學校教員張星福應如擬呈請記大過一次縣立女子初小教員繆廷章玉皇閣初小教員李開先應飭立予更換以示警戒等語分令外理合備文呈請 鈞長鑒核示遵謹呈

雲南省長唐

兼代教育司司長鍾勳

中華民國十四年十月二十七日

雲南省公署指令第

號中華民國十五年一月

日

令巧家縣知事盧應祥

呈一件為遵令傳訊縣民羅人清具控司法官吏拒紙索現一案各執一詞祈核示由呈悉此案既經該知事傳訊羅人清趙文榜二人均謂王欽霖李吉安索取現費勒索現金曾經親手交與如有虛誣情甘反坐質之王欽霖李吉安則矢口不承認請請理事或非特愚民知識有限不知交現時索取收據以為物証故王欽霖等得以狡賴案無証據罪案自難成立惟王謂法官不應以自己子戚充當公署職員致使有恃無恐犯嫌招尤究屬非是應飭王司法官將該二人斥退不得再管公事如敢陽奉陰違又復被人告發定即嚴懲不貸除令王司法官遵照辦理外仰該知事即便遵照傳諭羅人清等知照并飭以後各安生業不得再事曉瀆仍于未便切切此令

省長唐繼堯

財政司司長徐之琛

雲南省公署指令第

號中華民國十四年十二月

令騰越道道尹湯希禹

本署公文

七

第九百八十八册

本署公文

八

第九百八十八册

呈一件為道令委員查明石菜江住民等請歸隸劍屬一案情形請鑒核令遵由

呈及地圖均悉此案既經該道尹委員勘明該石菜江甲地方距麗江縣治約百餘里距劍川縣治僅二十餘里其四面均係劍屬腹地與麗屬並無牽涉僅年納木土司籽粒息錢七千五百文該處人民情願由其切結照常上納質之麗屬官紳及土司代表均無他項爭執自應如請將石菜江甲劃歸劍川管轄以順輿情而便治理仰即分令該兩縣知事佈告所屬紳民一體知照圖存此令

省長唐繼堯

內務司司長秦光第

附原呈

呈為呈覆事案查昨奉 鈞署指令第八二二六號開呈一件據查復石菜江住民等請歸隸劍屬各情請鑒核令遵一案除原文有案邀免冗錄外後開應再飭由道酌委幹員前往該石菜江甲地方會同兩縣知事按照前經令飭各節切實查明繪圖貼說妥議具報核轉再憑核辦仰即遵照切切此令等因奉此當經前任道尹李秉鵬分令麗劍兩縣知事遵照并檢發原卷令委職署查案委員王邦彥馳往石菜江甲地方會同麗劍兩縣知事澈查明確繪圖貼說妥議具覆以憑核轉去後茲據該委員王邦彥呈覆稱委員奉令後遵於六月八號由騰起行會將起行日期呈報在案繼因沿途匪風阻塞及在濠澤查案耽延乃于七月十九號始達劍川查悉石菜江甲距劍城僅二十餘里距麗江縣城治約百餘里當即會商劍川李知事由職委函邀麗江吳知事

如期會勘吳接函後旋借麗江縣參事員王席珍和德潤及木土司代表木超等於七月二十六號並到石菜江甲是日兩屬官紳聚會經職委提議先開會講討論一切次再查地形河流衆意贊同旋列席會議劍紳趙何璋趙蔚段璞等歷述始末皆有依據會謂石菜江原屬劍地不惟歷歷可証且地形民情及他錢糧關係統有隸劍之必要殊麗紳無所爭執土司代表亦無辭對付且有麗縣參事王席珍宣言石菜江姑不論屬麗屬劍均與麗屬與地無重要問題所關係者僅木氏之籽粒息錢有所研稽職委恐麗紳中謂意見歧異至再詳詢究竟石菜江甲將來隸屬劍川與麗屬地錢糧有無牽涉麗紳和德潤稱難直接關係惟於九河里一部分之劍戶減少負担仍存諒九河里人民未必甘心云云據此僅九河里一部分單純爭執與木案無大礙其次口會同兩屬官紳查勘地形山脈河流查老金山山脈爲翠山主幹起伏雜亂麗劍兩屬分界亦無天然之線可憑惟以平素橋樑探伐木各守山麓數百年相沿並無爭奪石菜江上下兩村人民九十餘戶距老君山脚傍江蘇山西北隅有劍屬青花坪正北劍屬河南等河北村正西老君山東面屬劍東南兩方概係劍屬腹地查証諸鄉老均謂愛百年前木土司威權頗重管率領土民到老君山開採金礦以石菜江地近礦山苦乏居停放分配土民和姓結處於此用便行旅後牛齒日繁欲避劍川門戶登担即稱爲木氏土民繼因曠土漸闢錢糧難期隱避乃納糧於劍邑是說揆情度理尙非虛飾考查地形事實既非犬牙亦非插花所謂甄脫而又納糧於劍且兩屬之於是地也麗屬人劍則屬地竟成不屬不劍無從向化之鄉今人民情殷請願屬劍若不趁

本署公文

九

第九百八十八號

本署公文

十

第九百八十八號

時解決則劍屬紳民依地主權嚴加干涉未免釀成巨案察非政府恤民之道此案以職委致詢所得及証諸種種石菜江人民之請隸劍川係屬一致中間并無歧視對于麗屬錢糧地亦毫無牽涉木土司方面已於客歲到劍宣誓還劍此次會刊討論時其代表木超目的僅在籽粒息錢屬劍一節業默示承認至年納木氏之籽粒息錢制錢七千五百該甲人民全體願出具切結按年交付就數端推之石菜江之歸隸劍川究無牽涉之點就地形看石菜江四面皆劍屬環繞兼距劍城止二十餘里求學營業均向劍城風俗語言與劍無異本屆選舉和鳴盛及其該甲之名曾選充劍川縣議議員隸劍問題業成不可移易之勢今民情一致向劍而地形民情歸隸劍川似覺利政便民更兼手續較簡無須定界分疆清丈撥糧偷任麗屬藉詞刁難勢必擾攘紛爭控告無休查石菜江甲近處山麓居民九十餘戶概以樵採伐木為獨一生活附近有田數頃因冷度較高不宜栽種只宜收種兩種貧瘠之處於斯可見此次會勘一夕之供張燭百戶之膏脂如遷延不決不惟週折累腹其該甲民之貽累痛苦亦何堪設想職委奉令查勘跋涉千餘里事非易易既查明實情故不憚繁瑣披瀝直陳懇請決計隸劍屬期利政便民永杜紛爭僅繪具圖說用紅黃藍三色分界紅色屬劍藍色屬麗黃色即石菜江甲山脈河流及縣界等備細繪載用供參考以上奉委查勘各緣由理合繪圖備文呈請審核施行計呈圖說一紙等情據此道尹覆查該委員查覆石菜江甲地方距麗江縣治約百餘里距劍川縣治僅二十餘里且四面均係劍屬腹地與麗屬並無牽涉僅年納木土司籽粒息錢七千五百文該處人民情願用具切結

照常上納置之應屬官紳及非司代表均無他項爭執所謂備贖石菜江人民請求決計劃歸劍
屬永社紛爭之處尙無不合擬請照准除指令外理合檢附原圖備交呈請 鈞長俯賜鑒核令
遵再原圖因郵夫在太平舖被劫扯去一角合併聲明謹呈
雲南省長唐

計呈原圖一張

署理騰越道道尹湯希禹

中華民國十四年十一月 日

△各機關文牘

雲南教育司指令第

號中教字第一四四號

日

分宜良縣縣長劉盛垣

呈一件為呈報籌辦縣立初中情形並擬具學則校董會簡章請備案由

呈及學則簡章均悉查該縣立初級中學既經地方官紳一致籌備妥協所需經常開支并議定由
縣財政局照學校預算支領不致延誤所擬學則簡章亦尙妥適應准備案仰即遵照此令

可長鍾勳

◎雜錄

特種公文

各機關文牘

雜錄

廿一

第九百八十八册

雲南實業司第二審裁決書第

本署公文

各機關文牘

雜錄

號 (續前)

十一

第九百八十八號

理由

本案依據上述事實以觀三現龍潭水既非黑牛山泉水亦不得混在諸山發源水之內則該被訴願人劉建寅等所提出前清乾隆二十九年分放黑牛山泉水之碑又暨乾隆二十七年分放塘水及諸山發源水之碑文應不發生証據力民國三年劉瀆谷等與晉門等因爭水涉訟之判詞係爭堰塘水非爭龍潭水亦不能作為有力証據該三現龍潭既係出在月角村界內灌溉月角村田畝暨揮花于月角村田畝內之他村田畝應係上滿下流早經成為習慣自當本其習慣而為判決但月角村引用該潭潭水灌泡田畝後應即洩水入河會合諸山發源之水四村立排灌溉不准關聚阻水妨害公益原審事實錯誤應予變更本上理由特為裁決如主文

本案照章以三十日為再訴期間該當事人兩造如有不服理由應由裁決書宣示達到之翌日起在法定之再訴願期中得附具理由連同原裁決書正本向本司聲請再訴願逾期若無再訴願之聲請原裁決即為確定并飭原審機關查照執行抄錄費照章每千字一元計 千 百字應徵 元 角并註

水利總局局長張 璜

承審員張 珪

中華民國十四年十二月 日

(已完)

本報錄稿編輯及發行簡章

一 本報刊布之命令章程及本省文牘之可觀者在本報編輯內與正式公文同一之效力如不願刊登者
二 本報刊布之命令章程及本省文牘之可觀者在本報編輯內與正式公文同一之效力如不願刊登者
三 本報刊布之命令章程及本省文牘之可觀者在本報編輯內與正式公文同一之效力如不願刊登者

一 本報內容分爲九項 (一) 本省公由 (二) 各機關文牘 (三) 法規 (四) 中央會 (五) 各省各縣

(六) 雜著 (七) 社論 (八) 專件 (九) 雜錄

本省各官署機關有願在本報刊布者其稿件應由該官署或該機關直接寄交本報編輯部

本報編輯部對於各省公由及縣區附刊稿件每日隨附材料多寡酌量刊載

本報除星期日及年節紀念國慶日休刊外每日出版一冊每月每份收費七角五分 本省各縣收費三日一書每月另加

運費一角五分外省酌加

本報各省內各縣每日出版由本所送報費均照分送各省外者照分別登記 報費由本報規定日期 交與送報處收

自通稿及本省各機關有願在本報刊布者其稿件應由該官署或該機關直接寄交本報編輯部

本省內及各省高級機關除各報館應互相對換外餘均於出版後分送一份 不收報費 并於本報面上加蓋呈閱章以昭信

類性浮收而照原

凡各省外各機關有願在本報刊布者其稿件應由該官署或該機關直接寄交本報編輯部

凡各省外各機關人員如過交管應將本報刊入交代並將刊內應辦事宜并將各機關應辦事宜一併移交後任接收人

不得自行刊布如有未經移交者應由後任迅即具報以憑核辦否則由後任負責

凡各省外各機關有願在本報刊布者其稿件應由該官署或該機關直接寄交本報編輯部

送閱

中華民國十五年一月二十九日

中國郵局特准掛號認爲新聞紙類

雲南公報

第九百八十九册

雲南省公署糧務處公報所發行

▲目錄

本書公文

雲南省公署任命狀

雲南省公署訓令

雲南省公署指令

各機關文牘

雲南司法司委任令

雲南司法司指令

雲南教育司指令

法規

滇越鐵道警察兼辦森林警察章程

(未完)

四則
四則

△本署公文

雲南省公署任命狀 中華民國十五年一月 日

任命胡若愚為河口鎮守使兼東南邊防督辦此狀

任命龍 雲為昆明鎮守使兼東北邊防督辦此狀

任命李選廷兼充開廣臨時善後督辦此狀

任命唐繼虞為陸軍訓練總監此狀

任命張汝驥為昭通鎮守使此狀

任命夏錫為陸軍測量局地形課三等一級班員此狀

任命朱文蔚為陸軍測量局地形課三等一級班員此狀

任命張 茂署理滇西鎮守使署警衛連少尉排長此狀

任命蕭弼君署理滇西鎮守使署警衛連少尉排長此狀

任命蕭治堂為近衛工兵大隊中尉旗官此狀

任命謝東雲為近衛工兵大隊上尉副官此狀

任命楊友梅為近衛工兵大隊第三中隊少尉小隊長此狀

任命姚守訓為雲南陸軍近衛砲兵大隊二等軍醫此狀

本署公文

本署公文

- 任命曾 樹爲憲兵司令部三等書記官此狀
- 任命張齊鑑爲滇越鐵道軍警總局第一科二等科員此狀
- 任命黃承基署理軍需局軍馬駁捐處主任秩同少校此狀
- 任命王占春署理雲南省軍第三十三營第一隊准尉助教此狀
- 任命楊冠羣代理晉甯縣知事此狀
- 任命周星樓署理陸軍砲兵第一旅第三營一等軍醫此狀
- 任命朱錫祿爲陸軍砲兵第一旅第三營第九連准尉此狀
- 任命黨超南爲憲兵第三區隊書記長此狀
- 任命羅正民爲鎮康縣市村自治委員會委員長此狀
- 任命梁壽徵爲鹽興縣參事會參事員此狀
- 任命武潤生爲鹽興縣參事會參事員此狀
- 任命李士芬爲鹽興縣參事會參事員此狀
- 任命張華貴爲鹽興縣參事會參事員此狀
- 任命重殿勳爲騰衝游擊隊隊長此狀
- 任命馬文才爲騰防堵隊第三營左隊長此狀
- 任命李秀署理陸軍軍需同總藥科同少尉科員此狀

雲南公報

任命陳坦兼代雲南全省賑務處第三科科长此狀

任命周璋為雲南陸軍入伍生隊三等軍需正此狀

任命司應昌為雲南陸軍入伍生隊三等書記官此狀

任命杜宗瓊為雲南陸軍入伍生隊上尉副官此狀

任命任鳳翔為雲南陸軍入伍生隊一等軍需此狀

任命徐謙為雲南陸軍入伍生隊第二區隊第一分隊中尉分隊長此狀

任命何學聖為雲南陸軍入伍生隊第一區隊第一分隊少尉分隊長此狀

任命唐紹福為雲南陸軍入伍生隊第一區隊第二分隊少尉分隊長此狀

任命陳春嶸為雲南陸軍入伍生隊第二區隊第一分隊少尉分隊長此狀

任命周希賢為雲南陸軍入伍生隊第一區隊第三分隊少尉分隊長此狀

任命杜宗瓊為雲南陸軍入伍生隊第二區隊第三分隊少尉分隊長此狀

省長唐繼堯

雲南省公署訓令第

號中華民國十四年十二月

縣長知事

案據實業司簽呈為保護鐵道附近森林擬以鐵道警察兼任森林警察以節費用而期便利事切

本署公文

三

第九百八十九號

本署公文

一四

第九百八十九號

查林業一屬種植與保護並重種植之目的在孕育成新林保護之目的在乎防止侵害近來附近滇越鐵道一帶地方因運輸之便利木材銷售日多因銷售之增加森林伐日甚其已伐者亟應繼續種植新種者亟應注重保護關於種植事宜自應責成滇雲南種樹章程辦理關於保護事宜亦應責成滇雲南森林訴訟章程辦理惟以附近鐵道之森林其侵害以火災為烈而一次之火災損失不可數計其失火縱火之徒往往未能查究釐辦以致火災頻聞森林受害無窮在沿鐵道各地方知事暨實業人員固難辭保護不力之咎而地方遠隔無相當之保護機關亦為其重大原因茲擬先就滇南附近滇越鐵道地方試辦森林警察特值此籌帑支絀之時籌撥款項大屬不易茲擬即將現在之鐵道警察兼任森林警察其管轄之區域仍以鐵道區域附近地方為限其保護之權責須以不妨本職為要其因受理森林罪犯所得之罰金除酌提數成作為鐵道附近荒山造林費用外餘俱作為森林警察津貼及辦公費用藉資補助其餘一切辦法俟奉令後會商妥擬呈核如此辦理較之專設機關人員便利實多且以其有警察學識經驗之人員而任保護森林之責自可期收實效等情當請核示到署當以從嚴該司擬以現在鐵道警察兼任森林警察保護鐵道附近森林係為節省經費並期便利起見應准照辦除令滇越鐵道軍警總局將其餘所擬各節會商該局辦理外仰即遵照逕向該局商辦並將辦理情形具報查攷等因批示在案茲據該司簽稱遵即與滇越鐵道軍警總局往復商榷滇越鐵道警察兼辦森林警察章程三十二條並准該總局函稱即由職司查照轉呈核示等由理合將章程錄列具呈呈請核一俟祇奉核示後即

由職司會同該總局遵照辦理並擬分令飭知等情前來查所擬章程尙屬妥協應准照辦除批示並飭由司預局知照外合將章程印發仰 該佈告所屬人民一體知照此令

計發章程 本

省長唐繼堯

實業司司員由雲龍

雲南省公署訓令第

號中華民國十五年一月

日

宣貫縣縣長

阿迷縣縣長

蒙自縣縣長

簡舊縣縣長

騰衝縣縣長

會澤縣縣長

案查本省推行新式權度一案曾經先由昆明市實行自實行以來商民尙稱便利復經本公署核定雲南省各屬推行權度章程儘由試行新縣制入縣推行並飭該縣長遵照章程所列各條參酌地方情形從速訂定實行日期擬具取締規則呈核依期次第實行在案迄今日久尙未據遵辦呈覆殊屬玩延合行令催仰該縣長迅即遵照前令訂定實行日期擬具取締規則呈候核行勿再稽

本公署文

五

第九百八十九册

本署公文

六

第九百八十九號

經于前至此項新式權度量器其該屬如無良工製造可向省城大東門內模範工廠廠購用可也合併飭遵此令

省長唐繼堯

內務司司長周鍾嶽

實業司司長山雲龍

雲南省公署訓令第

號中華民國十四年十一月

日

令彌勒縣知事

為令飭遵照事案據彌勒縣公民馬永良等以妄爭濫訴訊判不公等情由郵呈訴王正蒙等到署據此查此案既據聲明訴經高等審判廳判決有案該民等如果具有不服理由應逕向大理分院上訴以符法定程序所請令飭高等審廳再審之處於法不合未便照准合行令仰該知事即便轉諭該民等知照切切此令

省長唐繼堯

司法司司長張協萱

雲南省公署訓令第

號中華民國十四年十二月

日

令高等檢察廳檢察長吳

為令飭嚴覆事案據設江縣知事張守智呈報該縣逃犯王春官劉紹臣二名自首首及訊獲減刑各

雲南公報

情到署據此并據聲明分呈該廳有案查該犯等係被匪釋出既與越獄脫逃者不同事後一見示諭即自行投案其悔過實誠亦可概見來呈所擬減刑係為獎勵監犯悔起見究應如何核減仰該檢察長即便查明原案擬擬呈覆以憑核奪原呈已據聲明分呈不再抄發切切此令

省長唐繼堯

司法司司長張培登

雲南省公署指令第

號中華民國十四年十二月

日

令滇西剿匪指揮官李秉陽

呈一件為呈轉賓川縣知事呈報縣議員袁廷棟熱心辦團被匪慘殺請准入祀該縣忠烈祠

由

呈悉所呈轉賓川縣議員袁廷棟前因辦團熱心為匪仇視此次閉會旋里被匪慘殺核與團務員紳因公殞命之例尚無違背應准將該故議員入祀該縣忠烈祠以昭幽魂仰即轉請遵照此令

省長唐繼堯

內務司司長周鍾嶽

雲南省公署指令第

號中華民國十四年十二月

日

令密雲縣知事倪鶴

呈一件為查明前報遞補議員魯旺遺缺人名不符情形請查核示遵由

本署公文

本署公文

八

第九卷八十九號

呈悉此案既據查明該第三區候補警員李鼎甲等一二兩名前已遞補王崇經等並缺其應在道
缺自應以第一名方本旺遞補惟查前以李鼎甲等遞補王崇經等時缺均未據報殊屬疏懈應予
申斥仰即遵照此令

會長官繼堯

內務司司長秦光第

雲南省公署指令第

號中華民國十五年一月 日

令巧矣縣知事盛通祥

呈一併為呈報勳案劉匪并請獎團紳陸佩金等各情形請予核示由
呈悉該匪首劉開學稔惡多年久積顯戮此次經該知事嚴督團隊設法誘擊將其當場格斃並擊
斃匪黨多名海獲槍枝多件措置尙屬適當自應如請分別給獎在案出力之團紳陸佩金陸之榮
二員給予有勇知方匾額各一方警務處差員陳國樞及團紳周文藝陸天祥湯恩善等四員各給
予一等金色梅花獎章一枚又團紳潘春澤郭本俊商德洲盧邦達及小隊長費順蘭等五員各給
予二等銀色梅花獎章一枚以示鼓勵餘均如擬辦理區字印花章照錄之令發仰即分別轉給祇
領製憑佩帶取具履歷報查此令

計發一等金色梅花獎章四枚執照四張
二等銀色梅花獎章五枚執照五張

雲南省公署指令第

號中華民國十五年一月 日

省長唐繼堯

內務司司長周鍾嶽

令武定縣知事蘇品淦

呈一件核轉勸學所等請將教育經費由所獨立保管准予請示由
呈悉查各縣教育經費節經本公署通令應歸勸學所獨立保管不准其他機關巧立局所名目取
而自代以杜移挪侵蝕如將來推行新縣制時再照雲南新縣制辦理該縣地方現在尚未推行新
縣制縣議事會何得擅請提前設立財政局將學款歸併經收殊屬不合所有該縣教育經費應照
現行辦法仍歸勸學所獨立保管以符通案仰即分別函令遵照此令

省長唐繼堯

兼代教育司司長鍾 勳

△各機關文牘

雲南司法司委任令第

號

令本司第一科總務股一等科員楊繼昌
升充第一科科員

委任本司第一科總務股一等科員楊繼昌升充本司第一科科長此令

本署公文 各機關文牘

九

第九百八十九冊

不署公文 各種開文版

司長張瑞登

第九百八十九號

中華民國十四年十一月 日

雲南司法司指令第

號中華民國十四年十二月 日

令曲溪縣知事王尙爵

呈一件呈明該縣司法收入減少各情一案由

呈悉查地方劣紳土豪干涉訴訟原屬大干例禁曾經通令禁止在案茲據呈稱本地之惡客光棍又多每訴狀一人被告者輒撥光棍橫抗只須光棍點首一下原告即來悔訴或自不到案候審此種頹風相沿至縣治成立任何曉諭直為光棍勢力所壓迫以致正式控訴來縣者極少等語是見該知事平素對於作奸犯科之徒漫不糾察以致若輩橫行無忌似此玩忽疎屬有虧職守應即嚴予申斥嗣後關於司法事務宜認真整頓務使積弊剷除一切收入消滴歸公如有劣紳刁棍出頭干預該知事應即從嚴拏辦以彰法紀而戢澆風勿謂曠旬是為至要至民事罰款照章應按月報解不得擅自挪用茲據稱民事罰款收過二三起業經當時發交地方作修理街道之用亦屬不合本應責令賠償結念事經已往兼屬以公濟公從寬免議嗣後應即遵章報解勿得違誤其馮保元一名因類棉衣等費現已改訂辦法仍報由本司核銷仰即遵照 省公署第五六四號訓令辦理可也切切此令

司長張瑞登

雲南教育司指令第

號中華民國十四年十二月 日

令阿迷縣縣長劉星伯

呈一件為呈報縣立中學校學生畢業總表並証書由

呈表証書均悉查表列各生姓名年籍與案相符畢業成績亦均及格應准備案除將証書驗記印發外仰即查收轉發祇領表存此令

司長鍾 勳

△法規

滇越鐵道警察兼辦森林警察章程

第一章 總綱

第一條 雲南實業司為保護雲南境內之滇越鐵道附近一帶森林起見呈奉 雲南省公署

核准會商 滇越鐵道軍警總局即以現在之鐵道警察暫兼行使森林警察之職權故本章

程定名曰滇越鐵道警察兼辦森林警察章程

本條以下凡用鐵道警察字樣簡稱路警森林警察簡稱林警

第二條 林警之編製以路警分局長兼充林警分局長路警兼充林警惟分局長須由 滇越

鐵道軍警總局會同 雲南實業司加給委任狀以專責成至林警服裝徽章概從路警不另規

定

第三條 林警保護森林之區域以路警原管區域為限此外仍歸各該管地方官督飭實業員

各機關文牘

法規

十一

第九百八十九冊

照舊辦理

第四條 林警保護森林重在積極方面即以預防森林之災害損失為要但遇人民違背保護森林禁令者得處罰之惟其範圍須照普通違警罰法第十三條之規定拘留在十五日以下者罰金在十五元以下者此外重大之處罰及森林民事訴訟仍照雲南森林訴訟章程第四條之規定由各該管地方之行政官或司法官受理之

第五條 本章程所指之森林包括國有公有私有之林木林地在其具有保安林之性質者照森林法第二章之規定辦理

第六條 林警須具有林業之相當知識並須知悉關於林業之法令規章即由警官訓練之

第七條 路警各局依據本章程得發表保護林森之布告命令

第八條 以路警兼辦林警原屬節省經費惟因處理林森罪犯所得之罰金即由 滇越鐵道軍警總局除酌提數賸作為鐵道附近荒山造林費用外其餘發給路警各分局以供林警津貼及辦公費用藉資補助

關於罰金之彙解及其分配用途稽核報銷等事均由 滇越鐵道軍警總局另詳定之

第九條 林警保護森林及其處理罪犯情形由路警各分局於每月終造具一覽表呈報 滇越鐵道軍警總局查核並由總局轉送 實業司查核備案

第十條 林警所在之地方造林辦法另訂之

本報錄摘編輯及發行簡章

一 本報刊布之命令章程及本省又願之可撰譯者在本省出版內與正式公文有同一之效力若未經刊布者不
實及舉行章程取任其他報載者不付刊錄

二 本報內容分爲九項 (一) 本省公報 (二) 各機關公報 (三) 法規 (四) 中央令 (五) 各省各省白報

(六) 農表 (七) 法地計測 (八) 專件 (九) 雜報

本省各省報載如有願附本報者可隨時向本報或各縣行所照舊章辦理本報則予附刊也

本報編輯處設於省公署後街第四號每日出版四份每份內附多份附刊並附錄

本報除星期日及年節紀念國慶等日休刊外每日出版一份每月每份收費七角五分 餘本省各縣統按三日一寄如外另收

郵費一角五分外省酌加

本報送省內各報每日出版後由本所送報役即取每份送外者則分別登記 隨報附錄報定日期 夾郵送寄本報

有遺漏及本省報載有懸報遲延情事均隨時函告公報所核辦

本省內及各省高級機關除各報館應互相對換外餘均於出版後分送一份 不收報費 并於本報上增加呈報以誌謝忱

原性浮收而無照實

凡凡省外各機關照公報應收之報到各費統以三月爲一期按期報解如先期報解亦可倘逾期未報者并待酌予處分

凡凡省外各機關人員如遇交替應將本報解入交代並將解報費并將發各機關應報費一併移交後任接收處辦理

一 不得託詞自行解報如有未經移交者應由後任迅速具報以憑核辦否則即由後任賠償

一 凡凡解報本報者除第八條所規定之外均須先圖報費空圖報費訂既不實

送閱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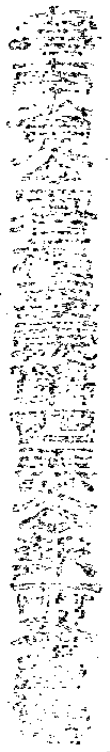
中華民國十五年一月三十日

中國郵局特准掛號為新聞紙類

雲南公報

第九百九十册

雲南省公署樞要處公報所發行



▲目錄

本省公文

雲南省公署任命狀

雲南省公署訓令

雲南省公署指令

各機關文牘

雲南司法司指令

雲南教育司指令

法規

滇越鐵道警察兼辦森林警察章程(續前)

圖表

雲南廣通縣籌辦市村自治劃分區域編定

市村名稱戶口總表

(未完)

△本署公文

雲南省公署任命狀 中華民國十五年二月廿九日

- 任命周敬修為軍需局總務科同少校科員此狀
- 任命劉寶章為軍需局建築科同上尉科員此狀
- 任命葉永年為南防善後會辦署參議此狀
- 任命甘書府為南防善後會辦署參議此狀
- 任命魏永清為南防善後會辦署參議此狀
- 任命李文韶為南防善後會辦署參議此狀
- 任命李應春為財政司總務科一等科員此狀
- 任命徐乾元為財政司總務科三等科員此狀
- 任命姚煥廷為財政司總務科三等科員此狀
- 任命柯鴻儒調充滇越鐵道警察黑龍潭三等分局長此狀
- 任命曾文彬調充滇越鐵道警察波瀾管三等分局長此狀
- 任命陳揚為軍政司軍醫課同中校課員此狀
- 任命王巨卿為軍政司軍醫課同中校課員此狀

本署公文

本署公文

任命王德麟爲軍政司軍醫課司中尉課員此狀

任命林景輝爲瀘西縣司法公署司法官此狀

任命楊聯芳爲瀘西縣司法公署候補司法官此狀

任命繆爾綽爲瀾滄殖邊總辦此狀

任命楊恒昌署理祥雲縣知事此狀

任命楊蔭南試署劍川縣知事此狀

任命李燦代理廣南縣知事此狀

任命胡道文署理安甯縣知事此狀

任命繆爾綽兼署瀾滄縣知事此狀

任命吳崧試署呈貢縣知事此狀

任命王文煥署理河西縣知事此狀

任命孫嗣煌署理黎縣知事此狀

任命趙雲標爲本公署中尉副官此狀

任命劉從仁署理航空隊少尉機械員此狀

任命羅代洲爲本公署參謀處中校參謀此狀

任命倪葆仁兼充雲南陣亡官兵遺族撫卹教養所正所長此狀

雲南公報

任命...

任命...

任命...

任命...

任命...

任命...

任命...

任命...

省長唐繼堯

雲南省公署訓令第

號中華民國十四年二月

令教育司

案查前據該司呈據女子中學校校長張培光呈請撥發該校高級中學經常費一案當即將原呈預算書令發財政司並飭議覆在案茲據財政司呈稱查前奉鈞署發下教育司簽呈據該校長呈請核發高級中學開辦經費一案下司當經職司派由處支科科長曹協中前往確切估勘實價該校開辦費在陸千以上等情當查庫款艱窘不能照撥再酌予核減擬准籌發伍千伍百元以資開辦呈奉鈞署核准飭由教育司轉令遵照並據呈送單據到司將款如數發領各在案茲據該校

本署公文

三

第九百九十號

本署公文

四

第九百九十號

呈請增發高級中學經常費前來復經由司派據制用科科长沈祐暨度支科科长雷協中會同考
核酌議簽稱當將該校呈到預算書及說明書詳加核閱查該校預算案係擬由民國十五年春季
開辦高級中學三班每月共需經常費貳千壹百伍拾肆元伍角除減少初中二班經費銀叁百伍
拾伍元貳角外每月實應增加經費壹千柒百玖拾玖元叁角查該校現辦初級中學生八班每
月共領經常費銀貳千柒百貳拾伍元壹角平均計算每班學生每月合支經常費銀叁百肆拾元
此次籌辦高中一切教員薪俸較之初中當然增加一倍其餘辦公費及添設職員薪俸費亦不能
不略有增加合計每班約需經常費銀陸百元該校現擬開辦高中三班共應增加經費銀壹千捌
百元除減少初中二班經費銀陸百捌拾元外實應每月增加壹千壹百貳拾元此次增加之數係
以停辦初中二班開辦高中三班計算惟該校將來開辦高中能否招足三班之數尙未可知果能
招足三班即請每月增加壹千壹百貳拾元如實事上不能招足三班僅能招足高中二班時則每月
經費僅應增加伍百貳拾元已敷開辦因該校停辦初中二班已騰出經費陸百捌拾元合之騰出
之款仍為壹千貳百元至於能否招足三班俟將來該校開學上課後再按學生班次多寡呈由教
育司轉咨請核辦時即照班次多寡查照上列計算數目發給等情據此司長復核該科長等所擬
該校若開辦高中三班每月增加經費壹千壹百貳拾元如僅招足二班只增加經費伍百貳拾元
前經呈報准奉准辦增加經費款項尚長未敢擅專是否有當除將預算書暫存外理合具文呈請鈞
署核賜銜核核辦此當經核以查覆業經該校核明所擬該校若開辦高中三班每月增

加經費銀壹千五百貳拾元如僅招足三班只增加經費銀伍百貳拾元尙屬允協應准照辦等因
指令在案各符令仰該副團便轉飭該校長遵照此令

雲南省公署指令第

號中華民國十四年十二月 日

令廣通縣知事伍作楫

呈一件爲具報劃定市村自治區域名稱戶口總表請查核示遵由
呈表均悉查該縣市村自治區域既據該委員長遵照條例分別劃分并將編定名稱戶口列具總
表由縣該知事查明可行轉報前來覆查尙無不合應准照辦至安仁村等一十一處現在財力既
屬不及並准如呈實行緩辦逐漸推廣仰即遵照前案辦理勿延此令表存

省長唐繼堯

內務司副長秦光第

附原呈

呈爲呈送事竊據縣市村自治委員會委員長張國棟呈稱爲劃分區域編定村落請新核籌
示遵事竊查籌備市村自治選舉程序首應劃分區域次則編制村落前期市村分立民自爲治
俾使行政易於推行縣屬劃辦伊始民智閉塞分立繁多村財兩乏爰集屬會委員迭次商議再
三斟酌就固有區域全縣劃分爲五大區或因形式之便而成立市村聯合議會或因關係之間

本署公文

五

第九百九十册

本署公文

六

第九百九十號

而成立村與村之組合議會均以人民之便利及材財之豐歛為標準並就各地財力向處提前組織首先成立何處暫緩辦理陸續推廣體登情勢酌量編定以第一區之縣城與附郭之西堡等零散小村共二十一村聯合成一市議會定名為第一區敦仁市首先成立又以蒙七舖與附近昆連之高捲槽等零散小村共二十四村組合為一村議會定名為第一區安仁村又以大雀堡與附近昆連之瓦剎冲等零散小村共二十二村組合為一村議會定名為第二區居仁村以上二處暫從緩辦以第二區之倉資街與附近昆連之大板橋等零散小村共二十村聯合成一市議會定名為第二區由義市提前成立又以黑苴與附近昆連之大成菴等零散小村共二十七村組合為一村議會定名為第二區遷義村又以乾海資與附近昆連之大小窩等零散小村共二十三村組合為一村議會定名為第二區慕義村以上二處暫從緩辦以第三區之觀音街與附近昆連之養家村等零散小村共二十村聯合成一市議會定名為第三區復禮市提前成立又以清水塘與附近昆連之北山哨四村組合為一村議會定名為第三區執禮村又以瀾下村與附近昆連之後廠六村組合為一村議會定名為第三區明禮村又以官倉屯與附近昆連之兆甲屯等零散小村共一十七村組合為一村議會定名為第三區約禮村又以白廟村與附近昆連之新堤河等零散小村共一十八村組合為一村議會定名為第三區乘禮村以上四處暫從緩辦以第四區之石瀾舖附近昆連之大小甸尾等零散村落共四十五村組合成一村議會定名為第四區濬智村提前成立又以楊家庄與附近昆連之項家庄等零散小村共二十四村組合

為一村議會定名為第四區開智村暫從緩辦以第五區之高家村與附近昆連之羅武廟等零散小村共二十一村組合成一村議會定名為第五區廣信村擬議成立又以果納與附近昆連之河又底等零散小村共二十三村組合為一村議會定名為第五區廣守信村以上兩處近昆連之岳家村等零散小村共一十八村組合為一村議會定名為第五區守信村以上兩處暫從緩辦統計編定市村聯合自治三區前組織首先成立村自治組合十三就中以潘智村廣信村兩處提前組織成立其安仁村等一十一處因近年連歲荒歉迭次徵募現在財力不及難同時組織暫從緩辦一俟財力稍裕民智漸開已經成立者略有成效再為逐漸推廣以符定章曾將編制情形提交縣議會表決贊可并經各區委員在本管區召集全區自治團體審查無異一致贊同除將編制村落另表繕呈外所有劃分編制各緣由是否當理合具文呈請鈞長核轉示遵實為公便計呈市村名稱戶口總表三份等情據此知事覆查編製各表尚屬明晰除將送到編制表抽存一份備案外理合具文附表呈送請祈鈞長俯賜查核實為公便謹呈

雲南省長唐

計呈市村名稱戶口總表二份

廣通縣知事伍作楫

△各機關文牘

雲南司法司指令第

號中華民國十四年十二月

本署公文

各機關文牘

七

第九百九十册

本署公文

各機關文牘

令西噶縣知事湯

祚

八

第九百九十册

呈一件為呈解前任李知事承租移交原加征狀費銀壹百零拾肆元柒角柒仙核與原案相符業

經飭科核收合將批迴印發備案再查各縣報解狀費册款照案均應按月報解歷經辦理在案乃該知事自到任迄今已七月之久均未據將應解狀費造册報解前來殊屬不合應即申斥嗣後報解狀費册款應遵照本司第四百七十號訓令內載各辦法辦理不得故違切令仰即遵照速將自到任日起至十一月底止應解狀費尅日列册悉數呈解來司以憑核收彙解勿再遠延干議切切此令

司長張瑞登

雲南教育司指令第

號字號民國二十一年十二月

日

令省立第二中學校校長姜思敏

呈一件為呈報第五班學生年籍成績表由

呈表均悉查表列各生姓名年籍與案相符學業及操行體育成績亦均及格應准提前考試畢業仰即遵照表存此令

司長鍾勳

▲▲法規

滇越鐵道警察兼辦森林警察章程 (續前)

第二章 服務

第十一條 林警關於保護森林之服務事項列舉於左

(甲)調查 本章程施行一月後林警須將本管區內所有之森林照後列表式認真調查分別填註由路警各分局彙齊呈報 滇越鐵道軍警總局 轉函實業司備案

森林調查表 號 民國 年 月 日調查

林地名稱	林主區別	林木種類	造林木數
------	------	------	------

附記 某某路警分局林警某某查獲

(乙)禁令 凡能損害森林一切行為均屬保護森林應行嚴禁者舉列於下

- (一) 不許收放牲畜於林地內
- (二) 不許狩獵於林地內
- (三) 不許割草及拾取枯枝落葉於他人之林地內
- (四) 不許以引火物入林地內及在林地附近焚燒各種物質

法 規

九

第九百九十冊

法 規

十

第九百九十册

- (五) 不許偷砍他人森林之主產及竊取他人森林之副產
- (六) 不許損壞他人之苗木
- (七) 不許損壞林地之界址及標識
- (八) 不許林木濫伐或焚燒自己之森林
- (九) 不許縱火焚燒他人之森林
- (十) 不許其他損害林木林地之一切行為

右列禁令事項應由路警分局布告週知並由林警隨時講演誥誡

(丙) 預防 凡人民有將事違背保護森林禁令者如被林警查覺須阻止之並勸告林主于林地設置防火綫以防火災設置灰籬以防牲畜之損害

(丁) 救濟 林地或其附近發現火警林警須馳往撲滅並得召集附近人民幫助之

(戊) 巡查 林警於其所管區內之森林須有定期及不定期之巡查

第十二條 林警服務須能忠實誠懇盡厥職

第十三條 林警服務關於事權之分配並次之組織功過之賞罰及其他一切規定等項應由

路警各分局自行斟酌會同規劃呈核施行始不至妨碍路警本職

(未完)

●圖表

雲南廣通縣籌辦市村自治劃分區域編定市村名稱戶口總表

區	別	編制市村自治名稱	戶數	丁口	口備
第一區	市	敦仁市	六百一十八戶	二千九百九十三丁口	以中區縣城與廣郭之西堡王家河赤木嶺周西邊冲南屯白土凹山雞屯李家屯中村大石牛田心登陡嘴新村拉車樓庄子沙打王家村瓦直里等散村落二十一村聯成一市縣會定名為敦仁市會所設於縣城照章首先成立聲明
第一區	村	安仁村	三百一十戶	一千三百二十丁口	以中區蒙七鎮與附近昆連之高捲槽黎釵冲金龍寺白沙地三層樓小錢冲下河錫家山葛蒲山裏山老旱琪趙家等大水口碑台箐馬沙窩白家村馬家村母雞坳公木舊上下岔路馬家灣等零散村落二十四村組成一村縣會定名為安仁村會所設於適中之蒙七舖暫緩成立聲明

圖表

圖表

第一區	第二區
居仁村議三百五十七戶	出義市續四百六十七戶
一千七百二十九丁口	二千零七十丁口
<p>以中區大雀堡與附近昆連之瓦礫冲梅家坡趙家冲馮家莊蔡家屯張灣碗豆冲周官屯店子鄧家屯响水塘殷家屯官田河陳家屯沈家屯錢家屯冲旱塌廠家村蘇公堤郭家冲范旗屯等零散村落二十設於適中之大雀堡暫緩成立聲明</p> <p>以上東區舍資街與附近之大板橋檉墩坡上下南屯施家屯上下西屯大灣箐松樹地大草坪楊家房黃家排太平菴寨子上蘇家庄龍潭塔古瓦軍田藤子棚李村小營嶼上等零散村落共二十村聯合成一市議會定名為由義市會所設於適中之舍資堤前成立聲明</p> <p>(未完)</p>	

本報錄稿編輯及發行簡章

一 本報刊布之命令軍訓及本報文版之刊載標準在本報館內與正式公文有同一之效力若未以此報刊布之

二 本報內容分九項 (一) 本省公報 (二) 各機關公報 (三) 法部 (四) 中央會 (五) 聯合會 (六) 軍事 (七) 法部 (八) 教育 (九) 雜錄

本省各官署及有願刊登者均可隨時向本報館接洽發行辦法並照本報館訂定之章程辦理

四 本報編輯錄稿與否由本報館酌定每日編錄稿件多寡酌量增減

五 本報除星期日及平節休息日外每日出版一冊 每月每份收費七角五分 本報各省分館按日一冊每份另收

郵費一角五分外省酌加

六 刊登者每日出報後由本報所送報費即須送分送各省外若則分別登記 報費按日計算 逾期不登者其費不退

凡遺漏及本省遞報設有延遲延遲情事均隨時函告公報所核辦

七 各省及各省高級機關除各報館應互相對換外餘均於出版後分送一份 不收報費 凡在本報上刊登廣告者其費

均按刊收而照原價

八 凡省外各機關函請公報應收之報費各費均以三月為一期按期報解 逾期不報者其報費不予核計

九 凡省外各機關人員如遞交各報本報列入交代並附印內閣解報費并轉發各機關應報費一併移交後任核核核

一〇 本報託自行解報如有未經移交者應由該任迅速具報以憑核辦逾期即由本報館

十一 凡閱本報者除第八條所規定之外均須先交報費去函訂定不誤

1926

年

991-1000 期

缺 996, 997 期

中華民國十五年二月一日

中國郵局特准掛號
認爲新聞紙類

雲南公報

拾陸年

第九百九十一册

雲南省公署樞要處公報所發行

▲目錄

本省公文

雲南省公署任命狀

雲南省公署訓令

雲南省公署指令

各機關支牘

雲南教育司指令

法 規

滇越鐵道警察兼辦森林警察章程(已完)

附森林法 (未完)

圖 表

雲南廣通縣籌辦市村自治劃分區域編定

市村名稱戶口總表 (續前)

四則

三則

△本署公文

雲南省公署任命狀 中華民國十五年一月 日

任命趙如環為青海游擊隊書記長此狀

任命李仲雲為青海游擊隊第一中隊少尉分隊長此狀

任命蕭心田為青海游擊隊第二中隊准尉此狀

任命楊智為青海游擊隊第三中隊中尉分隊長此狀

任命趙憲章為青海游擊隊第三中隊准尉分隊長此狀

省長唐繼堯

雲南省公署訓令第

號 中華民國十五年一月 日

各縣縣長

令各縣知事

各行政委員

案查民國九年本省長曾訂頒雲南實業評議會會章召集省內外實業界富有學識經驗人員在省開會體察各屬地方情形研究倡導實業辦法集思廣益實事求是當開會伊始即將關於本省實業之重要議案發交該會研議并飭妥擬辦法章程呈覆核辦嗣據該會遵將發交各案分別議

本署公文

二

第九百九十一冊

決議訂詳細辦法章程呈請鑒核並加查核多可採擇施行當於本月五月內將該會議案及章程辦法選擇當務之急而又簡易可行者備文咨送雲南省議會議決咨覆以便公布又經該會將開會一切詳情編輯報告印發各在案現查該會之組織原屬滇省實業行政之創舉本省長提倡於先各員紳贊助於後慘淡經營謀裕實利前經咨請雲南省議會研議之各項章程辦法尤屬切要之圖如能見諸實行自可開闢地方之利源增進人民之幸福乃今尚未准咨議覆不便公布殊為可惜又於十四年十一月內仍錄前所咨送之各屬應設承發籽種所及苗圃舉行農產實地共進會提倡蕃殖水產規定害虫驅除預防法籌辦惠利局設立四鄉社會之提案暨其章程辦法備文咨請雲南省議會議決速覆茲於本年一月四日准咨覆議修正可決在案本省長現正注重整理內政興辦實業期於利用厚生培植元氣既經議決之雲南省屬設承發籽種所及苗圃章程各屬農產實地共進會章程各屬提倡蕃殖水產章程昆蟲研究會簡章各屬惠利局章程各屬於四鄉設立社會辦法六項均屬地方應辦之實業要政自應責成各屬地方官及實業員就地籌款分別酌辦其中如有現已辦理者即可遵照議決章程辦法辦理以昭劃一但不得藉故推諉或敷衍塞責致干查究除通令外合將上列六項章程辦法令發仰該處遵照辦理并將遵辦情形隨時報查切切此令

計發章程辦法一册

省長唐繼堯

雲南省公署訓令第

號中華民國十五年一月

實業司司長由雲龍

令鎮沅縣知事

為令飭查辦事案據該縣監犯畢正明等以法重情輕寃遭狼狽懇請援例宥減赦免等情由郵呈
訴到署查所稱該犯等因犯僧昌明反獄竭力抗阻等情如果屬實自應特予獎勵惟詞出一面尙
難憑信究竟實情如何合行照抄原呈令發仰該知事即便遵照查明擬議辦法呈由高等檢察廳
核對以憑考核勿稍違延切切此令

計發照抄原呈一件

省長唐繼堯

司法司司長張瑞登

雲南省公署訓令第

號中華民國十五年一月

令霑益縣知事陳錦章

案查昨據該知事列表呈報該縣北區分團首丁德炳在鴉巴山地面格斃匪人耗用彈藥並請獎
該分團首等情到署當將呈請核銷彈藥一節以第七號指令核明飭遵在案查該分團首此次率
團富場格斃匪徒二名並將行人楊老盤等被劫衣物完全奪獲給主領回緝捕尙屬得力應准如
請給予該分團首丁德炳三等藍色梅花獎章一枚以示鼓勵章照隨發仰即查收轉給祇領佩帶

本署公文

三

第九頁九十一册

本省公文

取具履歷報查此令

計發三等藍色梅花獎章一枚執照一章

省長唐繼堯

內務司副長周鍾經

雲南省公署訓令第

號中華民國十四年十二月

令寶洱縣知事

為令飭訊辦事案據該縣民胡國章以縣長專斷身受拘押懇請令飭發給初判堂諭准到二審控訴等情由郵呈訴陳史氏等到署除以呈及抄呈均悉查此案係屬民事訴訟既據聲明由陳史氏訴經寶洱縣知事傳訊有案該縣知事自應遵照民事訴訟程序判結發給俾當事人得以訴何得遵行管押遏止訴據駭情如果屬實殊屬不合應候令飭該縣知事迅速集案說明稟公依法判結發給判詞具報查考仰即知照此批等因懇示外合行照抄原呈一件抄呈一件

雲南省公署訓令第

號中華民國十四年十二月

省長唐繼堯

司法司副長張瑞登

雲南省公署指令第

號中華民國十四年十二月 日

令富民縣 知事楊學忻

呈一件為區屬黃土坡村議會副議長邱發科因案除名及被審議員張義臣遺額分別選補
遵令迨具各市村議員候補當選人名冊祈核令由

呈冊均無查此查前據該知事且呈當經令飭清冊呈核在案茲據該知事稱前來查該縣黃土坡
村議會前議長邱發科因案除名所遺副議長一缺既經該知事轉令依法補選以得票過半數之
議員張期宗當選清冊議員及被害議員張義臣遺額並依法以該村得票次多列名在前之候補
議員薛會昭王紹陽馮補結閱來冊尚與定章相符應准備案仰即知照冊存此令

省長唐繼堯

雲南省公署指令第

號中華民國十四年十二月 日

令高等檢察廳檢察長饒重慶

呈一件為呈陸良縣知事敘釋監犯候懲勳等七名檢同原表請察核備案由

呈請該縣該犯保釋勳等七名既經該廳核明合於赦免令縣開釋應准備案惟原表所列該犯周
全姓名係傷害人刑廢而表內原判主刑所引律條格內則填為刑律第三百十三條第三款顯不
相符究竟是否係刑律第三百十三條第二款之誤尚應查明又原表所列該犯梅自洪罪名係傷

本公署文

五

第九百九十一册

本報公文

六

第九百九十一册

害人致死及輕微傷害而表內原判主刑所引律條格內則填爲刑律第三百十三條第一三兩款
 該犯申茂材罪名係傷害人致死而表內原判主刑所引律條格內則填爲刑律第三百十二條第
 一款均屬不符究竟是否判決時誤引律條抑係填表時誤填亦應查明合將原表發還仰該檢察
 長即便轉飭陸良縣知事從速查明原案更正具報切切此令
 計發還陸良縣赦免一覽表一張

省長唐繼堯

司法司司長張瑞蒼

雲南省公署指令第

號中華民國十五年一月

令劍川縣知事李慎修

呈一件爲商民李子彥妨害幣政擬處徒刑三月祈核示由
 呈悉該商民李子彥胆敢低壓幣價竄屬濶濶禁令既經該知事提訊屬實依法擬處五等有期徒
 刑三個月應准照辦仰即遵照執行不准換刑限滿省釋具報查考切切此令

省長唐繼堯

財政司司長徐之琛

△各機關文牘

警務司指令第

號中華民國十四年十二月

令省立第一師範學校校長張 綠

呈一件為呈驗學生畢業證書由

呈及證書均熟於發牛干嚴雲里並証齊既據濟令境次前來應予驗明印發仰即轉發祇領此令
計印發畢業證書一張

司長鍾 勳

△法規

滬越鐵路警察兼辦森林警察章程

(續前)

第三章 處罰

第十四條 凡有違背章程第十一條乙項之規定者以森林罪犯論按其情節輕重分別處罰

第十五條 林警查獲森林罪犯立將人証並具報告呈送本管路警分局處理之

第十六條 處理森林罪犯得科以相當之拘留或罰金其範圍除照本章程第四條之規定辦

理外並應援用森林法第五章罰則各條之規定辦理

第十七條 處理森林罪犯如認爲科以拘留在十五日以上者罰金在十五元以上者得轉送

各該管地方之行政官或司法官受理之

第十八條 路警各分局因森林罪犯收得之罰金其出給收據榜示人民等事亦照路警罰金

各機關文牘 法規

七

第九百九十一册

各機關文牘 法規

八

第九百九十二册

規則辦理
第四章 附則

第十九條 本章程引用森林法之處，其廣度應將森林法照錄附後，以便參照。

第二十條 本章程得修改之。

第二十一條 本章程自呈奉 雲南省公署核准之日公布施行。

森林法
第一章 總綱

第一條 國有公有及私有森林之經營管理，除法令別有規定外，依本法行之。

第二條 國有公有及私有森林之經營管理，除法令別有規定外，依本法行之。

第三條 確無業主之森林，及依法律應歸國有者，均編為國有林。

第四條 國有林，除由農商部直接管理外，得委託地方官署管理。

第五條 關係江河水源者，應由農商部直接管理。

第六條 關係兩省以上者，應由農商部直接管理。

第七條 關係國際交涉者，應由農商部直接管理。

第八條 關係國際交涉者，應由農商部直接管理。

第九條 關係國際交涉者，應由農商部直接管理。

第十條 關係國際交涉者，應由農商部直接管理。

第十一條 關係國際交涉者，應由農商部直接管理。

第十二條 關係國際交涉者，應由農商部直接管理。

第十三條 關係國際交涉者，應由農商部直接管理。

第十四條 關係國際交涉者，應由農商部直接管理。

第十五條 關係國際交涉者，應由農商部直接管理。

有

第二章 保安林

第六條 國有公有或私有森林經農商部或地方行政長官認為有左列性質之一者得編為保安林

- 一 關於預防水患者
 - 二 關於涵養水源者
 - 三 關於公共衛生者
 - 四 關於航行目標者
 - 五 關於利便漁業者
 - 六 關於防蔽風砂者
- 第七條 公有或私有森林因編為保安林致受損害者得稟請地方行政長官或農商部酌核補償
- 第八條 保安林由農商部委託地方官經營管理其程序以敕令定之
- 第九條 已編為保安林之森林經農商部或地方行政長官認為無必要時得解除之
- 第十條 保安林非經該管地方官准許後不得採探並禁止引火物入林
- 第十一條 第七條第八條第十條之規定關於古蹟名勝之林木準用之

法 規

九

第九百九十一號

法 規

第三章

獎勵

第十二條

簡人或團體願承領官荒地造林者得無償給與之

第十三條

前項承領人以有中華民國國籍者為限

第十四條

前項之承領人於造林已竣時得稟請增廣其面積

第十五條

承領官荒地者每十方里應繳納二十元以上一百元以下之保證金其額數由農商部或地方行政長官核定之

第十六條

承領之官荒地不滿十方里者以十方里計算

第十七條

前項保證金自承領之日起滿五年後得由該管地方官察其進行確有成績者發還之

第十八條

保證金之息於發還保證金時一併核給但年息以百分之三至百分之五為限

第十九條

承領無償給與之官荒地經過一年倘未着手造林者應行撤回並沒收其保證金但因天災地變或其他不可抗力之事由經該管地方官核准展期者不在此限

第二十條

承領之官荒地自承領之日起得免五年以外三十年以內之租稅其年數由農商部或地方行政長官核定之

第二十一條

造林有成績者其獎勵以教令定之

◎圖表

雲南廣通縣籌辦市村自治劃分區域編定市村名稱戶口總表

(續前)

區	別	自治名稱	戶數	口備
第 二 區	編制市村	遷義村	四百四十戶	二千一百七十四
第 二 區	編制市村	慕義村	四百三十四戶	二千三百零六
<p>以東區黑直與附近昆連之大成菴高樓 槽蓮溪琪小琪嶺小冲大凹箐下填上下 早琪金家管蓮花琪吳家油榨房馬鞍 山高家寨子冲灣下小河官填童家山 山四公雞村小冲灣下小河官填童家山 老上城玉村會定名爲遷義村會所設 組合成一村會定名爲遷義村會所設 於適中之黑直暫緩成立聲明 以東區乾海會與附近昆連之大小窩大 石頭拉古打新庄扒車嶺龍竹村普頭河 郭家村普家冲水早渡龍村魚填章武 莊平地直冲魚平浪白石海會營响水 新舖桐孤哨等零散村落共二十三村 組成一村會定名爲慕義村會所設 於適中之乾海會暫緩成立聲明</p>				

圖表

十一

第九百九十一號

圖表

第 三 區	第 三 區
會 執 禮 村 議 一 百 一 十 戶	會 復 禮 市 議 五 百 零 四 戶
五 百 四 十 八 丁 口	二 千 四 百 一 十 三 丁 口

(未完)

以西南觀音街與附近之賽家村回輝村
 波西廠上村何南田羅家屯西登屯攔泥
 填屯石頭河新庄小河外松樹林烏泥
 庄段家坡廣運廠小栗哨冲子填彩旗屯
 金雞山等零散村落共二十村聯合成一
 市議會定名為復禮市會所設於適中之
 觀音街提前成立聲明
 以南區清水塘與附近昆連之北山哨王
 家冲塔石直大舊庄等四村組成一村
 議定名為執禮村會所設於適中之清
 水塘暫緩成立聲明

本報錄稿編輯及發行簡章

一 本報刊布之命令章程及本省又例之可採擇者在本報內刊正式公文有同一之效力而未經本報刊布之命令章程及其他刊物不得採擇

二 本報內容分爲九項 (一) 本省公報 (二) 各機關文牘 (三) 法規 (四) 中央令 (五) 廳處各省府局

(六) 彙表 (七) 法帖刊例 (八) 專件 (九) 雜錄

本省各官署職員有願將本報者可隨時向本報處或各分行所設之編輯部或本報編輯部接洽

本報編輯部接洽各省公報稿及雜項稿件每日以報材多寡酌量採錄

本報除星期日及年節紀念國慶等日休刊外每日出版一冊 每月每份收費七角五分 本省各屬概按三日一寄每月另收郵費一角五分外省酌加

內分送各省報每日於出版後由本所送報役即親身送分發外省者則分別登記 報報商按規定日期 或郵遞寄收

有遺漏及本省遲報役有延遲報情事均隨時函告公報所核辦

如省內及各省高級機關除各報所應互相對換外餘均於出版後分送一份 不收報費 持於本報圖上加蓋閱報戳記

以杜浮收而照例實

凡凡省外各機關派閱公報應收之報郵各費概以三月爲一期按規解解如免期報解者可隨時未解者并得酌予減分

凡凡省外各機關人員如遇交替應將本報列入交代範圍內應將報費并將各機關應解報費一律移交後任接收人

不得託詞自行解會如有未經移交者應由後任迅速具報以憑核辦否則由後任自負

凡凡購閱本報者應將入條所規定之外均須先交報費並請訂裝不致誤

中華民國十五年二月二日

中國郵局特准掛號新聞紙類

雲南公報

第九百九十二册

雲南省公署樞要處公報所發行

▲目錄

本署公文

雲南省公署任命狀

雲南省公署訓令

雲南省公署指令

雲南省公署批

各機關文牘

雲南教育司委任令

雲南教育司訓令

雲南教育司指令

法 規

滇越鐵道警察兼辦森林警察章程(已完)

圖 表

雲南廣通縣籌辦市村自治劃分區域編定

市村名稱戶口總表

(續前)

四則

△本署公文

雲南省公署任命狀 中華民國十五年一月 日

任命葉士純為海游擊隊第三中隊准尉分隊長此狀

任命劉學榮為海游擊隊第三中隊准尉此狀

省長唐繼堯

雲南省公署訓令

號中華民國十五年一月 日

令姚安縣知事

案據該縣屬北門外住民丁永杰等為違例開闢胎害糧田附具清單懇請委置嚴勘解海田與糧田劃分明白以免貽害而維國課等情到署并分呈實業司有案查此案據訴各節該縣稟請該知事傳訊判決在案現在該民等並未聲明不服該丁兆松等亦未聲明請願該判決自宜示遵到之翌日起算如已超過訴願期間應即發生確定效力合將清單抄發仰該知事遵照即查明依法辦理勿稍循延以恤民艱切切此令

計抄發原呈一件清單一張

省長唐繼堯

實業司司長山雲龍

本署公文

第九百九十二册

本署公文

雲南省公署指令第

號中華民國十四年十二月 日

二 第九百九十二號

令財政司司長

呈一件為請註銷賑濟彌渡縣屬官邑村等處甲子年被水成災動用該縣常積倉京石各
壹百石併請令遵由

呈及册結領收証均悉查此案既據該彌渡縣知事王家修呈經內務司咨由該司核明册列數目
均屬相符與災戶領收証比對亦復無異所請將該縣賑濟官邑村等處水災動用常積兩倉京石
谷各壹百石准予註銷之處應准照辦以惠災黎除將呈到册結及領收証存署備案外仰即遵照
咨轉飭遵此令

省長唐繼堯

雲南省公署指令第

號中華民國十五年一月 日

令教育司

呈一件為核辦第一區省視學呈報視查曲靖縣教育情形一案請鑒核示理由

呈悉查該縣中區縣立第七小學教員張師聖北區鄉立第一初小教員吳慶雲北區鄉立第四初
小教員武錫昌中區縣立女子兩級小學初級教員王存秀等四員既經該司呈請各予記過前來
應准如擬將該教員張師聖等四員各記過壹次以示懲儆餘併如呈辦理除飭局註冊外仰即轉
飭遵照此令

附原呈

省長唐繼堯

呈為呈請專據第一區省視學趙祖珍呈稱為報告視查曲靖縣屬教育情形分別繕具摺表恭請鑒核事竊視學於本年十月二十八日到曲靖視查至十一月七日蒞事八日即行抵馬龍除馬龍學務俟視查完畢再行呈報外謹將曲靖縣教育情形為我鈞長陳之查教育以經費為命脈該縣教育近數年來之所以未見起色者實由於學款支絀而學款支絀之原因在城區縣立各小學校係由於縣教育經費既由地方公款經理處經理未經勸學所獨立保管而地方公款經理處對於各機關不敷之款多由學款項下移挪應付東補西虧顧此失彼對於各學校應行修理及購置等費不惟不能籌給應用且於教職員薪修亦常有積欠數月未能發給者夫該縣教職員每月每員所得薪修僅十元或十二三元已屬菲薄而又不能按月支領是易養成一種意圖心灰萎靡不振之習城區教育之所以未能有起色者在此至於鄉村各小學校又係由風氣不開民智鋼敵而一提及籌款興學或提廟款辦學則多數反對團首保黨即反對中之最力者故鄉村教育經費較之城區尤形拮据查鄉村各初級小學校教員每年薪修不過六七十元猶多係由人民攤派困難已極其由人民攤派不足者又係由勸學所提縣教育經費補助當此生活程度日高以一教員所得之薪修每年僅六七十元維持個人之生活猶覺不足而又不能按月支取或隨時取得凡屬師範畢業生多不肯到鄉村任教不得已乃委學識差欠不諳教法

本署公文

三

第九百九十二號

本署公文

四

第九百九十二號

之高級小學畢業生或素無科學智識毫不變通教法之冬烘學究前往擔任故雖有學校之名其腐敗情形仍不讓於舊書私塾者鄉村教育之所以未能有起色者在此視學未到該縣前之數日城區縣立各小學校教職員薪修因積欠至五月未發縣立兩級小學校全體教員竟罷課要求直至視學到後尚未解決乃一面責令教員等先行上課并與該縣知事及勸學所長商榷停妥許以不日籌發兩月之薪餘者日後補發一面召集地方上各機關人員開會商議劃分學款以謀根本解決前後共開會四次始將學款劃分清楚同時各機關之款亦各劃分獨立保管由此縣教育經費得由勸學所經理城區教育或可易於整頓惟鄉村教育經費一時無法可設擬請令飭該縣知事責令各鄉村保董學董及甲長等以後對於各鄉小學校教育經費或提廟款或撥廟金須會同籌集充裕之常年之款俾以後經費不致拮据易於聘請良好教師鄉村教育方可望有進步義務教育查該縣係列二等區域已在第二期內推廣三校辦理惟近年來因荒災頗仍就學者不多未見成效而在第三期內并未按照程序推行亦因年歲飢荒難於辦理然今歲秋穀豐收在此第四期籌備期間業已着手進行一切籌備就緒矣該縣知事魏錕對於教育尙具熱心勸學所長孫天樞不辭勞怨熱心盡職縣視學湯增祥視查學務尙屬勤勞私立樂羣兩級小學校校長王鳳鳴熱心教育管理認真中區縣立兩級小學校女子初級教員薛國光教法優良學生成績尙佳縣立第六初級小學校教員劉懷林勤勞服務教管盡心私立樂羣兩級小學校高級教員劉瑞卿教法嫺熟且有精神初級教員張嘉承教態雍容和藹得誘而

區第一初級小學校教員曹學義對於複式教授尚有秩序發問講解亦甚適宜以上九員擬請
傳諭嘉獎中區縣立第二初級小學校教員鄧嘉遇南區鄉立第二初級小學校教員楊熾昌以
上二員教法腐敗且於算術及注音字未經學過擬請撤換以免貽誤中區縣立第七小學校教
員張師聖教法固謬對於注音字圖焉不諳北區鄉立第一初級小學校教員吳慶雲教授敷衍
管理亦不認真北區鄉立第四初級小學校教員武錫昌教法荒欠業經縣視學指導後尙未見
改良中區縣立女子兩級小學校初級教員王存秀教授注音字多有錯誤以上四員擬請各予記
過一次以示懲儆此外應行改良進行事項及全縣教育概況并抽查各學校教育實況另具摺
表是否有當理合併同呈請鑒核施行計呈摺摺二扣摺摺表一張實況表一份等情據此除以
查該縣學欺既經該視學會同劃分清楚其鄉村教育經費以及摺列改進各條均應由該知事
督同勸學所長切實籌商辦理至應獎懲人員查有該縣知事魏錕勸學所長孫天樞縣視學湯
增祥私立樂羣兩級小學校校長王鳳鳴中區縣立兩級小學校女子初級教員薛國光縣立第六
初小教員劉懷林私立樂羣兩級小學校高級教員劉瑞卿初級教員張嘉承南區第一初級小
學教員曹學義等應如擬一律傳諭嘉獎以示鼓勵中區縣立第二初小教員鄧嘉遇南區鄉立
第二初小教員楊熾昌應即撤換以免貽誤中區縣立第七小學校教員張師聖北區鄉立第一初
小教員吳慶雲北區鄉立第四初小教員武錫昌中區縣立女子兩級小學校初級教員王存秀應
如擬呈請各予記過一次以示懲儆等語分令外理合備文呈請 鈞長鑒核示遵謹呈

本署公文

五

第九百九十二册

本報公文

雲南省長唐

中華民國十五年一月六日

雲南省公署指令第

號中華民國十四年十二月

日

兼代教育司司長鍾 勳

六

第九百九十二號

令廣通縣知事伍作儒

呈一件為擬撥錢糧滯納罰金借助農民修築開渠與水利新核示由
呈悉此案并據實業司案呈查該知事擬請將此項滯納罰金撥借農民補助修理開渠與辦水利
遇有修開修渠之處如果財力不足或已經有款而工程稍大所籌不敷估計工程所需費在千元
者由此項罰金內提借二百元需款多者照此遞加以作底款不取利息定期工程完竣一年以後
由享有水利之田戶按畝攤還至借款手續由修渠田戶備出抵押立書借券認狀呈由該知事核
准撥借等情尙屬可行應准照辦惟應由該知事及該實業所長同負完全收回責任以重公款仰
即遵照并轉行該所知照切切此令

省長唐繼堯

實業司司長由雲龍

雲南省公署指令第

號中華民國十五年一月

日

令呈貢縣知事余坤培

呈請件為呈報縣參事員張珮病故遺缺已依法選補請銜核委任由

呈悉查全省暫行縣地方自治章程第五十二條載縣參事會參事員因事出缺時由縣議事會議員內隨時選補之該縣第三區參事員張珮既係病故出缺即應由縣議事會議員內互選乃來呈以該張珮前係第三區選出仍由第三區選補與章不符得難照准再遞補當選參事員所遺議員底缺候補人証書照章亦應由該知事核給茲竟連同選出之參事員一併呈請發給証書尤屬荒謬仰即遵照另行依法選報再憑核委勿再錯誤干議切切此令

省長唐繼堯

內務司司長周鍾嶽

雲南省公署批第

號中華民國十五年一月

原具狀人曲靖縣民陳寶齋

狀一件為雪冤有冤無責負責即懇令前嚴追由

狀悉查楊德光等各款之裁決理由已於原裁決書內詳細釋明既據聲明遵服應勿庸議至該民與薛芝生私人糾葛儘可另案向昆明市政公所訴請核辦依法不得牽入同集利股東涉訟案範圍內所請令飭之處亦毋庸議仰即知照此批

省長唐

△各機關文牘

本署公文

各機關文牘

七

第九百九十二冊

本署公文 各機關文牘

八

第九百九十二册

雲南教育司委任令第

號

委任張子聰為大姚縣勸學所所長此令

司長鍾 勳

中華民國十四年十二月 日

雲南教育司指令第

號中華民國十四年十二月 日

令大姚縣知事顏英賢

案查昨據該知事呈遵令遴選勸學所所長請查核委任等情到司當查該縣勸學所所長據請以師範畢業生張子聰補充核其資格尙屬相符即經簽請 省長核示在案茲奉批示准予由司給委等因合將委令繕發仰即轉給祇領具報查攷此令

計發委令一件

司長鍾 勳

雲南教育司指令第

號中華民國十四年十二月 日

令楚雄縣知事聶培煜

呈一件為呈報學款收入統計一覽表及初中學則由

呈表均悉查一覽表所列各款尙屬明晰所擬學則亦無不合應准備案仰即轉飭知照此令

司長鍾 勳

法規

滇越鐵道警察兼辦森林警察章程

(續前)

第四章 監督

第十八條 公有或私有森林該管地方官爲公益起見得禁止其開墾或限制之

第十九條 公有或私有森林之所有者如有濫伐或荒廢之行爲時該管地方官得限制或警誡之

第二十條 公有或私有荒山該管地方官對於所有者得酌定期限強制造林

第五章 罰則

第二十一條 竊取森林之主副產物者爲森林竊盜處五等有期徒刑拘役或科贓額二倍以下之罰金

第二十二條 森林竊盜有左列各款情形之一者處四等以下有期徒刑併科贓額二倍以下之罰金

一 盜伐保安林者

二 依官署之委託或其他契約有保護森林之義務而竊盜者

第二十三條 知爲森林竊盜之贓物而受贈搬運寄藏故買或爲牙保者依第二十一條第二十二條之例分別處斷

第二十四條 放火燒燬他人之森林者依刑律一百八十八條之例處斷

法 規

九

第九百九十二冊

法 規

十

第九百九十二冊

第二十五條 放火燒燬自己之森林者處五等有期徒刑或一百元以下之罰金因而致

危害於他人所有物者依刑律第一百八十九條之例處斷

第二十六條 於他人之森林內未得所有者同意而放牧牛馬者處一元以上三十元以下之

罰金

第二十七條 損壞移轉他人為森林而設之標識或設備者處二元以上五十元以下之罰金

第二十八條 損壞他人森林之苗栽木值者處二元以上百元以下之罰金

第二十九條 違背第十條之規定而樵採或以引火物入林者處一元以上三十元以下之罰

金

第三十條 違背第十八條之規定而開墾者處二元以上五十元以下之罰金

第六章 附則

第三十一條 關於本法之施行細則以敕令定之

第三十二條 本法自公布日施行

(已完)

●圖表

雲南廣通縣籌辦市村自治劃分區域編定市村名稱總表

(續前)

區別	編制市村自治名稱	戶數	丁口	口備	考
第三區	明禮村議會	一百八十九戶	九百六十二丁	以南區湖下村與附近昆連之後廠四子	願會家庄大小箐老紅塔等六村組成
第三區	約禮村議會	二百九十一戶	一千三百零四丁	以南區官倉屯與附近昆連之兆甲屯朱	之一湖下村暫緩成立聲明
第三區	乘禮村議會	三百七十六戶	一千五百零四丁	以南區白廟村與附近昆連之新填河谷	以湖下村暫緩成立聲明

圖表

十一

第九百九十二册

圖表

區	第	四	區
以西廣石澗鑄與附近昆連之大小甸尾 花橋庄科過路村張家冲楊大村赤木嶺 水井屯蘇梨園白冲青龍潭馬鹿管塔 脚立龍施家村矣榮婁宋家村珊卯果瑣 黃家阱烟蘇子棚又藝村几子灣鳳家 嘴大海蘇豆田上下草樓上下羊白平 地河錢米甸玉學房起謝二村蕭井青豆 冲富盧的分水嶺鮮務大瓦房大麥地思 起三荳火把等雪散村落共四十五小 村組成一村鑿會定名為濬智村會所 設於適中之石澗鑄提前成立聲明			
暫緩成立聲明 定名為樂禮村會所設於適中之白喇村 地等零散村落十八村組成一村鑿會			
四千零九十六 丁口			
濬智村鑿會八百四十四戶			

(未完)

本報錄稿編輯及發行簡章

一、本報刊布之命令軍報及本省文牘之可據據者在本省區域內與正式公文有同一之效力對本報刊布之
費及舉行軍報取仕其他報款者不計其數

二、本報內容分爲九項：(一)本省公報 (二)各機關文牘 (三)法說 (四)中央令 (五)各省各省
(六)國表 (七)法廷刊例 (八)專件 (九)雜錄

本省各省報章與有願解本報者可隨時向軍報處發行所繳寄稿稿本報編者錄其
本報編輯部錄其各省公報與軍報四錄每日編輯材料多寡酌量增減

三、本報除星期日及年節紀念國慶等日休刊外每日出版一版每月每份收費七角五分 在本省各報社投二日一幣每月另加
郵費一角五分外省酌加

四、本報各省內各報每日於出版後由本所送報投即對專送分數者外省則分別登記 費報解讀原規定日期 費報送者收
有遺漏及本省報報投有懸報遲延情事均特隨時函告公報所核辦

五、本省內及各省高級機關除各報館應互相關換外餘均於出版後分送一份 不收報費 并於本報面上印呈呈報送閱覽
因社浮收而照原實

六、凡省外各機關應閱公報應收之報費各費統以三月爲一期後期報解如免期報解亦可備逾期未報者并特酌予處分

七、凡省外各機關人員如應交者應將本報列入交代能將內應解報費并將各機關應解報費一律移交後後接收處
八、不得託詞自行解報如有未經移交者應由後任迅速具報以憑核辦否則即由後任自誤

九、凡解閱本報者除第八條所規定之外均須先期報費在函附訂紙不致誤

十、凡解閱本報者除第八條所規定之外均須先期報費在函附訂紙不致誤

十一、凡解閱本報者除第八條所規定之外均須先期報費在函附訂紙不致誤

十二、凡解閱本報者除第八條所規定之外均須先期報費在函附訂紙不致誤

十三、凡解閱本報者除第八條所規定之外均須先期報費在函附訂紙不致誤

十四、凡解閱本報者除第八條所規定之外均須先期報費在函附訂紙不致誤

十五、凡解閱本報者除第八條所規定之外均須先期報費在函附訂紙不致誤

十六、凡解閱本報者除第八條所規定之外均須先期報費在函附訂紙不致誤

十七、凡解閱本報者除第八條所規定之外均須先期報費在函附訂紙不致誤

十八、凡解閱本報者除第八條所規定之外均須先期報費在函附訂紙不致誤

十九、凡解閱本報者除第八條所規定之外均須先期報費在函附訂紙不致誤

二十、凡解閱本報者除第八條所規定之外均須先期報費在函附訂紙不致誤

二十一、凡解閱本報者除第八條所規定之外均須先期報費在函附訂紙不致誤

二十二、凡解閱本報者除第八條所規定之外均須先期報費在函附訂紙不致誤

二十三、凡解閱本報者除第八條所規定之外均須先期報費在函附訂紙不致誤

二十四、凡解閱本報者除第八條所規定之外均須先期報費在函附訂紙不致誤

中華民國十五年二月三日

中國郵局特准掛號新聞紙類

雲南公報

第九百九十三號

雲南省政府秘書廳公報所發行

本署公文

本署公文

雲南省公署任命狀

雲南省公署訓令

雲南省公署指令

各機關文牘

雲南教育司訓令

雲南教育司指令

雲南司法司指令

雲南廣通縣籌辦市村自治劃分區域編定

市村名稱戶口總表

(續前已完)

四則

四則

△本署公文

雲南省公署任命狀 中華民國十五年一月

審在文官資格委員會委員長此狀

任命周鍾嶽兼充文官高等懲戒委員會委員長此狀

雲南全省賑務處總辦此狀

任命甘子清署理後飛軍第二軍部一等軍醫此狀

任命吳占元為維西鎮守副使署上尉副官此狀

任命張正芳署理普思沿邊第五區行政分局長此狀

任命李舒泰為教育司第三科三等科員此狀

任命盧啓聆為臨時戒嚴司令部秘書員此狀

任命趙有耀為騰越軍械分局經理員此狀

任命周忠權為景谷縣猛班土把總此狀

任命丁一鴻為石屏縣縣立中學校校長此狀

任命楊熾昌為司法司第一科科長此狀

任命李嘉彥為麻栗坡對汛督辦此狀

本署公文

雲 南 公 署

本署公文

任命徐為光兼充仙雲兩湖口工程處名譽總辦此狀

任命徐翼武兼充仙雲兩湖口工程處坐辦此狀

任命郭凌煙為陸軍軍需局建築科同准尉科員此狀

任命康 澍調充彌勒縣警務長此狀

任命羅用宏為鹽豐縣市村自治委員會委員長此狀

任命湯文忠為本公署內收發所同中尉收發員此狀

任命趙 鈺為本公署內收發所同少尉收發員此狀

任命秦 楷為本公署參謀處一等測量長此狀

任命陳光庭為本公署軍法處第一科同少尉科員此狀

任命楊問梅為本公署軍法處第二科同上尉科員此狀

任命楊伯麟為財政委員會二等文牘此狀

任命雷宗燕為財政委員會二等文牘此狀

任命左永明署理雲南第一高等審判分廳正任推事此狀

任命董振黃為本公署少校副官此狀

任命段 熙為本公署上尉副官此狀

省長唐繼堯

雲南公報

雲南省公署訓令第

號中華民國十四年十二月

令祿豐縣知事張定華

案查本公署於本年八月二十九日曾以第九百一十二號訓令飭該縣知事查明原案補送地誌資料一份補繪地圖縣城圖各一張限文到二十日內呈送來署迄今三月有餘未據呈覆殊屬玩延合再令催仰即即日辦齊呈送勿再違延干咎切切此令

省長唐繼堯

雲南省公署指令第

號中華民國十四年十二月

令財政司

呈一件為核明騰越道湯道尹咨覆鳳儀縣紳民趙永泰等控告袁亮熙盜賣倉谷一案祈查核指令以便轉飭遵辦由

呈及抄件均悉此案既經該司核明該道尹判斷各節或甚公允或于地方大有裨益所請一併照准之處應准照辦仰即咨行該道尹令飭遵照抄件存此令

省長唐繼堯

雲南省公署指令第

號中華民國十四年十二月

令賓川縣知事李

呈一件為奉銑電繪送受震之城鎮鄉村略圖請查核轉發彙辦由

本署公文

三

第九百九十三號

本署公文

四

第九百九十三號

呈圖均悉卷查前係令該縣知事填報地震調查表及繪附略圖並將表式附發在案茲據呈送略圖並未依照前發表式將地震狀況填送碍難轉發彙辦查再抄發表式一紙仰速遵照填報勿再違誤切切此令

計抄發表式一紙

雲南省公署指令第...號中華民國十四年十二月...日

雲南省公署指令第...號中華民國十四年十二月...日

令保山縣知事董坊

呈一件為遵電造報縣地方十三年度歲入出決算及十四年度預算既經該知事遵電分別編案交會呈表均悉查該縣地方十三年度歲入出決算及十四年度預算既經該知事遵電分別編案交會議決呈報前來核列表列各類次預算入出款項除符合者不議外其自治預算一類歲出門超過定案七百餘元殊屬不合應節節開支于造報時應詳加核減以重公款再該縣十三年度自治月報預算歲出門每年竟將及三千元未免過奢並節分別核減以重公款再該縣十三年度自治月報迄未報過亦應從速補呈以憑核辦又實業決算一類其歲入門列五百六十一元八角三分三仙歲出經常臨時共八百五十六元二角八分合歲出超過歲入三百九十四元零惟查歲入經常門經費局收入內列有平民工廠基金息三百零六元據備考欄聲敘每共收入上數支付實業所經費之用籌請此項基金雖非實業所直接接收然轉受支用者實係實習所則實業費內收入門自應加

列以符事實又慮出臨時門收支處支付各方面經費內列有實業所年補助一百四十四元一目又經費用支付各方面經費內列有實業所年支付二百元一目此二目究與否如其已收則實業費內歲收亦應併列應節查明連同前令節查各節另造報核仰即遵照辦理統限文到十五日內辦畢呈核勿稍延誤切切此令表暫存

省長唐繼堯

教育司司長鍾勳

實業司司長由雲龍

內務司司長秦光第

雲南省公署指令第

號中華民國十四年十二月 日

令尋甸縣知事陸崇仁

呈一件爲造報縣地方十三年度決算及十四年度預算祈查核由

呈表均悉查該縣自治學實警察各機關十三年度決算及十四年度預算既據遵電編案交會議決呈報前來核查尙無不合惟實業決算歲入經常門第三款雜項收入應爲四百五十四元九角誤爲六百六十八元九角除餘科代爲更正外仰即轉飭該所遵照辦理並照章宣佈縣民週知至於團務預決算應即嚴令依法辦理限文到十日內報核倘敢違定予嚴懲不貸切切此令表存

省長唐繼堯

本署公文

各機關文牘

五

第九百九十三號

本署公

各機關之

六

第九百九十三册

△各機關文牘

雲南教育司訓令第

號中華民國十五年一月

日

令祥雲縣知事楊國珍

案奉 省公署發下該縣勸學所長蕭仁鏡呈為呈請維持教育基金預混爭端一案原呈一件并據分呈到司查此案前據該勸學所高級小學女子兩級小學快郵代電奉 省公署發司核辦當經核飭該知事仍遵迭次通令將教育經費仍由勸學所獨立保管縣議事會強行統一應嚴行制止如敢始終違抗即由該知事查取職名呈司以便會議呈處并呈覆在案茲查萬所長所請維持教育基金各節均屬具有省公署及本司署歷年通案呈學款應歸勸學所獨立保管不惟三令五申該縣議事會竟欲頑橫把持大屬非是應飭該知事仍查遵前令辦理嚴行制止以免破壞至議事會團保局移挪勸學所租息即催促歸還其每月補助團費八十元既奉 省公署指令停止繳解留作設立師範講習所開辦費并飭遵前辦理除呈覆外合行抄呈令仰該知事即便遵照仍將辦理情形呈候核轉并免轉飭萬所長知照此令

計抄發原呈一件

雲南教育司訓令第

號中華民國十五年一月

司長鍾勳

令昆明縣縣長王用予

案奉 省公署發下昆明縣墨雨三村村管學董蘇金祥等狀呈提撥叛產為學費請予備案一案原呈一件到司查此案前據多依堡村董蘇金祥等以請延叛產藉辦公益等情呈司當查民間叛絕產案當然提充地方辦理公益之用該李順即孟正保入贅李財之第三女為婿承嗣宗祧繼因附匪伏誅所遺產業即屬叛產應如何處分當由其親族報請地方官酌辦該李旺與能有忠夫婦何竟夥串分賣殊屬不合惟其中有無不實不盡即經令飭昆明縣王縣長督飭教育局調查明白能否如呈辦理由縣酌斷呈司核辦嗣據王縣長呈覆已令據教育局函派該區學務委員楊培德查得該李順即孟正保為匪被團格斃事經呈奉 省公署備核有案且該匪無嗣亦無近親其妻又逃遁改嫁伊岳母張氏已死則其所遺產業既屬叛產亦為絕產提以辦理無不合并可救濟該處學款之缺乏等情覆由教育局陳經王縣長覆核以此案既據查明確係叛產又係絕產應請准予提歸該處學校呈請核核俟奉核准再令該村長等會同紳管切實查明此項叛產造冊覆請立案給示勒石等情呈覆前來復由司核明准予照辦各在案茲奉發前因核閱所呈與司中辦理情形相合且經戒嚴司令部批准充作小學經費有案所請備案應予照准惟須飭由王縣長轉飭造冊呈請立案以維永久除呈覆佈外合行抄呈令仰該縣長即便遵照此令

各機關文牘

七

第九百九十三册

各機關文牘

司長 鍾 勳

第九百九十三册

雲南教育司訓令第

號中華民國十四年十一月 日

昆明縣縣長

令 雲南

昭通縣知事

楚雄

核准 國立成都高等師範學校公函開據敝校高師部學生費省籍普洱林樹新昆明何國賢昭通姜寅清楚雄劉柱盛等呈稱早為懇請轉咨滇省教育司訓令屬縣速籌考費事緣生等修業之期至明年上學期即已屆滿校中有外出考查教育之科各生考查費向例皆由籍縣籌備惟滇省以道路遠遼離兌不便故歷來畢業各生外出考查皆有考查費不能早到以至踴躍不前不能收觀摩之效等情殊非植人育材之道生等再四籌商惟有懇請轉咨滇省教育司訓令各屬縣速籌此項考本費人各國幣券百元早日匯校以免臨事匆忙有誤學科不勝盼禱之至除將生等屬籍另單開呈外理合具文呈請查核等情據此查該生等於民國十一年入校肄業扣至明年上學期期滿應行畢業費省相距較遠所請援照向例由各生屬縣籌備出外考查費以免臨行匆忙之處尙無不合相應據情函請貴司煩為查核分飭該生等屬縣查照辦理並希見復附名單一紙等

由准此查單開

林樹新
何國賢
姜寅清
劉桂盛

一名籍隸該縣此項考查旅費應飭由該知事照例籌給匯校轉發除分令並
函復外令行仰該知事即便遵照辦理並具報查攷此令

附名單

司長鍾 勳

林樹新 普洱

何國賢 昆明

姜寅清 昭通

劉桂盛 楚雄

雲南教育司訓令第

號中華民國十四年十二月 日

令永仁縣知事仰 囑

案據該縣仁和區勸學員賴宗燾等呈久借不償懇請飭縣嚴追以裕學款等情到司查此案於本
年一月據該前縣知事趙韓文呈催復繳廖沛堂借欠學款情形前來當即令飭上緊勒催照繳以
資建校之用在案趙前知事何以並不認真催繳任聽虛懸致使工程停頓殊屬不合茲據呈各情
合亟令仰該知事立即飭傳該廖天祚趕將借欠學款本金限期照繳如再延違即行押追以重公
款並先錄令轉飭該勸學員等知照此令

司長鍾 勳

雲南教育司指令第

號中華民國十四年十二月 日

令武定縣知事蘇品淪

各機關文牘

九

第九百九十三冊

各機關文牘

呈一件為縣立高小校教員許克忠病故請准給三個月薪金由
如呈准給三個月薪金以示體恤仰即轉飭遵照此令

九百九十三冊

雲南司法司指令第

號中華民國十四年十二月 日

司長 鍾 勳

呈一件呈報十四年五月十七日到任起至八月底止司法收支由
皇册均悉查該縣具報十四年五月十七日到任起至八月底止支出因糶銀捌拾肆元壹角除

以八月分收入訟費銀肆元壹角陸仙柒厘坐支外尚不敷銀柒拾玖元玖角叁仙叁厘按散合總
固屬相符惟查該縣訟案如是之少殊難憑信究竟是何情形應令該知事確切查明據實呈復再
行核辦值茲整頓司法收入剔除積弊之際該知事務宜實征實報涓滴歸公如有隱匿一經查出
定即依法嚴懲決不姑寬該知事應即認真整理務期入足供出是為至要仰即遵照勿違切切此
令各附件存

司長張瑞萱

◎圖表

雲南廣通縣籌辦市村自治劃分區域編定市村名稱戶口總表

(續前)

區別	編制市村自治名稱	戶數	丁口	備考
第四區	開智村議	三百八十三戶	一千八百四十一	以西區楊家庄與附近尾連之項家庄古 琪獅子冲董家庄吉三坡石板河大填趙 家村白家村五德冲清水河大小西庄頭 曹村廟灣尹家村項院子上屯霧朵石頭 廟曹光冲落其美小寨山張家湯段家村 等零散村落二十四村組成一楊家莊 定名為開智村會所設於適中之楊家莊 暫緩成立聲明
第五區	履信村議	四百九十五戶	二千四百四十一	以北區高家村與附近尾連之羅武哨李 家村黃家村新村冷大填白土坡大香柳 格來家中娘拉丁邊戶張山管何家村柳 冲小李家秧田冲大龍潭羊毛崗上下普 家習納灣五德坡等零散村落二十一村 組成一村議會定名為履信村會所設 於適中之高家村提前成立聲明

圖表

十一

雲 南 公 報

圖 表

第 五 區	第 五 區
守信村議 會	講信村議 會
三百三十四戶	三百六十戶
一千五百零九丁	一千四百一十二丁
以北區密直橋與附近 井喜雀窩官莊他的羅莫直連之岳家村 安樂村起莊羅的段家村下道升射 安樂村起莊羅的段家村下道升射 落一十八村組合成一村 信明會所設於適中之密直橋暫緩成立	以北區果納與附近昆連之河父底路雞 山頭迷遮新喻劉家白家村小庄江 母父次披河落銅廠凹古哨衣多娛阿里 堡上中羅深白泥山等零散村二十三 村組成一村議暫緩成立 設於適中之果納村暫緩成立 以北區密直橋與附近 井喜雀窩官莊他的羅莫直連之岳家村

(已完)

本報錄稿編輯及發行簡章

一、本報刊布之命令章程及本省文牘之可據據者在本省區域內與正式公文有同一效力者本報酌予刊布

二、本報內容分爲九項：(一)本省公報 (二)各機關文牘 (三)法規 (四)中央令 (五)郵寄各省函件

(六)圖表 (七)法牘判例 (八)專件 (九)雜錄

本省各官署職員有願贈本報者可隨時開單函送發行所辦理並照本報刊印錄明

本報編輯部採辦各省公報報費由本報每日採辦因材料多採酌量採辦

本報除星期日及年節紀念國慶等日休刊外每日出版一閱 每月每份收費七角五分 繳本省各屬航按二日一書每月另款

郵費一角五分外省酌加

本報送省內各報每日出版後由本所送報役即赴各報分送外省者則分別登記報費照規定期日期 費郵送者並收費

本報及本省各報如有延遲報費均隨時函告公報所核辦

本省內及各省高級機關除各報館互相對換外餘均按出版後分送一份 不收報費 并於本報上刊登結報日期等語

本報不收報費

凡凡省外各機關派閱公報應收之報費各費統以三月爲一期按期解辦如先期解辦亦可隨時未解者并約酌予減分

凡凡省外各機關人員如遇交替應將本報列入交代並將任內應解報費并將發各機關報費一律移交後任接收機關

一、不轉託向自行解者如有未經移交者應由後任迅速具報以憑核辦否則即由後任自理

凡凡購閱本報者除第八條所規定之外均須先期報費空函購訂概不寄費

中華民國十五年二月四日

中國郵局特准掛
號為新聞紙類

雲南公報

第九百九十四册

雲南省公署樞要處公報所發行

△目錄

本署公文

雲南省公署任命狀

雲南省公署訓令

雲南省公署指令

雲南省公署批

各機關文牘

雲南內務司指令

雲南實業司訓令

雲南教育司指令

三期

六期

二期

雲南公報

△本署公文

雲南省公署任命狀 中華民國十五年二月

日

任命李鼎瑜署理雲南第二高等審判分廳正任推事此狀

任命李登書署理雲南第二高等審判分廳正任推事此狀

任命呂汝瀛署理雲南第二高等審判分廳正任推事此狀

任命段祖顏署理雲南第二高等審判分廳書記官長兼一等書記官此狀

任命王 闓充雲南第二高等檢察分廳三等書記官此狀

任命趙 錦充雲南第二高等審判分廳二等書記官此狀

任命王 銘充雲南第二高等審判分廳三等書記官此狀

任命唐綬修署理雲南第二高等檢察分廳正任檢察官此狀

任命時存仁署理雲南第二高等檢察分廳候補檢察官此狀

任命毛鴻濟署理雲南第二高等檢察分廳書記官長兼一等書記官此狀

任命黃瀚濂充雲南第二高等檢察分廳二等書記官此狀

任命王秉乾充雲南第二高等檢察分廳實習推事此狀

雲南省公署任命狀 中華民國十五年二月 省長唐繼堯

本署公文

本報公文

雲南省公署訓令第

號中華民國十五年一月

二

第九百九十四號

令維西鎮守副使羅樹昌

案據麗江縣宣慰法師東寶等呈稱爲呈請佈告勒石并懇核銷加款專竊維麗江團費不敷飭由五寺租石按租攤加銀三千六百元一案五寺僧衆當經集議通盤計算按年收入之租不過七八百石之市升除開支地方經常團捐銀四百兩高等小學食米十四石完納賦稅五百餘元并自辦初等小學三堂教員薪欠以及支放寺僧三百餘名口糧暨誦經經典經常用度并有臨時平糶賑荒愛國靖國公債修補橋梁種種用度之外實無餘租可以籌加故五寺廟宇牆垣頹圯頽壞者尙在無力培補修理所以誦經經典力求撙節短縮經期所有一切困難情形曾經縷晰呈明仰懇鴻恩俯察下情曲賜垂憐前此負擔已重茲再無力肩認實准免予籌加在案無故再有煩瀆茲以團費不敷之數一併欲加於五寺之租麗縣特請羅副使傳諭五寺僧衆開導勸導僧衆再四邀免實出於無可如何之舉各寺僧多務薄前捐尙難支持後加力難爲繼現在糧價稍昂僅足香火衣食若遇糧價一低每多入不敷出原無籌加之款懇請准予減免副使面諭近年以來米珠薪桂該縣團款拮据由團紳提議請由五寺承認亦是地方義務自是正當辦法但據該喇嘛等一再要求情實可原着即照准捐納本年團費銀貳千元若三期交付等語僧等伏思捐納本年團費銀貳千元原是桑梓義務後不援例只得勉爲其難限期解繳惟是僧等愚昧無知誠恐援以爲例作爲常年之經費懇請鈞長俯念垂憐請予註銷籌加之案除納捐本年團費貳千元外嗣後不准再行措勒

刁難授例籌加以示體恤而維佛教并懇各界不准侵奪寺產之佈告頒發五寺勸省真珉寺僧幸甚佛教幸甚其高小食米十四石每爲司書人等中飽無益於公亦請准予移作初等小學三堂以濟實用理合具文呈請鈞長俯賜衡核飭遵晨鐘暮鼓當馨香頌祝以祀之矣等情據此查前據麗江縣知事吳煥呈報縣屬團款不敷擬由五大寺喇嘛各自按租承認以便分配而資補助等情到署當查該縣團款不敷尙屬實情該團紳等擬請將團兵每名按月酌加薪餉銀貳元以作火食不敷團費由五大寺喇嘛年收糧食項下各自按糧承認以便分配而資補助既經該縣議事會公議決應准如呈立案照辦等因令行在案嗣據該喇嘛等先後電呈謂係藉議會縣勒加已與司縣呈情形不符邊地喇嘛各寺每因加捐派款激生事變不能不加以考慮當經令飭前任麗江縣知事詳加考察持平酌定具覆核奪等因先後令行去後尙未據覆茲據該喇嘛等呈稱已請求該副使核准捐納本年團費銀二千元着三期交付後不爲例等語應由該副使核明轉飭新任麗江縣知事佈告立案以示體恤又所稱該五寺年納高等小學校食米十四石每爲司書人等中飽茲請准予移作初等小學三堂學費以濟實用係爲公起見併予照准亦應由副使轉飭新任麗江縣知事督飭勸學所長查照辦理仰即遵照仍將遵辦情形具報查核此令

省長唐繼堯

教育司司長鍾勳

內務司司長周鍾嶽

本署公文

三

第九百九十四號

本報公文

雲南省公署訓令第

號 中華民國十五年一月

四

第九百九十四號

查蒙自道尹陳鈞

案查昨據該道尹呈轉簡舊縣團首李成安被賊遺失槍彈請予註銷其格斃匪徒請分別獎卹各等情到署當將遺失槍彈一節核明以第三號指令遵照在案查該團首李成安此次被匪戕害死屬因公殊堪憫惻應准如請給卹入祀以慰幽魂至該團兵李發有對於此案擊斃匪首王朝珍一名屬實異常得力并准照章給予三等藍色梅花獎章一枚以示鼓勵餘均如擬辦理合將章照隨文令發仰該道尹即便轉飭遵照并飭將奉到章照轉給祇領佩帶取具履歷報查此令
計發三等藍色梅花獎章一枚執照一張

省長唐繼堯

內務司司長周鍾嶽

雲南省公署訓令第

號 中華民國十五年一月

令單開各縣知事

案查前於民國十二年四月據三迤紳耆趙藩等呈請通令各屬仿照雪城明倫學社章程各於學廟經理設立明倫學課到署當經通令遵辦嗣據學廟經理員先後呈請印刷山西宗聖總會總定聖節慶祝簡易條款禮節單通令遵辦及呈送保護學廟施行細則孔教五大綱讀經三稿及布告轉發各案內均經令催籌辦成立具報並飭函知省會明倫學社查照各在案迄今兩年有餘查具

報成立者三十餘編而未報成立者尙居多數殊屬不成事體茲據省會聖廟明倫學社經理員陳光祖呈報查明自十二年冬季起至十四年九月底止函報該社已成立明倫學課及未報成立各縣分別開單請查核並祈令催未成立各縣趕速成立具報等情前來查核與案相符合行令催仰該知事遵照迅即查照各前令將明倫學社課試趕速辦理成立並將講演演義肄習禮樂購書供閱等事一併彙辦具報查核並函知省會明倫學社查照勿再玩延切切此令

省長唐繼堯

內務司司長周鍾嶽

雲南省公署指令第

號中華民國十四年十二月 日

令江那縣佐俞爾慶

呈一件爲呈報詳屬江那鎮住民唐金華等戶被兵焚燬房屋造具清冊呈請賑濟由呈及清冊均悉查該屬江那鎮住民唐金華等一十五戶被兵焚燬房屋既經該縣佐勸諭屬實造具戶口清冊呈請賑濟到署查南防被兵各處人民所受痛苦損失至深且鉅亟應指定區域路線由開廣善後督會辦督飭地方官查明災情輕重規定等級酌量減免錢糧或給予卹金昨經將善後大綱通令公佈在案茲據呈前情應飭該縣佐全由該管縣知事逕呈該督會辦查明辦理除令文山縣知事外仰即遵照冊存此令

省長唐繼堯

本署公文

五

第九百九十四冊

本署公文

內務司司長秦光第

第九百九十四冊

雲南省公署指令第

號中華民國十四年十二月 日

令洱源縣知事王用中

呈一件為遵令補報縣地方商會河工十三年度預算及查覆呈准抽收自治歲入賦捐一目情形祈核令由

呈表均悉查補報商會河工兩類十三年度預算表列入出各數尚無不合應准存查其自治歲入賦捐一目既據查明係由該縣前任知事華國轉呈滇西鎮守使署核准照辦有案并予免議惟仍節將前呈准原案照錄一份呈署備查除將來表發司彙辦外仰即遵照辦理暨宣布縣民週知切切此令

省長唐繼堯

實業司司長由雲龍

內務司司長秦光第

雲南省公署指令第

號中華民國十四年十二月 日

令洱源縣知事曾傳經

呈一件為造報縣地方十三年度預算祈核彙由

呈及表據均悉查該縣地方十二年度歲入出決算及十三年度歲入出決算既據編察交會議決

呈報前來核查尙無不合惟查自治收入與支出比較相懸過鉅應飭妥籌的款補助一俟籌獲即專案報核又自治決算表備考欄所列議長員及參事員出支火食字樣應即一律改為公費二字以符通案又學務決算表出項下數總合銀八千零九十六元誤為八千一百四十五元預算歲出項下第五項獎郵費按日核項合銀三百元誤為二百元除連同自治決算科代為更正外仰即分別函令遵照并照章宣布縣民週知至自治團保各受欺單據既據聲明得難取齊此次權准免予補發以後即不得援以為例合併令知此令表據均存

省長唐繼堯

教育司司長鍾勳

實業司司長由雲龍

內務司司長秦光第

雲南省公署指令第

號中華民國十五年一月

日

令蒙自道道尹陳鈞

呈一件為核轉軍警總局呈請追加修理總局及教練所舍宇費用以期永久等情祈核示由呈悉查此項工程前據該總局長招工估計共需工料洋貳千肆百餘元因勢處危迫不能再延已一面先行動工從事修葺呈由該道尹核轉到署當經核准令行財政司查照暨指令轉飭遵照從速補呈工料清冊備案各在案查據呈轉稱此項修建工程一經折視所有木料概行朽腐全無一

本署公文

七

第九百九十四册

本署公文

八

第九百九十四册

米可用包工人等賠累不起請追加工價銀壹千玖百元呈由該道尹核明轉請照准前來應准如請辦理並准照案由該總局雜款項下開支並飭遵照前令迅將清冊補呈備案仍俟工竣日造冊取結報請委員驗收呈轉核銷俾昭覈實除令財政司查照外仰即轉飭認真修理勿任草率浮濫為要此令

省長唐繼堯

內務司司長周鍾嶽

雲南省公署指令第

號中華民國十五年一月 日

令蒙自道道尹陳 鈞

呈一件為呈轉阿迷縣呈報縣屬六區燕子窩甲長普世廷擊斃匪徒二名請予給獎等情由呈悉此次阿迷慣匪王普玉等胆敢在螞蝗溝地方糾眾行劫實屬不法已極經該甲長普世廷率團往擊當場格斃王普玉等二名實屬緝捕勦能深堪嘉許既經該道尹查明屬實請予獎勵前來應准將該普甲長給予二等銀色梅花獎章一枚以示鼓勵合將章照令發仰即轉飭給領并取具該甲長履歷報查此令

計發二等銀色梅花獎章一枚執照一張

省長唐繼堯

內務司司長周鍾嶽

雲南省公署指令第

號中華民國十五年一月

令綏江縣知事張守智

呈一件為呈報縣議事會常會因匪亂改期并請補發損失規章等情請核示由
據呈該縣議事會舊年常會因匪亂改期情形應准備案其前頒自治章程及縣制既經遺失應准
如請補發一分仰即查收遵照辦理并即將十三年度決算十四年度預算從速編案交議報核勿
延此令

計發自治章程及暫行新縣制各一份

省長唐繼堯

內務司司長周鍾嶽

雲南省公署批第

號中華民國十四年十二月

原具呈人露益縣北區炎松公民代表殷樹邦等

呈一件為移設縣佐以資治理祈衡核批示由

呈悉查羊腸營為轄平羅陸四縣插花地段匪窟遺治理為難較之炎松倍形重要是以前清光
緒年間經由靖府奏守詳准將炎松巡檢移駐羊腸營迄今十餘載官民稱便所請移回炎松應毋
庸議至請添設縣佐一員仍駐松林一層查松林距縣治匪遙該管知事自能就近治理無設分防
之必要值茲財政艱窘習難照准惟據解該處近年匪多防衛無方亦屬實情應候令飭該露益縣

本署公文 各機關文牘

九

第九百九十四冊

本署公文

各機關文牘

十

第九百九十四册

知事將該處團務切實整頓以衛民生而安地方仰即遵照此批
省長唐

△各機關文牘

雲南內務司指令第

號中華民國十四年十二月

令武定縣司法官楊 銓

呈一件接管卷內據該司法官呈解續捐獲滇黔兩省工賑款請核收批廻由
呈及解批均悉此件奉 會長發下在此項賑款既經該司法官續捐獲勸品鄉土司李天福銀四
元呈解前來核數相符除存俟開工時撥辦并送登公報表揚外合將解批印發仰即查收備案此
令
計發批廻一張

司長周鍾嶽

雲南實業司訓令第

號中華民國十四年十二月

日

縣 長
各 縣 知 事
令 行 政 委 員

河口對汛督辦
麻栗坡

查火柴一項為社會日用必需之物近省近年火柴一業已頗有發達之機然營火柴業者多製造
黃燐火柴其于安全火柴一項製造者尙屬寥寥昨准 部咨以黃燐火柴流弊滋多曾經國際會
議准加入一九零六年禁止火柴業使用黃燐公約訂期禁止製造及銷售等因曾經 省公署通
令遵行復經本司通令設立火柴公司各地方官勸導各該公司改製安全火柴並咨准 財政司
凡製造安全火柴經放驗實用者無論何人均予減免厘稅數年以示獎勵各在案現在禁止製造
黃燐火柴之期雖經 省公署延展而為時無多轉瞬即屆其以製造黃燐火柴為業者苟不于此
期中改製安全火柴則限期屆滿必有停業之虞其曾經製造安全火柴者之公司工廠若不推廣
製造則將來必致供不給求而人民日用所需勢必仰諸外來漏卮至鉅本司顧慮及此深為怵懼

除分令勸導改良推廣製造外合行令仰該 知事 縣長 委員 督辦 迅即佈告商民凡備製造黃燐火柴之公司應即

轉為改製安全火柴其已製造安全火柴之公司務即推廣製造况製出安全火柴一經考驗適用
既可免納厘稅又可補塞漏卮未設工廠各地方如有商民設廠製造盼望尤殷該地方官務須本
斯意旨力為勸導所有遵令辦理情形如何仍具報齊核切切此令

司長申雲龍

雲南省司指令第

號中華民國十四年十二月

各機關文牘

雲南公報

各機關文牘

令維西縣知事楊以炯

十二

第九百九十四號

呈一件為條陳興革事宜具摺呈請核示由

呈及清摺均悉查摺列興革整理各條就中挽救學務一狀據稱縣城停辦高小已勸導恢復原狀殊堪嘉慰至請撥還阿墩截留款項昨據該知事呈請到司當經會同 財政司核准將阿墩行政區一切錢糧歸維西齊縣管轄並由該縣就士弁養廉內提出銀壹百元補助阿墩學費分令遵照在案該縣地處邊僻澁夷雜處普及教化刻不容緩應飭該知事趕緊經費將停閉學校設法恢復並量予擴充以期化道邊氓鞏固疆圉有厚望焉除其餘各款均各中肯注意國防一條尤能見其大應候各主管機關核示辦理並清摺存查外仰即遵照此令

司長鍾 勳

雲南教育司指令第

號中華民國十四年十二月

令省立第二師範學校校長趙國政

呈一件為呈驗補發畢業證書由

呈及證書均悉查該生張士林畢業證書被匪燒燬既由該大理縣知事查明並經該校長查實呈請補發前來應予驗訖印發仰即轉發祇領此令

司長鍾 勳

本報錄編編輯及發行簡章

一 本報刊布之命令軍國及本省又通之可觀諸君在本報出版內與止式與又有同一之效力若未與公報乃原之
二 本報內容分爲九項(一)本省公報(二)各機關文牘(三)法規(四)中央會(五)各省各省日
三 本報內容分爲九項(一)本省公報(二)各機關文牘(三)法規(四)中央會(五)各省各省日

(六)國表(七)法政行政(八)專件(九)雜誌

本省各省各縣均有願購本報者可隨時向本報總發行所或各縣分館或各機關團體購買其購本報者須預付報費

本報除星期日及平日起念國慶日休刊外每日出版一版每月每份收費七角五分 全年各省各縣統共二日一每每月另收
郵費一角五分 外省酌加

向本報各省各縣每日出版報費由本報總發行所及各省分館分別登載 報費應按報費規定日期 交與本報總發行所
一 凡各省及本省各縣均有願購本報者可隨時向本報總發行所或各縣分館或各機關團體購買其購本報者須預付報費

本省內及各省各縣換除各報館應互相對換外餘均於出版後分送一份 不收報費 并於本報圖上加蓋各機關團體
印性收而照原實

凡各省外各機關團體公報應收之報費統以三月爲一期按期報解如逾期解解者可隨時補報不補報者并不得予展分
凡凡各省外各機關人員如遇交督應將本報列入交代應將任內應解報費并將各省各機關團體報費一律移交後任接收

一 不得託詞自行解費如有未經移交者應由後任迅速具報以憑核辦否則即由後任負責
二 凡凡各省外各機關團體公報應收之報費統以三月爲一期按期報解如逾期解解者可隨時補報不補報者并不得予展分

中華民國十五年二月五日

中國郵局特准掛號
認爲新聞紙類

雲南公報

第九百九十五册

雲南省公署樞要處公報所發行

△目錄

本省公文

雲南省公署訓令

雲南省公署指令

雲南省公署批

各機關文牘

雲南教育司指令

雲南財政司訓令

雜錄

十二月二十三日實業司司務會議議決錄

七則

二則

△本署公文

雲南省公署訓令第

號 中華民國十五年一月

令 蒙自道道尹陳 鈞

案據黎縣知事李上理呈請將該縣被匪殺斃團兵馬春生照章給卹請予核示等情到署查該縣團兵馬春生因公受害被匪慘殺殊堪憫惻所請給卹之處應予照准即由該縣團費項下發給一次卹金七十元交其家屬承領具報並准照例入祀縣城忠烈祠以慰幽魂合行令仰該道尹即便轉飭遵照原呈已據分呈不另抄發此令

省長唐繼堯

內務司司長周鍾嶽

雲南省公署指令第

號 中華民國十五年一月 日

令 滇西鎮守副使羅樹昌

呈一件為查獲木里已把總私運銀幣出境應否發還祈核示遵由
呈悉查生銀銀幣不准出口早經懸為厲禁該士把總竟敢潛運銀幣壹千元出境實屬顯違禁令既經該副使派員查獲自應照例完全沒收以三賍充賞七賍解繳省庫核收以昭儆戒所請發還未便照准仰即遵照辦理并傳諭該士把總知照此令

省長唐繼堯

本署公文

第九百九十五號

本署公文

二

第九百九十五册

雲南省公署指令第

號中華民國十五年一月

日

財政司司長徐之琛

令劍川縣知事李慎修

呈一件為呈覆商民劉光位低拆幣價情形錄具判詞供單請核示由
呈暨判詞供單均悉該商劉光位低拆幣價罪有應得既經該知事審訊屬實依懲處人民妨害幣
制辦法處五等有期徒刑拾個月未決期內拘押日數以二日准抵徒刑一日核其處罰範圍尙與
法令相符應准如判執行不許換刑以昭儆戒仰即遵照辦理仍將刑濫省釋日期報省切切此令
判詞供單均存

省長唐繼堯

財政司司長徐之琛

雲南省公署指令第

號中華民國十五年一月

日

令寧洱縣知事曾傳經

呈一件為具報通令將低壓幣價屠戶余保生擬處徒刑請核示由
呈悉該知事遵令將該屠戶余保生判處五等有期徒刑五個月已於十二月六日宣示執行尙無
不合應准照辦不得換刑以儆效尤期滿省釋仍具報查考仰即遵照切切此令

省長唐繼堯

雲南省公署指令第

號中華民國十四年十一月

財政司司長徐之琛

令洱源縣知事王用中

呈一件為縣志早經呈送地誌編輯處有案祈查核由

呈悉案查該縣前任知事王煦任內儘呈送地誌資料圖表各二份並未附有志書該縣謝前知事斯燿呈稱業將志書併同地誌資料呈送固屬誤會此次該知事呈據勸學所呈稱志書早經送呈地誌編輯處復飭據該處呈復並未呈送更屬不合仰仍查明原案迅速呈送一部來署以憑轉發應用勿再藉他故推延致滋貽誤切切此令

省長唐繼堯

雲南省公署指令第

號中華民國十五年一月

令實業司司長由雲龍

呈一件為核辦第二區實業視察員呈報視察河西縣實業情形一案請衡核示遵由

呈悉查此案經該司核明令飭該河西縣知事對於培育林木推廣蠶桑提倡牧業保護漁業修濬水利以及籌設平民工廠改良土布織法等項均應認真辦理並抄發該視察員所擬辦法八條飭即遵辦報核均無不合應准照辦仰即知照此令

省長唐繼堯

本署公文

三

第九百九十五號

本署公文

四

第九百九十五號

附原呈

為呈報事案據第二區實業視察員袁煥呈報視察河西縣實業情形編具報告書表請核飭等情到司除以核查書列該縣地狹人稠荒山亦多薪炭之材勉可敷用建築之材已取求不易蓋由於人民只知砍伐不專培育亟應遵照前頒修改雲南種樹章程森林法認真辦理以維林政又該縣氣候宜蠶所植桑樹既多並應查照該縣前擬整頓蠶桑辦法辦理以示提倡至整頓蠶桑圖提倡牧業保護漁業均屬重要應即分別認真辦理又該縣土布產額既多銷路亦廣亟應乘勢利導力加改良籌設平民工廠招收學徒授以織法學成後分派各區指導各織戶從事改良以擴銷路又該縣農田多數臨近湖濱不患旱而患潦已將落水欄修復藉資宣洩此後仍應隨時修濬俾免阻塞等語併抄同該視察員呈擬辦法八條令行該縣知事張械成遵辦報核並請令知照外理合將核飭情形具文呈請 鈞長衡核示遵謹呈

雲南省長唐

雲南實業司司長山

中華民國十四年十二月二十日

雲南省公署指令第

號中華民國十四年十二月

令宜良縣縣長劉盛垣

呈為遵查呈報市村戶口數目及分配議員名額總表請核示由

呈表均悉查該縣市村戶口數目既據分別查明并將應得議員名額照例分配列具總表呈報前

來辦理尙是推查表列分配議員名額大多錯誤本應發還另辦但念往返駁報不免耽延姑准飭科將呈到原表代爲更正并抄發一份卽即遵照查收轉飭更正依照程序認真進行報核勿稍延誤切切此令

計抄發更正分配議員名額表一張

省長唐繼堯

內務司司長秦光第

附原呈

呈爲列表呈報專案查雲南全省籌辦市村自治選舉事務程序表附記內載一市村議會議員名額配定後應將額數列表呈報本公署備查等語茲據各區參事員按照戶口編查第八條及市村自治條例第十六十七各條之規定依戶籍多寡分配議員並選民名冊呈報前來職縣覆查無異除各市村戶口俟實行編查依序另案呈報外理合將市村戶口選民議員總表備文呈報

鈞署俯賜查核示遵謹呈

雲南省長唐

計呈市村戶口議員選民總表一張

宜良縣縣長劉盛垣

本署公文

五

第九百九十五號

雲 南 公 報

中華民國十四年十二月二日

本報公文

六

第九百九十五號

宜良縣市村自治分區調查戶口選民分配議員總表

區名		市	村	戶	口	議	員	選	民
近城區	宜良	市	二千四百戶	十四名	一千八百名				
南區	瑞星	村	八百六十一戶	十六名	四百一十名				
	龍山	村	八百一十二戶	十六名	三百二十一				
	伏虎	市	七百六十一戶	十六名	三百一十二名				
	玉山	村	六百七十二戶	十六名	二百三十一名				
	中馬	村	七百六十二戶	十六名	三百四十名				
	鐵池	寺	九百一十三戶	十六名	五百二十名				
	雉麓	村	七百五十戶	十六名	三百七十七名				
	南羊	市	三百四十一戶	十六名	二百一十名				
	南魁	村	三百六十二戶	十六名	一百五十二名				
	南寨	村	二百二十五戶	七名	一百四十一名				
西區	古峯	市	三百一十一戶	六名	一百七十九名				
	竹蔭	村	一千八百九十戶	十六名	二百九十五名				
	六合	村	八百一十一戶	十六名	二百九十八名				
	長隆	村	三百零五戶	九名	九十三名				
北區	百晴	村	三百零五戶	九名	九十三名				
	東	村	三百零五戶	九名	九十三名				

雙 南 雙

區	西	桃	洪	金	梅	北	鷄	湯	池	區	附	記
魚	大	大	大	大	大	大	大	大	大	大	合	記
村	村	村	村	村	村	村	村	村	村	村	計	
四百二十一戶	四百五十一戶	四百四十五戶	三百四十二戶	六百三十一戶	一百五十五戶	九百一十一戶	一千零八十八戶	六百五十一戶	七百二十三戶	七百八十五戶	八市二十村	
十一名	十五名	十二名	十五名	九名	十名	五名	六名	十六名	十六名	十六名	一萬九千六百二十九戶	
一百八十六名	一百七十七名	二百五十一名	三百六十二名	二百五十一名	四百三十六名	一百三十名	一百一十名	四百一十五名	一千零二十名	七百零一名	七百一十名	
七百一十三名	七百一十名	七百一十名	七百一十名	七百一十名	七百一十名	七百一十名	七百一十名	七百一十名	七百一十名	七百一十名	一萬一千二百四十名	
合組聯合併聲明	查全縣村落大小總計三百六十村除金梅村二村獨立組織外其餘係有關係之村聯											

本署公文 各機關文牘

八七

第九百九十五號

本署公文

各機關文牘

八

第九百九十五册

雲南省公署指令第

號中華民國十五年一月

令鎮南縣知事李宜治

呈一件為據呈請以撤厘稅司事劉坤達禁收現罪刑請核示由

呈悉准如擬處撤司事劉坤五等有期徒刑伍個月又拾日褫奪公權全部五年未決前拘押日數以二日抵徒刑一日不許換刑以示懲儆仰即遵照執行期滿省釋仍具報查考切切此令

省長唐繼堯

財政司司長徐之琛

雲南省公署批第

號中華民國十五年一月

原具呈人前貴陽軍需局少校科員彭守夏

呈一件為呈請令發滇越鐵道軍警總局候登由

據呈該員前在滇越鐵道警察街滴水等分局供職有年查核尚屬實在所請仍發路警總局候

省長唐

△各機關文牘

雲南省公署指令第

號中華民國十五年十二月

日

令楚雄縣知事喬培燾

呈一件轉報學款收支員江世貴等提議本年學租折價交會審查認可請鑒核備案由呈及條件均悉此案既經交會審察認可應予備案仰即轉飭勸學所知照條件存此令

司長鍾 勳

雲南教育司指令第

號中華民國十四年十二月

令陸良縣知事秦 勳

呈一件轉報縣立第一小學校教員張映婁病故請從優給卹由

呈悉該縣縣立第一小學校教員張映婁服務十餘年之久現因積勞病故殊堪悼惜應照案給予六個月薪金以示優卹仰即轉飭遵照此令

司長鍾 勳

雲南財政司訓令第

號中華民國十五年一月

令迤西各縣知事

為令行事案准 富滇總銀行公函開據騰衝分行經理唐之棟張學仁函稱查銀幣在發行之初甚屬風行通用昨因一般奸商自省運出多數在關界一帶濫價行使據調查木委黃普永昌運到在貳拾萬之多任意抵價最可惡者是該等用出後節刻拒絕收受以致風潮頓作請督四起初則以八折行使繼則實行拒絕影響到騰而市面零商小販以及小工入等無不暗中苦經理等查

各機關文牘

九

第九百九十五號

知情影登及通知警察報請縣署設法維持商縣署以紙幣之故未便單獨重啟佈告近於含糊不能生效經理等始商於商會長立即召請官商紳學各界全體大開會議湯道尹亦屬熱心即刻當衆研究議擬暫行懲罰條件備各商存有多數練幣者限三月內悉數交歸銀行還以原日購價以後不准再行私運多數任意充斥宜佈後存有多數練幣之號雖不敢交歸銀行亦即不敢濫價而市面即已通行亦不折扣然受此一番波折雖仍照常行使亦只司零星找補及小販買賣而已不如從前之能使多數也且尙須縣警隨時認真維持不准折扣否則恐難持久因利之所在或商人販運多數殊難防範等情據此查騰衝市面銀幣價格低落該分行經理等商由商會召請官紳商學各界開全體大會既經湯道尹當衆研究議擬暫行懲罰條件後即行回復原狀但仍非藉此方官力誠如該經理等所云恐難持久况此種情事諒不只騰衝一地爲然應請由貴司通令各縣知事嗣後對於本行練幣務須隨時督同所屬巡警認真維持以免跌價而維幣政除令騰衝分行知照外相應備文函請貴司煩爲查照辦理并希見復是荷等由准此查練幣同屬國幣原係現金之一自發行以來即經各縣一律行使并無何等窒礙准函前由督在迤西各縣商人販運取利實於幣政前途不無妨碍自應如請分令各縣知事督屬維持查禁以維金融除函復并分令外合亟令仰該知事遵照一面出示勸禁一面飭警查拿倘有商人私運取利低昂價格務須嚴緝到案呈候核辦勿稍疏縱是爲至要仍將奉文日期週辦情形報查切切此令

司長徐之琛

●雜錄

十二月二十三日司務會議議決錄

(一)昆明屬高六甲開鑿山洞引水灌田案

議決 前據昆明縣轉據實業局長繆嘉祥呈請開鑿高六甲山洞引水灌田等語當經水利局派員勘查以恐妨下游水利未准茲據各方面報稱該高六甲村開鑿山洞將水改直仍循舊溝於下游水利尚無妨害等語亟須由農會水利局暨昆明安甯兩縣知事會往詳切勘明情形妥擬具覆以憑核辦由農林科辦理

(二)修補王家橋道路案

議決 前議飭農事試驗場於附近王家橋小路切實踏勘估計修理茲昆明實業局長繆嘉祥擬請補助興修應准發給農場存儲石料補助修理王家橋附近大路以利行人由該局長備文請領并飭連農場小路一并妥為修補由農林科轉知遵辦

一、...
 二、...
 三、...
 四、...
 五、...
 六、...
 七、...
 八、...
 九、...
 十、...
 十一、...
 十二、...
 十三、...
 十四、...
 十五、...
 十六、...
 十七、...
 十八、...
 十九、...
 二十、...

本報錄稿編輯及發行簡章

一 本報刊布之份分章程及本報又版之可便諸君在本報出版內與正式公文有同一之效力若本報的報力盡之平
二 本報刊布之份分章程及本報又版之可便諸君在本報出版內與正式公文有同一之效力若本報的報力盡之平

三 本報刊布之份分章程及本報又版之可便諸君在本報出版內與正式公文有同一之效力若本報的報力盡之平

(六) 廣告 (七) 採訪 (八) 專件 (九) 雜著

本報各埠分館均有代辦本報之各項事務如欲在本報刊登廣告或委託本報採訪新聞者請向本報各埠分館接洽

本報除星期日及節日外每日出版一冊每月每份收費七角五分全年每份收費二十二元每月另加郵費一角五分

本報除星期日及節日外每日出版一冊每月每份收費七角五分全年每份收費二十二元每月另加郵費一角五分

郵費一角五分 外省酌加

本報各埠分館均有代辦本報之各項事務如欲在本報刊登廣告或委託本報採訪新聞者請向本報各埠分館接洽

本報除星期日及節日外每日出版一冊每月每份收費七角五分全年每份收費二十二元每月另加郵費一角五分

本報除星期日及節日外每日出版一冊每月每份收費七角五分全年每份收費二十二元每月另加郵費一角五分

郵費一角五分 外省酌加

本報各埠分館均有代辦本報之各項事務如欲在本報刊登廣告或委託本報採訪新聞者請向本報各埠分館接洽

本報除星期日及節日外每日出版一冊每月每份收費七角五分全年每份收費二十二元每月另加郵費一角五分

本報各埠分館均有代辦本報之各項事務如欲在本報刊登廣告或委託本報採訪新聞者請向本報各埠分館接洽

本報除星期日及節日外每日出版一冊每月每份收費七角五分全年每份收費二十二元每月另加郵費一角五分

中華民國十五年一月九日

中國郵局特准掛號為新聞紙類

雲南公報

第九百九十八册

雲南省公署樞要處公報所發行

△目錄

本省公文

雲南省公署訓令

雲南省公署指令

雲南省公署批

各機關文牘

雲南省教育司訓令

雲南省教育司指令

圖表

順寧縣市村自治區域表

(續前)

雜錄

雲南省農林司水利總局第二審裁決書(續

第九百九十六册)(已完)

雲南省地方籌備處造報民國十四年七

月份經費收入計算書

(未完)

二則
四則
二則

△本署公文

雲南省公署訓令第

號中華民國十五年一月

令昆陽縣知事係李祖

查該縣地誌曾據該縣前任知事呈報到署茲因此項資料中村鎮表第一欄名稱填為某區殊屬錯誤且未將各鄉村鎮逐一填入亦嫌太略特再抄發表式一份務將該縣各鄉之村鎮開式詳細查明填入越日呈署以便彙辦仰速遵照辦理切勿違延此令

計抄發表式一份

省長唐繼堯

雲南省公署訓令第

號中華民國十五年一月

令姚安縣知事王世球

案據該縣前任陳知事遵令更正縣地方十二年度決算十三年度預算及造報十三年度決算十四年度預算請查核彙辦等情到署查該縣地方十二年度歲入出決算及十三年度預算既據該前知事遵令分別查明更正連同十三年度決算十四年度預算分文呈報前來核查表列各類決算算入出款項均無不合惟實業一類所有財政統一處支實業所經費該所均未列入歲入內殊屬不合本應發還另造結念往返費時此次准其一併分別核銷備查應飭於報十四年度決算時將收受財政統一處之款照數編列于實業歲收內以昭覈實又該縣十三年度自治收支月

本署公文

第九百九十八號

本署公文

第九百九十八號

續亦未報過并飭查明點具單據補呈來署以憑核辦除將凍表發司彙辦外仰該知事即便遵照辦理并俟年度終了照章編製決算附具証據交議呈核暨宣布縣民週知切切此令

省長唐繼堯

教育司司長鍾勳

實業司司長由雲龍

內務司司長周鍾嶽

雲南省公署指令第

號中華民國十四年十二月 日

令鹽務督銷總局

呈一件為照案取消鹽商國寶昌牌號暨沒收保證金並將此項保證金送廉價售粥處請查

核飭遵由

呈悉該鹽商國寶昌已逾限五個月之久尚未遵繳罰金實屬違抗所請將該鹽商牌號取消暨沒收保證金送廉價售粥處以惠貧黎之處應准照辦仰即遵照分別辦理此令

省長唐繼堯

雲南省公署指令第

號中華民國十五年一月 日

令維西縣知事楊以炯

呈一件為遵電造帶縣地方十二三兩年度預決算及十四年度預算請查核彙辦令遵由

呈及表單均悉登該縣地方十二三兩年度歲入出決算及十四年度預算既據該知事遵電分別編案交會議決取據單據一併呈報前來核查表列團警學三類預算入出各款數目尚無不合比對單據亦屬無異應准分別核銷備案惟自治一類諸多錯漏未便核彙又實業一類其十二年度及十三年度各單據僅有薪資二項之收據餘尙付闕如又前報十二年度預算當核以該縣實業所收支月報僅報至民國三年十二月止以後即未據具報當經令飭補報以憑查核等語在案現尙未據造報前來無憑查核而各年度早經終了此次姑准分別先行核銷備查又該縣實業基金據各說明欄暨叙實業基金原有六百七十一金工藝款銀二千二百三十金被前實業員李翰模辦理實業織布工藝同虧空至鉅迄今未曾交代經該知事令飭速繳并飭警查封家產各等語查此項虧空之款遷延已久既經將其家產查封如再有抗不遵繳情事應由該知事將產拍賣抵償以重公款又叙先後收獲現有基金一千六百七十五元零三仙五厘內有一千一百二十元放出收息作爲歲收餘五百五十元借給地方公用由自治負責籌還免息等語查公款之借放向無免息之辦法且該縣之借出始於何時借與何人均未聲明併應由該知事如數催收仍交實業所以作實業基金并將辦理情形報核又該縣團保月報則任蔣知事彙報至上年四月份止以後未據彙報造報應飭從速補呈以憑查考除將呈到團警學實四類表單暫爲抽存外合將自治原表粘簽發還仰即遵照分別查明更正統限文到十日內辦畢呈核勿稍延誤切切此令

計發還十二三四三年度自治預算表共十本

本署公文

本署公文

省長唐繼堯

教育司司長鍾勳

實業司司長由雲龍

內務司司長周鍾燾

雲南省公署指令第

號中華民國十五年一月

令外交司司長徐之琛

呈一件為准法交涉員函滇越鐵路公司擬由雲南府運黑鉛出口請援案照准並印發代擬令稿由

呈稿均悉此案既經該司核明該公司此次擬運黑鉛七噸零八十三基羅出口應援照上年法商畢羅請運黑鉛呈奉核准之案辦理自應准予照辦除令該商等遵照辦理外仰即轉飭查照此令

計發這令稿一件

省長唐繼堯

雲南省公署指令第

號中華民國十四年十二月

令教育司司長鍾勳

呈一件為呈報十二年度教育統計表請鑒核備案咨發由

四

第九百九十八號

呈表均悉查該司所編十二年度教育統計表尙屬詳明所改方式亦甚合宜應准如請分別備案
咨發餘併如呈辦理惟未報各屬仍由司勒限嚴催速報以便彙編而臻完備仰即遵照分別辦理
並擬咨呈候核行可也表存此令

省長唐繼堯

雲南省公署批

號中華民國十四年十二月

原具狀人曲靖縣民李發春等

狀一件爲審判違法判決無效懇請鑒核依法救濟由
狀及抄判理由書均悉查所訴係屬民事審判程序上之爭執終審判決若違反重要程序儘可向
原終審衙門訴請救濟本案自應逕向大理分院呈訴聽候依法辦理仰即知照此批
省長唐

雲南省公署批中華民國十五年一月

教育局簽呈一件請委尹鍾壽爲雙柏縣勸學所長由

簽表均悉查表列成績尙與該縣知事所呈竭盡心力整頓進行等語相合應准如擬由司委任該
尹鍾壽爲該縣勸學所長以專責成仰即遵照辦理表存此批

△各機關文牘

雲南教育司訓令第

號中華民國十四年十二月

日

本署公文

各機關文牘

五

第九百九十八號

本署公文

各機關文牘

六

第九百九十八册

昆明縣縣長王用予

令昆陽

鶴慶縣知事

綏江

案奉 省公署發下 教育部咨文一件據武昌大學呈請分咨各省轉令預籌滇籍學生

李樹春 崔堯 雲

李仁 考察旅費一案後開查該校師範生畢業例應先期赴日考察由原籍各省轉令各縣預籌每名旅費二百元歷經辦在案茲據該校呈稱前情相應抄錄滇省學生姓名一紙咨請貴省長查照飭令各該生原縣預籌旅費洋二百元先期郵寄該校轉發以便考察等因查此案昨准學校函司當經令縣籌給在案茲奉發前因合行令仰該縣知事即便查照前令辦理具報此令

司長鍾勳

雲南教育司指令第

號中華民國十四年十二月

命鎮南縣知事李宜治

呈一件為呈報沙橋區學齡兒童調查表並擬具辦法請備案由呈表均悉查所擬辦法尚無不合應准備案仰即轉飭遵照表存此令

司長鍾勳

△圖表

順寧縣市村自治區域表

(續前)

區	第 二	第 一	村 別		組	合	之	村	數
			公	共					
明新村	文新村	懷新村	香竹村	環龍村	中道村	芹菜村	錦繡村	桂花村	
腰街	龍潭村	梅竹村	仙源村	紅豆村	函關村	艾家村			
開明村	福得村								
文華村	新街	義正村	扁迫村	扁皮村	大山村	文華村	馬庄村		
華華村	新街	中山村	粟子園	篤陸壩	河買村				

圖 表

七

第九百九十八册

雲 南 公 報

區			第 四 區					區	
瓊樓村	鳳鳴村	鳳翔村	鳳仙村	鳳泉村	鳳藻村	鳳舞村	贊華村	富華村	
樂善村	南琪村	永興村	安得村	雪華村	永金村	明龍村	宏仁村	平河街	
樂育村	南余村	永順村	安和村	光華村	永華村	河東村	高家村	龍現村	
樂賢村	邦村	永和村	安平村	興華村	豐華村	河西村	江樓村	安寧村	
	楊家村	安塘村	興文村	興田村	鶴村	等臘村		和順村	
	永信村	栗林村		益魯村				鹿鶴村	
		桂林村		新平村				白砂村	

圖 表

八

第九百九十八册

(未完)

雜錄

雲南實業司水利總局第二審裁決書第...號 (續第九百九十六册)

被訴願人呂金答辯意旨及附帶訴願意旨略謂(一)被訴願人田東向無古溝呂鳳鳴田中積水係從其南邊田畝與被訴願人田畝交界處向西直流從柳溝底流出惟秋後敗秧田水始由被訴願人田面臨時開挖之溝流下(二)呂鳳鳴南邊田畝之田埂係被訴願人入田工作之要道應請准予通過不許呂鳳鳴任意阻撓(三)被訴願人灌田水份在用水期間係由呂鳳鳴高田圍邊溝流來故其高田泉水用畢後應請判令上滿下流等語

理由

查現行法例高地所有人不得阻塞低地所有人之水流通低地所有人亦不得妨害高地自然流至之水又高地所有人欲使侵水之地乾涸或排泄家用農工業用餘剩水亦得使其水流通過低地本案呂鳳鳴排洩高田水流非從呂金低田通過即無從洩洩使呂金對於其田自然流至之水不留溝道以資流行則其田實不免有淹沒之患故該呂金對於該呂金田面無論從前有無洩水溝道均應有排水之權利呂金不能借故阻止而呂金低田泉水在用水時間既係由呂鳳鳴高田流來則呂鳳鳴對於其田水份用有餘剩當然應歸呂金使用呂鳳鳴亦不得任意阻塞又呂鳳鳴南邊田畝之田埂既係呂金入田工作之要道苟呂金由此入田工作對於該埂無他損壞行為當然尚應任其通行該原審機關僅判令呂金田畝于秋後開溝使呂鳳鳴田水由此瀉洩而秋前呂鳳

雜錄

九

第九百九十八册

洪李氏訴康瑞卿兩造
 韓錫鑫訴張榮原告
 李錦訴李發兩造
 朱楊氏訴朱張氏原告
 張進訴張李氏兩造
 胡勳臣訴劉應侯原告
 李李氏訴海李氏被告
 陳占先訴榮應華原告
 楊耀訴唐朝先兩造
 黃施氏訴黃文培兩造
 曹吉齋訴王李氏兩造
 王瑞華訴賀沛兩造
 冀石氏訴龔雲順兩造
 嚴盛五訴鄒紹遠原告
 朱顯元訴朱鳳璋原告

加原加原加原加原加原加原加原加原加原加原加原加原加原加原加原
 征征征征征征征征征征征征征征征征

三二一三二一三
 三二一三二一三
 三二一三二一三
 三二一三二一三
 三二一三二一三
 三二一三二一三
 三二一三二一三
 三二一三二一三
 三二一三二一三
 三二一三二一三
 三二一三二一三
 三二一三二一三
 三二一三二一三
 三二一三二一三
 三二一三二一三
 三二一三二一三
 三二一三二一三

三二一三二一三
 三二一三二一三
 三二一三二一三
 三二一三二一三
 三二一三二一三
 三二一三二一三
 三二一三二一三
 三二一三二一三
 三二一三二一三
 三二一三二一三
 三二一三二一三
 三二一三二一三
 三二一三二一三
 三二一三二一三
 三二一三二一三
 三二一三二一三
 三二一三二一三

一一三二五二二
 六五二三六五二
 〇〇〇〇〇〇〇〇〇
 〇〇〇〇〇〇〇〇〇〇

三二一三二一三
 三二一三二一三
 〇〇〇〇〇〇〇〇〇

原担十分之八被担十分之二未繳
 追捕補報
 被告未繳侯追捕補報

被告未繳侯追捕補報

同上
 同上
 同上

(未完)

本報編輯部及發行簡章

一、本報刊布之命令軍國及本省又應之可提議者在本省以外者與此六份又有同一之款者本報酌力裁之
二、本報刊布之命令軍國及本省又應之可提議者在本省以外者與此六份又有同一之款者本報酌力裁之

二、本報內容分爲九項：(一)本報新聞 (二)各國新聞 (三)法說 (四)中央要聞 (五)聯合各省消息

(六)國訊 (七)法廷判例 (八)專件 (九)雜錄

本報各省通訊員有願將本報者可隨時與本報發行所接洽並應以本報印寸紙開辦

本報編輯部應與各省公報相安無事每日出版因利多而益其項款

本報報除星期日及節日紀念國慶日休刊外每日出版一冊每月每份收費七角五分發本省各處按二日一寄如月另送

運費一角五分外省酌加

本報各省內各報每日出版後由本所送報投即刻專送分發省外者則分別登記報費照法規定日期交與送報員收訖

有違漏及本省遲報投有遲報遲延等事均特通知函告公報所核辦

各省內及各省高級機關除各報館應互相對換外餘均於出版後分送一份不收報費并於本報上加蓋印信以昭信實

報社印信而取實

凡各省外各機關公報應收之報郵各費均以三月爲一期按期報解如先期報解亦可備遺則本報者并特酌予送給

凡各省外各機關人員如遇交替應將本報列入交代應辦任內應解報費并轉發各機關應報費一併移交後任接收完竣

二、不得託詞自行解職如有未經移交者應由後任迅速具報以憑核辦否則即由後任隨辦

凡凡關於本報者除第八條所規定之外均須先與報費空函開訂概不登報

中華民國十五年二月十日

中國郵局特准掛號為新聞紙類

雲南公報

第九百九十九册

雲南省公署樞要處公報所發行

△目錄

本省公文

雲南省公署咨覆 省議會准咨詢行使舊

存民二年滇印百元紙幣情形一案文

雲南省公署任命狀

雲南省公署指令

各機關文牘

雲南實業司訓令

雲南教育司指令

圖表

順寧縣市村自治區域表

(續前)

三則

三則

△本署公文

雲南省公署咨覆 省議會准咨詢行使舊存民二年滇印百元紙幣情形一案文
 為咨覆事案查前准 貴議會咨本會提議近來發現一種百元新幣發行日期又註明民國二年
 究竟此項紙幣是否新近所發咨請查照宣示并幣咨覆等由准此當據財政司函准富滇銀行覆
 稱查前因紙幣破濫過多不便行使當奉省公署令飭將舊存民國二年滇印百元紙幣暫為取出
 行使以資換用等因並即照辦在案嗣因商民未悉續情曾據元江石屏等縣商會函稱鹽井拒用
 民二紙幣等情請示前來復經懇明原由佈告週知并函請鹽運使暨總令各井場設局一體行使
 亦在案現在美印紙幣到滇將民二紙幣陸續收回計行使於市面者為數甚少不久即可完全
 收回以免誤會函覆查照轉咨前來相應咨請
 貴議會查照此咨
 雲南省議會

中華民國十五年一月 日

雲南省長唐繼堯

雲南省公署任奇狀中華民國十五年一月 日

任命楊 潤署理雲南第二高等審判分廳實習推事此狀

任命陳維實署理雲南第二高等審判分廳候補推事此狀

本署公送

第九百九十九號

奉 警 公 交

二

第九百九十九號

任命陳心煌為雲縣參事會參事員此狀
任命王國興為雲縣參事會參事員此狀
任命鍾世堯為雲縣參事會參事員此狀
任命徐經讓為雲縣參事會參事員此狀

省長唐繼堯

雲南省公署指令第

號中華民國十五年一月

令財政司司長徐之琛

呈一併為擬按照前編財政月刊之案自十五年一月起刊行雲南財政公報并附具該公報
例言請查核示遵由

呈及例言均悉查該司擬請按照前編印財政月刊之案自本年一月起刊行財政公報係為使各
方面洞悉本省財政內容俾可諒解起見附呈例言亦屬妥協應准照辦餘併如呈辦理仰即知照
例言存此令

省長唐繼堯

附原呈

呈為呈請事物之現於民國九年兼署財政廳長任內曾編財政月刊一種呈奉 鈞令核准發
行在案及之琛交卸旋即中止茲復忝膺簡命愈覺任重時艱誠以本司綜籌計政出納殷繁值

此上下文匯之時，幾窮調濟維持之術，而任事者莫不務得各方之諒解，其故在於未能了徹財政內容，亟宜援照前案，刊行公報，凡關於財政上整理計畫之重要文件及法規表冊，鈞元提要分類成書，茲擬自民國十五年一月分起，刊行仍出一冊，名曰雲南財政公報，附設公報編輯處於本司署內，特派委員專司其事，所出公報除分送省內各高級機關外，餘則分售於本省各縣知事、行政委員、縣佐及各富滇分銀行各厘稅局，所酌取報費以資開支，如有不敷，再由本司呈請撥款補助，費用無多，有裨必大，所有擬請續辦財政公報緣由，理合擬具例言備文呈請鈞鑒核批示，祇遵謹呈。

雲南省長唐

計呈例言一份

財政司司長徐之霖

中華民國十五年一月十五日

附雲南財政司公報例言

一本編專以登載關於財政之整理計畫及重要文件，在使人民了解本省財務行政之狀況，定

名為雲南財政公報

一公報應行選擇登載事項共分四類

甲 命令

本署公文

五

第九百九十九號

特種公文

函

第九百九十九冊

省令 司令

一、法規

（子）賦稅

（丑）會計

（寅）金融

（卯）懲獎

（辰）雜項

（丁）統計報告

（子）賦稅

（丑）會計

（寅）金融

（卯）懲獎

（辰）雜項

（丁）統計報告

（子）賦稅

（丑）會計

（寅）金融

（卯）懲獎

（辰）雜項

（丁）統計報告

（子）賦稅

一、本報所分各類偶有一類無甚要件者則實屬之篇幅因材多寡酌定不限頁數

一、本省各縣知事行政委員長縣佐及各當滇分行匯兌處各厘稅局各烟酒公賣局均有購閱本

一、本報呈文已定案者則附指令於后其指令有非檢閱原文不能明瞭者得將原呈一併附錄

一、此外如有中外名著及論文演說意見書條陳等有關時政行政或學術者亦擇要登載

一、丁統計報告關於統計表冊報告屬之

一、凡不屬於前四項之事屬之

公報之義務其發行及訂購價目規定冊後

一 凡省外各機關閱本公報應收之報費各費統以三月為一期按期報解能先期報解亦可惟

逾限未解者得呈請 省署勸限補解

一 各縣局所購本公報於卸任時應將收到公報列冊咨交後任人員不得携去

一 本公報月出一冊由雲南財政司內附設編輯處發行

雲南省公署指令第

號中華民國十四年十二月 日

令兼代教育司司長鍾 勳

茲呈一件為呈報各縣知事行政委員暨各校校長勸學所長等辦理各該屬學款收支報銷並未遵令依限造報擬請分別懲處令遵由

茲呈悉本建水等屬學款收支既經該司照案勸限迭催乃仍置若罔聞均未造報殊屬玩視功令自應准如所請將從未造報一次之建水縣知事馬鎮國馬關縣知事徐維新勸學所長李上理卸文山縣知事干爾和卸鄧川縣知事宋光燾卸麗江縣知事馬嘉麟靖邊行政委員田恩霖猛子行政委員阮有信阿墩行政委員楊培林上帕行政委員馬凌雲雲達行政委員萬榮春等十一員各予記大過壹次其因稍怠玩之建水縣勸學所長邱廷棟馬關縣勸學所長盧紹基勸學所長王煒才文山縣勸學所長吳文瀚鄧川縣勸學所長倪文瀾麗江縣勸學所長李中銓靖邊勸學所長唐銜祥等七員各罰一月薪金十分之二又造報數月或年餘復行中斷之保山縣知事董坊祥

本署公文

五

第九百九十九號

本署公文

六

九百九十九號

雲縣知事楊國珍、蒙化縣知事李春騰、漾濞縣知事段毅、緬甸縣知事李承瀚、劍維西縣知事蔣幼恒、卸廣南縣知事李宗譚、卸西嘯縣知事李承祖、卸蒙自等十三屬聯合中學校校長劉澤文、山等四縣聯合中學校校長韓鳳麒等十員各予記過壹次。又保山縣勸學所長王鳳瑞、緬甸縣勸學所長梁國興、祥雲縣勸學所長萬仁鏡、蒙化縣勸學所長孟嘉、漾濞縣勸學所長阿煥、廣南縣勸學所長陸懷德、西嘯縣勸學所長儂正乾、甸縣勸學所長和天保等八員各罰一月薪金十分之一。以示懲儆。而重計政。除飭屬將記過各員一併註冊外。仰即分別轉令遵照此令。

省長唐繼堯

附簽呈

為簽請懲罰事。竊本署自普洱騰越三道尹所轄各縣知事行政委員督辦聯合中學校等經前教育廳於民國十年六月二十八日具呈。前省長公署呈文一件。文曰：呈為呈請核示遵辦事案。查各屬地方學款收支向係按月呈由各主管道尹核銷。並報自職廳成立後。曾奉前省長公署暫定教育行政事務辦法第十六條。令廳分別咨令照辦。就中第十三條。載各屬關於學款收支。專表單據。由各該縣知事或行政委員呈由教育廳核明。分別咨送財政廳及呈報鈞署。查核。並由各屬分呈該管道尹備案。等因。自應酌定。起止日期。以便遵循。茲決定凡在職廳成立以前各屬學款收支。應仍照原案。呈由各主管道尹核彙。其自民國十年一月起。即照暫行辦法。十三條辦理。由各該知事督辦委員及普洱殖邊行政總局長暨各聯合中學校長等遵照按月

照章造具收支計算書對照表各三分並取具各受款人收據粘貼印花逕呈職廳查核仍按三個月彙辦一次分別呈咨備查並仍由各屬按月備具書表各一份分呈各主管道署備案以清界限而便核辦再各屬造報學款收支多不遵章按月呈報往往因循積壓殊於計政有礙擬請自此次呈奉核准由廳通行交到日始須按月造報或至多以三月呈報一次如逾期不報者即以玩忽要公議處縣知事等應由職廳呈請記過其勸學所長若罰扣月薪十分之二以示限制等因嗣于七月五日奉前省長公署指令第五二八號呈悉查所擬各屬學款收支報銷起日日期核尙可行如逾期不報擬分別議處一節係爲整理計政起見均准照辦仰即由廳分別咨令遵照此令等因旋經前教育廳于民國十年七月十三日分咨各道尹暨通令各該知事等遵照辦理民國十一年八月教育司成立亦即根據原案辦理各在案茲查各該知事等遵辦者固多而因循擱置者亦復不少其因循歷擱之處雖經職司迭次勒限令催仍復置若罔聞若不照案呈請分別懲處何以儆將來而維計政茲查建水縣知事馬鎮區馬關縣知事徐維新黎縣知事趙上輝卸交山縣知事王輝和卸鄧川縣知事宋辛蕪卸麗江縣知事馬嘉麟均屬行政委員田興繼猛丁行政委員阮有信均撤行政委員楊培林上帕行政委員馬凌雲均屬行政委員萬容容等十一員從未造報一次擬請各予記大過壹次其因循怠玩之建水縣勸學所員邱廷棟馬關縣勸學所長盧紹基黎縣勸學所長王輝才文山縣勸學所長吳文瀚鄧川縣勸學所長倪文瀾麗江縣勸學所長李中銓靖遠勸學所長廖徵祥等七員擬請各罰一月薪金十分之二

水警公文

七

第九百九十九號

本署公文

八

第九百九十九册

又造報數月或年餘復行中斷之保山縣知事黃坊祥雲縣知事楊顯珍蒙化縣知事李春驥漾
 濞縣知事段韜中甸縣知事李承瀚卸維西縣知事蔣幼恒卸廣南縣知事李宗譯卸西睦縣知
 事李承祖卸蒙自等十三屬聯合中學校校長劉耀文山等四縣聯合中學校長韓照麒等十員
 擬請各予記過壹次又保山縣勸學所長王鳳瑞維西縣勸學所長梁國興祥雲縣勸學所長萬
 仁鏡蒙化縣勸學所長活嘉言漾濞縣勸學所長阿煥業廣南縣勸學所長陸懷德西睦縣勸學
 所長儀正乾中甸縣勸學所長和天保等八員擬請各罰一月薪金十分之一以示懲儆所有該
 擬各緣由是否有當理合簽呈請新 鈞長俯賜查核如蒙 允准即祈飭局註冊並請令遠以
 便飭知謹簽

雲南省長唐

兼代教育司司長鍾 勳

中華民國十四年十二月十五日

雲南省公署指令第

號中華民國十五年一月

日

令安甯縣知事孫嗣煜

呈一件為呈報前次江川股匪竄擾劉副團首劉崇禮擊斃匪人正團首劉鴻圖防禦有方請
 各給予匾額以示鼓勵由

呈悉所陳前次江川股匪竄入滋擾經該團副團首劉崇禮率團往拿當場格斃匪營長一名匪二

名并由正團首劉鴻圖奔馳求援俾該縣三十餘村均得保全而該正團首竟為匪仇所有房屋財產概被匪毀具見該正副團首防剿得力深堪嘉許應准如請給予該正團首劉鴻圖毀家紓難副團首劉崇禮力衛梓桑匾額各一方以示鼓勵合將匾額印花令發仰即轉發給領并取具該正副團首履歷報查此令

計發匾額一方印花二顆

省長唐繼堯

內務司司長周鍾嶽

△各機關文牘

雲南實業司指令第

號中華民國十四年十二月

日

令普思殖邊總辦柯樹勳

查在本司前以四百一十號訓令行該總辦代購太棉種子四百勛儘本年冬季運送旬等因在案現已日久未據呈報轉匯即屆播種太棉之期亟待此項種子到省以便轉發及時播種合行令催該總辦遵照前令迅速代購太棉種子四百勛立即轉運到司一俟棉種運到隨時所需種價運費開登歸款事關棉業要政勿稍延誤仰即遵照辦理切切此令

司長由雲龍

雲南勸業司指令第

號中華民國十五年一月

日

本署公文

各機關文牘

九

第九百九十九册

本署公文 各機關文牘

十

第九百九十九冊

令宜良縣縣長劉盛垣

呈一件核轉議決成立中學各情請備案令遵由

呈悉該縣縣立初級中學校籌備會既已向緒準於明春成立所需經費亦經財政司認真保管按月照預算案支給不得延誤應准備案仰即飭將籌備細目即日呈轉候核此令

司長鍾勳

雲南教育司指令第

號中華民國十五年一月 日

令蒙化縣知事李春曉

呈一件具覆查明旅會學生會呈請查辦藉公肥己一案請令遵由

核閱查復各情尙屬明晰現既函達縣議事會籌還學款並令王慎夫繳清穀價俟催取齊全即交由勸學所認真保管作為推廣學校之需勿再任其挪用是為至要仰即遵照繳來原呈收檔此令

司長鍾勳

雲南教育司指令第

號中華民國十五年一月 日

令富民縣知事楊學圻

呈一件為遵令酌擬處分學田情形請核指令由

呈悉查所擬處分學田辦法尙屬平允應准照辦仰即遵照繳來原狀收檔此令

司長鍾勳

△圖表

順寧縣市村自治區域表

(續前)

區別	村別	公共名稱	組	合	之	村	數
第 四	瓊林村	立達村	廠填村	霸的利立	把掃	核桃箐	
	瓊塔村	大文村	大新村				
	瓊田村	文華村	集賢村	大昌村	卡思村	蔚文村	
	瓊壺村	光明村	平棠村	李家村			
瓊樹村	文得村	文星村 陳家村	趙家村	平馬村	翁思奎		

圖 表

十一

第九百九十九册

雲南公報

第五區							第六區	第七區
錫榮村	錫喜村	錫壽村	錫祿村	錫福市	孟興村	孟常村	孟賢村	瓊華村
摩得村	回興村	老街村	龍潭村	營盤街	立安村	銀鉛街	西林村	太平村
黃家寨	岩邊村	陳茂村	邦景村	嵩枝堤	中興村	和玉村	新民村	德興村
五房寨	元甸村	洛黨村	白石巖	秀水塘	大董村	趙家地	河西村	奇錦村
銀廠街	老木村	靈應村	靈應村		小董村	獨家地	鐵鑛村	鼎新村
太平掌	文化村	蠻子村	蠻子村		獅子村	小錫鉛	鳳儀村	
章太村		五甲村			立者村	中山村		
大寨村					文化村	立澤村		
								畜牧村

圖表

(未完)

本報編輯部及發行部章

三本報刊印之命令單據及本省文牘之可據深者在本省編制內與正式文牘有同一之效力相本報刊印之命令單據及本省文牘之可據深者在本省編制內與正式文牘有同一之效力相本報刊印之命令單據及本省文牘之可據深者在本省編制內與正式文牘有同一之效力相

二本報內容分爲九項 (一) 本省新聞 (二) 各機關文牘 (三) 法牘 (四) 中央令 (五) 各省各省

(六) 國典 (七) 法牘判例 (八) 專件 (九) 雜聞

本報各官署職員有關於本報者可隨時到單面送發行所或向總編輯室或本報館十號附設

與本報館無關係之官公署函件與本報無涉每日出版因材料多寡酌量增減

本報除星期日及年節紀念國慶等日休刊外每日出版一冊每月每份收費七角五分 本報各省分銷處二日一書每月另

收費一角五分 外省酌加

與本報館內各報每日出版後由本所送報役即刻專送分發省外者則分別登記 報報館換取規定日期 或郵局寄費

有遺漏及本省各報報役有遲報遲延情事均得隨時向官公報所核辦

本省內及各省高級機關除各報館應互相關換外餘均按出版後分送一份 不收報費并於本報上加蓋送閱以誌謝忱

應注意收面照原實

凡外省外各機關函索本報之報費每份以三月爲一期按期報解如逾期報解亦可隨時報解未報者并均不予處分

凡凡省外各機關人員如遇交替應將本報列入交代條內內應解報費并轉交各機關應解報費一律移交後任接收或

一不備託自行解報如有未報移交者應由後任迅速具報以憑核辦否則即由後任自辦

凡凡報本報者除第八條所規定之外均須先向報館或各分銷處訂定不致誤

中華民國十五年二月十一日

中國郵局特准掛號
認爲新聞紙

雲南公報

第一千冊

雲南省大鑄權要聞公報所發行

▲目錄

本書文電

雲南省公署訓令

雲南省公署指令

各機關文牘

雲南教育司訓令

雲南教育司指令

圖表

順寧縣市村自治區域表

(續前)

雜錄

雲南昆明地方審判廳造報民國十四年七月分訟費收入計算書 (續第九百九十八冊)

二則

六則

二則

二則

十八冊

△本署公文

雲南省公署訓令第

號 中華民國十五年一月

令

共和國軍官吏就職例應宣誓蓋本良心之自覺明付託之攸歸期於職舉效張治臻上理法至其
 意至美也年來吾國多故綱紀蕩然凡百執事賢勞著績者固多而尸位債事亦間有之揆厥原因
 雖非一端然漠視職務未始非生心害政之所由夫設官分職本以為民循此不返何以求治吾滇
 際茲整理內政之時文武百僚當念軍民寄託之重一德一心勿參以武羣策羣力各棄厥能併成
 邦治而臻上理茲特制定本省文武官員就職宣誓條例八條公佈實行除分令外合行令仰該
 即便遵照辦理并分行所屬應行宣誓人員一體遵照庶切相在邇室之心益著勉勉從公之意各
 熙乃績毋曠厥官本會長有厚望焉其奉到日期及遵辦情形仍先行具報查考此令

計發條例

分

省長唐繼堯

附雲南文武官員就職宣誓條例

第一條 雲南省政府任命文武各官員於奉委及就職時均遵照本條例之規定舉行宣誓禮
 第二條 宣誓詞如左

某某願以至誠服從法令并本良心與能力盡其職務忠實不貳謹誓

本署公文

宣誓公役

第三條

凡左列各官員均應宣誓

(一) 省內外各軍事機關長官及自少校或排長以上之人員

(二) 省內外各行政機關長官及自科長以上之人員

(三) 各徵收委員

第四條

各官員宣誓應就左列地點行之

(一) 各官員在省內服務或係在省奉委均赴省公署行之

(二) 各官員在省公署宣誓後仍於就職時在本署召集所屬行之

(三) 各官員在省外奉委於就職時在本署召集所屬行之若就近有該管最高機關仍應

赴該機關舉行後再就本署行之

第五條

宣誓期限及禮節如左

(一) 應赴省公署宣誓各官員於奉委後五日內行之

(二) 應赴該管最高機關宣誓各官員於奉委後十日內行之

(三) 宣誓禮均在午前八時舉行

(四) 各官員宣誓均向民國牌位行之

(五) 各官員宣誓時着大禮服或軍常服常禮服

(六) 宣誓時由宣誓官員立正向民國牌位朗誦誓詞

(七) 宣誓前後均向民國牌位行三鞠躬禮

(八) 省公署及該管最高機關於各官員宣誓時應由該機關長官贈誓如長官有事故時應派員贈誓

(九) 若各官員同時同地宣誓應誓官階高下依次行之

第六條 各官員在本署或該管最高機關宣誓後仍將宣誓日期自行呈報 省公署或呈轉

查考

第七條 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第八條 本條例俟本省憲法公布時如憲法中別有規定再查照修正

雲南省公署訓令第

號中華民國十五年一月

令東陸大學

案據中甸縣知事李承瀚呈稱案奉本公署訓令第三十四號開案據東陸大學校長董澤呈稱竊查職校創辦之初以大學為最高學府學生納費較鉅而各學生貧寒者居大多數不可不設法培植以資獎勵等因一案除原文有案邀免全錄外後聞其在上學期以前應解獎學經費仍應照籌解校母違除分令外合行令仰該知事即便遵照此令等因奉此查該屬迭遭匪患民生凋敝籌款維艱此項獎學經費籌措極為困難茲奉令飭籌解未敢稍事懸延謹將知事任內應解本年上學期獎學經費銀柒拾伍元如數隨文呈解請祈俯賜查核飭科查收轉發該校祇領并發給收條備

本署公文

三

第一千零

本報公文

四

第一千册

案實為公便計呈解民國十四年分上學期獎學經費銀七十五元銀行匯票一張等情據此當將匯票查收除飭知外合將匯票令發仰即查收備用仍將收到日期報查此令
計發中甸縣解到獎學經費銀七十五元匯票一張

省長唐繼堯

兼代教育司長

雲南省公署指令第

號中華民國十四年十二月

令外交司司長徐琛

簽准一件為准法交辦員顧超商范文明購運綿羊壹百陸拾頭出口請授案照准以便發給准單咨命查照辦理由

簽悉此案既經核司核明請授案准予該越商購運綿羊壹百陸拾頭出口足額即行停止應准照餘併如擬辦理仰即填給准單函送轉發執用並分別咨行各屬照章咨命照成案辦理此令

省長唐繼堯

雲南省公署指令第

號中華民國十五年一月

令官商合辦殖邊銀行總理由雲龍

呈一件為遵令修改章程細則暨業商股東要求協理一職俟本屆任滿以後改由商選等情一案請衡核立案示遵由

呈及各附件均悉存該行各項章程暨辦事細則既經遵令分別修改核奪尚無不合所請立案應即開辦至業商股東要求以後該行協理一職改由商選該總理擬請准予通融自係為順商情起見並准照辦一俟本屆任滿即照該行章程第十三條辦理可也仰即遵照附件存此令

省長唐繼堯

實業司司長由雲龍

雲南省公署指令第

號中華民國十五年一月

令蒙自道道尹陳鈞

呈一件為呈轉蒙縣知事呈報蒙縣團保協助員陳受林因保全桑梓將其匪姪陳鳳仙設計殲除擬請酌予獎叙由

呈悉查所呈轉蒙縣團保協助員陳受林因保全桑梓將其匪姪陳鳳仙設計殲除洵屬深明大義著即傳諭嘉獎並准將該協助員陳受林記大功貳次由該縣註冊存記俟後著有勞績再行從優獎叙仰即轉飭遵照此令

省長唐繼堯

內務司司長周鍾嶽

雲南省公署指令第

號中華民國十五年一月

令呈貢縣知事余坤培

本署公文

五

第一千册

本報公文

六

第一千册

呈一件為該州七甸村居民宋孝子請褒揚由

呈及冊書均悉查該縣屬寧明縣係村是克全孝道謹身奉母恪處承膝下之歡割股療親親履
獲上天之鑒洵屬家庭所難得宜為勸懲所資茲據該士紳族隣高士林宋寶光等繕具事實清
冊由縣證明書并繳註冊冊費銀六元三角五分由縣呈會國經該知事查考屬實加具證明書
請予褒揚前來核與條例相符等因到本會長先行題給至性過人四字匾額一方以示褒揚惟查
該縣證明書未將該孝子孝行傳入錄冊不合應飭發還另造合式將匾字印發仰即照冊給就
領製懸縣證明書清冊及註冊冊費存此令

計印發匾字一份并發還族隣證明書三份

省長唐繼堯

內務司司長秦光第

附原呈

呈為呈請專案准縣議事會函開據縣屬七甸士民高正林王希典王希漢王應泰等請願稱茲
有本村住民宋寶明救親割股克盡孝道請祈公決轉請賜予褒揚以得流芳俾昭賞善事竊思
宋寶明在襁褓之時即喪父失瞻終鮮兄弟其母宋王氏孀居撫持現已成人惟伊生不為人利
厚對其母尤能盡孝鄉族皆所稱之伊父沒後稍有瘠薄田產其家固非小康伊能支艱持苦謹
身節用以奉其親家庭開婉轉歡承不使其母煩憂尤有過人之行者其母前患心坎疼痛之疾

常行感發本年七月間伊母奮疾復發延醫調治服藥多方無見功效兼之禮讓亦未解除至是月十五日病復沉重呻吟呼號甚行垂危該宋寶明因思盡禮至此已屬窮於計救乃奮然自行割股烹煎與母服食居然消除沉痾而就痊可矣論伊有此一舉得以如願慈母之病莫非由於孝行之誠默默有感易能至此民等以盡孝爲人道之首尤爲端化之先該宋寶明一介農夫猶知盡此孝道自未能沒其行而不彰爲此願書附事實清冊證明書各四本註冊匯費銀六元三角六仙經本會議員王興仁等介紹到會當經列入議事日程研議僉謂宋寶明身爲農民割股救親殊堪嘉尚誠爲鄉里中所罕觀之事亟應函請旌表以彰賞善經衆表決相應函請查照轉請旌表計附請願書一紙清冊四本證明書四本註冊匯費銀六元三角六仙等由准此查該宋寶明以一介農民克盡孝道救親割股誠屬難得核其行跡與褒揚條例相符除將送到清冊證明書各抽一份備案外理合出具證明書連同事實清冊族隣證明書註冊匯費一併具文呈請鈞署俯賜查核褒揚實爲公便謹呈

雲南省長唐

計呈證明書三份事實清冊三本族隣證明書三份註冊匯費銀六元三角六仙

呈貢縣知事余坤培

中華民國十五年一月十一日

雲南省公署指令第

號中華民國十五年一月

本署公文 各機關文牘

七 第一千冊

本署公文

各機關文牘

八

第一千冊

令財政司

呈一件為呈轉財政委員會議請前新平縣知事李紹漢請免罰金一案擬請免五百元其餘
壹千元仍飭照繳請核示由

呈悉此案既經財政委員會議決擬將該前任新平縣知事李紹漢因歧視紙幣處以罰金壹千伍
百元酌免伍百元其餘壹千元仍飭勉日解繳核係為憫其窮苦從寬辦理起見姑准通融照辦餘
併如辦仰即轉飭遵照此令

省長唐繼堯

△各機關文牘

雲南教育司訓令第

號中華民國十四年十二月 日

令華坪縣知事

案據該縣勸學所長兼縣視學康在儒呈報視查縣屬高初各校辦理情形並擬議整飭辦法請衡
核備案等情到司查該所長視查各校尙見認真所擬整飭辦法是否妥協應由該知事查核辦理
具報查考合行令仰該知事遵照轉飭該所長知照原呈已據分呈不再抄發此令

司長鍾 勳

雲南教育司訓令第

號中華民國十五年一月 日

令文山縣知事周 果

案據該知事呈請委任吳振庠接充勸學所長等情正核辦間又據該縣紳商學團代表李念成等呈請核准公懇以順輿情而學業望又據該縣全體學生代表吳學周等呈為停止貪污改選賢良各等情到司據此查該縣勸學所長吳文瀚昨經令飭撤換在案茲據請以吳振庠接充又據該縣各界代表呈請請停委前來詳核各呈及列款六條言之鑿鑿且皆有案可稽之事實如果所出不誣則該員殊屬不堪任用應飭該知事體察羣情再加斟酌慎勿忽視清議致生障礙教育為師儒名譽事業必須學優品正羣相推重之人物方能勝任愉快稍有穢德惡名即不宜詳加任使仍須另選妥員接充以杜糾紛而重學務除原歷暫存外合行抄發原呈仰即遵照辦理具復此令
計抄發原呈二件

司長鍾勛

雲南教育司指令第

號中華民國十五年一月 日

令省立第三師範學校校長謝顯琳

呈一件為呈報招生廣告並請送登公報由

呈悉查所擬招生廣告尚無不合應准照辦除送登公報外仰即知照此令

司長鍾勳

雲南教育司指令第

號中華民國十五年一月 日

令景谷縣知事劉秉陽

各機關文牘 圖表

九 第一千册

各機關文牘 圖表

第十 第一千冊

呈一件呈報南一區成立高級小學請立案並刊發圖記由
呈悉該縣南一區分團首楊如璋籌資延師成立高級小學一校以便升學熱心教育殊堪嘉尙所
請立案自應照准至圖記一項照案應由縣署頒給仰即逕行刊發可也此令

司長鍾 勳

◎圖表

順澤縣市村自治區域表

(續前)

第	區	第五區		公共名稱	村別	合	之	村	數
		錫	錫						
右	右	錫	錫	里舖村	打思格	安平村	立味村	昆南村	
文	文	華	華	蠻我村	怕角村	蠻育村	大乃堤	底籠村	
右	右	貴	貴	回蠻村	回蠻村		三塔寺		
右	右	甸	甸	右甸城					
右	右	良	良	三家村	吳家村	岔溝堤	陸木村	半坡寨	
				崖子脚		沙堤河		富樂村	
				一甲村	二甲村	三甲村	四甲村	碧雲寺	

● 雜錄

雲南昆明地方審判廳造報民國十四年七月分訟費收入計算書 (續第九百九十八冊)

圖表 雜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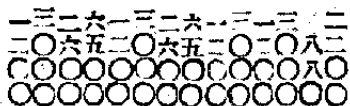
十一

第一千册

區		六							
達觀村	達觀村	達顯村	達顯村	達士村	明德村	明道村	右賢村	右職村	右序村
達觀村	達觀村	達顯村	達顯村	二甲村	榮華村	和樂村	五甲村	七甲村	雞飛村
				三甲村	大寨村	珠山村		九甲村	立貴村
				五甲村	董勺村	扁里村		撒馬廠	立晒村
					興隆村	合立村		舊寨村	阿聘村
					新龍村	木龍村			
					背陰村	上八村			
						下八村			

圖表 雜錄

高天富訴楊忠華原告	楊殿卿訴賂言心兩造	陳光發訴張海清兩造	李潤之訴李茂被告	張蔣氏訴李恩培被告	段正盛訴王洪順兩造	金耀先訴非正發被告
加原	加原	加原	加原	加原	加原	加原
征	征	征	征	征	征	征



二五
○二
○八
○〇

原担十分之二被担十分之八未
繳追獲補報
(未完)

一五
六〇
〇〇

被告未繳追獲補報

本報錄摘編輯及發行簡章

一 本報刊布之命令章程及本報又履之可履者在本報範圍內與此八公又有同一之效力若本報不履者乃無之也
二 本報刊布之命令章程及本報又履之可履者在本報範圍內與此八公又有同一之效力若本報不履者乃無之也

三 本報刊布之命令章程及本報又履之可履者在本報範圍內與此八公又有同一之效力若本報不履者乃無之也

(六) 廣告 (七) 法政新聞 (八) 專件 (九) 雜誌

本報各省若願與有願購本報者可隨時向本報發行所或各處代售處函購本報不取郵費

本報刊布之命令章程及本報又履之可履者在本報範圍內與此八公又有同一之效力若本報不履者乃無之也

本報刊布之命令章程及本報又履之可履者在本報範圍內與此八公又有同一之效力若本報不履者乃無之也

郵費一角五分外省酌加

本報刊布之命令章程及本報又履之可履者在本報範圍內與此八公又有同一之效力若本報不履者乃無之也

本報刊布之命令章程及本報又履之可履者在本報範圍內與此八公又有同一之效力若本報不履者乃無之也

本報刊布之命令章程及本報又履之可履者在本報範圍內與此八公又有同一之效力若本報不履者乃無之也

以性浮收而照照實

本報刊布之命令章程及本報又履之可履者在本報範圍內與此八公又有同一之效力若本報不履者乃無之也

本報刊布之命令章程及本報又履之可履者在本報範圍內與此八公又有同一之效力若本報不履者乃無之也

本報刊布之命令章程及本報又履之可履者在本報範圍內與此八公又有同一之效力若本報不履者乃無之也

本報刊布之命令章程及本報又履之可履者在本報範圍內與此八公又有同一之效力若本報不履者乃無之也

1926

年

1002-1010期

中華民國十五年二月十九日

雲南公報

中國郵局特准掛號
認爲新聞紙類
32
1040
220

第一千零二册

雲南省公署樞要處公報所發行

▲目錄

▲目錄

本書公文

雲南省公署任命狀

雲南省公署訓令

雲南省公署指令

各機關文牘

雲南教育司指令

圖表

順寧縣市村自治區域表

雜錄

雲南昆明地方審判廳造報民國十四年七月分訟費收入計算書 (續前未完)

二則

二則

二則

(續前)

△本署公文

雲南省公署任命狀 中華民國十五年十二月 日

任命 蔣 蔣 署理近衛步兵第二十六團第三營第十二連連長此狀

任命 蔣 蔣 署理近衛步兵第二十六團第三營第十二連少尉排長此狀

任命 蔣 蔣 署理近衛步兵第二十六團第三營第十二連准尉此狀

任命 朱 兆 為近衛步兵第七團團附中校此狀

任命 楊 炬 署理近衛步兵第七團第二營書記長此狀

任命 車 應 署理近衛步兵第七團第一營營附上尉兼第三連連長此狀

任命 徐 自 明 署理近衛步兵第七團第二營第五連少尉排長此狀

任命 張 鴻 署理近衛步兵第七團第三營第十一連少尉排長此狀

任命 陳 文 標 為步兵第十九團第一營營附上尉兼第四連長此狀

任命 張 永 昌 為步兵第十九團第三營營長此狀

任命 董 其 厚 為步兵第十九團第三營一等軍醫此狀

任命 鍾 錕 為步兵第十九團第二營第五連少尉排長此狀

任命 施 於 清 為步兵第十九團第三營第十一連中尉排長此狀

本署公文

第一千零二號

奉 命 公 文

任命何樹厚為省公署銓叙局第三科三等科員此狀

會長唐繼堯

雲南省公署訓令第

號中第陸國十五年二月

財政司 司法司

雲 南 公 報

案據已故前大理高等分廳推事丁鳴遠之弟丁鳴球呈為胞兄因公震斃及妻子懇請援例賞給運柩費以慰亡魂而昭盛德事緣民人胞兄丁鳴現向充大理高等審判分廳正任推事在理供職本年三月十六日大理地震屋倒塌壓斃兄弟身暨嫂姪三命噩耗傳來悲不自勝痛念遺家不造怙恃早失兄弟二人相倚為命為謀糊口天各一方罹此奇災顯影究勞涕零西望無計南歸旅櫬滯留夢魂悽苦曾蒙照章飭辦司法司給過恤金一次窮困餘生鏤銘肺腑惟是累重道遠旅櫬困難計除扣夙欠暨裝殮各費外所餘無幾輾轉思緒憂勞無措時當歲齒齒人誰指困盡日長愁終宵不寐遙見亡兄同事書詔官長聲罪震災斃命懇懇賜恤一次其家屬以家族無食運柩葬費續懇再賜職知事等故例優恤俾得給運柩費等情當經飭交內務司核議呈覆奉准司法司已發給一次恤金之外再飭財政司發給運柩費貳百元仰見恩施格外哀矜存歿之至意民人切念亡兄之修事罔一夙而禍及妻孥運柩費煩則過之合無叩懇仁天垂憫飭司加給兩柩運費以全救則異室死則同穴之義倘蒙天覆地載一視同仁立沛殊恩批發飭領則不惟死者結草生者亦當

雲

南

公

報

會請以報案並保陳情不虛其意等情之至等情據此當經發交內務司核議在案竊查大理廣
 德縣人與案內會經第上高等分廳書記官長龔鼎之妻龔李氏呈報伊夫被震壓斃死事其慘
 顯然於司法司給過一次卹金外請再發卹銀知事病故給卹成案另行發給行政官身後卹金俾
 資遺囑回籍安葬一案發交到內務司核議故書記官長死重雖深堪憫惟既經司法司呈
 奏核奪照法官因公病故之例給卹在案似無再照職知事病故例給卹之辦法至請發給運柩費
 一層查有前石登彈壓委員施耀燾甯瀆縣佐李興權二員在任遭匪戕害盡職殉難曾於發給一
 次卹金之外加給運柩費二百元之案該故書記官長死事雖屬死殉匪難者情形有間然究屬因
 公遭遇非常之慘變其為在職而死則無不同為矜恤故員計惟有擬請通融辦理按照旌李二員
 破格辦理成案於司法司已發一次卹金外再請財政司發給運柩費二百元以全存歿而示矜恤
 議奉照准另給發給運柩費二百元在案據呈詳情是該已故推事丁鳴琚被震壓斃及身後蕭條
 情形固與龔故書記官長大略相同推龔書記長官撥旌李二員之例加給運柩費已屬破格從優
 况彼係外省人此係本省人以程途遠近親族多少言之難易當自有別似不必全仰
 賴於公家而所請加給運柩費僅運其妻之柩亦欲請發運費尤與旌辦成案不符本難照准第
 全該故推事死於地震其妻亦隨居於震區其妻亦憤有之極故其妻民貧自陳家費無力時當凶喪
 贈之其情形亦殊可憫應請酌量准其照旌李二員之例減半發給該故推事丁鳴琚
 運柩費銀二百元以資回籍安葬等情核實屬實應請照旌李二員之例減半發給該故推事丁鳴琚
 運柩費銀二百元以資回籍安葬等情核實屬實應請照旌李二員之例減半發給該故推事丁鳴琚

本報

三

第千零三號

本署公文

第一千零二號

請核示等情請復前來查此案既據該司呈明該已故推事丁鳴琚死于地震奇災而又連居公廨非僅有之變故且該民復自陳家貧無力時當凶歲義贈乏人其情形亦殊可憫所請照其廨之案減半發給該故推事丁鳴琚運柩費銀壹百元之處自應照准以示優恤除令 司法司轉行知照 外合 行令仰該司即便查照 核給試閱此令 特飭具領

署長唐繼堯

內務司司長周鍾楙

雲南省公署訓令第

號中華民國十五年一月

各縣知事
各行政員
各厘稅局
各內外各機關

案據財政司查稱查雲南增國公債第四次還本定於上年十二月二十日即陰歷十一月初五日仍就雲南總商會舉行抽籤昨經滇漢銀行呈請派員蒞場監視並請各機關各派員蒞場監視暨佈告各界人等週知當於是日午後一時經各處委員及各界來賓到場同執行抽籤所有中籤號碼係第零六第一零第一一第一五第二一二第二八第三一第三三第四九第五零第五四第五七第六五第六九第七六第八零第八一第八三第九一第九八等號凡增國公債票無論百元五

雲

十元十元五元一元其票面號碼相同者均為中籤債票除由富滇銀行定期還本並將中籤債票號碼總表另印通告外理合簽請通令遵辦等情據此查雲南靖國公債第四次還本既仍就總商會舉行抽籤茲據錄列中籤號碼簽請通令前來自應照辦除通令外合行令仰該 即便遵照並轉所屬一體知照此令

省長唐繼堯

財政司司長徐之琛

南

雲南省公署指令第

號中華民國十五年二月

令河西縣知事張械成

呈一件為奉令查覆江黎通河等屬公民汪常珍等以隴斷公渡庇匪殃隣等詞呈訴黃姓族眾一案繪圖請核示由

公

呈及圖說均悉查此項港口既經遵令查明係龍馬村土主寺公款向黃大枝買田開改前已註明港係公港該黃姓族眾因曾經納課爭獲三分之二之操舟權惟得利無幾對於軍事防匪每多障礙致江黎通河各屬俱受其害該知事所擬褫奪其操舟權將黃姓原有船隻由土主寺照時價請銀償還此後港口由龍馬村公民開會選舉正紳經營自係為杜絕流弊保持公安起見核查尚無不合至請援例赦免一節查該黃存有等若果有通匪情事依照此次赦令係在不准除免條款之列惟來呈尚未聲明白應飭該知事迅速查明確該黃存有等如果有通匪實據應即依法擬辦

本署公文

各機關文牘

五

第一千零二冊

本署公文 各機關文牘

六 第一千零二册

呈候核奪若並無通匪証據則應即予省釋具報俾免拖累仰即遵照辦理其覆圖說存此令

省長唐繼堯

兼交通司司長董澤

雲南省公署指令第

號中華民國十五年二月 日

令鹽務督銷總局

呈一件為照章沒收蒙自縣商民劉景若等鹽斤除充賞外概歸公用其餘處分移請運署核

辦請鑒核備案由

呈悉該商民劉景若等與正村分局撤委段叔青串弊抬價翻賣鹽斤該局照章將查獲鹽斤沒收其餘處分移請運署核辦核查尚無不合應准照辦惟沒收之鹽為數甚鉅除充賞外售價若干仍應由該局查明先行呈報核辦仰即遵照辦理此令

省長唐繼堯

△各機關文牘

雲南省公署指令第

號中華民國十五年一月 日

令省立第二中學校校長姜恩敏

呈一件為呈擬招生廣告請核示由

呈悉查該校長擬將現有初級中學一班仍照三年畢業自十五年春季起概招四年畢業之中學一班均無不合應予照准廣告亦屬不差并准照印分行至初中第二班既有多數願增加一年為四年能否改為四年畢業抑仍照第一班辦理應即擬呈核辦仰即遵照廣告存此令

司長鍾勳

附招生簡章

本校遵照

教育司籌擬五年內教育改進辦法案於民國十五年春季添招初級中學第三班生一班擬定簡章如下

(一)名額 六十名

(二)年齡及資格 年在十四歲以上高等小學畢業身體健全確無嗜好自量在學期間能中途輟學者

(三)報名日期 民國十四年二月二十日起至二十八日截止報名時隨繳四寸相片及畢業證書

(四)校址 昭通縣學院街

(五)試驗科目 國文 算術 歷史 地理 理科 口試 檢查身體

(六)學費 每年六元於春季畢業時一次繳清學期試驗成績最優之前三名第一名免繳半

各機關文牘

七

第一千零二冊

各機關文牘

八

第一千零二册

年學費銀三元第二三名各免半年學費之半

(七)保證

凡考取學生應覓妥實保證人出具保證書始准收學凡中途有無故退學及犯規被革情事除已繳之學費外其一切欠繳之費應由保證人負責賠償

(八)制服書籍及膳費概由學生自備

(九)寄宿 一律在校不准通學

(十)課程及畢業

畢業證書

學科概照新制辦理修學四年期滿考查成績及格者呈請 教育司驗發

中華民國十五年 月 日

雲南教育司指令第

號中華民國十五年一月 日

令省立女子中學校校長張培光

呈一件前擬小學教員請假請人代理及委員接替試辦無碍請備案由

呈悉此事既試辦經年尙覺便利應即廢續履行并予備案仰即遵照此令

司長鍾勳

△圖表

順寧縣市村自治區域表

(續前)

區別	村別	公共名稱	組	合	之	村
第 七	光 復 村	詩禮村	崇古村 繼賢村	樂育村 安樂村 樂善村	長興村 永興村 大興村	和平村 東河村 雲雲村 三家村 孔雀村 蕭韓村
	光 前 村	鹿舉村 漢興村	武偉村 安義村	利益村 五福村	黃家村 禹家村	
	光 澤 村	大中山 大寨河 小寨村	陸合村 背陰村	覽江村 永發村	等上村 象門村 等吉村	
	孟 仁 村	立馬村 江左村	靈江村 靈崖村	王佐村 密嘉村		
	孟 義 村	牛街 新街	成就村 福祿村	臥龍村 五福村	詩禮村 紫微村	石佛村

圖 表

九

雲南公報

第 八 區							
區	區	區	區	區	區	區	區
安龍村	黃龍村	寶龍村	發龍村	金龍村	伏龍市	孟信村	孟智村
安本村	水洩街	爐塘村	瓦堅村 米度村	集賢村	壽街	高露村	太平村
豐華村	達本村	粉黨村	安雷村	靈賢村	富龍村	珠露村	紗帽村
保甯村	偉龍村	義路村	石龍村	右平村	西龍村	六馬村	固利村
嘉善村	老殿村	瓦迫村	打平村	河東村	元龍村	密新村	祿五村
長安村	黑馬村	三星村	世興村	河西村		密華村	密雲村
			古甯村				文祿村
							德隣村
							江右村
							江尾村
							水雲村
							七甲村
							六甲村
							孟禮村

圖表

十

第一千零二冊

(未完)

雲南公報

◎雜錄

雲南昆明地方審判廳造報民國十四年七月份訟費收入計算書

(續前)

李珍訴李楷兩造	高吉宗訴高瑞雲被告	戚幼合訴王洪氏兩造	王小海訴金滿堂原告	劉仁訴朱士成被告	李雲程訴李茂和兩造	尹尹氏訴董義原告	王開玉訴王亮璿原告	李元興訴周義盛原告	陳煥訴孟張氏兩造	張秉清訴馬錫三原告	蕭玉堂訴黃子先原告	李恩培訴綦星樞原告
原加	原加	原加	原加	原加	原加	原加	原加	原加	原加	原加	原加	原加
征	征	征	征	征	征	征	征	征	征	征	征	征
二〇六	二〇六	二〇六	二〇六	二〇六	二〇六	二〇六	二〇六	二〇六	二〇六	二〇六	二〇六	二〇六
〇〇〇〇	〇〇〇〇	〇〇〇〇	〇〇〇〇	〇〇〇〇	〇〇〇〇	〇〇〇〇	〇〇〇〇	〇〇〇〇	〇〇〇〇	〇〇〇〇	〇〇〇〇	〇〇〇〇
二〇六	二〇六	二〇六	二〇六	二〇六	二〇六	二〇六	二〇六	二〇六	二〇六	二〇六	二〇六	二〇六
〇〇〇〇	〇〇〇〇	〇〇〇〇	〇〇〇〇	〇〇〇〇	〇〇〇〇	〇〇〇〇	〇〇〇〇	〇〇〇〇	〇〇〇〇	〇〇〇〇	〇〇〇〇	〇〇〇〇

一三五〇〇

被告未繳費追獲補報

雲南公報

案名	案由	原告	被告	加征	原征	額實收	數欠繳	數備	
民事地方已結各案	擔人	照章	收訟	費	額實	收	數欠	繳	數備
楊趙氏訴楊鴻鈞原告		三	三	三	三	三			
張李氏訴楊國相原告		三	三	三	三	三			
熊秉恕訴熊卓氏被告		三	三	三	三	三			
楊張氏訴李雲階原告		三	三	三	三	三			
楊潤生訴彭必慶兩造		二	二	二	二	二	五	五	被告未繳追獲補報
李李氏訴楊王氏原告		一	一	一	一	一	五	五	
洪壽訴洪楊氏兩造		二	二	二	二	二	四	四	被告未繳追獲補報
魏茂生訴劉崔氏被告		三	三	三	三	三			
鍾應瑞訴鍾趙氏原告		三	三	三	三	三			
蔡楊氏訴丁喜兩造		三	三	三	三	三			
莫李氏訴莫云章兩造		三	三	三	三	三			
慶順通訴趙爾璣原告		二	二	二	二	二			
劉祥聲請立案申請人		三	三	三	三	三			

十二

第一千零二册

考

(未完)

本報錄稿編輯及發行簡章

一 本報刊布之命令章程及本省又種之可據地准許不在此限內與正式公文有同一之效力者未經本報刊登之本報及本行專任職任其他報紙者不得刊登

二 本報內容分為九項 (一) 本省公報 (二) 各機關文 (三) 法規 (四) 中央會 (五) 各省各省

(六) 國史 (七) 法庭判例 (八) 專特 (九) 雜錄

本省各官制職員有願將本報者可隨時向軍道總發行所或各機關呈繳本報稿十條開列

本報編輯錄稿各省公報檔案第四條每日出版因材料多寡酌量增減

本報除星期日及年節紀念國慶等日休刊外每日出版一册每月每份收費七角五分 設本省各局統供三日一書每月另收

郵費一角五分外省酌加

凡有各省內各報每日於出版後由本所送報投即刊專送分送各省外者則分別登記 報報應據原規定日期 或郵遞寄收

有遲遲及本省遲報投有遲報遲延情事均均細以函告公報所核辦

本省內及各省高級機關除各報館應互相對換外餘均於出版後分送一份 不收報費 并於本報上加蓋呈閱或送閱章

自按序收而照原實

凡各省外各機關派閱公報應收之報郵各費統以三月一期按期報解如先期報解亦可隨時未報者并得酌予處分

凡各省外各機關人員如遇交替應將本報列入交代簿內內應解報費并將各省機關應報費一律移交後任接收人

不得託詞自行解署如有未經移交者應由後任迅速具報以憑核辦否則即由後任自負

凡凡錄本報者除第八條所規定之外均須先圖報費空函請訂紙不寄費

中華民國十五年二月二十日

中國郵局特准掛號為新聞紙類

雲南公報

第一卷三期
△目錄

雲南省公署樞要處公報所發行

△目錄

本省公文

雲南省公署訓令

雲南省公署指令

各機關文牘

雲南教育司指令

圖表

順甯縣市村自治區域表

(續前)

雜錄

雲南昆明地方審判廳造報民國十四年七

月分訟費收入計算表 (續前已完)

三則

二則

△本署公文

雲南省公署訓令第...

號中華民國十五年一月

日

令各機關

茲制定雲南省財政委員會章程合行通令公布仰即知照此令

計發章程一本

省長唐繼堯

附雲南省財政委員會章程

第一條 本省政府財政委員會設於省議會秘書處內

設置雲南省財政委員會

本會直隸於省長設置地點另行擇定

第二條 本會設委員及幹事主任委員二人委員十二人委員長由

員由軍政司應兼任其他委員由省長就左列人員中選任之

(甲)現任高級軍事要官

(乙)現任財政及金融機關長官

(丙)曾任財政或經濟機關長官

第三條 本會之職權

本署公文

卷之三

本署公文

(甲)關於財政之審計事項

(子)審定軍政各機關之預算

(丑)核銷各軍政機關之決算

(寅)檢查軍政各機關收支款項登記及單據

(乙)關於財政之監督事項

(子)特別收入之整理

(丑)各項官產之清查及整理

(寅)征收人員舊欠之清理

(卯)富源銀行舊欠之清理

(辰)各機關收解款項之考核及督促

(巳)清查各機關之流存經費

(午)剔除各機關征收款項之積弊

(丙)關於財政之籌議事項

(子)田賦厘稅之整理

(丑)各種新稅之籌增

(寅)收支未適合以前軍政費不敷數之籌補

(卯)政府從前各種積欠之償還方法

(辰)各機關人員之裁併及薪俸之增加

(巳)關於其他整理財政之計畫

(丁)關於調濟金融之事項

(子)幣制之改良方法

(丑)紙幣之節縮方法

(寅)匯水之平減方法

(卯)其他關係金融調濟之各事項

第四條 本會辦理前條各事由委員長或委員提出議案或由各主管機關提出議案交會議

決

第五條 本會會議每星期舉行一次如有緊要事件由委員長臨時召集之

本會會議以委員長主席其議事規則另定之

第六條 本會會議關於財政及金融事項有須主辦人員到會陳述者由委員長臨時函約列

席

第七條 本會議決事件以會長命令執行遇必要時亦得以本會名義行之

第八條 本會會議事件如認為須付審查時由主席指定委員審查之

本署公文

三

第一千零三號

前項審查終了報告到會即行復議議決
第九條 各財政機關及辦理征收人員對於本會有調查報告之責

第十條 本會對於各財政及征收機關所辦事項發生疑義得以公文飭查必要時并得派員

前往檢查稽核帳目并調閱案卷

第十一條 本會分科辦事設科長科員若干人由委員長斟酌事務繁簡規定名額單呈

請省長委任

第十二條 本會經費除組織成立時造具預算呈請省長核定發交財政司按月支拂

第十三條 本章程自呈奉省長核准之日實行原設之財政委員會即行裁撤

第十四條 本會辦事細則另定之

第十五條 本章程如有未盡事宜得由會隨時提議公決呈請省長以命令修改之

雲南省公署訓令第...號 中華民國十五年一月 日

令

為嚴令遵辦事案據財政司擬呈財政計畫案一册當經發交內政會議議決呈復前來茲該議
決案第三條內開收支未適合以前軍政費不敷之數應將各機關所有存款或保證金酌量
借用若猶不敷應於各機關人員薪俸在百元以上者發發庫券等語自應照辦合行仰該
照速將所存保證金及保管款項詳細造冊呈報以便酌量提借勿得藉故宕延及隱匿不報其

雲南公報

嚴議倫無保証金或保管款項之機關亦應於奉文後據實呈復除搭發省庫券另案辦理外切切此令

省長唐繼堯

財政司司長徐之琛

雲南省公署訓令第

號中
民國十五年一月

令鄧川縣知事褚錦章

案據該縣宋卸知事光燾備具文批呈解十三年十一月至十四年十一月雲南公報七份報郵費銀八十一元九角到署核查銀數尙屬相符惟查陳前知事啓開呈解十三年一月至十月報費時漏將十三年十月分應加報費銀七角隨同報解業經核明以第二百四十八號訓令飭該卸知事咨催補解連同宋前知事延動任內欠解十二年十二月十三年一月由縣轉發各機關公報六份之報郵費銀及該屬警察實業兩所暨寅塘縣佐署前欠各費分別嚴催足數越期轉在案茲仍未據併同解繳亦未據隨文聲覆殊屬玩忽應飭該知事查還前令認真清厘俾資結束而免欠懸是爲至要除將解到銀元發交本署樞要第四課公報所核收外合將解批印發仰即查收備案并迅速遵照辦理仍轉咨宋卸知事知照勿違切切此令

計印發解批一張

省長唐繼堯

本署公文

五

第一千零三册

本署公文

雲南省公署指令第

號中華民國十五年一月

日

六

第一千零三冊

令鳳儀縣知事羅從先

呈一件為呈報辦理庶政情形仰祈鈞鑒示遵由

呈悉據陳報到任後分別勸撫匪黨及辦理庶政各節尙屬井井有條盡心職務核閱一過殊堪嘉許惟政貴有恆言非艱而行艱務須實事實心力求上理并隨時分呈各該主管機關考核俾程功課續責有專歸仰即遵照此令

省長唐繼堯

內務司司長周鍾嶽

△各機關文牘

雲南教育司指令第

號中華民國十五年一月

日

令宜良縣縣長劉盛垣

呈一件為擬具推行第二期義務教育辦法請鑒核飭遵由

呈悉所擬辦法尙屬可行應准備案仰即轉飭遵照此令

司長鍾勳

雲南教育司指令第

號中華民國十五年一月

日

令省立第一中學校校長徐繼祖

呈一件為呈報新擬四二制高中科目表暨招生簡章懇請鑒核不遵由

呈表簡章均悉查該校現擬招三三制初中一班四二制高中文科一班所擬科目表及招生簡章尚無不合并准照辦仰即知照此令表簡章存

司長鍾勳

附雲南省立第一中學校招生簡章

一名額 (一三三制) 初級中學一班定額六十名

(四二制) 高級中學一班定額四十名

二年齡 投考初中以十二歲以上十五歲以下者為合格

高中以十七歲以上二十歲以下者為合格

三資格 凡新制高級小學畢業或舊制高小二年修業領有證書者得投考初中

舊制中學畢業領有證書者得招考高中

四報名日期 自公佈日起至二月二十八日止

五報名手續 報名時須親自到校填寫投考願書并辦理下列手續

甲繳畢業或修業證書如證書尚未領到須由該生畢業學校或該縣勸學所長來公函證明
乙繳最近四寸脫帽半身軟紙照片兩張(如未取錄者俾退還一張)

本署公文 各機關文牘

七

第一千零三册

本署公文 各機關文牘

八

第一千零三册

丙報名費

初中二角
高中四角

六試驗科目

甲初中試驗科目

國文 短篇作文(百字左右)國文測驗

英文 (不能者聽)

算術 演算(四則) 諸等 分數 小數 比例 百分 算術測驗

常識測驗 關於歷史 地理 自然科及社會之常識

口試

身體檢查

乙高中試驗科目

國文 作文 正誤 翻譯 標點

英文 文法 翻譯 造句

算學 算術 初等代數 平面幾何

史地 本國史 本國地理 外國史 外國地理

博物 生理 植物 動物

理化 物理 化學

口試
身體檢查

附註 本校畢業生如欲投考高中者尚查其在校操行體育成績均在甲等且學業成績特別優異者得免考一部分或全部之學科但畢業在一學期以上者不適用此例

七 試驗日期 試驗日期臨時宣佈但至試驗時無故不到者概不予補考
八 入學手續 試驗及格者須到校親自填寫入學願書并偕同保證人來校填寫保證書簽名

蓋章保證人須在省城有相當職業者為合格

學費 初中每學期六元 高中每學期十二元

講義費 初中每學期一元五角 高中每學期二元

寄宿費 初中暫時免收 高中每學期三元

體育費 初中每學期一元

膳費 月約九元

制服費 由校代備兩套繳費十元

碗費 三角(只繳二次畢業時移作粘貼畢業證書印花票費)

校友會費 八角(只繳一次)

上列手續辦理完竣後由校中給予入校証方准遷移入校內

各機關文牘

九

第一千零三冊

各機關文牘

十

第一千零三册

九膳宿 一律在校不准通學

十學科

甲初級中學 (三三制) 必修科目

公民 國文 英文 數學 歷史 地理 博物 理化 體育 圖畫 手工 音樂

乙高級中學 (四二制) 文科必修科目

國文 文學文 學術文 文學史 文字學 作文

英文 短篇小說 長篇小說 論文 文學史 文法 修辭學 作文

世界文化史 人生哲學 論理學 生物學

心理學 社會學 哲學概論 解折幾何 微積分大意

選修科目初中高中均未列入

十一畢業年限 初中三年畢業 高中兩年畢業

十二附則 甲學生在校所用書籍文具等項概歸自備

乙取錄各生一星期內未經來校聲明無故不到者取銷名額

丙學生每學期用費初中約需一百元高中約需一百四十元

中華民國十五年 月 日

△圖表

順寧縣市村自治區域表

(續前)

區	別	村	別	公共名稱	組	合	之	村	數
第一區	現龍村	左大村	右大村	滿庫村	庫滿村	住足村	接風村	永塘村	密路村
第二區	雙龍村	上羊街	下羊街	文昆村	文聖村	滿食村	子元村	福堂村	黑泥村
第三區	來龍村	文脈村	古路村	胡家村	李家村	三元村	文明村	李樹村	茶李村
第四區	雲龍村	硬體媽	比白起	有把村	利打村	上永村	下永村	羅家村	五穀村
第五區	錫富村	錫富村	錫富村	錫富村	錫富村	錫富村	錫富村	白鄉村	個新村
第六區	魯莊村民會	魯莊村民會	魯莊村民會	魯莊村民會	魯莊村民會	魯莊村民會	魯莊村民會	金寶村	世子村
								銀寶村	獎黑村
									龍門邑

圖表

十一

第一千零三冊

雲 南 公 報

▲雜錄

雜 錄

雲南昆明地方審判廳造報民國十四年七月分訟費收入計算書 (續前)

張長林聲請立案	楊阮氏聲請立案	彭必仁聲請再審	陸光裕聲請再審	李鍾華聲請再審	胡勳臣聲請再審	徐潤家聲請立案	廖允清聲請再審	尹雨生聲請立案	張守仁聲請再審	沈洪高聲請再審	彭國安聲請再審
原人	原人	原人	原人	原人	原人	原人	原人	原人	原人	原人	原人
加征	加征	加征	加征	加征	加征	加征	加征	加征	加征	加征	加征
二七二八〇	二七二八〇	二七二八〇	二七二八〇	二七二八〇	二七二八〇	二七二八〇	二七二八〇	二七二八〇	二七二八〇	二七二八〇	二七二八〇
二七二八〇	二七二八〇	二七二八〇	二七二八〇	二七二八〇	二七二八〇	二七二八〇	二七二八〇	二七二八〇	二七二八〇	二七二八〇	二七二八〇

三六〇聲請人未繳俟追獲補報
一四四

(已完)

本報編輯組織及發行簡章

一 本報之宗旨及本報之地位之可與社會合作者其宗旨與社會共同之進步與發展也
二 本報之編輯組織及發行簡章

一 本報內容分爲九項 (一) 本報新聞 (二) 各機關文牘 (三) 社論 (四) 中央消息 (五) 各省各縣新聞

(六) 國策 (七) 法律判例 (八) 專件 (九) 雜項

本報各官通訊員有願將本報者可隨時將單據送本報編輯部或本報總發行部

本報編輯部除設有公報編委處外每日編印材料多寡酌量增減

本報除星期日及春節紀念國慶日休刊外每日出版一冊 每月每份收費七角五分 本報各縣分銷三日一寄每月另加

郵費一角五分外省的加

本報各省各報每日出版後由本所送報投即刊專報分送各省外者應分別登記 報報每張定價日期 或向通商並收

有延遲及本省通訊員有延遲延遲情事均隨時函告公報所核辦

本省內及各省高級機關除各報館外且相對換外均於出版後送一份 不收報費 并於本報圖上附送呈閱或贈閱等

章程序收而照辦理

凡各省外各機關或個人報收之報部各費均以三月爲一期逾期不報者其報部可隨時未報者并得酌予處分

凡各省外各機關人員如欲將本報列入交代或備案內應將報費并將報費各機關應照報費一律移交或備案收據

不得託詞自行解費如有未經移交者應由本報隨時通知其具報以憑核辦否則由本報隨時

凡凡購閱本報者除贈入該所規定之外均須先期報費交商訂紙不致誤

中華民國十五年二月二十二日

中國郵局特准掛號新聞紙類

雲南公報

第一〇〇四册

雲南省公署樞要處公報所發行

▲目錄

本署公文

雲南省公署指令

雲南省公署批

各機關文牘

雲南內務司指令

五則

△本署公文

雲南省公署指令第

號中華民國十五年一月

令教育司

呈一件為核辦第三區省視學呈報視查摩爾縣教育情形一案。鑒核示遵由呈悉查該司核辦該縣知事查照該視學摺擬改進辦法認真督導以資改革并獎懲各小學教員依法究辦沙甸初小教員蘇啟才暨迅委相當人員接辦均無不合應准照辦即知照此令

省唐繼堯

附原呈

呈為呈請事據第三區省視學董崇正呈稱為呈報視查摩爾縣教育情形前核示事竊查該縣區域縱橫約三百餘里人民約一萬二千三百有零縣教育經費一千一百元僅辦有高小一校計一班初小二十六校計三十六班女子初小一校計一班調閱檔卷則該縣自清光緒三十一年州牧彭祖詒任內即設有蒙養小學二十八堂迄於今日不惟學校之數未嘗增加且學生反日形減少成績亦日趨低劣校舍則操場廁所率多不備教員則不特各科用具缺如即講堂桌椅亦依然舊式之長棹大櫈科書則除高小外每校僅備新式教科數冊供教員遮飾之用課程表雖不乏願章排列者然實際教授仍偏重三百千四字書描紅對對之舊學課程注音字母之併法則以訛傳訛竟無一校合格至社會教育之設施則尙未嘗着手教育成績之低劣實為

本署公文

二

第一千零四號

本報公文

二

第一千零四號

視學本年視查所罕見者推原其故實由於才財兩缺自興學以來饒縣僅有完全師範畢業生一人中學畢業生一人而又皆因事故不能就教育職務其人才缺乏情狀已可概見該縣不特現教育經費薄弱即城鄉各小學教員年俸普通亦僅定為四十元雖間有由學生攤給食米者然總計數目亦不過五六十元而已其經費薄弱之情狀已可概見此該縣教育之大概情形也至該縣教育人員之應行獎勵者則該前任知事周冠南亦當熱心教育然整頓無方亦屬瑜不掩瑕該縣任知事陳念祖自稱對於教育經費認真盡力籌款維持以圖改進然到任未久尙無成績可錄該卸任所長李汝彬因案於本年二月解職所遺職務由該前任周知事委任該縣廩生蘇致芳代理該蘇致芳年高耳聾頭腦陳舊不諳教育視學到時值該代所長呈請辭職亦屬知難而退當即由該陳知事准其辭職并擬請委高小校長尹鍾寧接充所長之職遞遺校長之職即委該勸學員楊如葵接充并均令其尅日到差視事該卸任高小校長尹鍾壽其教育經驗辦事小心校風純良既經該知事請委該員接充所長之職即不再行請獎該卸任勸學員楊如葵具教育心得既經該知事調充高小校長之職亦即毋庸再行請獎該縣立女子初小教員王國貴妥甸初小教員王學高獨田初小教員楊懋仁教法較為可觀擬請予傳諭嘉獎柏子村初小教員楊兆科程度幼稚大敵魯初小教員張龍雲無片紙隻字成績可查城立義務小學教員王依仁教法陳腐均擬請予申斥并飭令迅速研究改良以免貽誤沙甸初小教員蘇散才勾留奸人在校食宿敲詐學生財物致學校停閉除由視學先行咨請該縣知事依法究辦并將該教

員蘇啟才撤差停委外一面飭令該校管重迅速另延教員召集學生尅日開學上課外合併申明所有視查該縣教育情形是否有當理合繕表具文呈請核示施行計呈概況表實況表各一分清摺二扣等情據此除以查呈稱視查各情具見該縣教育成績低劣已極應飭該知事查照該視學摺擬改進辦法認真整飭以資改革至應獎懲人員查有縣立女子初小教員王國賞安甸初小教員王學高獨田初小教員楊懋仁等應如擬由該知事傳諭嘉獎以示鼓勵柏子村初小教員楊兆科大啟魯初小教員張龍雲城立義務小學教員王啟仁等應予申斥并飭令迅速改良教法以免貽誤沙甸初小教員蘇啟才既已撤差停委依法究辦應飭迅委相當人員接辦以復舊觀等語并分令外理合備文呈請 鈞長鑒核示遵謹呈

雲南省長唐

兼代教育司司長鍾勳

中華民國十五年一月二十日

雲南省公署指令第

號中華民國十五年一月

日

令實業司

呈一件爲據永平縣呈杉陽縣佐周效虞督紳籌修古溝請給獎一案擬請照章記功祈鑒核示遵由

呈悉該永平縣杉陽縣佐周效虞呈覆督紳籌修十餘里之古溝歷時一月卽已告竣該溝附近各

本署公文

三

第一千零四號

本報公文

四

第一千零四號

村七八百畝荒地悉變為膏腴等情一案既據該管縣知事呈明派員勘查屬實足見該縣佐辦事認真應准如該司所請照本省各屬地方官辦理實業行政事務放核章程第三條第一項之規定將該縣佐周效虞記功壹次以昭激勵餘併如呈辦理除飭局將記功之案註冊外仰即轉行遵照此令

省長唐繼堯

附原呈

為呈請核示事案據永平縣知事蔡學禹呈稱案查職縣所屬杉關縣佐周效虞呈請籌修古溝懇予轉請立案等情一案當經職縣據情轉呈請新鈞司核示在案旋奉指令第三百六十五號內開呈悉如呈准予立案應由該知事暨該縣佐隨時監督指導認真修挖一俟工竣後將修挖過情形及修理地點繪圖呈核仰即轉飭遵照此令等因奉此遵即錄令轉飭該縣知事暨該縣佐各節辦理具報去後茲據該縣佐督修工竣將經過情形及修理地點繪具圖說呈與當由力各經理員紳呈請轉報核獎前來據稱該縣佐奉指令後即轉飭紳耆朱國節等趕速興工認真修挖去後旋據該紳朱國節等稟稱修挖人工伙食各項議定由各田戶自備伙食按日派工且均無異議惟新溝頭地點屢向各業主請求備價分買業主半皆拒絕請新設法維持幸請到署當經縣佐親往溝沿村召集各業主導以利害曉以大義并勸其化除私見議定以寬六尺為標準每長一丈由田戶備出價銀貳元計新溝頭共長壹百叁拾捌丈共合銀貳百柒拾陸元經

業主樂從始定期交換銀約繼於本年興工月底告竣計籌議經兩年之久修挖僅歷一月溝長十餘里灌田七八百畝縣佐驗明可期永久本年插水量即已充分所有溝沿周家庄田心下草灘四村數百畝荒田悉轉膏腴今後該數村歲收五穀當增千石以上此修溝之經過情形暨溝通後已見之利益也惟經理人朱國節楊芳何美光等對於此次修溝洵屬竭盡心力異常辛苦擬轉呈給獎俾資鼓勵除將修溝地點繪具略圖外所有修溝經過情形暨擬請轉呈給獎緣由呈否有當理合備文呈報請核轉示遵計呈略圖一幅等情據此經職縣派員勸查修工程情節確屬不虛查興修水利灌溉田畝關係民生至為重要而籌修工程亦良非易易茲查該縣佐周效虞督紳籌修該溝沿村古溝俾數百畝荒田悉轉膏腴為該處人民開永遠之利益洵屬辦事熱忱應請特予給獎外并查該經理紳員朱國節楊芳何美光等三員對於籌修工程異常竭力亦屬熱心公益該縣佐擬請轉呈給獎以資鼓勵而昭激勸之處理合備文一併呈請鈞司俯賜查核示遵計轉呈略圖一張等情據此查該縣佐周效虞此次籌紳修溝議定由各田戶自備伙食按田派工修挖於本年四月興工歷時一月而十餘里許之古溝工程業已告竣所有此溝附近之溝沿周家庄田心下草灘四村農田七八百畝荒地悉為膏腴該縣辦事派員勘明工程情形確屬不虛足見該縣佐經理人等辦事認真修挖迅速有益農民洵非淺鮮除由司將經理員紳朱國節楊芳何美光等三員各予獎給匾額以示鼓勵外擬請准予查照雲南各屬地方官辦理實業行政事務考核章程第三條第一項之規定將該縣佐周效虞記

本署公文

五

第一千零四冊

雲南公報

本署公文

功一次以昭激勸是否有當理合具文呈請 鈞長衛核示遵謹呈
雲南省長唐

六 第一千零四册

中華民國十五年一月十六日

雲南省公署指令第

號中華民國十五年一月

日

令景東縣知事丁 續

呈一件為具報該區長袁增輝收受銀幣應否懲處請核示由
呈悉查該縣警察區長袁增輝對於罰處人民屆會賠償郭方程包費債款內擅敢收受銀幣伍元
既經該知事在訊明確當時未將此項銀幣轉發其領係以紙幣作抵迨經周會告發始傳郭方程
到所換給銀幣其為事前有意圖利事後藉此彌縫已可概見本應依法處刑姑念銀幣雖係私金
之一究與銀幣有間若從寬將該區長袁增輝職務撤銷並差候令內務司速旨接替以示懲感而
儆效尤除令行外仰即轉飭遵照并錄令布告所屬一體周知切切此令

省長唐繼堯

財政司司長徐之琛

雲南省公署指令第

號中華民國十五年一月

日

令教育司

呈一件為漫乃厘員蕭俊炯提倡恢復已倒學校兼任教員不支薪金擬請給予三等銀色獎

案由

呈悉該漫乃厘員蕭俊炯提倡恢復已停學校兼任教員不支薪金并捐廉購發學生書籍實屬熱心教育殊堪嘉許既經普洱道核明該員報效之數已在百元以上咨經該司核請給予三等獎章前來自應照本省規章暫行條例第二條第一項之規定給予該員蕭俊炯三等銀色獎章一枚以資獎勵合將獎章執照隨令發下仰即咨道轉發祇領并飭將奉到日期呈轉查考此令計發獎章一枚執照一張

省長唐繼堯

附原呈

呈為呈請核獎事案准普洱道道尹蕭瑞麟咨開案據普思殖邊總辦相樹勳呈稱雲南邊境勸學所長鄭志偉呈稱呈為呈請事案為六區屬漫乃地方與法國猛為僅隔咫尺而稱邊要而其地土著均極愚頑興學化民艱內地為尤急但自前清創設土民學塾以來旋辦旋停雖日無歇而當地官紳蔑視教育不肯提倡使人民無所信仰不願樂從有以政之耳本年春間所長魏愷復該地學校乃有漫乃厘全委員蕭俊炯出肩此任一面徵請海關分關委員黃統華秦穆分卡司事張德榮召集該地紳耆頭日開會演說籌備進行并當場宣佈允於公餘兼任科學一面親赴各村勸道夷民送子入學此校竟得恢復且較前增多夷民生徒十餘名及至開學該厘員復

本署公文

七

第一千零四號

本署公文

八

第一千零四冊

應職所之聘充任該校算術體操唱歌圖畫手工等科教授純盡義務不支薪津并捐廉購書發給學生供給學校吏民素性服從對于官吏信奉如神得該厘員如此提倡遂雲集景從以入學校為尊榮一反其向來懷疑之心矣其熱心教育嘉惠邊氓在當今征收官吏中實屬罕觀擬請酌予獎勵用以昭激勵而示來茲所有呈請將該厘員蕭俊燭酌予核獎緣由是否有當理合備文懇請鈞署俯賜核轉示遵等情據此當以呈悉查邊乃厘員蕭君俊燭對於該處停辦多年之土民學塾極力提倡恢復於公餘兼任科學不支薪津並捐廉購買書籍發給學生其熱心教育適出尋常所請酌予獎勵之處自應照准惟蕭君係屬國家經收官吏非地方官紳原有教育責任者可比且職位較異未便由本署直接發給應請道尹督核議獎以示優異等情據此查該邊乃厘員蕭君兼任學校名譽教員純盡義務不支薪水并捐廉購發學生書籍迄今已經停辦之學校仍得恢復而學生且較前加多實屬難能可貴該邊乃學校係初設小學比照該處所定教員年薪數目該釐員所任學科薪俸亦應合銀七十八元又近來因匯水陡漲購買一切小學校學生科書亦非四五十元不可總計報效之數已在一百元以上擬請照本省捐資興學褒獎暫行條例第二條第一項之規定給予三等銀色褒章一枚以昭激勵所有擬獎各緣由是否有當相應咨請貴司長查核給獎并希見覆以便傳令遵照實錄公誦等由准此查邊乃厘員蕭俊燭提倡恢復已停學校兼任教員不支薪金并捐廉購發書籍海屬熱心教育殊堪嘉尚既經蕭思殖總辦呈由該管道尹核明該員報效之數已在百元以上請給予三等銀色褒章前

來核與雲南捐貨興學暫行條例第二條第一項之規定相符擬請照准與昭激勵理合具文呈
請鑒核指令祇遵謹呈
雲南省長唐

中華民國十五年一月十五日

兼代教育司司長鍾 勳

雲南省公署指令第

號中華民國十五年一月 日

呈一件為轉請褒揚所屬壽民楊大貴乞核示由
令緣勸縣知事袁丕基

呈及冊結證明書均悉查褒揚壽民照章應以年滿百歲方為合格該屬第六東半區民人楊大貴
年僅八十三歲核與褒揚條例不符本應不准惟據稱該民奉親純孝敦子義方修路造橋矜孤恤
寡創修廟宇印送經文宣講提倡開辦實行其子又能克紹家身歷任議長團首胥盡義務捐款設
學教育熱心至今在滄入旬堂開五代精神矍鑠家慶聯綿亦屬難得既據該屬士紳族鄰繆潔統
楊成邦李福田耿東山李福開等採訪實在造具事實清冊冊具切結證明書照解註冊匯費呈由
該知事覆查屬實呈請褒揚前來應准按照褒揚條例第一條第一款之孝行純篤及第二款之特
著義行辦理由本公署先行照給該楊大貴孝義可風四字匾額一方以資觀感所呈冊結證明書
僅具一份不敷存轉且該知事并未加具證明書亦屬不合應准補具冊書一份由該知事加具証

本署公文 各機關文牘

九

第一千零四冊

本署公文 各機關文牘

明書二分呈報前來以憑核辦解到註冊匯費洋六二八三元角六仙已飭照收彙存合將匯字印
令花發仰即遵照辦理轉發祇領製懸此令

計印發匯字一分印花一類

省長唐繼堯

內務司司長周鍾嶽

雲南省公署批中華民國十五年一月

日

財政司簽請豁免晉寧田賦一案由

簽及冊結均悉此案既呈經該司令委昆陽縣員會勘明確造具冊結復呈由該司核與例符簽請
豁免前來應准如請將十分成災顯粒無收田畝應納田賦團費附捐料糧等款如數豁免一年以
舒民困仰即分別計除轉行遵照並飭布告週知冊結均發還此批

計發還冊結一本套

省長唐

△各機關文牘

雲南內務司指令第

號中華民國十五年十二月

日

令普思殖邊辦植樹勸

雲 南 公 報

呈一件為呈報捐獲大理震災賑款匯解各情由

呈册均悉此件奉 省長發下查此項賑款既經該總辦等獲洋一百一十一元交由車里分銀行
匯解賑賑事務所核收應准備案并將捐册送登公報表揚仰即知照此令

司長周鍾嶽

附錄捐册

普恩殖邊總辦柯樹勳捐銀三十元	總務科	胡人劍捐銀四元
科 員尹 祐捐銀四元	科 員李 銳捐銀二元	
科 員李汝海捐銀二元	科 員李正昌捐銀二元	
科 員李崇蕃捐銀二元	科 員單保麟捐銀三元	
書 記 長饒榮勳捐銀一元	書 記 倉樹榮捐銀五角	
書 記 楊永芳捐銀五角	書 記 李慶林捐銀五角	
書 記 李炳輝捐銀五角	書 記 莫續熙捐銀五角	
司 法 巡 長彭玉清捐銀五角	收 發 吳驥其捐銀一元	
殖邊大隊長柯祥輝捐銀四元	軍 需 侯樹雲捐銀二元	
軍 醫 陳承秋捐銀三元	軍 需 柯運芳捐銀三元	
實 業 長李夢弼捐銀四元	分 隊 長許榮廷捐銀二元	

各機關文牘

第一千零四册

雲 南 公 報

各機關文牘

十二

第一千零四册

分 隊	長岳安成捐銀二元	分 隊	長林天勝捐銀一元
柯祥麟	捐銀二元	柯庶安	捐銀三元
李煥然	捐銀二元	謝閣文	捐銀一元
謝有才	捐銀一元	倚邦成	號捐銀二元
勸學所長鄭惠民	捐銀五角	黃	元 棠捐銀二元
王月軒	捐銀一元	蕭致中	捐銀一元
胡彩南	捐銀一元	蔡映年	捐銀一元
朱國英	捐銀一元	向昇平	捐銀一元
代四區委員陳祖培	捐銀五元	分	區廖磨賢捐銀二元
猛往總隊	捐銀二元	猛阿土司刀世榮	捐銀二元
保	董趙定後捐銀一元	萬	葉桐捐銀五角

以上四十四員共捐獲大洋一百一十二元除去匯水三元二角四分外合匯洋一百零七元七角六分

本報錄稿編輯及發行簡章

一 本報刊布之命令章程及本省文牘之可與讀者今日地勢內與正式公文有同一之效力者本報均錄其全文

二 本報內容分爲九項 (一) 本省公報 (二) 各縣新聞 (三) 法規 (四) 中央會 (五) 各省各縣

(六) 國表 (七) 法廷判例 (八) 專電 (九) 雜錄

本報各署職員有願將本報刊布之命令章程及本省文牘之可與讀者今日地勢內與正式公文有同一之效力者本報均錄其全文

本報編輯部設於省公署檔案室第四課每日編輯材料多寡酌量增減

本報錄稿及印刷紀念國慶日休刊外每日出版一冊 每月每份收費七角五分 本報各處統統三日一書每月另收

郵費一角五分外者酌加

凡刊登廣告每日於出版後由本所送報投郵局送分送外埠則分別登記 報刊雜誌應定日期 處郵局寄費

有遺漏及本報遲報校有延遲延遲均與隨函函告公報所核辦

各省內及各省高級機關除各報前隨互相對換外餘均於出版後分送一份 不收報費 并於本報圖上加蓋呈報機關印

送件序收而照原實

凡各省外各機關函件公報應收之報費各費統以三月爲一期據期報解如先期報解亦可逾期未報者并得酌予減分

凡各省外各機關人員如遇交替應將本報列入交代並將報費并轉交各機關應報費一律移交後任接收人

不得託詞自行轉遞如有未經移交者應由後任迅速具報以率核辦否則由後任負責

凡刊本報者除第八條所規定之外均須先報報費空函購訂概不答覆

中華民國十五年二月二十三日

中國郵局特准掛號
認爲新聞紙類

雲南公報

第一〇〇五册

雲南省公署樞要處公報所發行

△目錄

本署公文

雲南省公署訓令

雲南省公署指令

雲南省公署批副簽

各機關文牘

雲南內務司訓令

雲南教育司委任令

雲南教育司訓令

雲南教育司指令

雲南財政司通告

雲南實業司指令

雲南高等檢察廳訓令

雲南高等檢察廳指令

二則
四則

二則

△本署公文

雲南省公署訓令第

號中華民國十五年一月

令

爲令飭遵辦事案據政財司擬呈財政計畫書一冊當經發交內政會隨議決核查該計畫案第一條第五項內開使各機關了解財政之狀況按財政司收支款項各機關多不明瞭以後所有一切收入支出無論鉅細每屆月終詳列月終收支總報告俾省內外各機關澈底了解關於此項報告可向財政委員會及財政司隨時索閱等語應照辦合行令仰該 遵照以後對於財政如有不解之處即隨時索閱可也除分令外此令

省長唐繼堯

財政司司長徐之琛

雲南省公署訓令第

號中華民國十五年一月

日

令軍警督察處長龍 雲

爲令飭遵照事案據兼代戒嚴司令官李選廷呈稱爲呈請核示事案查前魯甸縣知事朱紹曾失守城池業經職部呈奉鈞署核准將該知事朱紹曾撤省查辦并由職部令飭新任魯甸縣知事馮斐將該朱知事當日失城一切詳情彙公查明據實呈覆以憑核辦等因各在案茲據該馮知事呈

本署公文

第一千零五號

本報公文

三

第一千零五號

覆稱違查朱前知事當日失城係因已受摺撫之羅禮臣仍暗中為匪勾結魯地又無城垣不能防
 守遂於陰曆二月十五日失陷惟甘匪入城尙無燒殺搶劫行爲且大兵將到該匪黨即行逃竄等
 情據此是該知事朱紹曾失守城池事前毫無防範臨時又無抵禦實屬罪有應得惟該縣既無城
 垣可守而地方人民亦未被燒殺搶劫其情不無可原且其犯罪日期在本年十月一日以前其所
 犯罪刑不在此次赦令不准免除之列應免置議惟案情重大未敢擅專理合呈請鑒核示遵等情
 到署據此查該已撤魯甸縣知事朱紹曾失守城池本應治以應得之罪惟查其失城日期係在民
 國十四年十月一日以前而所犯罪刑又不在此赦令不准免除之列應准將該知事罪刑部分予以
 赦免以符通案而示寬大至該知事於甘匪擾亂魯城之免既不能設加防範應事又無抵禦之方
 以致城池失陷雖公署文卷欸項及人民私有財產未受損失究屬有玷厥職如不酌予行政處分
 何足以儆其餘應將該知事停委十年以示懲儆復查戒部職務係移交該處接辦除飭局註冊外
 合行令仰該處長即便遵照轉飭該知事遵照此令

省長唐繼堯

雲南官公署指令第

號中華民國十五年二月

鈞

呈二件據箇舊縣長竇廣森爲壽婦張蕭氏請褒揚由

呈悉該縣壽婦張蕭氏康寧壽永勤儉性成身歷六朝榮數萱堂開四世香溢芝蘭豈惟門第光

雲南公報

榮允為昇平人瑞既據該士紳族隣等繕具事實清冊出具證明書呈由該縣長道尹層遞加具註
明書請予覆揚前來應准照歷辦成案先由本省長題給天姥峯高四字匾額一方以示表揚除將
呈到冊卷及註冊匯費等交由內務司存俟大局解決後再行咨部核辦外合將匾字印發仰即查
收轉給祇領製懸此令

計印發匾字印花一份

省長唐繼堯

內務司司長周鍾嶽

雲南省公署指令第

號中華民國十五年一月 日

令蒙自道尹陳 鈞

呈一件據曲溪縣王知事為壽民歐陽甲請覆揚由

呈悉該縣壽民歐陽甲風高太古年邁期頤兵燹餘生永駐長春之國孫曾膝繞歡承不老之顏允
為民國頑祥匪儂家庭喜慶既據該縣士紳族隣王朝觀等繕具事實清冊出具證明書並繳註冊
匯費六元三角六仙呈由該知事道尹層遞加具證明書請予覆揚前來核與條例相符應准照歷
辦成案先由本省長題給昇平人瑞四字匾額一方以示表揚除將呈來註冊匯費等交由內務司
存俟大局解決後彙案咨部核辦外合將匾字印發仰即查收轉給祇領製懸此令

計印發匾字一份

本署公文

三

第一千零五號

本署公文

省長唐繼堯

雲南省公署訓令第

號中華民國十五年二月

令富民縣知事湯學忻

呈一件為克復羅城異常出力請將縣紳王浩等從優獎給官階具履歷請核示一案由
呈及履歷均悉查此案既經該知事查明該員等此次克復羅城救援捷逆首被擒不至處濫鄰
縣具覓措置有方殊堪嘉尚應准如請將該區長劉嘉保以存記發務長原資註冊儘先委用以示
鼓勵其餘在事出力應行獎勵之縣紳王浩等應俟歸入彙案核獎仰即轉飭遵照履歷均存此令

省長唐繼堯

內務部請長國鐘楹

雲南省公署指令第

號中華民國十五年二月

令昆明市政公所

呈五件為請再行展緩推行新式量實行期限等情一案由
呈悉查舉辦各節由係實情所請將推行新式量器期限再延六期至民國十五年七月一日實行
之處應即照准仰即知照此令

省長唐繼堯

內務司司長周鍾嶽
實業司司長雷雲龍

雲南省公署批 中華民國十五年二月

財政司簽請豁免普思沿邊第七區田賦一案由

呈及冊結均悉查此案既呈經該司咨督洱道轉行查勘明確造具花名細數冊結呈道咨由該司核與例符應准如情將該普思沿邊行政第七區所屬普文中甲地方被災戶口應納甲子年官租穀石如數豁免一年以紓民困仰即分別計除咨道核轉行遵照並飭佈管週知冊結均發還此批

計發還冊結各一本套

省長唐

△各機關文牘

雲南內務司訓令第

號 中華民國十四年十二月

日

令巧家縣知事

案據迤東警務視察員張式鑫列表呈報該縣警務情形一案當經逐節核明如下

一據稱查巧家警款係由入九甲夷地租產各里甲斗秤捐城內屠房租肉案捐及放商生息基本金六百之息銀等項年共實收入警款銀五千七百餘十元支出薪餉辦公各項雜費約計四

本署公文 各機關文牘

五

第一千零五冊

本署公文 各機關文牘

六 第一千零五號

千元實有盈餘一千六百餘十元此項警款向由縣署經管自民國十年李前知事任內見好於紳首始將此款撥歸議參兩會自治員紳經管自該自治員紳經管以後警所薪餉并不能按月支領經手人將此款挪移團用或則放商生息以致警所甲月薪餉遲至兩月尚不能給領清楚對於警務諸多掣肘查各屬警款有被他機關挪移之處經通令限期撥還在案該縣警款被自治員紳把持經前屆視查員呈請令飭該縣知事查追歷年餘款並將警款提歸縣署經管亦在案迄未遵辦應請嚴令該縣知事遵照迭令辦理以資整頓而免侵蝕等語查該縣籌定警款既有盈餘并不以之擴充警察任憑自治員紳把持前據楊視察員呈請查究歷年餘款並將警款提歸縣署經管當經令飭遵辦在案茲復據呈同前情應飭仍遵前令示辦理

一 據稱查該縣昆連川邊地面遼闊蠻夷居多五方雜處良莠不齊自非整頓警務不足以安內攘外該縣迭經歷屆視察員呈請令飭改組警務長以資鎮攝當經令准籌設在案惟因警款竟未撥還以致停頓應請令飭該知事從速籌設以符原案等語查前據楊視察員呈請改設警務長以資整頓當經令飭照辦在案茲復據呈同前情應飭仍遵前令示辦理

一 據稱查該縣城及蒙姑分所人烟稠密市面繁盛現設警額共四十名巡查難周擬請令飭該知事將城區再添警額六名蒙姑分所再添警額四名共辦足五十名以資分布餘款與其中飽莫如照章改設警務長於地方尙有神益等語查該視察員所請添加城區及蒙姑分所警額

係為整頓警務起見應飭如請辦理
一據稱查區長張開泰自到差以來對於警務應興應革一切事宜辦理尙屬認真巡長周清海田
崇霖服務耐勞辦事謹慎應請從優獎叙以資鼓勵等語查區長張開泰巡長周清海田崇霖
等辦事認真均着傳諭嘉獎

一據稱查該縣警分各所現設警額四十名勉敷分配惟距城一百里之收麥地及頭甲大橋地方
居民三百餘戶市面亦繁常有口角紛爭盜竊之事發生應請令飭該縣知事各處添設巡警
五名以資鎮攝其款項由盈餘之款認真整頓足敷應用迅速成立以符適案等語查該縣屬
收麥地及頭甲大橋地方既有應設鄉警之必要應飭如請辦理具報查核
以上各節合行令仰該知事即便遵照逐一認真辦理具報查考并轉飭該警所知照切切此令

司長秦光第

雲南教育司委任令第 號中華民國十五年一月 日

委任尹鍾壽為雙柏縣勸學所所長此令

司長鍾勳

雲南教育司訓令第 號中華民國十五年一月 日

令雙柏縣知事陳念祖

案查昨據該知事呈代理勸學所長尹鍾壽試辦已閱三月實堪勝任列表呈請查核給委等情到
各機關文牘 七 第一千零五冊

各機關文牘

八

第一千零五號

司當經核明簽請 省長核示在案茲奉批開簽表均悉查表列成績尙與該縣知事所呈竭盡心力整頓進行等語相合應准如擬由司委任該尹鍾壽為該縣勸學所長以專責成仰即遵照辦理表存此批等因奉此合將委令繕發仰即轉給祇領具報查考此令
計發委令一件

司長鍾 勳

雲南教育司指令第

號中華民國十五年一月

日

令保山縣知事董 坊

呈一件為呈報第二部師範第一班學生學期成績表由
呈表均悉查表列學生姓名年籍與案相符學期成績亦均及格屆期應准舉行畢業仰即轉飭遵照表存此令

司長鍾 勳

雲南教育司指令第

號中華民國十五年一月

日

令劍川縣知事李慎修

呈一件呈請獎勵勸學所長及勸學員由
呈及履歷均悉查該縣勸學所長楊貴德對於全縣教育竭力整頓又勸學員段齡高明鑑熱心補助異常出力既經該知事核實請獎前來應照地方興學人員考成條例第三條第三項及第五條

之規定由司給獎該所長楊貴德二等褒狀一張勸學員段齡高明鍾三等褒狀各一張以示鼓勵
褒狀隨發仰即轉給祇領具報查考此令履歷存

計發褒狀三張

司長鍾 勳

附雲南教育司褒狀

蓋聞屬民覺世教育乃根本之圖善事課功人物重精勤之選劍川縣勸學所長楊貴德整頓教育不遺餘力文教振於庠序懋著勤勞考成隨於官司宜頒榮獎茲特按照成例給予三等褒狀用彰異藉策賢能此狀

司長鍾 勳

中華民國十五年 月 日

雲南財政司通告

案據承辦騰衝縣屠宰稅商人張星炯呈報郵駁在途被匪搶劫燒燬及損失屠宰稅票伍千伍百張自覆字伍千肆百壹號起至伍千玖百號止計伍百張又自覆字陸千壹號起至陸千貳百號止計貳百張又自覆字柒千壹號起至柒千捌百號止計捌百張又自覆字捌千壹號起至捌千伍百號止計伍百張又自覆字捌千陸百壹號起至玖千號止計肆百張又自覆字玖千陸百壹號起

各機關文牘

九

第一千零五册

各機關文牘

十 第一千零五號

至壹萬號止計肆百張又自器字壹號起至貳百號止計貳百張又自器字肆百壹號起至壹千貳百號止計捌百張又自器字壹千玖百壹號起至貳千伍百號止計陸百張又自器字貳千玖百壹號起至叁千貳百號止計叁百張又自器字叁千伍百壹號起至叁千陸百號止計壹百張又自器字肆千壹號起至肆千柒百號止計柒百張以上損失各號稅票概行作廢特登報通告周知
中華民國十五年一月 日

雲南實業司指令第

號中華民國十五年一月 日

令女子職業工廠廠長李昌裕

呈一件為造具第十一班紡織篋帽三科畢業各生姓名清冊証書并提案撥發獎金暨可否續招第十二班新生等情請衡核令遵由

呈及各附件均悉查所請給獎銀數十八元核與案符應准照數分別發給列冊報銷至該廠之設原為安插貧民起見現時生活日艱貧民愈眾自應廣續招收新生分別教授以資救濟每月由司撥助之經常費五十元仍准照發呈驗証書印發着即如呈擬日期舉行畢業分別發給并派本司科員羊光宗前往監視屆期即由廠通知該員前往可也仰即分別遵照辦理切切此令
計印發証書四十張

司長由雲龍

雲南高等檢察廳訓令第

號中華民國十五年十二月 日

普思殖邊總辦
 各縣知事
 昆明地方檢察廳
 雲南第一高等檢察分廳
 雲南第一監獄典獄長
 河口對汛督辦
 麻栗坡對汛督辦
 普思沿邊各分局
 蒙理司法各縣佐
 各縣司法署司法官
 各行政委員
 各縣司法專員
 昆明律師公會
 各分汛汛長

各機關文牘

十一

第一千零五册

案奉 雲南省公署第三十一號指令據本檢察長呈報因丁父憂請假二月并委員暫代行折一

各機關文牘

十二

第一千零五號

案奉令開呈悉查該員現既暫不回籍應先給假一月兩廳事務即如請以孫文遠黎玉衡分別暫代行折仍由該員完全負責假滿即行視事仰即遵照此令等因奉此當即分別辦理除總檢察分廳另行呈咨函令外合行通令仰該 即便知照并轉飭所屬一體知照此令

兼代檢察長饒重慶

代行折黎玉衡

雲南高等檢察廳指令第

號中華民國十五年二月 日

令賓川縣知事張銘燦

呈一件為呈報李李氏被劉洪順藥毒身死一案飭驗獲犯訊供大概情形請查核示遵由呈及驗斷書均悉該已死李李氏屍身既經該知事飭派警務長勘驗明晰委係生前中毒身死并據該犯劉洪順供認施放毒藥等情不諱仰再傳提應訊人証提同該犯劉洪順悉心研訊務得確情依法議擬呈核勿延至此案獲犯迅速緝捕尙屬勤能應照縣知事辦理命盜案限期及懲獎規則第七條將該知事先行記功一次以示鼓勵併仰知照此令書存

兼代檢察長饒重慶

代行折黎玉衡

本報錄稿編輯及發行簡章

一、本報刊布之命令軍訓及本省支屬之可據據者在本省區域內與正式公文有同一之效力若不經本報刊布之令
則及舉行軍訓等件其他報紙者不得據據

二、本報內容分爲九項：(一)本省公報 (二)各機關文牘 (三)法規 (四)中央令 (五)各省各報白

(六)圖表 (七)法廷判例 (八)專件 (九)雜錄

本省各官署職員有願購本報者可隨時向軍訓處發行所或各縣區本報辦事處購取

三、本報編輯區域屬於省公署編委範圍內每日出版四期每日篇幅因材料多寡酌量增減

四、本報除星期日及年節紀念國慶等日休刊外每日出版一期每月每份收費七角五分 嚴本省各屬統款二日一號每另加

郵費一角五分外省酌加

五、本報每日出版後由本所送報投即刻專送分發省外者則分別登記 嚴報海換購規定日期 致郵地寄收

有遺漏及本省遞報投有延報遲延情事均隨時函告公報所核辦

六、各省高級機關除各報館應互相對換外餘均於出版後分送一份 不收報費 并於本報上加蓋呈報機關章

並註浮收而無照實

七、凡省外各機關派閱公報應收之報費各費統以三月爲一期按期報解如免期報解者可隨時報解本報者并得酌予優待

八、凡省外各機關人員如遇交替應將本報列入交代備辦內應解報費并得各機關應解報費一律移交後任接收或嚴辦

九、不轉託閱自行知照如有未經移交者應由後任迅速具報以憑核辦否則即由後任嚴辦

十、凡購閱本報者除期入條所規定之外均須先繳報費空函購訂概不寄報

一 中華民國十五年二月二十四日

中國郵局特准掛號
認爲新聞紙類

雲南公報

第一〇〇六册

雲南省公署樞要處公報所發行

目錄

本報公文

雲南省公署指令

四則

各機關文牘

雲南教育司委任令

雲南教育司訓令

雲南教育司指令

雲南實業司訓令

雲南高等檢察廳指令

雜錄

一月二十日實業司司務會議議決錄

雲南實業司水利總局第二審裁決書

二則
二則

△本署公文

雲南省公署指令第

號中華民國十五年一月

日

令昆明縣長王用予

呈一件為轉請褒揚所屬現存節婦周毛氏祈核示由

呈及冊書均悉查該屬南門外碧雞坊瑞記米店現存節婦周毛氏青年矢志皓首先貞茹荼藥而歷久不渝撫桂蘭而克昌有慶洵屬閨門模範堪為閭里光輝既據該街董族請謝清彭寶合方寶盛周友壽陸德壽等探訪實查造具事實清冊由具詳明聲原解註冊匯費呈由該縣長徵考確切呈請褒揚前來核與褒揚條例尙相屬符應准照原辦成案由本公署先行題給該現存節婦周毛氏志潔行芳四字匾額一方以示褒揚而資觀感解到註冊匯費洋六元三角六釐已飭照收併同冊書交由內務司彙存俟大局解決後再行咨部核辦合將匾字印花令發仰即查收轉給祇領製懸此令

計發匾字一分印花一類

省長唐繼堯

內務司司長周鍾嶽

附原呈

本署公文

本報公文

二

第一千零六號

呈爲呈請褒揚請示遵事案據縣屬南門外碧雞坊街董周樹清街隣彭寶合方寶盛親族周友
燾陸懋鑫等呈稱爲青年完節懇請核轉賜匾褒揚以勵風化事茲查有南門外碧雞坊十三號
瑞記米店米商周世昌之母毛氏現年六十六歲係前清附生毛維之長女生于同治庚申年乙
亥夏適歸商民周理爲妻于戊寅庚辰壬午丙戌等年生子女各二長子世昌次子世貴長女桂
英次女秀英於丙戌年七月喪夫該毛氏因家道赤貧無力備辦喪事即欲殉節其夫幸經族隣
勸勉貸資安葬自茲以後立志守節或有勸令改嫁者慨答曰吾乃書香子女深知禮義且子女
雙雙又何患久貧而外廉恥等語乃力操女工針黹撫育兒女成人柏舟苦節堅守至今時年六
十六歲子孫繞膝皆毛氏立志守節之良果也族隣等目睹此情未敢溷沒且查該氏守節之期
適滿四十載核與褒揚條例規定相符理合造具事實清册族隣證明書各四份并同註册匯費
洋六元三角六仙備文呈請鈞長俯賜查核轉呈 省長公署賜匾褒揚以勵風化實沾德便計
呈事實清册族隣證明書各四份註册匯費洋六元三角六仙等情據此職縣覆查該節婦周毛
氏青年守節撫子女以成人晚歲全貞綿家聲於弗替洵屬難能可貴允宜呈請褒揚核其事實
與例相符除將送到册書各抽存一份備案外理合出縣加具證明書并將書册註册匯費一併
具文呈請

鈞署俯賜查核褒揚示遵謹呈

雲南省長唐

計呈證明書事實清冊縣證明書各三份 註冊隨費銀六元三角六仙

昆明縣縣長王用予

中華民國十五年一月十三日

雲南省公署指令第

號中華民國十五年一月

日

令雙柏縣知事

呈一件為呈覆遵令籌設癲瘋病院情形由

呈悉查通令籌設癲瘋病院係為杜絕傳染起見該縣患此病者既有百人之多設院隔離刻不容緩該知事雖經遵辦惟病人用費擬責成各該家屬負租殊難持久尤恐因認欸關係匿而不報為害非細應飭妥籌的款以資療治收容地點擬照自治區域各設一處處所既多不惟管理困難稍不嚴密傳染尤屬堪虞應飭查照規則就偏僻地方酌設一二處可也仍將遵辦情形收容人數具報查考仰即遵照此令

省長唐繼堯

內務司司長周鍾嶽

雲南省公署指令第

號中華民國十五年一月

日

令富民縣知事楊學炳

呈一件為開單呈覆請予核獎勵辦羅次叛匪出力員紳各情形由

本署公文

五

第一千零六號

本報公文

第一千零六號

呈單均悉此案既據該知事查明將勛辦羅次叛匪在事異常出力員兵開單呈覆請予分別核獎前來查單內所列以軍職晉級及以行政官存記各員與章不符應准照章給予該總團邵永昌勳李春富等二員一等金色旌旗獎章各一枚文廣蔡炯暨分團紳李維團等十員各給予二等金色梅花獎章一枚行政科員金榮先等十六員着即由縣一併傳諭嘉獎以示鼓勵章照隨令發下仰即分給祇領佩帶取具履歷報查此令單存

計發一等金色旌旗獎章二枚執照二張
二等金色梅花獎章十枚執照十張

省長唐繼堯

內務司司周鍾嶽

雲南省公署指令第

號中華民國十五年二月

令冰仁縣知事仰

呈一件為遵電造報縣地方十三年度歲入出決算及十四年度預算既據電分別編案交會議決呈

呈表均悉該縣地方十三年度歲入出決算及十四年度預算既據電分別編案交會議決呈報前來辦理尙是惟該縣十三年度預算尙未據造報無從核辦應飭補呈至稱十二年度決算係前任經手事件現在各辦事員役早經變更未能遵章取具各員役收據附呈等語尙係實情姑免置議除將來表暫存外仰即遵照速將前項預算表呈送來署再憑核辦勿稍延誤切切此令

省長唐繼堯

教育司司長鍾勳

實業司司長由雲龍

內務司司長周鍾嶽

△各機關文牘

雲南教育司委任令第

號中華民國十五年十一月 日

委任鄒燮廷升千崖勸學所所長此令

司長鍾勳

雲南教育司訓令第

號中華民國十五年一月 日

令千崖行政委員王慎修

案查昨據該委員呈送請委勸學所鄒燮廷履歷請銜核給委并請刊發勸學所鈐記等情到司當查該鄒燮廷資格尙屬相當擬即給令委任又該勸學所圖記失落擬由司刊發一顆以昭信守即經簽請 省長核示在案茲奉批開簽及履歷均悉核查該鄒燮廷履歷誠如來呈所云資格尙屬相符應准由司給委以專責成至該勸學所圖記并准由司補刊令發應用仰即遵照分別辦理履歷存此批等因奉此應即給令委任并補發圖記一顆文曰千崖勸學所之圖記除印模存查外合行一併令發仰即轉發祇領并飭將奉到啟用日期呈轉查考此令

本署公文 各機關文牘

五

第一千零六番

雲南公報

本署公文 各機關文牘

六

第一千零六冊

計發委令一件圖記一顆

雲南教育司指令第

號中華民國十五年一月

司長鍾動

令會澤縣縣長周筠符

呈一件為呈報縣立師範講習所學生年籍成績表由

呈表均悉查表列學生姓名年籍與案相符學業及操行體育成績亦均及格屆期應准由所舉行畢業考試仰即轉飭遵照存此令

司長鍾動

雲南教育司指令第

號中華民國十五年一月

日 今雲南成德中學校校長楊士敏

呈一件為呈報第八九十三班學生畢業表并証書由

呈表均悉查表列各生姓名年籍與案相符畢業成績亦均及格應准備案証書驗訖印發仰即轉發祇領表存此令

計發証書一八五十八張

司長鍾動

雲南實業司訓令第

號中華民國十五年一月

日

箇舊縣縣長

令 蒙自縣縣長

案據商民鍾樹清等備具保託金呈請發給在箇蒙兩屬製造新式權度營業執照等情到司在經
 營製造權度器具依雲南權度營業特許規則之規定應呈經該管地方官呈由本實業司核准始
 能發給執照茲該商等直接呈請本司給照手續尙屬不合惟該商等組織雲興權度社資本既已
 集獲如飭由該管地方官呈轉稽延時日殊于該商等業務有碍姑准變通給予製造權度特許執
 照准該商等在箇蒙兩屬地方製造新式權度器具除將執照批發飭即依照本省各屬推行權度
 章程辦理并將營業日期具報各該地方官轉報本司備案暨分令外合行令仰該縣長即便遵照
 布告保護至該商等如須兼營販賣或修理新式權度器具之營業應由該縣長飭該商等依照權
 度營業特許規則第二條第四條之規定辦理合併飭遵此令

司長由雲龍

雲南實業司訓令第

號中華民國十五年一月

日

令元謀縣知事

案查民國十四年六月內據該縣張前知事呈轉該縣商會暨公斷處改選職員清册一案到司當
 經核明飭將不得連任之職員撤銷另行補選并補選商事公斷處候補人將原册發還更正等因
 指令分別遵照辦理具報在案迄今日久尙未據詳辦具報前來殊屬玩延合行令仰該知事即便

各機關文牘

雜錄

七

第一千零六冊

各機關文牘 雜錄

八

第一千零六册

轉行該商會迅即遵照前令令飭分別辦理轉報來司以憑核辦勿延切切此令

司長由雲龍

雲南高等檢察廳指令第

號 中華民國十五年一月 日

令永北縣知事顏興賢

呈一件為呈報高黎氏被譚克興等殺斃一案勸驗獲訊情形請查核令遵由

呈及書結均悉該已死高黎氏屍身既經金江縣佐勸驗明晰委係受傷後越二日身死并據將該兇犯譚克興等解案訊據供認殺斃等情不諱仰再傳集屍親及一干應訊人証提同該犯譚克興等細心研訊起畔緣因務得確情依法議擬呈核勿延再查此案獲犯迅速督捕得力應照縣知事辦理命盜案限期及懲獎規則第七條將該知事先行記功一次金江縣佐段育賢着即傳令嘉獎以示鼓勵併仰知照此令書結存

兼代檢察長饒重慶

代行折黎玉衡

▲▲雜錄

一月二十日實業司司務會議議決錄

(一)改良毛氈案

議決 查東川毛氈銷行極廣惟其質地太硬不能作披氈用如能改造細軟者并可作軍用品

銷行昨准陳司令官交來機誌一床應令發模範工廠切實考察毛質工作如何改良詳晰說明呈候核辦由工商科辦理

(二)預備展覽應用標本物品案

議決 現擬開農事展覽會其需用陳列標本物品應先行體辦由總務農林兩科與農牧兩場會商辦理

(三)各科應將所辦各事分別列表備查案

議決 在各科承辦之事件往考查疏漏除登記於簿外應再列爲一表隨時考察由各科將該科應辦事項文件除已經結案者外其未辦及已辦尙未完結者分別列表粘貼室壁隨時查閱觸目警心以便催促而免拖延

(四)咨查中外各大學畢業生成績案

議決 近因畢業中外各學校專門實業學生回滇者不少惟未悉其派送及畢業之時期暨成績若何應咨請教育司查明開單覆送來司備查以便擇充任用由總務科辦理

雲南實業司水利總局第二審裁決書第 號

原訴願人

貓元青年六十歲會澤縣人住嵩明縣屬新發村務農

張萬金年五十一歲會澤縣人住昆明市褚集街務農

雜 錄

九

第一千零六冊

雜錄

十

第一千零六冊

被訴願人

馮正昌年六十二歲

馮德元年七十三歲

馮發龍年六十二歲

馮興年六十歲

均屬嵩明縣人住嵩明縣屬回村務農

張濟元年五十五歲

王文年未詳

王銳年六十歲

李華年六十五歲

王悅年五十一歲 (附帶訴願人)

王用中年六十五歲

均屬嵩明縣人住嵩明縣屬靈應村務農

右列原訴願人因水利涉訟案對於嵩明縣知事公署于民國十四年八月二十八日所為之第一審判決不服聲請訴願經本司裁決如左

主文

雲 南 公 報

嵩明縣知事公署第一審判決全部撤銷

原訴願人貓元青等新修水碾仍得就原修地點照舊安置開碾期間定爲每年自洪水發時起至冬至日止閉碾期間定爲每年冬至至後一日起至洪水發時止

在開碾期中貓元青等得隨時引水冲碾但在五六月間洪水陡漲冲碾水份能上新溝之際該原訴願人等即不得再行閉關致害溝水暢流在冬至前洪水退後雖得閉關然遇天乾過甚下流各村需水灌泡豆麥之時亦應隨時開關任其灌泡一俟灌完畢後再准閉關

貓元青等所修之攔河閘須使鑲成活動閉自如且閘口宜以溝身同寬不得過狹

平悅附帶訴願聲請復修靈應村放水石閘一節應由該縣知事查明另案辦理

訟費拾元由該原被兩造共同平均負擔

事實

據嵩明縣屬有直北溝一條由北直下至大路北方分爲東西兩流西流曰岔溝向西南斜流經過石橋灌漑回回村一帶田畝東流即直北溝下流向東橫流經過石橋街折而南下灌漑靈應村等二帶田畝又因該溝地勢在未分流以上及西南流之岔溝溝口均向東流溝身爲高故假使有人于該溝上游之東北岸新開一溝使正溝水份由東岸向東南斜流以入于下游東溝（即直北溝下流向東橫流之溝）則其水流不能復由該溝向西倒流以歸入于西南岔溝灌漑回回村所有田畝本年因該原訴願人貓元青等合資就該溝下游地方新建水碾一盤而于該溝尙未分流之

上游之東岸新開一溝就正溝溝中打開攔水入于新溝然後再由新溝向東南斜下運沖水碾後流入下游東溝致使在下游各村用水期中正溝溝水雖能還入下游東溝而不能復由下游東溝溯流西上流入谷溝致害該回回等村灌田水份因此兩造遂起訟爭訴經嵩明縣知事公署第一審判決斷令貓元青等不得在直北溝內打開攔水及溝旁新開水溝引水井即取消新建碾房在案該貓元青等不服訴願到司

理由

本案據原訴願人貓元青等訴願意旨略謂(一)原訴願人等修築水碾係為塘門戶公用免除臨時攤捐困難起見修碾地點周圍田畝均係新發村一村所有并無他村田宅揮花在內(二)原訴願人引水之溝其溝有灣由灣上打開攔水決水沖碾至灣下還河直歸于直北溝係屬借水還河于下流并無何等妨害(三)被訴願人靈應回回兩村于該溝上下之水碾對于該溝水份均無妨害原訴願人新建水碾何獨有害蓋該被訴願人等因原訴願人新碾落成恐奪伊碾利益故出而阻攔也

(未完)

本報錄摘編輯及發行簡章

一、本報為市之命官軍器及本省文牘之可據據者在本省以外其出外者亦有一之型刀若本報編輯及發行簡章

二、本報內容分列九項：(一) 本省公報 (二) 各機關文牘 (三) 法說 (四) 中央會 (五) 聯合會 (六) 函件

(六) 函件 (七) 法說 (八) 專會 (九) 聯誼

本省各官報職員有編印本報者可隨時向本報總發行所領取本報編輯及發行簡章

本報編輯及發行簡章自公布之日起施行其以前所定者均行廢止

一、郵費一角五分外省酌加

凡刊登廣告每日出版後由本報送報處即專送分發省外者則分別登記報費應繳日期 實到地處以收錄

有遺漏及本省報費有延遲延遲情事均隨時向本報公報所核辦

本省內及各省商報機關除各報館應互相對換外餘均於出版後分送一份 不收報費 并於本報版上加蓋送閱或及漏報者 應即浮收而照原費

凡凡省外各商報機關公報應收之報費各費統以三月為一期按期報解如免期報解亦可隨時報解未報者并付酌予減收

凡凡省外各商報人員如遇交替應將本報列入交代並將本報內應解報費并轉發各商報機關報費一律移交後任接收人收訖

二、不轉託自行解報如有未經移交者應由後任負責其報以原報費否則由後任負責

三、凡凡購閱本報者除第八條所規定之外均須先繳報費否則不發

中華民國十五年二月二十五日

中國郵局特准掛號
認爲新聞紙類

雲南公報

第一〇〇七期

雲南省公署樞要處公報所發行

△目錄

本署公文

雲南省公署訓令

雲南省公署指令

各機關文牘

雲南教育司訓令

雲南教育司指令

雜錄

雲南實業司水利總局第二審裁決書

(續前)

雲南昆明地方審判廳造報民國十四年八

月份訟費收入計算書

(未完)

三則

二則

二則

二則

▲本署公文

雲南省公署訓令第

號中華民國十五年一月

令滇西縣知事劉慶

為令行事案查前據密報陸良厘金爐西分卡司事劉昌禮西縣性稅局巡丁陳金榜均違禁各收現金豐元証據確鑿請予核辦到署竊本公署訓令該知事依法訊辦呈候核奪在案茲據該知事併同人民賀錦錫低壓幣價郭永康勒索現金訊供贓罪呈請前來查該司事劉昌禮巡丁陳金榜等收現行為既經該知事提訊供認不諱所請立予撤換各處以四等有期徒刑豐年均不准換刑以昭儆戒之處尙屬合法應予照准惟未覓奪公權尙據疏漏着各加罰奪公權全部叁年以肅功令餘如擬辦理至該管厘金委員李雲梯包辦性屠稅經理王嘉榮均失於覺察依法亦應分別撤懲姑念前據該厘員呈辦該司事經收此項現金尙未填票証以該知事呈報供詞亦有尙未登記即被查獲等語不無可原且該委厘缺已屆年滿曾經另行委員前往接替應從寬將該委員李雲梯記過壹次包辦爐西性屠稅經理王嘉榮現亦年滿應得連帶處分并着減輕僅予沒收保証金總額十分之三以示懲儆除分別註册并將賀錦錫郭永康罪刑另案核飭外合行令仰該知事即便遵照辦理仍將執行日期報查再此後凡處理妨害幣制事犯應分案呈報不得數案併混致再稽考合併飭遵切切此令

省長唐繼堯

本署公文

第七

雲南公報

雲南省政府長徐之琛

二

中華民國十五年一月一日

雲南省公署訓令

號中華民國十五年一月一日

日

案准 雲南省議會咨開案據本會議員馬鍊提請擬請祀王樂山先生於洱源縣學宮鄉賢祠以表先哲而勵後學意見一案核與會法相符於三月十五日第五屆大會臨時報告併議決以王樂山先生平生學業彰彰在人耳目名聞國中清史有傳皆生通既效同人有文中之盛武侯卒後蜀民多野祭之風從來先賢事業感人至深欲為世道人心之挽救自宜有尊崇往哲之盛典應咨政府飭下洱源縣即將王樂山先生入祀鄉賢祠以資表揚而勵未俗等語示致可決在案相應備文咨請貴公署查照辦理即希見覆計咨鈔送意見書三件等由准此查該故紳王崧山前清已未進士歷充書院山長選授山西武鄉縣知縣在任之日政治教育道德文章胥為士民所景仰回滇後纂修志書著作宏富啓迪後學裨益良多似此碩德懿行應請核與修正褒揚條例第一條第四第五兩項之規定均尚相符既經會議表決應准照本公署歷辦成案如咨先行製位入祀該鄉賢祠以資表揚仍俟大府解決後即由縣轉飭照例取具該故紳事實清冊及族隣證明書加具縣證明書各三份連同註冊費六元二角六仙業由該管道尹核明加具道證明書二份一併轉呈來署再憑彙案咨部核辦以符定章除咨覆外合將意見書抄發令仰該知事即便遵照辦理切切此令

計抄發意見書一件

會長唐繼堯

內務司司長周鍾嶽

附意見書

擬請崇祀王樂山先生於淇源縣 學官鄉賢祠以表先哲而勵後學意見書

竊以行表言坊儒者有不朽之業報絜崇祀後人深仰止之思爰考大祀典鄉大夫之歿能有立德立功立言之一端者得祀於其鄉之社蓋所以敦世俗勵儒修法至良意至美也淇源王樂山

先生距今歿已百餘年而禋祀久缺俎豆無聞按先生諱祿字伯高樂山其號也前清嘉慶己未

進士歷充書院山長選任山西武鄉知縣在武鄉治河渠武鄉有漳河每冲決而先教樹畜縣多荒地

正風俗縣有早婚之陋俗男女十三四歲即婚每建書院縣有崇山書院久廢先生即整政暇與諸生講學教養

靈旆政學并重及致仕山西巡撫重其學聘留主講晉陽書院首陽為山西人才多所造就及歸山

西之士欽慕景仰乃繪樂山講學圖以志不忘兼朔望則禮拜焉於此可見其治民講學之功德

感人者深矣既歸滇適修通志總制阮公葵台即聘之總纂其事先生博覽羣書凡經史諸子百

家河圖格書以至釋典道經靡不貫通故達於經學尤精於考據至其著作之富言論之正有功

聖教啓迪後學者甚多除經兵燹失傳者外如發明經學則有說諱一書發明性理則有原性一

本報公文

三

第一千零七

本署公文

四

第一千零七號

篇者據則有滇南備徵誌詩文則有樂山詩文集此皆流傳於世可見其立言之正而無愧矣夫
 海邑為滇邊區距省會千里距京師萬里地僻民貧聞見既鮮藏書亦稀顯揚固難振拔亦不易
 先生生於其間而克自樹立成一家言此可與我滇鄉先賢張叔盛覽諸公後先媲美矣且有清
 三百年滇人之入國史儒林傳者僅先生一人已耳士君子生則有益於時誠如上述鄉先生歿
 而可祭於社其在斯人乃祀典豈可聽其久缺乎况表章先哲固後學之責而崇祀褒旌亦國家
 之典譚綴先生平生事實懇請 大會議決咨達政府施行一俟大局統一再請咨呈 中央核
 奪備案并祈先行令飭洱源縣於本年仲春上下之前製主送學官鄉賢祠俾春秋俎豆得以配
 餐以慰先生在天之靈而遂後學景仰之心亦所以彰潛德而勵士風也如蒙通過實沾德便是
 否可行敬請大會公決

提出者馬 鍊

連署者謝其 麟

秦佳士

彭嘉猷

張正衡

楊以嵩

周開銘

李繼芳

朱寶銓

傅世英

雲南省公署訓令第

號中華民國十五年一月

日

令永善縣知事楊蔭南

案查該縣前任知事遵令編送地誌資料并不遵照頒發細目分別查填僅送地理調查表一份與各屬所報之資料不同礙難彙辦實屬敷衍塞責貽誤要公一俟此案辦理完竣再行查取職名予以懲處現在急需此項資料彙編合將印成嵩明縣地誌資料檢發該知事一本仰速轉飭勸學所再行詳細調查仿照嵩明縣地誌資料逐項填列限文到兩個月內呈轉來署以憑彙辦切勿違延此令

計發嵩明縣地誌資料一本辦畢繳

省長唐繼堯

雲南省公署指令第

號中發民國十五年一月 日

令宜良縣縣長劉盛垣

呈一件爲呈報縣地方十三年度決算及十四年度預算請查核示遵由

呈及表據均悉查該縣地方十三年度決算及十四年度預算既據遵電編案交會議決呈報前來核查表列決算暨團學兩類講算入出各款尙與原案相符比對單據亦復無異惟財政局經管之自治警察實業平民醫藥所及其本局等五類預算歲入數目比較十三年度減少七百三十元究因何故減少以及所列各項執屬自治執屬實業均未于備考欄內詳切聲敘殊欠明瞭除將表據暫行存查外仰即遵照於簡呈分發各主管司備案表內分別聲敘從速呈覆以憑查考切切勿違

本署公文

五

第一千零七册

本署公文

此令

六

第一千零七冊

省長唐繼堯

教育司司長鍾勳

實業司司長由雲龍

內務司司長周鍾嶽

雲南省公署指令

中華民國十五年一月

令教育司

呈一件為核辦第三區省視學視查雙柏縣嘉分縣教育情形一案請鑒核示遵由

呈悉查該司核飭該縣知事嚴飭該縣佐及勸學分所查照該視學所指各節及應改進各項認真整頓以資改革各校教員亦應通飭迅速研究改良以免貽誤均屬正辦應准如呈辦理仰即知照此令

附原呈

省長唐繼堯

呈為呈請事據第三區省視學董崇正呈稱為呈報視查雙柏縣嘉分縣教育情形請祈核示事竊查該縣區域縱橫約二百餘里人民約二千餘戶現有縣教育經費四百餘元辦有高小一校計一班初小六校計六班教員均係高小畢業生或教育講習生全縣之大求一中學師範畢

業生而不可得其人才缺乏情況可概見縣教育經費雖年額四百餘元除支付高小外勸學所僅獲七八十元即各初校之常年經費亦僅四五十元其經費薄弱情況可概見人材兩缺如此於是教育事務觸目皆屬缺點日勸學分所不能盡調查指導督導之責形同虛設也日各該校皆設備簡陋教法陳腐敷衍敷衍以訛傳訛批解作文每有不通社會風氣三十年如一日而均無能改進也日該分縣常清平緒三十一年即設有小學十二校女學一校擁有各項租谷及鹽捐並放利生息銀六百兩今則女學停辦男學僅餘七校鹽捐不知歸落何處息銀收支歸團保經理自民國十二年以前收歸何處竟無由知且亦迄未恢復原狀也日調閱廢舊教育卷宗知該分縣當前清設學之時曾鑲有各種租谷及鹽捐雜捐學銀等款今款既大半隱遺復將卷宗散失廢卷屢向該官紳調取卷宗均屬互為遮飾迄無片紙隻字可稽不能籌增新欸復將舊款卷宗遺失也至該分縣教育人員則縣佐張樹對于教育職責殊無何事可紀該分所長黃汝澤無遠大計畫殊難稱職擬請俟有相當人員接替時即行撤換該高初校教員皆資格太淺程度幼稚除由視學召集講演指導外擬請飭令迅速研究改良以免長此貽誤此該分縣教育之大概情形也至該分縣應行改進之點凡三日應尅日整頓所務也該分所于民國二年呈奉成立附設於高小校內每年開支七八十元均向該高校會計處領取形同該校附屬贅疣本應呈請裁撤歸歸廢舊勸學所辦理惟查該地烟瘴劇烈且有馬龍石羊江河之阻礙又無郵電交通摩輻動息所亦未必能為辦理擬請准予照舊設立分所惟須迅加整頓并將第一步應辦事件

本署公文

各機關文牘

七

第一千零七冊

本署公文 各機關文牘

八 第一千零七冊

擬具辦法呈報查考也此其一曰該縣原有學款及現在各里所把持未提之公款應由該分所清查提撥歸學以資籌增也此其二曰迅速選送學生留學中學師範以儲師資也此其三曰應迅速通俗講演以促社會之開通也此其四以上應行迅速著手改進之各要件除由視學一再開會講演宣佈指示外擬請飭令迅速遵照辦理所有視查該分縣教育情形并指導改進意見是否有當理合繕表備文呈請核示祇遵計呈概況表實況表各一份等情據此除以查該分縣教育據稱觸目皆屬缺點不如前清末季遠甚甚至教育卷宗亦無片紙隻字留存不知歷年以來何所依據以為辦理之資閱之殊堪痛恨應由該縣知事嚴飭該縣佐及勸學分所查照該視學所指各節及應改進各項認真整頓以資改革各校教員亦應通飭迅速研究改良以免貽誤等語分令外理合備文呈請

鈞長鑒核示遵謹呈

雲南省長唐 兼代教育司司長鍾 勳

中華民國十五年一月十六日

△各機關文牘

雲南教育司訓令第

號中華民國十五年一月

令靖邊行政委員田恩霖

案奉 省公署發下該委員呈請將馬羅學庄變賣另置新核示一案原文一件并據分呈到司
查該屬馬羅學庄每年僅收租銀七十元且距署又遠取租爲難所請將其變賣另於中區置買
夏田年可得銀一百八九十元於學款收入不無裨補與兩利相權當取其重之義相合應准照辦
由該委員督飭勸學所長等妥爲購置俟辦理就緒將所置田地頃畝及坐落處所開單呈報立案
除呈覆外合行令仰該委員即便遵照此令

司長鍾 勳

雲南教育司訓令第

號中華民國十五年一月

日

令嵩明縣知事雷宜

案奉 省公署發下該知事呈訊擬勸中等校犯規學生分別處罰并應否另委校長請鑒核指令
二案原文一件并據分呈到司查此案前據該縣勸中等校學生諸貴藩等以潛職尸位濫用師資
助子尚毆惡請撤換等情呈司當查所呈如果屬實尙復成何事體惟其中有無刑情即經令飭該
知事按呈逐切查明乘公辦理呈核在案茲據呈已經傳案訊明將犯規學生劉銘魁等分別除名
追費記過辦理尙無不合校長黃鍾律並不常川在校督率致使學生在校滋鬧有曠職守現既自
願辭退由縣議事會請請另行委員接替應予照准由該知事另擇資格相當勤於任事者呈請核
轉給委以重校務學監亦不常在校內放棄責任並由該知事傳諭申斥除呈覆外合行令仰該知
事即便遵照辦理此令

各機關文牘

九

第一千零七冊

各機關文牘

雲南教育司指令第

號中華民國十五年一月

司長鍾 動

令鳳儀縣知事竊從先

呈一件具報辦理庶政情形請鑒核示遵由

呈悉該縣地方富浩切之餘正宜振興教化以馴民風該知事所擬將城鄉各小學校次第恢復飭由勸學所統查經費修補教室選委良好教員認真教授并籌增學款酌加教員年薪責成縣視學循環視查呈報分別獎勵辦理尙是應即切實進行勿託空談至所擬由高小校學款項下按年撥銀一千元作警餉經常費一節查各縣教育經費如有餘款應留備推廣學校之用迭經通令在案現在厲行義務教育第四區自十四年八月應推行各縣較大之市鄉此等要政亟需款用該高等小學校既有長餘之款即當以之推行何以尙未舉辦應即責成該知事於此次奉文後務即督飭勸學所長查照推行義務教育程序速爲籌備於本年三月內具報成立聽候本司委員查視所請撥作警款之處碍難照准仰即遵照除候省公署暨各機關查核飭遵此令

司長鍾 動

雲南教育司指令第

號中華民國十五年一月

呈一件爲迨呈書表懇祈衡核驗印由

令兼麗鶴劍中維蘭聯合中學校校長楊潤蘭

呈及費表均悉在表列學生除董俊才籍貫與証書所填不符應飭查明更正外其餘各生姓名年
籍核與案符學業操行體育各項成績亦均及格應准畢業証書驗印發還仰即轉給祇領可也表
存此令

計印發証書二十九張

司長鍾動

◎雜錄

雲南實業司水利總局第二審裁決書第

號 (續前)

被訴願人答辯意旨回回村民人馬德元等略謂該原訴願人新建水碾係在回回村老堤之上現
在該貓元青等由新開溝道截水冲碾將水份霸去不能還入岔溝致使下流各村有放栽秧水時
期無水可放灌豆麥水時期大受乾涸靈應村民人王悅等略謂貓元青等新碾落成後不但將直
北溝水份霸去并胆敢霸修石橋將該靈應村民人放水石閘一道燒毀致村人放水無道應請責
令修復 (未完)

雲南昆明地方審判廳造報民國十四年八月份訟費收入計算書

民事初級已結各案由負担人征收 照章 徵收 訟費數目實收 數欠 繳 數備 考

馬白氏訴馬不劣兩造 原征 六〇〇 一四〇〇 三〇〇 二〇〇 被告未繳俟追獲補報

各機關文牘 雜錄

十一

第一千零七册

本報錄摘編輯及發行簡章

一、本報刊布之命令章程及本省文牘之可據據者在本省區內與正式公文有同一之效力若未經本報刊佈之者即與本行無任職他報概不刊載

二、本報內容分為九項 (一) 本省公報 (二) 各機關文牘 (三) 法規 (四) 中央會 (五) 聯合會各省

(六) 憲法 (七) 法規 (八) 教育 (九) 雜錄

本省各省各縣縣長有願附本報者可隨時函致本報編輯部或親往本報面議本報章程

本報編輯部設於省公署後院第四號每日上午九時至下午五時辦公

本報除星期日及年節紀念國慶等日休外每日出版一閱每月每份收費七角五分 續本省各屬紙張二日一後每月另收

郵費一角五分 外省酌加

本省各省內各報每日出版由本所送報投印者送分級者外省則分別定配 續報報費與定日期 表郵局寄報費

有遺漏及本省送報投印者均隨時函告本報印刷部

本省內及各省高級機關除各報館應互相對換外餘均於出版後分送一份 不收報費 并於本報前上加蓋送閱或送閱

以杜浮收而照原實

凡各省外各機關派員公報應收之報費各費以三月為一期逾期報解如先期報解亦可照逾期未報者并酌予減分

凡各省外各機關人員如遇交替應將本報內入交代並將本報內應解報費并將各省機關報費一律移交後任接收機關

一、不得託詞自行知會如有未經移交者應由後任迅速具報以憑查辦否則由後任自負其責

二、凡各省本報者除應入帳所規定之外均須先圖報費在圖訂款不實者

中華民國十五年二月二十六日

中國郵局特准掛號

雲南公報

第一〇〇八期

雲南省公署樞要處公報所發行



▲目錄

本冊公文

雲南省公署訓令

雲南省公署指令

各機關文牘

雲南內務司訓令

雲南教育司指令

雜錄

雲南實業司水利總局第二審裁決書

(續前已完)

雲南昆明地方審判廳造報民國十四年八

月份訟費收入計算書

(續前)

二期
六則

△本署公文

雲南省公署訓令第

號中華民國十五年一月

日

令新平縣知事黃 焜

案查昨據該知事呈轉楊武備縣佐呈報該團保在大開門了口地方擊匪耗用彈藥列表請予核銷并請獎敘團首郭萬祥一案到署當將耗用彈藥一節核飭遵照在案至該分團首郭萬祥率團擊匪當場格斃匪首張照明一名并奪獲擄去贖物洵屬緝捕得力殊堪嘉許應准照章給予該分團首二等銀色梅花獎章一枚以示鼓勵合將安照令發仰即轉發就領并取具該分團首履歷報查此令

計發三等銀色梅花獎章一枚執照一張

省長唐繼堯

內務司司長周鍾嶽

雲南省公署訓令第

號中華民國十五年一月

日

令騰越道道尹

案據騰衝縣青年鹹俗社社員郭仕裕等呈請將該縣改良風俗事宜委令該團辦理并轉令道縣出示曉諭以資保護等情一案到署查該社雖以改良風俗為名而所訂章程瑣屑煩擾不明專理不近人情無怪學校中人羣起反對乃欲藉官廳之力強加壓制事豈可行所請各節斷難照准惟

本署公文

第一千零八號

本報公文

二

第一千零六號

學生干譴地方之事亦屬不宜設雙方各走極端難免不釀成變故防微杜漸責在有司合將原呈附件令發仰該道尹即便轉飭騰衝縣長從速查明該社內容及與學校肇釀原因持平辦理勿任再起風潮致貽後患仍將辦理情形具覆核奪此令

計發原呈附件辦畢仍繳

會長唐繼堯

內務司司長周鍾楨

雲南省公署指令第

號中華民國十五年一月

日

令洱源縣知事王用中

呈一件為前處牌長張立志妨害幣制罪刑應否援令赦免請核示由

呈悉查官民妨害幣制事犯在民國十四年十月一日以前者無論已未判決各案曾經本公署於本年一月馬日通電運令赦免列表具報在案茲據呈前情自應照准將該牌長張立志未滿徒刑悉予免除惟公權非至年滿不得回復以昭平允仰即遵照提案會釋并查明此外有無此類已未判決各案一律請免列表報查切切此令

省長唐繼堯

財政司司長徐之琛

雲南省公署指令第

號中華民國十五年一月

日

令瀾度縣知事

呈一件為呈報運辦籌設痲瘋病院情形由

呈悉查該縣患痲瘋病者雖屬無多而該知事擬實令各該父兄看管醫治殊欠妥協應飭仍遵前令設院收療以資隔離而免傳染仍將該院地點收容人數具報查考餘如呈辦理仰即遵照此令

省長唐繼堯

內務司司長周鍾嶽

號中華民國十五年一月

日

令康自道道尹陳鈞

九

雲南省公署指令第

呈一件為呈轉贛自縣縣長呈報隊長普忠保調查匪蹤獲匪殺斃請照章給卹并請註銷損失槍枝由

呈悉所呈轉該隊長普忠保因調查匪蹤被匪殺斃核與因公殞命之例尙屬相符應准如前給予該故隊長一次卹金銀一百四十元以慰幽魂即由該縣團款項下作正開支交其家屬承領具報至遺失槍枝應飭上緊查緝務獲呈報用重軍械所請註銷與章不符未便照准仰即轉飭遵照此令

省長唐繼堯

內務司司長周鍾嶽

號中華民國十五年一月

日

三

第一千零八號

雲南省公署指令第

本署公文

三

第一千零八號

本報發表

令中甸縣知事李承瀚

四

第一千零八號

呈一件為呈報該縣僧團路直培初被匪轟斃請入祀該縣忠烈祠情形由

呈悉該僧團路直培初此次隨同團隊追擊股匪被匪槍傷身死因公殞命殊堪憫惻應准如請入

祀該縣忠烈祠以慰幽魂仰即遵照辦理此令

省長唐繼堯

內務司司長周鍾嶽

雲南省公署指令

中華民國十五年一月

令實業司

呈一件為核辦第二區實業視察員呈報察通海縣實業情形一案祈核示由

呈悉查此案經該司核飭該縣知事察酌情形于各區分設林務員遵照雲南種樹章程森林法認真辦理以維林政集紳妥議籌設平民工廠設法倡導民力務探礦藏及黑石頭窩等處煤鐵礦

酌安置水龍改正溝道并築塘灌溉以利農田而重水利均係正辦至抄發該視察員請擬辦法并

飭遵辦報核亦無不合應准備案仰即知照此令

附原呈

為呈報事案據第二區實業視察員袁煥呈報察通海縣實業情形編具報告書表請核示等

情到可除以核查該縣森林不加講求童山濯濯觸目皆是以致薪炭建築之材均屬缺乏積極造林實爲重要之圖亟應由該知事察酌情形于各區分設林務員遵照雲南種樹章程森林法認真辦理以維林政又查現時生活程度增長增高非有一技之長謀生殊屬匪易該員所擬籌設平民工廠分科學習自係爲安插貧民提倡工藝起見并應遵照紳安議籌辦至該屬寧海關及黑石頭窩等處所產煤井情採辦者資本甚微產煤不豐該知事應即設法竭力倡導添集資本依照井例備具各項法定手續呈請領區開採以期發展而符通案又該屬地狹人稠農產素歉供不給求民生凋敝振興水利改良農功均屬急切之圖且該屬農田多近湖濱向用人力車水工資耗費頗鉅應酌酌定置水龍引水灌田以節工資至城西秀山溝道應如何改流使向正北洩水以救濟北方旱田及東區靈寶寺大溝之水應如何築塘引灌灌漑附近田畝均應詳細查勘分別舉辦以濟農田而重水利等語併同該視察員呈擬辦法七條抄發令行該縣知事唐鍾圭遵辦報核并指令知照外理合將核節情形具文呈請 鈞長銜核示遵謹呈

雲南省長唐

雲南實業司司長山雲龍

中華民國十五年一月二十七日

雲南省公署指令第

號中華民國十五年一月

廿

令中甸縣知事李承瀚

本署公文

各機關文牘

五

第一千零八冊

本署公文 各機關文牘

六 第一千零八册

呈一件呈縣民楊善寶低壓幣價擬處罰金貳拾元示儆祈核示由
呈悉查該民楊善寶售賣猪肉低壓幣價實屬觸犯人民妨害幣制辦法既經訊明屬實自應按法
擬辦該知事擬處罰金貳拾元為辦法所無未便照准應原情酌將該楊善寶改處五等有期徒刑
貳個月不准換刑以示懲儆仰即遵照擬案宣示執行限滿省釋并將奉令執行及省釋各日期先
後具報查考勿違切切此令

省長唐繼堯

財政司司長徐之琛

△各機關文牘

雲南內務司指令第

號中華民國十四年十二月 日

令宣威縣知事

案據迤東警務視察員張式鑫列表呈報該縣警務情形一案當經逐節核明如下

一 據稱查該縣警款專恃抽收貨捐以作常年經費在前生活較低而務繁盛勉敷用度近年百物
騰貴加以年歲凶荒匪多路阻商旅真足銷貨停滯收入亦日漸短絀警款不敷甚鉅以致諸
事掣肘致碍進行該縣皮知事見自治與警察經費不敷始商同議參兩會將舊日平秤貨捐
另行修訂呈請核定現尙未奉批應請核准立案以維警務等語查此案已據該知事呈經
省署令飭財政司核議具覆在案一併覆到再行核飭遵照

一據稱查該縣城設警三十名在前隨意遊巡自該區長到任始將守望所五處從新修理派出服務巡查尙周警額已敷分布惟查距城四十里之板橋距城八十里之錦棠人烟稠密五方雜處人類不齊且係滇黔通衢每逢街期口角鬪毆小偷等事乏警彈壓必生事端亟應添設警察視察員已商同該縣官紳撥于該兩處各設置巡長一員巡警十名得其贊同並擬由修訂不稱捐盈餘項下開支即由該二處於街期各督攤勸助警捐擇每攤抽銅元二枚以資補助等語查該縣所屬板橋塘兩處地方既有應設鄉警之必要應飭如擬辦理具報查考

二據稱查該縣司法已經獨立旅部及各機關林立若僅設區長遇有交涉事官位卑禮微殊於應付有碍自非改設警務長不足以資鎮攝而促進行應請飭令該知事籌備該區長從速籌設具報成立等語查該視察員所請改設警務長應准鄉警成立並計警額在四十名以上再行照改以符定制

一據稱查該縣知事皮楚芳對於警務頗具熱忱加籌添警款補助服裝費提倡鄉警等事整頓一切不遺餘力應請從優獎叙以勵勤勞又查該區長戴沛然自到任後督察長警清潔街道注重衛生緝捕盜匪修理守望所以及行政司法等項無不整理井井有條徵諸官紳輿論均稱該區長辦事勤能克盡厥職并查該區長於蒙自區長任內業經以警務長存記在案去歲到宣經蔣前知事以維持治安呈准儘先委用亦在案如果該縣改設警務長即請以該員升充以資熟手而勵勤能又巡長馮育芬楊紹榮見習員馮振德服務勤慎緝捕得力擬請從優獎

各機關文牘

七

第一千零八册

各機關文牘

八

第一千零八册

叙以資鼓勵等語查該知事皮楚芳整頓警務不遺餘力著傳諭嘉獎區長戴沛然辦事勤能
克盡厥職該縣如果改設警務長應如所請以該員升充巡長馮育芬楊紹業見習員馮振德
服務勤慎緝捕得力應各予記功二次以資鼓勵

一據稱查該縣消防器具僅有火鉤火叉火梯水桶等項未購水槍水龍雖火警罕見而思慮預防
應請令飭該知事籌款購置以備不虞等語查該視察員所請籌款購置水槍水龍係為防患
未然起見應飭照辦

以上各節除註冊外合行令仰該知事即便遵照逐一認真辦理具報查考并轉令該區長等遵照
切切此令

司長秦光第

雲南教育司指令第

號中華民國十五年一月

令省立第一師範學校校長張

呈二件據呈報行政系統組織說明書請核定示遵由

呈及說明書均悉查所訂行政系統組織尚屬詳明應准照辦仰即知照書存此令

司長鍾勳

▲▲雜錄

雲南實業司水利總局第二審裁決書第

號 (續前)

查現行法例泉水係屬一種公有物在無妨害他人飲用水或土地使用水之範圍內應得任人自由使用故水源地所有人對於因工事而斷絕或污損泉水者雖得依侵權行為之規定請求損害賠償然其所污損或絕之泉水苟非飲用或利用土地所必要者即不請求回復原狀蓋以回復原狀則必須除去其一切所爲之工事若許當事者在不必要之時亦得許其請求于國民經濟上之損失殊大故也本案該原訴願人訴願意旨及被訴願人答辯意旨所主張之理由雖各執一是然經本司審查該案在初審程序業經嵩明縣知事親往踏勘該原訴願人貓元青等新開溝道引水沖碾確係不能歸還被訴願人馬德元等回回村引水溝道是實此語載在該縣判決堂諭假使非屬實在情形則該貓元青等此次訴願必當一再辯論乃查該貓元青等此次訴願意旨雖曾主張該民等沖碾水份實能還入直北正溝而對於能否還入該回回村引水之岔溝一點殊無一語涉及可見該原訴願人等引水沖碾致使溝水不能還入岔溝灌漑回回村田畝的係實在情形該原訴願人已屬無言可辨矣當然應即認定該嵩明縣知事之踏勘情形爲極確實而以該原訴願人開溝引水沖碾于該被訴願人回回村等下游田畝確有妨害惟查該原訴願人等引水沖碾對于該被訴願人等田畝雖有妨害然查該被訴願人等所爭之點係爭栽種秧苗及灌泡豆麥之灌田水份查農家用水慣例栽種秧苗係在春分以後小滿芒種夏至之間灌泡豆麥係在冬至以後至驚蟄春分之間故用水亦于此數節令期爲最切要過此如在五六月間洪水發後及冬前後水有

雜錄

九

第一千零八冊

開餘之時即非所重要矣故該原訴願人引水冲碾妨害被訴願人下游田畝當然亦僅限于用水期間為然反是在洪水及開水期間因時間之關係則又無何等弊害之可述矣依上述法例當然應以時間作為有害與無害之標準而判令該原訴願人新置之水碾于被訴願人下游田畝需水必要時期完全停止并拉去開板使水順流直下回復原狀灌溉下游田畝以免妨害于洪水發後及冬至日止水份開餘下流無用水之必要時始准隨時開碾但至下流遇有天乾年程需用豆麥水時仍實其閉碾開關不得違抗原審理由稍有錯誤應于撤銷至王悅等聲請修復該靈應村放水石閘一節本司無從查實應由該知事遵照即查明該原訴願人有無擾礙情事另案辦理本上理由特為裁決如主文

再本案照章以三十日為再訴願期間該當事人兩造如有不服理由應于裁決宣示達到之翌日起附具理由連同原裁決書正本向本司聲請再訴願逾期原裁決即為確定并飭原審機關照判執行抄錄費每千字一元計貳千叁百字應征貳元叁角并註

水利總局局長張 璣

主任承審員張 堯

(已完)

中華民國十五年一月 日

雲南昆明地方審判廳造報民國十四年八月份訟費收入計算書

(前續)

陳 貴訴陳光美兩造

原征

三〇〇〇

一五〇〇

一五〇〇

六〇〇〇

被告未繳後追獲補報

南 雲 公 報

高李氏訴高劉氏兩造	盧維新訴韓彩兩造	馬吉齋訴馬文孝兩造	戴嚴氏訴張楊氏兩造	王憲章訴王文亮兩造	何紀之訴張子義兩造	潘正訴李教平兩造	朱惠生訴李尙林兩造	楊順訴楊繆氏兩造	張國成訴張連階被告	民事控訴已結各負担人	張自華訴楊汝發被告	徐瑞彩訴徐湛原告	朱顯元訴李鳳璋兩造
加原	加原	加原	加原	加原	加原	加原	加原	加原	加原	照章	加原	加原	加原
征	征	征	征	征	征	征	征	征	征	收	征	征	征

二六	二六	二六	二六	二六	二六	二六	二六	二六	二六	二六	二六	二六	二六
〇〇	〇〇	〇〇	〇〇	〇〇	〇〇	〇〇	〇〇	〇〇	〇〇	〇〇	〇〇	〇〇	〇〇
〇〇	〇〇	〇〇	〇〇	〇〇	〇〇	〇〇	〇〇	〇〇	〇〇	〇〇	〇〇	〇〇	〇〇

二六	二六	二六	二六	二六	二六	二六	二六	二六	二六	二六	二六	二六	二六
〇〇	〇〇	〇〇	〇〇	〇〇	〇〇	〇〇	〇〇	〇〇	〇〇	〇〇	〇〇	〇〇	〇〇
〇〇	〇〇	〇〇	〇〇	〇〇	〇〇	〇〇	〇〇	〇〇	〇〇	〇〇	〇〇	〇〇	〇〇

一三	一三	一三	一三	一三	一三	一三	一三	一三	一三	一三	一三	一三	一三
〇〇	〇〇	〇〇	〇〇	〇〇	〇〇	〇〇	〇〇	〇〇	〇〇	〇〇	〇〇	〇〇	〇〇
〇〇	〇〇	〇〇	〇〇	〇〇	〇〇	〇〇	〇〇	〇〇	〇〇	〇〇	〇〇	〇〇	〇〇

繳數備

考

雜錄

十一

被告未繳候追獲補報

第一千零八册

被告未繳候追獲補報
被告未繳候追獲補報
同上

雲 南 公 報

雜 錄

邱希賢訴夏龍章原告	徐天佑訴葉正祥原告	饒赤雲訴馮應文原告	王亮珍訴王亮瓊原告	王萬順訴王甫原告	非學詩訴楊廷柱原告	饒永盛訴陳正國原告	倪品訴馬致喜原告	畢學明訴畢學寬原告	李世臣訴李壽原告	王昆哀訴楊才原告	苗毓明訴苗興芝原告	呂春光訴呂楊氏原告	海李氏訴李李氏原告	王恩訴楊春盛被告
-----------	-----------	-----------	-----------	----------	-----------	-----------	----------	-----------	----------	----------	-----------	-----------	-----------	----------

原	加	原	加	原	加	原	加	原	加	原	加	原	加	原	加	原	加	原	加	原	加	原	加	原	加
征	征	征	征	征	征	征	征	征	征	征	征	征	征	征	征	征	征	征	征	征	征	征	征	征	征

一三	三	二一三	一六	一三	一三	二	一六	一	一三	一	一三	二	三	一	一三	一	一三	一	一三	一	一三	一	一三	一	一三
二〇	二〇	八二二	〇六	五五	二〇	八二二	〇六	五五	二〇	八二二	〇六	五五	二〇	八二二	〇六	五五	二〇	八二二	〇六	五五	二〇	八二二	〇六	五五	
〇〇	〇〇	〇〇	〇〇	〇〇	〇〇	〇〇	〇〇	〇〇	〇〇	〇〇	〇〇	〇〇	〇〇	〇〇	〇〇	〇〇	〇〇	〇〇	〇〇	〇〇	〇〇	〇〇	〇〇	〇〇	

一三	一	二一三	一六	一三	一三	二	一六	一	一三	一	一三	二	三	一	一三	一	一三	一	一三	一	一三	一	一三	一	一三
二〇	四〇	八二二	〇六	五五	八〇	二〇	八二二	〇六	五五	八〇	二〇	八二二	〇六	五五	八〇	二〇	八二二	〇六	五五	八〇	二〇	八二二	〇六	五五	
〇〇	〇〇	〇〇	〇〇	〇〇	〇〇	〇〇	〇〇	〇〇	〇〇	〇〇	〇〇	〇〇	〇〇	〇〇	〇〇	〇〇	〇〇	〇〇	〇〇	〇〇	〇〇	〇〇	〇〇	〇〇	

二〇
八〇
〇〇

(未完)
原担三分之一
被担三分之一
未繳

四〇
〇〇
〇〇

原担三分之一
被担三分之一
未繳

本報錄稿編輯及發行簡章

一、本報刊印之內容專載本省及國內之可觀事實在本報範圍內其正式公文有兩一之效力者本報均不錄刊

二、本報內容分九項：(一)本省公報 (二)各機關文報 (三)採訪 (四)中央會 (五)各省台口

(六)編表 (七)採訪新聞 (八)專刊 (九)雜報

本省各官報如有願將本報刊印之內容與本報聯合發行所願者應與本報訂立契約

三、本報編輯部如有公報或新聞稿每日送報部內以備刊登

四、本報除星期日及年節紀念日外每日出版一冊 每月每份收費七角五分 本報各省分報每二日一冊每月收費

郵費一角五分外省酌加

五、分送各省各報每日出版後由本所送報部內每日送分送各省外埠期分別登記 該報部應於每日向郵局領取

六、各省及本省各機關如有送報或通訊等項均向本報內函告公報部核辦

七、各省內及各省各機關除各報館應互相對換外餘均向本報分送一份 不收報費 并於本報前上加蓋郵局送閱章

八、社址代收而照函實

九、凡省外各機關願向本報購收之報郵費費款以三月為一期 報期報費如先期報解亦可隨時通知本報並并約給予

凡凡省外各機關人員如總交會應將本報刊入交代冊內應解報費并將報費各機關應解報費一併移交後接收機關

一、不得託詞自行停報如有未經本報同意而私自停報者本報概不負責

二、凡凡購閱本報者除應入帳所規定之外均須先期報費在內隨時訂定不致誤

1010-1052, 1055-1061
1064-1065, 1067-1075, 1077-1080
1085, 1087-1088, 1091-93
1101-1105, 1107

雲南公報

中華民國十五年二月二十七日

中國郵局特准掛號
認爲新聞紙類
32
1040
~~230~~

第一〇〇九冊

雲南省公署樞要處公報所發行

目錄

本署公文

雲南省公署訓令

雲南省公署指令

各機關文牘

雲南教育司委任令

雲南教育司指令

雜錄

雲南昆明地方審判廳造報民國十四年八月份訟費收入計算書
(續前已完)

五則

二則

雲南

△本署公文

雲南省公署訓令第

號中華民國十五年一月

令省內外各行政機關

為通令查辦專案查前據財政司呈整理財政計畫案第五款收支未適合以前籌補不敷數之方法擬於軍政兩費內搭發省庫券一案當經整理內政會議議決照辦隨據該司呈請核定省庫券條例及庫券式樣前來復經省務會議議決將所呈條例酌為更正嗣據該司將上項條例更正呈送到署核與議決原案相符應即照准除分令外合將條例公布施行仰即遵照辦理并將奉文日期具報查考切切此令

計印發省庫券條例一份

會長唐繼堯

財政司司長徐之琛

雲南省公署指令第

號中華民國十五年一月

令昆明縣縣長王用予

呈一件為遵令查明縣屬十二年度團保決算業經呈覆在案請核示由
呈悉查該縣十二年度團保決算既據查明業經呈覆在案核查尙屬實情應准將前報十三年度預算分別核辦查表列各類預算收支數目除符合者不議外惟自治一類其十二年度決算歲出

本署公文

第一千零九號

續三千九百餘元此項預算多至一萬六千餘百元相差至五倍以上特加有關於自治經費九千六百餘元在內究屬超過通案甚鉅應飭嚴格刪削揀節開支據實造核再新縣之縣參事與舊縣之參事員不同事務簡章無特設文牘庶務會計書記雜役之必要應飭立即裁撤以節洋費又財政局歲出內應將各類歲支列入方與定章相符乃來表竟未列及發給不合本應發還另造但念年度早經終了此次姑准一併備案應於報決算時分別列入又學務歲出表列教育經常費第三款一項一目職員俸薪表列二千九百二十八元核閱內詳數具合二千四百四十八元較合多銀四百八十八元究係何因應飭查明呈核又該縣前知事葛延壽任內曾呈由本署核准將年撥敬節堂平堡米改發板橋堡米價作軍隊遺囑費用二款亦未列入預算現在是否照案辦理併應列報茲查該縣自改行新制後各局所經費較前奇增至數倍以上應請該縣或呈報會將原日縣署中飽約八千餘元合錢托出提歸地方公用但不與之用為發民縣政之事業費而與之用為各局所之機關費是無異普為一人中飽者今與之分調于衆人于地方究何所益况新制係以地方人辦地方事桑梓義務人人皆所應盡該縣為首善之區地方之士當能盡明此義各圖奮勉協力以謀縣政之發揚而乃斤斤於薪津之計較一周經窺竟有超越懸壺之態額而幾與省機關相等者全縣收入用之于事業費者尙不及半餘咸為各機關所消耗似此情形不惟與新制相倍馳即舊制亦無此辦法自濟前途現象如此真堪浩歎不省長現在積極整理內政亟應籌辦各縣認真整頓督促進行已另案規定將該縣提前辦理限期完成以為各縣倡率

除關於新計畫各事應候另文飭遵外查全縣預算為縣政進展根本現在十四年度已逾半額而該縣十三年度預算尙未確定實屬不成事體應勒限于三個月內迅將十四年度預算及十三年度決算造報并限於十四年終了後十日內將十四年度決算造報統候核定宣布週知在十四年以前准予酌量變通辦理自十五年開始事事均須按照縣制及其他附屬規章舉辦不能絲毫通融關於預算尤應嚴格辦理所有非法之一切機關人員之支薪津與法不合者純應立即裁撤參事為人民代表只能酌給津貼至一十元為限各局所之機關費不得超過縣署俸公總額惟照章設有分局或分區辦事員視察專員者不在此限除出款項永遠定為自洽事業專款自經此次核定後倘該縣長縣行政官吏人等及縣議會不遵副精神遵照辦理應即依縣制九十條之規定將該縣議會立即解散并依同法九十三條之規定將該縣長及縣制官吏交付懲戒其有劣紳土棍從中阻撓破壞橫生異議者并准呈候拿辦決不姑寬仰即凜遵勿違此令表暫存

省長唐繼堯

教育司司長鍾勳

實業司司長由雲龍

內務司司長周鍾嶽

雲南省公署指令第

號中華民國十五年一月

令會澤縣司法官胡昭

本署公文

三

第一千九百九號

奉 署 委 文

呈一件為遵令籌畫修理監所情形造具預算表請撥糧稅銀五百元并合會澤縣將劉盛
 雲贊其志訟爭絕產餘款劃分修監之數六百一十七元五角照數撥還新鹽核令運出
 呈及預算表均悉查所擬修理監所辦法尚屬扼要應即准其辦理並請該縣將該
 工場尤應趕修以免囚犯坐食為要至所需費用照通案應以行政刑庫兩項開金撥充不敷就地
 籌措所請由糧稅項下撥給之處核與通案不符未便照准據稱劉盛雲與曾其志訴爭絕產案內
 該署應分得修理監所費銀六百一十七元五角候令俯該縣周縣長晷日撥交接收可也除分令
 外仰即遵照切切此令表存

省長唐繼堯

司法司

雲南省公署指令第

號中華民國十五年一月

令高等檢察廳檢察長饒重慶

呈一件為前景東縣知事周汝釗疏脫監犯楊祖發一名擬請將該知事扣發示懲核示由
 呈及表冊鈔件均悉該前景東縣知事周汝釗疏脫監犯楊祖發一名事而既不能督飭員役妥慎
 看守事後又不能跟踪緝獲難該犯脫逃正值該知事公出之日情有可原其疏忽之咎究歸誰
 該廳擬請將該知事從寬釋通案核扣銀三十元以示懲核尚允協應准照辦此項扣銀着
 該廳令飭該知事如數解繳齊即解司法司存儲以作改良全省舊監之用餘併准如擬辦理仰

第三行

即遵照此令表冊鈔件存

省長唐繼堯

司法司司長張瑞萱

雲南省公署指令第

號中華民國十五年一月 日

令實業司司長由雲龍

呈一件爲核辦第二區實業視察員呈報視察路南縣實業情形一案祈核示由

呈悉查此案經該司核飭該縣知事設立實業分所推廣種樹分局繼續試驗種棉提倡牧畜以及
修築雙龍橋堤開口開通子河兩岸植竹以免潰決并修復老礮水地方填塘蓄水灌溉農田均係
正辦應准備案至該縣知事謝樹枏實業所長汪廷獻認真辦理實業之情形既據分別呈明所請
照章各予記功等次之處并准照辦以昭激勸除飭局註冊外仰即轉行知照此令

省長唐繼堯

附原呈

爲呈報事案據第二區實業視察員袁煥呈報視察路南縣實業情形編具報告書表請核飭等
情到司除以核查書列設立實業分所推廣種樹分局繼續試驗種棉提倡牧畜均屬切要應由
該知事分別認真舉辦以圖利源又查該縣田畝向來資巴盤江水灌溉惟雨水暴發時潰決泛
溢淹壞農田亟應由該縣就雙龍橋堤修築開口開通子河兩岸廣植竹子以免潰決而除水患

本署公文

五

第一千零九冊

本署公文

六

第一千零九冊

又該縣南區老響水地方之長流水在裁種時不敷灌溉并應籌集經費將原有堤塘認真修復蓄水灌溉以利農田又查該視察員呈敘該知事謝統樞自到任以來對於辦理墾殖造林整頓工廠均屬熱心該縣實所長汪廷獻任職以來對於造林修橋以及試驗種改良畜種提倡水利維持工廠等事亦屬實心任事請各予記功一次以昭激勸等語應候擬呈 省長銜核另行飭遵等語暨將該視察員呈擬該縣應行興革及改良實業各項辦法六條抄發令行該縣知事謝統樞遵辦報核并指令知照外理合將核飭情形具文呈請 鈞長銜核備案再該視察員呈敘該知事謝統樞暨該縣實業所長汪廷獻辦理地方實業各項均屬熱心等語擬請按照雲南各屬地方官辦理實業行政事務考核章程第五條第一三兩項之規定將該知事謝統樞暨該縣實業所長汪廷獻各予記功一次以示鼓勵是否有當合併請 示祇遵謹呈

雲南省長唐

實業司司長由雲龍

中華民國十五年一月二十三日

雲南省公署指令第

號中華民國十五年一月

日

令教育司

呈一件為核辦第一區省視學呈報視查富民縣教育情形一案祈核示由

呈悉查該司核飭該縣知事遵辦各節尚無不合應准照辦餘并如呈辦理仰即知照此令

附原呈

省長唐繼堯

呈爲呈請專據第一區省視學趙祖珍呈稱爲報告視查富民縣屬教育情形分別繕具摺表恭請鑒核事竊視學於本年十一月二十八日到富民視查該縣教育至十二月六日藏事當即起行至八日抵武定視查除武定學務俟視查完畢再行呈報外謹將富民縣屬教育情形爲我鈞長陳之查富民附近省垣風氣稍開學務較易辦理城鄉學校均覺稍有規模惟師資缺乏不敷應用鄉村學校教員對於教管訓養方面多有缺點以後應注重培養師資慎選教員任用方可以圖進步義務教育在該縣係列三等區今歲城區已於春季辦理惟調查學齡兒童後令學童入學校就學僅施以勸導未加以強迫其學齡兒童之入學校就學者雖較往年稍增然有家庭無故不入學校就學者須按照施行義務教育懲罰條例實行處罰以儆效尤始可破除障礙而利推行其應獎勵人員在該縣知事楊學忻對於教育盡心籌劃尙屬難得勸學所長兼縣視學姚雲仙勤勞服務視查認真縣立高級小學校長段國賓熱心盡職教管認真高級二年級主任教員陶錫齡程度優良教法不差中區城內公立初級小學教員魏統宏講解明晰發問有序縣立女子初級小學教員劉蕙英教授勤勞學生成績尙佳西區北邑三村公立初級小學教員李聯元教授敏活管理認真南區永平村公立初級小學教員蘇忻教授得法巡視周到以上八員

本署公文

七

第一千零九冊

本署公文

八 第一千零九册

擬請傳諭嘉獎以資鼓勵縣立女子初級小學教員王棟教授毫無秩序東區舊縣村公立初級小學教員田際昌教授太滯不能隨機發西區站上村公立初級小學教員彭應甲講解不明教注音多有錯誤以上三員擬請傳諭申斥以資儆惕東區倉前村公立初級小學教員陳以琛性情諷懶誤講多致將學生養成一種怠惰疲玩之習亦常有十分之六曠課擬請撤換以資矯正而免貽誤此外應行改良進行事項及全縣教育概況並抽查各學校教育實況另具摺表是否有當理合併同呈請鑒核施行計呈清摺二扣概況表一張實況表一份等情據此除以查該縣城鄉學校據稱稍有規模惟對於培養師資慎選教員以及該縣學摺擬改頁各條應由該知事查酌辦理以資改進至應獎罰人員查有該知事楊學炳勸學所長兼縣視學姚雲仙縣立高小校長段國賓高級主任教員陶錫齡中區公立初小教員陳毓麟縣立女子初小教員劉蕙英西區北邑三村公立初小教員李聯元南區永平村公立初小教員蘇炳等均應如擬一律傳諭嘉獎以示鼓勵縣立女子初小教員王棟東區舊縣村公立初小教員田際昌西區站上村公立初小教員彭應甲如擬由該知事傳諭申斥東區倉前村公立初小教員陳以琛應即立予撤換以示懲儆等語分令外理合備文呈請鈞長鑒核示遵謹呈

雲南省長唐

兼代教育司司長鍾 勳

中華民國十五年一月二十八日

△各機關文牘

雲南教育司委任令第

號中華民國十五年一月

日

委任林樹新爲省立第四師範學校國文國語法制經濟歷史地理教員此令

司長鍾 勳

雲南教育司指令第

號中華民國十五年一月

日

令省立第四師範學校校長趙家珍

呈一件呈送新聘教員履歷懇祈核委由

呈及履歷均悉查該校第十一班國文語教職缺員担任又原任歷史地理法制經濟教員羅承林因事辭職所遺職務據請以成都師範大學畢業生林樹新補充核其資格尙屬相符應予照准除呈報外委令隨發仰即轉給祇領報查此令

計發委令一件

司長鍾 勳

雲南教育司指令第

號中華民國十五年一月

日

令鎮康縣知事李潤東

呈一件呈報勸學所長李增榮辦學成績請以文職存記委用由

呈及履歷均悉查該縣勸學所長兼縣視學李增榮任職十有餘年推廣二十餘校不避瘴癘盡心

各機關文牘 雜錄

九

第一千零九册

各機關文牘 雜錄

十 第一千零九册

職守殊堪嘉慰應照地方興學人員考成條例第三條之規定由司給與褒狀一張以昭激勵所請
送會審查存記之處應從緩議褒狀隨發仰即轉給祇領具報查考此令履歷存

計發褒狀一張

司長鍾 勳

附雲南教育司褒狀

蓋聞興民立政教育為庶事前驅造士作人學校實羣材之府鎮康縣勸學所長兼縣視學李增
榮勤慎奉公志行敦篤不避艱烟瘴兩供職歷十有餘年固辭露宿風餐勸學罔二十餘校嘉茲
實績尤符作育之懷諺乃勤勞宜有褒榮之典茲特爰照成例給予一等褒狀振師儒之志鏗邊
氓共仰賢風發律呂之黃鐘荒服咸沾化雨此狀

司長鍾 勳

● 雜錄

雲南昆明地方審判廳造報民國十四年八月份訟費收入計算書

(續前)

蘇秉禮訴蘇秉興兩造

原征 六五〇〇
加原征 二六〇〇
原征 二二〇〇
加原征 二二〇〇

趙祥訴余旺原告

原征 二六〇〇
加原征 二二〇〇
原征 二二〇〇
加原征 二二〇〇

胡鶴林訴李開明原告

原征 二六〇〇
加原征 二二〇〇
原征 二二〇〇
加原征 二二〇〇

雲南公報

路見心訴楊殿卿兩造

朱楊氏訴朱張氏原告

汪濟成訴汪濟元原告

吳吳氏訴蘇吳氏原告

路濟光訴李 美被告

張兆祥訴張劉氏兩造

民事地方已結各案由有担人

馬育仁訴牛維新兩造

魯尙氏訴王潘氏兩造

馬孔氏訴馬賽進兩造

梁王氏訴梁 毅兩造

余 謂訴金金氏原告

龍明貴訴龍戴氏兩造

原加原加原加原加原加原加

原加原加原加原加原加原加

原加原加原加原加原加原加

原加原加原加原加原加原加

原加原加原加原加原加原加

原加原加原加原加原加原加

原加原加原加原加原加原加

原加原加原加原加原加原加

原加原加原加原加原加原加

原加原加原加原加原加原加

原加原加原加原加原加原加

原加原加原加原加原加原加

原加原加原加原加原加原加

二〇〇〇〇〇

二〇〇〇〇〇

二〇〇〇〇〇

二〇〇〇〇〇

二〇〇〇〇〇

二〇〇〇〇〇

二〇〇〇〇〇

二〇〇〇〇〇

二〇〇〇〇〇

二〇〇〇〇〇

二〇〇〇〇〇

二〇〇〇〇〇

二〇〇〇〇〇

二〇〇〇〇〇

二〇〇〇〇〇

二〇〇〇〇〇

二〇〇〇〇〇

二〇〇〇〇〇

二〇〇〇〇〇

二〇〇〇〇〇

二〇〇〇〇〇

二〇〇〇〇〇

二〇〇〇〇〇

二〇〇〇〇〇

二〇〇〇〇〇

二〇〇〇〇〇

一五〇〇〇〇

一五〇〇〇〇

一五〇〇〇〇

一五〇〇〇〇

一五〇〇〇〇

一五〇〇〇〇

一五〇〇〇〇

一五〇〇〇〇

一五〇〇〇〇

一五〇〇〇〇

一五〇〇〇〇

一五〇〇〇〇

一五〇〇〇〇

被告未繳俟追狀補報

考

雜錄

十一

第一千零九册

本報錄稿編輯及發行簡章

一 本報用布之命命軍鞋及一省又履之可便軍鞋仕今由地地內止公與又有用之故以不備其用之之本
履及軍行軍鞋故其其他報紙者不得履履

二 本報刊印如左九項(一) 本報(二) 本報(三) 本報(四) 本報(五) 本報(六) 本報(七) 本報(八) 本報(九) 本報

(六) 雜誌 (七) 法誌判例 (八) 專件 (九) 雜談

本省各官老歌員有願將本報者可隨時函單函送發行所並附稿費或本報本報十元

本報編輯部編印各省公報機關四課每日編印材料多寡酌量增減

本報報費定期及年節紀念國慶日休刊外每日出版一期每月每份收銀七角五分 本省各碼稅銀三日一齊每月另

郵費一角五分外省酌加

閱者通省內各報每日出版後由本所送報投即刻專送分發省外者則分別登配 報報報報報規定日期 報報報報報

有遺漏及本省通報設有遺報遲延情事均得隨時函告公報所核辦

本省內及各省商報機關除各報前隨互相對換外餘均按出版後分送一份 不收報費 若於本報備上加蓋呈報或送報

或社評致函本報

凡凡省外多索閱報費公報送致之報郵各費統以三月第一期換期報解如先期報解則本報本報本報本報本報

凡凡省外各機關人員如遇或替總辦本報須入交代他將由內應解報費并轉發各機關閱報費一律移交後即按或或或

不得託詞自行所替如有未經移交者應由後迅速具報以憑核辦否則即由後核辦

等凡購閱本報者除第八條所規定之外均須先報費空函請訂報不管理

中華民國十五年三月一日

中國郵局特准掛號新聞紙類

雲南公報

式右報

雲南省公署樞要處公報所發行

第一〇一〇册

△目錄

本署公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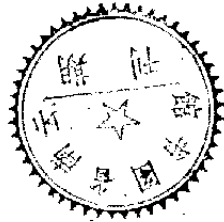
雲南省公署訓令

雲南省公署指令

各機關文牘

雲南司法司委任令

三則
二則



雲南公報

△本署公文

雲南省公署訓令第...

號中華民國十五年二月...

令滇鐵道軍警總局長劉鴻恩

據分行軍警總局長馬關步兵第十九團團長李衛生馬關縣知事伍玉成等密各電稱馬關向使現金十九團到後每月行使紙幣均在壹萬以上遂至價格日漸低落查其原因每有奸商私運現銀籌備兌換紙幣可升水至四十元之多現正設法維持除電請阿迷團總局長轉請大樹塘老范寨灣塘各軍第一律查禁不准私運現金到省途中漁利以維幣政外備查外請此電請鈞座令簡路警總局等節查禁并祈示遵等情據此查奸商私運現金帶圖吃本實於本省金融大有妨害前經本署通令查辦有案茲據電呈前情自應認真擊辦以肅功令而儆效尤除指令外合亟令仰該總局長即便遵照轉飭各分局長一體嚴密查拏務獲扣留呈候核辦勿任疏縱并將奉文日期遵照情形彙報切切此令

省長唐繼堯

財政司司長徐公琛

雲南省公署訓令第...

號中華民國十五年...

令瀾滄殖邊總辦兼瀾滄縣知縣...

本署公文

第一千...

本署公案

查各縣人口日繁田土有闕被墾宜設莫善於殖邊一法濶濶與思晉毗連為西南屏障廣沃濫揆
富源千里礦產蘊蓄亦多就現時及當地情形先移民該縣而利用之則興業備邊一舉兩得此案
昨經內政會議一致贊同咸望及時着手舉辦仰該總辦迅即到任將該縣墾殖之事宜詳確計畫
呈候核飭進行前卸任張知事籌劃各項暨實業視察員所查報各案足資參攷一併抄發仰即就
該縣署現用人員迅速籌辦關於殖邊事宜應刊發木質關防一顆文曰濶濶殖邊總辦之關防仰
即祇領并將啓用日期呈報備查勿延此令

會長唐繼堯

實業司司長由雲龍

雲南省公署訓令第

號中華民國十五年一月

令羅平縣知事

案查升商張桐階前呈准開採羅平縣屬高羅鎔廠鉅井區積欠應繳升區稅銀捌百肆拾壹元捌
角陸分曾經實業司令飭該羅平縣知事將該商傳案勒限繳納嗣據羅平縣楊前知事呈覆稱查
該升商張桐階聞係安徽省人并未到廠無從查傳卷查該商前曾請實業司展期自係居住省
城請令飭昆明查傳追繳等情當經實業司令行昆明縣查傳追繳并指令該縣知事在案迄今未
據昆明縣查傳呈覆除再令備查追外應即由該知事再行確查該張桐階行踪務獲追繳完報又

查該商請領此項卅區自呈准由民國十年十一月十四日停工後迭次呈請展限最終期限扣至民國十三年十月初四日止此後即未據呈報與工開採令飭昆明縣查傳該商追繳區稅亦一年有餘未據呈報是該商于此項卅區已不能繼續經營近又訪聞該卅區有人竊採卅質情事應即將該商卅業權取銷由該知事將其所辦卅區封禁另行布告招商依照卅例呈請領區註冊開辦又此項卅區井應由該知事迅即查明如果有人竊採即依照卅例將其竊採卅質沒收變價解司井依照卅例治以竊採之罪勿稍瞻徇除分令井佈告外合行令仰該知事迅即分別遵照辦理具報切切此令

省長唐繼堯

實業司司長由雲龍

雲南省公署指令第

號中華民國十五年一月

日

令永仁縣知事仰 賜

呈一件為牲稅巡丁劉漢清違禁收現擬處徒刑一年又三月祈示遵由

呈悉查該巡丁劉漢清胆敢違禁收現實屬目無法紀雖訊據堅不供認而眾証昭然自未便聽其狡展該知事照懲處官吏妨害幣制辦法第二條擬處以四等有期徒刑一年又二月并褫奪公權全部伍年尙屬允協應准照辦不許換刑該管司事陳瑞廷雖無收現實據而約束不嚴亦難辭咎應始擬將其撤換至此案係屬該知事自行舉發所有應受連帶處分悉予免除仰即遵照宣示執

本署簽發

五

第一千零一號

雲南公報

警務公文

行并將執行日期具報查考切切此令

省長唐繼堯

財政司司長徐之琛

雲南省公署指令第

號中華民國十五年一月

令馬龍縣知事韓 頌

呈一件為呈覆巡警高存義奉派傳案勒索現金訊供情形分別擬辦請核示由
呈暨供單均悉查該警高存義私收傳案費用并索現金顯係罔罪其發法應予併科乃來呈僅
將該警依暫行新刑律詐欺取財罪處以伍等有期徒刑叁個月又拾日并褫奪公權全部壹年此
外違禁索現應得罪刑未據議擬併科實屬疏漏仍應飭由該知事查照現行懲處官吏妨害幣制
辦法按律擬科分呈核奪以肅法令該管巡長李宗廣擅理此事已屬越權且復失於約束致令所
屬巡警作奸犯科尤為有忝厥職所請念其到差未久從寬記過壹次亦嫌情重法輕不足示儆應
着改記大過貳次罰薪壹月以昭允協而警效尤餘如擬辦理仰即遵辦安速具報勿再徇延干咎
切切此令供單存

省長唐繼堯

財政司司長徐之琛

雲南省公署指令第

號中華民國十五年一月

第一千零七號

令昆明市政公所

呈一件為轉呈張仲淑等成立中華孔學會請查核備案由

呈及宣言書簡章均悉查該張仲淑等成立中華孔學會既經該公所核明宗旨尚屬正大所請備案應予照准仰即知照此令書章存

省長唐繼堯

內務司司長周鍾嶽

附原呈

為據情轉呈立案事案據孔學會發起人張仲淑殷世忠王巨卿李炳泰楊以嵩陳光祖鄧鴻達羅家仁呈稱竊同人等組織孔學會於未成立之先在省議會內開會撰就宣言書擬訂簡章旋於本年一月三日假省議會大議場開成立大會宣佈宣言討論簡章并投票選舉正副會長公推各部職員結果檢票趙藩當選為正會長由雲龍熊廷擴當選為副會長至各部職員曾經當場宣佈全體通過除分函前新任事外理合檢同宣言書簡章各一份呈請鈞所查核轉呈立案等情到所查該張仲淑等成立斯會選舉正副會長及各職員宗旨尚屬正大除由職所批准立案外理合檢同宣言書簡章備文呈請鈞署查核備案謹呈

雲南省長唐

本署公文

五

第一千零十册

本署公文

計呈宣言書簡章各一份

六

第一千零十册

昆明市政公所督辦張維翰

會辦馬鈞

中華民國十五年一月三十日

中華孔學會宣言書

孔學會何爲而設也爲憂人心之陷溺而設也人心之陷溺與孔學何關曰老吾老以及人之老幼吾幼以及人之幼萬物之體胞與爲懷孔子之心也民飢已飢民溺已溺一夫不獲實予之辜孔子之懷也人人親其親長其長而天下平孔子之志也講信修睦禮讓爲國孔子之政也合天下爲一家統中國爲一人熙熙皞皞咸樂太平之世孔子大同之治也孔子之學小之在日用倫常之間大之即修齊治平之本身不修而道德墮落非孔學也家不齊而倫里有虧非孔學也四維不張一夫失所非孔學之所謂治國也國際紛爭烽烟未靖非孔學之所謂平天下也由是言之今之盜賊滿地民不聊生皆孔學之不修也今之干戈擾攘自相殘殺皆孔學之不講也今之邪說橫流人欲放恣皆孔學之不明也孔學之不修不講不明誰之咎皆吾輩之咎也乃今者反有倡廢經毀孔矣討父仇孝公夫妻矣嗚呼天理亡人道絕相率入于禽獸未有甚於此時者也夫孔子之教公天下之教也孔子之言利萬世之言也孔教在日用倫常飲食衣服如日月經天江河行地一時不可絕一人不可無我中國自黃帝堯舜以至于今得以相繼相承滋生繁衍

數千年不朽之國魂何在哉在堯舜禹湯文武周公孔子之學有以維持之也秦焚儒書而二世亡晉尚清談而五湖亂梁武捨身好佛而敗亡尤酷無他教先失也今也橫議流行人心散亂國未亡而教已亡教既亡則心隨亡心既亡則種亦亡堂堂中華皇皇世胄雍雍睦睦之民氣將從茲消盡矣本會悲念及此竊思北京有孔教總會山東有萬國聖教道德會香港有中華聖教總會皆不惜舌獎唇焦出而挽此狂瀾近今歐美哲學家亦嘗謂物質文明終不足恃非崇尙孔學不足以言平治即徐樹錚近游歐美回國亦曾電請中央謂非急興孔學萬不是以救國可知孔學現雖不絕如纒終必大放光明普及全球所謂凡有血氣莫不尊親將必見之本會固不爲孔學悲而爲天下萬世人民悲也爰本真心所發不存黨見不涉宗教純以開揚孔學翼教明倫爲宗旨共成此會非敢謂本經金聲發人猛省亦以鄙夫有責不敢自棄聊欲挽救人心於萬一也尙冀同志君子鑒而教之相與有成不惟本會之幸亦世道人心之幸也謹此宣言

中華孔學會謹啓

中華孔學會章程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本會定名爲中華孔學會

第二條 本會暫附設于雲南省城西華街省議會內

第三條 本會以開揚經學翼教明倫挽回世道人心爲宗旨絕無黨派性質

本署公文

七

第一千零十册

本署公文

第四條 本會以中外尊重孔學崇尚道德之人士組織之

第二章 設施

第五條 本會月出大同報一冊以宣揚孔學闡明倫理爲目的違者絕不登載

第六條 本會設宜講員若干惟所宣講之言以關於倫常道德足以感化人心爲限

第七條 本會倡設學堂不拘何時何地均以純粹孔學爲教育範圍

第八條 本會對於公益及慈善事件得隨時盡力舉行之

第九條 本會應盡力推廣分會會章另訂之

第三章 財政

第十條 本會經費由本會會員担任籌集之

第十一條 凡會內款項非關於第二章所列應設施之事務不能動用

第十二條 本會財政一切收支均須以單據爲憑由財政監察稽核之存款至三百元以上者

須交幹事主任存放銀行

第四章 會員

第十三條 凡贊成本會宗旨經本會會員一人以上之介紹入會者均得爲本會會員

第十四條 會員以崇尚孔學爲惟一宗旨不得假藉本會名義涉及黨派暨宗教時政等事違

者即由本會宣佈除名

第十五條

會員有維持本會經費之責年酒量力捐助如有特別樂捐至五十元以上者得推為本會名譽會董百元以上者得推為永遠名譽會董二百元以上者得推為永遠名譽協理五百元以上者得推為永遠名譽總理並得隨時稽查本會賬目

第十六條

會員有遵守會章之義務須彼此同心同德見本會有應進行之事即可函告進行或有顛為本會幹事部職員者可於開大會前一月函知以便由大會酌量選任凡入會者由本會發給會員証書一張送開大會所出大同報一份

第十七條

附 條 會員有遷移時須將住址函知本會以便郵寄函件

第五章

職任

第十八條

本會設正會長一員副會長二員名譽會長無定員於會長下設評議幹事兩部每部設若干員於開大會時選舉之均以三年為任期如辦事稱職仍得留任

第十九條

會長主持本會一切事務副會長贊助之正會長有事時由副會長代行職務副會長有事時由各部主持或部長中公推一員代理之

第二十條

評議部設主任一員部員無定員提議應興應革之事件併研議會長交議之事件遇有事應行集議時隨時召集本會人員開議即以本部主任為主席

第二十一條

評議部議決事件由會長轉交幹事部執行如遇有窒礙時得聲明理由請會長交評議部另議執行之

本會公文

本署公文

十

第一千零十册

第二十二條 幹事部設主任一員担任全部事務內分八股及監察員臚列如左

編輯股主任一員

宣傳股主任一員

學務股主任一員

文牘股主任一員

交際股主任一員

會計股主任一員

庶務股主任一員

慈善股主任一員

財政監察一員

部員無定額視其事之繁簡定之

第六章 會期

第二十三條 本會每年開例會二次於春秋丁祭日行之如有特別事件須開臨時大會時得

由會長定期召集之每開例會時幹事部須將本會收支款項公佈於衆以憑查

閱

第二十四條 幹事部每星期開常會一次至少有幹事員九人以上方能開議所議事項以出

席人員過半數取決之如贊成反對各半時主席有取決權

凡開會以會長爲主席會長不到以主任爲主席

第二十五條 本會職員如有缺額得於例會就會員補選之

第二十六條 本章程有未盡事宜得於開例會時修正之

第二十七條 本章程自呈奉官廳核准日實行之

附設立分會簡章

(一) 設立 本會以推廣孔學爲目的不分國界省界以本會會員與該地有尊崇孔學十人以上者即得設立分會但每縣只得設一分會

(二) 命名 中華孔學會某縣分會(如安甯縣設立即定名爲中華孔學會安甯分會)

(三) 宗旨 與本會同

(四) 設施 與本會同惟分會不能出月刊者由本會發行

(五) 財政 其籌畫管理與本會同但分會收支數目每屆開大會時須造報本會以憑登載大同報而昭覈實

(六) 會員 與本會同但入會人數須由分會按月報告以憑添印月刊及寄送証書

(七) 職任 與本會同但各分會亦可因事務繁簡酌定之

(八) 會期 與本會同

本署公文 各機關文牘

十一

第一千零十册

本署公文 各機關文牘

十二

第一千零十册

(九)關係 (1)辦事之關係分會成立後即須將會址及成立日期會員姓名函報本會以便發給會員證書及月刊如有違悖孔道涉及非分之事經本會查實後即登報聲明與該分會斷絕關係並報請官廳解散之(2)財政之關係分會自行籌畫管理但本會開例會時須報告以便登載惟該地人士有願認本會特別捐及分會代售報章應繳報費須直接匯交本會以清界限

(十)聯絡 本會會員與分會會員須彼此一致隨時接洽互相招待以通聲氣而聯感情

△各機關文牘

雲南司法司委任令第 號

令本司額外科員顏 和

委任本司特別錄事顏和升充本司第一科額外科員此令

司長張瑞堂

中華民國十五年一月 日

本報編輯及發行簡章

一 本報刊布之命令章程及各省久聞之可保諸事在各省地均與上六條之效力不無關係惟月之本報及具章程載其其他報紙者不特礙礙

二 本報內容分爲九項 (一) 本省公報 (二) 各機關文牘 (三) 法政 (四) 中央會 (五) 各省各省

(六) 農表 (七) 法庭判詞 (八) 專件 (九) 雜錄

本省各官署職員有願購本報者可隨時開單函送發行所發寄並繳本報銀十條

本報編輯處設於省公署樞密處第四課每日益編因材料多寡酌量增減

本報除星期日及年節紀念國慶日休刊外每日出版一冊每月每份收銀七角五分 購本省各報統換三日一省每月另收

郵費一角五分外省酌加

與身處省內各報每日出版後由本所送報即就專送分發省外者則分別登記 購報者應照規定日期 或到通商會收

有遺漏及本省報設有起報遲延情事均得隨時函告公報所核辦

省內及各省高級機關除各報館應互相對換外餘均於出版後分送一份 不收報費并於本報面上加蓋送報機關印

以憑存收而照原價

凡各省外各機關應照公報應收之報郵各費統以三月爲一期換期報解如先期報解亦可備查本報者并約酌予優待

凡凡省外各機關人員如遇交替應將本報列入交代並請在內應解報費并轉發各機關應解報費一律移交後任接收處

不得託詞自行解省如有未經移交者應由後任迅速具報以憑核辦否則即由後任自便

凡凡購本報者除第八條所規定之外均須先繳報費在函購訂者不在此限

1926

年

1011-1020期

缺第1013~1014, 1018~1019期

送閱

中華民國十五年三月二日

中國郵局特准掛號新聞紙類

雲南公報

第一千零十一册

雲南省公署樞要處公報所發行

雲南省公署樞要處公報所發行

▲目錄

本署公文

雲南省公署委任令

雲南省公署訓令

雲南省公署指令

各機關文牘

雲南教育司指令

雲南教育司佈告

雲南司法司委任令

雲南司法司訓令

雜錄

二月九日省務會議議決案

二則

八則

二則

△本署公文

雲南省公署任命狀 中華民國十五年一月

任命杜宗琦為雲南電話局長此狀

省長唐繼堯

雲南省公署訓令第

號 中華民國十五年一月

阿迷騰衝

令簡舊宜良縣縣長

蒙自會澤

案查本省推行新式權度一案曾經先由昆明市實行自實行以來商民尚稱便利復經本公署核定雲南省各屬推行權度章程令由試行新縣制入縣推行并飭該縣長遵照章程所列各條參酌地方情形從速訂定實行日期擬具取締規則呈核依期次第實行在案迄今日久尙未據遵辦呈覆殊屬玩延合行令催仰該縣長迅即遵照前令訂定實行日期擬具取締規則呈候核行勿再權延干議至此項新式權度各器具該屬如無良工製造可向大東門內模範工藝廠購用可也併飭遵此令

省長唐繼堯

內務司司長周鍾嶽

雲南省公報

第一千零一十一號

雲南公報

雲南公報

雲南公報

二

雲南公報

雲南省公署訓令第

號中華民國十五年二月

日 本公署總務處處長李玉昆

軍 需 守 使 局
各 鎮 守 使 局
各 憲 兵 司 令 部
各 電 政 監 督 局
各 道 道 尹

省內外軍政司法各高級機關

查本公署電話所與電政局電話總機關應行歸併改設為電話局前經內政會議議決在案局長一職亟應遴選員委充以專責成茲任命杜宗琦為電話局局長除給委并分行外合亟令仰該局查照并轉飭所屬一體知照此令

雲南省公署指令第

號中華民國十五年一月

省長唐繼堯

日

令陸良縣知事案 勳

呈一件為勸辦股匪張壽廷等出力人員繕具清摺請核獎由

呈摺均悉查所陳勸辦股匪張壽廷出力人員自應分別給獎以示鼓勵惟查摺列出力人員保獎至四十八名之多難免不無冒濫且未將各員勸匪成績詳晰聲叙碍難核獎應由該知事切實核減另行按照團保章程分別殿最擇尤議擬呈報再候核奪仰即遵照此令清摺發還計發還清摺一扣

省長唐繼堯

內務司司長周鍾嶽

雲南省公署指令第

號中華民國十五年一月 日

令本署軍諮處諮謀官高雲卿

呈一件據甯洱實業所條陳按日抄鹽興辦實業轉呈核示由

此案當經飭據鹽運使署呈稱查各井售鹽向歸場署辦理地方公團按日定額抄鹽無此免例昨普洱第四師範學校亦曾以此為請當經核明未准照辦在案茲該實業所所請轉咨抄鹽各節事同一體仍未便准予照辦奉令前因理合具文呈復請祈鈞署俯賜查核轉飭遵照等情到署仰即轉函知照此令

省長唐繼堯

本署公文

三

第一千零十一號

本署公文

實業司司長由雲龍

四

第一千零十一册

雲南省公署指令第

號中華民國十五年二月 日

令實業司司長由雲龍

呈一件為核辦第二區實業視察員呈報黎縣實業情形一案祈核示由

呈悉查此案經該司核飭該縣知事遵照種樹章程強迫造林及體察地方情形辦理抗浪魚頭河堤種樹整頓平民工廠改良陶器并飭採辦煤井商人備區註冊照章逐年興修州河龍潭河堤堰以防水患倡築堰塘以濟農田均係正辦應准備案仰即知照此令

省長唐繼堯

附原呈

為呈報事案據第二區實業視察員袁煥呈報麗黎縣實業情形稱具報告書表前核示等情到司除具核咨該縣各區荒山荒地甚多書列酌設林務員遵照雲南省種樹章程辦理造林實為當務之急應由該知事督促積極進行以維林政其關於應興應革事項應照該員所擬實業所須會同分所同林務員辦理以昭劃一至倡辦抗浪魚頭河堤種樹改良平民工廠改良陶器各節均尚扼要亟應體察地方情形分別妥酌辦理以興工藝而裕利源又該屬法味及新寨子等處產煤頗豐現既有人採辦應即轉飭現辦商人迅速升例備具各項法定手續呈請領區註冊採辦以符升例又查該屬農田特州河龍潭河之水以資灌溉惟州河堤堰時有潰決旋

修旋崩廟即於河岸廣植樹木并照水利經修章程逐年興修以固堤防而防水患至有能築堰塘地方及無法吸引海水之處并應竭力倡修以濟農田等語併同該觀察員呈擬該縣宜於改革及應行興辦實業事項辦法九條抄發令行該縣知事率上理遵辦報核并指令知照外理合將核飭情形具文呈請鈞長銜核示遵謹呈

雲南省長唐

實業司司長由雲龍

中華民國十五年一月二十六日

雲南省公署指令第

號中華民國十五年二月

日

令實業司司長由雲龍

呈一件為核辦第二區實業視察員呈報視察呈實縣實業情形一案請銜核示遵由

呈悉查此案經該司核明令飭該呈實縣知事籌辦平民工廠以濬利源積極造林以固河堤修挖堰塘設置水龍以興水利以及劃撥實業經費以謀發展加給實業所長薪俸以資鼓勵均屬切要其餘令飭遵辦各節亦無不合應准照辦仰即知照此令

省長唐繼堯

附原呈

為呈報事案據第二區實業視察員袁煥呈報視察呈實縣實業情形編具報告書表請核飭等

本署公文

五

第一千零十一冊

本署公文

六

第一千零十一冊

情到司除以核書列該縣平民工廠一時未能舉辦情形尙屬實在惟該縣日用布疋長此仰給於外來殊非所宜應由該知事妥酌地方情形早日籌辦以塞漏卮而濬利源又查該縣屬有東西兩河發源於黑白黃三龍潭十三村田畝賴以灌溉其撈魚梁王二河時虞潰決係因河堤樹木缺乏之故應宜積極造林以固河堤而除水患又撈魚河上游修築堰塘蓄水倡議日久因吳傑營十三村與興隆營六村爭水涉訟事遂擱置現在訟案業已解決應飭該知事督率該十三村與六村從速籌集經費修築堰塘以興水利又太平關中庄等處堰塘年久失修亦應從速挑挖以免田園荒蕪又大河口地方因乏水之故籌資設置水龍以資救濟既已籌備就緒均應由該縣轉飭實業所長督促辦理務期水利振興水患永除至實業經費不能移挪把持早有明令飭遵在案該縣實業經費每月俾由經費局支給三十六元所內開支尙且不敷何有振興之望應由該縣飭令經費局於每月支給三十六元外劃撥若干歸實業所保管以便進行而謀發展又查實業所長薪俸每月僅九元亦屬過少該所長既屬辦事熱心并准由該縣查明量予加給以資鼓勵等語併同該視察員呈擬辦法五條令發該縣知事余坤培遵辦報核暨指令知照外理合將核飭情形具文呈請 鈞長銜核示遵謹呈

雲南省長唐

實業司司長由雲龍

中華民國十五年一月十六日

雲南省公署指令第

號中華民國十五年一月

令鹽豐縣知事李 珮

呈一件爲擬訂該縣實業所取締附城開挖山地規則請鑒核備案并祈示遵由

呈及附件均悉查造林之目的直接供給社會之利用間接保護地方之安寧前者稱爲經濟林後者稱爲保安林惟保安林之編制須照森林法第二章各條之規定辦理茲核該縣所擬取締附城開挖山地規則其大要不外禁止開墾附城山地實行官廳造林先後編制保安林其宗旨則已標明保護鹽豐附城公私森林預備呈請編爲保安林是與森林法暨修改雲南樹章程不無抵觸之處該縣現有之森林如實其有保安林之性質者應照森林法第二章編制之不能將經濟林混入在內以符法規而清界限至於該縣附城之山地其已造林者應照森林法第十八條之規定無論公私一律禁止開墾其未造林者應行分別辦理公地可以一律指爲預備造林地點私地只能限其不致荒廢如係開墾耕種生產糧食自不得加以干涉以免偏廢又本公署修改種樹章程之主旨重在人人有種樹之權不俾以官廳爲限迺該縣所訂規則第四條云云是凡山地一經取縮地主即失所有權官廳取得種樹權殊屬不合總之該縣關於提倡造林事宜應遵修改雲南種樹章程森林法暨該縣前經核准之造林規則辦理日須實事求是積極進行不必辦一事即訂一章輕徒滋紛擾合將該縣所擬取締附城開挖山地規則發還註銷仰即遵照此令

計發還規則一份

本署公文

七

第一千零十一冊

本署公文

省長唐繼堯

實業司司長由雲龍

八

第一千零十一册

雲南省公署指令第

號中華民國十五年二月

令高等檢察廳檢察長饒重慶

呈一件為卸騰衝縣司法官周傳德管獄員董之潤疏脫監犯羅登存一名擬請均記大過并扣俸示懲及各縣司法官管獄員所得功過應如何辦理由

呈案均悉查該卸司法官周傳德管獄員董之潤對於監押人犯同負有管理之責乃疏于防範以致該罪犯羅登存藉洞脫逃事後又不能依限緝獲洵屬異常疏忽該廳擬請將卸司法官周傳德照章罰扣俸銀十三元三角三厘將該管獄員董之潤照章罰扣俸銀三元六角六厘以儆戒核尙允協應准照辦此次扣俸即由該廳轉飭繳齊彙解司法司存儲作為改良全省舊監之用可也此案既照章罰扣俸銀所請再照記過罰銀通案各罰銀三十元之處應毋庸議仰即遵照切切此令奏存

省長唐繼堯

司法司司長張瑞堂

雲南省公署指令第

號中華民國十五年一月

令高等檢察廳檢察長饒重慶

呈一件為卸署騰縣知事楊清璧疏脫監犯謝存一名限滿未獲擬照章記大過一次示懲并將看役斥革飭新任該縣知事緝犯祈核示遵由

呈冊均悉查該卸署騰縣知事楊清璧任內對於監禁犯人并不督飭看役人等嚴加防範以致該犯謝存越獄脫逃限滿尚未緝獲疏忽之咎洵屬難辭該廳擬將該知事酌記大過一次照通案罰銀三十元以示懲儆核尙允協應准照辦此項罰金即由該廳如數追繳彙解司法司存儲作為改良全省舊監之用餘併准如呈辦理仰即遵照勿違切切此令冊存

省長唐繼堯

司法司司長張瑞貴

雲南省公署指令第

號中華民國十五年一月 日

令保山縣知事董坊

呈一件為遵令訊擬性稅巡丁李瑞祥罪刑祈示遵由

呈悉查該巡丁李瑞祥承收稅款擅散折扣幣價本應從嚴懲處姑念事犯在公布條例以前應准如擬處以五等有期徒刑二月不准換刑司事朱文光應銜上緊醫調一俟病痊即提訊擬辦呈核勿任藉延仍即遵照宣示執行并將執行及限滿會釋各日期分別報查勿違切切此令

省長唐繼堯

財政司司長徐之琛

本署公文 各機關文牘

九

第一千零十一册

本署公文

各機關文牘

九

第一千零十一册

△各機關文牘

雲南教育司指令第...號 中華民國十五年一月...日

令姚安縣知事王世球

呈一件呈報聯合中學雙十節會議議決條件請查核令遵由

呈及附件均悉查該聯合會議決各條尚無不合應予備案仰即轉函知照此令附件存

司長鍾勳

雲南教育司指令第

號 中華民國十五年一月

令洱源縣知事王用中

呈一件為呈報縣立初級中學校學則請立案由

呈及學則均悉查該縣立初級中學校常年的款既據該縣勸學所長呈稱積三年餘存可達萬元以之辦理初中不致困難等語經該知事查屬實在應准照辦惟學則百三十條僅注重學生管理對於辦理宗旨籌措款項各學校基址等項并無一語提及殊欠周妥應飭參照現行學制將前舉各項列為總則原訂管理總則移列第四章之前另擬呈報再憑核算仰即轉飭遵照學則暫存此

令

司長鍾勳

中華民國十五年一月

案查昨據財政司科員楊兆昌呈為懇請咨行減收匯費等情到司當查所呈該科員之弟楊士昌留學美國所請減收匯費能否照准即經函請查核見復飭遵等由准此查留學國內外學生匯款減收半費係為政府體恤學生之意每年額定滙幣二百元多則仍照普通匯款辦理至於滙款手續國內須經校長國外須經留學生監督證明函請貴司函知敝行查照註冊方能滙兌歷經辦理有案茲該科員之弟楊士昌在美留學自可呈明在美留學生監督函達貴司轉函來行即可援例註冊匯兌但每人每年只能滙滙幣二百元為止若為數過多則在外學生紛紛援例要求將無法以對付准函前由相應函覆貴司請煩查照轉知該員遵照可也等由准此合行佈告仰該科員知照此佈

雲南司法司委任令第 號中華民國十五年一月

令試充阿迷縣候補司法官鄭秀銘

委任鄭秀銘試充阿迷縣司法公署候補司法官此令

司長張瑞萱

雲南司法司訓令第 號中華民國十五年一月

令阿迷縣司法官楊席珍

案查該縣候補司法官張現現經調充宜良候補司法官所遺之缺茲查有鄭秀銘堪以試充除分

各機關文牘 雜錄

十一 第一千零十一册

各機關文牘 雜錄

十二 第一千零十一册

別令委外合行令仰該司法官遵照一俟該候補司法官鄭秀銘到任即取具履歷連同到任日期具報來司以憑查考此令

司長張瑞貴

▲▲雜錄

二月九日省務會議議決案

參謀總長會簽據西剿匪指揮官呈請恢復盡達土司刀恩鴻陞土職請示案

內務司 議決 該土司現無恢復之必要惟刀恩鴻陞由隴川土司監視殊欠妥慎應令解赴騰越由道尹直接監視仍酌給津貼俾免凍餒查明湯道尹原呈併案令飭遵照辦理

本報錄摘編輯及發行簡章

一 本報凡佈之命官單據及一省久加之可說諸事在內有與國內外公共又有則一之效力者本報均刊刊之

二 本報內容分爲九項：(一)本省新聞 (二)各機關文牘 (三)法規 (四)中央會 (五)社會生活

(六)醫藥 (七)法庭判例 (八)事件 (九)雜錄

本報各官報職員有願在本報者可隨時向本報發行部領取簡章及本報章程本報編輯部

本報編輯部編譯各省公署檔案區區新聞每日編譯材料步譯的益增核

本報除星期日及節紀念國慶日休刊外每日出版一冊每月每份收費七角五分 本報各省分銷處二日一覽

郵費一角五分外省酌加

本報各省分銷處每日出版後由本所送報投報專送分銷省外者則分別定配 登報海關規定日期 此報通商處收

右遺漏及存者遺報投有懸懸通商專均得隨時向本報發行部

各省內及各省高級機關除各報前閱互相對照外均得隨時向本報發行部

以登浮收而照照

凡凡者外各機關原爲公報應收之報郵各費統以三月爲一屆換報報解報完期報解報可隨時向本報發行部

凡凡者外各機關人員如遇安管職務本報列入資代僅能由內解報報費并轉發各機關隨報發一印多要由本報發行部

不特託辦自行事務如有未經移交者應由後迅速具報以憑核辦否則由本報發行部

凡凡者外各機關原爲公報應收之報郵各費統以三月爲一屆換報報解報完期報解報可隨時向本報發行部

送閱

中華民國十五年三月三日

中國郵局特准掛號
認爲新聞紙類

雲南公報

第一千零十二册

雲南省公署樞要處公報所發行



△目錄

本書公文

雲南省公署訓令

雲南省公署指令

各機關文牘

雲南內務司訓令

雲南司法司指令

雜錄

仙雲兩湖工程處公田事務所第二次修正

暫行簡章

(未完)

六則

△本署公文

雲南省公署訓令第

號中華民國十五年二月

令高等檢察廳檢察長

為令飭遵辦事案據巧家縣民婦羅楊氏以舞弊埋冤案不解懇請令縣知事從速解送等情由
郵呈訴到署據此查此案前據該氏以官紳串弊違法抗陷等情呈訴前來當經令飭該廳查核原
案飭遵具報旋據該廳呈報已令催巧家縣司法官傳解轉送審判等情各在案茲復據該氏呈訴
前情該縣司法官延不解送殊屬不合查行竊抄原呈令發仰該檢察長即便遵照核明原案嚴催
該縣司法官即日傳解人卷轉送審判勿任延擱滋累仍具報備及切切此令
計發照抄原呈一件

省長唐繼堯

司法司司長張瑞登

雲南省公署訓令第

號中華民國十五年三月

令蒙自道道尹陳鈞

呈一件為呈轉據黎縣知事李上理呈報蒙粉商會請予加收貨捐以維商會請核示由
呈悉該黎縣蒙粉商會經費不敷擬就原日抽收各捐增加一倍抽收以資維持既經該縣知事查
明平商無擾各商亦無抗讎又經該道尹覆核擬請暫准試辦三月果無窒碍再行由縣呈請立案
本署公文

本署公文

自係為體恤商艱起見應准照辦仰即令縣轉行該商會遵照此令

省長唐繼堯

實業司司長由雲龍

雲南省公署指令第

號中華民國十五年二月

令滇越鐵道軍警總局長劉鴻恩

呈一件為轉呈拉里黑分局警團圍剿股匪請獎出力人員情形由

呈悉該團首等此次率領團隊在小龍潭等處圍剿股匪擊斃匪徒五名奪獲乘馬二匹實屬異常得力應准照章給予該團首董成蔡永昌等二員二等銀色梅花獎章各一枚牌長董榮歐陽家祥歐陽春壽陳士文等四員各給予三等藍色梅花獎章一枚其餘在事出力之警士楊開榮等四名着即由該局註冊各記大功一次以示鼓勵餘均如擬辦理章照隨文令發仰即轉飭分給祇領佩帶取具履歷報查此令

計發二等銀色梅花獎章二枚執照二張
三等藍色梅花獎章四枚執照二張

省長唐繼堯

內務司司長周鍾嶽

雲南省公署指令第

號中華民國十五年二月

日

令黎縣知事李上理

呈一件為呈請核獎擊匪出力團首豆樹彭等情形由

呈悉該團首等此次率團擊匪擊斃匪首金保柱及其匪黨多名并將被緝人民奪回緝捕尙屬得力應准照章給予該分團首豆樹彭隊長李鍾鏞甲長杜然開等三員二等銀色梅花獎章各一枚以示鼓勵章照隨令發下仰即轉給祇領佩帶取具履歷報查此令

省長唐繼堯

內務司司長周鍾嶽

雲南省公署指令第

號中華民國十五年二月

日

令金河行政委員胡寶仁

呈一件為呈報整理團務情形請予核示由

呈悉該委員於到任後尙能參酌地方情形將該屬團務逐一認真整理并分區遴委團紳刊發圖記以專責成擬辦尙無不合仰即督飭在事員紳認真訓練實力防緝勿任稍涉敷衍切切此令

省長唐繼堯

內務司司長周鍾嶽

附原呈

呈為呈報事竊查職屬團保歷年以來多未整理委員到任之後調查各區團兵多未教練所有

本署公文

三

第一千零十二號

本署公文

四

第一千零十二號

快槍任其朽壞不加修理閱之殊為浩嘆官此盜匪四起風聲鶴淚之際若再敢為因循對於地方安甯秩序何能維持人民身命財產何能保護委員日夕籌維逐漸整理經迭次召集各區團首公同會議將團保區域劃為五區第一區設團保局于王河田委王刀治綱為團首組設常備游擊隊二十名常備保衛隊三十名除駐防本城而外餘皆分紮要隘以資防守現又籌辦模範義務隊一百名預備鄉兵隊三百名俾資捍衛但團力雖已籌足自顧原有快槍多屬破壞之物業已顧匠修理但為數既少尙難敷用現又設法籌款採購快槍七十支子彈一千數百發業已具文請示俟奉核准即予照數購辦俾資禦侮又查第二區設團保局于猛喇委任刀治國為團首組設常備團十名另設預備團二百名又查第三區設團保局于銅廠委任劉仕清為團首組設常備團十名預備團一百名又第四區設團保局于茨塘委任袁守安為團首查該處烟戶稀少人民貧苦籌款困難團務廢弛現委袁守安為該區團首查該處烟戶稀少人民貧苦籌款困難團務廢弛現委袁守安為該區團首查該處烟戶稀少人民貧苦籌款困難團務廢弛現委袁守安為該區團首

首查該處亦因人民稀少籌款不易議定組設常備團八名預備團三十名并經會議會公舉刀治國為金河至屬五區總團首均經由署刊發總團首及各分區團首團記頒發憑證啓用在案所有整理團務情形理合具文呈報除分呈外請祈鈞署俯賜核示謹呈

雲南省長唐

中華民國十五年一月二十八日

雲南省公署指令

號中華民國十五年一月二十八日

令雲仙雲兩湖口工程處總辦董澤等

呈一件為報第二次修改公田事務所暫行簡章請查核備案由
呈及簡章均悉核查此次修改公田事務所暫行簡章內各條均尚妥協應准如呈備案仰即知照
并督飭照章認真辦理切切此令

省長唐繼堯

實業司司長由雲龍

附原呈

呈為呈報專案查沿湖兩岸潤出公田經處擬具簡章請委經理前往租墾並將簡章內關於
押佃租額各條修正一次先後具文呈報在案茲查二期工竣潤出公田共九千五百餘工十四
年份應收租谷押佃者六千五百餘工人民借口新老築墾查後酌收補助費分別准予認領者
三千餘工公田經理事務殷繁責任綦重簡章應設嚴辦津貼贖費等項亟應從速修正俾該所職
員權責分別各有專司辦理公田一切事宜得以實事求是所有第三次修改公田事務所簡章
緣由理合繕理合繕具修改簡章具文呈報請祈
鈞署俯賜查核施行謹呈

林耀燾 啟

五

第一千零十二號

本報公文

六

第一千零十二號

雲南省長唐

計呈第二次修改簡章一本（見本報本册及下册錄類）

由雲龍

董澤

兼總辦李鴻綸

徐爲光

秦光第

陳鈞

中華民國十五年一月二十日

雲南省公署指令第

號中華民國十五年二月

令陸良縣知事秦勳

呈一件爲轉請褒揚已故節婦史高氏乞核示由

呈及册結均悉查該屬東區象家崗已故節婦史高氏青年喪志皓首完貞歷辛若而孝奉雙親克修婦道極思勤而教成二子無愧母型洵爲閭里光輝堪作閨門模範此據該縣勸學所所長俞清猷保董李紹忠參事員李樹芳議員邵鶴年李紹庚族隣史有福王定邦等探訪實在造具事實清册出具圖結切結照解註冊匯費呈由該知事徵考確切加具印結呈請褒揚前來核與褒揚條例尙屬相符應准照歷辦成案由本公署先行題給該已故節婦史高氏巾幗完人四字匾額一方以示褒揚而光泉壤解到註冊匯費洋六元三角六仙已飭照收併同册結交由內務司彙存俟大局解決後再行咨部核辦合將圖字覽解批印發仰即查收分別轉給祇領製懸備案此令

計發印字一分印花一顆並印發解批一張
省長唐繼堯

高氏守節查核獲揚事案據縣屬勸學所所長俞期猷呈稱據縣屬城鄉保董李紹忠參事員李
龍芳補軍帶鶴年李紹庚紳員張金耀趙士休張紹紳暨其左右鄰史有福王定邦等十四名公
呈請贈史高氏矢志守節堅貞不渝懇祈轉請獎揚以旌善者而正風化事竊維立節全貞為女
家之大難矢志節他誠巾幗之完人節以苦而愈堅志以貧而愈篤賢女淑婦當時易得烈後貞
難貴世雖遠鄉里既接儀型紳等謹當採擇茲有東區象家崗之孀婦史高氏者乃本邑名門高
明之女也自幼天性純慧貞靜誠淑史國助乃為其子史培堂聘焉十六歲孀史門四德兼賅束
身節道奉尊以怡色承歡相丈夫以柔順和淑和陸鄉黨仁厚咸稱十八歲而生長子富貴逾
三年又生次子富科方十三日不幸其所天見背彼時上有白髮高堂下有黃口乳兒屋徒四壁
田僅三工乃高氏勵節矢志茹苦含辛安貧守素日不停手夜不閉目月針指而供親奉勤織紡
以養完贍別無措置僅憑一身兩手不期中年翁姑棄養孀妻孀恃高氏一身掛掃自此更守
寡婦之規規言不輕口行不妄動無論親戚鄉友之尋訪皆令其子以覆答之兼之撫孤教子完
持桃樂效熊丸之誠誠本表豈之賢風繼功名之不取乘母訓而無瑕獲鄉里之遊戴為村中而
造福望漸小成孝友成近年來其母勞積疾疾倏於本年舊曆二月十一日因病物故其子等

本縣公文
各機關文
七
第一千零一十一號

本報公文 各機關文牘

第一千零二十三號

恩母未開從增慈慶計自廿年大三守志四十二載節勵松筠柏舟矢志現值孟孫衍慶換機
繁昌紳員等不忍微音沉沒該當採并隨軒俾用型垂鄉里用是聯名公叩懇請照例給予褒揚
以昭風化等情據此據呈之後曾經所長親詣明查暗訪查所報各情均屬實在該氏自二十三
歲守貞迄今六十三歲守節四十二載查以褒揚之例相符自應如請呈請轉呈褒揚以旌節孝
等情前來如事 覆查該史高氏坊嫗母鰥長守閨箴洵為巾幗儀型不愧鄉閭模範核與褒揚條
例尚屬相符理合逕同註冊隨費各銀冊結並田知事加具印結備文呈請
鈞長俯賜查核給予褒揚以勵苦節而敦風化實為恩便謹呈

計呈印結二張切結三張事實清冊二本圖結二張註冊郵費六元三角六仙解批

陸良縣知事 奏 勳

中華民國十五年一月七日

△各機關文牘

雲南內務司訓令第

號中華民國十四年十二月

令阿墩行政委員

案據迤西警務觀察員楊才英列表呈報該屬警務情形一案當經逐節核明如下
一據稱查該阿墩屬地處極邊路通川廠現因匪患頻聞捐款減少僅設巡長一員巡警五名一俟

匪風平靖香連貨賦漸增務宜恢復原有巡警三名並加添巡警四名合成十名將沿街口昇平柵子門右側設一巡警守望所逐日分班輪派各警前往供職維持街面治安取締該地汚穢等語查該視察員所呈侯匪風平靖香連貨賦加增恢復原有巡警並加添巡警及設巡警守望所各節均屬切要之圖應飭照辦

一據稱查該屬警察事務所現在僅設巡警五名除每日輪派一名辦理伙食外其餘四名准備有事分派若遇巡警因公外出街面事故發生往往顧此失彼實屬滯碍難行應請令飭添設伙夫一名專司伙食俾各警專供本職以重任務等語查該視察員所請添設伙夫係為注重公務起見應飭照辦

一據稱查該巡長趙有曜自民國六年九月到職任事以迄今日約有八載雖久處邊鄙尚能堅忍盡職不致灰心怠惰實屬難得惟前該屬商會長李煥雲經收貨賦警捐挪移他用從中取利不發警餉前已報請飭追有案現該李煥雲之商會會長職已交李道南辦理其前欠趙巡長有曜數年薪水銀毫無移交與接辦商會長現任行政委員楊培林追繳獲銀一百元外其餘欠數盡為該商會長李煥雲所私用應請嚴令該行政委員如數追繳發交趙巡長有曜具領等語查該屬積欠警察薪餉前據該巡長趙有曜聲稱店警務視察員呈報均經令飭補發提管並飭將該會長李煥雲傳案清算勒發積欠及由該委員將賦捐撥收經營如該李煥雲果有侵蝕抗繳情節即行押案追繳在案茲復據呈同前情應飭趙照前令示辦理勿稍

卷續編文獻 雜錄

第一千零十二號

尙延干咎

一據稱查該巡長趙有曜前在麗江營內亦為盡職今委任阿墩巡長歷有年所對於辦理各種警務尙能耐勞任事查該巡長曾經以區長存記升調有案應請遇有迤西區長缺出儘先升調以資鼓勵等語查該巡長趙有曜服務邊地歷有年所前據該視察員呈請遇有迤西區長缺出即行升用當經核准在案茲復據呈同前情應俟有相當缺出即行照案升用以酬勞動以上各節合行令仰該委員即便遵照逐一認真辦理具報查考此令

司長周鍾嶽

雲南司法司指令第

陸 中華民國十五年一月 日

令宜夏縣司法官余宜官

呈一件為候補司法官陳文錦因病堅請辭職請予核示等情一案由

呈悉該候補司法官陳文錦因病辭職應予照准所遺之缺候另行委員接充該員在任成績尙優應俟病痊再為酌量錄用仰即轉飭該員知照此令

司長張瑞萱

◎ 雜錄

仙雲兩湖工程處公田事務所第二次修正暫行簡章

雲 南 公 報

(一) 總則

第一條 事務所爲經理仙雲兩湖沿岸湖田公田而設名曰仙雲兩湖工程處公田事務所

第二條 事務所爲工程處附屬機關承 總會辦理一切遇緊要時得就近商同並幫辦

理之一面呈請核示

第三條 事務所出 總會辦刊登鈐記一顆文曰仙雲兩湖工程處公田事務所鈐記以昭信守

第四條 事務所設置於海口及海門橋爲辦事便宜起見就適宜地點設立分所

(二) 設置及薪津

第五條 事務所設職員如左

總經理一員

會計一員

助理一二員名譽助理催租管事無定員

測繪兼丈量一員

錄事一員

辦事員

雜役一名

林夫一名

雜

十一

二十二年十一月二十二日

第六條 總經理由 總會遴選熟習工程及地方情形人員呈請 省長加委會計助理測繪 各員由經理會商坐幫辦簽請 總會辦核委

第七條 事務所職員薪津規定如左

總經理月支薪水銀六十元

會計月支薪水銀四十元

助理及測量員月各支薪水銀三十元如係有職人員兼任月各支津貼銀二十元名譽助理

月各支津貼銀二十元催租管事津貼由總經理酌量支給但每月每員不得過十二元

錄事月支薪水銀十八元

斗箕月支辛工銀十四元

夫役月支辛工銀九元

第八條 事務所及各職員每月必需夫馬及辦公費等務須力從節儉按月據實報請核銷

(未完)

本報錄編編輯及發行簡章

一、本報凡有之印字及一省及一國之可... 價及發行軍... 價及發行軍...

二、本報內部分... (一) 各省... (二) 法... (三) 法... (四) 法... (五) 法... (六) 法... (七) 法... (八) 法... (九) 法...

(六) 雜費 (七) 法... (八) 專件 (九) 編...

各省各省各款員有... 各省各省各款員有...

本報報編錄編... 本報報編錄編...

本報報編錄編... 本報報編錄編...

郵費一角五分外省酌加

本報送者內各報每日於出版後由本所送報... 本報送者內各報每日於出版後由本所送報...

本報及本省各報... 本報及本省各報...

本報及本省各報... 本報及本省各報...

本報及本省各報... 本報及本省各報...

本報及本省各報... 本報及本省各報...

本報及本省各報... 本報及本省各報...

本報及本省各報... 本報及本省各報...

中華民國十五年三月六日

中國郵局特准掛號
認爲新聞紙類

雲南公報

第一千零十五册

雲南省公署樞要處公報所發行

△目錄

本書公文

雲南省公署咨覆 省議會准咨請廢止昆

明供應松毛柏枝一案應照實業司限制

採用松毛柏枝辦法辦理請查照文

雲南省公署訓令

四則

雲南省公署指令

二則

各機關文牘

雲南司法司指令

二則

雲南高等檢察廳訓令

雜錄

二月十九日省務會議案

仙雲兩湖工程處公田事務所第二次修正

暫行簡章

(續前已完)

△本署公文

雲南省公署咨覆 省議會准咨請廢止昆明供應松毛柏枝一案應照實業司限制採用松
毛柏枝辦法辦理請查照文

為咨覆事案准 貴議會咨開案據本會議員董麟建請會署將昆明屬各鄉供應松毛柏
枝之惡例廢止以省民累一案除原文不全錄外後開相照抄建議案備文咨請查照辦理并希
見覆此咨計咨抄送建議案一件等由准此查前據昆明縣署王用予以請予限制採用昆明所屬
松毛柏枝以恤民艱而維林政等情一案呈經實業司核議查省中軍政各機關選用廢祀谷典往
往簡縣供應松毛柏枝以為坊鋪地之用惟採取松毛柏枝過多供給既屬不易又復有傷樹體
准如該縣長所請嚴加限制嗣後省中軍政各機關如果實係因公需用松毛柏枝飭縣供給數量
須切實減少每次至多不得過十挑如需用不至此數者尤應從少數取給不得濫用以恤民艱而
維林業等語咨請各司昆明市政公所轉飭所屬一體照辦并令昆明縣長暨實業司所屬機關遵
照辦理在案茲核該司所飭限制採用昆明所屬松毛柏枝辦法尚屬可行准咨前由相應錄案咨
覆請煩貴議會查照批咨

雲南省議會

省長唐繼堯

中華民國十五年五月十一日

唐繼堯

唐繼堯

雲南省公署訓令第 八十一號 中華民國十五年二月

令 陳應和

實業司案呈據綏江縣知事劉明譚呈據井商尹應和呈請承領李光原領該縣屬新安里向家山井區開採煤井查履歷保結程式稍有不合應飭另行更換并添具呈文外其餘手續均已完備應即按照履歷辦成案給予令文准該商于民國十五年三月一日開採其資提價計該商呈請在綏江縣屬新安里向家山地方請領井區共面積貳百陸拾壹畝分開採煤井區稅即由該商開採之日起納除令綏江縣知事照案保護外合行令仰該商遵照文到迅將民國十五年三月一日起至六月底止計四個月區稅銀貳拾陸元貳角如數依例先行繳縣轉實業司核款該商由縣呈繳註冊費貳百元呈文實存拾元收証均發縣轉發給領合併飭知此令

省長唐繼堯

實業司司長由雲龍

雲南省公署訓令第

號中華民國十五年一月

令 財政司

案據實業司司長由雲龍呈稱爲呈請專案據職司井務科已故科長陳鳳鳴之子陳天福報告稱甥先父鳳鳴比年患病皆力疾從公不料本月二十日行路跌仆旋於是日午後三時身故先父家素寒貧現在棺殮無資理合呈報鈞長查核懇請俯念先父力疾從公歷年已久特別矜恤殮存均

本報

第二千五百五號

雲南公報

感之至等情據此查該故科長陳鳳鳴自到可以來均屬勤慎供職從無貽誤現因積勞病故自應撥本省各機關職員病故給予三個月同額薪俸卹金之例給予該故科長三個月薪俸共銀二百四十元以資體恤理合填具憑單收據具文呈請 鈞長俯賜核准飭由財政司發領以憑轉發領用計呈領款單據一套等情據此當經發交內務司核議茲據簽稱查本省各官廳文員在職積勞病故呈請給卹者均係查案核議按照各該員在職時三月俸額給予一次卹金應經議奉照准在案茲該實業司已故升務科科長陳鳳鳴在職積勞病故其應給卹金情形正與擬辦成案相符擬請即如呈照准給予該故科長陳鳳鳴一次卹金按三個月俸額共銀二百四十元以符成案而示矜卹等情議復前來查實業司升務科科長陳鳳鳴在職積勞病故稍殘無資情殊可憫該司所請援照各機關文員在職積勞病故給卹成案給予該故科長陳鳳鳴一次卹金按三個月俸額計算合銀二百四十元之處自應照准以示矜恤除指令外合行令發單據仰該司即便查照發給具領此令

計發領款單據一套

省長唐繼堯

內務司司長周鍾猷

雲南省公署訓令第

號中華民國十五年一月

日

唐衛

秘書公文

第一千零十五號

本報支

恩壽

簡舊

昆明縣縣長
會澤

宜真

阿迷

蒙自

查本省縣地方制度自十三年制定暫行縣制頒布並先由昆明等八縣試辦推行以來計已逾年此種縣制原為改良縣地方行政計惟法理事實不能不參酌地方實際此項制度實施以來成績如何有無應須修改之處自非就實地設施詳加考察不足以隨時改進之資茲就進行考察範圍摘舉綱要如下(一)行政司法劃分後縣行政公署組成日期(二)各別行政組(三)後情形(四)縣佐規定於縣政務是否適要(四)縣參事各員對於縣政能否確盡責任(五)縣財政統一後情形及籌集管理方法能否確服縣財政規程規定辦理並現有無困難及將來之變異計(六)旅行新制後關於教育警團交通水利土木工程衛生慈善諸自治專宜推行之大概情形(七)推行市村自治情形(八)市村自治之推行於縣制有無抵觸困難問題(九)縣政議決案已辦未辦或辦理中概況(十)縣務會議情形(十一)新制是否合於現在地方情形以上各條應各

本其施行之實在情形及一年以來所得之經驗詳切呈報勿飾勿隱以憑隨時派員調查釐定推行之標準將來制定省憲對於地方制度亦得以確有準則除分令外合行令仰該縣長遵照辦理具覆切切此令

省長唐繼堯

內務司司長周鍾瑄

雲南省公署訓令第

號中華民國十五年二月

令普洱道道尹

案據瀾滄縣知事黃增輝呈請將該縣本署里日所管之孟烈地方別為一區另委里日管親文據呈因案停止本署里日張從禮職務請以廖以昌代理各等情請核示仰署查所呈孟烈區管親文據外與本署不相聯絡摺諸地勢人情應各別為一區方足以資控制等語是否可行至署本署里日張從禮因案被控停職請以廖以昌代理應否照准除原文已據分呈不再抄發外合行令仰該道尹就道查明併案議覆核奪并先轉飭該知事遵照此令

省長唐繼堯

內務司司長周鍾瑄

雲南省公署指令第

號中華民國十五年二月

令祿豐縣知事張從華

本署公文

五

第一千零十五册

本署公文

六

第一千零十五册

呈一件爲呈報縣議員王春明等五名因事故出缺已依法遞補請核給証書由
呈悉查縣議員遺缺照章應以各該區候補人遞補其遞補証書並應由縣知事核發該縣議事會
因病出缺或因案除名及兩次常會不出席之議員王春明等五名遺缺照章應以各該區候補且
依次遞補發給証書乃查呈到遞補遺缺各人核與前報候補人冊中均無其名實屬荒謬已極人
該李光輝一名原係候補人此次誤爲議員尤屬不合應予申斥仰即遵照轉函更正另行依法辦
理清楚再爲呈署查核切切此令

省長唐繼堯

內務司司長周鍾嶽

雲南省公署指令第

號中華民國十五年一月

日

令巧家縣知事盧應祥

呈一件爲呈送縣議事會十三年度預算表請核示由

呈表均悉查前據該縣前任知事李稚馨造報縣地方十二年度預算到署當經核明以第五二二
一號指令發還更正并以六零五八號訓令飭催呈覆在案迄未據覆茲據呈送縣議事會十三年
度預算前來表列入出數目是否符合考核殊無依據且十二年度決算亦未據報有案實屬不合
至來表說明欄所列十二年度預算停辦以致未有比較等語究因何故停辦未據呈准有案應飭
查明聲覆並一面查遵前次養電將所屬各機關十二年度決算及十三年度預算附具証據交會

議決一面將十二年度預算查照前令所指各節逐一更正併呈來署以憑核辦事關通家勿再違延于議此令嚴暫存

省長唐繼堯

內務司司長周鍾嶽

△各機關文牘

雲南司法司指令第

號中華民國十五年二月 日

令卸大關縣知事鄭道本

呈一件呈報十三年十二月七日起至十四年八月二十六日止司法收支請核銷并發給聯單由

呈及各册均悉查因糧清册所列開支數目錯誤甚多已飭科分別粘簽標明合將原册發還仰即查明更正呈覆候核所請發給聯單之處一俟呈覆到日再行核明飭遵此令情罪及收入各書册存

計發還因糧清册一本

司長張瑞萱

雲南司法司指令第

號中華民國十五年二月 日

令羅次縣知事鍾應樾

本署公文

各機關文牘

七

第一千零十五册

本署公文 各機關文牘

八 第一千零十五册

呈二件為呈解十四年七月分起至十月底止狀費册款由
呈及册表均悉查該知事所報十四年七八九等月分加征狀費册表均有錯誤已於册內粘蓋註
明應將册表發還更正至解到各月分狀費銀一十七元二角九仙四厘業經飭科核收除印發批
飭外仰即遵照速將發還册表妥為更正連同漏列狀紙共合銅元二百三十枚以一四易合銀一
元六角四仙二厘越日補解來司以資結束而便彙解勿稍違延切切此令原征册表及十月分加
征册表均存
計發還七八九月分加征册六本表六張

司長張瑞菴

雲南高等檢察廳訓令

號中華民國十五年十二月 日

昆明地方檢察廳

各縣知事

各殖邊委員

各行政委員

普恩殖邊總辦

各對汛督辦

各縣佐
各司法官
各司法專員

案據該長縣知事王宗孔呈報前牛街縣佐陳興雲任內民國十四年九月二十八日被逆軍侵入縣佐署內將什物打毀并將看管所搗濫劫逃人犯十四名造冊呈請通令嚴緝歸案究辦等情到廳除勒限一月指令嚴緝外合行通令仰該等一體遵照迅速遷派幹警按照後開各逃犯姓名年籍認真協緝務獲咨解歸案究辦毋任遠颺切切此令

兼代檢察長饒重慶
代行折黎玉衡

計開

劫逃監押人犯項下

監犯項下

曹春林年三十歲係四川大邑人

李立成年二十八歲係四川宜賓縣人

王吉三年五十四歲係昭通大岩洞人

王發高年三十二歲係該長屬牛街蘇家溪人

各機關文牘 雜錄

九

第一千零十五册

各機關交陪 雜錄

押犯項下

- 王興發年四十六歲係尋良屬牛街洛旺人
- 卓喜禮年二十二歲係尋良屬伐烏關人
- 張朝品年二十五歲係四川筠連縣雞瓜山人
- 曾官喜年二十三歲係尋良屬牛街楠木園人
- 雷杜芳年十五歲係尋良屬縣牛街紅岩溝人
- 杜定坤年十五歲籍貫住址同上
- 王樹堂年四十五歲籍貫住址同上
- 楊世彬年三十四歲係大關屬柿子壩人
- 楊學奎年三十五歲係尋良屬牛街廟壩人
- 顧潤開年三十二歲籍貫住址同上

▲▲雜錄

二月十九日省務會議議案

議案

(一)財政司呈覆遵令核議大理分院呈請將民人張紅棟與楊貴榮等涉訟案內充公房產變

價提充大理等屬賑災請併案提議公決案

議決 各災區賑款經前後陸續籌撥此項房產款數無多應仍撥歸財政局經營

(二)樞要處遵照整理內政會議議決提倡講學案擬具雲南學會章程

議決 講學宗旨應加入注重身心之修養會所暫設于市禮堂內餘均照辦

(三)司法司籌擬改良司法應需酌增經費案

議決 所有署所監獄以及招待處所均須注重清潔整理至應如何修理再由司召集各官長

詳細計畫由財政司會同估勘後呈明核辦

仙雲兩湖工程處公田事務第二次修正暫行簡章

(續前)

第三十四條 三縣人民租墾公田者應照左列則目認納租額

甲上上則田每工年納租谷一斗五升

乙上則田每工年納租谷一斗二升

丙中則田每工年納租谷一斗

丁下則田每工年納租谷八升

戊下下則田免納租谷一年

第三十五條 三縣人民租墾公田者所交押佃應於立租約時清交但貧乏無力者由經理查明

請覓妥保限本年秋收後清交

雜錄

十一

第一千零十五册

第三十六條 三縣人民應繳公租一律收谷但有特別情形或收米或折價由總經理臨時酌定

呈請核示

第三十七條 三縣人民租墾公田者對於各該村公田範圍內公共溝壩應分任修築所作人工

概不給價

第三十八條 修理各該村公共溝壩應需人工由經理處按照田工租戶平均分派之

(七)附則

第三十九條 事務設置期間以一年為率但有必要時得延長之

第四十條 本簡章如有未盡事宜得由總經理商同坐幫辦呈請修改之

第四十一條 本簡章自核准公佈日實行

(已完)

本報續編編輯及發行簡章

一 本報凡有之印字及... 凡屬之... 凡屬之... 凡屬之...

二 本報凡有之印字及... 凡屬之... 凡屬之... 凡屬之...

三 本報凡有之印字及... 凡屬之... 凡屬之... 凡屬之...

四 本報凡有之印字及... 凡屬之... 凡屬之... 凡屬之...

五 本報凡有之印字及... 凡屬之... 凡屬之... 凡屬之...

六 本報凡有之印字及... 凡屬之... 凡屬之... 凡屬之...

七 本報凡有之印字及... 凡屬之... 凡屬之... 凡屬之...

八 本報凡有之印字及... 凡屬之... 凡屬之... 凡屬之...

九 本報凡有之印字及... 凡屬之... 凡屬之... 凡屬之...

十 本報凡有之印字及... 凡屬之... 凡屬之... 凡屬之...

十一 本報凡有之印字及... 凡屬之... 凡屬之... 凡屬之...

十二 本報凡有之印字及... 凡屬之... 凡屬之... 凡屬之...

十三 本報凡有之印字及... 凡屬之... 凡屬之... 凡屬之...

十四 本報凡有之印字及... 凡屬之... 凡屬之... 凡屬之...

十五 本報凡有之印字及... 凡屬之... 凡屬之... 凡屬之...

中華民國十五年三月八日

中國郵局特准掛號新聞紙類

雲南公報

本報地址
雲南省公署對面
昆明

第七千零六號

雲南省公署樞要處公報所發行

目錄

本署公文

雲南省公署任命狀

雲南省公署訓令

雲南省公署指令

雲南省公署批

各機關文牘

雲南內務司訓令

雲南司法司訓令

雲南實業司訓令

雜錄

雲南實業司抄登香港經理呈報大錫市價

情形單

四則
二則

△本署公文

雲南省公署任命狀 中華民國十五年一月

任命康澍調充彌勒縣警務長此狀

省長唐繼堯

雲南省公署訓令第

號 中華民國十五年二月

普 洱 道 道 尹

蒙 自 道 道 尹

令 騰 越 道 道 尹

縣知事

滇中道屬各 行政委員

案准 雲南省議會咨開案據本會議員馬鍊建議擬咨請將洱源縣前清各種弊端惡例永遠禁革以免擾累而蘇民困一案核與會法相符當於一月二十八日第九次大會提付研議僉以民國成立前清各種惡例弊政均經革除乃洱源縣尚有供應菜子清油及官肉等種種名目殊為弊政蠹民應咨請政府令飭洱源縣出示永遠禁革其他各縣有類此苛擾殃民之供應者并通令地方官一律查禁以紓民困及請廣頒明示俾人民週知等語經案可決在案相應照抄議案咨請查照辦理并希見覆計咨抄送議案一件等由准此查各屬在前清時代所有一切陋規弊政自光復

本署公文

第一千零十六號

本署公文

後迭經令參革在案何以洱源縣署尙有令人民供應土產以及清油官肉種種名目歷任知事并不遵令革除實屬擾民應如所咨令飭該縣知事自此次奉文日起立即永遠革除惟洱源既尙有此種弊政他屬恐亦不免應再通令查明一律永遠禁革以除民累以後倘再有似此供應積弊一經查出或被舉發定行從嚴懲處不貸除咨覆并令洱源縣遵辦具報外合行令仰該 即便轉飭所屬遵照辦理并飭錄令布告一體週知仍具報查考此令

省長唐繼堯

內務司司長周鍾嶽

雲南省公署訓令第

號中華民國十五年二月

令思茅縣縣長

案據該縣縣議會議長姚祖虞副議長譚汝霖呈稱查白砌詞變請立案抽稅以維要公而敵奸宄等情到署查此項緊茶捐前據該縣議會以經費不敷議決每担抽收貳角由該縣長轉呈前來當經核准試辦三月如果於商情毫無窒礙再行呈請立案嗣據該縣議會以雷永豐等亂發在案起而反抗呈案稅運途兩局轉呈取銷如不虛應請維持原案以重新政等情復經核以稅運案茶既該茶商等向未納有何種捐款所請取銷之處未便准行令縣分別函飭遵照各在案茲復據呈各情查此項茶捐既經核准試辦三月應飭該縣長遵令實行抽收以維自治一俟

雲南

三月份滿果無空碼再行呈請立案該議會所請先行立案之處應毋庸議仰即遵照辦理并函縣議會遵照原呈抄發此令

計抄發原呈一件

省長唐繼堯

內務司司長周鍾嶽

雲南省公署訓令第

號中華民國十五年二月

令彌勒縣知事

據內務司呈請將該縣警務長楊懋與昆明縣警察局長康澍互相對調等情據此應即照准除分別飭司并由粵給狀外合行令仰該知事即便知照仍將到離日期報查此令

省長唐繼堯

內務司司長周鍾嶽

雲南省公署訓令第

號中華民國十五年一月

令兼代高等檢察廳檢察長饒重慶

案據財司司長檢之琛呈稱案查接管卷內奉本公署訓令據高等檢察廳檢察長吳壯呈送十四年三月份經費支出計算書表及收據粘存簿一案令司查核具覆以憑飭遵計發計算書二本對照表並張收據粘存簿一本等因奉此查書表所列開支各款數總均相符合對以據亦屬無異

本署發交

憑

第一一六號

本報發售處

第

二千零廿六號

應請准予核銷將表收據彙存外理合與文呈請鈞長查核轉飭遵照等情據此查該前任廳長吳壯呈報十四年三月份支出經費現已虧缺財政司核明呈報前來應准予核銷合行令仰該檢察長即便知照此令

省長唐繼堯

司法司司長張瑞茲

雲南省公署指令第

號中華民國十五年二月

令蒙仙雲兩湖口工程處總辦董澤等

呈一件為擬具請委覆查界石內公田簡則請查核施行由

呈及簡則均悉核查此項簡則係為慎重公田體恤人民起見既經該總辦等佈告公佈在案應准照辦仰即知照此令

省長唐繼堯

實業司司長由雲龍

附原呈

呈為呈報專案查仙雲兩湖界石以內公田係經本處第二步開鑿工程後始行掘出者至人民歷年被濫之田當第一步疏濬工程畢即行退出概由沿湖人民略繳捐款分別照管在案迨查本年陰曆春夏本處派員經理公田各縣村人民對於界石內公田一無契據二無糧票備借日

濠尾或假認新老為詞希冀遷者所在多有據江川屬公田經理傅宅安黎縣屬公田經理張楷隆彙冊呈報到處經召集黎江黃寧等屬官紳到省在東陸大學開會集議僉謂界石以內開有人民認為先年曾施工或開墾以前即經改種之田不惟未經丈量升科且係部位最低水患甚深俗所謂三年兩不收確係開墾兩口後始續行墾出者即使責令按照公田簡章一體繳佃認租衡以法理証諸事實均亟持平惟查沿湖人民近數年來水災甫去匪患迭乘疾苦殊甚請祈明訂規則派員覆查如果田契相符部位較高或曾經改種等情由人民繳納補助費從寬准予認領以示體恤覆查職處籌措巨資開墾兩口純為開闢三縣農田振興三縣水利起見公家所得有限人民利賴殊多如果於公無礙於民有裨不憚委曲成全經當眾議決所有界石內之田經人民認為開墾前曾施工或業已改種在本年陰歷六月以前報經公田經理註冊者俟覆查委員會同該管官按照覆查簡則查明彙報到處無論上中下各則田工祇須照簡則第四條之規定每工繳清半數田價作補助工程款目即可由職處給予管業執照准人民永遠照契管業用昭體恤而示寬大除分會彙佈告外理合具文併同擬定覆查簡則呈請鈞署俯賜查核施行謹呈

雲南省長唐

計呈請委覆查公田簡則一本

雲南省長唐

陳

本報公文

五

第一千零十六號

林 公 文

兼 總 辦 李 鴻 翰

律 為 光

董 澤

秦 光 第

六

第 一 千 零 十 六 號

中 華 民 國 十 五 年 一 月 二 十 日

工 程 處 請 委 覆 查 界 石 內 公 田 簡 則

第 一 條 界 石 內 有 近 於 可 疑 之 田 經 人 民 認 命 年 會 施 工 作 或 開 墾 以 前 即 經 改 種 者 由 覆

查 委 員 會 同 該 管 地 方 官 查 明 准 予 繳 費 認 領 之

第 二 條 界 石 內 准 予 繳 費 認 領 之 田 以 本 年 陰 曆 末 月 以 前 報 經 公 田 事 務 所 註 冊 者 為 限

第 三 條 覆 查 員 查 勘 界 石 以 內 館 否 認 領 之 田 以 查 驗 契 據 及 測 量 高 低 之 結 果 定 之

第 四 條 界 石 內 之 田 經 覆 查 員 查 明 田 契 相 符 或 部 位 較 高 者 應 分 別 照 左 列 繳 費 給 照 認 領

(一) 無 論 上 中 下 三 則 田 每 工 均 應 繳 田 價 半 數 作 為 補 助 工 程 費 用

(二) 無 論 上 中 下 三 則 田 每 工 均 應 繳 照 費 一 元

(三) 繳 費 認 領 之 田 經 覆 查 員 認 為 有 特 別 情 形 應 繳 補 助 費 得 會 同 地 方 官 呈 請 核 減

(四) 所 列 上 中 下 三 則 田 價 每 工 值 銀 若 干 由 覆 查 經 理 各 員 會 同 各 地 方 紳 董 照 市 酌 定

第 五 條 界 石 內 之 田 經 人 民 繳 清 費 用 領 獲 執 照 者 准 永 遠 按 照 管 業

第 六 條 界 石 內 之 田 經 覆 查 員 查 明 田 契 不 符 或 認 田 無 契 部 位 較 低 者 不 准 認 領

第 七 條 界 石 內 之 田 應 否 繳 費 覆 查 期 間 以 契 據 具 備 限 內 繳 費 為 準 其 未 繳 費 者 應 由 覆 查 員 會 同 地 方 官 呈 請 核 辦

第八條 界石內之田准人民認領者田工若許收費時應由覆查員查明後於一箇月內詳

報以請辦別冊與贖辦殊辦理

第九條 界石內之田人民繳費認領期間以五箇月為限

第十條 認領界石內之田限期內未將補助費繳清者應照章止納押佃租額俟費用繳清再

行給照認領

第十一條 本簡則有未盡事宜得由覆查員商同坐幫辦公田經理呈請修改之

第十二條 本簡則自核准公佈日實行

雲南省公署指令第

號中華民國十五年一月

令蒙自道道尹

呈一件為呈轉箇舊縣拍賣賭犯向二牛財產請核發執照由

呈單均悉查此項叛產既據箇舊縣長拍賣得價二千七百元并飭另籌三百元作抵以前租金共

計合銀三千元即由此數內酌提銀六百元以充實業局紙廠資金餘數仍照原案概作警局郵金

及修繕費之用自屬以公濟公應予照辦祈請發給管業執照俟前財政司核發應繳註冊費并飭

逕解財政司核收可也除將清單存查并飭財政司查照外仰即轉發遵照此布

箇舊縣長唐繼堯

廣蒙南表謝雲龍

林耀文

潘耀文

七

第一千零七

本報公啟

各機關文牘

十八

第一千零十六號

雲南省公署批第一

號中華民國十五年二月

內務司司長廉光第

原具呈人兵站總監部少校熊宅忠

呈一件為請委回籍督辦團務以盡微勞由

呈悉查各縣團照首章總由縣知事遴委茲該少校請由本公署委令回籍督辦團務核與通章不符應毋庸議仰即遵照此批
省長唐

△各機關文牘

雲南內務司訓令第

號中華民國十五年二月

令 縣知事 縣長

案查該縣警察區長

借支赴差旅費曾經由司墊給令飭准由警款項下作正開支呈解歸

墊在案迄今日久未據解到殊屬循延合行令催仰該縣知事即便遵照限文到半月內迅速呈解來司以清墊款勿延切切此令

司長廉光第

雲南司法司指令第

號中華民國十五年一月

令騰衝縣縣長李映

案查該縣長前在姚安縣知事任內欠解十二年十月起至十三年一月底止收獲加征訟費銀一百一十三元五角九仙節經令催解繳在案迄今日久未據解繳前來殊屬因循合再令催仰該縣長即便遵照尅日批解來司以重公款勿再拖延不貸切切此令

司長張瑞萱

雲南實業司指令第

號中華民國十五年二月

令密益縣知事

案查前據第一區實業視察員何毓芳呈報視察該縣實業情形案內擬提該縣前辦織布工廠基金創辦平民工廠一案當經本司核准令飭該縣知事舉辦擬具辦法章程報核嗣又令催將辦理情形具報查核各在案迄今多日究竟該工廠已未成立其籌辦情形如何仍未據報殊屬玩忽台行令催該知事迅即遵照前令辦理具覆勿再循延切切此令

司長由雲龍

◎雜錄

雲南實業司抄登香港經理呈報大錫市價情形單

粵續報事 民國十四年陽歷十二月一日起至三十一號止所有香港大錫市價情形臚列詳

粵續報事

雜錄

九

一千九百二十六年

雲南公報

星伏維 原登

十二月一號

計開

各機關文牘

雜錄

十

第一千零十六號

星架坡電洋錫壹百肆拾貳元貳角伍仙

雲上錫沽壹百叁拾肆元

雲上錫沽壹百叁拾叁元

雲上錫沽壹百叁拾元

二號 星架坡電洋錫壹百肆拾肆元

三號 星架坡電洋錫壹百肆拾貳元伍角

四號 星架坡電洋錫壹百肆拾貳元

五號 星架坡電洋錫壹百肆拾叁元

六號 星架坡電洋錫無

七號 星架坡電洋錫壹百肆拾叁元

八號 星架坡電洋錫壹百肆拾貳元

九號 星架坡電洋錫壹百肆拾貳元貳角伍仙

十號 星架坡電洋錫壹百肆拾壹元捌角柒仙伍

雲上錫沽壹百叁拾叁元

成盤叁百片

成盤一百五十片

成盤一百片

成盤五十片

雲 南 公 報

十一號 星架坡電洋錫壹百肆拾壹元貳角伍仙

十二號 星架坡電洋錫壹百肆拾壹元

十三號 雲上錫沽壹百叁拾叁元

星架坡電無

十四號 星架坡電洋錫壹百肆拾元零伍角

星架坡電洋錫壹百叁拾玖元壹角貳仙伍

十五號 星架坡電洋錫壹百叁拾陸元陸角貳仙伍

星架坡電洋錫壹百叁拾捌元伍角

十六號 星架坡電洋錫壹百叁拾捌元伍角

星架坡電洋錫壹百叁拾捌元伍角

十七號 星架坡電無

星架坡電洋錫壹百叁拾玖元叁角柒仙伍

十八號 星架坡電無

星架坡電洋錫壹百叁拾玖元伍角

十九號 星架坡電洋錫壹百肆拾元零伍角

星架坡電洋錫壹百肆拾壹元

二十號 星架坡電洋錫壹百肆拾壹元

星架坡電洋錫壹百肆拾壹元

二十一號 星架坡電洋錫壹百肆拾壹元

星架坡電洋錫壹百肆拾壹元

二十二號 星架坡電洋錫壹百肆拾壹元

星架坡電洋錫壹百肆拾壹元

二十三號 星架坡電洋錫壹百肆拾壹元

星架坡電洋錫壹百肆拾壹元

二十四號 星架坡電洋錫壹百叁拾元零伍角

成盤一千片

成盤一千片

第 一 千 零 一 十 六 號

第 一 千 零 一 十 六 號

第 一 千 零 一 十 六 號

二十五號

雲上錫沽壹百叁拾貳元

成盤一百片

二十六號

雲上錫沽壹百叁拾貳元伍角

成盤一百片

二十七號

星架坡電無

二十八號

星架坡電無

二十九號

星架坡電洋錫壹百肆拾壹元柒角五仙

三十號

星架坡電洋錫壹百肆拾貳元貳角五仙

三十一號

星架坡電洋錫壹百肆拾貳元貳角五仙

此呈

星架坡電洋錫壹百肆拾貳元三角七仙五

雲南實業司 公鑒

中華民國十四年陽歷十二月三十一日

香港經理趙 炯

十二號

十二號

本報錄稿編輯及發行簡章

一、本報刊布之命令章程及一切入類之均係由本報編輯部負責其內容之正誤及文字之對照均由本報編輯部負責之
二、本報刊布之命令章程及一切入類之均係由本報編輯部負責其內容之正誤及文字之對照均由本報編輯部負責之

- (六) 國表 (七) 法廷判詞 (八) 特 (九) 雜錄

本報各官法級員有願將本報者均可隨時函呈本報編輯部或行司總務處或本報編輯部均可
本報編輯部如採納以上各項稿件其採納之稿件均須註明因材料多寡酌量增減

本報報費及年節紀念國慶等日休刊外每日出版一冊 每月每份收費七角五分 本報各省分銷處二日一冊每月 另收郵費一角五分外省酌加

本報各省分銷處每日於出版後由本報送報段即對專送分發省外者則分別登記 報費應按規定日期 彙報總務處查收 如有遲滯及本省總報段有延報延遲情事均須隨時函告本報編輯部

本省內及各省高級機關除各報館應且相對換外餘均須出報費分送一份 不收報費 并於本報備上附加送呈閱報處備查 抄件存收而照原費

凡外省外各機關報費公報應收之報費各報館以三月為一期按期報解如逾期報解亦可隨時報解不函者并付的予結分 凡凡省外各機關人員如遇交替應將本報刊入交代並將內應解報費并將各機關應解報費一併移交後任接收處或

不備既到自行解者如有未經移交者應由後任迅速具報以憑核辦否則由後任自負 凡凡購閱本報者除編入後所規定之外均須先交報費空函訂報不答

中華民國十五年三月九日

中國郵局特准掛號為新聞紙類

雲南公報

第八千零七十七號

雲南省公署樞要處公報所發行

雲南公報

△目錄

本署公文

雲南省公署任命狀

雲南省公署指令

各機關文牘

雲南內務司訓令

雲南司法司指令

雲南實業司訓令

七則

三則

△本署公文

雲南省公署任命狀第

號中華民國十五年一月 日

任命胡兆麟調充滇越鐵道警察碧色寨分局二等分局長此狀

任命郭 鑫升充滇越鐵道警察昆明分局一等分局長此狀

任命張思信調充滇越鐵道警察宜良分局二等分局長此狀

省長唐繼堯

雲南省公署指令第

號中華民國十五年一月 日

令滇越鐵道軍醫總局長劉鴻恩

呈一件為昆明分局一等分局長胡兆麟辦事粗疏馭下無方請降調碧色寨二等分局長遺缺以宜良二等分局長郭鑫碧色寨同等分局長張思信等遞調接充以期適宜而觀後效

請查核給委由

如呈照准任命狀隨發仰即轉發祇領仍將奉到日期報查此令

計發任命狀三件

會長唐繼堯

內務司司長周鍾嶽

雲南省公署指令第

號中華民國十五年一月 日

本署公文

本省公文

雲南省公署指令

雲南省公署指令 呈請裁縣知事倪鶴

二

第一千零十七號

呈一件為呈轉該縣商會補選職員清冊另附章程希據備案請准試辦三月祈示遵等情

由

呈及清冊章程均悉該商會既將年齡未滿三十歲之職員取銷另選姚憲卿等二人補充會董列冊呈報前來覆核備查另繕商會章程核閱亦符均准存俟彙辦至擬指貨捐一節既係抽收落地出產不抽行商復經該縣議會開會覆議并徵諸商同意現均樂於贊成等語惟查前報摺列收入之款內布疋一項列為每件抽洋一仙相率頗覺繁重應請改為按賦抽捐三角挑數最為核減以恤商艱姑准試辦三月即由該知事將抽捐辦法佈告商民遵照試辦期滿如無窒礙再行呈報核奪仰即轉行該商會遵照辦理并由該會將布捐冊彙報後仍行備案清冊呈轉查核切切此令

省長府繼堯

財政司司長徐之琛

實業司司長由雲龍

雲南省公署指令第

號中華民國十五年二月

令昆明市政公所

呈一件為擬具本市慈善團體辦事章程懇請鑒核公布由

呈准查核該公所以本市慈善團體類多有名無實擬具辦事章程十二條於變通收歸管理

之中... 院經費如... 章程... 所屬大...

會長唐繼堯

內務司司長周鍾嶽

附原呈

呈為擬具本市慈善團體辦事章程懇請鑒核公辦... 地方官廳監督其成... 家之懶大問題所關至鉅... 勢滔滔將使農不復... 百事兩專特於慈善團體之救濟以備貧病變為謀生全命之計其影響之大與為害之烈或非... 慈善團體之始判... 映院... 楚福人民... 籌款...

...

...

...

本報專電

第一千零七號

覽亦祇照例頒發未及週閱坐是各該堂院遺編無從貽購有自投照購所權實似應完全收歸
管理監督以期整頓改良但時機未熟驟然舉行既不克承辦者之故為非難又恐敗好善者之
別生誤會將陷已辦未辦之件同歸停滯轉多不便爰擬本市慈善團體辦事章程十二條於變
通收歸管理之中仍無無形監督之意俾已辦者藉資改進未辦者樂於適從并擬自後將各機
關補助各該堂院經費知數撥交職所接收轉發以一事權而便規畫是否有當理合具文檢同
章程呈請 鈞座俯賜審核公布施行謹呈
雲南省長唐

計呈本市慈善團體辦事章程一本

昆明市政公所督辦張維翰

會辦馬鈔

中華民國十五年二月八日

附昆明市慈善團體辦事章程

第六條 凡在本市舉辦之慈善團體有左列各款之一者均適用本章程之規定

(甲)發起或捐款在三人以上者

(乙)集資募捐在五百元以上者

(丙)受有政府機關之補助費者

第二條 合於前條各款之一者應依左列各款之規定由發起人報告於市政公所

(甲)名稱

(乙)地點

(丙)宗旨

(丁)基金

第三條 前條各款之報告其團體成立在章程公布以前者由承辦人辦理并應加入沿革現狀及產業經費等項

第四條 凡適用本章程規定之慈善團體均設董事三人至九人理事一人至三人由各團體之發起人及捐款人選舉充任設發起人及捐款人因故不能選舉或不足選舉時由承辦人及本市六區區長董共同選舉充任

第五條 前條規定之選舉由市政公所於各團體報告第二條第三條之規定事項後分別召集舉行之

第六條 董事理事均為名譽職但視各團體之經濟情形酌給津貼

第七條 董事理事之任期為一年任滿改選續被選者得任一次

第八條 董事理事對於本團體所辦事業應隨時向承市政公所分別議決執行并按月造具收支經費及辦事成績表冊分別公告

本署公文

五

第一千零十七冊

本署公文

六

第一千零十七冊

第九條 董事理事因事務上之必要需用員役薪資及辦公雜費均視本團體之經費情形酌量開支

第十條 市政公所對於各團體因事實上之必要得隨時派員蒞查及參與一切事宜

第十一條 董事理事有不勝任或瀕職時市政公所得隨時召集改選或查辦之

第十二條 本章程自公布之日施行如有未盡事宜由市政公所隨時修正之

雲南省公署指令第

號中華民國十五年二月

日

令鹽運使袁嘉穀

呈一件為籌設邊鹽局已委李培炎充任局長并刊發關防附呈印模請查核等情出

呈悉應准照辦除飭銓叙局註冊并將印模轉發該局存查外仰即知照此令

省長唐繼堯

附原呈

呈為呈報事案查前奉 鈞署令飭整理內政會議議決督銷局裁撤後所有善後辦法由運署會同督銷局議擬核辦等因當經遵照辦理除黑井區內岸鹽務業奉 鈞署頒布改訂新章通行遵辦在案惟查督銷局前曾採購粵鹽貳千噸尚未到滇如無收束辦法則局務一時實難完結是以由署會同督銷局擬具設立邊鹽局辦法呈奉 鈞座批飭會商財政司如須設局由運署主辦等因即經商明財政司亦屬同意隨即委員籌備茲已就緒定於二月一日成立先辦分

雲 南 公 報

銷舊盤如須改進當逐漸酌量辦理局長一職查有原充督銷局第三科科長李培炎堪以勝任
茲由署刊就未嘗關防一顆文曰開廣邊關局之關防發交祇領啟用以資信守除任命暨將關
防令發外理合具文呈報請祈 鈞署俯賜查攷并將印模附呈查核謹呈
雲南省長府

計呈印模一紙

兼署雲南鹽運使袁嘉穀

中華民國十五年一月二十五日

雲南省公署指令第

號中華民國十五年二月 日

令高等檢察廳檢察長饒重慶

呈一件為呈轉昆明地方檢察廳辦理赦免案件一覽表請鑒核備案由

呈表均悉查該昆明地方檢察廳辦理赦免案件一覽表尚有未臻明瞭之處如蕭有才罪名係營
利誘誘原判既援刑律第三百五十一條第一款該條款所定主刑為無期徒刑或二等有期
徒刑而來表原判主刑格內則列為三等有期徒刑三年又六月李玉清張馬氏劉郭氏李趙氏李
楊氏馬馬氏即馬小東李張氏等罪名均係誘誘原判既援刑律第三百四十九條第一款該條款
所定主刑為二等有或三等有期徒刑而來表原判主刑格內則列為四等有期徒刑二年或一年又
四月或二月及五等有期徒刑八月李運泰劉正清王體忠羅洪升等罪名均係劫盜原判既援刑

本署公文

七

第一千零十七册

本署公文

八

第一千零十七冊

律第三百六十八條第一款該條款所定主刑爲二等或三等有期徒刑而來表原判主刑格內則列爲五等有期徒刑一年又二月楊洪玉楊順等罪名既均係竊盜而來表原判主刑格內則填爲刑律第二百六十七條之製造販賣鴉片烟器具罪刑罰罪名係竊盜原判既援刑律第三百六十七條該條所定主刑爲三等至五等有期徒刑而來表原判主刑格內則填爲拘役二十日楊趙氏岳王氏罪名均係僞造詐財原判既援刑律第三百八十五條該條所定主刑爲二等或三等有期徒刑而來表原判主刑格內則填爲四等有期徒刑一年又二月或一年又五月均屬不合究竟是否原判時誤科誤引抑係填表時誤填其與本條主刑不合者是否有減等原因備考內亦未據聲叙明晰殊難懸揣合將原表發還仰該檢察長即便轉飭該地方檢察廳檢察長迅速逐案查明更正另造妥表呈轉考核勿稍違延切切此令

計發還原表一份

省長唐繼堯

司法司司長張瑞萱

雲南省公署指令第

號中華民國十五年一月

日

令雲南高等審判廳廳長丁兆冠

呈一件呈轉昆明地方審判廳呈請添設警衛四名其薪餉請由該廳收入原章訟費項下開支等情一案祈核示由

呈悉查此案前據該廳前任廳長楊鳳梧呈請添設警衛三名其薪餉係由該廳額定經費項下開支不另請款當經照准在案茲據呈請援照原案多添一名共設四名原為保衛法庭秩序起見事關可行應准如呈辦理惟所需經費請由原章訟費開支一節核與原案不符碍難照准且此項警餉為數無多至不難由該廳額定經費項下撙節挹注仰即轉飭該廳仍遵照原案辦理并將實行日期具報查考此令

省長唐繼堯

司法司司長張瑞萱

雲南省公署指令第

號中華民國十五年二月

日

令雲南省總商會

呈一件呈報定期改選第五屆職員請派員監視由

呈悉該會既已定期于民國十五年三月四日依法改選第五屆職員辦理尙是仰候令行昆明市政公所昆明縣縣長屆期蒞會監視可也此令

省長唐繼堯

實業司司長由雲龍

△各機關文牘

本署公文

各機關文牘

九

第一千零十七册

雲南公報

本署公文

各機關文牘

十

第一千零十七册

雲南內務司訓令第

號中華民國十五年十二月

日

令宜威縣知事皮楚芳

案查接管卷內據該知事呈解該縣署暨所屬各機關及可渡縣佐先後任積欠自治月刊報郵費並請將馬縣佐延康記過處分轉呈註銷令遵等情到司當經核明指令并據情轉呈 省公署將該馬縣佐延康記過處分註銷在案茲奉第五號指令開呈悉查可渡縣佐署所欠自治月刊報郵各費既經該司查明係屬前任積欠應如請准將該縣佐馬延康前記過二次案飾局查照註銷仰即轉飭知照此令等因奉此合行令仰該知事即便轉飭遵照此令

司長周鍾嶽

雲南司法司指令第

號中華民國十五年一月

日

令路南縣知事謝毓桐

呈一件呈送十四年四五六等月民刑事訴訟月報表由呈表均悉查核來表尚無不合應准存候彙轉再該縣民刑統計年表始報至九十九年由十一年度起至今均未呈報前來殊屬玩延應飭於文到後十日內速將各年度民刑統計年表依式造齊呈送來司以憑彙辦事關統計勿稍宕延仰併遵照此令

司長張瑞萱

雲南司法司指令第

號中華民國十五年一月

日

令昆明縣縣長王用予

呈一件為呈請將羈押盜匪案犯囚糧准由糧款項下撥抵由

呈悉查所陳各節固屬非虛惟此項囚糧以地方公款開支者不僅該縣為然如通海雙柏箇舊等縣均係就地籌撥有案可稽該縣為一省首善之區地方收入較外縣充裕即籌款亦較為容易况所支囚糧僅屬軍事盜匪人犯且僅係拘押期間為日無幾需費不多比較他縣負擔尤輕該縣長辦事穩練素顧大局當此省庫奇絀之際尤賴上下相維共濟時艱應飭勉任其難仍遵照前令辦理以符成案所請由糧款項下撥抵之處應勿庸議仰即遵照此令

司長張瑞萱

雲南司法司指令第

號中華民國十五年一月 日

令景谷縣知事劉秉陽

至四件呈報十三年九月至十四年八月分司法收支由

呈及各附件均悉查該縣具報自十三年九月起至十四年八月分止收入正征訟費暨罰金銀共三百六十二元八角支出囚糧藥餌夫馬旅費等銀七百一十一元二角八仙八厘收支相抵合不敷銀三百四十八元四角八仙八厘按散合總核數相符應核准核銷惟查該縣訴訟素稱繁曠何以時經一年之久收入訟費僅只百餘元以致收入相抵不敷甚鉅值茲整頓司法收入之際該知事事後務宜實征實報消清歸公務求收支適合以免撥款困難所有支出不敷之款應飭由縣下該

各機關文牘

十一

第一千零十七冊

各機關文牘

十二

第一千零十七冊

月司法收入陸續彌補除將解到同月分加征訟費銀一百四十二元八角飭科如數收訖并印發批題外各行令仰遵照書冊各件存此令

司長張瑞登

雲南實業司訓令第

第一五五號 民國十五年一月 日

令祿豐縣知事

案查民國十二年十二月內據該縣前知事李慎修呈撥抽收落地布捐作為辦理平民工廠常年補助經費一案當經本司咨准 財政司咨覆每布一疋准予抽收一餉五厘合行遵辦在案嗣於十二年七月內據該縣毛前知事呈報業於五月二十一日實行抽收俟收足三月再行開辦工廠等情其後遂未據報迭經本司令飭將此項抽收捐款查明集有成數若干務將平民工廠早日開辦迨今日久仍未據報殊屬玩忽合行令仰該知事迅即查明此項捐款集有成數若干係交何處保管并速將平民工廠早日成立擬具章程專案呈報來司以憑核辦勿延切切此令

司長由雲龍

本報編輯編輯及發行簡章

一 本報刊布之命令軍機及本省支屬之可與匪黨在各省匪黨內與正式公文有同一之效力者不在此限力能之本
讀及軍行軍機及共他報紙者不在此限

二 本報內容分爲九項 (一) 本省公報 (二) 各機關文牘 (三) 法規 (四) 中央會 (五) 郵咨各省西報

(六) 國漢 (七) 法庭判詞 (特 (九) 雜錄

本省各官署職員有願辦本報者可隨時函單或親行所設新聞部或本報辦事處十條制

本報編輯部設於省公署秘書處內每日以益報因材料多寡酌量增減

本報除星期日及年節紀念國慶等日休刊外每日出版一冊 每月每份收費七角五分 發本省各屬按三日一寄每月另收

郵費一角五分外省的加

閱者送省內各報每日於出版後由本所送報段即刊專送分發省外者則分別登記 雜報傳播規定日期 交郵運寄費收

有遺漏及本省遠報投有延報遲延情事均得隨時函告公報所核辦

省內及各省高級機關除各報館應互相關換外餘均於出版後分送一份 不收報費 并於本報圖上加蓋呈閱送閱

呈送存收而照原重

凡凡省外各機關及公報應收之報郵各費統以三月爲一期定期報解如先期報解亦可隨時解本報者并得酌予減分

凡凡省外各機關人員如遇交替應將本報列入交代並將內應解報費并得將各機關應報費一律移交後任接收家辦理

不得託詞自行解事如有未經移交者應由後任迅速具報以憑核辦否則即由後任負責

凡凡閱本報者除輸入使所規定之外均須先繳報費在函購訂報不在此限

中華民國十五年三月十二日

中國郵局特准掛號
認爲新聞紙類

雲南公報

第一千零九十四號

雲南省公署樞要處公報所發行

▲目錄

本署公文

雲南省公署任命狀

雲南省公署訓令

各機關文牘

雲南教育司訓令

雲南內務司指令

二則

二則

△本署公文

雲南省公署任命狀 中華民國十五年二月 日

任命安德化為雲南陸軍步兵第十三團附中校此狀

任命郭培生為雲南陸軍步兵第十三團第一營一連中尉排長此狀

任命葉超為雲南陸軍步兵第十三團第一營營長此狀

任命張扶瑞為雲南陸軍步兵第十三團第一營一連少尉排長此狀

任命鄧謙益為雲南陸軍步兵第十三團第一營一連少尉排長此狀

任命楊得濟為雲南陸軍步兵第十三團第一營一連准尉此狀

省長唐繼堯

雲南省公署訓令第 號 中華民國十五年三月 日

雲縣知事楊粹仁

景東縣知事丁 續

楚雄縣知事蕭培燧

雙柏縣知事陳念祖

據交通勸業呈准郵務管理機關編設局為便利交通起見曾派緬甯三等郵局長魏遜昌開設由

本署公文

第一千零三十號

本會公文

三

第一千零二十號

雲州至景東景東至楚雄楚經摩易門一段郵路去後茲據易門局稱現已將開設事務辦理完竣惟斯路所經河流甚多途途亦間有太崎嶇處非得各縣知事竭力勸助籌款建置橋梁船筏及飭團認真修挖寬敞不可茲將應行呈請函致茲通司轉呈省署飭令各縣知事勸辦之

事條列於下(一)由雲州至景東段內經有雲屬之曉街河尾景屬之小門坎河及雲景分界之瀾滄江等除瀾滄江係有小船可渡外至曉小二河上應由雲景兩縣知事飭團設置橋梁俾資通過又景屬之猛哈街至大石頭村一段道路鳥道羊腸十分崎嶇應由景東縣知事飭團修挖寬敞以資暢行(二)由景東至楚雄段內經有景屬之中川河楚屬之保甸河石羊江梁爪河禮社河馬龍河等除中川河保甸河梁爪河均有橋可繞外至禮社河上應由楚雄縣知事飭團設置橋梁石羊江馬龍河上應籌款設置船筏以免水大受阻又景屬鷄脚路村至楚屬達摩村及楚屬石頭岩村至曹家田村一段道路亦甚崎嶇應由景楚兩知事飭團認真修挖以利通行(三)由楚雄經摩易至易門段內經有摩屬之安稍河瓦則力河馬街子河及摩易分界之三家廠江等除安稍河有橋可繞三家廠江有船可渡外至瓦則力河上應由摩易縣知事籌款設立筏渡馬街子河上應飭團建築橋梁以資通過又由摩屬馬街子至三家廠一段道路異常崎嶇危險應由摩易縣知事飭團認真修挖寬敞俾得暢行所有以上所呈各節頗關緊要應懇核辦理為叩等情據此竊查所呈各節誠屬關係緊要相應函請貴司長查照希即轉呈省長令飭雲州景東楚雄摩易各縣知事按照各該縣境內應辦事件認真辦理勿稍誤卸事關交通要政素諗貴司長普利為懷宏讓在抱尚希

加令各縣知事認真照辦俾來往郵差無論何時皆能暢行無阻而行旅亦能免阻水之苦無任企禱尙希見復等情轉呈核辦前來查所呈建置橋梁船筏修挖各屬道路誠爲便利交通要圖除分令并飭司函覆外合行令仰該知事即便遵照該縣境內應辦事件認真辦理具報查考切切此令

省長唐繼堯

兼交通司司長 董澤

雲南省公署訓令第

號中華民國十五年三月

日

令呈貢縣知事

案查該縣前知事余坤培轉呈該縣屬十三村民人晉宇吳殿臣等爲改橋填爲石閘與興隆營等六村民人晉陶謙等互起糾紛一案當經本公署令委實業司水利總局工程股代主任楊春修赴縣會同該縣前知事前往該兩造所爭地點傳集兩造人等及與有關係之劉家營人民到案曉諭辦法取具切結據實呈報并以第四號指令將准駁及應行查辦各事項令飭前余知事遵辦各在案去後旋據實業司司長呈稱案據職司水利總局工程股代主任楊春修簽稱案奉省長令委同呈貢縣知事解決該縣吳傑營等十三村呈請將松隱填改修石閘以斷訟屢一案除原文有案免錄外後開現爲預止爭端慎重該案起見特將兩造原呈發下令委該員前往該縣會同該縣知事傳集兩造人等及與有關係之劉家營人民到案剴切曉諭石閘橋壩之利害使其互相辯明不致隔閡誤會取具三方同意切結報候核奪切切此令計發兩造原呈各一件等因奉此遵即馳往

本署公文

三

第一千零二十號

本署公文

四

第一千零二十號

該縣會同該縣知事傳集兩造及劉家營紳民到案曉諭利害并到松隱堤眼同三面人民指示修築石閘形勢寬度擬開口寬八尺閘底與河底同一高度閘頂西岸比渠上現有之清水面高一尺東岸比水面高三尺西邊溝岸計長六丈比水面修高五寸均修成魚鱗形遇水漲時由魚鱗堤上消洩以免漫溢東邊河岸計長四丈修築與河岸同一高度當時三面均認爲石閘如此修築有利無害并無異言惟修閘費十三村欲六村按照水份担任六村欲十三村完全担任兩方爭執不已當經調處以修閘費用完全由十三村負擔開以外西邊順山溝石岸六丈東邊閘以上之河岸四丈共計石岸拾丈由六村十三村照水份四六均攤并三道規水碑以上之修溝費用及嗣後水碑石閘修費兩造每年均照水份担任以斷訟藤兩造業已依丁案理台將解決情形連同三方面切結暨奉發原呈一併簽請銜核轉呈計簽呈切結三張原呈二件等情前來查該縣奉令辦理該案所擬辦法甚爲妥協并取得三方切結前來似應照准理合據情轉呈鈞核等情到署查該十三村民人晉字等請將橋壩改修石閘一案與本公署最終決定并無違反等情現既經該委員會同該縣前知事傳集該兩造及利害關係之劉家營民人到案剴切曉諭擬具辦法并取得三方同意之切結呈報前來自應照准仰該知事對於該案該十三村民人晉字等所懇各節即按照該委員所擬辦法及本公署第四號指令准駁各點迅即辦理并轉飭該兩造人等遵照勿違辦後仍應呈報此令

省長唐繼堯

△各機關文牘

雲南教育司訓令第

號中華民國十五年二月

日

實業司司長由雲龍

省立各學校
私立成德中學校

雲南第一聯合中學校

案奉 省長公署訓令開案准 農商部咨開本部現據舉行第二次全國國貨展覽會以民國十五年四月十五日為開幕期業經擬具議案提出國務會議議決照辦并擬具第二次全國國貨展覽會條例十六條暨國貨審查會條例二十條呈奉指令批准各在案查北項展覽會關係振興國貨推廣銷場全國工商各業亟應踴躍與會而提倡勸導實在公家相應抄錄第二次全國國貨展覽會條例暨國貨審查會條例各一份咨請轉飭所屬迅行籌備以便如期觀成計咨送全國國貨展覽會條例國貨審查會條例各一份等由准此查北京農商部第二次全國國貨展覽會於十五年四月十五日開幕關係振興國貨推廣銷場本省自應查照辦理除照印條例分別令行遵辦外合將條例令發仰該司轉令所屬各機關籌備徵集物品先期逕行寄會陳列仍具報查考切切此令計發條例各一份等因奉此合亟照抄條例令發仰該校長遵照辦理并將遵辦情形具報來司以憑轉報查考切切此令

各機關文牘

五

第一千零三十號

各機關文牘

計發照抄條例各一份

司長鍾 勳

六 第一千零二十號

附國貨審查會條例

第一條 農商部爲評獎全國國貨展覽會之出品設立國貨審查會

第二條 審查會會期自國貨展覽會開會之日起至閉會後七日以內審查終決之日止

第三條 審查會置職員如左

會長一人

審查事會長一人

審查主任審查員各若干人

第四條 會長由農商總長聘請實業界有聲望者充之審查事務長由會長會同農商總長派

充審查主任審查員由會長派充

第五條 審查事務長商承會長掌理一切審查事務審查主任商承會長按照出品類別分掌

審查事務審查員商承審查主任從事審查

第六條 審查會得置書記若干人承長官之命辦繕寫及庶務

第七條 凡出品均須付審查出品人不得拒絕但貴重物品恐有第八條之情事時由出品人

聲請得免審查

第八條 凡出品觀其性質因審查之必要出理化學之作用致有自然消耗或意外毀損時審
查會不負其責

第九條 出品評點之標準分類如左

甲 製造品

一 物品之發明或改良

二 方法之發明或改良

三 功用之發明或改良

四 代用品之仿造

五 選用原料之更新或改良

六 物品之整理及其裝飾之改良

乙 原料品

一 形狀

二 實質

三 色澤

四 夾雜物之多少

五 病毒及疵累之有無

各機關文牘

各機關文牘

八

第一千零二十册

六裝置之審否

第十條 審查主任須將評點理由書彙報會長開會品評

第十一條 會長或審查主任認為必要時得令審查再審查

第十二條 品評結果擇其分數最多者給予特等獎次多者分別酌給一二三等獎餘得獎給

獲狀但以品評分數滿六十分者為限

第十三條 依前條擬定獎等後由會長依照另定獎章給予規則分別獎給之

第十四條 審查中有認為非國貨或有非國貨之疑義時得停止其審查但由出品人提出証
明書經會長認為有確實理由者再將付書查審查後如有足証明實非國貨之証據時將

撤銷其獎証

第十五條 審查員對於自己出品不得參與審查

第十六條 審查主任或審查員不得受出品人之請託饋贈

第十七條 審查主任或審查員事務未發表以前不得洩漏會場審查之一切意見及事實

第十八條 關於出品評獎之報告由審查會同展覽會從事編輯於閉會後刊布之

第十九條 審查會所需經費由展覽會經費項下支用

第二十條 本條例自呈准日施行

全國國貨展覽會條例

第一條 農商部爲促進國貨改良及發展全國工商業設立全國國貨展覽會

第二條 展覽會會場設於北京

第三條 展覽會會期以一個月爲限遇必要時得酌量展期

第四條 展覽會置職員如左

一 會長簡派主持一切會務

二 副會長由農商總長選派補助會長辦理一切會務

三 事務員由會長商請農商總長派充分理各股事務并得派各股股長

第五條 展覽會得請顧問諮議由會長函聘之

第六條 展覽會因事務之必要得僱用佐理員及書記

第七條 展覽會辦事人員除佐理員及書記外概不支薪

第八條 展覽會設置總務陳列場務交際及編輯五股分理全會事務

第九條 總務股掌理事項如左

一 關於文書事項

二 關於庶務事項

三 關於會計事項

四 關於會議事項

各機關文牘

各機關文牘

五關於其他一切雜務及不屬他股事項

第十條 陳列股掌理事項如左

一關於出品之收集及發回事項

二關於出品之分配及說明事項

三關於陳列場之布置及點綴事項

四關於展覽會之裝飾及陳列事項

第十一條 場務股掌理事項如左

一關於會場之增築及修繕事項

二關於場內衛生消防及籌備事項

三關於游藝及娛樂事項

四關於各種商店之招集及監督事項

第十二條 交際股掌理事項如左

一關於出品之勸募事項

二關於各種儀式事項

三關於對外接洽事項

四關於招待來賓事項

第十三條 編輯股掌理事項如左

一關於出品之統計事項

二關於會務之報告事項

三關於編製說明書事項

四關於編印審查報告及其他一切編輯事項

第十四條 展覽會附設國貨審查會其條例另定之

第十五條 展覽會辦事細則由農商總長定之

第十六條 本條例自呈准日施行

自本條例施行之日起民國十二年四月十四日指令批准之全國國貨展覽會條例廢止之

雲南教育司訓令第

號中華民國十五年一月

令宜良縣縣長

案查昨據該縣長呈請委任教育局長李占春兼充縣立初級中學校長并請刊發圖記等情到司當經核明照案簽請 會長查核任命頒發在案茲奉批開蓋悉該宜良縣長呈請委該縣現任教育局長李占春兼任該縣初級中學校長一節既經該司核明係為節省經費便於辦事起見應准照任現人員劃一辦法第二條第十六項之規定委任該李占春兼充該初級中學校校長至請刊

各機關文牘

十一

第一千零二十册

各機關文牘

十二

第一千零二十册

發校章一節已飭刊就木質校章一顆文曰宜良縣立初級中學校之章合將任狀校章一併隨令發下仰即轉發祇領並飭將章狀及啟用校章日期呈轉查考此批計發任狀一件校章一顆等因奉此各行各發仰即轉給祇領并飭將章狀啟用校章日期呈轉報查此令
計發任狀一件校章一顆

司長鍾勳

蘭南內務司指令第

號中華民國十五年一月

令蒙自縣縣長

呈一件為呈請叙獎分局長張文翰等由

晰悉查該張文翰畢汝霖陳興仁黃文通郭勳張澤等六員曾經分別核准以警務長存記在案自應仍照各該員存記原資儘先委用覓習巡長兼探員李焜辦事得力屢次破獲盜案雖到差未久惟核其探員資格與巡長不甚相應併准如呈存記以示鼓勵至西區巡長王祖壽到差未久並無特別勞績所請以區長存記核與成例不符得難照准分別註冊外即便轉飭知照此令

司長周鍾嶽

本報錄編輯及發行簡章

一 本報刊布之命令章程及各省又願之可與報者在本省編輯以此為公文有同二之效力如不願刊布者不
費及舉行章程其其他報紙者不得擬擬

二 本報內容分九項 (一) 本省公報 (二) 各機關文報 (三) 法規 (四) 中央會 (五) 各省各省

(六) 國表 (七) 法廷判例 (八) 雜 (九) 雜錄

本省各省官員有願將本報者可隨時函單送發行所或各機關本報館本報館

與本報編輯部接洽以省公報加送如願刊報每日編印材料多寡酌量增減

三 本報除星期日及年節紀念國慶日休刊外每日出版一期每月每份收費七角五分 費本省各處報費三日一審旬月另

郵費一角五分外省酌加

四 分送各省各報每日出版由本所送報即刻專送分發省外運則分別登記 報刊報費規定日期 費詳函寄費收

有遺漏及不運送報費有延報遲延報費均特照函告公報所核辦

五 省內及各省高級機關除各報館應互相接洽外餘均於出版後分送一份 不收報費 持送本報函上加蓋印信以昭

誠實收而照辦

六 凡省外各機關願與本報接洽之報費每份以三月為一期接期報費如先期報費亦可隨時來函接洽并特約才編付

凡凡省外各機關人員如遇交替應將本報列入交代應將任內應辦報費并特約各機關願與本報接洽後接收報費

不特託與自行辦報如有未經移交者應由後任迅速具報以憑核辦否則即由後任自便

七 凡願與本報接洽者應將入條所規定之外均須先照報費在函內訂定不誤

1926

年

1021-1030期

缺 1025期

送閱

中華民國十五年三月十三日

中國郵局特准掛號新聞紙類

雲南公報

第...手卷二十一册

雲南省公署樞要處公報所發行

雲南公報

△目錄

本署公文

雲南省公署任命狀

雲南省公署訓令

雲南省公署指令

雲南省公署批

各機關文牘

雲南實業司訓令

雲南高等檢察廳訓令

四則
六則

△本署公文

雲南省公署任命狀第

號中華民國十五年二月

日

- 任命楊忠為雲南陸軍步兵第十三團一營二連上尉連長此狀
- 任命蕭子清為雲南陸軍步兵第十三團一營三連少尉排長此狀
- 任命鍾成雲為雲南陸軍步兵第十三團一營二連少尉排長此狀
- 任命尹國華為雲南陸軍步兵第十三團一營一連准尉此狀
- 任命孫繼武為雲南陸軍步兵第十三團一營三連上尉排長此狀
- 任命龍漢斗為雲南陸軍步兵第十三團一營二連中尉排長此狀
- 任命饒世榮為雲南陸軍步兵第十三團一營三連少尉排長此狀
- 任命陶茂為雲南陸軍步兵第十三團一營三連准尉此狀
- 任命白萬培為雲南陸軍步兵第十三團一營四連少校連長此狀
- 任命李春芳為雲南陸軍步兵第十三團一營四連中尉排長此狀
- 任命楊國清為雲南陸軍步兵第十三團一營四連少尉排長此狀
- 任命楊富為雲南陸軍步兵第十三團一營四連少尉排長此狀

雲南省公署

雲南省長唐繼堯

本署公文

雲南公報

本報公文

雲南省公署訓令第

號中華民國十五年三月

省富源銀行會辦繆嘉銘

查厚生利用為虞廷致治之原通商惠工實衛國中興之本滇省僻在南服夙號貧瘠丁茲多難非力圖開發利源擴興物產無以收和家豐財之效即無以救安內攘外之功本省長夙夜憂勤於庶富保育瞻端力圖促進自非借鏡他方莫由相觀而善茲以該會辦奉令巡視各分行之便應飭於滯在香港上海各埠期中就近調查各該埠經濟實業情形舉凡發達之過程及將來之趨勢元元本本詳晰具報以備本省長改進省政之參攷焉仰即遵照辦理切切毋違此令

省長唐繼堯

雲南省公署指令第

號中華民國十五年三月

令大理分院監督推事王溶承

為令飭遵照事案查前據該院監督推事呈請將該分院判決張廷棟與楊榮貴等因房屋涉訟案內提撥充公之坐落昆明平安街瓦平房一所變價作為大理等屬賑款等情到署據此當令財政司核議具復茲提交省務會議議決各災區賑款已前發陸續籌撥此項房產款數無多應仍撥歸財政司經營除指令財政司知照外合行仰該院監督推事即便遵照此令

省長唐繼堯

司法司長張瑞璽

雲南省公署訓令第

號中華民國十五年二月

日

會兼大理等屬震災善後督辦李秉陽

案據全省賑務處呈准雲南大理等屬震災事務所公函案准貴處第一五四號公函奉省長發下
據兼大理等屬震災善後督辦李秉陽呈准貴處函請督飭分配賑款並據兼大理縣震災籌賑會
主辦李藩坐辦周仁呈報擬定該縣積極籌賑各辦法一案除原文不錄外後開相應函請貴事務
所查照集會議覆轉呈飭遵等由准此查大理一縣對於以後籌賑辦法擬以此後所得賑款酌量
借給災戶恢復被燬舖面助其營生并籌辦絲廠布廠招集被災男女貧民做工授資各辦法
敬事務所極表贊同昨准大理籌賑會公函業經函復在案准函前由相應函復即希查照呈轉飭
遵為荷等情呈轉到署查此案前據該兼督辦呈當經發交賑務處轉函議覆在案茲據函由該處
轉呈前來查所擬籌賑各辦法既經該所贊同應准照辦合行令仰該兼督辦即便查照轉飭遵照
辦理并將遵辦情形隨時呈轉查核切切此令

省長唐繼堯

內務司司長周鍾嶽

雲南省公署訓令第

號中華民國十五年二月

日

令箇舊縣縣長賈居焱

案據兼代教育司司長鍾勳呈稱案奉鈞署訓令據箇舊縣縣長賈居焱呈轉教育局呈稱提撥升
本署公文

三

第一千零二十一號

本署公文

四

第一千零三十一號

斗街攤各捐碍難遵辦各情令司妥議具覆等因奉此查此案前據該縣長竇居森呈奉鈞署令司核議當以此項捐款既經開會討論作為該新雲村改良私塾經費各議員村民均一致可決且係於原訂應繳縣教育經費外整頓增加之款自於學校無碍是以請前原辦業奉核准令飭遵照在案茲查該教育局長謝軍恩所陳碍難遵辦情形尙屬具有理由第案經甫定目下應遵予變更惟是前項整頓增加捐款原議提作改良私塾之用事緣教育範圍該教育局有督促改進之責應由該局長統籌辦理現查該處義務教育已呈准推行事在必辦而所需經費尙待籌措莫如先其所急暫將此項增加捐款移作推行義務教育之用其改良私塾經費仍由該教育局長上緊設法籌給以資進行如此辦理既與原案不悖而該處義務教育亦得以依期推行所有該處原由是否當理合備文呈報請祈鑒核令飭遵照并祈指令祇遵等情查該案前據該縣長呈當經令飭教育局核議具覆在案茲據呈覆前情查所議尙屬允協應即遵照辦理除指令外合行令仰該縣長即便轉飭遵照辦理此令

省長唐繼堯

內務司司長周鍾嶽

雲南省公署指令第

號中華民國十五年二月 日

令爐西縣知事劉慶福

呈一件為遵令呈覆參事員桑永年等當選票數及遞補遺缺人員姓名請查核給狀由

呈悉在此案既據令將該參事員蔡本年李自強兩名當選票數查明連同遞補所遺議員底缺候補人姓名併報前來辦理尙是惟查該參事員李自強遺缺照章應以該區候補人黃時中遞補乃來呈竟以原册無名之程永春遞補殊屬不合應飭查明更正呈覆核辦任伏隨令發下仰即遵照查收轉給承領仍將奉發日期報查切切此令

計發任命狀二件

省長唐繼堯

內務司司長周鍾嶽

雲南省公署指令第

號中華民國十五年二月

令江川縣知事徐纂武

呈一件爲呈報設立該縣保商隊情形請予核示由

呈悉據稱該縣關嶺坡地方係行人過往孔道又爲商旅運貨穿津邇來盜匪充斥搶劫堪虞該團首等擬請設立保商隊二十名以衛地方而維商務由該知事轉請核示前來擬辦尙無不合惟經費由往來行人貨物分別抽收一層值此兩雲漏斂民生困苦之際未便過事剝削重累商民且查邇來各縣團保附抽捐款往往發生擾商病民案件現正嚴飭軍辦厲行取締來呈所請碍難照准至前項保商團如果必須成立其所需經費應飭該知事另行籌紳公議就地設法妥籌俾收實效仍將辦理情形具報查核仰即遵照此令

本署公文

五

第一千零二十一冊

本署公文

省長唐繼堯

內務司司長周鍾嶽

六

第一千零二十一冊

雲南省公署指令第

號中華民國十五年二月

日

令瀘水行政委員朱家琳

呈一件為邊地戶口稀少年歲飢饉呈請緩設路政局由

呈悉查瀘水戶口稀少年歲飢饉亦屬實情所請緩設路政局之處自應暫行照准一俟年歲豐稔即當照案積極進行所有以前修竣各路仍應隨時督飭地方紳首認真整理免棄前功仰即遵照辦理此令

省長唐繼堯

交通司司長董澤

雲南省公署指令第

號中華民國十五年二月

日

令彝良縣知事王宗孔

呈一件為縣屬災荒設局賑糶暨士紳安懷寬捐款助賑請給予匾額以彰善行由
呈悉查該知事以縣屬災重捐廉百元督紳設局賑糶洵屬盡心賑務殊堪嘉許該楊官寨士紳安懷寬因獲賑款甚微不敷救濟概捐大洋一千六百九十餘元購糧散放尤屬難得應准給予樂善好施匾額一方其餘在事出力各員并由該知事傳諭嘉獎以彰善舉而資鼓勵合將匾字印花

隨令發下仰即遵照查收轉發製懸仍將奉到日期具報查考此令

計發印花一顆額字一紙

省長唐繼堯

內務司司長周鍾嶽

雲南省公署指令第

號中華民國十五年二月

令瀘西縣知事劉慶福

呈一件為呈轉五湖縣佐越境剿匪擬請核獎附呈匪旗三面清摺一扣等情由

呈及附件均悉該縣佐團紳等此次率團越境勦匪擒獲匪首一名擊斃匪黨十數名奪獲槍枝多件實屬異常得力應准將該五湖縣佐朱懷德酌予記大功一次飭科註冊在事出力之團紳張元楊得福楊得祿楊得善楊得貴楊正才等六員各給予一等金色梅花獎章一枚排長楊鳳鳴楊正山楊鳳祥團紳楊家禮馬順昌馬炳星李品端舒渭王廷槐張占元等十員各給予二等銀色梅花獎章一枚以示鼓勵查獲槍枝交團應用列冊報管生擒匪犯張開亮一名訊供議擬呈辦章照隨文令發仰即轉飭遵照并將奉到章照分別給領佩帶取具履歷報查此令附件存

計發一等金色梅花獎章六枚執照十張

省長唐繼堯

本署公文

七

第一千零二十一册

本署公文

內務司司長周鍾欵

八

第一千零二十一册

雲南省公署指令第

號中華民國十五年三月

令滇西鎮守使李選廷

呈一件為呈轉維西副使呈報永北縣保董蕭如芝班長莫鎮乾擊斃匪首并斃匪四名請予

獎叙由

呈悉所呈轉永北縣保董蕭如芝班長莫鎮乾擊斃匪首張鷄足子并斃匪四名洵屬勦匪得力
深堪嘉許應准照章給予該保董捍衛桑梓班長有勇知方匾額各一方以示鼓勵合將匾額印花
令發仰即轉飭分別給領并取具該保董等履歷報查此令

計發匾額二方印花二顆

省長唐繼堯

內務司司長周鍾欵

雲南省公署批中華民國十五年三月

日

原具呈人會澤縣民張興發

呈一件為兩審枉判屢抑加冤懇請提訊由

呈悉此案係屬民事訴訟既經昆明地方審判廳一二兩審判決有案所訴各情如果不慮應仍赴
該廳具訴請求救濟以符程序仰即遵照此批

省長唐

△各機關文牘

雲南實業司指令第

號中雲四十五之二日

令麗江縣知事

案查前據該縣馬前知事馬麟呈報接收前任咨交借撥銅價共銀貳百伍拾陸元伍角撥充平民工廠經費一案當經 省公署核准指令照辦并令飭該項將工廠早日成立報核嗣據木司實業司查員彭啟瑞呈報稱前知事已由滯納罰金項下撥銀伍百元又經本司令催從速開辦且稱各在案迄今仍未補撥殊屬玩忽合行令仰該知事查明該工廠如未成立即籌增款項舉辦報核如已成立即妥撥經費候本司核辦勿延切切此令

司長由雲龍

雲南高等檢察廳訓令第

號中雲四十五年二月

昆明地方檢察廳

各縣知事

各行政委員

各對汛督辦

令各汛長

各機關文牘

九

第一千零二十一冊

警 署 公 報

各機關文牘

十

第一千零二十一冊

普恩殖邊總辦

各縣司法官

各縣 佐

各殖邊委員

各司法專員

案據永平縣知事蔡學禹呈稱民國十五年一月八號被股匪六百餘人攻擊縣治并劫逃監犯三十餘名請查核通令嚴緝歸案究辦等情到廳除勒限一月指令嚴緝外合行通令仰該 等一體遵照迅速派幹撥按照後開各逃犯姓名年貌籍貫認真協緝務獲咨解歸案究辦毋任遠颺切切此令

計開

劫逃監犯項下

李桂枝年二十餘面黃白身短胖係強盜犯永平縣人

李仁齋年五十上下面黃黑身尖長係強盜犯四川人

蘇小發年三十餘面黃白身短胖係強盜犯永平縣人

吳應保年二十餘面黃白身短小係強盜犯永平縣人

陸榮青年二十餘面黃白身短壯係強盜犯麗江縣人

雲南公報

熊常有年三十餘面黃黑身短壯係強盜犯永平縣人
夏興發年二十餘面黃白身短壯係強盜犯永平縣人
余阿卷年二十餘面黃色身短小係強盜犯永平縣人
金有福年三十餘面黃白身粗壯係強盜犯永平縣人
王世元年二十餘面黃白身短壯係兇犯永平縣人
趙新科年三十餘面黃色身尖長係強盜犯永平縣人
五十六年三十餘面黃色身尖長係強盜犯永平縣人
熊阿全年三十上下面黃色身短壯係強盜犯永平縣人
楊正立年五十餘面黃色身粗壯係強盜犯永平縣人
吳六三年三十餘面黃白身粗壯係強盜犯永平縣人
鄧開明年三十上下面黃色身短小係強盜犯永平縣人
張文發年五十餘面黃色身粗壯係強盜犯永平縣人
李天祿年二十餘面黃色身尖長係強盜犯四川人
饒小雙年二十餘面黃色身粗壯係強盜犯順甯縣人
楊小育年二十餘面黃色身粗壯係強盜犯永平縣人
楊阿六年三十餘面黃色身尖長係強盜犯永平縣人

各機關文牘

各機關文牘

李順年二十餘面黃身尖長係強盜犯永平縣人
 崔鳳槽年二十餘面黃色身短小係強盜犯永平縣人
 李國泰年三十上下面黃色粗壯係強盜犯蒙化縣人
 吳朝卿年三十上下面黃白身尖長係強盜犯保山縣人
 王福祥年三十上下面黃白粗身壯係強盜犯順甯縣人
 施六四年三十餘面黃白身粗壯係強盜犯雲龍縣人
 字定柱年三十餘面黃白身尖長係強盜犯雲龍縣人
 羅國耀年二十餘面黃白身短粗係強盜犯永平縣人
 胡老榮年三十餘面黃白身粗壯係強盜犯順甯縣人
 蕭有興年三十餘面黃白身粗壯係強盜犯順甯縣人
 蕭炳興年二十餘面黃色身粗壯係強盜犯永平縣人
 胡銀生年二十餘面黃白身粗壯係強盜犯順甯縣人
 張阿三年二十餘面黃黑身短粗係強盜犯順甯縣人
 楊阿七年二十餘面黃黑身尖長係強盜犯順甯縣人
 以上共計逃犯三十五名

兼代檢察長饒重慶
 代行拆黎玉衡

本報錄摘編輯及發行簡章

一 本報刊布之命令軍報及各省又報之刊報標準任本省出版其內其外均有刊二之類其類不與時爭力其之本
報及單行軍報版其其他報紙者不付按編

二 本報內容分九項 (一) 本省公報 (二) 各機關文牘 (三) 法規 (四) 中央會 (五) 各省各省白報

(六) 匯表 (七) 法廷判詞 (特 (九) 雜談

本報各官報編員有願購本報者可隨時函單函送發行所隨函附銀本報編訂錄附編

本報編輯錄附編各省公報惟與編錄附編每日編附材料多涉附錄增減

本報報除星期及年節紀念國慶等日休刊外每日出版一冊 每月每份收費七角五分 讀本省各屬統換三日一審每月另收

郵費一角五分外省酌加

本報送省內各報每日於出版後由本所送報收即專送分發省外者則分別登配 報報購換照規定日期 或郵遞寄費收

有遺漏及本報遺報設有送報遲延情事均特函函商妥公報所核辦

本報內及各省高級機關除各報館應互相關換外餘均按函版後分送一份 不收報費 并於本報圖上加蓋呈請編錄或編錄

錄就序收而照照實

凡各省外各機關派員公報收之報到各費統以三月為一期換期報解如免期報解亦可隨時來報者并特酌予減分

凡凡省外各機關人員如遇安替即請本報開入交代處將由內解報費并轉發各屬機關報費一律移交後接收或照辦

不得託詞自行解如如有未經移交者應由後迅速具報以憑核辦否則由後核辦

凡凡購閱本報者除第八條所規定之外均須先繳報費否則不發

送閱

中華民國十五年三月十五日

中國郵局特准掛號

雲南公報

第一千零二十二册

雲南省公署樞要處公報所發行

▲目錄

本省公文

雲南省公署任命狀

雲南省公署訓令

雲南省公署指令

各機關文牘

雲南教育司指令

雲南實業司訓令

二則

四則

四則

△本署公文

雲南省公署任命狀 中華民國十五年三月

任命 賈得貴 為雲南陸軍步兵第十三團一營四連少尉排長 此狀

任命 鄒成鴻 為雲南陸軍步兵第十三團一營四連准尉 此狀

任命 陳鍾璽 為雲南陸軍步兵第十三團二營營長 此狀

任命 李 湘 為雲南陸軍步兵第十三團二營五連少校連長 此狀

任命 鍾憲章 為雲南陸軍步兵第十三團二營五連少尉排長 此狀

任命 王順 為雲南陸軍步兵第十三團二營五連少尉排長 此狀

任命 彭典成 為雲南陸軍步兵第十三團二營五連少尉排長 此狀

任命 李應祥 為雲南陸軍步兵第十三團二營五連准尉 此狀

任命 邱秉常 為雲南陸軍步兵第十三團二營六連少校連長 此狀

任命 杜洪模 為雲南陸軍步兵第十三團二營六連中尉排長 此狀

任命 趙恩敬 為雲南陸軍步兵第十三團二營六連中尉排長 此狀

任命 姚光燦 為雲南陸軍步兵第十三團二營六連少尉排長 此狀

雲南省公署印

署長唐繼堯

本署公文

奉 命 查 究

雲南省公署訓令第

號中華民國十五年三月

三

第一千零三十三號

令 鎮 雄 縣 知 事

案查該縣前任知事於民國十二年七月遵令編送地誌資料并不遵照頒發細目分別詳細查編而沃產產業兩項尤為缺略且應行列表之處僅給附表式多未照填寫屬敷衍塞責貽誤要公一俟此案辦理完竣再行查取職名予以懲處現在急需此項資料彙編雲南地誌應再抄發村鎮表一分飭由該知事轉飭該縣勸學所詳細調查列表填列并查照前頒徵集地誌資料細目將該縣天產產業兩項詳查另編限交到兩個月內一併辦齊呈轉來署以憑轉發案辦仰即遵照辦理切勿違延此令

計抄發村鎮表式一分

省長唐繼堯

雲南省公署訓令第

號中華民國十五年三月

日

令 昆 明 縣 長 王 用 孚

案據昆明市政公所督辦張維翰會辦馬鈺呈稱為遵照原案呈請先將城立金牛寺太乙閣五顯宮小學三校撥歸職所接管事案查中華民國十一年十月奉鈞署訓令第二號將省立四區小學撥歸職所接管一案除原文有案邀免冗錄外後開該市區內設立之小學自應統歸該所管理以符定制而免紛歧又開屬於昆明縣辦理之市區小學究有若干亦即由縣查明連同原有經費撥

交該所接管等因奉此遵即分別步驟先將省立四區小學接管其他小學則候調查陸續辦理各在案嗣因趕辦實施義務教育遂未遑顧及茲據市視學員張笏蓋稱城立金牛寺太乙閣五顯宮小學原有款產發生爭執擬請收歸市辦以免妨碍普及義務教育并據金牛寺太乙閣小學校管理員李雲階尹恭呈請職所接收辦理俾地方教育可以振興各等情前來查該三校向歸昆明縣教育局監督辦理款產來源係民國七年五顯宮住持覺恒因案被前警廳管押出昆明縣呈准將其產業撥充該三校基金房產田產每年約收租金貳千餘元五顯宮一校并由小東門成和數澤兩堡每年分擔款項現該三校僅各辦小學一班款有贏餘并未擴充並且月收學費以作迎神賽會之用地方管董覬覦爭奪致該區附近學童不得就學待遇均等之機會實於本市普及義務教育進行多所障礙職所切本市縣獨立市取市用之精神并依部頒地方學事通則之規定即應照案先將該三校連同各項款產撥歸職所接管改稱昆明市區立小學校以便整理而促進行除飭縣會同昆明縣妥慎辦理外所有請照案劃撥城立金牛寺等小學校緣由理合備文呈請銜核指令飭遵等情據此合行仰該縣長查明城立金牛寺太乙閣五顯宮小學并原有款產一切情形遵照原定計畫移交市政公所接收管理并將辦理情形呈報核查仰即遵照此令

省長唐繼堯

教育司司長鍾勳

雲南省公署指令第

號中華民國十五年二月

日

本署公文

三

第一千零二十二號

本署公文

令 廣東自道 尹陳 鈞

第一千零二十一號

呈一件為轉請褒揚通海縣屬節婦普王氏乞核示由

呈及冊書均悉查通海縣屬南區現存節婦普王氏青年矢志皓首完貞孝奉翁姑勤勞不怨和睦妯娌話詳無間洵為閩閩模範既據該士紳族隣姚恩普文華張廣來普德忠等探訪實在造具事實清冊出具證明書照解註冊匯費呈由通海縣知事唐鍾圭徵考確切呈經該道尹覆核無異層遞加具證明書轉請褒揚前來核與褒揚條例尚屬相符應准照辦成案由本公署先行題給該現存節婦普王氏節凜冰霜四字匾額一方准其自行建坊并准將來位入祠以彰風化而示表揚解到註冊匯費洋六元三角六仙已飭照數併同冊書交由內務司彙存俟大局解決後再行咨部核辦合將匾字印花令發仰即咨收轉給祇領與該節婦

計發匾字一分印花一顆

省長唐繼堯

內務司司長周鍾瑛

附原呈

呈為轉呈事案據通海縣知事唐鍾圭呈據南區紳民姚恩普文華張廣來普德忠等公呈稱查有縣屬南區現存節婦普王氏係王文炳之三女生於光緒元年乙亥乙丑年適同邑普文林為妻過門僅月餘夫即病歿該氏年方十五歲并無子女立志守節侍翁姑孀居苦守紡織度日以

至於今年五十二歲計守節三十七年心盟古井洵玉潔以冰清志矢柏舟等金堅而石壽事翁姑殷勤孝養和妯娌溫厚端莊紳民等耳聞已熟日睹堪欽亟應呈請褒揚以彰清德而示閭閻用特備具事實清冊并取具族隣證明書附繳註冊匯費洋六元三角六仙呈請查核轉請褒揚賜匾額并准建坊入祠以勵節操等情據此知事覆查該現存節婦普王氏青年矢志皓首如初事翁姑克盡孝道勤紡織無愧婦工該紳民姚恩等所請轉呈褒揚核與條例相符自應照准除將清冊證明書各抽存一份備案外理合加具證明書三份連同原清冊證明書暨註冊匯費六元三角六仙一併備文呈請核轉准予照給匾額建坊入祠以彰風化計呈事實清冊三份族隣證明書縣證明書各三份註冊匯費銀六元三角六仙等情據此查該現存節婦普王氏守節事實既經該縣官紳徵考確實分別造具冊書呈請褒揚前來核與褒揚條例相符據請照案題給匾額准予建坊并將來入祠以彰風化而勵清操是否有當除將呈到冊書各抽一份備查外理合具文加具證明書連同註冊匯費轉呈請核呈

雲南省長唐

計呈事實清冊道縣族隣證明書各三份註冊匯費六元三角六仙

蒙自道尹陳鈞

內務科科長兼秘書陳英藎代行拆

本公署文

五 第一千零二十二冊

本署公文

中華民國十四年十二月十六日

雲南省公署指令第

號中華民國十五年一月

六

第一千零二十二册

令蒙自道尹陳鈞

呈一件為議覆金河行政委員請將江外全部改組仿照普思沿邊辦法設行政總分各局一

案浙核示由

呈悉此案該委員請將金河等處地方仿照普思沿邊辦法設置行政總分各局暨請於靖邊西區
八里地方籌設分治各節既經該道尹核明諸多窒礙均准毋庸置議仰即轉令遵照此令

省長唐繼堯

內務司司長周鍾楹

附原呈

呈為呈覆事案查迭奉 鈞署一四二號及一二九七號訓令先後據金河行政委員胡寶仁呈
請將江外全部改組仿照普思沿邊辦法設行政總分各局於新街等處暨請劃靖邊西區地方
添設縣佐等情一案令道妥籌議覆各等因奉此查該委員所呈金猛兩屬之王布田銅廠六叢
六里建水屬之溪處新街靖邊屬之西區臨屏所轄土司各等處早經分別設官分治或由原管
土司就近治理官民相安無事聞雖有匪為患時世處此在所難免各該管地方官如能督團認
真防緝力求保衛之方則較之內地多匪之區治理自易今一旦率更舊制改設行政總分各局

非特舉辦手續繁雜將來之成功難必即果使如是辦理而對於原設行政員縣在及各對汛分
 汛等將何以處之欲裁則各對汛係由練總約設警勢必牽動外交故存則行政職權互相掣執
 抵觸使一般邊民無所適從是金河等處地方不能與思普沿邊相提並論也明矣改設更張往
 滋紛擾誠有如 鈞令所言者反不若認舊辦理之為得應請呈請劃出於適中地方添設縣一員固不為無見
 八里距警較遠控阻難周亂黨易於潛滋願呈請劃出於適中地方添設縣一員固不為無見
 惟查靖邊紳民彭紹清等前曾具呈請改設縣治當經奉令轉飭靖邊周知委員悉心籌備嗣奉
 鈞署第九七三八號令據財政司講覆靖邊設縣一案略謂建設縣治事體重大前改設曲溪
 等縣其時情事不同現當災荒迭迭政府虛帑支絀以目前情勢論實去易言此擬在大周後定
 財力稍充再行委員查勘辦理此時暫作緩議等語呈准照辦前道轉令遵照各在案茲若將清
 區八里改設縣佐其根本之靖邊縣尚未成立何能即言分治且改設分治府縣不費項邊等設
 縣治多年終且以時局多難事體重大暫作緩議是西區八里擬設分治一層自應俟靖邊縣成
 立其根本問題解決後有無設置分治之必要再行體察情形酌量辦理此時靖邊西區江外八
 里一帶治安及防奸禦寇事宜應由靖邊行政委員責成該區團首人等振作精神查照團保通
 章認真辦理切實進行相衷共濟俾成捍衛地方之效一面聯絡鄰封固保及各對汛協力防範
 互相倚助未始不可以策治安而趨甯平也若劃歸金河管轄則與原案不合查形勢更窳焉所
 擬是否有當理合具文呈報請祈

本署公文

七

第一千零二十二號

本署公文

鈞署俯賜衡核示遵謹呈

雲南省長唐

中華民國十五年一月

四日

雲南省公署指令第

號中華民國十五年一月

日

蒙自道道尹陳鈞

令昆明市政公所

呈一件為警務課司法股課員程煥文病故請照例給卹由

呈悉查課員程煥文積勞病故情殊可憫既經該公所查明造具事實清冊取具醫士診斷書呈請核卹前來應准查照警察官吏卹金給與條例給予一次卹金二百元遺族卹金四年年給壹百元以示矜卹此項卹金並准撥案由該公所罰金項下支給報銷除令財政司查照外合將証書令發仰即轉發祇領並取具該故員之妻羅氏領結報查此令冊書存

計發一次遺族卹金証書各一張

省長唐繼堯

內務司司長周鍾嶽

附原呈

八

第一千零二十二册

呈為呈請給卹事案據職所警務課司法股已故一等課員程煥文之子程亞昌報稱竊先父煥文於十月初間奉令赴太華寺勸辦寺產案返時途中遇雨致染疾綿纏二十餘日醫藥罔效竟於十月二十九日溘然長逝嗚呼痛哉伏念先君現前清庚子辛丑併舉人入直隸大學二年畢業補發廣西知縣歷供要差民國紀元回滇曾任雲南法政學校監學卒定姚安馬關鎮康等縣知事十一年十二月蒙委市政公所司法股主任課員服官兩省從公二十餘年夙慎矢勤廉隅自重以致積勞病故身後蕭條衣食稍絀均屬無力購辦此後遺孀養生遺我寡母孤兒慘苦極矣伏乞局長憫念孤苦轉呈照章從優給卹察存均感大德於無既矣等情據此查該程煥文在職有年勤慎任事對於審訊案件從無貽誤茲因公奉派太華寺勸辦寺產案途中感染寒疾醫藥罔效竟爾病故遺有孀妻孤兒身後蕭條殊堪憫惻該員雖非警察出身然在警務課辦理司法警察事項已及三年當然取得警官資格茲請查照警察法更卹金等例第二條第二款及第四條第二款之規定暨附表第三號委任警察官積勞病故之例給與一次卹金二百元遺族卹金四年每年給與一百元以示矜卹如蒙俯允即請令飭財政司知照並將卹金證書發下到所以便轉給紙領收結報查至此項卹金仍照案由職所罰金項下支給不動庫款合併陳明所有擬請給卹各緣由是否有當理合檢同該故員事實清冊暨診斷書一併呈請鈞署核示遵謹呈

本署公文

各機關文牘

九

第一千零二十二冊

本署公文 各機關文牘

第十 第一千零二十二册

雲南省長唐

計呈清冊診斷書各二份

昆明市政公所督辦張維翰

會辦馬鈞

中華民國十四年十二月二十八日

雲南省公署指令第

號中華民國十五年一月一日

令財政司

呈一件為修正財政公報例言請鑒核備案由

呈及例言均悉既據呈明前呈財政公報例言因體例太繁不甚適宜復逐條細加修正請備案前來核查修正各條尚無不合應准如呈備案仰即知照例言存此令

省長唐繼堯

△各機關文牘

雲南教育司指令第

號中華民國十五年一月一日

令陸良縣知事秦勳

呈一件具報舟東街金歸天保寺小學校經收餘款作學校經費已佈告不得攘奪請備案由知呈備案仰即知照繳來原呈收檔此令

雲南公報

雲南教育司指令第

號中華民國十五年一月

司長鍾勳

令姚安縣知事王世球

呈一件為呈報縣立師範講習所簡章由

呈悉查所擬簡章尙屬妥協應准備案仰即轉飭知照簡章存此令

司長鍾勳

雲南教育司指令第

號中華民國十五年二月

令楚雄縣知事蕭培燧

呈一件為勸學所長宋永福等被控案已交會審查不無侵蝕擬撤還查辦并請委李炳泰接

充由

呈悉該縣勸學所長宋永福任職已滿三年且被控之案又經縣議事會查覆不無隱匿侵蝕之弊該知事所請撤換應予照准即由該知事委派正紳富同清算經手學款究竟侵蝕若干秉公擬辦專案呈核其所遺所長職務該知事請委李炳泰接充其資格是否相合未據將履歷回送無從考核應飭速取履歷呈送再行核委在未經給委以前即暫以李炳泰代理仰即遵照此令

司長鍾勳

雲南教育司指令第

號中華民國十五年二月

各機關文牘

十一

第一千零二十二號

各機關文牘

十二

第一千零二十二册

令洱源縣知事嚴鑑

呈一件爲呈報第二班師範講習所學生年籍成績表等由

呈表摺均悉查表列各生姓名年籍與案相符學業及操行體育成績亦均及格定期應准舉行畢業仰即轉飭遵照表摺存此令

司長鍾勳

雲南實業司指令第

號中華民國十五年二月 日

令河口對汎督辦陸錦先

案查接管卷內民國十年十一月內據前河口對汎督辦蔣文華轉呈該屬商民設立漢光電燈股份有限公司擬具簡章呈請核示一案當經前實業廳核以所擬章程第五條未盡妥協餘條核與公司條例亦有未合并發給公司條例公司註冊規則及各施行細則指令轉飭該公司遵照另擬章程及備具各項文件註冊費等項呈由該管官署註冊核辦等因并於十一年六月令飭前河口對汎督辦高向春查覆核辦各在案迄未據覆查電燈事業於社會關係至大究竟該公司是否組織成立如已成立應即嚴飭遵照前令呈請註冊轉呈核辦合行令仰該督辦迅遵前令文辦理具報切切此令

司長山雲龍

本報錄稿編輯及發行簡章

一 本報刊布之命令軍機及各省久服之可讀報章在內各省由本報自與止八的又有第二之效力不以此例凡之本
圖及舉行軍機報章其他報章者不在此限

二 本報內容分爲九項 (一) 本省公報 (二) 各機關文牘 (三) 法規 (四) 中央會 (五) 聯合各省各縣

(六) 論表 (七) 法條判詞 (八) 特 (九) 雜錄

本省各官志職員有願附本報者可隨時向本報總發行所函索章程並附本報最近號數

與本報編輯部接洽或向各省知事或地方法院函索每日報內材料多寡酌量增減

本報除星期日及年節紀念日外每日出版一閱 每月每份收費七角五分 凡本省各機關報費二日一審每月另酌

加費一角五分外省酌加

凡分送各省各報每日出版後由本所送報役即專送分送各省外者照分別登記 報報費按規定日期 裝郵運費在內

有遲滯及本省遲報或有延遲延遲情事均得隨時函告本報所核辦

本省內及各省高級機關除各報照應互相對換外並均於報內取一份 不收報費 并於本報上印送呈報機關

以作存收而照原質

凡凡省外各機關欲取公報應收之報費各費統以三月爲一期換期報解如先期報解可隨時向本報者并得酌予減分

凡凡省外各機關人員如遇交替應將本報列入交代便冊內應解報費并將要各機關報費一律移交後任接收人

不得託詞自行所如有未經移交者應由後任接收人具報以備核辦台端由後任接收人

凡凡報本報者除第八條所規定之外均須先向本報交函訂報不管理

中華民國十五年三月十六日

中國郵局特准掛號
認爲新聞紙類

雲南公報

第一千零二十三册

雲南省公署權要處公報所發行

▲目錄

本署文電

雲南省公署任命狀

雲南省公署訓令

雲南省公署指令

雲南省公署電

各機關文牘

雲南內務司訓令

雲南教育司指令

四則
六則

四則

△本署文電

雲南省公署任命狀第

號中華民國十五年 月 日

- 任命楊天良為雲南陸軍步兵第十三團第二營六連准尉此狀
- 任命陸國濟為雲南陸軍步兵第十三團第二營七連上尉連長此狀
- 任命楊世鄂為雲南陸軍步兵第十三團第二營七連中尉排長此狀
- 任命黃 貴為雲南陸軍步兵第十三團第二營七連少尉排長此狀
- 任命陳 麓為雲南陸軍步兵第十三團第二營七連少尉排長此狀
- 任命李陽甫為雲南陸軍步兵第十三團第二營七連准尉此狀
- 任命余明富為雲南陸軍步兵第十三團第二營八連上尉連長此狀
- 任命聶思培為雲南陸軍步兵第十三團第二營八連中尉排長此狀
- 任命王正平為雲南陸軍步兵第十三團第二營八連少尉排長此狀
- 任命賀 雲為雲南陸軍步兵第十三團第二營八連少尉排長此狀
- 任命魏光亮為雲南陸軍步兵第十三團第二營八連准尉此狀
- 任命高振鴻為雲南陸軍步兵第十三團第二營營長此狀
- 任命昌天福為雲南陸軍步兵第十三團第二營九連上尉連長此狀

本署文電

本署文電

二

第一千零二十三號

任命湯敬賢為雲南陸軍步兵第十三團第三營九連中尉排長此狀
任命熊玉明為雲南陸軍步兵第十三團第三營九連少尉排長此狀
任命郭紹先為嵩明縣警務長此狀

省長唐繼堯

雲南省公署訓令第

號中華民國十五年三月

日

令嵩明縣知事

內務司案呈案據該知事呈報改組縣屬警務情形請核示祇遵等情到司查所擬改組該縣警務辦法尙屬妥協應准照辦除區長委狀鈐記應由司發給外其警務長委狀理合呈請查核給委等情據此應予照准合將該警務長委狀關防令發仰該知事即便轉發祇領並將奉到及啟用日期具報查考切切此令

計發任命狀一件木質關防一顆

省長唐繼堯

內務司司長周鍾嶽

雲南省公署訓令第

號中華民國十五年三月

日

令財政司

案據市政公所呈請援案增加職業學校經費附呈辦法及預算書懇飭司照數增發等情到署查

上年該公所擬辦市內職業教育并職業學校增加科目各經費請提撥捲菸捐款一案曾經會務會議議決舉辦全市職業教育計畫案應由財政司會同教育實業兩司歸入全省職業教育經費案內業辦市立職業學校擴充案所需經費由該公所暫行自籌業將計畫書抄發該司會商辦理在案現尚未報呈覆茲據該公所請撥案增發該校經費前來復查所擬添招中等商科一班開辦女中家事科一班每月共增經費三百五十元不另請領開辦費各節尚屬覈實全省職業教育既未籌畫就緒而本市職業教育又僅此一校似應酌量增加經費俾便擴充而資容納合將原呈辦法及預算書一併令發該司仰速核議呈覆以憑核辦切切此令
計發原呈一件辦法預算書各一份辦畢繳

省長唐繼堯

雲南省公署訓令第

號中華民國十五年三月

令總運使袁嘉穀

案查昨據督銷局呈為照章沒收蒙自縣商民劉景若等鹽劬除充賞外概歸公用其餘處分移送運署核辦請鑒核備案到署當經核以該商民劉景若等與正村分局撤委段叔青串弊抬價翻賣鹽劬該局照章將查獲鹽劬沒收其餘處分移送運署核辦核查尚無不合應准照辦惟沒收之鹽為數甚鉅除充賞外售價若干仍應由該局查明先行呈報核辦等因令行去後茲據該局呈覆稱查此次沒收該商民鹽共七百餘包照章提獎三成約合二百餘包外計沒收實存五百餘包約重

本署文電

三

第一千零二十三號

本報文電

四 第二千零二十三號

貳萬餘觔計值售價肆千餘百元概作開廣邊鹽局之開辦費及緝私營之購械費嗣後再為詳報奉令前因理合具文呈覆請祈俯賜查核備案示遵等情據此復查設立開廣邊鹽局并委前督銷局科長李培炎充任局長會據該運使呈報有案該督銷局沒收此項鹽觔除提獎三成約合二百餘包外其餘五百餘包計合售價四千餘百元概作開廣邊鹽局之開辦費及緝私營之購械費應否准予照辦合行令仰該運使即便核議具覆以憑核辦此令

省長唐繼堯

雲南省公署訓令第

號中華民國十五年三月 日

令實業司

案在各區實業視察員報告書表係繕具二份一份存司一份轉呈本署查攷第一屆業經照此辦理在案自二屆以後此項報告書表未據轉呈前來現本署辦理統計亟需此項報告書表參考合行令仰該司仍照前案將第二屆以後各區實業視察報告書表已經呈報到司者各檢齊一份先行呈送來署以後各該視察員繼續呈可仍于呈報核飭各節時將報告書表附送一份以備應用切切此令

省長唐繼堯

雲南省公署指令第

號中華民國十五年二月 日

令財政司

雲南公報

呈一件爲據卸威信行政委員湯克選呈報十三年五月二十七日威信札西街收糧處被匪搜掠損失糧銀伍拾元銅幣叁拾貳元補請核銷一案祈核示由

呈悉查十三年八月二十三日據威信行政委員湯克選呈稱七月二十八日威信札西街被匪搶劫擄去糧銀約百伍拾餘元銅元八十餘千等語在案至十三年五月二十七日被匪搜掠損失糧銀五十元銅幣三十二元未據呈報有案茲據補請將十三年五月二十七日被搶各款核銷前來是否即係前報之案如係前報之案因何所報被搶之數目及月分日期與前報之案不符應請該卸委員詳細查明呈覆再行核辦仰即轉飭遵照此令

省長唐繼堯

雲南省公署指令第

號中華民國十五年三月 日

令鹽務督銷總局

呈一件爲現趕辦收束已將黑元阿瓊及腰站富民海口七分局撤銷此後清理各事實成場署負責辦理請查核備案令遵由

呈悉應准照辦仰即知照此令

省長唐繼堯

附原呈

呈爲呈報事竊查職局現在趕辦收束所有黑元阿瓊及腰站富民海口七分局自應一律剋日

本署文電

五

第一千零二十三册

本省文電

撤銷此後清理吊鹽各事即責成場署負責辦理該站富海局每局酌留一二人辦理此事將來開支即由清獲吊鹽項下報銷除分電飭遵及函運署外理合具文呈報請祈俯賜查核備案仍乞 指令飭遵謹呈
省長唐

六 第一千零二十三冊

雲南鹽務督銷總局總辦胡 瑛

會辦王懋德

中華民國十五年二月五日

雲南省公署指令第

號中華民國十五年三月

令四排山縣佐沈興賢

呈一件為籌建猛勐渡河大橋并繕清摺仰乞鑒核由

呈及清摺均悉籌建猛勐渡河大橋係為變利交通起見所擬辦法亦尚可行自應併予照准惟工程款項須隨時認真督察以期款無虛糜俟工竣時仍應列冊呈報備查仰即遵照辦理此令

省長唐繼堯

交通司司長董 澤

雲南省公署指令第

號中華民國十五年三月

令呈貢縣知事吳 崧

雲南公報

呈一件為縣參事員張佩病故遺缺已遵令另行選補請查核給委示遵由

呈悉查縣參事員出缺應由縣議事會議員互選其他人員不得參入前令即已援引章程明白解釋飭遵在案茲據呈前情查該縣議事會議員僅二十名呈稱議會全體共二十四人除已故參事員張佩一員外實祇二十三人等語顯係該會此次選補該故參事員遺缺其他各參事員均在內互選殊屬不合應飭查明是日投票若果確有縣參事員在內應仍作為無效另行照章選舉呈請委任至遞補該當選參事員蕭濤議員底缺之候補人原册係馬應貞此次來呈書為馬應珍究竟是否筆誤并應飭查明確併呈查核仰即遵照辦理勿得再事率忽切切此令

省長唐繼堯

內務司司長周鍾嶽

雲南省公署指令第

號中華民國十五年三月

日

令馬龍縣知事

呈一件為呈報將該縣患癩瘋病人飭令赴省醫治由

呈悉該縣染患癩瘋病者現在查出人數雖屬無多仍應設法收療以資隔離而杜傳染所請送省醫治核與規則不符未便照准仰即遵照此令

省長唐繼堯

內務司司長周鍾嶽

本署文電

七

第一千零二十三册

本署文電
雲南省公署指令第

號 中華民國十五年三月

日

八

第一千零二十三册

令 藏自道道尹陳鈞

呈一件為轉呈金河行政委員呈請核獎上年防剿股匪出力人員附呈清單等情由
呈單均悉據呈轉該團保員紳等上年防剿靖邊股匪并辦理清鄉巡緝等事均屬積有勞勳應
准如請給予該團首刀治綱等十員二等銀色梅花獎章各一枚保童羅有明等十員各給予三等
藍色梅花獎章一枚以示鼓勵章照隨文令發仰即轉飭分別給領佩帶收具履歷報查此令清單
存

計發二等銀色梅花獎章十枚執照十張

省長唐繼堯

內務司司長周鍾嶽

雲南省公署電

雲南各縣知事暨威信靖遠各行政委員邵嘉五曹兩縣佐均覽查該屬乙丑新賦并積年舊賦早
逾上忙解款寥寥軍需萬急未便再延仰將已征者即日掃解未征者嚴限收解如違即照軍法嚴
懲仍將起解日期電復省署有印

△各機關文牘

雲南內務司訓令第

號中華民國十五年二月 日

令蘭坪縣知事

案據迤西警務視察員楊才英列表呈報該縣警務情形一案當經逐節核明如下

一據稱查該縣城治警察事務所巡警未有服裝凡一切職務均着便衣前往辦理在無知者多不知是巡警對於排解干涉案每每滯碍難行據該縣代行科長高崇聲稱本年巡警服裝費已發交城治巡長朱建標手領銀一十五元無如伊因循未備以致有今日之現象又據巡長朱建標稱巡警服裝費雖領獲一十五元不敷購製全數員詳細訪查其情形尙屬如是惟該巡長朱建標似覺狡滑將此一十五元能製幾套發幾套亦爲正辦何必一定製齊然後發難免從中舞弊應請令飭將已領一十五元從速製備服裝數套先行發警穿着繼續發款接製以壯觀瞻等語查該縣巡警服裝費既經該知事發給銀一十五元應飭該巡長迅即製發如有不敷仍由該知事設法籌給以資製備

一據稱據巡長朱建標報稱巡長歷任蘭坪警職將近三年警款不敷實難久駐請祈轉呈不將巡長升調區長即准巡長辭職回籍休息等語查該巡長朱建標見款支絀遂欲變遷確屬情強任此職亦是敷衍毫不認真是否升調該巡長爲區長或准辭職回家出自鈞裁等語查該巡長朱建標無成績遠因警款不敷辦事困難欲圖升轉無此辦法應斥不准至擬請解職一層應飭呈由該縣知事核明轉呈再憑核奪

各機關文牘

九

第一千零二十三册

各機關文牘

第一千零十一三册

一據稱查該縣城治事務所營盤街分駐所警款實屬微薄不敷整頓惟有認真抽收滄江船捐外由營盤街所銷售之本地丹歸每斤約收銅錢五文每萬斤可收銅錢五十千文尙可彌補警款之艱窘等語查警款不敷該視察員擬請認真抽收滄江船捐係爲整頓收入彌補警款起見應飭照辦惟請抽收丹歸一層前據郭視察員呈請令飭抽收當經令飭擬訂辦法試辦在案究竟已否抽收有無窒礙未據呈覆茲復據呈同前情應飭遵照前令示辦理

一據稱查該縣城治事務所營盤街分駐所二處現價各設備巡警四名適值事繁之際以現設警額實有不敷分派若船捐日漸增收丹歸捐准其徵收款能接濟應各添巡警二名共成十二名之數亦可維持該兩處治安等語查該縣城治警察事務所及營盤街分駐所二處警額不敷前據歷屆視察員呈請各添四名以資分配當經令飭遵辦在案茲復據呈同前情應飭遵照前令示辦理

一據稱查該縣營盤街地方街期簡單一月僅趕二次而街面不設守望所惟遇街期日派警沿街逡巡取締交通維持治安尙可勉強辦理至城治事務所管地其街面未設巡警守望而事務所又設於縣署偏僻之地距街較遠對於街面之種種警務實難顧及周到如不設置守望所應即遷事務所於適中地段庶足以資彈壓等語查該縣並未設所守望警所又距街稍遠前據郭視察員呈請令飭於適當處所另覓地點遷移警所當經令飭遵辦在案茲復據呈前情應飭遵照前令示辦理

以上各節合行令仰該知事即便遵照逐一認真辦理具報查考並轉令該巡長遵照切切此令

司長周鍾嶽

雲南教育司指令第

號中華民國十五年二月

日

令甯洱縣知事會傳經

呈一件為呈報十四年份視查縣屬各校狀況表由

呈表均悉查表列各校教授訓管實況均尚詳盡具見該兼視學視查尚屬認真應准備案仰即轉
飭知照此令表存

司長鍾勳

雲南教育司指令第

號中華民國十五年三月

日

令詳雲縣知事楊國珍

呈一件為中區教育經費擬改設會計并組織委員會擬章呈核由

呈及簡章均悉所擬辦法尚無不合簡章各條亦屬可行應准照辦但此項委員會設置地點漏未
規定應飭設於勸學所內以便監督仰即轉飭遵照簡章在此令

司長鍾勳

雲南教育司指令第

號中華民國十五年二月

日

令瀾滄縣知事黃增輝

各機關文牘

十一

第一千零二十三冊

各機關文牘

十二

第一千零二十三册

呈一件爲呈報蠻蚌籌設區立初級小學請立案并給獎示遵由
呈悉該知事飭由勸學所長會商蠻蚌糧目李應祿召集各頭目會議就蠻蚌籌款設立區立初級
小學一校以宏造就辦理甚是所請立案自應照准至該糧目李應祿慨然捐資興辦學校實屬難
得應准由該知事傳諭嘉獎以資激勵俟該糧目捐資集有成數時再照捐資興學條例給予褒獎
仰即遵照此令

司長鍾勳

雲南教育司指令第

號中華。國十五年二月 日

令鹽豐縣知事李 瓊

呈一件爲呈報成立教育經濟委員會暨教育經費收支處請核令由
呈及規則均悉該縣遵令仿照順甯縣辦法成立教育經費收支處及教育經濟委員會應予照辦
惟經濟二字名實不當應改爲經費二字以免訛舛至所擬規則各條大致尙合准予備案仰即轉
行遵照規則存此令

司長鍾勳

本報錄稿編輯及發行簡章

一 本報刊布之命令章程及各省文牘之可與本報止者由本報代為刊布之其有與本報宗旨相背者不刊

二 本報內容分爲九項 (一) 本省公報 (二) 各機關文牘 (三) 法規 (四) 中央會 (五) 各省各省

(六) 國表 (七) 法庭判詞 (八) 雜 (九) 雜

本省各官署職員有願在本報刊登廣告者其刊登費由本報酌量減半其刊登費由本報酌量減半

本報除星期日及年節紀念節日外每日出版一冊每月每份收費七角五分 本報各省分銷處三月一書每月另加郵費一角五分外省酌加

本報各省分銷處每日出版一冊每月每份收費七角五分 本報各省分銷處三月一書每月另加郵費一角五分外省酌加

有遺漏及本省遠報投有延遲遲延情事均得隨時函告本報所核辦

省內及各省高級機關除各報館應且相對換外餘均於出版後分送一份不收報費并於本報上刊送呈報或隨報附送

凡凡省外各機關及公報應收之報費各費統以三月爲一限按期報解如逾期報解者其報費加倍并酌予處分

凡凡省外各機關人員如遇交替應將本報列入交代債務內應解報費并將報費各機關應解報費一律移交後任接收機關

不備託辦自行解報如有未報報費者應由後任接收機關具報以備核辦否則由後任接收機關

等凡凡關於本報者除第八條所規定之外均須先經本報核准否則概不辦理

中華民國十五年三月十七日

中國郵局特准掛號
為新聞紙類

雲南公報

第二十零二十四册

雲南省公署樞要處公報所發行

△目錄

本署公文

雲南省公署咨覆 省議會准咨雲南井廠
向取開放主義井稅依井例未便減輕招
徠辦井者自當設法進行請查照一案文

雲南省公署任命狀

雲南省公署訓令

雲南省公署指令

六則

雲南省公署批

各機關文牘

雲南教育司咨 昆明市政公所據女子中
學呈請轉咨錄用師範第七班畢業生一

案文

雲南教育司指令

雲南實業司訓令

四則

△本署公文

雲南省公署咨復 會議會准咨雲南片廠向取開放主義井稅依井例未便減輕招徠辦井者自當設法進行請查照一案文

為咨復事案准 貴議會咨送據議員趙世劍建議擬請開放雲南片廠開利源以圖富強一案請查照辦理見復并抄送建議案一件等由准此查滇省片廠係遵照井業條例辦理其對於各片廠向取開放主義凡屬中華民國人民皆可依據井業條例呈請領區註冊從事探採所徵井賦井產兩稅其稅率亦經本省復應照井例呈請探採者當呈請時備具之呈文註冊等費為經營小規模之井業者力或有所不逮又特定暫行小井業條例將呈文註冊等費力為減少復多方招徠備而投資經營凡此皆取開放之主義也至若辦井者必須依照井例或小井例呈請者一則免井業者彼此之糾葛一則為國家法律所特定而司井務者始得藉之以保護維持稽核整理建議案所請通電全國及內外華商許其自由開採一節原為井例之所許似無再行通電之必要減輕井稅一層除循舊大錫東川銅井因稅收所關故照舊徵收未便減輕外其他各縣採辦各井者一經呈准註冊皆係依井例徵收數本輕徵似亦難再為減少其招徠辦井者一節自係因滇省公私經濟均極艱窘非有資本雄厚之井商來滇採辦末由振興蓋滇省井產至為豐盈祇因採辦者資本過薄故旋辦旋廢經營者雖多收效者蓋寡若用火規模之經營為大舉深入之計非資本雄厚斷難成

本署公文

第一千零二十四號

功前此本署對於辦井僑商如張軍梁谷欣等均經力為招致并于此次整理內政會議時關於實業交通兩司計畫各條均議決照辦其經費辦法決取吸收外資招徠僑資募集內債之三大端與貴議會所見大略相同曾經列整理內政會議錄內咨送貴議會查照在案又查井業條例對于凡與中華民國有約之外國人民原有得與中國人民合股取得井業權之規定但外國人民所占股分不得逾全股十分之五并須由外國人民提出該國外交官或領事官之證明書証明其願遵守井業條例及其他關係諸法律并先將合同草案呈由井務監督署長轉呈農商總長核准方可簽訂其合同應載明條件如井業條例施行細則第七條中各項之規定所以防國權利權之或有損失者頗為詳備將來設有外資可以利用時如所訂條件果于條例主權無碍未始不可藉以振興內地之實業也准咨前由相應備文咨復貴議會請煩查照此咨

雲南省議會

會長唐繼堯

中華民國十五年三月

日

雲南省公署任命狀

中華民國十五年三月

日

任命王文安為雲南陸軍步兵第十三團第三營第九連少尉排長此狀

任命周國清為雲南陸軍步兵第十三團第三營第九連准尉此狀

任命孫耀華為雲南陸軍步兵第十三團第三營第十連上尉連長此狀

任命張繼洲爲雲南陸軍步兵第十三團第三營第十連中尉排長此狀
任命張友貴爲雲南陸軍步兵第十三團第三營第十連少尉排長此狀
任命盧國祥爲雲南陸軍步兵第十三團第三營第十連少尉排長此狀
任命和仲魁爲雲南陸軍步兵第十三團第三營第十連准尉此狀

省長廣繼堯

雲南省公署訓令第

號中華民國十五年三月 日

令省內外各機關

案查前令飭本公署統計局歸併樞要處第四課屢續辦理以節經費業飭據該課擬呈以後編印統計之辦法分爲三項一編成單張或小冊隨時付印二將內政外交財政軍政司法實業交通等統計分別編成專書付印三參照各國年鑑之例編成年鑑付印曾經通令知照并編印雲南全省面積人口比較表雲南歷年學務比較圖雲南歷年輸出入貨值比較圖先後分發以供參攷嗣復編印雲南對外貿易近况一書不日分發茲復飭據該課查照第三項辦法并參照各國年鑑之例去其繁難採取簡要編製本省年鑑目錄附表式及填報規則呈經核定印就除分別令發外合將此項目錄及附件檢發 本仰該 查照目錄內說明各按表式將民國十三年度應行填報之統計於奉文後四個月內填報以後即按照年度限期陸續填報暨將奉到日期遵辦情形分派承辦人員職名先行呈報查核切切此令

本署公文

三

第一千零三十四册

本署公文

計發雲南年鑑目錄附壤規程共

本

四

第一千零二十四號

雲南省公署指令第

號中華民國十五年三月

日

省長唐繼堯

令昆明縣縣長王用予

呈一件為遵將市村自治已辦未辦情形查明呈覆請查核示遵由
呈悉查所呈該縣籌辦市村自治情形尙與案符惟第四區龍頭市村自治既尙未組織亟應嚴行
督促趕速組織成立具報查核事關要政勿再遲延仰即遵照切切此令

省長唐繼堯

內務司司長周鍾嶽

雲南省公署指令第

號中華民國十五年三月

日

令財政司

呈一件遵令議覆普思殖邊總辦呈請截留糧款及由省製發殖邊隊服裝情形由
呈悉核查議擬各節尙屬妥協應准照辦除訓令普思殖邊總辦遵照辦理外仰即知照此令

省長唐繼堯

內務司司長周鍾嶽

雲南省公署指令第

號中華民國十五年三月

日

令昆明市政公所
呈一併爲呈據市民張哲君等組織昆明市聲請在核備案由
皇表均悉查市民張哲君等組織昆明市聲新聞既經該公所核明宗旨尙無違碍應准備案仰即
轉飭知照此令表存

省長唐繼堯

內務司司長周鍾嶽

附原呈

呈爲呈請備案事案據市民張哲君等呈稱竊以都市爲文化最重之原動力而報紙又爲都市
文化之最重原動力也者都市之蒼萃無報紙之宣揚雖具原動之力難收實進之效同人等有
見於此爰集同志組織昆明市聲以介紹新知增進常識爲宗旨有法有則本學理之研究無黨
無私爲公開之討論定於本市一區二段文明街五號門牌爲發行地點隨時組織等情造具簡
表呈請立案并祈分別函呈前來查該市民張哲君等所擬組織昆明市聲核閱宗旨尙無違碍
除由職所批准立案并函郵局給予掛號執據認爲新聞紙類外理合檢同簡表備文呈請 鈞
署查核備案謹呈

雲南省長唐

計呈簡表一張

本公署文

五

第一千零二十四冊

本署公文

六

第一千零二十四册

昆明市政公所督辦張維翰

會辦馬鈞

中華民國十五年二月二十七日

雲南省公署指令第

號中華民國十五年三月

令宜良縣縣長劉盛垣

呈一件為所屬節婦楊劉氏守節合例請給匾額以示褒揚由

呈及摺書均悉查該屬北西區江頭村現存節婦楊劉氏青年矢志自完貞勤家政而婦職無虧撫孤子而母儀足式洵屬閨門模範堪增闔里光輝既據該屬紳民族隣董學焜劉秉福時遇春楊雲劉榮光等採訪實在造具事實清摺出具證明書照解註冊匯費呈由該知事徵考無異呈查册核實揭題給匾額前來核與褒揚條例固屬相符惟該知事并未加具證明書殊屬疏漏姑准照歷辦成案由本公署先行題給該現存節婦楊劉氏柏舟勵志四字匾額一方以示褒揚解到註此將費洋六元三角六仙已飭照收併同摺書交由內務司彙存俟大局解決後再行咨部核辦合亟請字印花令發仰即查收轉給祇領製懸并由該知事補具證明書二份呈報來署以符定例切切特令

計發匾字一分印花一顆

省長唐繼堯

內務司司長厲鍾嶽

附原呈

呈爲據情呈請褒揚事案據縣屬北西區紳民董學焜劉秉福時遇春等呈稱緣有本區江頭村住民楊之珍之母劉氏生於前清同治十一年壬申光緒十四年戊子適夫楊植通門二載生子之珍尙在襁褓其夫物故該氏矢志守節撫子成人完婚娶媳兼之勤於家政村人等無不欽羨其名洵可謂女中之一節婦也查守節至今已三十五年例應褒揚以表節婦苦心紳等誼屬同區不忍坐視源沒是以聯名具呈叩懇轉呈褒揚給予匾額若蒙俯准遵章造具證明書并事實清摺及註冊費銀一併呈送以憑轉呈褒揚俾該楊劉氏得以留名後世感恩不淺計呈鄉黨親族證明書族隣證明書楊劉氏守節事實證明書各三份註冊費六元郵費三角六仙等情到縣據此縣長覆查無異除各抽存一份備案外理合具文呈請 鈞署俯賜查核發給匾額字一份以永褒揚謹呈

雲南省長啓

計呈鄉黨親族證明書二份 族隣證明書二份 事實清摺二份 註冊費六元三角六仙

中華民國十五年一月 日

宜良縣縣長劉盛垣

本署公文

七

第一千零二十四冊

本署公文

雲南省公署指令第

號中華民國十五年三月 日

令嵩明縣知事雷 宣

八

第一千零二十四號

呈一件為呈請抽收保路捐情形請予核示由

呈悉該縣屬對龍兔耳關一帶既係行人過往孔道又為商旅運貨要津邇來盜匪充斥搶劫堪虞業經組織預備團逐日梭巡認真保護擬辦尚無不合惟所請由過往人馬每人每馬各抽當十銅幣一枚以作團費一層事前并未據該知事呈准有案乃竟率爾委紳試辦殊屬專擅且值此商情凋敝民生困苦之際未便再事剝削重累商民應飭立即撤銷其前項預備團如果必須設立應由該知事迅即集紳公議另行就地妥籌辦理仍將遵辦情形詳晰呈覆核奪勿得違延干咎仰即遵照此令

省長唐繼堯

內務司司長周鍾嶽

雲南省公署指令第

號中華民國十五年三月

日

令綏江縣知事張守智

呈一件為呈報改組綏江團務暨加抽租捐辦法附呈薪餉表請核示由

呈表及辦法均悉查所陳此次改組團務設置正副團總各一員殊欠妥善定章團總受縣知事之指揮綜理全屬團保整飭各區保衛事宜應擇鄉望素孚學成績卓著者遴委一員管轄考核以專

責成該知事擬設正副團總各一員核與定章不符應節更正其餘改組團務暨加抽租捐各辦法均屬大致不差既經該縣議事會議決全體贊同應准試辦三月如無窒礙再行呈請立案仰即督飭認真辦理以資防緝勿稍敷衍苛擾切切此令附件存

省長唐繼堯

內務司司長周鍾嶽

雲南省公署批第

號中華民國十五年二月

日

財政司簽請免大姚縣蠲餘十分之三田賦正雜等款由

呈及冊結均悉查此案前據該縣知事呈稱縣屬東西南北各區甲子年被災甚重請將該各區受災田畝應完甲子年分田賦緩征十分之三正雜等款全數豁免等情一案經該司核明呈請准予全數豁免前來當經批准照辦在案茲據該縣知事造具冊結呈請免除前來復經該司核明冊列請免各數均與定例相符所請將前項受災田畝應完甲子年蠲餘十分之三田賦正雜等款特予全數免除之處自應照准以紓民困仰即查照計除轉行遵照并飭布告週知冊結均發還此批計發還冊結壹本套

△各機關文牘

雲南教育司咨 昆明市政公所據女子中學呈請轉咨錄用師範第七班畢業生一案文

本署公文

各機關文牘

九

第一千零二十四冊

雲 南 公 報

本署公文 各機關文牘

十

第一千零二十四册

為咨請專案據省立女子中學校校長張培光呈稱竊查師範生畢業以後照章有服務教育事業之規定現職教師範第七班學生共畢業三十三名除職校附屬小學第一二兩校教員出缺隨時任用外理合繕具該班畢業生等名單具文呈請鈞長查核轉咨 昆明市政公所查照存記嗣後各市立小學校遇有需用教員之處務請照單錄用俾得各盡所長實為公便計呈名單一紙等情據此查所請尚無不合相應抄單備文咨請

貴公所查照轉飭所屬各校酌量錄用實報公誼此咨

雲南昆明市政公所

計咨送名單一紙

教育司司長鍾 勳

中華民國十五年二月

日

雲南教育司指令第

號中華民國十五年二月

令大關縣知事譚鼎新

呈一件呈報教職學生郭驥等協助軍團輪守城請分別獎勵由

呈悉此次唐匪犯滇該縣教職員學生郭驥等協同軍團不分晝夜輪守城似此捍衛地方殊堪嘉尙應即由該知事一律傳諭嘉獎以昭激勵此令

司長鍾 勳

雲南實業司訓令第

號中華民國十五年二月 日

令昆明縣縣長王用予

案查前據遠東製規公司經理鍾哲卿呈請將製規准予減免厘稅一案到司當經本司核以該公司設立以後尚未呈准註冊批飭即依照公司各則例備具手續呈由該縣署註冊轉呈核辦并令行該縣嚴飭該公司遵辦又北東製規公司前據呈請將製規免厘等情亦經批飭註冊各在案迄今日久均未據該縣長轉呈前來合行令仰該縣長迅即嚴飭該公司遵照辦理勿再稽延于究仍將飭辦情形具覆此令

司長由雲龍

雲南實業司訓令第

號中華民國十五年二月 日

令河口對汛督辦陸錦先

案查該屬為通商孔道惟氣候炎熱瘴癘時時發生消除瘴毒之方清潔飲料實為重要前准省議會咨請飭令該署籌設自來水等由曾經省公署令飭集紳籌議設法開辦具報在案茲閱日已久籌辦情形如何未據呈報合行令仰該督辦迅遵前令集紳妥為籌議務期早日開辦并將辦理情形具報查核切切此令

司長由雲龍

雲南實業司訓令第

號中華民國十五年二月 日

各機關文牘

十一

第一千零二十四册

各機關文牘

令武定縣知事

十二

第一千零二十四册

案查前據第一區實業視察員何毓芳呈報視察該縣實業情形一案到司其關於工商事項當核以該縣人民除業農外對於工藝向少講求以致遊惰失業者不一而足該縣竹藤等物出產既豐徒因無製造技能使天然美利不知利用亟宜設立平民工廠敷之編織物品既能裕貧民之生計又可促工業之進行前此曾經該縣歷任知事呈報籌辦工廠情形并擬具章程呈經核令修改應即撥籌的款迅速籌辦等因并迭次令催各在案迄今仍未據報殊屬玩忽合行令仰該知事迅遵前令撥籌款項竭力創辦成立并將辦理情形專案呈報來司以憑核辦勿稍循延切切此令

司長由雲龍

雲南實業司訓令第

號中華民國十五年二月 日

令永善縣知事

案查民國十三年十月內據該縣前知事甘自誠呈擬催收佃戶租銀悉數繳出作為創辦平民工廠基金一案當經本司核准令飭認真督促催收早日成立在案迄今尚未據將辦理情具報究竟催收租銀集有成數若干此項工廠已未成立無從懸揣合行令仰該知事迅即查明舉辦擬具章程呈報來司以憑核辦切切此令

司長由雲龍

本報錄稿編輯及發行簡章

一 本報刊布之命分章程及各省又報之可採錄者止今省內與正八命文有同二之及乃在各省刊布之本
報及舉行章程概其其他報紙者不特採錄

二 本報內容分爲九項：(一)本省公報 (二)各機關文牘 (三)法規 (四)中央令 (五)各省各省台函

(六)圖表 (七)法庭判詞 (八)特 (九)雜報

本省各省各機關具有函請本報者可隨時開單函送發行所送稿備錄查照本報編下誌刊

與本報編輯處接洽者公送相安處第四課每日補編四材料多寡酌量增減

三 本報除星期日及年節紀念國慶等日休刊外每日出版一冊 每月每份收費七角五分 本報各省通統三日一寄每月另收

郵費一角五分外省酌加

四 登送省內各報每日於出版後由本所送報投即專送分發省外者則分別登記 登報時應照規定日期 或通商會收

有遺漏及本省送報投有延遲延遲情事均須由函寄公報所核辦

五 省內及各省高級機關除各報館應且相對換外餘均均出版後分送一份 不收報費 持於本報編上加蓋印號以備核辦

六 凡社浮收而照期實

八 凡省外各機關函請公報應收之報到各費統以三月爲一期按期報解如先期報解者可隨時刊本報者并持的予減分

九 凡省外各機關人員如過交替應將本報列入交代處所因內應解報費并轉發各機關應解報費一併移交後因接收處辦理

不轉託則自行辦理如有未經移交者應由後任迅速具報以憑核辦否則由後任自負

十 凡刊本報者除第八條所規定之外均須先繳報費至備辦訂後不發還

中華民國十五年三月十九日

中國郵局特准掛號
為新聞紙類

雲南公報

第一千零二十六册

雲南省公署樞要處公報所發行

△目錄

本署公文

雲南省公署訓令

雲南省公署指令

各機關文牘

雲南司法司指令

三則

六則

二則

△本署公文

雲南省公署訓令第

號中華民國十五年三月

令教育司

案據本署秘書處呈稱整理內教會會議議決提倡講學案擬呈雲南學會會章前來當經提交省務會議議決照辦會所暫設於市禮堂內除令財政司籌備經費暨令市政公所遵照外合行仰該司知照并分行各學校知照此令
計抄發會章一份

省長唐繼堯

附雲南學會會章

第一條 雲南學會以注重身心修養冀進適用之學術為宗旨

第二條 雲南學會暫設於市禮堂

第三條 雲南學會會務除研究討論關於道德學術上各問題擇要發表外并分左之兩項

一 編譯 編譯關於道德政治法律教育實業及各種科學之重要書報

二 講演 講演關於身心修養及改造政治法律教育實業及各種科學之理論及方法

第四條 研究討論事務由會召集職員或兼召集會員開會行之

第五條 編譯講演事務均各設專員任之惟講演一項除設專員担任外并隨時延請海內外

本署公文

第一千零二十六號

本會公文

二

第一千零二十六號

名流專家來滇講演

第六條 雲南學會設會長一人副會長二人均由雲南省長委任之

第七條 雲南學會設編譯講演兩部每部僱部長一人主管部務并僱編譯員講演員及辦事

員若干人部長由會長委任之編譯講演及辦事各員由部長薦請會長委任之

第八條 雲南學會職員選舉權專長者充之會中編譯員講演員均選會員充之

第九條 雲南學會每月定期召集各職員開會一次研議一切若遇要事發生由會長臨時定

期召集職員或彙召集會員開會議決之

第十條 會長副會長均名譽職部長辦事員酌給津貼編譯員講演員則按照編譯講演稿酌

送酬金其酬金辦法另訂之

延請海內外名流專家講演則致送旅費及聘金

第十一條 雲南學會經費由雲南省公署籌給之

第十二條 雲南學會辦事細則另訂之

第十三條 本會章自公布日實行

中華民國十五年

月 日

雲南省公署令

號中華民國十五年一月

日

令昆明縣縣長王用宇

案查前據省垣快行陳廉輝約等狀訴時事變更應辦維艱同日又據省垣橋舖代表吳海廷等狀訴行道退新應公難從懇請飭令人力車公司及車站力行會齊籌撥夫差各等情當經令飭昆明市政公所查明安定辦法旋據該公所呈覆稱奉令前因遵查該快行橋舖等所陳困難其情不無可憫而請由人力車公司及車站力行共同分担亦屬減輕任務惟查人力車公司性質係資本家購置車輛租與勞力者自由拉運非若快行轎行常養夫役承攬差事所請由人力車公司應募夫役一層應請免其置議至車站力行性質雖與快行類似然事權屬於鐵道路警擬請令飭該路警總局遵照以後遇募公快事宜勿論數目多寡由該力行担任三分之一以昭公允復經據情令飭鐵道路警總局轉飭遵照旋又據該路警總局呈覆稱奉令前因遵查該快行橋舖等歷陳困難情景本屬堪憐然請由車站力行分担公差意在減輕責任惟查昆明車站運夫備定僅有十餘人核其性質均係自籌資本繳納証金月解鉅款投票中選而得純係營業又與該夫等常容散夫私自抽頭自由承攬不同若以有限之力行分担公役則快車慢車絡繹而來貨物之搬運時間之有限又何能分担其他任務勢有顧此失彼之慮則運夫前途在堪虞而收入之影響解繳之縮減立日可待是運夫責任之大解款之重實不能身任他職該快行請由力行分担快役一層懇請着勿庸議以顧收入而重解款各等情到署當又核以查該總局所呈力行與快行情形各自不同亦具有理由人力車公司既免其庫差則車站力行似亦不能不免惟二者俱免而仍令快行橋舖照常分担又覺稍欠公允究應如何辦理俾公差無誤而應募者亦不苦困難等語再令昆明市政公所

本報公交

一

第一千零二十六號

林警公文

四

第一千零二十六號

醉醉情願安定辦法擬請其種以懸桐書查及據該公所呈稱奉等因因運在辦理供給夫差事
 項在前原屬地方官即由縣署委任初與職別職權涉上年建國軍與聞有商稅代僱夫差者
 其後范運福派軍事僱僱運送事以鈔署令飭封僱夫役運交出發軍及兵站運送軍需物品職所
 均以事關大局未敢稍分畛域即會飭各夫行運照原奉以赴事機關各夫行呈明賠累情形復
 成職所詳加體察實屬辦極濶良法惟恩公差各縣均有負担官廳專責之省會夫行擬請仍照前
 辦飭由昆明縣僱派民夫分段担其似較公允並請通令駐會軍隊以後開拔需要力夫即逕函昆
 明縣辦理以符權實而免糾紛是否有當理合備文呈報請祈鈞長俯賜衡核指令祇遵等情前
 來查僱派夫役供應公差原屬有事時斷不得已之舉該公所以省垣伏行濼陳賠累情形實無
 濼濟良法前照前例飭由該縣僱派民夫分段担負是否可行合行令仰該縣長即便查明據實呈
 覆以憑核奪切切此令

雲南省公署訓令第...號
 中華民國五年三月...號
 令滇明縣知事雷...
 交通兩案呈請...
 案交通兩案呈請...
 案交通兩案呈請...
 案交通兩案呈請...

多與縣屬所用之電話毫無關涉所需桿價爲數亦屬不少團欵復難負擔究應如何籌辦之處理合再行呈請核示等情一案發辦到司當經令據電政監督華樹培以違查常與滇畢電報綫絞纏之電話綫乃大板橋楊林兩警察局所用者實非嵩明縣署之話綫蓋嵩明縣署話綫係與鬼兒關團防所用者同掛一線此兩電話均隸省公署電話所管轄此次嵩明縣採辦新桿價值如何籌給應由電話所核辦等語呈覆前來嗣又令據兼雲南電話局長杜宗琦呈覆稱呈爲呈覆事案查昨奉鈞司第四百六十九號令開案奉省公署發下據嵩明縣知事雷宜呈稱前奉鈞長第三七五號訓令開案據雲南電政局呈據宜威局庚電稱年來激至威畢宜線路每因雷屬板橋楊林兩段電話與電報綫絞纏致演畢之難直達妨礙電報交通等因一案除原又有案邀免全錄外後開相應函請貴所查照辦理仍希見覆以憑擬令飭遵等因奉此查此案昨曾准電政監督函同前因當經職局以現時各地匪氣尙未肅清一切速要消息全賴電話爲之傳達該板橋楊林之電話既無專線極應趕速購置以便應用而免絞纏妨礙電報交通致電桿等徵諸定章凡各縣村電話其電桿等項均係由各該處自行籌款購置該縣未便獨異仍須遵章辦理等語函復電政監督暨分函嵩明昆明兩縣知事各在案奉令前因理合備文呈覆請祈核飭遵等情查各縣村電話其桿價等項既係由各該處自行籌款購置此次另行架設該屬楊林地方之電話線所需電桿價不得因與該縣公署所用之電話無涉即可諉卸擬請仍令該縣自行設法籌辦等情轉呈核辦前來查該屬楊林地方電話線常與滇畢電報綫絞纏另行架設電話桿線此項桿價仍應由該知事設法籌

本公署文

五

第一千零二十六冊

雲

南

公

報

本署公文

給以符定章合再令仰該知事即便遵照辦理勿稍延宕切切此令

省長唐繼堯

兼交通司司長董澤

雲南省公署指令第

號中華民國十五年三月

令委良縣知事王崇孔

呈一件為遵將前報十二年度自治決算結落各日聲絀補呈并呈明長沖地租變賣情形請
查核示遵由

呈表均悉查該縣前報十二年度自治決算錯落各日既據查明聲絀另列表補報前來核查尙
無不合惟此項長沖地租原屬自治款項自應照案撥還自治且前報十二年度自治歲入預算案
內已據聲明業於十一年五月撥還何以來呈又稱未經收入繼由上區高小學校呈奉楊前知事
准予變賣究竟是何實情應飭該知事詳晰查明若該前知事准予變賣此產未經呈轉何主管機
關核准有案應即嚴行清出仍行撥還自治以符定案除將來表暫行存查外仰即遵照辦理呈報
查核切切此令

省長唐繼堯

內務司司長周鍾嶽

雲南省公署指令第

號中華民國十五年三月

金高等檢察廳檢察長饒重慶

呈一件為卸姚安縣知事陳春芳疏脫監犯高榮華一名撥請照章扣俸示懲新核示由

呈表清冊均悉查該卸姚安縣知事陳春芳疏脫監犯高榮華一名限滿尚未緝獲疏忽之咎洵屬難辭惟失事之日在該知事公田期內情稍可原該廳擬請將該知事照通案罰扣俸銀三十三元三角三仙三厘核尚允協准照辦此項罰俸即由該廳速飭該知事如數照繳轉解司法司存儲作改良全省舊監之用可也餘併准如呈辦理仰即遵照表冊存此令

省長唐繼堯

司法司長張瑞貴

雲南省公署指令第

號中華民國十五年三月

令鹽豐縣知事李 珣

呈一件為奉電赦免甲長魯廷選妨害幣制罪刑列表請核示由

呈表均悉查該魯廷選妨害幣制事犯赦前核其情罪尚不在不得除免之列應准將原判四等有期徒刑貳年革除執行惟此等貪劣性成職員若任其遷復公權則不日回任地方公務難免故態復萌所有原判褫奪公權全部拾年來呈概未聲明一併赦免仍照案有效藉儆將來仰即遵照提案補行宣示可也再赦免案件例應呈報本公署核准乃以表列核准除免機關填為該縣公署殊不合法已代更正合併飭知表存

本署公文

七

第一千零二十六册

本署公文

八

第一千零二十六册

省長唐繼堯

財政司司長徐之琛

雲南省公署指令第

號中華民國十五年三月 日

令永仁縣知事仰

呈一件爲擬處民婦高鄭氏低壓幣價罪刑請核示由

呈悉查該民婦高鄭氏低壓幣價殊于禁令既經該知事提案訊明屬實擬照懲處人民妨害幣制辦法處以五等有期徒刑伍個月以示懲儆尙無不合應予照准不得換刑至羈押日期依法祇得以二日作抵徒刑一日所請自改所日起算徒刑之處與法不符仍應依法計除發往女監執行期滿省釋先後報查又該氏夫高元興據報係共同正犯現久在逃未獲實不足以肅法紀并須上緊嚴緝務獲歸案究報勿稍疏縱爲要仰即遵照分別辦理切切此令

省長唐繼堯

財政司司長徐之琛

雲南省公署指令第

號中華民國十五年三月 日

令尋甸縣知事馮 斐

呈一件爲造報該縣改組義務團教練所職員學兵姓名表冊請予備案等情由
呈表均悉應准如請備案仰即督飭在事員紳認真訓練實力防緝毋任稍涉敷衍切切此令表存

附原呈

呈為轉報軍案據縣屬義務團教練所兼辦團保事務所長馬興龍呈稱案查職所自奉令改組後案經遵照擬定簡章實行組織其成立日期前經具報在案嗣後隨將舊有團兵陸續退伍即陸續由各區指調學兵送所補充調足額數以便訓練茲經組織完畢而所內辦事各職員亦就原日供職團局人員中擇尤改充所長整躬率物上體長官下順輿情期於實事求是於團有補於民無擾所有改組後學兵編制暨供職人員應分別造簡表具文呈報請所查核轉報備案等情前來知事覆查屬實合將原表具文轉呈請所 鈞署俯賜查核備案示遵謹呈

雲南省長唐

計呈教練所職員表暨學兵一覽表一本

魯甸縣知事馮斐

中華民國十五年二月二十四日

雲南省公署指令第

號中華民國十五年三月

令永北縣知事顏興賢

呈一件為擬請援令赦免分團首濮燮妨害幣制罪刑并將保證金紙水分別提充地方公用

本署公文 各機關文履

九

第一千零二十六冊

本署公文 各機關文牘

祈核示由

呈悉查該分團首濮發違禁收現事犯在民國十四年十月一日以前按照本公署一月馬日郵電敕令此案判處徒刑係在援免之列據請寬予執行尙與案符應予照准惟該分團首犯情較重所受褫奪公權部分非至五年限滿不許恢復以昭炯戒仍飭提案宣示省釋列表彙報查核又該分團首前因在獄患病甚危曾經紳民劉煥科出具保狀并將保証金六百元紙水一百八十元共七百八十元繳縣准其保出醫治現在所科徒刑既已照案免除所繳保証金又係爲預防逃案而設自應悉數發還以昭允協該知事擬以之提充縣議會補助費及勦匪之用無此辦法着勿庸議惟紙水一項係因犯罪所得之物與保証金性質不同無論主刑赦免與否依法均應追繳報解歷經辦理暨宣布有案核閱原報該分團首收現三千三百餘元吃示之數約在六百元茲據保繳銀一百八十元與案相差過鉅應由該知事於收獲銀七百八十元內扣出紙水六百六十元限交到三日內逕解財政司庫沒收以清界限其餘該分團首既有願捐地方公益用項之舉多寡仍聽其便本公署亦不能法外相強仰即遵照分別辦理并將遵辦情形尅日報查切切此令

省長唐繼堯

財政司司長徐之琛

△各機關文牘

雲南公報

雲南司法司指令第

號中華民國十五年一月 日

令尋甸縣知事陸崇仁

呈一件爲呈報十三年一月至十四年六月各月份民刑月表由

呈表均悉查民刑月表舊管格內之案數即係前一月同表同項下未結制計字格內之案數必須
週月銜接不得錯誤而民事月表之填載係於未結制內審理中格之下停止格之上列入執行中
一格方與定式相符且此一格非強制執行及其他之事件兩項下不得填載數字乃該縣呈到十
三年一月至十四年六月各月份民事月表皆將執行中列爲一項而項下所填數目即係普通訴
訟項下已結數目實與定式不合至刑事月表查該縣前附呈到十二年十二月份同表刑法犯項
下未結制字格係一而此次所呈十三年一月份刑事月表刑法犯項下舊管格內竟填爲七多出
六案亦屬錯誤其二月以後各月份表亦屬相沿不合應將民刑各表一併發還仰即遵照所指令
節詳細更正另造安表呈報來司以憑核辦勿延切切此令

計發還十三年一月至十四年六月各月份民刑月表各十八張

司長張瑞賞

雲南司法司指令第

號中華民國十五年一月 日

令廣南縣知事李 璩

呈一件呈報十四年八月二十九日到任起至十一月分止司法收支由

各機關文牘

十一

第一千零二十六冊

各機關文牘

十二

第一千零二十六册

呈及各附件均悉查報銷盜匪犯囚糧案經改訂辦法所有各縣已未決盜匪軍事刑事各犯囚糧仍應一律解報由本司核銷曾經省公署以第五六四號訓令飭遵在案茲據該知事呈報十四年八月二十九日到任起至十一月分止司法收支一案到司正核辦間適准軍政司片送據該知事呈報自十四年八月二十九日到任起至十一月分止支出盜匪犯囚糧各數清冊前來自應通盤核銷以資結束統計該知事自十四年八月二十九日到任起至十一月分止收入正証訟費銀五十八元三角八仙支出盜匪軍事暨刑事各犯囚糧銀六百七十五元七月將抵支尚不敷銀六百一十七元三角二仙按散合總銜屬相符惟查該縣訴訟案稱繁劇何以時經三月之久收入訟費僅只五十餘元是否造報遺漏抑或另有別情應令該知事認真查明據實呈覆再行核辦現時軍事問題已告肅清該縣各種收入自不難漸復舊規該知事對於司法款項應即認真整頓清滴歸公務案收支適合以免撥款困難所有支出不敷之款應飭由該縣下月收入陸續彌補仰即遵照解到同月分加征訟費銀五十八元三角八仙已飭科如數收訖合將批廻印發并仰查收備案各附件存此令

計發解批一張

司長張瑞奎

本報編輯編印及發行簡章

一 本報與省之命令軍制及本省又編之均與知事在下等縣及口內止六街又有二三之知事不無與報刊之本
報及舉行軍制軍並其知報執事不何按辦

二 本報內部分為九項 (一) 本省公報 (二) 各機關文牘 (三) 法規 (四) 中央令 (五) 郵寄各省四

(六) 雜表 (七) 法庭判詞 (八) 特 (九) 雜錄

本省各官報與具有編印本報者可隨時向軍報總發行所接洽並與本軍部十餘開辦

本報編輯與編印省公報編與編印四限每日起編因材料多並形並增缺

本報報限星期及年節紀念國慶等日休刊外每日出報一冊每月每份收費七角五分 設本省各局統共三日一書每月 另收

購費一角五分外省酌加

與本報省內各報每日於出版後由本所送報投即專送分發省外者則分別登配 設報報限規定日期 究與送寄費收

有建補及本省總報設有總報遞延情事均務阻礙而後於報所快辦

地省內及各省高級機關除各報館應互相轉換外餘均於出版後分送一份 不收報費并於本報圖上蓋印編印編印

原任停收原照原章

凡凡省外各機關應會報接收之報部各費款以三月為一期按期報解如逾期解解亦可備應以不圖者并與酌予減分

凡凡省外各機關人員如遇交會應將本報列入交代應辦內應解報費并得發各機關應報費一律移交後由接收機關

不得託詞自行解如如有未經移交者應由後任追及報報編印編印由後任追及

等凡凡報本報者除第八條所規定之外均須先照原章送交編印編印不無

送閱

中華民國十五年三月二十日

中國郵局特准掛號
認爲新聞紙類

雲南公報

第一千零二十七册

雲南省公署樞要處公報所發行

雲南公報編輯部

本月錄

本省公文

雲南省公署任命狀

雲南省公署訓令

雲南省公署指令

各機關文牘

雲南司法司訓令

雲南司法司指令

雲南教育司指令

雲南教育司批

雲南教育司公函

雜錄

雲南實業司水利總局第二審裁決書

(未完)

二則
六則

二則

△本署公文

雲南省公署任命狀 中華民國十五年三月

任命楊紹才為雲南陸軍步兵第十四團第一營第三連准尉此狀

任命趙 歐為雲南陸軍步兵第十四團第一營第四連少校連長此狀

任命夏朝田為雲南陸軍步兵第十四團第一營第四連中尉排長此狀

任命李煥彩為雲南陸軍步兵第十四團第一營第四連少尉排長此狀

任命馮發興為雲南陸軍步兵第十四團第一營第四連少尉排長此狀

任命武信儀為雲南陸軍步兵第十四團第一營第四連准尉排長此狀

任命杜振期為雲南陸軍步兵第十四團第二營營長此狀

任命張澤清為雲南陸軍步兵第十四團第二營中校營附此狀

任命劉振輝為雲南陸軍步兵第十四團第二營第五連上尉連長此狀

任命金湯錫為雲南陸軍步兵第十四團第二營第五連中尉排長此狀

任命羅國輝為雲南陸軍步兵第十四團第二營第五連少尉排長此狀

任命黃清為雲南陸軍步兵第十四團第二營第五連少尉排長此狀

任命徐用林為雲南陸軍步兵第十四團第二營第五連准尉排長此狀

本署公文

第十七卷第二十二號

雲南公報

本署公文

二

第一千零二十七號

- 任命胡正昌為雲南陸軍步兵第十四團第二營第六連上尉連長此狀
- 任命李時芳為雲南陸軍步兵第十四團第二營第六連中尉排長此狀
- 任命趙永泰為雲南陸軍步兵第十四團第二營第六連少尉排長此狀
- 任命文應藻為雲南陸軍步兵第十四團第二營第六連少尉排長此狀
- 任命朱成禮為雲南陸軍步兵第十四團第二營第六連准尉此狀
- 任命王培仁為雲南陸軍步兵第十四團第二營第七連少校連長此狀
- 任命李開相為雲南陸軍步兵第十四團第二營第七連中尉排長此狀
- 任命許子賢為雲南陸軍步兵第十四團第二營第七連少尉排長此狀
- 任命周國富為雲南陸軍步兵第十四團第二營第七連少尉排長此狀

會長唐繼堯

雲南省公署訓令第

號中華民國十五年三月

日

令騰越道尹湯希禹

為令行事財政司案呈據密查紙幣委員木枝繁呈稱竊委員自抵芒滄板行政區域後凡學校團
 係以及大小征收機關所在均經委員設法偵查尙無拒絕紙幣勒收現金情事惟該屬因與英人
 接壤大宗買賣以英洋為標準小者以制錢為標準故大攤小派收繳英洋在所不免至土司收入
 幾乎盡係英洋委員思得一問以為懲一儆百之計無如夷民畏土司如虎狼究無一人敢出而証

明者行政委員則因上界會案訴訟停頓未便設法嘗試觀其市面買賣用英洋者十分之五用本省現金者不過百分之一二紙幣銀幣幾乎絕迹將來欲其境內流通本省紙幣有三法(一)設瓦城新街之富行匯兌處以資流通此事於本省金融流通亦大有關係(二)令行各土司在各該管地方可館範圍中擬議紙幣流通辦法呈候核奪負責實行(三)令各土司向附近富源分行承領若干紙幣行使各該管地方勒令繳還現金此法曾經令行照辦而未實行三法之中何者為善惟採擇施行等情到署據此查呈擬辦法三項均尚不為無見惟瓦城匯兌處早經成立新街臨於情勢邊難見諸實行餘如責成各土司議擬流通紙幣辦法并向富源分行換領紙幣若干行使該管區域兩端同屬正辦應飭該道尹督同各該印委就近體察情形如果節繳現金換領紙幣一項未能推行盡利務即轉飭各土司自行妥擬流通本省紙幣辦法於文到一月以內呈由該道尹核明轉呈本公署酌奪以維幣政合行令仰該道尹即便遵照安速辦理具報勿任敷衍塞責是所厚望切切此令

會長唐繼堯

財政司司長徐之琛

雲南省公署訓令第

號中華民國十五年三月

令玉溪縣知事劉潤晴

為令行事財政司案呈據該知事呈請將該縣拒紙索現鈔罔孫正德援令赦免刑沒收現金仍

本署公文

三

第一千零二十七號

雲南公報

懇以一半解刑一半撥充囚糧等情請示到署查該犯蔣正德犯事日期確在民國十四年十月二日以前所請援令赦免刑刑核與通案相符應予照准至本案沒收現金二百五十六元五角前據該知事呈請以一半匯解司庫一半撥支囚糧當經本公署以沒收現金照案不能挪作別用令飭不准在案茲復據呈困難懇予破例允准并已將沒收現金半數撥解司庫情詞迫切不無可原姑准援照前次永平縣知事呈准將沒收收發員楊繼光紙水罰金借作修備禦虛成案通融准予借用事後仍應解還司庫以重公帑除飭財政司照辦外合行令仰該知事即便遵照辦理并免將該犯孫正德提案省釋列表報查切切此令

省長唐繼堯

財政司司長徐之琛

雲南省公署指令第

號中華民國十五年二月

日

令通海縣知事唐鍾圭

呈一件為呈覆查明拍賣典史衙署修建習藝等所及修倉費用各款既據該知事查明呈覆核與案符

呈悉查拍賣典史衙署領撥作修建習藝所及修倉費用各款既據該知事查明呈覆核與案符餘銀二千元發交富商生息按月取作囚糧開支亦無不合應予照准備案仰即遵照此令

省長唐繼堯

司法司司長張瑞登

雲南省公署指令第

號 中華民國十五年三月

內務司司長周鍾嶽

令 普洱道道尹蕭瑞麟

呈一件為滇電赦免已撤按板場知事楊自培妨害幣制罪刑請備案由
呈悉核案相符應准將原處該卸場知事楊自培四等有期徒刑一年執行未滿刑期援赦免除惟
原判褫奪公權全部三年仍應俟三年期滿乃許回復公權以儆將來仰即遵照補行宣示列表呈
候彙辦勿延切切此令

省長唐繼堯

財政司司長徐之琛

雲南省公署指令第

號 中華民國十五年三月

令 曲靖縣知事魏 錕

呈一件為擬處縣民布雲階妨害幣制罪刑請核示由
呈悉該民布雲階因售布低折幣價之所為既據提訊屬實所請念其年老依法從輕處以五等有
期徒刑四個月未決期內拘押日數以二日作抵徒刑一日應予照准至該縣警察區長對於此案
擅行處分實屬不明權限并准如擬記過一次以示懲儆惟原報該區長係傅為霖來呈又稱普為
霖姓出兩歧未審孰是除飭內務司查明註冊記過外仰即分別遵辦并將該區長姓名連同執行

本署公文

五

第一千零二十七册

本署公文

該犯衛莫階罪刑及期滿會釋各日期報查切切此令

省長唐繼堯

財政司司長徐之琛

雲南省公署指令第

號中華民國十五年三月

日

令曲靖縣知事魏 鏗

呈一件為擬處縣民苟如柏妨害幣制罪刑請核示由

呈悉查該民苟如柏低折幣價殊干禁令既據該知事訊供屬實確係年老昏瞶為數無多擬依法從輕處以五等有期徒刑三個月以示懲懲應予照准仰即依律扣除拘押日數提案宣示執行并將執行暨期滿會釋日期先後報查切切此令

省長唐繼堯

財政司司長徐之琛

雲南省公署指令第

號中華民國十五年三月

號

令騰越道道尹湯希禹

呈一件呈轉洱源縣知事王用中查覆前任知事華顯被呂咸熙等呈控貪鄙苛虐案內范家店等罰金可否免議請核示由

呈悉查華顯知事被控各款內李至德范家店袁鴻章李暢等各罰金既經該道尹飭出現任王知

事查明真鴻章李暢二名罰金共一百六十元經華知事挪借團務督察官王人讓一百元於交卸時移交王知事代為追繳撥交團用嗣經王知事由該督察官應領公費項下扣撥及李至德罰金五十元姑准作撥修監獄外其范家店罰金二十元及袁鴻章等罰金尾數六十元用途不明是否吞沒事關款項本應澈底嚴追以重公款惟據稱縣署案卷於十三年十月六日被匪焚燬自屬無憑清查即曾令賠出恐於難免藉口狡賴徒滋繁縟惟既經王知事查係用途不明殊難辭咎應將該卸洱源縣知事華國酌記大過一次以示懲儆前項罰金免予追繳完案除令鈐叙局註冊外仰即分令遵照此令

省長唐繼堯

內務司司長周鍾嶽

雲南省公署指令第

號中華民國十五年三月

日

令雲南縣知事段復元

呈一件為查覆烈女楊淑貞被毀輕生已給匾額擬獲戴小建處罰建坊乞核示由
呈悉此案既經該知事查明真相該女楊淑貞雖因戴小建毀壞名譽暗受未婚夫家之值查但係虛誣別無異議宜若可以自白乃仍羞急自盡未免輕生既由縣給予匾額標緒綽楔已足表彰勿庸再由省政府褒揚至戴小建妨害名譽罪刑雖在特赦以前若竟置不究究屬輕縱所擬擬擬時酌處罰金為該烈女建坊之用亦尚允協應予照准除令胡總司令官轉飭知照外仰即遵照辦

本署公文

各機關文牘

七

第一千零二十七册

本署公文

各機關文牘

八

第一千零二十七附

理切切此令

省長唐繼堯

內務司司長周鍾嶽

△各機關文牘

雲南司法司訓令第

號中華民國十五年二月 日

令卸馬關縣知事徐維新

案奉 省公署發下據該知事呈請併案核銷被擄司法收入等情一案銷司核辦等因奉此查司法收入款項應按月報解清楚歷經通令遵照在案該知事所收之款如果按月解清繼遇變亂其損失亦屬無多乃該知事既未遵令解繳亦未將收數按月造冊呈報所稱狀費及繳案費銀約五百餘元概行被擄等語是否果有此數本司無案可稽所請核銷之處未便照准合行令仰該知事遵照速將自到任日起至交卸日止所收狀費各費分別按月造具清冊連同款項每日呈解來司以憑核收免解勿稍違延致干嚴追切切此令

司長張瑞貴

雲南司法司指令第

號中華民國十五年二月 日

令雷海縣知事曾傳經

呈一件為呈報十三年五月至十二月各月份民刑月表由

呈表均悉查表內各項填載皆尙符合應准彙轉惟查該縣前後所呈刑事月表自十三年一月至十二月一年之內僅判決一二案而積壓未決者竟至五十案之多似此玩延殊屬非是應飭該知事將未決各案傳集人証依法審訊速予判結具報查考以清積壓而免拖累勿再玩視致干未便仰即遵照切切表存此令

司長張瑞萱

雲南教育司指令第

號中華民國十五年二月

令保山縣知事董坊

呈一件爲呈報縣立中學校學生年籍成績表由

呈表均悉查表列各生姓名年籍與案相符學業及操行體育成績亦均及格屆期應准舉行畢業至所請更名各學生核與定章不符碍難照准仰即轉飭遵照此令

司長鍾勳

雲南教育司指令第

號中華民國十五年二月

令嵩明縣知事雷宣

呈一件呈請擇委縣立初中校長兼師範講習所所長由

呈悉查所請就李鴻裁梁正材二員中擇一委充縣立初中校長兼師範講習所所長資格是否相符未據呈送詳細履歷無從審核應飭取具該員等履歷呈送來司再予核辦仰即遵照此令

各機關文牘

九

第一千零二十七册

各機關文牘

雲南教育司批第

號中華民國十五年二月 日

司長鍾 動

十 第一千零二十七册

原具呈人 周錫燮 李乾元 劉承祖 徐嘉瑞

呈一件為組織知德學會擬具簡章呈請查核立案由
呈悉據籌擬組織知德學會以研求真知敦勵純德用意甚善所擬簡章亦甚妥合應准立案仰即
知照簡章存此批

司長鍾

雲南教育司公函第

號中華民國十五年二月 日

逕啓者案准 貴大學函送滇生唐永權十三年度下學期考試成績請核發津貼等由到司查該
生唐永權成績既經及格自應照案給予津貼以示鼓勵除另案匯發外相應函請 查照轉知為
荷此致
北京交通大學

△雜錄

雲南實業司水利總局第二審裁決書第

號

原訴願人

李春秀年歲未詳

李學年四十八歲

李貴年歲未詳

李鴻年歲未詳

李文義年四十九歲

李嘉鴻年歲未詳

吳昭年歲未詳

吳鳳翥年歲未詳

莫稀華年四十三歲

均住昆陽縣屬小村務農

被訴願人

安永雲年六十三歲

楊青榮年四十三歲

李文林年五十八歲

安懷義年歲未詳

雜錄

雜 錄

十二

第一千零二十七册

李德發年歲未詳

李直年歲未詳

李興年四十六歲

均住昆陽縣屬普達村務農

右列原訴願人因修鑿涵洞涉訟對於昆陽縣知事公署于民國十四年六月三十日所爲之第一審原判不服聲請訴願經本司裁決如左

主文

第一審原判撤銷

被訴願人安永雲等新修涵洞取銷

其正河河身及該原被兩造各村東面管水之溝凡壅積泥沙處每年于冬春水涸之際應責由該兩造各村民人共同出夫挑挖溶深四尺以上以免淤阻每年挖河之時得由該兩造人民報請該管縣知事公署飭令實業所長前往踏勘監督辦理

訟費拾元由原被兩造共同負擔

未完

本報錄稿編輯及發行簡章

一 本報刊布之命令章程及各省文牘之可錄稿者其篇幅以本報版面之寬窄為限其文字之數以本報版面之寬窄為限

二 本報內容分為九項 (一) 本省公報 (二) 各機關文牘 (三) 法規 (四) 中央會 (五) 各省各省公報

(六) 雜表 (七) 法庭判詞 (八) 雜

本省各官署職員有願在本報者隨時函呈本報編輯部或本報編輯部隨時函呈本報編輯部

本報編輯部錄稿者其公報須於每日上午十時以前送交本報編輯部

本報錄稿及年節紀念國慶等日休刊外每日出版一冊每月每份收費七角五分 本報各省分館按二日一書每月另收

郵費一角五分外省酌加

與本報各省分館每日出版由本報送報即須分送各省外者則分別登記 費報每張限規定日期 費報逾期者不收

凡遺漏及本省遺報或有延遲延情事均須函告本報編輯部

省內及各省高級機關除各報館應互相對換外餘均於出版後分送一份 不收報費 併於本報圖上加蓋送報機關印號

凡社序收面照原實

凡各省外各機關派員公報錄收之報每份收費以三月為一期換期報屏以完規程屏亦可隨時屏屏不願者并得酌予減份

凡各省外各機關人員如遇交替應將本報列入交代並將本報解報費并將各省機關印號一律移交後接收人收訖

不得託詞自行所如有未經移交者即由後任送還具報以備核辦否則即由後任負責

凡各省外各機關人員如遇交替應將本報列入交代並將本報解報費并將各省機關印號一律移交後接收人收訖

中華民國十五年三月二十二日

中國郵局特准掛號
認爲新聞紙類

雲南公報

第一千零二十八冊

雲南省公署樞要處公報所發行

△目錄

本省公文

雲南省公署任命狀

雲南省公署訓令

雲南省公署指令

雲南省署批

各機關文牘

雲南省教育廳委任令

雲南省教育廳指令

雲南省教育司公函

雲南省司法司訓令

雲南省司法司指令

雜錄

雲南省實業司水利總局第一審裁決書

二則

三則

二則

二則

(續前)

雲南公報

雲南督軍任前狀

雲南督軍任前狀

雲南督軍任前狀

任命高正崑為雲南陸軍步兵第十四團第一營第七連連附此狀

任命楊洪奎為雲南陸軍步兵第十四團第二營第八連上尉連長此狀

任命鄭有才為雲南陸軍步兵第十四團第二營第八連中尉排長此狀

任命張樹清為雲南陸軍步兵第十四團第二營第八連少尉排長此狀

任命金祥為雲南陸軍步兵第十四團第二營第八連少尉排長此狀

任命曾朝岳為雲南陸軍步兵第十四團第二營第八連准尉此狀

任命熊永祥為雲南陸軍步兵第十四團第二營第十二連准尉此狀

任命段景高為雲南陸軍步兵第十四團第三營營長此狀

任命李毓章為雲南陸軍步兵第十四團第三營少校營附此狀

任命鍾占鰲為雲南陸軍步兵第十四團第三營第九連上尉連長此狀

任命洪文亮為雲南陸軍步兵第十四團第三營第九連中尉排長此狀

任命李正清為雲南陸軍步兵第十四團第三營第九連少尉排長此狀

任命李正清為雲南陸軍步兵第十四團第三營第九連少尉排長此狀

本報廣告

第一千零二十八號

雲 南 公 報

本報公文

任命白正祥為雲南陸軍步兵第十團團長第三營第九連准尉此狀

雲南省公署訓令第

號中華民國十五年三月

省長唐繼堯

令詳雲縣知事

案據雲縣屬白屯住民左現龍等呈為竊匪抗斷健訟財等情叩恩電予律究迫令執行以維法令而恤窮民一竊到署查此案業經本公署最終決定令飭該知事查照執行在案何以延不執行茲據該民等呈訴前來合將原狀抄發仰該知事遵照原案迅予執行以清訟案而符定案勿稍稽延切切此令

省長唐繼堯

實業司司長由雲龍

雲南省公署訓令第

號中華民國十五年三月

大理縣知事李 藩

案據雲南濟興火柴公司總理甘自新呈請准予展限製造黃燐火柴一案業經核定辦法其製造期限展至民國十五年六月底止銷售期限展至同年十二月底止等因通令佈告遵辦在案該濟興火柴公司所請展限十八個月一節核與通案不符未便照准除原呈已據分呈不再抄發外合

二

第一千零二十八號

行令仰該知事即便轉飭該公司遵照辦理勿違此令

省長唐繼堯

實業司司長由雲龍

雲南省公署指令第

號中華民國十五年三月 日

令呈貢縣知事吳 崧

呈一件為據該縣歸化各村紳民呂正邦李清魯等呈擬倡辦開源水利有限公司集資開挖羅藏小龍白龍潭隧河暗水以利田畝懇請立案核示遵辦一案由

呈及簡章均悉該紳民等因查得化境羅藏山麓白龍潭地下有隧河并有大水暗流擬資集倡辦開源水利有限公司地帶隧河大承以資灌溉請立案示遵等情到署其熱心水利設法興辦之處殊為可嘉惟查所舉各種情形証明是否確為可據對於工程辦法未據聲叙規定究當需用鉅大經費與否碍難核奪又稱潭水數車即係暗流之水由石裂沖出則潭水與隧河殊有關係與工開挖後於現有潭水能否無涸竭之慮凡此數端均關重要合行令仰該縣知事就近詳細查勘具覆以憑核辦簡章暫存切切此令

省長唐繼堯

實業司司長由雲龍

雲南省公署指令第

號中華民國十五年三月 日

本報公文

三

第一千零二十八號

本報公文

第一千零二十二號

令高等檢察廳檢察長饒重慶

呈一件為呈覆核辦景東厘員程受銓查明景東縣囚犯羅雲等以私吞囚糧濫用酷刑等情

呈訴一案請核示由

呈悉查此案該景東縣知事丁續濫押團首陶芳既經該檢察長核明事犯赦前刑事責任可援赦免除惟該知事濫押無辜實屬荒謬已極自應另予行政處分將該丁知事酌記大過一次以資懲儆餘如呈辦理除飭局註冊外仰即轉令遵照切切此令

會長唐繼堯

司法司司長張瑞貴

雲南省公署指令第

號中華民國十五年二月 日

令馬龍縣知事韓 煊

呈一件為轉請褒揚縣城已故節婦高張氏乞核示由

呈及冊書均悉查該縣城已故節婦高張氏矢志青年完貞皓首將簪餌以恤親族施惠良多勤耕織而課孤兒食貧無怨卒能箕裘衍慶綽楔增輝洵為閭閻淑型足使閭閻矜式既據該縣勸學所所長李崇實實業所所長楊德華及士紳族隣高輝張耀紳包榮廷等採訪實在造具事實清冊出具證明書照解註冊匯費呈由該知事徵考確切加具證明書呈請褒揚并請准入節孝祠以慰幽魂而勵末俗等情到署核與褒揚條例相符應准照歷辦成案由本公署先行題給該已故節

婦高張氏巾幗完人四字匾額一方并准其自行置位入祠節孝以示褒揚而光泉壤解到註冊匯費洋六元三角六仙已飭照收併同冊書交由內務司彙存俟大局解決後再行咨部核辦合將匾字印花令發仰即查收轉給祇領製懸此令
計發匾字一分印花一顆

省長唐繼堯

內務司司長周鍾嶽

附原呈

呈為呈請褒揚已故節婦事案據勸學所所長李崇實實業所長楊德華及各界紳等聯名公呈稱呈為呈報節孝懇祈轉請褒揚俯准入祠以勵風化而慰幽魂事竊維青年矢志苦節可觀已故節婦高張氏係前清候選訓導張嵩山先生之長女也生於同治丙寅年秉性溫柔甫十八于婦高門配夫高耀庭生子三人氏能勤儉助夫義方教子由是家道小康復置產建屋樂善好施艱苦備嘗身心因倦至光緒十七年遽失所天齊眉案者僅有八拜甫二十六歲而寡鵠孀居氏痛不欲生竊念膝下三子無人撫育遂矢志拍舟教養羣兒惟時長子永培年甫六齡次子永焯年及三歲三子永壽尚在襁褓氏操持家務內外勤勞針黹之餘紡織耕讀兼課為諸子婚娶已得舍飴之慶撫孤三十一年三子俱已成名民國辛酉孟秋西逝年五十六歲現長子永培任

本公署文

五

第一千零二十八冊

本署公文

六

第一千零二十八冊

縣議會議長次子永焜任縣視學員三子永鑫任警察巡長兼實業員均能遵氏遺訓賑卹族隣救濟貧困此皆高張氏生前冰蠟苦節故能子嗣榮昌孫枝繁衍光耀門庭覆查該氏節操民國五年續修縣志之時業經採訪記載似此貞操勵志非蒙旌表安能彰懿範不有激揚何以勵薄俗考其生平事績實與褒揚條例第一條第二項相符紳等不忍湮沒理合造具該節婦生平事實清冊取具族隣證明書及註冊費銀元一併具文懇祈鈞署查核轉呈褒揚并准入祠節孝則旌揚之風不獨高門存歿戴德及地方風化亦不難挽澆漓而臻純良也歟計呈送事實清冊三本族隣證明書三份註冊費洋六元三角六仙等情據此知事查該已故節婦高張氏青年矢志魄首完貞撫羣兒無愧母儀均屬閭里光榮梓桑模範核其已故節婦高張氏生平事實與褒揚條例第一條第二項相符自應轉請褒揚俯准入祀節孝以慰幽魂而勵末俗除將清冊及證明書各抽存一份備案外理合加具縣證明書連同事實清冊二本族隣證明書二份并註冊費洋六元三角六仙備文呈報請祈鈞長俯賜查核指令祇遵謹呈

雲南省長唐

計呈送事實清冊二本 族隣證明書二份 註冊費洋六元三角六仙 縣證明書二份

馬龍縣知事韓煥

雲南省公署批第

號中華民國十五年三月

原具狀人騰衝縣民李品玉

狀一件為不究服務任意偏斷懇請提省審理由

狀及判決釋冤狀均悉查此案前據該民狀訴到署當經核以此案係屬民事訴訟該民不服騰衝縣司法公署第一審之判決既已赴大理第一高等審判分廳上訴有案該分廳自能依法辦理所請令飭之處應勿庸議等因批示在案茲復據狀稱本案內關係事物大半在省且案情重大請以高等審判廳為第二審等情前來係屬審判範圍應俟令飭高等審判廳核辦飭遵具報查攷仰即知照此批

省長唐

△各機關文牘

雲南教育司委任令第

號中華民國十五年三月

委任羅人吉兼充巧家縣立師範講習所所長此令

委任張生春為巧家縣立師範講習所主任教員此令

司長鍾勳

雲南教育司指令第

號中華民國十五年三月

令巧家縣知事盧應祥

本署公文

各機關文牘

七

第一千零二十八冊

本署公文 各機關文牘

八

第一千零二十八冊

呈一件呈送師範講習所所長及主任教員履歷請核委由
呈及履歷均悉查該縣師範講習所所長前經核准以勸學所所長羅人吉兼充其主任教員一職錄
呈以二部師範畢業生張生春充任資格亦尚相符應准一併給委以專責成除呈報外委令隨發
仰即轉飭祇領報查履歷存此令

計發委令二件

司長鍾 勳

雲南教育司公函第

號中華民國十五年二月 日

逕啓者案准 貴大學函內開查王圖瑞等成績業經咨送貴司在案應請查照前咨核給津貼以
免向隅又一函開茲將本校大學預科二年級演籍各生學年試驗成績開送貴司請煩查照並將
該生等應得津貼迅予匯下附成績表一件各等由到司查該生王圖瑞鄧鴻濤等九名學年試驗
既均及格應即照案給予津貼以資鼓勵除津貼另案匯發外相應函請

查照轉知爲荷此致

國立北京法政大學

雲南教育司公函第

號中華民國十五年二月 日

逕啓者案准 貴大學函送演籍學生徐純祖李宋材楊藍春康夏臣馬俊英楊成林阮許昌等七
名十四年度學業成績請匯發津貼并徐李二生三十三四十五學期津貼及回滇旅費百元

亦先行匯發附滇籍生名冊一件等由到司查該生徐純祖等學年試驗成績既均及格自應照案給予津貼以資鼓勵所有欠發徐李二生之津貼并聯業回滇旅費亦應查案辦理除另案匯發外相應函請

查照轉知為荷此致

國立北京法政大學

雲南司法司訓令第

號中華民國十五年二月

令華坪縣知事趙 鑒

案據該知事呈報十四年三月至八月各月份民刑月表一案到司查表內各項填載尚無不合應准登轉惟此項月表係屬專件例應專案呈報方便歸檔該知事嗣後呈報是項月表切勿再與他種案件併同造送以符向例而便辦理是為至要仰即遵照切切此令

司長張瑞登

雲南司法司指令第

號中華民國十五年二月

令鹽豐縣知事李 璵

呈一件呈報十四年三月一日起至六月底止司法收支一案由呈及清冊書表暨收據均悉查該縣具報十四年三月一日起至六月底止收入一造訟費共銀一百四十二元七角八仙又罰金銀三百三十元按散合總尚屬相符又查囚糧清冊內有普通刑事

各機關文牘

九

第一千零二十八冊

各機關文牘

十

第一千零二十八册

大犯多名是否已決未據叙明無從查核若係未決則此項人犯照省公署第一百二十號訓令之規定不准開支囚糧已飭科粘簽標明合將原册暫抽一份備查其餘發還仰即查明更正迅速呈覆候核再查該縣呈報二月分司法收支會經駁回更正迄今尚未呈覆殊屬因循併仰迅即辦妥連同此次發還之件并案呈覆以憑核辦勿延切切此令餘件存計發還囚糧清册四本

司長張瑞璽

雲南司法司指令第

號中華民國十五年二月

令鹽豐縣知事李 瓊

呈一件呈報十四年七月至十月司法收支一案由

呈及清册書表暨收據均悉查該縣具報十四年七月至十月共收入一造訟費銀二百六十八元九角五仙罰金銀一百九十元按書表收據詳細核算均向符合惟查囚糧册內列有普通刑事人犯多名是否已決未據叙明無從查核已飭科粘簽標明合將原册暫抽一分備查其餘發還仰即查明更正呈覆候核強盜樊秀山等九名既係該知事自行拿獲漏未呈報收禁日期其所支囚糧姑准照案核銷併仰知照此令餘件存

計發還囚糧清册四本

司長張瑞璽

△雜錄

雲南實業司水利總局第二審裁決書第

號

(續前)

事實

緣原訴願人李春秀等所住之小村與灣子烏竜兩村相連地勢低窪形如鍋底其西有大河一條三村東面管水均從各村溝道瀉入此河由南流下經過安家大橋下匯合河東普達村南瀉洩管水之小河河流北入昆海該河地勢在安家大橋上河身較該原訴願人小村及灣子烏竜等村地址為高至安家大橋下始漸低下故安家大橋上如一遇泥沙淤阻則大河河水不能暢流上游各村東面管水非惟不能流入大河且甚或倒流而內而原訴願人各村田畝即有淹沒之危險矣因此該河河東瀉管水之小河河尾昔日係在安家大橋下始與大河匯流而下蓋以該處地勢低下管水沙泥易於推流也又因大河河東之小河其下流河身地勢亦較平地田畝村落為高而河道又復狹窄每年夏秋一遇大雨頻來山水暴發之際小河下游河堤易於奔潰而被訴願人普達村一帶田屋亦即難免不受淹沒之患故該被訴願人安永云等在早年有提議就該河水小河河身橫中鑄砌涵洞擬將小河管水改由涵洞從安家大橋上洩入大河并由此引水灌田之舉嗣以該原訴願人李春秀等從中反對以致因循多日尙未成爲事實迄至今歲四五月間該安永云等復向早年議修涵洞處挖斷小河河堤引水灌田被該李春秀等查覺提起訴訟案經該縣知事公署第一審判決斷令普達村頭人安永云等迅將所挖河堤上之水口限三日填塞完好并由安永

各機關文牘

十一

第一千零二十八册

云及李春秀担任購買石料僱請工人并召集兩造紳民選擇妥適地點即日動工修一涵洞限制水量俾免冲出泥沙填塞小村澆水溝尾限一月內修理完畢至工料費由普達村分攤銀四分之三小村分攤銀四分之一在案旋復因涵洞修築工竣後該原訴願人李春秀等以該村新修涵洞尺寸過大且由涵洞洩小河管水入于大河係在安家大橋上泥沙易於淤積阻塞大河水尾致使水流紆緩妨害上流因此復向本司提起訴願經本司調取前後卷宗傳提兩造人等發交水利總局依法管理另于裁決

理由

據原訴願人訴願意旨略謂(一)小村及灣子烏竜三村地勢低窪東面管水類由各村出水溝道瀉入大河使大河下流一阻則河流紆緩各村管水即不能直流入河而屯積於三村地面因而淹沒田屋原審斷令于小河河身另設涵洞而涵洞大小尺寸并未限定原意欲令兩造會同臨時協商以期雙方便利乃安永云等竟聽法軌估修一高寬二尺五寸之涵洞非維不足限制泥沙且將河底挖低使水勢愈猛冲瀉泥沙屯積於安家大橋上之正河河身淤阻水流致使妨害上流應請設法限制(二)小河原係公河向來并無涵洞口該普達村人私開挖水口即是違背古規(三)普達村人原有引水溝道今開此洞在該村不過避水繞道之勞而不知上流各村即受莫大之害矣

(未完)

本報錄編輯及發行簡章

一 本報刊布之命令軍機及各省又屬之司獄獄事任小省獄獄以典正典文有則二之司獄獄獄獄獄獄之奉
二 本報刊布之命令軍機及各省又屬之司獄獄事任小省獄獄以典正典文有則二之司獄獄獄獄獄之奉
三 本報刊布之命令軍機及各省又屬之司獄獄事任小省獄獄以典正典文有則二之司獄獄獄獄獄之奉

二 本報內容分爲九項：(一)本省公報 (二)各國國文 (三)法統 (四)中央 (五)各省各省白海

(六)國表 (七)法統判例 (八)特 (九)雜論

本報各省報費其有願購本報者可隨時向本報發行所或各處代售處購取本報則不取郵費

本報報費其有願購本報者可隨時向本報發行所或各處代售處購取本報則不取郵費

本報報費其有願購本報者可隨時向本報發行所或各處代售處購取本報則不取郵費

本報報費其有願購本報者可隨時向本報發行所或各處代售處購取本報則不取郵費

本報報費其有願購本報者可隨時向本報發行所或各處代售處購取本報則不取郵費

本報報費其有願購本報者可隨時向本報發行所或各處代售處購取本報則不取郵費

本報報費其有願購本報者可隨時向本報發行所或各處代售處購取本報則不取郵費

本報報費其有願購本報者可隨時向本報發行所或各處代售處購取本報則不取郵費

本報報費其有願購本報者可隨時向本報發行所或各處代售處購取本報則不取郵費

本報報費其有願購本報者可隨時向本報發行所或各處代售處購取本報則不取郵費

本報報費其有願購本報者可隨時向本報發行所或各處代售處購取本報則不取郵費

中華民國十五年三月二十三日

中國郵局特准掛號
為新聞紙類

雲南公報

第一千零二十九號

雲南省公署樞要處公報所發行

▲目錄

本省公文

雲南省公署咨覆 省議會准咨請將先後

咨達各案迅速見覆以重會法一案文

雲南省公署任命狀

雲南省公署訓令

雲南省公署指令

雲南省公署批

雲南省公署電

各機關文牘

雲南實業司訓令

雜錄

雲南實業司水利總局第二審裁決書

(續前已完)

二則

六則

△本署公文

雲南省公署咨覆 省議會准咨請將先後咨達各案迅速答覆以重會法一案文

為咨覆事案准 貴議會咨開案據本會於十二月五日第二十四次大會全體議員臨時動議稱
查本期常會第六次大會段議員作霖提出質問政府請咨覆本會從前議決各案業經咨達本署
迄未見覆一案除原文有案不錄外後開應即依照會法第十九條之規定續提質問咨請省署將
本期先後議咨各案就限於十日內迅速答覆以重會法而示大眾等語相應咨請貴公署查照辦
理見覆為盼等由准此當經發交各司查辦旋據內務司簽呈查來咨質問設立省憲籌備處已由
職司簽請鈞署核示另案咨覆有案并據財政司簽稱關於預算及銀行兩款已由職司辦理又據
實業司簽稱來咨請嚴催錫務公司清還鐵路公司借款本息一節曾經職司呈請鈞署核明以第
一號咨覆議會查照在案又據交通司簽稱關於興修三迤汽車幹路一節曾經職司擬訂交通行
政計畫大綱呈請交會核議并擬具各縣路政局章程呈請通令各屬遵辦在案職司修築之滇西
省道汽車大路由省至碧雞關一段前已完工開車由碧雞關至安甯各段工程已達十之六七刻
正加工趕築年內可以完竣滇西省道以修至騰越為最後目的修至舍資為最先目的現在積
械籌備俟安甯各段工程告竣即行陸續着手進行理合簽請查核各等情前來覆查該司等簽呈
各節尚屬實在相應備文咨覆

本署公文

第一一三三十九號

雲南公報

中華民國十五年三月

日

雲南省公署任命狀

省長唐繼堯

任命甘吉輝為雲南陸軍步兵第十四團第三營第十連上尉連長此狀

任命李明清為雲南陸軍步兵第十四團第三營第十連中尉排長此狀

任命李輝武為雲南陸軍步兵第十四團第三營第十連少尉排長此狀

任命王紹興為雲南陸軍步兵第十四團第三營第十連少尉排長此狀

任命魏永林為雲南陸軍步兵第十四團第三營第十連准尉此狀

任命周仕連為雲南陸軍步兵第十四團第三營第十一連中尉排長此狀

任命程得志為雲南陸軍步兵第十四團第三營第十一連少尉排長此狀

任命毛龍章為雲南陸軍步兵第十四團第三營第十一連少尉排長此狀

任命王龍章為雲南陸軍步兵第十四團第三營第十一連准尉此狀

任命鄭清為雲南陸軍步兵第十四團第三營第十二連連長此狀

任命趙 為雲南陸軍步兵第十四團第三營第十二連上尉連長此狀

任命 為雲南陸軍步兵第十四團第三營第十二連中尉排長此狀

任命 為雲南陸軍步兵第十四團第三營第十二連中尉排長此狀

雲南公報

任命李正華為雲南陸軍步兵第十四團第三營第十二連少尉排長此狀

任命張子清為雲南陸軍步兵第十四團第十二連少尉排長此狀

任命葉介唐為雲南陸軍步兵第二旅書記長此狀

任命王以賢為雲南陸軍步兵第二旅一等軍需此狀

省長唐繼堯

雲南省公署訓令第

號中華民國十五年三月 日

令祥雲縣知事

案據該縣屬北屯住民左現龍等呈為藐法抗斷健訟斂財等情叩恩電予律究迫令執行以維法令而卹窮民一案到署查此案業經本公署最終決定令飭該知事查照執行在案何以延不執行茲據該民等呈訴前來合將原狀抄發仰該知事遵照即查照原案迅予執行以清訟累而符定案勿稍稽延切切此令

計抄發原狀一件

省長唐繼堯

實業司司長由雲龍

雲南省公署訓令第

號中華民國十五年三月

令大理縣知事李

本署公文

三

第一千零二十九號

本報公文

圖

第一千零二十號

案據下開濟興火柴公司總理甘自新呈請給予展限製造黃燐火柴等情一案到署查本省禁止製造黃燐火柴一案業經核定辦法其製造期限展至民國十五年六月底止銷售期限展至同年十二月止等因通令佈告遵辦在案該濟興火柴公司所請展限十八個月一節核與通案不符未便照准除原呈已據分呈不再抄發外合行令仰該知事即便轉飭該公司遵照辦理勿違此令

省長唐繼堯

實業司司長由雲龍

雲南省公署指令第

號中華民國十五年三月 日

令馬龍縣知事韓 煥

呈一件為併科巡警高存義詐欺取財需索現金罪刑請核示由

呈悉查該巡警高存義兩罪俱發依律應受併科該知事援用新刑律未能遵照第二十三條限制加重而又妄引第五十四條請減本刑於條文法意均屬誤會應由本公署比照原判刑期長短仍將該巡警詐欺取財罪依刑律處五等有期徒刑叁個月又十日勒收現金罪依妨害幣制辦法處四等有期徒刑貳年又四個月合併執行四等有期徒刑貳年又陸個月并如擬褫奪公權全部三年以期充禱而昭儆戒仰即依律扣抵羈押日數提案宣示執行并將執行日期分報查考切切此令

會長唐繼堯

雲南省公署指令第

號中華民國十五年三月

日

財政司司長徐琛

令呈貢縣知事吳崧

呈一件為據該縣歸化各村紳民呂正邦李濟魯等呈擬倡辦開源水利有限公司集資開挖
羅殿山麓白龍潭河暗水以利田畝懇請立案核示遵辦一案由

呈及簡章均悉該紳民等因查得化境羅殿山麓白龍潭地下有隧河并有大水暗流擬集資倡
辦開源水利有限公司挖導隧河大水以資救濟請立案示遵等情到署其熱心水利設法興辦
之處殊為可嘉惟查所舉各種情形證明是不確實可據對於工程辦法未據聲叙規訂究當需用
鉅大經費與否碍難核奪又稱潭水數車即係暗流之水由石裂沖出則潭與隧河殊有關係與工
開挖後於現有潭水能否無涸竭之慮凡此數端均關重要合行令仰該縣知事就近詳細查勘具
覆以憑核辦切切簡章暫存此令

省長唐繼堯

實業司司長由雲龍

雲南省公署指令第

號中華民國十五年三月

日

令高蒲桶行政委員董家榮

呈一件為呈請核發前委員梁之彥在任積勞病故卹金由

本署公文

五

第一千零二十九冊

本署公文

六

第一千零二十九冊

呈悉查此案前據呈署當經發交內務司核議茲據簽稱查行政委員在任積勞病故呈請給卹者前有干崖行政委員趙舒顯猛卯行政委員王崇矩段文達等員均經請奉照准各給予一次卹金二百元在案茲該員梁之彥在任積勞病故情事核與趙舒顯等員正復相同其身後蕭條無棺殮葬困苦尤覺過之情況深堪憫卹擬請即援照前案給予該故員梁之彥一次卹金二百元以符成例而表體卹等情議覆前來查該卸菴蒲桶行政委員梁之彥在任積勞病故身後蕭條情殊可憫所請援前給卹干崖行政委員趙舒顯等成案給予該故員梁之彥一次卹金銀二百元之處應准照辦以示矜卹除令財政司照數發給外仰即轉飭該家屬遵照具領此令

省長唐繼堯

內務司司長周鍾嶽

雲南教育司指令第

號中華民國十五年二月 日

令高等檢察廳檢察長饒重慶

呈一件爲呈覆核辦景東厘員程受銓查明景東縣囚犯羅雲等以私吞囚糧濫用酷刑等情呈訴一案請核示由

呈悉在此案該景東縣知事丁續濫押團首陶芳既經該檢察長核明事犯赦前責任可援赦除免惟該知事濫押無辜實屬荒謬已極自應另予行政處分將該丁知事酌記大過一次以資懲儆餘如呈辦理除飭局註冊外仰即轉令遵照切切此令

雲南省公署指令第

號中華民國十五年三月

司法司長張瑞登

省長唐繼堯

令高等檢察廳檢察長饒重慶

呈一件為賓川縣知事李潘對於監押人犯并不督飭員役小心看守以致要犯曾有卿張樹清乘
由

呈悉查該賓川縣知事李潘對於監押人犯并不督飭員役小心看守以致要犯曾有卿張樹清乘
間脫逃前此復疏脫監犯李小卿一名限滿均未緝獲實屬異常疏忽該廳擬請將該知事除先記
大過一次外再記大過一次照通案每大過罰銀三十元共罰銀六十元以示懲儆核尙允協應准
照辦此項罰款即由該廳轉飭兩繳執日彙解司法司存儲作改良全省舊監之用餘併准如呈辦
理仰即遵辦勿延切切此令

省長唐繼堯

司法司長張瑞登

雲南省公署指令第

號中華民國十五年三月

日

令黎縣知事孫嗣煜

呈一件為呈報村民張希齡破匪殘殺請入祀忠烈祠情形由

本署公文

七

第一千零二十九冊

本署公文

八

第一千零二十九册

呈悉該村民張希齡世次因率領民兵追擊股匪以致被匪殘殺死屬因公殊堪憫惻應准如請入祀該縣忠烈祠以慰幽魂仰即遵照此令

省長唐繼堯

內務司司長周鍾嶽

雲南省公署批第

號中華民國十五年二月

日

原具狀人騰衝縣民李品玉

狀一件為下究賤務任意偏斷懇請提省審理由

狀及判決書宛狀均悉查此案前據該民狀訴到署當經核以卅案係屬民事訴訟該民不服騰衝縣司法公署第一審之判決既已赴大理第一高等審判分廳上訴有案該分廳自能依法辦理所請令飭之處應勿庸議等因批示在案茲復據狀稱本案內關係事物大半在省且案情重大請以高等審判廳為第二審等情前來係屬審判範圍應候令飭高等審判廳核辦飭遵具報查考仰即知照此批

省長唐

雲南省公署電

大理分府李指揮官大理洱海寶川鄧川各縣知事下關分送前儀彌渡蒙化祥雲濠澗各縣知事鶴慶縣知事麗江劍川縣知事永昌縣知事騰越湯道尹李縣馬思茅瀟道尹李縣長普洱縣知事

均覽比因金融枯窘幣價低落迭經本省長制定辦法通行遵守不啻三令五申唇焦舌敝就中如
滇西幣制自經李前鎮守使遵令認真維持後已能日起有功正深嘉慰乃現據查報各縣幣價復
有每元僅當現金數角者下關騰衝思茅等處為西南金融樞紐并有奸商居中操縱收現則盈
滇幣制幾因之無形破壞若非急起直追勢必愈趨愈下應用大理指揮官騰越普洱各道尹就近
督同該管文武官吏凜遵迭次電令一面從嚴查究一面設法維持其各縣長知事身任地方責無
旁貸尤宜仰體時艱勉將事總期幣價仍復原狀金融不致恐慌財政前途實利賴之除廣鑄輔
幣節發紙額充足行款賭大端已由財政司早准次第進行藉資補救外國計攸關仰即遵辦勿稍
循誤干咎并將辦理情形覆省長唐支印

△各機關文牘

雲南實業司訓令第

號中華民國十五年

月

日 令各縣知事

滇省比年物價騰踊生活程度增高匯外款項匯費奇漲雖原因至為複雜而輸入物品價額超過
輸出物品價額亦其一因救濟之方不能不謀輸出之增加以期輸入之漸減然其要則尤在推廣
自有物產初步求足以供給本省之需要再進而圖對外貿易之擴張蓋滇省地大物博氣候溫和
若能審察社會之所需地方之所宜若農林若蠶繭若井若牧各物產及其他製造品推廣改良運
以精心持以毅力除戶用外不難運銷外埠抵制滬危設價就外省輸入之數加以限制而內地之

本署公文

各機關文牘

雜錄

九

第一千零二十九冊

物供不給求其價必益增高窮民愈受其困甚非計之得者本司前曾審在各屬實業員紳到省討論各屬物產之優劣實業事項得失利病之所在將各屬應辦實業事項擬其綱要分為指辦續辦酌辦三端稱為簡表呈經省公署核准通令遵辦在案嗣據各屬呈報計畫進行情形到司亦經分別令飭遵辦惟實業事項範圍至廣今昔情形或有不同際茲公私經濟艱窘之時百端倡辦勢既不能然審度時勢之所需財力之所及擇其切要事項計畫進行期收實效實屬官吏之天職該地方官身任地方之責尤宜上體政府注重實業之意下慰人民期望之殷交到之日迅即召集地方實業員紳悉心討論因地制宜者宜推廣擴張若者宜倡導改良切實籌計詳擬辦法呈覆來司以憑核飭遵辦自經此次令行以後本司將以該地方官紳辦理之良否為成績之殿最其勿玩忽將事致干嚴譴除分別咨令外合令行仰該知事遵照辦理并先將奉文日期具報查考切切此令

司長由雲龍

△雜錄

雲南實業司水利總局第二審裁決書第

號

(續前)

被訴願人各辯意旨略謂(一)普澤村民人在大河西岸約有田畝數千餘工均恃堰塘塘水以為灌溉而堰塘位置係在大河東岸小河之東北故引於塘水須從小河渡過大河始能達其目的(二)小村及灣子烏電等村距被訴願人等所居普澤村約有五六里之遙並無田產與該洞相近

被訴願人開挖涵洞該原訴願人等無橋干涉(三)被訴願人所居之普達村地勢亦低不要涵洞
瀉水或稱洞過小則一遇水漲不能洩流河堤一倒傍河居屋必遭沖毀
本案判決要點當以小河管水有無泥沙現修涵洞能否限制泥沙入河淤于安家橋上有無阻塞
上游水流妨害小村等村及其所淤泥沙有無他法可以除去以為準查該處小河係洩該原被
兩造各村東面管水之溝夫管係從山坡流下非出有源頭之水可比每當夏秋兩季其水夾有泥
沙流入正河本屬尋常事實固勿庸深辯者也惟查該小河河水昔日係由安家大橋下流入大河
其地河身較低雖有泥沙流入然推行較易縱有少數壅淤然尚無阻塞之患今日由該被訴願人
安永雲等所修涵洞流入大河其間雖有涵洞限制然涵洞口高寬均在二尺以上大多數之洪
水不能不由涵洞洩入大河則大多數之泥沙當然亦不能不由涵洞付帶管水流入大河而流入
大河地點又復在安家大橋上地勢較高沙不易行壅淤河身妨害下游自是實情查現行法例一
地因蓄水排水等作用而設之工作物一遇破潰阻塞致損害及于他地或恐其及之者其地之所
有人當自以費用為必要之工事以疏通修繕或預防之本案該被訴願人安永云因避自己村落
之弊害新修涵洞改消管水入河砂伸泥沙淤積大河河身阻塞河流而有損害及于上游原訴願
人等各村之危險其損害之原因較之因排水工作物破潰致有損害及于他地之危險者雖微有
不同然其有損害他地危險之處實無稍異當然應令該被訴願人安永云等預預除去其損害之
危險之義務應將該被訴願人新修涵洞取銷并書該兩造於每年冬春大河小河各處水涸之時

雜錄

由該各村平均預扣派去疏濬其患自可浪手無形矣該初審官學偉判令兩造會商安設涵洞而大小涵洞并未判明涵洞安設後能否限制泥沙亦未顧及日在大河之泥沙泥井下豈一涵洞所能限制故不如責令每年修濬河道淤阻為根本辦法也原判不協應予撤銷本上理由特為裁決如上文

再本案照章以三十日為再訴願期間該當事人等兩造如有不服理由得于裁決書宣示達期到之翌日起在法定之再訴願期中附具理由連同原裁決書正本向本司聲請再訴願逾期并無再訴願之聲請原裁決即為確定并飾原審機關執行抄錄費照章每千字一元計貳千叁百伍拾字應征貳元叁角伍仙并註

水利總局局長張

主任承審員張

璜 壽

中華民國十五年

月 日

(已完)

本報錄稿編輯及發行簡章

一 本報刊布之命令軍報及軍事文牘之可與報者比者有關於內政外交之文牘及月報二之類乃不在此限
二 本報內容分爲九項 (一) 本省公報 (二) 各機關文牘 (三) 法牘 (四) 中央會 (五) 節各省公報
三 本報內容分爲九項 (一) 本省公報 (二) 各機關文牘 (三) 法牘 (四) 中央會 (五) 節各省公報
四 本報內容分爲九項 (一) 本省公報 (二) 各機關文牘 (三) 法牘 (四) 中央會 (五) 節各省公報

(六) 國表 (七) 法庭判例 (八) 特 (九) 雜錄

本省各官署職員有願將本報者可隨時開單函送本報發行所或各縣縣署本報館不取酬金其刊布之費由本報館酌量減免

本報除星期日及年節紀念國慶等日休刊外每日出版一册每月每份收費七角五分 購本省各縣紙張二日一書每月另加郵費一角五分外省酌加

因發送省內各報每日出版後由本所送報役即取專送分發者外省則分別登配 登報時應照規定日期 或郵遞寄費收者 有遺漏及本省送報役有延遲延遲情事均隨時函告公報所核辦

本省內及各省高級機關除各報館應互相對換外餘均於出版後分送一份 不收報費 并於本報圖上印垂呈請各機關注意 以杜浮收而照照實

凡凡省外各機關函報公報應收之報費各費統以三月爲一期換期報所如免期報所亦可照章辦理不取酬金并得酌予減分 凡凡省外各機關人員如遇交替應將本報列入交代應辦內應照報費并將各機關報費一律移交後任接收或撤銷 不轉託到自行如有未經移交者應由後任任接收或撤銷報費以爲核辦由原任任接收或撤銷報費

凡凡購本報者除第八條所規定之外均須先繳報費定額訂費不取酬

送閱

中華民國十五年三月二十四日

中國郵局特准掛號

雲南公報

第一千零三十四號

南省公署樞要處公報所發行

雲南公報社

▲目錄

本書公义

雲南省公署任命狀

雲南省公署訓令

雲南省公署指令

雲南省公署批

各機關文牘

雲南司法司委任令

雲南司法司訓令

雲南司法司指令

雜錄

雲南昆明地方審判廳造報民國十四年九

月分收入訟費計算書 (未完)

四則

△本署公文

雲南公署任命狀第

號中華民國十五年三月 日

任命王璧鈞為雲南陸軍步兵第十五團上校銜團附中校此狀

任命龔順璧為雲南陸軍步兵第十五團第一營營長此狀

任命張天澎為雲南陸軍步兵第十五團第一營第一連少校連長此狀

任命龔順霖為雲南陸軍步兵第十五團第一營第一連中尉排長此狀

任命王宗武為雲南陸軍步兵第十五團第一營第一連少尉排長此狀

任命陳 銘為雲南陸軍步兵第十五團第一營第一連少尉排長此狀

任命劉成章為雲南陸軍步兵第十五團第一營第一連少尉司務長此狀

任命李自華為雲南陸軍步兵第十五團第一營第二連下尉連長此狀

任命袁紹周為雲南陸軍步兵第十五團第一營第二連中尉排長此狀

任命張東祿為雲南陸軍步兵第十五團第一營第二連中尉排長此狀

任命尹瑞清為雲南陸軍步兵第十五團第一營第二連少尉排長此狀

任命張慶文為雲南陸軍步兵第十五團第一營第二連少尉排長此狀

任命何如貴為雲南陸軍步兵第十五團第一營第二連准尉此狀

本署公文

第一千零三十冊

雲 南 公 報

本署公文

二

第一千零三十號

- 任命楊時彥為雲南陸軍步兵第十五團第一營少校營附此狀
- 任命李德源為雲南陸軍步兵第十五團第一營第三連少校連長此狀
- 任命張學義為雲南陸軍步兵第十五團第一營第三連少尉排長此狀
- 任命楊學成為雲南陸軍步兵第十五團第一營第三連少尉排長此狀
- 任命陸治安為雲南陸軍步兵第十五團第一營第三連少尉排長此狀
- 任命馮時明為雲南陸軍步兵第十五團第一營第三連准尉此狀
- 任命胡繼勳為雲南陸軍步兵第十五團第一營第四連上尉連長此狀
- 任命張紹明為雲南陸軍步兵第十五團第一營第四連中尉排長此狀
- 任命任必榮為雲南陸軍步兵第十五團第一營第四連少尉排長此狀
- 任命吳明登為雲南陸軍步兵第十五團第一營第四連少尉排長此狀
- 任命朱華堂為雲南陸軍步兵第十五團第一營第四連准尉此狀
- 任命段煥章為雲南陸軍步兵第十五團第一營營長此狀
- 任命楊景森為雲南陸軍步兵第十五團第二營少校營附此狀
- 任命劉有福為雲南陸軍步兵第十五團第二營第五連上尉連長此狀
- 任命張信為雲南陸軍步兵第十五團第二營第五連中尉排長此狀
- 任命方長壽為雲南陸軍步兵第十五團第二營第五連少尉排長此狀

雲南公報

- 任命王松爲雲南陸軍步兵第十五團第二營第五連少尉排長此狀
- 任命楊時恩爲雲南陸軍步兵第十五團第二營第五連准尉此狀
- 任命和玉光爲雲南陸軍步兵第十五團第二營第六連上尉連長此狀
- 任命段蘊才爲雲南陸軍步兵第十五團第二營第六連中尉排長此狀
- 任命和永泰爲雲南陸軍步兵第十五團第二營第六連少尉排長此狀
- 任命李桂生爲雲南陸軍步兵第十五團第二營第六連少尉排長此狀
- 任命林焯俊爲雲南陸軍步兵第十五團第二營第六連准尉此狀
- 任命李尙勇爲雲南陸軍步兵第十五團第二營第七連少校連長此狀
- 任命李全爲雲南陸軍步兵第十五團第二營第七連中尉排長此狀
- 任命張烈爲雲南陸軍步兵第十五團第二營第七連少尉排長此狀
- 任命李泗華爲雲南陸軍步兵第十五團第二營第七連少尉排長此狀
- 任命李文清爲雲南陸軍步兵第十五團第二營第七連准尉此狀
- 任命和文耀爲雲南陸軍步兵第十五團第二營第八連上尉連長此狀
- 任命和開元爲雲南陸軍步兵第十五團第二營第八連少尉代理中尉排長此狀
- 任命毛學開爲雲南陸軍步兵第十五團第二營第八連少尉排長此狀
- 任命張世權爲雲南陸軍步兵第十五團第二營第八連少尉排長此狀

本報公文

三

第一千零三十冊

本署公文

任命高相志為雲南陸軍步兵第十五團第一營第八連准尉此狀
任命陶禎祥為雲南陸軍步兵第十五團第三營營長此狀

省長唐繼堯

雲南省公署訓令第

號中華民國十五年三月 日

令會澤縣知事周筠符

案查該縣前任知事於民國十年七月遵令編送地誌資料并不遵照頒發細目分別詳細查編而
天產一門尤為缺略且村鎮表第一欄名稱欄內應填某某村鎮第二欄某鄉欄內應填屬於何鄉
何區乃將某區填於名稱欄內村鎮一項竟付闕如似此敷衍塞責貽誤要公大屬非是現在急需
此項資料彙編雲南地誌應再抄發村鎮表一分節由該縣長轉飭該縣教員局詳細查照表填
列并查照前頒徵集地誌資料細目將該縣天產各項詳細另編限文到一個月內一併辦齊呈轉
來署以憑轉發彙辦仰即遵照辦理切勿違延此令

計抄發村鎮表一份

省長唐繼堯

雲南省公署指令第

號中華民國十五年三月 日

令財政司等

會呈一件為核辦前內務司長秦光儀遺囑優卹已故竹園厘員李熙一案祈核示由

會呈悉查該司等核議各節尙屬允協所請從優援照原故科長例減半給予該故厘員李熙一次
卹金銀四百元之處應准照辦以示矜恤餘併如辦辦理仰即轉飭該家屬遵照具領此令

會長唐繼堯

附原呈

呈爲會核呈請示遵等案奉 鈞署訓令職司內務司前司長秦光第呈奉 鈞署發下據
已故竹園釐員李熙之子李長鈺呈爲伊父奉公盡職積勞病故懇請援照前政務廳總務科科
長賈寶珩因公積勞病故給卹八百元之案從優給卹一案當本該故厘員李熙歷供職先後
多年均不離前政務廳暨財政廳司其成績如何財司較爲詳細擬請令飭財政司查明核議會
同呈覆以期允協呈奉 鈞署核准令由職財政司核議會呈辦理等因 財政司核查病故厘
員應給卹金二百元早有定案該故員李熙在差病故其應照厘員之例給卹固不待議惟查該
李故厘員先後在本司供職十有餘年歷任各科長參事顧問并兩次代理行折成績優異資勞
甚深自與尋常厘員有間該故員之子懇求援照前會公署政務廳總務科長賈寶珩給卹成案
給予卹金八百元雖亦具有理由但單故科長係在科長任內病故該員係已卸科長等職在釐員
任內病故情形微有不同職司等一再會商意見相同擬請從優照單故科長例減半給予一次
卹金四百元交該家屬具領以示體恤而資榮葬所有會核議擬給卹緣由是否有當理合會核
具文呈請

本公署文

五

第一千零三十冊

本署公文

鈞長俯賜查核示遵以便令飭該家屬備具單據赴司請領謹呈
雲南省長唐

內務司司長周鍾嶽
財政司司長徐之琛

中華民國十五年二月二十七日

雲南省公署批第

號中華民國十五年三月

日

教育司簽呈請將孟孝生記過案註銷由

警悉既據該司呈明前請將大關縣知事記過之案係屬原任鄭道本誤書為新任孟孝生應准知
請分別註銷改記除飭局查照更正外仰即知照此批
省長唐

附原簽

簽為簽請事案查職司昨呈報前滇中道屬各縣知事行政委員暨各校校長勸學所長等辦理
各該屬學校款收支報銷屢催不報請分別懲處一案當奉 鈞署指令第一八七號核准照辦
在案茲查請准懲處各員中其大關縣知事係屬原任鄭道本誤書為新任孟孝生應請將孟知
事記過處分註銷改記原任知事鄭道本以昭實在而重功令除將承辦科員嚴予申斥外理合
簽請

六

第一千零三十冊

鈞長鑒核示遵謹簽
雲南省長唐

兼代教育司司長鍾 勳

中華民國十五年二月二十四日

△各機關文牘

雲南司法司委任令第

號中華民國十五年三月

日

令元江縣承審員張正權

委任張正權充元江縣承審員此令

司長張璠萱

雲南司法司訓令第

號中華民國十五年三月

日

令巧家縣司法公署司法官蘇春膏

案奉 省公署第十八號指令開據本司呈請委任蘇春膏為巧家縣司法官一案奉令開呈悉應予照准任狀隨發仰即轉發給領銜將奉狀及到職日期分別具報查考此令履歷存計發任狀一件等因奉此除分令外合將任狀發仰即遵照祇領尅日赴任視事將該署所管印信款項及監獄囚犯暨一切事件接收清楚分別造冊具報仍先將奉文及到任日期先行呈報查考切切此令計發任狀一件

本署公文 各機關文牘

七

第一千零三十號

本署公文

各機關文牘

八

第一千零三十册

雲南司法司指令第

號中華民國十五年二月

司長張瑞登

令元江縣知事毛本良

呈一件為呈繳張正權相片証書委充縣署承審員并以司法官存記由
呈及附件均悉查該張正權既係貴州政法學校及承審員講習所畢業并委充承審員有案所請
委充該縣承審員之處應予照准至請以司法官存記一節併准交會審查俟審查完畢再行飭遵
將委令隨發仰即轉飭祇領具報查考此令

司長張瑞登

雲南司法司指令第

號中華民國十五年二月

令濛濛縣知事段 韜

呈一件呈報十四年八九月分司法收支由

呈及各附件均悉查該縣具報十四年八九月分共收入正征訟費暨罰金銀二百一十二元五
角零三厘支出囚糧銀一百五十七元一角收支兩抵尚餘存銀五十五元四角零三厘按散合總
核數相符應准核銷餘存之款應飭如數解繳來司以符定章解到同月分加征訟費銀一十二元
五角零三厘已飭科如數收訖合將批廻印發仰即查收備案各附件存此令

計發解批一張

雲南司法司指令第

號 中華民國十五年二月

令瀘西縣知事劉慶福

司長張瑞萱

呈一件呈報瀘令驗收司法專員袁麟修理房屋購置器具所支開辦費一案由

呈結均悉前瀘西縣司法專員袁麟所修之房屋及購置器具既經該知事驗明工料堅實開支亦無浮冒并加具驗收切結呈覆前來核查尚無不合除分令外仰該知事即便知照此令結存

司長張瑞萱

雲南司法司指令第

號 中華民國十五年二月

令蒙化縣知事李春曦

呈一件呈請展限造報民刑事統計年月各表册一案請核示由

呈悉據呈各節尚屬實情惟事關通案外人來華考查在即所請展限一節碍難照准仰該知事仍遵照前令漏夜趕辦越日呈送來司以憑核辦勿延切切此令

司長張瑞萱

△雜錄

雲南昆明地方審判廳造報民國十四年九月分收入訟費計算書

民事初級已結各案由 照章 徵收 訟費數目實收 數欠 繳 數備

雜錄

九

第一千零三十冊

考

本報錄稿編輯及發行簡章

一 本報內布之命筆專稿及本省又願之可錄以爲正本省報內共止八篇文有兩二之及本省不取刊以月止年
圖及舉行專程職其其他報紙者不特採圖

二 本報內容分爲九項 (一) 本省公報 (二) 各機關文獻 (三) 法規 (四) 中央會 (五) 論說

(六) 圖表 (七) 法庭判詞 (八) 特 (九) 雜錄

本省各官署職員有願購本報者可隨時開單函送發行所照舊價繳取本報十份制

本報編輯處錄稿於省公署福慶路第四號每日爲編因材料多寡酌量增減

本報除星期日及年節紀念國慶等日休刊外每日出版一冊每月每份收費七角五分 發本省各屬報費二日一每份月 另特

郵費一角五分外省的加

凡刊登者內各報每日出版後由本所送報投即專送分發省外者則分別登記 登報辦理照法定日期 或郵遞寄費

情通及本省總報設有送報遲延情事均請隨時函告公報所核辦

本省內及各省高級機關除各報館應互相對換外餘均於出版後分送一份 不收報費 并於本報上加倍送給送稿者

以性浮收而照原價

凡凡省外各機關派員公報贈收之報郵各費統以三月爲一期滿期報解如先期報解者可隨時向本報發行所

凡凡省外各機關人員如遇交通管運將本報列入交代應將領內應解報費并轉登各機關應解報費一律移交後由該機關

不得託詞自行解如有未移交者應由後領迅速具報以備核辦否則即由後領

凡凡購閱本報者除購入條所標定之外均須先圖照費空函購訂概不管理

1926

年

1032-1040期

中華民國十五年三月二十七日

中國郵局特准掛號為新聞紙類

雲南公報

第一千零三十二冊

雲南省公署樞要處公報所發行

△目錄

本報公文

雲南省公署咨覆 交通部准電詢籌備日

本電氣博覽會出品情形一案文

雲南省公署任命狀

雲南省公署訓令

雲南省公署指令

雲南省公署佈告

各機關文牘

雲南教育司訓令

二則

七則

二則

△本署公文

雲南省公署咨覆 交通部准電詢籌備日本電氣博覽會出品情形一案文
爲咨覆事案准 貴部號電開本年三月二十日日本舉行電氣大博覽會前經咨請籌備出品在案現距開會之期已迫未悉辦理如何請查覆等由准此查此案前據外交司呈准駐漢日本領事函請徵集各種電氣製作品及關於電氣各種之出產原料以及參考品等項運往陳列并勸導較有實力之實業家組織參觀團前往參觀均甚歡迎等情到署當經轉令耀龍電燈公司省總商會分別照辦具覆去後嗣據耀龍電燈公司呈覆稱查公司向來應用一切電器均係由他處購買公司并無何種新製作品現雖改爲電氣公司力促進行而電氣事業尙屬幼稚亦無新發物品堪以運往陳列至組織參觀團一層俟臨近會期如能派人前往時再行先期呈報等情覆查本省電氣事業尙屬幼稚既無新發物品堪以運往陳列而組織參觀團一節迄今未據該公司商會呈覆自係因組織未成之故准電前由相應咨覆
貴部煩爲查照此咨
交通部

雲南省長唐繼堯

中華民國十五年三月

日

雲南省公署任命狀 中華民國十五年三月

日

本署公文

第一千零三十二冊

雲南公報

本署公文

二

第一千零三十二號

- 任命王正書為雲南陸軍步兵第十五團第三營第九連上尉連長此狀
- 任命何漢臣為雲南陸軍步兵第十五團第三營第九連中尉排長此狀
- 任命羅桂新為雲南陸軍步兵第十五團第三營第九連少尉排長此狀
- 任命歐為材為雲南陸軍步兵第十五團第三營第九連少尉排長此狀
- 任命周玉清為雲南陸軍步兵第十五團第三營第九連准尉此狀
- 任命陳榮昌為雲南陸軍步兵第十五團第三營第十連上尉連長此狀
- 任命李文彬為雲南陸軍步兵第十五團第三營第十連上尉排長此狀
- 任命楊劍侯為雲南陸軍步兵第十五團第三營第十連中尉排長此狀
- 任命張煥然為雲南陸軍步兵第十五團第三營第十連少尉排長此狀
- 任命謝榮華為雲南陸軍步兵第十五團第三營第十連准尉此狀
- 任命柴胡興為雲南陸軍步兵第十五團第三營第十一連上尉連長此狀
- 任命楊紹清為雲南陸軍步兵第十五團第三營第十一連上尉排長此狀
- 任命易六和為雲南陸軍步兵第十五團第三營第十一連少尉排長此狀
- 任命王永明為雲南陸軍步兵第十五團第三營第十一連少尉排長此狀
- 任命樊能為雲南陸軍步兵第十五團第三營第十一連准尉此狀

省長唐繼堯

雲南省公署訓令第

六號中華民國十五年三月

日

令宣威縣知事皮楚芳

案據財政司司長徐之琛呈稱案奉鈞署訓令內開案據宣威縣知事皮楚芳呈准縣議事會函議參兩會及警察事務所自開辦以來均係抽收貨捐作充常年經費曾經先後轉請呈報核准有案惟現因物價高昂銷貨停滯核計收入不敷支出經到會議員全體動議依據地方自治章程之規定及縣地方稅之性質將自治平秤抽收捐率公同修訂以值百抽一為標準擬具捐率表呈核又縣屬商號向以販銷川布為大宗現因匪氣路阻大都改運川鹽請由該商號等運銷川鹽內每百斤抽收捐款五角藉資補助等情一案除原文有案邀免全錄外後開合將原表隨令發下仰該司長即便遵照妥議具覆以憑飭遵計發捐率表一份等因奉此查行銷流邊川鹽曾於整理財政計畫案內提議公決通令每百斤加銀壹元共征銀肆元茲該縣又請加收附捐銀伍角雖云取數無多似覺繁重礙商惟該處所銷川鹽是否曾經過蠶雄昭通等縣已經完過厘金未據叙明應請轉飭該知事查覆再核至抽收貨捐原案究係何機關核准始自何年何月亦未據明白聲叙司中無案可稽且按價值百抽一捐率亦嫌過重擬照該縣表列撥抽捐數一律減去三成另訂捐率并錄原案呈候核奪以昭慎重所有核議緣由是否有當理合具文呈請核奪核令施行計呈繳捐率表一份等情據此查此案前據該知事呈當將原表令發該司議覆在案茲據呈前情核查尚屬妥協除將繳件抽存并指令外合行令仰該知事即便遵照辦理呈候核奪此令

本署公文

三

第一千零三十二册

本署公文

雲南省公署訓令第

號中華民國十五年三月 日

令騰越道道尹湯希禹

內務司司長周鍾嶽

省長唐繼堯

四

第一千零三十二號

案查前據大姚縣知事顏英賢呈請令飭直却行政區歸還大姚劃分地界銀為創辦平民工廠基金一案當經令據李前道尹呈覆稱該直却此時縣治既已成立自應遵照原案如數發還已分別令飭該縣知事遵辦等語乃年餘之久尚未據該縣將工廠辦理情形報核殊屬玩忽合行令仰該道尹迅即查明該永仁縣已未將欠款歸還大姚平民工廠已未開辦若已舉辦應飭迅撥工廠辦法章程呈候核辦切切此令

省長唐繼堯

實業司司長由雲龍

雲南省公署指令第

號中華民國十五年三月 日

令祿勸縣知事袁丕基

呈二件為轉呈市村自治委員會照章分配議員列表請查核令遵出

呈表均悉查該縣各區市村議會議員名額既經按照條例分配列表呈請前來核查查尚無不合應准備案除將來表抽存外仰即轉飭遵照認真進行此令

省長唐繼堯
內務司司長周鍾嶽

附原呈

祿勸縣知事為呈轉事案據縣屬市村自治委員會委員徐紹何呈稱案據各市村自治團體主任各鄉備員及調查員等將各該市村所轄之戶口總數及選民各造具清冊報請查核等情前來當經委員長遵照雲南全省暫行市自治條例第十六條村自治條例第十七條之規定將各市村總會應選議員名額詳細分配完畢理合列表二份備文呈請俯賜核轉呈備案示遵實叨公便謹呈計呈祿勸縣屬各市村議會議員選舉各區市村應選議員名額表一張等情據鈞長查核備案合遵謹呈

雲南省長唐

計呈祿勸縣屬各市村議會議員選舉各區市村應選議員名額表一張

知事袁丕基

中華民國十五年三月四日

雲南省公署指令第

號中華民國十五年三月 日

令河西縣知事王文煥

本公署文

五

第一千零三十二冊

本署公文

六

第一千零三十二册

呈一件為遵將縣屬自治已辦未辦情形查明呈覆請查核由
呈悉查該縣市村自治既未辦理應飭嚴行督促從速將市村自治委員會委員選出呈司擇委照
章組織成立并依照程序切實進行事關要政勿再遲延干議仰即遵照切切此令

省長唐繼堯

內務司司長周鍾嶽

雲南省公署指令第

號中華民國十五年三月

日

令劍川縣知事李慎修

呈一件為遵令造報縣地方十三年度歲入出決算及十四年度預算既據遵令分別編製函會議
核彙示遵由

呈表書據均悉查該縣地方十三年度歲入出決算及十四年度預算既據遵令分別編製函會議
決依式每類繕具二份檢同單據并補具十二年度自治月報十二册一併呈報前來核查表列入
出各款均尚符合應准核銷備案惟十二年度全年自治月報照章應自該年七月一日起至十三
年六月底止來書誤為自該年一月一日起至十二月底止殊屬不合本應發還另造但念年度早
經終了此次姑准先將上半年月報核銷其下半年月報應飭遵同十三年度一併造核又實業決
算表列各數散總尚屬相符惟據各說明欄聲叙收支書表按月呈報核銷在案等語而查該縣收
支月報傳報至十三年十二月止以後即未據具報此次姑准先行核銷應飭將十三年下半年度

各月報迅速呈報以憑核辦又商會決算表列第二項二目紙張應為壹元伍角誤為拾伍元已飭科代為更正并准核銷又實業預算歲出經常門第六項煤炭費各目備考欄概未聲叙殊屬疏漏應飭報決算時務須敘明以憑查核除將呈到各表單書據發司查辦外仰即遵照分別函飭辦理并俟年度終了照章編成決算案附具證據交議呈核暨宣布週知切切此令

省長唐繼堯

教育司司長鍾勳

實業司司長由雲龍

內務司司長周鍾嶽

雲南省公署令

號中華民國十五年三月 日

令宜良縣司法官余宜官

呈一件呈請核示寄監人犯舒廷顯等十一名囚糧開支辦法由

呈悉查盜匪案件人犯囚糧照案應由縣行政公署開支其軍事人犯及普通刑事人犯囚糧應由司法公署開支前據該縣前縣長劉盛垣呈請核示前來業經指令遵照通案辦理在案茲據呈前情除飭新任宜良縣雷縣長遵照辦理外仰即遵照此令

省長唐繼堯

司法司司長張瑞萱

本署公文

七

第一千零三十二冊

本署公文

雲南省公署指令第

號中華民國十五年三月

令魯甸縣知事馮斐

八

第一千零三十二冊

呈一件為請查封匪產作為勦匪團兵傷亡醫藥費及郵金附呈表二份請核示

呈表均悉查表列陣亡傷人員核與前報相符所擬分別給予醫藥費及郵金亦與團保條例不悖自應照准惟本醫藥費郵金兩項照單應由團款項下作正開支茲據稱該縣團款支絀姑准如擬由查封匪產項下變價支給但該縣此次查封匪產未據呈報有案究竟此項匪產應變價若干除支給醫藥費及郵金外尚餘幾何應請明白呈覆再行核辦仰即遵照此令

省長唐繼堯

內務司司長周鍾嶽

雲南省公署指令第

號中華民國十五年三月

令箇舊縣縣長竇居恭

呈一件為遵令填報十一二年度農商統計各表票核算尚無不合應准存備彙辦惟農產物中

呈表均悉查該縣填報十一二年度農商統計各表票核算尚無不合應准存備彙辦惟農產物中之瓜類蔬菜類麻類葯材類果品類茶類與農家戶數耕田多寡所蠶繭蠶絲桑田茶田荒地農田災歉家禽屠宰漁獲物水產製造物飲食工產物服用工廠物各表及錢業工廠紡績工廠各調查票尚未填列亦未填申明原由殊屬疏漏應從速依照前頒表式查填具報勿稍玩延仰即遵照此

令

雲南省公署指令第

號中華民國十五年三月

日

省長唐繼堯

實業司司長由雲龍

令市政公所督辦張維翰
會辦馬鈞

呈一件為呈報整理南正街自南門口至馬市口一段街道應以南門口新建舖面處寬度為標準以符該段兩側舖面一經建築均能順浪縮讓足此大規定寬度以利交通祈備案示遵由

如呈備案仰即知照此令

省長唐繼堯

內務司司長周鍾嶽

附原呈

呈為整理街路擬請備案事切查太市南正街自南門口至馬市口一段街道商務繁盛車馬輻輳路幅過窄交通頗感不便查該段前經廳規定原係寬二丈微之現在情形仍屬幅窄茲際整理市街取銷腰厦之時特再妥為規定該段路面應以南門口新建舖面處寬度為標準計寬二

本署公文

九

第一千零三十二册

本署公文

第十 第一千零三十一册

丈三尺以後自南門口起至馬市口止兩廡鋪面一經建築均飭遵照退縮讓足此次規定寬度以利交通除佈告分令外理合備文呈請
鈞署查核備案據令祇遵謹呈
雲南省長唐

昆明市政公所督辦張維翰

會辦馬鈞

中華民國十五年三月十日

雲南省公署佈告中華民國十五年二月

案查前年迭據滇西李鎮守使來電以下關一帶匯行紙幣已有成效應請飭銀行勿再解運現金并禁止商號私運以期貫徹到底等情會經本公署明令禁運并飭銀行將迤西各商號整數兌換停止在案茲據總商號轉呈迤西商號元春號等二十七號呈懇將迤西運現一律開放以示體恤商艱等情前來查金融情形原期流通一方停滯不無偏枯所有前此迤西禁運現金成令既據呈明窒礙情形應准酌銷并准各商號自由兌換運轉惟本省境界以外仍不准私運漁利倘有運出外省及外國者拿獲即行將銀充公并嚴懲私運之人以維本省幣政除飭沿邊各地方官嚴密查緝外合行佈告仰迤西各商民等一體遵照此佈

省長唐繼堯

△各機關文牘

雲南教育司訓令第

號中華民國十五年三月

財政司司長徐之琛

麗江

鶴慶

劍川

維西

中甸

蘭坪

令 縣知事

案據兼代麗江六屬聯合中學校校長楊潤蘭呈稱呈為呈請再催挪款以維學校事竊校長奉鈞署第七四零號指令曾經令飭麗江六屬速解挪款後即聯聽各屬解款到校乃時至年底有解清者有解少數者有分毫未解者目前校內欠債已多不能不想求再行嚴令催解且十五年分又將開學前兩年分已解清者不能不預為備解理合將已解未解縣分繕造成表備文呈請鈞長銜核令催批示祇遵計呈麗六屬挪款已解未解一覽表一紙等情據此查麗江等六縣應解該校挪款節經令催在案茲據呈至十四年底止照數解清者僅麗江一縣其鶴慶劍川維西中甸蘭坪等五

本署公文

各機關文牘

廿一

第一千零三十二册

本署公文

各機關文牘

十二

第一千零三十二册

縣或催解少數或未解繳均屬不合應即再行令催其麗江三縣三十四兩年未解款現已解清應飭將十五年未解款迅籌解校其餘鶴慶等五縣應飭將三十四兩年未解款併同十五年分應解數逐日掃數解清以資維持除分令外合行抄表令發仰該知事即便遵照辦理並將解款日期具報查考切切此令

計發抄表一紙

司長鍾 勳

雲南教育司訓令第

號中華民國十五年三月 日

令通海縣知事唐鍾圭

案查昨據該知事呈請委任陳永康為通曲聯合初級中學校校長等情到司當經核明資格相符照章簽請 省長任命在案茲奉批開呈及履歷均悉查該縣知事呈請委任陳永康充通曲聯合初級中學校校長一案既經該司核明資格相符應准照委合將任狀附發仰即轉發祇領并飭將奉狀日期呈轉查考履歷存此批計發任狀一件等因奉此合將任狀轉發仰即轉給祇領并飭將奉狀日期呈轉報查此令

計發任狀一件

司長鍾 勳

▲更正

本報第一千零二十九册第六頁第十行雲南省公署指令誤排為雲南教育司指令合亟更正

本報錄稿編輯及發行簡章

一 本報刊布之命令軍種及本省文牘之可採錄者在本報編輯部內或正式公文刊一之或由各機關抄送之

二 本報內容分爲九段 (一) 本省公署 (二) 各機關文牘 (三) 法紀 (四) 中央 (五) 各省 (六) 軍事 (七) 教育 (八) 社會 (九) 雜俎

(六) 雜俎 (七) 法紀判詞 (八) 雜俎 (九) 雜俎

本省各官署職員有願將本報錄稿隨時隨地寄到本報編輯部者本報第十號函索

本報編輯部錄稿於省公署編輯部每日出版四張每日每份收費七角五分 備本省各

縣本報錄稿及年節紀念國慶等日休刊外每日出版一册 每月每份收費七角五分 備本省各

縣費一角五分外省酌加

在錄稿內各報每日出版後由本所送報投郵局送分送各省外者則分別登記 備報局備案定日

自來稿及本省各機關錄稿除各省官署互相關換外餘均於出版後分送一份 不收報費 於本報上增加呈稿或送稿

或性浮收而照原稿

凡凡省外各機關送稿公報應收之報費各費均以三月爲一期按期報解如先期報解亦可 茲將本報所定之

凡凡省外各機關人員如遇交轉應將本報列入交代簿內在內應解報費并轉發各機關應繳報費一律移交後任其

不得託假自行解交如有未經移交者應由後任迅速具報以憑核辦否則即由後任自理

凡凡錄稿本報錄稿除第八條所規定之外均須先繳報費空函請訂不答覆

雲南公報

二月二十九日

中國郵局特准掛號

第一千零三十三號

雲南省公署樞要處公報所發行

雲南省公報社

△目錄

本省公文

雲南省公署任命狀

雲南省公署訓令

雲南省公署指令

雲南省公署電

各機關文牘

雲南司法司咨覆

財政司准咨商箇書縣
請求分撥法警提習二成費用一案

文

雲南司法司訓令

雲南司法司指令

雲南教育司指令

二則

二則

四則

二則

△本署公文

雲南省公署任命狀 中華民國十五年三月

任命楊嘉祿為雲南陸軍步兵第十五團第三營少校營附此狀

任命閉成惠為雲南陸軍步兵第十五團第三營第十二連上尉連長此狀

任命張懷明為雲南陸軍步兵第十五團第三營第十二連中尉排長此狀

任命王文彩為雲南陸軍步兵第十五團第三營第十二連中尉排長此狀

任命楊發第為雲南陸軍步兵第十五團第三營第十二連少尉排長此狀

任命尤青雲為雲南陸軍步兵第十五團第三營第十二連中尉排長此狀

任命馮彥清為騰衝游擊隊少尉分隊長此狀

任命楊占洪為騰衝游擊隊少尉分隊長此狀

任命江子祥為騰衝游擊隊少尉分隊長此狀

任命劉有李為騰衝游擊隊少尉分隊長此狀

任命張邦藩為雲南陸軍步兵第十六團團附上校此狀

任命袁存恩為雲南陸軍步兵第十六團第一營營長此狀

任命杜師陵為雲南陸軍步兵第十六團第一營中校營附此狀

雲南公報

本署公文

二

第一千零三十三號

- 任命楊 燮為雲南陸軍步兵第十六團第一營第一連上尉連長此狀
- 任命龍 翔為雲南陸軍步兵第十六團第一營第一連中尉排長此狀
- 任命陳紹濟為雲南陸軍步兵第十六團第一營第一連少尉排長此狀
- 任命馮光宗為雲南陸軍步兵第十六團第一營第一連少尉排長此狀
- 任命鄧世弼為雲南陸軍步兵第十六團第一營第一連准尉此狀
- 任命魏澤民為雲南陸軍步兵第十六團第一營第二連少校連長此狀
- 任命王鍾峻為雲南陸軍步兵第十六團第一營第二連中尉排長此狀
- 任命胡榮光為雲南陸軍步兵第十六團第一營第二連少尉排長此狀
- 任命馮占甲為雲南陸軍步兵第十六團第一營第二連准尉此狀
- 任命張天福為雲南陸軍步兵第十六團第一營第三連上尉連長此狀
- 任命趙金保為雲南陸軍步兵第十六團第一營第三連中尉排長此狀
- 任命張 桐為雲南陸軍步兵第十六團第一營第三連中尉排長此狀
- 任命孟友昆為雲南陸軍步兵第十六團第一營第三連中尉排長此狀
- 任命李崑山為雲南陸軍步兵第十六團第一營第三連少尉排長此狀
- 任命李 芳為雲南陸軍步兵第十六團第一營第三連准尉此狀
- 任命張勁勳為雲南陸軍步兵第十六團第一營第四連上尉連長此狀

雲南

任命楊得志為雲南陸軍步兵第十六團第一營第四連中尉排長此狀

任命余建勳為雲南陸軍步兵第十六團第一營第四連少尉排長此狀

任命彭漢遠為雲南陸軍步兵第十六團第一營第四連准尉此狀

任命楊時芳為雲南陸軍步兵第十六團第二營營長此狀

任命朱緯為雲南陸軍步兵第十六團第二營少校銜上尉營附此狀

任命花仲蓉為雲南陸軍步兵第十六團第二營第五連上尉連長此狀

任命張祖延為雲南陸軍步兵第十六團第二營第五連上尉連長此狀

任命辛朝顯為雲南陸軍步兵第十六團第二營第五連少尉排長此狀

任命文大如為雲南陸軍步兵第十六團第二營第五連少尉排長此狀

省長唐繼堯

雲南省公署訓令第

號中華民國十五年

日

令蒙縣知事李上理

為令行事財政司案呈據密查紙幣委員呈稱功查蒙縣金融紊亂根本原因實由該縣李知事向來對於維持功令視為具文遍詢一般紳民僉謂除去年見有轉行省長發佈現金與紙幣應同一通用之文告一次後卒未曾親有隻字片紙之佈告惟是有利可圖者各鄉民因先年買用係生銀兩數現今以紙幣元數取贖因而起爭訴控到縣被緝者甚多略就其大者而會如副議長汪澤浦

本署公文

二

第一千零三十三册

因贖田與馬汝甲涉訟罰金壹百元繳納稍延一日即加倍罰貳百元又路居張營之張家端因以
 洪姓贖田曾被罰肆百元城內張連方因與周蘭孫贖田爭訟曾受罰叁百元事實昭昭案由俱在
 其他無利可圖者則無論如何作爲辜不過問所以城鄉內外之人大多祇知公家有此功令之發
 佈便對贖田項下有效力其他則不相關云云又詢及本年頒發對於處罰商民勒現升水之特別
 法令二條各縣俱一律公佈難道亦未得見此非惟一查商民異口同聲并未得悉即警察署區長
 俱言并未得見商會亦謂寂無所聞并非正式具書報告請祈轉請頒發以便轉諭遵守前來足見雷
 厲風行振動全省之維持紙幣功令獨黎縣一隅未曾推行應懇請將李知事加以查究以儆玩愒
 是否有當理合具文連同商會報告書呈請鑒核等情到署據此查維持幣政功令恭嚴地方有司
 應如何認真奉行勉盡厥職乃據呈稱該知事于此竟敢惟利是圖任意漠視且對於本署續頒懲
 處人民妨害幣制辦法迄不公佈等語指証歷歷自非無因况此項懲處辦法行之已久各縣均經
 呈復奉到獨該縣未將奉文日期具報查考其爲漠視功令尤可概見應先將該知事記過一次以
 示懲儆并請將擅處罰金奉令不行各實在情形自行明白呈覆以憑核辦自後該縣金融仍責成
 該知事切實負責維持藉資補救倘再騷奉陰違定予撤究不貸除飭局註冊外合行令仰該知事
 即便遵照辦理勿延切切此令

省長唐繼堯

財政司司長徐之琛

雲南省公署指令第

號中華民國十五年二月

令易門縣知事毛鼎

呈一件爲具覆奉飭核減十三年度自治歲出預算情形并另列表請准予照辦由
呈表均悉此案既據咨會查覆是年因百物騰貴故所列歲出數目較前增加且增加之款係經該
前知事核定刻已開消完訖無從核減經該知事查屬實情姑准免議惟前駁節核減之表係屬預
算前查來表列爲預決算案殊屬不合且前呈十四年度預算所列前年預算數目亦與此表不符
種種錯誤無從核辦應將來表及前報十四年度預算一併發還仰即查遵前令指令更正符合另
列妥表呈報核辦勿得再事率忽致干譴處切速此令

計發還原表一分十四年度自治預算表二分

省長唐繼堯

內務司司長周鍾嶽

雲南省公署指令第

號中華民國十五年二月

令雲南縣知事王宗孔

呈一件爲遵將縣參事員另行選定請查核給委由
呈及履歷均悉查該縣參事員既據照章由會另選選定顏琪煥等四員得票滿額并經該知事認
可取具履歷呈請給委前來核奪尙無不合應准給委任狀隨令發下仰即查收分發具領并將奉

本署公文

五

第一千零三十三號

狀日期及遞補各參事員遺缺人名併報在核履歷存此令
計發任命狀四件
省長唐繼堯

內務司司長周鍾嶽

雲南省公署電

昭通縣謝知事第二高等分廳傳籌備員覽文電悉縣署改設分廳知事移住警所准予照辦至警
所以移住何處為宜即由該知事督同警務長妥酌辦理具報各署修費着即估勘列册呈候核定
仰即遵照省長唐魚印

雲南省公署電

昭通分送謝知事傳籌備員覽頃接京電各國調查司法委員不日定期分赴各省調查第二分廳
須趕速成立應飭該知事遵照魚電將縣署即日移交由該籌備員接收上緊準備一俟各廳員抵
昭即行開辦除咨各廳員即日起程外仰即遵照仍舊辦理不致有誤此布

△各機關文牘

雲南司法司咨覆 財政司准咨商舊縣縣長請求分撥法署提留三成費用一案文
為咨覆事案准 貴司咨開為咨請事案查接管卷內據舊縣縣長寶居慈呈解八月分征獲訟

費文內稱本現時普通刑事犯之因根概由司法公署支給等情一察除原文有案不重錄外後月
 可若轉通將注警月提之二成費內分撥若干作該縣警動驗等費用俟解嚴後仍全數歸法署支
 拂希即見覆以激飾等由准此查新縣制縣長辦理盜匪案件係行使其監督團務之職標境內
 遇有盜匪案件發生即帶團前往一面緝匪一面勸諭其性質與司法官勸諭命盜案件不同其一
 切費用自有團款填資如補更無動用司法收入之必要且法署月提之二成費用每月開支後仍
 須數費與銷有餘應即繳還並非額定開支該縣長齊居森對於此點似有誤會覆查會澤縣縣長
 周錫符亦曾有前項之請求並准 貴司咨商到司曾經以第三五九號咨覆在案此案事同一律
 辦理未便歧異相應備文咨覆請煩 貴司查照前咨辦理以歸劃一而符定章此咨
 雲南財政司司長徐

張瑞荳

雲南司法司訓令第

號中華民國十五年二月 日

令第二高等審判分廳學監推事李 靖

案奉 雲南省公署第一八一四號訓令開案據已故前大理高等分廳推事丁鳴琚之弟丁鳴球
 呈為胞兄因公喪難嗣乃妻子懇請援例賞給遺體費以慰亡魂而昭盛德事緣民人胞兄丁鳴琚
 尚究大理高等審判分廳正任推事在理任職末年三月十六日大理地震房屋倒塌壓斃兄身暨

各機關文牘

七

第一千零三十三册

嫂孀三命噩耗傳來悲不自勝痛念遺家不遺恃怙早失兄弟二人相倚爲命爲謀糊口天各一方
罹此奇災顧影蹙蹙涕零西望無計南歸旅櫬滯留夢魂悽苦曾蒙照章飭辦司法司給過卹金一
次窮困餘生鑣銘肺腑惟是異重道遠搆摎困難默計除扣夙欠暨裝殮各費外所餘無幾輟轉思
維憂鬱纏綿時當凶歲人誰指困盡日長愁終宵不寐適見亡兄同事書記官長龔鼎震災斃命業
經賜卹一次其家屬以家族無食運柩無資續懇再照縣知事病故例優恤并發給運柩費二百元俾
蒙飭交內務司核議呈復奉准司法司已發給一次恤金之外再飭財政司發給運柩費二百元俾
見恩施格外存歿之不意民人物命亡兄之慘事同一例而禍乃妻孥運柩費煩則過之合無
卽懇仁天垂憫飭司加給兩運柩費以全穀則異室死則同穴之義儉蒙天覆地載一視同仁立沛
殊恩批發飭領則不惟死者結草生者亦當含環口報空泣淚陳情不勝哀痛迫切之至等情據此
當經發交內務司核議茲據簽稱有大理震斃公務人員案內曾經第一高等分廳書記官長龔鼎
之妻龔李氏呈報伊夫被震壓斃死事甚慘續懇於司法司給過一次恤金外請再援照縣知事病
故卹金成案另行發給行政官身後卹金俾資運柩回籍安葬一案發交到司經職司核明該故書
記官長死事雖深堪憫惻惟既經司法司呈奉核准照法官因病故之例給卹在先似無再照縣
知事病故例給卹之辦法至請發給運柩費一層查有前石登彈壓委員施耀鸞署浪縣佐李興楷
二員在任遇匪戕害盡職殉難曾於發給一次卹金之外加給運柩費二百元之案該故書記官長
死事雖與死殉匪難者情形有間然究屬因公遭遇非常之慘變其爲在職而死則無不同爲矜卹

故員計惟有擬請通融辦理照施李三員破故辦成案於司法司已發一次郵金外再飭財政司發給運柩費二百元以全安殯前示矜卹照准另續發給運柩費二百元在案據呈前情具該已故推事丁鳴琚病體羸弱及身後遺孀情形因與葬故事記官長大略相同惟葬事記官長榜施李三員之例加給運柩費戶口破格從優現係外省人此係本省人以程途遠近親族多少壽之樂款運柩之難易當自有別似不必全仰給於公家而所請加給兩運柩費似連其妻之柩亦欲請發運費尤與照辦成案不符本難照准第念該故推事死於地震奇災而又適居公廨非恒有之變故日該民復自陳家資無力時當凶歲義贈乏人其情形亦殊可憫斟酌再四惟有變通辦理擬請照照葬之案減半發給該故推事丁鳴琚運柩費一百元以資補助而示優恤照於矜恤故員之中仍當慎實公款之責是否有當理合簽請核辦等情竊復前來查此案既據該司呈明該已故推事丁鳴琚于地震奇災而又適居公廨非恒有之變故日該民復自陳家資無力時當凶歲義贈乏人其情形亦殊可憫所請照照葬之案減半發給該故推事丁鳴琚運柩費銀一百元之處自應照准以示優恤除令財政司照數發給外合行令仰該司即便咨照轉飭具領此令等因奉此合行令仰該分廳即便遵照轉飭該員家屬具領此令

司法司長張瑞章

雲南司法司指令第

號中華民國十五年三月

日

令官民縣司法專員董維邦

各機關文牘

九

第一千零三十三册

各機關文獻

本

第三千零三十三册

呈一件為造送自民國十四年六月十三日起至九月底止收支四柱清册請成立司法

署一案由

呈册均悉查雲南各縣司法專員辦事章程第八條職司法專員於其經收之司法款項除照章按月報解文銷外應於籌設期間經過十日內分別種類造具詳表呈報司法司核辦其表式另定之等語嗣經本司擬定表式六種業經通令頒發在案乃該專員竟未遵照辦理僅造送收支清册一本殊與定章不符應飭遵照定式從速補送來司以憑核辦所請改設司法公署一節本應俟各種表册呈送到時方可彙辦惟查該專員歷月收入前已按月造報茲復據造送總册其收入總數已可稽核應俟宣威司法專員呈報到時即一併彙辦仰即知照册存此令

司長張瑞萱

雲南司法司指令第

號中華民國十五年三月

令鎮康縣知事李潤東

呈一件呈報十四年十二月份民刑訴訟月報表由

呈表均悉查民事月報所列各數倘無不合應准存候彙辦惟查該知事前次呈報九月至十一月分刑事月報表到司因表中錯誤甚多當即發還更正迄今尙未據呈送前來茲僅送到十二月分刑事月表一分前後不相銜接得難核辦應將來表暫存仰即迅將九月至十一月刑事月表即日補呈來司以憑辦理勿稍玩延切切此令

司長張瑞萱

雲南司法指司令第

號中華民國十五年三月 日

令易門縣知事毛鼎

呈一件為呈解十四年十一月十二兩月分狀費冊款由

呈冊均悉存冊列各數核算尚屬相符惟原征冊內管管開除實在三項狀紙均未據將總共數目列入核與冊式不符原冊本應發還更正但念轉轉需時已由司代為添正姑准備案嗣後造報此項清冊管收除在各項均應將總數列入以符冊式勿再漏誤致干駁斥至解到狀費銀一十六元七角四仙三厘業經飭科核收除印發批廻外仰即遵照勿違切切此令冊存

司長張瑞萱

雲南司法司指令第

號中華民國十五年三月

令江川縣知事徐纂武

呈一件請委任王蔭松充該縣承審員由

呈及履歷均悉查該員王蔭松之資格尚與定章相符所請將該員委充該縣承審員之處應予照准委令發仰即轉飭紙報存此令履歷存

計發委令一件

司長張瑞萱

雲南教育司指令第

號中華民國十五年三月

各機關文牘

十一

第一千零三十三號

各機關文牘

十二

第一千零二十三册

令省立第三中學校校長楊潤蘭

呈一件為呈請體恤發給卹金由

呈悉該校史地教員姚灼旂在校任職已十有三年現既病故應准如呈給予六個月薪金以示體恤惟是各學校遇有教職員物故所得卹金均係由各該校流存款內發給并未赴司庫請領查該校上年呈報九月分支出計算書內尚有流存經費二十二元零應儘此數發給不敷若干再出下數月流存款內分次補發所請轉咨發給未便照准仰即遵照履歷存此令

司長鍾勳

雲南司指令第

號中華民國十五年三月 日

令永仁縣知事仵騰

呈一件呈報成立第三區教育會請備案由

呈暨簡章均悉查擬呈簡章尙屬妥實應予備案仰即轉飭知照此令

司長鍾勳

本報錄稿編輯及發行簡章

一、本報刊布之命令章程及不審文牘之可讀味者止小部地他口以此公函文有制一之以此而不論其地他心也
二、本報刊布之命令章程及不審文牘之可讀味者止小部地他口以此公函文有制一之以此而不論其地他心也
三、本報刊布之命令章程及不審文牘之可讀味者止小部地他口以此公函文有制一之以此而不論其地他心也

本報內容分爲九項：(一)本省公報 (二)各機關文牘 (三)法律 (四)中文書 (五)法律書

(六)雜費 (七)法庭判詞 (八) (九)雜費

本省各機關有願購本報者可隨時向本報經理處發行所寄信購閱本報第十條辦理

本報編輯處設於省公署內空房第四號每日按編因材料多寡酌量增減

本報除星期日及年節紀念國慶日休刊外每日出版一冊每月每份收費七角五分 本報各報館均設三日一報每月刊費

郵費一角五分外省附加

本報讀者內各報每日按出版後由本所送報即刊刊報外者則分別登記 隨報附送報定目錄 報刊送報後

本省及本省各機關設有總報處或辦事處均須向本報所掛號

本省內及本省各機關除各報館外其餘均於報後送一份 不收報費 凡投本報報上如欲另送報費者

本社代收而照原價

凡凡書外各機關願購公報應收之報郵各費概以三月爲一結按期報解如先期報解者可隨時向本報經理處掛號

凡凡書外各機關人員如遇受特種聘本報列入委託代辦內通解報費并轉發各機關應收報費一併移交該機關收訖

本報既刊自行刊印如有未盡事宜應由本報經理處送還其報以重核辦否則由本報經理處

凡凡如願本報者請向本報經理處定之外均須先向本報經理處訂報不致誤

▲目錄

本省公文

雲南省公署咨覆 交通部准電詢籌備日

本電氣博覽會出品情形一案文

雲南省公署任命狀

雲南省公署訓令

雲南省公署指令

六則

各機關文牘

雲南司法司委任令

雲南司法司訓令

△本署公文

雲南省公署咨覆 省議會咨據董議員提議勸行村政一案文

爲咨覆事案准 貴議會咨覆本會議員董麟提議擬請勸行村政以張民權而禦匪患經會照審查報告可決一案除原文有案不錄外相應照抄建議案咨請查照辦理見覆計咨送建議案一件等由准此查本省市村自治曾於十三年十一月間編制程序通令頒發並限定十四年七月底一律成立在案茲准咨前由查外屬滇令依限呈報成立者固屬不少而逾限未辦或因故障呈准展緩者亦復有之自應如咨督促各屬地方官查明已辦者應續進行未辦者積極籌辦以重自治而符定案至董議員提議案內解釋自治條例甲乙兩項村自治團體之組織請通令各縣參照辦理一層亦村自治條例係以單獨村落組織自治團體爲原則必有事實上之利害關係出於必要之情形始能聯合多數村落組織一自治團體各該地方村落究應適用甲項組織抑或適用乙項組織條文上已有明白之規定自應由各該團體審查事實依照條文分別選擇辦理至原議案內所提甲種組織易感人才缺乏一層實屬至論惟此種弊病不在於自治區域之不良而在於選舉方法之尙未進步蓋自治事業原屬一種藝術觀念非有該項專門知識者不能從事於該項業務自權利義務之說一興而珍域之見隨起於是選舉方法亦因羣衆心理之趨向由藝術觀念漸移而爲權利義務觀念故自治機關之組織大致皆採用限制區域選舉甲區住民不能當選於乙區

本署公文

一

第一千零三十四號

乙區住民復不能當選於甲區畛域之成見愈深人才之選擇愈難本省自治初辦知識晚開姑無論矣即歐美自治先進諸國亦因此種限制區域選舉之關係以致人才集中於少數大都市苦於無可位置而小市小村之間則又深感人才缺乏故近來亦頗改良制度以謀救濟（如改用市經理制之類）本省市村自治條例亦係採用限制區域選舉制度當制定之初未嘗不注意於此惟因習慣已深人民固於成易條例縱然開放而事實上亦難頓使一般選民驟移其深印腦海之權利義務思想而為人才藝術之選擇故不得不因沿習慣以為定制也現在各市村自治團體人才缺乏實已無可諱言但以擴張自治區域作為收攬人才之方究非澈底辦法至關於辦團禦匪及一切自治事務如有聯合辦理之必要者市村自治條例已有明文規定自應飭各該章辦理現在本省自治尚在萌芽之期治人治法兩相併重得賢人以為提倡固屬扼要之舉尤貴養成人民法制思想使咸知法律尊嚴不敢稍踰則自治前途或可較有起色矣准咨前由除通令各縣趕將市村自治積極籌備進行外相應咨覆即希

查照此咨

雲南省議會

會長唐繼堯

中華民國十五年三月

雲南省公署任命狀第

號 中華民國十五年二月 日

雲南公報

任命楊孟雄為雲南陸軍步兵第十六團第二營第五連准尉此狀

任命葉才為雲南陸軍步兵第十六團第二營第六連上尉連長此狀

任命李長興為雲南陸軍步兵第十六團第二營第六連中尉排長此狀

任命楊兆禮為雲南陸軍步兵第十六團第二營第六連中尉排長此狀

任命張榮春為雲南陸軍步兵第十六團第二營第六連少尉排長此狀

任命趙福興為雲南陸軍步兵第十六團第二營第六連准尉此狀

任命呂自衡為雲南陸軍步兵第十六團第二營第七連少校銜上尉連長此狀

任命楊金玉為雲南陸軍步兵第十六團第二營第七連上尉排長此狀

任命王家壽為雲南陸軍步兵第十六團第二營第七連中尉排長此狀

任命何奕然為雲南陸軍步兵第十六團第二營第七連少尉排長此狀

任命李開芳為雲南陸軍步兵第十六團第二營第七連准尉此狀

任命李從善為雲南陸軍步兵第十六團第二營第八連上尉連長此狀

任命張克明為雲南陸軍步兵第十六團第二營第八連中尉排長此狀

任命殷國祥為雲南陸軍步兵第十六團第二營第八連中尉排長此狀

任命傅盛明為雲南陸軍步兵第十六團第二營第八連少尉排長此狀

任命楊根正為雲南陸軍步兵第十六團第二營第八連准尉此狀

本署公文

四

第一千零三十四冊

任命侯鎮邦爲雲南陸軍步兵第十六團第三營營長此狀

任命楊自珍爲雲南陸軍步兵第十六團第三營少校營附此狀

任命蘭子清爲雲南陸軍步兵第十六團第三營第九連上尉連長此狀

任命鍾華堂爲雲南陸軍步兵第十六團第三營第九連中尉排長此狀

任命李萬年爲雲南陸軍步兵第十六團第三營第九連中尉排長此狀

省長唐繼堯

雲南省公署訓令第

號中華民國十五年三月 日

令漾濞縣知事段 韜

案查本屆縣議員改選事宜早據各縣次第呈報選出惟查該縣所報者僅人口總數一項其餘概未據報曾於上年一月以第七七二八號訓令飭將選民副本及照章應報各事限期報核旋據該知事將經過情形呈覆前來迄今逾限又將十月此項應報各冊表仍未見報實屬玩忽已極應從寬將該知事先予記過二次以示懲儆除飭局註冊外仰即遵照速將選民副本及一切應報事項統限文到七日內併報核辦勿再延誤致干重懲不貸切速此令

省長唐繼堯

內務司司長周鍾嶽

雲南省公署指令第

號中華民國十五年三月

日

令徵江縣知事李紹伯

呈一件為縣屬節婦李李氏李葉氏守節合例請予褒揚乞核示由
 呈及冊書均悉查該屬仁義鄉東門已故節婦李李氏暨其媳現存節婦李葉氏二人同屬矢志青
 年皓首完貞守節而均能耐苦兩世清操撫孤而俱以成名一堂福蔭洵屬閨門模範堪為閭里儀
 型既據該縣紳首族隣李時芳李國楨解東政李鑑衡解永舒等探訪實在造具事實清冊出具証
 明書報解駐冊匯費呈由該知事徵考確切轉請褒揚前來核與褒揚條例固屬相符惟該知事并
 未加具證明書殊屬疎漏姑准照歷辦成案由本公署先行題給該已故節婦李李氏現存節婦李
 葉氏二人一門雙節四字匾額一方以示褒揚解到註冊匯費洋六元三角六仙已節照例併回冊
 書交由內務司彙存俟大局解決後再行咨部核辦合將匾字印花令發仰即查改轉給紙製懸
 仍由該知事補呈證明書二份來署以符定章切切此令

計發匾字一分印花一顆

省長唐繼堯

內務司司長周鍾嶽

附原呈

呈為呈請事案據縣屬八鄉預備總團局紳施露等呈據仁義鄉紳首李時芳李國楨解東政等
 呈稱竊縣城已故節婦李李氏係邑庠生李開陽之妻自二十五歲夫故守節至六十三歲病故

本署公文

五

第一千零三十四冊

本署公文

六

第一千零三十四號

計守節已三十八年又該氏之媳現存節婦李葉氏岳生李國樑之妻自二十八歲夫故守節現年六十七歲計守節已三十九年始媳二人心堅金石操潔冰霜青年守志誓古并以明心皓首完貞茹苦荼而遂願婦道母儀一身而盡洵申輞之丈夫女中之完人至照例應得褒揚獎典士民等居閭閻里見聞較真未敢任其湮沒理合聯名報請轉呈褒揚以勵名節計送證明書三份事實清冊三次註册費匯費六元三角六仙等情到局職局覆查屬實理合連同證明書事實清冊註册費匯費隨文呈送請新查核轉呈給予匾額并准其埋坊入祠以重名節而資矜式計呈證明書事實清冊各三份註册費六元三角六仙等情據此知事覆查該節婦已故李季氏現存李葉氏姑媳二人秉性慈和勤儉持家均係節潔冰霜允遊旌揚盛典茲據該紳呈到族隣造具書冊呈懇前來核與褒揚條例第一條第二款相符除將送到書冊抽存一份外理合加具證明書連同送到書冊費銀具文一併呈請
鈞長俯賜查核照例褒揚以勵風俗而資觀感實沾德便并祈示遵謹呈
雲南省長唐

計呈證明書二份 清冊二本 註册匯費六元三角六仙

徵江縣知事李紹伯

中華民國十五年三月五日

雲南省公署指令第

號中華民國十五年三月

日

令永平縣知事蔡學禹

呈一件爲遵電呈報縣地方十三年度歲入出決算及十四年度預算請核彙由
呈表單據均悉查該縣地方十三年度歲入出決算及十四年度預算既據遵電分別編案交會議
決檢同單據呈報前來核查表列各類決預算入出款項除符合者不議外其自治決算歲出經常
門按數合總應爲一千六百二十三元七角零四仙來表誤爲一千二百九十九元七角零四仙又
預算歲出經常門第一項第二目合計應爲二百八十八元誤爲二百六十八元第七目應爲一百
四十元亦誤爲一百三十二元以致總數因之錯誤又商會決算歲入經常門本年度預算數欄
列爲二百四十元查原預算實係二百七十元彼此不符又預算歲出臨時門第三項辦公雜費誤
爲第二項又第一款銀元欄應爲一百八十九元誤爲一百六十一元實屬疏忽姑准節科代爲一
併更正核銷備案又實業決算表列歲入隨糧公債息五十元未曾收獲此項公債何以自放後本
利均未收獲應節該知事查明照案嚴厲完全催收併報十四年度決算案內以重公款又該縣園
務月報自十三年度始未據造呈應節遵章按月造報除將呈到表單分別發司彙辦外仰即轉節
遵照辦理並俟年度終了照章編成決算案附具証據交議呈核暨宣布週知此令

省長唐繼堯

教育司司長鍾勳

實業司司長由雲龍

本署公文

七

第一千零三十四冊

本署公文

雲南省公署指令第

號 中華民國十五年二月

內務司司長周鍾嶽

八

第一千零三十四冊

令 黎縣知事李上理

呈一件為呈報縣屬大墳村住民被匪燒搶成災各情形請分別賑卹給獎由
 呈悉查此起匪徒胆敢盤踞該縣屬大墳村燒搶該村住民五十餘戶之多將其房屋家俱什物概
 行燬燼實屬不法已極應飭該知事繼續督率所屬團警飛咨鄰封嚴密兜勦務將此起逸匪悉數
 撲滅以靖地方至大墳村被災情形既經該知事據報派員馳詣勸明呈請分別賑恤給獎前來應
 准援照火災章程由該縣收入糧稅項下挪款照章督令紳團分別給賑以示體恤事竣造具民戶
 丁口詳細清冊取具各災戶受款領結經手散賑員切結加具印結單據呈候核辦至該保董孔憲
 如郭本信此次拿匪格斃首夥多名勦辦尚屬得力殊堪嘉許應准照章各給予該保董等一等金
 色梅花獎章一枚以示鼓勵獎章隨文令發仰即遵照查收辦理轉給佩帶仍將奉發日期報查此
 令

計發一等金色梅花獎章二枚

省長唐繼堯

內務司司長周鍾嶽

雲南省公署指令第

號 中華民國十五年二月

日

雲南公報

呈一件爲造報縣地方十二三年度決算暨十四年度預算請查核令道由
令玉溪縣知事劉潤瞻

呈表均悉查該縣地方十二三年度決算暨十四年度預算既據道照電令分別編製函會議決併報前來自應檢同前報十三年度預算案按款核算除符合者不議外其十三年度決算自治項下共支出銀二千七百八十餘元以規定數自比較合超過銀七百餘十元之多雖於是年度預算內聲明增加原因究與通案不符姑念年度早已終了款亦支出此項通推予核銷至十四年度歲出即應查遵通案仍以二千元之數勻挪開支以符規定又學務項下核查該縣月報自十三年七月起至十四年六月底止入款共銀七千六百零二元六角來書列爲九千零一十五元八角三分五厘計合多列入銀一千四百一十三元二角三分五厘計合多列入銀一千四百八十一元一角九分一厘來書列爲九千零九十二元零三分一厘計合多列入銀一千四百零九元八角三分三厘計合多列入銀一萬四千四百三十一元來書列爲一萬四千四百六十一元計不符銀三十元又出款項下第三款第三項按自核項合銀二百七十元來書列爲三百元計合多列支銀三十元又十二年度決算實業歲入第一款財產收入及第一項基金利息二項均應列爲二百一十五元三角一仙五厘乃財產收入誤爲七百六十六元七角伍仙二厘基金利息誤爲一百零四元又歲出第二款臨時費應爲二百七十九元三角五仙三厘誤爲二百九十九元四角三分五厘至十三年度預算歲出第一款實業經費應爲七百五十二元誤爲七百九十七元第二項辦

本署公文

九

第一千零三十四册

本署公文

十

第一千零三十四册

公費應為一百二十元誤為一百六十八元第二款臨時費應為二百一十三元誤為一百九十元零五角第一類實業共銀下應為九百六十五元誤為九百八十九元又決算歲入第二款協助款應為一千九百元零三角四仙二厘誤為一千九百元其十四年度預算歲出第二款臨時費應為二百一十六元誤為二百一十五元第一類實業費共銀下應為一千零二十九元誤為一千零二十八元姑准飭科一併代為更正仍飭嗣後造報務須認真核算勿再錯誤為要除將預決算書抽存備查暨各受款單據已據聲明按月隨同計算書報銷有案應准免送外仰即遵照并查照自治章程第九十三條之規定宣佈縣民週知切切此令

省長唐繼堯

教育司司長鍾勳

實業司司長田雲龍

內務司司長周鍾嶽

雲南省公署指令第

號 中華民國十五年三月

日

令鎮沅縣知事李紹漢

呈一併為遵令另選縣議員附具名册及分配表祈查核令遵由

呈及册表均悉查該縣屬各區應得縣議員二十名既據遵照分配數目按區選出呈報前來辦理尙是惟查當選册內未將各區實到投票人數列出其所得票數是否滿額無從考核應飭查照選

雲南公報

章列具投票統計表呈候核辦又各區當選人選足後即應按照本區應得議員名額選出同數之候補人選章第四十七條業經規定明白乃該知事竟未參照辦理奉交議會遵辦以致種種錯誤實屬荒謬應予申斥并飭依法辦理呈核又該縣各區選舉委員及調查員是何姓名其中有無被選為縣議員應飭查明列冊報除將冊表暫存外仰即遵照上指各節分別辦理統限交到十日內併呈核辦事關選政倘再錯誤定予嚴議不貸切切勿違此令

唐長唐繼堯

內務司司長周鍾嶽

雲南省公署指令第

號中華民國十五年三月

日

令鄧川縣知事諸錦章

呈一件為呈覆縣議參事會呈訴議長段變練違法湖職一案新核命由呈悉查該縣議參兩會呈訴縣議會議長段變練言動乖方行為不軌以及私加屠捐并未前知事所呈該議長乘間携鈴捲款及重要文件潛逃各節既經該知事查明不虛應准如擬將該議長先行除名遺缺以副議長補充遞遺副議長缺由會照章選補餘併如呈辦理仰即遵照并轉函縣議事會遵辦報查切切此令

省長唐繼堯

內務司司長周鍾嶽

本署公文

各機關文牘

十一

第一千零三十四冊

本署公文 各機關文牘

十二

第一千零二十四册

△各機關文牘

雲南司法司委任令第

號

委任唐成蔭充尋甸縣承審員此令

令尋甸縣承審員唐成蔭

司長張瑞登

中華民國十五年三月

日

雲南司法司訓令第

號中華民國十五年三月 日

令尋甸縣知事陸崇仁

呈一件為承審員楊述信呈請辭職遺缺請以唐成蔭補充由

呈及履歷均悉查該縣承審員楊述信既因兼職繁重呈請辭職自應照准所遺之缺該知事請以唐成蔭委充核在資格尙屬相合應一併照准委令隨發仰即轉飭祇領供職仍將到職日期具報查考此令履歷存

計發委令一件

司長張瑞登

本報錄編編輯及發行簡章

一 本報刊布之命令章程及本省文牘之可閱者在本省區域內與正式公文同列之效力不在此限
二 本報內容分爲九項 (一) 本省公報 (二) 各機關文牘 (三) 扶拔 (四) 中央會 (五) 聯合會
三 本報內容分爲九項 (一) 本省公報 (二) 各機關文牘 (三) 扶拔 (四) 中央會 (五) 聯合會

(六) 調查 (七) 法庭判詞 (八) 雜著

(九) 續編

本報各機關文牘有關於本省者可隨時呈送發行所照章檢閱查照本報第十條辦理

本報各機關文牘有關於本省者可隨時呈送發行所照章檢閱查照本報第十條辦理

本報除星期日及節日外每日出版一冊 每月每份收費七角五分 購本省各報統按三日一送每月另加

郵費一角五分外省酌加

本報各省內各報每日出版後由本所送報投遞專送分送省外者則分別登記 應報隨報附送日期 查閱送報後

本報各省內各報每日出版後由本所送報投遞專送分送省外者則分別登記 應報隨報附送日期 查閱送報後

本省內及各省高級機關除各報附送互相轉換外餘均於出版後分送一份 不收報費并於本報面上加蓋呈報或送報印

印性浮收而照原價

凡本省外各機關文牘公報應收之報費各費統以三月爲一期按期報解如先期報解亦可備用本報者并將的予備分

凡本省外各機關人員如題查轉應將本報列入交代備案內應解報費并轉各省機關應解報費一律移交後任接收或

不轉託自行解如有未報報費者應由後任迅速具報以備核辦否則由後任核辦

凡本省外各機關人員如題查轉應將本報列入交代備案內應解報費并轉各省機關應解報費一律移交後任接收或

中華民國十五年三月三十一日

中國郵局特准掛號
認爲新聞紙類

雲南公報

第一千零三十五册

雲南省公署樞要處公報所發行

△目錄

本署公文

雲南省公署任命狀

雲南省公署指令

各機關文牘

雲南教育司指令

雲南教育司公函

雲南高等檢察廳指令

雜錄

嵩明縣六鄉水利局章程

三則

二則

(未完)

呈一件為呈送修正縣屬水利局章程請核示并將前借水利款項本息如數逕解實業司核
收歸款由
令嵩明縣知事兼水利局局長雷 宣

呈乃章程均悉本該屬開濬廣瀾河前此該屬士紳趙伸劉備二人充任局長時原恃李前知事
和聲督促一切故工程進行粗有一部分之成績迨李知事去任後繼任者未加督促該局長等辦
理未善以致互控爭執訟案迭興工程幾至墮廢本省長為化除紛爭促成水利見起委委查辦始
息訟辜特將局長一職改委縣知事兼任辦理殊徐前知事甫兼局長漠視水利竟將局存款項任
意挪用遂使工程停輟乃復令委該知事兼任局長囑令首先注重此項海河工程妥擬辦法訂章
改組以一事權而利進行其原辦士紳趙伸劉備仍委令專任工程俾竟前功而觀後效原冀厲行
督促早日告成乃奸宄之徒妄生詞會煽惑聚眾反抗進行殊失本省長維持工程為民興利之本
旨旋據該縣議會具呈要求仍照舊章辦理等情當經俯順輿情飭令查照改組章程內如有未盡
事宜得隨時修正呈核之條文將此項改組章程參照舊章妥為商修正另呈候核在案茲據修
正呈送前來既據叙明函經該縣議會逐條審查均與公決情形符合等語此項修正章程內所定
各辦法當係出自縣人民之意自可准其照辦惟應將濬河工程切實籌計限期趕辦完竣該屬
人民早沾水利勿再蹈前此把持破壞之覆轍是所厚望不致到前借水利款本息伍千貳百元已

本署公文

五

第一千零三十五冊

本署公文
六
第一千零三十五册
山實業司照數收訖領字發還仰即遵照并轉行該縣議會及佈告屬縣人民等一體遵照此令
計發還領字一張

省長唐繼堯
實業司司長由雲龍

附原呈

呈為呈請核示事民國十五年二月二日案奉 鈞長第十八號訓令開案據該縣議事會正副議長吳國賢孔慶鑄等以濫視議會推殘民意非法改組任甲私人廣設人員無補河工濫支局費入款不支請嚴予查辦并令飭仍遵照舊章辦理等情一案除原文有案邀免全錄外後開合行令仰該兼局長即便遵照辦理并即將前借之五千元查照水利借款手續迅將本息結算如數呈繳來司以憑歸款切切此令等因奉此遵即於本月三日錄令佈告縣屬六鄉人民一體週知并於九日召集縣議事會就縣署會商該議會堅請此項水利局章程仍照舊章復加修正至前借省款內用去二千五百元逐柱宣布曾經表決其用去之數即由局內欠款及租息催收提前繳還等由嗣由知事將此次修正章程照繕函請該議事會查對是否與公決情形相符咨覆轉報并將開支數目開單附送備案見覆去後茲准咨開為咨覆事案准貴公署公函第一四五號函交二月九日會議修正水利局章程一案除原文有案不叙外後開相應將此次修正水利局章程照繕備文報請貴會本照具 與公決情形相符咨覆過 以便轉報并

五百元數目開單一併附送備案見覆等由准此到會當將章程逐條審查均與當日公決情形符合條文亦無舛訛之處准函前由除將章程抽存備案外相應備文函覆貴公署查照辦理至開支一節隨後函覆等由准此查此次修改章程全照舊章復加修改能否准予照辦并前借款五千元業用去二千五百元雖經議決由水利局收獲租息及各欠款歸還暨將開支數目咨請備案在案惟催收欠款恐需時日除現存二千五百元其餘一半權由縣存他款借出共湊足本息銀五千二百元逕解實業司歸款并將章程分呈外理合具文呈請

鈞長鑒核示謹呈

雲南省長唐 附呈修正嵩明水利局章程一本

嵩明縣知事兼水利局長雷 宣

中華民國十五年二月十八日

雲南省公署指令第

號中華民國十五年三月

日

令中甸縣知事李承瀟

呈一件為援令赦免縣民曹祖蔭朱相臣二名妨害幣制罪刑請核示由

呈悉查 建國聯軍總部原頒赦款係專指普通刑事及陸軍刑事而言其他依據特別法令判處罪刑人犯應否一律赦免當時尙無明文規定本案妨害幣制人犯曹祖蔭朱相臣等罪刑事錄特

本署公文

七

第一千零三十五號

本署公文

八

第一千零三十五冊

別法令該知事於此自應先行具呈請示方為正辦乃擅然將其提案開釋殊覺冒濫幸官民妨害幣制罪刑經本公署一月馬日續電照案赦免該犯等事同一律尚不在不得援免之列既據開釋在先姑免再議仰仍照案列表具報以憑核辦切切此令

省長唐繼堯

財政司司長徐之琛

雲南省公署指令第

號中華民國十五年三月

日

令思茅縣司法官張步瀛

呈一件為濟令提訊廣泰隆李玉如等低折幣價情形擬易科罰金錄供請示由
呈賢供詞均悉此案在逃人犯景華昌既據該號主李玉如帶同到案經該司法官訊明當日低折幣價之所為實因號主外出該景華昌圖利自己故觸禁令如果非虛自應按照現行懲處人民妨害幣制辦法乙項論罪不准換刑以昭儆戒乃來呈謬謂該景華昌年僅十四不應負刑事責任抑知律定不為刑事責任年齡係以未滿十二歲者為限其在十二歲以上十六歲以下犯罪者只得減等處刑亦非不負責任似此引喻失當顯涉輕縱且不法處斷而請易科罰金通案所關尤難照准應飭再行參酌現行法令將該景華昌應得罪刑擬處剋日呈候核奪至該號主李玉如對於此案事前確不辜不知情事後有無串弊并應澈查得失分別究報以臻允協而免枉縱勿再故違致干撤懲仰即遵照切速此令

△各機關文牘

貴政司司長徐之琛

雲南教育司指令第

號中華民國十五年三月

令瀘水行政委員朱家琳

呈一件為呈請展緩施行義務教育由

據呈各情尚屬實在惟應由戶口較多地方設法籌辦至於語言隔閡之處應先設漢語學校逐漸改良不能因師資缺乏籌款困難遂爾漠置不辦也仰即遵照此令

司長鍾勳

雲南教育司指令第

號中華民國十五年三月

令景東縣知事丁 績

呈一件為呈擬抽收秤稱補助義務教育經費由

呈悉查該縣籌辦第二期義務教育應設校十餘所需經費擬就各市場添設公秤稱捐抽收物價百分之一以資補助事尚可行應准試辦仰即遵照并將辦理情形具報查考此令

司長鍾勳

雲南教育司公函第

號中華民國十五年三月

本署公文

各機關文牘

九

第一千零三十五冊

本署公文 各機關文牘

第十零三十五册

逕唐者案准 貴校函內開茲將滇籍學生范十榮等八名十四年暑假前學業成績列表一紙送請查覽此外在研究科肄業學生仍遵貴司成案免送成績附表一紙等由到司查該生范士榮等學年成績既經及格應即照案給予津貼以資鼓勵除連研究生楊映華一名津貼一併另空匯發外相應函請

查照轉知為荷此致

國立北京師範大學

雲南高等檢察廳指令第

中華民國十五年三月

令馬龍縣知事韓 振

呈一件呈報楊文成被桂樹發殺傷身死一案勘驗獲犯訊供各情請查核示遵由

呈及附件均悉查已死楊文成屍身既經委員前往勘驗明晰委係受傷身死并將正兇桂樹發拿獲訊據供認不諱緝捕尙屬得力惟該知事因何不親詣勘驗委派何員亦未叙明殊屬疎漏仰再傳集屍屬提同該兇犯悉心研訊此項兇刀果否係楊文成所帶該桂樹發是否奪刀反戳有無狡避務得確情依法講擬呈核勿稍枉縱至獲犯迅速應照縣知事辦理合盜案限期及懲獎規則第七條將該知事先行記功一次以示鼓勵再舊式屍格早經明令廢止不准沿用應另填驗斷書補呈候核併仰遵照切切此令驗單傷單圖格均暫存

察廳檢閱長饒重慶

△雜錄

嵩明縣六鄉水利局章程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本局以興六鄉水利除六鄉水害為目的

第二條 水利局主權及全部利益專為六鄉公有

第三條 本局第一期工程事業以疏鑿六鄉海河排乾嘉麗澤俾成良田并永除六鄉水患為專務第二期事業以修築灌溉新開地之河溝為專務第三期事業以推廣六鄉水利為專務

務

第四條 本局第一期應需之工程費約計十萬元內六萬元暫由六鄉倉谷項下以接續借出三年為限其不足之分俟開工期確定後以縣議會之議決另以他法籌集之

第五條 凡湖內地面無論永荒或半荒凡無紅契或糧戶者收歸局有

第六條 前條之款應作為第二期工程費及補助第三區經費

第七條 辦理嘉麗澤工程應同時舉辦經界將已涸出田畝實行清丈審核共有若干畝由六鄉計工平均分種按畝由縣註冊并咨縣議會備案

第八條 每戶租種海地至多不得過十畝

雜 錄

第九條

凡有主之半荒及永荒地俟第一期竣工後當照左列二法處理之

甲半荒地當照附近地價繳還本局十分之五永荒地當照附近地價繳還本局十分之八以充工程費

乙無力繳款者由本局發賣半荒地發還本主十分之五永荒地發還本主十分之二餘留作工程費

第十條

常能栽種不時被淹之田畝得由公務人員於未動工前會同各該鄉市村議會及市村長佐詳加調查按其被害之程度定後日徵收工程費之標準惟最大限不能過十分之三以上最小限不能過十分之一以下

此項調查凡關係人員均應負責完全責任若有舞弊受賄等情經縣議參會或縣長查明得按照總則第十一條懲處之

第十一條

本局須受地方官及縣自治機關之監督

第十二條

本局除章程所規定之辦事員得照章支用外其特別支出非濶縣自治機關議決咨經地方長官認可不得妄支

第十三條

凡本局人員若有侵蝕公款等弊經自治機關查明議決除處以所吞金二十倍以上一百倍以下之罰金外并咨請地方長官治以相當之罪

(未完)

編輯及發行簡章

一 本報刊布之命令章程及本省文牘之可據據者任本省區內具正式公文者同一之效力若本報公報及本報
暨及軍行章程並其他報紙者不得據據

二 本報內容分爲九項 (一) 本省公報 (二) 各機關文牘 (三) 注報 (四) 中央會 (五) 各省各省

(六) 匯表 (七) 法庭判詞 (八) 雜錄 (九) 雜錄

本省各官項職員有願購本報者可隨時購單函送發行所購者惟購者限本報第十條所定

本報編輯處設於省公署運事處第四號每日發報因材料充塞酌量增減

本報報單及年節紀念國慶等日休刊外每日出報一冊每月每份收費七角五分 購本省各報紙按三日一寄每月另

郵費一角五分外省酌加

向本報者內各報每日出版後由本所送報役即到專送分發省外者則分別登記 應報時按圖按定日期 候郵遞寄或收

自本報及本省報費設有總報部延聘專人辦理時而省公報所該辦

本報內及各省高級機關除各報館應互相對換外餘均於出版後分送一份不收報費 并於本報上加倍呈報通閱事

自性浮收而照照寄

凡凡書外各機關報費公報應收之報費各費款以三月爲一期按期報解如先期報解者可按逾期未報者并酌酌予減分

凡凡書外各機關人員如遇夜夜轉購本報列入夜代運轉信內應解報費并轉請各機關通閱報費一律移交後按接收

不轉託自行所如有未報移交者應由後迅速具報以憑核辦否則由後核辦

凡凡報費本報有缺入條所規定之外均須先預預費空圖購訂概不借費

中華民國十五年四月一日

中國郵局特准掛號

雲南公報

第一千零三十六册

雲南省公署秘書處公報所發行

▲目錄

本署公文

雲南省公署任命狀

雲南省公署訓令

雲南省公署指令

雲南省文牘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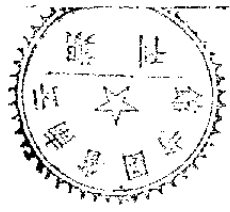
雲南省內務司指令

雜錄

嵩明縣六鄉水利局章程

三則
九則

(續前)



△味署公啟

署長唐繼堯 任命李贊勳署理墨江縣知事此狀

任命李贊勳署理墨江縣知事此狀

任命李贊勳署理墨江縣知事此狀

任命張元臣為第一區省視學此狀

任命董崇正為第三區省視學此狀

任命施俊傑為第三區省視學此狀

任命趙祖珍為第四區省視學此狀

任命杜希陵為本公署參謀處第二部部長仍暫兼第三部部長職務此狀

任命詹學智署理本公署少尉副官此狀

署長唐繼堯

署前會公署訓令第

號中華民國十五年三月

日

令巧家縣司法官王世昌

候補司法官趙孟卿

以司法不法任意虐民等情呈請該司法官王世昌一案情形備擬辦法簽請核示到署當以電

本署公文

一千九百二十六年

本報公文

二

第一千零三十六號

為此案既經委員查明該巧家縣司法官王世昌實有收訟費不給收據同一案件重征訟費每一
 案實令得票費銀二角及征收刑費助驗費判決已牌示者又另改判各情事實屬不法該
 候補司法官趙孟卿幫助征收刑事助驗費亦屬違法應將該司法官王世昌該候補司法
 官趙孟卿一併撤任交付懲戒委員會懲戒并勒退浮收各款以肅官方而維司法威信仰即遵照
 分別辦理原呈發還此批等因批示遵照在案茲據巧家縣知事盧應祥呈復調查該縣民人萬
 仲謙以官紳違法任意專橫違法強判故入人罪暨該縣紳商學界人民陳容光等以官紳串弊違
 法殃民文該縣士民以積資鉅萬遇事搯索各情先後由郵狀呈該王司法官等一案情形乞鑒核
 前來查該司法官王世昌既於管理羅福氏與萬仲謙訟案杖責雙方亦屬違法應一併交付懲戒
 除將該司法官等撤任另行遴員接替暨令飭高等文官懲戒委員會將該司法官等另請懲處辦
 法呈候核奪外合行抄呈令發仰該司法官等即便遵照并將退還各款情形據實具報

批令
 對抄發司法司呈是一件前司法官呈文一件盧知事呈文一件
 省長唐繼堯

司法司司長張瑞堂

中華民國十五年三月

今馬龍縣知事 煩

案查昨據該知事呈報該縣團兵在東區新屯大稀口勦匪耗用彈藥暨請獎出力人員等情到署
當將耗用彈藥一節核明以第十二號指令遵照在案查該縣團隊長李環此次率團勦匪格獲逆
匪四名并奪獲馬匹槍彈尙屬奮勇可嘉應准知請給予三等藍色梅花獎章一枚以示鼓勵至排
長金開和束吳內并未聲叙該員如何出力僅於呈尾附請給獎殊無根據應毋庸議合將奉照隨
文令發仰即查收轉給祇領佩帶取具履歷報查此令

計發三等藍色梅花獎章一枚執照一張

會長唐繼堯

內務司司長周鍾嶽

雲南省公署訓令第

號中華民國十五年三月

令高等檢察廳檢察長饒重慶

為令飭遵辦事案據彌勒縣民黃源靜等以停案勒賄三年不結懇恩嚴令從速依法判決等情狀
訴到署除以狀悉查此案前據該縣民人方中元以申請飭縣嚴拿正兇及再叩天恩等情先後狀
訴到署均經令飭該彌勒縣知事查明原案秉公依法辦理呈覆核奪并批示知照各在案茲據該
民等狀訴前情如果不虛殊屬非是惟此案尙在偵查中既據聲明迭經高等檢察廳訓令路南縣
從速依法辦理有案應候令飭該廳核明原案飭遵具報再憑考核仰即知照此批等因懸示外合
行照抄原狀令發仰該檢察長即便遵照辦理具報查考切切此令

本署公文

三

第一千零三十六號

本報公文

許發照抄原狀一件

省長周繼緒

司法司司長張瑞登

雲南省公署指令第

號中華民國十五年三月

令瀘西縣知事劉慶福

呈一件為呈報督團格斃匪首奪獲槍彈請將出力人員照格密電令分別獎叙由

呈及附件均悉查該匪首李永年武學識等胆敢偽稱團營長召集匪徒擾亂治安實屬不法已極既經當場格斃自係罪有應得准予備案所呈繳之偽印信偽委任狀等物留署備查奪獲槍枝應遵章解繳以符通案餘黨仍應嚴密查拿究辦以靖地方

名奪獲槍彈具見該知事調度有方該團首等出力命案匪首嘉許自應照案給獎以示鼓勵惟查來呈未將此項出力人員勞績分別開列核獎應由該知事將此次出力人員勞績逐一詳敘按照格密電令分別擬呈候核辦仰即遵照勿延切切此令附件存

內務司司長周鍾欽

雲南省公署指令第

號中華民國十五年三月

一千零三十一號

呈一件為遵令核議易門縣知事毛鼎疏脫監犯馬從侯一名擬請酌記大過一次照案罰銀三十元解作改良全省舊監之用等情祈核示由

呈悉查該廳核議各節尚屬允協應准如議將該易門縣知事毛鼎酌記大過一次照通案罰銀三十元以示懲儆此項罰款既由該廳速飭該縣知事繳齊轉解司法司存儲作為改良全省舊監之用餘均如擬辦理仰即遵照此令

省長唐繼堯

司法司司長張瑞貴

雲南省公署指令第

號

令高等檢察廳檢察長饒重慶

呈一件為核議永平縣知事呈請假釋監犯朱長元一案擬予減刑請核示由

呈悉該犯朱長元被匪劫出後避匿不逃於案犯贖回匪去畢見匪徒燒房復出而止捕汲水救熄已燃民房數間即回報入監守法既經查核屬實其悔過遷善出于真誠殊堪矜原應准特予減刑將該犯原判有期徒刑二年減為一年其未決前羈押日數併准按律折抵以示矜恤而昭激勸仰該檢察長即便轉令該永平縣知事遵照執行可也切切此令

省長唐繼堯

司法司司長張瑞貴

本署公文

五

第一千零三十六册

本署公文

雲南省公署指令第

號中華民國十五年三月

日

六

第一千零三十六號

令蒙自道道尹陳鈞

呈一件為呈轉曲溪縣知事呈報在籍師範學生張永昌擊匪殞命請給卹入祀由
呈悉查學生擊匪殞命應給卹金若干向無明文規定茲據呈轉曲溪縣在籍師範學生張永昌奮
勇擊匪中彈殞命殊堪憫惻應准由該縣團款項下酌給該故學生卹金數十元以示體恤即交其
家屬承領具報并准入祀該縣忠烈祠以慰幽魂仰即轉飭遵照辦理此令

省長唐繼堯

內務司司長周鍾嶽

雲南省公署指令第

號中華民國十五年三月

日

令滇越鐵道軍警總局長劉鴻恩

呈一件為呈請核獎路警第五區聯合團首萬保惠追擊股匪等情祈核示由
呈悉所陳聯合團首萬保惠此次率團追擊搶劫阿白寨股匪奮不顧身奪回牛馬三十一頭發還
原主洵屬奮勇可嘉既據該總局長查明屬實呈請核獎前來應准如請照章給予該團首萬保惠
二等銀色梅花獎章一枚以示鼓勵合將章照隨文令發仰即轉給祇領佩帶仍取具履歷報查此
令

計發二等銀色梅花獎章一枚 執照一張

雲南省公署指令第

號中華民國十五年三月 日

省長唐繼堯

內務司司長周鍾嶽

令蒙自道道尹陳 鈞

呈一件為呈轉黎縣呈請將變分鄉整匪殞命之預備兵合雲祥白金山二名入祀忠烈祠請
核示由

呈悉查該鄉預備兵合雲祥白金山二名先後奉調隨團擊匪均能勇敢殺賊奮不顧身致被陣亡
或受傷殞命殊堪憫惻既由團局分別給與撫卹其所請入祀變分忠烈祠享祀用資激勸之處應
予照准以慰幽魂仰即轉飭遵照此令

省長唐繼堯

內務司司長周鍾嶽

雲南省公署指令第

號中華民國十五年三月 日

令蒙自道道尹陳 鈞

呈一件為呈轉蒙自縣請增設團兵十名保護白露脚至箇箐廠路繞與廠團各抽路捐一半
以資團用情形請予核示由

呈悉此案既經該道尹核明係為劃分權責保衛商旅起見應准照辦仰即轉飭遵照此令

本署公文

七

第一千零三十六册

本署公文

省長唐繼堯

內務司司長周鍾嶽

八

第一千零三十六號

雲南省公署指令第

號中華民國十五年三月

日

令景谷縣知事劉秉陽

呈一件為呈令呈覆十二年度實業決算并懇免學務收據審核示由
呈書均悉查該縣十二年度實業決算書列各數尙屬相符惟備放各欄仍未聲叙實屬不合此次
姑准備科代為添註嗣後勿再疏落為要又該縣學務收據前據呈報民國十年七月起至十三年
十二月底止學款收支月報案內因核與定章不符即經一併發還令前另辦呈核在案迄未據覆
茲據呈稱此項單據已隨同計算書造報有案懇免補送等語殊屬贖混應斥不准除將來書抽存
外仰即遵照照案補呈勿違此令

省長唐繼堯

教育司司長鍾勳

實業司司長由雲龍

內務司司長周鍾嶽

雲南省公署指令第

號中華民國十五年三月

日

令元江縣因遠縣佐單 銳

呈一件為遵令成立風俗改良分會擬定規約請查核備案示遵由
呈及規約均悉查規約內第十一條關於離婚之年限法律上定有專條無庸另行規定免滋流弊
自應刪除其餘所擬各條既經該縣佐召集紳學各界開會研議協定分別責任成立進行辦理尙
是應准備案仰即轉達知照規約存此令

省長唐繼堯

內務司司長周鍾嶽

附原呈

呈為呈請鑒核備案事查前奉 鈞署令發雲南風俗改良會簡章節節遵辦并將遵辦情形
成立日期具報查考等因奉此縣佐遵即召集所屬紳學各界開會研議將本地風俗習慣不良
之處參照奉發章程力為改革擬訂元江縣因遠風俗改良分會除正會長由縣佐兼任外舉紳
耆李憲胥儒林為副會長舉評議主任一人評議員八人幹事主任一人幹事員八人并舉評議
主任為起草員擬定辦事簡章及風俗改良規約已於民國十五年一月一日成立理合將擬定
規章備文呈請 鈞署鑒核備案批示祇遵實沾德便謹呈

雲南省長唐

附呈規約一本（見本報下冊雜錄類）

試署元江縣因遠縣佐單 銳

本署公文

各機關文牘

九

第一千零三十六册

△各機關文牘

本署公文

各機關文牘

十

第一千零三十六册

雲南內務司訓令第

中華民國十五年二月

令省內外各機關

案據武定縣知事蘇品益呈稱案奉鈞長訓令第四六七五號令發騰閱自治週刊及應解報郵費數目清單二紙下縣前即查照一妥寄到即照數查核分發所屬購閱仍將報郵各費按月彙解核收歸款等因奉此查縣屬民智鮮通之人閱報單內規定加增週刊為二十五份似覺過多無從派閱而且收費不易前發之月刊報費尙屬虧欠彙彙屢催閱應困難至極擬請仍照原日定購月刊數目發給以免再增欠彙理合具文先行懇請鈞長鑒核示遵實為公便等情據此除以查本司飭社發行自治刊物原為啓迪人民新智促進地方自治起見該縣民智既係鋼蔽尤應勸導購閱共謀刷新前發月刊數目僅敷該縣署及所屬各機關參閱不能普及市村團體於舉辦市村自治難期進行盡利故特改為週刊酌量加發以廣流傳而資倡導其週刊六月份報郵費尙不及月刊一期之費為數已屬無多目前由少數各機關籌解之數從此得分配於多數團體攤解則收費困難虧欠彙彙情事尤可免除來呈所稱各情足見該知事平日對於自治事宜並不認真倡辦於前此應解報郵費亦不詳加計算所請仍照原購月刊數目發給之處應勿庸議等因指令外合行登報代令仰該知事即便一體遵照單列數目購閱不得請求減發切切此令

司長周鍾嶽

◎ 雜 錄

崑明縣六鄉水利局章程

第二章 職員之編成選舉及任期

第十四條 職員之編成如左

局長一員

臨時經界一員

工程科 主任二人 工程員一人 若興工時得酌添臨時工程員一人或二三人

調查科 調查員一人 若事煩時得酌添臨時調查一人

收租科 收租員一人 若事煩時得酌添臨時司事一人

會計科 會計員一人 若事煩時得酌添臨時司事一人

文牘科 文牘員一人 若事煩時得酌添臨時司事一人

庶務科 庶務員一人 若事煩時得酌添一人

雜役六人 若事煩時可酌添二人或四人

職員之選舉如左

第十五條 局長由縣議會開會選舉二人呈請

省政府擇一委任各科科員由六鄉輪流公舉充任每鄉每年担任一科每科每年公

雜 錄

十一

第一千零三十六冊

(續前)

舉二人呈請縣署擇一委任

雜役及添雇人員由局長酌定

第十六條

職員之任期如左

局長以三年為任期任滿由縣議會另舉之若或再被選時得連任一次若有不盡職時得隨時由縣議會彈劾而撤銷之

各科科員以一年為任期每年舊曆八月初一日由各鄉輪選一次呈縣給委每年舊曆九月初一日為各科交代日期

雜役及雇員則不論時間由局長隨時更換

第三章 職員之責任

第十七條

職員之責任如左

局長總理一切對於各部分事務均負連帶關係并督率工程員及工人進行一切工程事務

工程員担任派工催工及督查工人一切事務

調查員担任開墾招租及調查規定春秋二季各租戶應上租息事務并調查規定各租戶應上租息得每季造具清冊二份一份交縣議會備查一份交收租員照收

(未完)

本報編輯編譯及發行簡章

一 本報所有之命令軍通及本省文牘之可據據者任本省出版內典正式公文有同三之效力在本報編輯編譯及發行簡章及舉行章程及其他報紙者不得據據

二 本報內容分九項 (一) 本省公報 (二) 各機關文牘 (三) 法規 (四) 中央會 (五) 各省各府州

(六) 國表 (七) 法規判例 (八) 傳 (九) 雜錄

本省各官署職員有願購本報者可隨時函單函送發行所照舊價照章本報論十紙贈送

本報編輯編譯及發行簡章公報編譯及發行每日出版材料多寡酌量增減

本報除星期日及年節紀念國慶每日休刊外每日出版一冊 每月每份收費七角五分 本報各省各府州按三日一書每月另

收費一角五分外省酌加

本報所有各報每日於出版後由本所送報役即刻專送分發省外者則分別登記 報報簿遵照規定日期 裝封通寄費收

有遺漏及本省各報報役有遲報遲延情事均隨時函告公報所核辦

凡本省外各機關派員公報報收之報部各費概以三月一報定期報解如先期報解亦可隨時報解未報者并酌酌予處分

凡本省外各機關人員如過查登報本報內入交代報解在內應解報費并特設多編編報費一律移交後按核收或繳納

不備託則自行解者如有未盡移交者應由報部迅速具報以憑核辦否則概不備託

凡凡報本報者除入報所規定之外均須先備報費並照章訂報不備

報費

中華民國十五年四月二日

中國郵局特准掛號為新聞紙類

雲南公報

第一千零三十七册

雲南省公署樞要處公報所發行

△目錄

本書公文

雲南省公署指令

各機關支版

雲南內務司訓令

雜錄

元江因遠分縣風俗改良分會公訂規約

嵩明縣六鄉水利局章程

(續前已完)

四則

△本署公文

雲南省公署指令第

號中華民國十五年三月

令洱源縣知事嚴鑑

呈下江防局編譯政編國防常備大隊情形附呈辦法及餉費清單各一張印模六張請予

立案由

呈及附件均悉所陳該縣整理團務改編訓練團隊各辦法係該知事於到任後參酌地方情形開會集紳籌議公同決定并予遴委各隊職員分別給記組織成立核在尚無不合應准如呈立案照辦仰即督飭在事員紳認真訓練實力防緝勿任帶帶敷衍切切此令附件存

貴長唐繼堯

內務司司長周鍾嶽

雲南省公署指令第

號中華民國十五年三月

令實業司

呈一德為呈請核發該甸總務科助理員楊維相在職積勞病故卹金由呈悉查此案既據呈署當經發交內務司核議茲據呈稱查本省各機關文員在職積勞病故呈請給卹者均係照例按該故員在職時所得三月俸額給予一次卹金在案茲該助理員楊維相在實業司職務上積勞病故其傷事正與各機關文員病故相同擬請照案給予該故員在職時三月

本署公文

二

第一五三三號

雲 南 公 報

本報公文

二

第一千零二十七號

俸領一次卹金六十元以符成案而示體恤如蒙允准再由司擬令分飭財政司照數發給具領等情簽請核示前來查該實業司助理員楊維和在職積勞病故身後蕭條情殊可憫所請援各機關文員在職病故給卹之例按照該故員楊維和在職時所得三個月俸額給予一次卹金六十元自應照准以示矜恤除檢領欸單據令行財政司遵照如數發給外仰即轉飭該家屬親赴財司請領此令

省長唐繼堯

內務司司長周鍾嶽

雲南省公署指令第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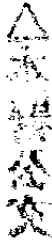
號中華民國十五年三月 日

令永北縣知事顧興賢

呈一件為呈報奉發譚元經等圖字印花日期并請補獎縣紳蕭慶音圖額由呈悉所呈奉發譚元經等圖字印花日期准予備案至解縣紳蕭慶音首先發端辦理平糶熱心效力等語實屬難得應准如請援照譚元經等成案給予宏濟民艱圖額一方以示表揚而資鼓勵合將圖字印花隨令發下仰該知事即便查收轉發祇領製懇仍將奉發給領日期報查此令
計發圖字一分印花一顆

省長唐繼堯

內務司司長周鍾嶽



雲南省公署指令第

號中華民國十五年三月

令財政司司長徐之琛

呈悉查所呈各節均屬妥協應准照辦除訓令該知事轉函遵照外仰即知照此令

呈悉查所呈各節均屬妥協應准照辦除訓令該知事轉函遵照外仰即知照此令

會長唐繼堯

內務司司長周鍾嶽

△各機關文牘

雲南內務司通令第

號中華民國十五年二月

日

各縣知事

各行教養員

各期自治訓練所

各縣校對汛官

各縣校對汛官

各縣校對汛官

各縣校對汛官

呈自治訓練所收繳匪人棍新制烟膏由特精辦以促救民治之實現本司署附設自治月刊社出

本報廣告

各機關文牘

彙編

三

第一千零三十七號

本報各文

各機關文

雜錄

四

第一千零三十七號

擬之自治月刊自由旬報改辦以來由第一年第一期起至第四年第八期止總計已達四十餘冊關於自治原理方法以及法規改釋悉具於是原朝耳濡目染盡量輸入願因篇幅稍多印刷或不免遲滯交通不便寄遞更難免滯延殊難收及時傳播促效之效茲值本省銳意整理內政自治部內已有精密策畫不日即當嚴定程限積極進行奉刊編始奉准唯一之宣傳品自應力謀刷新以廣流傳而資倡導特將月刊改為週刊按期出版原各屬原定購月刊數目加倍郵寄實量兩方均有所增期使地方長吏多數人民咸曉然於自治之注重及途徑於以共謀發展日進休明至寄發週刊內所屬縣佐分治員分汛長分局長應照份數仍由各該管縣知事縣長督辦總辦照數轉發報郵各費并應照收彙解如現發之數不敷分配或願認代派處者應將添購數目隨時報明以憑轉餉補寄除分函通令外合將規定購閱週刊數目清單令發仰該 即便查照一俟寄到即照數查收發所屬購閱仍將報郵各費按月彙解核收歸款切切此令

計發清單一紙

司長履歷錄

△雜錄

元江因遠分屬風俗改良分會公訂規約

第一章 總綱

第一條 本會定名曰雲南元江因遠分縣風俗改良分會

第二條 本會以改革分縣全境舊日奢風陋俗敦厚道崇儉樸為宗旨

第二章 婚禮

第一條 婚禮節目規定如左

(一)訂婚

(二)請期 納徵禮物附

(三)結婚

第二條 婚禮年齡別為左列二項

(一)訂婚年齡男女均須在十二歲以上

(二)結婚年齡男子須在十八歲以上女子須在十六歲以上

第三條 訂婚時應查照省會公訂婚姻規約之規定購備官製婚書依法填寫簽名蓋章因遠僻

處鄉村距城在百里以外婚書未易購備得暫照地方習慣以紅柬替代

第四條 訂婚時由男家備豚肉拾斤香燭果品酒水各物等項及聘金暫照地方舊日規定請家

長男女賓各二人至四人往女家行訂婚禮女家須待以午餐

第五條 請期由男家擇定結婚日期備懸帖請女家酌定女家酌定後是日備帖允許即日男家

須預交結婚時女家用豚肉六十斤照市價折合銀元其布疋針線仍照前者規定行之

第六條 納徵禮物按照地方舊規須於婚期前舉行一切衣服手飾酒米鹽茶糖果等項及押婚銀暫行照舊惟以谷千折作致送婚餅陋規禁革之

第七條 結婚儀式查照省會公訂規約之規定新舊任便採用但禁用儀仗

第八條 結婚時男女雙方如有一方患病或遇親喪應照省會公訂婚姻規約第十條之規定得另行改訂結婚日期

第九條 子弟遊學經商或因他種事務在外其家長主持請定之結婚期屆臨其子弟未歸時無論已未備就結婚一切禮物其結婚期均宜另行改訂

第十條 關於婚姻事項曾經男家由訂婚時起備致各道財禮於女家後雙方男女勿論何者死亡應有左列之規定

(一) 死者如係男子凡女子所收財禮各項除初訂婚時一次不計外須如數返還男家

(二) 死者如係女子除收男家初訂婚時一次不計外仍須悉數返還男家

第十一條 關於婚姻事項男家無論曾否致各道財禮於女家并已否請允結婚日期如係男子遠遊在外久假不歸者應照左列之規定

(一) 女子已達結婚年齡後如在外三年不通音信久假不歸者女家除所收一切食物不計外應將財禮悉數返還男家得另行改字他人

(二) 女子已達結婚年齡後如男子在外五年經女家請求歸娶而不歸者雖常通音信女家亦

得照前項之規定行之

(三)前項之規定必得女子本人同意始生效力否則不得強迫奪志

第十二條 孀婦改嫁除將婆家財等物悉數交代清楚外暫照舊日之規定還婆家禮銀叁拾

陸元

第十三條 凡婦人再醮除男家財物証明交代清白并將公家規定禮銀按數兌還外婆家每每

捏開多數銀物以交代不清拐帶家財等語故意刁難以致興訟蕩產實屬有傷厚道此種惡風

惡俗概禁革之

第三章 喪禮

第十四條 喪葬禮節除參照文公家禮并省會風俗改良會規定外餘悉依本規約之規定

第十五條 停喪日期至多不得過三月如有特別事故報經地方官廳許可者不在此限

第十六條 治喪一切供張物品除喪堂銘旌棺照亭子得任便組織外其舊用紙紮人物獅象吊

錢靈憲等概行禁革

第十七條 出殯日鼓鑼雅樂等暫仍其舊惟禁用儀仗

第十八條 喪葬吊祭孝帛除親支本家及至親為喪服圖所應有者得自行酌送外其餘一概禁

送

第十九條 凡辦喪事務應查照省會公訂喪葬規約第六條之規定概由喪家主持族黨親戚不

得干預死者如係婦女後親亦不得干預兼不得爭講頭巾孝服等件如勒索孝帛不遂因而凌辱孝子孝婦且以不准發送之言恐礙任意吵鬧耽延時日等惡習概行禁革倘有因虐待而死於非命者除依法起訴外不得有無禮舉動

第二十條 赴奠賓客展奠日得待午酌出殯日得待晨酌出殯後除安葬勸助之人外不得再行招待

第四章 社交

第二十一條 關於慶吊致送賀儀奠儀均以本省通用幣券二角起至壹元止但至親密友送禮之多寡任便其舊用喜圖喜聯喜帳及奠圖祭帳等一律禁革

第二十二條 關於婚喪慶吊一切宴會酒席均以八碗爲率每席價格不得過四元并不得用海味及珍重品其尋常燕會酒席暫行聽便辦理

第二十三條 勿論何項喜慶事務非經主人備帖開單正式邀請不得自行前往慶賀

第二十四條 凡女客對於慶賀酒席包肉陋規禁革之

第二十五條 祭倉日及年節饋送儒餅米干等陋習均禁革之

第二十六條 關於里巷歌曲音樂均以正當爲主其凡傷風敗俗爲桑間濮上之一切歌曲音樂概行禁革又有現在所謂胡笙及四絃等均一律禁吹禁彈

第五章 鄉規

第二十七條 疏通溝池凡數村人之田必須灌漑之公溝每年至開溝時期由數村之首領集商訂期後通知各村伙頭命其鳴鑼傳知衆人引用此溝之糧戶各出工按期往開遠者呈請分縣署處作為永利之用

第二十八條 禁止霸佔公溝公路公地例如某處原有公溝一條有某甲因此公溝由其田邊通過遲其勢力將公溝挖斷霸爲己有緣使衆人之田居其下者不得引用此溝之水實爲損害公益此種事實有人發報告經本會查明確鑿後務令按照原溝限期修好倘有延期違抗情事呈請長官從重處罰至霸佔公路公地及以後發生上項各行爲做此辦理

第二十九條 禁止牲畜踐踏五谷及各種雜糧夫農人栽種由治地以至物之長成消耗日月煞費功夫一粟一粒得之不易乃窳養牲畜之家不用人看守隨意縱放任其踐踏於地家實難進步大有阻碍五谷受損害之人以一朝之忿遂置牲畜於死地不咎牲畜之主而歸罪於無知無識之牲畜使價值五六千金之牛馬猪羊等因踐踏小故死於非命其慘暴較之踐田奪牛尤爲過焉是故縱放牲畜與慘殺牲畜之行爲兩有不是茲規定凡牛馬猪羊倘有損害各項糧食者呈請分縣署處罰以警效尤

第三十條 凡人疾病牛由不能清潔穢氣蒸發所致所有糞草務宜運出城外不得堆積村中街巷自佈告後違者報請醫所處罰

第三十一條 禁止放火燒山違者查明所延燒毀壞之公有私有山產中樹木及公廟民房若

呈請分縣署分別處罰

第三十二條 禁止砍伐松柏凡松樹柏樹蓄養至合抱可以為建築宮室之用乃近年來人民入山砍柴一刀一株實為可惜自此次宣佈之後不論自己或他人山場凡松柏兩種小樹不得砍伐作為柴燒違者呈請分縣署分別處罰

第三十三條 禁止翻田上壟凡田畝古時最為整齊乃日深月久因翻壟之故大小變更工數亦因之而差異此種惡習尤宜禁革此次公議宣佈之後有違規仍翻田畝上壟者呈請分縣署分別處罰

第六章 附則

第三十四條 本規約由本會議決呈由分縣公署轉呈 省長核准公佈施行如有違反本規約之規定者得由本會呈請分縣長按規約處罰

第三十五條 本會呈請處罰所得之罰金得作為本會公費

第三十六條 本規約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修改之

第三十七條 本規約自公佈之日施行

(續前)

嵩明縣六鄉水利局章程
收租員担任照調查員清册收租催租事項每季收催完畢造具清册二分一分交縣議會備查一分交會計員照册管理若租戶有欠租不繳者一面呈由縣公署提案押

追會計員担任照章收入支出每月照清理財政條例造具四柱清冊一分四柱印簿一本四柱榜示入張交縣議會清查符合書名蓋章咨縣署覆查後清冊存案印簿發還榜示張貼俾衆週知

文牘員担任局中一切文牘事件

庶務員担任局內一切伙食及不屬於各科之雜務

第四章 工程概要

第十八條 本工程以人工工作機器工作兩項爲主人工所及之處以機器補之

第十九條 此項工程以將海口以下至必要之地點止較前修寬修深修直俾達排盡湖水之目的爲止

第二十條 本工程之起點以自下而上爲定

第二十一條 本工程應用之人工由六鄉按舊規派出每日得給予二角以上之伙食費

第二十二條 工作時應按人數派以相當之立方地積以作完爲止不限時間

第二十三條 本工程應用之機器須俟由外洋調到確實後再行購置

第五章 局費

第二十四條 局內職員與馬伙食如左

局長兼任 專任 月支與馬伙食費三十元

雜 錄

雜錄

十二

第一千零三十七册

臨時經界員月支與馬伙食費四十元

工程主任兼導任月支與馬伙食費三十元

工程師 調查員 收租員 會計員 文牘員 庶務員 每月與馬伙食費各

二十元

雜役每人每月伙食工銀七元

添僱臨時人員由局長臨時酌定

工程工人每日每人給以二角以上之伙食費

局內燈油炭炭紙筆各項及送呈公文旅費每月十五元

沿海漁塢不拘公有私有永遠不得出租打填以防停水積沙之害

第二十五條 本章程自開會議決後咨請縣議會通過並呈 省政府備案即生效力

第二十六條 本章程非經局員三分之二以上之建議或縣議會議員三分之二以上之提議不能修

第二十七條 改或增加

(已完)

本報錄稿編輯及發行簡章

一 本報刊布之命令軍報及本省文牘之可採錄者任本省編輯人員正式公文與二之效力者本報均刊布之
二 本報內容分爲九項 (一) 本省公報 (二) 各機關文牘 (三) 法規 (四) 中央會 (五) 各省會報
三 本報內容分爲九項 (一) 本省公報 (二) 各機關文牘 (三) 法規 (四) 中央會 (五) 各省會報

(六) 國策 (七) 法庭判例 (八) 會 (九) 雜誌

本報各官署職員有願將本報者可隨時函呈或送發行所或各機關本報館十號辦理

本報編輯處設於省公署相安路海山路口每日出版因材料多寡酌量增減

本報報除星期及年節紀念國慶每日休刊外每日出版一冊每月每份收費七角五分 本報各省分銷處每日出版一冊每月每份收費一角五分外省酌加

本報各省分銷處每日出版一冊每月每份收費七角五分 本報各省分銷處每日出版一冊每月每份收費一角五分外省酌加
本報各省分銷處每日出版一冊每月每份收費七角五分 本報各省分銷處每日出版一冊每月每份收費一角五分外省酌加

本報各省分銷處每日出版一冊每月每份收費七角五分 本報各省分銷處每日出版一冊每月每份收費一角五分外省酌加
本報各省分銷處每日出版一冊每月每份收費七角五分 本報各省分銷處每日出版一冊每月每份收費一角五分外省酌加

本報各省分銷處每日出版一冊每月每份收費七角五分 本報各省分銷處每日出版一冊每月每份收費一角五分外省酌加
本報各省分銷處每日出版一冊每月每份收費七角五分 本報各省分銷處每日出版一冊每月每份收費一角五分外省酌加

本報各省分銷處每日出版一冊每月每份收費七角五分 本報各省分銷處每日出版一冊每月每份收費一角五分外省酌加
本報各省分銷處每日出版一冊每月每份收費七角五分 本報各省分銷處每日出版一冊每月每份收費一角五分外省酌加

中華民國十五年四月三日

中國郵局特准掛號
為新聞紙類

雲南公報

雲南省公報社

昆明

第一千零三十八册

雲南省公署樞要處公報所發行

雲南省公報社

△目錄

本署公文

雲南省公署指令

九則

雲南省公署批

各機關文牘

雲南省司法司指令

二則

編譯

雲南省太龍縣村自治委員會組織聯合市

村區別組織人員及成立年月彙編(未完)

雜錄

三月十九日省務會議議案

令

中華民國十五年三月

令 廣東自道道尹陳 鈞

呈一件為呈請其海軍第二中隊准尉道誠請以郭汝安委充由

呈及履歷均悉查該隊所屬第二中隊中尉分隊長道誠日久未據請委尙屬實在茲據該道尹轉
據該大隊呈請以前充該江蘇鄉兵隊中尉郭汝安委充前來查該郭汝安前係委充江蘇鄉兵隊少
尉并未委過中尉實格不符且該員又係聞敵軍官所請給委之虞未便照准應飭該大隊長田各
中隊少尉中澤九呈請提升委充以示鼓勵仰即轉飭遵照辦理此令

會長唐繼堯

內務司司長陳繼燾

雲南督公署指令第

號中華民國十五年三月

令 廣東自道道尹陳 鈞

呈一件為轉請雲南省現任在節慶莊莊氏之孫亦由

呈及履歷均悉查該縣所屬海陽鄉村現在節慶莊莊氏青年失志時曾先負動編籍以事阿姑
實多無怨今竟然而獲有子數名有方海城村大衙門亦是獲功勳里既據該縣分道官史玉瑞題
應請轉呈請查核酌量給獎以資鼓勵等因到署查該莊氏係在節慶莊莊氏村人等應請轉呈請查核酌量給獎

令

第一五五三十九號

本署查

二

卷二十八

解送匪徒由案知事李上理呈請查獲無異應加具證明書轉請核辦前來核與
案據修例館屬相符應准照原案由本公署先行領給證明書存節備查汪氏志潔行方四字
額一方以示表彰前據該字知事解到註據匪徒汪益石五角正八仙色飭照收應併同此次冊書交
由內務司彙存俟大局解決後再行咨部註銷合將原字印花令發仰即查收轉發給領製憑此令

計發圖字一分印花一顆

省長唐繼堯

內務司司長周自齊

村原呈

呈為轉呈事案據黎縣知事李上理照案錄呈 鈞署第一六九一號指令據該知事呈請查核
縣屬海楊村現有節婦汪氏一案原令補遺事實清冊核實證明書縣証明書各二份呈
請核加註明書轉呈現據該村前來道尹覆查該縣海楊村現有節婦汪氏守節事實行
誼既經該縣官紳徵考確實遵令取具事實清冊層遞加具註明書呈請核轉現據該村與條例相
符應請照准撥案題給匾額以資表揚而勵末俗除將呈到冊書各指一份備案外理合備文加
具註明書呈請

具註明書呈請

示遵謹呈

本報分送

第一千零三十八號

代電擬於歐營暫設行署保為便利團守起見當經核准并錄案電飭連辦在案仰仍遵照前會將
營城建設事宜積極籌備進行具報查核勿延此令

省長唐繼堯

內務司司長周鍾嶽

雲南省公署指令第

號中華民國十五年三月

令馬關縣知事伍玉成

呈一件為呈請加委團防大隊長附呈履歷一紙等情請核示由

呈及附件均悉所陳該縣擬組織團防大隊分任各區防守事宜辦理甚是惟照章并無由省加委
大隊長之規定既據稱已由縣先行委任并刊發鈐記以專責成更毋庸再行加委仰仍參照頒發
團保章程督飭在事員紳認真辦理力圖進行勿任稍涉敷衍并將辦理情形隨時具報查核切切
此令附件存

省長唐繼堯

內務司司長周鍾嶽

雲南省公署指令第三八二號中華民國十五年三月

令龍馬關知事

呈附件為雲南省公署指令第三八二號中華民國十五年三月

呈摺均悉查該知事此次核減勸辦匪匪等出力人員仍未按照團保獎勵條例分別議擬核與章意不符礙難核獎本應另籌辦法惟念往返雲時姑准將異常出力之聯合團總陳學謙給予程衡委梓匾額一方以彰勞勩其餘鄉兵中隊員殷承碧保童楊保和劉光照總務科科長高士勳均准記大功二次聯合團教練趙春廷分隊長陳自清高文志分團首李樹芳陳占鯉均各記功二次由該縣彙詳冊存記嗣後該員等再著有勞績即由該知事詳察條例分別議擬呈候併案核獎合將匾額印花今發仰即轉發給領并取具該團總履歷報查此令

計發匾額一方印花一顆

省長唐繼堯

內務司司長周鍾嶽

雲南省公署指令第

號中華民國十五年三月

日

令武定縣知事蘇昌溢

呈一件為呈請核獎匪匪出力教練張家璽等情形附呈履歷五份由呈及附件均悉該教練等此次率團追擊匪匪斃匪黨多名生擒匪犯柳盛盈等五名日奪獲賊物馬四槍枝等件并將細細人屍營救出險實屬異常得力應准如請給予該教練張家璽一等金色梅花獎章一枚團首張富本叢茂分隊長張家珍馬瑞圖等四員二等銀色梅花獎章各一枚以示鼓勵餘均加擬辦理章程隨文今發仰即分給祇領佩帶并將奉到日期報查此令

本署公文

五

第一千零三十八册

本署公文

計發一等金色梅花獎章一枚執照四張

省長唐繼堯

內務司司長周鍾嶽

雲南省公署指令

號中華民國十五年三月

日

令高等檢察廳檢察長饒重慶

呈一件為卸姚安縣知事陳春芳疏脫監犯高榮華一名擬請照章扣俸示懲祈核示由
呈表濟册均悉查該卸姚安縣知事陳春芳疏脫監犯高榮華一名限滿尚未緝獲疏忽之咎洵屬
難辭惟失事之日在該知事公出期內情稍可原該廳擬請將該卸知事照通案罰扣俸銀三十三
元三角三仙三厘核尙允協應准照辦此項罰俸即由該廳速飭該卸知事如數照繳轉飭司法司
存備作改更全省舊監之用可也餘併准如呈辦理仰即遵照表册存此令

省長唐繼堯

司法司司長張瑞萱

雲南省公署指令

號中華民國十五年三月

日

令大姚縣知事顏英賢

呈一件為呈報劃定市村區域編定名稱列表祈核示由

呈表均悉查該縣市村區域既經市村自治委員會籌商劃定并分別編製村落擬定名稱列表呈
由該知事轉請核示前來覆查尙無不合應准照辦除將來表抽存外仰即遵照前頒程序表依次
進行切切此令

省長唐繼堯

內務司司長周鍾嶽

附原呈

呈爲呈報事案據縣屬市村自治委員會委員長施雨珠呈稱自將市村自治委員會成立後曾
經呈請轉報在案請即准章按照縣屬原擬劃爲八區立即督促八區委員前往各該區遵
照表發章規認真組織去後旋據八區委員先後報告稱遵即分赴各區按照定章組織無如時
值各處災荒奇重籌辦不遑兼顧不遑以致稍稽程限迨至十一月始行指導完善籌劃周
妥隨即按照地方習慣表來感情相洽以及意見通令者分別聯合爲一市村自治團體現在八
區共計組織成一市二十七村均經於是月先後成立除遵章調查選舉各市村自治議員及各
職員一俟選出即行造冊呈報外理合先將組織各市村自治團體分別區域市村名稱列表一
份請即核轉各等情到會當經分別查明均與章規符理合呈請轉報等情據此知事覆查無
異理合將送到市村表一份具文呈報請祈
鈞長俯賜查核示遵實爲公便謹呈

水學公文 各機關文牘

七

第一千零三十八冊

本署公文

各機關文牘

八

第一千零三十八册

雲南省長唐

計呈組織市村表一份

中華民國十五年一月十四日

雲南省公署批 中華民國十五年二月

大姚縣知事顏英賢

原具狀人菩提菴尼僧通存等

狀一件為聽唆健訟無理妄爭懇祈令飭地審廳照判執行由

狀悉查此案前據佛印菴尼僧普忠等以執行遷延判決無效懇請令飭嚴厲執行等情狀訴到署當經核以既據聲明迭經訴請昆明地方審判廳執行有案該尼僧通存何得估抗不遵而該昆明地審廳亦何得任其遷延不予執行所訴如果不虛應赴高等審判廳呈訴聽候核辦等因批示在案茲據該尼僧等狀訴前情核與尼僧普忠等所訴各執一詞空關民事執行仍應遵照前批向高等審判廳呈訴聽候依法核辦以符法定程序仰即知照此批

省長唐

△各機關文牘

雲南司法指司令第

號中華民國十五年三月

令卸廣南縣知事李宗譯

呈一件為呈報遺失狀紙請核銷由
呈單均悉據該知事呈稱為逆軍到滇擁護縣署遺失狀紙八十一套等情在核尙屬不虛准
予照數核銷仰即知照此令

司長張瑞萱

雲南司法司指令第

中華民國十五年二月 日

令綏江縣知事張守智

呈一件為呈解十四年十一月分狀費冊款並聲明前領狀紙尙未奉到請速發出
呈冊均悉本冊列各數核算尙屬相符准予備案解到費銀四元五角七仙一厘業經領到核收
至呈稱前領狀紙尙未奉到應請速發等語本該知事前請領之狀紙共計四百套已於二月九日
照數交郵寄發並指令在案若未奉到應由該知事逕向綏江郵政代辦處查洵除印發批外仰
即知照此令

司長張瑞萱

▲圖表

雲南大姚縣市村自治委員會組織聯合市村區別組織人員及成立年月表

各機關文牘

圖表

九

第一千零二十八册

◎ 雜 錄

圖 表
雜 錄

區 三 第 區			
村 溪 泗	村 興 振	村 末 織	村
水填 蕭家寺 草冲 平草冲 金龍洞 上庄爐頭	次棚新村 村貼馬田 甘泉村 河外村 地冲猛運村	吊柿管白土 果樹李家村 地朱家村 趙家冲羅宜村	河家灣瓦礫冲 村石灰碓 起郎施家庄
董 董	吳果村 吳保院 吳化張 吳普	武栗麥 河尾劉	沙劉
梁	普	劉	劉
聯	德	平	權
正	學	有	功
梧	詩	琢	李友
張	永	朱	聯多
漢	建	聯	才
文	章	澄	才
文	安	澄	才
民國十四年十一月	民國十四年十一月	民國十四年十一月	

(未完)

二月十九日省務會議議案

十二

第一千零三十八册

議案

一 內務司市政公所會同呈請設立戒烟局撥發製藥基金并擬具戒烟罰法又市政公所呈請發給省款製備戒烟藥品增設司藥員役請示案

議決

先派周晉熙充籌備戒烟主任員稟承內務司市政公所妥籌辦法

二

外交司呈擬由滇越鐵道運輸軍隊辦法案

議決

如該司所呈辦理并由軍政司擬令通飭各部隊一律遵守

三

賑務廳請由富滇銀行借款購儲米谷以備平價案

議決

款准照借惟須儘附省各屬購買勿庸遽辦越米

本報編輯及發行簡章

一 本報刊布之命令章程及各省支屬之可頒佈准許者均須以內政部及內務部之核准為限
二 本報刊布之命令章程及各省支屬之可頒佈准許者均須以內政部及內務部之核准為限
三 本報刊布之命令章程及各省支屬之可頒佈准許者均須以內政部及內務部之核准為限

二 本報內容分為九項 (一) 本省公報 (二) 各機關文牘 (三) 法規 (四) 中央會 (五) 各省各縣

(六) 圖表 (七) 法政判詞 (特) (九) 雜錄

本省各官署職員有願購本報者可隨時向單面題款行所函請即照章本報給予特別優待

本報編輯處設於省公署後街與城隍廟對面每日出版除星期日及例假日外均照常出版

本報除星期日及年節紀念國慶等日休刊外每日出版一冊每月每份收費七角五分 本報各省分銷處三日一寄每月另收

運費一角五分外省酌加

與粵省內各報每日於出版後由本所送報段即刻專送分發省外者則分別登記 登報費按規定日期 查詢運費表款

外運通及本省運報設有運報遲延等事均須函請本報所核辦

粵省內及各省高級機關除各報館應互相關照外餘均於出版後分送一份 不收報費 并於本報面上加蓋呈閱日期

呈件序收而照原章

凡凡省外各機關及公報應收之報費各費款以三月為一期按期解解如免期解解可隨時通知未解者并得酌予處分

凡凡省外各機關人員如過交管理應將本報列入交代並將報費并轉發各機關應繳報費一律移交後任法收妥為憑

不得託詞自行解者如有未經移交者應由後任迅速具報以憑核辦否則由後任負責

凡凡購本報者除第八條所規定之外均須先向本報預定訂報不特也

雲南公報

中華民國十五年四月五日

中國郵局特准掛號
認爲新聞紙類

第一千零三十九册

雲南省公署權要處公報所發行

△目錄

本省公文

雲南省公署咨覆 農商部准咨查酌地方

情形是否可以推行新權度制以期早收

劃一之效請查照辦理等由一案文

雲南省公署指令

七則

各機關文牘

雲南教育部委任令

雲南司法司指令

圖表

雲南大姚縣市村自治委員會組織聯合市

村區別組織人員及成立年月表(續前)

△本署奉令

查各省依期實行等情一案照抄原呈咨署勸導地方情形是否以推行新權度制以期早收劃一之效

衡期限通咨各省依期實行等情一案照抄原呈咨署勸導地方情形是否以推行新制以期早

收劃一之效請在照辦理并希見覆等由准此查滇省度量衡器雜糅紛歧公私均感不便早應整

齊劃一請准 貴部頒行新式度量衡標準器到滇當於民國十三年內訂定推行新式權度各章

則由省會地方昆明試行由度而衡而量度器衡器均已實行至量期一項尚須查酌情形繼續

推行除昆明市實行以外人民蘇聯便於便德德士四年全覽昆明宜良寶澤阿迷蒙自箇箇思茅騰

衝等八縣陸續推行日期擬其取縮規則推行編制昆明縣呈覆自十四年七月一

日起分期次第推行思茅縣呈覆自十四年七月一日起分期推行各在案一俟該各縣推行無礙

再行妥定期限推准全省以收劃一之效准咨前由相應將各章則咨請 貴部查照備案此咨

農商部 貴部查照備案此咨

計咨送雲南權度製造及檢定規則權度營業特許規則權度檢査執行規則雲南官用權度

器具頒發章程附施行細則昆明市度量衡檢査細則雲南各屬推行權度章程各一份

本署奉令

貴部查照備案此咨

農商部

本報公史

雲南省長盧繼勇

二

第二千零三十九號

中華民國十五年三月

附原咨

農商部為咨行事案據江蘇上寶兩縣開北市議事會議長徐春榮等呈懇酌定劃一度量衡期限通咨各省依期實行等情到部查本部推行權度前經定有分期分區辦法先擬京師為試辦區域以次推及於商埠省會縣治逐漸施行呈 准有案嗣因鑿得孔多推行不易十年以來除山西已經劃一京師現正試辦外其餘各省區尙未能依次推行該會所懇各節不為無見應請貴省長酌察地方情形是否可以推行新制以期早收劃一之效除批示外相應抄錄原呈咨請查照核辦并希見覆此咨

雲南省長

附抄件

農商總長寇 避

中華民國十五年二月六日

照錄江蘇上寶兩縣開北市議事會議長徐春榮等呈十五年一月二十二日為呈請事竊議事會於十二月十八日臨時會由周議員由塵等提議實行劃一本市之度量衡案內擬定我國各地所用之度量衡向多參差度有闕尺小尺加一尺之殊量則升斗并無

一定之標準至於衡則低至十二兩三錢高至五兩四錢隨地隨時不同自清光緒末年議定
劃一以維集重之長定為舊尺三百十六立寸之積定為升以部尺一立寸純水之重定為庫
平八錢七分八厘四毫七絲五忽民國承之我國之度量衡凡有標準而奸商以欺為利一出一
入之間長短輕重體量懸殊本市五方雜處欺術尤更僕難數而度量衡之不劃一實為售欺之
唯一導線姑舉一端以例其餘入店購布明明為一丈三尺且寬放一尺有餘也歸而量之則一
丈二尺而不足矣購者往往有因此而所製之衣不能稱體者類此之事常常有之至於小販藉
不足之秤以售其欺尤為恆有之事本會宜如何設法劃一本市度量衡之處應請公決交由董
事會執行等理由當經議決照案通過咨行市董會酌量情形辦理在案并遵照江蘇暫行市鄉
制第三十六條之規定呈奉 寶山縣公署指令第十三號內開據送議決劃一本市之度量衡
案已悉應由該會移交市董事會酌辦此令等因奉此查我國各省所用之度量衡參差不一商
市混亂欺偽成市因以國際間之貿易信用不能確立影響於實業前途至重且大茲事關係國
家政尤應全國一致斷非關北一隅可以收效難舉 鈞部洞察隱弊擬定劃一度量衡規章
早經頒行在案惟習慣相沿有可漠不關心迄未切實奉行似非嚴厲申禁則度量衡之劃一萬
難實現商業信用斷難確立國際貿易決難發展可否懇請 鈞部酌定實行期限通咨各省依
期實行施用 鈞部頒布之新度量衡以實劃一將舊有度量衡器具於實行新度量衡之日責
成該商會一律銷毀以免混亂而維信用實為公便謹呈

本會文

電

一九二一年三月九日

本報公文

第一千零三十九號

農商部總長

雲南省公署指令第

號中華民國十五年三月

令維西鎮守副使羅樹昌

呈一件為呈送整理內政條陳以備採擇由
呈及條陳均悉查整理內政會議早經開會該副使條陳各節多已議決施行矣除將條陳存查外
仰即知照此令

省長唐繼堯

雲南省公署指令第

號中華民國十五年三月

令財政司

呈三件據先後呈覆核議大理分院請將民人張廷棟與楊榮貴因房產涉訟案內充公房產
變價提充大理等屬震災賑款一案請併案提交省務會議議決令遵由
呈悉此案當經提交省務會議議決各災區賑款經前後陸續籌撥此項房產款數無多應仍撥歸
財政司經管除將原呈抄判發還司法司擬令飭遵外仰即遵照此令

省長唐繼堯

雲南省公署指令第

號中華民國十五年三月

令維西鎮守副使羅樹昌

呈一件為轉送該署三等軍醫正彭文餘條陳政見以備採擇由
呈及條陳均為本整理內政會議早經開會該軍醫正所陳各條已先議決施行除將條陳存在外
仰即轉飭知照此令

省長唐繼堯

雲南省公署指令第

號中華民國十五年三月

日

令財政司

簽呈一件為收不敷支所有電需局請發一月分尾餉及修理營房電應由何款發請核示
由

簽悉關於修理工程事項由財政軍政兩司派幹員會同勘修所需經費由錫務公司餘利項下及
各處保證金內酌借仰即遵照辦理并分函知照此令

省長唐繼堯

雲南省公署指令第

號中華民國十五年三月

令大理縣知事李藩

呈一件為呈轉該縣商會改選第五屆職員暨添設商事公斷處選舉職員清冊請查核由
呈及清冊均悉查商會職員依商會法第二十四條之規定再被選者得連任但以一次為限查
民國十二年十一月內該會第四屆改選職員列報清冊副會長劉芳春會董施萬金段大鈞楊鍾

本署公文

五

第一千零三十九冊

本署公文

六

第一千零三十九册

林曉述先懷仁李時杰納鍾祥王恩錫徐煊周秉蔚楊榮鍾等十二人依法不得再行連任會將原册發還明白指令即銷另行依法如額推補或補選妥造清册呈轉核辦并令催各在案迄未據造辦具報茲據呈到改選該會第五屆職員清册前來詳加核閱所選會董段陶臣懷晉由王應升徐炳南馬秀程應乾楊福壽等七人是否即民國十年十月暨十一年十一月改選被選充任會董之段大鈞懷仁王恩錫徐煊馬興元程用九楊鈞林如確係一人則是改換名號希圖連任大屬非是茲將原册發還應由該知事督同該會確切查明如果確係一人應即將該段陶臣等會董立予撤銷就候補會董中次第升補如額若無候補會董可以升補則應依法補選列册由該知事核無差誤始行呈轉又商會按諸商會法施行細則第四條原得附設商事公斷處該會既因會務紛繁附設公斷處自無不可惟查公斷處職員應遵照公斷處章程第六第九第十等條之規定選舉評議員九人調查員二人然後由評議員中互選處長一人并應于選舉評議員時各照原額預選三分之一之候補人乃查呈叙公斷處處長係由商會會董互選會長副會長時併同選舉并未由評議員互選選出亦屬不合併應將公斷處職員清册發還飭由該會查照上指各節另行分別選舉另造公斷處職員姓名年齡籍貫住址職業及得票數目就職日期清册呈報核辦又附設商事公斷處之商會于調查處工商業者之爭議事項應歸公斷處辦理該會前經核准之章程亦應修改將第十條改為關於本會之職務依商會法第十六條第一款至第六款及第八款九款之規定辦理之凡不屬于職務內之事概不預及第十四條改為本會附設商事公斷處凡商會

第十六條第七款規定之事項歸公斷處辦理之等語另將更正章程照繕二份一併呈轉實業司核辦仰即轉行該商會分別遵照辦理勿再誤延并報道查攷切切此令

計發還商會及公斷處清冊二份

省長唐繼堯

實業司司長由雲龍

雲南省公署指令第

號中華民國十五年三月

令洱源縣知事嚴 鑑

呈一件為查禁陋規呈請立案由

呈悉并據內務司呈轉到署該知事初謂民社能守前人文官不要錢匪惟禁革一切陋規絕無法且能於公費不敷之款慷慨捐廉誠為人所難能殊堪嘉許從此勉為廉吏更有厚望焉仰即遵照此令

省長唐繼堯

內務司司長周鍾嶽

附原呈

署理洱源縣知事為呈請立案示遵事竊以為政首在安民安民必先除弊改革以還與民更始舉凡前清一切弊政尤宜澈除舊染咸與維新且政府明令屢頒所有從前地方官署苛派供

本署公文

七

第一千零三十九冊

本署公文

八

第一千零三十九冊

慮尤當切實禁革以蘇民困而肅方箴。源民貧地瘠匪禍頻年值茲水深火熱之秋不勝已溺已饑之念天良在豈忍重累人民縣知事爲人民公僕究與前清官吏不同既無富貴之可圖更無榮榮之可慕謏。知遇悉收是邦無在不以除弊安民爲要義故履任以來對於紳贈送十條悉却而不受縣署應用物品概照市價給與現資雖原定公俸不敷而俸費多金在所弗惜即如此次隨帶保衛隊三十餘名官軍士兵每月服裝薪餉等項所費已在六七百餘元純係知事自行賄貼已見一斑區區此心有如涸水惟訪聞縣公署向有陋規數種在從前或有踵行而知事任內并無此供應一人民供應十產也二油戶供應官油也三屠戶供應官肉也凡此種種事雖帶細碎體攸關亟宜永遠革除以清積弊抑再有進者案查縣公署每年經收氣礦一事照准予卸知事交內容辦法係以氣礦價作爲每年春秋文武各廟祭祀經費核計收支不敷尙須賄貼并無絲毫盈餘若再由縣署經理誠恐人民不明眞僞未免滋疑殊不知知事清白爲懷實不願滋人口實曾將此案令交勸學所辦理除一面出示禁革外所有到任後查禁陋規緣由理合具文呈請

鈞長查核立案令遵除呈 內務司 道尹外謹呈

省長唐

中華民國十五年三月二日

署洱源縣知事嚴 鑑

雲南省公署指令第

號中華民國十五年三月 日

令陸良縣知事秦 勳

呈一件為呈請獎給該縣商會會長俞之碧匾額由

呈悉查該縣迭遭荒災該商會長俞之碧隨同該知事馳往災區勸辦賑撫不辭勞苦洵屬熱心
善舉應准如請給予獎牌不惟匾額一方以資鼓勵而示表揚合將匾字印花隨令發下仰即查收
轉發祇領製懸仍將奉發給領日期報查此令

計發匾字壹份 印花壹顆

省長唐繼堯

內務司司長周鍾嶽

△各機關文牘

雲南教育司委任令第

號中華民國十五年三月 日

委任李崇貴兼充馬龍縣視學此令

司長鍾 勳

雲南教育司指令第

號中華民國十五年三月 日

令馬龍縣知事韓 煥

本署公文 各機關文牘 圖表

九

第一千零三十九冊

本署公文 各機關文牘 圖表

第一千零三十九册

呈一件為據情呈報懇祈賜核加給委狀以重職守而專責成由
呈悉所請委任勸學所長李崇貴並任縣視學核與案符應予照准至兩級小學校長烈案應由該
知事核委合併飭知縣視學委狀隨發仰即遵照轉給祇領具報此令
計發委令一件

△圖表

司長鍾勳

雲南大姚縣市村自治委員會組織聯合市村區別組織人員及成立年月表

(續前)

區別	市	村	名聯合市村名	組織人員姓名	成立年月
第	合	六	唐屯徐屯東冲哨頂譚家灣 屯符屯冷屯陳家灣	徐有椿符衍琪 徐家寶譚明珍 冷開學譚顯舜	民國十四年十一月
	大	村	大姜屯太平村	姜經國姜毓林	民國十四年十一月

雲 南 公 報

圖 表	第 區			三									
	琪	席	村	秀	鍾	村	旂	李	村	浦	赤	村	姜
	人民自願組織 自治團體	人民自願組織 自治團體	鍾秀村 Y口官家冲 梁家灣 沈汪庄 上干海	Y口官家冲 莊蔣麻冲	鍾秀村 取室市南京村 四	李旂屯 鄧家屯 李泗Y口	李旂屯 鄧家屯 李泗Y口	李旂屯 鄧家屯 李泗Y口	李旂屯 鄧家屯 李泗Y口	人民自願組織 自治團體	人民自願組織 自治團體	赤浦村	姜村
	周席	周席	邱	邱	李	李	李	李	李	冷	冷		
	祥恩	祥恩	懷佩	懷佩	寶樹	寶樹	本惠	本惠	本惠	芳圃	芳圃		
	席	席	白	白	王	王	沙	沙	沙	列	列		
	再	再	承	承	嗣	嗣	正	正	正	乘	乘		
	朝	朝	先	先	道	道	紀	紀	紀	坤	坤		
	民國十四年十一月	民國十四年十一月	民國十四年十一月	民國十四年十一月	民國十四年十一月	民國十四年十一月	民國十四年十一月	民國十四年十一月	民國十四年十一月	民國十四年十一月	民國十四年十一月		

十一
第一千零二十九册

雲 南 公 報

四 區

村 半 約 村

圖 表

閩屯班中都衛大小新庄
 吳家海馬呂屯石家茨芭
 西倉中魏家屯房旌家馬
 灣後營街張家灣
 志國興
 仁欽讓
 陳吳班
 相連相
 國光賢

(未完)

十二

第一千零三十九冊

民國十四年十一月

本報編輯及發行簡章

一 本報刊布之命令軍報及本省又報之刊布均係由本報編輯部負責其刊布之費均由各省分發
二 本報內容分爲九項：(一)本省公報 (二)各機關文牘 (三)法紀 (四)中央會 (五)各省分發
三 本報內容分爲九項：(一)本省公報 (二)各機關文牘 (三)法紀 (四)中央會 (五)各省分發

(六)匯表 (七)法紀判例 (八)特 (九)雜錄

本省各省治縣均有贈閱本報者可隨時向軍報部或發行所函索或向本報部直接函索

本報編輯部除各省公報外並代辦各省各機關文牘及各省分發之各項文牘

本報除星期日及年節紀念日外每日出版一版每月每份收費七角五分 本省各縣分發三日一書每月另費郵費一角五分外省的加

與除各省內各報每日出版後由本所送報部即轉送分發處外者則分別登記 報報轉報照規定日期 送報部審查收

有遺漏及本省應報役有送報遲延情事均請隨時函告本報部核辦

本省內及各省高級機關除各報部應送外並由本報部分送一份 不收報費 并於本報報上印送呈閱或函索即寄
各省分發而照原寄

凡各省外各機關報部公報應收之報部費費就以三月爲一期換期報解如逾期報部可函索不函者并將的予處分

凡各省外各機關人員如遇交替應將本報列入交代並將本報內應解報費并轉發各機關應報費一律移交後任或交與
不得託詞自行解如如有未交者應由後任迅速具報以備核辦否則即由後任負責

凡各省外各機關人員如遇交替應將本報列入交代並將本報內應解報費并轉發各機關應報費一律移交後任或交與

中華民國十五年四月六日

中國郵局特准掛號
認爲新聞紙類

雲南公報

第一千零四十號

雲南省公署樞要處公報所發行

△目錄

本署公文

雲南省公署訓令

雲南省公署指令

雲南省公署批

各機關文牘

雲南教育司委任令

雲南教育司指令

圖表

雲南大姚縣市村自治委員會組織聯合市

村區別組織人員及成立年月表(續前)

六則

二則

△本署公文

雲南省公署訓令第

號中華民國十五年三月 日

令雲南總商會

查商會法第十六條規定總商會商會之職務其第三項關於工商業事項答覆中央行政長官或地方行政長官之調查或諮詢第四項調查工商業之狀況及統計該總商會成立有年諒早依照會法對於區域內工商業狀況詳細調查并製有精確統計應飭將歷年調查狀況編成報告書連同各項統計表呈送本署以備彙編雲南統計年鑑之用倘因書表繁多需費時日可照製發表式於奉令一個月內先行查明填報自民國十五年一月起每年須將區域內工商業狀況編成報告書并統計表于次年三月以前呈報本署核辦仰即分別遵照辦理并將遵辦情形先行具報勿違切切此令

計發表式三張

省長唐繼堯

雲南省公署指令第

號中華民國十五年三月 日

令財政司

呈一件爲核辦雲縣知事楊粹仁會同催征舊賦兼查勘官庄委員段應麟呈查勘九庄官租
本署公文
第一千零四十冊

本署公文

第一千零四十册

田租酌定租額自十四年起征列表請予定案示遵一案祈核示由
呈悉查此案既經該司核明電令該縣委等遵辦復核尚無不合應准備案至該縣知事楊粹仁委員段應麟此次清查九庄官租事件實心任事辦理得力應准如擬將該知事楊粹仁委員段應麟各予記功二次以示獎勵餘併如呈辦理除飭局註冊外仰即轉行知照此令

省長唐繼堯

雲南省公署指令第

號 中華民國十五年三月

令鹽豐縣知事李 珣

呈一併為呈轉縣屬市村自治委員會擬加抽百貨賦捐以作該會經費請核示由
呈悉查該縣市村自治委員會以經費毫無擬請將前次呈准抽收辦團之百貨賦捐每賦加添為一角作該會全年的款呈由該知事轉請核示前來核查尚屬實情應准試辦三月如果確無窒礙再行呈請立案仰即轉飭遵照並將抽收日期先行報查此令

省長唐繼堯

內務司司長周鍾嶽

雲南省公署指令第

號 中華民國十五年三月

令實業司

呈一併為核辦第二區實業視察員呈報視察彌勒縣實業情形一案祈核示由

呈悉查該司因該縣水利未興膏腴土地遂多荒廢飭由該縣知事勸導人民整理河道開通溝路或安設水龍以資灌溉并防勒乾冲革宗白等處荒蕪無不原能否引瀑布河灣子寨之水田繪圖貼覽呈候核辦或呈請派員前往測勘興辦以及強迫造林提倡種棉等項均係正辦應准備案餘併如呈辦理仰即知照此令

省長唐繼堯

附原呈

爲呈報事竊據第二區管業視察員袁煥呈報視察勸縣實業情形摺具報告書表請核示等情到司除以核咨列該縣氣候之良土地之廣水源之富農業出產之豐徵之他縣有過之無不及者只以水利不興河道壅塞致使膏腴土地成爲荒蕪應由該知事勸導人民極力整理其向水下游一帶河低田高應即設法開鑿溝道或籌資安設水龍以資灌溉他處農田凡有水患處亦應實行整理疏濬并於兩岸多種樹木以固河堤又乾冲革宗白等處平原約數萬畝均屬兇蕪殊爲可惜所幸可就近之瀑布河灣子寨開溝引水以資灌溉亟應由該知事前往詳細勘明該地情形繪圖貼覽呈候核辦或無法可辦即由該知事呈請由司委派水利局工程股員前往測勘興辦又森林一道於建築薪炭福養水源調和天候各項關係至切該縣四面童山彌望皆是現既組織林業團強迫造林應合羣策羣力於原有者認真保護荒曠者從事補種以期蔚然成林無徒托諸空設又棉業一項爲人民衣被所關近年來因外紗充斥本省棉業日就衰

本署公文

三

第一千零四十册

中華民國十五年四月六日

中國郵局特准掛號
為新聞紙類

雲南公報

第一千零四十四號

雲南省公署樞要處公報所發行

△目錄

本省公文

雲南省公署訓令

雲南省公署指令

雲南省公署批

各機關文牘

雲南教育司委任令

雲南教育司指令

圖表

雲南大姚縣市村自治委員會組織聯合市

村區別組織人員及成立年月表(續前)

六則

二則

△本署公文

雲南省公署訓令第

號中華民國十五年三月

日

令雲南總商會

查商會法第十六條規定總商會商會之職務其第三項關於工商業事項答覆中央行政長官或地方行政長官之調查或諮詢第四項調查工商業之狀況及統計該總商會成立有年諒早依照會法對於區域內工商業狀況詳細調查并製有精確統計應飭將歷年調查狀況編成報告書連同各項統計表呈送本署以備彙編雲南統計年鑑之用倘因書表繁多需費時日可照製發表式於奉令一個月內先行查明填報自民國十五年一月起每年須將區域內工商業狀況編成報告書并統計表于次年三月以前呈報本署核辦仰即分別遵照辦理并將遵辦情形先行具報勿違切切此令

計發表式三張

省長唐繼堯

雲南省公署指令第

號中華民國十五年三月

日

令財政司

呈一件為核辦雲縣知事楊粹仁會同催征舊賦兼查勘官庄委員段應麟呈查勘九庄官租
本署公文
第一千零四十冊

本署公文

二

第一千零四十册

田租酌定租額自十四年起征列表請予定案示遵一案祈核示由
呈悉查此案既經該司核明電令該縣委等遵辦復核尚無不合應准備案至該縣知事楊粹仁委員段應麟此次清查九庄官租事件實心任事辦理得力應准如擬將該知事楊粹仁委員段應麟各予記功二次以示獎勵餘併如呈辦理除飭局註册外仰即轉行知照此令

省長唐繼堯

雲南省公署指令第

號 中華民國十五年三月

日

令鹽豐縣知事李 璵

呈一併為呈轉縣屬市村自治委員會擬加抽百貨賦捐以作該會經費請核示由
呈悉查該縣市村自治委員會以經費毫無擬請將前次呈准抽收辦團之百貨賦捐每賦加添為一角作該會全年的款至由該知事轉請核示前來核查尚屬實情應准試辦三月如果確無窒碍再行呈請立案仰即轉飭遵照並將抽收日期先行報查此令

省長唐繼堯

內務司司長周鍾嶽

雲南省公署指令第

號 中華民國十五年三月

日

令實業司

呈一併為核辦第二區實業視察員呈報視察彌勒縣實業情形一案祈核示由

呈悉查該司因該縣水利未興膏腴土地遂多荒廢節由該縣知事勸導人民整理河道開通溝路或仿設水龍以資灌溉并請勸乾冲革宗白等處荒無不原能否引瀑布河灣子寨之水田繪圖貼說呈候核辦或呈請派員前往測勘興辦以及強迫造林提倡種棉等項均係正辦應准備案餘併如呈辦理仰即知照此令

省長唐繼堯

附原呈

爲呈報事案據第二區實業觀察員袁煥呈報視察勸縣實業情形摺具報告書表請核示等情到司除以核奪書列該縣氣候之良土地之廣大源之富農業出產之豐徵之他縣有過之無不及者只以水利不興河道淤塞致使膏腴土地成爲蕪蕪應由該知事勸導人民極力整理其甸水下游一帶河低阻高應即設法開鑿溝道或籌資安設水龍以資灌溉他處農田凡有水患處亦應實行整理疏濬并於兩岸多種樹木以固河堤又乾冲革宗白等處平原約數萬畝均屬荒蕪殊爲可惜所幸可就近之瀑布河灣子寨開溝引水以資灌溉亟應由該知事前往詳細勘明該地情形繪圖貼說呈候核辦或無法可辦即由該知事呈請由司委派水利局工程股員前往測勘興辦又森林一道於建築薪炭涵養水源調和天候各項關係至切該縣四面羣山彌望皆是現既組織林業團強迫造林應合羣策羣力於原有者認真保護荒曠者從事補種以期蔚然成林無徒托諸空設又棉業一項爲人民衣被所關近年來因外紗充斥本省棉業日就衰

本署公文

三

第一千零四十一册

本署公文

四

第一千零四十册

落是以本司先就阿迷元江兩縣設立棉業試驗場藉以提倡改良該縣氣候土壤均屬適宜種棉應即提倡種植以樹風聲并於農事試驗場內多種各種農作物俾人民有所觀感當務之急莫過於此又該縣平民工廠民國十三年九月內據第二區第三區實業視察員楊成漢報告業已成立當經令飭妥擬工廠章程并將辦理情形專案報核在案迄今一年有餘未據呈報大屬非是究竟該縣平民工廠是否仍繼續開辦贏虧若何有無成效并應迅速一一查明併同章程就日呈覆以憑核奪至書據提倡推菸辦法自係為因地制宜起見應即遵辦又據呈叙該縣實業所長李學恒任職六年之久成績毫無虛糜公款營私舞弊剪廢桑樹七千餘株請令飭清算押繳及現代理實業所長楊戰清學識淺陋不堪其任等情查該前所長交卸時所有交接情形未據該知事呈報有案任職以來有無營私舞弊及剪廢桑株情事該代理所長接事後能否勝任均應由該知事秉公查明據實具報以憑核辦等語併同該視察員呈擬該縣應行興革及改良實業各事項辦法十條抄發令行該縣知事楊曾藻分別遵辦報核并指令知照外理合將核飭情形具文呈請

鈞長衡核示遵謹呈

雲南省長唐

實業司司長由雲龍

中華民國十五年二月二十六日

雲南省公署指令

號 中華民國十五年三月

令 教育司

呈一件為核辦第四區省視學呈報觀察保山縣學務情形一案新核示由
呈悉查該司核辦該縣知事辦各節尚無不合應准備案至請將該縣知事董坊勸學所長王鳳
瑞各予記功壹次沈官屯初小教員余尚仁潘運雨級小學校長楊錫銜各予記功壹次之處均准
照辦以示獎勵除將記功記過人員簡冊註冊外仰即轉行知照此令

省長唐繼堯

附原呈

呈為呈請事案據第四區省視學楊東清呈稱為呈報觀察保山縣學務情形懇祈核飭事竊觀
學於病假期滿即欲馳往瀘永一帶親查乃瀘永之間發生匪警不得已繞道順甯邊境行
經永平而永平適為匪所虎視於是仍繞出沙陽直抵永昌查該縣學務鄉間較城而為佳實為
迤西特色雖屬管教員熱心實於行政者之主持盡力擬請將縣知事董坊勸學所長王鳳瑞各
記功壹次勸學所支員李春備收學款及清理學產能熱心任事不避勞怨第一高級小
學校長郭有賢第一初級小學校長章乃鏊金鷄村兩級小學校長陳厚發板橋兩級小學校長
姚以鈞第一女二小學校長陳進均屬熱心任事管教育方應請飭傳諭嘉獎紅花村初級小學
教員失俊廖官屯兩級小學校長丁上瀘下村初級小學教員張銘達均服務勤慎生徒發達亦

本署公文

五

第一千零四十一册

本署公文

六

第一千零四十冊

應請飭傳諭嘉獎沈官屯初級小學教員余尙仁久不到校蒲縹兩級小學校長楊毓銑思想大舊不知振作應請各記大過壹次以示懲儆所有視察該縣學務情形是否有當伏乞衡核批示祇遵附表二十一張等情據此除以查閱各表間有是處其中省立第四中學及縣立二部師範乙種表填註多不合法應飭由校另行認真填報以備放核至應獎懲人員查有該縣知事董坊勸學所長王鳳瑞應請各予記功壹次勸學所收支員朱現李春第一高小校長郭育賢第一初小校長章乃蔭金雞村兩級小學校長陳厚發板橋兩級小學校長劉以鈞第一女子小學校長陳進紅花村初小教員朱俊廖官屯兩級小學校長丁上瀛下村初小教員張銘遠等均應由該知事傳諭嘉獎以示鼓勵沈官屯初小教員余尙仁蒲縹兩級小學校長楊毓銑應請各予記大過壹次以示懲儆等語分令外理合備文呈請鈞長查核示遵謹呈

雲南省長唐

兼代教育司司長鍾 勳

中華民國十五年三月六日

雲南省公署指令第

號中華民國十五年三月

令實業司

呈一件爲委派地質調查所技師職務科科員回往新平縣小黑井及摩甸縣石羊廠等處調

查銀井奧地質情形嗣據編呈報告書送請查核備案示遵由

呈及附件均悉核查報告書列各該廠位置交通沿革地質及井床開採田井鑿井井質組織薪工及開支物價物料井場存產氣候風俗等情形甚為詳晰所附地形及平面各圖亦尚精密足徵認真勘查探測殊堪嘉許除將該書存案備查外仰即知照此令

附原呈

省長唐繼堯

為呈請查核備案示遵事查前由礦司委派地質調查所技師朱庭祐暨井務科科員吳仲沉測量課員楊桂先等協同前往新縣屬之小黑箐及摩翹縣屬之石羊箐等處調查銀井井產與地質情形詳細會核去後茲據該員等將調查所得結果編具報告書附加各井地影片暨實測地圖各一份呈請查核等情前來司長詳加查考均尚明晰除抽存一份備案并指令外理合備文呈送請祈

鈞長俯賜查核備案示遵謹呈
雲南省長唐

計呈送報告書一份

司長由案覽

民國十五年二月二十四日

本署公文

第一千零四十冊

本署公文

雲南省公署指令第

號中華民國十五年三月

日

八

第一千零四十四號

令騰越道尹湯希禹

呈一件為核轉鶴慶縣已故節壽婦喻趙氏請予褒揚乞核示由
 呈及冊書均悉查鶴慶縣屬中區龍街舖已故節壽婦喻趙氏矢志青年完貞皓首教誨孤於燈下
 堪追畫荻之賢贖嫡子於賊中足愧衣蘆之變加以拾金不昧完譽全歸用能貽四代之燕謀享九
 旬之鶴算不特閭閻增色且為閭里垂型既據該屬紳耆族隣鄰奎李炳章唐煜喻洪剛李顯貴等
 採訪實在造具事實清冊出具證明書照解註冊匯費呈由鶴慶縣知事趙時榮徵考確切呈經該
 道尹覆核無異層遞加具證明書呈請褒揚品題前來核與褒揚條例尙屬相符應准照歷辦成案
 由本公署先行題給該已故節壽婦喻趙氏巾幗完人四字匾額一方以示褒揚而光泉壤解到註
 冊匯費洋六元三角六仙已飭照收併同冊書交由內務司彙存候大局解決後再行咨部核辦合
 將匾字印花令發仰即查收轉發給領製懸此令

計發匾字一分印花一顆

省長唐繼堯

內務司司長周鍾嶽

雲南省公署批第

號

教育司簽呈請委張元臣等接充各區會觀學由

呈及履歷均悉該司請委張元臣接充第一區省視學董崇正調充第二區省視學施俊霖委充第三區省視學趙祖珍調充第四區省視學該查各該員資格均屬相符應准照委合將任狀附發仰即轉給祇領并飭將奉狀及到差日期呈轉查考履歷存此批

計發任狀四張

中華民國十五年三月

日

△各機關文牘

雲南教育司委任令第

號中華民國十五年二月

日

委任梁正材為嵩明縣縣立師範講習所所長此令

司長鍾勳

雲南教育司指令第

號中華民國十五年三月

日

令嵩明縣知事雷宜

呈一件呈送請委初級中學校長兼師範講習所所長履歷請擇委出

呈及履歷均悉查初級中學校校長應以大學高師及專門學校畢業者為合格核關送到履歷該李鴻裁梁正材二員均係初級師範畢業除李鴻裁一員現據該知事另案呈請委任該縣教育局長另候核飭外應即由司委任梁正材為該縣立師範講習所所長其初級中學校長一職着由該知

本署公文

各機關文牘

九

第一千零四十册

本署公文 各機關文牘

第十 第一千零四十册

事另選合格人員呈委接充除呈報外合將梁正材委令隨發仰即遵照辦理轉給祇領具報此令
履歷存

計發委令一件

司長鍾勳

雲南教司司指令第

號中華民國十五年三月 日

令楚雄縣知事蕭培燧

呈一件為呈報推行第四期義務教育情形由

呈悉查該縣第四區義務教育擬據前報之各區較大市鄉辦理尚無不合惟現已屆成立日期應
飭將一切調查設校就學情形如期具報以備考核仰即轉飭遵照此令

司長鍾勳

▲圖表

雲南大姚縣市村自治委員會組織聯合市村區別組織人員及成立年月表

(續前)

區別	市	村	名	聯合市村名	組織人員姓名	成立年月

雲 南 公 報

第 四 區		第 四 區		第 四 區	
安 樂 村	文 瀾 村	六 伍 村	小 村	橋 村	種 福 村
鹿家屯見龍寺殷達村鄧 家橋小姜屯張家山嘴龍 樹庵上下黑箐	王屯武屯胡屯初屯曹家 灣	倉東倉西七街錢灣家趙 屯蘇家灣	紅板毛家灣涼橋家夏 冲批把冲洋辣子箐		秀張屯陸屯林屯邢家大 灣王家山坡
張羅	曹馮王	彭趙張	白毛毛		張王
開正隆	玉孔德	鶴祚	永榮法		必兆承
祥芳根	龍先和	林傳鵬	亮封曾		謙名弼
郭呼鹿	郭初武	劉劉鍾	劉李毛		席邢林
德治開	懷懷加	必有昌	之材耀		光汝必
超國	文仁體	祥仁達	秀林曾		耀昆芬
民國十四年十一月	民國十四年十一月	民國十四年十一月	民國十四年十一月		民國十四年十一月

圖 表

十 一

第 一 千 零 四 十 册

雲 南 公 報

第五區	第六區
首約村 約村 碧約村 華約村 民約村 軍村	永豐庄 山黎家 高家屯 黎家屯 朝陽孫 王納 波
朱克昌 廷模 秀模 王楊 文煥 煥	高朝棟 周書 陸施 必 納
民國十四年十一月	民國十四年十一月

圖表

十一

第一千零四十册

(未完)

本報錄摘編輯及發行簡章

一 本報刊布之命令章程及各省文牘之可據以者在本省區域內與正式公文有同一之效力者不在此限
二 本報刊布之命令章程及各省文牘之可據以者在本省區域內與正式公文有同一之效力者不在此限
三 本報刊布之命令章程及各省文牘之可據以者在本省區域內與正式公文有同一之效力者不在此限

本報內容分爲九項 (一) 本省公報 (二) 各機關文牘 (三) 法規 (四) 中央事 (五) 各省會消息

(六) 譯表 (七) 法庭判詞 (八) 雜錄 (九) 雜錄

本省各省軍政機關有願將本報者可隨時照章函致發行所照章辦理查照本報第十條辦理

本報報費由各省軍政機關及各機關團體每日發給因材料多寡酌量增減

本報報費由各省軍政機關及各機關團體每日發給因材料多寡酌量增減

本報報費由各省軍政機關及各機關團體每日發給因材料多寡酌量增減

本報報費由各省軍政機關及各機關團體每日發給因材料多寡酌量增減

本報報費由各省軍政機關及各機關團體每日發給因材料多寡酌量增減

本報報費由各省軍政機關及各機關團體每日發給因材料多寡酌量增減

本報報費由各省軍政機關及各機關團體每日發給因材料多寡酌量增減

本報報費由各省軍政機關及各機關團體每日發給因材料多寡酌量增減

本報報費由各省軍政機關及各機關團體每日發給因材料多寡酌量增減

本報報費由各省軍政機關及各機關團體每日發給因材料多寡酌量增減

本報報費由各省軍政機關及各機關團體每日發給因材料多寡酌量增減

1926

年

1042-1050期

中華民國十五年四月九日

中國郵局特准掛號
認爲新聞紙類

雲南公報

第一千零四十三冊

雲南省公署樞要處公報所發行

△目錄

本署公文

雲南省公署訓令

雲南省公署指令

各機關文牘

雲南司法司指令

圖表

順寧縣第一區各市村戶數議員數及選民

數分表

(未完)

四則

三則

△本署公文

雲南省公署訓令第

號中華民國十五年三月

令順寧縣知事郭之瀚

據內務司案呈據該知事呈轉該縣各區各市村戶口及選民數目暨分配議員名額總分表祈為核令遵等情到署查該縣各區各市村戶口選民數目及應得議員名額既據遵章分別調查清楚依法分配列具總分表一併呈報前來核查均無不合應准備案除將來表抽存外仰即遵照前頒程序表依次進行隨時報核切切此令

會長唐繼堯

內務司司長周鍾嶽

附原呈

呈為呈報事案據市村自治委員會委員長西佛昌呈稱遵將各區各市村戶口數目選民數目及分配議員名額分別造具總分各表請銜核轉報實為公便計呈各省市村分表一本各區總表二張等情據此知事覆查無異理合將送到原表具文呈報請祈鈞長俯賜查核指令示遵謹呈

雲南內務司司長周

本署公文

本署公文

南甯縣各省市村分表一本區總表一張（見本報本冊及下冊圖表類）

順甯縣知事郭之瀚

民國十五年一月十四日
雲南省公署指令第

號中華民國十五年三月

令昆明鎮守使兼東防督辦鄧雲

示由

呈悉所呈轉甯益縣鄉團隊長劉雲軒此次格斃匪營長暨盜匪多名并奪獲槍彈匪物等件洵屬
勳勞得力深堪嘉許應准如請給予該隊長一等金色梅花獎章一枚以示鼓勵合將章照隨文令
發仰即轉飭給領并飭取具該隊長履歷報查此令

計發一等金色梅花獎章一枚執照一張
內務司長唐繼堯

內務司副長趙鍾嶽

雲南省公署指令第

號中華民國十五年三月

令兼代教育司司長鍾勳

△
雲南省公署指令第
第三區省視學呈報視查阿迷縣教育情形一案請核示由

呈請查此案既經縣司核明將飭該阿迷縣縣長督飭辦學人負認真整頓勿任敷衍塞責致礙進
行辦理不合應准備案至請將縣立初級中學校數學教員孫繼華記大過一次應予照准以示肅
懲餘併如呈辦理除飭周註冊外仰即轉飭遵照此令

會長唐繼堯

附原呈

呈為呈請案據第三區會觀學解福蔭呈稱為呈報視查阿迷縣教育情形敬祈鑒核示遵事竊
查該縣設有初級中學校二兩級小學校六初級小學校二十四女子兩級小學校一縣立初級
中學校計有學生三班共八十六名二三年生人數太少合班教授校長楊以信兼任第四區省
議員未在校中服務學監方叔康兼充鄉兵大隊長每日僅進校二二小時學生出入自由無人
干涉作惡恣逞其使無人督率指導有在教室內聽講者有在寢室內聚談嬉戲者有出外遊閑
者學生視學校如旅店社會視學校為畏途校務之廢弛已不堪入目矣辦學至此殊深浩嘆若
不從速根本改革五解即在目前城立男子兩級小學校及城立女子兩級小學校因校中駐紮
軍隊已停課北區鄉立兩級小學校校舍清潔寬廣計有高級兩班初級一班分四組職教各員
服務尙熱心惟設備不合應懇款購置南區大庄街立兩級小學校計有高級一班初級兩班分
四組職教訓養未能切實改革又以地方風氣閉塞學生人數太少應督率勸導賞罰並用以促
進步擬請擬立初級小學校及老馮寨公立初級小學校辦理大致不差惟教師不諳複式教學

本報公文

第一千零四十二册

本署公文

四

第一千零四十二冊

法設備簡陋應飾研究改良購置圖書以資整頓大庄街清真寺初級小學校固教民頑固教授偏重回文經典應勸導添授學科研究普通常識以求實用大庄三家寨初級小學校因管理員余永昌鯨蝕學款以致學校倒閉殊屬不法應飭從嚴究辦並遠召集學子開學授課以免荒廢其他各級學校因匪勢猖獗道路阻塞未克一一視查茲將該縣教育廳行政改革事項分述如下

(一)整頓初級中學校查該校經常費原有五千元之譜自民國十四年起每年由蒙自聯合中學校可分撥一千餘元此外可斟酌情形征收學費經費已勉強敷用因地方教育人才缺乏無相當之職教員從事改革整頓是以校務日漸廢弛應由省聘請富有學識經驗辦事勤力負責者數人專任校中職教員認真辦理以求進步並添購圖書標本俾職教學生得以閱覽

(二)添設教育行政人員查該縣教育局對於全縣教育事宜只能敷衍塞責不能順應潮流切實改革整頓且教育局長兼任縣視學處事每顧此失彼應添設縣視學一人專任視查各級學校督率指導各級學校職教員之不逮並編填書表報告行政長官以憑放核教育局長則專辦職分內之事務統籌規畫庶使應興應革之事項得以着手進行

(三)設立圖書室及巡行文庫自滇越鐵道開車後該縣雖為交通便利之區而文化事業仍屬幼稚與學以來留學國內外者甚少在籍學界中人對於己之學問殊少相當之修養是以地方教育難望進步凡中小學校應購買新舊書籍及關於學術之雜誌報章各設立一圖書室以供職教學子研究若無力成立圖書室亦須組織巡行文庫輪流查看對於地方教育庶有裨益請飭從速舉辦

(四)義務教育

宜認真辦理查該縣地方遼闊人烟稠密全縣僅設有初級小學二十四校學齡兒童求就學者尚有八千六百五十三人應速籌設學校俾失學之兒童得以就學(五)添設學校園查該縣土地肥沃物產豐富培植森林果樹最為適宜各級學校應一律添設學校園種植各種花果樹木不僅可供理科之實驗並可收農產物之厚利如木棉椶櫚草及各種果樹氣候土質頗適栽種鄉村學校地域寬廣辦理校園較易進行(六)禁止軍隊駐紮學校查軍隊不得駐紮學校上峯已有明文禁止該縣地當孔道往來軍隊常駐城區各學校不特妨害學業即校舍器具圖書標本時被其損壞應請主管機關嚴令禁止以後不得再駐紮地方教育機關而免妨害損壞縣立初級中學校校長楊以信學監方叔康均兼校外職務不克盡其本職致使校務廢弛擬請更換另選專員接替以免貽誤縣立初級中學校教員孫繼華精神萎靡教法差池請記大過一次以示懲戒北區鄉立兩級小學校校長劉承霖辦事尚勤心教員戴永齡李緯致授勤力不懈請節一律傳諭嘉獎以示鼓勵所有視查該縣教育情形及擬具改革辦法懲獎人員各緣由是否有當理合備文呈請鈞長鑒核示遵計呈教育司概況表學校實況表各一份等情據此除以查所呈視查情形及應改革事項均甚切要應由該縣長督飭辦學人員認真整頓勿任敷衍案責較礙進步縣立初級小學校校長楊以信學監方叔康應節撤換另選專員接替教員孫繼華繼續請記大過一次以示懲戒北區鄉立兩級小學校校長劉承霖教員戴永齡李緯應節一律傳諭嘉獎以示鼓勵等語分令外理合備文呈請

本署公文

五

第一千零四十二冊

本署公文

鈞長查核示遵謹呈

雲南省長唐

六

第一千零四十二册

中華民國十五年二月十八日

雲南省公署指令第

號中華民國十五年三月

兼代教育司長鍾勳

令兼代教育司長鍾勳

呈一件為核辦第二區省視學呈報視查河口教育情形一案請示遵由

呈悉此案既經該司核明該視學所呈視查市立兩級小學校情形及應整頓各事均切要令飭該河口副督辦查酌辦理覆核倘無不合應准備案至請將該督辦署第二科科長馬汝驥管理兼教員唐之統各記功壹次均予照准以示鼓勵餘併如呈辦理除飭局註冊外仰即轉飭知照此令

省長唐繼堯

附原呈

呈為呈請事據第二區省視學解福蔭呈稱為呈報視查河口市立兩級小學校情形敬祈鑒核示遵事竊查該校地點清幽校舍寬敞經費充足辦理大致不差計有男子高級兩班初級三班女子初級兩班初級男女一年生一班學生共有二百五十六人參觀各級教室教員均按時授課教法雖不見如何優良然講解尚無謬誤管理認真訓費少有設施設備不完全茲將該校

行整頓者亦有數端陳述如下(一)添設閱書報室書報爲增進學識之要素凡教育機關都應購置查該校開辦有年尙無閱書報室是其大缺點應速購置新舊書籍及關於學術之報紙添設一閱書報室以供職教學生閱覽對于學識見聞方面庶有增進(二)宜注重課外運動運動爲健全身體之藥石欲求身體之健康非講求運動不可該校設于炎熱瘴癘之地對于體育一項須當格外注重查每週課程表中雖有體操科目爲數甚少殊不足以鍛鍊身體應于功課之外添加運動時間全體運動如早操之類分組運動如拳術踢球之類均屬有益于健康(三)擴充學校園河口爲氣候炎熱之區對于種植頗爲適宜查該校地址寬廣學校園中僅有少數之蔬菜既不足以供理科之實驗又不能獲利益有學校園之虛名無學校園之實際應增加經費擴充地址種植木棉椴樹蒲草及果樹花木以收實效(四)宜選送學生出外升學查河口與法屬越南毗連爲滇省門戶地居險要對于行政事宜當極積整頓然以氣候炎熱地多瘴毒內地人員多不願到此服務師資異常缺乏應籌給津貼選送畢業生中之優秀者到省升學預蓄將來整頓地方人才(五)宜優待職教員來此瘴鄉服務人員頗有冒險甘待過須從優厚始足以鼓勵將來查該校職教員薪水在生活程度低時代比較內地各縣爲優現生活程度日漸增高內地各縣已有增至四五十元而該校職教薪金亦應酌量增加并于薪金外每月給醫藥費十元以示優待河口督辦署第二科科長馬汝驥對于該校事務熱心盡職管理兼教員唐之統在校服務多年始終勤力不懈尙屬難得請各記功一次女教員台光秀教員羅思齊教授尙

本署公文

七

第一千零四十二册

本署公文

八

第一千零四十二號

熱心諸節傳諭嘉獎以示鼓勵所有視查該校教育情形及據具整頓辦法獎勵人員各緣由是
否有當理合具文呈請鑒核示遵計呈實況表一份等情據此除以查所呈視查該校情形及應
整頓各事均尚切要應由該督辦查酌辦理以資改進至應獎勵人員查有督辦署第二科科長
馬汝驥管理兼教員唐之執應請各予記功一次女教員白光秀教員羅思齊應節傳諭嘉獎以
示鼓勵等語分令外理合備文呈請

鈞長鑒核示遵謹呈

雲南省長唐

兼代教育司長鍾 勳

中華民國十五年二月十八日

雲南省公署指令第

號中華民國十五年三月

令尋甸縣知事陸崇仁

呈一件為遵令撤銷賈光卿分團職務并勒限馬玉堂將其弟運堂交案訊辦請核示由
呈悉該賈光卿分團職務既據遵令撤銷應即提回本案罰金收現隊長馬運堂到案依法訊究以
肅法紀惟據稱該馬運堂現已被易古縣佐支往蘇豐區匿如果不虛亦應由縣督同該縣佐查拿
歸案方為正辦乃不此之務輒將其兄馬玉堂提縣拘押勒令交弟律以親屬得互相容隱之義已
不能勒兄交弟民國且無罪坐父兄條例更不能株連無辜應速取保開釋俾免拖累至賈光卿犯

事日期既在上年十月一日以前所請原宥之處應准勉日依法判決隨案援赦聲請免除罪刑其
應褫奪公權年限仍依判定褫奪年限經過後方能回復以示寬典而儆將來仰即遵照辦理交到
即日將判決緣由呈核并仍從嚴查拿馬運堂務獲訊明例辦具報勿任延緩切切此令

省長唐繼堯

財政司司長徐之琛

△各機關文牘

雲南司法司指令第

號中華民國十五年三月

令巧家縣司法官王世昌

呈一件為呈請核發各種印紙由

呈為該司法官接准前任移交各種印紙既經填用將盡自應如請核發以資貼用仰即查照并將
奉文日期及收到數目呈覆備查切切此令

計發五元印紙五十枚 四元印紙二百枚 一元印紙三百枚 五角印紙二百枚 一角
印紙三百枚 五分印紙三百枚 一分印紙五百枚 共計印紙一千八百五十枚值洋
一千五百元正

司長張聯聲

雲南司法司指令第

號中華民國十五年二月

本署公文

各機關文牘

九

第一千零四十二冊

市	村	別戶	數議	員	數選	民	數	
順甯市	慶甸市	仙亭村	宏德村	中安村	龍觀村	龍泉村	白平村	總數
五七五	二九二	二一七	三五二	二七一	二六一	三三八	二八四	二、五八九
一〇	六	七	一〇	八	八	九	八	六、六二
五〇〇	三七四	三一二	一六一	二一八	一三九	二二三	二一一	一、三三九

順甯縣第二區各市村戶數議員數及選民數分表

圖表

雲 南 公 報

總數	明新	文新	懷新	自新	維新	邦耀	邦榮	平泰	平泉	圖表
五、九、五、一、〇、五、二、八、三、二	三、四、一、一、九	四、一、一	五、三、一	四、二、七	五、三、九	一、〇、八、二	一、一、八、〇	八、四	一、三、五、五	十二
										第一千零四十二册

未完

本報錄稿編輯及發行簡章

一 本報刊布之命令章程及本省又續之可與或補正本省以外與正公文有同一之效力不與他種刊布之不同
二 本報刊布之命令章程及其他刊布之不同

本報內容分九項：(一)本省公報 (二)各機關文據 (三)法規 (四)中央令 (五)各省各省會令

(六)憲法 (七)法庭判例 (八)法律 (九)雜錄

本省各官署職員有願購本報者可隨時向庫函索發行所編者編者編者本報備有本報備有本報備有

本報備有本報備有本省公報備有本省公報備有本省公報備有本省公報備有本省公報備有

本報備有本報備有本報備有本報備有本報備有本報備有本報備有本報備有本報備有本報備有

購費一角五分外省酌加

與本報各省內各報每日出版後由本報送報役即刻專送分發省外者則分別登記 購報費按規定日期 與本報各省內各報每日出版後由本報送報役即刻專送分發省外者則分別登記 購報費按規定日期 與本報各省內各報每日出版後由本報送報役即刻專送分發省外者則分別登記 購報費按規定日期

自遠近及本省各報設有總報運送情事均特隨時函告公報所核辦

本省內及各省各報備除各報館應互相對換外餘均於出版後分送一份不收報費并於本報報上加編呈送或送閱或送閱

凡社序致函原稿

凡前外各機關派員公報接收之報到各費統以三月為一期換期報解如先期解報可抽過期未報者并得酌予減除

凡凡省外各機關人員如遇交接應將本報列入交代應備內應解報交并轉發各機關報費一律移交後由接收人簽收

不轉託自行所有如有未經移交者應由後任迅速具報以維核辦否則即由後任自負

凡凡前本報有缺漏入後所規定之外均須先圖報費空函請訂費不答覆

中華民國十五年四月十日

中國郵局特准掛號認爲新聞紙類

雲南公報

△目錄

第一千零四十三册

雲南省公署樞要處公報所發行

△目錄

本省公文

雲南省公署將奮勳榮會報告書咨送 各

省會長 內務部 農商部備閱文

雲南省公署訓令

五則

雲南省公署指令

三則

各機關文牘

雲南教育司訓令

雲南教育司指令

雲南司法司訓令

圖表

順寧縣第一區各市村戶數職員數及選民

數分表

(未完)

雜錄

三月二十一日省務會議議案

本省籌賑水災

雲南省公署將勸業會報告書咨送各會會長內務部農商部備閱又
勸業會辦事案據實業司呈稱案查民國十一年十二月內本省舉行勸業會由是年十二月一日開
會起至十二年二月底閉會止嗣復由勸業會事務處審查各項勸品將應得獎物分別列冊呈經
核定分別發給獎章獎証狀各在案查本省辦理各種賽會以此次實勸業會規模為較大開會
時間亦較長其經過事實頗足以資參考當由司飭科將該會經過事實編輯報告書現已編竣印
出除令發外請予分別咨送等情據此除分咨外相應將報告書一冊咨請

貴省長查照備閱仍冀見覆此咨

計咨抄報告書一冊

會長唐繼堯

中華民國十五年三月

雲南省公署訓令第

號中華民國十五年三月

令長唐繼堯知事丁

為令飭遵辦案查前據該縣囚犯羅登雲等以私吞囚糧濫用酷刑等情呈請委員查辦到署當
經令委景東庫員程受銓查明呈報去後茲據該委員查明呈報前來除刑事部分已令飭高等檢
察廳核辦外至關於監卡情形一節據報景地氣候不良天時酷熱每屆秋夏兩季烟瘴彌漫疾病

本署備案

民國十五年三月四十二號

本報專電

二

雲南

流行尋常居民難保無虞況身禁實罪豈能死亡但天時雖云險惡監卡亦欠適宜委員親往查勘該縣監卡監獄光線尚好而卡房地勢實形卑濕局步亦甚偏小并穢拉雜誠難堪也該囚民等所陳卡房情形實屬不虛懇祈鈞長責令該知事由前金項下籌撥的款另行改造稍予宏敞庶盡人事補救天時則人道重而獄政維等情據此查修理各屬監獄前已通令限期辦理該縣監所於十三年六月六日亦據報遵即依限分別興修事竣呈報等情各在案迄今為日已久該知事乃并不著手修理以致監押囚犯不堪其苦殊屬玩視功令應予申斥即遵照前頒改良監所辦法并參照程委員所報各節迅速勤切實興修一面隨時督飭員役認真清潔以重衛生仍先將計畫修理情形及動工日期呈報查考勿得再延干議切切此令

省長唐繼堯

司法司長張瑞貴

雲南省公署訓令第...

號中華民國十五年三月...

為令行事照得禁止生銀銀幣出境送經本公署條頒條例派員檢察并通令沿邊各文武官吏一體認真辦理各在案乃日久玩生各官吏之實力奉行者固多而失於疏縱者恒所不免以致奸商巨賈仍得藉端運出境實屬於奉命金庫大有妨礙應通令外合行重申前禁仰即遵照先後各令

嚴密檢查倘有奸商私運生銀銀幣出境務將人銀一併拿解呈候核辦按例

將運贖款未次交匯解交省庫查照撥發查獲人員以杜偷漏而示懲勸自經此次申做以後其各
 明目達聰指奸發伏務維金融同膺懋賞若再視為具文任意疏縱一經他方查獲揭報定將運輸
 經過地方該管文武官吏從嚴懲處不貸勉之慎之仍轉飭所屬一體遵照并將奉文日期遵辦情
 形彙報切切此令

雲南省公署訓令第...號 中華民國十五年三月...日
 財政司司長徐之琛

雲南省公署訓令第...號 中華民國十五年三月...日
 教育司

雲南省公署訓令第...號 中華民國十五年三月...日
 實業司

雲南省公署訓令第...號 中華民國十五年三月...日
 令前滇中道所屬縣知事

案准農商部咨開案查本部前擬舉行第三次全國國貨展覽會以本年四月十五日為開幕期
 并抄送第二次全國國貨展覽會條例暨國貨審查會條例咨請貴省長轉飭所屬迅行籌備在案
 現距該會開幕之期為日無多適值時局不靖交通梗阻誠恐各省賽品未能如期運京擬將該會
 開幕之期暫行展緩一候時局稍平交通回復再行定期舉行除令行各實業廳各總商會外相應
 咨請查照轉飭所屬知照等由准此查此案前准部咨當經分別令行徵集物品逕行寄會具報在

...

...

...

本報專電

四

雲南千零四十五號

案五准咨開前由除分別令行遵照外合行仰該縣縣長知事即便遵照此令

河陽令所屬縣縣長知事即便遵照此令行政委員

省長唐繼堯

實業司司長由雲龍

雲南省公署訓令第

號中華民國十五年三月

令維西鎮守副使羅樹昌

為令行事財政司案呈據密報稱永北縣城交易貨物人民狃於積習恒多拒紙索現自羅副使駐境剿匪後此風漸戢惟幣價低折實為隱患茲於二月八日在市查獲鄉民廖在三以紙幣壹元僅換得舖商徐姓鍊幣陸角又以紙幣貳元僅換得劉姓鍊幣壹元貳角該徐劉二人均屬有干禁令正飭警送縣聞為司令部提往訊辦理合報請飭下究報以儆其餘等情到署據此查該副使維持幣政向稱得力此次駐兵永北勦匪復能轉移積習尤堪嘉慰惟奸商低折幣價實屬之階既經密委查獲二犯經該副使提往訊辦究竟訊明後是否發縣依照現行妨害幣制辦法議擬抑由該副使提辦應飭迅將訊辦情形呈候核奪合行令仰該副使即便遵照辦理具覆切速此令

省長唐繼堯

財政司司長徐之琛

雲南省公署訓令第

號中華民國十五年三月

令通海縣知事周鍾圭

鑒據該縣市選民董為等公呈訴認逾期居然有效懇祈飭查一律辦理以彰公道等情到署查此案前據該縣知事會同呈辦理選舉事務職員名榜暨該知事呈報當選議長市長及議員名册到署當經核明指令該縣知事會同呈辦核本案及據公呈並情本辦理選舉人員於其選舉區或本投票區內停止其被選舉權已有明文規定該市選舉區域雖係分爲四區并未按區投票選出之人又不辨其何人係由何區選出應仍以前令將辦理選舉人員之當選一律作為無效至選舉事務所長於議員選出之後其職權當然隨之終止嗣由議員就市選民中選舉市長自不能再加以限制但該所長於投票當選市長無由有效該員在內投票選出仍應作為無效又各當選人勿論曾否被人訴認或既經有無逾期須經本署核與章符始能認為有效前令係飭將辦理選舉人員之當選作為無效并非據該縣知事會同呈名榜本署始受理訴訟令飭查據呈稱陸乾元等赴縣會提訴此案已逾法定日期等語外屬誤會又該縣知事會同未加選舉區投票管理員等未據呈報有案茲來呈以姚恩遠三財高自強本為輔等充各該區投票管理員而當選為議長或參事員且滯延開現又係楊家村選舉管理員被選為該村議會議長兼村長各情是否屬實無從查悉合將原呈照抄令發仰該知事即便遵照先令飭分別確切查明據實呈覆核辦并轉諭該選民等遵照事關選舉要政勿再串忽干咎切切此令

省長唐繼堯

本署公文

五

第一千零四十三册

本署公文

六

第一千零四十三册

雲南省公署指令第

號中華民國十五年三月

內務司司長周鍾嶽

令霑益縣知事陳錦章

呈一件為造報縣地方十四年度歲入出預算祈核示由

呈表均悉查該縣地方十四年度預算既據編案交會議決呈報前來辦理尙是惟該縣十三年度預算均未據造報無從查核除將來表暫存外仰即遵照速將前項預算照章辦理限文到十日內呈署核辦勿稍違延切切此令

省長唐繼堯

內務司司長周鍾嶽

教育司司長鍾勳

實業司司長田雲龍

雲南省公署指令第

號中華民國十五年三月

日

令蘭坪縣知事

呈一件為列表呈請赦免收現包商楊慶甫司事蘇光明罪刑并祈核示由

呈表均悉查此案發覺係在上年一月十三日按照本公署馬日代電凡官民妨害幣制事犯在上年十月一日以前者無論已未判決均得予以赦免之規定是該包商楊慶甫司事蘇光明所犯收

現罪刑現雖未經判決自在赦免之列所請均應照准以示寬大除本案犯罪現金前已飭據沒收解司照例不能發還外仰即遵照提案宣示省釋可也表存此令

省長唐繼堯

財政司司長徐之琛

雲南省公署指令第

號中華民國十五年三月

令勸縣知事袁丕基

呈一件為滇令修理監所法庭工竣造具清冊請委員驗收由

呈冊均悉本該知事修理監所法庭工竣只開支工銀捌百玖拾捌元按冊核算尚無不合惟既據分呈應候司法司委員驗收核節可也至修理監所用餘罰款銀壹百柒拾伍元肆角貳仙應仍照案解司法司核收不能移作他用致違定章仰即遵照切切此令清冊存

省長唐繼堯

司法司司長張瑞萱

△各機關文牘

雲南教育司訓令第

號中華民國十五年三月

各縣知事

本署公文

各機關文牘

七

第一千零四十三册

本署公文 各機關文牘

八 第一千零四十三冊

令各行 政委員
各 對汎督 辦

普思沿邊行政總局

案准 膠澳商埠觀象臺公函開查各省官報所載頻年以來旱潦肆虐田虛爲虛室家流離老弱
溝壑嗚者身固感乎痛若聞者心亦爲之惻然而民智薄弱屬於迷信委令與天不事人謀致災區
愈廣灾期愈長而災情亦愈烈敝臺每念及良用憂心惟以各省各縣範圍既廣災情互異每思
拯救之法難乏調查之資用特製就調查表隨函檢奉擬請令飭所屬各縣將民國四年起至十三
年止管轄境內水旱災况按表填註選寄敝臺以便應用氣象方法分析致災原因公諸全國庶各
界得有依據參考共鑒所以預防之道區區微意似於國本民生不無裨益貴司同胞與爲懷痾瘵
在抱諒表同情相應函請查照辦理并希見覆實叙公說附調查表二紙等由准此查膠澳商埠觀
象臺擬用科學方法研究各省旱潦原因實於國本民生極有裨益自應通飭照辦除函覆并通令
外合行抄表令發仰該 縣長知事 委員總辦遵照即將民國四年起至十三年止境內水旱灾况按表填註選寄

膠澳商埠觀象臺查取彙辦并照抄一份呈司查考此令

附發調查表式二張

司長鍾 勳

雲南教育司指令第

號中華民國十五年三月 日

令昆明縣縣長王用予

呈一件為呈報普治市村自治公所擬添設高級小學請轉報立案由

呈悉查所擬辦法尙屬妥協應准備案仰即轉飭知照此令

司長鍾 勳

雲南司法司訓令第

號中華民國十五年三月 日

令昭通縣知事謝 斌

為令催事案據本司收得虞箴稱查昭通縣呈解十三年十一月起至十四年一月止訟費銀元并書表冊據當板封時逐件清點并未附有匯票理合掛號送請令催查覆等情據此查該縣報解十三年十一月至十四年一月分加征訟費銀一百六十六元六角六仙七厘并無匯票亦無解批核與文內計呈件數不合按其情節非封發遺漏即專差齎解迄今日久未據呈解前來究係如何錯誤殊難揣測合行訓令仰該知事查明呈覆一面將前項訟費銀元迅速解繳來司以重公款勿延切切此令

司長張瑞萱

△圖表

各機關文牘 圖表

九

第一千零四十三冊

各機關文獻 圖表

十

第一千零四十三冊

順甯縣第三區各市村戶數議員數及選民數分表

(續前)

市 村 別 戶	數 議 員	數 選 民
市 村 別 戶	數 議 員	數 選 民
鳳 舞 村	二 七 〇	八 一
總 數	三、四一五	六三一、七二〇
寶 華 村	九 九 九	一 六 三 四 八
富 華 村	六 三 四	一 五 四 七 六
龍 華 村	一、〇三〇	一 六 五 四 二
文 華 村	七 五 二	一 六 三 五 四

雲 南 公 報

瓊 臺 村	瓊 田 村	瓊 瑤 村	瓊 琳 村	瓊 樓 村	鳳 鳴 村	鳳 翔 村	鳳 仙 村	鳳 泉 村	鳳 藻 村
五 一 〇	五 〇 二	三 〇 〇	四 〇 〇	五 四 〇	四 六 五	六 四 八	五 四 七	四 八 九	三 八 五
一 三	一 三	九	一 一	一 三	一 三	一 五	一 三	一 二	一 〇
一 〇 一	一 〇 五	九 一	一 〇 六	一 一 六	一 〇 九	一 二 三	一 〇 六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圖表 雜錄

圖表 雜錄

瓊	瓊	瓊	瓊
華	樹	華	樹
村	村	村	村
數	五	二	五
五	八	九	二
、	七	六	六
八	八	六	六
一			
五			
〇	八		一
一			三
、			一
三			一
六		八	二
一		九	二

(未完)

十二

第一千零四十三册

● 雜錄

三月二十六日省務會議議案

議案

一 增加教職員薪俸案

議決

由教育司就省內外各學校教職員原有薪俸分別擬具增加數目俟下次會議提出決定
二 各學校經費應按月發給案

議決

自四月份起由財政司按月發給其四月以前未發之款仍陸續發

本報錄稿編輯及發行簡章

(一) 本報有本之命令軍報及本省又屬之可據深源仕今備出戰行與止式於文自同二之及刀不似於州功金之本
類及舉行軍程戰其其他報紙者不特提議

二 本報內容分爲九項 (一) 本省公報 (二) 各機關文牘 (三) 法牘 (四) 中央令 (五) 郵寄各省各商

(六) 國書 (七) 法庭判詞 (八) 特 (九) 雜錄

本省各官署職員有願購本報者可隨時開單函送發行所隨寄銀票或本報附寄銀票

本報編輯處錄各省公報報費每份四角每日每份因材料多寡酌量增減

本報除星期日及年節紀念國慶等日休刊外每日出版一冊每月每份收費七角五分 本報各省屬統共三日一書每具另收

運費一角五分外省所加

刊登廣告內各報每日於出版後由本所送報段即須專送分發省外者則分別登記 費報每張隨規定日期 費郵運寄費

有違礙及本省應報段有應報通延情事均得隨時函告本報所核辦

本省內及各省高級機關除各報館應互相對換外餘均於出版後分送一份 不收報費 并於本報圖上加蓋送閱通閱

凡因性理致而照照

凡論外各機關限用公報贈收之報郵各費統以三月爲一期報期報解如免期報解可隨時別不備報并特酌予處分

凡外省各機關人員如遇交替應將本報列入交代並將內應解報費并特發各機關應報費一轉移後由接收處

不得託詞自行解報如有未經移交者應由後任迅速具報以憑核辦否則由後任自便

凡凡購閱本報者除入條所規定之外均須預先繳費空函開訂概不管理

中華民國十五年四月十二日

中國郵局特准掛號
認爲新聞紙類

雲南公報

第一千零四十四册

雲南省公署樞要處公報所發行

▲目錄

本署公文

雲南省公署訓令

雲南省公署指令

雲南省公署批

各機關文牘

雲南司法司指令

圖表

順甯縣第五區各市村戶數議員數及選民

數分表

(續前)

雜錄

昆明地方審判廳造報民國十四年十月分

訟費收入計算書

(未完)

△本署公文

雲南省公署訓令第

號中華民國十五年三月

令騰越道尹湯希禹

為令行事財政司案呈據密查紙幣委員木枝繁呈稱擬委員于一月十九日由芒遮板出發經過
 遮放蠻蚌蠻卯猛卯城係猛卯土司所在地二月二十三日行抵蠻愛二十五日仍回猛卯轉由隴川
 城係隴川土司所在地二十八日抵沙木籠係隴川行政委員所在地因此兩行經過戶撒騰撒
 卯委員所在地干崖堪太平街二月二日抵騰越城係行政委員所在地經過街市大小約有二十
 自遮放以上直達隴川戶撒騰撒地方中國各種貨幣業已絕跡市面所用約係英幣分額如下
 (1)小洋每元約重滇秤三錢二分(2)半元係一小洋之半(3)銀幣分為二種大者以四個抵
 一小洋小者以八個抵一小洋(4)銅幣每八枚抵一小洋三枚約有滇幣二枚之重(5)紙幣係
 有十元以上者閱十元以下均收回不用云目干崖至騰越滇之制錢銀幣銅幣等類陸續發見然
 大宗買賣仍以小洋為標準用滇幣者不過百分之二至紙幣則無有要詢據商人稱紙幣惟商人
 與商人間可通用價值約與騰衝相同普通人則絕對不用等語聞英之紙幣在邊地人民亦未能
 一律通用足見貨幣流通法律與習慣相需而成也行政委員公署及電局庫卡團警學校軍隊所
 在地方均經委員設法偵查尙無拒絕紙幣勒收現金情事然以滇紙未能流通之故所經手款項

本署公文

第一千零四十四號

本報公函

二

第三千零四十四號

收受現金勢所不免至土司收入純係英洋訪聞猛卯行政委員已函商騰衝分行承銷紙幣若才
 矣騰川亦擬照辦若蓋達公署收入較多除照舊領紙承銷外又有駐防軍隊持紙換現以資便利
 惟查昔猛騰並干等照行政區域密接英屬彼方經濟勢力月進月長我則僅設一行政委員以治
 理之一年一換或二年一換人人存五日京兆之心術習尚在無着已屬消極矣加以土司積極愚
 民為進化之障礙無怪乎設治十餘年民智錮蔽如故商業廢敗如故實業劫奪如故長此以往
 恐一二年後騰衝保山一帶行將滇幣絕迹改用英洋聞戶權制或今年始絕後思何可勝言昔粵督
 張之洞奏稱廣東通省皆用外洋銀錢波及廣西至于閩浙皖鄂所有通商口岸以及湖南四川前
 後藏無不通行以致漏卮無底等語今吾滇邊境均用英洋波及全省勢在目前漏卮之大自不待
 言查該五屬地面遼廓截長補短幾乎沃野千里地土之膏腴氣候之炎熱當為全省之冠如棉桑
 茶虫等植物無不適宜若極整理十年之後交通便利出產豐饒內則人民經濟立形充裕外則商
 場戰爭可操勝算豈僅維持幣制已乎應請鈞長除將委員前呈三種辦法俯賜採擇施行速行提
 議籌邊大計以規久遠而弭後患是否有當仍候鈞裁等情到署據此查所呈騰龍沿邊各土司地
 方英洋充斥滇幣稀少以及各委員土司等暗收現金各節均于本省幣政有碍其揭發英人積極
 擴充經濟勢力俾滇邊相形見拙之處尤與金融邊防關係密切該道尹素在籌邊關心有素防微
 杜漸不視為尋常圖合行仰遵照二面重申禁令不准收現二面迅將維持金融整頓邊防各計畫
 悉心籌辦都為方案呈候核行總期邊事日起有功權利不致外溢內治外交尙其勉之切切此令

鄂南會公署訓令

中華民國十五年三月

財政司司長徐之琛

康自道 道尹

廣編道 道尹

前漢中道屬各縣知事

前漢中道屬各縣長

前漢中道屬各行政委員

案准 上海全國善後救濟災民平糶總局虞日代電內開茲據本局調查部報稱現在米價飛漲日甚一日中產之家生活已難適度下此更無論矣溯吾國近來以戰事關係丁壯既苦流離田園又成焦土產米驟減即此之由而一般無耻奸商反日事偷漏運販外洋并囤積居奇以致米愈少而價愈漲市面遂成今日之現象若不亟圖補救恐米價從此甘高生計從此日苦極流之災必且妨及治費云云據此當經交由評議幹事兩部議決由交際部商准法使就西貢進運兩地定購平糶米一百萬石陸續發批運入內地以資調劑兩奸商不禁偷漏無窮此進後出何補於事按若登鬼餅百出必且因平糶不利於集商橫事阻撓財本局之事難保不受影響為此除分別電請各省軍

本署公文

三

第一千零四十四號

民長官按照災賑條例准予通令各屬佈告并示諭妥為保護協助辦理外合行懇請鈞座令行各地方長官出示曉諭禁止偷漏囤積以杜民食外溢居奇之弊而收壓平米價之效實為德便之至特此電陳盼希裁覆為荷等由准此除以虞日代電敬悉貴局調查部以現在米價飛漲奸商偷運囤積報經評議幹事兩部議決由交際部商准法使就西貢暹羅兩地定購平米一百萬石陸續分批運入內地平壓米價具徵蓋額領費薄及萬方良深欽佩漢米類年災歉米價日漲歷年均採購海防西貢之米運滇以資賑糶現仍繼續辦理尚無偷漏外溢之患至囤積居奇等弊亦經嚴令禁止在案茲准電示各節與敝處歷來辦法不謀而合除再如電分行各地方長官出示曉諭仍隨時嚴切查禁勿稍疏懈外特此電覆希即查照等因電覆并通令外合行仰該縣知事遵照辦理切切此令

省長唐繼堯

內務司廳長羅鍾燾

雲南省公署指令第

號中華民國十五年三月

呈

呈

呈一件為該科科員楊植為該父請給匾額由

令內務司第二科科長熊光琦

案據內務司案呈據第三科科長熊光琦呈稱據楊植呈稱該父義不續娶請予褒揚各

情到暑查該父陽聯芳自前清光緒二十二年婦死年僅二十八歲即決心守義不再續娶現年六十一歲病故計守義已三十餘年核與張揚義夫之例尚屬相符應准由本省長先行題給義行可風四字匾額一方以示表揚合將匾字印花令發仰即轉給祇領製懸并飭該科員仍遵條例造具事實清冊取具族隣證明書補呈由該管地方官加具證明書核轉到署以符成案此令
計發匾字印花一份

省長唐繼堯

內務司司長周鍾嶽

雲南省公署批 中華民國十五年三月

原具狀人瀘西縣民李春秀

狀一件為命案不究含冤莫伸懇請令縣緝拿究辦由
狀悉查該縣業經設立司法公署人命案應歸該署辦理該民乃赴該縣知事公署起訴程序殊屬不合候令飭瀘西縣知事迅速將本案移送該縣司法公署依法究辦具報查考該民應速回縣候案勿庸留省瑣仰即遵照此批
省長唐

△各機關文牘

雲南司法司指令第

號 中華民國十五年三月日

令宜良縣司法官余宜官

呈一件為呈報修理該署辦公房屋及門樓法庭等處估定經費附繳圖說抄送攬約保固字據并預擬修理監所辦法新備案示遵由

呈及附件均悉查該署辦公房屋既多朽壞而法庭亦不敷用該司法官擬添修房屋三十間改建門樓一座牆二堵業與工人議定價銀一千零五十元并加油刷全署漆糊頂棚預計需銀共一千

本署公文

五

第一千零四十四册

本署公文

六

第一千零四十四册

三百元詳核圖說及所擬辦法儘屬可行應准如呈備案此項工程應需經費據稱業經該司法官
 募獲捐款銀七百五十元并擬將周前司法官移交應還等語查該項費銀約二百五十六元撥用
 其餘不敷之數由該司法官暫行挪墊陸續籌措歸還等語查該項費銀約二百五十六元撥用
 照章征收無退還訴訟人之必要本應飭令如數解繳來司以符定章惟念一時籌款不易且事關
 以公濟公姑予一併照准俟工竣仍造具收支清冊連同收據呈送來司聽候委員驗收以昭嚴
 實而重公款至該署監督既於衛生多欠講究而看所女監又破濫不堪現在各區考查司法委
 員不日定期分赴各省調查該縣路當孔道監所一項檢關重要該司法官應即從速籌定酌款
 照改其監所辦法認實辦理勿疏忽如該司法官將經費籌備總以足供外人考查勿誤事機為本
 要仰即遵照切切此令附件存

司長張鼎貴

▲圖表

順甯縣第五區各市村戶數議員數及選民數分表

(續前)

市	村	別戶	數	議員	數	選民	數
孟賢村			五九二	一	四	五五七	
孟常村			三二四	一	九	三〇一	

雲 南 公 報

總數	錫富村民會	錫貴村	錫華村	錫榮村	錫喜村	錫壽村	錫祿村	錫福市	孟興村
三、二、八七	七八	二〇三	一八七	五一五	二五七	二〇四	二五一	三二二	三五四
八八		七	六	一三	八	七	八	六	一〇
一、七四一	三二二	七六	八二	〇四	一三〇	九五	三二	三八	一九四

圖表

七

第一千零四十四冊

圖表

順寧縣第六區各市村戶數議員數及選民數分表

市	右甸村	右文村	右良村	右序村	右職村	右賢村	明道村	明德村
戶數	五〇六	九二二	九九二	六二二	三九二	二〇五	四〇八	四〇六
議員數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選民數	二〇四	二〇五	二〇九	二〇八	二〇八	二〇六	二〇五	二〇八

八

第一千零四十四冊

(續前)

▲雜錄

雲南昆明地方審判廳造報民國十四年十月分訟費收入計算書

民事初級已結各案由負擔人征收負擔訟費額實收數欠繳數備

高齡訴潘潘氏等兩造

原征

三〇〇〇
二二〇〇

三〇〇〇
二二〇〇

考

雲 南 公 報

鄧文山訴張三和原告
武雲昌訴趙祖銘兩造
陽肥邦訴劉德修兩造
王張氏訴李陳氏兩造
張海如訴劉尹氏原告
阮家寶訴阮嘉續原告
李寶訴李森兩造
張太氏訴張進兩造
孟春林訴李洪順原告
協興祥訴馬能相兩造
楊惠軒訴王恩錫兩造
應如秀訴楊紹丞兩造
蕭發國訴郭小二兩造
納文海訴納馬氏原告

雜 錄

加原加原加原加原加原加原加原加原加原加原加原加原
征征征征征征征征征征征征征征征

二二二六 一四〇二六三一三一三一三四〇 一一一三二六
八二六六 六五〇六五〇六五〇六五〇六五〇六五〇六五〇
八〇〇〇〇〇〇〇〇〇〇〇〇〇〇〇〇〇〇〇〇〇〇〇〇〇〇〇
〇〇〇〇〇〇〇〇〇〇〇〇〇〇〇〇〇〇〇〇〇〇〇〇〇〇〇〇〇

二二二六 一五〇三三三一三一三一三四〇 一一一三二六
八二三五 六五〇三三二二〇六五六五六五六五六五六五六
八〇〇〇〇〇〇〇〇〇〇〇〇〇〇〇〇〇〇〇〇〇〇〇〇〇〇〇〇
〇〇〇〇〇〇〇〇〇〇〇〇〇〇〇〇〇〇〇〇〇〇〇〇〇〇〇〇〇

一五〇〇〇 被告未繳候追獲補報
七三〇〇 被告未繳候追獲補報
一六五〇〇 被告未繳候追獲補報
一六五〇〇 被告未繳候追獲補報
一六五〇〇 被告未繳候追獲補報
二一三五〇 被告未繳候追獲補報
二一三五〇 被告未繳候追獲補報
二一三五〇 被告未繳候追獲補報
二一三五〇 被告未繳候追獲補報

雲 南 公 報

雜 錄

- 蔣陸氏訴帥彩臣原告
- 何嘉禎訴可嘉志原告
- 宋觀臣訴井晦之兩造
- 徐韓氏訴韓存先原告
- 蔡 貴訴蔡 興兩造
- 陳張氏訴陳萬鎰兩造
- 周榮昌訴陳國樑兩造
- 楊光美訴陳 柱原告
- 陸錦銘訴畢鄧氏兩造
- 楊 喜訴趙寶成原告
- 徐李存訴楊正開原告
- 楊 榮訴楊任來兩造
- 張際唐訴楊張氏原告
- 桂國清訴桂蘇氏兩造
- 張玉清訴張發有原告

加原加原加原加原加原加原加原加原加原加原加原加原加原加原加原加原
 征 征 征 征 征 征 征 征 征 征 征 征 征 征 征 征 征 征 征

二一三三二二二二二二二二二二二二二二二二二二二二二二二二二二二二二二
 五三二二二二二二二二二二二二二二二二二二二二二二二二二二二二二二二二二二
 二〇二〇二〇二〇二〇二〇二〇二〇二〇二〇二〇二〇二〇二〇二〇二〇二〇二〇二〇

二一三三二二二二二二二二二二二二二二二二二二二二二二二二二二二二二二
 五三二二二二二二二二二二二二二二二二二二二二二二二二二二二二二二二二二二
 二〇二〇二〇二〇二〇二〇二〇二〇二〇二〇二〇二〇二〇二〇二〇二〇二〇二〇二〇

二五〇〇〇
 一四〇〇〇
 被告未繳俟追獲補報

十 第一千零四十四册

雲 南 公 報

原告	被告	案由	徵收	繳數	備考
顧存德	王福興	原告	一五〇〇	一五〇〇	
李楊氏	馬雲豐	原告	一六五〇	一六五〇	
谷歧	王紹雲之妻	原告	一六五〇	一六五〇	
劉興	劉守忠	原告	一六五〇	一六五〇	
謝庸氏	莊洪	原告	一六五〇	一六五〇	
楊春	王世義	原告	一六五〇	一六五〇	
石炳榮	金相亭	原告	一六五〇	一六五〇	
李炳南	李興發	原告	一六五〇	一六五〇	
李士良	孔繁玉	原告	一六五〇	一六五〇	
馬望祥	白榮華	原告	一六五〇	一六五〇	
王李氏	金有貴	原告	一六五〇	一六五〇	
民事地方	已結各	照章	一六五〇	一六五〇	
案	訟費	負擔	一六五〇	一六五〇	
戴嚴氏	訴戴玉明	被告	一六五〇	一六五〇	
劉元興	訴王教恒	原告	一六五〇	一六五〇	

雜 錄

十一

第一千零四十四册

雲 南 公 報

雜 錄

陶王氏訴陶順清兩造	李慶氏訴劉木氏兩造	李李氏訴李長鎖原告	嚴成金訴王繼昌兩造	李盛五訴王文元兩造	魯鳳仙訴王初昌原告	田豐訴盧李氏原告	孫承綵訴尹高氏兩造	梁陳氏訴梁王氏兩告	李孫氏訴李孔道兩造	劉謝氏訴劉洪氏兩造	王潘氏聲請立案申請人	王祥聲請再審申請人	高李氏聲請再審申請人
原加	原加	原加	原加	原加	原加	原加	原加	原加	原加	原加	原加	原加	原加
征	征	征	征	征	征	征	征	征	征	征	征	征	征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三	三	三	三	三	三	三	三	三	三	三	三	三	三
八	八	八	八	八	八	八	八	八	八	八	八	八	八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一五〇〇 被告未繳 侯追獲補報
 一六〇〇 被告未繳 侯追獲補報
 一五〇〇 被告未繳 侯追獲補報

一四〇〇 被告未繳 侯追獲補報

一五〇〇 被告未繳 侯追獲補報
 一六〇〇 被告未繳 侯追獲補報

一五〇〇 被告未繳 侯追獲補報
 一六〇〇 被告未繳 侯追獲補報
 一五〇〇 被告未繳 侯追獲補報

(未完)

本報錄備編輯及發行簡章

一 本報刊布之命令軍報及各省久版之可讀報者任本省出版口與止六論文月刊二之致力有不或時刊成之本
報及舉行軍報並其他報紙者不得援議

二 本報內容分爲九項 (一) 本省公報 (二) 各機關文牘 (三) 法規 (四) 中央會 (五) 聯合各省各報

(六) 圖表 (七) 法庭判例 (八) 特 (九) 雜錄

本報各官報職員有願購本報者可隨時向軍報部或發行所或各縣總局或本報辦事處訂購

本報編輯部編譯局各省公報及軍報均照例刊印每日報因材料多寡酌量增減

本報報費星期及年節紀念國慶等日休刊外每日出報一冊每月每份收費七角五分 本報各省各報統設三日一審每月另發

購費一角五分外省酌加

本報各省內各報每日出版後由本所送報股專車送分發各省外者則分別登配 報費按原規定日期 其郵遞寄費收 如

有遲滯及本省遲報股有遲報遲延情事均特隨時函告公報所核辦

本報內及各省高級機關除各報館應且相更換外餘均於出版後分送一份 不收報費 并於本報圖上加蓋送報處印信

凡報社存收面照原章

凡報外各機關報局公報應收之報郵各費統以三月爲一期換期報解如先期報解亦可隨時未報者并得酌予減分

凡各省外各機關人員如遇支替應將本報列入交代並請在內閣解報費并轉發各機關報費一併移交後由該校收登報

本報託辦自行解報如有未經移交者應由後送還具報以憑核辦否應由後送還

凡報外各機關本報者應將入使所規定之外均須先圖報費空圖報訂款不備

報 公 兩 軍

蔣陸氏訴帥彩臣原告
何嘉禎訴可嘉志原告
宋魏臣訴許海之兩造
徐韓氏訴韓存先原告
蔡 貴訴蔡 興兩造
陳張氏訴陳煎鎰兩造
周榮昌訴陳國樞兩造
楊光美訴陳 柱原告
陸錦銘訴畢鄧氏兩造
楊 喜訴趙寶成原告
徐李存訴楊正開原告
楊 榮訴楊任來兩造
張際唐訴楊張氏原告
桂國清訴桂蘇氏兩造
張玉清訴張發有原告

雜 錄

加原
征 征

五	三	一	三	四	〇	二	六	五	八	二	〇	六	五	二	〇	二	〇	六	五	八	二	〇	二	〇	二	〇	二	〇	二	〇	二	〇	二	〇	二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五	三	一	三	四	〇	二	六	五	八	二	〇	六	五	二	〇	二	〇	六	五	八	二	〇	二	〇	二	〇	二	〇	二	〇	二	〇	二	〇	二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一一〇〇 被告未繳俟追獲補報
四四〇〇

二五〇〇 被告未繳俟追獲補報
〇〇〇〇

本報錄稿編輯及發行簡章

一 本報刊布之命令軍訓及各省又願之可錄稿者任本省編輯員或中央之稿件均不在此限
二 本報內務分九項 (一) 本省公報 (二) 各機關文牘 (三) 法規 (四) 中央會 (五) 各省各省
及軍行章程並其他報紙者不得錄稿

(六) 國史 (七) 法政判例 (八) 傳 (九) 雜錄

本報各官報職員有願將本報者隨時開單遞報行刊送者請隨單附本報贈予印刷
本報編輯部每日有公報稿及法規判例每日送稿因材料多寡酌量增減

本報報期及年節紀念國慶等日休刊外每日出版一冊每月每份收費七角五分 本報各省分館於二日一海每月另收
郵費一角五分外省酌加

與本報各官報每日出版後由本所送報投即利易送分發各省外埠則分別登記 報報應照規定日期 更應迅速查收 如
有遲滯及不報者應報投有遲滯遲情事均隨時函告公報所核辦

凡內及各省高級機關除各報館應互相關換外均均於出版後送一份 不收報費 并於本報上加強宣傳通達國情
凡在任停校而取稿者

凡內外各機關派員公報所收之報每份收費以三月為一期換期報解如先期報解亦可照章辦理本報者并特約才處分
凡凡省外各機關人員如過交者請將本報再入交代費前報費并特約各機關報費一律移交後依法收妥
不備既與自行解者如有未經移交者應由後任迅速具報以憑核辦否則由後任負責
凡凡報本報者除歸入使所規定之外均須免報費在國則訂紙不費

中華民國十五年四月十三日

中國郵局特准掛號
為新聞紙類

雲南公報

第八一四一號
第一千零四十五册

雲南省公署樞要處公報所發行

△目錄

本署公文

雲南省公署訓令

雲南省公署指令

各種關文牒

雲南司法司快郵代電

圖表

順寧縣第六區各市村戶數職員數及雜民

數分表

雜錄

雲南昆明地方審判廳造報民國十四年十

月分訟費收入計算書(續前)

七則

三則

(續前)

(續前)

△本署公文

中華民國十五年三月

昆明市政公所

會辦張翰卿

令仰遵照前案據曲靖縣民陳寶齊等以懸案連年遞增積累等情狀訴鄧華軒等到署據此除
 以伏悉查此案前准該民等上訴當經轉飭旋據該市政公所覆稱此案該張翰卿及其保高明軒
 等均各負候審担保責任擅自回籍已飭該管曲靖縣知事查傳該張翰卿及其保高明軒等解署
 歸案等情尚未據解到應候解到再行訊辦茲查該市政公所原屬分署內曾載有鄧華軒既承認
 加丁云先借過法幣二千元張少卿持有伊之借券查其借款係由眾股東土約售獲之款不能以
 陳寶齊個人欠郭和風私帳撥抵作償案連案外之事應押令鄧華軒如數呈繳到案以憑發還眾
 股東按股全額攤分各情手續等語該民等請求令該市政公所將鄧華軒之款照原處分書先行
 追繳給領為一部分之結束核實可行候令該市政公所遵照即日執行完結餘俟該張翰卿等解
 到再行送審可也仰即知照此批等因懸示外合行照抄原狀連同該公所前呈原卷併發仰該署
 會辦等即便遵照辦理仍具報查考切切此令

財政原卷一宗抄狀一件

會長張翰卿

本署公文

第一五號四十五號

本省公文

省司法廳長張瑞堂

二
一千九百二十五年三月

雲南省公署指令

號中華民國十五年三月

令全省賑務處

呈一件為請將印製震霜災報告餘款仍暫留處保管備用所鑒核分令等情由
呈悉查此案前據該處呈報應需經費及印刷費先由公米局手續費項下撥用不敷再由捐款酌
支嗣據呈報編印震霜災與圖及報告書等約需銀五千元請由財政司籌交公米局購米經費項
下撥用均經照准分別令飭在案昨據該處呈報編印完竣請核銷印費并結報餘存銀七百三十
六元八角五仙前來正在核辦間適據雲南地誌編輯處呈請核發印刷全省地圖之用茲據呈前情復查該處
前編纂此項報告書曾簽准飭該編輯處將繪成未經發表之地圖送交該處應用於編纂上願為
便利故飭將此項餘銀呈繳來署轉發該編輯處作為印刷全省地圖之用茲據呈前情復查該處
前呈請核銷印刷震霜災與圖及報告書經費時曾經呈明留提五千元開支事竣報銷如有盈餘
或不敷時再為呈繳補領迨事竣呈請核銷亦未據聲明將餘銀七百餘元留作印刷冊報等項之
用此次亦據呈稱以後印刷收支冊款等項或有不敷即當請示添撥補等語該處即須編印各
項冊報應請該處內經過事實以及先後撥募各款收支冊報等項所須印費必非此區區七百
餘元之餘款可以清結其不敷之數仍須另行籌措呈請核撥若該編輯處所需印費則係確實預

算由市政公所公報處及該處各款湊成即可應由本署彙經酌核定同屬以公濟公實不應分
 別彼此現在關於自治軍事教育實業交通等項亟需有新編之全省詳細地圖參考已飭該編
 輯處從速印就呈署分發備用自較編印各災區散賑詳情及處內經辦事務募捐各款收支冊報
 等項均急宜應揭彼注茲仰仍遵前令兩令將印製震霜災報告餘銀七百三十六元八角五仙
 悉數呈請本署撥助印刷全省地圖經費該處以後所需印刷各項經費確實估計共需若干另行
 呈請由該處收管各款內核撥可也切切勿違此令

省長唐繼堯

雲南省公署指令第

號中華民國十五年三月

日

雲南昆明市政公所

呈一件呈請規定西藥劑購運葯器護照發驗所以便轉發請核示由

呈悉查本省各公司工廠購運外國葯料器械向係開具所購物品清單呈由主管機關核明轉呈
 本公署存核據醫護照茲昆明市李丕章醫葯房西醫生李魁購運帶多崩針水及注射器等物被
 海關扣留數目究有若干未據單同送文內亦未據明白聲叙礙難核辦仰即飭開清單并照章
 取具保結二份呈由該公所核轉來署再核核辦此令

省長唐繼堯

雲南省公署指令第

號內務司司長周鍾欽

本署公文

第一

第一二五號

本報公文

雲南會公署指令第

號中華民國十五年四月

第五千零四十五號

令仰宗縣知事查述會

呈一件為監犯黃老三在監病故填具證書請核示由

呈及證書均悉該監犯黃老三在監病故既經該知事驗明無異應予備查惟各屬監犯死亡應報由高等檢察廳核轉此案未據分呈殊有未合仰即填具證書分呈該廳核辦以符通案切切此令
証書存

省長唐繼堯

司法司長張瑞奎

雲南 指令第

號中華民國十五年四月 日

令滇越鐵道軍警總局長

呈一件呈請將投効警員李登王元吉等留局候差由

呈及履歷均悉該局候差員原案定為五員前因浮餘三名已經內務司核飭以後應即陸續疏通不得再行填補等因在案現在已否疏通是否適符原額未據聲明本難遽准惟據稱該李登王元吉等均係出身路警并指定留局補助職務姑予照准應需伙食即由該局撥飭開支可也仰即遵照此令履歷存

省長唐繼堯

雲南省公署指令第

中華民國十五年四月 日

內務司司長周鍾經

金羅一縣知事張紹桐

呈一件為呈明地方困難情形懇請准予展限辦理市村自治由

呈悉所呈縣屬災荒各情尚屬實在姑准自奉文日起展限兩月并於限內速將撫綏事宜辦理就緒一俟限滿即行按照條例籌備進行次報核勿再逾延干議仰即遵照切切此令

省長唐繼堯

內務司司長周鍾經

雲南省公署指令第

號中華民國十五年四月 日

令代理本定縣知事周世昌

呈一件為呈覆縣屬市村自治未辦情形請核示由

呈悉查市村自治係屬當今要政不容或緩即使才財無着亦應設法籌措乃該縣知事於奉令後毫無籌畫及至今催始申該代知事以才財兩乏一語敷衍搪塞殊屬非是應即趕速查照定章積極籌備進行勿得再事玩延致干議處仰即遵照切切此令

省長唐繼堯

內務司司長周鍾經

本署公文

五

第一千零四十五冊

本署公文

雲南省公署指令第

號中華民國十五年四月

H

六

第一千零四十五冊

令昆明縣縣長王用亨

呈一件為轉請褒揚所屬已故節婦褚徐氏乞核示由

呈及冊書均悉查該屬已故節婦褚徐氏青年矢志皓首完貞持家有道而婦職無虧撫子成人而母儀足式不特閨門起敬且為閭里增輝既據該街董族隣周銓秦筱芳張椿壽瑞成王精卿採訪實在浩具事實清冊出具證明書照解註冊匯費呈由該縣長徵考確切加具證明書轉請褒揚前來核與褒揚條例尙屬相符應准照例辦成案由本公署先行題給該已故節婦褚徐氏巾幗完人四字匾額一方以示褒揚解到註冊匯費洋六元三角六仙已節照收併同冊書交由內務司彙存俟大局解決後再行咨部核辦合將匾字印花令發仰即查收轉給祇領製懸此令

省長唐繼堯

內務司司長周鍾巖

附原呈

呈為呈請核示事案據昆明市南城內萬鐘街董周銓秦筱芳等呈稱為青年守節教子成人等情呈請褒揚現存節婦職員生母褚徐氏在案殊生母晚歲撫育及操持過度遂染重病醫藥無效竟於正月二十八日溘然身故矣職員聞報當即請假回家奔喪正欲遵具附詳呈請核轉適奉鈞署批令開呈一件為青年守節教子成人懇請查核轉呈褒揚由奉令呈悉查現

存節婦徐氏青年守節教子成人洵屬難能可貴允宜呈請褒揚惟未遂章造具事實清冊族
隣證明書核與定章不符碍難核轉仰即遵照迅即造具事實清冊族隣證明書各四份越日呈
送來縣以憑核轉呈到註冊費陸元陸角應即暫存此批等因奉此職員既違此鞠兇自身莫瀆
生不能盡菽水之歡沒不能不勉當太事之責至指令飭造冊書遵即趕辦并續呈一併呈請
核轉竊揚茲以祖塋山向本年尤利謹遵御製協記辨通書箴於民國十五年陰歷二月二十
六日安葬若不踰實呈請迅賜褒揚際茲暑炎薰蒸之時誠恐遲延製匾不及對於公共衛生大
有妨碍如蒙俯允則地方幸甚計呈事實清冊四份族隣證明書四份註冊費陸元陸角陸仙
等情據此查該已故節婦徐氏青年守節皓首完姻洵屬巾幗完人允宜呈請褒揚核其事實
與例相符除將送冊書抽存一份備案外理合加具證明書三份一併具文呈請

鈞署俯賜查核褒揚示遵謹呈

雲南省長唐 計呈事實清冊三份 證明書三份 註冊費陸元陸角陸仙 縣證明書三份

昆明縣縣長王用予

中華民國十五年二月二十五日

△各機關文牘

雲南司法司快郵代電

本署公文

各機關文牘

七

第一千零四十五號

司法官
司法官
司法官

計年表及十四年六月以前民刑訴訟月表急待彙辦已於上年十二月十二日以第七百四十五號令通飭各屬限文到十日內造報在案迄今兩月有餘前造報到司者祇有易門嵩明寧益馬龍魯甸雙柏河西瀾滄永平鹽豐盧永牛街普恩總局等十三屬其餘各屬尚未據造報前來就中查有安寧祿豐永善尋良楚雄鹽興建水石屏文山馬關黎縣曲溪景谷墨江景東緬甸順甯祥雲洱源雲縣涼源蒙化麗江鎮南永仁阿察知子羅井檜威信金河靖邊猛烈隴川猛卯上頓猛丁芒遮板等三十七屬自部頒各項表式以來從未據造報有案曾經雲南高等審判廳及本司節次令催置若罔聞前以各該承辦人員或政務紛繁或調遷不時特予寬具責備不加咎譴此次奉到前令限期甚迫其在任既久者固當急起直追以蓋前愆即初經到任者亦慮懲前毖後限造報以固大局乃復泄沓相仍尤而效之以爲前者既無懲戒後者自可幸免豈知此項表冊須預爲整理完善以供外人考查於將來收回領事裁判權關係至重斷不容彼此觀望以一二屬呈報遲延致快全局貽人口實恐該員等亦不能負此重咎茲再展限與各屬約自奉到電之日起限十日內造報來司違者空予呈請省長懲處不貸安寧祿豐等三十七屬尤應力矯前弊從速辦理倘再逾限不分在任久暫一律從嚴議處以儆效尤合行電飭仰該各屬一體遵照仍將奉電日期及造報情形先行電呈備查司法司長張皓印

雲 南 公 報

▲圖表

順甯縣第六區各市村戶數議員數及選民數分表

(續前)

市 村 別 戶	數 議 員	數 選 民
達 士 村	二 六 一	八 三 三 六
達 顯 村	二 四 〇	七 九 七
達 人 村	二 〇 三	七 一 一 二
達 觀 村	一 九 八	六 五 九
達 上 村	七 一 一	六 二 〇 三
達 順 村	三 七 四	一 〇 八 一
柯 模 村	四 五 七	一 一 九 四
柯 範 村	三 八 九	一 〇 六 九

圖 表

九

第一千零四十五册

▲ 雜 錄

市 別	村 戶	數 議 員	選 民 數
市 英	四 三	一 七	二 八
光 照	二 〇	一 〇	一 九
光 裕	三 七	一 〇	一 九
光 明	三 五	一 〇	一 七
光 永	三 〇	一 〇	一 七
光 映	二 〇	一 〇	一 六
光 森	七 九	一 〇	一 八
光 復	三 〇	一 〇	一 六

(未完)

順甯縣第七區各市村戶數議員數及選民數分表

村 名	村 戶	數 議 員	選 民 數
柯 稱	一 〇 六	一 〇	一 七
滯 水	五 〇	一 〇	一 五
辦 澤	六 三	一 〇	一 七
魯 莊	五 二	一 〇	一 五
總 數	四 二 〇	一 〇	一 五

圖 表

十

雲 南 公 報

雲南昆明地方審判廳造報民國十四年十月份訟費收入計算書 (續前)

王懷儒聲請立案	申請人	加征	二七二〇	二七二〇
馬保氏聲請立案	申請人	加征	二七二〇	二七二〇
陳以德聲明登碑	申請人	加征	二七二〇	二七二〇
倪開發抗告倪興發	申請人	加征	二七二〇	二七二〇
李春應聲請立案	申請人	加征	二七二〇	二七二〇
賈國瑞聲請再審	申請人	加征	二七二〇	二七二〇
民事控訴已結各案	負擔人	照章徵收	五七六	五七六
張世如訴張自華被告	原告	加征	二八〇	二八〇
李何氏訴李耀南原告	原告	加征	二八〇	二八〇
高文玉訴高文秀原告	原告	加征	二八〇	二八〇
納白氏訴楊李氏原告	原告	加征	二八〇	二八〇
張貴訴何亮原告	原告	加征	二八〇	二八〇
崔應華訴段燦原告	原告	加征	二八〇	二八〇

雜 錄

十一

第一千零四十五册

考

新報附

中華民國十五年四月十四日

中國郵局特准掛號
認爲新聞紙類

雲南公報

第一千零四十六號

雲南省公署樞要處公報所發行

目錄

本署公文

雲南省公署任命狀

雲南省公署訓令

雲南省公署指令

各機關文牘

雲南教育司指令

雲南教育司指令

圖表

雲南縣第五區各省市村戶數議員數及選民數分表

數分表

雜錄

雲南昆明地方審判廳造報民國十四年十月

雲南實業司抄登香港經理呈報大錫市價

情形專情

情形專情

二則

三則

三則

三則

(續前)

△本署公文

雲南省公署任命狀 中華民國十五年三月

任命周開甲為雲南陸軍步兵第一團團附中校此狀

任命陳昌賢為雲南陸軍步兵第一團團附少校此狀

任命周存忠為雲南陸軍步兵第一團二等軍需正此狀

任命李之芳為雲南陸軍步兵第一團三等軍醫正此狀

任命孟孝廉為雲南陸軍步兵第一團三等書記官此狀

任命阿允治為雲南陸軍步兵第一團上尉副官此狀

任命張家駿為雲南陸軍步兵第一團中尉旗官此狀

任命李靜臣為雲南陸軍步兵第一團第一營營長此狀

任命曾信為雲南陸軍步兵第一團第一營營附此狀

任命安應福為雲南陸軍步兵第一團第一營一等軍需此狀

任命伊禮臣為雲南陸軍步兵第一團第一營第一連連長此狀

任命陳連登為雲南陸軍步兵第一團第一營第一連中尉排長此狀

任命何正成為雲南陸軍步兵第一團第一營第一連少尉排長此狀

任命鍾顯為雲南陸軍步兵第一團第一營第二連少尉排長此狀

本署公文

本署公文

任命朱榮壽為雲南陸軍步兵第一團第一營第二連連長此狀

任命楊耀坤為雲南陸軍步兵第一團第一營第二連少副排長此狀

任命石松齡為雲南陸軍步兵第一團第一營第三連連長此狀

任命孫正榮為雲南陸軍步兵第一團第一營第三連少副排長此狀

任命鍾永林為雲南陸軍步兵第一團第一營第四連連長此狀

任命王占標為雲南陸軍步兵第一團第二營營長此狀

任命楊世俊為雲南陸軍步兵第一團第二營附屬上尉此狀

任命字如璽為雲南陸軍步兵第一團第一營第五連連長此狀

任命湯培忠為雲南陸軍步兵第一團第一營第五連少副排長此狀

任命楊洪春為雲南陸軍步兵第一團第一營第六連連長此狀

任命傅寶俊為雲南陸軍步兵第一團第一營第六連中尉排長此狀

任命吳玉現為雲南陸軍步兵第一團第一營第七連連長此狀

任命郭汝倫為雲南陸軍步兵第一團第一營第八連少校連長此狀

任命劉家駒為雲南陸軍步兵第一團第一營第九連少尉排長此狀

雲南公報

號中華民國十五年三月

日

第二手筆國王上公

林警公文

警務處令全省服務處

第一千零四十六號

養星一件為核議先後據師宗縣知事及該縣警長韓民并蒙自道尹請加撥該縣賑款及豁免錢糧一案請核示由

查悉此案既經該處核明該縣被災情形較重平陸良等屬災重之區實有過之無不及除請豁免應年積欠錢糧一節既經財政司查明確難照准自應毋庸議外所有擬請再由粵撥餘款內加撥賑銀四千元節令該縣知事趕辦冬賑之處應准照辦俾資救濟仰速分別擬令飭遵附件發還此令

計發還原呈文電一束

會長唐繼堯

雲南省公警指令第

號中華民國十五年三月

令滇越鐵道軍警總局長劉鴻恩

呈一作為呈報莊村車站街場股匪被軍警圍擊潰散各情請核獎出力人員由呈悉查此次莊村車站街場被股匪圍攻經該局小隊長王玉昌巡長嚴榮森等率同團警將匪擊退救獲被捆人民出險并奪回牛馬什物發還原主辦理尙屬得力應准如呈將該軍警團各出力人員王玉昌等九員名各予記大功三次由該局分別註冊以示鼓勵仰即轉飭遵照此令

會長唐繼堯

雲南省公署指令

中華民國十五年三月

內務司司長周鍾嶽

令騰越道尹湯希禹

呈一件為轉請褒揚保山縣屬現存節婦楊趙氏祈核示由

呈及册書均悉查保山縣屬二區八段潘家庄現存節婦楊趙氏心堅金石節凜冰霜孔弱弟以成人嫂真如母育孤兒而延嗣子又生孫用能壽享九旬精神尚健賢聞之黨名譽允孚不徒閭里輝光堪作閨門模範既據該屬第二區由旺分團首孔昭鏡保董丁仲先徐兆鳳族隣丁崑楊忠勳等採訪實在造具事實清册出具證明書照解註冊匯費呈由保山縣知事董坊徵考確切呈報該道尹覆核無異層遞加具證明書轉請褒揚前來核與褒揚條例尙屬相符應准照應辦成案由本公署先行題給該現存節婦楊趙氏節勁松筠四字匾額一方以示褒揚解到註冊匯費洋六元三角六仙已飭照收併同册書交由內務司彙存俟大局解決後再行咨部核辦合將匾字印花令發仰即查收轉發給領製懸此令

許發匾字印花一顆

省長唐繼堯

內務司司長周鍾嶽

附原呈

本署公文

五

第一千零四十六册

本署公文

六

第一千四百六十六册

呈為轉請核示事案據保山縣知事董坊呈據縣屬第二區由莊分團首孔昭鏡保董丁仲先徐兆鳳呈稱竊維貞守清操乃閨門之難能旌表節孝實國家之要典查縣屬二區八段潘家庄有現存節婦楊趙氏者乃楊百元之妻前清文生趙興之女也生於道光丁酉年十月初四日自十六歲適百元為配之後即遭回漢之亂屢歷苦況至亂平歸里始生聯科後二歲生女菊英甫三月其夫百元即見背矣時該氏行年三十有八中年孀居堅忍守節百計撫孤又值家道貧窶難為苦守現年九旬矣該氏三十六歲以前曾生數子俱不錄斯時百元之母新亡遺有幼子百禎甫一歲楊趙氏為之乳哺撫育毫無怨色迄于長成楊趙氏即為幼叔百禎及其子聯科授室及今男婚女適并成立三代迨於見曾孫心力俱瘁歷五十一年之苦衷誠可謂志操柏舟而節凜冰霜者矣當其八旬有六時楊趙氏之子微有餘資方幸仰事稍裕即緣因瘴故遺一孫允和孫女二珍寶珍費曾孫三嗣椿嗣津而楊趙氏以耄耋之年復孑然可憫遠於九旬已閱四世歷幾許操煩而不曠實屬康強頗有豐饒之精神其苦節貞操宗族鄉黨所共欽誠為巾幗完人抑亦閭里之榮光分團首誼屬桑梓目親清芳查其守節年數與褒揚條例相符事關風化理合具錄事實并備族隣証書切結註册費呈請核轉褒揚實叨公便等情據此查該楊趙氏青年守節皓首完貞壽享九旬自娛四世既孫曾之繞膝洵曠典之宜茲據該團首等備具書册結實前來核與條例相符理合加具證明書備文呈請鈞尹俯賜核轉指令示遵等情據此職道覆查屬實除將註册匯水等費交山騰越富源分銀行匯繳外理合加具證明書揀同原呈册結証書具文

呈請鈞長俯准援案褒揚特加品題用昭獎激并懇
指令祇遵實沾公便謹呈

雲南省長唐

計呈清冊切結各二份証明書共六份註冊滙費六元三角六仙

署理騰越道湯希禹

代行揀內務科長蕭滋俊

民國十五年三月八日

△各機關文牘

雲南教育司指令第

中華民國十五年三月五日

令宜良縣縣長雷協中

呈一併為擬具改組縣立小學校辦法請鑒核備案由

呈悉查所擬辦法既據該縣長查明尚屬妥協應准備案仰即轉飭知照此令

司長鍾 勳

雲南教育司指令第

號中華民國十五年三月五日

令馬龍縣知事韓 煥

本署公文

各機關文牘

七

第一千零四十六册

本署公文

各機關文牘

八

第一千零四十六册

呈一件為呈報縣立師範講習所高小學校等八班學生畢業表由

呈表均悉查表列學生姓名年籍與案相符畢業成績亦均及格應准備案仰即轉飭知照表存此

令

司長鍾勳

雲南教育司指令第

號中華民國十五年三月

日

令鹽豐縣知事李 瓊

呈一件為呈復欠解姚安聯合中學生公費各情由

呈悉查該縣應解送姚安聯合中學學生學費已據分別選送撥解又聯校此次召集校董會議該縣勸學所長甘綸不能赴會并已用公文咨覆應免置議至該所長所陳暫與聯校脫離關係一節查聯校已由四縣合議建設在先各勸學所長又屬聯校校董如果該校措施不合該所長應實行校董職責會商四縣共圖整頓乃屬正當辦法中途思變殊屬非法該所長所陳未免因小失大不達公務不明信守應飭照舊辦理勿得因噎廢食除令姚安縣知事轉函趙校長恪遵公意整頓校務外仰即轉行遵照此令

司長鍾勳

△圖表

雜錄

- 六號 星架坡電洋錫一百四十一元三角七仙五
- 七號 星架坡電洋錫一百四十一元三角七仙五
- 八號 星架坡電洋錫一百四十一元二角五仙
- 九號 星架坡電洋錫一百四十一元零五角
- 十號 星架坡電無
- 十一號 星架坡電洋錫一百四十一元零二角五仙
- 十二號 星架坡電洋錫一百三十九元二角五仙

十二

第一千零四十六册

(未完)

本報錄稿編輯及發行簡章

一 本報刊布之命令章程及本省又屬之可成諸事在各省各縣均以此為公報又以此為公報之公報刊布之本報及本行軍報版以此為報載者不在此限

二 本報內容分爲九項(一)本省公報 (二)各機關文牘 (三)法規 (四)中央令 (五)各省各府

(六)圖說 (七)法廷判例 (八) (九)雜著

本省各官署機關有願附本報者可隨時函呈本報編輯部或本報發行部或本報總編輯部或本報總發行部

本報編輯部或本報發行部或由公報館或本報總編輯部或本報總發行部或本報總發行部

本報報費及本報紀念函等每日休刊外每月出報一册每月每份收費七角五分 本報各省各屬統費二日一書每月另

費一角五分外省酌加

與本報有關係者每日出版後由本報總編輯部或本報總發行部或本報總編輯部或本報總發行部

有違礙及本省報費有違礙者均隨時函告公報館

本報內及各省各報館除各報館且相無誤外均均於出版後分送一份不收報費并於本報圖上加蓋送閱

凡品性浮狡而願附者

凡屬外省機關或屬公報館收之報費各費均以二月為一期換期報解如先期報解亦可隨時未報者并於酌予

凡凡省外各機關人員如遇交替時將本報列入交代應辦內應辦報費并將報費各機關報費一律移交後由接收

不得託詞自行如有未經移交者應由後任任憑具報以嚴核辦合則即由後任任憑具報

凡凡屬本報者應入條所規定之外均須先預預費送閱訂不替

中華民國十五年四月十五日

雲南公報

中國郵局特准掛號為新聞紙類

第一千零四十七册

雲南省公署樞要處公報所發行

▲目錄

本署公文

雲南省公署訓令

雲南省公署指令

各機關文牘

雲南司法司委任令

雲南司法司訓令

圖表

順甯縣各區戶數議員數及選民數總表

(續前)

雜錄

雲南實業司抄登香港經理呈報大錫市價

情形單

(續前)

三則

二則

二則

△本署公文

雲南省公署訓令

中華民國十五年四月

令錫務公司總理吳 現

財政司簽呈請飭錫務公司總理速派員前赴香港與外商訂立預售大錫期盤合同先取錫價回
辦除指令外合將原簽照抄令發仰該總理迅即查照原簽各節趕速遵辦仍先將遵辦情形具報
候奪勿得違延切切此令

計抄發原簽一併

省長唐繼堯

財政司司長徐之琛

雲南省公署訓令第

號中華民國十五年四月

富源銀行

市政公所

令各縣縣長

各縣知事

行政委員

本署公文

第一千零四十七册

本署公文

第一千零四十七號

案查內政會議十一月議決案內整理幣制內項第三目禁止私運制錢出口及私煨制錢各地方制錢如有不通用者可酌由政府收買一條既經議決自應查照實行查制錢本屬舊日輔幣現在銅元缺乏制錢一種尤應保存應由各地地方官廳示禁不准私運出口及私擅銷煨并隨時酌添警團嚴密探查如有違禁從重究治再如有不通用制錢地方存有多數制錢准即呈報由政府收買以免煨廢除

通令各縣長知事

令銀行市政公所

行轉飭各分行匯兌處

公所轉飭各

署一體遵照辦理并將辦理情形呈報

外合行仰該

縣長該知事該

員

勿違此令

省長唐繼堯

財政司司長徐之琛

雲南省公署訓令第

號中華民國十五年四月

令省內外各機關

案據財政司籌請組織清理各項積欠公款委員會專司清理催收并擬具會章呈核發交省務會議議決施行等情前來除指令呈附均悉當經提交省務會議議決應准照辦惟會章第二條委員四人改為六人第七條本會收獲各項欠款向下改爲得酌提爲辦公費除如擬辦理除任命龍雲爲該會委員長孫永安陳維庚胡璣張維翰孟友聞馬珍爲委員外仰即遵照辦理此令等因在案合將原簽及會章一併照抄公布除通令外仰該

即便知照切切此令

計抄發原簽一份會章一份

省長唐繼堯

財政司司長徐之琛

附原簽

為簽呈事竊本富源銀行乃清蜀騰越鐵路公司歷年外欠各款率未認真催收以致愈積愈多
 數成鉅萬又各地方官及各征收官吏所征田賦厘稅各款每值交卸多有欠解款項交電頻催
 延不解繳當此庫儲奇絀金融恐慌之際亟應切實清理嚴厲催收查內政會議決整理財政
 案第六項組織清收各項積欠公款委員會專司清理催收富源銀行鐵路公司及交卸人員已
 征未解各款自應趕速籌辦以期實行此外歷年民欠田賦及舊案商欠鹽款仍由本司負責催
 收不在委員會職權之內理合擬具會章備文簽請
 鈞座鑒核發交省務會議議決施行謹簽呈
 省長唐

計呈章程一份

財政司司長徐之琛

民國十五年三月 日
附清理積欠公款委員會章程

本署公文

三

第一千零四十七册

第一條 本會依據內政會議議決整理財政案第六項爲清理催收各項積欠公款而設名曰清理積欠公款委員會

本會設置地點另定之

第二條 本會設委員長一人委員六人

委員長委員由省長遴員委任之

第三條 本會職權專司清理催收下列三種積欠公款

(一) 富滇銀行外欠各款

(二) 鐵路公司外欠各款

(三) 交卸人員已征未解各款

此外歷年民欠田賦及舊案商欠鹽款仍由財政司議擬辦法負責催收

第四條 本會辦事人員除由有關各機關指派外如有不敷由委員長斟酌事務繁簡規定

名額遴員呈請 省長委任

第五條 本會催收欠款於必要時得委派專員辦理

第六條 本會辦事細則及催收方法另定之

第七條 本會收獲各項欠款得酌提爲辦公費及催收欠款委員獎金

第八條 本章程自呈奉 省長核准之日實行

第九條 本章程如有未盡事宜得由會隨時提議公決呈請 省長修改之
雲南省公署指令第 號中華民國十五年四月 日

令簡舊錫務公司總理吳 琨

呈一件擬請支付十四年公司股息及招商承辦之渣渣收回自辦并請於新加錫稅內照舊
案提三成作防務經費各等情祈核示由

來贖閱悉除將支付公司股息及收回境渣各節發交實業司核辦外查所請由新加錫稅內提撥
防務經費并確箇舊縣縣長電話請撥新加錫稅十分之五彌補縣屬各機關經費及築路修橋之
用等情到署當交財政委員會併案議決准於新加百分之二內酌提二成以作地方防務經費仍
飭不得再於錫上加捐并飭自奉令之日照提如地方平靜即行停止除分令箇舊并錫稅局遵照
外仰即遵照此令

省長唐繼堯

財政司司長徐之琛

雲南省公署指令第

號中華民國十五年三月 日

令蒙自道道尹陳 鈞

呈一件為轉請褒揚文山縣屬烈女朱西壁乞核示由

呈及冊書均悉查文山縣中區西門內十字街烈女朱西壁夙習詩書深明禮義訂婚已有成言事

本署公文

五

第一千零四十七號

本署公文

六

第一千零四十七册

遭中變改字不從亂命志矢靡他甘一訣以首鳴維三綱於不墜如斯貞烈迥異義常不特巾幗增輝且為里閭示範既據該屬勸學所所長吳振庠紳民族隣顏備矩朱紹程張聯陞等見聞確切造具事實清冊出具證明書照解註冊匯費呈由文山縣知事周果徵考實在呈經該道尹覆查無異層遞加具證明書轉請褒揚并准入祠以勵風化前來核與褒揚條例尚屬相符應准照歷辦成案由本公署先行題給該烈女朱西璧貞烈祠四字匾額一方并准其置位入祠享祭以示褒揚而光泉壤解到註冊匯費洋六元三角六仙已鈔照收併同冊書交內務司彙存候大局解決後再行咨部核辦合將匾字印花令發仰即查收轉發給領製懸此令

計發匾字一分印花一顆

省長唐繼堯

內務司司長周鍾嶽

附原呈

呈為轉呈事案據文山縣知事周果呈據縣屬勸學所所長吳振庠轉據紳民顏儒矩張聯陞王春魁彭樹勳熊源煥費學祥蕭聯陞李昌治陳徵用李安慶江子富等呈稱竊維守貞不墜實行狀之可風取義舍生斯榮典所宜獎文山地處邊隅智識鮮通而貞烈之行固不常見於往昔茲有中區女士朱西璧女子高級小學畢業生前魯甸縣知事朱紹曾之妹也孝行天成溫清定省之事不待教而自能任之甫及學齡出就外傳操行學業每為同學所矜式讀書數載愈明大義鄉

黨稱道人無間言自幼憑媒許字李氏子納采開庚名分已定因朱李二家父母以睚眦之故積成不解之嫌演出悔婚退婚恬不為怪朱西璧聽聞之餘微諷以大義不聽故未敢怨二家之非但知從一之義既成事實亦處無可如何願依父母以終誓不再離其父母勸諭多方總以柏舟自矢其堅貞可謂決矣其父母以負氣之故復行許字周氏子定於本年舊曆六月初十日重行納采結婚女士微聞自惟女子無才惟德若朝秦暮楚毫無價值何顏立於天地之間竟於初九日服毒臨死自咎不能使兩姓和睦致生退悔之事准婚既定名分攸關敢惜一死以垂大義言畢殞命神識豁然該女士一死雖輕如鴻毛而關乎風化重於邱山求之文山地方實屬不可多得紳等近處隣里見聞較確敢不闡揚潛幽以彰貞烈况係學校學生理合呈請貴府轉呈褒揚等情據此查婚姻之事為倫常所攸關堅白之操亦女界之當慎重該學生朱西璧讀書明義既與李氏結婚則名分已定從一而終足為巾幗之標堪備楷範之採其跡雖近輕生以較夫怨舊喜新之流相去天壤方茲世風澆薄自由平等往往踰用法律之外而不以為耻該學生一死維繫名教實足有以風夫世道人心者既據考查確錄列事實請予核轉褒揚前來所長覆查無異理合取具該女士族隣証明書及事實清冊各四份併同註冊郵匯各費具文呈請查核加具証明書呈轉請予旌表入祠俾彰貞烈而勵風化計呈事實清冊四份族隣証明書四份註冊郵匯費六元三角六仙等情據此當經知事一再考核訪查該所長呈轉城紳所呈該女士朱西璧義不再婚服毒輕生各情尙與褒揚條例第三條所載相符自應照准轉報請旌以揚貞烈

本署公文

七

第一千零四十七册

本署公文

八

第一千零四十七册

而勸風化除將書册各抽一份備案外是否可行理合檢齊書册三份加具證明書連同註冊費郵匯費填批一併具文呈解請祈查核懇准照轉呈請省署頒賜貞烈二字令行轉發俾飭製匾懸掛并准入祠一俟大局解決後仍請彙册咨部以勵志行而彰風化伏候指令祇遵計呈清册族隣縣證明書各三份註冊費匯費六元三角六仙等情據此道尹覆查該縣烈女朱西璧貞烈事實既經該縣官紳查考明確請予褒揚核予條例尙屬相符擬請准予褒揚以闡潛德而勸風化除將册書各抽存一份備查外理合具文轉呈請祈鈞署俯賜查核令示飭遵謹呈

雲南省長唐

計呈清册道縣族隣證明書各二份并附繳註冊費匯費洋六元三角六仙

蒙自道道尹陳鈞

中華民國十五年二月二十五日

△各機關文牘

雲南司法司委任令第

號中華民國十五年三月

令蒙自縣司法公署候補司法官鄭謙

委任鄭謙充蒙自縣司法公署候補司法官此令

司長張鼎貴

粵南司法前訓令第... 號中華民國十五年三月 日

案查該縣候補司法官李孟其請辭職當經本司查明指令照准并訓令該司法官知照在案所遺候補司法官一缺茲查有鄭海祺以委充合將委令隨文印發仰該司法官查收即便轉發該員紙領仍舊收到轉發及該員到職各日期連同履歷具報來司以憑查考切切此令
計發鄭海委任令一件

司長張瑞萱

粵南司法前訓令第

號中華民國十五年三月 日

令卸廣南縣知事李宗譚

案奉 省長發令轉該知事呈報范逆叛亂損失訴訟印紙沒收聯單暨槍械等件列冊呈請核銷等情一案仰司核辦等因奉此并據分呈到司查核所呈尚屬實情關於槍械部分既經分呈有案應候主管機關核示飭遵至册列訴訟印紙沒收聯單司法公報及因案沒收之凶刀假烟花線等項應准照案核銷仰即知照册存此令

司長張瑞萱

圖表

友... 九

九

九

各機關文牘 圖書

七

第一千零四十七號

順寧縣各區戶數議員數及選民數總表

(續前)

區別	戶數	議員數	選民數
第一區	二、五八九	六	一、二九九
第二區	五、九五五	〇	二、八三二
第三區	三、四一五	六	一、七二〇
第四區	五、八七八	五	一、三六一
第五區	三、二八七	八	一、七四一
第六區	七、四二四	九	三、二五〇
第七區	五、四九七	三	三、三八四
第八區	三、七三二	九	一、四七〇
總數	三、七、七三三	八	一、七、八九七

(已完)

▲雜錄

雲南實業司抄登香港經理呈報大錫市價情形單

(續前)

十三號 星架坡電洋錫一百四十元

十四號 星架坡電洋錫一百三十九元八角七仙五

十五號 星架坡電洋錫一百三十九元

星 南 公 報

十六號 星架坡電洋錫一百三十八元六角二仙五

十七號 星架坡電無

十八號 星架坡電洋錫一百三十九元五角

雲上錫沽一百三十二元

雲上錫沽一百三十元零五角

十九號 星架坡電洋錫一百三十九元

二十號 星架坡電洋錫一百三十七元七角五仙

二十一號 星架坡電洋錫一百三十八元六角二仙五

二十二號 星架坡電洋錫一百三十九元

二十三號 星架坡電洋錫一百三十九元三角七仙五

空掛錫無

二十五號 星架坡電洋錫一百三十九元五角

二十六號 星架坡電洋錫一百三十八元

二十七號 星架坡電洋錫一百三十八元三角七仙五

二十八號 星架坡電洋錫一百三十六元五角

二十九號 星架坡電洋錫一百三十六元八角七仙五

成盤一百片
成盤一百五十片

雲 南 公 報

續 錄

二十三號 錫煤架被電無
 三十一號 錫煤架被電無

雲南實業公司 公鑒

中華民國十五年陽曆一月三十一號 香港錫務公司經理趙 炯

(已完)

十八號 錫煤架被電無
 十九號 錫煤架被電無
 二十號 錫煤架被電無
 二十一號 錫煤架被電無
 二十二號 錫煤架被電無
 二十三號 錫煤架被電無
 二十四號 錫煤架被電無
 二十五號 錫煤架被電無
 二十六號 錫煤架被電無
 二十七號 錫煤架被電無
 二十八號 錫煤架被電無
 二十九號 錫煤架被電無
 三十號 錫煤架被電無

第 一 千 零 四 十 號

本報錄摘編輯及發行簡章

一 本報刊布之命令軍制及本省又屬之可觀諸事在各省地局內均為必讀之文也其一二之類均在本報刊布之
二 本報內容分爲九項(一)本省公報 (二)各機關文牘 (三)法規 (四)中央會 (五)各省各府
三 本報內容分爲九項(一)本省公報 (二)各機關文牘 (三)法規 (四)中央會 (五)各省各府

(六)調查 (七)法庭判例 (八)特 (九)雜錄

本報各省各機關有願將本報者可隨時向本報或各分行函索或向本報總發行所函索

本報報費每份五分(除郵費外)每月一元五角(除郵費外)半年八元(除郵費外)全年十五元(除郵費外)

本報報費每份五分(除郵費外)每月一元五角(除郵費外)半年八元(除郵費外)全年十五元(除郵費外)

本報報費每份五分(除郵費外)每月一元五角(除郵費外)半年八元(除郵費外)全年十五元(除郵費外)

本報報費每份五分(除郵費外)每月一元五角(除郵費外)半年八元(除郵費外)全年十五元(除郵費外)

本報報費每份五分(除郵費外)每月一元五角(除郵費外)半年八元(除郵費外)全年十五元(除郵費外)

本報報費每份五分(除郵費外)每月一元五角(除郵費外)半年八元(除郵費外)全年十五元(除郵費外)

本報報費每份五分(除郵費外)每月一元五角(除郵費外)半年八元(除郵費外)全年十五元(除郵費外)

本報報費每份五分(除郵費外)每月一元五角(除郵費外)半年八元(除郵費外)全年十五元(除郵費外)

本報報費每份五分(除郵費外)每月一元五角(除郵費外)半年八元(除郵費外)全年十五元(除郵費外)

本報報費每份五分(除郵費外)每月一元五角(除郵費外)半年八元(除郵費外)全年十五元(除郵費外)

中華民國十五年四月十六日

中國郵局特准掛號認爲新聞紙類

雲南公報

第一千零四十八冊

雲南省公署樞要處公報所發行

△目錄

本署公文

雲南省公署任命狀

雲南省公署訓令

雲南省公署指令

各機關文牘

雲南司法司委任令

雲南司法司指令

則四

三則

△本署公文

雲南公署任命狀 中華民國十五年三月

任命伍元為雲南陸軍步兵第二團第二營第八連准尉此狀

任命林輔臣為雲南陸軍步兵第二團第三營附尉此狀

任命賴餘魯為雲南陸軍步兵第二團第三營一等軍需此狀

任命高 傑為雲南陸軍步兵第二團第三營一等軍醫此狀

任命程履為雲南陸軍步兵第二團第三營書記長此狀

任命白際雲為雲南陸軍步兵第二團第二營第九連中尉排長此狀

任命楊秉鈞為雲南陸軍步兵第二團第三營第九連少尉排長此狀

任命李 玉珍為雲南陸軍步兵第二團第三營第十連中尉排長此狀

任命 璣為雲南陸軍步兵第二團第三營第十連少尉排長此狀

任命大勳正為雲南陸軍步兵第二團第三營第十連准尉此狀

任命謝啓華為雲南陸軍步兵第二團第三營第十一連上尉連長此狀

任命魏和漢為雲南陸軍步兵第二團第三營第十一連少尉排長此狀

任命王吉昌為雲南陸軍步兵第二團第三營第十二連中尉排長此狀

本署公文

第一千零四十八號

廣東省公署訓令

中華民國十五年三月

財政部

案據已故前漢陽縣總科長龔光第一高等分廳候補推檢楊宗震之子楊遜敏呈稱呈為哀懇准照成例給予撫卹實事切遜敏故父楊宗震于民國十一年充任雲南彌渡縣知事公署總務科長兼承辦實業表劇計三年調充雲南第一高等審檢分廳候補推檢職務未及赴任於縣署內慘遭悍匪戕命會葬雲南司法司長呈請鈞署核准給予遺族卹金四百元在案惟概停彌渡距家遠遠倘無資斧運回遜敏每日夜自思毫無良法可設祇得號泣昊天徒呼負負而已茲者旬旬來滇伏滿鈞署四年十月公報內開已故第一高等審判分廳書記官長龔鼎之妻李氏呈請加給運柩費等情當經鈞署批准由內務司照給運柩費銀二百元仰見鈞長博愛為懷澤及泉壤之至意遜敏故父職務與龔鼎第一高等分廳書記官長龔鼎相同而所遭慘傷係因公殞命較之地震遇險者實有過之龔鼎靈柩既蒙加給運費回桂遜敏故父停柩彌渡已閱一年有餘尚未能搬運還湘輿念及此何如為此哀懇鈞署援照龔鼎成例加給運柩費二百元則遜敏故父骸骨能歸故鄉永荷仁惠於無既矣如蒙俯准即由遜敏具領并請同鄉官現任雲南高等審判廳廳長陳朝樞蓋章證明是否可行理合具文呈請鈞署查核批示祇遵并令行內務財政兩司從速發給實為公便等情據此當經發交內務司核議茲據查稱查此案前於該故員遇害後會由前司法司長丁兆冠呈請照法官成例核發卹金一案到署業經議蒙照准從優給予一次卹金四百元在案茲該

本署公文

三

第一千零四十八號

本署公文

四

第一千零四十八册

故員之子楊選敏呈懇援照大理震災在公殞命之第一高等分廳書記官長龔鼎加給運柩費成案給予伊故父楊宗震運柩費銀二百元以備扶柩回籍安葬等情前來查龔故書記官長加給運柩費二百元乃係援照前石登彈壓委領施耀燾常浪縣佐李興楷等員成案變通照准而該旃李三員於一次卹金之外復得加給運柩費二百元者實由殉難死事慘烈格外矜恤忠魂起見與尋常因公殞命者情事不同茲該故員楊宗震實屬在職遇匪殉難較之龔鼎死於震災尤為名正言順所請加給運柩費三百元之處擬請即援旃耀燾李興楷之案批照辦理給予該楊宗震運柩費銀三百元以示始終矜全等情議覆前來查此案既經該司核明該已故彌渡縣總科長第一高等分廳候補推檢楊宗震係在職遇匪殉難折請援案加給該故員楊宗震運柩費銀二百元之處應准照辦以示始終矜全應予照准除批示外合行仰該司即便遵照如數加給祇領此令

省長唐繼堯

內務司前長周鍾嶽

雲南省公署指令第

號中華民國十五年四月

由

分發各縣知事

謹

呈一件為呈報購買賑款數擬具請奉折咨核示理由

呈及簡章均悉查該知事由奉發賑款舉辦賑廠等項除賑款千零肆拾元購買賑穀壹百貳拾柒石外其餘賑款均入保管辦理有是折報章亦屬可行應准照辦除分令外仰即遵照督飭認

眞保管勿稍疏濬切切此令

省長唐繼堯

內務司司長周鍾嶽

雲南省公署指令第

號中華民國十五年四月

日

今寧洱縣知事曾傳經

呈一件爲呈覆縣民胡國章訴陳史等一案辦理經過情形請核示由

呈悉查此案既經該知事查明判決早經確定歷前任均遵照原判執行該胡國章一再抗斷殊屬不合將其拘押尙與終判執行之法規不背仰仍查照原判執行完結具報查考勿任懸延滋累切切此令

省長唐繼堯

司法司司長張瑞貴

雲南省公署指令第

號中華民國十五年四月

日

令高等檢察廳檢察長饒重慶

呈一件爲呈轉阿迷縣司法官楊席珍填報辦理赦免案件一覽表請鑒核由

呈表均悉查該犯吳輝吉一案係犯殺人未遂原判依刑律第三百一十一條科處罪刑未便予以赦免致碍通案該司法官呈報辦理赦免案件一覽表內所列吳輝吉一名碍難赦免合將原表發還

本署公文

五

第一千零四十八冊

仰該檢察長即便轉飭該司法官遵照即日將違辦情形呈報該廳核轉勿稍延延切切此令

省長唐繼堯

司法司司長張瑞堂

雲南省公署指令第

陸中陸民十五年三月

令兼代教育司司長鍾勳

南

呈一件為呈報該辦第二區省視學呈視查蒙自縣教育情形一案請核示由

呈悉查該蒙自縣縣長周蔭樾對於該縣學務漫不關心不負責任致令地方商販劣紳把持干預殊屬庸懦無能有虧職守姑准從寬如擬將該縣長先行記大過二次以示薄懲仍應嚴令將所有
一切應行整頓事項限期改易舉辦若仍前玩忽應即由司從嚴議擬呈請懲處以為玩視教育
者戒至請將私立蒙自兩級小學主任教員王光魯記大過一次應予照准餘併如呈辦理除前局
將記過之案註冊外仰即轉飭遵照此令

省長唐繼堯

報

附原呈

呈為呈請事據第二區省視學解福蔭呈稱為呈報視察蒙自縣教育情形仰祈核示等事竊
查該縣士紳狡詐黨派紛歧時起爭端勢不稍下商界勢力甚大商販一逞而為據紳地方公務
事事干預把持教育經費且其操縱文牘擧學人員悉由彼輩保荐地方行政長官每每徇情與

事無不准其所請歷辦教育行政人員多不稱職是以地方教育日漸墮落茲將該縣教育應行整頓者分述於左(一)學校教育查該縣設有男子兩級小學校七初級小學校二十二女子兩級小學校一縣立男子兩級小學校計有高級兩班初級四班學生二百一十二名辦理無甚起色對於訓管教養須認真改良設施並宜設圖書報室購置各種書報以供職教學生閱覽而於學識方面庶有神益縣立兩級女子小學校計有學生五班共二百三十八名地點狹窄教室不敷用應將土主廟前院劃歸該校高級一二年生合班教授學生受益甚少宜分爲兩班查閱所授課程多偏重文科方面對於藝術未免漠視設備陋劣宜增加經費購置書報課本注重手工縫紉美術家事等科以求實用新安所區立兩級小學校辦理大致不差惟校舍朽壞教室不適用設備簡陋應籌款添修購置查該校經常費被少數劣紳把持未能核實收支應由學校直接經營以免鯨蝕且該區書院與文昌宮租石被彼等變賣提入簡碧鐵路股款約有五百元之譜將來鐵路辦有成效應將所得股息撥作該校常年經費大屯兩級小學校辦理較爲認真設備亦較完全今年三月內土匪夜闖入校被捆學生三人各用數百金贖回經此次危險後學生日漸減少應飭該區團保認真保護查學校鄰近有私塾一堂常誘引學生入塾對於學校頗有妨礙應飭取締該區立兩級小學校有高級一班分兩組學生共八名初級一班分四組共五十五名教管訓養不認真設備不完全教室雖新建築亦不適用應增加經費購置教具添聘有學識之教員認真改良整頓以求進步沙甸初級小學校因該村七紳與心教育捐資建築學校實

本署公文

七

第一千零四十八册

本署公文

八

一千九百四十八號

屬難得現擬添辦高級教育增經費始能開辦查該街雜貨捐每年可收入四五百元計擇作該校常年經費並擇聘學識俱優之教員認真辦理楊家宏樓枋葉新瓦房等初級小學校訓管教養均不講求實由辦理不得其人應委請究教育者認真整理並互提款項增加教員薪金購置書報標本以資整頓私立蒙取兩級小學校係私人捐集款項創辦初辦時教員熱心服務成績頗佳繼續辦理不得其人日漸退化若認真維持整頓倒閉在目前抽查該縣各級學校辦理無一可觀足徵該縣教育之腐敗辦理教育行政之奉行敷衍了草塞責也 二 教育行政一縣教育之興衰關係辦理教育行政者之得人與否查該縣教育行政機關辦事毫無頭緒足見辦理不得其人內不能專劃全縣教育應興應革事此外不能督率指導各級學校教職員從事敷衍因循了草塞責無怪該縣教育之愈趨愈下也以後對於教育局長縣視學教育委員等聘須認真考核務求學識優長做事有心負責者始能任用勿得瞻徇情面保委不稱職人員致礙教育行政並請飭令該縣知事認真督率教育局長縣視學員力應務每年必親查全縣各級學校勸次編填表冊報告以憑考核其成績一三 財政公開查該縣教育經費每年約有九千餘元之收入僅以之辦理縣立男子兩級小學校縣立女子兩級小學校及教育局之用支全年預算決算未能核實報銷不無浮報中飽情弊每遇教育局長缺出羣起逐鹿紛紛運動以爲有利可圖也似此行爲不僅對於公務大有妨害即個人行爲亦有所關應即公開主義核實收支以杜流弊至於各區市鄉街村教育經費亦不能核實收支每有侵蝕情弊亦應財政公

開杜絕流弊(四)推行義務教育該縣辦理教育行政人員多不稱職歷屆地方行政長官對於教育又不負責以至學校教育辦理無一可觀義務教育城鄉尙未着實調查辦理殊屬疲玩應飭趕速調查學齡兒童限期開辦以副上峯注重義務教育之意旨(五)整頓縣教育會該縣教育之墮落雖由辦理教育行政者不得其人而各級教員亦太沉悶對於已之學行無相當之修養對於團體之需要學識又無相當之研究現雖設有縣教育會虛有其名卽有重要問題發生並不召集會員開會應飭另行組織劃定地點籌提經費審訂會章定期開會研議全縣教育問題各抒所見對於應興應革之事件尙可建議於行政機關則地方教育不無裨益並可附設學術演講會教法研究会互相討論切磋對已對人均屬有益(六)設立通俗圖書館及巡迴文庫書報爲催促文化進步之要素東西各國文化之進步無不效於備設圖書館該縣今雖爲交通便利之區而文化事業尙居幼稚全縣所辦之教育仍守前日之故蹈殊與現代潮流相背應速籌提經費設立通俗圖書館無力設立圖書館之鄉村并資組織巡迴文庫以供職教學生及普通人閱覽(七)開辦通俗宜講所查該縣人對於學校信仰尙弱應於市鄉適中地點開辦通俗宜講所派員按期輪流演講以開人民知識則推廣學校施行義務教育庶少障礙該縣教育應行整頓者尙多視查時已一一指導以上所擬各節是其扼要者該縣長周蔭樾對於地方教育放棄職責漠不關心本擬從嚴議處姑念到任未久請記大過二次以示懲儆街兩級小學校教員解秉鈞沙甸初級小學校教員納席珍程度低劣讀音講解錯誤太多請即撤

本署公文

九

第一千零四十八冊

本署公文

十

第一千零四十八册

換私立蒙求兩級小學校主任教員王光魯服務怠玩不盡職請記大過一次以示懲戒縣立兩級小學校校長繆汝禎大屯兩級小學校校長兼教員李文寬辦事不謹慎街兩級小學校教員李文藻教務認真請飭一律傳諭嘉獎以示鼓勵所有視查該縣教育情形並擬具整頓辦法各條懲獎人員各緣由是否有當理合備文呈請鈞長鑒核示遵計呈概現表實況表各一份等情據此除以查該縣教育辦理一無可觀推原厥故應由主辦教育人員不負責任致令地方商販劣紳把持干預以至於此閱之殊堪痛恨該縣長次第舉辦不得仍前玩忽致事屢議其餘街兩級小學校教員解乘鈞沙甸初級小學校教員納席珍應即撤換私立蒙求兩級小學校主任教員王光魯應請記大過一次以示懲儆至應給獎人員查有縣立兩級小學校校長繆汝禎大屯兩級小學校長兼教員李文寬雜街兩級小學校長李文藻等應由該縣長一律傳諭嘉獎以示鼓勵等語分令外理合備文呈請

鈞長鑒核示遵謹呈

雲南省長唐

中華民國十五年四月

日

兼代教育司長鍾 勳

△各機關文牘

雲南公報

雲南司法司委任令第

號中華民國十五年三月

H

委任董開元充阿迷縣司法公署候補書記官此令

司長張瑞萱

雲南司法司指令第

號中華民國十五年三月

H

令阿迷縣司法官楊席珍

呈一件請委董開元充該署候補書記官由

呈及履歷均悉該署候補書記官張嘉麟因病辭職應即照准所遺之缺准如所請以董開元接充
委令隨發仰即轉飭祇領具報查考此令履歷存

計發委任令一件

司長張瑞萱

雲南司法司指令第

號中華民國十五年三月

H

令宣威縣司法專員羅俊霖

呈四件為呈解十四年十月及十一月份原加征狀費册款由

呈册均悉查册列各數尙屬相符惟十一月分原征册列狀費項下售出刑事訴狀三十七套刑事
辯訴狀二十套每套應售銅元十六枚共合銅元九百一十二枚來册誤列為五百九十二枚兩抵

各機關文牘

十一

第一千零四十八册

各機關文牘

十二

第一千零四十八册

計少列銅元三百二十枚以一四易合銀一元二角八仙五厘原册本應發還更正但念輾轉需時已由司代為更正姑准備案至解到原加征狀費銀三十二元四角二仙二厘業經節科核收除印發批迴外仰即遵照速將上項少列狀費對日補解來司以憑核收彙解勿稍違延切切此令

司長張瑞聲

雲南司法司指令第

號中華民國十五年三月

日

令羅次縣知事鍾庭樞

呈一件為呈解十四年十一月十二月分狀費册款由

呈及册表均悉查該知事十一月分加征册內漏列售出交狀一套十二月分加征册內又漏列交狀三套和解狀二套共計應收銅元八十枚以一四易合銀五角七仙一厘該月分加征册表本應發還更正但念輾轉需時有碍彙辦已由司代為添正姑准備案解到狀費銀一十三元六角五仙六厘業經節科核收除印發批迴外仰即遵照速將上項少列狀費連同本年一月分起至三月截止取獲之款對日列册悉數呈解來司以憑核收彙解勿稍違延切切此令

司長張瑞聲

本報錄稿編輯及發行簡章

一 本報刊布之命令章程及各省又屬之可與諸事在各省均屬內政及內政之效力若不與與刊布之本報及發行章程並其編輯草案不特論議

二 本報內容分爲九項 (一) 本省公報 (二) 各機關文牘 (三) 法規 (四) 中央會 (五) 聯合各省均屬

(六) 國表 (七) 法庭判例 (八) 特 (九) 雜錄

本報各省編輯員有願將本報者可隨時向本報總發行所或向各省編輯部或向本報總發行所或向本報總發行所

與本報編輯部或向各省公報處或向各省公報處或向各省公報處或向各省公報處或向各省公報處或向各省公報處

本報除星期日及年節紀念國慶等日休刊外每日出版一冊 每月每份收費七角五分 本報各省均設分館三日一覽每月另費

郵費一角五分外省酌加

與本報各省每日出版由本報總發行所或向各省編輯部或向各省編輯部或向各省編輯部或向各省編輯部或向各省編輯部或向各省編輯部

有遺漏及本省編輯部有遺漏或向各省編輯部或向各省編輯部或向各省編輯部或向各省編輯部或向各省編輯部或向各省編輯部

各省內及各省高級機關除各報館外且相對外均於出版後分送一份不收報費并於本報上增加註釋或註釋或註釋或註釋或註釋或註釋

八 凡外埠刊報者

凡外埠各省機關或公報處或公報處或公報處或公報處或公報處或公報處或公報處或公報處或公報處或公報處或公報處或公報處

凡外埠各省機關人員如遇交替應將本報列入交代或將本報列入交代或將本報列入交代或將本報列入交代或將本報列入交代或將本報列入交代

不特既到自行無事如有未盡事宜應由後任接洽具報以備核辦否則由後任負責

凡外埠各省機關人員如遇交替應將本報列入交代或將本報列入交代或將本報列入交代或將本報列入交代或將本報列入交代或將本報列入交代

中華民國十五年四月十七日

中國郵局特准掛號
認爲新聞紙類

雲南公報

第一千零四十九册

雲南省公署樞要處公報所發行

▲目錄

本署公文

雲南省公署任命狀

雲南省公署訓令

雲南省公署指令

各機關文牘

雲南省司法司指令

雲南省教育司指令

雜錄

雲南省實業司抄登香港經理呈報大錫市價

附錄

四則
六則

△本署公文

廣東省長官任命狀中華民國十五年三月廿一日

任命李士英為雲南陸軍步兵第二團第一營營附少校此狀

任命趙文煥為雲南陸軍步兵第三團第一營書記長此狀

任命曹厚芳為雲南陸軍步兵第三團第一營第一連連長此狀

任命文登榜為雲南陸軍步兵第三團第一營第一連少尉排長此狀

任命華秀常為雲南陸軍步兵第二團第一營第一連少尉排長此狀

任命于海雲為雲南陸軍步兵第二團第一營第一連連附此狀

任命何勤靜為雲南陸軍步兵第三團第一營第二連連長此狀

任命段耀廷為雲南陸軍步兵第三團第一營第二連少尉排長此狀

任命趙 庸為雲南陸軍步兵第三團第一營第三連連長此狀

任命張龍為雲南陸軍步兵第三團第一營第三連少尉排長此狀

任命魏永成為雲南陸軍步兵第三團第一營第四連連長此狀

任命甘勝為雲南陸軍步兵第三團第一營第四連少尉排長此狀

任命劉濟國為雲南陸軍步兵第三團第一營第四連少尉排長此狀

本署公文

任命張瑞雲南陸軍步兵第三團第一營第四連連長此狀

任命張瑞雲南陸軍步兵第三團第一營第二營附少校此狀

任命張瑞雲南陸軍步兵第三團第一營一等軍醫此狀

任命甘莊署理雲南陸軍步兵第三團第二營二等軍需此狀

任命謝宜署理雲南陸軍步兵第三團第二營書記長此狀

任命黃余瀛為雲南陸軍步兵第三團第五連連長此狀

任命袁吉盛為雲南陸軍步兵第三團第一營第五連中尉排長此狀

任命顧澤元為雲南陸軍步兵第三團第一營第五連少尉排長此狀

任命張九成為雲南陸軍步兵第三團第一營第五連少尉排長此狀

任命朱白臣署理雲南陸軍步兵第三團第一營第六連中尉排長此狀

任命黃國政署理雲南陸軍步兵第三團第一營第六連少尉排長此狀

任命莊履祥為雲南陸軍步兵第三團第一營第七連中尉排長此狀

任命莊履祥為雲南陸軍步兵第三團第一營第七連中尉排長此狀

省長唐繼堯

雲南省公署訓令

號中華民國十五年四月

號日

會外交司司長徐之璣

案據電政監督華樹培呈稱案奉交通部勒電開近數年蘇各屬所收出洋報費每多截留不解至積欠各水線公司逾三百萬元之鉅各該公司一再要求逐電督現經本部磋商展限至再至三層備書繳付已窮該公司等除已在上海接電收現外自三月一日起并在北京天津烟台三處一律收現自三月一日起各該局每日所收出洋報費於翌日悉數匯寄轉報局轉付公司如由南路經上海水線轉遞者應匯寄上海局出納處以便轉付公司否則公司即行停止收轉電報所有二月內經收出洋報費并仰分別經轉電路先行匯寄各轉報局轉付華關國際電信交通仰各道照等因奉此查滇省外省水綫電報向由法國水綫轉遞此項未電現費自上年交彌司議決由滇與法郵電局結算付給實行以來暨兩財政司籌交外交司付過二次其餘之款自德陸續付給以維國際交通之信用否則恐該公司實行收現將來滇寄水綫電停止收轉對於交通妨害實多奉令前因在案水綫電費雖不贖京前已於上年付給法國水綫公司在案理合具文呈請鈞署鑒核等因并交司迅速與法債交涉將滇欠法郵電局之款結算照付俾免外人藉口阻礙交通實為公便仍祈指令祇遵等情據此除指令外合行仰該司即便遵照辦理切切此令

雲南省公署

長唐繼堯

兼交通司司長

澤

本報公文

號

第一一號西十九號

本報公文

雲南省公署訓令第

號中華民國十五年四月

代行政折余

第一千九百九十九號

令財政司司長徐之琛

案據維西縣知事楊以炯呈瀝陳邊疆防務并渠魁授首委員辦理善後各情形請祈核示前遵等情到署查此案該縣各團首團兵在事出力應飭該知事查照團保各例擇尤議擬呈覆核奪陣亡各團兵應准照章由該縣團款項下各給予一次卹金銀七十元并准入祀該縣忠烈祠以慰幽魂所有被災難民應飭詳細查明按照火災章程先行挪款分別賑卹事竣取具領切各結加具印結單據造冊呈候令行撥抵至請豁免該難民等所欠十一年尾欠及十二年各錢糧是否可行合行令仰該司長即便查核辦理併案令違具報原文已據分呈不再抄發此令

省長唐繼堯

內務司司長周鍾嶽

雲南省公署訓令第

號中華民國十五年四月

各縣縣長

各縣知事

各行政委員

各對汛督辦

雲南省公署印

中華民國十五年四月

各對汛督辦

普思沿邊行政總局

案查前據教育司呈擬改訂雲南省視學處務細則第一章第八條載省視學關於應需之各該縣人口統計表冊及疆域地理圖籍等得向縣公署請求查閱各縣長須立命主管職員檢示之等語并本屆各區省視學業已出發在途所有各該視學到達地方如有上項請求應即遵照辦理以重公務除通令外仰即遵照切切此令

省長唐繼堯

兼代教育司司長鍾勳

雲南省公署訓令第

號中華民國十五年四月

各縣縣長

各縣知事

各行政委員

各對汛督辦

普思沿邊行政總局

查教育司前擬改訂省視學處務細則第二章第十條載省視學於每年出發前應開各種會議研究視查各縣教育有何扼要事件及應當特別注意之點與其他視察上應準備事項各等語茲本屆省視學會議所提議案六條關於調查改進各縣教育均有重要決定除分令各區省視學遵照

本署公文

五

第一千零四十九號

本署公文

六

第一千零四十九號

職行外合將會議錄檢發一份仰該 即便查照協商各該視學方圖整理毋違并轉飭所屬教
育機關一體知照切切此令

許發會議錄十份 (見本報下冊雜錄類)

省長唐繼堯

兼代教育司司長鍾勳

雲南省公署指令第

號 中華民國十五年三月九日

令昆明市政公所

呈一件為商埠警察第二署巡官兼代署員郎正泰積勞病故請照例給卹由

呈及冊書均悉查巡官郎正泰積勞病故情殊可憫既經該公所查明造具事實清冊取具醫士診
斷書呈請核卹前來應准照警察官吏卹金給與條例之規定給予一次卹金一百五十元遺族卹
金四年年給七十五元以示矜恤此項卹金并准提案由該公所罰金項下支給報銷除令財政司
查照外合將証書令發仰即轉發祇領并取具該故巡官之妻張氏子廷柱領結報在此令冊書存

計發一次
遺族卹金証書各一張

省長唐繼堯

內務司司長周鍾嶽

雲南省公署指令第

號 中華民國十五年三月九日

令取烟籌備主任周普熙

呈一件為呈請將市立特製戒烟丸葯處先行歸併情形請核示由

呈悉所請將市立特製戒烟丸藥處先行移交歸併該處並籌辦自理自係為統一事權以期敏捷起見應即照准除令飭市政公所遵辦外仰即遵照並將接收歸併日期具報查考此令

省長唐繼堯

內務司司長周鍾嶽

雲南省公署指令第

號中華民國十五年三月

令晉甯縣知事楊冠羣

呈一件為呈覆市村自治尚未舉辦情形并請展限辦理由

呈悉悉辦辦市村自治委員會條例第四條之規定按區選員請委設會督促進行前由令表業經指明乃該前任知事并不遵照辦理竟將所頒條例發由縣議事會籌辦殊屬諉卸該知事不加考查仍將此次所發議案抄交該會辦理亦屬疏忽惟據該縣因于歲江川匪亂人民受戕秩序尚未恢復等語尚屬實情姑准再予展限兩月仰即遵照定章陸續籌備以期屆日成立所請俟本年秋收以後再為籌辦之處為日過久應不准行切切此令

省長唐繼堯

內務司司長周鍾嶽

本署公文

七

第一千零四十九號

本署公文

雲南省公署指令第

號中華民國十五年三月

六

第一千零四十九號

令楚雄縣知事聶培燧

呈一件為呈覆嚴犯魯明亮等呈訴該知事貪婪不仁等情一案由

呈悉查所呈各節尚屬實情應准免予置議嗣後對於囚糧囚衣及衛生事項尚須認真整頓隨時注意以重獄政工作光等四犯因要求赦免不遂捏詞誣控長官殊屬不安本分應由該知事詳為開導勿使滋生事端亦不得縱容丁役任意凌虐是為至要仰即遵照并傳諭各犯一體知照此令

省長唐繼堯

司法司司長張瑞萱

雲南省公署指令第

號中華民國十五年四月

令戒烟籌備主任周晉熙

呈一件為呈報組織該處大概并請發開辦費各情形請核示由

呈悉據呈各情當經提交省務會議議決該處設主任一名月薪水銀一百二十元兼充籌備員二員月薪津貼銀共五十元書記二人月薪水銀共四十元傳事一名月薪辛工銀十二元雜費二名月薪辛工銀共十八元紙張雜費月薪銀六十元共合按月應發經費銀三百元并先發開辦費銀三百元以資辦公除令飭財政司照數撥發外仰即知照此令

省長唐繼堯

雲南公報

雲南省公署指令第

號中華民國十五年四月

日

內務司司長周鍾嶽

令大姚縣知事顏英賢

呈一件為請將姚直游擊隊逃兵楊發春等罪刑准予一併赦免由

呈悉查此案前據該知事呈報姚直游擊隊班長楊發春開場聚賭擬處以四等有期徒刑一年又六箇月又據呈報緝獲逃兵譚金廷擬處以五等有期徒刑十箇月各等情到署均經核准令飭執行在案茲據呈請將該楊發春等三名照新頒赦免條例准予赦免罪刑前來查該楊發春等所犯罪刑均不在此次赦令不准除免條款之列應准一併赦免以保開釋以示寬大仰即遵照辦理此令

省長唐繼堯

內務司司長周鍾嶽

△各機關文牘

雲南司法司指令第

號中華民國十五年三月

日

令尋良縣知事王家孔

呈一件為呈報十三年十一月分起至十四年九月底止狀費清冊并請核銷被匪劫去狀費及損失狀費由

本署公文

各機關文牘

九

第一千零四十九號

本署公文 各機關文

第十 第一千零四十九册

呈及册表均悉查册表所列各數核算尚屬相符准予備案惟查狀費一項係關彙解之款各屬均應按月報解歷經遵令遵照辦理在案乃該知事自到任日趨所收狀費并不按限報解任意存留以致有此損失除八九兩月分收獲狀費銀九元零五仙七厘及册列損失狀紙九十三套准予照案核銷外其自十三年十一月分起至十四年七月底止共應解狀費銀六十七元七角三仙六厘應由該知事彌數賠解以宣公款而符定章仰即遵照速將上項應解狀費即日悉數呈解來司以便核收彙解勿稍違延致干未便切切此令

司長張瑞萱

雲南教育司指令第

號中華民國十五年三月 日

令姚安縣知事王世球

呈一件為呈報西縣聯合中校十三年度學事報告表及附設師範講習科學生畢業表由呈及各表均悉查表列師範講習科學生姓名年籍與案相符畢業成績亦均及格應准備案聯合中學十三年度學事報告表應照本司第九零一號訓令以一份選寄總督部普通教育司以一份呈司備查除抽存一份備查外合檢還一份仰即轉飭該聯合中校逕寄教育部以符通案此令

司長張瑞萱

▲雜錄

雲南公報

雲南實業司抄登香港經理呈報大錫市價情形單
 爲續報事茲將民國十五年陽曆二月一號起至二十八號止所有香港大錫市價情形隨列詳呈
 伏維 鑒察

計開

- 二月一號 星架坡電洋錫一百三十七元二角五仙
- 二號 星架坡電洋錫星一百三十八元七角五仙
- 三號 星架坡電洋錫一百三十八元二角五仙
- 雲上錫沽一百二十九元
- 成盤二百五十片
- 四號 星架坡電洋錫一百三十九元一角二仙五
- 成盤七十五片
- 五號 星架坡電洋錫一百四十元
- 六號 星架坡電洋錫一百四十一元一角二仙五
- 成盤七十片
- 雲中錫沽一百二十一元
- 七號 星架坡無錫
- 成盤一百片
- 八號 星架坡電洋錫一百四十二元
- 雲上錫沽一百三十元

雜錄

十一

第一千零四十九冊

雲南商報

雜錄

- 九號 雲上錫渣一百三十元零八角
- 十號 星架坡電洋錫一百四十元八角七仙五
- 十一號 星架坡電洋錫一百四十元零七角五仙
- 十二號 星架坡電洋錫一百四十二元
- 十三號 星架坡電無
- 十四號 星架坡電無
- 十五號 星架坡電無
- 十六號 星架坡電洋錫一百四十二元三角七仙五
- 十七號 星架坡電洋錫一百四十二元
- 十八號 星架坡電洋錫一百四十二元
- 雲上錫渣一百三十元

三二

第一千零四十九號

成盤一百七十八片

(未完)

成盤五十片

中華民國十五年四月十九日

中國郵局特准掛號
認爲新聞紙類

雲南公報

第一千零五十册

雲南省公署樞要處公報所發行

△目錄

本署公文

雲南省公署任命狀

雲南省公署指令

各機關文牘

雲南教育司指令

雜錄

雲南實業司抄登香港經理呈報大錫市價

情形單 (續前)

會澤全縣聯合團規約

(未完)

五則

二則

雲南公報

△本署公文

雲南省公署任命狀 中華民國十五年三月

任命張級三為雲南陸軍步兵第三團第二營第七連少尉排長此狀

任命李開科為雲南陸軍步兵第三團第二營第八連連長此狀

任命呂繼為雲南陸軍步兵第三團第二營八連中尉排長此狀

任命王學廉為雲南陸軍步兵第三團第二營第八連少尉排長此狀

任命潘和為雲南陸軍武兵第三團第二營第八連准尉此狀

任命陳盛恩為雲南陸軍步兵第三團第三營營長此狀

任命秦炳署理雲南陸軍步兵第三團第三營附少校此狀

任命張德周為雲南陸軍步兵第三團第三營一等軍需此狀

任命李茂廷為雲南陸軍步兵第三團第三營一等軍醫此狀

任命廖德昌為雲南陸軍步兵第三團第二營書記長此狀

任命龔緯光為雲南陸軍步兵第三團第二營第九連連長此狀

任命劉士珍為雲南陸軍步兵第三團第二營第九連中尉排長此狀

任命潘世德為雲南陸軍步兵第三團第二營第九連少尉排長此狀

省長唐繼堯

本署公文

本報公啟

二

第二千零五十四號

雲南省公署指令第

號中華民國十五年

呈一件為核辦劍川縣知事李慎修呈請核獎實業所長楊鴻兆實業員張延法一案所核示

呈悉查此案既經該司核明該縣知事李慎修實業所長楊鴻兆實業員張延法等關心水利注重民事已由司獎給該所長楊鴻兆匾額一方暨將實業員張延法記功一次應准備案至前將該知事李慎修記功一次之處并准照辦以資激勵除飭局註冊外仰即轉行知照此令

省長唐繼堯

附原呈

為呈請核示事案據劍川縣知事李慎修呈稱為呈前核獎事案查縣屬實業所長楊鴻兆實業員張延法辦理實業多年在前已有成績知事到任又將兩載所有委任修理河道疏除水患辦理甚為得法救濟實屬有方現復新築西區堰塘七處苦心孤詣計可灌溉田禾三千餘畝又經開辦煤廠而裕民用至於各處造林培植柳數千株均見成效似此政端實績可考不得不據陳明遞請特獎以資鼓勵而慰勤勞除再督飭進行外理合取具履歷備文呈請俯賜查核准予轉請核獎給獎以示飭遵以符通章實為公便計呈履歷四份等情據此核查該縣修理河道疏除水患實屬堪嘉堰塘七處計可灌田三千餘畝足見該知事暨該所長及實業員關心水利注

重民事深堪嘉尚除由司將該實業所長楊鴻兆獎給匾額一方實業員張延法記功一次以昭獎勵外據請查照雲南各屬地方官辦理實業行政事務考核章程第三條第一項之規定准予將該知事李慎修記功一次俾資激勵是否有當理合具文呈請
鈞長鑒核示遵謹呈
雲南省長府

實業司司長出雲龍

中華民國十五年三月 日

雲南省公署指令

號中華民國十五年三月 日

令教育司

呈一件為核辦第四區省視學呈報視查龍陵縣學務情形一案祈核示由

呈悉查該司核飭該縣知事遵辦各節尚無不合應准備案至請將該縣女子小學教員鍾坤玉王貞淑各予記功一次之處應准照辦以示鼓勵除飭屬註冊外仰即轉行知照此令

省長府繼曉

附原呈

呈為呈請事據第四區省視學楊雁清為呈報龍陵縣學務情形懇祈核飭事竊視學於視查該縣學務完畢後即往龍陵查該縣地處邊疆風氣未開全縣學校不及三十實由歷任勸學所

本署公文

三

第一千零五十一號

撤換以示懲儆等語分令外理合備文呈請

鈞長查核示遵謹呈

雲南省長唐

兼代教育司司長鍾勳

中華民國十五年三月

雲南省公署指令第

號中華民國十五年四月

令高等檢察廳檢察長饒重慶

呈一件為呈請河西縣知事王文煥填報辦理赦免案件一覽表請鑒核由

呈表均悉查該犯李星壽一名除強盜一罪原判備處徒刑一年計期早滿又偽造私文書并和誘兩罪刑均得援照赦令免除外其殺人未遂一罪原判既在刑律第三百一十一條擬處罪刑未便予以赦免致碍通察該河西縣知事王文煥填報辦理赦免案件一覽表內所列李星壽一名其殺人未遂一罪礙難赦免仍應本照原判執行殘餘刑期合將原表發還仰該檢察長即便轉訪該知事遵照對日將辦情形呈報該廳核轉勿稍延切切此令

計發還原表一張

省長唐繼堯

司法司司長張瑞貴

本署公文

五

第一千零五十冊

本署公文

雲南省公署指令第

號中華民國十五年四月

六

第一千五百一十册

令高等檢察廳檢察長饒重慶

呈一件為呈轉保山縣知事增報辦理赦免案件一覽表一案請廳核備案由

呈表均悉查該保山縣知事表列赦免各犯段小吳吳明有段發生趙士劉劉石春周六十等罪名係竊盜原判主刑所引律條係刑律第三百六十八條而該條所定主刑為二等或三等有期徒刑乃表內原判主刑格內所列則為四等有期徒刑二年四個月或一等六個月與律定不符是否有減等原因備放格內亦未據詳叙殊難臆揣合將原表發還仰該檢察長即便轉飭該知事迅速查明更正另行造表呈由該廳核轉以憑查考勿稍遲延切切此令

省長唐繼堯

司法司司長張瑞登

雲南省公署指令第

號中華民國十五年四月

令會澤縣縣長周筠符

呈一件為呈報奏發救贖團保且體辦法日期并附呈整頓團隊辦法暨自衛及聯合團各規約請備案示遵由

呈及附件均悉應准備案仰即督飭認真辦理以資防緝勿得稍涉敷衍切切此令附件存

省長唐繼堯

雲南公報

附原呈

內務司司長周鍾嶽

呈為呈報事本年二月十二日奉 鈞署第一六四七號訓令頒發整頓團保具體辦法十條飭即遵照辦理仍將奉文日期具報本考等因奉此本縣屬近年以來匪風日熾原設團兵三隊舉凡防維勦匪不足以資應付上年職縣到任之後對於團保莫不特別注意認真整頓當即斟酌此方情形添練團兵一隊連前共四隊擬訂整頓團保辦法從嚴訓練遇有警報不令星夜立時派往追剿無不獲匪團自成四隊足敷分配不致顧此失彼仰仗德威匪勢已陸續消滅井一面擬訂民團自衛規約抽調壯丁操練及倡辦各區聯合團以資補助自實行後未及三月各該股匪迭被城團圍剿痛訓而匪魁繆海清乃匪首丁開開王順安范占雲劉明學黃應豐彭秀秀夏小雲陳沅沅朱紹彩楊萬雲朱紹清等相繼授首割去首級驗明懸示當將剿匪情形井將總匪首繆范首級攝影先後呈報各在報茲偵匪風日漸不復昔山添練團隊抽換壯丁倡辦聯合團之所致也現在匪患肅清已將縣團裁去一隊減輕人民負擔正擬呈報間適奉令發辦法十條下縣除遵辦外理合將奉文日期井將擬訂整頓團保辦法民團自衛規約聯合團規約各檢呈一份隨文呈報請祈

鈞長俯賜查核備案示遵謹呈

雲南省長唐

本署公文 各機關文牘

七

第一千零五十册

本署公文 各機關文牘

八

第一千零五十四册

計呈報輯圖隊辦法一份 民團自衛規約一份 聯合團規約一份 (規約見本報本期及下期雜錄類)

會澤縣縣長周筠符

中華民國十五年三月二十五日

△各機關文牘

雲南教育司指令第

號中華民國十五年三月 日

令麗江縣知事劉奎光

呈一件為呈報縣立女子師範講習所學生畢業成績表由

呈表均悉本表列各生姓名年籍與案相符畢業成績亦均及格應准備案仰即轉飭遵照表存此
令

司長鍾勳

雲南教育司指令第

號中華民國十五年三月 日

令景東縣知事丁 績

呈一件為呈報縣屬學業成績考試委員會畢業考試成績總表由

呈表均閱悉到表列考試各生姓名年籍與案相符畢業成績亦均及格應准備案仰即轉飭知照

表存此令

司長鍾勳

◎錄雜

雲南實業司抄登香港經理呈報大錫市價情形單

(續前)

十九號 星架坡電洋錫一百四十二元五角

雲上錫沽一百二十三元

雲上錫沽一百三十一元五角

雲上錫沽一百三十一元

雲中錫沽一百二十六元

星架坡電洋錫一百四十一元五角

二十一號 星架坡電無

二十二號 星架坡電洋錫一百四十二元

雲上錫沽一百三十二元

二十三號 星架坡電洋錫一百四十二元

二十四號 星架坡電洋錫一百四十三元

成盤一百五十片

成盤一百五十片

成盤一百五十片

成盤二百五十片

成盤八百八十三片

各機關文牘 雜錄

九

第一千零五十冊

雲南公報

各機關文牘 雜錄

雲上錫沽一百三十四元

雲上錫沽一百三十三元

雲上錫沽一百三十二元

星架坡電錫一百四十二元五角

星架坡電錫一百四十二元五角

星架坡電錫一百四十三元二角二仙五

雲上錫沽一百三十三元五角

雲上錫沽一百三十三元

雲上錫沽一百三十二元

雲上錫沽一百三十一元五角

星架坡電錫

此呈

雲南實業司長 公鑒

雲南實業司長 公鑒

第...千零五十册

成盤二百片

成盤一百四十八片

成盤二百片

成盤三百片

成盤三百片

成盤五百片

成盤五百片

民國十五年陽曆二月二十八日

會澤全縣聯合團規約

香港錫務公司經理趙 炯

(已完)

第一條 宗旨 會澤全縣十二區匪擾劇，舉辦聯合團協力自衛，特定此規約以資遵守。

第二條 業務 聯合團組織以各市村預備團為基本，村與村聯一村，右鄰各村之區與區聯一區，有警及區救之遇，勸匪時，縣常備團與久區預備團亦須聯合，故凡縣常預備團

及辦理團務人員均有服從本規約之義務。

第三條 目的 聯合目的在互相救援及協力攻守，認匪監本務，使匪徒不能立足，并為順匪通匪者之根本禁絕。

第四條 組織 各市村之基本組織各舉一市村隊長，其下百家舉一甲長，十家舉一排長，所有

十六歲以上五十歲以下之壯丁均編為預備團，并仿會澤市區公訂規約呈請縣行

政公署核准公佈施行。

第五條 信號 一村有警，連放砲通知隣村，救援至時，乃止。隣近市村聞信，即放砲兩發，回應

并通知其餘市村。

市村隔遠，砲聲不能達到，或匪徒陡至不及施放時，以信牌代之。派人持牌飛速轉達各

村，值不木區團保公所，禁止分戶榜牌，如匪情重大，一面立此調團，馳援一面飛報團

保局。

第六條 應援 一村有警，勿論本區隣區，凡隣近市村得信後，立刻齊團馳往救援，遺者齊團防

隊路口協力，務令將匪人完全殲滅，後方可解散。

雜錄

十二

第一千零五十一册

第七條

懲罰 匪警放砲隣村得信不即齊圍赴援者事後由聯合團公議酌令賠償搶損失
有捕匪情事并得報由團保局請呈 縣長查實分別情節輕重懲罰或勸辦之
有匪通過不立即知會隣村及不齊圍協食者照上項規定辦理

第八條

賞恤 遇匪得隣村救獲因而保全者事後本村須酌出酒肉分犒救獲圍險以爲酬報
其特別出力者由分局報請團保總局轉呈 縣長照章給發有因傷殘廢或斃命與陣
亡者除照章給予卹金外本村則酌給醫藥費或殮埋費但不得過二十元

第九條

禁烟 各團聯合團分則限期組織成立不得因循觀望如事實上確有障礙限期內無
力成立者得呈准展緩辦理不日由隣村公同監視之

第十條

禁止 日 鄰聯合之市村既有公共力量可恃嚴禁再出聯合帶與匪黨及爲供給糧食
窩留匪人傳遞消息等事平日由各市村互相監視查有實據得報請團保局轉呈 縣
長派險勸辦各市村內之清查由市村公約內定之

未完

本報錄稿編輯及發行簡章

一 本報刊布之命令章程及本省又版之可編錄刊在各省四區六八五八五文有開二之效力但本報刊佈之

二 本報內容分爲九項(一)本省公報(二)各機關文牘(三)法規(四)中央會(五)聯合會公報

(六)圖表(七)法庭判例(八)特(九)雜錄

本報各官署職員有願將不報者可隨時函呈請本報發行所辦理並須將本報原稿一併附呈

本報編輯部所編各省公報惟其地處四鄰時日甚速因材料多寡的甚增減

本報除星期日及節日紀念日外每日出版一冊每月每份收費七角五分 本報各省分館按二日一書每月另收

運費一角五分外省酌加

本報各省各報每日出版後由本所送報收則專送分發省分者則分別登記報刊號數及日期其報刊由本所

有遺漏及本省報刊有延誤延遲情事均約函函告公報所核辦

省內及各省高級機關除各報刊外且相對換外均於出版後分送一份不收報費并於本報圖上加蓋坐號編列號碼

八 凡外埠代收報費

凡外埠各機關及公報應收之報刊各費統以三月爲一期按期報解如先期報解亦可倘逾期未報者并得酌予處分

凡外埠各機關人員如遇夜間應將本報刊入夜代辦處內隨解報費并將報刊各機關應報費一律移交收報處核對

不轉託自行解者如有未報移交者應由報刊迅速具報以憑核辦否則由報刊處核辦

凡外埠本報者除第八條所規定之外均須先報報費否則報刊不寄

1926

年

1051-1055期

送閱

雲南省政府
雲南省銀行聯合

中華民國十五年四月二十日

中國郵局特准掛號
認爲新聞紙類

雲南公報

△目錄

第一千零五十一册

雲南省公署樞要處公報所發行

△目錄

本署公文

雲南省公署咨覆 省議會准前咨請飭督

銷局停運外鹽文

雲南省公署任命狀

雲南省公署指令

雲南省公署批

各機關文牘

雲南教育司指令

雲南實業司咨 財政司前據北東洋規公

司經理徐雲樑呈請將所製鷄牌洋規減

免厘稅五年一案請辦理具報文

雲南實業司指令

雲南實業司指令

雜錄

雲南陸軍訓練總監部條例 (未完)

會澤全縣聯合團規約 (續前)

△本署公文

雲南省公署咨覆省議會准前咨請節督銷局停運外鹽文

為咨覆事案查前准貴議會咨據雲南全省各井灶界恒豐灶等以大運外鹽充銷內岸請議咨令節督銷局停止放運等情請願到會請查明辦理見覆等由一案當以此案昨據恒豐灶等具呈到署業經令節鹽運使詳細查明悉心核議呈覆核辦准咨前由再行令節該運使併案議覆等語咨請查照在案茲據該運使呈覆稱此案并據該恒豐灶等分呈到署當以查滇省產鹽素富足供應用前因天災匪患以致前不濟銷開廣一帶陵私充斥為救濟目前計始經營銷局借運粵鹽本屬不得已辦法然曾呈明政府經宣務會議議決而後舉行該灶戶所呈各節雖亦不為無見究於借運本旨殊有誤會際第一世所運二百二十餘萬勛業已售完造報在案其續辦第二批亦經起運在途現正力謀以東如累以後井鹽足敷食用借運外鹽之舉當然停止惟是達到供求相劑目的各該灶等實有責任不能徒託空言也等情批示在案奉令前因理合具文呈覆并將原呈請願書附繳請祈俯賜查核等情據此查該運使批示各節尚無不合相應咨覆貴議會請煩查照此

雲南公報

雲南省議會

雲南省長唐繼堯

本署公文

第...千零五十一號

雲南公報

本報公報

中華民國十四年四月 日

雲南軍務署任命狀 中華民國十五年三月 日

任命盧培基為雲南陸軍步兵第三團第三營第十連連長此狀

任命金維欽為雲南陸軍步兵第三團第三營第十連少尉排長此狀

任命張榮署理雲南陸軍步兵第三團第三營第十連少尉排長此狀

任命張建雲為雲南陸軍步兵第三團第十連連長此狀

任命楊作棟為雲南陸軍步兵第三團第三營第十一連連長此狀

任命陳國樑為雲南陸軍步兵第三團第三營第十一連中尉排長此狀

任命樊玉清為雲南陸軍步兵第三團第三營第十一連少尉排長此狀

任命任永泰為雲南陸軍步兵第三團第三營第十二連連長此狀

任命何坤為雲南陸軍步兵第三團第三營第十二連中尉排長此狀

任命金朝宗為雲南陸軍步兵第三團第三營第十二連少尉排長此狀

任命陳東里署理雲南陸軍步兵第三團第三營第十三連連長此狀

任命沈舉為雲南陸軍步兵第三團第一營一等軍醫此狀

任命吳瀾魯為陸軍騎兵第一營一等軍醫此狀

二

二千零五十二號

雲南公報

任命楊成盛為陸軍騎兵第一營一等軍醫此狀

任命孫榮軒為陸軍騎兵第一營三等獸醫此狀

任命彭聯輝為陸軍騎兵第一營書記長此狀

任命永學易為陸軍騎兵第一營第一連中尉排長此狀

任命宋寶光為陸軍騎兵第一營第一連少尉排長此狀

任命唐玉龍為陸軍騎兵第一營第一連少尉排長此狀

任命唐興漢為陸軍騎兵第一營第一連准尉此狀

任命王慶謀為陸軍騎兵第一營第二連連長此狀

任命秦守中為滇越鐵道守備第一大隊上尉隊附此狀

任命鄒紹堂署理滇越鐵道守備第一大隊第二中隊准尉小隊長此狀

任命陳介名為陸軍砲兵第一團團附少校此狀

任命薛健衡為陸軍砲兵第一團三等軍需正此狀

任命劉錫為陸軍砲兵第一團三等書記官此狀

雲南省公署指令

號中華民國十五年四月

本報公文

雲南省公署指令第

號中華民國十五年三月

內務司司周鍾嶽

令大理等屬震災善後督辦李秉陽

呈一件據大理縣知事呈請將大理縣移作賑款流存第五期之罰金仍作各項用費轉請核示由

呈悉并據該知事逕呈查此案前據該督辦轉呈當經核明令遵在案茲復據轉呈各情仍於賑濟本旨多未了解查賑款係救濟被災窮民負擔為一般人民之義務性質截然不同何能以災民應領之賑款移作地方一般人民之負擔致令窮民無所托命而乖政府救災恤難之意該大理縣知事漫不加察率爾瀆陳該督辦亦未考究一再代請均屬不免誤會仍仰遵照發令督飭該知事另籌的款分別辦理勿任藉詞瑣瀆至咨切切此令

省長唐繼堯

內務司司長周鍾嶽

雲南省公署批第

號中華民國十五年三月

原具呈人昆明縣墨雨村紳民熊有銀等

呈一件為違法抗令貽害地方懇請作主嚴令開釋由

呈悉查此案昨據麥魚村民婦李李氏狀訴捏詞妄誣借公挾私懇請詳查以正貪劣等情到署當

本署公文

各機關文牘

五

第一千零五十一冊

將原呈發交教育司核辦旋據該司呈覆稱在提撥李順即孟正保遺產充作地方學款係迭經昆明縣教育局委員詳切訪查復經教育局局長及昆明縣縣長多番審核均認為叛產絕產案經核定請新查核備案如該民婦李李氏再敢誣詞妄訴即請援案批駁以免纏訟等因在案茲據該紳民等具呈各情查該紳民等遵令將此項叛產絕產提入本村學校作為教育經費并無不合何以地方檢察廳不將因此案被押之人一律開釋其中是何情形候令高等檢察廳查明辦理具報仰即知照此批

△各機關文牘

雲南教育司指令第

號中華民國十五年三月

令省立第四中學校校長楊純健

呈一件為呈報第二班學生畢業表并証書由

呈表均悉查表列各生姓名年籍與案相符畢業成績亦均及格應准備案并將証書驗訖印發仰即轉發祇領表存此令

計發証書四十三張

司長 鍾 勳

雲南教育司指令第

號 中華民國十五年三月 日

令嵩明縣知事雷宜

呈一件呈請迅賜分別擇委縣立初中校長兼師範講習所長暨教育局局長等情由
呈悉查此案昨據該知事先後呈請到司當經分別核委梁正材為師範講習所所長李鴻裁為教
育局局長李初毅中學校長一職飭令另選合格人員呈委接充并令遵各在案據呈前情仰即查
遵前令辦理可也此令

司長鍾 勳

雲南實業司咨 財政司前據北東洋規公司經理徐雲樓呈請將所製鹽牌洋規減免厘稅
五年一案請辦理見覆文

為咨請專案查前據北東洋規公司經理徐雲樓呈請將所製鹽牌洋規減免厘稅五年一案當經
迭次派員考查呈覆咨請 貴司查核辦理見覆在案茲據該公司呈請予核示前來相應咨請
貴司迅予辦理見覆以便飭遵此咨

雲南財政司

司長由雲 勳

中華民國十五年三月 日

雲南實業司訓令第

號 中華民國十五年三月 日

各機關文牘

法規

七

第一千零五十一號

令陸良縣知事

查商會職員依商會法之規定以二年為一任期屆滿應即改選禮之捲卷該縣商會第一屆職員就職日期係在民國十三年七月一日計在十四年七月業已任期屆滿曾否改選尚未據報合行令仰該知事即便督催該商會依法改選職員列冊呈報來司以憑核辦切切此令

司長由雲龍

雲南實業司指令第

號中華民國十五年三月

H

令廣通縣知事伍作楫

呈一件為轉呈該縣實業所附設之平民織布工廠畢業學生年籍成績表請查核飭遵由呈及表均悉查該廠此次畢業放試生徒王文立等八名既經檢查及格應即准予畢業其成績低欠者留併二班補習辦理尙是除將來表備案外仰即轉飭遵照此令

司長由雲龍

報 公 南

△法規

雲南陸軍訓練總監部條例

第一條 訓練總監部負全省軍隊及軍事各學校訓練教育及齊一改進并關於軍事教育上一切調查設施之全責

第二條 訓練總監部分設步騎砲工航空各兵種軍學編輯處副官秘書軍需等處及司錄事等

第三條 總監部之組織已另條規定

第四條 訓練總監承

省長之命令統籌訓練總監部及陸軍大學各專科學校講武學校航空學校入伍生隊教導隊及其他教育機關等并訓練全省軍隊

第五條 副監真承總監辦理總監部應辦一切事項

第六條 步騎砲工航空各兵種承總監副監之命督率本兵科監員負本兵科軍隊學校之教員訓練并本科專門事項之籌備計畫之全責

第七條 軍學編輯處處長承總監副監之命督率處員編輯負軍事學校之研究改進編纂譯及雜誌書籍之出版責任

第八條 副官秘書軍需各處處長承總監副監之命督率所屬辦理各處一切應辦事項

第九條 各監處員編輯員各承長官之命辦理本監處一切事項并負其責任

第十條 各監處之職掌如左

甲 步兵監之職掌

法 規

法 規

十

第一千零五十一號

一關於步兵部隊之訓練及演習事項

一關於步兵部隊之檢閱事項

一關於步兵部隊編制之研究及兵工教育等事項

一關於步兵學校及其他軍事學校內屬於步兵科之教育及籌畫考核事項

一關於步兵部隊及學校軍事教育之調查研究審議并立案及應行改良事項

乙 騎兵監之職掌

一關於騎兵部隊之教育計畫事項

一關於騎兵部隊訓練及演習事項

一關於騎兵部隊檢閱事項

一關於騎兵部隊編制之研究及兵工教育事項

一關於各軍事學校內屬於騎兵科之教育及籌畫考核事項

(未完)

▲ 雜 錄

會澤全縣聯合團規約

(續前)

第十一條 礮柵及器械 凡經聯合之市村須於要隘建築礮柵以憑扼守待援各預備團隊均須每人自備刀矛一件如有槍枝者亦應執出公同前往拿匪不得隱匿自干懲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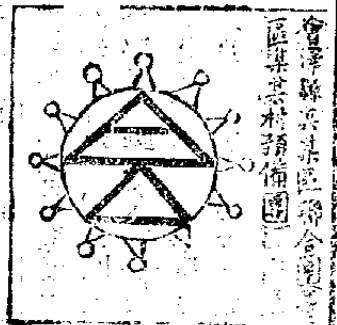
夜間不能認識則以鳴鑼為號其鳴法由臨時指揮者密秘規定通告之

各村預備團槍辦法於各村聯團公約內訂之惟槍枝關係緊要得由各區團保分局調查該區住民財產強迫購備有財產五百元以上者購槍一枝千元以上者須購好槍照章送縣編號烙印以後因勦匪損失立時呈報否則查出以通匪論

第十二條 旗幟 全縣十三區編為十三箇聯合團隊每市村編為一隊旗幟仿會澤市村式樣

標以會澤縣某某區聯合團上加三角小旗用字碼標明隊數以便認識村團則標以某某區聯合區團及村團隊旗幟式樣如下

聯合團信牌式樣如下



某某區某某村	
為發給聯合團信牌俾有警時飛	速通報左列三事
匪攻方向及目的	匪人數目
槍枝數目	日會澤團保局發
民國十四年 月	

雜錄

十一

第一千零五十一冊

第十三條 符號 預備團服裝不能整齊由團保局購領草帽上戴縣徽或帶縣徽於襟上以爲符號如有計劃指揮者可以臨時密令變更平日嚴禁打套頭及類似匪人裝束

第十四條 會操 聯合團成立初由各區分局長調集分隊長指揮會操一次造冊報請 行政公署委員點驗人數槍枝以後每年春冬兩季照章會操

第十五條 巡察 匪警區域各村團隊須輪流派人巡察由該區團保分局指定地點逐日會哨

第十六條 區域 聯合區域以團保區域爲準又幾個有關係之區域亦可進爲區團之聯合假
定在內幾區西幾區南幾區東幾區北幾區類另以協議定之有匪患時并得請縣常備團駐防會勤

第十七條 指揮 市村預備團由市村隊長訓練指揮區聯合團由各區團隊長訓練指揮遇爲

主力拿匪時并得指揮隣區之村團合數區團匪時由住防之縣常備隊長指揮

第十八條 用費 凡聯合團勿論救援會操會哨均須本人自備伙食如由縣公署調用勦匪至兩日以上者與常備團同一支領旅費

(未完)

本報錄稿編輯及發行簡章

一、本報刊布之命令軍報及本省新聞之刊載，係在各省通訊員內，凡有第二之效力，亦必隨報刊布之。
二、本報內容分九項：(一)本省公報 (二)各機關文牘 (三)法規 (四)中央會 (五)各省重要新聞
(六)圖表 (七)法庭判例 (八)書 (九)雜錄

本省各官署職員有願將本報者可隨時函索，本報即行寄給，並由本報編者隨時增補。
與本報編輯部關係各省公報，係由該部以該部材料多寡酌量增減。

本報報費及年節紀念圖表等日，休刊外每日出版一期，每月每份收費七角五分。本省各通訊員三日一書，另給
郵費一角五分，外省酌加。

與本報有約者，每日出版後，由本報送報收單，每份收費五分。各省通訊員每日出版，本報即行刊布。
有遺漏及本省重要新聞，除各報館應且相對換外，餘均按出版份數一份，不收報費，持於本報圖上加蓋送報收單。

凡各省通訊員，凡有願將本報內容，以三月為一期，定期刊布，如先期報解，亦可隨時刊布，其刊布之日期，
凡各省通訊員，凡有願將本報內容，以三月為一期，定期刊布，如先期報解，亦可隨時刊布，其刊布之日期，
不在此限，自行刊布，如有未經刊布者，應由通訊員具報，以備查閱，否則由該部負責。

凡各省通訊員，凡有願將本報內容，以三月為一期，定期刊布，如先期報解，亦可隨時刊布，其刊布之日期，
不在此限，自行刊布，如有未經刊布者，應由通訊員具報，以備查閱，否則由該部負責。

凡各省通訊員，凡有願將本報內容，以三月為一期，定期刊布，如先期報解，亦可隨時刊布，其刊布之日期，
不在此限，自行刊布，如有未經刊布者，應由通訊員具報，以備查閱，否則由該部負責。

凡各省通訊員，凡有願將本報內容，以三月為一期，定期刊布，如先期報解，亦可隨時刊布，其刊布之日期，
不在此限，自行刊布，如有未經刊布者，應由通訊員具報，以備查閱，否則由該部負責。

中華民國十五年四月二十一日

中國郵局特准掛號

雲南公報

第一千零五十二號

雲南省公署摘要處公報所發行

▲目錄

本署公文

雲南省公署任命狀

雲南省公署訓令

雲南省公署指令

雲南省公署批

各機關文牘

雲南省司法司指令

法規

雲南陸軍訓練總監部條例

雜錄

雲南陸軍聯合團規約

(續前)

七則

二則

(續前)

△本署公文

雲南省公署任命狀 中華民國十五年三月

任命曹錕為陸軍砲兵第一團第二營營長此狀

任命劉 璠為陸軍砲兵第一團第三營營長此狀

任命洪登第為騎兵第一營二連中尉排長此狀

任命楊 培為騎兵第一營二連中尉排長此狀

任命李福章為騎兵第一營二連少尉排長此狀

任命武國權為騎兵第一營二連少尉排長此狀

任命鄭祖高為騎兵第一營二連准尉此狀

任命陸廷貴署理近衛步兵第二十五團第一營第三連長此狀

任命熊得生署理近衛步兵第二十五團第三營第九連准尉此狀

任命賈居明署理近衛步兵第二十五團第二營第十連少尉排長此狀

任命趙嘉樂署理近衛步兵第二十五團第二營第十連准尉此狀

任命周謂天為雲南陸軍近衛工兵大隊第一中隊中尉小隊長此狀

署長唐繼堯

本署公文

第一千零五十二號

雲南

本署公文

雲南省公署訓令第

號中華民國十五年

三

第一行第廿二號

案查該局欠解本省鹽稅及政府各項稅捐各案迄未解繳查此項欠解之數係截至九年十二

日止嗣又自十年起以迄於今復未據各該前委等陸續呈解循延玩忽莫此為甚如不認真催收

將何以清積欠而查該局應飭該局員於奉到此令後迅即查照迭次單開數目層遞咨催移

交轉解仍先將應前委姓名籍貫以及在差日期填列呈署以憑核奪并飭自該委員到差起以後

務須遵照定章按季報解勿再任意推延是為至要仰即遵照分別辦理切速此令

省長唐繼堯

雲南省公署指令第

號中華民國十五年三月

案查該局欠解本省鹽稅及政府各項稅捐各案迄未解繳查此項欠解之數係截至九年十二

日止嗣又自十年起以迄於今復未據各該前委等陸續呈解循延玩忽莫此為甚如不認真催收

將何以清積欠而查該局應飭該局員於奉到此令後迅即查照迭次單開數目層遞咨催移

交轉解仍先將應前委姓名籍貫以及在差日期填列呈署以憑核奪并飭自該委員到差起以後

務須遵照定章按季報解勿再任意推延是為至要仰即遵照分別辦理切速此令

省長唐繼堯

雲南省公署指令第

號中華民國十五年三月

案查該局欠解本省鹽稅及政府各項稅捐各案迄未解繳查此項欠解之數係截至九年十二

日止嗣又自十年起以迄於今復未據各該前委等陸續呈解循延玩忽莫此為甚如不認真催收

將何以清積欠而查該局應飭該局員於奉到此令後迅即查照迭次單開數目層遞咨催移

交轉解仍先將應前委姓名籍貫以及在差日期填列呈署以憑核奪并飭自該委員到差起以後

省長唐繼堯

雲南省公署指令第

號中華民國十五年三月

內務司副長顧繼嶽
軍政司副長蘇永安

令內務司

呈一件為據全省地方自治講習所呈送學員證書請鑒核蓋印發還以便轉飭遵辦由
呈悉查所呈證書尙與前呈式樣相符已逐一蓋印發還餘并准如原呈辦理仰即查收轉發備用
并飭知照此令

計印發證書三千一百張

省長唐繼堯

雲南省公署指令第

號中華民國十五年四月

令昆陽縣知事孫孝祖

呈一件為遵令飭據勸學所查填該縣村鎮表具文連同來冊請查核示遵由

呈表均悉查該縣呈送之村鎮表大致尙無不合惟所列村鎮只有七處未免過於簡略應再飭將
該縣所屬各村街名稱查明詳細據實填列不必強冠鎮名致失其真除將原表發還一份餘表暫
存外仰速遵照辦理此令

計發還原表一份

本署公文

三

第一千零五十三號

本署公函

特字第一五五號

省長唐繼堯

雲南省公署指令第

號中華民國十五年四月

日

令普思殖邊總稽查勸

呈一件呈報刊發殖邊各隊關防印模由

呈悉查普思殖邊各隊既已成立自應刊發印信以資遵守惟查各隊編制每隊班兵不過八十名
祇宜發給鈐記不得僭用關防來呈刊發關防究屬不合茲將印模發還仰即另行刊給鈐記呈送
存印模備查此令

計發還印模三張

省長唐繼堯

內務司司長周鍾嶽

雲南省公署指令第

號中華民國十五年四月

令宜良縣縣長雷鶴甲

呈一件為呈報整頓團保增調團兵名額各情形請核示由

如呈備案俾即督飭將該縣團保認真整頓以資防緝勿得稍涉敷衍切切此令

省長唐繼堯

內務司司長周鍾嶽

雲南 公 報

第一千五百五十二號

附原呈

呈為呈報備極示遵事案查職縣常備團兵共計一百五十名分駐五鄉一百名縣城僅有五十名除護送公差外遇有匪警實屬不敷調遣以現時萑苻未靖防患保安起見不能不酌增兵力訓練以資捍禦當經召集各區紳首商議并函請縣議會追認縣屬每區增調團兵十名計五十名來城訓練後匪患肅清再行裁減一案去後茲准該會函復謂當於二月二十八日第二期臨時會第三次大會列入議事日表開會議會謂此次該增調團兵因四鄉匪警迭次發現事出緊急不及待開會提議准咨前由查與暫行縣制第六十一條之規定相符自應照案追認一俟匪患肅清仍照此次增調兵額一律裁減等語經眾表決在案相應函覆查照辦理并希見覆等由到縣業經縣長令飭團保局長苗增德遵照辦理一俟匪患肅清即將增調名額裁減等語在案除咨覆督督飭團保局長認真訓練防禦外理合將整頓團保增調團兵名額各緣由函文呈報鈞署俯賜查核備案并祈指令飭遵謹呈

雲南省長唐

宜良縣長雷協中

中華民國十五年三月三十一日

雲南省公署指令第

號中華民國十五年四月

日

令蒙目道道尹陳鈞

本署公文

五 第一千零五十二冊

本署公文

六 第一千零五十二册

呈一件為呈轉鐵道軍警總局長請核獎聯合團首解武等情由
 呈悉查此次三家寨破匪搶劫經該團首會同軍警協力追擊救回被捆人民及格斃匪徒四名補
 助得力奮勇可嘉應准如請照章給予該團首解武二等銀色梅花獎章一枚以示鼓勵餘均如
 擬辦理合將章照隨文令發仰即轉飭給領佩帶取具履歷報在此令
 計發二等銀色梅花獎章一枚執照一張

省長唐繼堯

內務司司長周鍾嶽

雲南省公署指令第

中華民國十五年四月

日

令市政公所

呈一件為呈請發款製備戒烟藥品各情形請予核示由

呈悉查此案業經併同該公所等會呈請設戒烟總局一案提交省務會議議決先派周晉熙充戒
 煙籌備主任員秉承內務司暨該公所妥籌辦法當經令委并分令遵照各在案來呈所請發款製
 備戒烟藥品各節應候戒烟總局組織成立後再行統籌辦理仰即遵照此令

省長唐繼堯

內務司司長周鍾嶽

雲南省公署批 中華民國十五年三月

雲

教育司簽請委李廷英接充美術校長由
呈及履歷均悉查該省立美術學校校長華秀升呈請辭職并請以該校教務長李廷英接充既經
該司核明所呈各節係屬實情該李廷英專研美術充任該校教務長亦有年所委長校務當能勝
任請照准辭職即委該員升充應准照辦餘并如呈辦理合將任狀附發仰即轉給祇領并將奉
狀日期呈轉存考履歷存此批
計發任狀一件

省長唐繼堯

南

△各機關文牘

雲南司法司指令第

號中華民國十五年三月

日 令永北縣知事顏興賢

公

呈一件呈報十四年十月份民刑訴訟月報表由

報

呈表均悉查表列各數尚屬相符仰候彙轉惟查該縣前後所呈刑事月表自該知事十四年一月
十三日到任之日起至十月份止未列舊管新收合計三十四案時將一年竟未判決一案似此懸
延不獨有違審限亦且玩視民瘼應飭該知事將未結各案即日傳集人証依法審訊速予判給具
報查考以清積壓而免拖累勿再玩視致干嚴譴仰即遵照切切此令表存

司長張瑞貴

本署公文

各機關文牘

七

第一千零五十二冊

本署公文

各機關文牘

八

第一千零五十二册

雲南司法司指令第

號中華民國十五年三月

令卸賓川縣知事李藩

呈四件呈報十三年五月至十四年十月十二日交卸日止司法司支請審核由
 呈册書表及各附件均悉查該縣自十三年五月一日起至十四年十月十二日交卸日止計收
 入訟費銀六百九十四元八角零二厘罰金一千九百六十元沒收銀四百二十七元八角共收入
 銀三千零八十二元六角零二厘同月支出囚糧銀三千零五十七元九角二仙八厘囚犯棉衣費
 銀五十二元八角傳案旅費銀二元六角五仙共支出銀三千一百一十三元三角七仙八厘兩抵
 不敷銀一十六元九角六仙九厘共不敷銀四十七元七角四仙五厘以上收支各款均經按據書
 表清册核查十四年七月分囚糧舊管項下多報銀四角開除項下多報銀三元已經劃除不計外
 其餘各款按散合總均尚相符應准核銷其不敷之款并准填給聯單隨文發下仰即查取持向財
 政司請領歸款可也書表清册收據分別存轉此令
 計發法字第四百〇一號領款下單一聯

司長張瑞萱

▲法規

雲南陸軍訓練總監部條例 (續前)

一關於騎兵教育之調查研究審議并立案及應行改良事項

一關於馬匹喂養調教事項

一關於馬匹衛生事項

一關於馬種改良計畫事項

丙砲兵監之職掌

一關於砲兵部隊之教育計畫事項

一關於砲兵部隊之訓練及演習事項

一關於砲兵部隊之檢閱事項

一關於砲兵部隊編制之研究及兵工教育事項

一關於各軍事學校內屬於砲兵科之教育及籌畫考核事項

一關於砲兵部隊教育之調查研究審議并立案及應行改良事項

一關於砲兵武器之整理保管配置計畫事項

一關於砲兵驟馬之調教喂養補充計畫事項

丁工兵監之職掌

一關於工兵部隊之教育計畫事項

一關於工兵部隊之訓練及演習事項

一關於工兵部隊之檢閱事項

法規 雜錄

十

第一千零五十二冊

- 一關於工兵部隊編制之研究及兵工教育事項
 - 一關於各軍事學校內屬於工兵科之教育及籌畫考核事項
 - 一關於工兵教育之調查研究審議并立案及應行改良事項
 - 一關於工兵教育材料之籌畫及補充事項
- 戊航空監之職掌

- 一關於航空人才教育訓練事項
- 一關於航站籌設事項
- 一關於飛機及機械之修理補充製造購置保管各種計畫事項
- 一關於空中作戰演習事項
- 一關於空中偵查事項
- 一關於空中使用機關槍無線電炸彈照相之練習計畫事項
- 一關於航務應行整理改良事項

(未完)

◎雜錄

會澤全縣聯合團規約

(續前)

第十九條 賑濟 聯合村團有因竭力仇匪致被燒殺者得呈請 縣署由十二區積穀內酌提

第二十條

賑濟但須經縣務會議議決

機關 聯合國以 縣長為監督團保局為辦事總機關各區事務由各區團保分局辦理各市村事務由各市村團保事務員辦理但遇籌款及重要事件須開聯村會議議決進行

第二十一條

附則 本規約由縣行政公署提交縣議會議決後公佈施行并呈報 省署備案如有未盡事宜由縣議會或市村聯合會議提出理由得隨時修正之

附全縣聯合團統系表

省公署一等諮謀官特派辦理 考查會軍新制施行 兵 災善後劉世英提出

縣行政公署 縣長 一團保局 局長

縣常備團大隊 隊長 一四中隊 中隊長 十三區常備團分隊 分隊長

各區團 分局長 一常備團分隊長兼 市預備團 隊長 一甲長 一牌長

市團保事務員

會澤市民團聯合自衛規約

第一條 宗旨 本規約依據新頒團保章程及市村自治條例而訂以促成本市團防力求自衛

為宗旨

雜錄

第二條 義務 凡住居本市人民年在十六歲以上五十歲以下者均爲預備團編入團保名冊有履行規約之義務其因公私事不能隨時服務者呈明理由可出金代之每人每月一元至三元按財產標準酌定公務人員減半

第三條 機關 本市預備團由團保局長會同市長主辦分段事務由各區成立事務所由分團事務員會同市佐辦理其職務如下

(一)分團事務員調查壯丁編制團保名冊管理器械之責

(二)市佐負責籌款及保管出納之責

第四條 經費 欸項除欄柵由寺廟糧戶特捐外餘均以不服務預備團之代金支附之

第五條 編制 全市編爲一大隊公舉隊長一人照章請委每區編一分隊仍以一二三四五名之各舉分隊長一人任指揮訓練之責其下每十家設牌長一人負責帶領及稽查之責

(未完)

本報錄摘編輯及發行簡章

一 本報刊布之命令單據及各省入報之可錄摘要在內各省報費均止八元又刊之二元及刊之三元之類均照刊費之半
價及舉行車馬費其他報費者不在此限

二 本報內容分錄九項 (一) 本省公報 (二) 各機關文牘 (三) 法規 (四) 中央會 (五) 聯合各省公報
(六) 國策 (七) 法政判例 (八) 倫 (九) 雜錄

本報各官報制與有關係本報者可隨時向本報編輯部或發行部接洽或向各省各機關領取本報不取分文其手續
與本報編輯部接洽或向各省各機關領取本報不取分文其手續

本報報費及年節紀念圖慶等日休刊外每日出版一冊每月每份收費七角五分 本報各省通稅按二日一書每月 另收
郵費一角五分外寄酌加

與本報接洽內各報每日出版由本報不加送報改期其各送分報者亦須照分別送或向本報編輯部接洽或向各省各機關領取
有遺漏及本省通報或有延誤延遲等項均特照函函告公報所核辦

本報內及各省各機關除各報阻礙且相對換外餘均取原價分送一份不收報費 并於本報報上刊登至原報刊費
凡原校浮收而原照實

凡海外各機關函索公報原收之報郵各費均以二月為一期換期報解如先期解解亦可隨時函索未領清件均不予分
凡凡海外各機關人員如欲交管應將本報刊入交代應將內應解報費并轉發各機關應繳報費一律移交後後核核其
不將既自行解者如有未領件此者應由報館迅速具報以憑核辦否則由報館負責
凡凡報費本報報費第八條所規定之外均須免報費否則不發

中華民國十五年四月二十二日

中國郵局特准掛號
新聞紙類

雲南公報

第一千零五十三號

雲南省公署樞要處公報所發行

△目錄

本署公文

雲南省公署任命狀

雲南省公署訓令

雲南省公署批

各機關文牘

雲南司法司指令

雲南實業司訓令

雲南教育司指令

法 規

雲南陸軍訓練總監部條例

雜 錄

會澤市民團聯合自衛規約

二則

三則

(續前已完)

軍 部 公 報

△ 林 部 公 文

中華民國十五年四月

在命 魏 雲 龍 陸 軍 近 衛 工 兵 大 隊 第 二 中 隊 准 尉 小 隊 長 此 狀

在命 楊 文 秀 陸 軍 第 一 團 第 一 營 長 此 狀

在命 張 之 綱 陸 軍 第 一 團 第 二 營 長 此 狀

在命 郭 德 鈞 陸 軍 第 一 團 第 二 營 長 此 狀

在命 陳 金 錫 陸 軍 第 一 團 第 二 營 長 此 狀

在命 葉 宗 壽 陸 軍 第 一 團 第 二 營 長 此 狀

在命 陸 宗 鈞 陸 軍 第 一 團 第 二 營 長 此 狀

在命 吳 朝 陽 陸 軍 第 一 團 第 二 營 長 此 狀

在命 湯 鴻 鈞 陸 軍 第 一 團 第 二 營 長 此 狀

在命 張 德 鈞 陸 軍 第 一 團 第 二 營 長 此 狀

在命 張 德 鈞 陸 軍 第 一 團 第 二 營 長 此 狀

在命 張 德 鈞 陸 軍 第 一 團 第 二 營 長 此 狀

本 部 公 文

第 一 千 零 五 十 五 號

本會公文

任命陳國恩為陸軍訓練總監部編譯處長此狀

任命劉恩德為陸軍訓練總監部編譯處長此狀

任命劉恩德為陸軍訓練總監部編譯處長此狀

任命劉恩德為陸軍訓練總監部編譯處長此狀

任命劉恩德為陸軍訓練總監部編譯處長此狀

任命劉恩德為陸軍訓練總監部編譯處長此狀

任命劉恩德為陸軍訓練總監部編譯處長此狀

任命劉恩德為陸軍訓練總監部編譯處長此狀

任命劉恩德為陸軍訓練總監部編譯處長此狀

任命劉恩德為陸軍訓練總監部編譯處長此狀

任命劉恩德為陸軍訓練總監部編譯處長此狀

任命劉恩德為陸軍訓練總監部編譯處長此狀

任命劉恩德為陸軍訓練總監部編譯處長此狀

任命劉恩德為陸軍訓練總監部編譯處長此狀

任命劉恩德為陸軍訓練總監部編譯處長此狀

任命劉恩德為陸軍訓練總監部編譯處長此狀

任命劉恩德為陸軍訓練總監部編譯處長此狀

任命劉恩德為陸軍訓練總監部編譯處長此狀

任命劉恩德為陸軍訓練總監部編譯處長此狀

任命劉恩德為陸軍訓練總監部編譯處長此狀

省長唐繼堯

第一千五百五十三號

雲南公報

雲南公報

中華民國十年五月

第...

滇黔卸權川行政委員吳統呈報呈為呈報交卸兩昨教候差委懇恩酌核錄用以圖報稱事竊委
 員案奉前省長周任命狀開任命吳統署理川行政委員此狀等因奉此當於民國九年八月二
 十一日到任起至十三年三月初五日交卸前一日止所有任內經手事務均經交代後任委員
 福隆接收清楚取具無虧總結分別呈報并無經手未完事件各在案伏惟委員由幕而官初委剛
 井鹽場改革而後移署麗江四井分場委員循分供職從無過失嗣調騰越差委旋蒙委署蘭川行
 政委員查該處本屬極邊烟瘴之區地瘠民貧吏多漢少在任將及四年小心謹慎從未敢瀆職廢
 事且界接英緬常有外交每年中英蠻愛會案奉委承充初審官已屆四次舉凡對外一切案件從
 無失敗及在任四年之間山救野夷之釁亂外枉緬匪之串勾幸經先事預防弭患無形使外人
 無從藉口用能地方安靖漢夷寧謐所有經過情形均經列冊分別呈報亦在案顧念委員在任四
 年辦理內政外交以及從前委管鹽場職均無參罰記過等案不無微勞足錄迄今交卸已逾四
 年自當靜候錄用本不敢妄事廣陳但查定章實歷邊陲四年并無過失得蒙破格差委在委員賦
 閒既久報效情殷當此米珠薪桂之年舉家將有庚癸之呼是以不揣冒昧可否仰懇鈞座俯賜查
 核實准照章量予差委藉圖報效抑准行知運前請以鹽場差委而免向隅之虞出自逾格鴻慈理
 合聯呈仰祈明鑒并將取具後任無虧總結附呈伏乞指令祇遵計呈簡明履歷一紙無虧總結一

本報...

...

...

雲南公報

本報公報

第一千零五十三號

張等情據此并據內務部呈轉前情據閱該員履歷供職歷年較多富有經驗現因賦閑日久生計困難請求錄用或仍予以鹽場差委自應照准合將履歷令發仰該使即便量予委用以示體恤切切此令

計發履歷一紙

省長唐繼堯

內務司司長周鍾嶽

雲南省公署訓令第

號中華民國十五年四月

令昆明市政公所

案查前據該公所呈為擇要興修街道懇請飭財政司籌發經費以資進行等情到署當經令飭財政司遵照辦理并指令知照各在案茲據財政司長呈稱查此項修路經費為數甚鉅不在預算之內前奉令飭籌發當經前司長以無款可撥呈復在案茲奉前司長因本廳遵辦惟日實行改編縮減軍費以來司庫担負較多收支不敷之數更鉅難籌情形較前愈甚對於預算收支各款現正設法整理收入裁減支出雙方併進以求舉支難否何能再負此項修路費用特別支出鉅款再行籌措職司仍屬無款可撥且查昆明市雖尚稱頗加鹽捐培修道路之案前經整理內政會議決令行鹽運使等會同市政公所邀集紳商商酌籌撥辦法等語核實行在案既有議定鹽捐專款籌辦所需應請飭令該公所查照議案會同鹽運使署迅速籌商辦理以資進行是

否有當理合具文呈請鈞署衡核訓示祇遵等情前來除指令外合行令仰該公所即便查照辦理
此令

省長唐繼堯

內務司司長周鍾嶽

雲南省公署批第

號中華民國十五年四月

日

原具呈人 路南宜良僧人體正
路南紳民代表趙懷德

呈一件為佛教成立懇准立案并懇令飭鎮南縣維持保護山

呈悉查前於民國四年十二月准 前內務部咨十月二十九日奉 前大總統教令六十六號公布之管理寺廟條例第三十條內開自本條例公佈之日起內務部頒行之寺院管理規則及曾經立案之佛道各教會章程一律廢止之等因奉此查本部前訂寺院管理暫行規則及從前所有稟准本部立案之僧道各教會章程應即一律廢止等由咨行到滇經前巡按使轉飭各道尹分飭各縣知事轉飭僧道各教會一體遵照省城佛教總會亦經省城內外諸山僧眾覺壽等呈准取銷改設雲南佛教釋家事務所管理寺廟條例亦於民國九年七月連同擬定本省暫行寺廟註冊施行細則一併頒行各在案是僧道各教會章程早經明令廢止省城佛教總會復經呈准取銷各縣分會名目自不能在該僧民來呈援引各節概係廢止以前之文均屬無效所請成立佛教總會分

本署公文 各機關文牘

五

第一千零五十三册

本署公文

各機關文牘

六

第一千零十五三號

部於路南青龍寺未便照准立案至保護寺廟財產以及一切事宜均應遵照前頒管理寺廟條例稟報該管地方官照例辦理又匪僧源德即沈齋公素行不法串同楊幹臣等藉說佛教分會為名信收寺租會經路南縣謝知事逮案訊擬辦有案仰即遵照批

△各機關文牘

雲南司法司指令第

號中華民國十五年四月

日

令第一高等審判分廳檢察

呈一件呈覆收到前發修費二千元并節存收入業已挪墊經費擬請再發修理費一千元并

祈核發積欠經費等情一案由

呈悉本司前發該廳之修理費一千元既據呈稱業已收到應准備案至稱原存司法收入業已挪墊經費等語本核尙屬實情所請由司再發修費一千元之處應予照准又該廳應領之各事經費亦經飭科陸續匯發均俟由銀行匯寄後再行分別令仰即遵照此令

司長張瑞登

雲南實業司訓令第

號中華民國十五年三月

日

令鎮康縣知事

雲南實業司訓令第... 號中華民國十五年四月... 日

案查民國十四年九月內據該縣知事先後呈報平民工廠停辦情形一案到司當核與該廠既無人經理當然另委幹員接辦自不能聽其廢弛至該廠經費過濫應由該知事從速籌增繼續開辦又前卸經理楊應甲移交時虧欠基金五千餘元應認眞催收歸結以重公款等因指令遵辦各在案迄今日久尙未據將辦理情形具報殊屬玩忽合行令仰該知事迅將經費存查需增該工廠已未委人繼續開辦其虧欠各項已去來各情形查明具覆來司以憑核辦切切勿延此令

司長由雲龍

雲南實業司訓令第...

號中華民國十五年三月...

日

令劍川縣知事

案查前據第四區實業視察員彭啟瑞呈報視察該縣實業情形案內其關於工商業項下當經本司核以該縣日用布疋既經仰給外來鑄辦平民工廠提倡緞布允稱扼要應籌基金作速興辦以塞漏卮等因令行該縣知事遵辦嗣又令催各在案迄今未據呈覆殊屬玩忽合行令仰該知事迅將遵辦情形具報來司以憑核辦勿延切切此令

司長由雲龍

雲南實業司訓令第...

號中華民國十五年四月...

日

令豐縣知事

查前會職員依商會法之規定應以二年為一任期任滿即應改選卷查該縣商會前報職員清冊

各機關文牘

法規

七

第一千零五十三冊

各機關文獻

法規

八

第一千零五十三號

册列各職員係于民國十二年九月五日改選就職計至十四年九月任期即經屆滿乃迄今尙未據改選呈報殊屬不合今行令仰該知事即便轉催該商會迅即依法改選職員列册呈報并查明該會延不改選有無把持情弊據實呈覆以憑核辦勿稍循延切切此令

司長由雲龍

雲南教育司指令第

號華民國十五年三月

日

令姚安縣知事王世球

呈一件呈報暫委勸學所長徐鴻圖代理姚安聯合中學校長各情請核令由

呈悉在姚安等四縣聯合中學校校長郝厚培迭請辭職不俟替人遞不到校負責殊屬不合既由該知事暫委該縣勸學所長徐鴻圖代理職務以資負責無人仰即令飭從速召集校董公同選定呈候核委可也此令

司長鍾勳

△法規

雲南陸軍訓練總監部條例

續別

已軍學編輯處之職掌

一關於軍事學術之研究改良事項

- 一關於軍學書籍之改進及編纂事項
 - 一關於軍事學說之採選及譯譯事項
 - 一關於蒐集軍事書籍圖表事項
 - 一關於編輯戰史事項
 - 一關於編輯軍事雜誌事項
 - 一關於出版事項
 - 一關於軍事書籍保管事項
- 庚副官處之職掌
- 一關於軍紀風紀維持事項
 - 一關於命令報告傳達事項
 - 一關於清潔衛生整理事項
 - 一關於監印事項
 - 一關於傳事分配管理事項
 - 一關於馬匹教育喂養事項
 - 一關於不屬於各監處一切事項
- 辛秘書處之職掌

法規

九

第一千零五十三號

法 規

第一千零五十三册

- 一 關於公文之簽擬事項
 - 一 關於函電之核辦事項
 - 一 關於文稿之撰述事項
 - 一 關於卷宗之保管事項
 - 一 關於公文之收發事項
 - 一 關於公文之核對繕寫事項
- 壬軍需處之職掌

- 一 關於薪餉公乾之領發事項
 - 一 關於經費之保管出納事項
 - 一 關於預算決算之造報事項
 - 一 關於軍需物品之請領保管事項
 - 一 關於物品器具之購買事項
- 第十一條 訓練總監部應頒發木質關防一顆文曰(雲南陸軍訓練總監關防)以資信守
- 第十二條 訓練總監部除用省令外對於所轄軍事各學校入伍生隊教道隊及其他教育機關軍隊得發佈部令

第十三條 訓練總監部對於各營辦鎮守使往來公文用咨對不相隸屬機關用公函對旅以下

軍隊關於教育事項得以命令行之有時并咨會其督辦或鎮守使

第十四條 訓練總監部職員對於公文應嚴守秘密不得洩漏并願熱心盡職勤慎不怠

第十五條 訓練總監部辦事細則應自行擬定呈核

第十六條 本條例自公佈日施行如有未盡事宜得呈請修改之

(已完)

▲雜錄

會澤市民團聯合自衛規約

(續前)

第六條 會操 除編制成立演習十日外每年會操二次日期呈由 縣長酌定

第七條 防守 右縣鎮樓鳴鐘除中央及東西北三關碼棚由縣營備團駐守外餘各街棚均由

附近各牌預備團出而防守每十家中牌長出而聯絡警或有閑雜來往人不服制止者以通匪論得逕行逮捕之

第八條 稽查 平日戶口由牌長注意稽查其形跡可疑者須報請警察詢究每牌十家并連環

互保有通匪嫌疑車被官廳查獲各家均負連帶責任牌長尤加仔細治平日各街棚門由事務所雇更夫按時啓閉仍由附近各牌監視之

第九條 警戒 警戒指揮屬於常備團大隊其預備隊長補助之命令由 縣長發給

東西北三區附近村鎮預備團須放地步哨聯絡警戒或發現匪類以號砲通告之

雜錄 法規

十一

第一千零五十三冊

第十條

偵查 有警除由團警特派偵探外城外預備團有奉令充當偵探之警應隨時呈報
通傳亦如之由各事務員負責編定輪充之人以免臨時倉皇

第十一條

器械 凡預備團官購槍枝請驗列冊有警時執出應用力不逮購者由團保局代製
刀叉矛棍發給仍須備價

第十二條

各隊偵旗各預備團符號由縣公署核定後各段事務所製定發給
柵 東西北門外單須建築柵以資防禦平日由警備團駐防外并由預備團輪
流補助各街口均須修築柵門

第十三條

其餘未盡事宜均遵照團保章程辦理
縣長核准之日發生效力

第十四條

本章程自市議會通過呈請
考查新制施行事宜辦理兵災善後委員劉世英提出

本報錄稿編輯及發行簡章

一 本報刊布之命令章程及各省之新聞紙均在各省加印以內或以外刊之二之取法不與本報刊布之新聞紙及本報章程並列其他報紙者不得仿效

二 本報內容分爲九項 (一) 本省公報 (二) 各機關文報 (三) 法規 (四) 中央會 (五) 聯合會白報

(六) 國策 (七) 法庭判例 (八) 普通 (九) 雜報

本報各官報職員有願將本報章可隨時向本報總發行所或向各省分館或向本報總發行所領取章程

本報編輯部每日由各省分館及各省新聞紙採集材料多寡酌量增減

本報報費及年節紀念國慶等日休刊外每日出版一冊每月每份收費七角五分 除本省各屬外按日一寄每月另加

郵費一角五分外省酌加

本報各省內各報每日出版後由本所送報役隨刻專送分發省外寄則分別登記報報時按國規定日期 或郵局函件

有遺漏及本省報費有遺報遲延等事均隨時函告公報所核辦

本報內及各省高級機關各報附隨且相對換外餘均於出版後分送一份不收報費 并於本報上加蓋送報總局印

凡由各省機關用公報印收之報費各費均以三月爲一期換報報所知先期報費可隨時未報者并約的才處分

凡凡省外各機關人員如過夜者應將本報內入交代並將報費并將報費各機關報費一律移交或函接以爲憑

不備託自行帶者如有未報移交者應由報費迅速具報以憑核辦否則由各報費自理

凡凡報費本報者應將入報費定之外均須先報報費否則不報

中華民國十五年四月二十三日

中國郵局特准掛號為新聞紙類

雲南公報

第一千零五十四册

雲南省公署樞要處公報所發行

▲目錄

本署公文

雲南省公署任命狀

雲南省公署訓令

雲南省公署指令

各機關文牘

雲南司法司指令

雲南實業司指令

四則
五則

雲南省公署公文彙編

△本署公文

雲南省公署任命狀 中華民國十五年四月

任命劉慶康為軍警督察處三等軍法正此狀

任命何榮昌為陸軍近衛憲兵大隊第一區隊准尉分隊長此狀

任命黃立綱為廣富宜憲副使此狀

任命李國材署理近衛步兵第二十五團三營九連少尉排長此狀

任命段廷璋為開廣臨時善後督辦署參議此狀

任命王潔修為雲南陸軍翔衛隊隊長此狀

任命常榮林為雲南陸軍翔衛隊上校隊附此狀

任命鍾德寅為雲南陸軍翔衛隊上校隊附此狀

任命俞沛英為雲南陸軍翔衛隊上校隊附此狀

任命歐陽履誠為雲南陸軍翔衛隊本部中校參謀此狀

任命蕭化宜為雲南陸軍翔衛隊本部上尉副官此狀

任命劉啓文為雲南陸軍翔衛隊第一區隊少校區隊長此狀

任命石性堅為雲南陸軍翔衛隊第二區隊少校街上尉區隊長此狀

本署公文

本報公交

任命陳煥為雲南陸軍翊衛隊第三區隊少校區隊長此狀

任命徐維藩為雲南陸軍翊衛隊第四區隊少校區隊長此狀

任命張渭清為雲南陸軍翊衛隊第五區隊少校區隊長此狀

任命李士英為雲南陸軍翊衛隊第六區隊少校區隊長此狀

任命徐光漢為雲南陸軍翊衛隊第七區隊少校區隊長此狀

任命張汝琛為雲南陸軍翊衛隊第八區隊少校區隊長此狀

任命王洛書為雲南陸軍翊衛隊第九區隊上尉區隊長此狀

任命劉興仁為雲南陸軍翊衛隊第一區隊准尉此狀

任命顧子賢為雲南陸軍翊衛隊第二區隊准尉此狀

任命楊珍為雲南陸軍翊衛隊第三區隊准尉此狀

任命何榮昌為雲南陸軍翊衛隊第四區隊准尉此狀

任命周永坤為雲南陸軍翊衛隊第五區隊准尉此狀

任命趙漢貴為雲南陸軍翊衛隊第六區隊准尉此狀

任命劉廷相為雲南陸軍翊衛隊第七區隊准尉此狀

任命劉廷相為雲南陸軍翊衛隊第八區隊准尉此狀

任命彭茂卿為雲南陸軍翊衛隊第九區隊准尉此狀

雲南公報

雲南省公署訓令

中華民國十五年三月

省長

財政司司長徐之琛

案據勸匪處總指揮官兼宣慰使徐為光呈稱案據江縣知事李紹伯呈稱呈為呈報事竊江
 地方民情素稱醇樸地界與海江川昆連本年秋季季海匪事驟起旋即江川失守均迭次督
 飭團保認真防堵詎至本年九月二十五日江浪匪首陳靖波等率眾數千侵入縣屬西路之龍王
 廟富親晉團隊於該處嬰險嚴密防截第匪眾我寡兵力單薄未能抵禦該匪等即竄入龍王廟各
 處燒搶擄掠我團退回保守縣城匪眾悍厲四面包圍城防岌岌危險在於旦夕幸步十團王營及
 楊旅長率隊先後馳到救援將匪擊散縣城幸得保全然各區村寨被匪蹂躪殆遍該匪等又復四
 出竄擾鄰縣幸蒙鈞長統率大軍克復江城將匪勦平人民得慶又安縣屬被匪搶擾受災之區由
 縣議事會派員分頭詳切調查縣屬區域總共八區而被匪受災者計有七區共九十七村之多被
 燒瓦屋草房七十二所損失財物達六十一萬八千有零傷斃人民十五人受傷者七十二人被擄
 縛者三十五人均分別造具詳細清冊填表送轉呈知事詳查江此次猝受匪患為向來所無
 人民痛苦已深殊堪憫惻頃蒙鈞使親蒞宣慰城鄉人民悅如大旱之望雲霓又如孤子之依父母
 困苦情狀各界士紳得以代表面陳應如何上陳撫卹之處埋合實同表冊具文呈請鈞長俯賜查
 核示遵計呈統計表一冊等情據此查此大江川失陷附近州縣均被匪患甚巨不獨江一縣也

本署公文

三

第一千零五十四號

休養公案

四

第一千零五十四號

雲南軍政廳為辦理賑務事。查滇省各屬災區，前經內政會議議決，撥款一萬元，撥全則發五千元，以濟定黎在案。茲據呈前，謂該縣人民亦屬被災，奇重自應量予賑卹，以免向隅。合將統計表發下，仰該司迅予參照，賑濟文山昭通羅平等屬辦法酌量擬定數目呈核。辦此令。

評議統計表一册辦畢仍繳

省長唐繼堯

雲南省公署訓令

中華民國十五年三月

令財政司長徐之棟

案據兼辦東防善後事宜總辦熊冠權呈稱：竊辦於上年奉委赴昭會籌辦賑務，值來防變亂復奉令協同軍政地方官民籌辦，一切善後事宜，仰托鈞長，深感亂事驟即，接獲所有善後各事，亦遵應籌善後大綱，酌定分期輕重緩急辦理，勤勞支呈報在案。惟查善後大綱內規定辦理時，應先籌賑濟，再籌善後。查五萬元總辦在案，應由總辦或善後之先，曾比照先辦核發，意以親赴各屬查明被災實情，宣佈鈞長德意，體察輿情，人民後回，至昭通將款領獲，再斟酌辦理。應先籌賑濟地方官散賑撫卹善後事宜，即可一律肅清，乃回昭後，坐待一月，有餘未奉電令，屢向富滇分行商撥，均以未得總行電節，不便遵辦。緣因思在昭久待，已屬無益。當經電呈鈞

雲南公報

長准予先行回省一切未完事件俟到省後繼續辦理旋即起身於一月十九日行抵省城面謁鈞長將經過情形詳細陳明亦在案今又閱月餘恤款仍未奉發被災各屬官紳人民紛紛來呈催領窮以此項恤款既經內政會議議決規定於善後大綱內又復佈告全省人民週知在案自應照案執行且查恤款一日未經頒發分配撫卹善後辦事處即一日不能裁撤今東防善後之最關重要者僅此一事似未便再行擱置徒延時日虛糜經費合無仰懇鈞長飭下主管機關照案迅予核發給領俾即酌量分配撫卹肅清善後撤裁辦事處以全政府威信而總辦亦得以早卸仔肩不勝盼禱之至再總辦此次奉令兼辦善後事宜事體繁重用人甚多又躬親或派人巡視各屬往返奔馳所需辦事經費旅費等較之辦賑相懸甚鉅前在省所領賑務經費為數無多且與軍事性質各別不能挹注自應另行請領惟當時事機緊急需款甚切往返請領緩不濟急故陸續由昭通各商號挪借應用并向該處富源分行先後商借過五千元現預計辦事處尚須三月始能裁撤統共需經費八九千元此項辦事經費是否即在恤款五萬元內開支抑係另行籌發東防南防事同一律諒已定有辦法如係另發并請於恤款外酌發經費八九千元即於此款內扣撥已向富源分行借過之五千元再實發三四千元以便歸還各商號事竣後另行造具清冊報請核銷并分別補領繳還所有請領善後恤款經費各緣由是否有當理合具文呈請鈞長鑒核施行謹奉指令再備具單據逕向主管機關請領等情到署查該辦事處辦公經費不能於卹款內開支應飭由財政司另行核發并飭將卹款五萬元迅速籌發俾便分配除指令知照并飭分別備具單據赴司請領應用事

本署公文

五

第一千零五十四冊

本署公文

竣嚴實報銷外仰該司即便遵照辦理切切此令

雲南省公署訓令第

號中華民國十五年三月

省長唐繼堯

令高等審判廳廳長丁兆冠

為令飭遵辦事案據路南縣民楊禎等以枉法拘押違背法令懇請令縣迅速依法判決等情狀訴到署除以狀志查偷葬毀碑均于法紀自應嚴速查明確情分別究辦以維法紀而正人心該管縣知事何得稍涉因循致滋訟累既訴經高等審判廳飭縣依法判決發給判本有案據訴各情究竟是否不虛應候令飭該廳核明原案嚴催路南縣知事迅速依法辦結具報查考仰即知照此批等因懸示外合行照抄原狀令發仰該廳長即便遵照辦理具報查考勿任拖延滋累切切此令
計剪照抄原狀一件

省長唐繼堯

司法司司長張瑞楷

雲南省公署訓令第

號中華民國十五年四月

令昆明縣縣長壬用予

案據該縣三家村民李忠等呈前劃地界不甚妥協懇請核飭另行會劃以省糾紛等情到署除以呈悉查該三家村地方前據各該縣勘撥委員會同勘明應劃入龍田治理并取得人民同意繪圖

雲南公報

列册報縣呈奉令准照辦在案茲據公呈前情案經核定所請仍勿肅議至稱派團禦匪排解爭端
設置學校各情候飭該管縣長督同龍田分治員分別查明認真整理自不致發生困難仰即遵照
勿再藉詞曉諭切切此批等因批示外合將原呈抄發令仰該縣長即便督飭遵照辦理切切此令
計抄發原呈一件

省長唐繼堯

內務司司長周鍾嶽

雲南省公署指令第

號中華民國十五年四月

日

令滇越緬道軍警總局

呈一件呈報他底寨被匪搶劫警團剿辦情形由

呈悉他底寨被匪搶劫該分局長褚存智聞報後即督率警團圍擊格斃匪首一名匪黨四名擒獲
匪黨二名并奪獲槍枝三桿子彈十餘發尙屬奮勇可嘉所請分別給予各等獎章應即照准章照
隨發仰即轉發祇領具報餘如呈辦理此令

計發一等金色梅花獎章三枚執照三張二等銀色獎章二枚執照二張三等藍色獎章九枚

執照九張

省長唐繼堯

內務司司長周鍾嶽

本署公文

七

第一千零五十四册

本署公文

八

第一千零五十四册

雲南省公署指令第

號中華民國十五年四月

日

令麗江縣知事劉奎光

呈一 雲南省公署指令呈報縣知事自治未辦情形并請准予展緩時日新核示遵由
呈悉所呈各節尚屬屬實應即知諭將市村自治自奉文日起展緩一月籌辦仰即遵照一俟期滿
即便積極進行勿再藉延干礙切切此令

省長唐繼堯

內務司司長周鍾嶽

雲南省公署指令第

號中華民國十五年四月

日

令玉溪縣知事劉潤疇

呈一 雲南省公署指令呈報縣知事自治未辦情形并請准予展緩時日新核示遵由
呈悉此案既經該知事逐款查明該團務總指揮張效巡并無私抽抽銀穀巨欸藉端侵蝕及造
槍通匪各種不法情事自急勿庸置議至該原具呈人瞿熙堂等扶同捏詞誣控希圖報怨洩忿殊
屬刁狡應即由縣傳案訊明依法擬辦以儆將來仰即遵照此令

省長唐繼堯

內務司司長周鍾嶽

雲南省公署指令第

號中華民國十五年四月

日

報

公

南

雲

令實業司司長山雲謹

呈一件為核辦第一區實業視察員呈報視察會澤縣實業情形一案請核示由

呈悉查此案既經該司核明令飭該會澤縣縣長嚴令實業局對於林業認真保護種植并改闢苗圃及農事試驗場及推廣種植藍靛改良製鐵銅器羊毛等項設平民工藝廠各節令即妥速辦理報核均係正辦應准備案餘并准如呈辦理仰即知照此令

省長唐繼堯

附原呈

為呈報序案據第一區實業視察員張朝瓊呈報視察會澤縣實業情形編具報告書表請核飭等情到司除以核查書列該縣水道四通八達灌溉便利每歲冬春水涸之時復能興工整理分段疏濬自是可望蓄能持久不虞旱暵更當豐盈又該縣木材薪炭均極缺乏宜由濶濶購目昔是造林一事實屬切要之舉亟應由該縣長嚴令實業局籌備之松濶濶分發之種苗認真保護以期成林并繼續多購各項林木籽種按年推廣種植仍將每年辦理情形報告又西門外教場隙地所植枯老桑樹應速除去改作苗圃認育苗分發民間至府倉後面隙地改為農事試驗場及推廣栽植藍靛改良製鐵銅器羊毛各節均屬該縣應辦事宜應即分別妥速籌辦期收實效而籌銷路至籌設兵災善後平民工藝場自係為安插貧民振興工藝起見該縣官紳能籌計及此殊為難得惟著手之先并應參照書列亟應特別注意之辦法三項妥慎辦理

本署公文

九

第一千零五十四號

本署公文

十

第一千零五十四册

應可維持久遠且趨發達仍先將籌辦情形專案具報查考又該縣實業局長宮桂榮創辦林藝試驗場育活樹苗植在堤有加強等苗六十餘萬株恐散分發民間種植成活播種松種十餘石已著成效又會同河工委員修理各河道沿堤植柳一萬餘株局員李茂東李天錫張世發楊文選等經理一切均稱得力又縣會正副會長唐守薪陸培協同實業局強迫造林調查荒山并熱款項開修各河道併請分別給獎等情查該實業局長宮桂榮辦理種植事項有無成效該局員李茂東等佐理一切果否得力又縣會正副會長唐守薪等協同造林及墊款修河是否實在既據該視察員呈稱獎叙尚來本可如呈照辦惟該縣自改制迄今所有關於實業事項之良否未據該縣長呈報有案應即一併詳細查明具報以憑核辦等語併同該視察員呈擬該縣應行興革及改良等項各事所辦法六條并發令行該縣縣長周筠符分別遵辦報核并指令知照外理合將核核情形具文呈請

鈞局核示遵謹呈

雲南省長唐

實業司司長由雲龍

中華民國十五年三月八日

雲南省公署指令第

號中華民國十五年三月

日

令宜良縣縣長雷協中

呈一件請提撥公鹽餘款為建築縣立中學校經費祈核示由

呈悉查該縣公鹽局停辦後所有公鹽餘款三千五百餘元屬地方公款該縣長請如數提作建築縣立中學校經費公款公用自無不合應准如所請辦理仰即轉飭遵照此令

省長唐繼堯

兼代教育司司長鍾勳

▲各機關文牘

雲南司法司指令第

號中華民國十五年三月

令據良縣知事王宗孔

呈一件為呈報十四年二月至九月各月份司法司支并附繳費單據祈核示由

呈及附件均悉查該縣呈報十四年二月至九月各月份共計支用因糧銀四百一十六元八角鈔銀六元二仙八厘二共合支銀四百一十七元四角二仙八厘除其前月份支用原章訟費銀七十七元六角四仙七厘坐支外尚不敷銀三百三十九元七角八仙一厘按數會總并此對單據皆尚符合應准核銷此項不敷之款本可填單給領惟此數月分加征訟費銀七十七元六角四仙七厘尚未呈解來司據稱係於八月二十五日及九月十七二十七等日先後被匪破賊搶劫一空此項存款亦被劫去等語查司法收入應解各款照章上月收獲者應於下月十日以前起解來司以

本署公文

各機關文牘

十一

第一千零五十四册

雲南公報

本署公文 各機關文牘

第十二 第一千零五十四册

清月款屢經命飭遵辦在案該知事豈無聞知乃二三四五六七等月份所收之加征訟費本應月清月款該知事延宕故意延遲以致被匪擄劫顯係故違切令此項損失實屬自取除八九兩月收入銀一十一元二角五仙二項姑准從寬核銷外其三三四五六七等月份收入銀六十六元三角九仙五厘應責令該知事如數賠付是解司符定章而重公款一俟將此款解到後所有不敷之款再為核單給領仰即遵照切切此令附洋存

司長張瑞章

雲南實業司指令第

號中華民國十五年三月

令李定縣知事

呈一件為紗廠陡漲工人工廠基金薄弱不能週轉擬改為官營籌辦訂定規約請核示由呈及規約均悉查前據呈該縣工人工廠簡章一案當經核准在案茲據紗廠陡漲工廠基金薄弱不能週轉有中區高厚等所失願承辦以田產抵押由實業所領借銀一千六百元自籌銀一千四百元作為基金經該局員紳議決贊同所擬規約大致尚無不合應准照辦仰即知照轉飭即日成立開工辦理仍將辦理情形報核規約存切切此令

司長由雲龍

中華民國十五年四月二十四日

中國郵局特准掛號
為新聞紙類

雲南公報

第一千零五十五册

雲南省公署樞要處公報所發行

△目錄

本署公文

雲南省公署任命狀

雲南省公署訓令

雲南省公署指令

雲南省公署批

各機關文牘

雲南教育司指令

二則
五則

二則

△本署公文

雲南省公署任命狀 中華民國十五年四月 日

任命馮汝礪兼充本公署銓叙局第一科科长此狀

任命吳紹麟為本公署銓叙局第二科科长此狀

任命司應桂兼充本公署銓叙局第二科科长此狀

任命淳澤周為本公署銓叙局第一科一等科員并代理該科科长此狀

任命單寶瓊為本公署銓叙局第一科一等科員此狀

任命黃德佐為本公署銓叙局第二科一等科員此狀

任命楊克敏為本公署銓叙局第三科一等科員此狀

任命洪啓運為本公署銓叙局第二科二等科員此狀

任命何啟儒為本公署銓叙局第二科二等科員此狀

任命唐繼堪為本公署銓叙局第二科二等科員此狀

任命王伯初為本公署銓叙局第三科一等科員此狀

任命邱澄璋為本公署銓叙局第一科二等科員此狀

任命婁光樞為本公署銓叙局第一科三等科員此狀

本署公文

雲南公報

本署公文

任命何樹堃爲本公署銓叙局第三科三等科員此狀

任命陳興順爲本公署銓叙局第三科三等科員此狀

任命陳中孚爲宣威縣司法專員此狀

任命張世德爲昆明市政公所社會課課長此狀

任命解福蔭爲教育司第二科二等科員此狀

任命陳康齡爲麻栗坡天保對汛汛長此狀

任命李子儒試署羅次縣理化鎮臨時彈壓委員此狀

任命楊華俊爲本公署樞要處第四課二等樞密員秩同少校此狀

任命李福隆爲本公署軍諮處二等諮謀官此狀

任命戴天錫爲昆明地方審判廳一等書記官此狀

任命蕭壽民爲富滇銀行總管理處參事室主任參事此狀

任命李謙試署永平縣知事此狀

任命李璋試署祿勳縣知事此狀

任命石聯奎試署甸縣知事此狀

任命李春曦署理蘭坪縣知事此狀

任命馬繼國署理蒙化縣知事此狀

雲南公報

任命杜國斌署理中甸縣知事此狀

任命張治中署理陸良縣知事此狀

任命邵夏遇署理麻栗縣知事此狀

任命王寶雲代理阿迷縣東山縣佐此狀

任命由超署理蒙化縣南澗縣佐此狀

任命張國柄署理鎮康縣猛弄縣佐此狀

任命魯鈐署理尋甸縣易古縣佐此狀

任命章乃楨試署黎縣婆兮縣佐此狀

任命施沛試署彌勒縣竹園縣佐此狀

任命剛廷寶試署保山縣十五廠縣佐此狀

任命康爾毅代理昆明地方審判廳三等書記官此狀

任命李振雲為富滇銀行曲靖匯兌處經理此狀

任命李自強為瀘西縣參事會參事員此狀

任命桑永年為瀘西縣參事會參事員此狀

任命黃梅森為雲南省公署內收發所同准尉收發員此狀

會長唐繼堯

本報公文

三

第一千零五十五册

本署公文

雲南省公署訓令第

號中華民國十五年三月

日

第一千零五十五册

雲

南

公

報

令昆明市政公所會辦張維翰
馬鈺

爲表章忠義令飭修墓事昔者昆明薛爾望先生滇海茂才明朝義士紅羊劫火正中原板蕩之秋
 黑龍潭泉留一片乾淨之上三迤之望百世之師良足風也本省長奉心香之一瓣克復神州建義
 旂于重陽順從民意迺有石屏張竹軒先生孝廉殉清祚之亡廣文結唐官之局白髮自保鴻毛重
 于泰山墨跡猶存鵠血染於國史雖愚如柴犬之意而哀同望帝之魂嗟彼奇行得傳心于古聖各
 行其是忍維志于匹夫經時幕府初立軍事倥偬哀悼徒深表彰未暇今十有五年矣本省長會治
 國之道先正人心人心之正必端師表先生儒修傑出正氣特鍾稟木鐸于孔門受金科于鄭相冷
 官屈就未受特達之恩故主退居猶擁虛尊之號况革命爲光復舊物則去君不失忠吾儕本尊重
 民權即改頁不降節先生遭隣可勿死也而迺心矢孤忠死甯傷勇意者袁弘化碧激發周志士之
 心比于舍生振洛邑頑民之氣豈垂雅裁以矯俗扇高風以動人社稷灰雖不再然而聖賢書庶幾
 無愧矣昔姬發訪道不屈胥餘以從龍商野倒戈獨義伯夷之叩馬如張先生者明去就死生之理
 立磊落光明之節予懷坦蕩曾無芥蒂之微先正清芬不勝欽遲之至本省長既修薛先生祠墓念
 茲清風亮節惟張先生足以繼之願忠骸已返久藏于三百里故鄉之山精魄何依應戀此十八年
 宦遊之地合行令飭該公所訪其家屬檢其衣冠瘞之遺祠之側列于薛墳之次於戲風標落落芳

烈永存... 滇滇孤山... 仰即遵照分別辦理并具報備案切切此令

雲南省公署指令第...

號中華民國十五年三月...

省長唐繼堯

軍政司 市政公所

交通司 省農會

財政司 省農會

總商會 實業改進會

案查前准 甲子社人文類輯部函請徵送各種材料俾資考證并附通啓及簡則一份等由准此... 省長唐繼堯

雲南省公署指令第...

號中華民國十五年四月...

本署公文

五

第一千零五十五號

本署公文

令財政司司長徐之琛

第一千零五十五號

呈一件為保送北京財政專門學校畢業學生徐乾元宋紹韓李德等三名每名給予往還旅費二百五十元學習京幣三十元作正開支請核示遵由

呈悉既經該司核明該生等資格尙屬相符應准保送餘并如呈辦理仰即轉飭遵照并咨教育司查照備案此令

省長唐繼堯

附原呈

呈為呈請事竊奉 財政部訓令開據財政專門學校呈稱本校簡章第三條規定學生資格以中學校畢業及與中學相當程度之學校畢業者為限有前項資格者檢送履歷表遞向本校報名或由各省財政廳長保送由本校考試及格再行錄取等語本校招考第一班學生時即照此辦理現在第一班學生業於去年底畢業自應續招第二班學生以宏造就而廣教育應請通令各省區財政廳廳長備於二月底以前就規定資格人員擇尤保送數人來京應考以便開始投課懇請通飭各省區財政廳遵照辦理實為公便再本校修業年限原定為三年現擴充設備利便考試及格再升入專門科正並以期程度整齊教授便利合併陳明等情到部除批示外合行令仰該廳遵照辦理此令等因奉此查本省財政專門人材現甚缺乏既該校續招學生自應酌量擴充前往學習以為將來之用查本司科員中有重慶大學文學預科畢業生徐乾元宋

紹輔等經前司長董派來司轉習即考查該生等資格既屬相符才質亦堪可謂擬即由周保漢且因開學期迫已先電知財政部轉飭該校知照并詢每生年需學費如何辦法本廳俟接電後按照辦理但目下電報非常遲緩若必待覆電時始行核送則遺誤修學時期現由司長酌量核定擬每名給予旅費二百五十元將來學成回滇時亦如之至到京後每名每月給予學習京幣三十元至畢業日停止將來畢業後仍責令回司服務雖此時庫款支絀然為造就人材計似亦不必吝惜擬請將該生等所有旅費學費作正開支是否有當理合呈請鈞長核示遵謹呈

雲南省長唐

財政司司長徐琛

中華民國十五年三月九日

號中華民國十五年三月

日

令教育司

呈一件為核辦第四區省視學早卸視本騰衝縣學務情形并請獎捐資興學各員一案祈核示由

呈悉查此案既經該司核明請照捐資興學褒獎暫行條例給予該寸尊福金色三等褒章一枚并請將該縣女子高小校長李啓慈女子初小校長李馨各予記功一次之處均准照辦以示獎勵餘

本署公文

七

第一千零五十五册

本署公文

并如呈辦理除飭局註冊外合將褒章附發仰即轉飭給領此令
計發三等金色褒章一枚

省長唐繼堯

附原呈

呈為呈請本報第四區省視學楊座清呈稱為呈報騰衝縣學務情形懇祈核飭專切視學於視
查保山學務完畢後即馳赴騰衝查該縣實行新縣制創設財政局將學款歸入該局通用以致
該縣學務日形減色夫學款歸局保管固屬正辦而該縣縣立中學之款則又由該校校長自行
管理似此時重時輕殊屬非是擬請將該縣學款仍歸該縣知事由局劃分仍歸教育局獨立保管
庶免挪移以便進行其應行優獎人員另摺詳報請核所核飭所有兩查該縣學務情形是否有當
伏乞 核批示祇遵附呈表十七張清摺一扣等情據此除具咨縣教育經費獨立一案前經本
司第九六十七號訓令明白今還在案所請應勿申議至張德府楊顯飛賈學錫賈學錫賈學錫
任賢賈學錫李永安張德珍賈學錫等十人均各捐銀至百元以上核與捐資興學褒獎暫行條
例第二條第一項規定捐資至百元以上者獎給銀色三等褒章或由所受捐款之學校贈給紀
念品和符牌即飾該利順養正初小學校酌製紀念品分別贈與寸尊福捐銀一千兩核與後獎
條例第二條第四項規定捐資至千五百元以上者獎給金色三等褒章并由該管道尹或教育司長
給予匾額和符牌應請給予金色褒章一枚并由該管道尹給予匾額一方飭發騰衝縣轉飭教育

八

第一千零五十五號

局酌給掛以資獎勵其餘應行獎勵人員如有教育長李日裕縣視學寸時禎教育委員李德增楊美中縣立高小學校學監謝榮和順兩級小學教員李崇蔭大實兩級小學教員楊大究等均應由該縣長一律傳諭嘉獎女子高小校長李啟慈女子初小校長李馨應請各予記功一次以示鼓勵妙光初小教員楊占春東鄉初小教員王純烈應即撤換以示懲儆此外五屬聯合中學實況表於管理一欄城注殊不合法應請表於教員一項并未填列亦屬不合應請由校另行填報以備考者等語分令外理會備文呈請鈞長查核不違謹呈
雲南省長啓

中華民國十五年三月

日

雲南省公署指令第

號中華民國十五年四月

日

兼代教育司前長 勳

令高等檢察廳檢察長饒重慶

呈一件為卸河西縣知事張械成對於馬明新匪蟲斃一案延至多日始行呈報擬請記過一示懲山

呈悉應准加擬將該卸河西縣知事張械成酌予記過二次以示懲儆除飭局註冊外仰即轉令遵照此令

本署公文

九

第一千零五十五號

本署公文

省長唐繼堯

司法司司長張瑞萱

十

第一千零五十五册

雲南省公署指令第

號中華民國十五年三月 日

令鹽運使

呈一件為核辦昆明縣人陳鶴氏狀訴鹽務督銷總局一案祈核示由
呈悉在此案既據該運使查明呈報該局科員陳懷曾經手各項出入帳目尚無弊混其售賣鹽沙
并非由局移挪所謂將通緝案空辦處分撤銷之處應准照辦餘併如擬辦理仰即分別咨行轉
飭遵照此令

省長唐繼堯

雲南省公署指令第

號中華民國十五年三月 日

令內務司等

會呈一件為籌設戒烟總局請飭財政司照撥經費并擬具該局簡則及戒烟辦法草案等項
核施行指令祇遵由
呈及附件均悉此案當經提交省務會議議決先派周晉熙充籌設戒烟主任員真承內務司市政
公所妥籌辦法除令委并已分令滇外仰即知照附件存此令

省長唐繼堯

號字第... 卷第...

原具狀人何雲鶴堂

狀一件為租戶逾限不搬久仰成主懇恩飭令遷移俾得交代典主以正風化由
 狀悉查此案前據昆明縣民馬治恩以弁髦注紀為富不仁等情狀訴何章甫到署當經令飭昆明
 市政公所訊速查明案情秉公依法辦理錄案呈報查攷并批示知照各在案旋接昆明市政公所
 呈稱稱此案經該所訊明馬姓係受災租戶應予體恤茲飭何姓給予損失費六百元并退還租佃
 金并舊欠房租約一百餘元併予讓免經何姓當堂承認着飭馬治恩於一星期內領款遷移隨即
 提押兩判執行以斷葛藤等情判決在案理合備文呈覆等情據此是此案已經理結茲據該民所
 訴各情如果不虛逕向昆明市政公所續請執行可也勿庸來署再濟仰即知照此批

省長唐

△各機關文牘

雲南教育司指令第

號中華民國十五年四月

日

令巧家縣知事盧應祥

呈一件呈請勸學所經濟審查委員會規則請查核示遵由

呈及押則均悉勸學所具屬人吉慶遠願會視學呈報改准該縣教育辦法就所組織一經濟

本署公文

各機關文牘

十一

第一千零五十五冊

警公文

各機關文牘

二

第一千零五十五册

審查委員會以示財政公開應准予照辦惟經濟二字應改為經費二字以符名實所擬規則准予備案仰即轉行遵照規則存此令

司長鍾勳

雲南教育司指令

號中華民國十五年四月 日

金建水縣知事劉潔

呈一件為呈報縣立中學校第六班畢業總表并証書由

呈請証書均悉本表所列姓名年籍與案相符畢業成績亦均及格應准備案并將証書驗款印發仰即轉發紙節表存此令

計發証書十四張

司長鍾勳

本報錄稿編輯及發行簡章

一 本報刊布之命令章程及各省又報之均與本報在各省均應一律之效力在不致公利力盡之令
二 本報內容分爲九項 (一) 本省公報 (二) 各機關文牘 (三) 法規 (四) 中央會 (五) 聯合會
三 本報內容分爲九項 (一) 本省公報 (二) 各機關文牘 (三) 法規 (四) 中央會 (五) 聯合會

(六) 國表 (七) 法庭判例 (八) 特 (九) 雜錄

本報各官雜報與有關係不報者均隨時函呈本報發行所或各機關本報辦事處

本報編輯部編譯各省公報及雜報每日編譯每日編譯每日編譯每日編譯

本報報費星期及年節紀念國慶日休刊外每日出版一冊每月每份收費七角五分 本報各省分館按三日一寄每月另
費一角五分外省附加

本報各省內各報每日出版由本所送報即須送分發省外者則分別登記 報費按規定日期 其商運寄費

有差漏及本省雜報均有報報遲延信事均特函函各省公報所核辦

本報內及各省高級機關除各報館應互相對換外餘均於出版後分送一份 不收報費 并於本報圖上加蓋印信以昭
八 凡由外各機關派員公報應收之報郵各費統以三月爲一限換報所如先期報費可隨時通知本報者并約的

凡凡外各機關人員如過交替應將本報列入交代並備備內應將報費并特發各機關報費一併移交俟後以法

不務能自行辦者如有未移交者應由後任迅速具報以憑核辦由後任辦理
凡凡報本報者應將八條所規定之外均須先報報費送報館訂費不替

1926

年

1062-1066期

缺 1064, 1065期

中華民國十五年五月三日

中國郵局特准掛號
為新聞紙類

雲南公報

勸報

第一千零六十二冊

雲南省公署樞要處公報所發行

△目錄

本署公文

雲南省公署任命狀

雲南省公署訓令

雲南省公署指令

各機關文牘

雲南教育司委任令

雲南教育司指令

雲南司法司委任令

雲南司法司指令

二則

七則

二則

△本署公文

雲南省公署任命狀 中華民國十五年四月

任命姚守訓為砲兵第一團第一營二等軍醫此狀

任命魏嘉惠為砲兵第一團第一營二等軍需此狀

任命趙人緒為雲南迤西運輸第一團團長此狀

任命穆鎮藩為雲南迤西運輸第一團團附少校此狀

任命劉耀堯為雲南迤西運輸第一團一營中校營長此狀

任命何安邦為雲南迤西運輸第一團二營少校營長此狀

任命楊祿增為陸軍步兵第十四團團附少校此狀

任命李偉為陸軍步兵第十四團少校副官此狀

任命李捷芬為陸軍步兵第十四團上尉旗官此狀

任命陳汝楫為陸軍步兵第十四團三等軍醫此狀

任命李蔚林為陸軍步兵第十四團第一營三等書記官此狀

任命吳濤為陸軍步兵第十四團第一營一等軍醫此狀

任命魯璣岱為陸軍步兵第十四團第一營書記長此狀

本署公文

雲 南 公 報

本署公文

任命李本嵩爲陸軍步兵第十四團第二營書記長此狀

任命陳雲風爲陸軍步兵第十四團第一營一等軍需此狀

任命郭運隆爲陸軍步兵第十四團第二營一等軍醫此狀

任命葉恩澍爲陸軍步兵第十四團第三營一等軍醫此狀

任命段映高爲陸軍步兵第十四團第三營一等軍需此狀

任命楊舒林爲陸軍步兵第十四團第三營書記長此狀

任命楊占魁爲陸軍步兵第十五團附少校此狀

任命宋海珊爲陸軍步兵第十五團三等軍需正此狀

任命廖慶恩爲陸軍步兵第十五團上尉旗官此狀

任命唐蘊侯爲陸軍步兵第十五團少校副官此狀

任命馬嘉麟爲陸軍步兵第十五團第一營書記長此狀

任命路培基爲陸軍步兵第十五團第一營一等軍醫此狀

任命趙國生爲陸軍步兵第十五團第一營一等軍需此狀

任命譚其經爲陸軍步兵第十五團第二營書記長此狀

任命練天祐爲陸軍步兵第十五團第二營一等軍醫此狀

省長唐繼堯

二

第一千零六十二號

雲南省公署訓令第

號中華民國十五年四月

各縣知事

各司法官

各行政委員

兼理司法縣佐

河口對汛督辦

麻栗坡對汛督辦

案據元江縣議事會議長王文燦副議長劉鳳祥呈稱為呈覆專案奉鈞長第五六零號訓令開查近年以來司法收支各款人不敷出相差甚鉅一案除原文有案邀免全錄外後開將遵辦情形報查切切此令計發稽查司法收支獎勵規則二本等因奉此職會前在閉會期間未能議擬辦法因之呈報愆期今於第二屆第二期常會期間開會討論僉謂縣屬司法尚未獨立係由各行政機關兼理其關於司法部份之收支擬請鈞長飭令元江縣署暨因遠縣佐公署目現任起將其經手司法部份收支各款逐一分類按月榜示俾眾週知并編列表冊以一份函送職會而便依據稽查轉報司法司署對照以杜侵蝕若無職會查有呈報不實情事另行舉發專案呈報以杜浮冒隱漏之弊除分函兼理司法各機關外所擬是否有當理合備文呈請鈞長衡核示遵等情據此除核以呈悉查該議長等所請令飭該元江縣署及因遠縣佐公署嗣後將各月份司法收支款項按月逐一

本署公文

三

第一千零六十三號

本署公文

四

第一千零六十二册

分類榜示之處尙屬可行應即照准至請令飭各該公署將各月份司法收支各款編列表册函送該會以便稽查一節核與稽查司法收支獎勵規則未符應勿庸議除令元江縣知事因遠縣係暫通令各屬遵照辦理外仰即知照此令等因指令該議長等知照并通令各屬遵照外合行令仰該即便遵照辦理勿違切切此令

省長唐繼堯

司法司司長張瑞貴

雲南省公署指令第

號中華民國十五年四月

令迤西勦匪指揮官李秉陽

呈一件爲呈轉漾濞縣知事呈報甲長茶尙遠擊匪得力請給予三等銀色梅花獎章一枚以示鼓勵由

呈悉所呈轉漾濞縣甲長茶尙遠率團擊匪格斃匪人二名奪獲匪槍各物勦辦尙屬得力殊堪嘉許應准如請給予二等銀色梅花獎章一枚以示鼓勵奪獲匪槍暫准留團備用匪氛稍靖仍應令飭解繳以重軍儲合將章程照隨文令發仰即轉飭給領并領取具該甲長履歷報查此令計發二等銀色梅花獎章一枚執照一張

省長唐繼堯

內務司司長周鍾嶽

雲南省公署指令

號中華民國十五年四月

令黎縣知事孫嗣煜

呈一件爲呈報擬辦該縣聯合保路團附呈暫行簡章請予備案等情由

呈及附件均悉據稱該縣三台寺地方係黎漢交通大路爲商旅運貨要津邇來匪氛甚熾劫掠堪虞經縣議事會及各機關員紳公議可決擬請仍照舊案辦理聯合保路團經費由過往人馬資賦分別抽收以衛地方而維商務呈由該知事轉請核示前來辦理尙屬得法附呈簡章亦尙簡當應准備案即由該知事隨時督飭認真保護實力進行勿任稍涉敷衍仍將收支團捐數目按月分晰造冊具報查核勿許苛擾虛糜仰即遵照并錄令咨通海縣轉飭該縣商會知照此令附件在

省長唐繼堯

內務司司長厲鍾嶽

附原呈

呈爲呈報事切查縣屬黎漢大路自滇越鐵道開車後商賈絡繹往來甚夥因道途險要擱劫頻聞以故原由該管團保聯合挑選團丁駐紮適中之三台寺名曰保路團沿途巡保護并抽收過往路捐以作開支前因本省政變突有曲溪縣人錢立榮自行率隊到三台寺駐紮保護地方原設保路團因恐彼此相爭釀出巨患是以讓其保護收費繼因該保路隊滋擾太甚迭經呈奉鈞署暨鎮守使署明令取消在案黃李兩前知事任內已錄令函知而該隊置若罔聞延不取銷

本署公文

五

第一千零六十二册

本署公文

六

第一千零六十二册

是以因循至今現因各地股匪蠢動圍攻縣城及於各鄉而該保路隊不知何故竟率隊開拔不知去向現經縣議會及各機關員紳議決以黎澧大踏交通最關緊要況本縣區域不處他縣商會代為保護仍請恢復原日聯合保路團以衛商旅而清疆界并擬定聯合保路團暫行簡章呈請轉呈備案等情前來知事覆查所擬簡章各條均屬可行其規定抽收路捐較之原數數目亦減少倍蓰於公於私均無妨碍自應照准當飭該聯合團撥隊前往三台寺駐紮保護在案除分呈外理合具文呈報請祈

鈞署俯賜銜鑄備案指遵并祈令行通海縣轉飭該屬商會知照實為公便謹呈
雲南省長唐

計呈簡章一份

黎縣知事孫桐楹

中華民國十五年四月五日

擬辦黎縣三台寺聯合保路團暫行簡章

第一章 總綱

第一條 本聯合保路團以防禦盜匪保衛民為宗旨

第二條 本團定名為黎縣聯合保路團即駐防黎縣三台寺地方

第三條 本團由山黎縣全屬聯合團一部組織成之其職員及團兵皆由聯合團之精壯者挑

用之

第二章 職責

第四條 本保路聯合團設隊長一員由聯合團中精壯之團兵四十名常駐分途輪換保路團兵均受隊長節制服從隊長命令

第五條 本保路團常駐之團兵每日按照道路巡查下至漢分湯柳井上至新庄一帶若遇有匪警須即聯合追擊俾無發生道路危險

第六條 本保路團巡路時須各帶槍枝子彈各佩帶暗號或以十人巡查湯柳井一帶以十人巡查新庄一帶到三台寺會合輪班更換俾便休息

第七條 本團設收支兼書記長一人以管收入支出款項

第三章 經費

第八條 保路經費得由各商抽收坐轎一乘收六角華杆收費四角騎馬收費二角貨馱每馱價銀一百元以上者收費二角百元以下者收費一角肩挑貿易及間行之人收銅元四枚以每月底共收獲費若干除隊長及常駐團兵每月薪餉并辦公費二十元外下餘若干即作為補助保衛團經費每月須列冊呈報 縣公署存核宣佈俾衆週知

第四章 獎懲

第九條 如保路團有辦事不力或疎懶規避及其他不法行為一經查覺輕者得由隊長自行

本署公文 各機關文牘

七

第一千零六十二冊

本署公文 各機關文牘

八 第一千零六十二冊

懲處重則送縣究辦

第十條 如保路團各盡厥職能於一月以內不發生異狀保護屬密防務勤能或有道路搶劫

情事能將匪蹤潛并拿獲匪犯格斃匪黨或匪首者得由隊長呈請 縣公署分別獎

給以示鼓勵

第五章 附則

第十一條 本聯合團自呈奉 縣公署委任之日實行其未盡妥協之處由 縣長會商地

方紳隨時改定之

▲各機關文牘

雲南教育司委任令第 號 中華民國十五年四月

委任梁瑞棠為省立女子中學校高級部學監此令

委任甘德恒為姚安縣立師範講習所所長兼主任教員此令

司長鍾 勳

雲南教育司指令第 號 中華民國十五年三月

令省立女子中學校校長張培光

呈一件據女子中學呈請委任梁瑞棠為高級部學監由

呈及聯隊均悉查所請委任北京女子高師畢業之梁瑞雲為該校高級部學監資格尙屬相符應予照准除呈報外委令隨發仰即轉給祇領具報此令

計發委令一件

司長鍾勳

雲南教育司指令第

號中華民國十五年三月

令姚安縣知事王世球

呈一件為姚安縣知事呈請委任甘德恒為師範講習所所長由

呈悉所請委任甘德恒為該縣師範講習所所長尙無不合應予照准并照委兼該所主任教員併予照准如請刊發所章一顆文曰姚安縣縣立師範講習所之章以昭信守除呈報暨印模存查外合行一併令發仰即轉給祇領并將奉到啟用日期呈轉查攷此令

司長鍾勳

雲南教育司指令第

號中華民國十五年三月

令慶柏縣知事陳念祖

呈一件核轉勸學所請將學庄改銀收谷增加收入請查核立案由

呈單均悉查該縣勸學所長尹鍾壽擬將學庄一律改銀收谷以期增加教育經費既經備單函由

各機關文牘

九

第一千零六十二冊

各機關文牘

第一千零六十二號

縣議事會議決通飭又經該知事轉傳各佃戶到縣出具認結核屬可行應准立案仰即轉飭遵照
單存此令

司長鍾勳

雲南教育司指令第

號中華民國十五年三月 日

令順甯縣知事郭之翰

呈一件為呈報縣立中學校第六屆學生年籍表由

呈表均悉查表列學生姓名年籍與案相符業經操作體育成績亦均及格期應准舉行畢業
依試仰即轉飭知照表存此令

司長鍾勳

雲南教育司指令第

號中華民國十五年三月 日

令緬密縣知事張泮香

呈一件為呈報十四年度視察縣屬學校報告書由

呈及報告書均悉查該報告書所列視察各校情形尚屬詳明應准備案仰即轉飭知照此令

司長鍾勳

雲南教育司指令第

號中華民國十五年三月 日

令順甯縣知事郭之翰

呈一件為呈報縣立師範講習科學生年籍表由
呈表均悉查表列學生姓名年籍與案相符學業及操行體育成績亦均及格應准屆期舉行畢業
致試仰即轉飭遵照表存此令

雲南教育司指令第

號中華民國十五年三月

司長鍾勳

令鹽津縣知事官鴻鈞

呈一件為呈報整頓縣城男女兩級小學校由
呈悉查所擬整頓縣城男女兩級小學校辦法尙屬妥協具見該知事熱心教育殊堪嘉許應准照
辦仰即遵照此令

雲南司法司委任令第

號中華民國十五年三月

司長鍾勳

令第二高等檢察分廳候補書記官程

任命程燦充第二高等檢察分廳候補書記官此令

雲南司法司指令第

號中華民國十五年三月

司長張瑞萱

令卸楚雄縣知事李泰

各機關文牘

十一

第一千零六十二冊

雲 南 公 報

各機關文牘

呈一件為呈請核銷司法各種雜支一案由

呈册及單據均悉查行政罰金前經通令指定作為修理監所法庭之用該卸知事率將行政罰金二百四十四元全數開支司法各種雜費均為定章所無所請核銷之處礙難照准應由該卸知事將前項罰金如數咨交新任知事核收存候正用呈報核銷以符通案除分令外仰即遵照勿違切切此令清册註銷附卷單據發還

計發還單據三十張

司長張瑞萱

雲南司法司指令第

號中華民國十五年三月

日

命柯迷縣縣長劉星伯

呈一件為呈報遵令驗收同縣楊司法官修理法庭辦公室工程請予核銷令遵由

呈結均悉查該縣楊司法官所修法庭辦公室既經該縣長驗明均屬工堅料實所具保固監修切結加具印信呈請核銷前來核查尚無不合除令楊司法官知照外合行令仰該縣長知照此令結存

司長張瑞萱

本報錄稿編輯及發行簡章

一 本報刊布之命令章程及本報之可徵收者其價目如下
二 本報內部分為九項 (一) 本省公報 (二) 各機關文報 (三) 法報 (四) 中大會 (五) 聯合會公報
三 本報內部分為九項 (一) 本省公報 (二) 各機關文報 (三) 法報 (四) 中大會 (五) 聯合會公報

(六) 國報 (七) 法報刊例 (八) 聯合會
(九) 聯合會

本報各刊均須預先繳稿不報者可隨時向本報編輯部取回原稿
本報編輯部對於各省公報及法報均須預先繳稿
本報編輯部對於各省公報及法報均須預先繳稿

本報編輯部對於各省公報及法報均須預先繳稿
本報編輯部對於各省公報及法報均須預先繳稿
本報編輯部對於各省公報及法報均須預先繳稿

本報編輯部對於各省公報及法報均須預先繳稿
本報編輯部對於各省公報及法報均須預先繳稿
本報編輯部對於各省公報及法報均須預先繳稿

本報編輯部對於各省公報及法報均須預先繳稿
本報編輯部對於各省公報及法報均須預先繳稿
本報編輯部對於各省公報及法報均須預先繳稿

本報編輯部對於各省公報及法報均須預先繳稿
本報編輯部對於各省公報及法報均須預先繳稿
本報編輯部對於各省公報及法報均須預先繳稿

本報編輯部對於各省公報及法報均須預先繳稿
本報編輯部對於各省公報及法報均須預先繳稿
本報編輯部對於各省公報及法報均須預先繳稿

中華民國十五年五月四日

中國郵局特准掛號
認爲新聞紙類

雲南公報

第一千零六十三册

雲南省公署樞要處公報所發行

△目錄

本署文電

雲南省公署任命命狀

雲南省公署訓令

雲南省公署指令

雲南省公署電

各機關文牘

雲南教育司指令

雲南司法司委任令

雲南司法司指令

雲南司法司批

雲南高等檢察廳指令

雜錄

鹽津籌辦義務教育簡章

三則

二則

四則

△本署文電

雲南省公署任命狀 中華民國十五年四月

日

任命陳應昌爲陸軍步兵第十五團第二營一等軍需此狀
任命吳鍾澤爲陸軍步兵第十五團第三營一等軍醫此狀

省長唐繼堯

雲南省公署訓令第

號 中華民國十五年四月

日

縣縣長

令各縣知事

行政委員

雲 南 公 報

案查民國九年本省長官訂頒空商實業評議會章程召集省內外實業界富有學識經驗人員在省開會體察各屬地方情形研究指導實業辦法集思廣益實事求是當開會伊始即將關於本省實業之重要議案發交該會研議并飭妥擬章程呈報核辦該會遵將發交各案分別議決擬訂詳細辦法章程呈覆到署復經逐加查核多可採擇施行當於次年五月內將該會議案及章程辦法中選擇當務之急而又簡易可行者備又咨送 雲南省議會議決咨覆以便公布又經該會將開會一切詳情編輯報告印發各在案現有該會之組織原屬滇省實業行政之創舉本省

本署文電

第一千零六十三號

本報文電

二

第一千零六十三號

長提倡於先各員紳贊助於後慘淡經營謀濟實利前經咨請 雲南省議會研議之各項章程辦法尤屬切要之圖如能見諸實行自可開闢地方之利源增進人民之幸福乃今尙未准咨議覆不便公布殊爲可惜又於十四年十一月內仍錄前所咨送之各屬應設承發籽種所及苗圃舉行農產實地共進會提倡繁殖水產規定害蟲驅除預防法籌設惠利局設立四鄉社倉之提案暨其章程辦法備文咨請 雲南省議會議決速覆茲於本年一月四日准咨研議修正可決在案本省長現正注重整理內政興辦實業期於利用厚生培補元氣既經議決之雲南各屬設承發籽種所及苗圃章程各屬農產實地共進會章程各屬提倡繁殖水產章程昆蟲研究會簡章各屬惠利局章程各屬於四鄉設立社倉辦法六項均屬地方應辦之實業要政自應責成各屬地方官及實業員就地籌款分別酌辦其中如有現已辦理者可遵照議決章程辦法辦理以昭劃一但不得藉故推諉或敷衍塞責致干查究除通令外合將上列六項章程辦法令發仰該 遵照辦理并將遵辦情形隨時報查切切此令

計發章程辦法一冊

省長唐繼堯

實業司司長由雲龍

雲南省公署指令第

號中華民國十五年四月

日

令順寧縣知事郭之瀚

雲南公報

呈一件為遵令更正前報縣地方十二年度學務習藝所兩類決算并請免予造報十二年度自治月報新核示由

呈表均悉查該縣前報縣地方十二年度學務習藝所兩類決算表列錯誤各節既據遵令查明更正另表呈覆前來核查尚無不合應准核銷其十二年度自治月報單據既因議會檔案散失難以稽考并准免予補呈除將來表先行發司彙辦外仰仍查遵前令從速將自治團保警察實業商會清節堂等六類歲入各款分別列表呈核勿再延誤干議切速此令

省長唐繼堯

教育司司長鍾勳

司法司司長張瑞萱

內務司司長周鍾嶽

號中華民國十五年四月

日

雲南省公署指令第

令建水縣知事劉潔

呈一件為呈報犯婦戴梁氏在監染病沉重請援照赦免例准免餘刑由

呈悉查該犯婦戴梁氏前在猛丁地方因口角細故毆以邪術致人疾病經猛丁行政委員高士勳

查訊明確呈請就地槍斃前來當經本公署核查該犯婦以邪術傷害之人并未致死來呈遽請就地槍斃殊嫌過重應將該犯戴梁氏依照新刑律第三百十三條傷害人罪從重酌處以二等有期

本署文電

三

第一千零六十三册

本署文電

徒刑六年發交該縣監獄執行在案茲據該知事呈轉各節尙屬實在應准援照赦免例免其殘餘刑期即由該知事將該犯取保開釋惟不准再回猛丁地方致滋事端以符原案仰即遵照辦理仍將保釋日期報查切切此令

省長唐繼堯

司法司長張瑞貴

雲南省公署指令第

號中華民國十五年四月 日

令勸勸縣知事袁丕基

代電一件爲呈明遵令製備囚衣相片是否專指已決各犯而言又囚衣一套照章僅支銀壹元貳角今每套照需銀叁元陸角其費用因司法收入款項已開支罄盡可否由錢糧項墊支以免賠累祈核示遵辦由

儉日郵代電悉查應製囚衣相片之犯係專以刑事判決確定發監執行者爲準囚衣一套照章祇得支銀壹元貳角現在物價高貴特准加倍每套可支銀貳元肆角仍應由司法收入項下作正開支所請出錢糧項下墊支之處未便照准仰即遵照勿違切切此令

省長唐繼堯

司法司司長張瑞貴

雲南省公署電

大理空推官醫養開票日見關心整政良深嘉慰所陳維持辦法三項除撥照舊運輸現金前
往池西一項前據本省總商會呈請前來已照准佈告肅禁勿庸再議外其餘第二項既經實行應
准照辦第三項添鑄銅元項正由省加下提造不日浩就即當分別運往暫寄補助所請由檢設廠
鑄造與統一幣制有礙未便允行仰即遵照原議維持并從嚴查究換現吃水奸商務獲從例
究報以重要政慎勿疏懈是所切望再政府此換紙小洋并無其事合併佈知省長庚虞印

△各機關文牘

雲南教育司指令第

號中華民國十五年四月 日

金鹽津縣知事官鴻鈞

呈一件為呈報籌辦義務教育簡章由

呈及簡章均悉查所擬簡章各條尚無不合應准備案并將辦理情形隨時具報以憑查考仰即轉
飭遵照章存此令

司長鍾勳

附原呈

呈為據情轉報懇祈鑒核備案事竊據麗縣勸學所長謝光斗呈稱為呈請核轉事查本省推行
義務教育程序本縣縣城及較大城市鄉均當籌辦前因匪亂未克進行今幸地方平靖應着手辦
理此時辦理義務教育不無困難之處然多方督促或可希望實行不能因難而止致礙要政謹

本署文電

各機關文牘

五

第一千零六十三號

雲南公報

本警文電 各機關文牘

六 第一千零六十三册

擬具籌辦簡章理合備文呈請鈞署查核轉報備案并請公布實施義務教育之城鄉俾知遵守再令行縣城警察局濼西縣佐公署及魯匪渡團保局遵照實行實為學便謹呈計呈簡章二份等情到縣據此知事覆查該所長謝光斗所擬簡章尙屬妥協當即分令警察縣佐團局一律遵照實行除抽存一份備查外理合檢同原報簡章備文呈請鈞司俯賜備查謹呈

雲南教育司司長鍾 計呈簡章一本 (簡章見本報本册雜錄類)

鹽津縣知事官鴻鈞

中華民國十五年三月二十五日

雲南教育司指令第

號中華民國十五年四月 日

今元謀縣知事吳學寬

呈一件為呈報學校教育實況表由

呈表均悉查表列各校教育實況均尙大致不差應予備案惟學校名稱除縣立高小及老城初小學校外餘尙稱國民學校殊屬不合應飭照新制一律改稱初級小學校以符定制即轉飭遵照此令

司長鍾 勳

雲南司法司委任令

中華民國十五年四月

日

令一科二等科員陳鴻翥
二等科員趙毅

委任陳鴻翥充雲南司法官存記資格委員會委員此令
委任趙毅充雲南司法官存記資格委員會委員此令

司長張瑞萱

雲南司法司指令

號中華民國十五年四月

日

令新平縣知事黃焜

呈一件為奉到報告用紙遺將監獄事項填列呈報祈核示由
呈報均悉查照犯作費為款政之弊端據報現尙停辦殊屬不合仰即警守基金選擇相當工業社
日舉辦以資照犯並食是當平翠仍將辦理情形先行具報查考勿違切切此令報告存

司長張瑞萱

雲南司法司批第

號中華民國十五年四月

日

原具狀人昆明縣民李錦

狀一件為藉公燒制味屬墊許懇祈作主准予訓追而免賠累由

狀悉據訴各情如果不虛該事購幾殊屬不合惟據稱墊銀五六十元雖為建立校舍之款既墊出

各機關文牘

七

第一千零六十三冊

多筆未揭清償仍屬債權債務事項若有涉訟之必要儘可向昆明地方審判廳起訴聽候審判仰
即知照此
司長張

雲南高等檢察廳指令第

中華民國十五年四月

令會澤縣司法官胡昭

呈一件呈報解宗海被竊有竊謀斃一案勘驗獲訊大概情形由
呈悉此案既經勘驗明晰仰即傳集屍親解宗仁提同現犯熊有福等細心研訊務得確情依法辦
理呈報核辦再查此案殊須迅速應照縣知事辦理命盜案限期及懲辦規則第七條將該司法官
記功一次以示鼓勵併仰知照此令

檢察長饒重慶

雲南高等檢察廳指令第

中華民國十五年四月

令路南縣知事謝毓樞

呈一件呈報謝家福被謝家福國清等謀殺一案勘驗獲訊供大槪情形請核示由
呈及書結均悉本已死謝家福屍身既經勘驗明晰委係受傷身死并獲兇犯謝家福國清等到
案訊據供認謀殺等情不諱仰再遴派得力警團飛咨鄰縣協同上緊嚴緝在逃兇犯李永興務獲
傳集屍屬提同謝家福等悉心研鞫審訊明確依法擬辦呈核今延切切再查此案發生係民國十

四年陰曆四月二十二日何以延至十五年三月十七日始行呈報到廳殊屬疲玩已極本廳專案呈請懲處但念理既將正犯破獲姑從寬宥在照縣知事辦理命盜案限期及懲獎規則第三條暨第十六條之規定將該知事記過等次以示薄懲併仰知照此令書結存

檢察長饒重慶

雲南高等檢察廳指令第

號中華民國十五年四月 日

令武定縣司法官楊 鎔

呈一件呈報納光華被馬盛邦殺傷斃命一案勘驗確訊大概情形請核示由
呈及書結均悉亦已死納光華屍身既經勘驗明晰委係受傷身死仰再傳集屍親及應訊人証提同該犯馬盛邦暨重唐氏悉心質訊是否因姦殺抑或另有別情務得真情確供依法議擬呈核勿稍輕縱切再本世案獲犯訊速緝捕尙屬認罪應照縣知事辦理命盜案限期及懲獎規則第七條將該知事先行記功壹次以示鼓勵併仰知照此令書結存

檢察長饒重慶

雲南高等檢察廳指令第

號中華民國十五年四月 日

令馬關縣知事伍玉成

呈一件呈報勘驗王陳忠陳春志屍身并獲犯訊供大概情形由
呈及書結均悉此案已死王應忠及陳春志各屍既經勘驗明白并據獲犯單來有供認槍斃王應

各機關文牘 雜錄

九

第一千零六十三號

忠身死不諱應再傳同屬細心研訊務得確情依法擬辦至陳春忠雖係受傷後因病身死而所受各傷係何人所為其未死以前係何人拾至楊茂松家既死之後又係何人將屍身送至王文科家均應查明提案訊究分別律辦呈報查核再查此案獲犯迅速殊堪嘉尚應照縣知事辦理命盜案限期及懲獎規則第七條將該知事記功壹次以示鼓勵併仰知照此令書結存

檢察長饒重慶

▲雜錄

鹽津縣籌辦義務教育簡章

第一條 本縣遵照 教育司訓令實施義務教育

第二條 本縣義務教育現籌辦縣城及推行較大之市鄉灘頭普洱渡

第三條 籌辦事項

(甲) 調查學齡兒童

(乙) 規畫設校地點及設備一切事項

(丙) 勸導入學

(丁) 強迫入學

第四條 籌備期間

雲 南 公 報

(甲) 調查學童自十四年十一月起至十五年一月底止

(乙) 規畫設校地點及設備一切事項限至十五年一月辦竣

(丙) 勸導入學限至十五年二月底辦竣

(丁) 強迫入學限至十五年三月實行

第五條 教員以師範畢業者為合格

第六條 經甯縣城濼頭普洱渡均就原校學款增節開支如有不敷另行籌添

第七條 籌辦義務教育設下列各職員

(甲) 調查員縣城由勸學員担任濼頭普洱渡由學董担任

(乙) 勸導員由勸學所會同設校地點之管教員分別担任

第八條 調查區學董左列事項

調查本區學董已入學未入學人數

調查設學地點及設備一切事項

第九條 勸導員董等左列事項

演講義務教育之必要

勸導學齡兒童就學

第十條 調查員將學齡兒童調查完畢須繕寫一份交警察局或團保局以便督促

雜 錄

十一

第一千零六十三冊

第十一條 警察局或團保局接到學童冊後務於各學校開學十日以前傳知各學童父母監護者往校報名

第十二條 警察局團保局於各學校開學之前一日須傳知各學童前往上學

第十三條 學齡兒童遲到後倘有未入學校或入校而復退學者得由各學校校長函請警局或團保局處罰一元至五元之罰金

第十四條 關於第七條規定之職員均為名譽職不另支薪

第十五條 各職員如有不盡職者得處罰行政過愈金

第十六條 本簡章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修改之

本報錄稿編輯及發行簡章

一 本報刊布之命令章程及本省又願之刊報稿在在均須加註其正式或否之二款以備本館編輯之參考
二 本報刊布之命令章程及本省又願之刊報稿在在均須加註其正式或否之二款以備本館編輯之參考

一 本報內容分爲九項 (一) 本省公報 (二) 各機關文報 (三) 法律 (四) 中央會 (五) 聯合會 (六) 聯合會

(六) 國策 (七) 法庭判例 (八) 社會 (九) 雜誌

本報各官報稿其有願購本報者可隨時向本報函索或打功縣新豐里本報社下此函索

本報刊布之命令章程及本省又願之刊報稿在在均須加註其正式或否之二款以備本館編輯之參考

本報刊布之命令章程及本省又願之刊報稿在在均須加註其正式或否之二款以備本館編輯之參考

本報刊布之命令章程及本省又願之刊報稿在在均須加註其正式或否之二款以備本館編輯之參考

本報刊布之命令章程及本省又願之刊報稿在在均須加註其正式或否之二款以備本館編輯之參考

本報刊布之命令章程及本省又願之刊報稿在在均須加註其正式或否之二款以備本館編輯之參考

本報刊布之命令章程及本省又願之刊報稿在在均須加註其正式或否之二款以備本館編輯之參考

本報刊布之命令章程及本省又願之刊報稿在在均須加註其正式或否之二款以備本館編輯之參考

本報刊布之命令章程及本省又願之刊報稿在在均須加註其正式或否之二款以備本館編輯之參考

本報刊布之命令章程及本省又願之刊報稿在在均須加註其正式或否之二款以備本館編輯之參考

本報刊布之命令章程及本省又願之刊報稿在在均須加註其正式或否之二款以備本館編輯之參考

中華民國十五年五月七日

中國郵局特准掛號
為新聞紙類

雲南公報

第一千零六十六册

雲南省公署樞要處公報所發行

△目錄

本署公文

雲南省公署訓令

雲南省公署指令

各機關文牘

雲南內務司訓令

雲南內務司指令

二則

三則

△本署公文

雲南省公署訓令第

號中華民國十五年四月

日

各 道 道 尹

令 各 關 監 督

各 厘 局 委 員

捲菸特捐局

茲修正捲菸特捐章程公佈之此令

計發修正捲菸特捐章程

本

省長唐繼堯

財政司司長徐之琛

附雲南省修正征收捲菸特捐暫行章程

第一條 雲南省因補助教育經費征收捲菸特捐凡境內人民購吸捲菸者須照章納捐

前項所稱捲菸為紙捲烟葉捲烟兩種

第二條 捲烟特捐照購價征百分之二十

第三條 凡捲菸祇通過本省運往外省銷售者照價值征收百分之十之特捐

本署公文

第一千零六十六號

本署公文

前項輸出之捲菸由財政司製備四聯單發交特捐總局分別運用

第四條 捲菸特捐以特製印花征收之

第五條 捲菸特捐印花票面價格分左之十種

五角 二角 一角 五分 三分

二分 一分 五厘 三厘 二厘

第六條 特捐印花由財政司製發各局承售其花色式樣另定之

第七條 征收特捐按照購買捲菸最小容器（如一筒一盒之類）之價值計算

第八條 特捐印花應貼於捲菸最小之容器其粘貼處依附圖之規定

第九條 貼用印花之手續依施行細則所定第四條各款辦理

第十條 征收捲菸特捐於省城設總局於必要地方酌設分局隸屬於財政司

第十一條 征收特捐為便利起見應委託製售捲菸之公司或商店代收

前項代收方法即由製售捲菸之公司或商店預先墊購印花粘貼

第十二條 墊購印花之款得於售菸時併入價值計算向購菸人取償之

第十三條 代收特捐之公司商店得於收獲捐款內酌扣酬金

前項酬金照收數扣百分之五

第十四條 凡購吸捲菸未完特捐者分別處以罰金

前項規則擬另定之

第十五條 財政司對於各局征收特捐得酌設監察員其監察規則另定之

第十六條 征收特捐局組織規則另定之

第十七條 本章程施行細則另定之

第十八條 本章程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以省令修改之

雲南省公署訓令第

號中華民國十五年四月

令督軍縣知事會傳經

案據該縣民鄧雲發呈稱相不明悉調驗簿記以了縣案等情到署查該民呈控案數修各節前據該知事查覆并無實據當經核令准免置議在案茲復據呈稱案經令縣查明仍由世傳擬議至唐敬修所任勸學所長一職前經舊縣撤換旋據該知事呈覆該所長已將師校教員及議事會議長辭去當經教育司核飭免議嗣據該縣紳高雲卿等呈府所長對於地方財政并不公開視若已有等情覆核所呈是該縣教育經費并未遵令辦理又經由司令縣認真確查具覆候核各在案既據稱該所長現尚兼任師校教員有日記可查等語查該縣勸學所長係兼任縣視學如再兼任教員何能分身出外視察近來迭被地方員紳攻訐該所長已屬難安於位且任職五年早經任滿亦應撤換應飭該知事仍另選案爭案呈資格相當之員呈候核委勿再遲延致滋紛擾合行令仰該知事迅即遵照辦理并轉諭該縣雲發遵照原呈抄發此令

本署公文

三

第一千零六十六號

本署公文

計抄發原呈一件

省長唐繼堯

教育司司長鍾勳

內務司司長周鍾嶽

雲南省公署指令第

號中華民國十五年四月 日

令昆明縣縣長

呈一件為呈覆撤換抽收柴捐王定國另招承辦一案由

呈悉此案該王定國勒抽柴捐雖出誤會究屬違背定案茲據該縣長集會議決將該王定國撤換另招馮德齋承辦每月核減解額四元二角定為月額三十八元并納保證金壹百元等情應予備案以後應由該縣長隨時督察勿任該經收人再事苛擾致滋民累切切仰即遵照此令

省長唐繼堯

內務司司長周鍾嶽

雲南省公署指令第

號中華民國十五年四月 日

令昆明市政公所

呈一件為呈請展緩二期推行新式量器祈銜核等情由

呈悉據兩年來米價高昂民食維艱現時尚未低落推行新式量器恐奸商藉詞抬價若苛貧民轉

四

第一千零六十六册

受其苦等語自係爲體念民生起見所請推行新式量器再展緩一期至民國十六年一月一日實行之應自應准准仰即遵照并佈告週知切切此令

省長唐繼堯

內務司司長周繼廉

實業司司長由雲龍

附原呈

呈爲呈請體核示遵事案准雲南總商會函開逕啓者案查一月屆定期會各業會幫董提議會謂目下物價騰昂人民凋敝本年頒行新量器對於現在民生狀況實有絕大關係擬請從緩施行一俟物價平落各業周轉時再請製定頒發以濟民生茲將理由分條如左（一）查現在物價之高低清未光宣年間幾達十倍舊有小工業以及家庭工藝多爲舶來品所占幾至銷滅現能存在者僅居十分之一二以至人民生計日漸困蹙如再行使新量器雖縮小積量按價減值固便貧民購買而經營者得以操縱必致糧價趨高貧民增加應從緩施行者（二）本市現爲全省都會三壩聚集之區五方雜處之域以實業論大商業實屬少數小工業不及百分之五餘均各界有定薪資階級者約占多數尤以得十元上下未滿二十元薪資者實居最大多數極資者次之以目前生活物價之高而言衣食住三項尙有顯此失彼之虞如一經實施新量物價且加此項人民不但降爲極貧於社會安寧影響實巨此應請從緩實行者（三）年來災荒

本署公文

五

第一千零六十六號

本署公文

六

第一千零六十六册

元氣尚未恢復如物價再漲實屬民不聊生此應請從緩施行者三上三條應請公同討論設法救濟經衆表決應請政府從緩頒用一俟物價全跌各業周轉時再請頒行以濟民生等議相應照錄議案函請貴公所查核辦理俾如衆意所請從緩頒發新量器用濟民生并冀見覆以憑轉知爲荷等由准此查本市整理度量衡器一案曾將度衡兩器先後遵章如期推行市民商賈頗稱便利惟量器一項因年來米價高昂民食維艱一旦改用新器誠恐奸商藉詞騰漲拾價居奇貧民轉受其害職所體察情形迭經呈請核准展緩推行在案上年又屆推行之期復經召集各米幫會長董等詳加研議僉謂糧價仍未低落礙請再延一期至十五年七月一日實行并由該米幫公會遵章請照先事籌備製造屆期分發行使亦經職所呈請鈞署核准在案茲准該會函稱前由查所議各節尙屬實情理合具文轉呈請鈞署核准予再展緩一期至民國十六年一月一日實行用維民食謹呈

雲南省長唐

昆明市政公所會辦張維翰

會辦馬鈺

中華民國十五年四月十日

雲南省公署指令第

號中華民國十五年四月

日

令會辦道尹

代電一併為代理猛烈行政委員潘澤膏緝獲隣封要犯請予核獎由
三月三十日郵代電悉該代理猛烈行政委員潘澤膏督隊拿獲隣封元江縣要犯楊朝忠一名殊
屬協緝認真應准予記功一次以示嘉獎除飭局註冊外仰即轉諭知照此令

省長唐繼堯

司法司長張瑞登

▲各機關文牘

雲南內務司訓令第

號中華民國十五年三月

日

令陸良縣知事

案據迤東警務視察員張式雲列表呈報該縣警務情形當經逐節核明如下

一據稱查該縣警款向歸地方經管屬管理年約收銀三千一百三十元自民國十年因軍費迫境
應酬需款經該縣議會集議裁減警額縮小範圍辦理勻出之款挪作招待軍隊開支每年
只支警款一千三百六十八元兩抵尚存餘警款一千八百餘元查省外各屬警察專款不
得擅自移挪應由縣署管理會經通令飭遵照辦在案應請令飭該縣知事破除積習務將
警款悉數提由縣署管理以資整理而符通案等語查該視察員所請將警款悉數撥由縣
署管理核與通案相符應飭遵照辦理

一據稱查該縣地當滇黔衝要之區煙戶繁多往來複雜對於內政治安警務急須整頓現設警額

本署公文

各機關文牘

七

第一千零六十六册

本署公文

各機關之請

八

第一一零六六號

十二名爲數太少不敷分屍擬請令飭該縣知事將城治警所仍照原額恢復添足二十名
阿油舖海美馬街三岔河老鴉哨五處分所仍照原額恢復每分所各設巡長一員巡警
十名以資彈壓等語查該縣城鄉警額爲數太少不敷分配前據楊視察員呈請一併恢復
當經令飭該縣知事在案迄未遵辦殊屬玩延茲復據呈同前情應請照前令示辦勿再
違延干咎

一 據稱查該警所巡警服務未設所守望其自由偷安對於巡查頗覺怠慢擬請令飭從速於
衝要街口安設守望所按照內務整理規則逐日輪流派所服務以重職守而便稽查等語
查該縣未設守望所巡警執行職務殊屬不便該視察員所請令飭從速於衝要街口安設
並按照內務整理規則逐日輪流派所服務係爲慎重職務起見應飭照辦

一 據稱本該縣城內外居民不講清潔各家門前糞草渣滓堆積如山臭氣逼人殊覺衛生大有妨
礙擬請令飭添設清道夫二名逐日晨早派夫分段掃除居民門前堆積糞草責令警所嚴
厲取締重衛生等語查該縣人民不講清潔前據楊視察員呈請令飭該知事先行佈告
勸諭派工掃除當經令飭照辦在案茲據該視察員呈請添設清道夫二名逐日派夫分段
掃除事屬可行應飭如請辦理以重衛生

一 據稱查該警所消防器具向未購備設遇發生火警必致束手無策警察負有保安之責不能不
預爲戒備擬請令飭籌款購置水龍水槍火鉤火梯火叉水桶等具發交警所練習保管以

備不虞等語查該視察員所請籌款購置消防器具係為預防火警起見應所照辦

一據稱查該縣警察區長段斐超品行端正文理通順任事切實惟在職有年辦事頗為掣肘日人

地欠一聲名平常擬請酌調簡缺以資整頓又阿油舖分所巡長羅士俊年富力強辦事勤

能緝捕盜匪尤屬得力業經以區長存記儘先委用擬請仍留區長撥升以示鼓勵又該警

所一級巡警盧水慶繼續服務十有餘載並未開斷尚能克盡職守不日徵勞擬請以見習

巡長存記由該縣知事遇有缺出酌量委用以昭激勸等語查該區長段斐超既係人地欠

宜所請酌調簡缺應予照准如有相當缺出再行酌量委用阿油舖巡長羅士俊查由見習

升任未久並未經以區長存記惟既稱辦事勤能緝捕得力著記功二次以昭激勸該警所

一級巡警盧水慶繼續服務十有餘載克盡厥職准如所請以見習巡長存記遇有缺出由

該縣知事酌量委用以示鼓勵

一據稱查該縣因地方官紳歡迎軍隊挪移本金七百一十五元繼因開款不敷擬撥撥成

立鄉兵又提出客馬店船各捐城警二十名減為十名鄉警五處亦減四處僅留阿油舖巡

長一員巡警二名自裁減之後警務日見墜落欲恢復原額必須歸還原款經前楊視察

員呈請嚴令歸還警款恢復原額在案迄未遵辦應請令飭該縣知事如數歸還以免廢弛而重

警政等語查此項提去警款前據楊視察員呈請嚴令該知事如數歸還以資整頓當經令

飭遵辦在案迄未遵辦殊屬玩延茲復據呈同前情應請照前令示辦理勿再遷延干

各機關文牘

九

第一千零六十六冊

各機關文牘

十

第一千零六十六册

啓

以上各節除註冊外合行令仰該知事即便遵照逐一認真辦理具報存考並轉令該區巡長等遵照切切此令

司長周鍾嶽

雲南內務司訓令第

號中華民國十五年四月 日

令猛卯行政委員

案據迤西警務觀察員楊才英列表呈報該屬警務情形一案據緝獲觀察員奉命觀察迤西警務自芒遮板察竣後馳抵猛卯城子適遇猛卯行政委員馬嗣武出厝撤移駐辦理鄉政務其所兼攝之巡警亦隨之而到除將觀察猛卯屬各種警務逐一分別填表呈報外復秘密訪察該警等來駐猛卯城子有無不法舉動及盡職與否並集合四警點名時順察辦警事實而該警等雖屬學術淺近其服務任事當屬精神勤敏又訪聞駐厝撤期間亦知自愛未曾釀出貪污不良行為接厥由來實因該行政委員馬嗣武對於平日督率認真教導有方所致應請將該猛卯行政委員馬嗣武傳諭嘉獎以慰兼攝勤勞而昭後來觀感等語查該委員馬嗣武督率巡警屬認真着傳諭嘉獎惟查巡長由行政委員兼代原與定章不符前據該觀察員呈報當經核明事屬創辦姑准暫行兼代並飭選送學警一名來省學習一俟畢業實習期滿即以之委充該處巡長以資整頓在案迄今日未據呈覆合行令仰該委員即便遵照前令辦理勿違切切此令

雲南內務司訓令第

號中華民國十五年三月

司長周鍾楹

令各縣知事

案查前據該知事呈稱警房十三年六月份支書表當經核明指令知照並限期一月內將十三
年份未報各日書表請齊呈司以憑彙辦在案查該逾期已久仍復因循實屬濫玩已極着該警
務長胡若蘭先行予記過二次限一月連同十四年份書表一併如期核轉交司以憑彙辦如再
違延定將該警務長嚴究不貸除註冊外合行令仰該知事即便督飭辦妥並轉令遵照此令

司長周鍾楹

雲南內務司訓令第

號中華民國十五年四月

各縣知事

令各縣長

各行政委員

雲南公報

案奉 省公署通令整理內政會議議決善後大綱全節遵照辦理等因奉此除原文已經 省公
署通令有案不復重錄外查大綱戊項預防瘟疫一綱內載大兵之後必有瘟疫如不預防必至傳
染廣成各地方官商同十紳士緊預防認認講求清潔消毒之法凡各地死亡人畜之未經掩埋
者務須掩埋其已掩埋而方法不善者應設法另行掩埋或妥為修理總期毒不外溢及不致發生

各機關文牘

十一

第一千零六十六號

各機關文讀

十二

第一千零六十六册

瘧疾為是等語合行令仰該知事縣長即便遵照認真辦理并將遵辦情形報司查考切切此令

司長周鍾嶽

雲南內務司指令第

號中華民國十五年四月

令思茅縣縣長

呈一件為警察局局长李秀林服務年久請予存記一案由

呈悉查該局長李秀林原以區長改任今職時稱歷任各職并在職年限均尚實在茲復據該縣長考核該員到差迄今尙能勤慎務公克盡厥職等情准以應升之警務長存記候升所請以行政委員或縣佐存記之處未便照准除註册外仰即遵照此令

司長周鍾嶽

本報錄稿編輯及發行簡章

一 本報刊布之各分專報及本報外埠之刊報均須在十日前送交本報編輯部以便刊布
二 本報刊布之各分專報及本報外埠之刊報均須在十日前送交本報編輯部以便刊布

三 本報刊布之各分專報及本報外埠之刊報均須在十日前送交本報編輯部以便刊布

(六) 圖表 (七) 法廷判例 (八) 雜

本報各分專報均有編輯本報者均可隨時向本報編輯部訂閱

本報刊布之各分專報及本報外埠之刊報均須在十日前送交本報編輯部以便刊布

本報刊布之各分專報及本報外埠之刊報均須在十日前送交本報編輯部以便刊布

本報刊布之各分專報及本報外埠之刊報均須在十日前送交本報編輯部以便刊布

本報刊布之各分專報及本報外埠之刊報均須在十日前送交本報編輯部以便刊布

本報刊布之各分專報及本報外埠之刊報均須在十日前送交本報編輯部以便刊布

本報刊布之各分專報及本報外埠之刊報均須在十日前送交本報編輯部以便刊布

本報刊布之各分專報及本報外埠之刊報均須在十日前送交本報編輯部以便刊布

本報刊布之各分專報及本報外埠之刊報均須在十日前送交本報編輯部以便刊布

本報刊布之各分專報及本報外埠之刊報均須在十日前送交本報編輯部以便刊布

1926

年

1076-1080期

缺 1077, 1078期

中華民國十五年五月十九日

中國郵局特准掛號
為新聞紙類

雲南公報

第一千零七十六册

雲南省公署樞要處公報所發行

▲目錄

本署公文

雲南省公署訓令

雲南省公署指令

雲南省公署批

各機關文牘

雲南內務司訓令

雲南教育司指令

圖表

尋甸縣劃定各區市村區域名稱總表

(續前已完)

二則

四則

三則

二則

△本署公文

雲南省公署訓令

號中華民國十五年五月

令礦商秦康齡

實業司案呈據礦商秦康齡呈稱礦商前呈准在呈貢縣屬水塘地方改巴肚坑乾舉坑長脚坑班鳩坑等處遵照小井業開採煤井茲期限將滿尙應接續採取煤井遵章再行具呈請領礦區照繳註冊呈文等費懇祈查核准領井區繼續採辦等情據此查該商前領此項井區計玖拾玖畝查拾玖方丈叁拾貳方尺開採煤井於民國十三年四月一日核准實行開採日起有效期間扣至民國十六年三月止始行屆滿茲既據先行呈請繼續開採前來核與小井業暫行條例相符自應照准由民國十六年四月一日起繼續開採其有效期間扣至十九年三月底止屆滿除令呈貢縣知事遵照保護外合行令仰該商即便遵照呈文費註冊費收証附發此令

計發收証貳聯

省長唐繼堯

實業司司長由雲龍

雲南省公署訓令

號中華民國十五年五月

騰衝 阿迷

本署公文

本署公文

二

第一千零七十六册

令思茅 兼自署縣長

宣良 簡舊

案查本公署前以新縣制頒行計已逾年究竟實施以來成績如何有無應須修改之處應詳加考察曾經摘要令就施行實在情形具覆在案據昆明會澤兩縣遵令查報前來其餘六縣尚未據覆合行令催仰該縣長迅即遵照前令詳切具覆核辦勿延切切此令

省長唐繼堯

內務司司長周鍾嶽

雲南省公署指令第

號中華民國十五年五月 日

令滇越鐵道軍警總局長劉鴻恩

呈一件請將守備第一大隊隊附秦守中晉級少校總局差遣員王世貴加給少校銜由
呈悉查守備第一大隊編制係設上尉隊附一員前據該總局長呈請以第三中隊長秦守中升充
該隊少校隊附前來當經核明與章不符令委為上尉隊附在案茲復據呈請將該秦守中晉級少
校隊附仍與編制不符礙難照准至王世貴調充總局上尉差遣員迄今不過月餘又無特別勞績
所請加給少校銜之處應勿庸議仰即遵照此令

省長唐繼堯

內務司司長周鍾嶽

雲南省公署指令第

號中華民國十五年五月

令蒙化縣知事

呈一件為呈報該縣明倫學社前已成立課試年餘漏未呈報情形由

呈悉查該縣明倫學社既早經成立課試現復派員來省考查省社辦法藉資改進足見辦理認真殊堪嘉尚仰即遵照此令

省長唐繼堯

內務司司長周鍾嶽

附原呈

呈為呈報事案奉 鈞署訓令開查前於民國十二年四月錄三進符者呈請通令各屬仿照省城明倫學社章程各於聖廟設立明倫學課一案除原又有案邀免冗錄外後聞仰該知事遵照迅即查照各前令將明倫學社課試趕速辦理成立并將講演經費肆習禮樂書供閱等事一併舉辦具報查核并函知省會明倫學社查照勿再玩延切切此令等因奉此查明倫學社之設係為闡明倫理維持國粹知事於民國十三年五月二十六日到任後即迭次集紳議商就文廟內將明倫學社組織成立聘請前清舉人在籍紳士趙國珍為社長山勸學所餘款項下每年提洋壹千元作為本社經費及月課獎金擬定簡章按月課試講演經註肆習禮樂每月課試除常獎外另由知事捐俸加獎月以為常辦辦之後應課人員益眾往卷益多自本年春季始每月於常課外更加扁試內課以培養後進人才其應用書籍因舊日書院藏書甚富頗不缺乏

本署公文

三

第一千零七十六冊

奉署公文

四 第一千零七十六册

惟開辦年餘尚未完呈報茲奉前因除派員赴省考查省社辦法藉資改進并函知省會明倫學社外理合具文呈報請查
鈞長所賜核令遵辦呈
雲南省長唐

蒙化縣知事李春曉

中華民國十五年四月十九日

雲南省公署指令

號中華民國十五年五月

令兼大理等屬震災善後督辦李秉陽

電一件為電大理等屬震災賑款分配辦法

虞電悉查此案前據鳳賓豐祥等縣旅省同鄉士紳彭嘉猷等公呈當經令飭該督辦派員秉公確查呈報核辦在案茲據電呈前情查前頒發大理等屬震災賑款先後共陸萬元據李前督辦趙會辦號電依據調查所得擬定分配標準計大理一縣分得七成有零其餘各屬共得零及三成該鳳賓豐祥旅省士紳乃有分賑不公請委另勘之請求現經該督辦調處議擬嗣後各方應得賑款大理一縣分五成五鳳賓豐祥鄧五屬共分四成五核與李前督辦趙會辦前定分配標準尚屬允協且大理官紳已知退讓各屬亦從此多分一成五以上當無不樂從應准如電辦理除分令外仰即遵照并分飭各該縣知事一體知照切切此令

雲南省公署指令第

號中華民國十五年五月

令通海查案委員河西縣知事王文煥

呈一件為呈稱通海縣議事會議長姚恩等以違法病民等情呈劾該縣知事唐鍾圭一案備

形請核示由

呈悉查此案劉君氏控唐知事捏証妄斷一節既據該知事查明劉君氏因爭產與劉吳氏與訟之案唐知事將劉君氏判歸劉吳氏贖取係悉於傳訪尙無他項弊端現在此案已結該知事受理上訴至原呈無辜被錄濫用非刑及約束不嚴各節既據查明唐知事為預防匪越巡邏見對刑事重犯加以懲罰濫用非刑則查無確據其所用收發吳海濤管獄監自剛不知遠舉常私自出署結納士紳均經唐知事存案於去年十二月先後革逐出境應准併免置議惟原呈市議會選舉違章一節曾據通海縣議事會及市選民華為義等先後呈署均經令飭該縣唐知事分別確查據實呈覆核辦在案所請另為改選應俟唐知事查覆至日再憑核辦仰即遵照此令

省長唐繼堯

內務司司長周鍾嶽

司法司司長張瑞璠

本署公文

各機關文牘

第

第一千零七十六號

本署公文

各機關文牘

六

第一千零七十六册

雲南省公署批第

號中華民國十五年四月

原具呈人路南全屬紳團張寬僧人體正等

呈一件為路南縣長隱已之汚臭加惡於紳僧懇請派員詳查以分清濁等情由

呈悉查此案關於成立佛教分會於青龍寺及匪僧源德即沈齋公劣紳楊幹臣等請設佛教分會為名估收寺租經該縣知事逮案訊據呈辦昨據該僧體正暨紳民代表趙懷德等呈經明白批示在案茲據呈各情復查源德即沈齋公楊幹臣即楊用忠假設佛教分會估收寺租係在縣訊據供認依法擬辦此外源德與楊幹臣藉事搯索嚇詐鄉愚唆人興訟從中漁利種種不法及捏陳輔德之名上告學款節傳聞風潛匿原案俱在無可諱飾該紳僧等勿得朦混續呈致干罪戾仰即遵照此批

省長唐

△各機關文牘

雲南內務司訓令第

號中華民國十五年五月

令隴川行政委員

案據迤西醫務視察員楊才英列表呈報該屬醫務情形一案當經逐節核明如下

一據稽查該屬新平街巡長由團保教練員多永壽兼充章鳳街巡長由士把總李大璋兼代其章

鳳巡警四名亦由土兵兼充兩巡長係純盡義務概未支薪對於警察名譽尙知維持關乎教練每每個重團保殊屬有名無實誠恐長此以往終無整頓之一日應請飭令該龍川行政委員務須督飭該兼充巡長多永壽李大璋等救養團保固應認真實行而辦理警務亦不得就事敷衍總以實事求是望有成效爲要等語查該屬警察係屬創辦地方財才兩乏巡長暫由團保教練及土把總兼充雖爲一時權宜之計仍應認定職責盡心辦理該觀察員所請督飭該巡長等實事求是不得敷衍係爲整頓警務起見應飭照辦

一據稱查該屬新平街設路警十名保護商旅章鳳街設彈壓街勑警四名辦理交通治安其一處各警服制均與該處團兵士練同殊屬混淆不清於警察似無區分覺有妨礙應請飭令該新平街章鳳街二處製備警察服裝凡辦警務時須着警察制服以示區別等語查該屬巡警均無制服前據該觀察員呈請令飭籌款製發當經令飭照辦在案茲復據呈同前情應飭遵照前令示辦理

以上各節台行令仰該委員即便遵照逐一認真辦理具報查考并轉令該巡長等遵照切切此令
司長周鍾嶽

雲南內務司訓令第

號中華民國十五年四月

令千崖行政委員

案據迤西警務觀察員楊才英列表呈報該屬警務情形一案當經逐節核明如下

各機關文牘

七

第一千零七十六號

各機關文牘

第一千零七十六號

一據稱查舊城警所自被亂焚燒後遷駐街期村落僻巷距街稍遠適逢街期彈壓諸多未便祇因街市房屋同時燬盡不能不暫予通融現下既重修警所於街面即當督促工匠從速建造以期早日落成而資辦理等語應飭照辦

一據稱查該屬弄璋街前設警所置巡長一員巡警十名自十三年該屬叛亂以後弄璋街焚燬殆盡此街警所亦被焚燬長警亦隨之失散難以繼辦至本屆上月員往巡察舖戶雖燬其舊日居民已源源而來房屋亦漸興修不數年即可恢復如舊此街不惟人數復雜且為英緬交通大道恢復警務亦屬必要等語查弄璋街警所前被焚燬現在居民既已漸復舊業該處警察應飭籌款恢復以重警政

一據稱查該屬舊城戶撤二警所巡警服裝已發者業經破泔不能再穿未發者尙未製備對於服務辦事實多妨碍亟應從速製發俾壯觀瞻等語查該屬巡警戶若服裝既舊破泔不堪所請從速製發應飭照辦

以上各節合行仰該委員即便遵照逐一認真辦理具報查考切切此令

司長周鍾嶽

雲南內務司訓令第 號中華民國十五年五月 日

令平彝縣知事

案據迤東警務視察員張式鑫列表呈報該縣警務情形一案當經逐節核明如下

一據稱查該縣警款年約收洋一千八百九十五元支出薪餉工食辦公雜費及服裝各項年約需

洋二千一百元比較不敷二百餘十元以罰金彌補尚無拮据之慮如加整頓擴充自非

籌添的款不足以資整頓且該縣地方偏僻出產無多商情冷落再籌亦屬困難查該縣

中以升斗捐為大宗城鄉多有遺漏如能認真管理於警款收入不無小補擬請令飭該縣

知事督飭征收人員切實調查城鄉一律上納認真征收勿使遺漏以增收入而資補助等

語查該縣升斗捐前據楊觀察員呈請令飭將該區升斗捐以半數撥歸警所各鄉所遺漏

者認真征收以增收入當經令飭照辦在案茲復據呈同前清應前遵照前令示遵辦理

一據稱查該縣警察區長劉成功辦事勤慎督率認真各所巡警服務亦各恪守警規擬請給予給

獎以示鼓勵等語查該區長劉成功既據查明辦事勤慎督率認真著傳諭嘉獎

一據稱查該縣泥河分所代理巡長賈鳴自該分所成立以來至今將及一載凡關於警察範

圍應辦職務如取締營業交通等事均能實力奉行不辭勞怨擬請給委補賞實成保

應另委接充出自鈞裁核奪等語查該代理巡長賈鳴前據該縣屬向義區聯合會各保

壯丁隊長李汝致趙文正等以枉法貪贓藉端圖財等情公呈該巡長到司當經令飭該知

事逐一據實查明呈覆核辦在案尚未據覆所請給委補賞之處應毋庸議

以上各節合行仰該知事即便遵照逐一認真辦理具報查考并轉令該區長等遵照切切此令

各機關文牘

司長周鍾嶽

九

第一千零七十六册

各機關文書

雲南教育司指令第

號中華民國十五年四月

第一千零七十六冊

令陸良縣知事 勳

呈一件為呈報學齡兒童調查表由

呈表均悉查所擬由縣城馬街三岔河等處舉辦自無不合應准照辦當經費無著擬由各商號各榨房抽收鹽捐及黃菸等捐應由該知事斟酌辦理倘無妨礙准其試辦仰即遵照表存查此令

司長鍾勳

雲南教育司指令第

號中華民國十五年四月

令昭通縣知事 杖

呈一件為呈報縣立女子師範講習所簡章由

呈及簡章均悉查所擬簡章各條大致不差應准備案惟第八條內載有外國學生每期証收學費二十元一節應即刪除以符部章而免歧異仰即轉飭遵照簡章存此令

司長鍾勳



圖表

尋甸縣劃定各區市村區域名稱總表

那馬街村議會	東西樂村議會那釐第二分區五百二十四戶	猴街村民會那釐第三分區三百四十三戶	釐可耶村議會那釐第四分區四百五十四戶
以沈家村多宜甲大小潭雙龍村對方耕高 家村回頭山教昌里小白坡徐谷地大麥地 李資樹大庄村宜格村道士庄和尚庄新發 村酒之衣等村組合	以放耳文水興村香水庄白雲村樂樂村熟 水塘香山龍新庄村巷上村龍潭村合非村 水到村杜朗村摸支村東村大地祭在村 响石村木板村中元村龍潭村武定庄祖庫 村等組合	以老卡卡大板田營盤村大村十河干山大 平地太平灘龍潭村凹子格托本山中村古 城村新村大翼塘子善村正元村上村黃泥 灣長嶺崗黃梨灣哈多响酒衣格沙朗村等 組合	以可耶村羅塘村古里卡沙庄新村交要村 山望魯山箐等村組合

圖表

(續前)

圖表

區	備考
<p>三聖宮村議會那釐第五分區四百八十八戶</p> <p>以本龍馬香克山落里勾同家村百子村西 美姑魯上村姚家村黑歹村宿家村審上村 米米多墩子村落耳白石頭地得實村洗卡 里富耳窩松樹地下魯務且美姑三家村木 租等村組合</p>	<p>查縣屬自治區域就地情形除治城區照市自治組織市議會外仍以八鄉區參照村自治條例第四條第五條乙丙兩項編制為村議會二十九村民會四合計市村共組織為四十四個自治團體并查各鄉區內民智未開人材缺乏且無具有獨立辦理村自治能力之村落暫就乙丙兩項參酌新舊情形折衷編制俟本屆辦理稍有進步再行積德調查督促進行以期民智實現合併聲明</p>

(已完)

本報編輯編輯及發行簡章

一、本報刊布之命令軍報及本省又願之可據以補正本省軍報之不足或又自備之或又自備之或又自備之

二、本報內容分爲九項：(一)本省公報 (二)各機關文牘 (三)法提 (四)中央會 (五)各省新報

(六)圖表 (七)法提判例 (八) (九)雜錄

本省各軍機關員有願購本報者可隨時向軍報處或打防處或各軍部或本報發行所購取

本報報費由各省公報處或各機關或各軍部或本報發行所代收

本報報費及年節紀念國慶等日休刊外每日出版一冊 每月每份收銀七角五分 本報各省分銷處設三日一書每月一另書

每本一角五分外另加

因本報每日出版由本所送報費則專送分銷處外銷則分別送郵 報費每份定價日結 郵費由郵局收

有遺漏及本省報費有遺漏者均向本報發行所或各分銷處補辦

本省內及各省各縣各報館除各報館及相對換外餘均向本報發行所或各分銷處補辦 不取報費 并於本報上線送給閱報者

凡外埠各報館或各報館

凡外埠各報館或各報館除各報館及相對換外餘均向本報發行所或各分銷處補辦 不取報費 并於本報上線送給閱報者

凡外埠各報館或各報館除各報館及相對換外餘均向本報發行所或各分銷處補辦 不取報費 并於本報上線送給閱報者

凡外埠各報館或各報館除各報館及相對換外餘均向本報發行所或各分銷處補辦 不取報費 并於本報上線送給閱報者

凡外埠各報館或各報館除各報館及相對換外餘均向本報發行所或各分銷處補辦 不取報費 并於本報上線送給閱報者

中華民國十五年五月二十二日

中國郵局特准掛號
為新聞紙類

雲南公報



第一千零七十九册

雲南省公署樞要處公報所發行

目錄

本省公文

雲南省公署訓令

雲南省公署指令

各機關文牘

雲南內務司訓令

雲南司法司指令

圖表

鎮康縣籌辦市村自治一覽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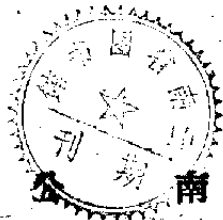
(續前已完)

雜錄

中華全國道路建設協會第五屆商界徵求

大會宣言

(未完)



△本署公文

雲南省公署訓令第

號中華民國十五年五月

日

令雲南總商會

案准 中華全國道路建築協會函開敬啟者本會以提倡建設全國道路早日脈絡貫通為宗旨創立五年成績卓著惟因年來受時局影響經費頗感困難而各省區築路事業如火如茶更在積極猛進勢難中止爰經執行董事會議決繼續舉行第五屆徵求會員大會先從商界著手在六規模之運動為極普遍之宣傳惟事在得人而舉款須就理以籌素仰執事提挈路政遠翼時遠尚祈俯念本會歷年之成績與會務之重要令行實業屬長轉行所屬各商會多徵公司並營工廠法人照章組隊徵求入會一致積極提倡以興百業而策富強謹附本屆徵求章程兩份一請備案一請轉附實業廳為荷臨頌神融無任祈禱之至等由准此除函復并飭司令行各屬商會照辦外合特該會本屆徵求大會宣言簡章檢發一份仰該會即便遵照轉知各公司商號工廠法人照章組隊徵求入會一致提倡以重路政并將徵求情形具報在核切切此令

計發中華全國道路建築協會第五屆商界徵求大會宣言簡章一份 (見本報雜錄類)

省長唐繼堯

交通司司長董澤

實業司司長由雲龍

本署公文

第一千零七十九號

本署公文

雲南省公署指令

號中華民國十五年五月

令保山縣知事

電一昨接報警務長郭其泰通緝氣各節由

有電請該警務長郭其泰擅受濫罰喝警毆人既據該知事驗明傷痕并因郭康不能將圖防送交縣署藉圖要挾實屬違濫難預應予撤差以示懲儆遺缺請由處銜接充除令外仰即知照該處錄未到以前准以區長暫代仍將錄到日期報由內務司查考此令

省長唐繼堯

內務司司長周鍾嶽

雲南省公署指令

號中華民國十五年五月

令勐海縣知事段

呈一昨為遵令更正縣地方十二三兩年度自治學務費案三類共預算新表核令送由呈表均悉查此案既據該知事會令分別函飭查二查明更正呈報前來辦理尙是且自治歲入城隍廟租一項既因為數無多造報時併列入堡租之內應准免予置議准以後造報決算時仍須將名目列于備考欄內以便稽核其變賣自治收入公房租以作修署經費一節既經查明原案抄存備查至十二年度自治月報既因匪事會議決函請請任舒縣長呈報有案應將原案抄存備查至十二年度自治月報既因匪亂將卷宗遺失無從着手查報尙係實情并准免予補呈其實業決算表列谷價比預算減少各情

據呈不無可厭姑准核銷但嗣後不得廉價低售以免收入減少其學務一類尚無不合除將來表發司彙辦外仰即遵照函飭縣屬各機關速將十三年度決算及十四年度預算編造完全附具單據交議呈核登宜布週知切速此令

會長唐繼堯

實業司司長由雲龍

教育司司長鍾勳

內務司司長周鍾嶽

△各機關文牘

雲南內務司副令第

號中華民國十五年四月

日

令墨江縣知事

案據迤南警務視察員張映垣列表呈報該縣警務情形一案當經逐節核明如下

一據稱查該縣為通思普必由之道距元江三站而氣候與元江懸殊天時和平物產豐盛人民漢夷雜處城以外夷人居多而種類極繁商務亦尚可觀惟城垣倒塌殆盡僅有城門存在此外自東門起沿過東南方等等落落尚有十數丈破濫城牆惟此項破濫城牆並非磚石所砌乃係土基所築年代溷遠風雨剝蝕漸次向外傾斜大有將及倒塌之勢而城牆以外一帶週遭橋比鱗次盡皆民居將來萬一倒下人民之生命財產其危險真不堪設想矣警察

本署公文

各機關文牘

三

第一千零七十九號

本報公文 各機關文牘

四

第一千零七十九册

爲保護人民生命財產計不得不先事預防又以城牆乃國有城防非同民居可用強制執行令其拆卸視察員爰與墨江縣長商酌據李縣長所言前已見其危險曾經呈請拆卸未蒙准行云云窃思城牆原係國防所寄即有破殘亦宜修復何得輕言拆卸惟是墨江城垣原係土築况倒塌至今所餘殘剩者不上百分之一此非基址亦難尋覓於城防無補分專於人民危險甚大即就城防而論亦係保護人民生命財產而設今就保護人民生命財產一方有應宜早日拆卸以免雨水下地成爲事實即就保存城防一方面言亦應將其拆卸因此殘剩破濫城增基址爲少數亂石砌成太不堅固以致全堵向外傾撲若欲從事修理必須拆卸後另砌石脚方能堅固故也假使此殘剩城牆之外若無民居亦無有過問之者今因其發生危險警察爲先事排除人民危害起見是不得不呈請拆卸以期消患亦無形視察員視察所及未便緘默然究應如何辦理之處懇請指示該縣轉飭該所遵照等語查所稱該縣城牆將及倒塌恐傷居民擬請早日拆卸以期消患無形一節不爲無見惟據稱曾經呈請拆卸未蒙准行應飭該知事酌核辦理

一據稱查該縣警額城分兩所共有二十名城區駐有十二名路水井八所駐八名勉盡足資分配俟將來籌添的款後始有擴充之可言現時因餉項微薄伙食昂貴月終計算所得無幾每有逃逸難於招補又因該縣團兵方餉每名五元而巡警餉項一級不過四元五角二級四元三級僅有三元八角人民惟利是圖少有知識者盡皆趨之因是巡警中夷人居多排解

欠安非增加警餉慎選警材不足以資補救查該縣人馬店捐二項每一人一馬向各收制錢十文擬請援照他縣成例改收銅幣一枚月終計算不無小補又在該縣所產之片算絲第一項每年約產三萬餘斤向無何項捐款又有飲食館與染缸二項亦未抽捐均請酌予抽收以資補救此項增收之款即作增加警餉之用不准移作別圖是否有當伏乞鈞核等語查該縣警餉微薄該視察員所請援照他縣成例改收人馬店捐及擬請抽收片算絲第一項飲食館染缸等項捐款以資補助是否可行應請該知事核議具覆再行核奪

一據稱該縣向有守望二所一設東門城外一設南門城外東門一所因該處地方窄狹建置於大溝之上去年七月大雨溝水暴漲竟被沖倒因警款拮据無力修復是以現時僅有南門一所於執行職務諸多不便擬請令飭該縣知事嚴令該區長於每月支出項下撥備南門支設法將所恢復使守望有一定處所以便執行職務等語查守望所為巡警瞭望之處該縣東門所設守望所既被雨水沖倒亟應籌款修復以便辦公該視察員所請設法恢復應請照辦

一據稱查該所設有夫役二名一為伙夫一為更夫而清道夫則付闕如街面清潔滯除該縣向來辦理此事隨時由縣署就案撥較輕之犯人發所工作以之洒掃惟遇苦工多時掃除固易周至而口賴難於供給如遇苦工少或無時則任渣滓堆積無從處理甚或有苦工難多而街市之狼籍如故因苦工掃除街道亦靠督率之認真而清道夫則負有專責也查該

各機關文牘

五

第一千零七十九册

各機關文牘

六

第一千零七十九册

所每月所報之苦工日糧均有四五元之譜與其每月虛糜此項口糧費用而街道不能常常清潔勿論將此項費用改設清道夫一名使之負掃除惠賚之爲愈也是否可行擬請飭知等語查該視察員所請添設清道夫一名以供洒掃係爲清潔街道起見應准如請辦理

一據稱查該屬距城三站之龍潭街乃往猛烈必由之大道商務繁盛每逢街期來往之人異常複雜應設分所一所巡長一員巡警十名以資鎮攝等語查該縣所屬龍潭街既有應設鄉警之必要應飭該知事迅即籌款設立具報查核

一據稱查該縣區長李映庚品學均佳理解明白服務亦甚小心惟惜胆力太怯因該員在差日久恩怨亦深上年曾經人民告發雖經李知事查明無他確係報復誣告而該員則已如驚弓之鳥聞弦心驚畏首畏尾惟恐有失即違警者亦不敢輕議處罰以致數月無一罰金字知事深恐長此以往將來難免警務廢弛曾呈請調動而新委又久未到差擬請將該員暫與元江區長劉仁對調服務庶使兩得其宜又查該縣路水井分所巡長鄒述孔品行端正學術均長強幹精明楷書端整禦下則秩然有序辦事則井井有條視察員此次視察所及巡長中能如該員者除昆陽王偉外尙罕有具匹在差三年有餘更渡相安不分畛域適有非常事件見難不避勇敢有爲前在江川遭逢政變兩次代理區長均有成績惟路水井居萬峯之巔荒僻異常以有用之材置無用之地殊覺可惜又據該員聲稱家貧如洗母老妻

嗣遭此饑荒稀粥難全羅江距省甚遙難以兼顧懇乞轉請與近省巡長對調以遂其私等語視查員覆查屬實擬請將該員以區長存記暫與勝道省巡長調用庶快兩得其宜等語查該縣區長李映庚前據該知事呈請調省當經照准道缺委任存記警務長樊育炳接充嗣因樊育炳辭職照准遺缺並經調委元江區長文郁章接充在案現在文郁章尚未到差已據該知事呈請酌調應候另案核飭至路水井分所巡長鄒述孔據稱精明強幹勇敢有為在差三年漢夷相安所請以區長存記應予照准俟有鄰近省填巡長缺出再行酌量

調用
以上各節除註冊外合行令仰該知事即便遵照辦理此令
切切此令

雲南司法司指令第

號中華民國十五年四月

令瀾滄縣知事鑒爾緯

呈一件為呈報十五年二月份民刑訴訟月報表由

呈表均悉核查表列各數尚屬相符准予存候彙轉惟所列未結刑事兩案查明歷年所報月表係十三年八月分所收之案迄今將及四年尚未判決殊屬延宕應即速傳案人認罪細訊明依法判決具報查考以省拖累勿再玩忽致干未便切切此令

各機關文牘 圖表

七

第一千零七十九號

△圖表

各機關文牘 圖表

司長張聖堂

八

第二千零七十九號

鎮康縣籌辦市村自治一覽表

(續前)

區	別名	稱連	合各	村名	稱區
第四區	京廠	南京里	亂堆	瀾	以上列各寨之原境區
第五區	小猛統	內弄	蘇家寨	春花廠	烏木納全
			大寨	烏木納全	
			山街	烏木納全	
			東山	烏木納全	
			新寨	烏木納全	
			拱	烏木納全	
			邦	烏木納全	
			老	烏木納全	
			綠陰塘	烏木納全	
			英	烏木納全	
			南	烏木納全	
			下	烏木納全	
			戶	烏木納全	
			南	烏木納全	
			英	烏木納全	

說明

全縣先籌辦一市十七村再縣城雖有一市改流後始行開設僅存客籍數十戶非常冷落不能獨辦自治故與附近各村聯合辦理

民國十五年三月三十日

知事李鴻東

(已完)

▲雜錄

中華全國道路建設協會第五屆商界徵求大會宣言

歐美民族之文明緣於經濟之富裕而經濟之富裕基於實業之振興實業之振興先由交通之發達是道路為國家文明富裕之根基與農工商學百業均有唇齒相銜之密切關係昭然也吾僑遊覽世界之通都大邑所經過工商雲集之地道路均甚完備市政極形發達如巴黎紐約柏林倫敦等市尤為特色近觀吾國三大商埠上海執亞東之牛耳廣州握南部之樞機天津為東北之總匯若非道路修明市政完善斷難有此勃興景象然除廣州而外津滬租界乃外人所經營而瓦連租界華官所辦路市兩政比較而觀即有天淵之別收入稅捐各款不啻租界路市成績相形見絀一因不用富於識驗人材二因缺乏公德良心只肥私囊不顧公益致使中國有四百萬方里之大面積而無數百萬里貫通全國之捷運道路有數千年之都會城市而無一計畫萬全積蓄建設與時俱進之市政機關年來雖經籌備多屬有名無實非若外人市政機關計畫一切土木建築與公用衛生消防等工程晝夜不息是以滬津漢港各埠商工各業蒸蒸日上而各國內而各地一切精華咸萃萃於外人所經營之市場反觀內地各省縣市街道隘濶千年一日舊有工商毫無進展除推銷外貨吸收國人膏血日填列強貪壑藉取蠅利以全一家數口生活而外凡售國貨與手工業者幾難謀生不得不棄舊有職工而作外商奴隸若不積極先辦交通市政與廢除不平各約立見國家破產生計愈迫亂更難已可勝歎哉

雜錄

九

第一千零七十九號

吾國物產富甲全球人口倍於重國今乃國民窮生活失常釀出災亂原因雖多道路不通乃其
癥結茲將交通與商業發生之利害關係述如左

(一)全國路成則以其珍汽車代夫運貨商人能將全國每百數千萬人行路消耗之障掃除
生產作工之時間每年共得此項大利約九十餘萬萬元

(二)全國路成凡四千里年產山貨谷中之橫樑巨木稀世奇珍藥材礦產等物絕不致久置山
谷聽其腐化廢棄探運出售不但獲利無算且更大益人羣

(三)各省區土產與新製製貨馬路成時一週內外均可齊集京津滬漢粵與各省巨埠且可隨
時輸出海外挽回權利而各巨埠所囤集之中外各貨一週內外亦可遍運全國銷售

(四)全國各省區縣鄉村特產之水果生花藥蔬鹽糖等物舊時舟車運載吃力挑擔在途
日久腐化最多折耗甚巨道遠之省區永難日見其他易腐敗又易變色之貨物亦然汽車通時

一週內外即可遍運全國五十年國人耳聞未見之奇花異品及一切山珍海味極短時間即可
羅列眼前玩賞食用

(五)路未成時道遠省區與江淮河沿海各巨埠交易須兩三個月時間銀貨方能兩清一次路
成時甘新雲貴川藏青蒙一週內外均可匯銀貨兩清貨不在路久滯銀不因貨久延本利週轉靈

便異常各巨埠各商號一個月之交易較前增多數倍一年貿易如昔日數年數年貿易如數十
年減少房租人工伙食時間等費合全國各商號工廠而計算之則其利益不知有幾百千萬萬

歐戰而後各國爭在吾華發展工商實業厲行經濟侵略政策復彼已傷元氣研究華人衣食住與社會嫁娶農工商學各界一切日用必需之品蜂擁舶來檢查海關報告進貨倍於出口百年以來始而技奇淫巧吸我現金繼而奪主喧賓佔我領土近更侵我水陸交通財政司法等權形同共管與念及此能不慨然詳查列強內政旨在交通發展文化百業而鞏固國基對外經濟侵略亦首重航業與鐵路政策而滅印度安南朝鮮波蘭埃及與割我香港台灣佔我南北滿洲察其舟車所通之市鎮無不工廠林立商業振興人民富裕政俗文明事實具在無待舉述

本會上屆會長郭秉文君前在美國道路協會查閱美國路政與會務進行概要據該會主幹所云美國自歐戰結束首重汽車馬路以爲實業先導而開經濟基礎現已築成百呎以上寬度汽車馬路二百七十九萬六千餘哩計發出汽車牌照一千萬號以上政府每年收入此項照費達二萬二千萬元元華盛頓紐約等處房金昂貴小工商人夜以汽車作宿舍日往市場作工而費者而行動便美政府自一九二一年起至一九三三年止人民方面對於築路捐費共一萬五千一百六十九萬金元政府亦照給此數協助路工共築路經費三萬〇三百卅八萬金元美國道路協會每年徵求會員至少在三百萬人以商界會員爲最多每年籌集道路公債五千萬美金以上亦以商界銷數爲最鉅又查美國於一九一六年迄一九二三年一月一日內經國會指定修路費共美金五百四十兆分攤各省爲八年間築路之補助又日本大正十四年各府縣道路預算總額共計三千九百萬元又荷屬巴達維亞區區一小島而政府去年對於路政亦撥助五十萬盾以津貼之

更以道路與商業根本上有密切之關係也

世界交通最進步工商亦最發達我國版圖遼闊物產富饒徒以路政失修遂致國勢日蹙雖經本會歷年提倡已成之馬路只得四萬餘里美國年有會員三百餘萬人而我則會立五年全國入會者前後統計僅十萬有奇除協會與各分會苦心孤詣積極宣傳外政府既不予以實力之補助人民復因兵匪交加亦難負解囊相助之義務以至本會所計畫之道路工程傳習所道路展覽會等均因款絀無從舉辦

由是言之吾國處此風雨飄搖之候強鄰虎視之秋非廣築道路無以勃興商業非整理交通銳意工商無以舒民困杜漏卮而抵制帝國資本主義侵略政策爰特舉行第五屆商界徵求大會歡迎全國商工人會提挈毅然興起共救危亡或以團體工廠商號名義加入或以個人捐資贊助總期欸不虛糜事歸實效羣策羣力共藏偉舉以謀路政之進步而促工商之振興且商號之加入本會也於路政進行固多贊助於商品之推銷關係尤切因本會月印道路月刊萬冊風行國內外凡屬會員均可照章紹介貨品不另取資商品藉此廣銷社會彌加信用直接間接利益尤深是則商號加入本會獲益甚大非階珠彈雀之失算可比矣商界諸君如欲振興商業媲美歐西盍興乎來

(未完)

本報錄稿編輯及發行簡章

一 本報刊布之命令軍報及本省及國之可編錄稿件本省編輯部以此式填寫之二式以報本報發行部之令
二 本報內務分九項 (一) 本省公報 (二) 各機關文報 (三) 法報 (四) 中央會 (五) 聯合會及
三 本報內務分九項 (一) 本省公報 (二) 各機關文報 (三) 法報 (四) 中央會 (五) 聯合會及
四 本報內務分九項 (一) 本省公報 (二) 各機關文報 (三) 法報 (四) 中央會 (五) 聯合會及

(六) 國英 (七) 法德荷阿 (八) 普 (九) 雜報

本省各官署機關有願將本報者請向本報編輯部或發行所洽商錄稿宜與本報編輯部隨時接洽
本報編輯部錄稿與各省公報俱受編錄以除海日編稿以材料多添酌量增減
本報報期星期及年節紀念國慶等日休刊外每日出版一冊 每月每份收費七角五分 本報各省分銷處按二日一書每月另加郵費一角五分外寄酌加

因本報每日出版故由本所起報段即刻起分數者外者則分別登記 錄報稿須註明日別 並請送原稿
有遺漏及本報錄報後有遺漏延遲等事均隨時函告本報編輯部
本報內及各省各機關除各報附刊互相調換外均於出版後分送一份 不收報費 并於本報面上加蓋全編錄稿印
凡由本報編輯部或公報錄報之報部各費統以三月為一期換期報解如免期報解亦可隨時來函或持稿酌予減除

凡外省各機關人員如因交替離職本報列入交代錄報稿內應將報費并特費各機關備報費一律修妥後送後收訖
不轉託自行解者如有未經移交者應由後送具報以維核辦否則由後送者
凡外報本報者請第八條所規定之外均須先圖報費空額訂版不取費

凡由本報編輯部或公報錄報之報部各費統以三月為一期換期報解如免期報解亦可隨時來函或持稿酌予減除

凡外省各機關人員如因交替離職本報列入交代錄報稿內應將報費并特費各機關備報費一律修妥後送後收訖

不轉託自行解者如有未經移交者應由後送具報以維核辦否則由後送者

凡外報本報者請第八條所規定之外均須先圖報費空額訂版不取費

凡由本報編輯部或公報錄報之報部各費統以三月為一期換期報解如免期報解亦可隨時來函或持稿酌予減除

凡外省各機關人員如因交替離職本報列入交代錄報稿內應將報費并特費各機關備報費一律修妥後送後收訖

不轉託自行解者如有未經移交者應由後送具報以維核辦否則由後送者

中華民國十五年五月二十四日

中國郵局特准掛號
認爲新聞紙類

雲南公報

第一千零八十册

雲南省公署樞要處公報所發行

△目錄

本書公文

雲南省公署任命狀

雲南省公署指令

各機關文牘

雲南教育司訓令

雲南教育司指令

雲南司法司委任令

雲南司法司指令

雜錄

中華全國道路建設協會第五屆商界徵求

大會宣言

中華全國道路建設協會第五屆商界徵求

大會簡章

(未完)

三則

二則

二則

四則

(前)

△本署公文

雲南省公署任命狀第

號中華民國十五年五月

任命 鄧錫保山縣警務長此狀

省長唐繼堯

雲南省公署指令第

號中華民國十五年五月

會同龍縣知事韓 根

呈一仲爲照案赦免高存義詐欺取財拒絕紙幣罪刑列案請核示由
呈表均悉此案應否赦免須以犯事日期是否確在赦前爲準核閱密查原報該高存義需索趙金
安傳案現金係在上年十月十一日發覺究竟收現事出何日未據聲明應再飭該知事據實澈查
如犯事日期確在上年十月一日以前應准搜案免除原判徒刑仍執行褫奪公權全部叁年以儆
將來否則通案所關礙難舍法原情也仰即遵照辦理具覆切切表暫存此令

會長唐繼堯

財政司司長徐之琛

雲南省公署指令第

號中華民國十五年五月

會同龍縣知事 姚安 大關

本署公文

本署公文

第一千零八十號

呈一件呈報該縣官產請查核令遵由

呈表均悉查該縣此次呈報之官產表當經逐細審查核與原報之案比較尚有漏列官產顯係視為具文敷衍了事應予申斥茲將漏報各產抄單令發仰該知事遵照認真查填另列安表越日具報勿得隱匿致干懲處切速此令

省長唐繼堯

財政司司長徐之琛

雲南省公署指令第

號中華民國十五年五月 日

令江川縣知事

公

呈一件為請核郵故區長蘇士誠等一案由

呈及清冊診斷書均悉查擬郵各款除符合者不議外其已故蘇士誠原係區長階級自應比照巡官階級給卹茲擬請照委任警察官例殊屬不合又呈到清冊亦未查照卹金條例施行細則第一條左列各款辦理礙難核辦合將清冊二本發還令飭查照將應請給卹之員警三名各造事實清冊二本另行呈候核辦診斷書暫存仰即遵照此令

計發還清冊二本

省長唐繼堯

內務司司長顧維鈞

報

△各機關文牘

雲南教育司訓令第

號中華民國十五年五月

令省立縣立各中學校校長

查本省自採用新制中學辦法施行後除省立四中學均定為初級中學外各縣亦陸續有初級中學之設立為時亦近三載高級中學自應及時設立為各初級中校畢業生有志升學用宏造就之資故於去年九月即經奉明令將省會前高等師範學校改辦雲南高級中學校認真籌備漸次就緒現准於本年秋季先開辦文科理科各一班茲該高中校長鄒世俊呈報前來合行令仰各該校長先期在各該校內在本學年終了錄有無此項初中畢業學生志願到省立高級中學升學按照格式令各該學生自行填列彙錄表報來司以便發送高中定期舉行升學試驗仰即遵照切切此令

計發高級中學校章一冊入學須知一紙志願升學學生姓名表式一紙

司長鍾勳

雲南教育司訓令第

號中華民國十五年五月

令安甯縣知事

案奉 省公署發下據該知事呈為擬撥勸學所縣議會爭持升斗指辦法請核令遵等情原呈一件奉發到司查此案昨據該縣勸學所長袁汝勳呈請到司當以查各縣教育經費應由勸學所

各機關文牘

三

第一千零八十號

雲南公報

獨立保管不准其他機關攪奪久已垂爲令典此項斗箕原係勸學所固定專款縣議事會請請包辦只能取其餘資補助會費成約其在何竟據爲已有年滿不還欠款亦不付給查自治團體對於地方學款應負責維持只能加籌的款不應有攪奪之舉似此不明責任殊爲該議會所不取應准如呈令飭該知事函達該議會迅速退還并請補欠款以維學務等因令飭該知事遵照辦理在案茲奉發前因覆查該縣議會對於此項斗箕并不照約退還竟欲藉口平均分潤殊屬違悞通案仍應飭該知事查違前函達該議會尅日退還并付清欠款勿得故違干議所擬仍由該議會繼續辦理之處應勿庸議除呈報外合行令仰該知事遵照仍將辦理情形具報查核切切此令

司長鍾勳

雲南教育司指令第

號中華民國十五年五月

令緬甯縣知事張泮香

呈一件爲呈報整頓地方教育情形請核示由

呈悉查所擬整頓地方教育各節尙屬妥協具見該知事熱心教育殊堪嘉許仰即遵照此令

司長鍾勳

雲南教育司指令第

號中華民國十五年五月

令陸良縣知事秦勳

呈一件呈請獎勵縣立第一校校長兼師範講習所所長俞立範縣立第二校校長周文蔚由

呈及履歷均悉查昨據該知事呈報該縣勸學所長俞斯欽辦學成績請以行政委員存記委用等情到司當經核明給獎褒狀在案茲復據呈縣立第一小學校校長兼師範講習所所長俞立範熱心教育不遺餘力縣立第二小學校校長周文蔚教授熱忱鄉里所欽請獎勵前來應照小學教員褒獎規程第二條第三項之規定各給三等褒狀一張以昭激勸褒狀隨發仰即轉發領具報查考此令履歷存

計發褒狀二張

司長鍾勳

附褒狀

蓋聞牖民覺世教育乃立國本根善事課功學府重精詢人物陸良縣第一小學校校長兼師範講習所所長俞立範熱心教育不遺餘力授熱忱鄉里所欽聞斯實績允符作育之懷懿乃並宜有褒獎之典茲特援照成例給予三等褒狀播賢風於里閭矜式圭璋普化雨於菁莪蔚成杞梓此狀

司長鍾勳

雲南司法司委任令第

號中華民國十五年五月

委任高謙中充平彝縣署承審員此令

令平彝縣承審員高謙中

各機關文報

五

第一千零八十冊

各機關文牘

司長張瑞萱

六

第一千零八十號

雲南司法司指令第

號中華民國十五年五月 日

令平彝縣知事張培爵

呈一件請委高權中充該縣署承審員由

呈及履歷均悉所請委任高權中充該縣署承審員一節核其資格尙屬相符應予照准以資助理
合將委令印發仰即查收轉飭祇領具報查考履歷存此令

計發委任令一件

司長張瑞萱

雲南司法司指令第

號中華民國十五年五月 日

令鳳儀縣知事羅從先

呈一件爲呈報十四年九月二十六日到任起至十二月底司法收支由

呈及附件均悉查該知事呈報十四年九月二十六日到任起至十二月底止共計各月份支出因
糧銀三百二十五元五角惟查囚糧册內所列之畢宿畢有貴陳福裕周光耀陳汝賢陳楊氏羅會
清郭太元田興旺林春山等十名口概係普通刑事未決人犯照章不准開支囚糧應剔除銀共計
八十一元實僅應支銀二百四十四元五角以同月份收入原章訟費銀一十六元六角八仙出支
尙不敷銀二百二十七元八角二仙按散合總及與單據比對均尙符合應准核銷查該縣司法收

雲南公報

支向來皆足相抵即有不敷亦為數無幾在處張兩前任內適值震災之後百業凋敝恐未定故
收入驟為減少亦屬實情該知事到任之時距震災之日已逾半載地方秩序似已恢復何以收入
比較前兩任尤為減少殊不可解應請該知事嗣後對於司法收入務須認真整理此次不敷之款
即由該縣下月收入項下設法彌補歸墊具報核銷除解到十一月二十二日月份加征訟費銀一十六
元八角八仙核數相符當經飭利照數收訖批文隨文印發外仰即遵照此令毋違存
計發還批廻一張

司長張瑞貴

雲南司法司指令第

號中華民國十五年五月

令永善縣知事甘自誠

呈二件為呈報十四年十二月及十五年一月監獄表四註册及羈押表古
呈及表册均悉據呈羈押表內所列黃老四一犯查已於十四年三月呈報月表時註明病故除
以後月表內即不應再列屢經令飭遵照而此次所呈十四年十二月及十五年一月之羈押表仍
未將該犯刪除并於十五年一月份羈押表內又註明該犯於是月病故殊屬不合因之該月份監
獄一表內未决項下出監格及在監人病死亡欄內病死計字各格實應填列為五來表亦誤為六
又查該縣呈報十四年十一月兩月份羈押表時將陳國榜張洪順二犯遺漏未列經司令飭補填
在案而此次所呈十四年十二月及十五年一月兩月份羈押表仍未將該二犯列入尤屬疏忽茲

各機關文牘

七

第一千零八十册

各機關文牘

第一千零八十八冊

已由司分別代為更正該知事即應更正底表以免再誤餘尚符合准予分別存轉仰即知照切切此令

雲南司法司指令

號中華民國十五年五月 日

司長張瑞萱

令宜良縣司法官余宜官

呈一件為呈報添修該署左邊房屋三間暨花壇花台圓門估定價目附繳圖說抄送包修保固字據請核示并請轉呈備案由

呈及附件均悉查該署前層右邊新法庭已經工竣左邊舊屋三間年久失修破濫不堪該司法官擬照右邊新法庭式樣修建房屋三大間并於月台前砌花牆一堵中開圓門兩邊砌花台各一座榮興工人議定價銀三百八十元立有包修保固字據為憑此項工程連油漆等費約需銀四百餘元詳核圖說及所擬辦法尙屬可行應准如呈備案惟查此次修理該署前後所需經費既係由地方士紳幫同籌措所有收入支出數目務須詳細列榜宣布俾眾週知一俟工竣仍造具收支清冊連同收據呈送來司聽候委員驗收以昭覈實除據情轉呈 省公署備案外仰即遵照此令附件存

司長張瑞萱

◎雜錄

中華全國道路建設協會第五屆商界徵求大會宣言

(續前)

雲 南 公 報

名譽正會長

唐繼堯 王承斌 張景惠 虞相德

名譽副會長

張 馨 劉繼華 張作相 楊 森

名譽顧問

史量才 馬福祥 葉恭綽 曹篤弼 陸洪濤
方椒伯 鄧錫侯 蔡文勳 張錫元 王桂林
許世英 于右任 孫傳芳 韓國鈞 唐紹虞
嚴汝璜 何豐林 許 沅 吳 健 沈卓吾 杜錫珪

經濟董事

朱澤堯 楊增新 張之江 李鳴鍾 榮宗錦
陸樹棠 嚴道方 馮啓鈞 夏楷復 顧履慧
方椒伯 張維鏡 楊 景 王正廷 張四維

執行董事

徐 謙 虞和德 陳勇三 高大綱 吳 山
王正廷 吳 健 王 震 殷汝璜 郭秉文

會 長

王正廷

副會長

徐 謙 許 沅

總幹事

吳 山

(以上各員兼任本會職員者恕未重列)

中華全國道路建設協會第五屆商界徵求大會簡章

第一條 本會徵求會員依據會章第二條之規定徵求之

第二條 本會徵得會費為購製道路月刊印刷機器及推廣分會與籌辦道路工程傳習所及道路展覽會建築會所并促進路政市政與一切會務之應用

第三條 本會希望徵得普通會員五十萬人以上特別會員萬人贊助會員千人贊成以上各會員徵求愈多路政進行即愈順利

第四條 全國各省區各巨埠各總商會與各縣鎮商會均為各該地商業中心應各組某地徵求委員會敦促商界各團體組織各徵求隊

各地徵求委員會由本會敦請各商會正副會長為正副各委員長商會會董為徵求委員協同組織之各徵求委員會各辦事細則由各委員會議定之

第五條 全國各省區城縣鎮各徵求委員會組織名稱舉列如左

銀行隊 錢業隊 信託隊 保險隊 轉運隊 五金隊 建築隊 絲業隊

茶業隊 綢緞隊 皮貨隊 糧食隊 南貨隊 藥房隊 酒業隊 紗業隊

洋貨隊 糖業隊 戲院隊 煙草隊 典業隊 印刷隊 旅館隊 車行隊

餐館隊 肉行隊 木行隊 航業隊 進出口隊 律師隊

上列各行各隊名稱各地無則刪除有則加入隊數無定額

第六條 各隊公推正副委員長一人徵求委員至少十五人或三十人并敦請各行業中之聲望最著識識宏富者為名譽委員長或名譽委員無定額

第七條 各隊各徵求委員于徵求期間內每星期每員徵求分數至少以十分為及格

第八條 徵求期限自奉會文到之日起以兩星期為準備時以四星期為徵求進行時以一星期為徵求結束時共計七星期完成選舉如有特別情形得由各隊協議延長或縮短之

第九條 各隊徵求辦理細則由各隊自定之

第十條 各隊徵求委員計算分數以國幣一元為一分

第十一條 本外埠各徵求隊均每星期開會一次各將所得分數報告各隊委員長以便列表

直接寄交上海協會登刊公告以此成績而資鼓勵

第十二條 各徵求委員所介紹會員其志願與會費由介紹人直交到會或由各隊委員長彙寄到上海本會時即發收據與會證各會員本人願將會費直接兌交本會者聽（未交會費之志願書作為無效）

第十三條 各地商界心路政士女願組織特別徵求隊者極為歡迎即以私人姓名或公司商號工廠法人名稱為隊名均可隊數無限制但須有本會發給証書方生效力

雜錄

十二 第一千零八十册

按此乃廣告宣傳性質例如租一公司或工廠商號特別徵求除則公司工廠商號即為委員長地址名稱出品均可登錄本會月刊宣布中外凡徵求成績至百元以上即可登載一年不另取廣告刊資于營業發展上極有關係

第十四條 各徵求委員之酬贈如左

- 一 徵求委員平均每週能交十分以上者贈閱月刊全年
 - 二 徵求委員平均每週能交二十分以上者除照前項酬贈外並將玉照登列月刊以資紀念
 - 三 徵求委員平均每週能交五十分以上者除照前項酬贈外并將姓名分鐫刻銅牌永留紀念
 - 四 徵求委員平均每週能交百分以上者除照前項酬贈外并由本會特贈銀質鍍金感謝章一枚以資紀念
- 右列平均每週徵求之分數與總結分數以滿足四個星期為限

(未完)

本報編輯及發行簡章

一 本報內務之命令軍用及非常久遠之可... 及本行軍用或非常限制者不在此限

一 本報內容分爲九項 (一) 本省公報 (二) 各機關文匯 (三) 社論 (四) 中央會 (五) 各省各縣時局

(六) 國策 (七) 法政判例 (八) 雜著 (九) 雜錄

本報各埠代辦員有願購本報者可隨時向本報發行所或各埠代辦員處購取本報不取郵費

本報報費除郵費外另有公報加購及郵費每日起碼四角五分多購酌量增減

本報報費呈報及年節紀念國慶等日休刊外每日出版一冊 每月報費七角五分 本報各埠代辦員每日另加郵費一角五分外寄酌加

本報各埠代辦員每日出版報費由本報發行所分送報費其分送報費外寄郵費分別登記 報費除郵費外每日另加郵費

本報及本省各縣報費均向本報發行所或各埠代辦員處購取

本報內及各省各縣報費除各報館匯及相對換外餘均於報費分送一份 不收報費 并於本報圖上註明本報館編印

凡報館存收而取原實

凡向各省各縣購取本報報費者請於三月內一屆報期報費如先期報費亦可隨時報費不取郵費

凡向各省各縣購取本報報費者請於三月內一屆報期報費如先期報費亦可隨時報費不取郵費

本報館自行辦報如有未盡事宜請向本報館或各埠代辦員處接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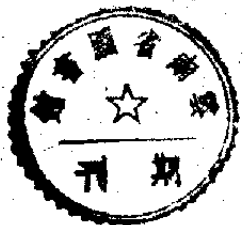
本報館本報報費除入使所規定之外均須先期報費不取郵費

1926

年

1081-1090期

缺 1085, 1088期



雲南公報

中華民國十五年五月二十五日

中國郵局特准掛號為新聞紙類

第一千零八十一册

雲南省公署樞要處公報所發行

△目錄

本署公文

雲南省公署任命狀

雲南省公署訓令

雲南省公署指令

各機關文牘

雲南內務司任命狀

雲南內務司指令

雲南司法司委任令

雲南司法司指令

雲南教育司指令

雜錄

中華全國道路建設協會第五屆商界徵求

大會簡章

(續前已完)

雲南昆明地方審判廳造報民國十四年十
二月份訟費收入計算書 (未完)

二則

三則

△本署公文

雲南省公署任命狀第...號 中華民國十五年五月...日

任命蔣際飛為陸軍工兵第一營營附上校此狀

任命熊光昂為陸軍工兵第一營書記長此狀

任命陶汝源為陸軍工兵第一營一等軍醫此狀

任命李毓英為陸軍工兵第一營一等軍需此狀

任命羅宗堂為陸軍工兵第一營上尉副官此狀

任命周紹安為陸軍工兵第一營第二連中尉排長此狀

任命周謂天為陸軍工兵第一營第一連准尉排長此狀

任命左超為陸軍工兵第一營第一連准尉排長此狀

任命楊恒德為陸軍工兵第一營第二連准尉此狀

任命汪繩祖為陸軍工兵第一營第二連連長此狀

任命何汝誠署理陸軍工兵第一營第二連中尉排長此狀

任命楊樹堂署理陸軍工兵第一營第一連少尉排長此狀

任命賴汝和署理陸軍工兵第一營第二連准尉排長此狀

本署公文

本署公文

任命陳時舉署理陸軍工兵第一營第三連准尉此狀

任命吳正位署理陸軍工兵第一營第三連中尉排長此狀

任命楊... 署理陸軍工兵第一營第三連准尉排長此狀

任命李東漢署理陸軍工兵第一營第三連准尉此狀

任命陸耳蒼為陸軍步兵第六團三營十連少尉排長此狀

任命成瑞卿為陸軍步兵第六團三營十二連少尉排長此狀

任命李謙韓為陸軍將校隊上校教官此狀

任命黃承勳試署鎮沅縣恩樂縣佐此狀

任命李書庚為富滇銀行下關分行副經理此狀

任命陳瑞東署理普恩沿邊第七區行政分局長此狀

任命曾守一為陸軍砲兵第一團第二營二等軍醫此狀

任命楊德添為陸軍砲兵第一團第二營第四連少校連長此狀

任命非... 署理陸軍砲兵第一團第二營第四連上尉排長此狀

任命樊嘉文為陸軍砲兵第一團第二營第四連少尉排長此狀

任命施永祥為陸軍砲兵第一團第二營第四連少尉排長此狀

會長唐繼堯

雲南省公署訓令

中華民國十五年五月

日

令鳳儀縣知事

為令飭遵照事案據該縣總辦楊劉氏以駁逐繼母橫霸祖業等情由郵呈訴楊允升到署查所訴各情如果不虛該楊允升殊屬忤逆不法該知事何得稍涉瞻徇不予理究且此案既經該縣前知事判定自應照例執行更何得任該楊允升翻抗不予嚴懲究竟實情如何仰該知事即便查案核明迅予秉公依法辦結具報查考勿得違延原呈抄發并傳諭該楊劉氏知照切切此令
計抄發原呈一件

省長唐繼堯

司法司司長張瑞貴

雲南省公署指令

號中華民國十五年五月

日

令高等審判廳廳長丁兆冠

呈一件據呈轉昆明地方審判廳因修繕購置等費不敷請援例准將該廳內圓柏三株變賣以資補助一案由

呈悉查此案既經該廳查明該昆明地方審判廳所呈因修繕購置等費不敷請准援例變賣柏樹以資補助各節委係實情轉請援案照准等情前來核查與前昆明地方檢察廳因修理看守所變賣柏樹之成案事同一律應予如呈照准惟仍應歸入修理事內核實支用呈報核銷仰該廳即便

本署公文 各機關文牘

三

第一千零八十一號

本署公文 各機關文牘

第一千零八十一册

粵防遵照此令

省長唐繼堯

司法司司長張瑞貴

雲南省公署令

號中華民國十五年五月 日

令高等審判廳廳長于兆冠

呈一件據呈轉該廳民庭庭長調充第二高等檢察分廳監督檢察官陳朝樞呈請給假三月
備湘修墓各等情請鑒核備案由

呈悉查該廳民庭庭長陳朝樞因回湘修墓請給假三月既經該廳長查明委員代理轉請備案前
來自應准予如呈備案惟昭通第二高等檢察分廳甫經成立百端待理監督檢察官職務關係重
要未便缺懸應將該員監督檢察官職務免去另行委員接充以專責成所請仍以該署官唐緝修
繼續暫代持拆之職應飭唐緝修遵照此令

省長唐繼堯

司法司司長張瑞貴

△各機關文牘

雲南省公署令

號中華民國十五年五月 日

梁則謙

劉掄元

任命杜 爲蒙化縣市村自治委員會委員此狀

曹又昭

楊維翰

魯漢香

司長周鍾嶽

雲南內務司指令第

號中華民國十五年五月

日

令蒙化縣知事李春曦

呈一作爲呈報選定市村自治委員會委員十二員請核委由

呈表均悉查該縣市村自治委員會委員既據遵照條例由縣議事會按區代選定各二員列表
函由該知事轉請核委前來應准以得票較多名次居前之梁則謙劉掄元杜 曹又昭楊維翰魯
漢香等六員任命爲委員其餘六員爲各該區候補委員除將來表抽存備查外合將任狀填就隨
令發下仰即遵照查收轉發祇領互選委員長將會組成查照規定程序依次進行并將奉狀發領
及該會成立日期期先行報查切切此令

計發任命狀六件

各機關文牘

五

第一千零八十一册

雲南公報

各機關文牘

雲南司法司委任令第

號中華民國十五年五月

日

司長 顧鍾嶽

六、第一千零八十一册

令瀘西縣司法公署書

管獄員兼看守所所長羅星垣
記 官林鏡品
候 補 書記 官胡景程

委任羅星垣充瀘西縣司法公署管獄員兼看守所所長此令

委任林鏡品充瀘西縣司法公署書記官此令

委任胡景程充瀘西縣司法公署候補書記官此令

司長張瑞菴

雲南司法司指令第

號中華民國十五年五月

日

令律師王耀彰

呈一件為呈請准予免費回復登錄以便執行職務一案由

早悉查此案前據該律師呈請回復登錄請予核示等情到司當經撥案批示遵照在案茲復據呈各情查核尙屬實在所請仍就執行律師職務及免予繳費之處自應照准除飭科註冊并分別咨令外仰即知照此令

司長張瑞菴

雲南司法司指令第

號中華民國十五年五月

日

令靖邊行政委員田恩霖

呈一件為法警李樹臣因公受傷擬請給予醫藥費由司法收入項下開支核示由

呈單均悉查該法警李樹臣奉票傳案遇匪受傷情殊可憫該委員擬請給予醫藥費以資調治自係正辦惟查法警因公受傷照民國十二年本司呈准廣通縣法警楊有義因公受傷給卹應比照本省團保現行條例第四十二條期丁因公受傷之例由該縣知事酌給醫治費該法警李樹臣既係身受槍傷即與楊有義事同一律仍應由該委員另行撥給醫治費以示體恤所請撥用司法收入之處核與應辦成案不符礙難照准仰即遵照辦理切切此令單存

司長張雲

雲南司法司指令第

號中華民國十五年五月

日

令德西縣司法官林景輝

呈二件為呈請委任羅星垣充該署管獄員林鴻充書記官胡景程充候補書記官楊統彬

充檢驗員并呈請將候補檢驗員黎子卿改委他縣應定須添用其月薪擬由加征訟費項

下開支請核示由

兩呈及履歷均悉所請委任羅星垣充該署管獄員並看守所所長林景程充該署書記官胡景程充該署候補書記官之處核在該員等資格尚屬相當應准如呈給委至該委任楊統彬充該署檢

各機關文牘

七

一千八百一十一册

各機關文牘

八

第一一零八十一號

驗吏一層查第二班檢驗學習所畢業生黎子卿前經本司委充該縣候補檢驗員飭赴該署服務并經訓令該司法官遵照在案該員是否已到瀘西任職先後來呈均未聲明其楊毓彬一員據謂其辦事細心至對於檢驗上有無學識經驗亦未據切實聲叙實屬困難核辦除將羅星垣等三員委令隨文發給外合行令仰該司法官遵照分別轉發祇領仍將到職日期具報查考并速將該黎子卿已否到瀘服務該楊毓彬能否勝任切實加具考語一併呈候核辦勿稍延誤切切此令履歷存

附發委任令三件

司長張壽萱

雲南教育司指令第

號中華民國十五年五月

令鎮南縣知事李宜治

呈一件為補報師範講習所員生一覽表及事項表請核飭由

呈及附件均悉查所擬事項各條大致不差應予照准表列員生資格尙屬相符并准備案即轉飭遵照表存查此令

司長鍾勳

▲▲雜錄

中華全國道路建設協會第五屆商界徵求大會簡章（續前）

五 徵求委員有能於閉幕之前一日總計交到五百分以上者除照前項酬贈外并由本會特贈金質感謝章一枚以資紀念

六 徵求委員有能於閉幕之前一日總計交到一千分以上者除照前項酬贈外并由本會特置放大玉照陳列會所一面呈請備案以資表揚

七 徵求委員有能於徵求期內徵得一萬分以上與持捐地庫房屋及建築全詳特別之巨款合價萬元以上者除照前項酬贈外并由本會呈請內務部特別表揚

八 徵求委員有能於徵求期內徵得十萬分以上者除照前項酬贈外并由政府特別表揚

九 閉幕總結各員所得分數與會員人數依次列表登報以分數最多人數最多者各一人除照本條應得之酬贈外加贈特別贈品

十 總核全國各隊得分數最多與會員人數最多之隊例由該隊將出力人員合攝一影印諸月刊并配鏡架懸掛會中永留紀念

第十五條 各會員之酬贈如左

- 一 捐助會費一元以上者贈閱月刊一册及以後開會之各報告書等
- 二 捐助會費五元以上者贈閱月刊全年

雜錄

雜錄

第一千零八十一冊

- 三 捐助會費十元以上者除照前項酬贈外并將大名捐數登諸月刊以資紀念
- 四 捐助會費二十元以上者除照前項酬贈外并將大名玉照印列月刊以資紀念
- 五 捐助會費五十元以上者除照前項酬贈外并贈銀質章一枚以資紀念
- 六 捐助會費百元以上者除照前項酬贈外并將姓名鐫刻銅牌陳列會所永留紀念
- 七 捐助會費千元以上者均為本會永久會員除照前項酬贈外并將照片懸諸登載月刊一面放大照像陳列會所一面呈部備案以資表揚
- 八 捐助會費萬元以上者除照前項酬贈外并呈請政府特別表揚
- 九 捐助地基房屋或捐資建築本會之事務所與道路展覽之陳列室及治路養路之圖書館又捐助道路月刊社內應用之機械器具等均由本會依照時價合成元數呈請政府分別表揚并將捐者之姓名各建築物

第十六條 前條各項除優加酬贈外會員應享會章之一切權利但除永久會員得享各項利益外凡屆滿十二個月之會員未續繳會費者不能續享之

第十七條 本簡章祇通用於本屆之短期徵求平時徵求仍照上年所訂實行之

第十八條 本簡章自執行董事會通過後即籌備施行之

第十九條 本簡章如有未盡事宜得由執行董事三人以上提議修改之

雲南昆明地方審判廳造設民國十四年十二月分訟費收入計算書

(已完)

雲 南 公 報

案名	原告	被告	原	加	征	收	繳	備
民事初級已結各案由有担人	張坤	楊耀來	原	加	征	二六〇	二六〇	原担十分之六被担十分之四被告未繳俟追獲補報
	馬鴻興	銓	原	加	征	二五〇	二五〇	被告訟費未繳俟追獲補報
	楊應	張氏	原	加	征	三五〇	三五〇	被告訟費未繳俟追獲補報
	段起	在潮	原	加	征	六五〇	六五〇	被告訟費未繳俟追獲補報
	趙金寶	金生	原	加	征	三五〇	三五〇	被告訟費未繳俟追獲補報
	鄧榮昌	華	原	加	征	三五〇	三五〇	被告訟費未繳俟追獲補報
	朱文明	李益	原	加	征	三五〇	三五〇	被告訟費未繳俟追獲補報
	鄭范氏	馮任氏	原	加	征	三五〇	三五〇	被告訟費未繳俟追獲補報
	王福	王尚志	原	加	征	一五〇	一五〇	被告訟費未繳俟追獲補報
	李達	邵段	原	加	征	一四〇	一四〇	被告訟費未繳俟追獲補報
	李湘泉	熊繼先	原	加	征	二六〇	二六〇	被告訟費未繳俟追獲補報
	嚴洪	段有章	原	加	征	二六〇	二六〇	被告訟費未繳俟追獲補報

雜錄

本報編輯及發行簡章

一、本報刊布之命令軍報及本省又報之可登諸本報者其收費如下：(一)本省內共計五元(二)之數(三)本報不取報費(四)本報及發行軍報並其其他報紙不計報費

一、本報內容分九項：(一)本省新聞 (二)各機關文牘 (三)社論 (四)中央會 (五)各省各省

(六)圖表 (七)法庭判例 (八) (九)雜俎

本省各省通訊員有願在本報者可向本報經理部接洽其收費如下：(一)本省內每月收費七角五分(二)外省每月收費一元二角

本報經理部設於省公署後街四號每日上午九時至下午五時

本報除星期日及年節紀念日外每日出版一週每月每份收費七角五分 本報各省各處代辦所每日出版一週每月每份收費七角五分 另加郵費一角五分外省的加

凡刊登廣告者每日於出版後由本報經理部送給廣告分送各省分送各處代辦所每日出版一週每月每份收費七角五分

有遺漏及本省通訊員有願在本報者可向本報經理部接洽其收費如下：(一)本省內每月收費七角五分(二)外省每月收費一元二角

本省內各省通訊員有願在本報者可向本報經理部接洽其收費如下：(一)本省內每月收費七角五分(二)外省每月收費一元二角

凡刊登廣告者每日於出版後由本報經理部送給廣告分送各省分送各處代辦所每日出版一週每月每份收費七角五分

本省內各省通訊員有願在本報者可向本報經理部接洽其收費如下：(一)本省內每月收費七角五分(二)外省每月收費一元二角

凡刊登廣告者每日於出版後由本報經理部送給廣告分送各省分送各處代辦所每日出版一週每月每份收費七角五分

中華民國十五年五月二十六日

中國郵局特准掛號
新聞紙類



雲南公報

第六千零八十二册

雲南省公署樞要處公報所發行

△目錄

本署公文

雲南省公署訓令

雲南省公署指令

各機關文牘

雲南內務司任命狀

雲南內務司指令

雲南司法司指令

雜錄

雲南昆明地方審判廳造報民國十四年十

二月份訟費收入計算書

(未完)

四則

五則

三則

△本署公文

雲南省公署訓令第

號中華民國十五年五月

司法司

外交司

大理分院

總檢察分廳

高等審判廳

高等檢察廳

民國十五年五月十二日案准 北京法權籌備委員會委員長王元電開各省軍民長官勸導不
 委員會開會如前經同日電達在案查各國根據華府會議案派員來華調查各國司法狀況以
 為收回治外法權之準備現在會議既已開幕自此繼續研究事項關係吾國法權前途極為重要
 不日定期分赴各省調查除另電各省法院加緊進行外其有應由行政機關協助事件統籌分別
 查照辦理并分飭所屬各機關一體知照實緝公誼等由准此除分令外合行令仰該 知照并
 轉飭所屬一體知照此令

省長唐繼堯

司法司司長張瑞貴

本署公文

雲南省公署訓令第

號中華民國十五年五月

令財政司

案據教育司呈據美術學校校長李廷英呈為該校添聘外國教員核款不敷請自本年三月分起每月加發經費一千元一案附呈抄件請衡核令道等情到署查該校為改進美術起見添聘外國教員二人尚屬實情既據呈明原領經費不敷開支似應酌量增加且資應用合將原呈附件一併令發該司仰速核議呈覆核辦切切此令
計發原呈一件抄件二份辦學繳

省長唐繼堯

雲南省公署訓令第

號中華民國十五年五月

令鹽運使袁嘉穀

案據迤西各鹽號鴻裕昌等為銷岸混淆滲蠹國病民懇請援案更正以重國稅而復商銷等情到署查呈列朦蔽取巧各款是否屬實所請釐訂界限各節應否照准合行令仰該運使逐一查明核辦飭遵具報原呈已據分呈不再抄發此令

省長唐繼堯

雲南省公署訓令第

號中華民國十五年五月

令會澤縣縣長周筠符

雲南公報

案據該縣紳民李天祐湯克選牛煥奎等先後呈請嚴飭東川縣知事尅日將曾文鑑先生牌位另備迎送入祠責成雲宮管事以後認真保護勿得再有疏忽并偵緝切燬牌位之人依律從重懲辦等情據此查此案前據徐培基狀訴到署當經令飭該縣長查明呈覆并妥為彈壓勿任滋生事端牌位既經打毀仍應由地方士紳自備補送在案茲復據呈前情合行令仰該縣長仍遵前令迅即查明妥辦呈覆核奪切切此令

會長唐繼堯

內務司司長周鍾嶽

雲南省公署指令第

號中華民國十五年五月 日

令財政司

簽呈一件為前董司長任內呈請發給印製補券護國公債票印費紙價及各監視委員津貼久未奉批茲抄原呈附表請迅賜核示由

呈及抄件均悉應給之印費紙價及擬給各委員津貼均准照數發給仰即遵照辦理抄件存此令

會長唐繼堯

雲南省公署指令第

號中華民國十五年五月 日

令交通司

呈一件為呈呈甲子社徵集各種材料請查收核辦并聲明行政計畫書一種前請提交會議

本署文公

三

第一千零八十二册

雲南省公文

四

第一一五零八十三冊

尙表奉會公佈由

呈及附件均悉查該司前送交通行政計畫書當經整理內政會議議決計畫各條均屬應辦已將
籌款辦理大規模交通之辦法議定其餘由省務會議隨時討論辦理并將議決案及原計畫書登
載會議錄之內除將各附件存俟發送外仰即知照此令

雲南省公署指令第

號中華民國十五年五月

省長唐繼堯

呈二件爲遵令另行選定正副議長參事員呈請册請查核給發由

兩呈及册均悉查該縣議事會另行選報正副議長參事員呈請册請查核給發由
備案給委除將來表抽存外合將參事員任狀填寫隨會呈請仰即知照查核轉給本縣俾得將選補
無效各員及參事員所遺議員底缺候補人員姓名連同奉狀日期併報查核切切此令
計發任命狀四件

省長唐繼堯

內務司司長周鍾嶽

雲南省公署指令第

號中華民國十五年五月

令瀘西縣議事會

雲南公報

呈一件為縣議事會對於司法公署有無質問或建議之權祈明令指定由

呈悉查本省現在施行之自治章程計有兩種一為雲南全省暫行縣地方自治章程係未施行新縣之縣所適用一為雲南全省暫行縣制係已施行新縣制之縣所適用前據司法司呈請開後凡已經成立縣司法公署地方即該縣尚未施行新縣制亦准該司法公署適用新縣制各種規章辦理當經提交省務會議議決准予照辦在案該瀘西縣雖尚未施行新縣制然司法公署業已正式成立自應適用新縣制各種規章辦理查雲南全省暫行縣制第二十九條內載縣議會對於縣行政事務得提出質問或建議案等語是縣議事會所得提出質問或建議案者僅限於縣行政事務至司法獨立各國皆然本與行政不同且該章程未將司法規定在內則該縣議會當然無質問或建議之權除令瀘西縣知事知該縣司法公署知照外仰即知照此令

省長齊繼堯

司法司司長張瑞貴

內務司司長周鍾嶽

雲南省公署指令

第五九五號

令宜良縣縣長雷協中

呈一件為轉請褒揚所屬現存節婦陳洪氏乞核示由

呈及冊書均悉查該縣近城區四舖現存節婦陳洪氏女箴夙守婦道能貞持家節井白親操撫子

本署公文

五

第一千零八十二冊

本署公

六 第一千零八十二册

則箕裘克紹洵屬闈門坊表堪為閭里光輝既據該縣紳民徐祚孟祥李錫禎族隣陳道淵陳春華陳炳華等採訪實在造具事實請冊出具證明書照解註冊匯費呈由該縣長教考確切加具證明書轉請題予匾額前來核與褒揚條例尚屬相符應准照歷辦成案由本公署先行題給該現存節婦陳洪氏冰清玉潔李國節一方具示褒揚解到註冊匯費洋六元三角六仙已備照章發回冊書交由內務司裝在俟大局解決後再行咨部核辦合將匾字印花令發仰即在案轉給紙照製懸此令

計發匾字一份印花一顆

省長唐繼堯

內務司司長周鍾嶽

附原呈

呈為據情呈請褒揚事竊據近城區紳民徐祚孟祥李錫禎等呈稱緣有本區四舖住民陳英華之母洪氏生於前清光緒丁丑年壬癸巳年適回邑陳道洽為妻連門二載生子英華尚在襁褓迨乙未年其夫物故該氏矢志守節撫子成人完婚娶媳更兼勤於家政本舖士民人等無不欽羨其賢洵屬巾幗完人深堪矜式查該氏守節至今已歷三十一年例應褒揚以旌節婦之苦衷紳民等誼係同區不忍坐視渾沒德思至再難安緘是以聯名稟情公懇作主賞准賜匾之請呈覆揚獎給匾額如蒙鈞允遵章造具事實清摺并證明書紳民等隨將解繳註冊費諭知該氏孤

子英華呈送前來以憑轉覆揚傳該節陳洪氏得以署名於後世不惟該氏其子應激靡既即紳民等亦戴德無疆矣為呈乞示遵計呈鄉黨族隣証明書陳洪氏守節事實清摺各三份隨繳註冊費六元三角六仙懇請轉呈核辦等情據此縣長覆查無異除各抽存一份外理合加具印証二份連同事實清冊及註冊費一併備呈請

雲南省長唐

計呈印証明書二份 鄉黨証明書二份 族隣証明書二份 節婦陳洪氏事實清摺二份 註冊費洋陸元三角陸仙

宜良縣長雷協中

中華民國十五年五月五日

△各機關文牘

雲南內務司任命狀第

號中華民國十五年五月

日

任命程履祺補充陸良縣市村自治委員會委員此狀

司長周鍾嶽

雲南內務司指令第

號中華民國十五年五月

日

令陸良縣知事秦勳

本署公文

各機關文牘

七

第一千零八十二册

雲南公報

本署公文 各機關文牘

第一千零八十二册

呈一件為選令呈報市村自治委員會成立及奉發任狀日期選出委員長及遞補委員前查核分別給委由

呈及履歷均悉查該縣市村自治委員會既據遵令于四月十五日組織成立照章選出委員周樂常選為委員長遺缺以該區候補委員程履祺遞補辦理尙是應准如前分別加補任狀以重責成除轉呈 省公署加給委員長任狀發司轉飭其備置將履歷抽存外合將程履祺任狀先行出前填就隨令發下仰該知事即便查收轉發祇須仍將奉狀日期報查此令
計發任合狀一件

司長周鍾嶽

雲南的發司指令

號中華民國十五年五月

令普思彌邊邊辦利樹勸

呈一為呈解大理等屬震災賑款新核令並由

呈及匯票捐單均悉查大理等屬震災賑款既據該第八區李委員彙銀一十一元五角列單解由該總辦轉解前來除將匯票函達大理等屬旋災籌賑事務所查收匯票外特將單送登公報表揚外仰即轉知照此令

司長周鍾嶽

附捐款名單

雲南公報

計開

李委員樹勳捐銀五元正

朱團首生福交小蘆山公銀銀四元正

龔團首紹美捐銀一元正

陳卸團首林興捐銀一元正

蘇卸團首正和捐銀五角 以上共捐獲銀一十一元五角

雲南內務司指令第 號中華民國十五年五月 日

令賓川縣知事張銘琛

呈一件為補呈前任奉准散放縣屬賓東者河頭基住民趙士達等四十九戶水災賑款漏具三十六戶領結由

呈及帶册領結均悉查此案前據該前任縣知事李藩呈覆送令援章散放縣屬賓東者河頭基住民趙士達等四十九戶水災賑款造具册結單據呈請查核到司當經核明册內所列災民四十九戶只有趙士達等四名共具領結一張其餘趙蘭等三十六戶漏未出冊具領結令飭補具呈核并將清册發還更正在案嗣該李知事交卸未據呈覆茲據該知事遵令照案補呈領結前來據稱發還清册并未錯誤等語覆核尚無不合册列大小丁口極貧次貧暨全燬半燬各數目總共合賑銀二百一十四元八角均尚與章程相符應予照准以符原案除將先後呈到册結抽存備案外仰候將該前任

各機關文牘 雜錄

九 第一千零八十二册

各機關文牘 雜錄

十

第一千零八十二册

前呈單據備文咨請 財政司查核准予按款撥抵此令

司長周鍾嶽

雲南司法司指令第

號中華民國十五年五月

日

令曲靖縣知事魏 銀

呈一併呈報十四年六月至九月分司法收支并報解同月分加征訟費由

呈及書表清冊聯單均悉查該縣具報十四年六月分至九月分收入原征加征訟費銀各一百六十六元八角四分支出因糧銀四百四十九元二角除原征訟費銀一百六十六元八角全數盡支外尚不敷銀二百八十二元四角以上收支各款除支出因糧內有款項巨周秉勳二名係普通刑事人犯照第一百二十號訓令之規定在未決期間不准開支因糧已經劃去銀一十六元九角不計外其餘數目均尚相符應予核銷其不敷之數并准填單給領解案加征訟費銀元該數相符業經前科驗收訖合將批題印發備案仰即遵照書表清冊及附冊分別存轉再查七月分因糧數目清冊內已決囚犯共一十八名應支銀幣四十八元二角來冊報滿五十二元三角計多算銀三元一角已代更正矣併祈知照此令

計發法字第四百一十三號領款丁單一聯批題一紙

司長張瑞嵩

◎雜錄

雲南昆明地方審判廳造報民國十四年十二月分訟費收入計算表

(續前)

雲 南 公 報

周楊氏訴張應興原告	馮 靜訴馮 元原告	李芳華訴李如章兩造	趙趙氏訴趙 美被告	段鄭氏訴楊 昌原告	楊文新訴王 佩兩造	楊 才訴楊煥兩造	孟玉清訴張 瓊兩造	普長清訴普普氏兩造	潘周氏訴潘 銘兩造	張 亮訴李 鍾兩造	王鴻春訴陳子清兩造	韓鳳書訴何 忠原告	陳茂林訴張李氏被告
-----------	-----------	-----------	-----------	-----------	-----------	----------	-----------	-----------	-----------	-----------	-----------	-----------	-----------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加原征
---	---	---	---	---	---	---	---	---	---	---	---	---	-----

一三	一四	一三	一三	一三	二六	二六	二六	二六	二六	二六	二六	一三	一三
〇〇	〇〇	〇〇	〇〇	〇〇	〇〇	〇〇	〇〇	〇〇	〇〇	〇〇	〇〇	〇〇	〇〇
〇〇	〇〇	〇〇	〇〇	〇〇	〇〇	〇〇	〇〇	〇〇	〇〇	〇〇	〇〇	〇〇	〇〇

一三	一四	一三	一三	一三	二六	二六	二六	二六	二六	二六	二六	一三	一三
〇〇	〇〇	〇〇	〇〇	〇〇	〇〇	〇〇	〇〇	〇〇	〇〇	〇〇	〇〇	〇〇	〇〇
〇〇	〇〇	〇〇	〇〇	〇〇	〇〇	〇〇	〇〇	〇〇	〇〇	〇〇	〇〇	〇〇	〇〇

一五
〇〇
〇〇

被告未繳追獲補報

二六
〇〇
〇〇

被告未繳追獲補報

雜 錄

本報編輯編譯及發行簡章

一 本報刊布之命令軍報及軍事文牘之刊印均在本省出版口內之文牘又有刊二之類均不在此限內之類
二 本報刊布之命令軍報及軍事文牘之刊印均在本省出版口內之文牘又有刊二之類均不在此限內之類

一 本報內容分爲九項 (一) 本省消息 (二) 各機關文牘 (三) 法規 (四) 中央會 (五) 國內外大事

(六) 國史 (七) 法憲判例 (八) 傳 (九) 雜錄

本報各官署職員有願購本報者可隨時向本報發行所或各機關本報辦事處購取

本報報費除郵費外各省份無極其廉以與他報日誌以材料多添的故增減

本報報費及年節紀念國慶等日休刊外每日出版一閱 每月每份收費七角五分 本報各省分館就候三日一報每月另

購費一角五分外省的加

本報報費內各報每日出版除由本所送報外均須分送各省分館分別送配 報費除報費外每日另加郵費

有遺漏及本省報費如有遺漏延遲等均由本報發行所負責

本報內及各官署機關各報館應互相測換外餘均均於出版後分送一份 不收報費 并於本報面上加蓋呈報或送閱等
凡欲刊登廣告者請向本報發行所接洽

凡由外省機關來函或報收之報均各費統以三月爲一屆逾期報解如免規報解亦可備逾期未報者并刊的才處分

凡凡有外省機關人員如變更職務本報再入交代或轉任內滿解報費并轉發各機關報費一律移交後以收訖爲
不將此項自行解者如有未報交者應由後任具報以証其轉任由後任負責

凡凡報費本報者請向本報發行所接洽之外均須先向本報發行所接洽不致誤

中華民國十五年五月二十七日

中國郵局特准掛號為新聞紙類

雲南公報



第一千零八十三册

雲南省公署樞要處公報所發行

▲目錄

本署公文

雲南省公署任命狀

雲南省公署訓令

雲南省公署指令

雲南省公署佈告

四則

各機關文牘

雲南司法司訓令

雲南司法司指令

二則

雜錄

雲南昆明地方審判廳造報民國十四年十

二月分訟費收入計算書

(續前)

△本署公文

雲南省公署任命狀第

號中華民國十五年五月

日

- 任命董樹平署理陸軍砲兵第一團第二營第四連准尉此狀
- 任命羅繪彩為陸軍砲兵第一團第二營第五連連長此狀
- 任命陳鴻為陸軍砲兵第一團第一營第五連中尉排長此狀
- 任命周樹榮為陸軍砲兵第一團第二營第五連少尉排長此狀
- 任命李振鵬為陸軍砲兵第一團第二營第五連少尉排長此狀
- 任命趙士俊為陸軍砲兵第一團第二營第六連少校連長此狀
- 任命王家領為陸軍砲兵第一團第二營第六連中尉排長此狀
- 任命王文治為陸軍砲兵第一團第二營第六連少尉排長此狀
- 任命馬建章為陸軍砲兵第一團第一營第六連少尉排長此狀
- 任命談文蔚為陸軍砲兵第一團第三營中校銜少校營附此狀
- 任命李鏡為陸軍砲兵第一團第三營一等軍需此狀
- 任命陳銳為陸軍砲兵第一團第三營一等軍醫此狀
- 任命歐長滑為陸軍砲兵第一團第三營三等獸醫此狀

本署公文

雲南公報

本報公文

第一千零八十三號

- 任命劉光漢為陸軍砲兵第一團第三營第七連少校連長此狀
- 任命趙渭湘為陸軍砲兵第一團第三營第七連少尉排長此狀
- 任命趙淮清為陸軍砲兵第一團第三營第八連少校連長此狀
- 任命伏光庭為陸軍砲兵第一團第三營第八連少尉排長此狀
- 任命胡得勝為陸軍砲兵第一團第三營第八連准尉此狀
- 任命盧正明為陸軍砲兵第一團第三營第九連少尉排長此狀
- 任命陸人耀為工兵第一營第二連少尉排長此狀
- 任命黃槐為雲南陸軍步二旅部中校副官此狀
- 任命李毓標為機關槍第一營營附少校此狀
- 任命朱本仁為機關槍第一營上尉副官此狀

省長唐繼堯

雲南省公署訓令第

號中華民國十五年五月

日

令雲南省總商會

案查該會章程第十四條載本總商會經費之預算決算及其事業之成績每年編輯報告刊佈之又除依前項之規定辦理外每年事業之成績呈報地方最高行政長官各等語查該會自民國六年改組迄今已屆九年既未將辦理經過各項情形總輯刊布每年應報之事業成績又未遵照辦

理已屬不合前經令發表式飭司函催該會將民國十年及十年以後經過事實分年各填一表送
司彙呈查核并迭經實業司函催在案迄今仍未據報殊碍考核合行令仰該會迅即查照前發
表式按年分別詳細填報來署以憑考核辦理勿再循延切切此令

省長唐繼堯

實業司司長由雲龍

雲南省公署指令第

號中華民國十五年五月 日

令雲南鹽運使

呈一件為呈覆奉令澈查按板場粵舞樂病民各情形業經令該場知事自行明白呈覆請予
銷案由

呈及表單均悉此案既經該運使令飭該場知事逐一自行明白呈覆核明指令遵照請予銷案前
來應准照辦仰即知照表單均存此令

省長唐繼堯

雲南省公署指令第

號中華民國十五年五月 日

令財政司

呈一件為核明彌渡縣知事呈報由征糧甲子年田賦項下提撥賑款一千元分別酌放附具
冊結請核銷一案懇祈准予核銷示遵由

本署公文

三

第一千零八十三號

本署公文

第一千零八十三册

呈及册籍均悉查此案既經該司核明册列數放銀數散總相符不敷銀數由該知事捐俸賑撫誠屬可嘉所請將該知事由征獲甲子年田賦項下撥發賑款一千元准予核銷之處自應照准仰即轉行該縣知事遵照附件發還此令

計發還清册一本印領切結一套

省長唐繼堯

雲南省公署指令第

號中華民國十五年五月

日

令昆明縣縣長王用予

呈一件為轉據已故前永昌府知府毛汝霖之子毛文涓呈明應領故父卹金証書十年期數已填完滿懇請換發新証書以資收存而便領用由

呈悉查此案昨據該縣轉呈到署當經發交內務司核議茲據該司會同財政司核議簽稱查已故前永昌府知府毛汝霖光復時在任殉難身故曾經前巡按使呈奉中央政府核准給予一次卹金銀五百一十元遺族卹金每年給予七十五元其遺族卹金自民國元年一月起按年分四期發給發至十七年十月停止由中央銓叙局頒發証書規則及發款時期清單咨轉飭由前財政廳將証書規則清單并照抄錄叙局原咨先後飭發昆明縣知事分別截存轉發該家屬收執按期赴縣具領在案茲據呈轉前情核查此項卹金証書中央銓叙局原咨叙明所列發款次數只數十年之用屆時應查照規則第四條辦理等語是該遺族卹金曾經原案核准自民國元年一月起發至十

雲南公報

七年十月停止計十七年始能發訖而中央頒發之證書所列係由民國四年七月第三期起至十四年四月第二期即已中斷只數十年之用其未經列入年分照規定應由中央更換惟滇省現在自壬寅間向中央呈請之必要且查該遺族之民國四年一月起至前年第二期六月止之錫金銀稱前原就原日中央頒發之證書表格空白處均應由部金項下加填銀兩之金月日及事實之辦法既經辦有案則該遺族應自十四年七月第三期起至十七年十月止即應停止之部金擬請變通准予仍就中央頒發之證書表格空白處均應由部金項下加填銀兩之金月日及事實之辦法以歸一律而省手續前來查辦等語據此應請部妥為妥協以昭慎重等因奉此

省長唐繼堯

財政司司長徐文瑛

內務司司長高嘉瑞

雲南省公署指令

中華民國十五年五月

令 警衛准軍團團長歐陽銜謹等

呈一 警衛准軍團團長歐陽銜謹等呈請將該團員存記委用

呈及團員均悉查該團員等以官軍團員存記委用事或團員存記委用自係為激勵來茲起見惟該團員多係為地方團員於政事尙未經履歷

本署公文

第一千零八十三號

雲南公報

本報公文

六

第一千零八十三册

請以縣知事存記一層困難照准已將該員履歷令發財政司以理員存記委用矣仰即轉飭遵照此令

省長唐繼堯

內務司司長周鍾燾

雲南省公署佈告中華民國十五年四月 日

照得在差在缺人員因案記功記過於每月末日彙案佈告一次歷經辦理在案茲據銜公局彙呈本年四月分現任差缺人員所得功過前來核與案符合行佈告週知此布

計開

記功十九員

緞江縣知事張守智因案記大功壹次

景東縣知事丁 續因案記大功壹次

鹽津縣知事官鴻鈞因案記大功壹次

元江縣知事毛本頁因案記大功壹次

鎮雄厘員龔得勝因案記功壹次

前兼總務部秘書官金在鎔因案記大功壹次

景谷縣署總務科長丁運銓因案記大功壹次

雲南公報

卸昭通警務長龍齡九因案記大功壹次

騰衝縣女子高級小學校校長李啓慈因案記功壹次

騰衝縣女子初級小學校校長李 雲因案記功壹次

景東縣勸學所長趙鍾和因案記大功壹次

鎮康縣勸學所長趙增榮因案記大功壹次

景東縣第一區學務委員丁保邦因案記功壹次

景東縣第二區學務委員羅忠其因案記功壹次

景東縣第三區學務委員徐洪鈞因案記功壹次

景東縣第四區學務委員劉 偉因案記功壹次

景東縣第七區學務委員蔡恒三因案記功壹次

景東縣第八區學務委員李 綬因案記功壹次

景東縣第九區學務委員龔鴻猷因案記功壹次

景東縣知事丁 績因案記大功壹次

瀾滄縣知事繆廣輝因案記過壹次

卸河西縣知事張械成因案記過貳次

記過十一員

本報公文 各機關文牘

本署公文 各機關文牘

八 第一千零八十三册

- 景東縣斗閣初級小學校學董孫其義因案記過壹次
- 景東縣斗閣初級小學校學董何允貞因案記過壹次
- 景東縣彌通寺初級小學校學董袁丹因案記過壹次
- 景東縣姚營初級小學校學董王子祥因案記過壹次
- 景東縣文賴初級小學校學董紀肇發因案記過壹次
- 景東縣北區考練初級小學校教員解昌遠因案記過壹次
- 景東縣文賴初級小學校教員鄧大寬因案記過壹次
- 錫務公司海關課主任楊國泰因案記過壹次

省長唐繼堯

△各機關文牘

雲南司法司命令 號中華民國十五年五月 日

令昆明律師公會

案據律師王耀彰呈稱因復登錄以便照舊執行律師職務等情到司除批示照准并分別咨令外合行令仰該會知照此令

司長張瑞萱

雲南司法司指令 號中華民國十五年五月 日

會復政廳司專員陳傑

呈二件呈報十四年四月十八日到任起至十月分司財政支項

呈及書表各件均悉查司法專員辦事章程第十一條為司法專員辦理刑罰金沒收等收入除項下至五者無查拘傳等費由該縣俸公後之正征訟費及刑罰金沒收等收入除項下至五者無餘款或餘款不敷支給時應由該縣知事照舊於該縣糧稅收入項下按月撥墊又第十二條載前條由該縣知事撥墊之款由司法專員將其收入計算附屬表支用清冊報司核辦

司法司核准頒給領款丁聯單亦交該縣知事呈報財政司發給抵解單由司法司將領款單與齊送財政司查照給領等語是該縣照所經費過收不敷時支時應仍照舊由該縣知事收入糧稅項下撥支其加征訟費仍應遵章按月報解不得坐支因糧稅項下撥支時應仍照舊由該縣知事收入原加征訟費混合列入并將應解之加征訟費支抵囚糧項下與定章不符應請核辦令將原呈書表等件一併發還究竟該縣所定原征訟費民刑事罰金等項收入以之坐支俸公後尚餘若干再將此項餘款支抵囚糧不敷若干另行造具書表清冊連同領款單據呈司核准後填給補領單俾資撥領抵解并查四月至七月分四柱清冊內列之數與囚糧清冊兩不相符又八月至十月分囚糧清冊亦有錯誤業已粘簽分別註明仰即悉心更正暨遵照辦事章程第十第十一第十二第十三等條分別另具書表單據呈司核辦并將加征訟費清具書表悉數呈解來司以符定章而憑核辦勿稍違延切切此令

各機關文牘 雜錄

九

第一千零八十三冊

各機關文牘 雜錄

第十 第一千零八十三册

計發還原呈收支計算書二十六本 對照表十二張 訟費附屬表十二本 收支清册十二本 請款憑單十二張 領款收據十二張 訟費聯單二百九十八張 罰金聯單四張 粘存簿七本 囚類册十二本

司長張培蒼

雲南司法司指令第

號中華民國十五年五月

令卸鶴慶縣知事宋嘉壽

呈一件爲呈請豁免任內應解未解之被劫訟狀各費及訴訟人所繳銀兩
呈悉查縣知事報解訟狀各費例有期限過期不解致遭損失應即負責賠償經辦理有案該知事任內狀費自到任起迄未報解以致被劫損失尤屬故違今查責無可貸至訴訟人所繳案銀事關法庭威信應即照數賠繳以節發交當事人具領而資結束並將損失訟狀各費及訴訟人繳案銀兩情豁免之處應勿庸議仰該知事即便遵照前令各令速將各款如數賠繳解司勿再藉延致干未便切切此令

司長張培蒼

▲雜錄

雲南昆明地方審判廳道報民國十四年十二月分訟費收入計算書

(續前)

楊海張訴楊茂林原告 原征 三〇〇〇 三〇〇〇 一一〇〇〇

雲南公報

雜錄

王汝翹	請立案申請人	全	二七二	二八八
田金氏	請再審申請人	全	四〇〇	二七六
陳王氏	請立案改嫁申請人	全	二七二	二八八
納吉齊	聲明障礙申請人	全	二七二	二八八
施羅氏	請改嫁申請人	全	二七二	二八八
黃子華	請立案申請人	全	二七二	二八八
吳陳氏	請立案申請人	全	二七二	二八八
吳寶	抗告吳榮抗告人	全	二七二	二八八
尹金氏	請改嫁申請人	全	二七二	二八八
李維清	請再審申請人	全	四〇〇	二七六
民事控訴	已結各負担人	照章征收	負担訟費額實	收數欠繳數備
案訟費	案由	負担人	征收	負担訟費額實
魯雲	訴張榮原告	加原征	全	六五〇
張海如	訴劉尹氏原告	加原征	全	二六〇

十二
第一千零八十三册

(未完)

考

本報錄稿編輯及發行簡章

一 本報刊布之命令軍機及軍事文牘之可與軍機任今者由內務部公文例二之效力本報與此在案之本報及軍行本報或軍機他報概不刊佈

二 本報內容分爲九項 (一) 本省公報 (二) 各機關文牘 (三) 法規 (四) 中央會 (五) 聯合各省公報

(六) 國史 (七) 法庭判例 (八) 勸 (九) 雜錄

本報各省軍機與有關於本報者可隨時向軍機處或打切軍機處或軍機處本軍機處才誌請辦

本報編輯處設於省公署後街以對日新報社對面多處均設分館

本報報費星期及年節紀念國慶日休刊外每日出報一函每月每份收費七角五分 隨本省各區統設三日一函每月另加郵費一角五分外省酌加

本報各省內各報每日由出版後由本所送報以郵局專送分銷各省則分別定此 報報費請於定期 或向各省軍機

本報及本省各報均有送報通延等項均得隨時函請公報所核辦

本報內及各省各報除各報通延互相對換外餘均酌收報費分送一份 不收報費 拜於本報通上層送呈報館編輯處 凡以社序收而照原質

凡報外各機關文牘公報隨收之報均各費統以三月爲一期 報報所送之報均須預先通知本報編輯處以便預先備辦

凡各省外各機關人員如變更職務本報內入交代或轉任內閣辦事處并轉各省各機關人員一律移送本報或向本報

不備託辦自行所辦如有未經本報或由他處轉具報以報報台編報因報館不辦

凡凡報本報者請於八條所規定之外均須免報費空函訂報不辦



中華民國十五年五月二十八日

雲南公報

第一千零八十四册

雲南省公署樞要處公報所發行

中國郵局特准掛號認爲新聞紙類

目錄

本省公文

雲南省公署訓令

雲南省公署指令

雲南省公署批

各機關文牘

雲南內務司任命狀

雲南內務司指令

雲南司法司訓令

雲南司法司指令

四則

三則

三則

二則

△本署公文

雲南省公署訓令第

號中華民國十五年五月

令財政司司長徐之琛

案據電政監督華樹培呈稱竊維滇省僻居邊徼電政一項所發各種材料無一非仰給於外省外洋採購轉運費繁重民國八年以前向由滬電料轉運處按季配發溯自中央交通部與滇財政關係斷絕後電料停發數年以來胥由本省赴洋行訂購應用前三三年匯水尙平每得一千元之款即能購得一千元之料慘淡經營勉可支配殊自上年匯水繼長增高百一日千里之勢迄今則奇貴達於極點前一千之款堪以辦值一千之料者茲則當四百之料尙不敷匯購電政關係國內外交通困難之點無論若何設法維持有必妥之理由然雖難購詎可因噎廢食坐使電機停頓然則維持費之不可無不待智者而決矣電局支銷綫料屬大宗近查本省東西南三天幹綫暨各支綫因匪勢披猖砍切無算每砍一次動以數十里計損失甚鉅那東補西恢復原狀而旋修旋砍防不勝防此後之能否保存不再被砍毀倘尙難逆料也現在綜核總分各局存料已搜羅罄盡非有款補充不行惟職局收入銳減前呈送預算表收入月可四五千元近則月收祇二千餘元居中員生薪水早積欠甚多按月不敷支出在三千餘元省外各分局不敷二千餘元勢將解體幸蒙鈞長主持於上財司體恤於下由官電費項下按月撥款補助政府之擔負不為不重今庫帑空虛司農仰屋明知財政支絀料費又需款孔多材料為電報命脈鐵鈎磁碗大綫紙條墨油電瓶煤精直

本署公文

第一千零八十四號

雲南公報

本報公文

二

第...千零...十四號

如裁粟布帛不能一日或無是不可不籌購辦之方又不可不備購辦之款前鈞署內政會議關於交通事項固有議決由財政司撥款貳萬元之案除匯水外只能購七千元之額而來日方長需用料款值匯費高昂之際爲數不貲曷可長仰望撥款之一途竊思電報費之價日原定本省陸仙隔省壹角貳仙取費較昔年未歸部辦時減少兩倍有餘本極輕微以所收入在昔年勉敷支出今有上述種種困難則不堪昔比於此時欲求收支適合整頓以數不爲功查交通機關之郵政其信資業於上年加增本年又加郵電同屬通信機關每拍一電即消耗電料一次不似郵務之只憑郵票一紙即可索取資費監督與職同華洋總管一再磋商報費項下有代收預付回電費一種本省貼賠無幾凡港滬京津之回電費隨收例須隨付現匯資寄高每收一字之費須賠匯水貳角有奇局中收入全賴隔省之電是不可不籌計及之價目仍舊茲擬於報費正價外無論本省隔省隨收料價匯水十五厘水錢電費原附收有十厘匯資改爲十五厘此係付水錢公司之款按目下佛郎價值匯水十五厘尙不敷應付無綫電照原價收匯水十厘改爲收匯水十五厘約計所加勉備購料匯水該總管等俱極端贊成監督查電局經費純仰報費整頓收入係正當開籌款之源若爲節流計於活款支銷力爲節省亦屬搃括之一法至於用人凡電務員生乃終身之職業無裁減之可言如慮加費恐引起外交界之抗議不知電報之往來於國內者屬於中國內彼無置隊之權寄於外國者均經外國水錢公司轉遞其資仍分給各該公司應附帶有匯水上年呈奉核准加收匯費十成三個月後隨同匯水漲跌增減奉行日久不聞有何國發生反對其明証也監

督辦維生務切以爲窮變通久經有明文經費既拮据萬分再不設法補救局務萬難維持交通即
恐因而斷絕但徒仰之於公家而公家難應其請求何如取之於商賈則商賈只分負其責任在商
家但求消息靈通報費之重輕向不計較維持現狀時有所趨萬不能墨守舊法如蒙察允鑒於奉
批後試辦三個月查看情形屆時酌量辦理除督飭總分各局認真整頓綫路務期暢利外所有擬
請加收料價運費彌補購料之款以紓政府財困而維電政現狀各緣由是否可行理合具文呈請
鈞署銜核提交省務會議指令祇遵等情到署查該監督所請加收商電之料價運費各節應否照
辦即將原呈令發交通司迅予核議具覆再憑核奪飭遵嗣據該司覆稱該監督所呈各節尚屬實
情加收料價運費措詞亦無不合似應照准惟此事關係重大職司未便擅擬請予衡核交會提議
前來當經提交省務會議議決商報准加三分之二省內台每字九仙省外一角八仙并准發購
料經費伍千元除指令該監督遵照外合行令仰該司長即便照數核發給領具報切切此令

省長唐繼堯

兼交通司司長董澤

雲南省公署訓令第

統中華民國十五年五月

令華坪縣知事趙 聚

案據該縣南街甲民黃紹熙呈造冊舞弊兩次受駁當選失效懇祈查究等情到署查前據該知事
造報該議員名冊請查核等情當經核明該黃紹熙選冊無名令飭作爲無效在案據呈前情所

本署文公

第一千零八十四號

本署公文

四

第二千零八十四號

請應毋庸議合將原呈抄發令仰該知事即便轉飭遵照此令
計抄發原呈一件

省長唐繼堯

內務司司長唐鍾嶽

雲南省公署訓令第

號中華民國十五年五月

令華坪縣知事趙 繁

案據該縣請事會議長周獻魁呈耳聾沉重懇請飭令選補解除責任等情到署查該議長周獻魁
既係因病難於負責自應照章向會辭職合將原呈抄發令仰該知事即便轉飭遵照此令
計抄發原呈一件

省長唐繼堯

內務司司長周鍾嶽

雲南省公署訓令第

號中華民國十五年五月

令造幣廠
富滇銀行

案據財政司呈稱窮查省會銅幣在上年每紙幣一元可換富十銅幣二百二十枚自本年入春以
來由一百枚遞減至七八十枚近一月間又由七八十枚減至六十餘枚且復難於兌換而一二角

之小票亦可時缺乏以致市面購買零物異常困難恐後日愈緊張若不預委雖由一般奸商暗中操縱而銀行兌換幣幣位銀似均不無影響且目前市情觀察若不設法維持則銅幣價格必日趨於高貴一般市民深感痛苦殊非所以維持金融之道在當口銀元計畫滿謂在辦銅幣不日可到舊在銅幣換完之後辦來銅幣即可陸續發行不致滯上所謂銅幣因北京政變尚未取得財部護照一時不能運到經電交勳又復派員往羅不久當可運到但滇省相距甚遠最慢亦非一二月不能到邊以目前恐慌狀態而論究難收眉急司員再三考慮可否暫時免由造幣廠按日鼓鑄銅幣若其辦法擬將鑄幣廠原幣等鑄一工勻出此部機器鑄帶銅幣或一日鑄銀幣一日鑄銅幣無論如何在省尚未運到之先每日須有數百元以至千元之銅幣兌換於市俾市面將此流通開轉藉以不減銅幣之價格減少恐慌之狀現一俟銅幣運到再行停鑄司係為維持金融不使銅幣價格起見是否有當理合答呈鈞座核提交省務會議議定辦法由下造幣廠迅速辦理等情據此當經提交省務會議議決如呈辦理除批示該司及令滇省銀行知照外合行令仰該司遵照辦理此令

雲南省公署指令第

號中華民國十五年五月

令雲益縣知事陳錦章

呈一件為造報縣地方十三年度決算查核並辦由

本署公文

五

第一千零八十四冊

雲南公報

本署公文

六

第一千零八十四册

呈表均悉查該縣地方十三年度預算既經編定交會議決呈報前來辦理尙是惟該縣十三年度預算迄未據報核實表列入出各款是否符合應由該年度預算爲比例發給來表暫在外即遵照速將前項預算及決算各單據呈報再核核辦勿違此令

省長官繼

教育司司長官繼

實業司司長官繼

內務司司長官繼

雲南省公署批

中華民國十五年五月八日

原具呈覽和園等七十一名

呈一件爲請恢復會名批示保護以便遵照改良等情由

是及附件均悉查此項演說道德分會於民國十三年在滇自行成立嗣因總理王嘉樹辭會款錢擅用鈐記經市政公所查明辦理并將該分會原簿呈報准予照辦在案茲據呈請恢復前來事關集會結社應報由市政公所核明轉呈核辦既據分會仰即聽候該公所核明辦理可也此批

省長官

雲南省公署批 中華民國十五年五月

雲南公報

教育司審請委蒙簡聯合初中校長并刊發校章由

簽及附件均悉查此案既經該司核明該道呈所呈各節均與符礙是簡章亦尙妥協應准立案
請委蒙自縣教育局局長周寶珩兼市校長一職亦核明資格相當應准給委以專責成並請刊發
校章一節已刊就大質校章一顆文口專符聯合初中校長連同任中隨文發下應即轉送
給領并請將奉狀及啓用校章日期呈轉查考除將原呈履歷簡章存查外仰即遵照分別辦理此
批

計發任狀一件校章一顆

省長唐繼堯

雲南省公署批中華民國十五年五月

財政司簽請蠲免永北縣水成災田賦各款由

呈及附件均悉查此案既經該司電由陸越道尹令委麗江縣知事會勘明確造具冊結圖說呈道
加結案經該司核明冊列蠲免各數與例相符所請將該縣屬三四五六等清驛金江東西沙河金
官等約甲子年冲水冲沙歷一時難以舉復各田畝應完田賦官租係司租米附捐團費等款蠲免
五年自甲子年起至戊辰年止其被水淹成灾兩粒無收各田畝應完甲子年田賦官租係司租米
附捐團費等款如前蠲免一年之處自應照准以紓民困仰即查照分別計除轉令遵辦并佈告週
知册結圖均發還此批

本署公文 各機關文牘

七

第一千零八十四册

本署公文 各機關文牘

計發還清冊二本印結二套圖二張

省長唐繼堯

八 第一千零八十四册

△各機關文牘

雲南內務司任命狀

號中華民國十五年五月

任命鄒啓激為昆明縣縣佐此狀

司長周鍾楹

雲南內務司任命狀

號中華民國十五年五月

令昆明縣縣長王用孚

呈一以資接替縣佐王用孚委任新縣令

呈及履歷均悉查該縣縣佐鄒長潤既經委任現該縣縣佐一缺該縣長請以中央文書需用審查合格分發直隸任職之荐任鄒啓激接充核開資格尚與定章相符應予照准委任以資助理茲將任狀委令發下仰即查照轉發祇領仍將奉到日期具報查考履歷存此令

計發任狀一併

司長周鍾楹

雲南內務司任命狀

號中華民國十五年五月

令保山縣知事黨坊

雲南公報

呈一件為呈報縣屬東河堤壩潰決沿河大小八十餘村房屋田谷列册請給賑恤由
呈册均悉此件奉 省長發下並據呈司在該縣于上年十月中旬大雨連綿東河一帶堤壩先後
潰決沿河大小八十餘村所有田谷房屋概被沖刷坍塌閭閻塗炭堪憫既經該知事于破災
後先行電奉騰越道尹令委永平縣知事蔡學禹到縣會同親詣受災各村逐一查勘明確其有根
田各戶既據聲明已照例會同委員另行造具蠲緩册結都圖呈道尹核轉不議外其無根田耕
種房屋被水坍塌之張鳳禮等一百八十五戶應准援照火災章程查明極貧次貧大小丁口全
燬半燬由該縣收入糧稅項下挪款照章會同紳首分別給賑以示體恤事竣另行造具詳細清册
取具領切各結加具印結單據併呈來司再憑核辦仰即遵照此令册存

司長周鍾嶽

雲南內務司指令第

號中華民國十五年五月

日

令鹽豐縣知事李 珉

呈一件為請轉令大姚縣將應撥錢糧及糧頭田租一併撥還鹽豐取解由
呈悉查鹽豐與大姚兩縣界址早經兩縣紳會勘議決訂立草約呈經省道核准有案並經騰越
由前道尹於呈報勘定該兩縣及姚安界務情形案內聲明大姚與鹽豐兩縣界址各地前經雙方
認可訂立協約此次令委彌渡縣陳知事覆勘據稱所議甚屬妥協應請飭照原議履行以免紛更
等語當經 前省長任核准批道轉飭該知事各照指定界址管轄不許再行爭執並於劃定處所

各機關文牘

九

第一千零八十四册

雲南公報

各機關文牘

第一千零八十四册

暨立界碑及會銜示諭所屬人民共同遵守仍飭一面分別劃撥錢糧調查戶口村寨造冊報核嗣據大姚官紳及該前知事郭燮熙先後呈請復經省長令道嚴飭該兩縣知事迅速照案辦理各在案茲復據呈各情迄今日久何以此項錢糧尚未遵令劃撥所長如果不虛殊屬玩視功令仰候咨請騰越道尹嚴令大姚縣知事即日照案劃撥勿得藉詞延宕此令

司長馬鍾嶽

雲南司法司訓令第

中華民國十五年五月

日

令新平縣知事

為令飭遵嚴事案據玉溪縣縣民潘萬源稟見財糾搶殺斃二命等情由郵狀訴張琴數等到前據此案關槍製槍節重大該知事自應嚴速訪查緝究并傳該原告訴人到案質明確據依法判結河得符因循致誤口實除令玉溪縣知事傳諭該民知照外合行抄發原狀仰該知事即便遵照辦理仍具報查考切切此令

計抄發原狀一

司長張錫霖

雲南司法司訓令第

中華民國十五年五月

日

令江川縣知事徐鎮武

奏奉省長發下據該知事呈請修理法庭估計需銀二百餘元請添修監獄看守地地板門窗

約需銀一百餘元擬請由訟費項下撥支先將法庭興工修理并請飭科檢發法庭監獄圖表各一份下縣俾便照圖興修等情一案由司核辦等因奉此并據該知事呈同前情到司查興修法庭改良監獄應需經費准由行政罰款司法罰金項下動支曾經通令該知事此次修理法庭所需經費擬由訟費項下撥支核與通案不符礙難照准應請仍由司法罰金行政罰款兩項內籌撥開支以符定案現在各國調查司法委員不日即分赴各省實行查該縣所屬關係極為重要應即查照改良監獄所辦法從速籌款興修藉供外人參攷一節工竣仍遺具收支清冊連同單據呈請委員驗收核銷以重公款而昭覈實所請檢發監獄法庭圖一節查部頒監獄圖式均模闊大非一縣之力所能修建所請應從緩議茲將法庭圖式一張改良舊監獄及看守所辦法一份一併檢發仰即查照辦理勿違切切此令

雲南司法司指令第

號中華民國十五年五月

日

令鎮康知事李潤東

呈一件為呈報十三年度監獄統計年表出

呈表均悉查監獄年表之填載應與該年度各月份監獄月表之填載相符方合定式該縣呈到十三年度各月份監獄月表男犯期滿名釋者一月份二名三月份四名四月份二名五月份五名八

各機關文版

第一千零八十四册

各機關文牘

第一千零八十四册

月份一名九月份一名十月份二名十一月份二名十二月份一名共計二十一名則該年度監獄
 統計年表之出監入監人數表內本年出監滿期滿項男行應填為二十一表填為二十殊尚不合
 又查該年度各月份男犯因病死亡者六月分未決項下一名八月份已決項下一名九月份
 已決項下二名十月份已決項下一名十二月份已決項下二名未決項下一名共計八名則該年
 度監獄年表本年出監內死亡項男行應填為八來表填七亦屬錯誤按之則表則應合計項男
 行應填為三三來表亦誤為三一五一平均項男行以該年度三百六十六日除各月男犯人
 累計之總數一萬六千六百八十三應得四十五零三百六十六分之二百二十三則應填為四五
 來表填為四十三更屬錯誤茲已由司代為更正該知事應即將底表自行更正以免錯誤該表尚
 符合應准予分別存轉仰即知照此令

司長張瑞聲

本報編輯及發行簡章

一、本報自創刊以來，承蒙各界人士之愛護，不勝感荷。茲為便利讀者起見，特將本報之編輯及發行簡章，略述如下，以資參考。

（一）本報每日出版，除星期日及例假日外，全年無間。

（二）本報內容豐富，包括國內外新聞、社論、專載、副刊等。

（三）本報印刷精美，字跡清晰，圖文並茂。

（四）本報訂閱費低廉，手續簡便，歡迎各界人士訂閱。

（五）本報設有代售處，遍佈各埠，以便讀者隨時隨地購買。

（六）本報廣告費低廉，效果顯著，歡迎各界人士刊登。

（七）本報設有讀者信箱，歡迎讀者隨時來信，我們將竭誠為您服務。

（八）本報設有編輯部，負責稿件之採集、編輯及校對。

（九）本報設有發行部，負責報刊之印刷、裝訂及運送。

（十）本報設有印刷部，負責報刊之印刷。

（十一）本報設有裝訂部，負責報刊之裝訂。

（十二）本報設有運送部，負責報刊之運送。

（十三）本報設有廣告部，負責廣告之採集、刊登及效果之追蹤。

（十四）本報設有讀者服務部，負責讀者來信之處理及服務。



中華民國十五年五月三十一日

雲南公報

中國郵局特准掛號
認爲新聞紙類

第一千零八十六册

雲南省公署樞要處公報所發行

▲目錄

本署公文

雲南省公署任命狀

雲南省公署調令

雲南省公署指令

各機關文牘

雲南教育司指令

雲南教育司佈告

四則

四則

二則

△本署公文

雲南省公署任命狀 中華民國十五年五月 日

任命蘇紳 陸軍步兵第九團第一營上校銜中校營長此狀

任命閔朝鳳 陸軍步兵第十團第一營營長此狀

任命張 珠 陸軍步兵第十團第二營中校銜少校營長此狀

任命周光文 陸軍步兵第十一團團附少校此狀

任命陳炳乾 陸軍步兵第十一團第一營營長此狀

任命陳毓玉 陸軍步兵第十一團第二營中校營長此狀

任命普次階 陸軍步兵第十一團第三營上校營長此狀

任命馬福常 陸軍步兵第十二團第三營上校銜中校營長此狀

任命孟孝楷 憲兵司令部三等軍需正此狀

任命孟紹堯 迤西剿匪指揮部參謀長此狀

任命張雲翼 騎兵一營上尉副官此狀

任命楊樹清 騎兵二隊司號准尉此狀

任命楊毓麟 陸軍將校隊第二隊三等軍醫此狀

本署公文

本署公文

任命荷運軍署理近衛步兵第二十六團少尉旗官此狀

任命董維邦為富民縣司法公署司法官此狀

任命陳中孚為宜威縣司法公署司法官此狀

任命崔樹為本部建設部聯治籌畫處第一科科長秩同上校此狀

任命劉汝釗為陸軍憲兵司令部書記長此狀

任命徐連為陸軍憲兵司令部中校副官此狀

省長唐繼堯

雲南省公署訓令第

號中華民國十五年五月

令會澤縣縣長周錫符

為令遵事案據本署軍諮處諮謀官兼考查會澤縣新制施行事宜委員劉世英呈報辦理兵災賑務善後表列事實懇請鑒核一案并附呈章程規約十一份到署查該委員條陳事宜係分為組織公米店設貧兒收養所設善後工廠整理地方財政整頓保改風俗等六項除整理地方財政一項已有具體規畫應俟確定後另案核辦外查組織公米店設貧兒收養所善後工廠等三項所擬規章與地方情形是否相宜對於事實方面有無滯碍均非書面觀查所能臆斷應將規章抄發令由該縣長體察呈覆再行核定至所擬整頓團保改風俗規約數種查制定縣單行規約須經縣議會議決通過始能有效應一併抄發仰該縣長詳加審核交縣議會議決是否可行再行

呈請核定以符定制除指令外合行令仰該縣長即便遵照辦理切切此令
計抄發原呈一件章程規約共十一份

省長唐繼堯

內務司司長周鍾嶽

附原呈

具報告辦理兵災賑務善後表列事實呈請鑒核事竊英前年先後奉 令調查會澤新制施行辦理兵災善後去年一月由省本年一月由省所有稽遲原由昨經稟呈在案茲就辦理情形謹為 鈞座縷晰陳之當同新任縣長到達之日適值舊歷年關在邇會澤兇荒之歲兵災匪患相繼播殘因之難民屢集人心思亂爭為謠言時傳匪至縣城一夕數驚因與周縣長籌商提前辦理急賑人心以安新年度後迺召集災民開會宣佈

聯帥德意慰問疾苦捐款救恤并徵求發賑分配意見各災民異常感激續開第一次善後會議官紳全體列席提出辦理善後意見謹遵 面諭治標治本之旨別為賑濟治安復興三層計劃進行其一關於賑濟除年關救貧用去壹千伍百元外以伍千元按照原報損失數目平均分配發給餘叁千伍百元作為災民借本無息貸與助其恢復職業分期收回作為基金開辦善後工藝廠永留紀念并購改良植銅器擴充銷路招收學徒安置失業青年其二關於治安兵災難過匪患猖獗應照新頒剛保章程整頓舊有常備團并劃分團保區域編練預備團購械築碉舉辦

本署文公

三

第一千零八十六册

本報公文

四

第一千零八十六號

聯合自治以立自治基礎其三關於復興在講求實業以俗生計革新教育以培養人才并推行市村自治使各就利害謀爲興革即由各局長分別擬具方案議決實行關於自治由各參事員實籌辦官紳一致贊成第二次善後會議召集十三區團民人員宣佈籌進行自治自治大綱第三次會議會澤市自治公所業已成立召集全體市長佐議員代訂會澤市區民團聯合自治規約通過後均經函縣公佈施行此會議善後之大略也至辦理各事原訂分期進行一月內將賑濟辦畢即勵行治安諸策團保原有四中隊指揮訓練不能統一乃編爲一大隊責成隊長整頓劃全縣爲十三團保區域保委分局長隊長調查壯丁編練預備團會經點驗數區督修會澤市東西兩三關棚以爲倡率中間關於復興事業隨時提出縣務會議議決計教育實業警察財政均各加以整頓并成立風俗改良分會代訂各種規約實行檢視女纏足惡習獎懲四月奉令募兵復因霜隕成災饑荒益甚同時辦理賑荒發給種籽售粥加粥以及舉行工賑各事饑饉之後瘟疫流行特開防疫會議成立防疫事務所施棺施藥給資殮埋以及舉行清潔各事東昭籌賑分處熊總辦至函聘世英充當會澤全縣賑務善後督察又創設貧民賑濟倉貧兒救養所以及資遣流民各事正在進行昭通告警會澤團隊赴援繆匪竟欲乘虛撲城幸我三關棚已建市區預備團早經編練因函縣督發令戒嚴壯丁悉出巡察守哨時縣議會開會英正提出代訂全縣聯合團規約函縣咨會議決迫不及待先約附城六區擇要舉辦聯合匪不敢逞十月東防平定蒙 派田旅長率隊到會住勦軍團合力分佈要路股匪不能逃竄多被撲滅繆匪最悍

亦被我以灌區聯合團截殺雖未肅清而障礙已除聯合團規約可以一律實行因提出縣務會議由官紳分往各區督促辦理藉便清鄉計肅清不遠平治可望善後任務目的已達乃將各事結束於十二月抄首途回省計雖淹留一年而事務紛繁均屬應盡之責仰賴 德威官紳協力幸獲無負 委任不惟善後賑務多收實效即新制施行如財政統一參事辦公新建縣署容納五屆其成績亦恐在各縣之上也除關於考察新制進行另案具報外所有辦理兵火善後各事理合表列事實呈請 鑒核謹呈

聯帥唐

計呈籌備自衛自治辦法大綱會存全縣聯合團規約會澤市區團保規約會澤善後工藝廠簡章貧兒救養所簡章整理縣財政大綱會澤公米店組織章程會澤風俗改良會改良婚喪社交嚴禁女子纏足規約共拾壹份

本署軍諮處一等諮議官劉世英

中華民國十五年 月 日

雲南省公署訓令

號中華民國十五年五月

令路商縣知事

案據該縣屬民人黃松陳翠翠等以聽人哄使虛詐枉斷等情懇求派員踏勘以維水官一案到司查此案既經該民等涉訟到縣該知事自應依法審理送達判詞以便該兩造人等遵照進行何得將

本署公文

五

第一千零八十六册

雲南公報

本署公文

六

第一一零八十六册

判詞久留不發茲據該民等狀稱前來合將原狀抄發仰該知事遵照查照水利訴訟章程公判
決并發給判詞俾該民等得以依案提起訴訟勿再稽延切切此令

計抄發原狀一併

省長唐繼堯

實業司司長由雲龍

雲南省公署訓令第

號中華民國十五年五月

日

令造幣廠

案查該廠前因鼓鑄銀幣故開支薪工等項亦用銀幣發給現正鼓鑄銀幣惟近來金融緊迫該廠
開支薪工只准用銀幣不得援案再用銀幣以資節省仰即遵照勿違此令

省長唐繼堯

財政司司長徐三琛

雲南省公署訓令第

號中華民國十五年五月

日

令昭通鎮守使張汝驥

案查前據該鎮守使魏日靖密電當發交財政司核辦茲據呈稱准富滇銀行函開查昭行款項昨
經解去一元票六萬元五角票數千元十元五角票三萬餘元似已足敷周轉至發行軍用票前經
核明於幣制不無妨害飭令收回在案似仍以收回不發為宜相應函請查照等由理合呈請轉令

遵照等情到署合行仰該鎮守使即便遵照將軍用票從速報回免妨稽測勿違此令

省長陸榮廷

財政司司長徐之琛

雲南省公署指令

陸榮廷 陸榮廷 陸榮廷

令廣通縣知事伍作楨

呈一件呈明宋前知事所報添額無從征解請令司仍照原表核辦由
呈悉查該縣宋前知事所造戶糧總冊既有糧戶又有田畝清掩溢額何得謂之無著若謂所列糧
戶竟屬絕戶冊列兩畝多無著落此項溢額何以光復以前尙能如額征解民國以來即變為無著
錢糧統籌論案若非民間豐稔即係糧書舞弊該知事在任多年此項情形當能洞悉又查來呈所
稱各節查因該知事未能詳報致府整頓田賦之意是以稱財政司執宋任虛言責成該知事實行
抑知錢糧關係正供絲毫為重前清照額征解之額已被隱匿又隱匿出安得不令前清釐以維正
供至稱改編糧冊員紳不諳事理舊有糧冊抄覆改將歷年無人完納之絕戶糧列入等語殊不
近情亦改編糧冊實以舊有糧冊為根據財政廳頒發之辦法大綱曾經明白規定若認糧總冊
為不諳事理勢必聽地方劣紳任意捏報方為合法再查催征積欠案內財政司所開舊欠清單并
未將此項溢額開入來呈又以奉令催征歷年積欠時查催無著等情藉以抵賴尤屬不合綜核所
持理由均難認為正當仰即在照宋前知事冊列之數認真清查另列表來司核辦勿得畏難致

本署公文

一七

第一千零八十六册

本署公文

碍正供并將清理情形呈報查考切切此令

省長書繼堯

財政司司長徐之琛

雲南省公署指令第

號中華民國十五年五月 日

令蘭坪縣知事兼殖邊事務處處長

呈一件為呈覆縣民李時潤等呈請改設縣治永固國防一案情形請鑒核示遵由

呈悉此案既經該兼處長查明而角地方偏居一隅對於行政諸多不便不若現在地點適中扼要應准勿庸設議至蘭坪縣治前已核准遷移營盤街并將當日設治之北地坪撥派兵團駐紮由該兼處長隨時統籌兼顧勿致疏虞在案既據稱北地坪地方近年來盜匪充斥應如何整頓國防以安民生即由該兼處長遵照前令統籌兼顧妥擬辦法呈候核奪仰即遵照辦理此令

省長唐繼堯

外交司司長徐之琛

內務司司長周鍾經

雲南省公署指令第

號中華民國十五年五月 日

令昆陽縣知事孫孝福

呈一件為該屬現存飾婦李陳氏呈請獲揚由

呈悉查該屬現存節婦李陳氏青年喪偶皓首全貞事姑而茹苦含辛克全婦道撫孤而織麻織履無愧母儀足為鄉里光榮洵屬閨門模範既據該團紳韓於道等呈具事實清冊收具族隣證明書并繳註冊費六元三角六仙呈由該知事覆查屬實加具證明書呈轉到署核與條例相符應准照歷辦成案先由本省長題給巾幗儀型四字匾額一方以示表揚惟該知事所加印結僅具一張不敷存轉應再補具一份呈署以便存案大局解決後連同該紳等所具清冊呈註册費呈案咨部核辦茲先將匾字印發仰即查取轉給祇領製懸此令印結一張及冊書註册費會存

計印發匾字一份

省長唐繼堯

內務司司長周鍾嶽

附原呈

呈為呈請褒揚事竊據縣屬南區上寶團首韓於道曹嘉麟呈稱竊查縣屬上寶小河口現存節婦李元和之妻李陳氏本同村陳恭之女生於同治甲子年十六歲時即適李元和為妻生二子長名文次名武越四年其夫病故時年方二十相夫如勳上有孝姑下道婆兒該氏日夜泣血時思以身殉夫經親族隣人以事姑撫子之大義勸勉之該氏遂茹苦含貞事老姑而盡禮節續麻織履以撫子其子文武亦相繼成立迄今年逾花甲孫曹濟濟慶集一堂該氏現年六十二歲計守節四十二年實為鄉里之榮光閨闈之懿範也紳民等同居鄉里深知德行遵服條例備具

本署公文

九

第一千零八十六冊

雲南公報

本署公文

第一千零八十六册

事實清册各三份族隣證明書各三份連同註冊費六元三角六仙一併備文呈繳請新約長俯賜查核轉請褒揚節孝匾額以張風化而勵末俗等情據此查該現存節婦李陳氏青年欠偶皓首完貞撫孤子以成人母儀足式事翁姑而盡禮婦道無虧宜邀盛典之褒俾勵金貞之節茲據該團首等採訪事實造具清册并取具族隣證明書及註冊費呈請褒揚前來知事覆查與褒揚條例相符理合出具證明切結連同清册證明書註冊費一併具文呈請鈞長俯賜查核准予照案褒揚用光門閭而資觀感并請 指令祇遵謹呈

雲南省長唐

計呈印結一張 事實清册二份 族隣證明書二份 註冊費六元三角六仙

昆陽縣知事孫孝祖

中華民國十五年二月二十八日

雲南省公署指令第

號第...

日

令霽益縣知事陳錦章

呈一件為保董何天開浮游索現事犯赦前擬援赦令免除其刑請核示由

呈悉查該保董何天開浮游索現事犯赦前擬援赦令免除其刑自應照准備遠照條列表并將全案供判補呈查核至該保董浮取罰款及換吃水現金確有若干仍應按甲撤查得實如數追繳報解其在本

年經收罰款前據密報亦有串弊請加勸現吃水情事并應遵照本公署三月十三日第六十八號指令另案訊擬具報以肅功令而儆效尤仰即遵照辦理勿再徇延切切此令

省長唐繼堯

財政司司長徐燦

△各機關文牘

雲南教育司指令第

號中華民國十五年五月

令鎮康縣知事李潤東

呈一併為呈報籌辦師範講習所一案由
呈悉查所擬辦法尙屬妥協應准照辦仰即遵照此令

司長鍾勳

雲南教育司指令第

號中華民國十五年五月

令武定縣知事蔣益

呈一併為呈報籌辦師範講習所請核飭由

呈悉所擬籌辦師範講習所一校自係為實施義務教育預備師資起見應予照准惟籌辦師範講習所經常費約需兩千元之譜始足分配據擬騰出高小一班之經費恐不敷用應飭再籌撥的款以資設備所長兼主任教員二職關係綦重應飭查照修正各縣師範講習所規程遴選合格人員

各機關文牘

第一千零八十六册

各機關文牘

呈請委任以專責成并將組織簡章及教授細目職教員履歷等項專案呈報以憑考核仰即轉飭遵照此令

雲南教育司佈告第

號 中華民國十五年五月

日

司長鍾勳

為佈告事案奉 省長公署發下清華學校函一件開茲敝校定於本年七月間在北京上海武昌等處招考大學學生約二百名凡各省程度相等之學生合於招生規程之資格即可在以上指定地點就近應考惟須於報名時認定以後不得更改應請貴署飭知教育當局佈告各屬合格學生按照報名須知手續向敝校校內招考處報名一體應試如不按手續辦理得難收考除將招生規程暨試驗科目課程大綱等印刷品附送外相應函達即希查照辦理等由准此合行佈告如有合格學生願投考該校者按照報名須知手續辦理仰即知照此佈

附課程大綱招考規程各一件

司長鍾勳

本報編輯及發行簡章

一 本報刊布之命令軍報及本省之新聞均可刊登其刊費由刊主自負其刊費之多少由刊主自定

二 本報刊布之命令軍報及本省之新聞均可刊登其刊費由刊主自負其刊費之多少由刊主自定

三 本報刊布之命令軍報及本省之新聞均可刊登其刊費由刊主自負其刊費之多少由刊主自定

四 本報刊布之命令軍報及本省之新聞均可刊登其刊費由刊主自負其刊費之多少由刊主自定

五 本報刊布之命令軍報及本省之新聞均可刊登其刊費由刊主自負其刊費之多少由刊主自定

六 本報刊布之命令軍報及本省之新聞均可刊登其刊費由刊主自負其刊費之多少由刊主自定

七 本報刊布之命令軍報及本省之新聞均可刊登其刊費由刊主自負其刊費之多少由刊主自定

八 本報刊布之命令軍報及本省之新聞均可刊登其刊費由刊主自負其刊費之多少由刊主自定

九 本報刊布之命令軍報及本省之新聞均可刊登其刊費由刊主自負其刊費之多少由刊主自定

十 本報刊布之命令軍報及本省之新聞均可刊登其刊費由刊主自負其刊費之多少由刊主自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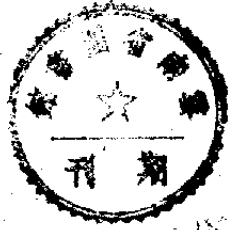
十一 本報刊布之命令軍報及本省之新聞均可刊登其刊費由刊主自負其刊費之多少由刊主自定

十二 本報刊布之命令軍報及本省之新聞均可刊登其刊費由刊主自負其刊費之多少由刊主自定

十三 本報刊布之命令軍報及本省之新聞均可刊登其刊費由刊主自負其刊費之多少由刊主自定

十四 本報刊布之命令軍報及本省之新聞均可刊登其刊費由刊主自負其刊費之多少由刊主自定

十五 本報刊布之命令軍報及本省之新聞均可刊登其刊費由刊主自負其刊費之多少由刊主自定



中華民國十五年六月一日

雲南公報

第一千零八十七册

雲南省公署樞要處公報所發行

中國郵局特准掛號為新聞紙類

32
1040

△目錄

本署公文

雲南省公署任命狀

雲南省公署指令

各機關文牘

雲南高等檢察廳訓令

雲南高等檢察廳指令

雜錄

四月十四日實業司司務會議辦事項議

決案

雲南實業司水利總局裁決書（未完）

七則

△本署公文

雲南省公署任命狀第

號中華民國十五年五月

任命郭崇仁調充滇越鐵道警察黑龍潭三等分局局長此狀

任命趙永和調充滇越鐵道警察可保村三等分局局長此狀

任命周雲程調充滇越鐵道警察保樹三等分局局長此狀

任命曾文彬調充滇越鐵道警察戈姑三等分局局長此狀

任命陳品端調充滇越鐵道警察波渡管三等分局局長此狀

任命陳文昭調充滇越鐵道警察塘三等分局局長此狀

任命王元吉調充滇越鐵道警察練所學科助教此狀

任命王培漸調充滇越鐵道警察落水湖三等分局局長此狀

任命朱本志調充滇越鐵道軍警總局第一科二等科員此狀

省長所屬

雲南省公署指令第

號中華民國十五年五月

令滇越鐵道軍警總局長劉鴻恩

呈一件為瀾塘分局長曾以銜辦軍警總局黑龍潭分局長柯鴻儒防範不力均請調總局候差

本署公文

第一千零八十七號

據報至十三年八月底止以後即未報過并應陸續補呈以憑核奪除將呈到表單暫行抽存外仰即遵照辦理切速此令

省長唐繼堯

教育司司長鍾勳

實業司司長由雲龍

交通司司長董澤

內務司司長周鍾嶽

雲南省公署指令第

號中華民國十五年五月

令蒙自道道尹陳鈞

呈一件呈報成立蒙箇聯合初級中學校請立案示遵由

呈及附件均悉查所陳就蒙自等十五屬聯合中學校成立蒙箇聯合初級中學校以蒙箇應分膏火及炸葯捐并學生學費及蒙箇兩縣每年認籌款項作常年經費分期招收學生各節核與該道尹議擬呈准劃分蒙自等十五屬聯合中學校原有款項撥作各縣辦理中學費用之案相符擬呈簡章亦尚妥協應予立案仰即轉飭知照附件存此令

省長唐繼堯

教育司司長鍾勳

本署公文

三

第一千零八十七號

雲南公報

本署公文

雲南省公署指令第

號中華民國十五年五月

四

第一千零八十七册

令軍海縣知事會傳經

呈一件呈覆勸學所長一職擬委林樹新接充現該生尙未回籍仍暫留唐款修辦理請核示

呈悉查該縣勸學所長一職擬以成都高師畢業生林樹新接充自屬可行惟查前據省立第四師範學校校長趙家珍呈請委林生樹新充任該校國文國語等科教員業經教育司核准給委并呈報在案茲該知事復擬以該生充任勸學所長不得兼任他職之定案不符但既據聲稱該縣人選困難林生接充所長已得各界贊許應由該知事函請道校長另行延聘教員即以林生專任該縣勸學所長以符定章并俟林生到縣商取同意再行照章呈請給委仰即遵照此令

省長唐繼堯

內務司司長周鍾嶽

教育司司長鍾

雲南省公署指令第

號中華民國十五年五月

令普軍道道尹徐爲光

呈一件爲呈報第四遊擊隊赴省領運十四年夏季各隊服裝并解彈壳普省請核發旅馬費

雲南公報

呈件均悉查各軍服費大致各有定數每軍服費一百五十斤來衣褲一百五十斤約重二百二十斤皮鞋每百雙約重八十餘斤其餘軍帽草鞋木屐飯囊肩袋等件重量亦均有定數每馬駝運一百二十斤各隊請領服裝所需馬駝以重量為標準查該第四遊擊隊奉省領運十四年夏季軍服四百三十二套并木屐銀盒乾糧袋棉背心各四百三十二份約計各軍重量不過一千三百斤何得備用駝馬至三十一匹之多應將存報馬匹剔除從寬准駝馬十一匹每匹日支脚銀七角由省至恩募行程十八站合支駝脚銀一百三十八元六角加買篋草蓆銀十一元五角共合支銀一百五十五元零一角扣除第一二三隊服裝運由恩募分發并未一律駝至思茅據稱合減少馬脚銀六十八元六角亦從寬折半扣去銀三十四元三角外實准開支駝運服裝馬脚銀一百一十五元八角又在普洱道署歷次派隊請領服裝成案每次只派分隊長一員率兵十名往返三十六站開支官兵旅費銀四十三元二角如駝行李馬一匹合支銀二十五元二角共合支旅馬費銀六十八元四角茲該隊領運十四年夏季服裝馬費仍准照案開支銀六十八元四角二共合支銀一百八十四元二角來表列官兵二十二員名行程往返四十一站開支旅馬費共至五百四十元之多顯係有意浮冒自應將多領之款切實剔除即由道將核准之數由流存警款項下撥支册報核銷以重公帑至該隊單開由思解運彈壳四駝晉省開支馬脚銀五十六元來呈未據將彈壳數目重量聲叙明白又未將軍械總局收此彈壳証據呈驗其中有無浮報無憑稽核應將原單發還轉飭該隊長另行詳細開單呈報并將解繳彈壳收據隨文呈繳再候核辦除令

本署公文

五

第一千零八十七册

本報公文

財政司查照外仰即轉飭遵照辦理具領此令

計發還駝繳彈壳馬脚單一紙

省長唐繼堯

內務司司長周鍾嶽

雲南省公署指令

號中華民國十五年五月 日

羅平

令曲靖縣知事

鹽豐

劍川

呈一併呈報該縣官營各產請查核示遵由

呈表均悉查該縣此次彙報官產表當經詳細審查核與原報之案比較尙有多數官營各產未據列入顯係視為具文敷衍了事應予申斥合將漏報各產照抄令發仰該知事遵照據實認真查填另列妥表迅速具報勿得隱匿致干懲處切速此令

計抄發清單一紙

省長唐繼堯

財政司司長徐之琛

六

第一千零八十七册

雲南省公署指令

號中華民國十五年五月

令瀾滄縣知事 鑒

呈一件為奉到馬電開釋案犯曾信利列表請備案由

呈表均悉查此次赦免罪犯係以事犯在民國十四年十月一日以前為限曾經建國聯軍總部通令及本公署馬日代電明白宣示在案且須列表呈核實合於赦免條例方能開釋寬典何等鄭重茲該知事乃將事犯赦後之妨害幣制囚犯曾信利一名藉口縱逸實屬荒謬應予先行記過壹次仍勒限三日緝回補予執行一節刑滿再准按法省釋其報以杜濫濫而嚴法網勿稍違誤致干重懲所請備案之處未便照准原表發還仰即遵照並將該犯情形每日報空切切再該縣地處邊陲金融多未流通該知事具有確據兼責以後對於妨害幣制事案尤應認真辦理毋任徇情玩忽自碍考成合併飭遵此令

計發還原表一張

省長唐繼堯

財政司司長徐之琛

雲 南 公 報

△各機關文牘

雲南高等檢察廳訓令第

號中華民國十五年五月

本署公文

各機關文牘

七

第一千零八十七册

本署公文 各機關文牘

八

第一千零八十七册

會澤縣司法官 昭

案據會澤縣縣長周筠符呈報該縣尚德區民人李德王家被孟牛氏偷竊并勒斃幼女一案獲犯
勸訊大概情形請祈核示等情到廳查此案據稱已將原匪給領并將犯婦孟牛氏咨送該司法官
訊辦在案具見不分珍域獲犯迅速德照縣知事辦理命盜案限期及懲獎規則第七條將該縣長
周筠符記功壹次以示鼓勵除指令并登公報外合行令仰該司法官即便遵照迅即傳集事主李
德玉等提同該犯婦孟牛氏悉心研訊務得確情依法議擬呈核并將勒斃幼女屍傷驗明填具驗
斷書呈備查考切速勿違此令

檢察長饒重慶

雲南高等檢察廳指令

中華民國十五年五月 日

令順寧縣知事鄒三瀚

呈一件呈報勸驗李連發被妻李氏毆傷身死一案據訊大概情形請核示由
呈及書結均悉查已死李連發屍身既經該知事勸驗明晰委係受傷身死并將該犯婦李氏携
案訊據供認因口角毆傷李連發等情不諱仰再傳集屍親人証提同該犯婦悉心研訊務得確情
依法議擬呈核勿稍枉縱切速至本案獲犯迅速查與縣知事辦理命盜案限期及懲獎規則第七
條之規定相符應將該知事酌予記功一次以示鼓勵併即遵照此令書結存

檢察長饒重慶

◎雜錄

四月十四日實業司商務會議議辦事項議決案

一 製茶既稍有進步即應積極辦理由茶業管理局所聘主任迅速認真擴充製造經費不足由司署撥發科整用總務科撥

二元江棉業試驗場辦理情形如何應即查視察員速詳詳細考核實具報農林科辦

三 現當春晴亢燥野火堪虞本司署各造林場宜隨時附近各村董巡山等一體認真保護隨時巡視勿稍疏忽農林科辦理

四 改良女子職業工廠辦法再切實考核計畫簽覆學業部應即行清算賬項停止營業新設各種辦法定後限於一月內組織成立籌資整頓工商科辦理

雲南實業司水商總辦裁決書第

原訴願人

宋秉先年四十八歲

趙廷猷年四十七歲

杜增華年五十二歲

徐正陽年七十歲

詳錄

種 錄

朱顯年五十八歲

杜朝煦年五十八歲

杜雨霖年四十七歲

宋秉鈞年三十七歲

郭逢瑞年齡未詳

均係貴江縣屬前所村什民務農

被訴願人

苗麗華年四十九歲

苗興之年三十歲

遠智年六十歲

王俊年三十五歲

連永相年四十四歲

連俊年四十九歲

連永興年五十歲

王恩佑年齡未詳

張藻年齡未詳

十

第一千零八十七册

李學德年齡未詳

均係貴江縣屬土官村居民務處

參加訴願人

王占元年齡未詳

王繼漢年齡未詳

王繼軒年齡未詳

楊正新年齡未詳

均係貴江縣屬後新村居民務處

速文熙年齡未詳

速文林年齡未詳

均係貴江縣屬地馬村居民務處

馬慶雲年齡未詳

馬萬從年齡未詳

均係貴江縣屬龍池村務處

楊嘉元年齡未詳

楊國棟年齡未詳

辦 錄

雜錄

第一一零八十七册

均係改江縣屬前街營住民務農

潘世雲年齡未詳改江縣屬團山舖住民務農

楊 盈年齡未詳改江縣屬老羊村務農

趙 寬年齡未詳改江縣屬後庄子務農

右列訴願人等因溝道淤訟對於改江縣公署于民國十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所為之第一審判決不服聲請訴願經本司裁決如左

主文

改江縣公署民國十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所為之第一審判決撤銷

斷令被訴願人土官村仍由永濟河和尚涵洞引水東山灣膏有廢溝被訴願人知不用人力變更溝頭涵洞開挖沈公塘口外堤埝儘開挖廢溝溝身原訴願人不得任意阻攔

和尚涵洞上游永濟河之東岸河堤由原訴願人前所民人年年認真修培務使堅牢并沿埝栽培

樹木以期鞏固修固後并應呈報縣署派委實業所查勘驗收如實業所認為有未盡善處尤應繼續修補永濟全河河身由前所等八村民人每屆冬後共同出伏切實疏濬勿使沙泥淤阻致礙河流

訟費拾元由被訴願人等共同負擔

(未完)

本報編輯部及發行簡章

三本報刊布之命令軍機及平素天機之可與國情不無關係者其內容必與此類之文無異二之效力有本報與他報之不同

四本報刊布之命令軍機及平素天機之可與國情不無關係者其內容必與此類之文無異二之效力有本報與他報之不同

一、本報內容分九項：(一)本省公報 (二)各國新聞 (三)法規 (四)中央會 (五)每日新聞

(六)匯票 (七)法庭判例 (八)特 (九)雜錄

本省各軍機及有關係本報者可隨時向本報發行部或各分館接洽本報不取分文

本報編輯部及發行部各省公報編譯處每日編譯各省新聞並每日刊登

本報除星期日及節日紀念日外每日出版一紙每月每份收費七角五分 本報各省分館每日出版一紙每月每份收費七角五分

本報各省分館每日出版一紙每月每份收費七角五分

本報各省分館每日出版一紙每月每份收費七角五分

本報各省分館每日出版一紙每月每份收費七角五分

本報各省分館每日出版一紙每月每份收費七角五分

本報各省分館每日出版一紙每月每份收費七角五分

本報各省分館每日出版一紙每月每份收費七角五分

本報各省分館每日出版一紙每月每份收費七角五分

本報各省分館每日出版一紙每月每份收費七角五分

中華民國十五年六月三日

中國郵局特准掛號
認爲新聞紙類

雲南公報

第一千零八十九册

雲南省公署樞要處公報所發行

△目錄

公文

雲南省公署咨 覆省議會准咨據議員趙

世釗建議撥請開放雲南井渠開利源以

圖富強請查照一案文

雲南省公署任命狀

雲南省公署訓令

雲南省公署指令

各機關文牘

雲南內務司指令

雲南司法司訓令

四月十一日實業司司務會議議辦事項議

決案 雲南實業司水利總局裁決書

(續前已完)

△本署公文

雲南省公署咨復 省議會准咨據議員趙世劍建議請開放雲南井廠開利源以圖富

請查照一案文

為咨復事案准 貴議會咨送據議員趙世劍建議請開放雲南井廠開利源以圖富強一案請查照辦理見覆并抄送建議案一件等由准此查滇省井廠係遵照井業條例辦理其對於合井向取開放主義凡屬中華民國人民皆可依據井業條例呈請領照註冊從事探採所徵井區井產兩稅其稅率亦經本省復慮照井例是請探採者當呈請時隨具之呈文註冊等費為經營小規模之井業者力或有所不逮又特定暫行小井業條例將呈文註冊等費力為減少復多方招徠備而投資經營凡此皆屬開放之主義也至若辦井者必須依照井例或井例呈請者一則免井業者彼此糾葛一則為國家法律所特定而可井務者始得藉之以保護維持稽核整理建議案所請通電全國及內外華商許其自由開採一節原為井例之所許似無再行通電之必要減輕井稅一層除簡舊大錫東川銅井因稅收所關故照舊徵收未便減輕外其他各縣採辦各井者一經呈准註冊皆係以井例徵收數本輕微似亦難再為減少其招徠辦井者一節自係因滇省公私經濟極艱窘非有資本雄厚之井商來滇採辦未由振興蓋滇省井產主為豐盈祇因採辦者資本過薄故旋辦旋廢經營者雖多收效者蓋寡并用大規模之經營為大舉深入之計非資本雄厚斷難成

本署公文

第一千零八十九册

本署公文

二

第一千零八十九册

功前此本署對於辦井橋商如張軍梁谷欣等均經力為招致并於此次整理內政會議所關於實業交通兩司計畫案各多均議決照辦其經費辦法決取吸收外資招徠僑資募集內債之三大端與貴議會所見大略相同曾經併列整理內政會議錄內咨送貴議會查照在案又查井業條例對於凡與中華民國有約之外國人民原有得與中國人民合股取得井業權之規定但外國人民所佔股份不得逾全股十分之五并須由外國人民提出該國外交官或領事官之證明書證明其願遵守井業條例及其他關係諸法律并先將合同草案呈由井務監督署長轉呈農商總長核准方可簽訂其合同應載明條件如井業條例施行細則第七條中各項之規定所以防國權利權之或有損失者頗為詳備將來設有外資可以利用時如所訂條件果於條例主權無碍未始不可藉以振興內地之實業也准咨前由相應咨覆

貴議會請煩查照此咨
雲南省議會

省長唐繼堯

中華民國十五年 月 日

雲南省公署任命狀第

號中華民國十五年五月

任命楊春生為滇越鐵道警察阿迷二分局長此狀
任命喬樹驊為滇越鐵道警察鹽亨二分局長此狀

雲南省公署訓令第

號中華民國十五年五月 日

省長唐繼堯

令普洱道尹徐為光

案據蕭卸道尹呈稱第一游擊隊卸分隊長黃連生等叛變擄去槍枝子彈隊長吳暈徵擬照公價攤賠半數可否照准請予核示等情到署查該第一游擊隊卸分隊長黃連生等叛變所有擄去軍械除收回者不計外尚有九响槍七枝子彈一千四百發詎未尋獲既據查實應飭由該隊長分隊長等照原價分攤賠繳以重軍儲所請照原價攤賠半數之處核與定章不符未便照准台行令仰該道尹即轉飭遵照辦理具覆勿延切切此令

省長唐繼堯

內務司司長周鍾嶽

軍政司司長馬 聰

雲南省公署指令第

號中華民國十五年五月 日

令滇越鐵道軍警總局長

呈一件為呈報阿迷分局長缺請以楊春生等分別升委由

如呈給委任狀隨發仰即分別轉給祇領仍將該員等奉委日期報查此令

計發任命狀二件

本署公文

二二

第三千零八十九册

本報公文

省長唐繼堯

內務司司長周鍾嶽

四

第一千零八十九册

雲南省公署指令第

號中華民國十五年五月

會維西縣知事楊以炯

呈一件為遵令更正縣地方十二三兩年度自治預算決算及十四年度預算請核彙由
呈表均悉查更正自治預算決算表尚無不合應准備案其清查公款處收入一項既據查明即係三
聖宮忠烈祠收入并准免予置議惟該縣自治月報自十二年度起均未報過應飭造具歷年四柱
清冊呈覽查核除將來表抽存外仰即查遵前令從速將飭查之實業團保兩類錯漏情形查明併
覆核辦勿稍延誤切切此令

省長唐繼堯

內務司司長周鍾嶽

雲南省公署指令第

號中華民國十五年五月

令替海道尹徐為光

呈一件為據普思殖邊總辦呈報擬辦軍學聯合運動會暨學生成績展覽會請由收獲折工
項下撥銀一千元以充經費由

呈及簡章均悉該總辦此次開辦聯合軍學聯合運動會暨學生成績展覽會原為啓迪邊氓促進

文化起見所擬簡章亦尙妥協應需經費二千餘元除由該總辦委員等捐助外尙不敷銀一千元請由該屬收獲折工項下撥支能否照准應候令飭財政司核議具覆再行飭遵至請徵集全省各學校學生成績一層應候另案飭遵除分令外仰即轉飭遵照此令

省長唐繼堯

內務司司長周鍾嶽

雲南省公署指令第

號中華民國十五年五月

令蒙自道尹陳鈞

呈一件爲查明金河行政委員胡寶仁呈報委任刀治綱代理茨桶堪掌寨集團首情形請核

示由

呈及報告均悉此案既經該道尹委員查明委任刀治綱代理茨桶堪掌寨係依據地方頭目公稟給委并據查明爲人平正衆心悅服頗能勝任掌寨之職此次復經已故掌寨李達春之母李溫氏報請將掌寨職務暫由刀治綱代理經道核明屬實應予照准立案所有茨桶堪掌寨一職即如擬由該刀治綱暫行代理一俟應襲掌寨李達春遺腹子李有仁長大成人再行遵例造具親供圖結層遞轉請核委承襲可也仰即轉令遵照報告存此令

省長唐繼堯

內務司司長周鍾嶽

本署公文

五

第一千零八十九册

雲南省公署指令第

號中華民國十五年五月

令普洱道尹徐為光

六

第一千零八十九册

雲南公報

呈表均悉查該隊此次奉令調赴思茅填防計官兵不過二十八員名僅有三歲之數來表竟列雇用駝馬九匹核與游擊隊出差每員祇准僱用駝馬一匹之例已屬多列六匹且駝連士兵被服用具及槍枝之馬每駝重疊亦均不足一百二十斤尤屬浮冒不合推據來表聲稱此次開拔適值地方多病隊內士兵患病者十有八九萬難自携其槍彈兼之道路崎嶇無用之馬亦不能運過重等語核查尙係實情姑准從寬僱用駝馬六匹每日支七角計程八站合支馬脚銀三十三元六角又官兵夫二十八員名官長日支二角兵夫日支一角合支旅費銀二十四元八角二共合支旅馬費銀五十八元四角即由該道警流存警款項下開支取具領訖列册報銷除令財政司查照外仰即轉飭遵照赴道具領此令

省長唐繼堯

內務司司長周鍾巖

雲南省公署指令第

號中華民國十五年五月

令滇越鐵道警務局長劉湖恩

呈一併為大樹塘分局長李步洲療故請照例給卹由

呈悉本該分局長李步洲染瘵身故情殊可憫既據查明造具事實清冊具醫士診斷書呈請核
郵前來應准查照郵金給與條例給予一次郵金二百元遺族郵金四年年給一百元以示卹恤此
項郵金并准撥案由該總局雜款項下支給報銷除令財政司查照外合將證書令發仰即轉發該
故分局長之妻劉氏結領報查此令冊書存

計發一次遺族郵金證書各一張

省長唐繼堯

內務司長周鍾嶽

雲南省公署指令第

號中華民國十五年五月

日

令 雲南縣知事王宗孔

呈一件為呈報奉狀日期暨遞補參事員底缺祈在核由

呈冊均悉據呈奉狀日期准予備案至各參事員所遺底缺除二四兩區遞補合法不議外惟第一
區參事員前據呈報計互選二名其遺缺照章應以同區候補人按數遞補茲冊列第一區遞補議
員謹有一名復由無缺前補之第三區遞補一名殊屬不合應飭將第三區之周承領作為無效再
以第一區名次次列之候補人依法遞補列具妥冊呈候查核除將來冊發還外仰即遵照辦理此
令

本署公文 各機關文讀

七

第一千零八十九冊

本署公文

各機關文牘

八

第一一零八五九册

計發還原册一本

省長唐繼堯

內務司司長顧鍾燾

△各機關文牘

雲南內務司指令

號中華民國十五年五月

命呈報縣知事董培燦

呈一件為呈報縣知事董培燦等控訴茶酒分棧經理楊錫洪及區長彭菊堂請核示由呈悉查該卸區長彭菊堂分別麗都酒商王正興等據報該知事在期已屆此次罰金按數列册報銷尙無假公肥私情事准麗都梁文源安學閣各罰金六十元無庸該民等違犯行爲不在遠警範圍之內該區長科罰金額竟超過警罰則三倍以上實屬違法濫罰姑念該員已經交款從寬予記大過一次註冊示懲仰即轉飭遵照此令原案結案備檔

司長顧鍾燾

雲南內務司指令第...號中華民國十五年五月

命呈報縣知事

呈及履歷均悉查該縣發生匪亂該區巡長等不避艱險深資維持既經該知事查明屬實應准如

請將該區長趙士鴻以警務長存記巡長陳光嗣以區長存記按輪委用巡警董恩倫以見習員存記遇有該警所見習員缺即由該知事委用報查至裴樹清王新明劉正清等三名未經該知事業應飭該知事優給獎金一俟送人省城巡警教練所補習期滿再憑獎叙除分別註冊外仰即轉飭遵照此令履歷存

雲南司法司訓令第

號中華民國十五年五月

日

司長周鍾嶽

宣威縣司法官陳中學

富民縣司法官董維邦

案奉 省公署第二十二號指令開據本司呈請照章成立宣威富民兩縣司法公署并請將宣威司法專員陳中學富民司法專員董維邦均改委為各該縣司法官暨請刊發印信等情一案奉令開呈及履歷均悉核與定章均尚相符所請應併照准印信及任狀隨發仰即遵照分別轉發飭遵并飭將奉狀及成立啓用印信各日期報查餘併如呈辦理此令履歷存計發本質印信二顆任狀二件等因奉此查此案前經本司核明該縣與宣威縣試辦期滿每月收入訟費均與雲南各縣司法專員辦事章程第八條第二項第一款甲之規定相符當經呈請 省長核准于成立司法公署并請委任該員充任該縣司法官在案茲奉前因除分令外合照抄原呈連同縣司法公署章程及奉發任狀一件本質印信一顆一併令發仰該司法官即便遵照祇領每日照章改組并將奉

各機關文牘 雜錄

九

第一千零八十九册

文及成立司法公署暨啓用印信日期具報查考此令
計發任狀三件本質印信一顆抄發原呈二件縣司法公署九種章程一本

司長張錫霖

◎雜錄

四月二十一日實業司司務會議議案

(一)擴充造林

擬分全省爲若干造林區就各區荒地分配實行造林省會即設林務局附設第一區并附設林業講習所此外如墾區墾區尤應特別注重墾植木棉亦附於林業計畫辦理並豐村官本山場并派員監督種

(二)改良牧畜農事試驗兩場

兩場收入支出經費直接由司擔任辦理并訂定規成獎勵辦法兩場應擴充計畫由場長及佐理員詳商擬辦

雲南實業司水利總局裁決書第

號

(續前)

(一)現在開濬溝頭溝在塘堤三丈外且必砌以石岸并緊接塘堤基部築以堅土決無不穩之理如基部不穩而致潰決甘願治罪(二)沈公塘水無論餘木與非餘水均歸各村分放豈容素亂如謂涵洞在上即無截水則前所涵洞即是在上試問能否溢奪餘水(三)原訴願入灌土

官開溝侵佔前所田畝則土官新溝路線採由東山灣上面不買前所田畝亦可(四)土官擬由沈公塘堤下修溝其溝高于下面龍澤潭約有數丈水流就下何能汲引潭水有涸潭之處等語參加訴願人參加意旨與原訴願人略同

理由

查現行法例對於水流地用水權之規定凡溝渠及一切水流有公共之性質其使用程度當依各地之習慣而定其所以不能不為習慣所限制者蓋一以維持公共之利益一以免除社會之紛爭故也本案該被訴願人苗毓華等由東山灣新開溝道于沈公塘堤埂下開挖涵洞引水灌田該處地勢既低且近塘口承接漏水自屬較易雖被訴願人一再承任不接漏水然當冬春天旱雨澇稀少田中作物需水切要之時土官人民以溝頭涵洞緊接塘口之故且為護存作物起見難免不隨時承接漏水前所各村防不勝防確有截取漏水之虞且常開溝之先該原訴願人前所及參加訴願人後所等七村民人即出而反抗尤有惹起紛爭之情事自應仍舊日習慣而為履行勿庸另事變更惟查該被訴願人擬開新溝之東山灣地點在初審程序經陽宗巡長彭守信及縣署總務科長兩度察勘確有古溝痕跡則該被訴願人土官村民人如僅說有舊溝痕跡處開溝溝路并不于沈公塘口堤埂下新開涵洞且不經過前所田畝按照舊有習慣引水使用則尚未超過習慣以外自可勿庸禁止至被訴願人土官村入龍塘之沙害係屬該村相向涵洞以上永濟河東岸河堤修培未固及永濟河身疏濬未深該塘地低窪所致自後責由各村力事疏濬認真培補其害即可

雲

藏殺又和尚涵洞上永濟河東岸河壩該兩造均供向係前所培修此時自然亦應由原訴人前所人民負擔此項義務本上理出特為裁決如主文

南

再本案照章以三十日為再訴願期間該當事人兩造如有不服理而自裁決書宣示達期之翌日起得于法定之再訴願期中聲明理由關具裁決書正本向本司聲請再訴願逾期原裁決即為確定有簡原審機關照例執行抄錄費照章每十字一元計貳千五百字應征貳元伍角并註

公

中華民國十五年 月 日

水利總局局長張 樸
主任承審員張 堯

報

(未完)

摘錄本報編輯及發行簡章

一凡經本報刊布之命令章程及本省文牘之可據據者在本省區域內與正式公文有同一之效力若未經公報刊登之本書牘及單行章程載在其他報紙者不得據據

二本報內容分爲各項（一）本省公文（二）各機關文牘（三）法規（四）中央會（五）都督各省附

（六）圖表（七）法庭判詞（八）專件（九）雜錄

本省各官署職員有願購本報者可隨時開單函送發行所照寄惟應照本章第十條辦理

四本報編輯處隸屬於省公署樞要處第四課每日篇幅因材料多寡酌量增減

本報除星期及季節紀念國慶日休刊外每日出報一冊每月每份收我七角五分發本省各屬統派三日一寄每月另收

郵費一角五分外省酌加

六分送省內各報每日於出版後由本所送報役即刻專送分發省外者則分別登記報海按照規定日期交郵遞寄查收如

有遺漏及本省送報役有送報遲延情事均得隨時函告公報所辦理

七省內及各省高級機關除各報館應互相對換外餘均於出版後分送一份不收報費并於本報面上加蓋呈閱或送閱字樣

以杜浮收照照實

八凡省外各機關派閱公報應收之報郵各費統以二月爲一期按期報解如先期報解亦可惟逾期未繳者并得酌予處分

九凡省外各機關人員如遇交替應將本報列入交代並將任內應解報費并轉發各機關應繳報費一律移交後任接收業經

解不特此詞自行解省如有未經移交者應由後任迅速具報以憑核辦否則由後任賠繳

十凡購閱本報者除第八條所規定之外均須先繳報費空函購訂概不答覆

中華民國十五年六月四日

中國郵局特准掛號
為新聞紙類

雲南公報

第二千九百九十九冊

雲南省公署樞要處公報所發行

目録

本署公文

雲南省公署訓令

雲南省公署指令

各機關文版

雲南教育司指令

專件

暫定本省各區鎮守使服務條例

雜錄

雲南實業司第一審裁決書 (未完)

四則

三則

△本署公文

雲南省政府令

中華民國十五年五月

令路南縣知事

案據該縣屬民人金以渾李光翰等以昔庸專橫蓄意害民等情附具碑文懇請派員查辦并清算經費局歷年賬目一案到署正核辦間省業司亦據該民等呈同前情轉呈前來查該縣修濬西河水利專款業經前巡按使指定專作每年濬河經費無論如何急需不得挪移他用在案該知事自應遵照辦理何得提歸該縣經費局作為該局用費茲據該紳民等呈稱各節除批示外合將原呈抄發仰該知事遵照即令飭該經費局以後對於水利專款不得擅提挪用以重民望而符定案惟該縣西河每年疏濬既有的款該知事自應督同該處紳耆按照舊規詳查各地地畝與水利與應防水害之處認真辦理并責由該地紳民將該河疏濬一切費用每年造具清冊報請該知事親往驗收以昭核實至經費局歷年賬目有無弊端該知事有監督之責應先由該知事召集全縣各村鄉紳首核算公布以後收支分文公開民人自無異議現該民等所請派員赴縣查辦之處暫勿庸議仰即遵照勿稍循延切切此令

計抄發原呈一件

省長府廳

本署公文

第一千零九十號

本署公文

雲南省公署訓令 第... 號 中華民國十五年五月

內務司司長周鍾嶽
實業司司長由雲龍

昆明縣縣長

安寧縣知事

昆陽縣知事

彌勒縣知事

晉寧縣知事

澂江縣知事

呈貢縣知事

嵩明縣知事

為令飭遵辦事案據昆明市政公所呈稱為具報委員清理所屬養濟院公田懇請查核令縣會同辦理以重公產而維公租事案查職所屬養濟院原有公田壹千貳百捌拾捌畝坐落昆明安寧晉寧呈貢昆陽澂江嵩明彌勒等縣向招佃戶承領佃照執持耕種按年納租自前清宣統元年更換佃照一次相沿至今多以田畝坐落過於散漫或因道路窳遠或覺手續繁難久未清理不准田別變更租率不同無形受損且各個戶間有狡黠抗不納租甚將承佃耕種之田輾轉當賣頂替互相

侵佔隱匿坐收租日減公田日縮當此財政困難百事待舉之際自應從速認真清理一面催收欠租規劃田則一面酌加租米征收押金擬定土則田每畝三工每工征收一次押金六元以上八元以下每年租米六升以上八升以下中則田每畝三工每工征收一次押金四元以上六元以下每年租米四升以上六升以下下則田每畝三工每工征收一次押金二元以上四元以下每年租米二升以上四升以下先儘原有佃戶繳清欠租換取佃照另立租約并繳押金領取收據承佃耕種照數納租如果原有佃戶不願承佃或已發生輾轉當賣頂替以及互相侵佔隱匿之事不能繼續佃給則另招新佃將來收獲押金即作該院教導貧民工藝購辦原料基金增加租米亦即作該院濬收貧民口糧一舉數善已由職所釐定佃戶執照合同租約押金收據及調查并更換佃戶征收押金報告表式委任陳天貴前往昆明安寧羅鑑冰前往晉寧呈貢昆陽江嵩明彌勒各據執照租約收據報告表式及田畝坐落四至數量并佃戶姓名年租數量欠租數量清冊分別辦理三個月辦畢報核每員月給薪俸四十元并照職所旅費支給規則支給旅費作正報銷惟事關多年雜覓糾紛應請鈞座分令昆明安寧晉寧呈貢昆陽江嵩明彌勒等縣縣長知事遵照一俟各該委員到縣即便會同認真辦理俾易收效除將執照租約收據報告表式各檢一份隨文附呈外所有具報委查清理所屬養濟院公田懇請查核令縣會同辦理各緣由是否有當理合具文呈請鈞座俯賜核施行謹呈計呈執照租約收據報告表式各一張等情據此查所呈各情係為整頓公產起見自應准予照辦除指令并分行外合行令仰該縣長遵照一俟該委到時即便會同辦

本署文公

三

一千九百零九年

本署公文

四

第一千零九十號

理勿違切切此命

雲南省公署訓令第...號中華民國十五年五月

案據楚廣游擊隊長張學舜呈稱爲呈前撥款修理營房以備行商事竊維响水關乃迤西往來要

道股匪往往出沒其間肆行搶擄以致行旅裹足非駐兵認真防剿不足以衛商民而維治安惟是

前次廣團在彼駐紮時被匪擊退乘勢將營房燬殆蓋隊長本擬派奉全部前往駐防奈無樓所

前蒙鈞署令飭廣通縣籌款修理迄今多日仍屬無着再四思維惟有懇請鈞署轉飭總商會撥款

二千元以上由隊長督工起蓋大礮樓壹間能容全隊士兵小礮樓貳間每間能容一分隊以上士

兵週圍盡築圍牆俟工告竣隊長率部前往駐防匪勢難衆亦難施其伎倆實退可以守進可以攻

庶期一勞永逸倘蒙核准則行商幸甚附近居民亦幸甚所有懇請撥款妥協後隊長當將修營

房之地點圖式呈請鑒核是否有當理合備文呈請鈞署鑒核指令飭遵實沾公便等情據此查此

案前據張隊長呈報响水關營房被匪燒燬請由地方籌款另修大礮樓三間以資駐防等情到署

當經令飭該知事查酌辦理具覆在案茲復據呈各情查响水關一帶地勢險僻常有股匪出沒搶

劫商旅原有營房又被股匪燒燬自非另行修建不足以駐隊兵而實保護惟查响水關乃廣通屬

屬

本署公告

六

第一千零九十號

雲南省公署指令第

號中華民國十五年五月

司法司司長張瑞璽

令高等審判廳廳長丁兆冠

呈一件為呈明修理經費不敷擬將民國十年十二月底以前無人領取之訟抄各費約二千餘元撥作修理經費及設立臨時推事津貼請指令示遵等情一案由

呈悉查此案當經發交司法司核議旋據答覆稱查此次整理司法經費共銀二萬二千元高等審判廳除表冊制册費照原擬之數分配外關於修理油刷購置等項僅分配得銀一千七百零一元七角按之事實未難數目該廳長擬將該廳民國十年十二月以前應發還訴訟當事人之訟抄各費約二千餘元提出補助一節查此項訟抄費係因數目繁冗途途遠當事人因得不償失或收據遺失往往甘願抽進既經該廳開單分令各縣并迭次佈告當事人赴廳具領迄今為時已久仍無人領取該廳長擬將此款撥作修理等費不敷之用核明尚屬可行擬請准予如呈辦理又該廳長擬由此項訟費內提出五百元添設臨時推事二員每月給津貼六十元以四個月為期補助清理積案一節本該廳此舉係為清理積案以資抽起見事屬正辦擬請一併照准并飭其將所有開支之款一俟各事辦理完畢仍造具清冊連同收據分別報請委員驗收核銷以重公款而昭覈實等情據此本會長加審核應即准予加簽辦理除批示并分令財政司知照外合行令仰該廳長即便遵照辦理此令

△各機關文牘

省長唐繼堯

司法司司長張瑞貴

雲南教育司指令

號中華民國十五年五月 日

令蒙自縣縣長周蔭樾

呈一件具覆在辦沙甸學校擬撥款補助請核辦令遵由
呈悉本縣縣呈擬將現在軍其抽收雜捐撥款按日撥給該校一半以資補助尙屬正當應准原辦
仰即轉飭遵照此令

司長鍾勳

雲南教育司指令

號中華民國十五年五月 日

令法政學校校長鄧紹先

呈一件爲造報預科第七班畢業升入法律本科第五班學生履歷成績簡明表請查核由
呈表均悉本表列各生成績均尙及格姓名年籍亦與原案相符除白鶴齡一名降級暨白裕昆一
名病故不計外應准如呈備案仰即知照此令表存

司長鍾勳

本署公文

各機關文牘

專件

七

第一千零九十册

本署公文

各機關文牘

專管

八

第一千零九十四號

雲南教育司指令第

號中華民國十五年五月

日

令楚雄縣知事蕭培榮

呈一件呈報縣教育會議決規定縣立中學職教員薪水并酌增勸學所及各校在職人員薪

水一案請核示由

呈單均悉查該縣教育會議決規定縣立中學及酌加勸學所暨各校在職人員薪水數目既經函由縣議會泊認并由該知事核明轉呈前來應准照辦仰即轉飭知照此令單存

司長鍾 勳

△專件

暫定本省各區鎮守使服務條例

第一條 現就本省軍事設備上之必要暫將雲南省劃為昆明蒙自昭通大理騰衝普洱六個

鎮守區每區設鎮守使一員大理騰衝普洱三區暫行緩設稟承 省長分年整理所屬

軍隊維持所轄地方安甯秩序對於現時所管區內勦匪清鄉各事宜均完全負責

第二條 各鎮守使管轄區域及鎮守組織另定之

第三條 各鎮守使有節制者在本管區內所屬各部隊之權惟調動移防等事除關於勦匪或係

臨時任務或係奉令辦理者外應呈請 省長核示有因勦匪或其他事件由省派出與

鎮守使相當階級之員率有部隊時其權責再臨時規定
如係旅長以下者暫時得指揮之

第四條

各鎮守使對於內外警防事宜得隨時建白聽候採擇關於執行職務上有應互商辦理者得隨時會商處理惟事體重要者仍應呈候省長核示

第五條

各鎮守使對於本管區內遇有非常事件發生應急報告 省長核奪惟事機緊迫不及請示時得一面照戒嚴法便宜處置務懇機宜一面仍將處理情形迅呈 省長查核

第六條

各鎮守使關於勦匪有須使用就近各地方游擊隊或團警時得臨時令該管地方官遵照辦理

第七條

各鎮守使因時機上之必要得照戒嚴令臨時宣佈戒嚴仍一面呈 報省長查核

第八條

各鎮守期內遇有違犯左列各款之一者得由該鎮守使說明犯罪事實取具確供照軍刑條例或暫行新刑律斟酌時機緩急分別辦理

一 結黨三人以上犯內亂罪或叛亂罪者

二 洩漏機密及通敵者

三 以軍械糧秣資敵者

四 違抗命令者

五 煽惑軍心者

專 件

九

第一千零九十册

專件

六 拐帶軍械或重要及多數之軍用品逃跑者

七 結黨三人以上為暴行脅迫者

八 結黨三人以上紊亂秩序者

九 不守戒嚴規定者

第九條

凡違犯第一二兩款之規定者由各鎮守使訊明事實如認爲時機緊迫得先行按律懲辦後仍將判決情形抄錄全案呈報查核違犯第二四五款之規定者由鎮守使訊明情節分別輕重呈候 省長核示辦理違犯第六七八九款之規定者由鎮守使訊明情節照例填具判決書請示辦理

第十條

凡違犯第八條所列各款之一確於當場開槍拒捕者准其格殺後分別呈報惟不得飾詞放殺致滋流弊

第十一條

關於地方行政及不屬於第八條所列之普通司法事件仍應由各行政官署及司法衙門自行處理鎮守使勿庸干預

第十二條

如有違反本條例所規定戒嚴良爲盜擄權妄殺或藉端構詐違法營私以致激成變亂者經查明後按法加等懲處

第十三條

各鎮守使對於本管區內之軍警局長對汛督辦縣知事縣長行政委員縣佐等關於軍事及本條例所規定各事項應節令辦理者用令與各司道各鎮守使及各相當官

公文往來均用咨或用公函
第十四條 本條例自公佈日實行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修正之

△雜錄

雲南實業司第二審裁決書第

號

原訴人

馬永生年六十四歲

馬榮彬年三十二歲

馬朝珍年五十二歲

均屬大理縣屬上興庄住人務農

楊維臣年五十三歲大理縣屬中興庄住人務農

楊學儒年四十七歲大理縣屬角盈村住人務農

趙純曾五十一歲大理縣屬下興庄住人務農

被訴人

楊上培年齡未詳

董高五年齡未詳

專件 雜錄

專件 雜錄

董紹魁年齡未詳

張大書年齡未詳

均屬大理縣屬周城邑住民務農

段 恕年齡未詳大理縣屬美垵村住民務農

右列兩訴願人因爭水涉訟對於大理縣公署民國十三年十二月二十一日所為之第一審判決不服聲請訴願經本司裁決如左

主文

第一審原判全部撤銷

斷令被訴願人楊上培等子白石澗水坪上游北岸周城邑之放水溝頭安置二八水坪分用河水以入經下河為下流各村水份以二陸入溝為周城邑山脚坡用水份

蝦塘等水份歸周城邑由舊日溝溝引用坪下水規一仍舊制不得變更修理水坪費用完全由被訴願人負擔原訴願人等與被訴願人段恕之訴發還該縣公署另案辦理
本案費由原被告兩造不均負擔

(未完)

摘錄本報編輯及發行簡章

一 凡擬本報刊布之命令軍機及本省文牘之可據據者在本省區域內與正式公文有同一之效力若未經公報刊登之本報
版及單行軍機或任其傳播者不得據據

二 本報內容分為各項(一)本省公文(二)各機關文牘(三)法規(四)中央令(五)部咨各省咨附

(六)圖表(七)法庭判詞(八)專件(九)雜錄

本省各官署職員有願購本報者可隨時開單函送發行所照章照本報第十條辦理

四 本報編輯處隸屬於省公署樞要處第四課每日篇幅因材料多寡酌量增減

本報除星期日及年節紀念國慶等日休刊外每日出版一冊每月每份收費七角五分發本省各屬統後三日一寄每月另收

郵費一角五分外省酌加

六 分送省內各報每日於出版後由本所送報役即刻轉送分發省外者則分別登記報簿按照規定日期交郵遞寄收如

有遺漏及本省送報役有送報遲延情事均得隨時函告公報所辦理

七 省內及各省高級機關除各報館應互相對換外餘均於出版後分送一份不收報費并於本報面上加蓋呈閱或送閱字樣

以杜浮收而照賂賈

八 凡省外各機關派閱公報應收之報郵各費統以三月為一期按期報解如先期報解亦可惟逾期未報者并得酌予處分

九 凡省外各機關人員如遇文替應將本報列入交代並將任內應報費并轉發各機關應繳報費一律移交接任接收黨數

解不得託詞自行解省如有未經移交者應由接任迅速具報以憑核辦否則即由接任賠繳

十 凡購閱本報者除第八條所規定之外均須先繳報費空函購訂概不答覆

套南公報

24

本片卷自

1925

年

931

期

至

1926

年

1090

期